

第四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42B

第四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察作意，於勝事作意故；猛利功用作意故。

【捷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三業清淨，隨智慧行於佛所說法毗奈耶，速入其義故名捷慧。

【捷利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牽引因】 瑜伽五卷十頁云：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所以者何？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體，復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牽引因者，謂於二果，發起愚癡。愚癡為先，生福非福及不動行。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謂能攝受識種子故，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六處種子，觸受種子。為今當來生支想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

三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無記中云：由彼各別自種子故，種種稼穡，差別而生。即說彼種子，為此牽引因。雜染中云：於現法中，無明等法所有已生已長種子，令此種子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為牽引因。清淨中云：安住種性，補特伽羅，種性具足，能為首證，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彼望清淨，為牽引因。

四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牽引次第】 如緣起次第有四中說。

【牽引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牽引威勢】 如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中說。

【晝日】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言晝日者，謂從日出時，至日沒時。

【晝夜】 如時之分齊中說。

【終】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終者，臨死時故。

二解 如死差別中說。

【終殺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七頁云：云何觀察內事終殺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今時存活，安住支持，復於餘時，觀見死歿，唯有尸骸，空無心識，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族性具足】 如菩薩八種果熟中說。

【族性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果熟因中說。

【族性具足果】 如菩薩八種果熟果中說。

【被損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被甲精進】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被甲精進，謂最初時自勵我當作如是事。即是解釋契經所說初有勢句。

【捺落迦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四頁云：云何捺落迦趣？答：諸那落迦一類伴侶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及已生那落迦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捺落迦趣。此中一類伴侶眾同分言顯彼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言，顯彼界蘊處得，及已生那落迦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顯彼自體。是異熟非餘。問何故彼趣名捺落迦？答：是那落迦所趣處故。是中有那落迦故名捺落迦。彼諸有情，無悅無愛，無味無利，無喜樂故名那落迦。或有說者，由彼先時造作增長上暴惡身語意惡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捺落迦。有說：捺落迦者是假名假想，名施設，想施設。一切名想，隨欲而立，不必如義。有說：捺落迦，以卑下故名捺落迦。謂五趣中無有卑下如彼趣者。有說：捺落迦，以顛墮故名捺落迦。如有頌言：顛墮於地獄，足上頭歸下。由毀謗諸仙，樂寂修苦行。有說：捺落迦，名人，迦名為惡。惡人生彼處，故名捺落迦。有說：捺落迦，名可樂，捺是不義。彼處不可樂，故名捺落迦。有說：捺落迦，名喜樂，捺是壞義。彼處壞喜樂，故名捺落迦。有說：捺落迦，名歸趣，捺是無義。彼處有情，重苦所逼，無歸趣故名捺落迦。有說：捺落迦，名救濟，捺是無義。彼處有情，眾苦所逼，無救濟者，故名捺落迦。如彼廣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捺落迦趣云何？謂捺落迦諸有情類同性同類同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彼有情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捺落迦。

【專注一趣】 如九種心住中說。

二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專注一趣者，精勤加行，無間無缺，相續安住勝三摩地故。

【煙欲受用】 瑜伽五卷五頁云：復次煙欲受用者，諸那落迦中所有有情，皆無煙事。所以者何？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交會？若鬼旁生人中，所有依身苦樂相雜，故有煙欲男女展轉二交會，不淨流出欲界諸天，雖有此欲，無此

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四大王衆天，三十三天，亦爾。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疎屑伏迦】 如言屈中說。  
【莫呼洛迦】 無性釋十卷十一頁云：莫呼洛迦者，此攝大蟒。  
【荷恩意樂】 攝論二卷二十六頁云：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見彼於已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菩薩荷恩意樂。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頁云：荷恩意樂者，謂深信解諸來求者，是善友故。此即信彼諸來求者，施已可愛妙果異熟，是故荷恩。

【眷屬圓滿】 如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翼從中說。  
【振牙窠堵波】 西域記七卷三頁云：池側不遠，有窠堵波，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爲六牙象王，獵人割其牙也。詐服袈裟，彎弧伺捕象王，爲敬袈裟，遂振牙而授焉。

【蛇藥僧伽藍】 西域記三卷三頁云：代鶴西北二百餘里，入珊尼羅門川，至薩真殺地（唐言蛇藥）僧伽藍。有窠堵波，高八十餘尺。是如來昔爲帝釋，時遭饑歲，疾疫流行，醫療無功，道殣相屬。帝釋悲愍，思所救濟。乃變其形爲大蟒身，偃屍川谷，空中偏告，聞者感慶，相率奔赴，隨割隨生，療飢療疾。其側不遠，有蘇摩大窠堵波。是如來昔爲帝釋時，時疾疫，愍諸含識，自變其身爲蘇摩蛇，凡有啖食，莫不康豫。珊尼羅閣川北石崖邊，有窠堵波，病者至求，多蒙除瘴。如來在昔爲孔雀王，與其羣而至此熱渴所逼，求水不獲，孔雀王以喙啄崖，涌泉流注，今遂爲池，飲沐愈疾。石上猶有孔雀趾迹。

【鹿救溺窠堵波】 西域記六卷十七頁云：維救火側，不遠有窠堵波，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爲鹿殺生之處。乃往古昔，此有大林，火災中野，飛走窮窘，前有駛流之阨，後困猛火之難，莫不沈溺，喪棄身命。其鹿惻隱，身據橫流，穿皮斷骨，自強拯溺。蹇免後至，忍疲苦而濟之，筋力既竭，溺水而死。諸天收骸，起窠堵波，一聽觸作獸，今正）

【陶鍊生金三種】 瑜伽十三卷十頁云：謂陶鍊生金，略有三種。一，除垢陶鍊，二，攝受陶鍊，三，調柔陶鍊。除垢陶鍊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麤中細垢，乃至唯有淨

金沙，在攝受陶鍊者，謂即於彼，鄭重銷煮，調柔陶鍊者，謂銷煮已，更細鍊治，瑕隙等穢。

【聖聖聖聖聖國】 西域記四卷十七頁云：聖聖聖聖聖國，周三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七里。依據險固，宜穀多，多林泉，氣序和暢，風俗淳實。甃道篤學，多才博識。伽藍十餘所，僧徒千餘人。習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九所，異道三百餘人。事自在天，塗灰之侶也。城外龍池，側有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如來在昔爲龍王七日於此說法。其側有四小窠堵波。是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自此南行二百六十里，渡攸伽河，西南至毗羅剛聖國（中印度境）

【逝多林給孤獨園】 西域記六卷二頁云：城南五六十里，有逝多林。（唐言勝林。舊曰祇陀，譯也。）是給孤獨園。勝王大臣善施爲佛建精舍，昔爲伽藍。今已荒廢。東門左右各建石柱，高七十餘尺。左柱鏤輪相於其端，右柱刻牛形於其上。並無憂王之所建也。室宇傾圯，惟餘故基。獨一軀室，巋然獨存。中有佛像。昔者如來昇三十三天爲母說法之後，勝軍王聞出愛王刺禮像佛，乃造此像。善施長者，仁而聰敏，積而能散，拯乏濟貧，哀孤恤老。時美其德，號給孤獨焉。聞佛功德，深生尊敬，願建精舍，請佛降臨。世尊命舍利子隨瞻揆焉。惟太子逝多園地瘠薄，尋詣太子，具以情告。太子戲言：金遍乃寶，善施聞之心豁如也。即出藏金，隨言布地。有少未滿，太子請留。曰：佛誠良田，宜植善種。即於空地建立精舍。世尊即言：阿難！園地善施所買，林樹，逝多所施。二人同心，式崇功業。自今已去，應謂此地爲逝多樹給孤獨園。

【陳那菩薩制因明論】 西域記十卷十六頁云：所行羅滿伽藍西南，行二十餘里，至孤山山嶺，有石窠堵波。陳那（唐言童授）菩薩，於此作因明論。陳那菩薩者：佛去世後，承風染衣，智願廣大，慧力深固。愍世無依，思弘聖教，以爲因明之論。言深理廣，學者虛功，難以成業。乃匿迹幽巖，棲神寂定，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是時崖谷震響，煙雲變采，山神捧菩薩，高數百尺，唱如是言：昔佛世尊，善權導物，以慈悲心，說因明論，綜括妙理，深究微言。如來寂滅，大義混絕。今者陳那菩薩，福智悠遠，遠達聖旨。因明之論，重弘茲日。菩薩乃放大光明，照燭幽昧。時此國王，深生尊敬。見此光明，疑入金剛定。因請菩薩證無生果。陳那曰：吾入定觀察，欲釋深經。心期正覺，非願無生果也。王曰：無生之果，衆聖欣仰，斷三界欲，洞三明智，斯盛事也。願疾證之。陳那是時心悅王請，方欲證受，無學聖果。時妙吉祥菩薩，知

十一畫

而惜焉。欲相警誡，乃彈指悟之，而告曰：惜哉！如何捨廣大心，為狹劣志。從獨善之懷，棄兼濟之願。欲為善利，當廣傳說。慈慧菩薩所製瑜伽師地論，導誘後學，為利甚大。陳那菩薩敬受指誨，奉以周旋。於是覃思沈研，廣因明論，猶恐學者懼其文微，詞約也。乃舉其大義，綜其微言，作因明論，以導後進。自茲以後，宣暢瑜伽盛業。從此林野中，南行千餘里，至馱那羯羅迦國（亦大安達邏國南印度境）。

【耽嗜依受與出離依受】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三頁云：此中耽嗜，謂愛。耽嗜性故。若受，於彼為安足處；名耽嗜依受。有說：耽嗜，名一切煩惱，執著性故。若受，與彼為安足處，名耽嗜依受。若受，不與愛，或一切煩惱，為安足處，名出離依受。

【掃濼不正言論諸惡尋思】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雖處雜眾，而不樂為。乃至少分不正言論。居遠離處，不起少分諸惡尋思。或時失念，暫爾現行，尋便發。速疾安住正念。於彼獲得無復作心。由此因緣，則能拘檢。習拘檢故，漸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又能違逆，令不現起。

【船筏】瑜伽八十三卷十一卷云：船筏者，謂依對治，誓能運彼癡狂失道，令渡相違障礙法故。

【閉尸】如胎藏八位中說。

【研究】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現行遮逼，有所乞，故名研究。

【條條】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條。

【推尋】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推尋者，謂取彼諸相故。又云：推尋者，謂尋求心。【紹師】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紹師，即是第一弟子。如彼尊者舍利子等。又云：紹師，即是傳聖教者。時時教授教誡轉故。當知即是傳說者。

【唱令家】瑜伽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徧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問病苦】如二種慰問中說。  
【問安樂】如二種慰問中說。

【無】瑜伽九十七卷十一頁云：從其前際，於現法中，有死滅苦，說名為無。【無常】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此復幾種？答：住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無常者，顯現生身及與剎那，皆展轉故。剎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此相續見。由非不現見，非緣他智故。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

四解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於諸行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

五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無常者，謂諸行自相生後滅壞性。

六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無常者，謂於眾同分諸行相續變壞性，假立無常。相續變壞者，謂捨壽時。當知此中，依相續位，建立生等，不依剎那。

七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常？謂即如是諸行，相續謝滅為性。

八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無常？謂彼諸行，相續謝滅為性。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無常？答：諸行散壞滅亡退，是謂無常。此中文句，雖有多種義，亦無別。皆共顯了無常義故。問：云何無常散壞諸行？答：非如散壞穀豆等物，但令諸行無復作用，故名散壞。謂一剎那，所作作已，第二剎那，不復能作。

十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無常云何？謂令已生諸行滅壞。

十二畫

【無慚】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所作罪，望已不羞，故名無慚。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無慚者，謂於自及法二種增上，不恥過惡為體。能障慚為業。乃至增長無慚為業。如經說：不慚所慚，無慚生起惡不善法。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無慚？謂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自羞為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無慚？謂於所作罪，不自羞恥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無慚？謂所作罪，不自羞恥為性。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法相辭典 十一畫 耽脫掃蛆梁船閉研條推紹唱問 十二畫 無 一〇三九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無慚謂無慚無所慚無別慚無羞無所羞無別羞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總名無慚。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五頁云云何無慚答諸無慚無所慚無異慚無羞無所羞無異羞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謂無慚如彼廣釋。

九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無慚云何答如世尊說有無慚者於可慚法而不生慚可慚法者謂諸惡不善法順雜染順後有有熾然苦異熟順當來生老死彼於如是惡不善法生時無慚無所慚無別慚無羞無所羞無別羞無敬無所敬無隨屬無所隨屬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謂無慚。

十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云何無慚答諸無慚無所慚無異慚無羞無所羞無異羞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謂無慚。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無慚云何謂無慚無所慚無別慚無羞無所羞無別羞無敬無所敬無別敬無自在無自在無別自在無所畏憚自在而轉是名無慚。

【無愧】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無愧者謂於世增上不恥過惡為體能障愧為業乃至增長無愧為業如經說不愧所愧無愧生起惡不善法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惡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惡暴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無愧謂貪瞋疑分於諸過惡不羞他為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無愧謂於所作罪不羞恥他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無愧謂所作罪不羞他為性業如無慚說。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無愧謂無愧無所愧無恥無所恥無別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怖總名無愧。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無愧答諸無愧無所愧無異愧無恥無所恥無異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怖是謂無愧如彼廣釋。  
九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無愧云何答如世尊說有無愧者於可愧法而不生愧可愧法者謂諸惡不善法乃至順當來生老死彼於如是惡不善法生時

無愧無所愧無別愧無恥無所恥無別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是謂無愧。

十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無愧云何謂無愧無所愧無別愧無恥無所恥無別恥於罪不怖性於罪不畏性於諸罪中不見怖畏是名無愧。

十一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云何無愧答諸無愧無所愧無異愧無恥無所恥無異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怖畏是謂無愧。

【無明】 瑜伽八卷三頁云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若分別不別於染汗無知為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四頁云無明者謂於所知真實覺悟能障心所為性此略四種一無解愚二放逸愚三染汗愚四不染汗愚若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汗愚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汗愚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非無愚疑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諦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

四解 顯揚一卷六頁云無明者謂不正了真實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正了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無明為業如經說諸有愚疑者無明所伏蔽。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無明者謂三界無智為體於諸法中邪決定疑雜染生起所依為業邪決定者謂顛倒智疑者猶豫雜染生起者謂貪等煩惱現行彼所依者謂由愚疑起諸煩惱。

六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無明謂於業果及諸寶中無智為性此復二種所謂俱生分別所起又欲纏貪瞋及欲纏無明名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疑不善根。

七解 廣五蘊論八頁云云何無明謂於業果諸寶無智為性此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又欲界貪瞋及以無明為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疑不善根此復俱生不俱生分別所起俱生者謂禽獸等不俱生者謂貪相應等分別者謂諸見相應與虛妄決定疑煩惱所依為業。





故立不善根。斷彼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即三根。由此無礙，必應別有三解。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無礙者，由報教證智決擇為體，惡行不轉所依為業，懶等易了，故不再釋。報教證智者，謂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應知。決擇者，謂慧勇勤俱。

四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礙？謂礙對治；以其如實正行為性。

五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礙？謂礙對治；如實正行為性。如實者，略謂四聖諦。廣謂十二緣。於彼加行，是正知義。業亦如無貪說。

【無時】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無時者，出三世故。

【無義】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能引苦故，說名無義。

【無比】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

【無悔】 如方廣中說。

【無我】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汙不樂憂感事故。

【無煩】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言無我者，遠離我故，衆緣生故，不自在故。

【無垢】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顯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由無知故，顛倒所起諸行相。智者，謂緣彼境，伏惡了知。

【無等】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無起】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起？永離此後漸生起故。

【無造】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造？永離前除諸業煩惱勢力所引故。

【無作】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作？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

【無出】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無出者，無土用果。復次出者，謂得彼於佛法，無所得故，說名無出。

【無味】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無味者，彼於佛法，無出家味，無寂靜味，無聖道味，無寂滅味，故名無味。

【無合】 因明入正理論云：無合者，謂於是處，無有配合。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二法，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如疏八卷四頁釋。

【無喻】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無喻者，謂所說語，無譬喻。

【無釋】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無釋者，謂所說語，無解釋。

【無法】 集異門論七卷七頁云：無法者，謂所說語，越素悞續，及毗奈耶，阿毗達磨，是名無法。

【無過】 集異門論十卷九頁云：無過者，謂所發語，無曲礙濁，亦不剛強，是名無過。

【無依】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無依者，謂所發語，不希名利，是名無依。

【無影】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二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為無影，名為寂滅。

【無動】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

【無對】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無對？幾是無對？為何義故，觀無對耶？謂有對相違，是無對義。一切皆是無對，或隨所應，為捨執者，偏行我故，觀察無對。

【無轉】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無轉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

【無色】 雜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無色？幾是無色？為何義故，觀無色耶？謂有色相違，是無色義。一切皆是無色，或隨所應，為捨執者，無色我故，觀察無色。一切是無色者，謂於無色相繫屬故。

【無怨】 如四無量中說。

【無敵】 如四無量中說。

【無雜】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

【無希】 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無希？希，名希望。繫心有在，彼不擊鼻，內懷貪願，往趣居家，謂利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暇食，乃至財寶衣服，餽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希望。又彼恆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希望。

【無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頁云：云何無障？謂此無障，略有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我當先說依內外障，與彼相違，當知即是二種無障。

【無縛】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無縛者，謂彼無學阿羅漢果。

【無染】 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無染？幾是無染？為何義故，觀無染耶？謂有染相違，是無染義。乃至無諍，有爾所量，無染亦爾。為捨執者，離染我故，觀察無染。

【無說】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無說有五。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又云：無說體者，初未生無。以實德業因緣，不會而未得生之無為體。二、已滅無。以實德業或因勞盡，或違緣生，雖生而壞之無為體。三、更

互無。以實德等，彼此互無。為其體性。四、不會無。以大有性及實德等，隨於是處不和而合，如彼處人，不於此合，無為體性。五、畢竟無。以無因故。三時不生，無為體性。此五既無體，不可說名無說也。

【無知】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知者：於不見見。

【無想】 如有想中說。

【無欲】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無欲界，所有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

【無違】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一頁云：遠離貪等所有煩惱名曰無違。

二解 世親釋一卷十頁云：言無違者，謂諸地中無障礙。因隨導師所說道中，無劫賊等所有障礙。或復生死涅槃二種，互不相違。又云：言無違者，非先隨順，後相違故。

三解 無性釋一卷八頁云：言無違者，無彼過故。非如六句義等邪智，或聲聞乘，有過失，故佛果相違。

【無犯】 瑜伽六十八卷九頁云：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二解 瑜伽九十九卷八頁云：云何無犯？謂五因緣，令無所犯。何等為五？謂於根門，密護而住；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正知而住。如是名為第一因緣。又於沙門，起其上品精勤，顯懃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起其上品愛樂恭敬，於現行罪，發起猛利增上慚愧。如是名為第二因緣。又少財物，少事，少業，不多思務。如是名為第三因緣。又住喜足，於犯不犯，能善了知，不與道俗交遊，縱蕩專修，善品曾無間隙。如是名為第四因緣。又初修業，癡狂心亂，痛惱所逼。如是名為第五因緣。當知由此五因緣，故從初不犯。

【無為】 如八種無為中說。

二解 集論二卷五頁云：云何無為？幾是無為？為何義故？觀無為耶？謂有為相違，是無為義。法界法處一分是無為。為捨執著，常住我故，觀察無為。

三解 唯識論二卷三頁云：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有作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然諸無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又虛空等，為一為

多？若體是一，偏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偏。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為。又色等中有虛空，不有應相離，無應不偏。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品，餘品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理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為。虛空又應非偏容受。餘部所執離心，所實有無為，準前應破。又諸無為，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為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為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非法，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立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為無，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故諸無為，非定實有。

四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為？離三相故。生滅住異，三有為相，究竟相違，故名無為。

五解 五蘊論七頁云：云何無為？謂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及真如等。云何虛空？謂若容受諸色。云何非擇滅？謂若滅，非離繫。此復云何？謂離煩惱對治，而諸蘊畢竟不生。云何擇滅？謂若滅，是離繫。此復云何？謂由煩惱對治，故諸蘊畢竟不生。云何真如？謂諸法性，法無我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五頁云：云何無為？謂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擇滅無為，及真如等。虛空者，謂容受諸色。非擇滅者，謂若滅，非離繫。云何非離繫？謂離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云何擇滅？謂若滅，是離繫。云何離繫？謂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云何真如？謂諸法性，法無我性。

【無見】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二解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無見？幾是無見？為何義故？觀無見耶？謂有見相違，是無見義。一切皆是無見。或隨所應，為捨執著，非眼境我故，觀察無見。

【無畏】 瑜伽十五卷十六頁云：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眾、諸眾、善眾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音無響吃，語無怯弱。如是說

者，名為無畏。

二解 如四無畏中說。

【無記】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記？答：彼善不善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記？答：彼俱相違義故。一切少分是無記。

三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一頁云：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

四解 集論二卷十頁云：云何無記？幾是無記？為何義故，觀無記耶？謂自性故，相屬故，隨逐故，發起故，勝義故，生得故，加行故，現前供養故，饑益故，受用故，引攝故，對治故，寂靜故，等流故，是無記。義八界八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是無記。為捨執著離法非法，我故觀察無記。何等自性無記？謂八色界處意相應品命根業同分名句文身等。何等相屬無記？謂懷非淨心者，所有由名句文身所攝受心心所法。何等隨逐無記？謂即彼戲論習氣。何等發起無記？謂彼所攝受諸心心所法所發身業語業。何等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何等生得無記？謂諸不善，有漏善法，異熟。何等加行無記？謂非染非善心者，所有威儀路工巧處法。何等現前供養無記？謂如有一，想對歸依隨一天眾，遠離殺害意邪惡見，建立祠廟，興供養業，令無量眾，知如是處不生長福非福。何等饑益無記？謂如有一，於自僕使妻子等，所以非穢非淨心而行惠施。何等受用無記？謂如有一，以無簡擇無染汗心，受用資具。何等引攝無記？謂如有一，於工巧處串習故，於當來世，復引攝如是相身。由此身故，習工巧處，速疾究竟。何等對治無記？謂如有一，為治疾病，得安樂故，以簡擇心，好服醫藥。何等寂靜無記？謂色無色界諸煩惱等，由奢摩他所藏伏故。何等等流無記？謂變化心俱生品。

【無熱】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無熱者，離煩惱故。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九頁云：言無熱者，謂八支聖道，名為無熱。所以者，何熱？謂煩惱八支聖道中，一切煩惱，無得無近得，無有無等有故。佛正法，名為無熱。

【無惱】 瑜伽十七卷十頁云：云何無惱？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麤，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著，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若彼施主，自不

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悲惱。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感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如是不為瞋惱所惱。又於所得者，精若麤，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癡惱所惱。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惱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

三解 瑜伽九十八卷二頁云：應知此中，無瞋，無害，是無惱義。

【無罪】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

【無斷】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斷？答：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及已斷棄一切一分是無斷。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斷？答：究竟對治一切染汙義，及一切染汙永斷義故。一切少分是無斷。

【無生】 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於後有，無復更生；說名無生。

二解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生？離續生故。

【無相】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智者，謂如前說。

二解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由相滅義，說為無相。此中永絕一切相故。

三解 雜集論二卷九頁云：何故復說此名無相？諸相寂靜故。諸相者，謂色受等乃至菩提，諸所戲論。真如性中，彼相寂靜，故名無相。

【無漏】 瑜伽八十九卷六頁云：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

二解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云何無漏？幾是無漏？為何義故，觀無漏耶？謂有漏相遠，是無漏義。五無取蘊全，及三界二處少分，是無漏。為捨執著，離漏我故，觀察無漏。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漏？永離一切煩惱覺故。

【無學】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學？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學？答：修學究竟善義故。一切少分是無學。

三解 雜集論四卷六頁云：云何無學？幾是無學？爲何義故？觀無學耶？謂於諸學處，已得究竟者，所有善法，是無學義。以阿羅漢等於增上戒心慧學處，已得究竟故名無學。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無學。爲捨執著，已脫我故，觀察無學。

四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一頁云：如是盡智，至已生時，便成無學阿羅漢果。已得無學應果法故。爲得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故。得無學名。

【無上】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無上。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下中乘故。又云：言無上者，於所知障，得清淨故。又云：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二解 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無上？幾是無上？爲何義故？觀無上耶？謂無爲一分故，是無上義。法界法處，一分是無上。爲捨執著最勝事我故，觀察無上。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五頁云：言無上者，如世尊告苾芻衆言：一切和合部類衆中，佛弟子衆，最爲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故名無上。

【無淨】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一頁云：和合方便，共爲一事，名曰無淨。

二解 顯揚四卷五頁云：無淨者，謂能守護他煩惱行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三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三頁云：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害煩惱有染，常哀怒歸禮。此頌顯無淨，世俗智爲性。不同聲聞所得無淨，將入城邑，先審觀察。若一有情當緣我身，隨起一種煩惱，淨者，即便不入。如來觀見，雖諸有情當緣佛身，起諸煩惱，若彼堪任受佛化者，即便往彼，方便調伏，令滅煩惱，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者，非如聲聞，住無淨定，方便遠離，不令自身少有情生煩惱緣。唯伏欲界有事煩惱，非餘煩惱。諸佛不爾，方便能滅一切有情一切煩惱，令無有餘。害煩惱者，唯害煩惱，不害有情。有染常哀怒者，若諸有情，有煩惱染，佛常哀怒而不訶害。如有頌言：如咒鬼良醫，治諸鬼所魅，但訶害鬼魅，非鬼所魅者。如是大悲尊，治煩惱所魅，但訶害煩惱，不訶害有情。

四解 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無淨？幾是無淨？爲何義故？觀無淨耶？謂有淨相違，是無淨義。乃至無漏有爾所量，無淨亦爾。爲捨執著離淨我故，觀察無淨。

五解 雜集論十四卷一頁云：復次無淨者，謂依止靜慮，於防護他所應起煩惱，住具足中者，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法。所以者何？住無淨者，若欲往詣一切有情所應見處，先於自所住處，以願智心，觀彼有情，爲於我身當來煩惱現前行。不如是觀，已若知於我所當起愛恚嫉等煩惱，即便不往。若不當起，乃往其所。以

能護他諸煩惱，令不當起，故名無淨。又云：無淨作何業？謂所發語言，聞皆信伏。愛護他心，最爲勝故。如其所應發語言故。

六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七頁云：前三門中，且辯無淨。頌曰：無淨世俗智，後靜慮不定。三洲緣未生，欲界有事惑。論曰：言無淨者，謂阿羅漢漢觀有情苦，由煩惱生，自知已身，福田中勝，怨他煩惱，復緣已生，故思引發，如是相智。由此方便，令他有情不緣已身，生貪瞋等。此行能息諸有情煩惱，淨故，得無淨名。此行但以俗智爲性，第四靜慮，爲其所依。樂通行中，最爲勝故，不動應果，能起非餘。除尚不能自防起惑，況能止息他身煩惱。此唯依止三洲人身，緣欲未來有事煩惱，勿他煩惱，緣已生故。諸無事惑，不可遮防。內起隨應，緣緣境故。

【無明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無明界？謂三界無知，是名無明界。

【無明義】 俱舍論十卷一頁云：無明何義？謂體非有，爲顯有體，義不濫餘。頌曰：明所治無明，如非親實等。論曰：如諸親友所對怨敵，視友相違，名非親友。非異親友，非親友無。諸語名實，非所對治虛誑言論，名爲非實。非異於實，亦非實無等言，爲顯非法非義非事等性，非異非無。如是無明，別有實體，是明所治，非異非無。云何知然說行緣故，復有誠證。頌曰：說爲結等故，非惡慧見故。與見相應故，說能染慧。故論曰：經說無明，以爲結縛，隨眠，及漏，桓，暴流等。非餘眼等，及體全無，可得說爲結縛等事。故有別法，說名無明。如惡妻子，名無妻子。如是惡慧體，名無明。彼非無明，有是見，故諸染汗。慧名爲惡慧，於中有見，故非無明。若爾，非見慧，應許是無明。不爾，見相應故。無明若是慧，應見不相應。無二慧體，共相應故。又說：無明能染慧。故如契經言：貪欲染心，令不解脫。無明染慧，令不清淨。非慧還染於慧。如貪異類，能染於心。無明亦應異慧，能染。如何不許諸染汗。慧，同雜善慧，令不清淨。說爲能染。如貪染心，令不解脫。豈必現起與心相應，方說能染。然由貪力，損縛於心，令不解脫。後轉滅彼貪，熏習時，心便解脫。如是無明，染汗於慧，令不清淨。非慧相應，但由無明損濁於慧。如是分別何理相違。誰能復遮自所分別。然異慧類，於有無明。如貪異心。此說爲善。有執煩惱皆是無明。此亦應同前理遮遣。若諸煩惱皆是無明，於結等中，不應別說。亦不應與見等相應。見等不應自相應。或亦應說無明染心。若謂此中就差別說，應於染慧不說總名。既說無明，別法爲體。應說此體，其相云何。謂不了知諸實業果。未測何相名不了知，爲異了知。爲此非有二俱有過。如無明

說。此謂了知所治別法。此復難測其相是何。此類法爾應如是說。如餘虛言云何為眼。謂清淨色。眼識所依。無明亦然。唯可辯用。大德法救說。此無明。是諸有情恃我類性。異於我漫類體。是何經言。我今如是知。如是見。已諸所有愛。諸所有見。諸所有類性。諸我所執。我慢隨眠。斷通。故無影寂滅。故知類性。異於我慢。寧知類性。即是無明。不可說為餘煩惱故。

【無明業】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問何等為無明業。答於不見現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如是於現見義。劣義中。義勝義利益。不利益義。真義。因義。果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又云。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一。能障礙真實智喜。二。能障礙煩惱滅得。三。能障礙聖道成滿。四。能障礙往於善趣。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祥事。

【無明法】 瑜伽六十卷十八頁云。問何等名無明法。答。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癡。不為癡垢。非癡所癡。謂住隨眠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癡。不為癡垢。非癡所癡。謂由纏所攝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癡。為癡所垢。非癡所垢。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或有愚癡。為癡所癡。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隨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或有闇法無明。謂在欲界。或有昧法無明。謂在色界。或有翳法無明。謂在無色界。

【無明相】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問何等為無明相。答。貪瞋慢相。是無明相。計我我所。無慚無愧。相。多放逸。相。性羸鈍。相。饑睡眠。相。心愁慙。相。種種惡業。現行。等相。是無明相。

【無明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無明觸。答。染汙觸。即一切煩惱隨煩惱相應觸。

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無明觸云何。謂染汙觸。

【無明軀】 集異門論八卷四頁云。云何無明軀。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諸愚夫。無聞異生。於六觸處。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彼於六觸處。所有執著。無明無智。隨眠隨增。是名無明軀。

【無明結】 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無明結者。謂三界無智。無明結所繫故。於苦法集法。不能解了。不解了。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於苦集法。不解了者。謂於果性。因性。有漏諸行。所有過患。不了知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云何無明結。謂三界無知。此說為善。若作是說。緣三界無知。即應不攝無漏緣。緣無明。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頁云。無明結者。謂三界無知。以不解了為相。如盲瞽者。違害明故。說名無明。此遮止言。依對治義。如非親友。不實等言。即說怨家。虛誑語等。無明即是結故名無明結。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無明結云何。謂三界無智。

【無明漏】 瑜伽八十九卷六頁云。若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除諸外道。所有邪僻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覆蔽其心。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於彼三界。所有無智。總攝為一。立無明漏。

二解 如漏有三種中說。

三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四頁云。准此三界十五無明義。至已立為無明漏。何緣准此別立漏名。無明能為諸有本故。

四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無明漏云何。謂三界無智。

五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三頁云。無明漏云何。答。三界無智。是謂無明漏。

【無明支】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頁云。於宿生中。諸煩惱位。至今果熟。總謂無明。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施設論說。云何無明。謂過去一切煩惱。彼不應作是說。若作是說。則捨自相。應作是說。云何無明。謂過去煩惱位。

【無色貪】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無色貪云何。謂於無色。起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是名無色貪。

二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無色貪云何。謂於諸無色。起貪等貪。執藏防護。愛樂耽著。是名無色貪。

【無色愛】 如愛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二頁云。無色愛云何。答於無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是謂無色愛。復次於無色界。繫三界二處。四蘊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是謂無色愛。復次如欲色界。決定處所。上下差別。不相雜亂。無色界中。無如是事。然可依定。依生勝劣。說有上下。謂下從空無邊處。天上至非想非非想處。天於此所攝。受想行識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是謂無色愛。

【無色有】 如有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無色有云何答？若業，無色界聚取為緣，欲感當有彼業異熟，是謂無色有。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無色有云何？謂若業，無色界聚取為緣，能感當來彼業異熟，是名無色有。

【無色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色法云何？謂一處，一處少分。

【無色繫】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色繫？答：已得無色對治者，住彼定，若生於彼，未得上地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一切少分，是無色繫。已離色界所餘煩惱，及如前所攝義，故是無色繫。應知。

【無色界】 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無色界者，謂空處等四無色地。

二解 顯揚一卷十六頁云：三、無色界，謂離色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

三解 俱舍論八卷二頁云：無色界中，都無有處。以無色法，無有方所過去未來，無表無色，不住方所，理決然故。但異熟生，差別有四：一空無邊處，二識無邊處，三無所有處，四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四種，名無色界。此四非由處有上下，但由生故，勝劣有殊。復如何知彼無方處？謂於是處得彼定者，命終即於是處生故。復從彼漫，生欲色時，即於是處，中有起故。如有色界一切有情，要依色身，心等相續。於無色界受生有情，以何為依，心等相續對法諸師，說彼心等，依眾同分，及與根命，而得相續。若爾，有色有情心等，何不但依此二相續？有色界生，此二劣故。無色此二，因何故強彼界二從勝定生故，由彼等至，能伏色相，若爾，於彼心等相續，但依勝定，何用別依？又今應說，如有色界受生有情，同分命根，依色而轉，無色此二，以何為依？此二更互相依而轉，有色此二，何不相依？有色界生，此二劣故。無色此二，因何故強彼界此二從勝定生故，前說彼定能伏色想，是則還同心相續。難，或心

心所唯互相依故。經部師說，無色界心等相續，無別有依，謂若有因未離色愛，引起心等，所引心等與色俱生，依色而轉，若依於色已得離愛，厭背色故，所引心等，非色俱生，不依色轉。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無色界？謂有諸法，無色貪隨增，是名無色界。復次無色界繫三界二處四蘊，是名無色界。復次如欲色界處定建立不相雜亂，非無色界有如是事。然依定生勝劣差別，建立上下，下從空無邊處上至非想非非想處，於中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無色界。又云：云何無色界？謂四無色，是名

無色界。又云：除擇滅非擇滅，餘無色法，是名無色界。

五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無色界云何？謂無色貪隨增法。又云：無色界云何？謂四無色。

六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除擇滅非擇滅，諸餘非色法，總名無色界。

【無想定】 瑜伽三十三卷十五頁云：若諸異生，作如是念，諸想如病，諸想如癩，諸想如箭，唯有無想，寂靜微妙。攝受如是背想作意，於所生起一切想中，精勤修習，不念作意，由能修習為因緣，故加行道中，是有心位，入定無間，心不從轉。如是出離想作意為先，已離徧淨食，未離廣果食，諸心法滅，是名無想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

二解 瑜伽五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無想定？謂已離徧淨食，未離上食。出離想作意為先，故諸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無想定。此是假有，非實物。有當知差別，略有三種：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眾。定當中天，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其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極清淨。雖有中天，而不決定。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甚為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所滅，是名無想。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一頁云：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答：依已離徧淨食，未離上食，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此復三種：自性者，唯是善。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四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無想定者，謂已離徧淨欲，未離上地欲，觀想如病，如癩如箭，唯無想定，寂靜微妙。由於無想定，起出離想作意，前方便，故不恆現行，心心法滅性。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七頁云：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徧淨食，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心所滅，想滅為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而不決定。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

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此定唯屬第四靜慮。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四業通三。除眼現受。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中人慧解，極猛利故。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至究竟故。由此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

六解 雜集論二卷一頁云：無想定者，謂已離偏淨欲，未離上欲，出離想作意為先。故於不恆行心心所滅，假立無想定。已離偏淨欲者，已離第三靜慮貪，未離上欲者，未離第四靜慮已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者，解脫想作意為前方便。不恆行者，轉識所攝滅者，謂定心所引不恆現行諸心心法暫時間滅所依位差別。以能滅故名滅。

七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無想定？謂離偏染，未離上染，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為性。

八解 俱舍論五卷三頁云：初無想定，其相云何？頌曰：如是無想定，後靜慮心脫。善唯順生受，非聖得一世論曰：如前所說，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無想者，定名無想定。或定無想，名無想定。說如是聲，唯顯此定滅心心所與無想同。此在何地？謂後靜慮。即在第四靜慮。非餘。修無想定，為何所求？謂求解脫。彼執無想，是真解脫。為求證彼，修無想定。前說無想，是異熟故。無記性攝。不說自成。今無想定，一向是善。此是善故，能招無想有情天中五蘊異熟。既是善性，為順何受？唯順生受。非順現後，及不定受。若起此定，後雖退失，傳說現身，必還能起。當生無想有情天中，故得此定，必不能入正性離生。又許此定，唯異生得。非諸聖者。以諸聖者，於無想定，如見深坑，不樂入故。要執無想為真解脫，起出離想而修此定。一切聖者，不執有漏為真解脫，及真出離。故於此定，必不修行。若諸聖者，修得第四靜慮定時，為如靜慮，亦得去來無想定。不餘亦不得。所以者何？彼雖暫習，以無心故。要大加行方便修得。故初得時，唯得一世。謂得現在。如初受得別解脫戒。得此定已，第二念等，乃至未捨，亦成過去。以無心故，無未來修。

九解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十四頁至一百五十二卷四頁廣說。

十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無想定云何？謂已離偏淨染，未離上染，出離想作意為先，心心所滅。

十一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八頁云：已離第三靜慮染，未離第四靜慮染，第四靜

慮地心心所滅，有不相應法，名無想定。惟滅一切心心所法而起此定，專為除想，故名無想。如他心智。此無想定，是善。第四靜慮所攝。惟非聖者相續中起。求解脫想，起此定。故聖者於此，如惡趣想，深心厭離。此惟順定受。謂順次生受。是加行得。非離染得。

【無想事】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無想事云何？謂生無想有情天中，心心所滅。【無想天】 瑜伽五十六卷一頁云：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天？答：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此亦三門。自性者，無覆無記。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彼非諸聖者。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二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無想天者，謂先於此間，得無想定。由此後生無想有情天處，不恆現行心心法滅性。

三解 成唯識論七卷七頁云：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盡想力，生彼天中，違不恆行心心所滅，滅為首名無想天。故六轉識於彼皆斷。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說彼唯有有色支故。又說彼為無心地故。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瑜伽論說：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沒故。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彼沒故。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此言意願。彼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引生二定名善。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想蘊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即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

四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無想定？謂無想定所得之果。生彼天已，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為性。

五解 俱舍論五卷二頁云：已辯同分，無想者何？頌曰：無想無想中，心心所法滅。異熟居廣果。論曰：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為無想。是實有物。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如壞江河。此法一向是異熟果。誰之異熟？謂無想定。無想有情，居在何處？居在廣果。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如中間靜慮，名無想天。彼為恆無想，為亦有想耶？生死位中，多時有想。言無想者，由彼有情，中間長時，想不起。故。如契經說：彼諸有情，由想起故，從彼沒處。然彼有情，如久睡覺，還起於想。

從彼沒已，必生欲界；非餘處所。先修定行，勢力盡故。於彼不能更修定故。如前射空力盡便墮。若諸有情應生彼處，必有欲界順後受業。如應生彼北俱盧洲，必定應有生天之業。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四卷八頁云：問：無想天在何處攝？答：外國師說：第四靜慮，處別有九。此是一處。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即廣果天攝。然以高勝寂靜，故別立名。猶如村邊阿練若處，問彼天身量云：何答五百踰繕那。問彼壽量云：何答五百劫。問作何等威儀住？有說結跏趺坐，如沙門釋子。有說却踞而坐，如婆羅門。如是說者，如先入此定所住威儀，即以此威儀於彼五百劫住。如彼廣說。

【無欲界】 一作離欲界。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頁云：云何無欲界？謂於欲界，思惟過患。如是欲界，是不善法，是下賤者，信解受持。佛及弟子賢貴善士，共所訶厭。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滅智慧，能礙彼類，能障涅槃。受持此法，不生通慧，不引菩提，不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欲界。復次為斷欲界，思惟功德。如是無欲界是善法，是尊勝者，信解受持。佛及弟子賢貴善士，共所欣讚。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增長智慧，不礙彼類，不障涅槃。受持此法，能生通慧，能引菩提，能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欲界。復次思惟欲界，如病如癰，如箭，如毒，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弱，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損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惟，發動精進，是名無欲界。復次為斷欲界，思惟彼滅，是離，思惟彼道，是道。如是出，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欲界。復次若思惟捨心定，及道捨心定，相應，并無想定，滅定，擇滅，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欲界。復次無欲，及無欲相應受想行識，并所發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名無欲界。

【無害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一頁云：云何無害界？謂於害界，思惟過患。如是害界，是不善法，乃至不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害界。復次為斷害界，於無害界，思惟功德。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能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害界。復次思惟害界，如病如癰，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發動精進，是名無害界。復次為斷害界，思惟彼滅，是離，思惟彼道，是道。如是出，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害界。復次若思惟悲心定，及道，悲心定相應，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害界。復次無害，及

無害相應受想行識，并所等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名無害界。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無害界云何？謂不害，及不害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無害界。

【無害尋】 集異門論三卷十一頁云：無害尋云何？答：於諸害尋，思惟過患。謂此害尋，是不善法。諸下賤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訶厭。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滅智慧，能礙彼類，能障涅槃。受持此法，不生通慧，不引菩提，不證涅槃。如是思惟諸害尋過患時，諸心尋求，徧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講畫，思惟分別，名無害尋。復次為斷害尋，於無害尋，思惟功德。謂無害尋，是勝善法，是尊勝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稱讚。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不滅智慧，不礙彼類，不障涅槃。受持此法，能生通慧，能引菩提，能證涅槃。如是思惟無害尋功德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復次思惟害尋，如病如癰，如箭，如毒，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弱，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惟諸害尋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復次為斷害尋，思惟彼滅，是眞寂靜。思惟彼道，是眞出離。如是思惟彼滅道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復次思惟悲心定及道，悲心定相應，無想定，滅定，擇滅，如是思惟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復次思惟無害，及無害相應受想行識，及彼等起身語業，心不相應行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

【無量相】 如六相中說。

【無量界】 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云何無量界？謂總彼二，名無量界。如佛世尊於惡又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無量想】 如想白性中說。

二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無量想？謂能了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想。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三頁云：無量想云何？答：作意思惟廣大諸色，其量無邊。謂或思惟青瘀，廣說如前，是名無量想。

【無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量法云何？謂若法，果及異熟，俱無量。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無量法云何？謂無量信，無量欲，無量勝解，及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若諸色法，多廣無邊，無際無量，若擇滅，是名無量法。



力所任持故。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界，雖諸戲論。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十二頁云：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無漏界，謂無漏五蘊及虛空，擇滅，非擇滅，是名無漏界。

【無漏法】 俱舍論一卷三頁云：無漏云何？謂聖道諦，及三無為。何等為三？虛空二滅。二滅者何？擇滅。此虛空等三種無為，及道聖諦，名無漏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不隨增故。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漏法云何？謂二處少分。

【無漏種】 成唯識論二卷九頁云：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是異熟種子，皆異熟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異性相，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無漏色】 品類足論八卷五頁云：無漏色云何？謂若諸色，無漏無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不生，是名無漏色。

【無漏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無漏樂者，學無學樂。

【無漏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漏見？答：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此復是何謂現觀邊八無漏忍，及學八智，無學正見。

【無漏智】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漏智？答：除無漏忍，餘無漏慧。此復是何謂學無學八智。

【無淨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淨法云何？謂二處少分。

【無淨定】 瑜伽六十九卷十四頁云：復次諸佛如來，於無淨定而不數入。所以者何？有諸衆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辦。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無淨行】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六頁云云：何無淨行？答：一切阿羅漢，善達內時外不如是。若亦善達外時，名無淨行。云何內時？謂自相續中所有煩惱。云何外時？謂他相續中所有煩惱。遮此煩惱，名為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所有煩惱，皆已遮斷。於他相續所有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遮，名無淨行。有說：時謂三時。

即日初分，日中分，日後分。於此三時，制諸煩惱，名為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三時煩惱，皆已制斷。於他相續，三時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制，名無淨行。有說：時謂六時。即日夜合，初中後分。於此六時，制諸煩惱，名為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六時煩惱，皆已制斷。於他相續，六時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制，名無淨行。尊者妙音說：非謂無有自相續中煩惱，靜故名無淨行。但以能遮他相續中煩惱，靜故名無淨行。所以者何？靜是對他之名，非對自。故問：何故遮制煩惱，名為善達？答：要由方便覺慧現前，方能遮制他煩惱，故名善達。無淨名何法？答：令他相續，無雜穢轉。謂諸煩惱，能為津潤垢膩雜穢。得無淨者，不為他相續中煩惱之所津潤垢膩雜穢。即是遠離他相續中諸煩惱義。有說：此文應言於他相續，無餘轉轉。謂得無淨者，如於自相續煩惱，永斷無餘。如是於他相續煩惱，亦能遮制，令無有餘。即是偏遮他相續中應令彼起諸煩惱義。有說：此文應言於他相續無差別轉。謂得無淨者，如能遮親相續中煩惱，令其不生。如是亦能遮怨及中相續中煩惱，令其不起。即是平等遮止他相續中諸煩惱義。問：善達外時，無雜穢轉，有何差別？答：善達外時，謂慧。無雜穢轉，謂煩惱不起。復次彼阿羅漢，行五種法，令他相續，煩惱不起。何等為五？一、淨威儀路，二、應時語，三、善量去住，四、分別應受不應受，五、觀察補特伽羅。淨威儀路者：彼阿羅漢，先一處坐。若他來者，即觀其心。以何威儀，令不起結。若知由此生彼結者，即便捨此，住餘威儀。若不起結，即如本住。先住餘威儀，亦爾。應時語者：彼阿羅漢，見他來時，便觀其意，為應與語為不應與語。若見語起，彼雖欲語，即便嘿然。若見由嘿起彼結者，雖不欲言，而便與語。若涉道路，見二人來，即觀誰應，先可與語。若見與此語時，彼起結者，即與彼語。與彼亦然。若俱與語而起結者，即便嘿然。俱嘿亦爾。若語者嘿，俱起結者，即為避路。令不起結。善量去住者：彼阿羅漢，隨所住處，即便觀察，我為應住為應去耶？若見住時，起他結者，慮雖安隱，資具豐饒，隨順善品，而便捨去。若見由去，生他結者，慮雖不安，資緣匱乏，不順善品，而便強住。分別應受不應受者：彼阿羅漢，若有施主，以資具施，即觀其心，為應受，為不應受。觀已，若見受起，彼結雖是所須，而便不受。若見不受起，彼結者，雖所不須，而便故受。觀察補特伽羅者：彼阿羅漢，為乞食故，將入城邑里巷他家，觀察此中男女大小，勿有因我起諸煩惱。若知不起，便入乞食。若知起者，雖復極飢，而便不入。無如是事，為分別故。假使一切有情，因見我故，起煩惱者，我即往一無有情處，斷食而死。終不令他因我起結。彼阿羅漢，修行如

是五種行法，則能遮他相續煩惱，令不現前。問：何故阿羅漢已得解脫，而修此法，自拘縛耶？答：彼阿羅漢，先是善薩種子，不忍有情造惡，招苦為拔，彼故。復作是念：我無始來，與諸有情，互起纏縛，輪迴五趣，受諸劇苦。我幸得免，復應救彼。又作是念：我無始來，或作倡妓，或媼女等，鄙穢之身，百千衆生，於我起結，尚由此故，長夜受苦。況我今者，雖貪志癡，為世福田，於我起結，而不招苦。故我今者，不應復作煩惱因緣。故阿羅漢，雖自解脫，而為有情，起無諍行。問：彼為遮他自相煩惱，為共相耶？答：惟自相可遮，非共相。所以者何？共相煩惱，隨其所應，一時總緣一界一地一處一類一所得身，執我我所，或執斷常，或撥為無，或執第一，或執能淨，或起猶豫無明，不了一切有情，恆住運起，不可遮止。是故惟遮自相煩惱。問：無諍行自性云何？為是定？為是慧？耶？設爾，何失？若定者，此文云何通？如說：善達外時，名無諍行。善達，是慧。若定者，餘說云何通？如說：應習靜定無諍。答：應說是慧。問：若爾，何故說：應習靜定無諍耶？答：彼應說：應習靜慧無諍，而說：應習靜定無諍者，欲顯與定俱故。名定，而實是慧。是名無諍自性。如自性，我物等亦爾。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云何名無諍行？答：此行能對治他煩惱，故名無諍行。然諍有三：煩惱諍，二蘊諍，三闕諍。煩惱諍者：謂百八煩惱。蘊諍者：謂死。闕諍者：謂諸有情，互相凌辱，言語相違。應知此中說煩惱諍，為遮有情起煩惱故。復有說者，由此能令自他諍無，故名無諍行。即是善修無我行義。如彼廣說。

二解 發智論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無諍行？答：一切阿羅漢善達內時，外不如是，若亦善達外時，名無諍行。無諍名何法？答：令他相續，無雜穢轉。

【無事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無境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無重障】 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無解愚】 如四種無明中說。

【無罪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罪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是名無罪法。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無罪法云何？謂善及無覆無記法。

【無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無果法云何？謂無為法。

【無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無離法云何？謂無為法。

【無隱量】 如言過中說。

【無見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見法云何？謂十一處。

【無對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對法云何？謂二處。

【無尋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尋法云何？謂尋不相應法。

【無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何法云何？謂何不相應法。

【無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喜法云何？謂喜根不相應法。

【無喜足】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於少劣差別所證進修善中，無怯劣故，名無喜足。

【無退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無退慧者：謂即圓滿智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無差別】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無差別者：師與弟子，所說文義，相滋潤故，不相違故。

【無縱逸】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無縱逸者：謂於欲等尋思惡法，防護心故。又於善中，自安處故。

【無愁愛】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無愁愛者：謂超過一切愛非愛故。又證得已，無失壞故。

【無現觀】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無因論】 瑜伽八十九卷十六頁云：施設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當知一切無因無緣。

【無餘罪】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他勝罪，名無餘罪。

【無願行】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願行者：謂無常苦不淨如病如癰如箭因集生緣行。又云：緣智無願道，作道如行，出此亦是無願行。

【無倒義】 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與顛倒義相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

法相辭典 十二畫 無



所不攝。律儀所攝無表，復有四種。一者，別解脫律儀；二者，靜慮律儀；三者，無漏律儀；四者，斷律儀。別解脫律儀，謂七眾戒。靜慮律儀，謂色界戒。無漏律儀，謂學無學戒。斷律儀者，依二律儀一分建立。謂靜慮律儀，無漏律儀。離欲界染九無間道隨轉攝者，名斷律儀。以能對治一切惡戒，及能對治起惡戒煩惱，故名爲斷。前八無間道隨轉攝者，唯能對治起惡戒煩惱，第九無間道隨轉攝者，能對治惡戒，及能對治起惡戒煩惱。問別解脫律儀，何緣故得？答：由他教得。四緣故得。何緣故得？答：色界善心若得便得；若捨便捨。此復二種。一由退故，二由界地有轉易。故問無漏律儀，何緣故得？何緣故捨？答：與道俱得。無全捨者。若隨分捨，則由三緣。一由退故，二由得果故，三由轉根故。問斷律儀，何緣故得？何緣故捨？答：靜慮律儀所攝者，如靜慮律儀，說無漏律儀所攝者，如無漏律儀，說律儀所不攝善無表者，若強淨心所發善表，得此無表，若淨心所發善表，不得此無表，捨此無表，由三種緣。一，意樂息，二，捨加行，三，限勢過。不律儀所攝不善無表者，謂屠羊等諸不律儀。此不律儀由二緣得。一由作業，二由受事。此不律儀由四緣捨。一由受別解脫戒，二由得靜慮律儀，三由二形生，四由失衆同分。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三頁云：無表色者，謂能自表諸心心所轉變差別；故名爲表。與彼同類而不能表，故名無表。此於相似立遮止言。如於剎帝利等，說非婆羅門等。無表相者，謂由表心大種差別，於睡眠覺亂不亂心及無心位，有善不善色相續轉，不可積集，是能建立慈芻等因。是無表相。此若無者，不應建立有慈芻等。如世尊說：於有依福業事，彼恆常福增長。如是無表，總有三種。謂律儀不律儀俱相違所攝故。律儀有三種。謂別解脫，靜慮，無漏律儀別故。別解脫律儀，復有八種。一，苾芻律儀，二，苾芻尼律儀，三，勤策律儀，四，正學律儀，五，勤策女律儀，六，近事男律儀，七，近事女律儀，八，近住律儀。如是八種，惟欲界繫。靜慮律儀，惟色界三摩地隨轉色。此惟色界繫。無漏律儀，謂無漏三摩地隨轉色。此惟不繫。不律儀者：謂諸屠兒，及諸獵獸捕鳥捕魚劫盜，獄縛龍賁狗宜，強魁賸。此等身中，不善無表色相續轉。非律儀非不律儀者：謂造毗訶羅家堵波，波伽羅摩等，及禮制多，燒香散華，讚誦頌等，并捶打等，所起種種善不善無表色相續轉。亦有無表，惟一刹那，依總種類，故說相續。別解脫律儀，由誓願受得。前七至命盡。第八一晝夜。又前七種捨，由四緣。一捨所學故，二命盡故，三善根斷故，四二形生故。第八律儀，即由前

四及夜盡捨。靜慮律儀，由得色界善心故得。由捨色界善心故捨。屬彼心故。無漏律儀，得捨亦爾。隨無漏心而得捨故。得不律儀，由作及受。由四緣故，捨不律儀。一，受律儀故，二，命盡故，三，二形生故，四，法爾得色界善心故。處中無表，或由作故得。謂殷淨心，猛利煩惱，禮讚制多，及捶打等。或由受故得。謂作是念：若不爲佛造曼荼羅，終不先食。如是等願。或由捨故得。謂造寺舍，數具園林，施苾芻等。捨此無表，由等起心及所作事，俱斷壞故。

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無表色云何？謂法處所攝色。此及五色根，於一切時，一識所識，謂意識。

【無記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無記界？謂無記色心所法，不相應行，及虛空，非擇滅，是名無記界。

【無記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無記業者，謂非貪瞋無礙爲因緣，亦非貪瞋礙爲因緣。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故，立無記業。

三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非前善不善業，立無記名，不可記爲善不善故。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無記業云何？謂無記身語業，及無記思。

【無記根】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無記根云何？謂四無記根，即無記愛，無記見，無記慢，無記無明。

【無記法】 瑜伽五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謂業所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復次彼自性云何？謂異熟生蘊，若中庸。

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爲嬉戲，加行所攝變化。問彼云何？展轉相應耶？答：威儀路工巧處，或於一時展轉相應。如說：或有事業，行時易作，非住，非坐，亦非偃臥。乃至或有事業，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皆悉易作。如經廣說。所餘無有展轉相應。

問：是諸無記，幾實物有幾是假有？答：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當知一切，皆世俗有。云何彼成輾中上品？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輾品。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又四種類，各有差別。謂無色界異熟，是輾品。色界異熟，是中品。欲界異熟，是上品。若坐，若臥，是輾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習業者，是中工巧。堪爲師者，是上工巧。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輾變化。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如是等類，輾中上品，差別應知。問：是諸無記，依何事

生答當知略說依十二事。如聞所成地已說。云何諸無記差別？謂異熟生，五趣別故；五種差別。若威儀路，威儀別故；四種差別。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即十二種差別。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如來，差別故。為嬉戲，為利他，身語變化差別故。當知變化，八種差別。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說。又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三可得。一、有二種：若依伎樂，以染汗心，發起威儀，是染汗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汗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汗。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無記法云何？謂除善不善，諸餘法。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無記法云何？謂無記五蘊及虛空，非擇滅。

【無煩天】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一頁云：云何無煩天？謂無煩天。一類伴侶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及已生彼天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不名無煩天。問：彼天何故名無煩耶？答：彼是假名施設，想施設，隨欲而立。不必如名，悉有其義。復次彼天身無煩擾，心無煩擾。一期領受純寂靜樂，非下所有。故名無煩。復次彼天審見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離下所起麤重煩惱，故名無煩。復次煩者，謂廣即廣果天。今此天最初超彼，故名無煩天。

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九頁云：云何無煩天？答：謂此與彼諸無煩天，是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若生在無煩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無煩天。復次以無煩天於苦見苦，於集見集，於滅見滅，於道見道。故名無煩天。復次以無煩天，身無煩擾，心無煩擾。由彼身心無煩擾，故領受寂靜，偏淨無漏微妙諸受。故名無煩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想等施設，說謂無煩天。故名無煩天。

【無熱天】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一頁云：云何無熱天？謂無熱天。一類伴侶，乃至廣說。問：彼天何故名無熱耶？答：彼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復次彼天身無熱惱，心無熱惱。一期領受純清涼樂，非下所有。故名無熱。復次彼天審見苦真是苦，乃至道真是道，離下所起煩惱熱，故名無熱。復次無熱天中，鄰近下地所起增上煩惱火，故名無熱。此超彼，故名無熱天。

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頁云：云何無熱天？答：謂此與彼諸無熱天，同一類，為伴侶，共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若生在無熱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無熱天。復次以無熱天，於苦見苦，於集見集，於滅見滅，於道見道，故

名無熱天。復次以無熱天，身無熱惱，心無熱惱。由彼身心無熱惱，故領受寂靜，偏淨無漏微妙諸受。故名無熱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想等施設，說謂無熱天。故名無熱天。

【無為相】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無為？謂虛空及二滅，是名無為界。【無為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為法云何？謂一處少分。

【無生長】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無生智】 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無生智者，謂由果斷所得智，或緣果不生為境。所以者何？由有無生故所得智，名無生智。或緣無生為境，名無生智。此義意言：由有當來一切苦果畢竟不生法性故，而得此智。雖緣餘諸為境，亦名無生智。或緣苦諦無生為境，故名無生智。

二解 俱舍論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無生智？謂正自知我已知苦，不應更知；廣說乃至我已修道，不應更修；由此所有，廣說乃至是名無生智。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論下四頁云：有無漏智，作是思惟：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道我已修，不復更修，無生行相轉，名無生智。

四解 如盡智中說。

五解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十無生智，謂苦已知，不復當知；集已斷，不復當斷；滅已證，不復當證；道已修，不復當修；或緣無生為境，或為無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

六解 集異門論三卷四頁云：無生智云何？答：謂如實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當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無生智。又云：如實知所盡三漏，十復當生，是無生智。又云：若如實知所盡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不復當起，是名無生智。

七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無生智云何？謂自偏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當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皆名無生智。

【無間心】 瑜伽七十七卷三頁云：云何無間心？善男子！謂緣彼緣影，像心奢摩他

所緣。

【無間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無染心】 瑜伽八十九卷十五頁云：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

無染心。 瑜伽八十九卷十五頁云：於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

【無志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一頁云：云何無志界？謂於悲界，思惟過患。如是悲界，是不善法；乃至不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志界。復次為斷悲界，於無悲界，思惟功德。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志界。復次為斷悲界，思惟彼滅，是離及思惟彼道，是道。如是出，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志界。復次為思惟慈心定，及道，慈心定相應，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志界。復次無志及無悲相應受想行識，并所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名無志界。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無志界云何謂無願？及無願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無志界。

【無志心】 瑜伽八十九卷十五頁云：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志心。

【無惡尋】 集異門論三卷十頁云：無惡尋云何？答於諸惡尋，思惟過患，謂此惡尋，是不善法。諸下賤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訶厭，能為自善，能為他善，能為俱善，能滅智慧，能礙彼品，能障涅槃。受持此法，不生通慧，不引善提，不證涅槃。如是思惟諸惡尋時，諸心尋求，徧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搆畫，思惟分別，名無惡尋。復次為斷惡尋於無惡尋，思惟功德，謂無惡尋是勝善法，是尊勝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稱讚，不為自善，不為他善，不為俱善，不滅智慧，不礙彼品，不障涅槃。受持此法，能生通慧，能引善提，能證涅槃。如是思惟無惡尋功德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惡尋。復次思惟惡尋，如病如癰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弱，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惟諸惡尋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惡尋。復次為斷惡尋，思惟彼滅，是真寂靜；思惟彼道，是真出離。如是思惟彼滅道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惡尋。復次思惟惡心定及道，慈心定相應無想定，滅定，擇滅，如是思惟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惡尋。復次思惟無惡，及無惡相應受想行識，及彼等起身語業，心不相應行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惡尋。

【無性空】 辯中邊論上卷九頁云：爾時伽羅及法，實性俱非有故；名無性空。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為自性，故名無性。自性空，於前所說能食空等，為顯空相，別立二空。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無性空者，性非有故。【無際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生死長遠，無初後際。觀此空故，名無際空。不觀為空，便速厭捨，為不厭捨此生死故，觀此無際生死為空。【無散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亦無散捨，而觀空，故名無散空。

【無相名】 如二種名中說。【無相想】 如想自性中說。二解 雜集論一卷九頁云：無相想者，謂前所除想，即不善言說想，無相界定想，有頂定想，名無相想。不善言說想者，謂未學語言故，雖有色起想，而不能了此名為色。故名無相想。無相界定想者，謂離色等一切相，無相涅槃想，故名無相想。有頂定想者，謂彼想不明利，不能於境圖種種相，故名無相想。

【無相行】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相行者，謂即於諸行中，眾生無我性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無性可得；及於滅中滅靜妙離行。又云：緣智無相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相行。

【無相取】 如六相中說。瑜伽七十三卷五頁云：問：有相之取，世間共成；無相之取，非所共成。何因何緣，名無相取？無緣不應道理。答：世俗名言，薰習取果，是有相取。世所共成，能令雜染，勝義智見，薰習取果，是無相取。非所共成，能令清淨，是故此二，有因有緣。如眼若有翳等過患，便有髮毛輪等翳相，現前可得。若無彼患，便不可得。但有自性，無顛倒取。問：於無相界，若取其相，非無相取。若無所取，亦不得成。無相之取。若爾，云何名無相取？答：言說隨眠，已遠離故。此取雖復取無相界，不取相故。無相取。問：若無搆獲，云何成取？答：雖不搆獲，諸相差別，有所增益，然取無相故。得成取。問：若無搆獲，無所增益，此取相狀，云何可知？答：取勝義故，取無相故。五種事相皆不顯現，以為其相。問：若不分明，可立為取？何故不許諸取滅？無答滅，無有修作意故。非修觀者，依於滅，無有所修作。問：若爾，云何證知其相？答：自內證智之，所證。問：若爾，何不如其所證，如是記別。答：此內所證，非諸名言安足處故。

【無味受】 如有味受中說。

二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無味受者：諸出世受。  
三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無味受？謂自體受不相應受。

【無畏施】 瑜伽三十九卷十八頁云：無畏施者：謂濟拔師子虎狼鬼魅等畏，拔濟王賊等畏，拔濟水火等畏。  
二解 無性施七卷十一頁云：無畏施者：謂止損害，濟拔驚怖。又云：為欲資益他心。

【無斷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四頁云：無斷業者：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

【無等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於輾轉等諸聲聞聲，此慧勝故，名無等慧。

【無緣慈】 如慈有三種中說。  
二解 如三種修四無量中說。

【無惱害】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無熱惱者：謂所欲置之永止息故。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名無熱惱？永離一切煩惱熱故。永離一切不得苦，大熱惱故。

【無燒惱】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無悔惱】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無熾然】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無熾然者：謂清淨故。  
二解 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八聖之道能令煩惱離繫故，名無熾然。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名無熾然？永離一切愁歎憂苦諸惱亂故。一切愁等熾然永息，極清淨故，名無熾然。

【無雜亂】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若所說語純一決定，名無雜亂。  
【無動亂】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無動亂者：謂一切動亂皆滅盡故。

【無礙解】 如四無礙解中說。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八頁云：已辯願智，無礙解者：頌曰：無礙解有四，謂法義、詞、辯、名、義、言、說、道、無退智為性。法詞唯俗智，五二地為依義，十六辯九皆依一切

地，但得必具四。餘如無諍說。論曰：諸無礙解，總說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此四總說，如其次第，以緣名義言及說道，不可退轉智為自性。謂無退智，緣能詮法，名句文身，立為第一。緣所詮義，立為第二。緣方言詞，立為第三。緣應正理，無滯礙說，及緣自在定慧二道，立為第四。此則總說無礙解體，兼顯所緣。於中法詞二無礙解，唯俗智攝。緣名身等，及世言詞，事境界故。法無礙解，通依五地。謂欲界、四靜慮。以於上地，無名等故。詞無礙解，唯依二地。謂欲界初靜慮。以於上地，無尋伺故。義無礙解，十六智攝。謂若諸法，皆名為義。義無礙解，則十智攝。若唯涅槃名為義者，義無礙解，則六智攝。謂俗、法、類、滅、盡、無生、辯、無礙解，九智所攝。謂唯除滅。緣說道故。此二通依一切地起。謂依欲界，乃至有頂。辯無礙解，於說道中，許隨緣一皆得起故。施設足論，釋此四言。緣名句文，此所詮義。即此一、二、多男女等言別。此無滯說，及所依道，無退轉智，如次建立法義詞辯無礙解名。由此顯成四種次第。有餘師說：詞謂一切詞釋言詞。如有說言：有變礙故名。為色等。辯謂展轉言無滯礙。傳說此四無礙解生，如次慣習算計佛語聲明，因明為前加行。若於四處未得善巧，必不能生無礙解。理實一切無礙解生，唯學佛語能為加行。如是四種無礙解中，隨得一時，必具得四，非不具四，可名為得。

【無動處】 瑜伽九十七卷十八頁云：又由三緣，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為無動處。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立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無動處。識無邊處，由空無邊處外門緣動，得離繫故。當知建立為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無動。此定邊際，極至識無邊處，是故當知乃至此處，建立無動。

【無攝愛】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四地中所證法界，名無攝義，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

【無垢識】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等，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無盡相】 佛地經論七卷七頁云：無盡相者：窮生死際，無間無斷，相續常故。相謂所相，或復能相。表自體故。如是總顯前五法中，大圓鏡智。又云：窮生死際，常用不息。故名無盡。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常無間斷，故名無盡。妙觀察智，成所作智，雖有

間斷；而暫作意，即能現前，數起無窮，亦名無盡。相謂體相，皆從緣生，說名清淨。依他起性，皆無顛倒，說名清淨。圓成實性，皆有內證，照境作用，似境顯現，說名爲智。如是等義，能表自體，故名爲相。

【無二相】 瑜伽八十卷十五頁云云：何無二相？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由彼自性，無所有故，非名言熏習想所行自性，有故，說爲無二。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爲雜染。若無二執，名爲清淨。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由彼世俗言說熏習想所行自性，無所有故，非彼熏習想所行自性，有故，說爲無二。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爲雜染。若無二執，名爲清淨。由此無二相應，知悟入如來一切密意語言。

【無所對】 瑜伽六十二卷十頁云：若法所治者，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

【無所依】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無所依者，不爲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慢，乃至廣說。

【無所緣】 俱舍論二卷六頁云：六識、眼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名有所緣。能取境故。餘十色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名無所緣。義唯成故。

【無所爲】 瑜伽八十七卷十五頁云：又彼空解脫門爲依止故，名無所爲。

【無所得】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無所得者，謂離一切所有相故。

【無所畏】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畏。

【無我性】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故真如名無我性？離二我故。

【無我義】 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由二種相，顯無我義。謂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諸法自性無我相義。

【無我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

【無我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五頁云：復作是念：所有諸行，與其自相，及無常相，苦相，相應。彼亦一切從緣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故，皆非是我。如是名爲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

【無我相】 雜集論六卷七頁云：無我相者，謂如我論者所立我相，蘊界處非此相。由蘊界處我相無故，名無我相。我論外道，計度諸行爲我，彼諸行非此相，故名無我。故薄伽梵，密意說言：一切法皆無我。如世尊說：此一切非我所，此非我處。此非我。我於如是義，應以正慧，如實觀察。此言何義？謂於外事，密意說此一切非我所。

於內事，密意說此非我處。此非我我所。所以者何？以於外事，唯計我所相，是故但遣我所。於內事，通計我我所相，是故雙遣我我所。

【無間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無間道者，謂正斷惑。

二解 雜集論九卷十一頁云：無間道者，謂由此道無間，永斷煩惱，令無所餘。所以者何？由此道無間，能永除遣此品煩惱，所生品類，盡令無有餘。又轉蘊重，依得無蘊重，是名修道中無間道。

三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一頁云：無間道者，謂此能斷所應斷障。

【無間業】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論曰：言無間業者，謂五無間。其五者何？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此無間名，爲目何義？約異熟果決定，更無餘業，餘生能爲間隔。故此唯目無間隔義。或造此業，補特伽羅，從此命終，定墮地獄中，無間隔，故名無間。彼有無間，得無間名，與無間法合，故名無間。如與沙門合，故名沙門。

【無上生】 如生差別多種中說。

【無上乘】 辯中邊論下卷二頁云：已辯得果，無上乘。今當說。頌曰：總由三無上，說爲無上乘。謂正行所緣，及修證無上。論曰：此大乘中，總由三種無上義，故名無上乘。三無上者：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此中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蜜多行。

【無上住】 如十三住中說。

【無上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三頁云：由五因緣，當知涅槃，是無上法。何等爲五？一、集諦寂滅故，二、苦諦寂滅故，三、離怖畏災橫疾疫，大安隱故，四、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謂無相住故，五、常住究竟安樂義，不虛誑故。如是五因，非於餘處總集可得。唯於涅槃，一切可得。是故涅槃，名無上法。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上法云何？謂擇滅。

【無學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七頁云：云何無學法？謂阿羅漢，諸漏已盡，若出世有爲法，若世間善法，是名無學法。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二頁云：無學法云何？謂無學者無漏有爲法。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無學法云何？謂無學五福。

【無學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四頁云：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隨應諸業。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無學業云何？謂無學身語業，及無學思。

【無學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無學界？謂無學五蘊，是名無學界。

【無學明】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明？答：無學慧。謂無學位諸無漏慧。

【無學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六頁云：云何無學見？答：盡無生智所不攝無學慧。謂無學正見。

【無學智】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六頁云：云何無學智？答：無學八智。謂四法智，及四類智。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智？答：無學八智。謂無學位四法智四類智。

【無學慧】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諸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若諸如來最勝無上菩提所攝。

二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六頁云：云何無學慧？答：無學見，無學智，總名無學慧。見智定有擇法相故。

三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四頁云：無學慧云何？無學作意相應，於法簡擇，廣說乃至毗鉢舍那，是名無學慧。

【無明瀑流】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無明瀑流？答：三界無智，是名無明瀑流。

【無明隨眠】 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無明隨眠云何？謂三界無智。

【無明暴流】 如四暴流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無明暴流云何？謂三界無智。

【無明自性】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問：何等是無明自性？答：自性總相，如前已說。自性差別，今當顯示。謂或有隨眠無明，或有覺悟無明，或有煩惱共行無明，或有不共，獨行無明，或有敵伏心性無明，或有發業無明，或有不染汙無明，或有離羞恥無明，或有堅固無明，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無明。

【無明差別】 此或立十九種，或立七種，或立五種，或立六種，如瑜伽九卷十六頁至十九頁廣說。

【無明因行】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五頁云：問：此經中說無明緣行，何故不說無明因行？耶答：餘經亦說無明因行，如大因緣法門經說：佛告阿難：老死有如是

因，有如是緣。有如是說：謂生。如說生為老死因，乃至說無明為行因。問：一經雖說無明因行，而多經說無明緣行，有何意耶？答：若說無明因行，則但說染汙行。若說無明緣行，則通說染汙不染汙行。復次若說無明因行，則但說罪行。若說無明緣行，則通說罪福不動行。復次若說無明因行，則但說因緣。若說無明緣行，則通說四緣。故多經說無明緣行。

【無明因果】 瑜伽六十卷十八頁云：問：何等名無明因果？答：因，如本地分已說。果，謂一切後有支。又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或復猶豫。或即於此，生邪決定。謂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等故。或由增上慢故。或由自輕慢故。

【無明緣行】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五頁云：復言：世尊！何緣欲界愛取二種，不與非福福行為緣？世尊告曰：諸有現前愛非愛境增上力故，發生欲界愛，起不善根，造非福行。一切皆由於因於果非福行中，不知過患。彼由意樂有過失故，或由加行有過失故，起非福行。如是意樂加行過失，唯用無明以為勝緣。非境界愛及不善根。若由欲愛，造諸福行，彼信為依，乃造斯行。於死於生，起定信故。此愛及取，由信攝伏，我施設為有覆無記。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行，無勝功能。以於因果及福行中，不知出離，求可愛生，造斯福行。故此福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復言：世尊！何緣色界愛取二種，不作色界不動行緣？世尊告曰：諸有未離欲界貪者，色界愛等，未得生處。若無生處，則無堪能。故非色界不動行緣。如說色界愛取二種，於其色界諸不動行，如是無色愛取二種，於無色界諸不動行，應知亦是。非理作意，能為彼界不動行緣。如是所起非理作意，無明所引，如是無明，由此所起非理作意，及果為伴，能為彼界不動行緣。是故應知彼不動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復有一類，依無有愛，造諸福行，或不動行，彼由如是無有愛故，既於諸有見多過患，豈更希求當來有，然於無有不如實知，由無知故，不得諸有，真對治道。又無知故，於非對治起對治想，造諸福行，或不動行，由是道理，如是諸行，應知唯用無明為緣。非愛及取為諸行緣。

二解 瑜伽十卷六頁云：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揀擇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問：身業

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汙緣而說故。

三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頁云：謂諸愚夫，於緣生法，不知唯行；妄起我見，及我慢執，為自受樂非苦樂故；造作身等各三種業，謂為自身受當樂故；造諸福業，受當來樂非苦樂故；造不動業，受現樂故；造非福業，如是名為無明緣行。

四解 法蘊足論十卷四頁云云：何無明緣行？謂世尊說：茲芻當知無明為因，無明為緣，故貪瞋癡起；此貪瞋癡性，是名無明緣行。復次如世尊說：茲芻當知無明為前行，無明為標幟，故起無量種種不善法，謂無慚無愧等。由無慚無愧，故起諸邪見。由邪見，故起邪思惟。由邪思惟，故起邪語。由邪語，故起邪業。由邪業，故起邪命。由邪命，故起邪勤。由邪勤，故起邪念。由邪念，故起邪定。此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勤、邪念、邪定，是名無明緣行。復次如世尊說：茲芻當知，起無量種種惡不善法，一切皆以無明為限，無明為集，是無明類，從無明生。隨無明趣者，不如實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法，應修不應修法，下劣勝妙法，黑白法，有敵對法，緣生諸法，不如實知此諸法，故便起邪見、邪思惟，乃至邪念、邪定，是名無明緣行。又云：如是福非福，不動行，無明為緣，無明為依，無明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無明緣行。

五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六頁云：問：無明為緣，通生十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答：亦應說餘，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復次無明緣行，勢用隨順，餘則不爾。復次無明緣行，勢用強盛，餘則不爾。復次無明於行，能作近緣，是故偏說於識等。十但作遠緣，是故不說。如近遠在此，在彼現前，不現前，此業同分，餘業同分，亦爾。復次無明與行，作不共緣，是故偏說。與識等十，但作共緣，是故不說。復次此經中說：時分緣起，前後次第，展轉相生。若說無明緣無明，便無前後。若說無明緣識等，便非次第。是故但說無明緣行。

【無因見論】 瑜伽七卷七頁云：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應知二種如經廣說。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止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無因生，答略而言之，見不相續，以為先故。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欻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瀑河彌漫，於一時間，頓則空竭。或時欻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飄然衰頹。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今應問：彼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為念自我？若

念無體，無體之法，未曾申習，未曾經識，而能隨念，不應道理。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歎然生，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歎然生起，為無因耶？為有因耶？若無因者，種種生起，歎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若有因者，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不應道理。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故，內外諸物，不由緣種種異故，由彼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無義苦行】 大毗婆沙論卅九卷十五頁云：何故世尊作如是說：修餘苦行，無義俱。耶？答：彼行趣死近死，非如是苦行能超越死，故謂諸有情為欲超越老死海，故修彼苦行。然後苦行，從見趣起，倍令沈沒老死海，故佛說修彼與無義俱。老死三，偏在諸有老死，正是有情所厭，死起厭強，故此偏說。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一切流轉，皆名無義。一切還滅，皆名有義。如是苦行，從見趣起，違背還滅，隨流轉，故說修彼與無義俱。大德說曰：三惡趣苦，皆名無義。善趣解脫，皆名有義。如是苦行，邪方便起，違背善趣等，順惡趣苦，故說修彼與無義俱。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如是苦行，能令眾生墮在生死，恆受諸界諸趣諸生諸處眾苦，故說修彼與無義俱。【無義無利】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無義者，不能修得涅槃，因故無利者，不能得彼涅槃果故。

【無慚無愧】 瑜伽六十二卷一頁云：云何無慚無愧？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鬪諍違諍。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由五種相當，建立無慚無愧。一、於染汙現行，無有羞恥。二、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三、於捨法受，無有羞恥。四、親近惡友，無有羞恥。五、於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當知與此五相相連，五種妙相，建立斷慚。【無父無母】 瑜伽七卷十頁云：又見母命終時，生而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還作父。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畢定，無父無母。破云：又汝何所欲？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為是父母。為非父母耶？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母，不應道理。若時為父母，是時非男女。若時為男女，是時非父母。無不定過。又云：顯非撥彼所託緣故，及非撥彼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父無母。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三頁云：無父無母，此誘因邪見，見集所斷。問：世間父母，皆所現見，彼以何故誘言無父？答：彼諸外道，無明所言，乃至廣說。有說：彼諸外道，誘無父母感子之業，不謗其體。彼作是論：父母自以愛染心，故不為子。

故。然以精血和合緣故；彼類自生。非謂父母有感子業。如因濕業薰土等故；有諸蟲生。非濕業等，有感蟲業。此亦如是。故彼外道，有如是頌：男女染心合，女值時無病。我從此自有，彼於我何為。或有說者：彼諸外道，誘父母義，不謗其體。如因濕業薰等生蟲，業等於蟲，非父母。如是因彼不淨而生，彼復何緣獨於生者，有重恩德，名父母耶。是故彼類，說無父母。此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又云：又因定力，觀諸有情，或從怨家，來作父母。或從妻子兄弟姊妹，來作父母。乃至或從駝驢狗等雜類之身，來作父母。復從父母，作彼形類。便作是念：此如客舍，有何決定。由此便說無父無母。

【無間地獄】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八頁云：問：如說能取無間地獄果，何故名無間地獄耶？答：此假立名，假立相，不必如名悉有其義。又此地獄，亦名無間。亦名熱鐵猛熾熾然攢射支體，亦名常於六觸處門受諸苦惱。亦名自受業所招苦。復有說者，以於此中，無間無隙，可令樂受暫現在前，故名無間。問：地獄中，為有歌舞及飲食等喜樂事耶？答：餘地獄中，雖無異熟喜樂，而有等流喜樂。如施設論說：等活地獄，有時有分，涼風暫吹，或聞如是音聲唱言：等活等活。時彼有情，忽然還活。支節血肉，平復如本。暫生喜樂。無間地獄，無如是事故。故名無間。復有說者，生彼有情，其數甚多，無間無隙，故名無間。此說不然。所以者何？上品惡行，生彼地獄。世間有情，皆能起上品惡行。如要修習上品妙行，方生有頂。世間有情，皆能起上品妙行。是故生有頂者，少生無間者，亦爾。故彼非說。問：若爾，云何名無間？答：依異熟果，說名無間。以諸有情，造大惡業，生彼地獄，得廣大身，一身形悉皆廣大。徧彼多處中，無間無隙，故名無間。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五頁云：問：何故彼趣最下最大者，名無間耶？答：彼是假名，假想名施設，想施設。一切名想，隨欲而立，不必如義。彼處或名百釘釘身，或名六苦觸處，或名自受苦受，或名無間。雖亦有間，假說無間。有說：彼處恆受受苦，無喜樂。問：故名無間。問：餘地獄中，豈有歌舞飲食受喜樂異熟故，不名無間耶？答：餘地獄中，雖無異熟喜樂，而有等流喜樂。如施設論說：等活地獄中，有時涼風所吹，血肉還生。有時出聲唱言：等活。彼諸有情，歛然還活。惟於如是血肉生時，及還活時，暫生喜樂。問：若受苦不名無間，有說：衆多有情，造作惡業，相續生彼。滿彼處所，故名無間。評曰：不應作是說。生餘地獄多生無間者，所以者何？以造作增長上品身語意惡業者，乃生彼處。有情造作增長上品惡業，生彼處者少。造

作增長中下品惡業，生餘地獄者多。如造作增長上品善業，生有頂者少。造作增長中下品善業，生餘處者多。故應作是說：由造作增長上不善業，生彼，所得身形廣大。一有情，據多處所，中無間隙，故名無間。

【無間道修】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無間滅因】瑜伽五卷十二頁云：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

【無間作意】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無間精進】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無間最勝】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無間最勝者：由得自他平等勝解，於諸有情，發起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

【無間加行】瑜伽七十卷五頁云：無間加行者：謂於晝日夜初後分，應當覺悟。於夜中分，正習睡眠。為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故，重累其足，乃至思惟起想，正習睡眠。

【無間轉依】如三種轉依中說。

【無警覺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警覺法云何？謂作意不相應法。

【無執受法】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執受法云何？謂聲意法處，及無執受九處少分。

【無法語言】瑜伽二卷十七頁云：無法語言者：謂染汙心說飲食等。

【無記心死】瑜伽一卷十四頁云：云何無記心死？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令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二解 集論四卷七頁云：無記心死者：謂若於明利心現行位，若於不明利心現行位，或由闕二緣故，或由加行無功能，故起無記心，趣命終位。

【無記觸食】集異門論一卷四頁云：云何無記觸食？答：若無記觸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乃至持隨持，是謂無記觸食。

【無記識食】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無記識食？答：若無記思相應諸心意識，是謂無記識食。

【無記表業】如表業三種中說。

【無記十因】瑜伽三十八卷十頁云：謂於世間種種稼穡墮諸數世資生物，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大麥小麥稻穀胡麻大小豆等。即此望彼種種稼穡為隨說。因如言大麥，持去持來，若磨若置，如是等類，種種隨說。如說大麥，餘少麥等，當知

亦爾。觀待饑渴羸劣身住，觀待毀食，所有愛味；於彼追求，執取受用。即說彼法爲觀待因。由彼各別自種子，故種種稼穡，差別而生。即說彼種子，爲此牽引因。地雨等緣，能生於芽，名攝受因。即彼種子，望所生芽，名生起因。芽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彼稼穡，若成若熟，爲引發因。從大多種，生大多芽，大多苗稼，不生餘類。如是所餘，當知亦爾。即說彼爲此定別因。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同爲稼穡而得成熟，名同事因。非彼稼穡隨闕一因而得成熟，是故一切和合說爲此同事因。霜雹災等諸障礙法，望彼滋稼，爲相違因。彼闕無障，是諸滋稼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於餘世間種種事物，隨其所應，當知廣如攝論說。

【無性自性】 辯中邊論上卷九頁云：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爲自性故；名無性自性空。

【無性無常】 顯揚十四卷十三頁云：此中無性無常者，謂性常無故，名曰無常。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無性無常者，性常無故。

【無異理趣】 如六種無異理趣中說。

【無異熟法】 瑜伽六十六卷六頁云：若諸無漏，無記有漏，若善不善有漏已斷，若異熟果先已成熱，如是皆名無異熟法。

【無熱惱池】 俱舍論十一卷五頁云：雲北香南，有大池水，名無熱惱。出四大河；一、碗如河，二、信度河，三、徙多河，四、縛芻河。無熱惱池，縱廣正等，面各五十踰繕那量。八功德水，盈滿其中，非得通人，無由能至。

【無熱大池】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即於此側，有無熱大池。其量深廣各五十踰繕那。微細金沙，徧布其底。八支德水，彌滿其中。形色殊妙，端嚴喜見。從此派流爲四大河。一名碗伽，二名信度，三名私多，四名縛芻。

【無病損減】 如五損減中說。

【無病圓滿】 如五圓滿中說。

【無惱害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無惱害樂，應知略說，復有四種。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惱，居家迫近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爲三菩提樂。

【無惱害福】 瑜伽三十五卷十五頁云：二者，初發菩提心已，即能攝受無惱害福。

由此菩薩，成就如是無惱害福，得倍輪王護所守護。由得如是護所護故；若疑，若寤，若迷悶等，一切觸鬪樂，又宅神人，非人等，不能燒害。又此菩薩，轉受餘生，由如是福所攝持故；少病，無病，不爲長時重病所觸。於諸衆生所作義利，能以身語，勇猛而作。常爲衆生宣說正法，身無極倦，念無忘失，心無勞損。菩薩本性住種性時，一切羸重，性自微薄。既發心已，所有羸重，轉復輕微。謂身羸重，及心羸重。若餘衆生，爲欲息滅疾疫災橫，所用無驗咒句，明句，菩薩用之，尚令有驗。何況驗者。成就增上柔和忍辱，能忍他惱，不惱於他。見他相惱，深生悲愍。念嫉詬等諸隨煩惱，皆能摧伏，令勢微薄，或暫現行，速能除遣。隨所居止國土城邑，於中所有恐怖闕諍，饑饉過失，非人所作疾疫災橫，未起不起，設起，尋滅。又此最初發心菩薩，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多分於此那落迦處，速得解脫。受小苦受，生大厭離。於彼受苦諸衆生等，起大悲心。如是一切，皆因攝受無惱害福。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由能攝受無惱害福，便得領受如是等類衆多勝利。

【無罪加行】 如菩薩有五加行中說。

【無罪存濟】 如存濟有二種中說。

【無罪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無罪修作】 如善修事業中說。

【無量作意】 如五無量作意中說。

【無動精進】 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無動精進】 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無動精進】 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無量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無量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無退轉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無退轉業者，即是無厭倦意故。謂勤精進，修成佛因，心無厭倦。

【無退墮法】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八頁云：何彼名無退墮法？以不生長退墮業，故違彼生長業與果故。強盛善根，鎮彼身故。加行意樂，俱清淨故。諸有決定墮惡趣業，尚不起，況得預流。故有頌言：愚作罪小亦墮惡，智爲罪大亦脫苦。如團鐵小亦沈水，爲鉢鐵大亦能浮。

【無貪法迹】 集異門論七卷六頁云：云何無貪法迹？答：無貪者，謂於欲境，諸不貪。

不等貪；廣說乃至非貪類，非貪生。是名無貪。法述者，謂即無貪，亦名為法，亦名為迹，亦名法迹。是故名為無貪法迹。

【無貪善根】 集異門論三卷七頁云：無貪善根者：無貪云何？答：謂於欲境，諸不貪，不食，不執，不防護，不堅著，不愛，不樂，不悶，不耽嗜，不偏耽嗜，不內縛，不欲，不求，不耽洩，非苦集，非貪類，非貪生，總名無貪。善根云何？答：謂無貪法，是善性，能為無量善法根，是故此法能為無病根，無癱根，無箭根，無穢根，無濁根，不雜染根，清淨根，鮮白根，是故名為無貪善根。

【無瞋善根】 集異門論三卷七頁云：無瞋善根者：無瞋云何？答：謂於有情，不欲損害，不懷戕害，不欲擾害，非已瞋，非當瞋，非現瞋，不樂為過患，不極為過患，意不瞋，患於諸有情，不相違戾，不欲為過患，非已為過患，非當為過患，非現為過患，總名無瞋。善根云何？答：謂無瞋法，是善性，能為無量善法根，是故此法，能為無病根，無癱根，無箭根，無穢根，無濁根，不雜染根，清淨根，鮮白根，是故名為無瞋善根。

【無瞋法迹】 集異門論七卷六頁云：云何無瞋法迹？答：無瞋者，謂於有情，不欲損害，不懷戕害，不欲擾害，廣說乃至非已為過患，非當為過患，非現為過患，是名無瞋。法迹者，謂即無瞋，亦名為法，亦名為迹，亦名法迹。是故名為無瞋法迹。

【無癡善根】 集異門論三卷八頁云：無癡善根者：無癡云何？答：謂知前際智，後際智，前後際智，知內智，外智，內外智，知業智，異熟智，業異熟智，知善作業，智惡作業，智善惡作業，智知因智，因所生法智，知佛智，法智，僧智，知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知善法智，不善法智，知有罪法智，無罪法智，知應修法智，不應修法智，知下劣法智，勝妙法智，知黑法智，白法智，知有敵對法智，知緣生法智，知六觸處，如實智，如是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總名無癡。善根云何？答：謂無癡法，是善性，能為無量善法根，是故此法，能為無病根，無癱根，無箭根，無穢根，無濁根，清淨根，鮮白根，是故名為無癡善根。

【無少所施】 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等者：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一體，通達自他平等性故。彼行施時，即善隨施，故無少施，名能行施。又以一切所有財物，施於一切，是故說名無少所施。又所施物，施者受者，皆不可得，三輪清淨，是故說名無少所施。

【無攝受義】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無攝受義者：謂於此中，無計我所，無攝我所，如北洲人，無有繫屬。於此法界，若得證時，其中都無謂有我。若如是，知得入四

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者，謂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觀此非自非他所攝。了知此義，得入四地。

【無下劣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無下劣業者：即是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謂不自輕，云我不能當得佛果。如此等類。

【無顛倒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無顛倒者：即是自知我今假智故。謂我雖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仍是顛倒。如有發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勸飲酒等。若有正智，如實自知，方能稱量教導有情。非增上慢，不如實知，起饒益心，勸他令作不饒益事。

【無斷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無斷法聚者：謂無漏法。

【無住涅槃】 攝論三卷十二頁云：斷謂菩薩無住涅槃。以捨雜染，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此中生起，謂依他起性雜染分。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世親釋九卷九頁云：無住涅槃，以捨雜染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者：謂住此轉依時，不容煩惱，不捨生死，是此轉依相。何者？生死謂依他起性染性分。何等涅槃，謂依他起清淨性分。何者？依止謂通二分所依自性。何者？轉依謂即此性對治生時，捨雜染分得清淨分。

【無生法忍】 顯揚六卷六頁云：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彼云何建立？答：由三自性，故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說本來無生忍。由依他起自性，故說自然無生忍。由圓成實自性，故說煩惱苦垢無生忍。此三種忍，在不退轉地應知。

【無足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無足有情者，如蛇等。

【無色界繫】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界繫？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又云：離色煩惱彼所攝義，當知是無色界繫。

【無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隨無色界繫業。二解：雜集論四卷五頁云：云何無色界繫？幾是無色界繫？為何義故？觀無色界繫，即已離色界欲，未離無色界欲者，所有善無記法，是無色界繫。三界二處：四蘊一分，是無色界繫。三界者：謂眼界，法界，意識界。二處者：謂意識，法處。四蘊者：謂受等。亦有三摩地所生色，少故不說。一分者：謂除欲色界繫，及無漏法。為捨執著離色界欲我故，觀察無色界繫。

【無色異生】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無色異生，謂生無色，未見諸者。

【無色界受】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無色界受？謂無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色界受。

【無色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無色有情者：謂從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無色有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八、無色有學。謂生無色，已見聖諦二種有學。一、不還果。二、阿羅漢果。

【無色無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無色無學，謂生無色阿羅漢果。

【無想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無想有情者：謂無想天。

【無想等至】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想等至？謂已離偏淨貪，未離上貪，由出離想作意爲先，不恆現行心心法滅爲性。

【無想所有】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想所有？謂無想等至果。無想有情天中生已，不現行心心法滅爲性。

【無想異熟】 集論一卷十一頁云：何等無想異熟？謂已生無想有情天中，於不恆行心心所滅，假立無想異熟。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九頁云：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事。是實有物，是無想定異熟果故。名異熟生。無記性攝。即廣果天中有一勝處，如中間靜慮，名無想天。生時死時，俱有心想。中間無故立無想名。彼將死時，如久睡覺，還起心起已不久，即便命終，生於欲界。將生彼者，必有欲界順後次受決定業。故如將生彼北俱盧洲，必有能感生天之業。

【無上想定】 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從此已上，緣無所有，當知名爲無上想定。【無上丈夫】 法蘊足論二卷四頁云：無上丈夫者：如世尊言所有有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足，無足，無想，非非想，如來於中，最稱第一，最勝最尊，最上無上。由此故說無上丈夫。

【無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所緣法云何？謂色，無爲，心不相應行。

【無所有相】 如六相中說。

【無分建立】 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

【無所依施】 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無所有想】 如想白性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三頁云：無所有想云何？答：此即顯示無所有處想。【無所得行】 如空行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此中無所得云何？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計我我見，唯有我我言說戲論。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

【無所有處】 瑜伽三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從識無邊處，求上進時，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謂諸所有，或色非色相應境界。彼求境界，無所得時，超過近分，及以根本識無邊處，發起都無餘境勝解。此則名爲於無所有，假想勝解。即以如是假想勝解，多修習故，便能超過無所有處一切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超過一切識無邊處，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具足安住。

二解 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復有苾芻，超一切種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是名無所有處。超一切識無邊處者：謂彼爾時，於識無邊處想，超越，等超越，故名超。一切種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者：云何無所有處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無所有處定？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思惟識無邊處爲痛苦障，次應思惟無所有處爲靜妙離餘廣說如空無邊處。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四頁云：云何無所有處？如契經說：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是名無所有處。問：此何故名無所有處？答：此中無我無我所故。問：一切地中無我，我所何獨此名無所有處？答：無有餘地，能令我執及我所執，羸劣穿薄勢力減少，如此地者，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無有真實，恆常不變易法，損伏常見，勝諸餘地，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無有所趣，所歸，屋舍室宅，能爲救護，權伏憍慢懈怠，勝諸餘地，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中無無邊行相。初捨彼相，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於此定中，無能所攝行相轉故。如說：非我有處，有時，有所屬物，亦無處時，物屬我者，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無所有處善四蘊。於得獲成就，說具足住聲。是故說名無所有處。問：佛何故說無所有處，獨名捨那答捨謂聖道。能盡捨故，有聖道地，此最爲後，故此地獨立捨名。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地近捨假想勝解，無邊行相麤觀解，故獨立捨名。大德說曰：此地棄捨作意功用，無邊行相心心所法，無功用住故，獨名捨。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無所有處云何？此有二種。一定，二生。此中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無所有處。

【無種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無願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無計出離】 如出離制立中說。

【無說有五】 此勝論師義如無說中說。

【無過方便】 如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中說。

【無緣憐愍】 如七相憐愍中說。

【無邊際壽】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無第三住】 如有第二中說。

【無表色等】 廣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無表色等？謂有表業三摩地所生，無見無對色等。有表業者，謂身語表。此通善不善無記性。所生色者，謂即從彼善不善表所生之色。此不顯示，故名無表。三摩地所生色者，謂四靜慮所生色等。此無表色，是所造性，名善律儀，不善律儀等。亦名業，亦名種子。如是諸色，略有三種。一者，可見有對二者，不可見有對三者，不可見無對。是中可見有對者，謂顯色等。不可見有對者，謂眼根等。不可見無對者，謂無表色等。

【無為法見】 瑜伽九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無為法見？謂即於彼諸所依處，已得二種諦善巧者，由此善巧增上力故，於一切依等盡涅槃，深見寂靜，其心趣入。如前廣說，乃至解脫。如是名為無為法見。

【無為決擇】 顯揚十八卷十六頁云：復次無為決擇今當說。頌曰：心所緣等故，清淨所緣故，四種離繫故，建立八無為。論曰：八種無為，如攝事品已說。虛空無為者，由心所緣，境相相似，故立為常。非緣彼心緣彼境界，有時變異故。由清淨所緣故，建立真如。由此真如，如清淨時所緣體相，常如是住故。由四種離繫故，建立餘四無為。謂非擇滅等。四種離繫者，謂緣差脫，畢竟離繫，簡擇煩惱，究竟離繫，苦樂暫時離繫，心心法暫時離繫。

【無為解脫】 俱舍門論三卷四夏云：無為解脫者，謂擇滅。是名無為解脫。

【無為非因】 俱舍論六卷十四頁云：經部師說：無為非因。無緣說因是無為故。有緣說因唯有為故。何處緣說？如有緣說：諸因諸緣，能生色者，皆皆無常。無常因緣所生諸色，如何是常。廣說乃至識亦如是。若爾，無為亦不應不與能緣識等作所緣。

緣。唯說能生故得作所緣緣。謂經唯說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是無常。不說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故不成難。豈不亦說唯能生因是無常故，不撥無為。唯不障故，為能作因。有契經中，說無為法，為所緣緣。無契經中，說無為法，為能作因。故不應立。如彼廣辯。

【無我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為自相故。

【無我行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四無我行相？謂於苦諦非我相性，正觀行相。

【無我所】 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若有生等苦法，及有壞等苦法，彼皆無我。自非我故。於是處所率無有我。由此攝受空無我行。

【無我論者】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七頁云：云何名為無我論者？謂有二種。一、破我論。二、立無我。破我論者，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恆時欣樂厭苦，是故此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憂悲歎。又我是常，以覺為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如是名為破有我論。立無我者，以一切行，從業緣生，若遇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由此為緣，能招一初愛，非愛果。依業緣故，皆是無常。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如是名為立無我論。

【無相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無相續法云何？謂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五蘊，及未來，并無為法。

【無相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八頁云：此中無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即是其無為所緣相。為對治此散動故，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實有菩薩，實有菩薩，實有菩薩，實有空體。空即是體，故名空體。

【無相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

【無相無我】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無相無我者，我相無故。

【無常行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初名無常行相？謂於苦諦生滅法性，正觀行相。

【無常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性常無故。二、起

盡無常有生滅故。三、垢淨無常。位轉變故。

【無常苦想】如一切種行無常苦想中說。二解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無常苦想云何？答：一切行皆無常。由無常故，有是苦者，於諸苦行，由苦想故，如理思惟，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無常苦想。

【無常故苦】瑜伽六十七卷十四頁云：由五因緣，若無常，即苦。一、由攝受。謂無常諸行，皆為羸重所攝受。故。二、由法性。謂是生等苦法性。故。三、由隨逐。謂彼三苦，常隨逐。故。四、由因。謂是增長行因。故。五、由執著。謂是顛倒所緣事故。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為苦。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

【無常皆苦】顯揚十四卷十五頁云：又如世尊說：諸無常者，皆悉是苦。有何意耶？頌曰：諸無常皆苦，眾苦所雜，迷法性愚夫，得為苦不覺。論曰：由羸重苦所雜，無常此無常性，是行苦，故苦；及由變壞苦所依止，故苦；是故道諦非苦，以非苦相所雜，無常義故。於此法性迷惑愚夫，不能了達，常無常義，又為已得現前無常之所惱害。

【無常即苦】雜集論六卷六頁云：何故經說若無常者即是苦耶？由三分無常為緣，若相可了知，故。謂生分無常，滅分無常，俱分無常。生分無常為緣，故苦。苦性可了知。生分無常者，謂本無今有。苦品諸行體是逼迫。由此無常為緣，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為緣，壞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者，謂已有還無。樂品諸行不可愛樂。由此無常為緣，壞苦性可了知。俱分無常為緣，行苦性可了知。俱分無常者，謂羸重諸行，相續流轉，若生若滅，俱不可樂。由此俱分無常為緣，行苦性可了知。即依此義，薄伽梵說：諸行無常，諸行變壞。又依此義，言諸所有受，我說皆苦。當知此中，於不苦不樂受，及樂受，密意故說。苦若受苦性，世間共了，故不復密意說。又於生滅二法所隨諸行中，有生等八性，苦可了知，故佛說言：若無常者即是苦。又於無常諸行中，有生等苦可了者，如來依此，密意說言：由無常故苦。非一切行，若不爾，聖道無常故，亦應是苦。

【無覆無記】世親釋三卷二十三頁云：無覆無記者：此中無染，說名無覆。即無染無記，名無覆無記。非如色界生煩惱不善，說為無記。

【無有怖畏】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為無有怖畏？謂處大眾，說正法時，心無怯劣，聲無戰掉，辯無誤失，終不由彼怯懼因緣，為諸怖畏之所逼切，腋不流汗。

【無有厭倦】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無有怖畏】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為無有怖畏？謂處大眾，說正法時，心無怯劣，聲無戰掉，辯無誤失，終不由彼怯懼因緣，為諸怖畏之所逼切，腋不流汗。

二解 成唯識論三卷四頁云：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此非善惡，故名無記。【無語無誑】集異門論十三卷八頁云：言無誑者，詔云何？答：諸心險性，若心奸性，若心曲性，心雜亂性，心不顯了性，心不正直性，心不調善性，皆名為詔。無如是詔，故名無詔。言無誑者，誑云何？答：偽升偽秤，偽函偽語，於他因帽，極因帽，徧因帽，因帽業，欺弄迷惑，皆名為誑。無如是誑，故名無誑。

【無尋無伺】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無尋無伺者：一切尋伺，悉皆斷故。二解 法蘊足論六卷三頁云：無尋無伺者：謂第二靜慮，尋伺不可得，不現前，非有非等有故，名無尋無伺。

【無攀無住】瑜伽十八卷六頁云：云何無攀無住？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及滅盡定。所以者何？所言攀者：諸煩惱纏。所言住者：煩惱隨眠。於彼處所，二種俱無，是故說言無攀無住。此謂涅槃無攀無住。又，想名攀，受名住。若於是處，二種俱無，即說彼處無攀無住。如是顯示滅受想定，無攀無住。

【無著無礙】雜集論十四卷十頁云：阿羅漢志，獨於三世所知事，不能起心，即解故。智見有著，不能一切悉解。故智見有礙，如來於三世境，暫起心時，即徧知一切，是故智見無著無礙。

【無有勝利】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無勝利者：果名勝利。彼不得果，故無勝利。復次有二失，故名無勝利。譬如良醫，醫諸有疾，四方求藥，得已，與之，病者輕賤，投之糞壤。彼有二失：一者，自疾不得除愈；二者，良醫功為虛棄。世尊亦爾。三無數劫，修習百千難行苦行，為諸有情求聖法藥，得已，為說，彼聞輕賤，不自服用，用求名利，彼有二失：一者，不除自煩惱病；二者，令佛唐捐其功。

【無有詔曲】瑜伽二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名為無有詔曲？謂有純質為性正直；於其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如實自顯。如是名為無有詔曲。

【無有怯弱】瑜伽二十八卷六頁云：云何無有怯弱？謂於後時，應知，應見，應證得中，未知，未見，未證，得故，發生怯弱。其心勞倦，其心匱損，彼既生已，而不堅執，速能斷滅。

【無有厭倦】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無有怖畏】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為無有怖畏？謂處大眾，說正法時，心無怯劣，聲無戰掉，辯無誤失，終不由彼怯懼因緣，為諸怖畏之所逼切，腋不流汗。



身毛不豎。如是名為無怖畏。

【無有塵點】 瑜伽九十八卷十七頁云：若在世間，遠離無量障外道見諸惡邪行，是故說名無有塵點。

【無有相續】 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於中有無復更生；說名無有相續。

【無畏圓滿】 如遠離眾魔中說。

【無畏憐愍】 如七相憐愍中說。

【無倦憐愍】 如七相憐愍中說。

【無求憐愍】 如七相憐愍中說。

【無染憐愍】 如七相憐愍中說。

【無求染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無求染業者，即是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謂後三句，釋此三句，非為利養恭敬等因。作諸有利利益安樂，是故說名無求染業。

【無染出離】 如出離制立中說。

【無倒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何名為無倒加行？謂如善達修瑜伽行諸瑜伽師之所開悟，即如是學。於法於義，不顛倒取。無有我慢，亦不安住自所見取。無邪僻執。於尊教誨，終不輕毀。如是名為無倒加行。

【無染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四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自手供養，不懷輕慢，令他供養。不住放逸懈惰不敬，而為供養。不輕棄擲，不散漫心，無難染心。而為供養。不於信佛國王大臣諸貴勝前，為財敬敬，詐設種種虛事供養。不雌黃塗，不厭濯洗，不以種種局囑羅香過迦華等餘不淨物，而為供養。如是六種，說名菩薩無染供養。

【無倒教授】 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何無倒教授？謂無顛倒宣說法義，令其受持讀誦修學，如實出離，正盡眾苦，作苦邊際。如是名為無倒教授。

【無倒精進】 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無倒迴向】 瑜伽四十七卷八頁云：云何菩薩無倒迴向？謂諸菩薩，三門積集所有善根，即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去來今世，一切攝取，以淳一味妙淨信心，迴求無上正等菩提。終不用此所求善根，希求世間餘果異熟。唯除無上正等菩提。

【無礙解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無礙解住？謂諸菩薩，即以善清

淨無動慧等持，為所依止，得廣大慧，為他說法，無上為依，能於諸法異門義趣釋詞差別，妙揀擇住。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無礙解住？謂諸菩薩，於甚深住，不生喜足，復於增上智殊勝性，愛樂隨入。是諸菩薩於諸法中，起智加行，應為他說一切種法。善於一功說法所作，皆如實知。當知此中說法所作，謂於一切近稠林行，如此雜染，如此清淨，由此雜染，由此清淨。若所雜染，若所清淨，若非一向，若是一向，若通二種，如是一切，皆如實知。如是菩薩，於說法中，方便善巧，於說所作，方便善巧。於一切種成，大法師獲得無量陀羅尼門。於一切種音詞文句，剖析善巧，辯才無盡。成就如是法陀羅尼，領受堪能菩薩。由此勝無礙解，引發言詞，能坐如是微妙法座。若於中，若於是處宣說正法，盡所有門。若由此故，於諸有情勸導慰喻，安處事業。此等堪能，皆悉成就。如是一切廣說，如應應知其相善根清淨，受生威力，諸殊勝事，亦廣如經，應知其相當知。是名略說菩薩無礙解住。謂於甚深寂靜解脫，不生喜足，入勝進故。於諸法中，起智加行，宣說法故。此所作事，如實知故。得不思議，大法師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善慧地說。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速得菩薩無礙解慧，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

【無分別智】 攝論三卷八頁云：如是已說增上心殊勝，增上慧殊勝，云何可見？謂無分別智，若自性，若所依，若因緣，若所緣，若任持，若助伴，若異熟，若等流，若出離，若至究竟，若加行無分別後得勝利，若差別，若無分別後得譬喻，若無功用作事，若甚深，應知無分別智，名增上慧殊勝。如彼卷八頁至十頁廣釋。世親釋八卷十二頁云：此中意說無分別智，名增上慧。此復三種：一、加行無分別智。謂尋思慧。二、根本無分別智。謂正證慧。三、後得無分別智。謂起用慧。此中希求慧，是第一增上慧。內證慧，是第二增上慧。攝持慧，是第三增上慧。今且成立無分別智，由唯此智，通因果故。其尋思智，是此智因；其後得智，是此智果。所以成此，兼成餘

二。 世親釋一卷八頁云：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者。若諸聲聞，離四顛倒分別，名無分別。若諸菩薩，離一切法分別，名無分別。二無分別，差別如是。

三解 雜集論十四卷二十一頁云：此無分別智，復離五相。謂非無作意故，非超過故，非寂止故，非於所緣作加行故，名無分別。所以者何？若無作意故，名

無分別；熟眠醉等，應是無分別智。由彼不思惟諸法相故。若超過故名無分別；從第一靜慮已上一切地，應是無分別智。由彼超過尋伺故。若爾，三界心心法，是分別體言，即是相違。若寂止故名無分別；滅受想定，應是無分別智。分別心心法，於彼寂止故。若爾，智亦應無。若自性故名無分別；色等應是無分別智。彼非分別自性故。若於所緣作加行故名無分別；即分別性，應是無分別智。若謂此是無分別，此加行相，即分別相故。是故無分別智，非彼五相。若爾，云何觀無戲論無分別相？謂於所緣不起加行。此復云何？若諸菩薩，遇隨順教，觀察諸法者，性若相，皆不真實。由此觀察，串習力所支持，故不由加行，於如實無戲論界一切法，真如中，內心寂定，如是乃名無戲論無分別智。

【無漏戶羅】 瑜伽八十卷十三頁云：又於四種住律儀中，諸戲論法，現所可得。若能寂靜彼相當知是名無漏戶羅。

【無愛味受】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無漏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無莊嚴滅】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無莊嚴滅？謂慧解脫阿羅漢所有滅。

【無難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無難最勝者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令自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

【無盡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無盡最勝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無誦加行】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十二頁云：問此無誦加行云何？答：以一切地及邊際定為加行，如願智中廣說。如契經說：善現，苾芻修無誦行，證法隨法。問：無誦不能斷諸煩惱，世尊何故作如是說？答：彼尊者於無誦行，從昔以來，愛樂修習。由此展轉，能起聖道，斷諸煩惱，成阿羅漢。從此能起無誦現前。依此密意，故作是說。非謂無誦，能斷煩惱。其事云何？曾聞尊者昔由二緣，於無誦中發起正願。一、由見二、由聞。由見者：謂於往昔，見佛弟子，由住無誦，每至城邑衢路市里，將護有情，而不起結。由聞者：謂於往昔，聞佛弟子，由住無誦，餘說如前。既見聞已，起正憶念，隨所修習，施或多聞精勤梵行，一切皆以迴向無誦。願我未來，作佛弟子，恆住無誦，將護有情。如所見聞諸佛弟子，由彼願力，感眾同分，於釋迦牟尼佛法中，為住無誦第一弟子。為無誦故，速疾證得阿羅漢果。以無誦必依無學身故。由斯密意，契經說：修無誦行，證法隨法。

【無著菩薩】 西域記五卷十頁云：城西南五六里大菴沒羅林中，有故伽藍，是阿

僧伽（唐言無著）菩薩請益導凡之所。無著菩薩夜升天宮，於慈氏菩薩所，受瑜伽師地論莊嚴大乘經論中邊分別論等，盡為大眾講宣妙理。菴沒羅林西北百餘步，有如來髮爪窠塔。其側故基，是世親菩薩從觀世多天下見無著菩薩處。無著菩薩，健馱邏國人也。佛去世後一千年中，誕靈利見，承風悟道。從彌沙塞部，出家修學。頃之回信大乘。其弟世親菩薩，於說一切有部，出家受業，博聞強識，達學研機。無著弟子佛陀僧訶（唐言師子覺）者，密行莫測，高才有聞。二三賢哲，每相謂曰：凡修行業，願觀慈氏。若先捨壽，得遂宿心，當相報語，以知所至。其後師子覺先捨壽命，三年不報。世親菩薩，尋亦捨壽。時經六月，亦無報命。時諸異學咸皆譏諷，以為世親菩薩及師子覺，流轉惡趣，遂無靈鑒。其後無著菩薩，於夜初分，方為門人教授定法。燈光忽黯，空中大明。有一天仙，乘虛下降，即進階庭，敬禮無著。無著曰：爾來何暮？今名何謂？對曰：從此捨壽命，往觀世多天慈氏內衆蓮華中生。蓮華纔開，慈氏讚曰：善來廣慧，善來廣慧。旋繞纒周，即來報命。無著菩薩曰：師子覺者，今何所在？曰：我旋繞時，見師子覺在外衆中，耽著欲樂，無暇相顧。詎能來報。無著菩薩曰：斯事已矣。慈氏何相演說何法？曰：慈氏相好，言莫能宣。演說妙法，義不異此。然菩薩妙音清暢，和雅聞者忘倦，受者無厭。

【無待大悲】 佛地經論五卷十一頁云：聲聞等悲，不能拔濟一切有情，唯緣欲界少分行相，暫時而轉。如來大悲，普能拔濟一切有情，通緣三界，徧滿行相，恆時而轉。言無待者，無所親待，恆救不捨，謂無所待，隨其所應，拔濟三苦，所苦有情，恆轉不捨。猶如長者憐愛一子，於諸有情平等而轉，以有情界，無邊際故。成熟有情時，無暫廢。成熟有情，不過時。如來常與大悲相應，不可說言暫起暫轉。如經言：善男子，不應說言諸佛世尊，所有大悲，於諸有情，暫起暫轉。何以故？恆常轉故。諸佛世尊，乃至大悲，無根未立，終不證得無上菩提。如來證得大菩提已，恆作是念：我當安立一切有情，諸善根本。若有未悟一切法者，我當開悟。如來如是，於諸有情，常起大悲。

【無學作意】 此有二種。如有學作意中說。

【無學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無學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四頁云：彼即修習有學律儀，復能永斷妄執，我慢以為前行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究竟證得無學律儀。此上更無若過若勝所餘律儀。

【無學五蘊】 佛地經論四卷八頁云：當知此中無漏淨戒、名為戒蘊。無漏定慧、名定慧蘊。無學勝解、名解脫蘊。無學正見、名解脫知見蘊。前三是因，後二是果。有義一切皆是無學。緣解脫慧、名解脫知見。餘慧名慧。有義一切通學無學。學位分得無學圓滿。諸佛菩薩、皆具五故。

【無學戒蘊】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無學戒蘊？答：無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謂契經說無學支中正業，即此中身律儀。正語，即此中語律儀。正命，即此中命清淨。經說此三、總名戒蘊。問：離身語業、無別正命。云何此中建立三種？答：以黑白二法、相對建立。故謂前七不善業道中、瞋癡所起身業、名邪業。瞋癡所起語業、名邪語。貪所起身語業、名邪命。若活命故、遠離此三、名正業。正語、正命、有說若為活命故、作戲樂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命。若為餘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有說若為活命故、作醫咒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命。若為餘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有說若由詭誑等五、起不善身語業、名邪命。若由餘事、起不善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有說遮罪身語業、名邪命。性罪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有說加行後起不善身語業、名邪命。根本業道不善身語業、名邪業。邪語、遠離此三、名正命等。問：云何此蘊名曰尸羅？答：尸羅者是清涼義。遠離破戒熱惱事故。復次尸羅者、是習學義。於三學中、此在初故。如說持戒放無悔、乃至廣說。無學相續中、無漏身語業、名無學戒蘊。

【無學定蘊】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二頁云：云何無學定蘊？答：無學身律儀、命清淨。謂空、無願、無相。問：定體唯一。謂心所法中三摩地。云何建立三種差別？答：以近對治三種障故。謂空三摩地、近對治有身見。無願三摩地、近對治戒禁取。無相三摩地、近對治疑。復次行相別故。謂空三摩地、四行相俱。即空、非我、無願三摩地、十行相俱。即苦、非常、集、道、各四。無相三摩地、四行相俱。即緣滅四。復次以三事故。一、以對治故。二、以意樂故。三、以所緣故。以對治故、建立空三摩地。謂非我行相、對治我見。空行相、對治我所見。如我見、我所見、已見、已所見、五我見、五我所見、亦爾。復次非我行相、對治我愛。空行相、對治我所愛。如我愛、我所愛、我慢、我所慢、亦爾。以意樂故、建立無願三摩地。謂諸賢聖、由意樂故、不願有及聖道。所以者何？以諸賢

聖、由意樂故、不願流轉及蘊世苦。聖道依流轉及蘊世苦、故亦不願。緣道行相、雖非不願、而意樂故、立無願名。問：聖者何故修聖道耶？答：為涅槃故。謂除聖道、更無異法、能得涅槃。故修習之、非本意樂。以所緣故、建立建無相三摩地。謂滅諦中、無有十相、故名無相。五塵、男女、三有、為相、說名十相。復次以滅諦中、無上中下及蘊世相、故名無相。滅四行相、此為所緣、故名無相。

【無學慧蘊】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慧蘊？答：無學正見智。此誦為善有異誦言：無學八智。謂四法類、彼誦大總。盡無生智、亦此攝故。有別誦言：無學作意相應極簡擇法、最極簡擇廣說乃至毗鉢舍那。復有誦言：無學智見明覺、現觀彼亦大總。盡無生智、亦此攝故。

【無學正見】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二頁云：云何無學正見？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簡擇力故。除越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不行、不犯、船筏、橋梁、堤塘、塹塹。於所制約、不踰、不踰、不越、不越、性、無表語業。是名無學正語。

【無學正命】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正命？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簡擇力故。於越邪命身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不行、不犯、船筏、橋梁、堤塘、塹塹。於所制約、不踰、不踰、不越、不越、性、無表身語業。是名無學正命。

【無學正業】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正業？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簡擇力故。除越邪命身語惡行所得無學、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不行、不犯、船筏、橋梁、堤塘、塹塹。於所制約、不踰、不踰、不越、不越、性、無表身業。是名無學正業。

【無學正定】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正定？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

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無學正定。

【無學正智】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四頁云：云何無學正智答：盡智無生智，是名無學正智。

【無學正勤】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正勤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無學正勤。

【無學正念】 集異門論二十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正念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是名無學正念。

【無餘永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此愛、永斷無餘？世尊告曰：見修所斷煩惱斷故，下分上諸結斷故，畢竟斷故；未來苦果，諸愛斷故；現在苦果，諸愛斷故，是名此愛無餘永斷。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三頁云：無餘斷者：謂是總句。當知此中由二種道，斷煩惱事，顯無餘斷。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故名無餘永斷？由餘句故。謂無餘永斷是標句。餘是釋句，是故說言由餘句故。由後別句釋此總故，繼及隨眠，皆悉永斷，故名無餘永斷。

【無餘依地】 瑜伽五十卷二十三頁云：如是已說有餘依地，云何無餘依地？當知此地，亦有三相一者，地施設安立，二者，寂滅施設安立，三者，寂滅異門安立。如彼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五頁廣釋。

二解 瑜伽釋十九頁云：無餘依地者：謂無餘依涅槃地也。一切有漏餘依皆捨。二乘有為無漏亦捨。如來雖有有為無漏，而無一切有漏餘依，故亦說名無餘依地。於此地中，唯有清淨真如所顯甚深功德，離諸分別，絕諸戲論，不可說為蘊界處等，及人天等，若即若離，若有若無，所有名相，皆是假說。有義，此地正用究竟擇滅，真如無為為性，兼以如來有為無漏功德為性。如來功德，甚深離相，不可說故，不言亦攝五識地等。理實亦攝。有義，如來有為功德，有餘依攝。無為功德，無餘依攝。故後論言：無餘依地，五地一分，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獨覺，及菩薩地。

【無忘失法】 瑜伽五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如來無忘失法？謂諸如來，常隨記念若

事者處，若如，若時，有所為作，如來即於此事，此處，此如，此時，皆正隨念。是名如來無忘失法。所謂如來，善於一切所作事業，善於一切方處差別，善於一切所作方便，善於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念失，常住正念。當知是名無忘失法。

二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頁云：無忘失法者：謂於利樂諸有情事，正念正知，不過時分，又三十頁云：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者，謂佛世尊，若有所化，若於爾時，應有所作，即便為彼，即於爾時，作所應作，終不失時。如有頌言：譬如大海水，奔潮必應時。佛哀愍眾生，赴感常無失。所作常無虛者，謂佛所作，不空無果。無忘失者：所作應時，常無忘失。

三解 雜集論十四卷八頁云：無忘失法者：謂於一切種隨其所作，所說明記具足中者，若定若慧，乃至廣說。此中顯示依化事門，於隨所作等念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是無忘失法。又云：無忘失法作何業，謂能不捨漏一切佛事。所以者何，由此於諸有情現前，應利利益事，能無放逸，不越一刹那故。

【無色界繫法】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無色界繫法云何？謂無色界繫四蘊。

【無色界繫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無色界繫色，謂等持自在色，非業異熱色。

【無色界生行】 如五種識生差別中說。

【無明位有二】 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其無明位，復有二種。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是後。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無明所隨增】 瑜伽六十六卷一頁云：於非苦樂之所顯現，麤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

【無明有二種】 集論四卷九頁云：無明有二種。一、一切煩惱相應無明，二、不共無明。不共無明者：謂於諦無智。

【無明輒離繫】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於無明輒離繫？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多聞聖弟子，於六觸處集沒味患出離，能如實知彼於六觸處集沒味患出離。如實知故，於六觸處所有執著無明無智，不纏壓心。是名於無明輒離繫。

【無化生有情】 瑜伽七卷十頁云：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彼作是思：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破

云：汝何所欲？為有彼處受生衆生，天眼不見？為無有耶？若言有者，汝言無有化生衆生，不應道理。若言無者，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又云：又顯非撥流轉士夫，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二頁云：無化生有情者：有諸外道，作如是說：諸有情生，皆因現在精血等事，無有無緣忽然生者。譬如芽生，必因種子。水土時節，無有無緣而得生者。故定無有化生有情。此或撥無感化生業，或復撥無所感化生。或有說者：化生有情，所謂中有無此世他世者，謗無生。無化生有情者，謗無中有諸外道，言中有無彼說。但應從此世間，至彼世間，更無第三世間可得。此或撥無感中有業，或復撥無所感中有，或有撥中有為生有因，或撥中有為死有果。此邪見者，顯彼自性，或見集所斷或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又云：又見世間父母生子，水土生芽，所見皆從緣合而有，便作是念：何處當有化生有情？

又見蟲生，因濕葉等廣如前說。然彼外道不知情與非情，生類有別。四生有情，緣不等內法外法，緣性各異，故於少分相似事中，不正尋思，起此諸見。復有說者：彼外道得世俗定，有諸有情，從上地及餘世界來，生此間，或此間發，生於上地及餘世界。彼觀此類，不見所從及所往處，便起此見。無此世無他世，又彼獲得蠶淺定，故觀去來世時，但見生有，不見中間中之有之身。以微細故，由此便說無化生有情。

【無見有對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無見有對色，謂除色處，餘九處色。  
【無見有對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無見有對法云何？謂九處。即眼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處。  
【無見無對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無見無對法云何？謂二處。即意識法處。【無見無對色】 瑜伽六十五卷十頁云：復次，即由五相，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因緣故，二、據處所故，三、顯現故，四、無變異故，五、所緣故。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是故名色。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非障礙住。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亦非所緣。是故說名無見無對。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是故說名無有變異。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

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是名與上五相相違，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二解 顯揚五卷八頁云：無見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  
【無尋唯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無尋唯何地云何？謂尋不相應，伺相應法。  
【無尋唯何地】 如有尋有何等三地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無尋唯何地云何？謂修靜慮中間，得梵大梵，及一切無漏法。  
【無尋無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無尋無何法云何？謂尋伺不相應法。  
【無尋無何地】 如有尋有何等三地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無尋無何地云何？謂一切極光淨，一切徧淨，一切廣果，一切無色，及一分無漏法。

【無垢友論師】 西域記四卷十五頁云：菴沒羅林側，有窣堵波，毗末羅蜜多羅（唐言無垢友）論師之遺身。論師，迦濕彌羅國人也。於說一切有部而出家焉。博綜衆經，研究異論。遊五印度，國學三藏，玄文立業，成將歸本國。途次蒙賢論師窣堵波也，拊而歎曰：惟論師雅量清高，抑揚大義，方欲挫異部，立本宗業也。如何降年不永。我無垢友，猥承末學，異時慕義，曠代懷德。世親雖沒，宗學尚傳。我盡所知，當制諸論，令瞻部洲諸學人等，絕大乘稱，滅世親名。斯為不朽，用盡宿心。說是語已，心發狂亂，五舌重出，熱血流涌，知命必終。裁書悔曰：夫大乘教者，佛法之中究竟說也。名味泯絕，理至幽玄。輕以愚昧，駁斥先進。業報皎然，滅身宣矣。敬告學人，歇聲斯在。各慎爾志，無得懷疑。大地為震，遂命終焉。當其死處，地陷為坑。同侶梵唄，收骸旌建。時有羅漢見而歎曰：惜哉！惜哉！今此論師，任情執見，毀惡大乘，墮無間獄。（窣堵波也當作地友字疑誤）

【無計謂有見】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若無有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此非見，是邪智。問：此若非見，云何乃言若無有見，有作是說？此中應言：若無有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有身見攝。見苦所斷。復有說者：此中應言：若無有慧，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此非見，是邪智。或有說者：此中應言：若無有見，此非見。五見中不說故。

【無聞異生性】 如異生性二種中說。

【無因無緣見】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七頁云：諸有此見，無因無緣，令有情雜染，非因非緣，而有情雜染。此謬因邪見，見集所斷者，顯彼自性。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現見世間有居阿練若處而生雜染。有住城邑而不起染。便作是念：無因無緣，令有情雜染。非因非緣，而有情雜染。若有者，則應住阿練若處者，不生雜染。住城邑者，皆生雜染。現見相違，是有情雜染。乃至廣說。然由三事故，有情雜染。一、由因力，二、由加行力，三、由境界力。故住阿練若處者，雖無境界，而由因力加行力，生諸雜染。住城邑者，雖有因及境界，由無加行力，故不生雜染。彼於此事，不能通達，便起不見，無因無緣，乃至廣說。有說：外道因得世俗羸淺定，觀見有情，起諸雜染。而不見其因緣差別。便起是見：無因無緣，乃至廣說。有說：外道不因現見，亦不因定。但因惡友而起此見。無因無緣，令有情清淨，非因非緣，而有情清淨。此謬道邪見。見道所斷。此謬道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道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現見世間有住城邑而得清淨，有居阿練若處而不清淨。便作是念：無因無緣，令有情清淨。非因非緣，而有情清淨。若有者，則應住阿練若者，斯皆清淨。住城邑者，皆不清淨。現見相違，是故決定無因無緣。乃至廣說。然由三事故，有情清淨。一、由因力，二、由加行力，三、由緣力。彼住阿練若處者，雖有因緣，或由關加行，故不得清淨。住城邑者，雖或關緣，而由因及加行力，故而得清淨。彼於此事，不能通達，便起此見：無因無緣。乃至廣說。有說：外道因得世俗羸淺定，故觀見有情，證得清淨，而不見彼得淨因緣。便起是見：無因無緣。乃至廣說。有說：外道不因現見，亦不因定。但因惡友而起此見。無因無緣，令有情無智無見，非因非緣，而有情無智無見。見集所斷者，顯彼自性。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現見世間，不為求無智無見，故起諸加行。而彼有情，自然無智無見。便作是念：無因無緣。乃至廣說。若有者，則應作加行，求無智無見者，起無智無見。不為求，不見其相違，故知決定無因無緣。乃至廣說。然由三事故，有情無智無見。一、由樂著阿賴耶故，二、於所作多疑惑故，三、於有情不謙敬故。有說：由五事故。三、如前說。四、由不勤求故，五、由無方便故。彼於此事，不善了知，便起此見：無因無緣。乃至廣說。有說：外道得世俗羸淺定，觀見有情無智無見，而不見其因緣差別。便起此見：無因無緣。乃至廣說。有說：外道不因現見，亦不因定。但因惡友而起此見。無因無緣，令有情智見，非因非

緣，而有情智見。此謬道邪見，見道所斷。此謬道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道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現見世間有求智見，起大加行，而不生智見。有不起加行，而生智見。便作是念：無因無緣，乃至廣說。若有者，則應為求智見，起加行者，生於智見，不起加行者，不生智見。現見相違，故知決定無因無緣。乃至廣說。然由四事故，有情智見。一、善取其名，二、善取其義，三、樂多推尋，四、樂揀擇是理非理。彼於此事，不善了知，便言無因無緣。乃至廣說。有說：外道得世俗羸淺定，觀見有情，得勝智見，而不見其因緣差別。便起此見：無因無緣。乃至廣說。

【無執受大種】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十三頁云：無執受大種者，謂過去未來及現在一分有情數攝，并三世一切非情數攝，所有大種。

【無此世他世】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二頁云：問：他世是不現見；說無可爾。此世現見，何故言無答：彼諸外道，無明所盲，於現見事，亦復非撥，不應責無明者。愚者墮坑，復有說者：彼諸外道，但謬因果，不謬法體。無此世者，謂無此世為他世因，或無此世為他世果。無他世者，謂無他世為此世因，或無他世為此世果。又云：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天暴雨時，見諸浮泡，便作是念：此從何來，滅至何所。但因水雨，忽起忽滅。如有有情緣合，故生緣離，故死。不從前世來，至此生，亦非此生，往至後世，便決定說：無此世無他世。

【無阿羅漢等】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四頁云：諸有此見，世間無阿羅漢。此謬道邪見，見道所斷。此謬道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道所斷者，顯彼對治。謂於道諦，忍智已生，於彼所有，不正推尋，不分別，顛倒見，不平等取，便永斷滅。復次：此見於道處轉，故見道時，即斷如草頭露，日出即乾。此亦如是。無正至此，謬滅邪見，見滅所斷者，顯彼對治。謂於滅諦，忍智已生，於彼所有，不正推尋，不分別，顛倒見，不平等取，便永斷滅。復次：此見於滅處轉，故見滅時，即斷如草頭露，日出即乾。此亦如是。無正行，此世他世，即於現法，知自通達，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實知。此謬道邪見，見道所斷。無正行，此世他世者，謂彼撥無四種正行。即苦遲通等。此是謬有學道。餘是謬無學道。此謬道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道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此中但說彼見自性及對治，不說等起。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見阿羅漢，有老病死，及受諸苦，同餘有情。便說世間

無阿羅漢。即是誇無阿羅漢法。又聞涅槃，諸根永滅，便作是念：彼應是苦。復聞涅槃，諸行寂滅，便作是念：彼應是無。又見聖者，形貌飲食，同餘有情，便謂彼無一切聖道。然彼外道，不知聖者有漏身異，無漏身異。涅槃寂樂，非苦非無。故起如是差別邪見。有說：外道得世俗定，不能親見聖道涅槃，便作是言：無阿羅漢，乃至廣說。有說：外道不因現見，亦不因定，但由隨順惡友教，便言世間無阿羅漢乃至廣說。

【無真阿羅漢】 瑜伽七卷十頁云：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臨命終時，遂見生相，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破云：又汝何所欲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為無有耶？若言有者，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不應道理。若言無者，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此乃應是真阿羅漢，亦不中理。又云：顯非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於諸有情，遠離邪行，無倒行，故名正行。因時名此世間。果時名彼世間。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自然。通慧者，謂第六已證者，謂由見道，具足者，謂由修道。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我生已盡等，當知餘處分別。

【無所依止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  
【無所得相應】 如無所得相應四句分別中說。  
【無受生種子】 世親釋三卷二十一頁云：此中若阿賴耶識，為一切有情共器世間因體，即是無受生種子。  
【無想有染證】 成唯識論五卷八頁云：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破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初後有故，無如是失。中間長時，無故有過。去來有故，無如是失。彼非現常無故，有過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薰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辯非理。故應別有染汙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無常有為相】 如四相中說。  
【無常義差別】 顯揚十四卷十二頁云：又無常義差別者，如其所應，或六、或八、應知何等六人。頌曰：無性壞轉異，別離得當有。刹那續病等，心器受用故。論曰：六種無常者，一、無性無常，二、失壞無常，三、轉異無常，四、別離無常，五、得無常，六、當有無常。八種無常者，一、刹那門，二、相續門，三、病門，四、老門，五、死門，六、心門，七、器門，八、受

用門。此中刹那相續二種無常，遍一切處。病等三無常，在於內色。心無常，唯在於名。器受用二無常，在於外色。

【無記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無記意思食】 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無記意思食？答：若無記觸相應諸思等思，乃至意業，是謂無記意思食。

【無記法四種】 瑜伽三卷九頁云：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若諸工巧，但為戲樂，不為活命，非習業想，非為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污。餘是無記。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變化有二種，謂善及無記。  
【無覆無記得】 俱舍論四卷十八頁云：論曰：無覆無記，得唯俱起，無前後生。勢力劣故。法若過去，得亦過去。法若未來，得亦未來。法若現在，得亦現在。一切無覆無記法，得皆如是。耶不爾云：何除眼耳通及能變化，謂眼耳通慧，及能變化，心勢力強故。加行差別，所成辦故。雖是無覆無記性，故而有前後及俱起得。若工巧處，及威儀路，極數習者，得亦許爾。

【無生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八頁云：無生智何所緣？謂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何故無生智緣一切法及擇滅？答：無生智自徧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為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故。  
【無事無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事無緣法云何？謂無為法。  
【無異門記別】 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無異門記別者，謂作是記：我生已盡，乃至廣說。

【無分別三種】 雜集論十四卷二十頁云：無分別者，略有三種。一、知足無分別，二、無顛倒無分別，三、無戲論無分別。如是三種，異生聲聞菩薩，如其次第應知。由諸異生，隨於一無常等法性，究竟思已，便生喜足。謂是事必然，更無異望。是名知足。無分別。爾時一切尋思分別，皆止息故。由諸聲聞，於諸蘊中，為對治常等顛倒故，如理觀察，唯是色等法時，便得出世間智，通達無我性。是名無顛倒無分別。由諸菩薩，知色等法，唯戲論已，遂能除泯一切法相，得最極寂靜出世間智，通達徧滿。真如是名無戲論無分別。  
【無界教二種】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復次以要言之，如來略依二種處所，說無界教。一者，說有餘依涅槃界教。二者，說無餘依涅槃界教。若由如是煩惱斷故，名成就斷補特伽羅，不成煩惱，即由如是不住彼果。後有業苦當知是名說有餘

依涅槃界教。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果；即由如是乃至壽盡，既滅沒已；一切餘依，都無所有。不住此身；不住餘身；不住中有；證得一切衆苦邊際。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教。

【無艱難存養】 如爲暫支持食於所食中說。

【無虛妄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無損惱寂滅】 如寂滅施設安立中說。

【無業障圓滿】 如生圓滿中說。

【無動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無動安住心，謂於第四靜慮。

【無二分別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六、無二分別智，謂菩薩智。流轉寂滅，過惡功德不分別故。

【無心地決擇】 如瑜伽六十三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說。

【無厭足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爲無厭足加行？謂於善法，無有厭足，修斷無廢。於展轉上，展轉勝處，多住希求；不唯獲得少小靜定，便於中路而生退屈。於餘所作，常有進求。如是名爲無厭足加行。

【無邊無盡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

【無作用理趣】 顯揚二十卷四頁云：無作用理趣者，謂三輪清淨。隨於諸處，無有作者，真實可得；無有作具，亦無作業。無有補特伽羅能說；無法可說。無補特伽羅能學；無法可學。無補特伽羅能證；無法可證。無補特伽羅能住過失及與功德；亦無所住。無取；無法。如是一切。

【無得不思議】 成唯識論九卷十二頁云：此無分別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說爲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無散亂轉變】 辯中邊論下卷六頁云：此中六種散亂無故；名無散亂。六散亂者：一、自性散亂，二、外散亂，三、內散亂，四、相散亂，五、羸重散亂，六、作意散亂。此六種相，云何應知？頌曰：出定於境流，味沈掉，矯示我執心下劣，諸智者應和論曰：此中出定，由五識身。當知即是自性散亂。於境流者，馳散外緣。即外散亂。味沈掉者，味著等持，憒沈掉舉。即內散亂。矯示者，即相散亂。矯現相已，修定加行故。我執者，即羸重散亂。由羸重力，我慢現行故。心下劣者，即作意散亂。依下劣乘，起作意故。菩薩於此六散亂相，應偏了知，當速除滅。

【無倒行總義】 辯中邊論下卷十頁云：無倒行總義者，謂由文無倒，能正通達止觀二相。由義無倒，能正通達諸顛倒相。由作意無倒，於倒因緣，能正遠離。由不動無倒，善取彼相。由自相無倒，修彼對治無分別道。由共相無倒，能正通達本性清淨。由染淨無倒，了知未斷及已斷障。由客無倒，如實了知染淨二相。由無怖無二種無倒，諸障斷滅，得永出離。

【無喜足精進】 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無退減精進】 如善士精進中說。

【無下劣精進】 如善士精進中說。

【無顛倒精進】 如善士精進中說。

【無顛倒差別】 如想蘊差別五種中說。

【無障礙四種】 如無障礙中說。

【無攝受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無染淨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無亂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無亂有三障。一、顛倒羸重，二、煩惱等三障。中隨一有餘性，三能成熟解脫未成熟性。

【無障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障斷滅名無障。此有三障。一、俱生羸重，二、懈怠性，三、放逸性。

【無量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無量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無量。無邊無際觀諸色。故或由作意故無量。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無上梵行求】 瑜伽五卷七頁云：無上梵行求者，謂求無漏界。又云：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爲求無漏界。

【無上有三種】 雜集論七卷十一頁云：無上有三種。謂智無上，行無上，解脫無上。智無上者，謂無我智。得此智已，更無所求。故行無上者，謂樂速通行。一切行中，最第一故。解脫無上者，謂無學不動解脫。於一切解脫，最爲勝故。此三無上，如其次第，依止見修無學道說。

【無忘失妙法】 顯揚四卷十頁云：論曰：無忘失妙法者，謂爲證一切種一切所化有情一切所作事，不過時故，證得如來妙淨智斷。



【無漏不立食】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九卷十四頁云：問：何故無漏不立食耶？答：諸無漏法，無食相故。又法現前，增益諸有，攝受諸有，任持諸有，可說為食。無漏諸法，損減違害破壞，語有故不說食。又法現前，連續諸有，連續老死，能令生死，輪轉無窮，可說為食。無漏諸法，斷息諸有，斷息老死，能令生死，不復輪轉，故不說食。又法現前，隨順苦集，隨順老死，能令生死，諸有世間，不復流轉，故不說食。又法現前，是身見事，是顛倒事，是貪愛事，是隨眠事，是貪瞋癡安立足處，有垢有毒，有穢有濁，有刺有怨，諸有所攝，隨苦集諸法，可說為食。無漏諸法，非身見事，非顛倒事，非貪愛事，非隨眠事，非貪瞋癡安立足處，無垢無毒，無穢無濁，無刺無怨，非諸有所攝，不隨苦集諸法，不說食。又無漏法，不能究竟長養諸有，雖暫長養，非究竟故，不說為食。尊者妙音，亦作是說：非無漏法長養諸有，雖暫長養，而非究竟，終違有故，不說為食。夫說為食，終能長養。

【無為不立蘊】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十六頁云：問：無為何故不立蘊耶？答：無蘊相故，不立為蘊。謂蘊是聚積相，無為無此相故，不立為蘊。復次，無為是蘊究竟滅處，故不立蘊。如瓶衣等究竟滅處，非瓶衣等。復次，諸有為法，生滅相應，有因有緣，得有為相，可立為蘊。諸無為法，生滅不相應，無因無緣，不得有為相，故不立蘊。復次，諸有為法，因緣相合，可立為蘊。諸無為法，與此相違，故不立蘊。復次，諸有為法，為生所起，為老所衰，為無常所滅，可立為蘊。諸無為法，與此相違，故不立蘊。復次，諸有為法，流行於世，取果與果，有諸作用，能了所緣，可立為蘊。諸無為法，與此相違，故不立蘊。復次，諸有為法，墮在三世，與苦相應，有前後際，有下中上，可立為蘊。諸無為法，與此相違，故不立蘊。復次，諸無為法，無五蘊相，不可立在此五蘊中，亦不可立為第六蘊。無聚積等諸蘊相故。復次，蘊是作相，諸無為法，無有作相，故不立蘊。復次，蘊從他生，諸無為法，不從他生，故不立蘊。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無為非蘊。

【無間作意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無間作意業者，即是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

【無間業同分】 瑜伽九卷三頁云：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者，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

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後逼惱，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

【無間滅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

【無願解脫門】 如三解脫門中說。

【無願三摩地】 此菩薩所修。瑜伽四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無願三摩地？謂諸菩薩，即等隨觀離言自性所有諸事，由邪分別所起煩惱，及以眾苦所攝受故，皆為無量過失所汙，於當來世，不願為先，心正安住，是名菩薩無願三摩地。

二解 如三三摩地中說。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七頁云：無願三摩地，謂緣餘諸十種行相相應等持，非常苦因，可厭惡故。道如船筏，必應捨放，能緣彼定，得無願名，皆為超過現所對故。空非我相，非所厭捨，以與涅槃相相似故。

【無相界作意】 如五種正除遣中說。

【無相界定想】 雜集論一卷九頁云：無相界定想者，謂離色界一切相，無相涅槃想，故名無相想。

【無相解脫門】 如三解脫門中說。

【無相行菩薩】 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無相行菩薩者，謂住遠行地中所有菩薩。由此菩薩，若作功用，乃至隨其欲樂，能令諸相不現行故。

【無相三摩地】 如三三摩地中說。

二解 此菩薩所修。瑜伽四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無相三摩地？謂諸菩薩，即正思惟離言自性所有諸事，一切分別戲論眾相，永滅寂靜，如實了知心正安住，是名菩薩無相三摩地。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七頁云：無相三摩地，謂緣滅諸四種行相相應等持，涅槃離十相，故名無相。緣彼三摩地，得無相名。十相者，何？謂色等五，男女二種，三有為相。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七頁云：此中無相三摩地者，謂無相聲，說多種義，或於空三摩地，說無相聲。如是或於見道，或於不動心解脫，或於非想非非想處，或即於無相三摩地，說無相聲。如彼廣釋。

近思惟尋求等尋求近尋求推竟等推竟近推竟，令心於法處動而轉。是名無學正思惟。

【無學正解脫】集異門論二十卷十四頁云：云何無學正解脫？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於滅思惟，於道思惟，無學作意相應所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是名無學正解脫。

【無學解脫蘊】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無學解脫蘊？答：無學作意相應心，已勝解，今勝解，當勝解。謂盡無生無學正見相應勝解。此蘊所攝，故非無爲解脫。謂一切法中二法名解脫。一者，擇脫。即無爲解脫。二者，勝解。即有爲解脫。於境自在，立解脫名。非謂離繫。

二解 發智論二卷四頁云：云何無學解脫蘊？答：無學作意相應心，已勝解，今勝解，當勝解。

【無行證寂滅】顯揚三卷十一頁云：六、無行證寂滅。即此聖者，行少行已，及少精進，而證寂滅。餘悉如前。

【無行般涅槃】俱舍論二十四卷三頁云：無行般者，謂住色界生，已經久，加行懈怠，不多功用，便般涅槃。以闕勤修，速進道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四卷五頁云：云何無行般涅槃？謂有補特伽羅，前生中，依無行道，不恆時作意，依止息加行三摩地，於五順下分結，已斷，已偏知。於五順上分結，未斷，未偏知，造作增長，順起有受業，順生有受業。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色界天。生已多時，復依無行道，不恆時作意，依止息加行三摩地，進斷餘結。於有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無行般涅槃。問：何故名無行般涅槃？答：此補特伽羅，由無行道斷餘煩惱，而般涅槃。故名無行般涅槃。復次，此補特伽羅，由無行道得阿羅漢果，盡其壽量，而般涅槃。故名無行般涅槃。復次，此補特伽羅，依無爲緣道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無行般涅槃。

【無住處涅槃】成唯識論十卷六頁云：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者，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七頁云：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彼能隨覆法空真如，令不發生大悲般者，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即是無住涅槃。令於二邊，俱不住故。

【無住大涅槃】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悲智無斷所證得故；亦名無住大涅槃界。

涅槃即是真如體上障永滅盡。

【無餘依涅槃】瑜伽九卷十五頁云：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亦名趣求涅槃者，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六頁云：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依亦滅。衆苦永寂，故名涅槃。

【無顛倒轉變】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已說無散亂轉變；無顛倒轉變。云何應知？頌曰：智見於文義，作意及不動，二相染淨客，無怖高無倒。論曰：依十事中，如實智見，應知建立十無倒名。如彼卷七頁至十頁廣釋。

【無餘斷三相】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又無餘斷三相應知。一、由不現行故；二、由界故；三、由事故。不現行者，謂雖生起而不染著。雖未永斷；由數習修諸善法故；令成遠分。諸煩惱，不復現行。界者，三界。如前應知。事，謂二事。一、煩惱事；二、苦事。

【無顛倒真實】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無顛倒真實者，謂無常苦空無我性。由此治彼常等四倒。云何應知此無常等，依彼根本真實立耶？頌曰：無性與生滅垢淨三無常。所取及事相和合苦三種。空亦有三種。謂無異自性無相及異相，自相三無我。如次四三種。依根本真實論曰：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謂偏計所執。此常無故。二、生滅無常。謂依他起。有起盡故。三、垢淨無常。謂圓成實。位轉變故。苦三種者：一、所取苦。謂偏計所執。是補特伽羅法執所取故。二、事相苦。謂依他起。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謂圓成實。苦相合故。空有三者：一、無性空。謂偏計所執。此無理趣可說爲有。由此非有，說爲空故。二、異性空。謂依他起。如妄所執。不如有非一切種性全無故。三、自性空。謂圓成實。二空所顯爲自性故。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謂偏計所執。此本無故。名無相。即此無相，說爲無我。二、異相無我。謂依他起。此相雖有，而不如彼偏計所執。故名異相。即此異相，說爲無我。三、自相無我。謂圓成實。無我所顯。以爲自相。即此自相，說爲無我。如是所說無常苦空無我四種，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實，各分爲三種。四各三種。如前應知。

【無間大那落迦】瑜伽四卷八頁云：又於無間大那落迦中，彼諸有情，恆受如是極治罰苦。謂從東方多百踰繕那燒熱極燒熱，極燒熱大鐵地上，有猛熾火，轟燄而來，刺彼有情，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復徹其髓，燒如脂燭。如是，舉身皆成猛熾。如從東方，南西北方，亦復如是。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與猛熾和雜，唯見火聚從四





便有中有無色界中不受此三業異熟果；故無中有。復次若界地處有鮮白因及鮮白果者；便有中有無色界中雖有鮮白因；而無鮮白果。故無中有。復次若界地處有去有來；便有中有無色界中無去無來；故無中有。問：若此處死；還生此處；如聞有死；生自屍中；既無去來；何須中有連續二有；令不斷耶？答：有情死已；或生惡趣；或生人中；或生天上；或般涅槃。生惡趣者；識在脚滅。生人中者；識在躰滅。生天上者；識在顛滅。般涅槃者；識在心滅。諸有死已；生自屍中；為蟲等者；彼未死時；多愛自面；故彼死已；生自面上。既從彼脚；來生自面；若無中有；誰能連續。無此處死；還生此處。捨身受身；必移轉故。設有是事；無色亦無。故無色界；定無中有。問：無色界發生欲色界者；既隨當生處中有現前；彼無往來；何用中有答：彼先已造感中有業。雖無往來；亦受中有業力所引；必應起故。

【無記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六卷十七頁云：又由五相建立無記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異熟生無記；二、威儀路無記；三、巧處無記；四、變化無記；五、自性無記。此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及外諸有色處等；非異熟等所攝者；除善染汗色處聲處。

【無記心入涅槃】 俱舍論十卷十七頁云：雖說死有通三性心；然入涅槃；唯二無記。若欲欲界有捨異熟；彼說欲界入涅槃心；亦具威儀異熟無記。若欲欲界無捨異熟；彼說欲界入涅槃心；但有威儀而無異熟。何故唯無記得入涅槃無記勢力；微順心斷故。

【無信解障圓滿】 如生圓滿中說。  
【無怖無疑無悔】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七頁云：無怖者；謂善通達緣起法故；善修習空解脫門故；不畏惡趣；及生死苦。無疑者；謂非如外道任惡律儀；及邪智見；發起種種猶豫言說；疑自所證。無悔者；謂已斷偏知戒禁取故；及已生起究竟智故；無有變悔。

【無明因緣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因緣殊勝？世尊告曰：如是無明；善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云何一切煩惱雜染？謂略有三煩惱類；善攝一切煩惱雜染。謂無知煩惱；猶豫煩惱；顛倒煩惱。云何一切諸業雜染？謂略有三自相差別身語意業；及三障礙對治差別。謂福非福及不動業；善攝一切諸業雜染。云何一切諸生雜染；謂略有三。依止三受；謂樂及苦；不苦不樂；所起三苦；壞苦苦苦及以行苦；善攝一切諸生

雜染。云何無明善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謂於諸語；有二種愚；能令一切煩惱雜染；未生而生；生已增廣；及令一切諸業雜染；未生而生；生已積集；亦令一切諸生雜染；未生而生；生已不轉。是故我說如是無明；善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是名無明因緣殊勝。

【無明所緣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頁云：云何無明所緣殊勝？世尊告曰：無明所緣；即是一切若因若果；有業過患諸雜染品；及以一切若因若果；有業功德諸清淨品；是名無明所緣殊勝。

【無明行相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行相殊勝？世尊告曰：如是無明；隱復真實；顯現虛妄；以為行相；是名無明行相殊勝。

【無明轉異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五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轉異殊勝？世尊告曰：略有四種轉異無明。何等為四？一者隨轉異無明；二者纏縛轉異無明；三者相應轉異無明；四者不共轉異無明。復言：世尊！誰有何等轉異無明；而說無明為緣生行？世尊告曰：外法異生；非理作意所引；四種轉異無明。由此為緣；生福非福及不動行。如是所說外法異生；所有福行及不動行；相應善心；一切皆是非理作意所引等流。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為緣生行。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及聖有學；三種無明；斷發忘念為非福緣。然此非福；不能為緣；招三惡趣。故此非福；我不說為無明緣行。如是所說不共無明；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亦未能斷。諸聖有學；應知永斷。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解脫為依；迴向解脫；而引發故。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諸勝有學；已永斷故；不造新業。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暫觸還吐。如是所有無明緣行；生漸滅；不復增長。由此道理；應知內法諸有學者；不緣無明更造諸行。是故惟依外法異生；我說順次雜染緣起；最極圓滿。非住內法；是名無明轉異殊勝。

【無明邪行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六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邪行殊勝？世尊告曰：彼四無明；於諸語中；皆能發起增損減二種邪行。復言：世尊！如何名為增損減二種邪行？世尊告曰：由四顛倒；謂於非法；見為是法；或於是法；見為非法；或於生天解脫道中；非方便者；見是方便；是方便者；見非方便。如是名為

無明所緣殊勝？世尊告曰：無明所緣；即是一切若因若果；有業過患諸雜染品；及以一切若因若果；有業功德諸清淨品；是名無明所緣殊勝。

無明轉異殊勝？世尊告曰：略有四種轉異無明。何等為四？一者隨轉異無明；二者纏縛轉異無明；三者相應轉異無明；四者不共轉異無明。復言：世尊！誰有何等轉異無明；而說無明為緣生行？世尊告曰：外法異生；非理作意所引；四種轉異無明。由此為緣；生福非福及不動行。如是所說外法異生；所有福行及不動行；相應善心；一切皆是非理作意所引等流。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為緣生行。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及聖有學；三種無明；斷發忘念為非福緣。然此非福；不能為緣；招三惡趣。故此非福；我不說為無明緣行。如是所說不共無明；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亦未能斷。諸聖有學；應知永斷。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解脫為依；迴向解脫；而引發故。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諸勝有學；已永斷故；不造新業。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暫觸還吐。如是所有無明緣行；生漸滅；不復增長。由此道理；應知內法諸有學者；不緣無明更造諸行。是故惟依外法異生；我說順次雜染緣起；最極圓滿。非住內法；是名無明轉異殊勝。

無明邪行殊勝？世尊告曰：彼四無明；於諸語中；皆能發起增損減二種邪行。復言：世尊！如何名為增損減二種邪行？世尊告曰：由四顛倒；謂於非法；見為是法；或於是法；見為非法；或於生天解脫道中；非方便者；見是方便；是方便者；見非方便。如是名為

增益邪行。諸有誹謗一切邪見。如是名為損滅邪行。是名無明邪行殊勝。

【無明相狀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六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相狀殊勝。世尊告曰。應知無明有二種相。一者微細。自相殊勝。二者偏於可愛。非愛俱非。境界共相殊勝。所以者何。纏縛無明。尚為微細。難知難了。況彼所有隨眠無明。相應無明。尚為微細。難知難了。況彼所有不共無明。偏於一切可愛。非愛俱非境界。覆真實相。顯虛妄相。共相而轉。非餘煩惱。有如是相。是故殊勝。餘身見等共相煩惱。亦用無明為依而轉。是名無明相狀殊勝。

【無明作業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七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作業殊勝。世尊告曰。應知無明。略有二種所作事業。一者無明善能造作一切流轉所依事業。二者無明善能造作一切寂止能障事業。復言世尊。何等名為一切流轉。世尊告曰。若是處轉。若是事轉。若如是轉。我總說為一切流轉。復言世尊。是何處轉。世尊告曰。於三世處。由我分別。復言世尊。是何事轉。世尊告曰。內外六處。由我取執。復言世尊。云何而轉。世尊告曰。諸業異熟相續流轉。由我分別。由邪分別。復言世尊。云何名為一切寂止。世尊告曰。一切寂止。略有四種。一者寂止所依。二者寂止所緣。三者寂止作意。四者寂止果成。是名無明作業殊勝。

【無明隨縛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八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隨縛殊勝。世尊告曰。乃至有頂三界有情。於諸諦中。所有無智隨眠隨縛。未缺未滅。由彼有情。說名具縛。又此無智。善趣惡趣因果差別。無色有情。有其下品。色界有情。有其上品。欲界有情。有其上品。如是成就三品無明。諸有情類。當來可生。一法爾三品隨縛。此說異生。若諸聖者。漸次永斷。若具上中。定有中下。或有中下。而無上中。又阿羅漢。雖盡諸漏。脫煩惱障。應知尚有所知障。攝無明隨縛。如是無明。應知極遠。隨逐有情。惟除諸佛。餘皆隨縛。是名無明隨縛殊勝。

【無明對治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對治殊勝。世尊告曰。有二妙智對治無明。何等為二。一依他音。或不依止。少分有量法界。妙智。二依他音。全分無量法界。妙智。如彼經十九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無明障礙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七頁云。復言世尊云何無明障礙殊勝。世尊告曰。應知無明障礙勝法。障礙廣法。復言世尊云何無明障礙勝法。世尊告曰。言勝法者。能攝五根。令其和合。所謂慧根。障礙此者。即是無明。是故說名障礙勝法。復言世尊。如何無明障礙廣法。世尊告曰。言廣法者。聞所成智。思所成智。

修所成智。障礙此者。即是無明。是故說名障礙廣法。復言世尊。如說無智。名為無明。此惟智無名。無明耶。世尊告曰。非惟智無名為無明。復言世尊。若惟智無名為無明。斯有何過。世尊告曰。若爾。無明。應不可立。決定體相。所以者何。聞所成智體上。無有思所成智。思所成智體上。無有修所成智。一切世間修所成智體上。無有一切出世修所成智。出世有學智上。無有諸無學智。無學智。聞智上。無有如來等智。若如是者。應即是智。即是無智。如是無明。應不可立。決定體相。又於彼三善根中。說有無礙。應但礙無。說名無礙。然非礙無說名無礙。故非明無說名無明。而別有一心所有法。不知真實。說名無明。如別有一心所有法。知真實。說名為智。又惟明無名無明者。應無如是。一切無明。十一殊勝。是故應知。非惟明無說名無明。是名無明障礙殊勝。

【無明障礙勝法】 如無明障礙殊勝中說。

【無明有二種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六頁云。應知無明有二種相。一者微細。自相殊勝。二者偏於可愛。非愛俱非境界。共相殊勝。所以者何。纏縛無明。尚為微細。難知難了。況彼所有隨眠無明。相應無明。尚為微細。難知難了。況彼所有不共無明。偏於一切可愛。非愛俱非境界。覆真實相。顯虛妄相。共相而轉。非餘煩惱。有如是相。是故殊勝。

【無明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頁云。謂無明支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有愚癡。二與行作緣。令諸有情於有愚癡者。謂由彼所覆。於前中後際。不如實知。故由此因緣。起如是疑。我於過去世。為有為無。如是等。與行作緣者。由彼勢力。令後有業。得增長故。

【無明依七事起】 瑜伽五十五卷九頁云。無明依七事起。一。世間安立事。三運轉事。四。最勝事。五。真實事。六。雜染清淨事。七。增上慢事。依此七事。起七無知。或復十九。當知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惑。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恐親等見。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於第四事。誹謗三寶。於第五事。誹謗諸諦。於第六事。起邪解行。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

【無明別有心法】 瑜伽五十六卷十七頁云。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別有心法。覆蔽為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何以故。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輒中上品。由無性法。都無輒中上品異故。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由無性法。於一切

法相辭典 十二畫 無

一〇七九

時，其相相似；現行、隨縛、不可建立。又異生心、善染無記，於一切處，常離慧明。若此無性，是無明者；應一切心皆成染汙，又無性法，非有為攝，非無為攝，既非有為無為所攝，不能為染，亦不為淨。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又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所以者何？無有無法，而可滅故。若唯邪智是無明者，為除慧明所攝諸智，餘一切智皆邪智耶？為唯染汙邪智是邪智耶？為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若言初智是邪智者，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此不應道理。若唯染汙邪智是邪智者，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此如實不了行相，是名無明。由有其實，不了行故。邪執事相，是名為見。謂薩迦耶見，由無明力，執我我所。如餘見，各於自事，邪執行轉，變彼諸見，不離愚癡。由癡與見，行相各別，是故此五染汙性智名為無明，不應道理。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立見隨眠。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無二智體俱有相應，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即應貪等增上力，故得有愚癡，非癡增上，癡為導首，故有貪等一切煩惱。又應可說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由相應故，得成染汙，非彼自性。非愚癡體，可成癡性。又如諸餘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是故當知別有無明，是心所性，與心相應。

【無明蓋與愛結】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一頁云：如世尊說：無明蓋所覆，愛結所繫縛，愚智俱感得，如是有識身。問：無明是蓋，亦是結，愛是結，亦是蓋。何故此中說無明唯是蓋，說愛唯是結耶？答：無明亦應說是結，愛亦應說是蓋，而不說者，應知此是有餘之說。復次欲現種種文種種說故。若以種種文種種說者，義則易解，易可受持。餘便煩亂。復次欲現二門，乃至廣說。如無明說蓋，愛亦應爾。如愛說結，無明亦應爾。為現二門，乃至廣說。是故無明，但說為蓋，愛但名結。復次無明，蓋義多，結義少故；但說為蓋，愛結義多，蓋義少故；但說為結，復次無明，蓋義重，結義輕故；但說為蓋，愛結義重，蓋義輕故；但說為結，復次覆義，是蓋義諸煩惱中，更無第二煩惱，能覆有情慧眼，如無明者，故說為蓋。繫義是結義，諸煩惱中，更無第二煩惱，能覆有情處生死，如貪愛者，故說為結。諸有情類，為無明蓋所言，愛結所縛，故不能棄捨生死，趣向涅槃。譬如有人，遭二怨賊，一縛其手足，二以土塗眼，是人被縛，眼無所見，不能逃避。至安隱處，有情亦爾。無明所覆，貪愛所結，不能捨離生死，趣向涅槃。此中應說二怨賊，喻有二賊，一名伊利，二名捨奢，恆共遮止。若遇財

主，一縛手足，一塗其目，取財而去。其人被縛，目無所見，即於是處，困苦至死。有情亦然。無明貪愛所覆繫故，沈淪生死，是故尊者妙音說曰：諸有情類，無明所言，貪愛所縛，久處生死，增長惡法，是故無明，偏說為蓋，愛偏名結。其義善立，然無明蓋，勢用偏重，一勝前五，故佛不說在五蓋中，五蓋勢力，皆齊等故。

【無願心三摩地】 如三三摩地中說。  
【無願無願等持】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八頁云：無願無願，緣前無學無願等持。取非常相，不取苦因等，非無漏相故。不取道等，為厭捨故。  
【無願解脫門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一頁云：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盡智、無生智。  
【無相心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九頁云：云何無相心三摩地？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如經言：無相心三摩地，不低，不昂，乃至廣說。云何名為不低不昂？達順二相，不相應故。又二因緣，入無相定。一，不思惟一切相故；二，思惟無相界故。由不思惟一切相故，於彼諸相，不厭不壞，唯不加行作意思惟，故名不低。於無相界正思惟故，於彼無相，不堅執著，故名不昂。此三摩地，略有二種。一者，方便，二者，方便果。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於此解脫，又解脫故，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名極善解脫。若數策勵，思擇安立，方得住者，雖名解脫，非善解脫。又曉了果，曉了功德者，謂煩惱斷究竟，現法樂住究竟，故又復滅道俱應曉了。即此二種，隨其次第，名曉了果，曉了功德。又諦現觀，阿羅漢果，俱應曉了。於見道位中，名曉了果；於阿羅漢果，名曉了功德。

【無相解脫門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一頁云：無相解脫門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  
【無相轉有五位】 瑜伽七十三卷八頁云：此無相轉，復有五位，一，少分位，二，徧滿位，三，有動位，四，有加行位，五，成滿位。問：如是成滿，其相云何？答：不為一切煩惱，一切災橫所障，難故，究竟無惱，清淨所依，說名成滿。即此又是善清淨，真實義所行，一切現量所行，一切自在所行。

【無相無相等持】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八頁云：無相無相，即緣無學無相三摩地。非擇滅為境，以無漏法無擇滅。但取靜相，非滅妙離，濫非常滅。故是無記性。故非離繫果故。

【無想三摩鉢底】 瑜伽十二卷二十頁云：復次云何無想三摩鉢底？謂已離偏淨欲，未離上欲，未出離想作意爲先，諸心心法滅間，以何方便入此等？至答：觀想如病，如癩如箭入第四靜慮，修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於此生中，亦入亦起，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便從彼沒。

【無邊識處解脫】 顯揚四卷三頁云：爲欲發起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辯等諸功德，故又爲證得能助發起彼諸功德，心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故復作無邊識意識思惟。故名第五無邊識處解脫。

【無所有處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顯揚四卷三頁云：行者作如是發起功德方便已，令第四靜慮起現在前，發諸功德，爲欲證得最勝無漏住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故復作無所有處解脫。故名第六無所有處解脫。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是第六解脫。超一切識無邊處者，云何超一切識無邊處？答：將欲趣入無所有處時，於一切識無邊處，皆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爲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者，問此無所有處解脫，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入無所有處解脫？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先應思惟識無邊處，爲苦羸障，後應思惟無所有處，爲靜妙離。彼既思惟識無邊處，爲苦羸障，亦復思惟無所有處，爲靜妙離，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無所有處。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無所有處，故未能住心入無所有處解脫定。爲攝散動，馳流心，故專繫念思惟無所有處，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入無所有處解脫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是無所有處。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如是無所有處，無二無轉，便能證入無所有處解脫定。第六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爲第六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皆名解脫。

【無漏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何第爲五？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依所緣諸色

及善無記諸心心所，二有諸法，隨眠斷故，說名無漏。謂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若諸無記，若世間善，諸心心所，三有諸法，由斷滅故，說名無漏。謂一切染汙心心所，彼不轉故，說名無漏。由彼不轉，顯了涅槃，即此涅槃，說名無漏。四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自性解脫，說名無漏。謂一切見道，五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自性相續解脫，說名無漏。謂出世間一切修

道，及無學道，當知是名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無漏靜慮等定】 瑜伽十二卷三頁云：云何無漏等定？謂如有一，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薄塵行類，彼或先時於四聖諦，已入現觀，或復正修現觀方便，彼先由諸行狀相，入初靜慮，或所餘定，今於此行此狀此相，不復思惟，然於諸色，乃至識法，思惟如病如癩等行，於有爲法，心生厭惡怖畏，制伏於甘露界，繫念思惟如是方能入無漏定。

【無顛倒無分別】 雜集論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由諸聲聞，於諸蘊中，爲對治常等顛倒故，如理觀察，唯有色等法時，便得出世間智，通達無我性，是名無顛倒無分別。

【無戲論無分別】 雜集論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由諸菩薩，知色等法唯戲論已，遂能除泯一切法相，得最極寂靜出世間智，通達漏滿真如，是名無戲論無分別。

【無分別智自性】 如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中說。

【無分別智生因】 世親釋八卷十四頁云：頌曰：諸菩薩因緣，有言聞熏習，是無分別智。及如理作意。諸菩薩因緣者，謂此智因，有言聞熏習者，謂由他音，正聞熏習，及如理作意者，謂此熏習爲因，意言，如理作意，無分別智，因此而生。

【無分別智所依】 世親釋八卷十三頁云：如是所說無分別智，當言依心，爲依非心，若言依心，能思量故，說名爲心。依心而轉，是無分別，不應道理。若依非心，則不成智。爲避如是二種過失，故說此類。此智所依，不名爲心，不意義故。亦非非心。心所引故。此生所依，是心種類，亦名爲心。無性釋八卷十一頁云：智是心法，故應依心。依止於心而無分別，不應道理。心聲即是思想相故。若依非心，譬如衆色，不應成智。爲解如是雙結過失，故說牛頭。非意義種類者，謂無分別智所依非心，非思議故。亦非非心，爲所依止，心種類故。以心爲因，數習勢力，引得此位，名心種類。此即顯示智所依心，出過一切思量分別。

【無分別智所緣】 世親釋八卷十四頁云：頌曰：諸菩薩所緣，不可言法性，是無分別。



別智。無我性真如。不可言法性者。謂由偏計所執自性。一切諸法。皆不可言。何等名爲不可言性。謂無我性。所顯真如。偏計所執。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皆無自性。名無我性。即此無性。所顯有性。說名真如。勿取斷滅。故說此言。

【無分別智行相】世親釋八卷十四頁云。頌曰。諸菩薩行相。復於所緣中。是無分別智。彼所知無相。菩薩行相於所緣中。所現無相。謂即此智於真如中。平等平等。生起無異。無相之相。以爲行相。如眼取色。見青等相。非此青等於色。有異。此亦如是。智與真如。無異行相。

【無分別智助伴】世親釋八卷十六頁云。頌曰。諸菩薩助伴。說爲二種道。是無分別智。五到彼岸性。二種道者。一資糧道。二依止道。資糧道者。謂施戒忍及與精進。波羅蜜多。依止道者。即是靜慮波羅蜜多。及由前所說波羅蜜多所生諸善。及依靜慮波羅蜜多。無分別智。即得生長。此智。名慧波羅蜜多。

【無分別智等流】世親釋八卷十六頁云。無分別智。誰爲等流。諸菩薩等流。於後生中。是無分別智。自體轉增勝。諸菩薩等流。於後生中。者。於次前說二身大會後。後生中。是無分別智。自體轉增勝者。即彼所修無分別智。展轉增勝。應知即是彼等流果。

【無分別智異熟】世親釋八卷十六頁云。乃至未得佛果已來。無分別智。於何處所。感異熟果。諸菩薩異熟。於佛二會中。是無分別智。由加行證得。於佛二會中者。謂受用身會中。及變化身會中。若無分別加行轉時。於變化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若已證得無分別智。於受用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顯顯此義。故復說由加行證得。無性釋八卷十四頁云。二會中者。謂於諸佛變化受用二身會中。由加行證得者。謂顯能感異熟果義。此非異熟。因能對治後故。即增上果。假名異熟。由此資熏餘有漏業。令感異熟。故立此名。若修加行無分別時。生在諸佛所顯變化身會中。若時證得無分別智。便生諸佛所現受用身會中。

【無分別智出離】世親釋八卷十七頁云。無分別智出離。何謂菩薩出離。得成辦相應。是無分別智。應知於十地。諸菩薩出離者。進趣究竟。故名出離。即是進趣大涅槃義。得成辦相應。是無分別智。初獲此智。名得相應。次後無量百千大劫。成辦相應。應知於十地者。謂從初地。乃至第十。如是次第。初地唯名爲得。爾後多時。乃名成辦。是故菩薩經無數劫。乃至涅槃。由爾所時。方到究竟。

【無分別智究竟】世親釋八卷十七頁云。無分別智。誰爲究竟。而次前說次第獲

得。諸菩薩究竟。得清淨三身。是無分別智。得最上自在。得清淨三身者。是得如來淨三身義。言清淨者。謂初地中。唯得三身。至第十地。乃善清淨。得最上自在者。無分別智。非唯證得清淨三身。以爲究竟。而復獲得十種自在。此如後說。應知其相。【無漏道有二種】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此無漏道。復有二種。一者。有上。二者。無上。如是想定。其有上者。無常行俱。其無上者。無我行俱。由有上行於其下地。深厭壞已。入此處定。由無上行於於下上一切法中。思惟無我能入無漏。無所有處定。

【無餘依涅槃界】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此有餘依滅故。名爲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復次由三種相。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一者。先所生起諸行滅故。二者。自性滅壞諸行滅故。三者。一切煩惱水離繫故。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一切煩惱水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由今滅故。後不更生。是故由此三相。諸行滅故。說名寂滅。非永無相。其相異故。若永無相。不可施設說名寂滅。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十八頁云。云何無餘依涅槃界。答。即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已滅。大種造色。相續已斷。依五根身。心不復轉。無餘依故。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此中壽命已滅者。顯命根及衆同分已滅。俱是牽引業果。故且舉命根。當知亦即說衆同分。大種造色。相續已斷者。顯色身相續已斷。依五根身。心不復轉者。顯心所。不復相續。不說生等義。如前說。有作是說。大種造色者。顯身。五根身者。顯心。心相續者。顯覺。如是色身。心所法。或身根覺。相續已斷。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謂阿羅漢。將般涅槃。身中風起。令不調適。不調適故。內火羸劣。火羸劣故。所食不消。食不消故。不起食欲。無食欲故。不飲食。食故。大種損滅。大損滅故。造色諸根。亦隨損滅。根損滅故。心心所法。無所依止。不復相續。心心所法。不相續故。命根等斷。命根斷故。名入涅槃。無餘依故。無二種依。一無煩惱依。二無生身依。復次。一無染汗依。二無不染汗依。無餘依故。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

四解 發智論二卷二頁云。云何無餘依涅槃界。答。即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已滅。大種造色。相續已斷。依五根身。心不復轉。無餘依故。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

【無分別智究竟】世親釋八卷十七頁云。無分別智。誰爲究竟。而次前說次第獲

界。

【無緣染清淨義】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無緣染清淨義者：謂於此中本無雜染性，無染故。既無雜染，即無清淨。若如是，知得入六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六地中，由無緣染清淨義者，謂知自性本無雜染，亦無清淨。雜染為先，後可淨故。了知此義，得入六地。

【無緣寂滅清淨】顯揚三卷十七頁云：八、無緣寂滅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智斷見清淨，證得無餘諸漏永盡。

【無功用行菩薩】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無功用行菩薩者：謂住不動善慧法雲地中所有菩薩。由此菩薩，已得純熟無分別智故。

【無上正等菩提】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復有異門。謂清淨智、一切智、無滯智、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偏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正等菩提。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畢竟斷故，名清淨智。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界有二種：一者、世界，二者、有情界。事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即此有為無為二事，無量品別，名一切品。謂自相展轉種類差別故，共相差別故，因果差別故，界趣差別故，善不善無記等差別故。時有三種：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即於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知故名一切智。無滯智者：暫作意時，偏於一切，無礙速疾無滯智轉，不由數數作意思惟，依一作意，偏了知故。復有異門，謂百四十不供佛法，及如來無諍、願智、無礙解等，是名無上正等菩提。百四十不共佛法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謾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是諸佛法，建立品中，當廣分別。

【無憂王作地獄處】西域記八卷二頁云：王故宮北有石柱，高數十尺，是無憂王作地獄處。釋迦如來涅槃之後，第一百有阿輪迦（唐言無憂，舊曰阿育王，諱也）王者，頗毗婆羅（唐言影堅，舊曰頻婆娑羅，諱也）王之曾孫也。自王舍城遷都，波吒釐重築外郭，周於故城。年代浸遠，惟餘故基，伽藍、天祠、及窣堵波。餘址數百，在者二三。惟故宮北臨宛伽河，小城中有千餘家。初無憂王嗣位之後，舉措苛暴，乃立地獄，作害生靈。周垣峻峭，閤樓特起。猛焰洪鑪，鋸鋒利刃，備諸苦具，擬

像幽塗，招募凶人，立為獄主。初以國中犯法罪人，不校輕重，總入塗炭。後以行經獄次，擒以誅戮。至者皆死。遂緘口焉。時有沙門，初入法衆，巡里乞食，遇至獄門。獄吏凶人，擒欲殘害。沙門惶怖，請得禮懺。俄見一人，縛來入獄，斷截手足，磔裂形骸。俯仰之間，肢體糜散。沙門見已深增悲悼。成無常觀，證無學果。獄卒曰：可以死矣。沙門既證聖果，心夷生死。雖入鑊湯，若在清池。有大蓮華而為之座。獄主驚駭，馳使白王。王遂躬觀，深讚靈祐。獄主曰：大王當死。王曰：云何對曰：王先垂命，令監刑。獄。凡至獄垣，皆從殺害。不云王入而獨免死。王曰：法已一定，理無再變。我先垂命，豈除汝身，汝久滯生，我之咎也。即命獄卒，投之洪鑪。獄主既死，王乃得出。於是類擄理墮，廢獄寬刑。

【無間同類業五種】俱舍論十八卷六頁云：為唯無間罪，定生地獄。諸無間同類，亦定生彼。有餘師說，非無間生。同類者，何頌曰：汙母、無學尼、殺住定菩薩、及有學聖者、奪僧和合緣、破壞窣堵波，是無間同類。論曰：如是五種，如其次第，是五無間同類業體。謂有於母、阿羅漢尼、行極汙染，謂非梵行。或有殺害住定菩薩，或殺學聖者，或奪僧合緣，或破壞窣堵波，是五逆同類。

【無間修善法正行】如九種正行中說。

【無間道及解脫道】俱舍論二十三卷十二頁云：論曰：十六心中，忍是無間道。約斷惡得，無能隔礙故。智是解脫道。已解脫惡得，與離繫得，俱時起故。具二次第，理定應然。猶如世間驅賊閉戶。若謂第二唯無間道與離繫得，俱時而生，則此位中，與彼彼境，應不起，已斷疑智。若謂見位，唯忍斷惡，則與本論說九結聚相違。此難不然。諸忍皆是智眷屬。故如王眷屬所作事業，名王所作。

【無明與福行為緣】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六頁云：以於因果及福行中，不知出離，求可愛生，造斯福行，故此福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

【無明為緣造福行】法蘊足論十卷五頁云：云何無明為緣造福行？謂有一類，於入趣樂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人趣，同分，與諸人眾，同受快樂。因此希求，造能感人趣身語意妙行。此三妙行，名為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與諸人眾，同受快樂。於彼復造諸福行等，是名無明為緣造福行。有不繫心希求人樂，但由無明，微動心，故造身語意三種妙行。此三妙行，名為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於彼復造諸福行等，是名無明為緣造福行。如說人趣，四大王衆，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應知亦爾。時有一類於梵

衆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梵衆天衆同分中。因此希求，勤加修行，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名爲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衆天衆同分中。於彼復造諸福行等，是名無明爲緣造福行。有不繫心希求生彼，但由無明動心，故勤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名爲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衆天衆同分中。於彼復造諸福行等，是名無明爲緣造福行。如說梵衆天，梵輔天，大梵天，少光天，極光天，無量光天，極光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隨其所應，廣說亦爾。復有一類，於無想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無想天衆同分中。因此希求，妙修加行，思惟諸想是羸苦障，思惟無想是靜妙離。由此思惟，能滅諸想，安住無想。彼諸想滅住無想時，名無想定。入此定時，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名爲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無想天衆同分中。於彼亦能造少福行。是名無明爲緣造福行。有不繫心希求生彼，但由無明動心，故勤修加行，思惟諸想是羸苦障，思惟無想是靜妙離。由此思惟，能滅諸想，安住無想。彼諸想滅住無想時，名無想定。入此定時，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名爲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無想天衆同分中。於彼亦能造少福行。是名無明爲緣造福行。

【無表色是實有證】俱舍論十三卷六頁云：又諸無表、無色相故；毗婆沙說：此亦實有。云何知然？頌曰：說三無漏色，增非作等。論曰：以契經說色有三種，此三爲處，攝一切色。一者，有色，有見有對；二者，有色，無見有對；三者，有色，無見無對。又契經中，說有無漏色。如契經說：無漏法，云何謂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色，不起愛恚。乃至識亦然。是名無漏法。除無表色，何法名爲無見無對及無漏色？又契經說：有漏增長。如契經言：諸有淨信者，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寤若覺，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無依亦爾。除無表業，若起餘心，或無心時，依何法說福業增長？又非自作。但遣他爲若無無表業，不應成業道。以遣他表，非彼業道攝。此業未能正作所作，故使作所作已，此性無異。故又契經說：若芻芻當知法，謂外處是十一處所不攝法。無見無對，不言無色。若不觀於法處所攝無表色者，此言闕滅，便成無用。又若無無表，應無八道支。以在定時，語等無故。若爾何故契經中言：彼如是知，彼如是見，修習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正念，正定，皆至圓滿。正語業，先時已得清淨鮮白。此依先時已得世間離欲道說。無相違過。又若

撥無無表色者，則亦應無有別解脫律儀。非受戒後，有成相續。雖起異緣心，而名苾芻等。又契經說：離殺等戒，名爲堤塘。戒能長時相續，遏遏犯戒過故。非無有體，可名堤塘。由此等證，知實有無表色。

【無表色非實有證】俱舍論十三卷七頁云：經部師說：此證雖多，種種希奇，然不應理。所以然者，所引證中，且初經言有三色者，瑜伽師說：修靜慮時，定力所生定境界色，非眼根境，故名無見。不障處所，故名無對。若謂既爾，如何名色？釋如是難，與無表同。又經所言無漏色者，瑜伽師說：即由定力所生色界，依無漏定者，即說爲無漏。有餘師言：無學身色，及諸外色，皆是無漏。非漏依故，得無漏名。何故經言有漏法者，諸所有眼，乃至廣說。此非漏對治，故得有漏名。是則此應言有漏亦無漏。若爾何過？有相雜失。若依此理，說爲有漏，曾不依此說爲無漏。無漏亦然。有何相雜？若色處等，一向有漏；此經何緣差別而說。如說有漏有取諸色心裁覆事，聲等亦爾。又經所說福增長言，先軌範師，作如是釋：由法爾力，福業增長。如如施主所施財物，如是如是受者受用。由諸受者受用施物，功德攝益，有別差故。於後施主，心雖異緣，而前緣施思所薰習，微習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由此當來，能感多果。故密意說：恆時相續，緣業漸增，福業續起。若謂如何由餘相續，德益差別，令餘相續別有真實無表法。若於無依諸福業事，如何相續，福業增長。亦由數習緣彼思故。乃至夢中，亦恆隨轉，無表論者，於無依福，既無表業，寧有無表？有說：有依諸福業事，亦由數習緣彼境思，故說恆時相續增長。若爾經說諸有苾芻具淨尸羅，成調善法，受他所施諸飲食，已入無量心，定身證具足住。由此因緣，應知施主，無量福善，滋潤相續，無量安樂，流注其身。施主爾時，福恆增長，豈定常有續彼勝思，是故所言思所薰習，微細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定爲應理。又非自作。但遣他爲業道，如何得成滿者？應如是說：由本加行，使者依教所作成時，法爾能令教者微細相續，轉變差別而生。由此當來，能感多果。諸有自作事究竟時，當知亦由如是道理，應知即此微細相續，轉變差別，名爲業道。此即於果，假立因名。是身語業所引果故。如執別有無表論宗，無表亦名身語業道。然大德說於取蘊中，由三時起思，爲殺罪所觸，謂我當殺正殺殺已，非但由此業道究竟，勿自母等實未被害，由謂已害成無間業。然於自造無誤殺事，起如是思，殺罪便觸。若依此說，非不應理。何於無表，偏懷憎嫉，定撥爲無；而許所熏微細相續，轉變差別。然此與

彼，俱離了。今於此中，無所憎嫉。然許業道，是心種類，由身加行，事究竟時，離於心身，於能教者身中，別有無表法。生如是所宗，不令生喜。若由此引，彼加行生，事究竟時，即此由相續轉變差別而生。如是所宗，可令生喜。但由心等相續轉變差別，能生未來果故。又先已說先說者何謂表業。既無寧有無表等。又說法處，不言無色。由有如前所說定境，無見無對法處攝色。又言道法應無八者。且彼應說正在道時，如何得有正語業命。爲於此位，有發正言，起正作業，求衣等。不爾云何。由彼獲得如是種類無漏無表，故出觀後，由前勢力，能起三正，不起三邪。以於因中立果名故。於無表立語業命名。若爾云何。不此義。雖無無表，而在道時，獲得如斯意樂。依止故出觀後，由前勢力，能起三正，不起三邪。以於因中立果名故。可具安立八聖道支。有餘師言。唯說不作邪語等事，以爲道支。謂在定時，由聖道力，便能獲得決定不作。此定不作，依無漏道而得安立。故名無漏。非一切處要依真實別有法體方立名數。如八世法，謂不得與毀譽稱讚苦樂。非此不得衣食等事，別有實體。此亦應然。別解脫律儀亦應准此。謂由思願力，先立要期，能定遮防身語惡業。由斯故建立別解脫律儀。若起異緣，心應無律儀者。此難非理由。熏習力，欲起過時，憶便止。故界爲堤塘義，亦應准此。謂先立誓限，定不作惡。後數憶念，慚愧現前，能自制持，令不犯戒。故堤塘義，由心受持。若由無表能遮犯戒，應無失念，而破戒者。

【無常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八頁云：復次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壞滅無常，生起無常，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當有無常，現墮無常。若一切行，生已尋滅，名壞滅無常。若一切行，本無今有，名生起無常。若可愛諸行，異相行起，名變易無常。若不變境，可愛眾具，及增上位，離散退失，名散壞無常。即四無常，在未來時，名當有無常。即現在世，正現時，名現墮無常。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但能思惟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現墮無常，廣起悲歎愁憤憂悴。然於諸行，不能厭離。若諸外道，即於如是諸無常性，多起思惟，少能方便厭患離欲。但於諸行，一分厭離，不離究竟。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

【無常性見有六種】 顯揚十，四卷二十三頁云：論曰：無常性見，當知六種。一、世俗智，謂乃至順決擇分位。二、勝義智，謂乃至出世道位。三、聲聞智，謂除無性無常義。四、菩薩智，謂於一切無常義，五、不善清淨，謂彼二學智。六、善清淨，謂彼二無學智。【無相中作加行障】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一頁云：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

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自在。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蠱重。一、於無相作用愚。二、於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

【無倒性非顛倒性】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由如實智，依虛性故名無倒性，非顛倒性。

【無顛倒善解脫心】 瑜伽八十九卷十五頁云：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

【無放逸是不死跡】 瑜伽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跡耶。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力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是名不放逸。此不放逸爲依爲持，涅槃資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

【無對色亦非實有】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餘無對色，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諸有對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尙無。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爲真實色法。

【無功用運轉作意】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云何無功用運轉作意。謂加行究竟果作意，是名無功用運轉作意。

【無貪迹及無瞋迹】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一、無貪迹。謂能持戶羅蘊法義。故名迹。若未受者，令進受。若已受者，令守護。令增長。令廣大。如無貪，第二無瞋，亦爾。

【無有愛唯修所斷】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五頁云：無有愛，當言見所斷。修所斷耶。各應言修所斷。無有者，衆同分無常。緣此愛，說名無有愛。是故此愛，唯修所斷。以衆同分，修所斷故。如彼廣說。

【無分別影像所緣】 集論七卷三頁云：無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真實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地界。

【無雜染無清淨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六地中所證法界，名無雜染無清淨義。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

【無瞋與不害差別】 成唯識論六卷五頁云：謂即無瞋，於無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無瞋，對斷物命。不害，正遠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羸

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此相云何。謂不損惱。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瞋故。

【無怨無敵無損害】如慈愍所緣中說。

【無記作意所緣法】如所緣諸法差別中說。

【無邊虛空處解脫】顯揚四卷三頁云。無色諸解脫。如前分別。此中差別者。為欲證得一切種身業自在。及為解脫彼障故。復除先作。無邊虛空意解思惟。故名第四無邊虛空處解脫。

【無所有處定建立】顯揚二卷八頁云。又如經說。超過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超過一切識無邊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無少所有者。謂於識處上境界。推求之時。無少所得。除無所有。無別境界。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無所有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無上丈夫調御士】如如來十號中說。

【無色界決定無色】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十六頁云。問。應理論者。依何教理。說無色界。全無色邪答。依契經故。謂契經說。色界。出離欲。無色界。出離色。寂滅涅槃。出離有為。既說無色界。出離色。故無色界。定無諸色。餘經復說。入靜慮時。觀一切色。受想行識。如病如癰。乃至廣說。入無色定時。觀一切受想行識。如病如癰。乃至廣說。由此故知。無色界中。定無諸色。餘經復說。無色諸定。寂靜解脫。超過諸色。由此故知。無色界中。定無諸色。餘經復說。諸色。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無邊處具足住。故無色界。定無諸色。復有過難。若無色界。猶有色者。應無漸次滅法。若無漸次滅法。應無究竟滅法。若無究竟滅法。應無解脫。出離涅槃。勿有此過。故無色界。決定無色。

【無餘依涅槃界教】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果。即由如是。乃至壽盡。既滅沒已。一切餘依。都無所有。不住此身。不住餘身。不住中有。證得一切眾苦。邊際。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教。

【無尋無伺三摩地】瑜伽十二卷十頁云。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伺二種。俱不相應。修習此故。生次上地。乃至有頂。唯除無漏諸三摩地。

二解。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若即於彼一切法相。都無作意。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又云。若緣總法。奢摩

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三解。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答。若三摩地。非尋俱。非同俱。非尋等起。非同等起。尋不相應。伺不相應。若尋若伺。俱已止息。心住等住。廣說乃至一心一境性。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無尋唯伺三摩地】瑜伽十二卷十頁云。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唯伺相應。大梵修已。為大梵王。

二解。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若於彼相。雖無顯顯領受觀察。而有微細彼光明念。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又云。若有伺察。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三解。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答。若三摩地。非尋俱。唯伺俱。非尋等起。唯伺等起。尋不相應。唯伺相應。尋已止息。唯依伺轉。心住等住。廣說乃至一心一境性。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無漏識不立識住】如識界中說。

【無漏法不立識住】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四頁云。問。何故無漏法不立識住。答。諸無漏法。無識住相。故。復次若法。能增益有。能攝受有。能任持有。立為識住。諸無漏法。能損減有。能違害有。能破壞有。故非識住。復次若法。乃至是身見事。乃至墮苦集諦。立為識住。諸無漏法。乃至非身見事。乃至不墮苦集諦。故非識住。有說。若法。喜所潤識。於中增長。廣大。立為識住。諸無漏法。與此相違。故非識住。有說。若法。愛所潤識。於中攝受。不離。立為識住。諸無漏法。則不如是。故非識住。有說。若法。諸有漏隨順取識。於中生起。執著安住。增長。立為識住。諸無漏法。與此相違。故非識住。

【無漏律儀所攝業】集論五卷八頁云。無漏律儀所攝業者。謂已見諦者。由無漏

作意力。所得無漏遠離戒性。是名無漏律儀所攝業。【無漏見及無漏慧】發智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漏見。答。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云何無漏智。答。除無漏忍。餘無漏慧。諸無漏見。是無漏智。耶。答。應作四句。有無漏見。非無漏智。謂無漏忍。有無漏智。非無漏見。謂盡無生智。有無漏見。亦無漏智。謂除無漏忍。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有非無漏見。亦非無漏智。謂除前相。無漏見。攝無漏智。無漏智。攝無漏見。耶。答。應作四句。有無漏見。非無漏智。攝無漏忍。有無漏智。非無漏見。攝無漏忍。有無漏見。亦無漏智。攝無漏忍。盡無生智。餘



【無始生死輪轉不息】 俱舍論九卷九頁云：至根熱位，復起煩惱，積集諸業。由此身壞，復有如前中有相續，更趨餘世。如是惡業為因，故生。生復為因，起於惡業。從此惡業，更復有生。故有輪，旋環無始。若執有始，始既無因，餘應自起。現見芽等，因種等生。由處及時俱決定故。又由火等，熟變等生。由此定無無因起。法說常因論，如前已道。是故生死決定無初。然有後邊，由因盡故。生依因故。因滅壞時，生果必亡。理定應爾。如種滅壞，芽必不生。

【無畏無怒無有傷歎】 瑜伽七十二卷三頁云：復次若於五種有情眾中，起邪行時，說名無畏、無怒、無有傷歎。一、於乞求者；二、於危厄者；三、於有恩者；四、於樂業者；五、於樂法者。言乞求者，略有五種：一、求飲食；二、求衣服；三、求房舍；四、求病緣醫藥資具；五、求救護。其危厄者，亦有五種：一、住艱乏者；二、住迷亂者；三、來歸依者；四、相投委者；五、來拜觀者。其有恩者，亦有五種：一、母；二、父；三、妻子；四、奴婢僕使；五、朋友兄弟親屬。宰官其樂業者，亦有五種：一、愛樂事業興盛樂；二、愛樂事業興盛不乖離樂；三、愛樂時節變異苦遠離樂；四、愛樂解疲倦樂；五、愛樂求昇進樂。其樂法者，亦有五種：一、樂說正法；二、樂受持讀誦；三、樂論議決擇；四、樂教授教誡；五、樂法隨法行。此中邪行者，謂於是中，或作加行，或不作加行，故或不饒益加行，故或中庸加行，故。應知其相。

【無此世間無彼世間】 瑜伽七卷十頁云：復見有一刹帝利種，命終之後，生婆羅門。吠舍，或陀羅，諸種姓中。或婆羅門，命終之後，生刹帝利。吠舍，或陀羅，諸種姓中。吠舍，或陀羅等，亦復如是。彼作是思：定無此世刹帝利等。從彼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來，亦無彼世刹帝利等。從此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去，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又云：顯非撥流轉依處緣故。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無所了知故思造業】 如五種放思造業中說。

【無所堪能不調柔相】 如麤重相中說。

【無明有十一種殊勝】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一頁云：云何名為分別緣起初勝法門？謂十一種殊勝事故。於緣起初，宣說無明以為緣性。何等十一？謂所緣殊勝，行相殊勝，因緣殊勝，等起殊勝，轉異殊勝，邪行殊勝，相狀殊勝，作業殊勝，障礙殊勝，隨縛殊勝，對治殊勝。

【無明緣行四句分別】 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答：應作四句。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

意行。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無明望行具作三緣】 瑜伽十卷九頁云：問：無明與行，為作俱有緣？為作無間滅緣？為作久遠滅緣？答：當知具作三緣。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又由無知為久遠滅引發緣，故建立順彼當生相續。

【無明為緣造非福行】 法蘊足論十卷五頁云：云何無明為緣造非福行？謂有一類，由貪瞋癡纏縛心，故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此三惡行，名非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於地獄。故彼復造非福行等。是名無明為緣造非福行。如說地獄旁生鬼界，應知亦爾。

【無明與非福行為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六頁云：諸有現前愛非愛境，增上力故，發生欲愛，起不善根造非福行。一切皆由於因。若果非福行中，不知過患，彼由意樂有過失，故或由加行有過失，故起非福行。如是意樂加行過失，唯用無明以為勝緣。非境界愛及不善根。

【無明為緣造不動行】 法蘊足論十卷七頁云：云何無明為緣造不動行？謂有一類，於空無邊處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空無邊處天眾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於此定中，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思性，思類，造心，意，業，名，不動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天眾同分中。於彼復能造不動行。是名無明為緣造不動行。有不繫心希求生彼，但由無明動心，故勤修加行，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於此定中，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思性，思類，造心，意，業，名，不動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天眾同分中。於彼復能造不動行。是名無明為緣造不動行。如說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應知亦爾。

【無明能生五種雜染】 瑜伽五十六卷二十頁云：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謂疑雜染，愛雜染，信解雜染，見雜染，增上慢雜染。由疑雜染所雜染故，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趣異路。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隱住。由愛雜染所雜染故，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土用而住。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

能感當來諸惡趣苦。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令七夫用。異果無果。

【無明所覆愛結所繫】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十八頁云：如契經說：無明蓋所覆。愛結所繫縛。愚智俱感得。知是有識身。無明能覆。亦能縛。愛結能縛。亦能覆。何故但說無明所覆。愛結縛耶。答：俱應說。二而不說者。應知彼是有餘之說。復次欲令所說義易解。故以種種語。種種文說。復次彼經欲現二門。二略二階。二階二明。二炬二文。二影。互相顯照。故作是說。復次先作是說。覆是盡義。無餘煩惱覆障慧眼。如無明者。是故但說無明所覆。縛是結義。無餘煩惱繫縛。有情流轉生死。如愛結者。是故但言愛結所縛。諸有情類。無明所言。愛結所縛。不能趣入究竟涅槃。此中應說二狂賊喻。昔有二賊。恆在險路。若捉得人。一盜其眼。一縛手足。彼既盲。又被繫縛。不置逃避。有情亦爾。無明所言。愛結所縛。不能趣入究竟涅槃。流轉生死。恆受苦惱。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無明所言。愛結所縛。便容造作惡不善業。復次依增上義。故作是說。謂無明覆用上。愛結縛用上。復次依多分義。故作是說。謂無明多分能覆。愛結多分能縛。

【無明亦與餘支為緣】瑜伽十卷十頁云：問：無明唯與行為緣。亦與餘支為緣耶。答：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前言唯與行為緣者。但說近緣。義如是所餘。蓋應當知。

【無明有因老死有果】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四頁云：問：無明為有因。不老死為有果。不設。何失。若有者。緣起支。應有十三。或十四。若無者。無明無因。老死無果。應是無為。答：應作是說。無明。老死。雖有因果。而非有支。故無十三。十四支。失。無明因者。謂不如理作意。老死苦者。謂愁悲苦憂惱。復有說者。無明有因。謂前無明。老死有果。謂後老死。過去未來。無明。老死。有多刹那。故無十三。十四支。失。有餘師說。無明有因。謂前老死。老死有果。謂後無明。以現在受取。即過去無明。現在名色六處。觸受。即未來老死。若說受緣愛。即說老死緣無明。如車輪。上下迴轉。終而復始。如是有支。無始相續。雖有因果。而無十三。十四支。失。

【無表與表異大種生】俱舍論十三卷十一頁云：前說無表。大種所造性。為表大種造。為有異耶。頌曰：此能造大種。異於表無依。論曰：無表與表。異大種生。所以者何。從一和合。有細麤果。不應理。故。如表與大。必同時生。無表亦然。為有差別。一切所造色。多與大種俱時而生。然現在未來。亦有少分依過去者。少分者何。頌曰：欲

修念無表。依過大種生。論曰：唯欲界初剎那後。所有無表。從過大生。此為所依。無表得起。現身大種。但能為依。為轉隨轉。隨其次第。如輪行於地。手地為依。

【無三自性所有過失】瑜伽七十四卷三頁云：問：若無偏計所執自性。當有何過。答：於依他起自性中。應無名言。無名言。執此若無者。應不可知。雜染清淨。問：若無依他起自性。當有何過。答：不由功用。一切雜染。皆應非有。此若無者。應無清淨。而不可知。問：若無圓成實自性。當有何過。答：一切清淨品。皆應不可知。

【無常與苦二句分別】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問：若無常。是苦耶。設苦。是無常耶。答：諸苦。皆無常。有無常。非苦。謂道諦。所以者何。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苦。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麤重。故能達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無常苦及無常故苦】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問：若無常苦者。皆無常故是苦耶。答：或無常故。或自性故。謂所有行。壞苦故。苦。彼無常故是苦。若苦苦故。苦。行苦故。苦。彼自性故。是苦。損惱性故。苦。所攝。故。

【無為相由九種相觀】瑜伽八十卷十頁云：此由九種相。當觀無為相。一者。不行世故。二者。非如在滅盡定。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可得。故。是無二相。三者。非生身相。故。四者。超過生身。因自性相。故。五者。超過當來生。故。六者。超過死沒。故。七者。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八者。超過過轉。轉易。故。九者。超過過染。煩惱。行。故。

【無常無智有七種因】顯揚十四卷二十二頁云：復次。何因緣。故於無常性。無智起耶。頌曰：由放逸。懈怠。見味。之資糧。惡友。非正法。當知無智。因。論曰：無常。無智。有七種因。一。放逸。二。懈怠。三。倒見。四。愚昧。五。未多積集。善提資糧。六。由惡友。七。聞非正法。以於境界。樂及靜慮。樂。起放逸。故。於無常性。不如實知。設不放逸。而復懈怠。設不懈怠。而復倒見。設無倒見。而復愚昧。設不愚昧。而未積集。善提資糧。設已修習。善提資糧。而隨惡友。又復從彼。聞非正法。故。於無常。不如實知。

【無可緣識現可得智】世親釋四卷十一頁云：無所緣識。現可得智者。謂現見有雖無所緣。而識得生。如過去等。無性釋四卷十七頁云：無所緣識。現可得智等者。過去。未來。皆非實有。此與經部共許成就。夢境。實無。一切共了。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已說。非有。亦非憶持。水鏡等。中面等影像。都無所有。如前已說。此中。無境。而識得成。

【無功用業由十因成】世親釋十卷二頁云：復由十因。應知諸佛無功用。寧而得

得成。



成立。一妙斷離故。二無所依故。三所作無功用故。四作者無功用故。五作業無功用故。六無所有無功用故。七本來無差別故。八所作已辦故。九所作未辦故。十純熟修習一切法中得自在故。

【無染汙意三位中有】成唯識論五卷三頁云：此中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俱。聖教皆言三位無故。又說四惑恆相應故。又說為識雜染依故。有義彼說教理相違。出世末那。經說有故。無染意識如有染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論說識決定恆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意識應無識俱。俱非恆定一時俱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識。爾時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意識。定二俱轉。顯揚論說。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特舉為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賴耶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恆行。如鏡智故。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然必有此依。如餘識性故。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恆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恆行。此識若無。彼我執何識。非依第八。彼無慧故。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時恆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證有第七為第六依。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為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恆有依。六亦應爾。是故定有無染汙意。於上三位恆起現前。言彼無有。依染意說。如說四位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無色界中有三勝生】瑜伽九卷十一頁云：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一。無量想天生。二。無所有想天生。三。非想非非想天生。

【無相心定出離捨根】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水滅。但害隨眠。彼品蠲重。無餘斷故。非滅現纏。住無相定。必有受故。於此定中。容有三受。謂喜樂捨。非彼諸受。得有隨眠。煩惱斷故。說以為斷。彼品蠲重。說名隨眠。

【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瑜伽十二卷十頁云：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相謂於尋伺。心生棄捨。唯由一味於內所緣而作勝解。又唯一味平等顯現。  
【無邊虛空處等解脫】雜集論十三卷十九頁云：云何無邊虛空處解脫。謂於隨

順解脫無邊虛空處住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如無邊虛空處解脫。無邊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解脫亦爾。乃至為解脫寂靜解脫。無障礙。如是四種。若聖弟子所得。能順無漏。是清淨性。方名解脫。解脫愛味。故寂靜解脫者。謂超色無色。於中清淨。名無帶礙。味著無色。是此障。

【無想天沒定生欲界】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四卷七頁云：問何故從無想天沒定生欲界。答。由異熟因勢力爾。故隨異熟因所有勢力。惟令如是。異熟起故。有餘師說。無想壽盡。餘處壽業。不增長。故謂先增長無想壽業。今已受盡。餘處壽業。先不增長。故從彼沒定生欲界。問彼亦會起下三靜慮。何故不引彼地壽業。答。彼雖會起下三靜慮。非堅執。故不引彼壽業。惟堅執著第四靜慮。故引彼壽業。有說。彼雖會起下三靜慮。而非所求。彼惟求於第四靜慮。有說。彼雖會起下三靜慮。但如所涉路。而非所趣。第四靜慮。是正所趣。非如所涉路。故引彼壽業。有說。若造無想天順次生受業者。法爾亦造欲界順後次受業。如造北俱盧洲順次生業者。法爾亦造欲界天順後次受業。有說。欲界是一切有情退所歸處。謂諸飛鳥。由業力修力。往色無色界。彼業者。盡還墮欲界。譬如大地。是諸飛鳥退所歸處。謂諸飛鳥。由翅翮力。飛騰虛空。翮力盡時。還墮於地。有說。無想有情。經五百劫。住於無想。如熟睡眠。覺已不能取餘異熟。便墮欲界。如人在樹端。倚枝而眠。多時欬覺。手忘攀攬。即便墮地。彼亦如是。有說。求無想者。執無想定為真道。彼異熟為涅槃。乃至生彼天中。此執隨逐。彼後從無想出。將命終時。見當生相。便作是念。定無涅槃。若實有者。我已證得。於今何故生相現前。由謗涅槃及聖道故。從彼處。發生惡趣中。尊者妙音。亦作是說。彼謗涅槃及聖者。故從彼命終。定生惡趣。

【無上福田世應奉施】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於彼惠施。果無量故。

【無情數物持用惠施】如用何施中說。  
【無有暫時少有所施】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者。是一切時一切施義。

【無雜染心聽聞正法】瑜伽三十八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謂聽法時。其心遠離高雜染。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其心遠離怯弱雜染。由六種相。其心遠離高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謂聽法時。應時而聽。殷重而聽。恭而聽。不為損害。不為隨順。不求過失。由

此六相，其心遠離真高難染。又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此四相，其心遠離輕慢難染。又聽法時，不自輕慢。由此一相，其心遠離怯弱難染。菩薩如是無雜染心聽聞正法。

【無散亂心聽聞正法】 瑜伽三十八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無散亂心聽聞正法？謂由五相：一者，求悟解心聽聞正法；二者，專一趣心聽聞正法；三者，聆音屬耳聽聞正法；四者，掃蕪其心聽聞正法；五者，攝一切心聽聞正法。菩薩如是求聞正法，無量有四功德勝利。瑜伽四十四卷十五頁云：當知菩薩精勤修習如是無量，能得四種功德勝利。謂由修習此無量故，先得最勝現法樂住；攝受增長無量最勝福德資糧；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意樂堅固。為欲饒益諸有情故，於生死中，堪能忍受一切大苦。

【無量方所妙飾間列】 佛地經論一卷八頁云：如是淨土顯色圓滿，形量云何？無量方所妙飾間列。謂大宮殿，妙飾間列無量方所。或大宮殿，無量妙飾方所間列。言無量者，或數無量；或虛無量。如慧為先，安布間飾，是故說名妙飾間列。云何佛土淨心為相，非外工具匠師所成；而有如是如慧為先安布間飾，謂佛世尊，昔菩薩時，發巧便慧，如是如是如加行誓願，莊嚴佛土。由先加行誓願勢力，於果位中，雖無如昔戲論覺慧，而佛淨識，如是變現，亦令菩薩識如是變，故不相違。餘處亦應依此理說。

【無漏律儀由三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八頁云：無漏善法，由三緣捨。一、由得果。謂得果時，捨前向道及果道故。二、由練根。謂練根位，由得利道，捨鈍道故。三、由退失。謂得退時，退失果道、勝果道故。

【無漏界中有三種樂】 瑜伽五卷五頁云：又說有三種樂。謂離貪離瞋離癡等欲。此三種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是故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

【無漏心等亦有相分】 佛地經論六卷二頁云：此中意說妙觀察智，普能觀察一切境，故偏似一切諸界趣生煩惱業等所感諸行成熟所攝心心法等因果相現。謂諸如來大圓鏡智，增上所生妙觀察智，雖無所取，能取執著遠離一切煩惱所知二垢障故。觀察一切因果等事，及能說故，如淨圓鏡，現眾影像。一切境相皆現其中。然無鏡智無差別過。大圓鏡智，以於一切皆不愚故，雖能顯現一切影像，任運轉故，而無分別。此智能現一切境相，亦有分別。若無分別，則不能觀因果等事，及為眾會說法斷疑。此文定證無漏心等，亦有相分。如來智上，五趣三界無邊因

果，具足現故。又云：無分別智，亦定爾耶？所緣真如，不離智體，不可定爾。後得俗智，雖不離真，有分別故，不證真體，但自變作真相而緣。故不可難如諸異生心緣無漏心上所有無漏境相，雖似無漏，實是有漏，此亦應爾。唯說道理，決定如是。心所變相，雖相似有而實無體。若不爾者，應有有等，如心心法，不成唯識。若彼實有，但不離識，名唯識者，心及心法，亦不離彼色等諸相，相應名唯境，便成大過。

【無分別智見有相無】 成唯識論九卷八頁云：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者，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為緣真如智，勿真如性，亦名相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相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無分別智離五種相】 攝論三卷八頁云：此中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一、離無作意故。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離此五相，應知是名無分別智。世親釋八卷十二頁云：且應先說無分別智所有自性。此中體相，說名自性。謂諸菩薩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離五相者，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睡眠悶等，應成無分別智。若過有尋有伺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以上諸地，應成無分別智。若如是者，世間應得無分別智。若受滅等位中心心法不得，是無分別智；滅定等位，無有心故，智應不成。若如色自性，是無分別智；如彼諸色，頑鈍無思，此智應成頑鈍無思，復有餘義。若如色性，智不應成。若於真義異計度，轉無分別智，應有分別。謂分別言，此是真義。若智遠離如是五相，於真義轉，於真義中，不異計度，此是真義。無分別智，有如是相緣。真義時，譬如眼識，不異計度，此是其義。無性釋八卷十頁云：依智自性，說離五相，由遮詮門，說智體相，以表詮門，不可說故。遣分別門，無分別智，其相可了。若異此智，應有分別。何等分別？謂後廣說無作意等，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熱醉等，無所作意，應成無分別智。然不應許由離功用，應成無顛倒故。若過尋伺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一切異生及聲聞等，應成無分別智。然彼無有無分別智。若受滅，是無分別智；此智體相，雖可成立，無想等中，離心無有諸心法故。由意識滅，說彼無心。如前已說，若如其色，是無分別智；應不得成無分別智。譬如大種所造色，若於真義異相計度，是無分別智；此智不成無分別性。以於真義異



施受者。無祠祀者謂無施施福業。復次無施與者謂無將施時福。無愛樂者謂無正施時福。無祠祀者謂無受用時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布施時福。無愛樂者謂無受用時福。無祠祀者謂無後隨念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作意捨福。無愛樂者謂無身語捨福。無祠祀者謂無彼受用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能施福。無愛樂者謂無施所得果。無祠祀者謂無所施由。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惡趣福。無愛樂者謂無施人趣福。無祠祀者謂無施天趣福。復次無施與者謂無施異生福。無愛樂者謂無施有學聖者福。無祠祀者謂無施無學聖者福。此等名為三種差別。

【無明別有一心所有法】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七頁云：復言：世尊！如說無智名為無明，此惟智無名無明耶？世尊告曰：非惟智無名，名為無明。復言：世尊！若惟智無名為無明，斯有何過？世尊告曰：若爾，無明應不可立決定體相。所以者何？聞所成智體上，無有思所成智。思所成智體上，無有修所成智。一切世間修所成智體上，無有一切出世修所成智。出世有學智上，無有諸無學智。無學聲聞智上，無有如來等智。若如是者，應即是智，即是無智。如是無明，應不可立決定體相。又我於彼三善根中，說有無礙。應但疑無，說名無礙。然非疑無說名無礙。故非明無，說名無明。而別有一心所有法，不知真實，說名無明。如別有一心所有法，了知真實，說名為智。又惟明無名無明者，應無如是一切無明十一殊勝。是故應知非惟明無說名無明。

【無明為取因愛為取緣】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六頁云：如契經說：如是四取，無明為因，無明為集，是無明類，從無明生。問：餘經皆說愛為取緣，此經何故作如是說？答：依近因故，說愛為取緣。依遠因故，說無明為取因等。如近因，遠因，在此，在彼，現前不現前，此眾同分，餘眾同分，應知亦爾。復次依同類因故，說愛為取緣。依同類偏行因故，說無明為取因等。復次為破外道虛妄僻執，說無明為取因等。謂諸外道雖捨居家，無取無積，勤修苦行，而由無智者諸見趣，墮險惡道，無有出期。故說無明為取因等。

【無明與諸不動行為緣】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六頁云：彼於色界或無色界有過患身起有功德作意思見，或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如是非非作意，能為彼界不動行緣。如是所起非非作意，無明所引，如是無明，由此所起非非作意及果為伴，能為彼界不動行緣。是故應知彼不動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

【無明與幅不動行為緣】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六頁云：復有一類，依無有愛，造

諸福行，或不動行。彼由如是無有愛故，既於諸行見多過患，豈更希求當來諸有，然與無有不如實知，由無知故，不得諸有真對治道，又無知故，於非對治起對治，想造諸福行，或不動行。由是道理，如是諸行，應知唯用無明為緣。非愛及取為諸行緣。

【無慚無愧通相及別相】成唯識論六卷十七頁云：不耽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若執不耽為二別相，則應此二體無差別。由斯二法，應不俱生。非受想等有此義故。若待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此二實而別起，復違論說俱備惡心。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故此二法，俱備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失。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已益損名自他故。而論說為貪等分者，是彼等流。非即彼性。

【無心睡眠與無心悶絕】成唯識論七卷十頁云：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彼名。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或此俱是闕處少分。

【無愛王所作大小石室】西域記八卷五頁云：故宮北有大石室，外若崇山，內廣數丈。是無愛王為出家弟役使神鬼之所建也。初，無愛王有同母弟，名摩醯因陀羅。唐言大帝。生自貴族，服管王制，奢侈縱暴，衆庶懷怨。國輔老臣進諫，王曰：驕弟作威，亦以太甚。夫政平則國治，人和則主安。古之明訓，由來久矣。願存國典，收付執法。無愛王泣謂弟曰：吾承基緒，覆養生靈。況爾同胞，豈忘惠愛。不先匡導，已陷刑法。上懼先靈，下迫衆議。摩醯因陀羅稽首謝曰：不自謹行，敢干國憲。願賜再生，更寬七日。於是置諸幽室，嚴加守衛。珍羞上饌，進奉無虧。守者唱曰：已過一日，餘有六日。至第六日，已既深憂懼，更勵身心，便獲果證。昇虛空，示神通。尋出塵俗，遠棲巖谷。無愛王躬往謂曰：昔拘國制，欲致嚴刑。豈意消昇，取證聖果。既無滯累，可以還國。弟曰：昔羈愛網，心馳聲色。今出危城，志悅山谷。願棄人間，長從丘壑。王曰：欲靜心慮，豈必幽巖。吾從爾志，當為崇樹，遂召命鬼神而告之曰：吾於後日，廣備珍羞。爾曹相率來集，我會各持大石，自為牀座。諸神受命，至期畢舉。眾會既已，王告神曰：石座縱橫，宜自積聚。因功不勞，疊為虛室。諸神受命，不日而成。無愛王躬往迎請，止此山廬。故宮北地獄南，有大石槽，是無愛王匠役神功，作為此器。飯僧之時，以儲食也。故宮西南，有小石山，周巖谷間，數十石室，無愛王為近護等。



相今當說。諸無學見，是無學智耶？答：諸無學見，亦無學智。無學位中，能推度者，必善決故。有無學智，非無學見。謂盡無生智。此智息求不推度故。諸無學見，是無學慧耶？答：諸無學見，亦無學慧。有無學慧，非無學見。謂盡無生智。此智惟有譯法審決二種相故。諸無學智，是無學慧耶？答：如是。設無學慧，是無學智耶？答：如是。無學智慧，俱備無學，無漏心故。

【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顯揚十八卷三頁云：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出世間靜慮無色。

【無間道與解脫道差別】成唯識論九卷十八頁云：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為捨彼品羸重性故。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

【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何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謂生彼已，不起加行，不作功用，不由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是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九頁云：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者：謂生彼已，不由加行，聖道現前，得盡苦際。不由加行者：由宿串習力，無漏聖道，任運現前，無功用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七頁云：云何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答：諸有補特伽羅，即於現法，五順下分結，已斷已偏知，五順上分結，未斷未偏知，造作增長，起異熟業，及生異熟業。身壞命終，彼色界天中有起已，往生色界。生已後時，依無行道，以無勤行，無勤作意，修正息加行道，進斷餘結，入無餘依般涅槃界。是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問：何故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答：由此補特伽羅，依無行道，以無勤行，無勤作意，修正息加行道，進斷餘結，而般涅槃。故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復次有說：由此補特伽羅，依無為緣，進斷餘結，入無餘依般涅槃界。故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瑜伽四十八卷十八頁云：略說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滿，得入故，得無生法忍，故除斷一切災患，故逮得菩薩甚深住。故於法門流，蒙佛授與，無量引發門智，神通事業，故入無量分身智。故得自在，故領受所得自在，勝利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不動地說於此地中，捨先所有，有加行有功用道，其心升上，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而轉，不動勝道。是故此地名不動地。即由此義，當知說名無加行無功用。

無相住。如彼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諸菩薩，即於前無相住，多修習已，任運自然，無缺無間，運轉道隨行住。

【無間業成決無離染得果】俱舍論十八卷四頁云：若造無間加行，不可轉，為有離染，及得聖果耶？頌曰：造逆定加行，無離染得果。論曰：無間加行，若必成中，同決無離染得果。餘惡業道，加行中間，若聖道生，業道不起，依止於彼，定相違故。

【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一頁云：諸有此見，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惡行，此謬因邪見。見集所斷。既施與等如上釋。此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謂於集諦，忍智已生，於彼所有，不正推尋，不正分別，顛倒見。自平等取，便自斷滅。復次此見，依集處轉。故見集時，即斷。如草頭露，日出即乾。此亦如是。無妙行惡行，此謬果邪見。見苦所斷。此邪見者，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謂於苦諦，忍智已生，於彼所有，不正推尋，不正分別，顛倒見。自平等取，便自斷滅。復次此見，依苦處轉。故見苦時，即斷。如草頭露，日出即乾。此亦如是。然此但說彼見自性，及對治，不說等起。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現見世間有殺生，長壽，離殺，短壽，有盜，豐財，離盜，乏財，有慳，而富樂，而貧，有損惱他，無病安樂，有不憐他，而多疾苦。見如是等相違事，已，便作是念：無施與，無愛樂，乃至無妙行惡行。若有者，則應殺生，一切短壽，乃至不憐他者，無病安樂。理見相違，故知決定無施與，乃至廣說。然彼外道，不善了知妙行惡行，果有遠近。故於現見事中，不如理尋思，而起此見。有說：外道得世俗定，見少時分，不知終始因果差別。見行惡者，有得生天。見造善者，有墮惡趣。便作是念：無施與，無愛樂，乃至廣說。或有說者，有諸外道，不因現見，亦不因定，但由隨順惡友教，故說無施與，乃至廣說。

【無明等十二支略攝為四】如略攝支中說。

【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瑜伽六十卷十八頁云：又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一、能障礙真實智。二、能障礙煩惱滅。三、能障礙聖道成滿。四、能障礙住於善趣。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祥事。

【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立因】瑜伽五十六卷十九頁云：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一、能生疑。二、能生愛。三、能生非處信。四、能生見。五、能生增長慢。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謂如是疑：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如是等疑。於三世轉。



法等所依者能任持故。非因性故。能任持義。是所依義。非因性義。所依能依。性各異故。若不爾者。界聲已了。無假依言。

【無色界中唯有二種作意】俱舍論七卷十五頁云。無色唯有二種作意。一。修所成。二。生所得。

【無見無對色何大種所造】瑜伽六十六卷十二頁云。問。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當言何等。大種所造。答。若彼定心。思惟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欲界大種所造。若彼定心。思惟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色界大種所造。

【無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瑜伽九十九卷十三頁云。無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受持衣鉢羯磨。若持羯羅那衣護衣不捨羯磨。若結界羯磨。若淨稻穀同意羯磨。如是等類。所有羯磨。當知是名無情數事為所依處。

【無常苦空無我各有三種】辯中邊論中卷二頁頌曰。無性與生滅垢淨三無常。所取及事相和合苦三種。空亦有三種。謂無異自性。無相及異相。自相三。無我。如次四三種。依根本真實。論曰。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謂偏計所執。此常無故。二。生滅無常。謂依他起。有起盡故。三。垢淨無常。謂圓成實。位轉變故。苦三種者。一。所取苦。謂偏計所執。是補特伽羅法執。所取故。二。事相苦。謂依他起。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謂圓成實。苦相合故。空有三者。一。無性空。謂偏計所執。此無理趣。可說為有。由此非有。說為空故。二。異性空。謂依他起。如妄所執。不如是有。非一切種性全無故。三。自性空。謂圓成實。二空所顯為自性故。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謂偏計所執。此相本無。故名無相。即此無相。說為無我。二。異相無我。謂依他起。此相雖有。而不如彼。偏計所執。故名異相。即此異相。說為無我。三。自相無我。謂圓成實。無我所顯。以為自相。即此自相。說為無我。如是所說無常苦空無我四種。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實。各分為三種。四各三種。如前應知。

【無生法忍由三自性建立】瑜伽七十四卷二頁云。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云何建立。答。由三自性而得建立。謂由偏計所執自性。故立本性無生忍。由依他起自性。故立自然無生忍。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煩惱苦垢無生忍。當知此忍。無有退轉。【無取五蘊非有為非無為】集論二卷五頁云。無取五蘊。當言有為。當言無為。為。不應當言有為無為。何以故。諸業煩惱所不為。故不應言有為。隨欲現前不現前。故不應言無為。如世尊說。法有二種。謂有為無為。云何今說此法非有為非無為。若由此義說名有為。不以此義說名無為。若由此義說名無為。不以此義說名有為。

依此道理。唯說二種。

【無記及無漏業不感異熟】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八頁論。問。何故無記及無漏業。不感樂受等異熟耶。答。諸無記業。自性羸劣。勢不堅住。故無異熟。諸無漏業。離諸煩惱。非三界繫。故無異熟。所以者何。若所起業。自性堅強。煩惱所繫者。能感異熟。譬如外種。若體堅實。有水所潤。糞土所覆。乃能生芽。若不堅實。雖有水潤。糞土所覆。不能生芽。若雖堅實。無水所潤。糞土所覆。亦不生芽。內業亦爾。若體堅強。愛水所潤。餘煩惱覆。能感異熟。諸無記業。雖愛水潤。餘煩惱覆。而性劣不堅。不感異熟。諸無漏業。雖體堅強。無愛水潤。餘煩惱覆。不感異熟。諸不善業。有漏善業。具足二義。能感異熟。是故無記及無漏業。非前所攝。

【無記法及無漏法無異熟果】大毗婆沙論九十九卷十八頁云。問。何故不一善善。一有。一漏。一法。有異熟果。無。一記。一漏。一法。無異熟果耶。答。自性來緣。有異熟果。三種不同。如外種故。如堅實種。置良田中。以水灌溉。覆之糞壤。因緣力具。即便生芽。如是不善善。有漏法。自性堅實。置有田中。澆之愛水。覆以餘結。因緣力具。便生有芽。如堅實種。置於倉中。水薰緣。不能生芽。如無漏善。有為法。體雖堅實。而闕愛水。餘結。潤覆。有芽不生。如朽敗種。雖置良田。以水溉灌。覆之糞壤。而因力闕。不能生芽。如無記諸有為法。雖以愛水。餘結。潤覆。而體羸劣。有芽不生。問。復何緣。故諸無漏法。無異熟果。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若法。能令諸有諸趣生。老病死。復相續者。有異熟果。無漏能令諸有諸趣生。老病死。究竟斷。故無異熟果。復次若法。能令諸有諸趣漸增長者。有異熟果。無漏。能令諸有諸趣漸損減。故無異熟果。復次若法。是苦。諸有世間生。老病死。趣滅行。故無異熟果。復次若法。是身見事。是顛倒事。是貪愛事。是隨眠事。有垢有毒。有穢有濁。隨苦集諦。墮三有者。有異熟果。諸無漏法。不同彼故。無異熟果。復次若無漏法。有異熟者。則為勝因。得下劣果。因是無漏。善有為法。果是有漏。無記法。復次若無漏法。有異熟者。則為聖道。令有相續。聖道續有。與理相違。復次若無漏法。有異熟者。何處當受。若在欲界。則不應理。無漏法。非欲界繫。故。如色無色界業。若在色界。亦不應理。無漏法。非色界繫。故。如欲無色界業。若在無色界。亦不應理。無漏法。非無色界繫。故。如欲色界業。若在三界外。亦不應理。以三界外。無別處。故。復次無漏聖道。對治異熟及異熟因。若復能感異熟果者。復須對治。對治此者。是無漏故。復感異熟。為對治彼。復修聖道。即彼聖道。復感異熟。如



是展轉，便為無窮。是則應無解脫出離。勿有此過，故無漏法，無異熟果。復次若無漏法，感異熟者，則應畢竟不得涅槃。聖者不應精勤修習。是招生死輪轉法。故由此無漏無異熟果。問：復何緣，故諸無記法，無異熟果。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若無記法，有異熟果，此異熟果，為是無記為善不善？若無記，何故名異熟？非異類熟故。若善不善，亦非異熟。以異熟果，是無記故。復次若無記法，有異熟者，此異熟果，是無記故。應有異熟，即彼異熟，復應能感餘異熟果。如是展轉，便為無窮。是則應無解脫出離。勿有此過，故無記法，無異熟果。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諸不善善有漏法，是異熟因。

【無想等至與滅盡等至差別】 瑜伽六十二卷七頁云：復次無想等至，當言唯一有漏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諸煩惱之所生故，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故。唯除已入遠地菩薩，菩薩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又此等至，當言非學非無學攝，非所行故。似涅槃故。

【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 瑜伽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謂死有五種。一者調善死，二者不調善死，三者過去死，四者現在死，五者未來死。若善修習，此無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調善死所正死時，由過去死，已死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於現在世，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不由調善死，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故名不死。若有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不調善死而正死時，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已死於現在世，即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亦由不調善死，當死。故名常死。

【無我論師有三種正所作事】 瑜伽九十二卷十頁云：復次無我論師，略有三種正所作事。何等為三？謂於苦集諦所攝行自相，共相應，顯了，安立無我。當知此中，顯各各別，衆多性，故顯了自相。開示生滅相似性，故顯了共相。是名第一正所作事。復於無我，唯有因行，如其所有雜染清淨，如實顯了。當知此中，於三種受，緣生三種煩惱，隨眠，未能永斷。於其見道，我見隨眠，未能除遣。於其修道，我慢隨眠，未能除遣。於其見道，我見隨眠，未能永斷。於其修道，我慢隨眠，未能除遣。如是名為顯示雜染。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顯示清淨。是名第二正所作事。復於諸行斷增，益我薩迦耶見，依能取實無我正見，如清淨相，應實顯了。此無我見，在異生位，能正攝受聖諦現觀。又能證得諸聖慧眼。在有學位，能得上位盡無生智。

在無學位，能令一切學與無學見修所斷所有煩惱，無餘永斷。是故當知此無我見，能令清淨，故應顯了。是名第三正所作事。

【無漏見與無漏智不雜相】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三頁云：已說無漏見智自性，今當顯示雜不雜相。諸無漏見，是無漏智耶？答：應作四句。有無漏見，非無漏智。謂無漏見，此有見相，無智相故。有無漏智，非無漏見。謂盡無生智。此有智相，無見相故。有無漏見，亦無漏智。謂除無漏忍，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此復是何謂學八智，無學正見。此有見相，及智相故。有非無漏見，亦非無漏智。謂除前相，相謂所名，廣如前說。此復是何謂行蘊中，除無漏慧，諸餘行蘊，及四蘊全，并無為法，作第四句。

【無分別智能成利安樂事】 世親釋八卷二十頁云：若以如是無分別智，修成佛果，既離功用，作意分別。云何能成利安樂諸有情事？如未尼天樂，無思成自事。種種佛事成，常離思亦爾。如離分別，所作事成。於此頌中，未尼天樂，譬喻顯示。如如意珠，雖無分別，而能成辦隨諸有情意所樂事。又如天樂，無擊奏者，隨生彼處，有情意樂，出種種聲。如是應知，諸佛菩薩，無分別智，雖離分別，而能成辦種種事業。無性釋八卷十八頁云：今此頌中，引彼未尼天樂，兩喻成立，所得無分別智，無無分別，不作功用，成種種事。如如意珠，及以天樂，雖無是念，我當放光，我當出聲，並無思故。然由生彼有情福業，意樂勢力，不待擊奏，放種種光，出種種聲。諸佛菩薩，無分別智，當知亦爾。雖離分別，不作功用，而能隨彼所化有情福力，意樂現，作種種利樂事。轉。

【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謂隨意樂所作善事，乃至安坐妙善提座，終不放捨。於自疲苦，心不退屈。名無怯弱。於他逼惱，心不移動。名無退轉。乃至善提，於其中間，進修善品，嘗無懈廢。名無喜足。如是三句，如數解釋，契經所說，有勇猛，於諸善法，不捨輓。句。

【無常苦與空無我二句分別】 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問：若無常苦，皆空無我耶？設空無我，皆無常苦耶？答：諸無常苦，皆空無我。有無常苦，皆無常苦。謂於此中，苦集諦，具四種道諦，有三滅諦，有二非無常，非苦。

【無常苦想有六種所對治法】 瑜伽二十卷八頁云：又於無常所修苦想，略有六種所對治法。何等為六？一、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而有懶惰。二、於已生善法，應住，不一忘修。一習一圓。一滿倍。一令一增。一廣。所有懈怠。三、於恭敬師長，往請問中，

不恆相續。四、於恆修善法，常隨轉轉，遠離淨信。五、由遠離淨信，不能常修。六、於內放逸，由放逸故，於常修習諸善法中，不恆隨轉。如是六種所對治法，還有六法，能爲對治，多有所作，與此相遠，應知其相。

【無明不以不如理作意爲因】 瑜伽十卷六頁云：問：若試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爲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答：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所以者何？非不愚者起此作意。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明自性是染汗，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汗，故彼不能染汗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汗。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業之初因，謂初緣起。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

【無明等十二支由五相差別】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問：先說生雜染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無明等十二支差別義，云何應知？答：略由五相。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如彼卷十六頁至十九頁廣釋。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如瑜伽二十一卷九頁至二十二頁廣說。

【無妙行惡行及彼二業果異熟】 瑜伽七卷九頁云：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恆行妙行，或行惡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又云：又顯非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非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又顯非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無色界睡眠不於欲色界隨增】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三卷八頁云：何故無色界睡眠，不於欲界法隨增？耶？答：界應雜亂，及彼非此所緣故。何故無色界睡眠，不於色界法隨增？耶？答：界應雜亂，及彼非此所緣故。皆如前應知。

【無學雖退現法樂住不退解脫】 瑜伽九十卷十一頁云：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行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

【無漏律儀及斷律儀四句分別】 如斷律儀中說。

【無餘涅槃不定姓所證有別】 佛地經論五卷二頁云：決定種姓聲聞獨覺，住無學位，染寂滅，故發業潤生諸煩惱障，永滅除，故先業煩惱所感身心，任運滅已，更不受生。無所依故，一切有漏無漏，有爲諸行種子，皆隨斷滅。唯有轉依無戲論相，離垢真如清淨法界，解脫身在名無餘依般涅槃界。常住安樂，究竟寂滅，不墮

衆數；不可思議，同諸如來。但無有爲無漏功德，所莊嚴故；無有更起利益安樂有，情事故，不同如來。不定種姓聲聞獨覺，住無學位，雖無煩惱樂善，提故，由定願力，留身相續，修大乘行，乃至獲得金剛喻定，一切障滅，證佛三身。雖有有爲無漏功德，而無有漏身心，在故，證無餘依大涅槃界。依謂三界有漏身心，若諸菩薩，斷二障礙，得佛果時，即得說名證無餘依大涅槃界。是故二乘，先入有餘依涅槃界，後入無餘依涅槃界。菩薩初證如來地時，頓證二種大涅槃界。一切有漏身心盡故，名無餘依。猶有變化，似有漏相，身心在故，名有餘依。悲智無斷，所證得故。亦名無住大涅槃界。涅槃即是真如體上障永滅義。

【無學慧蘊與解脫智見蘊差別】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四頁云：無學慧蘊，與解脫智見蘊，有何差別？答：無學苦集智，是無學慧蘊。緣繫縛法故。無學滅道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緣解脫法故。復次，無學苦集滅智，是無學慧蘊。此緣有漏無爲，解脫，不緣緣解脫無漏智故。無學道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此緣無漏有爲解脫，亦緣緣解脫無漏智故。復次，無學苦及道智，是無學慧蘊。不緣緣繫縛法故。無學滅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緣離繫法故。是謂差別者，是謂世俗麤相差別。若說勝義真實差別，應如前說。謂無學正見智，是無學慧蘊。盡智無生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復次，對治邪慧，是無學慧蘊。對治無智，是無學解脫智見蘊。復次，若慧，猛利，推求尋覓，加行不息，是無學慧蘊。若慧，不猛，不推，不覓，加行止息，是無學解脫智見蘊。

【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翼從】 佛地經論一卷十四頁云：如是淨土，輔翼圓滿，應有眷屬。故次說言：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翼從。謂大宮殿，唯有天等眷屬圍繞，無有餘類等者。等取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落茶，緊奈洛，莫呼洛伽，是攝大蟒。云何淨土超過三界所行之處，而有天等，以爲眷屬？天等皆是三界攝。淨識如是攝受變現，爲嚴淨土，故不相違，或爲成熟，所化有情，示現如是變化種類。如爲調伏劫比拏王，現化無量轉輪王，乘眷屬圍繞，或諸菩薩，化作無量天龍等身，住淨淨土中，以供養佛，或自化身爲天龍等翼從，如來故，無有過。

【無聞苾芻由誇涅槃墮無同獄事】 大毗婆沙論六十九卷十四頁云：問：若中有於界不可轉者，無聞苾芻事，當云何通有族姓子，於佛法中，適出家已，不學多聞，即便居在阿練若處，堅持禁戒，心樂寂靜，乘宿困力，修世俗定。若起世俗，初靜慮時，便謂得預流果。乃至若起世俗，第四靜慮時，便謂得阿羅漢果。彼一生中，起增



觀日於其食後遊履色居。如是等類。當知是名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

【勝】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爲勝。俱義行故。又云：所言勝者。共諸獨覺善圓滿故。又云：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勝。答：翻劣義故。一切少分是勝。【勝解】 瑜伽三卷七頁云：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又云：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爲業。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汙轉。於諸煩惱。得離繫故。以於厭等棄背行中。正流轉時。心無望礙。又復於捨。無有功用。

三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爲業。

四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如其所應。印解爲體。不可引轉爲業。如經說：我等今者。心生勝解。是內六處。必定無我。

五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九頁云：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徧行攝。有說：心等取自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即諸法故。所不礙者。即心等故。勝發起者。根作意故。若由此故。彼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六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勝解者。於決定事。隨所決定。印持爲體。不可引轉爲業。隨所決定。印持者。謂是事必爾。非餘決了。勝解。由勝解故。所有勝緣。不能引轉。

七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勝解。謂於決定事。即如所了。印可爲性。

八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勝解。謂於決定境。如所了知。印可爲性。決定境者。謂於五蘊等。如世尊說。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境。如是決定。或如諸法。所住自相。謂即如是而生。決定言。決定者。即印持義。餘無引轉爲業。此增勝故。餘所不能引。

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勝解。謂能於境印可。即是令心於所緣境。無法弱義。

十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勝解。謂能於境印可。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勝解云何。謂心正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性。是名勝解。

十二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勝解云何。謂心正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性。是名勝解。

十三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勝解云何。謂心勝解性。已勝解。當勝解。是名勝解。【勝色】 如勝處中說。

【勝者】 無性釋一卷十二頁云：即大菩薩。有堪能故。名爲勝者。

【勝利】 此釋住學勝利之勝利。瑜伽八十二卷十頁云：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如說當觀十種勝利。是其自性。此法能有饒益。應可稱讚。故名勝利。又復此法。隨生有情。定應隨逐。故名勝利。又復此法。稱讚所隨。故名勝利。

【勝義】 集論一卷十三頁云：何故真如名爲勝義。最勝聖智所行處故。

二解 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是無分別最勝聖智所證境界。假名勝義。

【勝處】 瑜伽十二卷七頁云：復次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名勝處。此勝當知復有五種。一。形卑卑下。故名爲勝。謂如有一。以已勝上。工巧等事。形奪他人。置下劣位。二。制伏羸劣。故名爲勝。謂如有一。以已強力。摧諸劣者。三。能隱蔽他。故名爲勝。謂瓶盆等。能有覆障。或諸藥草。兇術神通。有所隱蔽。四。厭壞所緣。故名爲勝。謂瓶盆等。能捨諸煩惱。五。自在迴轉。故名爲勝。謂世君王。隨所欲爲。處分臣僕。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前解脫中。勝解自在。今於勝處。制伏自在。觀色少者。謂諸有情資具等色。觀色多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言好色者。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與此相違。名爲惡色。言劣色者。謂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與此相違。當知勝色。此四顯色。有情資具宮殿等攝。言勝知者。謂數數隱蔽所緣勝解。有如是想者。謂有制伏想也。

二解 如八勝處中說。

【勝歸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名勝歸趣。能爲歸趣。一切最勝聖性。所依處故。由此寂滅。能爲歸趣。最勝聖性。所依處故。是阿羅漢。證得加行所緣境。故。

【勝破】 如破他義有三路中說。

【勝獎者】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

【勝導者】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惡作愛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

【勝妙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勝妙法。謂諸善法。及無覆無記。是名勝妙法。

妙法。

【勝妙生】 如生差別有各種中說。

【勝利義】 瑜伽八十一卷十頁云：勝利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補特伽羅。

【勝解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七頁云：勝解想者：謂由此想，遠作近解，近作遠解，麤作細解，細作麤解，地作水解，水作地解，如是一一差別大種展轉相作，廣如變化，所作勝解，或色變化，或聲變化，由此五想，修習成滿，領受種種妙神通，或從一身示現多身，謂由現化勝解想故，或從多身示現一身，謂由隱化勝解想故，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垣城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或於其地，出沒如水，或於其水，斷流往返，覆上如地，或如飛鳥，結跏趺坐，騰騰虛空，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或以其身，乃至梵世，自在迴轉，當知如是種種神變，皆由輕舉，柔軟，空界，身心符順想，所攝受勝解想故，隨其所應，一切能作，此中以身，於其梵世，略有二種，自在迴轉者：往來自在迴轉，二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如其所作，隨勝解力，自在迴轉。

【勝解修】 無性釋七卷九頁云：勝解修者：謂由信欲，而生勝解，於佛勝教深印順故，生樂欲故，如有頌言，雖於利業無功用，而於佛教生勝解，由信及欲共相應，意樂常修無懈廢。

【勝流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三地中所證法界，名勝流義，由通達此，所知法，是淨法界最勝等流，為求此法，設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投身而取，不以為難。

二解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勝流義者：謂大乘教，從此所流，最為殊勝，若如是，知得入三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三地中，由勝流義者：謂此所流教法最勝，故捨身命，求此善說，不以為難，了知此義，得入三地。

【勝進品】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勝進道者：謂從解脫道後，發勝加行。

【勝進道】 如勝進道有二種中說。  
三解 雜集論九卷十二頁云：勝進道者：謂為斷餘品煩惱，所有方便，無間解脫道，是名勝進道，所以者何？為斷此品後餘煩惱，所有方便，無間解脫道，望此品是勝進道，故名勝進道，又復棄捨斷煩惱方便，或勤方便，思惟諸法，或勤方便，安住諸法，或進修餘三摩鉢底，諸所有道，名勝進道，又復者：為顯餘義，捨斷煩惱諸方便

道，但正思惟契經等法，或復於先所思所證法中，安住觀察，或復進入餘勝品定，諸如是等，名勝進道，又為引發勝品功德，或復安住，諸所有道，名勝進道，所以者何？若為引發神通無量等諸勝品功德，或彼生已，現前安住，如是等道，名勝進道。

【勝義無】 如所觀無法中說。

【勝義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云何勝義？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永斷，離諸戲論，離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其相。

二解 雜集論三卷二頁云：云何勝義？有幾是勝義？有為何義故，觀勝義有耶？謂清淨所緣，是勝義有義，一切皆是勝義，有為捨執著清淨，我相故，觀察勝義有清淨所緣者，為得清淨緣，此境界，是最勝智所行義故，一切皆是勝義有者，以一切法，不離真如故，諸法無我性，是名真如，彼無我性，真實有故。

【勝義攝】 如十種攝中說。

二解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勝義攝者：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三解 集論三卷九頁云：何等勝義攝？謂蘊界處，真如所攝。

【勝義善】 集論二卷八頁云：何等勝義善？謂真如。

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四頁云：勝義善者：謂真解脫，以涅槃中，最極安隱，業苦永寂，猶如無病。

【勝義樂】 瑜伽四卷十四頁云：又無漏界中，一切羸重諸苦，永斷，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是苦。

【勝義諦】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三頁云：若自內證最勝義智所行境界，非安立智所行境界，名勝義諦。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勝義諦？謂即於彼諸所依處，有無常性；廣說乃至有緣生性；如前廣說，如無常性，有苦性等，當知亦爾。

三解 顯揚二卷一頁云：勝義諦者：謂聖智，及彼所行境界，及彼相應心，心法等。

四解 顯揚十九卷七頁云：若清淨所緣，若清淨性，若彼方便，皆名勝義諦。

五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頁云：若物異世俗諦名勝義諦，謂彼物覺，彼破不無，及慧析餘，彼覺仍有，應知彼物名勝義諦，如色等物，碎至極微，或以勝慧析除味等，彼覺恆有愛等亦然，此真實有，故名勝義，依勝義理，說有色等，是實非虛，名勝義諦，先軌範師，作如是說：如出世智，及此後得世間正智所取諸法，名勝義諦，如

此餘智所取諸法、名世俗諦。

【勝義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勝義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故。

二解 顯揚二十卷十四頁云：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相。

【勝義性】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由聖智境義說為勝義性。是最勝智所行義故。此顯四種義。何者為四？一、離我因義，二、離我相義，三、離無因義，四、離非自業得義。由六處生時，不從我來，亦不聚集，依止於我。如是名為離我因義。若執六處以我為因，應無分別五趣別異。又由六處本無今有，有已散滅，故離我相。如如是相，非我有故。又由有業為因，異熟生起，都無作者，亦無有情捨續諸蘊。如是名為離無因義。又由於有分法，假立有情，相續一類流至現在異熟法上，非異相續。是故名為離非自業得義。

二解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如理者：謂勝義。即如實行所觀真理。此即空故；名勝義空。

【勝論師義】 如唯識述記五卷五頁至十二頁說。

【勝密火坑】 西域記九卷七頁云：舍利子證果北不遠有大深坑。傍建窣堵波。是室利德多（唐言勝密）以火坑毒飯，欲害佛處。勝密者，崇信外道，深著妄見。諸梵志曰：喬答摩國人尊敬，遂令我徒無所恃賴。汝今可請至家飯會。門穿大坑，滿中縱火。棧以朽木，覆以燥土。凡諸飯食，皆雜毒藥。若免火坑，當遭毒食。勝密承命，便設毒會。城中之人，皆知勝密於世尊所起惡害心，咸皆勸請，願佛勿往。世尊告曰：無得懷憂。如來之身，物莫能害。於是受請而往。足履門闢，火坑成池。清潤澄鑿，蓮華彌漫。勝密見已，憂惶無措。謂其徒曰：以衛免火，尚有毒食。世尊飯食已訖，為說妙法。勝密聞已，謝咎歸依。

【勝軍居士】 西域記九卷四頁云：杖林中近有鄔波索迦闍邪摩那者（唐言勝軍）西印度刹帝利種也。志尚夷簡，情悅山林，迹居幻境，心遊真際。內外典籍，窮究幽微，詞論清高，儀範閑雅。諸沙門婆羅門外道異學國王大臣長者豪右，相趨通謁，伏膺請益。受業門人，十室而六。年漸七十，耽讀不倦。餘藝捐廢，惟習佛經。策勵身心，不捨晝夜。印度之法，香末為泥，作小窣堵波，高五六寸，書寫經文，以置其中。謂之法舍利也。數漸盈積，建大窣堵波，總聚於內，常修供養。故勝軍之為業也。口則宣說妙法，導誘學人。手乃作窣堵波，式崇勝福。夜叉經行禮誦，宴座思惟，寢

食不違，晝夜無念。年百歲後，志業不衰。三十年間，凡作七拘胝（唐言億）法舍利窣堵波。每滿一拘胝，建大窣堵波，而總置中，盛修供養。請諸僧眾，法會稱慶。其時神光燭曜，靈異昭著。自茲厥後，時放光明。

【勝有五種】 如勝處中說。

【勝生差別】 如生差別中說。

【勝處淨信】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為勝處淨信？謂如有一，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得淨信心。如是名為勝處淨信。言勝處者，謂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能生一切世出世間白淨法故。此中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名勝處淨信。能除一切所有煩惱垢穢濁故。

【勝道沙門】 如四種沙門中說。

【勝流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

【勝辯才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勝辯才言者：隨自所忍，善分別義。

【勝決擇慧】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此慧能為涅槃了因，是故說名勝決擇慧。勝決擇故，名勝決擇。即是涅槃。此慧能為彼了因，故依彼立名。

【勝進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勝進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勝進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勝進行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二頁云：勝進行業者：即是不希異熟而行施故；乃至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謂即依前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修此加行，以為增長趣向果因。

【勝解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五頁云：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

二解 瑜伽三十三卷五頁云：即此作意，當言猶為聞思間雜。彼既如是，如理尋思了知諸欲，是其羸相。如初靜慮，是其靜相。從此已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於所緣相，發起勝解。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既修習已，如所尋思羸相靜相，數起勝解。如是名為勝解作意。

三解 此是出世間道所攝七作意中之勝解作意也。瑜伽三十四卷十七頁云：若觀行者於諸諦中，如是數數正觀察故，由十六行於四聖諦證成道理，已得決

定；復於諸諦盡所有性，如所有性，超過聞思間雜作意，一向發起修行勝解。此則名為勝解作意。如作意唯緣諸境，一向在定。於此修習多修習故，於苦集二諦境中，得無邊際勝智。由此智故，了知無常，發起無常無邊際勝解。如是了知苦等，發起苦無邊際勝解。空無我無邊際勝解，惡行無邊際勝解，往惡趣無邊際勝解，與哀無邊際勝解，及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無邊際勝解。此中無邊際者，謂生死流轉。如是諸法，無邊無際，乃至生死流轉，不絕常有。如是所說諸法，唯有生死無餘息滅，此可息滅。更無有餘息滅方便。即於如是諸有諸趣死法中，以無願行，無所依行，深厭逆行，發起勝解，精勤修習勝解作意。又云：如是行者，乃至世第一法，已前，名勝解作意。如彼卷七頁至二十頁廣釋。

四解 顯揚七卷十二頁云：勝解作意者，謂如所應，尋思了達欲界麤相，及初靜慮靜相，不為聞思之所間雜，純起修行勝解，緣麤靜相，修習止觀。修習之時，如所尋思麤靜之相，數起勝解，是故名為勝解作意。

五解 俱舍論七卷十四頁云：三勝解作意，謂不淨觀、及四無量、有色解脫、勝處、遍處，如是等觀相應作意。

六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八頁云：勝解作意者，如不淨觀、持息念、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

【勝解大性】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勝解神用】 如三種神用中說。

【勝解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勝解決擇者，謂由聞慧，如所聞教，起勝信解。

【勝義梵志】 如二種世俗梵志中說。

【勝解自在】 世親釋九卷十五頁云：勝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令諸法皆隨心轉，隨逐勝解，如所勝利，一切事成，如隨而欲轉變地等，令成金等轉變水等，令成火等，以修忍時，隨諸有情意，所樂轉故，今獲得於一切法皆隨心轉，無性釋九卷八頁云：勝解自在者，謂於地等發起勝解，令成金等。如所勝解地等金等，隨勝解轉。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其忍果。如昔因時，樂修忍故，隨諸有情心所樂轉，故今獲得地等金等隨勝解轉。

【勝解行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勝解行住。

【勝解行地】 如七地中說。

【勝義不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勝義不善？謂一切流轉。

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勝義不善，謂生死法。由生死中諸法，皆以苦為自性，極不安隱，猶如痲疾。

【勝義相有】 如自相有法中說。

【勝義無記】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

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勝義無記，謂二無為。以太虛空、及非擇滅、唯無記性。

【勝義所知】 如五品所知及五種業中說。

【勝義諦教】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八勝義諦教，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性教。

【勝義正法】 如二種正法中說。

【勝義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為義故。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

【勝義四種】 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此性即是諸法勝義。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然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空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

【勝義諦空】 瑜伽九十二卷十九頁云：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都無受者，及與作者，當知是名勝義諦空。

【勝義諦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勝義無性】 顯揚十六卷四頁云：三勝義無性，謂圓成實自性。由此自性，體是勝義，又是諸法無性故。

二解 顯揚十六卷十二頁云：論曰：圓成實自性，由勝義無性故，說為無性。何以故？由此自性，即是勝義，亦是無性。由無戲論我法性故，是故圓成實自性，是勝義故，及無戲論性故，說為勝義無性。應知於依他起自性，由異相故，亦得建立為勝義無性。何以故？由無勝義性故。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一頁云：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謂即勝義，由遠離前偏計所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雖徧衆色，而是衆色無性所顯。雖依他起，非勝義故，亦得說為勝義無性。而濫第二，故此不說。

【勝義滅諦】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勝義故，謂以聖慧永拔種子所得滅。

【勝德所攝法】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勝解行菩薩】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勝解行菩薩者：謂住勝解行地中，成就菩薩下中上忍。由其安住菩薩種性，始從初發大菩提願，乃至未入極歡喜地，未得出世真實內證，故名勝解行菩薩。

【勝進道有二種】瑜伽六十九卷十六頁云：此勝進道，復有二種。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方便道。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知足想，不求勝進。或住放逸，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當知此道，唯名勝進。

【勝解順解脫分】如四種順解脫分中說。

【勝進順決擇分】如六種順決擇分中說。

【勝解思擇作意】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勝解思擇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為上首。

【勝論六句義法】唯識述記五卷六頁云：鷲鷲外道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和合。

【勝義聖教伽他】謂此伽他，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而宣說故；故得此名。如瑜伽論十六卷七頁至十五頁廣說。

【勝論十句義法】唯識述記五卷六頁云：後有苗裔，名為惠月。立十句義。於中略以三門分別。一、列總名。二、出體性。三、諸門辨釋。列總名者：一實，二德，三業，四同，五異，六和合，七有能，八無能，九俱分，十無說。列別名者：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種。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彼性。二十潤。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同體是一。實德業三，同有一故。異體許多。依九實故。而數不定。或總實異，或別實異。九實一一有細分故。和合是一。有能，無能，體許有多。實德業三得果之時，或共不共故。俱分亦多。實德業三，各別性故。無說有五。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

【勝義諦有五相】瑜伽七十五卷十一頁云：復次勝義諦，有五種相。一、離名言相，二、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徧一切一味相。如彼卷十一頁至二十三頁廣釋。

【勝義無自性性】如三種無自性性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所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爲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爲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爲勝義，亦得名爲無自性性。以是諸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爲勝義無自性性。

【勝義諸空有七種】瑜伽九十二卷十九頁云：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都無受者，及與作者。當知是名勝義諸空。應知此空，復有七種。一、後際空，二、前際空，三、中際空，四、常空，五、我空，六、受者空，七、作者空。當知此中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若有是事，彼不應生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又不應有無常可得。既有可得，是故當知諸行生時，無所從來。本無今有，是名後際空。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安立，已生已滅，諸行往彼積集而住。若有是事，不應施設諸行有滅。過去行聚，自性巖然，常安住故。若無有滅，彼無常性，應不可知。既有可知，是故諸行，於正滅時，都無所住積集而住。有已散滅，不待餘因，自然滅壞，是名前際空。又於剎那生滅行中，唯有諸行，暫時可得。其中都無餘行可得，亦無別物，是名中際空。當知亦是常空。我空，以無我故。果性諸行，空無受者，因性業行，空無作者。如是名爲受者作者二種皆空。作者，受者，無所有故。唯有諸行，於前生滅，唯有諸行，於後生，生於中都無捨前生者，取後生者是。故說言：唯有諸法，從衆緣生，能生諸法。又一切法，都無作用，無有少法，能生少法。是故說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但唯於彼因果法中，依世俗諦，假立作用，宣說此法，能生彼法。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如生圓滿中說。

【勝解徧滿具足而住】如四無量中說。

【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佛地經論一卷十一頁云：如是淨土方所圓滿，既超三界，異熟果地，如涅槃等，應無有因。若有因者，應三界攝。若言淨土超過三界，還有超過三界法，因此應當說，其相云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謂大宮殿，用出世間無分別智後所得智善根爲因，而得生起。非是無因。非自在天等爲因。云何淨土超過三界而用出世無分別智後所得智世間淨法爲異熟因？不說與彼爲異熟因。然



為餘因，彼得生起。如苦法智忍品，世第一法為因。此用本來無分別智後得無漏善法種子，三無數劫，修令增廣，為此淨土變現生因。無分別智，名出世間。後得過前，說名為勝。用勝出世無漏善根，為此生因。或諸聲聞獨覺聖道，名出世間。如來善根，過彼善勝。此佛淨土，如來識中無漏善根為因而生。

【勝義諦徧一切一味相】 如瑜伽七十五卷二十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勝義諦超過尋思所行相】 如瑜伽七十五卷十四頁至十六頁廣說。

【勝解行住何行何狀何相】 如瑜伽四十七卷十七頁至二十頁廣說。

【勝義諦超過諸法一異性相】 如瑜伽七十五卷十六頁至二十頁廣說。

【勝義諦離名言相及無二相】 如瑜伽七十五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說。

【勝解行住善隨於三處有忘念】 瑜伽四十七卷十八頁云：於其三處有忘失念。一於境界可意不可意色聲香味觸法中，或於一時，其心顛倒，忘失正念。二於受生彼彼身中，既受生已，忘失前生。三於所受所持諸法，久作久說，或於一時，有所忘失。於是三處有忘失念。

【順流】 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順流是何義？答：於諸生、諸趣、諸有、諸種類、諸生死，為支、為門、為事、為道、為述、向是順流義。

【順轉】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順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順纏法云何？謂有漏法。

【順結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順結法云何？謂一切有漏法。

【順取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順取法云何？謂一切有漏法。

【順障法】 瑜伽二十四卷二頁云：云何順障法？謂淨妙相、顯慧相、黑闇相、親屬國、土、不、死、尋思、追憶、昔時、笑、戲、喜、樂、承、事、隨、念、及、以、三、世、或、於、三、世、非、理、法、思。

【順退分】 如淨初靜慮有四種中說。

【順住分】 如淨初靜慮有四種中說。

【順算數】 如算數修習中說。

【順瑜伽】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順瑜伽者：謂隨尊教、若等若勝、而修加行，終不減劣。

【順正論】 如論體性中說。

【順諦忍】 如四善根中說。

二解 如煖頂忍差別中說。

【順澄清】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順前句】 雜集論十五卷十頁云：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問。如有問言：若智、亦所知耶？設所知亦智耶？此應作順前句答。諸智亦所知。有所知，非智，謂餘法。

【順後句】 雜集論十五卷十頁云：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答所問。如有問言：若所取，亦能取耶？設能取，亦所取耶？此應作順後句答。諸能取，亦所取。有所取，非能取，謂色等五境，及法處，除相應。

【順出離】 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

【順惡趣障】 如往善趣障中說。

【順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順熱惱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順熱惱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順明分想】 如六順明分想中說。

【順福分善】 俱舍論十八卷十八頁云：言順福分者，謂感世間可愛果善。

【順苦受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順苦受業者：謂非福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順苦受業者：謂能招感惡趣生業，生於餓鬼及旁生中。先業為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為順樂受業。

三解 集論五卷八頁云：順苦受業者：謂不善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三頁云：諸不善業，名順苦受。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二頁云：順苦受業云何？謂不善業。

【順苦受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順苦受觸？答：苦受相應觸。即苦根相應觸。

【順樂受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順樂受業者：謂初二三靜慮地繫，及欲界繫所有善業。

三解 集論五卷八頁云：順樂受業者：謂從欲界乃至第三靜慮所有善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三頁云：論曰：諸善業中，始從欲界，至第三靜慮，名順樂受業。以諸樂受，唯至此故。又云：如契經言：受樂受時，二受便滅，乃至廣說，非此樂業。

受現在前時，有餘受能受此受樂。但據樂受自體現前，即說名為受於樂受。此中但說異熟順受。由業能招受異熟故。雖業與受體性有殊，而得名為順樂受等。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二頁云：順樂受業云何？謂欲界繫善業及色界繫乃至第三靜慮地善業。

【順樂受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順樂受觸？答：樂受相應觸。即樂喜根相應觸。

【順定受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

【順生受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順生受業者：謂能感無間生果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

三解 雜集論八卷四頁云：順生受業者：若業於無間生中，異熟成熟。無間生者：即次此生。謂五無間業等，能得生異熟。問：若造一無間者，於無間生中，可受其異熟。若造多無間業者，於無間生中，云何得受其異熟？答：於一生中，頓受一切所得異熟。無有過失。所以者何？若造衆多無間業者，所感身形，最極柔軟，所感苦具，衆多猛利。由此頓受種種大苦。復有所餘善不善業，於無間生異熟熟者，一切皆名順生受業。又云：若業於此生造從無間生已去，異熟成熟，說名順生受業。

【順後受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順後受業者：謂能感彼後生果業。

二解 雜集論八卷四頁云：順後受業者：若業於無間生後，異熟成熟。又云：若業於此生造度無間生已去，異熟成熟，說名順後受業。若作是說，即為善順詞怨心經。如彼經言：由無間業，於那落迦中，數數死生，受大苦異熟。

【順後有愛】 瑜伽六十七卷十六頁云：順後有愛，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

【順後有業】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有業。

【順退分行】 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順退分行者：謂所有行，能障壽等諸昇進事。

【順退分定】 瑜伽十二卷三頁云：復次云何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如暫入諸定差別，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訓練諸根。

【順住分定】 瑜伽十二卷三頁云：云何順住分定？謂有中根、或利根性，彼唯得聞

諸定功德，廣說如前愛味相應。於所得定，唯生愛味，不能上進，亦不退下。

【順勝分定】 瑜伽十二卷四頁云：云何順勝分定？謂有亦聞出離方便，於所得定，不生喜足，是故於彼不生愛味，更求勝位，由此因緣，使得勝進。

【順進分行】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與順退分行相違，當知即是順進分行。

【順解脫分】 成唯識論九卷三頁云：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無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為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

二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九頁云：順解脫分唯聞思所成，通三業為體。雖就最勝唯是意業，而此思願攝起身語，亦得名為順解脫分。有施一食持一戒等深業解脫願力所持，便名種種植順解脫分。植順解脫分唯人三洲，餘厭離般若如應無故。遇佛出世，植此善根。有餘師言亦遇獨覺。

【順決擇分】 如淨初靜慮有四種中說。

二解 無性釋六卷十五頁云：言決擇者，即是現觀。此分即是法無我忍。引此善根，說名為順。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

四解 大毗婆沙論六卷十五頁云：問：此何故名順決擇分？答：抉擇者，謂聖道。如是四種，是順彼分。順彼分中，此四最勝。是故名為順決擇分。

五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五頁頌云：此順決擇分，四皆修所成。六地二或七，依欲界身九。三女男得。第二女亦爾。聖由失地捨。異生由命終。初二亦退捨。依本必見諦。捨已得非先。二捨性非得。論曰：此煖頂忍世第一法，四諸勝善根，名順決擇分。依何義建立順決擇分名？決謂決斷。擇謂簡擇。決斷簡擇，謂諸聖道。以諸聖道能斷疑故；及能分別四諦相故。分謂分段。此言意願所順，唯是見道一分。決擇之分故，得決擇分名。此四為緣，引決擇分。順益彼故，得順彼名。故此名為順決擇分。

如是四種皆修所成，非聞思所成。唯等引起故。四中前二，是下品攝。以俱可動，猶可退故。忍中品攝，勝前二故。有世第一，為其上故。世第一法，獨是上品。此四善根，皆依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欲界中無闕等引故。餘上地亦無見道眷屬故。又無色界心不緣欲界故。欲界先應徧知斷故。此四善根，能感色界五蘊異熟，為圓

滿因不能牽引憎背有故。或聲爲顯二有異說。謂煖頂二尊者妙音說：依前六及欲七地。此四善根依欲身起。人天九處。除北俱盧。前三善根三洲初起。後生天處亦獲現前。第四善根天處亦起。此無初後。一刹那故。此四善根。唯依男女。女前三俱通得。第二女身亦得。二種依男。唯得男身善根。已得女身非擇滅故。聖依此地。得此善根。失此地時。善根方捨。失地言顯遷生上地。異生於地。若失不失。但失業同分。必捨此善根。初二善根。亦由退捨。由死退捨。唯異生。非聖由失地捨。唯聖非異生。忍及世第一。異生亦無退。依根本地。起煖等善根。彼此生。必定得見諸厭生死心。極猛利故。若先捨已。後重得時。所得必非先之所捨。如捨已重得別解脫律儀。以未曾熱修大功用成故。若先已得煖等善根。經生故捨。過了分位善說法師。便生頂等。若不遇者。還從本修。失退二捨。非得爲性。

【順諦忍法】 雜集論八卷十八頁云：順諦忍法者。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一分已入者。於無所取。一向忍解故。一分隨順者。於無能取。隨順通達所依處故。

【順流與逆流】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七頁云：順流是何義。答：於諸生。諸趣。諸有。諸種類。諸生死。爲支。爲門。爲事。爲道。爲迹。向。是順流義。逆流是何義。答：於諸生滅。趣滅。有滅。種類滅。生死滅。爲支。爲門。爲事。爲道。爲迹。向。是逆流義。流有多種。或說聖道名流。或說業名流。或說愛名流。或說生名流。此中流者。但說生死。又契經說：順流云何。謂習諸欲。及造惡業。逆流云何。謂不習諸欲。不造惡業。當知彼經。依一建立。建立順流。此中所說。依多生建立。建立順流。復次。彼經。依暫時起欲惡。離欲惡。建立順流。是故未離欲染聖者。亦名順流。已離欲染異生。亦名逆流。此中所說。依長時向生死。背生死。建立順流。是故有已離色染者。而名順流。有未離欲染者。而名逆流。

【順正法教誨】 如一切愛語中說。

【順觀察作意】 如四種作意中說。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順觀察作意者。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順清淨作意】 如四種作意中說。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順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順福分善根】 大毗婆沙論七卷十五頁云：順福分善根者。謂種人生。人生天種子。生人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人中。高族。大貴。多饒財寶。眷屬圓滿。顏貌端嚴。身體細軟。乃至。或作轉輪聖王。生天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欲色無色天中。受勝妙果。或作帝釋。魔王。有大威勢。多所統領。

【順解脫分善】 俱舍論十八卷十八頁云：順解脫分者。謂定能感涅槃果善。此善生已。令彼有情。名爲身中有涅槃法。若有聞說生死有過。諸法無我。涅槃有德。身毛爲豎。悲泣墮淚。當知彼已植順解脫分善。如見得兩揚。有芽生。知其穴中先有種子。

【順決擇分定】 瑜伽十二卷四頁云：云何順決擇分定。謂於一切薩迦耶中。深見過患。由此因緣。能入無漏。

【順決擇分善】 俱舍論十八卷十九頁云：順決擇分者。謂近能感聖道果善。即煖等四。後當廣說。

【順現法受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順現法受業者。謂能感現法果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順現法受業者。謂由如是相狀。意樂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加行。謂事加行。或身加行。或語加行。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異田所作諸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熟。如是名爲順現法受業。

三解 雜集論八卷三頁云：順現法受業者。若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熟。謂從慈定起。已於彼造作。若損若益。必得現異熟。如從慈定起。從無靜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起。亦爾。又於佛爲上首僧中。造善惡業。必得現異熟。又有餘猛利意樂。加行所行善不善業。亦得現異熟。所以名爲現法受業。若業。於此生作。即於此生熟。故又云：於此業中。後初熟位。建立順現法受等名。不唯受此一位異熟。若業。於此生造。即從此生已去。異熟成熟。說名順現法受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五頁云：順現法受業者。謂此生造。即此生熟。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順現法受業云何。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彼業即於此生受異熟。非餘生。是名順現法受業。

【順次生受業】 俱舍論十五卷十五頁云：順次生受業者。謂此生造。第二生熟。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三頁云：云何順次生受業。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第二生受異熟。果是名順次生受業。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順次生受業云何。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彼業隨

【順後次受業】 俱舍論十五卷十五頁云：順後次受業者，謂此生造，從第三生後次第熟。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三頁云：云何順後次受業？謂若業者，此生造作增長，隨第三生，或隨第四，或復過此，受異熟果。是名順後次受業。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順後次受業云何？謂若業者，此生造作增長，彼業或隨第三生，或隨第四生，或復過此，受異熟；非餘生。是名順後次受業。

【順不定受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

【順流漂溺五相】 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次不能了達諸行無常，薩迦耶見，爲所依止，順流而行，諸愚夫類，由五種相，當知順流而被漂溺。謂若於此漂溺者，由此漂溺者，若依此漂溺，若如此漂溺，若漂溺時諸所有相。於此漂溺者，謂於善趣惡趣而被漂溺。如從兩岸，彼此往來，俱被漂溺。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當知此愛，有五種相：一、遊諸境界，趣下分故；二、微細隨行，難了了故；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依此漂溺者，謂依色等五種諸行，而被漂溺。即於善趣惡趣兩岸，有五種行，品類差別，數數攀緣，順流漂溺。如此漂溺者，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不如實知，或計爲我及我所故。於漂溺時所有相者，謂彼如是，被漂溺時，雖實愛身，欲使長久，由自性滅，不能令住。如爲漂溺，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逆流行者。

【順樂受等三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二頁云：云何順樂受業？謂欲界繫善業。乃至第三靜慮地善業。云何順苦受業？謂不善業。云何順不苦不樂受業？謂廣果繫善業及無色界繫善業。問：順樂受業，決定能感樂受異熟果耶？餘二受業，爲問亦爾。若決定者，此後所說當云何通？如後論言：順有業不感身心受異熟，而感異熟耶？答：有謂諸業，感色心不相應行異熟。若不定者，何故說名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有說：定感。謂順樂受業，決定能感樂受異熟。由此故名順樂受業。乃至順不苦不樂受業，決定能感不苦不樂受異熟。由此故名順不苦不樂受業。問：若爾，後所說云何通？如說：順有業不感身心受異熟，而感異熟耶？乃至廣說。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順結與非順結】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八卷十一頁云：順結，是何義？答：此增語

所顯有漏法。非順結，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無漏法。廣釋：順結，非順結義，如前順取非順取說。

【順取與非順取】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八卷十頁云：順取，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有漏法。非順取，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無漏法。問：何故有漏法名順取？有說：此法，從取生，能生取；故名順取。有說：此法，從取轉，能轉取；故名順取。有說：此法，取所引，能引取；故名順取。有說：此法，取能長養，能長養取；故名順取。有說：此法，取所增廣，增廣於取；故名順取。此增廣言，顯滋蔓義。有說：此法，繫屬於取，故名順取。如屬王者，名爲順王。由內無我，若有問言：汝屬於誰？答言：屬於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生已生，將執已執，將住已住；故名順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長養，已長養，故名順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增廣，已增廣，故名順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將堅著，如濕膩物，墮垢墮著，故名順取。有說：諸取於此法中，如魚蝦蟃樂處水中，故名順取。有說：此法，爲取舍宅，安立足處，故名順取。謂依此法，一切愛慢見疑癡瞋纏著等皆生長，故諸有漏法，由同分取，得順取名，非異分取。謂欲界法，由欲界取，色界法，由色界取，無色界法，由無色界取，初靜慮地法，由初靜慮地取，乃至非想非非想地法，由非想非非想地取，以有漏法，界地無雜故。若依相續則有雜義。謂由自身取他身法，得順取名，由他身取自身法，得順取名。若不爾，外法應非順取。外無取故。

【順解脫分善根】 大毗婆沙論七卷十五頁云：順解脫分善根者，謂種決定解脫種子。因此決定得般涅槃。又云：此中應廣分別順解脫分善根。問：此善根，以何爲自性？答：以身語意業爲自性。然意業增上。問：此善根，爲在何地？爲五識身？答：亦在生得。評曰：前說者好。如行起故。問：此善根，爲聞所成，爲思所成，爲修所成，爲修所成，爲修所成，非修所成。有說：亦是修所成。評曰：前說者好。唯欲界繫故。問：此善根，於何處起？答：於欲界起。非色無色界。欲界中人，趣起非餘趣。人趣中，三洲起，非北俱盧。問：此善根，於何時種？答：佛出世時，要有佛法，方能種故。有餘師說：雖無佛法，若遇獨覺，亦能種此善根。問：此善根，依何身起？答：亦依男身，亦依女身。問：爲因何事，種此善根？答：或因施，或因戒，或因聞，而不決定。所以者何？意樂異故。謂或有人，因施一搏食，或乃至一淨齒木，即能種殖解脫種子。如戰達羅等，彼隨所施，皆作是言：願我因斯，定得解脫。或有雖設無遮大會，而不能種解脫種子。如無善惡等，彼隨所施，皆求世間富貴名稱，不求解脫。或有受持一晝一夜八分齋戒，即能種殖解脫

種子。或有受持盡眾同分別解脫戒，而不能種解脫種子。或有讀誦四句伽他，即能種殖解脫種子。或有善通三藏文義，而不能種解脫種子。問：誰決定能種此順解脫分善根？答：若有增上意樂，欣求涅槃，厭背生死者，隨起少分施戒聞善，即能決定種此善根。若無增上意樂，欣求涅槃，厭背生死者，雖起多分施戒聞善，而亦不能種此善根。問：若有種殖此善根，已為經久，如能得解脫，答：若極速者，要經三生。謂初生中，種此種子；第二生中，令其成熟；第三生中，即能解脫。餘則不定。謂或有人，種順解脫分善根，已或經一劫，或經百劫，或經千劫，流轉生死，而不能起順抉擇分，或復有人，起順抉擇分善根，已或經一生，或經百生，或經千生，流轉生死，而不能入正性離生。順解脫分，亦有六種。謂退法種性，乃至不動法種性。轉退法種性，順解脫分，起思法種性，順解脫分。乃至轉進達種性，順解脫分，起不動法種性，順解脫分。轉聲聞種性，順解脫分，起獨覺及佛種性，順解脫分。轉獨覺種性，順解脫分，起聲聞及佛種性，順解脫分。若起佛種性，順解脫分，已則不可轉。極猛利故。

【順抉擇分善根】 大毗婆沙論七卷十五頁云：順抉擇分善根者：謂煖、頂、忍、世第一法。

【順抉擇分起處】 大毗婆沙論七卷十頁云：問：順抉擇分，何處起？答：欲界能起。非色無色界。於欲界中，人天能起。非三惡趣。勝善根故。人中，三洲能起。非北俱盧天中，雖能起，而後起，非初。謂先人中起已，後退，故天中，由先習力，纔復能起。問：何故天中，不能初起？答：彼處無勝厭離等作意故。問：惡趣中，有勝依身者，則何故不起此善根？答：惡趣中無勝依身故。若有勝厭離等作意，亦有勝依身者，則能初起此類善根。欲天中，雖有勝依身，而無勝厭離等作意，惡趣中，雖有勝厭離等作意，而無勝依身，中，具二故能初起。問：色無色界，何故不起此善根？答：若處，能入正性離生，彼處，能起色無色界，既不能入正性離生，故不能起。

【順不苦不樂受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與熱業及第四靜慮。上不動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第四靜慮及上地等，諸所有業。

三解 集論五卷八頁云：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第三靜慮已上所有善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三頁云：過三靜慮上地諸善業，說名為順不苦不樂受。

此上都無苦樂受故。非此諸業，唯感受果，應知亦感彼受資糧。受及資糧，此中名受。有餘師說：下諸地中，亦有第三順非二業。由中定業招異熟故。若異此者，中間定業，應無異熟。或應無業，以無苦樂異熟果故。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二頁云：順不苦不樂受業云：謂第四靜慮地繫善業，及無色界繫善業。

【順不苦不樂受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不苦不樂受觸？答：不苦不樂受相應觸。即捨根相應觸。

【順流行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九卷六頁云：云何順流行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染習諸欲，造不善業，是名順流行補特伽羅。問：何故名順流行補特伽羅？答：愛是生死流行。補特伽羅，順彼趣，臨至於彼，是彼道路，是彼行跡。故名順流行補特伽羅。

【順流者與逆流者】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八頁云：問：齊何名順流逆流者？有說：乃至苦法智忍未生，名順流者。已生，名逆流者。有說：乃至世第一法未生，名順流者。已生，名逆流者。有說：乃至增上忍未生，名順流者。已生，名逆流者。有說：乃至忍法，有說：乃至頂法，有說：乃至煖法，有說：乃至念住，有說：乃至不淨觀，持息念等，未生，名順流者。已生，名逆流者。如是說者，若未種順解脫分善根，名順流者。已種順解脫分善根，名逆流者。如彼廣說。

【順流者及非順流者】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頁云：復次如先所說，不護根門補特伽羅，煩惱纏現，前不捨世及出世思擇修習二力，對治有所缺乏。煩惱生已，性多堅執，寬既了知性堅執已，便往其所，以諸境界，而媚惑之。如是彼寬於性執著，煩惱纏現，補特伽羅，而得其便，為欲媚惑於其相續，安立所緣，又即如是不護根門補特伽羅，於般涅槃，欲樂劣故，親愛劣故，譬如乾朽葶草，舍宅寬便，於彼積集可愛境界，炬火而焚燬之。由二因緣，彼於境界，常所蔽伏。一，未生纏，令其生故。二，已生纏，令相續故。由為境界愛所蔽伏，於廣遠追覓諸境界時，多行種種惡不善法。

於行如是，邪惡行時，復為種種惡不善法之所蔽伏。如前所說，行邪行已，失路而行，沿流而去，名順流者。與此相違，所有白品，當知是名非順流者。

【順現受業由何因起】 俱舍論十五卷十八頁云：何因起業定即受耶？頌曰：於佛上首僧，及減定無諍，慈見修道出，損益業即受。論曰：如是類功德田中，為善惡業，定即受果。功德田者，謂佛上首僧。約補特伽羅，差別有五：一，從減定出，謂此定

中，得心寂靜。此定寂靜，似涅槃。故若從此定初起心時，如入涅槃，還復出者。二、從無諍出。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為境，增上利益，意樂隨逐。出此定時，有為無量最勝功德所熏，身相續而轉。三、從慈定出。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為境，增上安樂意樂隨逐。出此定時，有為無量最勝功德所熏，身相續而轉。四、從見道出。謂此道中，永斷一切見所斷惑，得勝轉依。從此出時，淨身續起。五、從修道出。謂此道中，永斷一切修所斷惑，得勝轉依。從此出時，淨身續起。故說此五名功德田。若有於中為損益業，此業必定能招即果。

【順現法受等三業】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四卷九頁云：云何順現法受業？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即於此生受異熟果。是名順現法受業。問若業，此時造作增長，即於此時受異熟果耶？答不爾。所以者何？諸善惡業，要待相續，或度相續，方受異熟。謂若此業造作增長，或即於此一相續中，或即於此一時分中，或即於此一眾同分中，受異熟果。如是名為順現法受業。必無有業，此刹那造，即此及次刹那熟義。由異類故，引發故。此中所有世所現見順現法受業者，曾聞有採樵者，入山遇雪，迷失途路。時會日暮，雪深寒凍，將死不久，即前入一叢密林中，乃見一獾，先在林內，形色青紺，眼如雙炬，其人惶恐，分當失命。此實菩薩，現受齋身，見其憂恐，尋慰喻言：汝今勿怖，父母於子，或有異心。吾今於汝，終無惡意。即前捧取，將入窟中。溫暖其身，令蘇息。已取諸根果，勸隨所食。恐冷不消，抱持而臥。如是恩養，經於六日至第七日，天清路現。人有歸心，罷既知已復取甘果飽而饒之。遂至林外，殷勤告別。人跪謝曰：何以報恩？罷言：我今不須餘報。但如此日，我護汝身，汝於我命亦願如是。其人敬諾。攜樵下山，逢二獵師。問言：山中有何蟲獸？樵人答言：我亦不見餘獸。惟見一獾。獵師求請，能相示不？樵人答曰：若能與我三分之二，吾當示汝。獵師依許，相與俱行。竟害罷命，分肉為三。樵人兩手，欲取熊肉。惡業力故，雙臂俱落。如珠纒斷，如截藕根。獵師荒忙，驚問所以。樵以耽悅，具述委曲。是二獵師，責樵人曰：他既於汝，有此大恩，汝今何忍，行斯惡逆？怪哉汝身，何不糜爛？於是獵師共持其肉，施僧伽藍。時僧上座，得妙願智。即時入定，觀是何因。即知是與一切衆生作利樂者，大菩薩肉。尋時出定，以此事白衆。衆聞驚歎，共取香薪，焚燒其肉。收其餘骨，起窣堵波，禮拜供養。如是惡業，要待相續，或度相續，方受其果。復次昔有屠販牛人，驅牛涉路。人多糧盡，饑渴熱乏。息而議曰：此等羣牛，終非己物。宜割取舌，以濟饑虛。即時以墜塗諸牛口。牛食鹹味，出舌舐之。即用利刀，一時截取。以火暗炙，

而共食之。食已，相與臨水澡漱，俱嚼楊枝。揩齒既了，擊以刮舌。惡業力故，諸人舌根，猶如爛果。一時俱落。如是惡業，要待相續，或度相續，方受其果。復次聞昔有暴惡者，令母執器，自搗牛乳。搗便過量。母止之言：餘者可留，以乳犢子。其人既聞，忽生瞋忿。以手掬乳，散其母面。隨者母身，乳滴多少，惡業力故，則令彼人身上還生爾所白癩。如是惡業，要待相續，或度相續，方受其果。是為略引順現法受三種惡業。昔橋薩羅國有，名勝軍。生其一女，具十八醜。貧賤者不與，富貴者不求，有長者子，財位喪失。王聞遣使召至，告言：吾有小女孩，少乏容色。卿若不恥，厚俸珍財。其人許之。王聞歡喜，多賜財寶，出宅僕使。恣其所欲。降嬪以禮。密令歸第。其人慚恥，出則關鑰。親知莫見。有諸密友，責言：何故不示我妻長者子言何違之？有衆人怪其推延。遂共立約，却後七日，各對室家，會衆園林，歡娛盡賞。違者當罰金錢五百。至第七日，皆如所約。惟長者子，不將婦來。自恃財富，任罰多少。其婦獨在家中，自責自恨。我宿何罪，受此惡身？衆人皆樂，惟我獨苦。不如早死。一心念佛，便欲自害。佛知時至，則於此沒，踊出其前。女見如來，深生悲喜。發殷淨心，觀佛相好。善業力故，須臾變身，猶如天女。倍增踊躍。佛為說法，遠塵離垢，得預流果。世尊既還，彼女獨坐端正無比，安隱快樂。時彼朋類，既見其人，不將妻室，便醉以酒，竊其戶鑰，共往其家。遙見其婦，端嚴無比。如帝釋妃。於是衆人，深生讚仰。因相謂曰：比不示人，誠由於此。即馳園所，共謝其夫，并慶讚之。其人慚，競謂相譏弄。及還見之，深生疑怪。問言：聖女，為是幻術，為鬼魅耶？我婦安在其妻具以上事答之。於是其夫得未曾有，歸依三寶。如是善業，要待相續，或度相續，方受其果。昔健馱羅國迦賦色迦王，有一黃門，恆監內事。暫出城外，見有羣牛，數盈五百，來入城內。問羣牛者，此是何牛？答言：此牛將去其種。於是黃門，即自思付：我宿惡業，受不男身，今應以財救此牛。難遂償其價。悉令得脫。善業力故，令此黃門，即復男身。深生慶悅。尋還城內，佇立宮門。俯使啓王，請入奉現。王令喚入。怪問所由於是。黃門具奏上事。王聞驚喜，厚賜珍財，轉授高官。令知外事。如是善業，要待相續，或度相續，方受其果。昔但叉尸羅國，有一女人，至月光王捨干頭處，禮無憂王。所起靈廟。見有狗糞，在佛座前。尋作是思：此處清淨，如何狗糞穢汗其中。以手捧除，香泥塗飾。善業力故，令此女子，遍身生香。如栴檀樹。口中常出青蓮華香。如是善業，要待相續，或度相續，方受其果。是為略引順現法受三種善業。云何順次生受業？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於第二生，受異熟果。是名順次生受業。云何順後次受業？謂若業，此生造作增長，

隨第三生，或隨第四，或復過此，受異熟果。是名順後次受業。如彼卷九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順逆觀察十二緣起】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五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昔持草詣菩提樹，到已，敷設，結跏趺坐，順逆觀察十二緣起。依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老死緣愁悲苦憂惱。問云：何菩薩順逆觀察十二緣起耶？答：若以因推果，名順觀察；若以果推因，名逆觀察。復次若從細入麤，名順觀察；若從麤入細，名逆觀察。如麤細如是可見，不可不見，現見，非現見，顯了，非顯了，應知亦爾。復次若因近觀遠，名順觀察；若因遠觀近，名逆觀察。如遠近如是，在此在彼現前不現前，此眾同分彼眾同分，應知亦爾。

【順次道理及逆次第】 瑜伽九十二卷十八頁云：復次若於諸根無護行者，由樂聽聞不正法故，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汙作意。即此作意增上力故，於當來世諸處生起所有過患，不如實知，不如實知彼過患故，便起希求。希求彼故，造作增長彼相應業，造作增長相應業故，於當來世六處生起。如是名為順次道理。逆次第者，謂彼六處以業為因，業愛為因，愛復用彼無明為因，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為因，不正作意復用無明觸為其因。又於此中，先所造業是現法受六處之因。現法造業是次生受六處之緣。或是後受六處，由藉愛等業等，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順流行等四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九卷六頁云：順流行等四補特伽羅者，一、順流行補特伽羅，二、逆流行補特伽羅，三、自住補特伽羅，四、到彼岸補特伽羅。如彼廣釋。

【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 俱舍論十卷五頁云：總攝一分，復成三觸。一、順樂受觸，二、順苦受觸，三、順不苦不樂受觸。此三能引樂等受故，或是樂等受所領故。或能為受行相依故，名為順受。如何觸為受所領行相依行相極似觸，依觸而生故。

【異】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住別前後，復立異名。又云：異表此法非凝然。此依利那四相釋。又云：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此依一期四相釋。二解：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異，體許多，依九實故，而數不定。或總實異，或別實異。九實一，一有細分故。又云：異，句體者，常於實轉，是遮德等。心心所因，是表實性。心心所因，便於實轉，異實之物，實由有此，異於德等，故名為異。【異品】 因明入正理論云：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

空等。如疏三卷二十一頁釋。【異類】 瑜伽十五卷七頁云：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似。此亦五種。與同類違，應知其相。【異門】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異門者，自相差別故。

【異熟】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二解：大毗婆沙論十九卷十七頁云：然異熟聲，說多種義。有處等流說名異熟。如說受是愛支異熟。有處長養說名異熟。如說飲食及諸醫藥，得樂異熟。有處夢事說名異熟。如說夢見如是如是種類異熟。有處豐儉說名異熟。如說：星宿在此路行，當有如是豐儉異熟。有處梵王說名異熟。如說：大仙我且未去，觀此光明，有何異熟。有處異熟說名異熟。如說：色等異熟果名為異熟。有處二種一者同類，二者異類。同類熟者，即等流果，謂善生善，不善生善，無記生無記。異類熟者，即異熟果，謂善不善生無記果。此無記果從善不善異類因生，故名異熟。

三解：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六頁云：問：何故名異熟？答：異類而熟，故名異熟。有兩種：一、同類，二、異類。同類熟者，謂等流果，即善生善，不善生善，無記生無記。異類熟者，謂異熟果，即善不善法，招無記果。四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四卷十四頁云：問：何故名異熟？答：異類而熟，故名異熟。熟有兩種：一、同類，二、異類。同類者，謂等流果，異類者，謂異熟果。

【異相】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八頁云：問：言異相者，為滅壞故名，為異相，為轉變故名，異相者，應同轉變外道所宗。答：應作是說：非滅壞故，及轉變故，名為異相。然今諸行，作用損敗，作用朽故，作用羸弱，作用衰瘁，作用慢緩，故名異相。有作是說：令轉變故名異相。問：若爾，應同轉變外道所立宗義。答：彼執諸行相續轉時，前位不滅，轉變為後，如薪成灰，乳為酪等。今說諸行相續轉時，前滅後生，而有轉變。謂有為法，生時勢盛，滅時勢衰。生時力強，滅時力劣。生時名新，滅時名故。生時滋茂，滅時枯瘠。生時和合，滅時離散。生時興舉，滅時墮落。生時猛利，滅時遲鈍。生時得作用，滅時失作用。生時得增上，滅時失增上。生時得功能，滅時失功能。生時熾盛，滅時萎歇。生時增進，滅時退減。生時得土用，滅時失土用。生時未熟，滅時已熟。故名轉變，非同外道。

二解：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一頁云：老，謂衰損引果功能，令其不能重引別果。謂

二解：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一頁云：老，謂衰損引果功能，令其不能重引別果。謂

有爲法，若無異相衰損功能，何緣不能引別果已，更不重引，而後引，應成無窮。若爾，又應非利那性。由此故知別有異相。

【異法喻】因明入正理論云：異法者，若於是處，所立無；因遍非有。謂若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如有非有，說名非有。如疏四卷八頁釋。

【異性空】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異性空者，與妄所執自性異故。

【異生性】如異生性二種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異生性？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此復略有四種：一、無般涅槃法種性所攝，二、聲聞種性之所隨逐，三、獨覺種性之所隨逐，四、如來種性之所隨逐。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答：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四解 成唯識論一卷十六頁云：此類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

五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異生性者，謂於聖法不得，假立異生性。

六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異生性？謂於諸聖法，不得爲性。

七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異生性？謂於聖法不得爲性。

八解 俱舍論四卷十九頁云：如本論言，云何異生性？謂不獲聖法，不獲，即是非得異名。非說異生性，是無漏應理。不獲何聖法，名異生性。謂不獲一切，不別說故。此不獲言，表離於獲。若異此者，諸佛世尊，亦不成聲聞獨覺種性聖法，應名異生。若爾，彼論說純言，不要須說。此一句中，含純義故。如說：此類食水食風。有說：不獲苦法智忍，及俱生法，名異生性；不可難言，道類智時，捨此法，應成非聖。前已永害，彼非得故。若爾，此性既通三乘，不獲何等名異生性？此亦應言不獲一切。若爾，此應同前，有難，此難復應如前通釋。若爾，重說，唐捐其功。如經部師所說爲善。經部所說，其義云：何謂曾未生聖法，相續分位，差別異生性。

九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二頁云：問：何故名異生性？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能令有情起異類見，異類煩惱，造異類業，受異類果，異類生故，名異生性。復次，能令有情墮異界故，往異趣故，受異生故，名異生性。復次，能令有情，信異師故，作異相故，受異法故，行異行故，求異果故，名異生性。大德說曰：能令有情，依止異類界趣

生，有發起種種顛倒煩惱，造作增長感後有染，輪轉生死，無分限故，名異生性。阿毗達磨諸論師言：異生分故，異生體故名異生性。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異生類故名異生性。尊言曰：異生，依故障聖性故名異生性。又云：云何異生性？答：若於聖法，聖燻，聖見，聖忍，聖欲，聖慧，諸非得，已非得，當非得，是謂異生性。問：爲不得苦法智忍，是異生性，爲不得一切聖法，是異生性？耶？設爾，何失？若不得苦法智忍，是異生性，道類智已生，捨苦法智忍，爾時苦法智忍非得，應是異生性。是則住修道無學道者，亦應名異生。若不得一切聖法，是異生性者，則應一切有情，皆名異生。無聖者，成就一切聖法，故。謂乃至佛，亦不成就二乘聖法，及自乘學法，亦應名異生。有作是說：不得苦法智忍，是異生性。問：若爾，道類智已生，捨苦法智忍，爾時苦法智忍非得，應是異生性。是則住修道無學道者，亦應名異生。答：苦法智忍生時，害彼非得，令於自相續，永不復生。故住修道無學道者，於苦法智忍，雖不成就，而不名不得，亦不名得。如眼根生時，害彼非得，令於自相續，永不復生。眼根滅已，雖不成就，而不名不得，亦不名得。此亦如是。故無前過。復次，道類智已生，苦法智忍，雖不成就，不成就，彼等流果，故不名異生。復有說者：不得一切聖法，是異生性。問：若爾，則應一切有情，皆名異生。無聖者，成就一切聖法，故。雖無聖者，具足成就一切聖法，而非異生。以彼非得，雜聖得故。謂若身中聖法非得，不雜得者，是異生性。聖者身中聖法非得，雜聖得故，非異生性。彼得非得，復俱生故。復次，彼得非得有二種：一、共，二、不共。不共者，是異生性。共者，非異生性。聖者身中聖法非得，一向是共，故無前失。復次，彼得非得有二種：一、未被害，二、已被害。未被害者，是異生性。已被害者，非異生性。聖者身中聖法非得，皆已被害，故無前失。復次，一切聖法非得有二：一、依異生相續現起，二、依聖者相續現起。前是異生性，後非異生性。故無聖者名異生失。如彼卷一頁至十四頁廣說。

十解 發智論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異生性？答：若於聖法聖燻，聖見，聖忍，聖欲，聖慧，諸非得，已非得，當非得，是謂異生性。此異生性，當言善耶，不善耶，無記耶？答：應言無記。何故？異生性非善耶？答：善法，或由加行得，或由餘緣得，無設加行，求作異生。又斷善時，善法皆捨，得諸善法，不成就性。若異生性，是善性者，斷善根者，應非異生。何故？異生性非不善耶？答：離欲染時，不善皆捨，得不善法，不成就性。若異生性，是不善者，諸異生離欲染，應非異生。此異生性，當言欲界繫耶，色界繫耶，無色界繫耶？答：應言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何故？異生性非惟欲界



繫耶答：欲界沒生無色界時，欲界法皆捨，得欲界法不成就性。若異生性，惟欲界繫者，諸異生欲界沒生無色界，應非異生。何故？異生性非惟色界繫耶？答：色界沒生無色界時，色界法皆捨，得色界法不成就性。若異生性，惟色界繫者，諸異生色界沒生無色界，應非異生。何故？異生性非惟無色界繫耶？答：入正性離生，先現觀欲界苦，後合現觀色無色界苦，聖道起，先辦欲界事，後合辦色無色界事。是故異生性，非惟無色界繫。此異生性，當言見所斷耶，修所斷耶？答：應言修所斷。何故？異生性非見所斷耶？答：見所斷法，皆染汙，異生性不染汙。又世第一法正滅，苦法智忍正生，爾時捨三界異生性，得得不成就性。非於爾時見所斷法而有捨故。異生性名何法？答：三界不染汙心不相應行。

【異生地】 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三頁云：如世尊說：隨信隨法行，超異生地，未得預流果，定不命終。問：何故名異生地？答：一切聖者，皆名同生。此異於彼，故名異生。容受異生，名異生地。問：若爾，聖者異生，故應名異生。答：一切聖者，同會真理，同見，同欲，故名同生。異生不爾，可厭賤故，立異生名。不應為難。尊者世友，作如是言：容起異見，異類煩惱，容造異業，容墮異界，往異趣等，而受生故，名異生地。復次，容信異師，廣說乃至求異果，故名異生地。大德說曰：異於正法及毗奈耶，而受生故，名為異生。是諸異生生長依處，名異生地。

【異生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二頁云：問：何故名異生法？答：諸異生者，有此法，故名異生法。譬如世間王法，臣法，問諸異生法，聖者亦有，何故？但立異生法名。答：諸異生法，聖者多無，設有少者，不名聖法。以聖者於彼得，而不生在身成，就不現前。故唯異生於彼得，而亦在身成就，亦現前。故名異生法。復次，異生成就，彼法能令彼法取果與果，故名異生法。聖者雖成，就彼法，而不爾，故不名聖法。復次，異生成就，就彼法，能令彼法，不名聖法。往異趣異界，異處異生，受異果，故名異生法。聖者雖成，就彼法，而不爾，故不名聖法。復次，異生性，是有漏，彼法亦有漏，故名異生法。聖性，是無漏，彼法非無漏，故不名聖法。復次，異生為彼所覆蔽，故所纏縛，故所誑惑，故名異生法。聖不爾，故不名聖法。復次，諸異生類，隨順彼法，生長彼法，故名異生法。聖不爾，故不名聖法。

【異熟生】 俱舍論二卷九頁云：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或所造業，至得果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或於因上，假立果名，如於果上，假立因

名。如契經說：今六觸處，應知即是昔所造業。【異熟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異熟障】 如三障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全三惡趣，人趣北洲，及無想天，名異熟障。此障何法？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問：餘洲亦有異熟為障，如扇搥迦，半擇迦，無形二形等。此中何故不說？答：此中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是以前說此中三障，皆有餘說。復有說者，此中但說決定為障，彼非決定。由彼有情，所有異熟，或有為障，或不為障，是以不說。

四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云何異熟障？謂諸有情，處那落迦，傍生，鬼界，北拘盧洲，無想天處。

【異熟法】 瑜伽六十六卷六頁云：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從此已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除善染汙，及除加行無記之心，所餘皆名曰性住心。若心離欲，猶故隨轉，除下地善，及與加行無記之心，當知此心亦是異熟。又此異熟，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異熟法云：何謂異熟十一處少分，除聲處。【異熟識】 成唯識論二卷八頁云：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根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

二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

【異熟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因中說。二解 如攝受中說。三解 俱舍論六卷十一頁云：第六異熟因相云：何頌曰：異熟因，不善，及善，唯有漏。論曰：唯諸不善及善有漏，是異熟因。異熟法故。何緣無記，不招異熟？由力劣故。如朽敗種，何緣無漏，不招異熟？無愛潤故。如實寶種，無水潤沃，又非繫地，如何能招繫地異熟？餘法具二，是故能招。如實寶種，水所沃潤，異熟因義，如何可了？為異熟之因。名異熟因。為異熟即因，名異熟。因義兼兩釋，斯有何過？若異熟之因，名異

熟之因。名異熟因。為異熟即因，名異熟。因義兼兩釋，斯有何過？若異熟之因，名異

熟因聖教不應言異熟生眼若異熟即四名異熟因；聖教不應言業之異熟？兩釋俱通。已如前辯所言異熟其義云何毗婆沙師作如是釋異類而熟是異熟義謂異熟因唯異類熟俱有等因唯同類熟能作一因兼同異熟故唯此一名異熟因熟果不應餘因所得。果俱二義方得熟名。一由相續轉變差別其體得生。二由隨因勢力勝劣時有分限非彼俱有相應二因所生果體要由相續轉變差別方乃得生。由取果時即與果故。又非能作同類遍行三因之果亦由隨因勢力勝劣時有分限。由善惡等窮生死邊果數數生時無以故。由此但應作如是釋變異而熟是異熟義不應但異簡別餘因。於欲界中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有記得及彼生等。有時二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不善身業語業及彼生等。有時四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善不善心心所法及彼生等。於色界中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善不善心心所法及彼生等。有時二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初靜慮善有表業及彼生等。有時四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非等引善心心所及彼生等。有時五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是等引心心所法并隨轉色及彼生等。無色界中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有記得減盡等至及彼生等。有時四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一切善心心所法及彼生等有業唯感一處異熟謂感法處即命根等。若感意處定感二處謂意與法。若感觸處應知亦爾。若感身處定感三處謂身觸法感色香味應知亦爾。若感眼處定感四處謂感眼處及身諸法感耳鼻舌應知亦爾。有業能感或五或六或七或八或九或十或十一處業或少果或多果故。如外種果或少或多。種果少者如穀多者如蓮石榴。諸羅陀等。有一世業三世異熟無三世業一世異熟勿設勤勞果減因故。有一念業多念異熟無多念業一念異熟。此中所以如上應知。然異熟果無與業俱非造業時即受果故亦非無間。由次利那等無間緣力所引故。又異熟因感異類果必待相續方能辦故。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一切不善有漏善法與自異熟為異熟因。五解 如大毗婆沙論十九卷九頁至二十卷十七頁廣說彼云云何異熟因答諸心心所法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心所法與彼異熟為異熟因。此中諸心心所法者謂一切不善善有漏心心所法。此言亦攝彼隨轉色不相應行與心心所法。故異熟色者謂色蘊即眼等五根色香味觸心者謂識蘊即眼等六識心所法者謂三蘊即受想思等心不相應行者謂行蘊即命根眾同分

等。此顯異熟因及異熟果得通五蘊。復次諸身語業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身語業與彼異熟為異熟因。復次諸心不相應行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不相應行與彼異熟為異熟因。是謂異熟因。又云問異熟因以何為自性答一切不善善有漏法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異熟因異熟是何義答異類而熟是異熟義謂善不善因以無記為果。果是熟義。如前已說。此異熟因定通三世有異熟果。

六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云何異熟因答諸心心所法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心所法與彼異熟為異熟因。復次諸身語業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身語業與彼異熟為異熟因。復次諸心不相應行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不相應行與彼異熟為異熟因。是謂異熟因。

【異熟果】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異熟果者謂於殺生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如於殺生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是名與異熟果。

二解 如瑜伽三十八卷十三頁五果中說。

三解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四解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五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一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

六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頁云論曰唯於無覆無記法中有異熟果。為此亦通非有情數唯局有情為通等流及所長養應知唯是有記所生一切不善及善有漏能記異熟故名有記。從彼後時異熟方起非俱無間名有記生。如是名為異熟果相。非有情數亦從業生何非異熟以共有故。謂餘亦能如是有受用。夫異熟果必無有能共受用義。非餘造業餘可因斯受異熟果。其增上果亦業所生何得共受共業生故。

七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異熟因得異熟果。果不似因故說為異熟。謂成熟堪受用故。果即異熟名異熟果。惟有情數攝無覆無記性。

【異亦勝解】 瑜伽三十卷十五頁云即此死屍既被食已皮肉血盡唯筋纏骨。於是發起異亦勝解。

【異位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異緣會遇】 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異性有二】 瑜伽八十八卷十一頁云：異性有二。一、異性異性，二、轉變異性。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轉變異性者：謂不相似相續而轉。非此異性，難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為一，施設一相。

【異性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異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不離空，何以故此二若異？法與法性，亦應有異。若有異性，不應道理。如無常法與無常性，若取偏計所執自性，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偏計所執色，無所有，即是空性。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

【異相無我】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異相無我者：與妄所執我相異故。

【異相非相】 佛地經論五卷九頁云：色等諸法變壞等相，不相似故，名為異相。遠離如是各別異相，即是共相。如是共相，以何為相非相為相。如契經言：一切法性，惟有一相，所謂非相。

【異熱神用】 如五種神用中說。

【異熱心證】 成唯識論三卷十七頁云：又契經說：有異熱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證，彼異熱心，不應有故。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熱心。異熱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眼等六識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恆續。故是異熱心，非真異熱。定應許有真異熱心，酬牽引業，偏而無斷，變為身器，作有情依。身器離心，理非有故。不相應法，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恆有故。若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恆立有情。又在定中，或不在定，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衆多身受生起。此若無者，不應後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若不恆有真異熱心，彼位如何有此身受。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熱心。如許起彼時，非佛有情故。由斯恆有真異熱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異熱蘊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異熱蘊重者：謂異熱無堪能性。

【異熱生因】 瑜伽六十六卷六頁云：若從一切種子異熱，除其已斷未得之法，餘自種子為因。所生者善不善，或復無記，如是一切，當知皆名異熱生法。

【異熱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異熱法法云：何謂不善善有漏法。

【異生性障】 成唯識論九卷十八頁云：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

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

【異生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異生法法云：何謂地獄傍生鬼界有情，北俱盧洲人，無想有情天，諸蘊界處，及生彼業，是名異生法法。

【異生離欲】 瑜伽五十一卷十七頁云：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爾時，欲界諸染汙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但被損伏，不能永害。何以故？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還生欲界故。

【異類相應名】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度友青黃等名。

【異性變異性】 如四相中說。

【異熱障蘊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異熱障蘊重者：謂與諦現觀相違，那落迦等自體得。

【異熱已熟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異熱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

【異熱未熟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異熱未熟業者：謂未與果業。

【異生性二種】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異生性者：此有二種。一、愚夫異生性，二、無聞異生性。愚夫異生性者：謂無始時來有情身中，愚夫之性。無聞異生性者：謂如來法外諸邪道性。

【異類差別造色】 如諸大種能生二種造色中說。

【異熱流有二種】 如色蘊流義中說。

【異生性有四種】 如異生性中說。

【異熱生有二種】 瑜伽三卷四頁云：異熱生有二種。一、異熱體生，名異熱生；二、從異熱生，名異熱生。初謂因果，即第八識。次通滿果，兼通餘識等。

【異生性諸門分別】 如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六頁至十四頁廣說。

【異生恆有我執證】 成唯識論五卷九頁云：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恆帶我執。若無此證，彼不應有。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故瑜伽說：染汙未起諸業，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未那滅已，相縛解脫。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或有漏故，勿由

他解成無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相續起。山斯善等成無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非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異生既，然有學亦爾。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由有末那恆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此第七識。

【異熟生眼有二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異熟生眼，亦有二種。謂善業異熟，不善業異熟。問為善業異熟眼，見色勝為不善業異熟眼，見色勝耶？答善業異熟眼，見色勝。如菩薩轉輪王等眼，是善業異熟眼。若約相續，或有不善業異熟眼，見色勝，非善業異熟眼。如龍王等眼，見色勝人，如眼耳鼻舌身，亦爾。

【異熟識唯無覆無記】 攝論一卷十八頁云：何因緣故，善不善法，能感異熟，其異熟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善不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相違故。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

【異生不能入滅盡定】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三卷八頁云：問異生能入滅盡定，不尊者世友說不能入。契經說為聖者定故。若異生能入者，亦應名異生定。有說異生必欣上地，離下地染，如尺蠖蟲，非想非非想處，無上地可欣放，諸異生不能離彼染者，不離彼見所斷染，必無有能入滅盡定。故諸異生，不能入此定。有說異生如入定則如是如是身心定息，由安息故，加行慢慢，是以不能入滅盡定。大德說曰異生不能入滅盡定。以諸異生，如如入定則如是如是見我堅平，怖邊際滅，起深坑想，是故不能入滅盡定。

【異生離欲無有見道】 瑜伽五十八卷十六頁云：若諸異生，離欲界欲，或色界欲，或由修道，無有見道。彼於欲界得離欲時，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鄰近惱慢，若諸煩惱相應無明，不現行故，皆說名斷。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由彼諸惑住此身中，從定起已，有時現行。非生上者，彼復現起。如是異生離色界欲，如其所應，除瞋恚餘煩惱，當知亦爾。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

【異攝論善巧有二種】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此中異攝論善巧，復有二種。一種種

攝善巧，二種種論善巧。種種攝善巧者，有十一種。所謂界攝，乃至更互攝。界攝者，謂諸蘊等自種子所攝。相攝者，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種種攝者，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分位攝者，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不相離攝者，謂諸蘊等由一法攝一切蘊等。以彼眷屬不相離故。時攝者，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別相攝。方攝者，謂諸蘊等依方面轉。若依此方所攝，即此方所攝。全攝者，謂諸蘊等具足五十八十二等所攝。一分攝者，謂諸蘊等各別少分所攝。勝義攝者，謂諸蘊等實如相所攝。更互攝者，謂諸蘊等更互相攝。種種論善巧者，謂於諸蘊種種問答方便善巧。如以一行為問，應以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答。如有問言，若有界攝，即有相攝耶？設有相攝，復有界攝耶？且應依眼，以四句答。或有問言，若有界生有色界，不得眼，設得，已失。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或有相攝，無界攝。謂阿羅漢最後眼，或有界攝，亦有相攝。謂除上所說，餘有眼位，或有無界攝，亦無相攝。謂阿羅漢眼壞失者，生無色界已見諦者，及已入無餘般涅槃界者，如於眼，如是分別於餘一切，隨其所應，當廣分別。如以界攝對相攝，如是以界攝，對餘攝，展轉一行，應廣分別。如是以餘攝，對餘攝，除前前後後，皆應以一行道理，如其所應，當廣分別。復次若法，蘊所攝，此法，界所攝，耶？設法，界所攝，此法，蘊所攝，耶？此應以順前句答。若法，蘊所攝，此法，亦界所攝，或法，界所攝，非蘊所攝，謂無為法。如以蘊對界，如是以蘊乃至對諸，應依一行道理，廣辯相攝。如蘊對餘，如是以界對處等，乃至以根對諸，應廣分別。

【異分意樂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菩薩異分意樂方便善巧？謂諸菩薩，與諸有情，立要契已，彼諸有情，於上，所說彼彼事中，不如所欲，速疾修行。菩薩爾時，於如上說彼所求事，皆不施與，唯為利益彼有情故，非餘意樂而不施彼。如是於其諸厄難處，諸怖畏處，欲所愛會，求非愛離，病苦所惱，諸有情類，權時棄捨。唯為利益彼有情故，非異意樂而棄捨之。非異意樂而不救拔。如是菩薩於諸有情，方便現行，剛拜業時，唯為利益，非餘意樂，漸令除時，如其所欲，斷除諸惡，修學諸善。是故方便權時棄捨。若諸有情，於菩薩所，雖無所求，亦無衆難，廣說乃至無諸病苦，而與菩薩，先為親厚，菩薩於彼，隨宜勸導，斷諸惡法，修諸善法。所謂令彼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廣說乃至於淨戶羅，隨順受戒。若彼有情，雖蒙菩薩如是勸導，故肆輕躁，而不奉行菩薩爾時，自現憤責，唯欲利益，非憤意樂。於諸所作，悉現乖背，唯為利益，非背意樂。或於一類現於世間不饒益事，唯為利益，非損

【等惡】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等惡者：謂於三受、起惡癡故。【等行】 此即小乘相應因。雜集論四卷十六頁云：等行者：謂諸共有等行所緣，必無缺減。如心心所前約助伴決定建立俱有因中，唯說大種及所造色者，此但略標綱目，以心心所互不相離性決定故，亦助伴攝。若爾不應別立相應因。諸心心所亦共有因所攝。故雖爾然義有異，謂諸法共有等行所緣互不相離。此等行故立相應因。非唯共有義如心心所。

【異性一性無二為相】 世親釋九卷十六頁云：異性一性無二為相者：所依法身，無差別故。非是異相。無量依止所證得，故非是一相。俱一無故名無二相。【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 因明入正理論云：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於此遍有。以電空等為異品，於彼一分電等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如疏六卷十八頁釋。

【異生性與異生法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三頁云：問：異生性、異生法、何差別？答：異生性、唯非色。異生法、通色非色。異生性、惟無見。異生法、通有見無見。異生性、惟無對。異生法、通有對無對。異生性、惟不相應。異生法、通相應不相應。異生性、惟無所依。無所緣，無行相。異生法、皆通二種。異生性、惟不流汗，無罪，無異熟。異生法、皆通二種。復次，異生性、唯無記。異生法、通善不善無記。異生性、通三界繫。異生法、唯欲色界繫。異生性、唯修所斷。異生法、通見修所斷。復次，異生性、是因。異生法、是果。如因、果、能作、所作，亦爾。復次，異生性、法界法處行蘊所攝。異生法、十八界十二處五蘊所攝。復次，異生性、苦法智忍時捨。異生法、餘時捨。如是等門，是謂差別。

【異熟已熟業及異熟未熟業】 瑜伽九十卷二頁云：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異熟未熟業者：與此相違。【等生】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等生，則是胎藏圓滿。【二解】 如生支差別中說。

【等念】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等起】 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等起者：謂由三種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依處故，隨應當說。謂如是補特伽羅有如是行，為令離欲，乃至慶喜。【等愛】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等愛，謂慚、愧、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由隨樂故，心便得定。與此相違，名不平等愛。云何等愛，亦不平等。謂如有一於慚愧等，少分成就，少不成就。謂具慚愧而無愛敬，乃至廣說。

【等染】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等惡】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等惡者：謂於苦受，起瞋恚故。

【等至】 俱舍論二十八卷五頁云：已辯無色；云何等至？頌曰：此本等至八。前七各有三。謂味、淨、無漏。後味淨二種。味謂淨相。淨謂世間善。此即所味著。無漏謂出世論。曰：此上所辯靜慮無色根本等至，總有八種。於中前七，各具有三。有頂等至，唯有二種。此地味劣，無無漏故。初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故名為味。彼相應故，此得味名。淨等至，自世善定。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此得淨名。即味相應所味著境。此無間滅，彼味定生。緣過去淨，染生味著。爾時雖名出所味定，於能味定，得名為入。無漏定者，謂出世定。愛不緣故，非所味著。

【等持】 如九種心住中說。【二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等持者：謂於所觀境，專住一緣為體。令心不散，智依為業。如經說：諸令心住，與等住、安住、近住、及定住，不亂不散，攝寂止，等持。心住一緣性。【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六頁云：此中等持，頌說為定。等持與定，名異體同。故契經說：心定等定，名正等持。此亦名為心一境性。義如前釋。

【等住】 如九種心住中說。【二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等住者：最初繫縛羸動心已，即於所緣，相續繫念，微細漸略故。【等流果】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二解】 如五果中說。【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為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同類徧行因，得等流果。果似因故；說名為等。

【等流】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二解】 如五果中說。【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為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同類徧行因，得等流果。果似因故；說名為等。

【等流】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二解】 如五果中說。【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為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同類徧行因，得等流果。果似因故；說名為等。

【等流】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二解】 如五果中說。【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為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同類徧行因，得等流果。果似因故；說名為等。

從因生故；復說爲流。果即等流，名等流果。  
五解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  
六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

七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頁云：似自相法，名等流果。謂似同類，遍行二因。若遍行因，亦得等流果，何不許此即名同類？因此果但由地等染故，與因相似，不由種類。若由種類，果亦似；因此果所因，乃名同類。故作是問：若是同類，亦遍行因耶？應作四句。第一句，非遍行法，爲同類因。第二句，他部遍法，爲遍行因。第三句，自部遍法，爲遍行因。第四句者，除前諸相。

【等流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等流善？謂已得寂靜者，由此增上力故，發起勝品神通等世出世共不共功德。  
【等起集】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等起集，謂業煩惱。  
【等起愚】 顯揚十四卷三頁云：復有等起愚者，頌曰：迷惑初因故，計常因無因。論曰：世間愚夫，或於身所有初因，而生迷惑，故執不平等因。謂有常住自在天，叱瑟弩，天自性等因，或說無因。謂撥無一切能生因體。

【等起善】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等起善者，謂身語業，不相應行。以是自性及相應善所等起故，如良藥汁所引生乳。  
【等分行】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六等分行。謂於前世不習上品貪欲瞋癡。設有習者，復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故於此生中，逢可愛等三種境界，隨境品類，起貪瞋癡三種纏惑。非難離，非易離，非難厭，非易厭，於修善法，不遲不速。  
【等被破】 如破他義有三路中說。

【等持鬘】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三頁云：如契經說：若聖弟子，三等持鬘，具足成就；能斷一切惡不善法；修習善法，速得圓滿。問何故等持，說名爲鬘？答：性端嚴故，可愛樂故。如少壯者，首冠華鬘，形貌端嚴，衆所愛樂。如是聖者，冠等持鬘，功德端嚴，天人敬愛。又如人首冠若冠華鬘，不爲猛風，飄亂其髮。如是聖者，冠等持鬘，諸勝功德，掉不能亂。又如人首冠以華鬘，隨所經行，多獲勝利。如是聖者，冠等持鬘，於諸位中，多獲功德。諸位，謂入正性離生，得果難離，永盡諸漏。又如以縷結華作鬘，能令衆華久不散壞。如是勝定，持諸功德，雖經久時，而不失壞。是故說此名等

持鬘。又如以縷貫結衆華，世間於中，共生鬘想。如是聖者，以三等持，攝諸功德，諸天人衆，於此共生等持鬘想。又如以縷貫結衆華，繫在一處，世間於中，起繫鬘想。如是以定攝諸善心，繫在一境，諸天人衆，咸謂聖者，繫等持鬘。是故等持，以鬘爲喻。

【等解了】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  
三解 瑜伽八十八卷八頁云：等解了者，思所成慧。  
四解 如三摩呬多地中說，瑜伽十一卷二頁又云：謂唯此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善正觀察。

五解 即三摩呬多地，如三摩呬多地中說。  
【等起不善】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等起不善，謂身語業，不相應行。以是自性相應不善所等起故，如毒藥汁所引生乳。  
【等流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等流無記？謂變化心俱生品。  
【等住於捨】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謂行平等位，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  
【等歡喜語】 即悅耳語，稱心語，可愛語。

【等流精進】 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等流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四頁云：等流最勝者，在次八地。  
【等至建立】 如靜慮無色建立四種中說。  
【等至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等論決擇】 雜集論十五卷十一頁云：等論決擇者，謂依八何八若之詞，問答決擇一切真偽。八何詞者，且如問言：何誰能所得？謂已得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何所無所得？謂所取相能取相，用何無所得？謂用般若波羅蜜多，爲何無所得？謂爲救脫一切有情，令住無上正等菩提，由何無所得？謂由遇佛出世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何之無所得？謂一切法之無所得。於何無所得？謂於勝解行地，乃至第十善薩地。幾何無所得？謂十一種。一，已生已滅。二，未生。三，現前。四，因力所生。五，善友力所生。六，一切法無所得。七，空性無所得。八，有我慢。九，無我慢。十，未具資糧。十一，已具資糧。如是十一無所得，隨所有過去未來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次第應知。如何詞者，謂若不能無所得，若所無所

得，若用無所得，若為無所得，若由無所得，若彼無所得，若於無所得，若爾無所得。如是一切處盡當知。

【等無間緣】如四緣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復次云何等無間緣？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

三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四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八頁云：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多同類轉，俱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由斯八識非互為緣。心所與心，雖恆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勝，故得互作等無間緣。八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間法，故非此緣。云何知然？論有說：若此識等無間，彼識等決定生，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即依此義，應作是說：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開等故。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礙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此何界後引生無漏，或從色界，或欲界後，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引生無漏。迴趣留生，唯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既與理教，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生處繫故。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相引故。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無色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初起無漏，唯色界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眼耳鼻識，二地，鼻舌兩識，一界一地，自類互等無間緣。善等相望，應知亦爾。有義：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未成佛時，容互起故。有義：無漏，有漏後起，非無漏後，容起有漏。無漏五識，非佛無故。彼五色根，定有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味異故。

五解 雜集論五卷一頁云：等無間緣者：謂中無間隔等無間故，同分異分心心

所生等無間故；是等無間緣義。中無間隔等無間者：不必利那中無間隔。雖隔利那，但於中間，無異心隔，亦名中無間隔。若不爾，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應非等無間緣。然是彼緣是故。於一相續中，前心望後心，中間無餘心隔，故是等無間緣。如心望心，當知心所亦爾。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者，謂善心心所，望同分善，異分不善無記，無間生心心所，為等無間緣。如是不善無記心心所，望同分善，無間生心心所，亦爾。又欲界心心所，望欲色無色界及無漏無間生心心所，為等無間緣。如是色界等心心所，各各別望色界等及欲界等無間生心心所，如其所應盡當知。

六解 大毗婆沙論十卷十六頁云：問：如前所說等無間緣，自體是何？答：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所法，是謂等無間緣。自體問：何故阿羅漢最後心心所法，非等無間緣？答：彼心心所法，若是等無間緣者，彼後應有心心所法生。若爾，便無究竟解脫。有餘師說：彼亦是等無間緣。彼後心心所法不生者，有餘緣故。非彼為礙。設當生者，亦與作緣。猶如意根，意外意處，彼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等無間緣，依作用立。若法與彼法，作等無間緣，無法，無有情，無咒術，無藥物等，能為障礙，令彼不生意根界處，依根相故立。雖後識不生，而有根等相故，得名根等。問：何故阿羅漢最後心，有意根等相，而無等無間緣相？答：意根界處，不必觀於後法故立。觀心心所等，亦得名故。等無間緣，觀後法立。後不生故，不說為緣。復次不生法中，有意識相，故最後心，是意根等。不生法中，無等無間相，以雜亂住故。是以最後心等，不立等無間緣。

【等流有四種】 瑜伽三卷四頁云：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此中第三，謂變異舊相，如青變為黃，清變為濁等。第四，謂住舊位，相續生滅。

【等至自在果】 瑜伽十二卷五頁云：等至自在果者：謂於現法樂住，轉更明淨。又由此故，得不退道。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偏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由輒中上品修諸靜慮，有差別故。於一切處，受三地果。如前有尋有伺地，已廣分別。修習無尋唯伺三摩地故，得為大梵。由輒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力故，生五淨居。當知因修清淨靜慮，定故，生靜慮地，不由習近愛味相應。既生彼已，若起愛味，即便退沒。若修清淨，還生於彼。或生下定，或進上定。先於此間修得定已，後往彼生。何以故？非未離欲，得生彼故。非諸異生未修得

定，能離欲故。又非此間，及在彼處，入諸等至，樂有差別。唯所依身而有差別。

【等無間緣義】大毗婆沙論十卷十七頁云：已說體相，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曰

等無間緣？答：此緣能引等無間法，是故名曰等無間緣。問：前後利那諸心所法，或

多或少，云何名等？如欲界心所多，非色界心所多，非無色界心所多，非不

善，不善心所多，非無記。有漏心所多，非無漏。如何可說此緣能引等無間法耶？答：

依事等說，不依數等說。故無有過。若一心中有一想二受等者，可不等名，以一心

受等心所隨所應生，各唯有一是故名等。

【等無間緣依】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

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又如開導依中說。

【等無間緣相】大毗婆沙論十卷十七頁云：問：等無間緣，以何為相？答：體即是相。

相即是體，不應離體別求其相。尊者世友說曰：能開避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與

次第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與作用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能生心義，是等無間

緣。復次能引發心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能警覺心義，是等無間緣。復次能

令心相續義，是等無間緣。大德說曰：能引生無間心義，是等無間緣。尊者婆

末羅說曰：能令未已生心續已生心義，是等無間緣。阿毗達磨者說曰：能令各

別自相法無間生義，是等無間緣。各別自相法者，謂受想等心所，及自相。各

別俱時而生，無容有二。有餘師說：令相似法，無間生義，是等無間緣。相。

【等無間緣性】俱舍論七卷一頁云：除阿羅漢臨涅槃時，最後心心所法，諸餘已

生心心所法，是等無間緣性。此緣生法，等而無間，依是義立等無間名。由此色等

皆不可立等無間緣。不等生故。謂欲界色，或無間生欲界色，二無表色，或無間

生欲界無漏二無表色。以諸色法，雜亂現前，等無間緣，生無雜亂，故色不立等無

間緣。尊者世友作如是言：於一身中，一長養色，相續不斷，復有第二長養色，生，不

相違害，故不可立等無間緣。大德復言：以諸色法，無間生起，或少多，謂或有時

從多生少，如燒稻稈，大聚為灰，或時復有少生多，如細種生諸羅陀樹，根莖枝

葉，漸次增長，聳幹垂條，多所蔭映。豈不異類，實有少多，品類非等，謂善

不善無記心中，有尋有伺三摩地等。此於異類，實有少多，品類非等，謂善

無少受，無間生多，或復從多無間生少。想等亦爾。無非等過。豈唯自類前能為後

等無間緣不爾。云何前心品法，總為後品等無間緣，非唯自類。且於受等自體類

中，無少生多，以說等義。唯執同類相續者說，唯自類有等無間緣。心生心，受唯

生受，乃至廣說。若從無染，無間染生，此染心中所有煩惱，用先滅煩惱為等無間

緣。如出滅定心，選用先滅正入滅定心為緣故起。彼說非善出無漏心，應闕此緣

而得生故。不相應行，亦如諸色，雜亂現前，故非等無間緣。三界及不繫，可俱現前

故。何緣不許未來世有等無間緣，以未來法，雜亂而住，無前後故。如何世尊知未

來世，此法無間，此法應生，比過現法，而現知故。傳說世尊見從過去去，如此類業，此

類果生，是法無間，生如是法，又從現在如此類業，此等果生，是法無間，生如是法，

如是見已，便於未來諸亂住法，能正了達。此法無間，此法應生。雖如是知，而非此

智，由佛比類過去現在因果次第，便於未來亂住諸法，能現了達。謂未來世，如是

有情造如是業，招如是果，是願智攝，故非此智。若爾世尊未見前際，於後際法，應

不能知。有餘復言：有情身內，有未來世果因先兆，是不相應行，蘊差別。佛唯觀此

便知未來，非要現遊靜慮通慧。若爾諸佛，便於未來占相，故知非為現證。故如經

部諸師所言，世尊舉意，遍知諸法，非比非占。此說為善。如世尊說：諸佛德用，諸佛

境界，不可思議。若於未來，無定前後次第安立，何故但言世第一法無間，唯生苦

法智忍，不生餘法。如是廣說，乃至金剛喻定無間，唯生盡智，不生餘法。若此法生

繫屬彼法，要彼無間，此乃得生。如芽等生，要藉種種等。然此非有等無間緣。諸阿羅

漢最後心，心所何緣，故說非等無間緣。無餘心等，續此起故。豈不如是無間滅心，

亦名為意，後心無間，識既不生，應不名意。意是何所顯，非作用所顯。此最後心，有

所依義。餘緣闕故，後識不生。等無間緣，作用所顯。若法，此緣取為果已，定無諸法

及諸有情，能為障礙，令彼不起。故最後心，雖復名意，而不可說等無間緣。若法，與

心為等無間，彼法，亦是心無間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無心定出心心所，及第

二等二定利那。第二句者，謂初所起二定利那，及有心位諸心所，生住異滅。第

三句者，謂初所起二定利那，及有心位心所法。第四句者，謂第二等二定利那，

及無心定出心心所，生住異滅。若法，與心為等無間，與無心定為無間耶。應作四

句。謂前第二第四句，為今第一第二句。即前第一第二句，為今第三第四句。從二

定出諸心，第二第四句，中間遠隔。如何謂彼等無間耶。中間不隔心心所故。

【等活大那落迦】瑜伽四卷六頁云：又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

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因絕辭地，次虛空

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歛然復起，復由

如前所說苦具，更相殘害。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



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等活。

【等流有四種】如色蘊流義中說。

【等愛亦不等愛】如等愛中說。

【等至依何身起】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五頁云：此諸等至、依何身起。頌曰：諸定依自下。非上。無用故。唯生有頂聖起下盡餘。論曰：諸等至起、依自下。身上。地上。無容起下。上地起下。無所用故。自有勝定故。下勢力劣故。已棄捨故。可厭毀故。總相雖然。若微細說。聖生有頂。必起無漏。無所有處。為盡自地所餘煩惱。自無聖道。欣樂起故。唯無所有最鄰近故。起彼現前。盡餘煩惱。

【等至緣何境生】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五頁云：此諸等至、緣何境生。頌曰：味定緣自繫淨。無漏漏緣。根本善無色。不緣下有漏。論曰：味定但緣自地有漏。必無緣下。已離染故。亦不緣上。愛地別故。不緣無漏。應成善故。淨及無漏。俱能漏緣。自上下地。有為無為。皆為境故。有差別者。無記無為。非無漏境。根本地攝善無色定。不緣下地。諸有漏法。自上地法。無不能緣。雖亦能緣下地。無漏緣類智品道。不緣法智品。亦不能緣下地法滅。無色近分。亦緣下地。彼無間道。必緣下放。

【等持等至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頁云：問：等持等至、有何差別。答：有說：等持、一物為體。等至、五種為體。有說：等持、一剎那等至。相續。有說：諸等持。即等至。有等至。非等持。謂無想等至。滅盡等至。有說：亦有等持。非等至。謂不定心相應等持。由此應作四句。有等至。非等持。謂二無心定。有等持。非等至。謂不定心相應等持。有等至。亦等持。謂一切有心定。有非等至。亦非等持。謂除前相。

【等運及非等運】瑜伽一百卷二頁云：若所犯罪。或約一類補特伽羅。或復約時而不決定。先無差別。總相制立。當知此罪。名為等運。與此相違。名非等運。

【等分行補特伽羅】雜集論十三卷二頁云：等分行補特伽羅者。謂住自性位煩惱。遠離猛劣。住平等位。諸煩惱故。隨境界勢力。煩惱現行故。

【等分行補特伽羅相】瑜伽二十九卷十五頁云：問：前已廣說。有貪等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其等分行。及薄塵行。補特伽羅。有何行相。答：等分行者。如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行相。一切具有。然彼行相。非上。非勝。如貪等行。隨所遇緣。有其差別。施設此行與彼相似。

【等引等持四句分別】瑜伽釋十六頁云：或等持俱。非等引地。謂欲界等散心位。中三摩地。俱心。心所等。或等引地。非等持俱。謂定位。中三摩地。體及無想定。滅盡

定位。所有諸法。或等持俱。亦等引地。謂諸靜慮。及諸無色。有心定位。心所等。除三摩地。或有俱。非謂除上位。所有諸法。

【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耶。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何以故。欲說等隨觀常。無有。故說等隨觀有無常。

【等隨觀色乃至識皆有苦】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皆有苦。耶。答：依生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等隨觀色乃至識皆空無我】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即彼皆空。即依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諸法。由遠離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如依遠離性。說彼為空。依異相性。說彼為無我。當知亦爾。

【等持善巧與等至善巧四句分別】瑜伽十三卷二頁云：復次。如世尊言。修靜慮者。或有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廣說如經。暹陀南頌。云何等持善巧。謂於空等三摩地。得善巧故。云何非等至善巧。謂於勝處。偏處。滅盡等至。不善巧故。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於十種偏處等至。及無想等至。若入。若出。俱得善巧。非於三三摩地。云何俱善巧。謂於彼二。俱善巧故。云何俱不善巧。謂於不善巧故。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中。隨其所應。當善建立。又說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謂於等持名。句。文。身。善。知。差別。非於能入。等至。諸行狀。相。差別。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如有一善。知能入。隨一等。至。諸行狀。相。亦能現入。而不善。知。此三摩地名。句。文。身。差別之相。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有諸菩薩。雖能得入。若百若干。諸三摩地。名。句。文。身。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乃至未從諸佛所聞。及於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而得聽聞。或自證得第一究竟。

【徧知】顯揚場五卷三頁云：徧知者。謂能取前二境。菩提分法。前二境者。謂所徧知事。及所徧知義也。

【徧滿】世親釋八卷六頁云：言徧滿者。即是光明普照。

【徧處】瑜伽十二卷七頁云：復次。由諸徧處。於勝解。生徧勝解。故名徧處。言無二者。謂諸賢聖。無我我所。二差別。故言無量者。徧一初故。何故徧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由此二種。共自他身。徧有色界。常相續。故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香味二塵。不徧一切。聲聲有間。是故不說。如有色。諸徧處。定色界後邊。於無色中。空徧一

切；故立偏處。識所行境，偏一切故；亦立偏處。

二解 如十偏處中說。

【偏知因】 瑜伽七十七卷十頁云：言偏知因者：當知即是能取前二善提分法。謂諸念住、或正斷等。

【偏知義】 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偏知義者：乃至所有品類差別所應知境，或世俗故，或勝義故，或功德故，或過失故，緣故，或生或住，或壞相故，或如病等故，或苦集等故，或真如實際、法界等故，或廣略故，或一向記故，或分別記故，或反問記故，或置記故，或隱密故，或顯了故。如是等類，當知一切名偏知義。

【偏知事】 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偏知事者：當知即是一切所知。謂或諸蘊，或諸內處，或諸外處。如是一切。

【偏知道】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偏知道者：能知偏計所執故。

【偏行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謂初地中所證法界，名偏行義。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

二解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偏行義者：謂此法界，偏一切行。以無少法非無我故。若如是知得入初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謂初地中，由偏行義者即初地中一切法空。無有少法而非是空。故名偏行了。知此義得入初地。

【偏行修】 瑜伽六十七卷三頁云：云何偏行修。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偏行修。

【偏行因】 如障礙中說。

二解 如大毗婆沙論十八卷九頁至十九卷九頁廣說。彼云：云何偏行因？答：前生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後生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過去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現在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未來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亦爾。是謂偏行因。又云：問：偏行因，以何為自性？答：一切過去現在偏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諸法。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偏行因？答：偏行義，偏為因義。復次能偏緣義，是偏行義。復次能隨增義，是偏行義。此偏行因，唯通過過去現在二世，有等流果。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自地前生諸偏行法，與後染法為偏行因。

四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偏行因？答：前生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後生

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過去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現在見苦所斷偏行隨眠，與未來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偏行因。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亦爾。是謂偏行因。

【偏衰退】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偏衰退者：即諸根等，經彼彼念瞬悉等位，漸損減故。

【偏耽嗜】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偏耽嗜。於勝於劣，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偏堅法】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得四證淨，於佛法僧，如實知故，名偏堅法。

【偏開示】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偏開示者：謂無問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偏解脫】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偏解脫者：煩惱斷故，於生等苦，善得解脫。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偏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善解脫。是名偏解脫。

【偏趣行】 如偏趣行智力中說。

【偏生憤恚】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偏生憤恚者：謂數數追念，不饒益相，深懷怨恨，惱亂心故。

【偏覺分行】 顯揚三卷五頁云：二、遍覺分行。謂三十七善提分法，總攝說為遍覺分行。如實覺了一切所知義故。

【偏計自相】 如偏計義自性四種中說。

【偏計所執】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頁云：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偏計所執。

【偏知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偏知作意者：謂由此故，偏知所緣，而不斷惑。

【偏知有二】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四頁云：即諸離繫，彼彼位中，得偏知名，偏知有二。一、智偏知，二、斷偏知。智偏知者：謂無漏智。斷偏知者：謂即諸斷。此於果上立因名故。

【偏知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偏知源底】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由證正法，故名偏到源底。  
【偏行嚴重】 如安立種子中說。  
【偏行隨眠】 大毗婆沙論十八卷十三頁云：問：偏行隨眠，以何為自性？答：欲界有

十一。謂見苦所斷五見疑無明見集所斷邪見取疑無明。色無色界各有十一。應知亦爾。此中無明者謂五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品類足說九十八。隨眠中三十三是偏行。六十五非偏行。問見苦集所斷無明。有是偏行。有非偏行。何故彼說三十三是偏行。六十五非偏行。答。西方尊者所誦本言九十八。隨眠中二十七是偏行。六十五非偏行。六應分別。謂見苦集所斷無明。有是偏行。有非偏行。云何是偏行。謂見苦集所斷非偏行。隨眠不相應無明。如是所說。於義為善。若作是說。云何非偏行。謂見苦集所斷非偏行。隨眠相應無明。如是所說。於義為善。若作是說。云何是偏行。謂見苦集所斷非偏行。隨眠不相應無明。則便不攝不共無明。是故彼說。於義為善。問若爾。何故迦濕彌羅國諸師。不作此誦。答。亦應作此誦。而不爾者。有別意趣。以彼多分是偏行。故謂見苦所斷。有十無明。七是偏行。即五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三非偏行。即貪瞋慢相應無明。見集所斷。有七無明。四。是偏行。即二見疑相應及不共無明。三非偏行。即貪瞋慢相應無明。又此國誦三十三。是偏行。六十五。非偏行者。無明皆說不共無明。唯偏非偏自力起故。相應無明。有八十三。謂二十七偏行。及五十六非偏行。隨眠相應。彼隨他力。現在前故。說所相應。即亦說彼。性不定故。不別說之。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偏行。隨眠。偏行。是何義。答。一切緣義。是偏行。緣力持義。是偏行。緣力持者。能廣緣故。復次本來一切。一切一起起故。名為偏行。初一切者。謂無始來。具起九品中。一切者。謂無始來。一切有情無不皆起。後一切者。謂無始來。普緣一切。有漏事起。故施設論。作如是說。無有異生。從長世來。於一切有漏法。不執為我。或執我所。或執斷常。或撥為無。或執為淨。解脫出離。或執為尊最勝。第一。或起疑惑猶豫。或起愚闇無知。是故本來一切。一切一起起故。名為偏行。復次若法。一剎那頃。現在前時。能緣五部。因五部。因五部。法於所緣。愚名為偏行。問。偏行隨眠。云何令彼無漏緣法。於所緣。愚名為偏行。答。若執我等法。爾便謬我滅對治。先於中。愚然後於彼。撥為無故。復次若法。一剎那頃。現在前時。能緣五部。為五部。因於五部。法皆悉隨增名為偏行。

【偏行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八頁云。偏行作意者。謂佛世尊。現在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若諸菩薩。偏於三乘及五明處。方便善巧。所有作意。

【偏行心所】 成唯識論五卷十七頁云。論曰。六位中。初偏行心所。即觸等五。如前廣說。此偏行相。云何應知。由教及理。為定量故。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斯觸等。四是偏行。又契經說。

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餘經復言。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偏行。此等聖教。誠證非一。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受能領納。順達中境。令心等起。歡喜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偏行。餘非偏行。義至當說。

【偏行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偏行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一。偏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

【偏計義自性】 如偏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偏計名自性】 如偏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偏計差別相】 如偏計義自性四種中說。

【偏計所取相】 如偏計義自性四種中說。

【偏計能取相】 如偏計義自性四種中說。

【偏計所執相】 攝論二卷一頁云。此中何者。偏計所執相。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

二解。無性釋四卷一頁云。偏計所執相者。謂永無相。永無相者。是偏計所執所取。能取補特伽羅及法。有性之所相。故云。何非有。可為所相。謂即如是。而分別。故由薄伽梵說。如是言。乃至實有。不知實有。乃至非有。不知非有。如是實有。知為實有。若非實有。知非實有。

【偏計所起相】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偏計所起色】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偏計所起色者。謂影像色。

【偏趣行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若即如是。諸趣入門。隨順正行。如實行者。修不淨觀。如聲聞地。已廣宣說。當知此等名。偏趣行。復有異門。謂趣一切五趣之行。當知此等名。偏趣行。復有異門。謂依種種。種類差別。更互相違。各各異見。異欲。評論。互相違背。諸外道。類。即諸沙門。或婆羅門。所有諸行。或餘一切。品類。差別。此世世。無罪。趣行。當知此等名。偏趣行。如迦羅摩經等廣說。二解。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偏趣行智力者。謂於一切。種。偏趣行。智。無著。無礙。

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備計雜染自性】如備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備計清淨自性】如備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備知諸障自性】瑜伽三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備知諸障自性謂能備知障有四種一怯弱障二蓋覆障三尋思障四自舉障怯弱障者謂於出離及於遠離勤修行時所有染汗思慕不樂希望憂惱蓋覆障者謂貪欲等五蓋尋思障者謂欲尋思等染汗尋思自舉障者謂於少分下劣智見安隱住中而自高舉謂我能得餘則不爾乃至廣說如前應知是名備知諸障自性。

【備滿所緣境界】瑜伽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備滿所緣境界謂復四種一有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三事邊際性四所作成辦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六頁廣釋。

【備計所執自性】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備計所執自性謂隨言說依假名言建立自性又云問備計所執自性由何故備計答由依他起自性故。

二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備計所執自性者謂依名言假立自性為欲隨順世間言說故。

三解 攝論二卷六頁云若備計所執自性依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云何成備計所執何因緣故名備計所執無量行相意識備計顛倒生相故名備計所執自相實無唯有備計所執可得是故說名備計所執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備計此中是名備計所執自性由此相者是如此義又云云何應知備計所知自性應知異門說無所有。

四解 如諸法自性有三種中說。

五解 成唯識論八卷十六頁云論曰周備計度故名備計品類繁多說為彼彼謂能備計虛妄分別即由彼彼虛妄分別備計種種所備計物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我自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備計所執自性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理教惟微不可得故。

【備滿所緣有四種】集論七卷三頁云備滿所緣復有四種謂有分別影像所緣無分別影像所緣事邊際所緣所作成就所緣有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勝解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界無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真實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界事邊際所緣者謂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

性者謂蘊界處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若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所作成就所緣者謂轉依如是轉依不可思議【備越行智力作業】瑜伽五十卷五頁云如來所有備越行智力於一切苦能出離行不出離行如實了知及令捨離不出離行能正授與能出離行

【備計所執相有性】如五種有性中說

【備計名自性二種】瑜伽七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備計名自性謂有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備計一切法所有有名有差別者謂備計此名爲色此名爲受此名爲想此名爲行此名爲識如是等類無量無數差別法中各各別名

【備計義自性四種】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備計義自性謂有四種一備計自相二備計差別相三備計所取相四備計能取相備計自相者謂備計此事是色自性乃至此事是識自性此事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備計差別相者謂備計此色是可見此色是不可見此色是非可見非不可見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爲此色是無爲如是等類差別道理備計此色所有差別如色如是餘蘊一切處等當知亦爾備計所取相者謂備計此色是眼所取此是耳鼻舌身意所取又復備計此受想行識是欲界意所取此是色界意所取此是無色界意所取此是不繫意所取備計能取相者謂備計此色是色能取此色是聲香味觸法能取又復備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此是聲香味觸法能取

【備於一切不能捨離】瑜伽八十四卷十二頁云依出家品六處由懈怠放逸煩惱故備於一切不能捨離

【備計所執自性五種】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備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略有五種一備計義自性二備計名自性三備計雜染自性四備計清淨自性五備計非雜染清淨自性云何備計義自性謂有四種一備計自相二備計差別相三備計所取相四備計能取相備計自相者謂備計此事是色自性乃至此事是識自性此事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備計差別相者謂備計此色是可見此色是不可見此色是非可見非不可見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爲此色是無爲如是等類差別道

【備計所執自性所緣】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備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於相名屬應知

【備計所執自性五種】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備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略有五種一備計義自性二備計名自性三備計雜染自性四備計清淨自性五備計非雜染清淨自性云何備計義自性謂有四種一備計自相二備計差別相三備計所取相四備計能取相備計自相者謂備計此事是色自性乃至此事是識自性此事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備計差別相者謂備計此色是可見此色是不可見此色是非可見非不可見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爲此色是無爲如是等類差別道

【備計所執自性所緣】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備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於相名屬應知

【備計所執自性五種】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備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略有五種一備計義自性二備計名自性三備計雜染自性四備計清淨自性五備計非雜染清淨自性云何備計義自性謂有四種一備計自相二備計差別相三備計所取相四備計能取相備計自相者謂備計此事是色自性乃至此事是識自性此事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備計差別相者謂備計此色是可見此色是不可見此色是非可見非不可見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爲此色是無爲如是等類差別道

理，徧計此色所有差別。如色，如是餘蘊，一切處等，當知亦爾。徧計所執相者，謂徧計此色，是眼所取；此是耳鼻舌身意所取。又復徧計此受想行識，是欲界意所取；此是色界意所取；此是無色界意所取。此是不繫意所取。徧計能取相者，謂徧計此色，是色能取；此是聲香味觸法能取。又復徧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此是聲香味觸法能取。云何徧計名自性？謂有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徧計一切法所有名，有差別者，謂徧計此名爲色，此名爲受，此名爲想，此名爲行，此名爲識。如是等類，無量無數差別法中，各各別名。云何徧計雜染自性？謂徧計此色，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又復徧計此受此想此行此識，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云何徧計清淨自性？謂與上相違，當知其相。云何徧計非雜染清淨自性？謂徧計此色，是所取；此是能取。此受想行識，是所取；此是能取。又於一切無記法中，徧計所有無記諸法。

二解 瑜伽七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徧計所執自性，當知復有五種。一、依名徧計義自性。二、依義徧計名自性。三、依名徧計名自性。四、依義徧計義自性。五、依二徧計二自性。云何依名徧計義自性？謂徧計此色事名，有色實性。此受想行識事名，有受想行識實性。云何依義徧計名自性？謂徧計此事名色，或不名色，此事名受想行識，或不名受想行識。云何依名徧計名自性？謂不了色事，分別色名而起徧計；不了受想行識事，分別受想行識名而起徧計。云何依義徧計義自性？謂不了色名，由不了名，分別色事而起徧計；不了受想行識名，由不了名，分別受想行識事而起徧計。云何依二徧計二自性？謂徧計此事是色自性，名之爲色。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名受想行識。

【徧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 瑜伽七十四卷三頁云：問：徧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隨於依他起自性中，施設建立自性差別，所有分量，即如其量。徧計所執自性亦爾。是故當知徧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

【徧計所執自性能作五業】 顯揚六卷五頁云：徧計所執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一、能生依他起自性；二、即於是中，起語言說；三、能生衆生執；四、能生法執；五、能攝受二執習氣羸重。

【徧計所執自性執無執相】 瑜伽七十四卷五頁云：問：徧計所執自性執無執相，三何應知？答：此有二種。一、彼覺悟執或無執；二、彼隨眠執或無執。若山言說假立

名字，徧計諸法決定自性；當知是名彼覺悟執。若善了知唯有名者，知唯名故，非彼諸法有決定性；當知是名於彼無執。若未拔彼習氣，隨眠當知於彼有隨眠執。乃至未捨習氣羸重者，永斷已，當知無執。

【徧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徧知所緣及愛樂所緣】 顯揚六卷五頁云：問：徧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如依他起自性中所有假立自性差別，如是徧計所執自性，是故徧計所執自性，無有限量。應知復次於依他起自性中，有二種徧計所執自性分別。謂隨勝覺及隨數習習氣隨眠。

【徧計所執自性真實相】 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徧計所執自性真實相。

【徧計所執相與依他起相差別】 成唯識論八卷十七頁云：徧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爲徧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云何知然？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爲徧計所執。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分故，亦依他起。徧計依斯安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名徧計所執。諸聖教說：唯量唯二種，皆名依他起。故又相等四法。十一識等論皆說爲依他起攝。故不爾。無漏後得智品，二分應名徧計所執。許應聖者不緣彼生，緣彼智品，應非道諦。不許應知有漏亦爾。又若二分是徧計所執，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徧計所執體非有故，又應二分不熏成種。後識等生，應無二分。又諸習氣，是相分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若緣所生內相見分，非依他起。二所依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由斯理趣，衆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衆緣而得，起故。

【菩提】 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云何菩提？謂略說，二斷二智是名菩提。二斷者，一、煩惱障斷；二、所知障斷。二智者，一、煩惱障斷，故畢竟離垢，一切煩惱不隨縛智。二、所知障斷，故於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智。

【菩薩】 無性釋一卷二頁云：言菩薩者，菩提薩埵，爲所緣境，故名菩薩。依弘誓語，立菩薩聲。亦見餘處用所緣境而說其名。如不淨等爲所緣境，二三摩地，說名不淨，說名爲空，或即彼心，爲求菩提，有志有能，故名菩薩。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三頁云：齊何名菩薩？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爲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言：有一有情是不愚類，是聰慧類。謂菩提薩埵。雖作是說，而不分別，齊何名菩薩？得何名菩薩？彼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復次爲斷實非菩薩，起菩薩增上慢故，而作斯論。所以者何？有諸有情，以一食施，或以一衣，或一住處，乃至或以一楊枝施，或受持一戒，或誦一伽他，或一攝心觀不淨等，便師子吼，作如是言：我因此故，定當作佛。爲斷如是增上慢故，顯雖經於三無數劫，具修種種難行苦行，若未修習妙相業者，猶未應言我是菩薩。況彼極劣增上慢者，是故菩薩，乃至初無數劫滿時，雖具修種種難行苦行，而未能決定自知作佛。第二無數劫滿時，雖能決定自知作佛，而猶未敢發無畏言：我當作佛。第三無數劫滿已，修妙相業時，亦決定自知作佛，亦發無畏師子吼言：我當作佛。齊何名菩薩？齊能造作增長相異熱業。問：若諸有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能不退轉，從此便應說爲菩薩。何故？乃至造作增長相異熱業，方名菩薩。耶？答：若於菩提決定，及趣決定，乃名真實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修妙相業，雖於菩提決定，而趣未決定，未得名爲真實菩薩。要至修習妙相業時，乃於菩提決定，趣亦決定，是故齊此方名菩薩。復次修妙相業時，若人若天，共識知彼是菩薩，故名真實菩薩。未修妙相業時，惟天所知，是故未得名爲菩薩。復次修妙相業時，捨五劣事，得五勝事。一捨諸惡趣，恆生善趣。二捨下劣家，恆生貴家。三捨非男身，恆得男身。四捨不具根，恆具諸根。五捨有忘失念，恆得自性生念。由此得名真實菩薩。未修妙相業時，與此相違，是故不名真實菩薩。問：菩薩得此自性生念，有何利益？耶？答：菩薩得此自性生念，雖有情過，積集多聞，深信因果，善攝徒衆，所說教誡，終不唐捐。菩提資糧，轉復圓滿，是爲利益。得何名菩薩？答：得相異熱業。問：何故復作此論？答：欲令疑者得決定，謂先作是說：齊能造作增長相異熱業，名爲菩薩。勿有生疑，雖齊此位，名爲菩薩，而菩薩名，或由證得其餘勝法，欲顯即由相異熱業得菩薩名。不由餘法，故作斯論。

三解 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齊何名菩薩？答：應能造作增長相異熱業。得何名菩薩？答：得相異熱業。如說：慈氏，汝於來世，當得作佛，名慈氏如來，應正等覺。此何智？答：因智。此於何轉？答：有於相異熱業。轉。由此名因智。有於無漏根力覺支道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由此名道智。如說：此慈芻，即於現法，當辨聖智。此何智？答：道支。此於何轉？答：此於無漏根力覺支道支得諸漏永盡。轉。由此名

道智。

【菩薩品】 如瑜伽三十八卷一至六頁廣說。  
【菩薩行】 瑜伽三十五卷十六頁云：如是菩薩，既發心已，云何修行諸菩薩行？略說菩薩，若所學處，若如是學，若能修學，如是一切，總攝爲一名菩薩行。如彼廣釋。【菩薩地】 瑜伽釋十八頁云：菩薩地者，希求大覺，悲愍有情，或求菩提，志願堅猛，長時修證，永出世間大行大果，故名菩薩。如是菩薩種性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爲菩薩地。

二解 如瑜伽三十五卷至五十卷廣說。

三解 瑜伽五十卷十六頁云：如是圓滿，顯示一切菩薩學道，及學道果，名菩薩地。具說一切菩薩學道，及學道果，一切種教，實依處故。又此菩薩地，亦名菩薩藏。摩但理通，亦名攝大乘，亦名開示壞路，亦名無障智淨根本。  
【菩提樹】 西域記八卷十八頁云：金剛座上菩提樹者，卽畢鉢羅之樹也。昔佛在世，高數百尺，屢經殘伐，猶高四五丈。佛坐其下，成等正覺。因而謂之菩提樹焉。莖幹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凋，光鮮無變。每至如來涅槃之日，葉皆凋落，頃之復故。是日也，諸國君王，異方法俗，數千萬衆，不召而集，香水香乳，以澆以洒，於是奏音樂，列香華，燭炬繼日，競修供養。如來寂滅之後，無憂王之初嗣位也，信受衰道，毀佛遺迹，興發兵徒，躬臨翦伐。根莖枝葉，分寸斬截，次西數十步，而積聚焉。令事火婆羅門，燒以祠天，煙焰未靜，忽生兩樹，猛火之中，茂葉含翠。因而謂之灰菩薩樹。無憂王視此悔過，以乳香澆餘根。洎乎將且，樹生如木。王見塵積重深，欣慶躬修，供養樂以忘歸。王妃素信外道，密遣使人夜分之，後重伐其樹。無憂王且將禮敬，惟見髮株，深增悲慨。至誠祈請，香乳澆灌，不日還生。王深敬異，轟石周垣，其高十餘尺，今猶見在。近設賞迦王者，信受外道，毀嫉佛法，壞僧伽藍，伐菩提樹。掘至泉下，不盡根柢，乃縱火焚燒，以甘蔗汁沃之，欲其焦爛，絕滅遺萌。數月後，摩揭陀國補刺拳伐摩王（唐言滿青）無憂王之末孫也，聞而歎曰：慧日已隱，惟餘佛樹。今復摧殘，生靈何觀。舉身投地，哀感動物。以數千牛，糝乳以澆，經夜樹生，其高丈餘。恐後翦伐，周時石垣，高二丈四尺。故今菩提樹，隱於石壁，上出二丈餘。如彼廣說。

【菩提分法】 如三十七覺分中說。  
二解 如顯揚二卷十頁至三卷九頁廣說。

【菩提分品】 如瑜伽四十四卷十五頁至四十六卷六頁說。

【菩提分修】 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云何菩提分修謂於三十七菩提分法親近積集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菩提分修。如彼卷十五頁至二十九卷十三頁廣釋。

【菩薩種性】 瑜伽三十五卷二頁云若諸菩薩成就種性尚過一切聲聞獨覺；何況其餘一切有情當知種性無上最勝何以故略有二種淨一煩惱障淨二所知障淨一切聲聞獨覺種性唯能當證煩惱障淨不能當證所知障淨。菩薩種性亦能當證煩惱障淨亦能當證所知障淨是故說言望彼一切無上最勝。

【菩薩相品】 如瑜伽四十七卷一頁至五頁說。

【菩薩見道】 攝論二卷二十頁云如是菩薩悟入唯識性故悟入所知相。悟入此故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此即名為菩薩見道。

【菩薩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五頁云菩薩現觀者謂諸菩薩於前所說七現觀中起修集忍而不作證。為於聲聞獨覺調伏方便中得善巧故哀戀有情不於下乘而出離故。然於菩薩極喜地中入諸菩薩正性決定是名菩薩現觀。

【菩薩止觀】 瑜伽四十五卷四頁云此中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如實真智及於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當知名觀。此中菩薩略有四行當知名止一勝義世俗智前行二勝義世俗智果三善於一切戲論想中無功用轉四即於是離言唯事由無有相無所分別其心寂靜趣向一切法平等性一味實性。由此四行是諸菩薩止道運轉漸次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見智圓滿此中菩薩略有四行當知名觀。謂即四行止道前行於一切法遠離增益不正執邊遠離損減不正執邊及與隨順無量諸法差別安立理趣妙觀。由此四行是諸菩薩觀道運轉漸次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見智圓滿。是名略說菩薩止觀。

【菩薩作意修】 顯揚十六卷一頁云二菩薩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入正性離生或已入正性離生觀自他俱依安立非安立諸作意門入真如理自內緣無分量法大悲增上故起利益他攝受方便行履無上迹因為盡自他愛作意修習是名菩薩作意修。

【菩薩分法行】 如四菩薩行中說。

【菩薩功德品】 如瑜伽四十六卷六頁至二十頁說。

【菩薩地抉擇】 如瑜伽七十二卷一頁至八十卷十七頁廣說。

【菩薩十應知】 顯揚八卷十六頁云菩薩十應知者謂如是修學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諸菩薩略有十種應知一安住種性二趣入三不淨勝意樂四淨勝意樂五未成熟六已成熟七未得決定八已得決定九一生所攝十住最後後。此中安住種性菩薩若方便修學發菩提心即名趣入既趣入已乃至未入淨勝意樂地即名不淨勝意樂若得入者名淨勝意樂即淨勝意樂菩薩乃至未入到究竟地名未成熟若得入者名已成熟即未成熟熱即淨勝意樂菩薩名決定行地名得入者名得決定已成熟中復有二種一一生所攝謂此後無間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住最後有謂即在此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從住種性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如前所說十種菩薩盡攝一切菩薩如前所說菩薩學處盡攝菩薩所有學處。

【菩薩十二住】 如十三住中說。

【菩薩摩訶薩】 佛地經論二卷十六頁云論曰所言菩薩摩訶薩者謂諸薩埵求菩提故此通三乘為簡取大故須復說摩訶薩言又緣菩提薩埵為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利有情故又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此通諸位今取地上諸大菩薩是故復說摩訶薩言。

【菩提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一頁云菩提有三障一不生善法二不起正思惟三資糧未圓滿。

【菩提分別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四頁云於菩提分有別障者頌曰於事不善巧懈怠定滅二不植羸劣性見羸重過失論曰於四念住有於諸事不善巧障於四正斷有懈怠障於四神足有三摩地滅二事障一於圓滿欲勤心觀隨滅一故二於修習八斷行中隨滅一故於五根有不植圓滿順解脫分勝善根障於五力有羸劣性障謂即五根由障所雜有羸劣性於七等覺支有見過失障此是見道所顯示故於八聖道支有羸重過失障此是修道所顯示故。

【菩提分法擇攝】 如瑜伽第九十七卷至九十八卷廣說。

【菩提五種分別】 顯揚七卷十七頁云菩提五種分別者一種性二方便三時四證覺五解脫。種性者聲聞菩提依鈍根種性獨覺菩提依中根種性無上正等菩提依利根種性。方便者聲聞菩提由行六處善巧方便獨覺菩提由多分行甚深

緣起善巧方便，無上正等菩提，由五明處善巧方便。時者，聲聞菩提，極少三生修行而得，獨覺菩提，由百大劫修行而得，無上正等菩提，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而得。證覺者，聲聞菩提，由師證覺，獨覺菩提，唯誓自利，無師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自利利他，無師證覺。解脫者，聲聞菩提，獨覺菩提，證轉依，脫煩惱障，解脫身攝，無上正等菩提，證轉依，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解脫身攝，及法身攝。

【菩提七種最勝】 瑜伽三十八卷二頁云：如是菩提，名為最勝。七種最勝共相應故。由是因緣，於諸菩提，最為殊勝。云何名為七種最勝？一者，所依最勝，二者，正行最勝，三者，圓滿最勝，四者，智最勝，五者，威力最勝，六者，斷最勝，七者，住最勝。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故名所依最勝。由諸如來，自利利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義利，利益安樂，而行正行，故名正行最勝。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種圓滿，謂戒圓滿，見圓滿，執軌圓滿，淨命圓滿，皆悉成就，故名圓滿最勝。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無礙解，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詞訓無礙解，辯說無礙解，皆悉成就，故名智最勝。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如來所說六種神通，皆悉成就，故名威力最勝。由諸如來，無上無等一切煩惱習氣永斷，及一切所知障永斷，皆悉成就，故名斷最勝。由諸如來，多住無上無等三住，謂聖住，天住，梵住。故名住最勝。當知此中，空，無願，無相住，及滅盡定住，是名聖住。四種靜慮，四無色定，是名天住。四種無量，是名梵住。於此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謂於聖住中，多住空住，滅盡定住。於天住中，多住無動第四靜慮住。於梵住中，多住大悲住。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

【菩提五相次第】 瑜伽四十七卷四頁云：云何五相如是次第？謂諸菩薩，先修哀愍，攝受有情，於彼顧念，欲作饒益，次修愛語，為彼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宣說正理，攝受教誨，次修勇猛，於已趣入諸有情類，若諸有情，起諸邪行，種種煩惱，變異事中，皆能堪忍，為不棄捨安住種種正行邪行，諸有情故，是諸菩薩，修勇猛已，一類有情，以財攝受，能令成熟，一類有情，以法攝受，能令成熟，一類有情，以財以法，二種攝受，能令成熟。是故菩薩，次後修習，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當知是名菩薩五相前後次第。

【菩薩五相果利】 瑜伽四十七卷四頁云：菩薩哀愍，於諸有情，最初能斷怨害，嫌恨，菩薩哀愍，普於一切利有情事，皆能修作，心無怯劣。於此加行，嘗無厭倦，多住緣起善巧方便，無上正等菩提，由五明處善巧方便。時者，聲聞菩提，極少三生修行而得，獨覺菩提，由百大劫修行而得，無上正等菩提，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而得。證覺者，聲聞菩提，由師證覺，獨覺菩提，唯誓自利，無師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自利利他，無師證覺。解脫者，聲聞菩提，獨覺菩提，證轉依，脫煩惱障，解脫身攝，無上正等菩提，證轉依，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解脫身攝，及法身攝。

【菩薩八種異熟】 瑜伽三十六卷一頁云：云何異熟？謂略有八。一者，壽量具足，二者，形色具足，三者，族姓具足，四者，自在具足，五者，信言具足，六者，大勢具足，七者，人性具足，八者，大力具足。若諸菩薩，長壽久住，是名菩薩壽量具足。形色端嚴，衆所樂見，顏容殊妙，是名菩薩形色具足。生豪貴家，是名菩薩族姓具足。得大財位，有大朋翼，具大僚屬，是名菩薩自在具足。衆所信奉，斷取則，不行詭誑，偽斗稱等，所受寄物，終不差違，於諸有情，言無虛妄，以是緣故，凡有所說，無不信用，是名菩薩信言具足。有大名稱，流聞世間，所謂具足勇健精進，剛毅敏捷，番番善戒，種種技藝，工巧業處，展轉妙解，出過餘人，由此因緣，世所珍敬，為諸大眾，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名菩薩大勢具足。具丈夫分，成就男根，是名菩薩人性具足。為性少疾，或全無病，有大堪能，是名菩薩大力具足。

【菩薩所應學處】 如瑜伽三十五卷十六頁至三十八卷六頁廣說。

【菩薩如是應學】 如瑜伽三十八卷六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菩薩具多勝解】 瑜伽三十八卷七頁云：云何菩薩具多勝解？謂諸菩薩，於其八種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一者，於三寶功德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佛法僧真實功德，具足勝解，二者，於佛菩薩威力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如前所說威力，具足勝解，三者，於真



實義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如前所說真實義，具多勝解四者，於因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因，具足勝解。五者，於果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果，具多勝解。六者，於應得義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應得義，我有堪任，定當能得，具多勝解。七者，於得方便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一切菩薩學道能得方便，有此方便得應得義，具多勝解。八者，於善言善語善說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爲先，決定喜樂。謂於契經、應頌、記別等法，具多勝解。

【菩薩失壞大乘】 瑜伽七十三卷九頁云：復次云何菩薩失壞大乘？謂有菩薩，聞一切法甚深無性，即執一切煩惱熾然，自性本無，謂已無有生死重病。譬如有人，於己身中所生熱病，謂爲無病。於此熱病，不能解脫，名爲失壞。由此譬喻，失壞菩薩，當知亦爾。

【菩薩不生無色】 瑜伽六十五卷十六頁云：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衆生事，因此成熟廣大佛法，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

【菩薩增上意樂】 瑜伽四十七卷十頁云：當知此中淨信爲先，擇法爲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餘如瑜伽四十七卷九頁至十三頁說。

【菩薩地義次第】 如瑜伽五十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說。

【菩薩六種學事】 瑜伽七十八卷六頁云：世尊如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善男子，菩薩學事，略有六種。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慧到彼岸。

【菩薩以何作意】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菩薩當言以何作意？答：悟入所知境界邊際，及作一切利衆生事，以爲作意。

【菩薩以何爲住】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菩薩當言以何爲住？答：以無分別爲住。

【菩薩以何爲苦】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菩薩當言以何爲苦？答：衆生損惱爲苦。

【菩薩以何爲樂】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菩薩當言以何爲樂？答：衆生饒益爲樂。

【菩薩六根猛利】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四頁云：問：曾聞菩薩六根猛利，云何於境，如猛利耶？答：菩薩宮邊，有無滅舍。彼於舍內，然五百燈。菩薩爾時住自宮內，不見燈燄，但見其光。即知彼燈，數有五百。於中若有一燈，涅槃即記之言：一燈已滅。是名菩薩眼根猛利。無滅舍中，有五百伎，一時奏樂。菩薩爾時不見彼伎，但聞樂聲。即知其中，作五百樂。若一絃斷，或一睡眠，即記之言：今破爾所。是名菩薩耳根猛利。菩薩宮內，燒百和香。菩薩之知，有百種。彼合香者，欲試菩薩，於百種中，或增或減。菩薩已，即記之言：此於先香，增減爾所。是名菩薩鼻根猛利。菩薩食時，侍者常以百味丸進。菩薩嘗之，即知其中，百味具足。時造食者，欲試菩薩，於百味中，或增或減。菩薩嘗之，即知其中，增減爾所。是名菩薩舌根猛利。菩薩浴時，侍者即以洗浴衣進。菩薩觸之，即知織者，或進衣者，有如是病。是名菩薩身根猛利。菩薩善知諸法自相及與共相，而無聖礙。是名菩薩意根猛利。

【菩薩誕靈之處】 西域記六卷十二頁云：箭泉東北行八九十里，至臘伐尼林，有釋種浴池。澄清皎鏡，雜華瀾漫。其北二十四五步，有無憂華樹。今已枯悴。菩薩誕靈之處。菩薩以吠舍佉月後八日，當此三月八日，上座部則以吠舍佉月後半十五日，當此三月十五日。次東翠堵波，無憂王所建。二龍浴太子處也。菩薩生已，不扶而行，於四方各七步，而自言曰：天上天下，惟我獨尊。今茲而往，生分已盡。隨足所蹈，出大蓮花。二龍踊出，住虛空中，而各吐水。一冷一煖，以浴太子。浴太子窈堵波東，有二清泉。夫人之前，二泉涌出。一冷一煖，遂以浴。其南窈堵波，是天帝釋捧接菩薩處。菩薩初出胎也。天帝釋以妙天衣，接菩薩。次有四窈堵波，是四天王抱持菩薩處也。菩薩從右脅生已，四天王以金色氈衣，捧菩薩。置金几上。至母前曰：夫人誕斯福子，誠可歡慶。諸天尚喜，況世人乎。

【菩薩隨德衆名】 顯揚八卷十六頁云：建立諸名號者，謂諸菩薩，分位差別，隨德衆名。所謂菩薩，提薩摩訶薩，堪成就覺慧。最上明照，最勝之子，最勝所依，普能降伏，最勝萌芽，亦名猛健，亦名上軌，範師，亦名商主，亦名具大名，稱亦名成就慈悲，亦名大福，亦名富自在，亦名大法師，如是等十方無邊世界中，依無量內德差別，施設無數名號。應知，是中若諸菩薩，自稱我是菩薩，而不正勤修諸菩薩，所有學處，當知，此是相似菩薩，非實菩薩。若諸菩薩，自稱菩薩，亦復勤修諸菩薩學處，當知，此即真實菩薩。

【菩薩修四正勤】 瑜伽七十五卷七頁云：何菩薩爲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謂於真如境，繫心令住。爲令一切相及麤重未得現前，內未生者，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如令未生得不生故，如是已生已得現前於內生者，爲令斷故，於能對治所有善法，未生令生，已生令住，乃至廣說。

【菩薩隨德假名】 瑜伽四十六卷二十頁云：如有所說一切菩薩，當知復有如是等類，無有差別。隨德假名，所謂名爲菩提薩埵摩訶薩埵，成就覺慧，最上照明，最勝眞子，最勝住持，最能降伏，最勝萌芽，亦名勇健，亦名最聖，亦名商主，亦名大稱，亦名憐愍，亦名大福，亦名自在，亦名法師。如是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無邊菩薩，當知乃有內德各別無量無邊假立想號。

【菩薩三無漏根】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一頁云：問：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三根，云何建立？答：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於如來地，立第三根。

【菩提分法所緣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菩提分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備一切種所知事故。

【菩提薩埵與佛陀】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五頁云：問：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菩提薩埵。何故未證得時，此名隨轉，及證得已，便不隨轉，而更名佛陀耶？答：由此薩埵，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以增上意樂，復隨順菩提，趣向菩提，親近菩提，愛樂菩提，尊重菩提，渴仰菩提，求證欲證，不懈不息，於菩提中心無暫捨。是故名爲菩提薩埵。彼既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於求菩提意樂加行，並皆止息。惟於成就覺義爲勝，一切染汗不染汗癡，皆永斷故。覺了一切勝義，世俗諸爾焰故。復能覺悟無量有情隨根欲性作饑益故。由如是等覺義勝故，名爲佛陀，不名菩薩。復次薩埵是勇猛者義。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恆於菩提，精進勇猛，求欲速證。故名爲菩提薩埵。既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便於菩提，勇猛心息。惟覺義勝，故名佛陀。以能成就最勝覺故。

【菩薩別解脱七相】 瑜伽七十八卷十九頁云：世尊菩薩別解脱，幾相所攝？善男子，當知七相：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六者宣說出所犯故，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菩薩戒有三品別】 攝論三卷四頁云：差別殊勝者，謂菩薩戒，有三品別。一、律儀

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

【菩薩三品成熟相】 如已成熱補特伽羅相中說。

【菩薩八種異熟果】 瑜伽三十六卷三頁云：云何異熟果？謂諸菩薩，壽量具足故，能於長時修習善品，依自他利，積集增長無量善根，是名菩薩壽量具足果。若諸菩薩，形色具足故，大衆愛樂，衆愛樂故，成歸仰。如是形色，可愛樂故，一切大衆，成歸仰故，凡所發言，無不聽用，是名菩薩形色具足果。若諸菩薩，族姓具足故，大衆尊敬，供養稱讚，衆所尊敬，供養稱讚，故於彼彼事，勸諸衆生，精勤修學，無不敬用，速疾修行，無違無犯，是名菩薩族姓具足果。若諸菩薩，自在具足故，能以布施，攝諸衆生，速令成熟，是名菩薩自在具足果。若諸菩薩，信言具足故，能以愛語，利行同事，攝諸衆生，速令成熟，是名菩薩信言具足果。若諸菩薩，大勢具足故，於諸衆生，種種事業，皆能幫助，施布恩德。由此恩德，感衆生心，彼知恩故，咸來歸仰，所出言教，速疾隨轉，恭敬信用，是名菩薩大勢具足果。若諸菩薩，人性具足故，成就男根，堪爲一切勝功德器。能於一切所作事業，思擇一切所知境界，都無所畏，無礙而行。一切有情，於一切時，皆來臻赴，同共集會，屏處露處，言論同止，受用飲食，皆無嫌礙，是名菩薩人性具足果。若諸菩薩，大力具足故，於能引攝善法，加行及能饒益有情，加行，皆無厭倦，勇猛精進，堅固精進，速證精進，是名菩薩大力具足果。

【菩薩八種異熟因】 瑜伽三十六卷二頁云：云何異熟因？謂諸菩薩，於諸衆生，不加傷害，遠離一切傷害善意，樂是名菩薩壽量具足因。惠施光明，鮮淨衣物，是名菩薩形色具足因。於諸衆生，捨離憍慢，是名菩薩族姓具足因。於資生具，有所置乏，遊行乞匄，諸衆生所，隨欲惠施，是名菩薩自在具足因。所言誠諦，亦不好習乖離，羸弱不相應語，是名菩薩信言具足因。攝持當來種種功德，於自身中，發弘誓願，供養三寶，及諸尊長，是名菩薩大勢具足因。業丈夫體，厭婦女身，深見過患，由二因緣，施他人性。一者女人樂女身者，勸令厭離，解脫女身。二者丈夫失男根，方便護攝，令不失壞。及說正法，令得男身，是名菩薩人性具足因。於諸衆生，以身供事，隨其所作，如法事業，皆往營助，如己力能，以其正法，不以辛暴，用能增長身心，勢力，餅飯糜等種種飲食，施諸衆生，是名菩薩大力具足因。

【菩薩有九種德大】 佛地經論二卷七頁云：就德大中，應知略說九種德大。一、

精進大。謂皆住大乘。由精進力。安住大乘。拔濟有情。令離生死。及自發趣無上菩提。二因大。謂遊大乘法。即十地等。以聞思修等。漸次而遊。三所緣大。謂於諸眾生。其心平等。即於一切有情。得自他平等。以大慈等平等方便故。四時大。謂離諸分別及分別種種分別。即於一切時。猶如一念。平等而轉。劫名分別。以一切劫與非劫。分別斷故。以分別劫與非劫。故能長時修行無厭。五無染大。謂摧諸冤怨。以捨一切所攝受故。能伏冤怨。如說菩薩若於一切所攝受事。知不堅實。心不貪求。即能摧伏一切冤怨。六作意大。謂遠離一切聲聞獨覺覺念分別。即是遠分斷除一切二乘作意。七任持大。謂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即用大乘法味喜樂為食。八清淨大。謂超五怖畏。即三業清淨。出諸怖畏。無犯戒等諸惡趣等怖畏。因故。五怖畏者。一不活畏。二惡名畏。三死畏。四惡趣畏。五怯眾畏。如是五畏。證得清淨意樂地時。皆已遠離。九證得大。謂一向趣入不退轉地。即得一切智。記地時。一向不退前七地中。猶有加行功用。運轉未得不退無功用道。其餘諸地。得無加行功用。運轉一向趣入不退轉地。以不退地。無功用道。一向趣入。是故說名一向趣入不退轉地。

【菩提分法五門建立】 雜集論十卷一頁云：復次一切菩提分法。無有差別。皆由五門而得建立。謂所緣故。自體故。助伴故。修習故。修果故。如初四念。住有五門。所餘菩提分法。亦爾。

【菩薩二乘斷障差別】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二乘根鈍。漸漸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菩薩利根。漸漸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剎那剎那。能斷證放。加行等四。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

【菩薩四事勝於二乘】 瑜伽三十五卷三頁云：復由四事。當知菩薩。勝於一切聲聞獨覺。何等為四。一者。根勝。二者。行勝。三者。善巧勝。四者。果勝。言根勝者。謂諸菩薩。本性利根。獨覺。中根。聲聞。輒根。是名根勝。言行勝者。謂諸菩薩。亦能自利。亦能利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勝義利益安樂。聲聞。獨覺。唯行自利。是名行勝。善巧勝者。聲聞。獨覺。於蘊外處。緣起處。非處中。能修善巧。菩薩於此。及其餘一切。明處。能修善巧。是名善巧勝。言果勝者。聲聞。能證聲聞菩提。獨覺。能證獨覺菩提。菩薩。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果勝。

【菩薩律儀有護非護】 瑜伽七十五卷三頁云：如是且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毗奈耶。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

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護。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於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或名毀一切菩薩律儀。

【菩薩於身住循身觀】 瑜伽七十五卷七頁云：復次云何菩薩於身住循身觀。謂於相身。循環觀真如身。如於身。於受心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菩薩身具那羅延力】 如大毗婆沙論三十卷八頁至十四頁廣說。

【菩薩威德不可思議】 瑜伽七十四卷八頁云：由五因緣。當知菩薩所有威德。不可思議。何等為五。一者。菩薩所有威德。超過一切尋思境故。二者。菩薩所有威德。世間譬喻不可得故。三者。菩薩所有威德。唯屬善善善善。四者。菩薩所有威德。與不空地心。一向不同分故。五者。菩薩所有威德。一向廣處定地心故。

【菩薩有四微細隨煩惱】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復次已入大地菩薩。有四微細難。可偏知難。可除斷諸隨煩惱。彼諸菩薩。應偏了知。當正除斷。何等為四。一者。法愛。二者。聲聞獨覺相應作意。三者。味著等。至四者。眾寶事業。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散。當知皆是眾寶事業。

【菩薩云何能求奢摩他】 瑜伽七十七卷一頁云：善男子。如我為諸菩薩所說法。假安立。所謂契一經應一頌記一別誦一誦自一說因一緣譬一喻本一事本一生方一廣希一法論一議。菩薩於此。善聽善受。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即於如所善思惟法。獨處空閒。作意思惟。復即於此。能思惟心。內心相續作意思惟。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是名奢摩他。如是菩薩。能求奢摩他。

【菩薩不成就預流等思】 集論八卷八頁云：何緣菩薩已入菩薩超昇離生位。而非預流耶。由得不住道。一向預流行。不成成就。何緣亦非一來耶。故受諸有無量生故。何緣亦非不還耶。安住靜慮。還生欲界故。

【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 瑜伽八十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於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謂諸貪憂毗奈耶。故。是增上戒學。加行。厭患作意。故。是增上心學。加行。補特伽羅。無我性。故。或法無我性。故。是增上慧學。加行。此中貪憂。能發起所有毀犯。又如正不除遣。如已不除遣。如正除遣。如已除遣。由此四相。應知自心。不知理作意。所起貪欲。薩迦耶見。及與瞋恚。若由境界。或復由他。而起妄計。如是名正不除遣。若由境界。或由他不饒益。加行之所引奪。如是名已不除遣。由隨一不除遣。故。當知隨一亦不除遣。由隨一亦復除遣。又若不除遣。雖住律儀。

當知隨一亦不除遣。由隨一亦復除遣。又若不除遣。雖住律儀。



餘依。

【菩薩有三大事名摩訶薩】 佛地經論二卷十六頁云：於此讀說菩薩德中，顯諸菩薩有三大事，名摩訶薩。一者，數大，以無量故。二者，德大，謂住大乘遊大乘等。三者，業大，謂息眾生諸苦惱故。利樂有情，是菩薩業。

【菩薩尸羅律儀有四殊勝】 攝論三卷四頁云：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一由差別殊勝，二由共不共學處殊勝，三由廣大殊勝，四由其深殊勝。差別殊勝者，謂善戒有三品別。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相似。相不現行，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殊勝。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憐有情事，安立有情毗奈耶中。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遍憐諸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轉成熟。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

【菩薩修道位中云何修行】 攝論二卷二十一頁云：如是菩薩，已入於地，已得見道，已入唯識，於修道中，云何修行。於如所說安立十地攝一切經，皆現前中，由緣總法出世後，得止觀智，故經於無量百千俱那那庾多劫數修習，故而得轉依。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習。

【菩薩三十二相勝於輪王】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八頁云：問：菩薩所得三十二相，與輪王相，有何差別。答：菩薩所得，有四事勝。一，熾盛，二，分明，三，圓滿，四，得處。復次有五事勝。一，得處，二，極端嚴，三，文象深，四，隨順勝智，五，隨順離染。

【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 瑜伽七十九卷十八頁云：復次云何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謂諸菩薩，從初發心，初中後時，作諸業生，引發善根，所依止故。善於一切若怨若恩，心無所著，猶如大地。而諸菩薩，非如大地，中庸而轉，眾生依之，自施

功力，方得存活。然諸菩薩，生長善根，淨信歡喜，能滋潤故。獨如大水，而諸菩薩，非如大水，與諸稼穡，成熟淨遠。然諸菩薩，為欲成熟諸善根，故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燒煉故。猶如大火，而諸菩薩，非如大火，與諸佛土，集會行遠。然諸菩薩，能令善根已成熟者，引發聚集解脫觸得。由能發起正教授故。譬如大風，而諸菩薩，非如大風，能引發已，終歸滅盡。然諸菩薩，令自白法，轉增盛故。猶如明月，而諸菩薩，非如明月，但於自光明照耀，非如黑分。然諸菩薩，其行平等，於黑白分一切法中，智善照故。猶如日輪，而諸菩薩，非如日輪，佈羅估提，即便旋轉。然諸菩薩，一切趣中，終不怖畏煩惱，所執而旋轉故。譬如師子，而諸菩薩，非如師子，怯於大擔。然諸菩薩，能擔一切大苦擔故。如善調龍，而諸菩薩，非如龍象，若遭利衰，輒非輒語。樂若苦，則為愛患之所塗染。然諸菩薩，於諸世法，不為愛患，所塗染故。如紅蓮華，而諸菩薩，非如紅蓮華，斷其莖已，不復生長。然諸菩薩，雖伏煩惱，由善根力之所任持，於生死中，復生長故。猶如大樹，根未損壞，而諸菩薩，非如大樹，其根後時，定當損壞。然諸菩薩，所有善根，迴向涅槃，大菩提，譬如眾流，趣入大海，而諸菩薩，非如眾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然諸菩薩，依止涅槃，及大菩提，諸善根力，而遊戲故。猶如諸天，依蘇迷住，而諸菩薩，非如諸天，住蘇迷處，於自事中，專行放逸，多受快樂。然諸菩薩，方便般若，所攝持，故成辦一切佛所作，故譬如羣臣，所輔大王。而諸菩薩，非如羣臣，所輔大王，為自利益，守護國人。然諸菩薩，不顧己利，攝護眾生，猶如大雲，而諸菩薩，非如大雲，不能畢竟成辦稼穡。然諸菩薩，畢竟生長菩提，分法，如轉輪王，出現於世。而諸菩薩，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眾。然諸菩薩，解脫平等善根，所生，多同出現，如末尼寶，而諸菩薩，非如末尼寶，與迦理沙，擊極不相似。然諸菩薩，入無漏界，所作平等，受樂等故。譬如已入雜林，諸天，而諸菩薩，非如已入雜林，諸天，煩惱增長，當來顛墮。然諸菩薩，伏諸煩惱，無顛墮故。所有煩惱，如咒術等，所伏諸毒，而諸菩薩，所有煩惱，非如咒術等，所伏諸毒，唯不為害，更無餘德。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故此煩惱，如大城中，諸糞穢聚。如是菩薩，所有功德，蠱同世間，共所知事，故得為喻。而此功德，由殊勝，故無有譬喻。是故當知菩薩功德，一切譬喻，所不能及。

【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復次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云何四住。一者，極歡喜住，二者，增上戒住，三者，增上心住，四者，增上慧住。云何極歡喜住。謂諸菩薩，隨所安住，已入清淨增上意樂地，故，乃至當坐妙菩提，提提於

三寶所，不藉他緣，意樂清淨。云何增上戒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極歡喜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具性尸羅，遠離一切怪苦戒。戒即如是，固滿戒捨，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云何增上心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戒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離欲界，貪得靜慮及諸等至。安住慈悲，於諸眾生，隨能隨力，如實正行。云何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心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漸能獲得菩提分法善巧。諸善巧緣起善巧，不共法安住智善巧，出過一切聲聞獨覺，共所證智。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謂於菩薩藏中，密意言辭智，非安立諍智及安立諍智。即於此中共所得智者，謂依緣起所得證智。云何依此四住，能成四事？謂諸菩薩，依止初住，乃至當坐妙菩提座，終不棄捨大菩提心。依第二住，乃至當坐妙菩提座，當來自身財寶、善品、運運增長。依第三住，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轉諸靜慮，以大願力，還生欲界，而不為欲，欲纏煩惱之所染汙。依第四住，於一切法，安住通達，而得善巧。為度眾生，故發誓願，受於生死。因此誓願，便能積集廣大資糧。則由此住清淨，為因，不待餘住，亦不由他教誡教授，速能證得如來妙智。

【菩薩云何能善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捨離心相。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徧尋思，周徧伺察，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是名毗鉢舍那。如是菩薩能善毗鉢舍那。

【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 瑜伽六十九卷十七頁云：又諸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及離戲論想現行行，似出世間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

【菩薩雖生惡趣與餘有別】 瑜伽三十五卷七頁云：菩薩雖生諸惡趣中，由種性力，應知與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謂彼菩薩，久住生死，或時時間，生諸惡趣。雖暫生彼，速能解脫。雖在惡趣，而不受於猛利苦受，如餘有情生惡趣者。雖觸微苦，而能發生增上厭離。於生惡趣受苦，有情深起悲心。如是等事，皆由種性，佛大悲因之所熏發。是故當知種性菩薩，雖生惡趣，然與其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

【菩薩五相與六到彼岸相攝】 瑜伽四十七卷五頁云：問菩薩五相，六到彼岸，何到彼岸攝？何等相答：菩薩哀愍，當知靜慮到彼岸攝。菩薩愛語，尸羅般若到彼岸攝。菩薩勇猛，進忍般若到彼岸攝。菩薩所有舒手惠施，當知即施到彼岸攝。菩薩所有能解甚深義理，密意靜慮般若到彼岸攝。

【菩薩智等與如來智等差別】 瑜伽五十卷十三頁云：問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菩薩智等，如來智等，云何應知此二差別？答：如明眼人，隔於輕紗，觀衆色像，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菩薩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如明眼人，無所障隔，觀衆色像，如來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如盡事業，圓布衆綵，唯後妙色，未淨修治，到究竟地菩薩智，當知亦爾。如盡事業，圓布衆綵，最後妙色，已淨修治，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於微闇中，觀見衆色，到究竟地菩薩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離一切闇，觀見衆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遠觀衆色，到究竟地菩薩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近觀衆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輕翳眼，觀衆色，到究竟地菩薩智，當知亦爾。如極淨眼，觀衆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虛胎身，到究竟地菩薩智，當知亦爾。如出胎身，諸如來身，當知亦爾。如阿羅漢夢中心行，到究竟地菩薩心行，當知亦爾。如阿羅漢覺時心行，如來心行，當知亦爾。如昧燈體，到究竟地菩薩智體，當知亦爾。如明燈體，如來智體，當知亦爾。是故當知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菩薩智，與諸如來妙智，身心，有大差別。

【菩薩不斷煩惱不起煩惱過失】 集論八卷九頁云：又諸菩薩，已得諦現觀，於十地修道位，唯修所知障對治道，非煩惱障對治道。若得菩提，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頓成阿羅漢及如來。此諸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

【菩薩教授中勝解勝利五相】 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復次云何於菩薩藏教授中，勝解勝利？當知由五種相。一者，建立因時，即能映蔽感大富貴增上，因故。二者，由轉依故。三者，即於是處，作說器故。四者，作說者器故。五者，於捨身時，得見業清淨故。

【菩薩行殺生等十種作業無罪生福】 無性釋七卷三十頁云：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等者，謂愛樂善法，憎惡不善，見諸邪性，說名後三。依止此故，行殺生等七，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或行前七，不起後三大數言十，或已伏除，為試彼力，故心暫起，不能招苦，故無有罪。能助道故，生無量福。

【菩薩有四上品障及四種淨除障法】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復次菩薩略有四上品障，若不淨除，終不堪能入菩薩地，及地漸次，何等為四？一者，於諸地菩薩毗奈耶中，起染汙犯。二者，毀謗大乘相應妙法。三者，未積集善根。四者，有染愛心，為欲對治如是四障，復有四種淨除障法，何等為四？一者，徧於十方諸如來所，深心

懇責，發露悔過。二者，偏為利益一切十方諸有情類，勸請一切如來說法。三者，偏於十方一切有清所作功德，皆生隨喜。四者，凡所生起一切善根，皆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菩薩勤修攝善法戒時應善觀察六心】 如攝善法戒毗奈耶聚中說。

【菩薩所修無量與外道二乘有共不共】 瑜伽四十四卷十頁云：此中菩薩慈等無量有情緣者，當知其相與外道共。若法緣者，當知其相與諸聲聞及獨覺共。不共外道，若無緣者，當知其相不共一切聲聞獨覺及諸外道。

【菩薩戒有犯無犯是染非染中上品分別】 如瑜伽四十一卷一頁至十九頁廣說。

【菩薩修利益有情戒時當正觀察六處攝行】 瑜伽七十五卷二頁云：若諸菩薩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當正觀察六處攝行。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已斷壞。與此相違，當知財盛。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能證，設證還退。與此相違，當知法盛。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或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又諸菩薩，作自財衰，令他財盛，若此財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為。若引法衰，此不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無罪。

【菩薩何依何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一頁云：慈氏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何依何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菩薩法假安立，及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依為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善】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善？答：能感當來樂果報義，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一切一分是善。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又言善者，謂能攝受可愛果故。又云：又言善者，能與無罪可愛果故。

三解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四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善？答：感後樂果義，煩惱苦斷義，及彼對治義故。一切少分是善，復有餘義，謂無過失義，對治過失義，隨順功德義，故是善。

五解 集論二卷八頁云：云何善？幾是善？為何義故，觀善耶？謂自性故，相屬故，隨逐故，發起故，勝義故，生得故，加行故，現前供養故，饒益故，引攝故，對治故，寂靜故，等流故，是善義五種。十界四處一分是善，為捨執著法，合我故，觀察善，何等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何等相屬善，謂彼相應法，何等隨逐善，謂即彼諸法習氣，何等發起善，謂依所發身業語業，何等勝義善，謂真如何等生得善，謂即彼諸善法，由先串習故，感得如是報，由此自性，即於是處，不由思惟，任運樂住，何等加行善，謂依止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法，隨法行，何等現前供養善，謂想對如來，建立靈廟，圖為尊容，或想對正法，書治法藏，與供養業，何等饒益善，謂以四攝事，饒益一分有情，何等引攝善，謂施性福業事，及戒性福業事，故，引攝生天樂異熟，引攝生富貴家，引攝隨順淨法，何等對治善，謂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伏對治，離繫對治，煩惱障對治，所知障對治，何等寂靜善，謂永斷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若想念受滅，若有餘依涅槃界，若無餘依涅槃界，若無所住涅槃界，何等流善，謂已得寂靜者，由此增上力故，發起勝品神通等世出世共不共功德。

六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一頁云：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

【善友】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隨轉伴故，名為善友。

【善士】 如親近善士中說。

【善事】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善事者，謂現法樂住所緣境故。

【善哉】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善哉者，是諸聖賢稱讚事故。

【善趣】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善趣者，謂人天。

【善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善界？謂善身語業，心心所法，不相應行，及擇滅，是名善界。

【善知】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言善知者，知法義故。

【善覺】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言善覺者，謂能善現等覺義故。

【善根】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善根云何？謂三善根，即無貪善根，無瞋善根，無癡

善根。

【善調】 瑜伽九十卷八頁云：謂深於六境，見過患故，名為善調。

【善覆】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為善覆。

【善守】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於所應役諸境界中，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為善守。

【善護】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為善護。

【善語】 瑜伽十九卷一頁云：言善語者，所謂善說、善言、善論。當知善說有三種相：所謂悅意無染、唯善。由第一語，令他慶悅；由第二語，令自尸羅終無穿缺；由第三語，能令他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因此引攝利益安樂。

【善言】 集異門論一卷十二頁云：善言云何？答：如有一類，若親教、若同親教、若軌範、若同軌範，若餘隨一尊重可信往還朋友，如法告言：汝從今去，勿壞身業，勿壞語業，勿壞意業，勿行不應行處，勿親近惡友，勿作三惡趣業，如是教誨，稱法應時，於所修道，隨順磨瑩，增長嚴飾，宜便常委助伴資糧。於此教誨，欣喜愛樂，信受隨順，不左取，不右取，不拒逆，不毀訾，不非撥，是謂善言。

【善說】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復次由二因緣，佛世尊法，名為善說。一、言詞文句，皆清美故；二、易可通達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言善說者，謂諸文句，善圓滿故。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善說者，文義巧妙故。

四解 法蘊足論二卷八頁云：言善說者，謂佛所說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故名善說。若佛世尊，非苦說苦，非集說集，非滅說滅，非道說道，可非善說。以佛世尊苦說為苦，集說為集，滅說為滅，道說為道，故佛正法，名為善說。

【善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善業者，謂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三頁云：由二因緣建立善業。一、取愛果故；二、於所緣境，如實偏知及彼果故。

三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謂安隱業，說名為善。能得可愛異熟涅槃，暫永二時濟眾苦故。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善業云何？謂善身語業，及善思。

【善行】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善行者，謂施戒修善有漏行。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言善行者，施戒所成善法攝故。

【善修】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善修？謂善修習餘作意故。當知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

二解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已善修習圓滿道故，名為善修。

三解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所有智慧、善積集故，說名為善修。

【善法】 瑜伽三卷九頁云：略說善有二義。謂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

二解 如瑜伽五十五卷五頁至七頁廣說。

三解 瑜伽六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善法？謂若略說，二因緣故：一切善法，說名為善。謂自性無倒，亦能對治顛倒法故，及安隱故。所以者何？一切善法，自性無倒，於所緣轉；又能對治於所緣轉顛倒染法。能在善趣，證涅槃故，名為安隱。與此相違，二因緣故：當知不善，謂自性顛倒故，及不安隱。無記諸法，性非顛倒，亦不能治顛倒諸法，性非安隱，非不安隱。又由五相，當知建立善法差別。一、感當來可受果故；二、對治雜染故；謂不淨等，能治貪等，乃至八聖支道，對治一切雜染諸法。三、維摩寂滅所顯故。所謂涅槃。四、清淨住所顯故。謂已離欲者，住聖等善現法樂住。五、饒益有情所顯故。謂已離欲，為哀愍他，聲聞、菩薩，及與如來，所有種種利他善行。

四解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善法？謂善身語業，善心所法，善心不相應行，及擇滅，是名善法。

五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善法云何？謂善五蘊，及擇滅。

【善逝】 如來十號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功德故。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四頁云：言善逝者，謂佛成就極樂安隱，無艱無難，往趣妙法，故名善逝。又貪瞋癡及餘煩惱所生種種難往趣法，如來於彼永斷偏知，如多羅樹，永斷根頂，無復遺餘，皆得當來永不生法，故名善逝。又如過去諸佛世尊，皆乘如實無虛妄道，越出世間殊勝功德，一至永至，無復退還，今佛亦然，故名善逝。

【善心死】 瑜伽一卷十四頁云：云何善心死？猶如有一將命終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由此因緣，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乃至臆想現行，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所以者何？彼於爾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



二解 集論四卷七頁云善心死者謂於明利心現行位或由自善根力所持故或由他所引攝故發起善心趣命終位。

【善法堂】 如天帝釋中說。

【善法欲】 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何善法欲謂如有一或從佛所或弟子所開正法已獲得淨信得淨信已應如是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猶虛處虛空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財穀珍寶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既出家已勤修正行令得圓滿於善法中生如是欲名善法欲。

【善友性】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何名為善友性謂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何等為八謂如有一安住禁戒具足多聞能有所證性多哀愍心無厭倦善能堪忍無有怖畏語具圓滿如彼卷一頁至三頁廣釋。

【善士施】 瑜伽三十九卷十七頁云何善士施所行名善士施當知此施略有五相謂諸善淨信而施恭敬而施自手而施應時而施不損惱他而行惠施如是五相是名善士所行名善士施。

【善士忍】 瑜伽四十二卷十二頁云何善士忍當知此忍略有五種謂諸善士先於其忍見諸勝利謂能堪忍補特伽羅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無多乖離有多喜樂臨終無悔於身壞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見勝利已自能堪忍勸他行忍讚忍功德見能行忍補特伽羅慰慶喜。

【善士戒】 瑜伽四十二卷二頁云何善士戒當知此戒略有五種謂諸善士自具尸羅勸他受戒讚戒功德見同法者深心歡喜設有毀犯如法悔除。

【善士慧】 瑜伽四十三卷七頁云何善士慧當知此慧略有五種一聽聞正法所集成慧二內正作意俱行慧三自他利行方便俱行慧四於諸法住法安立無顛倒中善決定慧五捨煩惱慧復有異門一微細慧悟入所知如所有性故二周備慧悟入所知盡所有性故三俱生慧宿智資糧所集成故四具教慧能於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所聞法義具受持故五具證慧從淨意樂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攝受故。

【善見天】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二頁云云何善見天謂善見天一類伴侶乃至廣說問彼天何故名善見耶答彼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復次彼天形色轉復妙好眾所樂觀故名善見復次彼天善見苦真是苦乃至道真是道離諸垢濁心轉淨了故名善見復次彼得上勝圓滿品雜修靜慮所得善法轉羸顯故名善見天。

見天。

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頁云云何善見天答謂此與彼諸善見天同一類為伴侶共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善見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善見天復次以善見天於苦見苦於集見集於滅見滅於道見道故名善見天復次以善見天形色轉微妙眾所轉樂觀轉清淨端嚴超過無煩無熱善見天眾故名善見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善見天故名善見天。

【善現天】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一頁云云何善現天謂善現天一類伴侶乃至廣說問彼天何故名善現耶答彼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復次彼天形色端正妙好過下二天故名善現復次彼天善見苦真是苦乃至道真是道離諸垢濁心淨顯了故名善現復次彼得上品雜修靜慮善羸顯故名善現天。

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頁云云何善現天答謂此與彼諸善現天同一類為伴侶共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皆同又彼生在善現天中所有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蘊是名善現天復次以善現天於苦見苦於集見集於滅見滅於道見道故名善現天復次以善現天形色微妙眾所樂觀清淨端嚴超過無煩無熱天眾故名善現天復次此是彼名異語增諸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善現天故名善現天。

【善表業】 如表業三種中說。

【善觸食】 集異門論一卷四頁云云何善觸食答若善有漏觸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充悅隨充悅護轉隨護轉持隨持是為善觸食。

【善識食】 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善識食答若善有漏思相應諸心意識是謂善識食。

【善護身】 瑜伽九十一卷十頁云謂能密護諸根門者不令母色摩觸身故名善護身。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四頁云善護身者謂正安住遠避惡象乃至廣說如聲聞地由遠避故於盡諸漏無有障礙。

【善住念】 瑜伽九十一卷十頁云設見設聞設隨憶念即能長時攝受正念以猛利慧深見過故名善住念。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四頁云善住念者謂住四處一者安住思擇受用衣服等處二者安住能正除遣處靜現行惡尋思慮三者安住能正忍受發動精進所生

疲倦疏惡不正淋漓等苦，他處惡言所生諸苦，界不平等所生苦處。四者，安住於所修道，依不放逸無雜住處，由正安住如是四處名善住念。

【善修心】如二十種心中說。

【善修根】瑜伽九十二卷九頁云：又佛世尊，所作已辦無學弟子，名已修根。由彼長夜樂涅槃故，雖遇如前諸有情數境相現前，或純可愛，或純非愛，或多雜類通愛非愛，由貪瞋癡永遠離故，由心解脫及慧解脫增上力故，即由無相令心於彼速疾棄捨，由意樂故，於諸境界起厭逆想。又於涅槃見寂靜德，如是速能安住於捨，由此因故，一剎那頃，失念所作雜染汗心，亦不得起。當知齊此善修習故名善修根。

【善守根】瑜伽九十一卷十頁云：於諸母邑，不觀，不憶念，故名善守護。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四頁云：善守根者，謂正安住，於諸可愛現前境界非理淨相能正遠離。如理思惟彼不淨相。

【善發起】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善發起者，於內如理作意思惟故。又無間作意故。又正加行故。

二解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法，先由聞思如理作意，安住唯身等法，觀知一切法，無我性，已不唯於此聞思作意，而生喜足。唯上希求定心解脫，為求定故，住遠離處，唯緣身等，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寂。由二因緣，起四念住，名善發起。一，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二，由三摩地，如實智故。此慧無間，由如實智，當得究竟。

【善思惟】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善思惟者，如其正理而思惟故。二解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思惟者，由修慧故。

【善取法】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取法者，由聞思故。

【善調伏】瑜伽九十三卷九頁云：具證智故，名善調伏。

【善顯了】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顯了者，如所有性故。

【善攝受】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善攝受者，聽聞正法故。又善攝受者，殷重作意故。又善攝受者，到究竟故。

【善請問】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既出家，已於犯無犯，及還淨中，若有苾芻，持經律論，其所未了，躬往請決，彼便開曉，當知是名善請問。

【善說法】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復次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

二解 瑜伽九十四卷十頁云：由四種相，應知世尊所說聖教，名善說法。一，能趣寂靜。能令證得有餘依涅槃界故。二，能般涅槃。能令證得無餘依涅槃界故。三，能趣菩提。能令證得聲聞獨覺無上正等三菩提故。四，善逝分別。最極究竟現量所顯無上大師所開示故。

【善點慧】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善點慧者，全分知故。

【善通達】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善通達者，如實知故。

二解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通達者，盡所有性故。

【善具足】瑜伽八十五卷二十頁云：復次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除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尋思，貪欲，瞋恚，悉皆遠離，依不放逸，防守其心。

【善解脫】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解脫。

【善慧地】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逮得菩薩無礙解。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如無礙解住中，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四頁云：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量廣大智慧，是故第九名善慧地。

三解 顯揚三卷三頁云：九善慧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八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見蘊解脫一切無礙解障，無過廣慧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為善慧。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九地說名善慧？由得最勝無礙智故。世親釋七卷十八頁云：何故九地名善慧？由此地中，無礙解智，說名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無性釋七卷二十一頁云：言善慧者，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解智，於諸智中，最為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四無礙者，法義詞辯。由法無礙，自在了知一切法句。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由詞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詞。由辯無礙，偏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辯說。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慧。

五解 佛地經論七卷十一頁云：如前已說妙觀察智，能觀自證陀羅尼門三摩地等，能觀有情根欲性等，說妙法藥，名善巧業。

六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偏十方善說法故。

【善有三障】辯中邊論上卷十一頁云善有三障。一無加行，二非處加行，三不如理加行。

【善住大龍】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又近雪山，有大金屋，名非天膏。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樹行七重圍繞。復有大池，名漫陀吉尼。五百小池，以為眷屬。善住大龍與五百牝象，前後圍繞，遊戲其池，隨欲變現，便入此池，採蓮華根，以供所食。

【善得人身】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何名為善得人身？謂如有一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如是名為善得人身。

【善趣壽量】俱舍論十一卷十六頁云：身量既殊，壽量別不亦別。云何？論曰：俱舍人，定壽千歲。西牛貨人，壽五百歲。東勝身人，壽二百五十歲。南瞻部人，壽無定限。劫減最後，極壽十年。於劫初時，人壽無量。百千等數，不能計量。已說人間壽量長短，要先建立天上晝夜，方可算計天壽短長。天上云何建立晝夜？人五十歲為六天中，最在下天一晝一夜。乘斯晝夜三十為月，十二月為歲。彼壽五百年。上五欲天，漸俱增倍。謂人百歲為第二天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千歲。夜摩等四，隨次如人二四八千六百歲為一晝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如次彼壽二四八千萬六千歲。持雙以上，日月並無。彼天云何建立晝夜？及光明事，依何得成？依華開合，建立晝夜。如拘物陀鉢特摩等。又依諸鳥鳴靜差別。或依天衆寤寐不同。依自身光明，成外光明事。已說欲界天壽短長，色界天中，無晝夜別。但以劫數，知壽短長。彼劫壽短長，與身量數等。謂若身量半踰繕那，壽量半劫。若彼身量一踰繕那，壽量一劫。乃至身量長萬六千，壽量亦同萬六千劫。已說色界天壽短長，無色四天，從下如次壽量二四六八萬劫。上所說劫，其量云何為壞？成爲中爲大？少光已上，大全爲劫。自下諸天，大半爲劫。即由此故，說大梵王，過梵輔天壽一劫半。謂以成住壞各二十中劫，六十中劫，爲一劫半。故以大半四十中劫，爲下三天所壽劫量。

【善御家長】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無貪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諸妻子及奴婢等，一切親屬，如實了知彼既以我爲室，爲歸。我若有樂，彼亦隨樂。我若有苦，彼亦隨苦。如是知已，於時時正，以飲食衣服給與。復以病緣醫藥攝受。於彼義利，自然勇勵，而爲施造。非於一切求彼憶念。冥性忠平，好等分布。亦不姪佚。損費財寶。不於非處生毗奈耶。亦不非禮，而興憤發。於諸善長及尊重處，正善隨

轉。如是名為善御家長。

【善法差別】瑜伽三卷八頁云：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或立八種，謂所迎合學問，訊禮敬業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奉病者所攝善，故事師長所攝善，隨喜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或立九種，謂方便無所攝善，隨道所攝善，及輒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攝善，思所攝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根本眷屬所攝善，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如是等類諸善差別。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六頁云：問何等名為善法差別？答：或有一種，乃至十種。如本地分，已廣宣說。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或有雜染靜息故，或有攝受可愛果故，或有相續清淨故，或有供養靈廟故，或有攝受有情故。如是等類善法差別，應當了知。

【善等三法】大毗婆沙論七十七卷二頁云：復有三法，謂善、不善、無記法。問：善法、云何？答：善五蘊及擇滅。問：不善法、云何？答：不善五蘊。問：無記法、云何？答：無記五蘊及虛空非擇滅。除義廣說如前不善納息。

【善法依處】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善法依處，有幾種？答：略說有六。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衆生時。

【善法圓滿】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於能密護諸根門等，攝受淨戒，所有善法，無間受持，相續轉故，當知是名善法圓滿。

【善不善得】俱舍論四卷十八頁云：如無記法，得有別異，善不善得，亦有異耶？亦有云：何謂欲界繫善不善色，得無前起，唯有俱生，及後起得。

【善種損伏】如善法種子損伏四種中說。

【善受善發】 瑜伽八十六卷十八頁云：數數無倒修方便故；說名善受及與善發。

【善流轉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善根差別】 如成熟差別中說。

【善思思議】 如二種思議中說。

【善位心所】 成唯識論六卷一頁云：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謂信、慚等，定有十一。

【善爲伴侶】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爲善爲伴侶？答：於斷生命，若不與取，若欲邪行，若虛誑語，若欲諸酒，皆能遠離，止息棄捨厭患，永斷，說名爲善。與此善者爲伴侶，隨順趣向，身心無二，是故說爲善爲伴侶。

【善友具足】 瑜伽三十五卷十二頁云：由四種相，當知菩薩善友具足。謂諸菩薩所遇善友，性不愚鈍，聰明點慧，不隨惡見，是名第一善友具足。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放逸，亦不授與諸放逸具，是名第二善友具足。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惡行，亦不授與諸惡行具，是名第三善友具足。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勸捨增上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而復勸修下劣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所謂終不勸捨大乘，勸修二乘，勸捨修慧，勸修思慧，勸捨思慧，勸修聞慧，勸捨聞慧，勸修福業，勸捨尸羅，勸修惠施，終不勸捨如是等類增上功德，而復勸修如是等類下劣功德，是名第四善友具足。

【善清淨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善清淨智，謂無學習。

【善通達慧】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善通達慧者，謂彼成就如是慧，故於苦集滅道，諸由苦集滅道相，能通達，善通達，各別通達，是故名爲善通達慧。

【善巧所緣】 瑜伽二十七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爲善巧所緣？謂此所緣，略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釋。

二解 集論七卷四頁云：善巧所緣，亦有五種。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

【善巧真實】 辯中邊論中卷六頁云：善巧真實，謂爲對治十我見，故；既有十種。云何於蘊等起十我見？耶頌曰：於蘊等我見，執一因受者，自在轉，增上義，及常，難染清淨，依觀縛解者性。論曰：於蘊等十法，起十種我見。一、執一性，二、執因性，三、

執受者性，四、執作者性，五、執自在轉性，六、執增上義性，七、執常性，八、執染淨所依性，九、執觀行著性，十、執縛解者性。爲除此見，修十善巧。云何十種善巧真實？依三根本真實建立，以蘊等十，無不攝在三種根本自性中。故，如何攝在三自性中？頌曰：此所執分別，法性義在彼。論曰：此蘊等十，各有三義。且色蘊中有三義者，一、所執義，二、謂色之偏計所執性，三、分別義。謂色之依他起性。此中分別以爲色，故三、法性義。謂色之圓成實性。如色蘊中有此三義，受等四蘊，界等九法，各有三義，隨應當知。如是蘊等，由三義別，無不攝入彼三性中；是故當知十善巧真實，皆依根本三真實而立。

【善護精進】 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善攝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善學沙門】 如善學沙門四相中說。

【善達法界】 瑜伽九十四卷三頁云：諸有獲得無礙解故，名句文身，隨欲自在；是故說名善達法界。由於法界善通達故，卽於如是真實想義，更以餘名，隨其所樂，差別宣說，乃至能於七日七夜，或過彼量，辭辯無竭，復以如是差別種類，如實宣說，彼是有爲，思所造作，動轉羸頓，如病如癡，乃至廣說。

【善意思食】 集異門論一卷五頁云：云何善意思食？答：若善有漏觸相應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思類造心意樂，是謂善意思食。

【善修念住】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復次有諸苾芻，於三對治，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阻礙，謂無常想，若仁慈觀，若無想定，彼由如是三種對治，隨其所應，如前所說，於可意等身等境界，住厭逆想，不厭逆想，棄彼二種捨念，正知。由此因緣，當知名爲善修念住。

【善了善達】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今於聖諦入現觀時，名爲善了；亦名善達。由盡所有，如有所故，隨其次第。

【善修事業】 瑜伽四十七卷六頁云：云何菩薩善修事業？謂諸菩薩，於六波羅蜜多，決定修作，委悉修作，恆常修作，無罪修作。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決定修作？謂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法，諸乞求者，正現在前，有恩、無恩，有德、有失，無有差別，要當施與。若人、非人，若諸沙門，若婆羅門，及餘世間，無有無法能令施心有所傾動。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委悉修作？謂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法，諸乞求者，正現在前，一切施與，無有少物，於諸有情，而不能捨。於內身命，尙能惠施，何況

外物。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恆常修作。謂諸菩薩於修惠施。無有厭倦。恆常無間。於一切時。隨所有得。即隨惠施。無所吝惜。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無罪修作。謂諸菩薩。遠離如前施品所說諸雜染施。修行所餘無雜染施。如是菩薩。於施波羅蜜多。能善修作。如於施波羅蜜多。能善修作。如是於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如其所應。當知亦爾。是名菩薩由四行相。於其六種波羅蜜多。決定修作。委悉修作。恆常修作。無罪修作。

【善知世間】 瑜伽四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善知世間。謂諸菩薩。善於一切有情世間。如實了知。如是世間。極為艱險。甚為愚闇。所謂雖有生老及死。數數死生。而諸有情。於老死等。上升出離。不如實知。又諸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有諸穢濁。濁世增時。無諸穢濁。濁世減時。謂依五濁。一者。壽濁。二者。有情濁。三者。煩惱濁。四者。見濁。五者。劫濁。如於今時。人壽短促。極長壽者。不過百年。昔時不爾。是名壽濁。如於今時。有情多分。不識父母。不識沙門。若婆羅門。不識家長。可尊敬者。作義利者。作所作者。於今世界。及後世界。不見怖畏。不修惠施。不作福業。不受齋法。不受淨戒。昔時不爾。是名有情濁。如於今時。有情多分。習非法食。不平等食。執持刀劍。執持器械。鬪訟諍競。多行詭詐。偽妄語。攝受邪法。有無量種惡不善法。現可了知。昔時不爾。是名煩惱濁。如於今時。有情多分。為壞正法。為滅正法。造立衆多。像似正法。虛妄推求。邪法。邪義。以為先故。昔時不爾。是名見濁。如於今時。漸次趣入饑饉中劫。現有衆多饑饉。可得。漸次趣入疫病中劫。現有衆多疫病。可得。漸次趣入刀兵中劫。現有衆多互相殘害。刀兵可得。昔時不爾。是名劫濁。是名菩薩

如實了知。有情世間。又諸菩薩。如實了知。諸器世間。破壞成立。如器世間。破壞成立。差別而知。又諸菩薩。於其世間。於世間集。於世間滅。於能往趣世間集行。於能往趣世間滅行。於其世間。愛味過患。又於出離。皆如實知。又諸菩薩。如實了知。眼乃至意。諸無色。纒。四大造色。成土。夫身。唯有爾所。假名。人性。於中所有。想。或我。或有情。此唯有想。於中所有。自號言說。我眼。見色。廣說。乃至我意。知法。此亦唯有。自號言說。於中所有。世俗語言。謂此長老。有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納。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盡其壽量。邊際。此亦唯有。世俗言說。菩薩於此。皆如實知。由諸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流轉差別。若器世間。流轉差別。若八種相。觀世間義。若諸世間。所有勝義。是故說名善知世間。

【善知諸論】 瑜伽四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善知諸論。謂諸菩薩。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相應諸法。從他善受。言善通利。即於如是。諸法妙義。或從他所。善聽善決。或自專精。善擇善思。如是。知法。知義。善善。於法。於義。為不忘失。恆常精勤。不捨加行。又為了知。所餘新新。後法。義殊勝。差別。雖復聞思。已。到究竟。而由此故。漸次成熟。於此法義。獲得淨信。由是。行相。當知。菩薩。知諸論。智。無量圓滿。無有顛倒。【善自他宗】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若於此法。毗奈耶中。深生愛樂。即於此論宗旨。讀誦。受持。聽聞。思惟。純熟。修行。已善。已說。已明。若於彼法。毗奈耶中。不愛。不樂。然於彼論宗旨。讀誦。受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然已善。已說。已明。是名善自他宗。

【善說法律】 瑜伽八十五卷四頁云。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支。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如彼廣釋。

【善說正法】 瑜伽二十五卷四頁云。云何名為善說正法。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又於時時。宣說。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所謂。苦論。集論。滅論。道論。為諸。有情。得成熟。故。為諸。有情。得清淨。故。為令。正法。得久住。故。宣說。相應。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名。句。文。身。所有。言論。又此。言論。應時。而發。殷重。漸次。相續。俱有。令。其。欣慶。令。其。愛樂。令。其。歡喜。令。其。勇悍。無所。訶擯。相應。助伴。無亂。如法。稱願。衆會。有慈。憐心。有利。益心。有哀。愍心。不依。利養。恭敬。讚頌。不自。高舉。不陵。慢他。如是。名為。善說。正法。

【善作憶念】 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為善作憶念。謂令。憶念。先所。犯罪。或法。或義。云何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謂。若。有餘。先起。毀犯。而不能。憶。著作。方便。令。彼。憶念。告。言。長老。曾於。某處。某事。時。毀犯。如是。如是。是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云何名為令其。憶念。法。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法。獨處。思念。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彼。若不。憶。令。其。憶念。或復。稱述。授與。令。憶。或與。請問。詰難。令。憶。如是。名為。令其。憶念。法。云何名為令其。憶念。義。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義。有所。忘失。為。作。憶念。宣說。開示。令。新。令。顯。又。若。有。善能。引。義。利。能。引。梵。行。久。時。所作。久。時。所說。彼。若。忘失。亦。令。憶念。如是。名為。善作。憶念。

【善能諫舉】 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為善能諫舉。謂。若。有餘。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於。增上。軌。毀。犯。軌。則。由。見。聞。疑。能。正。諫。舉。真實。不以。虛。妄。應。時。不以。非。時。

饒益，不以衰損、柔軟，不以羸穢、善友，不以憎嫉。如是名為善能諫舉。  
【善能堪忍】 瑜伽二十五卷二頁云云何名為善能堪忍？謂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堪忍權於諸逼迫，縛錄禁閉，捶打毀辱，迫惱斫截，眾苦事，中自推已過，以業異熟為所依，終不於他發生憤毒，亦不懷恨，隨眠不捨。如是雖遭輕毀辱，而其本性都無變改，唯常於彼思為義利。又能堪忍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蝎惡觸，他所干犯，穢毒語言，身內所生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為性堪忍，能有容納，如是名為善能堪忍。

【善能教授】 瑜伽二十五卷四頁云云何名為善能教授？謂於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時，時隨順教授而轉，時宣說與彼相應，無倒言論，所謂能離心離障蓋，甚可愛樂，尸羅言論等，持言論，聖慧言論，解脫言論，解脫智見言論，少欲言論，喜足言論，永斷言論，離欲言論，寂滅言論，損減言論，無雜言論，隨順緣性緣起言論，如是名為善能教授。

【善能教誡】 瑜伽二十五卷四頁云云何名為善能教誡？謂於大師所說聖教，能以正法，以毗奈耶，平等教誨，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同法者，或餘尊重等尊重者，如實知彼隨於一處，違越毀犯，便於時時如法誨責，治罰驅擯，令其調伏。既調伏已，如法平等受諸利養，和同曉悟，收斂攝受，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放於其積習，及不積習，教導教誨，如是名為善能教誡。

【善於法義】 如說法師眾相圓滿十相中說。

【善方便說】 如說法師眾相圓滿十相中說。

【善開發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顯顯，辯顯顯義，令深隱，故。

【善釋難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善釋難言者，以要言之，當知離五種難，善成就。

【善分析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善分析言者，於一法，依增一道理，乃至析為十種，或復過此，如依三法，說或依四念住，乃至廣說。

【善順入言】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善順入言者，唯善顯現解釋，契經應頌等法，終不引餘外道邪論。

【善知心住】 瑜伽七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善知心住？謂如實知了別真如。

【善知心生】 如十六行心生起差別中說。

【善知心出】 瑜伽七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善知心出？謂如實知出二種縛，所謂相縛，及羸重縛。此能善知，應令其心，從如是出。

【善知心增】 瑜伽七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善知心增？謂如實知能治相縛羸重縛，心，彼增長時，彼積集時，亦得增長，亦得積集，名善知增。

【善知心減】 瑜伽七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善知心減？謂如實知彼所對治相及羸重所雜染心，彼衰退時，彼損減時，此亦衰退，此亦損減，名善知減。

【善知加行】 瑜伽七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善知加行？謂如實知解脫，勝處，及與偏處，或修，或道。

【善士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善士精進？謂此精進，略有五種。一、無所棄捨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不捨一切欲加行故。二、無退減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如先所受，若等若增，發勤精進，隨長養故。三、無下劣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勇猛熾然，長時無間，精進策勵，心無怯弱，無退屈故。四、無顛倒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引義利方便善巧所攝持故。五、勤勇加行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速進趣故。

【善士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三頁云云何菩薩善士靜慮？謂此靜慮，略有五種。一者，無愛味靜慮。二者，慈俱行靜慮。三者，悲俱行靜慮。四者，喜俱行靜慮。五者，捨俱行靜慮。

【善士愛語】 瑜伽四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菩薩善士愛語？當知此語，略有五種。謂諸菩薩為所化生，能說如來及諸菩薩有因緣法，有出離法，有所依法，有勇決法，有神變法。若所說法，得處有因，制立學處，是故此法名有因緣。若所說法，於所受學，有毀犯者，施設還淨，是故此法名有出離。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倒法律，正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若所說法，能正顯示，一切苦，不退還行，是故此法名有勇決。若所說法，作三神變，一切所說，終不唐捐，是故此法名有神變。

【善士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善士利行？當知此行，略有五種。謂諸菩薩，於真實義，勸導有情，於應時宜，勸導有情，於所引攝，勝導義利，勸導有情，於諸有情，柔軟勸導，於諸有情，慈心勸導。

【善解脫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善取空者】 瑜伽三十六卷十七頁云云何復名善取空者？謂由於此，彼無所有，即由彼故，正觀為空。復由於此，餘實是有，即由餘故，如實知有。如是名為悟入空。

性，如實無倒。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想事，所說色等假說性法，都無所有。是於此色等想事，由彼色等假說性法，說之爲空。於此一切色等想事，何者爲餘？謂卽色等假說所依。如是二種，皆如實知。謂於此中，實有唯事，於唯事，中亦有唯假。不於實無起，增益執，不於實有，起損減執，不增不減，不取不捨，如實了知如實真。如離言自性。如是名爲善取空者。

【善賢入滅處】西域記六卷十七頁云：鹿極瀕西不遠，有窳堵波，是蘇陀陀羅（唐言善賢）舊日須改陀羅（譌也）入寂滅之處。善賢者本梵志師也。年百二十，耆舊多智，聞佛寂滅，至雙樹間，問阿難曰：佛世尊將寂滅，我懷疑滯，願欲請問。阿難曰：佛將涅槃，幸無擾也。吾聞佛世難遇，正法難聞，我有深疑，恐無所請。善賢遂入，先問佛言：有諸別衆，自稱爲師，各有異法，垂訓導俗，喬答摩（舊日瞿曇）譌略也。一能盡知邪佛言，吾悉深究，乃爲演說。善賢聞已，心淨信解，求入法中，受具足戒。如來告曰：汝豈能邪？外道異學，修梵行者，當試四歲，觀其行，察其性，威儀寂靜，詞語誠實，則可於我法中，淨修梵行。在人行耳。斯何難哉？善賢曰：世尊悲愍，含濟無私，四歲試學，三業方順。佛言：我先已說，在人行耳。於是善賢出家，卽受具戒，勤勵修習，身心勇猛。已而於法無疑，自身作證。夜分未久，果證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已立，不忍見佛入大涅槃，卽於衆中，入火界定，現神通事，而先寂滅。是爲如來最後弟子，乃先滅度。卽昔後度，蹉兔是也。

【善不善無記】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一頁云：問何故名善、不善、無記？答：若法，巧便所持，能招愛果，性安隱，故名善。巧便所持者，顯道諦。能招愛果者，顯苦集諦。少分卽有漏善。性安隱者，顯滅諦。若法，非巧便所持，能招不愛果，性不安隱，故名不善。此總顯苦集諦少分，卽諸惡法。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復次若法，能招可愛果，樂受果，故名善。若法，能招不愛果，苦受果，故名不善。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復次若法，能引可愛有芽，及解脫芽，故名善。若法，能引非愛有芽，故名不善。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復次若法，能令生善趣，故名善。若法，能令生惡趣，故名不善。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復次若法，墮還滅品，性輕昇，故名善。若法，墮流轉品，性沈重，故名不善。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霧尊者言：由四事故，故名善。一自性故，二相應故，三等起故，四勝義故。自性故者，謂自性善。有說是慚愧。有說是三善根。相應故者，謂相應善。卽彼相應心，心所法。等起故者，謂等起善。卽彼所起身語二業，不相應行。勝義故者，謂勝義善。卽是涅槃。安隱故名善。

分別論者，亦作是說：自性善，謂智相應善，謂識等起善，謂身語業。勝義善，謂涅槃。由四事故，故名不善。一自性故，二相應故，三等起故，四勝義故。自性故者，謂自性不善。有說是無慚無愧。有說是不善根。相應故者，謂相應不善。卽彼相應心，心所法。等起故者，謂等起不善。卽彼所起身語二業，不相應行。勝義故者，謂勝義不善。卽是生死。不安隱，故名不善。分別論者，亦作是說：自性不善，謂疑。相應不善，謂識。等起不善，謂身語業。勝義不善，謂生。尊尊者言：若法，是如理作意，自性，與如理作意相應，從如理作意等起，是如理作意等流離繫果，故名善。若法，是非理作意，自性，與非理作意相應，從非理作意等起，是非理作意等流離繫果，故名不善。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復次若法，是慚愧自性，與無慚無愧相應，從慚愧等起，是慚愧等流離繫果，故名善。若法，是無慚無愧自性，與無慚無愧相應，從無慚無愧等起，是無慚無愧等流離繫果，故名不善。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復次若法，是三善根自性，與三善根相應，從三善根等起，是三善根等流離繫果，故名善。若法，是三不善根自性，與三不善根相應，從三不善根等起，是三不善根等流離繫果，故名不善。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復次若法，是信等五根自性，與信等五根相應，從信等五根等起，是信等五根等流離繫果，故名善。若法，是五蓋自性，與五蓋相應，從五蓋等起，是五蓋等流離繫果，故名不善。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集異門說：此故名善。答：由此能引可愛可喜可樂悅意如意異熟故名善。此顯異熟果。何故名不善？答：由此不能招可愛可喜可樂悅意如意異熟故名善。此顯異熟果。何故名不善？答：由此不能引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樂不悅意不如意異熟故名不善。此顯異熟果。復次由此能招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樂不悅意不如意異熟故名不善。此顯異熟果。若法，與彼二種相違，故名無記。問：世尊定記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一切法者，謂十二處。如是諸法，世尊顯說，施設開示，如何可立爲無記耶？答：非爲不說故名無記。然諸善法，佛記爲善。諸不善法，記爲不善。若法，不可記善不善，說爲無記。復次佛記善法，有可愛果；記不善法，有非愛果。若法，無彼二果可記，說爲無記。復次由二事故，善法可記。一由自性，二由異熟。不善亦爾。無記雖有自性可記，而無異熟。故名無記。或有不說，故名無記。如諸經中，應捨捨記。四種記論，雖蘊已說。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四卷十一頁云：問：云何名善不善無記耶？答：若法，巧便所持，能招愛果，自性安隱，說名爲善。巧便所持者，顯道諦。能招愛果者，顯苦集諦。少分自性安隱者，顯滅諦。若法，不巧便攝，招不愛果，性不安隱，說名不善。此

則顯示苦集諦少分。與二相違，說名無記。有說：若法，能得愛果，及樂受果，說名為善。若法，能得不愛果，及苦受果，說名為不善。與二相違，說名無記。有說：若法，能生愛有芽，及解脫芽，說名為善。若法，能生不愛有芽，說名為不善。與二相違，說名無記。有說：若法，能感可愛應，說名為善。若法，能感不可愛應，說名為不善。與二相違，說名無記。有說：若法，隨墮滅品，清淨品，是輕舉性，說名為善。若法，隨流轉品，雜染品，是沈重性，說名為不善。與二相違，說名無記。有說：若法，隨四緣故，說名為善。一自性故，二相應故，三等起故，四勝義故。自性善者，有說是慚愧。有說是三善根。相應善者，是彼相應心。心所法，等起善者，是彼所起身語業。心不相應行，勝義善者，謂涅槃。安隱故，名善。分別論者，作如是言：自性善者，謂智相應善者，謂彼相應。等起善者，謂彼所起身語業。勝義善者，謂涅槃。由四緣故，說名不善。一自性故，二相應故，三等起故，四勝義故。自性不善者，有說是無慚愧。一向不善，偏不善心，故有說是三不善根。以具五義故。相應不善者，謂彼相應心。心所法，等起不善者，謂彼所起身語業。心不相應行。勝義不善者，謂生死。不安隱故，名不善。分別論者，作如是言：自性不善者，謂疑相應。不善者，謂彼相應。等起不善者，謂彼所起身語業。勝義不善者，謂生死。有尊者言：若法，是如理作意。自性，如理作意相應。如理作意等起。如理作意等流。果離繫果者是善。若法，是不如理作意。自性，不如理作意相應。不如理作意等起。不如相作意等流。果者是善。與二相違，是無記。如理作意，不如理作意，慚愧，無慚愧，三善根，三不善根，信等五根，五蓋，亦爾。集異門說：何故名善？答：有可愛果，可樂果，適意果，悅意果，可欣尚果，名善。此說等流果。復次有可愛異然，可樂異然，適意異然，悅意異然，可欣尚異然，名善。此說異熟果。與此相違，是不善。與二相違，是無記。

【善說有三種】如善語中說。

【善清淨意樂】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善根有三種】大毗婆沙論七卷十五頁云：善根有三種。一、順福分，二、順解脫分，三、順抉擇分。順福分善根者：謂種生人生天種子。生人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人中高族，大貴，多饒財寶，眷屬圓滿，顏貌端嚴，身體輕軟。乃至或作轉輪聖王。生天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欲色無色天中，受勝沙果。或作帝釋魔王，梵王，有大威勢，多所統領。順解脫分善根者：謂種決定解脫種子，因此決定得般涅槃。順抉擇分善根者：謂煖頂忍，世第一法。

法相辭典 十二畫 善

【善趣相應雜染】如七種雜染中說。

【善識父母恩養】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當知此中善知恩養，所有士夫補特伽羅，如實了知一切父母，皆應孝養。如是知已，於其父母，勤修孝養，是名善識父母恩養。

【善聚及不善聚】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又是過去未來現在世出世間無量善法，生起依處，故說如是四種念住，名為善聚。又能障礙如是善聚，故說五蓋名為不善聚。

【善與無記差別】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若爾，便無一有漏法，是無記或善。皆生死攝。若據勝義，說如所言，然於此中，約異熟說。諸有漏法，若不能記異熟果者，立無記名。於中若能記愛異熟，說名為善。故無有過。

【善趣得非擇滅】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八頁云：已說惡趣得非擇滅，當說善趣得非擇滅。增上忍時，唯除欲界人天七生，色無色界一處各一生，於餘一切生，皆得非擇滅。預流者，趣一來果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欲六生，得非擇滅。若起定者，要至第六無間道時，於欲六生，得非擇滅。一來者，趣不還果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欲一生，得非擇滅。若起定者，要至第九無間道時，於欲一生，得非擇滅。爾時得欲界一切生擇滅。不退法者，離初靜慮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初靜慮二生，得非擇滅。若起定者，要至第九無間道時，於初靜慮二生，得非擇滅。爾時於初靜慮一切生，皆得擇滅。若退法者，離初靜慮時，若起定，若不起定，俱至第九無間道時，得靜慮一切生擇滅。不得非擇滅。可退生故。乃至離無所有處染，應知亦爾。不退法者，離非想非非想處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非想非非想處一生，得非擇滅。若起定者，要至第九無間道時，於非想非非想處一生，得非擇滅。爾時於一切生，皆得擇滅。若退法者，離非想非非想處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八地生，得非擇滅。若起定者，要至第九無間道時，於八地生，得非擇滅。爾時於一切生，皆得擇滅。已說生處，得非擇滅。當說煩惱，得非擇滅。增上忍時，於三界見所斷煩惱，得非擇滅。至見道中，隨無間道，得彼擇滅。聖於修道，不退法者，離欲染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欲界修所斷煩惱，得非擇滅。若起定者，隨至彼彼無間道時，得非擇滅。爾時得彼煩惱擇滅。若退法者，離欲染時，若起定，若不起定，隨至彼彼無間道時，得彼煩惱擇滅。不得非擇滅。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隨所應當說。



【善惡律儀無表】 成業論十九頁云：若三種業，但思為體，於散亂心及無心位，爾時無思。如何得有名具律儀不律儀者？由思差別所熏成種，不損壞故，能發律儀。不律儀表，由此思故，熏成二種殊勝種子，依二種子未損壞位，假立善惡律儀無表。齊何當言損壞？如是由思差別所熏成種，謂從此後不作因生遮不遮思，如先所受，誰能損壞？如是種子，謂若有思，能發於表，因此棄捨善惡律儀及餘捨因，亦能損壞。

【善等十義次第】 辯中邊論上卷十三頁云：所障十法次第義者，謂有欲設無上菩提，於勝善根先應生起，勝善根力所任持，故必得安住無上菩提。為令善根得增長，故次應發起大菩提心。此菩提心，與善薩性為所依止。如是善薩，由已發起大菩提心，及勝善根力所持，故斷諸亂倒，起無亂倒。由見道中無亂倒，故於修道斷一切障。既斷障已，持諸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由迴向力所任持，故於深廣法，便無怖畏。既無怖畏，便於彼法，見勝功德，能廣為他宣說開示。善薩如是種種功德，力所持，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於一切法，皆得自在。是名善等十義次第。【善法假實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

【善根三品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何等名輦善根？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問：何等名中品善根？答：若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問：何等名上品善根？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田土力，或由清淨力，當知成上品。

【善根依八事生】 瑜伽五十五卷六頁云：問：善根生時，依幾種事而得生耶？答：若略說，依八種事。一、施所成福業事，二、戒所成福業事，三、修所成福業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受有情所成事。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或於現法，或於後法，隨為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先成穢染。既被染已，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

【善清淨言教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清淨言教相者，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如言：涅槃究竟寂靜。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善清淨言教相。

【善學沙門四相】 瑜伽八十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善學沙門當知由四種相。一

者，加行故，二者，意樂故，三者，通達故，四者，趣究竟故。於現法中，由厭患加行故，於前生中，由相續成熟加行故，當知加行圓滿。由法無我勝解，意樂故，若所應得，若能應得，於此二言說自性，無執著故，於意趣義，正尋求故，不但隨順言辭，故當知意樂圓滿。若於法真如，以不緣他智，通達自性，無雜染故，於世俗實，及世俗生死涅槃，解脫繫縛自性，無所得故，當知通達圓滿。已善修習一切雜染對治故，又於真如，無斷壞故，及能勝伏，故當知趣究竟圓滿。

【善轉法輪五相】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復次由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轉法輪。一者，世尊為菩薩時，為得所得，所緣境界。二者，為得於他所行方便。三者，證得自所應得。四者，得已，樹他相續，令於自證，深生信解。五者，令他所行方便。三者，證得。當知此中所緣境界，謂四聖諦。此四聖諦，安立體相，如前應知。若略者，廣如聲聞地。得方便者，謂即於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最初轉者，謂昔菩薩入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廣說乃至是道聖諦。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生聖慧眼。即由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名智明覺。第二轉者，謂是有學，以其妙慧，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應當偏知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應當作證，未證滅諦，應當修習，未修道諦，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第三轉者，謂是無學，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最後一轉，是其無學，真聖慧眼，得所得者，謂得無上正等菩提，樹他相續，令於自證，生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從世尊所聞正法，已最初悟解四聖諦法。又答問言：我已解法。從此已後，如前所說，究竟行相，五皆證得。阿羅漢果，生解脫處。最後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起世間心，我已解法。如來知已，起世間心，阿若憍陳，已解我法。地神知已，舉聲傳告，經於剎那瞬息須臾，其聲展轉，乃至梵世，當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復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

【善作意所緣法】 如所緣諸法差別中說。

【善清淨言教相】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諸言教，是一切智者所說。如言：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是名善清淨言教相。

【善不善十種業道】 如業分別中說。

【善觀察所如果相】如轉依有四種相中說。

【善意樂極善意樂】如七相憐愍中說。

【善趣惡趣死生識】世親釋四卷二頁云善趣惡趣死生識者謂生死趣種種差別此由前說有支熏習差別種子無性釋四卷二頁云善趣惡趣死生識者謂似天人及奈落迦傍生餓鬼死生影現。

【善法有無量功德】瑜伽五十五卷六頁云復次善法無有過失。有何功德善法功德有無量種謂能淨治心令離煩惱纏及隨眠合於所緣無有顛倒能令善根堅固不退令等流行相續而轉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不生現法罪不生後法罪不生現法後法罪能令受彼所生喜樂能盡生為上首所有眾苦又能增長涅槃勝解能親近彼能令財位無有退失處眾勇猛無懼無畏廣大名稱流布十方為眾聖賢之所稱讚臨命終時不生憂悔身壞已後生諸善趣於諸善法令無退失能速隨證自所求義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當盡了知。

【善分布而行惠施】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善觀察而行惠施】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善來及善出家者】生聖處故名為善來善得出家如四具圓滿能生聖處中說。

【善獲得具足人身】瑜伽九十四卷十一頁云根無缺故不愚贛故不瘡癩故亦不以手代其言故名善獲得具足人身。

【善性等由四因成】俱舍論十三卷十四頁云為但由等起令諸法成善不善性等不爾云何由四種因成善性等一由勝義二由自性三由相應四由等起何法何性何因成頌曰勝義善解脫自性慚愧根相應彼相應等起色業等翻此名不善勝無記二常論曰勝義善者謂真解脫以涅槃中最極安隱眾苦永寂猶如無病自性善者謂慚愧根以有為中唯慚與愧及無貪等三種善根不待相應及餘等起體性是善猶如良藥相應善者謂彼相應以心所要與慚愧善根相應方成善性若不與彼慚等相應善性不成立如雜藥水等起善者謂身語業不相應行以是自性及與相應善所等起故如良藥汁所引生乳若異類心所起得等云何成善此義應思如說善性四種差別不善四種與此相違云何相違勝義不善謂生死法由生死中諸法皆以苦為自性極不安穩猶如痼疾自性不善謂無慚愧三不善根由有漏中唯無慚愧及貪瞋等三不善根不待相應及餘等起體是不善猶如毒藥相應不善謂彼相應由心心所法要與無慚愧不善根相應方成不善

性異則不然如雜毒水等起不善謂身語業不相應行以是自性相應不善所等起故如毒藥汁所引生乳若爾便無有漏法是無記或善皆生死攝故若據勝義誠如所言然於此中約異熟說諸有漏法若不能記異熟果者立無記名於中若能記愛異熟說名為善故無有過勝義無記謂二無為以太虛空及非擇滅唯無記性更無異門。

【善等十種淨法障】辯中邊論上卷十一頁云復有別障能障善等十種淨法其相云何頌曰無加行非處不如理不生不起正思惟資糧未圓滿闕種性善友心極疲厭性及闕於正行鄙惡者同居倒亂羸重三餘般若未成熟及本性羸重懈怠放逸性著有善資財及心性下劣不信無勝解如言而思議輕法重名利於有情無悲置閑及少聞不修治妙定論曰如是名為善等善法障所障善等其相云何頌曰善菩提攝受有慧無亂障迴向不怖懼自在名善等論曰如是善等十種淨法誰有前說幾種障耶頌曰如是善等十各有前三障論曰善有三障一無加行二非處加行三不如理加行菩提有三障一不修善法二不起正思惟三資糧未圓滿發菩提心名為攝受此有三障一闕種性二闕善友三心極疲厭性有慧者謂善薩於此性有三障障一闕正行二鄙者共住三惡者共住此中鄙者謂愚癡類樂毀壞他名為惡者無亂有三障一顛倒羸重二煩惱等三障中隨一有餘性三能成熟解脫未成熟性障斷滅名無障此有三障一俱生羸重二懈怠性三放逸性迴向有三障一不信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一貪著諸有二貪著資財三心下劣性不怖有三障一不信重補特伽羅二於法無勝解三如言而思議不慳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自在有三障一不得自在一匱聞生長能感價法業故二少聞三不修治勝三障地。

【善等十法有十種障】辯中邊論上卷十三頁云於善等障應知亦然一升起障謂於其善以諸善法應生起故二安住障謂於菩提以大菩提不可動故三任持障謂於攝受以善薩心能任持故四照了障謂於有慧以有慧性應照了故五變壞障謂於無亂轉滅迷亂名變壞故六分辦障謂於無障此於障離繫故七轉變障謂於迴向以菩提心轉變相故八信解障謂於不怖無信解者有怖畏故九顯了障謂於不慳於法無慳者為他顯了故十至得障謂於自在此是能得自在相故。

【善法種子損伏四位】瑜伽五十二卷十六頁云問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善法

種子、損伏云何答：若常殷重習善相違諸染汙法；是初損伏。若執取邪見，多習邪見如諸外道；是第二損伏。若多修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三損伏。若能永害染法種子，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

【善法欲由四種力生】 瑜伽七十卷四頁云：復次由四種力，生善法欲。一、由緣力，二、由因力，三、由智力，四、由行力。

【善染法生由二種因】 瑜伽三卷六頁云：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汙，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所以者何？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汙及善法生。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

【善不善法強盛因緣】 瑜伽六十六卷十六頁云：由五因緣，善法強盛。何等為五？一、加行故，二、宿習故，三、攝受勝功德故，四、田事處故，五、自性故。謂諸善法，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之所造作，若無量品差別所作。謂或自作，或於是處，勸他令作，以無量門，慶慰讚美。見同法者，深心歡喜。當知是名由加行故，善法強盛。又諸善法，曾餘生中，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由是因緣，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於諸不善，違背而住。當知是名由宿習故，善法強盛。又諸善法，下地所攝。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迹者，若於解脫，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離諸見趣。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善法強盛。又諸善法，於大福田，以勝妙事，施尊重處，之所生起。當知是名田事處故，善法強盛。又諸善法，若施所成，於成於修，自性是劣，若戒所戒，於施所成，自性是勝，於修所成，自性是劣。若修所成，所有善法，於施，於戒，自性皆勝。當知是名由自性故，善法強盛。與此相違，五因緣，故當知是名不善強盛。

【善惡律儀何有情有】 俱舍論十五卷十頁云：善惡律儀，何有情有？頌曰：惡戒人，除北二黃門二形。律儀亦在天唯人具三種。生欲天色界有靜慮律儀，無漏并無色，除中定無想。論曰：唯於人趣，有不律儀。然除北洲，唯三方有於三洲內，復除扇擺及半擇迦具二形者。律儀亦爾。謂於人中，除前所除，并天亦有。故於二趣，容有律儀。復以何緣，知扇擺等所有相續，非律儀。依由經律中有誠證故。謂契經說：佛曾大名，諸有在家白依男子，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殷淨心，發誠諦說。自稱我是耶波索迦，顯尊憶持，慈悲護念。齊是名曰耶波索迦。毗奈耶中，亦作是說。汝應除棄此色類人。故知律儀，非彼類有。復由何理，彼無律儀。由二所依所起煩惱，於一相續俱增上故。於正思擇，無堪能放，無有極重慚愧心故。若爾，何故無不律儀？

於惡中心不定故。又若是處，有善律儀，則惡律儀，於彼亦有。由此二種相翻立故。北俱盧人，無受及定，及無造惡勝阿世耶。是故彼無善戒惡戒，猛利慚愧，惡趣中，無故律不律儀，於彼亦非有。與勝慚愧相應，違方有律儀不律儀故。又扇擺等，如鹹鹵田，故不能生善戒惡戒。世間現見，諸鹹鹵田，不能滋生嘉苗穡草。若爾，何故契經中言，有卵生龍，牛月八日，每從宮出，來至人間，求受八支，近住齋戒。此得妙行，非得律儀。是故律儀，唯人天有。然唯人具三種律儀。謂別解脫，靜慮，無漏。若生欲天，及生色界，皆容得有靜慮律儀。生無色界，彼必非有。無漏律儀，亦在無色。謂若生在欲界天中，及生色界中，除中定無想，皆容得有無漏律儀。生無色中，唯得成就。以無色故，必不現起。

【善名言及不善名言】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善名言者，謂解名言。不善名言者，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解了。無性釋四卷二十三頁云：善名言者，謂自意趣，在語前行，領解具足，故名有覺。與此相違，說名無覺。

【善不善無記法真如】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善不善無記法真如者，謂於善不善無記法中，清淨境界性。

【善見善知及善思惟】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彼於先時於世間集及世間滅，由聞思慧，說名善見，亦名善知。由修慧故，名善思惟。

【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云何名為善能守護別解律儀？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律儀。即此律儀，眾差別故，成多律儀。今此義中，唯依苾芻律儀處說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善知心善知心迴轉】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卷四頁云：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我不見一法，速疾迴轉。猶如心者，所以者何？心速疾迴轉，難作譬喻。喻是故汝等應學善知心，善知心迴轉。問：所說心速疾迴轉，為以世為以所緣設爾？何失若以世者，則一切有為法，皆於世速疾迴轉。若以所緣則一切心所法，皆於所緣速疾迴轉。何故但說心耶？答：亦以世亦以所緣，說心速疾迴轉。然依相續，不依刹那。若依刹那，說心速疾迴轉者，則應於世有少分速疾迴轉。少分不速疾迴轉，亦無於所緣速疾迴轉。以說若法為彼所緣，此法無時，非彼所緣故。由此但依相續，說心速疾迴轉。謂一身中心，或時善或時不善，或時無記，或時依眼，乃至或時惟依於意，或時綠色，乃至或時緣法。一類中復轉易故。又云：問所說善知心善知心迴轉，有何差別？有說無差別善知心，即是善知心迴轉。有說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名。

善知心，名善知心迴轉。復次觀心自性，名善知心。觀心行相，名善知心迴轉。復次觀心性差別，名善知心。觀心行境界差別，名善知心迴轉。復次觀心自相，名善知心。觀心共相，名善知心迴轉。有說：心念住觀名善知心，法念住觀名善知心迴轉。復次惟觀識、識蘊、意識、七心界、名善知心。總觀四食、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名善知心迴轉。有說：觀心名善知心。觀心所，名善知心迴轉。有說：觀識名善知心。觀識住名善知心迴轉。有尊者曰：觀有貪心名善知心。觀轉有貪心為離貪心名善知心。迴轉。如有貪離貪，應知有瞋離瞋，有疑離疑，故略下舉小，掉不掉，不寂靜寂靜，不定，不修，不解脫，解脫不染，有漏無漏，縛解繫不繫，亦爾。

【善巧方便波羅蜜多】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七善巧方便波羅蜜多。謂諸菩薩，以此方便，或由隨順，或由違逆，或由不同意樂，或由作思報恩，或由威逼，或由清淨，以三種利益攝諸有情於種種善處，令受令調，令安住，令成立。

【善清淨天不善清淨天】 瑜伽八十七卷三頁云：應知此中有二淨天。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天，不善清淨。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天，名善清淨。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

【善心死及惡心死差別】 瑜伽一卷十四頁云：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惡心死時，苦惱而死。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又善心死者，行不亂色相，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

【善說法律及惡說法律】 瑜伽八十七卷十二頁云：由二因緣，善說法律，名爲發起大果大利。惡說法律，即爲唐捐。一者，於善說法律毗奈耶中，一切衆苦，永離可得。謂三種苦性。二者，一切諸結，永斷可得。謂上下分結。於惡說法律毗奈耶中，如是二事，皆不可得。彼由依止薩迦耶見，於諸行中，心厭苦苦，欲樂爲依，起茲勝解。願於當來，無有苦我，我無有苦，或復已斷。即彼苦因，及彼當果，於未來世，由二種相而生勝解。謂若未來當離於我，及我未來當無有苦。雖由如是四種行相，樂斷爲依，離欲界欲，生初靜慮。次第乃至於彼非想非非想處，若定若生，由是因緣，超越苦苦，而未能斷。下分諸結，未斷故。當知苦苦，未永超越。彼於壞行二苦斷中，尚不生樂。何況能斷。由彼隨順所未斷故。當知於願上分諸結，亦未能斷。住內法者，初修觀時，雖於欲界未得離欲，有情勝故。而於三苦深心厭離。依樂斷欲，於諸行中，用無我見，以爲依止，發其勝解。願於未來，無三苦我，我無三苦。彼初修習如是行。

已於欲界欲而得遠離，永斷苦若如復生，如是勝解，當無彼我。我當無彼。如是行者，於其苦苦，究竟解脫，亦未超越願下分結。即於此道，次第進修，乃至能得阿羅漢果。

【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 雜集論八卷七頁云：云何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能善持護出離尸羅故。謂爲求解脫，別別防護所有律儀，故名別解脫律儀。由此律儀，能速出離生死苦故。

【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 瑜伽八十九卷十五頁云：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有此差別。謂此依彼誓受遠離，不造新業。故業雖熱，暫觸異熱，尋能變吐。彼唯於此誓受遠離，不生喜足。於現法中，能起聖道，亦能證得。彼果涅槃。彼於爾時，乃至有識身相續，住恆受先業所感諸受。於現法中，彼有識身，乃至壽量未滅盡位，常相續住。壽量若盡，捨有識身，於後命根更不成就。由是因緣，識與一切諸受俱滅。後不相續。彼如影受，與其識樹，皆滅盡故。偏於一切不可施設。彼於爾時，由二因緣，先所作業，於當來世，不能爲染。一、由煩惱爲其助伴，令雜染者，無餘斷故。二、由依此諸行相續成熟，雜染，無餘滅故。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恚心。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恆住。若有於彼多所住者，於現法中，雖有種種諸惡不善業緣間雜，由此遠離，一向成善。由此因緣，當知此與先防護住，有其差別。

【善知所有沙門婆羅門】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樂已利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他有德一切沙門及婆羅門，如實了知是福田。已如其所應，勤修供養。是名善知所有沙門婆羅門。

【善業道皆從三善根等起】 俱舍論十六卷十頁云：論曰：諸善業道，所有加行，根本後起，皆從無貪無瞋無癡善根所起。以善三位，皆是善心所等起故。善心必與三種善根共相應故。此善三位，其相云何？謂遠離前不善三位。離惡加行，即善加行。離惡根本，即善根本。離惡後起，即善後起。且如勤策受具戒時，來入戒壇，禮茲芻衆，至誠發語，請親教師，乃至一白二羯磨等，皆名爲善業道加行。第三羯磨竟一剎那中，表無表業，名根本業道。從此已後，至說四依及餘依前相續隨轉表無表業，皆名後起。

【善無覆心由我執成有漏】 成唯識論五卷九頁云：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

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漏故。勿由他解成、有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有漏故。非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異生既然、有學亦爾。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由有末那、恆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此第七識。

【善等三業互對有果之數】俱舍論十七卷十頁云：已總分別諸善有果、次辯異門業有果相。於中先辯善等三業。頌曰：善等於善等、初有四二三。中有二三四。後二三二果。論曰：最後所說、皆如次言。隨順所應、遍前門義。且善不善無記三業、一為因、如其次第、對善不善無記三法、辯有果數。後例應知。謂初善業、以善法為四果、除異熟。以不善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無記為三果、除等流及離繫。中不善業、以善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不善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無記為四果、除離繫等流。云何謂通行不善及苦所斷餘不善業、以有身見邊執見品諸無記法、為等流故。後無記業、以善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不善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等流。云何謂有身見邊執見品諸無記業、以諸不善為等流故。以無記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

【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世間愚夫、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出世聖者、超過彼法、與彼相違、是故說名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善守諸根四苦解脫得四種喜】瑜伽九十一卷五頁云：復次善修梵行、於諸蘊處、我我所見、已永斷者、若為損身、乃至奪命、受苦受觸、終無色變、心變可得。如是名善守諸根。彼由如是善守諸根、四苦解脫、增上力、故得四種喜。一、由當來外緣生、苦得解脫故。二、由當來內緣生、苦得解脫故。三、於現法般涅槃時、由二種依所作、苦得解脫故。四、命終已、與世所見草木相似、一切眾苦、不相續故。由二種相、草木相似。一者、六處離有情想、與世所見草木相似。二者、六處為所依止、貪瞋

癡火、乃得燒然、與世所見草木相似。

【善知六處便能引發廣大威德】瑜伽七十七卷十七頁云：世尊！云何修行引發菩薩廣大威德、善男子、若諸菩薩、善知六處、便能引發菩薩所有廣大威德。一者、善知心生。二者、善知心住。三者、善知心出。四者、善知心增。五者、善知心減。六者、善知方便。云何善知心生、謂如實知十六行心、生起差別、是名善知心生。十六行心生起差別者、一者、不能覺知、堅住器識生。謂阿陀那識。二者、種種行相、所緣識生。謂頓取一切色等境界、分別意識、及頓取內外境界、覺受、或頓於一念、瞬息須臾、現入多定、見多佛土、見多如來、分別意識。三者、小相所緣識生。謂欲界繫識。四者、大相所緣識生。謂色界繫識。五者、無量相所緣識生。謂空識、無邊處繫識。六者、微細相所緣識生。謂無所有處繫識。七者、邊際相所緣識生。謂非想非非想處繫識。八者、無相識生。謂出世識、及緣滅識。九者、苦俱行識生。謂那落迦識。十者、雜受俱行識生。謂欲行識。十一、喜俱行識生。謂初二靜慮識。十二、樂俱行識生。謂第三靜慮識。十三、不苦不樂俱行識生。謂從第四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識。十四、染汗俱行識生。謂諸煩惱及隨煩惱相應識。十五、善俱行識生。謂信等相應識。十六、無記俱行識生。謂彼俱不相應識。云何善知心住、謂如實知了別真如。云何善知心出、謂如實知出二種縛、所謂相縛、及盛重縛。此能善知、應令其心、從如是出。云何善知心增、謂如實知能治相縛、盛重縛、心、彼增長時、彼積集時、亦得增長、亦得積集。名善知增。云何善知心減、論如實知彼所對治、相及盛重所雜染心、彼衰退時、彼損減時、此亦衰退。此亦損減。名善知減。云何善知加行、謂如實知解脫勝處、及與偏處、或修、或遣。善男子、如是菩薩、於諸菩薩廣大威德、或已引發、或當引發、或現引發。

【善造作與不善造作四句分別】瑜伽六十四卷十三頁云：問：若有善造作、彼一切、不善造作、不相應耶。設不善造作、不相應、彼一切、有善造作、耶。答：應作四句、或有善造作、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諸能造黑白、黑白異熟業者、所有善造作、或有不善造作、不相應、非善造作。謂無記造作、或有善造作、亦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白、白異熟業、及不黑、白、白異熟業、能盡諸業者、所有造作、或有非善造作、亦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黑、黑異熟業者、所有造作、如是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如其所應、盡當知。

【善不善業差別之相由九種因】顯揚十九卷五頁云：又善不善業差別之相、當

知由九種因。一、由因及田故。謂由善不善根、及尊重等田、有差別。二、由事故。謂由圓滿不圓滿事。三、由方便故。謂由無間殷重方便。四、由依止故。謂由依止或淨不淨。五、由作意故。謂由猛利淨信及增上緣。六、由欲解故。謂由迴向願求勝劣果報。七、由助伴故。謂由所餘善不善法之所攝受。八、由多修習故。謂自修行、亦教他作。讚歎歡喜。見同法者心生喜悅。九、由多人故。謂與多人、共行此業。

【善說法者與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染淨有別】 瑜伽八十八卷八頁云：復次由三種相善說法者惡說法者於等事中宿住隨念、當知染淨有其差別。何等為三？謂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於彼諸行自相共相、不如實知、便於諸行、或全計常、或一分常、或計非常、或計無因。善說法者宿住隨念、如實知、無邪分別。是名第一二念差別。又惡說法者、隨依何定發宿住念、不能如實了知。是苦、便生愛味。由愛味故、於過去行深生願戀、於未來行深生欣樂、於現在行、不能修行厭離欲滅。善說法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是名第二二念差別。又惡說法者、如是邪行、四種雜染所雜染。故能感後有何等名為四種雜染？一、業雜染。二、我見慢纏雜染。三、愛纏雜染。四、彼隨眠雜染。若諸新業、造作增長、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是名業雜染。若於諸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於他有情、以諸沙門婆羅門等、與已校量、謂自為勝、或等、或劣。是名見我慢纏雜染。於內於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是名愛纏雜染。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三品嚴重、常是隨逐。是名彼隨眠雜染。如是四種總攝為二。謂業煩惱、煩惱復二。纏及隨眠。於諸行中、先起邪執、後生貪著。由此二種增上力故、雖復有餘煩惱雜染、而但取此爾所煩惱。於諸行中、不校量他、自起邪執、說名為見。校量於他、說名為我慢。如是邪執、是無明品。由此為先、發起貪著、名為愛品。由此二種根本煩惱、於生死中、流轉不絕。若善說法毗毗奈耶中正修行者、能斷如是四種染染。於現法中、能般涅槃。又由此故、能住究竟圓滿涅槃。若不爾者、尚不能住彼分涅槃。何況究竟。是名第三二念差別。

【智】如六種福智中說。

-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所言智者、謂出世間加行妙慧。
-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智者、謂不見見事故。
-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
-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智者、謂知不現見境。
- 六解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云何為智？答：五識相應慧、除無漏忍、餘意相應慧識。

七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為智？答：五識相應慧、除無漏忍、餘意識相應慧。此中五識相應慧有三種：一、善、二、染汗、三、無覆無記。善者、謂惟生得善、染汗者、謂惟修所斷貪瞋癡相應。無覆無記者、謂異熟生、亦有少分威儀路、工巧處、及通果心俱生、餘意識相應慧亦有三種：一、善、二、染汗、三、無覆無記。善有二種：一、有漏、二、無漏。有漏善有三種：一、加行得、二、離染得、三、生得。加行得者、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聞所成、慧者、謂於文義、如理決擇。思所成、慧者、謂不淨觀、持息念、及念住等修所成、慧者、謂煖、頂、忍、世第一法、現觀邊世俗智、無量、解脫、勝處、偏處等。離染得者、謂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偏處等。生得者、謂生彼地、法爾所得。善無漏有二種：一、學、二、無學。學、謂學八智。無學、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染汗者、謂見修所斷煩惱隨煩惱相應。無覆無記者、謂異熟生、威儀路、工巧處、通果心俱生。

【智因】如三種福智因中說。

【智果】如福果中說。

【智位】 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應知於入諦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乃至廣說。是道聖諦、說名智位。復有差別。謂諸無學盡無生智所攝一切極解脫智、說名智位。

【智者】 瑜伽九十三卷十九頁云：問：何緣智者成智者？答：於現法中所有集諦、及於後際所有苦諦、皆離繫故。習智聖教名為智者。先已尋求智資、攝攝諸梵行故。

【智漸次】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云何智漸次？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即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我是名智漸次。

【智者數】 法蘊足論九卷十三頁云：阿難陀言：齊何施設諸智者數？佛言：若有於界處蘊、及於緣起、處非處法、得善巧者、是智者數。

【智現觀】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諦中、別相智生。

【智勝行】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智證得】 如聲聞乘證得中說。

【智記別】 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智記別者謂有問言云何知故云何見故彼生已盡便記別言生緣盡故彼生已盡以如是相記別自己善解脫智所攝盡智名智記別

【智遍知】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一頁云云何智遍知答諸智見明覺現觀是謂智遍知此中諸名同類一義以本論主於諸字義得善巧故作種種說謂對治無知故名智對治惡見故名智對治無明故名智對治邪覺故名智對治邪現觀故名現觀問此中為說何等智等名智遍知有作是說唯說無漏說現觀故所以者何非世俗智可名現觀復有說者通說有漏無漏智等名智遍知所以者何遍知諸法契經多說世俗智故問豈世俗智亦名現觀答明了觀察是現觀義世俗智中有能明了觀察法者亦名現觀非唯無漏得現觀名故城喻經作如是說我未證得三菩提時如實現觀生緣老死非未證得三菩提時已有觀緣起真實無漏智可名現觀由此故知有世俗智亦名現觀問何等世俗智亦名智遍知答除勝解作意相應世俗智餘聞思修觀自共相諸世俗智極明了者亦得名現觀亦名智遍知聞所成慧者如觀十八界自共相等思所成慧者如持息念四念住等修所成慧者如煖頂忍世第一法等此及無漏慧俱名智遍知

【智清淨】 如四一切種清淨中說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四頁云智清淨者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陀羅尼門任持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陀羅尼門任持具足者謂於四十二字內隨思惟一字以此為先便能證得一切法差別名善巧

【智圓滿】 瑜伽九十四卷十頁云智圓滿者謂如有一性不愚曠無有下品愚癡障故亦不瘡癩無有中品愚癡障故非手代言無有上品愚癡障故離三種智愚癡障故有力能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智究竟】 瑜伽一百卷二十二頁云智究竟者謂盡無生智自斯已後為斷煩惱無復應知

【智者內證】 法蘊足論二卷十一頁云智者內證者佛及佛弟子名為智者世尊所說苦集滅道智者自內知見解了正等覺為苦集滅道故佛法名智者內證

【智有二德】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復次智有二德一正行義德二自性德正行義德者謂速疾正行決定正行微細正行自性德者謂是定地不可退轉是出世間已善修習於自所行無有罣礙勝餘一切自類善根勝於一切他類善根

【智與所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卷五頁云問何故名智答能知所知故名智問何故名所知答是智所知故名所知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能量故名智所量故名所知能稱所稱能度所度應知亦爾尊尊者言能知故名智若法是智所行所緣所取境事說名所知智與所知相對建立故無有智不知所知亦無所知非智所知無智無所知無所知無智

【智慧過失】 如六相攝攝一切邪行中說  
【智慧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種種中說  
【智慧資糧】 如四種資糧中說  
【智慧攝攝】 發智論七卷五頁云智攝慧慧攝智耶答慧攝智非智攝慧不攝何等謂無漏忍

【智慧成熟】 如成熟差別中說  
【智見差別】 如修定為得智見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七卷十一頁云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為智云何為見善男子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今當為汝略說其相若緣總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智若緣別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見

三解 瑜伽八十六卷九頁云問智見何差別答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見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又由假施設偏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率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何察諸法此慧名見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又有色爾蹤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蹤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智果漸次】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智果漸次謂厭離欲解脫偏解脫云

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前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斷眠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即依止厭除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於非想處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云何偏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善解脫是名偏解脫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彼解脫如是名爲智果漸次

【智波羅蜜多】如四菩薩行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八頁云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開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爲智波羅蜜多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而爲助伴

三解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十智波羅蜜多謂諸菩薩於菩薩藏靜慮波羅蜜多所攝法則智所引世間慧依此慧故而諸菩薩速能發起出世無分別不住流轉寂滅道所攝慧波羅蜜多

四解 攝論三卷三頁云四智波羅蜜多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故世親釋七卷二十二頁云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者謂由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自性等故成立如是後得妙智復由此智成立前六波羅蜜多由此自爲與同法者受用法樂及爲成熟一切有情無性釋七卷二十五頁云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者由此等六成立此智復由此智成立六種謂數相等種種品類是則名爲受用法樂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此戒此忍進等如所聞法饑益一切有情之類是則名爲饒益有情

【智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八頁云云何智清淨十相一由惠施智清淨二由求者智清淨三由施物智清淨四由施加行智清淨五由以施成熟有情智清淨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八由除垢智清淨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一由惠施智清淨者謂於施異名於施體相於施訓辭於施差別皆如實知而行惠施二由求者智清淨者謂於一切有情皆住福田覺而行惠施於諸勝劣有得有失怨恩等所能善了知隨來求者所樂

差別而行施故又先以諸所施財物偏於一切有情之類意樂而捨若諸求者自然取時皆生隨喜三由施物智清淨者謂於一切工巧業處智善巧故速疾能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或由善根之所攝受謂於前生或現法受所感財物而用惠施或發神通或由法受所致財物而用惠施或他積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如勸導他或任彼務四由施加行智清淨者謂於施加行能善了知不令求者身心勞倦自心無染而行惠施善能分布施來求者施貧賤者施無依者施惡行者施妙行者施自僕從謂者貧乏中財大財隨其所應如軌行施非不如軌五由施成熟有情智清淨者謂善了知施能成熟諸有情已而行惠施以所施物與諸大眾普共行施亦令大眾生無量福又於貧窮樂行施者以已財物分布與之令其行施或有不貧內懷慳吝雖欲惠施而不能自財布施即以財物與之令施或於佛法及僧田中欲有所作便以財物棄捨與之令彼造作由此因緣於二門中生無量福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者謂或由教導令行惠施或強力逼令行惠施或領彼恩令行惠施或由生故令行惠施或由神力而行惠施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者謂於諸欲所有過患如實知已而行惠施謂於苦蘊中或時了知二種過患一者現法二者後法或時了知五種過患謂如五種過患經說或時了知六種過患謂此諸欲是怖增語如是等類廣說如經或時了知七種過患謂知諸欲無常虛偽誑妄失法譬如幻事惑亂愚夫或時了知八種過患謂知諸欲如朽骸骨如經廣說乃至猶如樹端熟果八由除垢智清淨者謂於除遣十四垢業如實知已而行惠施此如尸佉落迦經說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者謂能善知遠離四種惡友攝受四種善友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者謂隱覆六方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

【智慧能得清淨】

瑜伽十八卷六頁云云何智慧能得清淨謂彼除滅能染汙心乃至能障究竟涅槃五種蓋已即依未至安住未至如先所得苦集滅道諸無漏智於諸苦中思惟眞苦乃至於道思惟眞道便得無餘三界離欲諸漏永盡如是由先所得智慧爲依爲導能證清淨

【智自在依止義】

世親釋七卷十六頁云智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無礙辯智自在所依若如是知得入九地無性釋七卷十八頁云第九地中由智自在依止義者謂此地中得無礙辯所依止故分證得智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實成熟一切有情受勝法樂了知此義得入九地



【智自在所依止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圓滿證得無礙解故。

【智自在所依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

【智自在及法自在】 世親釋九卷十五頁云：智自在法自在，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備了知一切爾識名智自在。如其所欲能正安立契經等法名法自在，又由慧力安立蘊等一切法體名智自在。此得所得一切種智名法自在。言爾識者，謂所知事。無性釋九卷八頁云：智自在者，謂隨所有種種言音智現前故。法自在者，謂隨意樂宣說契經應頌等故。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般若果。由昔因時樂修慧故隨其類音，為說正法。故今證得殊勝般若，妙達言音，巧說正法。

【智與慧四句分別】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諸智是慧，那答：諸智皆是慧；有慧非智，謂無漏忍。見攝智，智攝見耶？答：應作四句。有見非智攝，謂眼根及無漏忍。有智非見攝，謂五識身相應慧，盡無生智，除五見及世俗正見，餘意識相應有漏慧。有見亦智攝，謂五見，世俗正見，除五漏忍及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有非見亦非智攝，謂除前相。

【智見明覺及現觀差別】 如智通中說。

【智見有著與智見有礙】 瑜伽七十九卷八頁云：又阿羅漢，備於三世所知事中，不能率爾作意便解，是故智見，說名有著。不能一切無餘正解，是故智見，說名有礙。

【智者愚者前中後際差別】 瑜伽九十三卷十八頁云：於此正法毗奈耶中，雖復愚智俱從前際至於中際，並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此身為緣，於外所有情非情數名色所攝所緣境界，領納三受，然其智者，於彼一切前中後際，與彼愚者，大有差別。當知此中於其中際有差別者，謂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於現法中，此二皆斷。斷此二故，於當來世，無復有彼識所隨身。是即名為後際差別。問：何緣智者成智者性？答：於現法中所有集諦及於後際所有苦諦，皆離繫故。問：何緣愚者成愚者性？答：於斷彼二，無力能故。曾習聖教，名為智者。先已尋求智資糧攝諸梵行故，於其聖教未曾修習，名為愚者。彼相違故。當知是名智者愚者前際差別。

【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差別】 瑜伽四十九卷四頁云：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今於此中，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慧，當知名慧波羅蜜多。能取世俗，有分別轉，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最勝】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二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最勝？答：以上妙故。如世上妙衣服飲食莊嚴具等，名為最勝。涅槃亦爾，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擇滅涅槃，於諸法中，是最勝法。於諸義中，是最勝義。於諸事中，是最勝事。於諸理中，是最勝理。於諸果中，是最勝果。故名最勝。

【最勝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二地中所證法界，名最勝義。由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修治，是為勤修相應出離。二解：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最勝義者，謂此法界一切法中，最為殊勝。若如是知，得入二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二地中，由最勝義者，謂此空理一切法中，最為殊勝。如說離欲最為殊勝。了知此義，得入二地。

【最勝見】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二頁云：復次，若有苾芻，依止如是色類見聞，及樂想，有無間隨得諸漏永盡。當知此見，名最勝見。乃至此有，名最勝有。從無我見，不更尋求其餘勝見，謂無常見。即此無間，隨得漏盡。是故此見，名最勝見。

【最勝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最勝知？有說：此四聖種，能引最勝故，得最勝果，故，趣向最勝故，隨順最勝故，名為最勝。佛所施設，佛所知故，說名為知。有說：佛說五百聲聞，各有最勝之法。此四墮在彼最勝法中，故名最勝。佛知此四，是真喜足。故名為知。有說：佛及弟子，名最勝者，彼所讚述，名最勝知。有說：佛知此四，是勝寶藏。能令住者，意望滿足。故名最勝知。謂諸有情，多分意望不滿而死。惟住聖種者，無不意望滿足而死。有說：佛知此四，是無盡藏。令諸智者，受用無盡。故名最勝知。謂住此者，不假多求，及多種聚，亦無防守門戶，關鑰，隨意受用，終無有盡。如轉輪王，王四洲界，所用財寶，可速窮盡。受用此四，而無有盡。

【最勝滅】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最勝？謂佛菩薩無住涅槃攝所有滅。以常安住一切有情利樂事故。

【最後生】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云何菩薩最後生？謂諸菩薩，於此生中，菩薩資糧已極圓滿，或生婆羅門大國師家，或生刹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廣作一切佛所作事。是名略說菩薩最後生。若廣宣說，當知無

量。

【最初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最初清淨】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最後攝受】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八頁云云何菩薩於諸有情最後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上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最後攝受即於此生堪任淨故。

【最上意樂】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最清淨覺】佛地經二卷一頁云謂佛世尊善於一切有為無為所應覺境正開覺故又於一切所應覺境淨妙圓滿正開覺故又於一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正開覺故名薄伽梵最清淨覺又云復次此中總別顯示世尊殊勝功德初句是總由所餘句開顯其義如是乃名善說法要由二十一殊勝功德是故說名最清淨覺。

【最極思擇】如四種毗鉢舍那中說。

【最極推尋】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最極推尋者謂於得失推搆尋思極校計故。

【最極揀擇】雜集論十卷十頁云最極揀擇者如所有故。

【最極簡擇】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最極簡擇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苦老苦等又云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

【最勝真如】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最極寂靜】如九種心住中說。

【二解】雜集論十卷十頁云最極寂靜者或時失念散亂覺等率爾現行即便制伏令不更起故。

【最勝正行】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最勝正行其相云何頌曰最勝有十二謂廣大長時依處及無盡無間無難性自在攝發起得等流究竟由斯說十度名波羅蜜多論曰最勝正行有十二種一廣大最勝二長時最勝三依處最勝四無盡最勝五無間最勝六無難最勝七自在最勝八攝受最勝九發起最勝十至得最勝十一等流最勝十二究竟最勝此中廣大最勝者終不欣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志高遠故長時最勝者三無數劫薰習成故依處最勝者普為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無盡最勝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無間最勝者由得自他平等

勝解於諸有情發起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無難最勝者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令自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自在最勝者由虛空藏等三摩地力令所修施等速圓滿故攝受最勝者無分別智之所攝受能令施等極清淨故發起最勝者在勝解行地最上品忍中至得最勝者在極喜地等流最勝者在次八地究竟最勝者在第十地及佛地中菩薩如來因果滿故由施等波羅蜜多皆有如斯十二最勝是故皆得到彼岸名。

【最初生起證】此阿賴耶識第二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二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安生過想何以故容有二識俱時轉故所以者何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

【最極微細縛】瑜伽九十一卷十一頁云復次若由先世後有苦因於現法中有六觸處果法而轉由六境界所損惱時若有苾芻為求後有自發誓願修行梵行彼於爾時令其第七後有苦因倍更增長轉為損惱於現法中能障涅槃由此因緣能得當來有暇圓滿不決定故此後有願當知於彼微細縛中最極微細何以故如彼三十三天宮中有一圈圍其中禁縛天或非天然彼法爾暫得解脫以天妙欲遊戲而住乃至未起逃竄之心此心若起便失妙欲還見自身為縛所縛彼纒起心便為微細縛之所縛以時分故說名微細非難識故而說微細由被縛時能自解了我今有縛若諸苾芻心願後有此心若起即便被縛既被縛已不能了知自身有縛是故此縛最極微細當知時分及以難識俱微細故名極微細。

【最勝正念正知】瑜伽九十二卷一頁云當知此中於四念住善住善住心者或於行時境界現前若不取相及與隨好如實了知受生住滅若取其相及與隨好如實了知想生住滅或於住時如實了知彼因尋思生住與滅由如是相正念正知於一切時於一切境所緣境界能如正軌守護其心是名最勝正念正知復有最勝正念正知謂已獲得滅盡定者或已獲得無相定者或已獲得無尋伺者當知依止聖住天住除此最勝正念知住更無有餘能過上者或從滅定起已而住或將入定方便而住如實了知受生住滅是名最勝正念正知如依滅定如實知受依無相定如實知想無尋伺定如實了知所有尋伺當知亦爾由此最勝正念正知唯取法故不於如是受想尋伺起我我所虛妄分別若諸愚夫受想尋伺差別生

時；於受等法，不能發起唯法想。但作是念：我能領受，乃至廣說。由是因緣，彼向無有正念正知，何況最勝。此中後說正念正知，或不還果，或阿羅漢。當知前說正念正知，從得作意無有放逸諸異生位，至一來果。

【最極如來秘密】 瑜伽八十卷二十四頁云：復次彼即於此住處轉時，如無死畏，如是亦無老病等畏。如來亦爾。彼及所餘，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十方界，當知究竟不可思議數。現作一切有情諸利益事。如首楞伽摩三摩地中說幻師喻。若商主喻，若船師喻，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是名最極如來秘密。於此及餘種種差別如來秘密，勝解行地，修行菩薩下忍轉時，隨其勝解，差別而轉。從此轉勝，進入增上意樂淨地，如是乃至於九地中，展轉精進，勝解清淨第十地中，於此勝解，最善清淨。於彼如來諸秘密中，是諸菩薩應正隨轉。當知如來如是秘密，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超過一切度量境界。

【最勝無生法忍】 瑜伽四十八卷十六頁云：住此住中，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清淨忍。此復云何？謂諸菩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若時獲得四如實智，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爾時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觀一切法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雜染無生。觀彼先時一切所有邪分別執，因所生法，於當來世一切無餘，永不復生。此四尋思，四如實智，廣說如前真實義品。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未極清淨。今此住中，已極清淨，是故說言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清淨忍。

【最勝寂靜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最勝寂靜安住心，謂於想受滅解脫。【最上成滿菩薩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何菩薩最上成滿菩薩住？謂諸菩薩安住於此，於菩薩道，已究竟，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大法灌頂。或一生所繫，或居最後，有從此住無間，即於爾時，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能作一切佛所作事。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十九頁云：云何菩薩最上成滿菩薩住？謂諸菩薩無礙解住一切行相，徧清淨，已堪為法王，受法灌頂。得離垢等無量無數勝三摩地。作彼所作一切智智。殊勝灌頂後三摩地，現在前，故得一切佛相，稱妙座，身諸眷屬，得大光明，往來普照。一切行相，一切智智，灌灑其頂。既灌頂已，善能引導所化有情，於彼解脫方便佛事，得如實智。速得無量無邊解脫陀羅尼門大神通力，及此增上大念大智，增上引發訓辭安立及大神通，增上引發善根清淨，受生威力，諸殊

勝事。一切如經，應知其相。當知是名略說最上成滿菩薩住。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法雲地說，是諸菩薩，住此地中，諸菩薩道，皆能圓滿。菩提資糧，極善周備。從諸如來大法雲所，堪能領受其餘一切有情之類，難可領受最極廣大微妙法雨。又此菩薩，自如大雲，未現等覺無上菩提。若現等覺無上菩提，能為無量無邊有情，等雨無比微妙法雨，珍息一切煩惱塵埃。能令種種善根稼穡，生長成熟。是故此地名法雲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最上成滿菩薩住。

【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瑜伽二十二卷八頁云：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謂如有一王所逼，而求出家，或為狂賊之所逼，或為債主之所逼，或為怖畏之所逼，或為活畏之所逼，而求出家，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最勝長尊上妙差別】 如世第一法釋名中說。【最極自在淨識為相】 佛地經論一卷十二頁云：如是淨土，因相圓滿，果相云何？最極自在淨識為相。謂大宮殿，最極自在，佛無漏心，以為體相。唯有識故，非離識外，別有實等，即佛淨心，如是變現，似眾寶等。如前已說境界相，如入清等，偏處定著識所現相。此即如來大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淨土種子，因緣力故，於一切時，徧一切處，不待作意，任運變現眾寶莊嚴。受用佛土，與自受用身，作所依止處。利他無漏淨土種子，因緣力故，隨他地上菩薩所宜變現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與他受用身，作所依止處。謂隨初地菩薩所宜現小現劣，如是展轉乃至十地，最大最勝。於地地中，初中後等，亦復如是。

【最勝光曜七寶莊嚴】 佛地經論一卷七頁云：最勝光曜七寶莊嚴者，謂大宮殿，用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或大宮殿，七寶莊嚴，最勝光曜言七寶者，一金、二銀、三吠琉璃、四半婆洛揭婆、五過濕濕揭婆、六赤真珠。謂赤蟲所出，赤真珠。或珠體，赤名赤真珠。七羯羅怛諾迦。就此所重，且說七寶。其實淨土，無量妙寶，綺飾莊嚴，非世所識。

【最後身菩薩不受化生】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卷十四頁云：問：如是四生，何者最勝？答：化生最勝。問：若爾，何故最後身菩薩，不受化生？答：二出世時，不和合故。謂劫初時，人受化生。爾時佛不出世。至劫減時，佛出於世。爾時人無化生。復有說者，化生輕飄，不堪與佛力無畏等，功德。王作依止故。復有說者，一切化生，其身微弱，不能荷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重擔。故復有說者，若受化生，便無親族眷

屬等事。而彼皆是妙業之果。菩薩長夜，勤修妙業，極圓滿故；不受化生。復有說者，菩薩長夜，精進熾然，造作增長感父母業。菩薩父母，亦於長夜，修習感聖子業。若受化生，則二所修，俱空無果。是以不受。有說：欲顯菩薩一切尊勝。所謂智見族姓位等。以是義故，不受化生。有說：為斷眾生族姓慢故，依勝族姓，不受化生。有說：欲攝引樂在家者，令入法故；不受化生。若受化生，彼當說言：佛無親屬，故毀家法。豈比我等。若菩薩生利帝利家，宗親強盛，而能厭捨，如棄涕唾，開甘露門，成等正覺。則彼皆生希有之想，所說敬受。有說：菩薩欲為法幢，作內外護，故不受化生。諸佛皆有內護外護。內謂菩提分法。外謂親屬。若無外護，當為外道惡黨所壞。故佛世尊，度諸釋種，以護正法。由此乃至六羣，必芻亦言：若有外道，來惱佛者；佛若不制，我等亦能以力伏彼。有說：欲止外道謗故，不受化生。謂佛親從觀世多宮沒，身光赫奕，照大千世界。入於母胎。十月滿已，從母胎出，即行七步。自稱獨尊，出家苦行，詣菩提樹，成正覺。尚被謗言：過百劫後，大幻當出，無父無母，食瞰世間。若受化生，便增謗語。是故菩薩，不受化生。有說：為欲饒益當來諸有情故，不受化生。所以者何？若受胎生，便有遺身，般涅槃後，雖越千載，無量有情，乃至若能於遺身界，如芥子許，起般淨心，恭敬供養，獲無邊福。生天受樂，得般涅槃。若受化生，便無是事。所以者何？化生命終，如燈光滅，無遺餘故。

【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二頁云：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者，謂如前說三勝樂。非據受樂，說滅盡定以為有樂。然斷受樂，說名為樂。又勝住樂，與樂相似。又即依此，有樂可得，說名為樂。謂如有一，從此定起，有所領受，作如是言：我已多住如是如是。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由依此故，說名有樂。

【惡】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惡？謂由於彼初見過患，冀背為性。

【惡色】 如勝處中說。

【惡欲】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耽著財利，顯不實德，欲令他知，名為惡欲。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惡欲？謂有一類實不誦持經律對法，廣說乃至實非證得八解脫者，而欲令他知，已實是誦持經律對法者，因斯而得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為作依恃。又自實無出家遠離所生善法，而為他人宣說開示，顯已證得如是等類，總名惡欲。

【惡貪】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惡貪？謂於他財物，及所攝受，起貪等貪，執

毀防護，堅著愛染，是名惡貪。復有惡貪，規他生命，貪皮角等，飲血飲肉。如是二種，總名惡貪。

【惡見】 如惡見五種中說。

【惡慧】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惡慧？謂住自見，取執，執不平等難捨言論。

【惡說】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不順言，性不堪忍，故名惡說。

【惡法】 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又先捨惡法，復還取，名為惡法。

【惡道】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言惡道者，不不正故。

【惡趣】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惡趣者，謂諸惡趣。

【惡魔】 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十七頁云：問何故名魔？答：斷慧命故；或常放逸而自害故。問何故名惡？答：懷惡意樂成就惡法及惡慧故。

【惡友】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由五種相，建立惡友。一、無羞恥，二、有邪見，三、懈怠，四、有邪行，五、性怯劣。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立善說者，及與善友。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諸有朋儕，引導令作非利益事，名為惡友。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八頁云：惡友性相，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又略說者，若於放逸，或於惡行，或於下劣，諸善功德，而相勸應，知是類，總名惡友。

【惡行】 瑜伽八卷六頁云：邪行自性，故名惡行。

二解 如三惡行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非法行，不平等行，現在前故；說名惡行。

四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一切不善身業，名為惡行。如說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由此惡業，數現行故，於諸惡趣，或已隨得，或當隨得，或現隨得。是故說彼名為惡行。

五解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惡行有三。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恆行身語意惡行，故名惡行。由貪瞋癡，能引殺生等諸不善行。又即依此貪瞋癡門，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故建立三不善根。所以者何？以諸有情愛味世間所有為因，行諸惡行。貪求財利，行惡行故；分別世間怨相為因，行諸惡行。由懷瞋恚，不忍他過，多行惡故。執著世間邪法為因，行諸惡行。由懷愚癡，起顛倒見，因祠祀等，行諸惡故。是故此貪瞋癡，亦名惡行；亦名不善根。

【惡作】 瑜伽十一卷四頁云：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器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悵。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強出家。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云我何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誼動今，此亦是憂戀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

二解 如悔中說。

三解 顯揚一卷十頁云：惡作者謂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若染不染，恨快追變為體，能障奢摩他為業。乃至增長惡作為業。如經說：若懷追悔則不安隱。乃至廣說。

四解 集論一卷十頁云：何等惡作，謂依樂作，應作不應作，是愚癡分，心追悔為體，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時或非時，或應爾或不應爾，能障心住為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惡作，謂心變悔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惡作，謂心變悔為性。謂惡所作，故名惡作。此惡作體，非即變悔。由先惡所作，後起追悔故。此即如果從因為目，故名惡作。譬如六觸處，說為先業。此有二位。謂善不善。於二位中，復各有二。若善位中，先不作善，後起悔心，彼因是善。悔亦是善。若先作惡，後起悔心，彼因不善。悔即是善。若不善位，先不作惡，後起悔心，彼因不善。悔亦不善。若先作善，後起悔心，彼因是善。悔是不善。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惡作，謂心變心懷心悔，我惡作惡作性，總名惡作。

八解 發智論二卷九頁云：云何惡作，答：諸心焦灼懷變惡作心追悔性，是謂惡作。

【惡因論】 瑜伽八十九卷十六頁云：此中施設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如是或謂自在變化

等因所作。

【惡作障】 如五種善法障中說。

【惡行根】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又云：應知此中諸貪瞋疑三不善根，能與身等惡行為根。

【惡戒者】 瑜伽五十三卷二頁云：由惡戶羅增上力故，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名惡戒者。

【惡取空】 瑜伽七十五卷九頁云：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如是問已，彼若答言：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應告彼曰：汝何所欲？名言世俗，為從因有自性，可得為唯名言世俗說。有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名言世俗，從因而生，而非是有，不應道理。若唯名言世俗說，有若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此顛倒事故，為有為無，若言有者，說一切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

【惡見過失】 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

【惡見五種】 成唯識論六卷九頁云：云何惡見，於諸諸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攝苦為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相，差別有五。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偏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滅論等，分別趣攝。三邪見。謂誘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偏故。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或有妄執非道為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關評所依為業。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然有處說執為最勝，名為見取；執得清淨，名為戒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如何非滅計道，說為邪見，非二取

編。

【惡取空者】 瑜伽三十六卷十七頁云：云何名為惡取空者？謂有沙門、或婆羅門、由彼故空，亦不信受；於此而空，亦不信受。如是名為惡取空者。何以故？由彼故空，彼實是無。於此而空，此實是有。由此道理，可說為空。若說一切都無所有何處，何者，何故名空，亦不應言。由此即說為空。是故名為惡取空者。

【惡思思議】 如二種思議中說。

【惡行有情】 如哀愍依處中說。

【惡說者性】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惡說者性。一、無行故，二、邪行故，三、不忍故，四、無羞恥故，五、不律儀故。

【惡不善法】 瑜伽二十三卷四頁云：云何名為惡不善法？謂諸貪欲、及貪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若諸瞋恚、若諸愚癡、及二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是名種種惡不善法。

【惡趣壽量】 俱舍論十一卷十七頁云：已說善趣壽量短長，惡趣云何？論曰：四大王等六欲天壽，如其次第，為等活活名六捺落迦一晝一夜，壽量如次第，亦同彼天。謂四大王壽量五百於等活地獄為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以如是年，彼壽五百。乃至他化壽萬六千於炎熱地獄為一晝一夜，乘此晝夜成月及年，彼壽如斯萬六千歲。極熱地獄壽半中劫，無間地獄壽一中劫，傍生壽量多無定限。若壽極長，亦一中劫。謂離陀等諸大龍王，故世尊言大龍有八，皆住一劫。能持大地。鬼以人間一月為一日，乘此成月歲壽五百年。乘那落迦，云何壽量？世尊寄喻，顯彼壽言如此。人間伐梨二十成摩揭陀國一麻婆訶量。有置巨勝，平滿其中，設復有能百年除一，如是巨勝，易有盡期。生類部陀，壽量難盡。此二十倍，為第二壽。如是後後二十倍增，是謂寒地獄壽量。

【惡趣相應雜染】 如七種雜染中說。

【惡趣得非擇滅】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七頁云：問：由何善法，修諸行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答：或由布施，或由持戒，或由聞慧，或由思慧，或由修慧，諸修行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由布施等，有雖十二年開門大施，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吠邏摩屈路羅等。由彼不能厭生死故。有雖於一施一團食，而於惡趣，得非擇滅。由彼深能厭生死故。由持戒者，有雖盡壽持別解脫戒，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前說故。有雖能持一晝夜戒，而於惡趣，得非擇滅。如前說故。由聞慧者，有雖具解了

三藏文義，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前說故。有雖解了一四句頌，而於惡趣，得非擇滅。如前說故。由思慧者，有雖具思惟外內書論，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前說故。有雖思惟少分觀法，而於惡趣，得非擇滅。如前說故。即不淨觀持息念等及諸念住。由修慧者，有雖具得八地世俗定，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前說故。即是外道猛喜子等，有雖修習少分觀門，而於惡趣，得非擇滅。如前說故。即煖頂忍極鈍根者，得下品忍時，於諸惡趣，皆得非擇滅。大德說曰：要無漏慧，覺知緣起，方於惡趣，得非擇滅。離聖道不能越諸惡趣故。評曰：彼不應作是說。善薩九十一劫不墮惡趣，豈由以無漏慧，覺知緣起，應作是說。或施、或戒、乃至下忍，皆於惡趣，得非擇滅。

【惡業道於何處起】 俱舍論十六卷十頁云：諸惡業道，何處起？耶頌曰：有情、名、色、名身等處起。論曰：如前所說四節業道，三、三、隨其次第，於有情等四處而生。謂殺等三，有情數起。偷盜等三，眾具處起。即邪見一，名色處起。虛誑語等三，名身等處起。

【惡因無因有三種過】 瑜伽八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施設惡因無因，有三種過？謂現法中不善俱行不善諸受，宿世業為因，亦有過失；現法業為因，亦有過失。若言此受，宿世惡業以為因者，是則一依於不善諸樂法受，而有其樂不善受。生此用宿世諸不善業以為因，生不應道理。何以故？非彼宿世諸不善業，於現法中，感樂異熟，應正道理。若言此受，用現法中惡業為因，是則退失自意所立諸惡因論，及無因論，謂諸所受皆宿因作，乃至廣說，是名初過。又若說言，諸不善法皆用宿世惡業為因，是則決定所有善法，亦用宿世善法為因。如是所有不善對治諸善，加行俱生精進，皆成無用。如是名為第二過失。又若現在無有七用，是則應無依善不善，審正觀察，是所應作，所不應作。又如實智，應成無用。謂了知已，此我應轉；此我應成，彼非有故；此亦非有故。如實智，理不成就。智不成故，念不定住。念不住故，無三摩地。無有定故，不正尋思，令心迷亂。故便應欣慕愚夫同意所樂諸根。由彼復得愚夫同意所樂法故，是則退失并沙門法，及沙門論。如是名為第三過失。若略說此，有三種過。謂現在世諸不善受，因不成過，謗精通過，謗正智過。

【惡業道各由何根究竟】 俱舍論十六卷十頁云：如先所說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何根究竟何業業道？耶頌曰：殺、謊語、瞋恚，究竟皆由瞋。盜、邪行、及貪，皆

由貪究竟。邪見。疑究竟。許所餘。由三論曰。惡業道中。殺生。龜語。曠志業道。由曠究竟。要無所顧極惡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故。諸不與欲。欲邪行貪。此三業道。由貪究竟。要有所顧極染污心。現在前時。此三成故。邪見究竟。要由愚癡。由上品癡現前成故。虛誑離間雜穢語三許。一由三根究竟。以貪曠等現在前時。一能令此三成故。

【惡趣劣分衆生壽量長遠】 顯揚十八卷十八頁云：何因緣故。於那落迦。傍生趣劣分衆生壽量長遠。非於欲界所攝善趣。謂惡趣長壽。由二因故。一欲界善法。思擇勵力方能起故。二諸不善法。不由思擇任運起故。

【發心】 顯揚二卷十九頁云：發心者。謂諸菩薩發菩提心。若諸菩薩。住菩薩法性。爲欲利益十方世界所有有情。依彼行相強勝因緣。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發大誓願。受發心法。謂我必定當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度十方一切有情。令離諸煩惱故。及離諸苦難故。

【發起】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愛之纏及隨眠。成其中品。及輒品故。說名發起。【發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言發遣者。謂除五蓋。內持心故。又由此故。發遣其心。令趣無上安隱處故。

【發心品】 如瑜伽三十五卷九頁至十六頁廣說。

【發心願】 如正願五種中說。

【發起善】 集論二卷八頁云：何等發起善。謂信等所發身業語業。【發起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在家有情。爲求財寶。初興加行。名發起界。出家有情。先樂出家。求出家故。生決定欲。名發起界。

【發光地】 瑜伽四十八卷六頁云：由發開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是故此地名發光地。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名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名發光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增上心住。如增上心住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由彼所得三摩地及閣持陀羅尼。能爲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

三解 顯揚三卷二頁云：三發光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二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三摩地。蘊大智光明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爲發光。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三地。說名發光。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大

法光明所依止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三地名爲發光。由此地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常不相離。無退轉故。於大乘法。能作光明。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者。謂此地中。證希有定。能發智光。照了諸法。故名發光。得已不失。名無退轉。諸靜慮定。說名等持。諸無色定。說名等至。或等持者。心一境相。言等至者。正受現前。大法光明所依止者。謂此地中。與定相應。無退轉故。於諸大乘契經等法。得智光明。此地是彼所依因。故名發光。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發問五種】 瑜伽釋十頁云：又發問者。略有五種。一不解故問。二疑惑故問。三試驗故問。四輕觸故問。五爲欲利樂有情故問。今是第五專爲利樂諸有情類。造斯論故。

【發生不信】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三因緣。發生不信。一由不正知。三寶功德故。二行外道見故。三未遇諸佛及聖弟子三種神變。隨其一種所調伏故。

【發起不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發起不善。謂煩惱隨煩惱所起身業語業。【發起無記】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發起無記。謂名句文身所攝受諸心心所法。所發身業語業。

【發起邪願】 瑜伽二十二卷九頁云：云何名爲發起邪願。謂如有一。依止邪願。修行梵行。言我所有若戒若禁。若常精勤。若修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或復愛樂利養恭敬。而修梵行。謂因此故。從他希求利養恭敬。即於如是利養恭敬。深生染著。如是名爲發起邪願。

二解 顯揚七卷十五頁云：發起邪願者。如有一人。發起邪願。行於梵行。謂我今所修戒禁。梵行。當爲天主。或作餘天。或復樂欲利養尊敬。謂從他人求諸利養。及與尊敬。或唯願證利養尊敬。如是名爲發起邪願。

【發心五相】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復次菩薩最初發心。於諸菩薩所有正願。是初正願。善能攝受其餘正願。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爲其自性。又諸菩薩。起止願心。求菩提時。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如是發心。定自希求無上菩提。及求能作有情義利。是故發心。以定希求爲其行相。又諸菩薩。緣大菩提。及緣有情一切義利。發心希求。非無所緣。是故發心。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爲所緣境。

又諸菩薩、最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爲上首故；是善、極善、是賢、極賢；是妙、極妙、能達一切有情處所三業惡行、功德相應。又諸菩薩、最初發心所起正願、於餘一切希求世間出世間義妙善正願、最爲第一；最爲無上。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有五種相：一者、自相；二者、行相；三者、所緣；四者、功德；五者、勝勝。

【發起最勝】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發起最勝者，在勝解行地最上品忍中。【發起意化】佛地經論六卷十四頁云：又如衆生，發起意業，由是衆生，發起諸業；如是如來，成所作智發意化業，由是如來，爲欲宣說彼對治故，顯彼所樂名句字身，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衆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發起意化意業相成所作智相應意業，能發身語二種業，故就用說名發起意業，故此意業，由智發成，是故說名發起意業。能起化或智相分現似彼故，此化意業爲欲宣說彼對治者，爲說有情諸行對治，此所說法，名句字身以爲自性，是故顯示名句字身，如來隨彼有情所樂，說名身等，令起愛樂，發生對治，是則如來成所作智相分中現變化意業，發名身等，宣說有情諸行對治，由此力故，令諸有情自心變似佛所說法，深生愛樂，發起對治，是故說名發起意業。

【發心自性】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復次菩薩，最初發心，於諸菩薩所有正願，是初正願，善能攝受其餘正願，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爲其自性。【發心神用】如五種神用中說。【發心功德】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最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爲上首故；是善、極善、是賢、極賢；是妙、極妙、能達一切有情處所三業惡行、功德相應。

【發心行相】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起正願心求菩提時，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如是發心，定自希求無上菩提，及求能作有情義利，是故發心，以定希求爲其行相。

【發心所緣】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緣大菩提，及緣有情一切義利，發心希求，非無所緣，是故發心，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爲所緣境。

【發心大性】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發心最勝】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最初發心所起正願，於餘一切希求世間出世間義妙善正願，最爲第一；最爲無上。

【發心二種】顯揚二卷十九頁云：此受發心，復有二種：一、世俗發心，二、證法性發心。世俗發心者，謂如有一隨智者前，恭敬而住，起增上意，發誓願言：長老憶念，或言聖者憶念，或言陽波陀耶。我，如是名，從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爲欲饑益諸有情故；從今已往，凡我所修布施持戒忍辱等正勤靜慮及慧一切皆爲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願尊證知，我是菩薩。第二、亦復如是。證法性發心，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已悟自身菩薩初極喜地，已入菩提定無生位，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已悟自身將近等近大菩提果，證解自他悉平等，故得大我意，已不至住流轉寂滅菩薩道，故得廣大意，由是故於大菩提，願不退轉，是謂證法性發心。

【發心四相】瑜伽四十七卷二十頁云：又卽如是菩薩發心，略有四相，應當了知何等爲四：一者、何相菩薩發心，二者、發心何所緣慮，三者、發心何狀，何自性起，四者、發心有何勝利。由此四相，應當了知菩薩發心。謂諸菩薩勝解行住，已善積集一切善根於菩薩行，已正超出略說是相，菩薩發心，又諸菩薩緣當來世無倒速疾一切菩提資糧圓滿，一切菩薩利有情事圓滿，無上正等菩提一切種一切佛法圓滿，諸佛所作事業圓滿，略說緣慮如是發心，又諸菩薩無倒速疾發起一切菩提資糧，隨順於諸有情一切善法，隨順廣大發心，又諸菩薩發心，已超過然妙智，隨順偏一切種種諸佛所作事業，隨順廣大發心，又諸菩薩發心，已超過菩薩凡異生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成佛眞子，決定趨向正等菩提，決定紹繼如來聖種，又正獲得如實證淨，極多歡喜，於他有情遠離多分忿害，闕評於一切種種菩薩所作利衆生事，於一切種菩提資糧圓滿，於一切種無上菩提一切佛法，於一切種佛所作事，以淨增上意樂，攀緣勝解趣入，於是諸法，速疾圓證，自觀己身，能正隨順，如是解了，極多歡喜，又自觀見妙善廣大能引出離無染無等攝受饒益身心歡喜，於此無量熾然善法，皆悉成就，又自了知，我於無上正等菩提，今已鄰近，於大菩提，我勝意樂，已得清淨，我今已離一切怖畏，由是因緣，極多歡喜，由諸菩薩，已能發起善決定心，於五怖畏，皆悉除斷，由善修習無我妙智，分別我想，尚不復轉，況當得有分別我愛，或資生愛，由是因緣，無不活畏，由於他所，無所希望，常自發起如是欲樂，我當饒益一切有情，非於有情，有所求覓，由是因緣，無惡名畏，由離我見，於我無有失壞想轉，故無死畏，自知死後，於當來世，決定值遇諸佛菩薩，由此決定無惡趣畏，由意樂見一切世間，尚無有一與我齊等。



何況殊勝。是故無有處染怯畏。菩薩如是遠離一切五種怖畏。遠離一切聞說甚深正法驚怖。遠離一切高慢憍傲。遠離一切他不饒益種種邪行所起瞋恚。遠離一切世財貪喜。無染汙故。無所憎背。有熾然故。無俗意樂。能圓滿證一切善法。

【發心四因】 瑜伽三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四因謂諸菩薩種性具足。是名第一初發心因。又諸菩薩賴佛菩薩善友攝受。是名第二初發心因。又諸菩薩於諸眾生。多起悲心。是名第三初發心因。又諸菩薩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無有怯畏。是名第四初發心因。如彼廣釋。

【發心四緣】 瑜伽三十五卷十頁云。云何四緣。謂善男子。或善女人。若見諸佛及諸菩薩。有不思議甚奇希有神變威力。或從可信聞。如是事。既見聞已。便作是念。無上菩提。具大威德。命安住者。及修行者。成就如是所見所聞。不可思議神變威力。由此見聞。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一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見聞。如前所說神變威力。而聞宣說。依於無上正等菩提微妙正法菩薩藏教。聞已深信。由聞正法。及與深信。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二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聽聞如上正法。而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見是事已。便作是念。菩薩藏法。久住於世。能滅無量眾生大苦。我應住持菩薩藏法。發菩提心。為滅無量眾生大苦。由為護持菩薩藏法。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三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親見正法欲滅。而於末劫末世時。見諸濁惡眾生身心。十隨煩惱之所纏亂。謂多愚癡。多無慚愧。多諸慳嫉。多諸憂苦。多諸羸重。多諸煩惱。多諸惡行。多諸放逸。多諸懈怠。多諸不信。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大濁惡世。於今正起。諸隨煩惱所纏亂時。能發下劣聲聞獨覺菩提心者。尚難可得。況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發心者。我當應發大菩提心。今此惡世。無量有情。隨學於我。起菩提願。由見末劫難得發心。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緣。

【發心四方】 瑜伽三十五卷十三頁云。云何四方。一者自力。二者他力。三者因力。四者加行力。謂諸菩薩。由自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是名第一初發心力。又諸菩薩。由他功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是名第二初發心力。又諸菩薩。宿習大乘相應善法。今暫得見諸佛菩薩。或暫得聞稱揚讚美。即能速疾發菩提心。況親視力。聞其正法。是名第三初發心力。又諸菩薩。於現法中。親近善

士。聽聞正法。諦思惟等。長時修習種種善法。由此加行。發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力。若諸菩薩。依上總別四緣四因。或由自力。或由因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堅固無動。或由他力。或加行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不堅不固。亦非無動。

【發心隨決定】 顯揚八卷九頁云。發心隨決定者。謂諸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起決定心。乃至證於無上正等覺。不復退轉。

【發諸功德道】 雜集論九卷十五頁云。發諸功德道者。謂著摩他毗鉢舍那。由此能成辦一切功德。

【發起疾病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自持羊毛。過三踰繕那。或荷重擔。或上過人樹等。當知是名發起疾病過失。

【發一心發一語】 瑜伽五十五卷一頁云。如本地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又如是言。由一淨心。當往善趣。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發起身業語業】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云何發起身業語業。謂由發身語業。智前行。故。次欲生。故。次功用。起。故。次隨順。功用。為先。身語業。風轉。故。從此發起身業語業。

【發願便得往生】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問。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答。為化懈意種類。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蒙勸勵時。便捨懈意。於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當得法性。應知是。名此中密意。

【發正等菩提心品】 如瑜伽五十卷十七頁至二十一頁說。

【發心是趣入所攝】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此據世俗言說道理。是故發心。趣入所攝。

【發心是學所依止】 瑜伽三十五卷十頁云。又諸菩薩。以初發心。為所依止。為建立。故。善於一切菩提分法。及作一切有情義利菩薩學中。皆能修學。是故發心。是諸菩薩學所依止。

【發心是大悲等流】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衆生，爲欲濟拔發菩提心，是故發心，是悲等流。

【發心能爲菩提根本】 瑜伽三十五卷九頁云：又諸菩薩，要發心已，方能漸次證無上正等菩提，非未發心，是故發心，能爲無上菩提根本。

【發菩提心墮於決定】 如三種墮於決定中說。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加行】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加行：一、意樂加行，二、正行加行。意樂加行者，謂即利益安樂意樂，日夜增長，正行加行者，謂於日夜能自成熟佛法，加行及於衆生，隨能隨力，依前所說意樂加行，起與利益安樂加行。

【發心堅固菩薩二種善勝意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於諸衆生，發起二種善勝意樂：一者，利益意樂，二者，安樂意樂。利益意樂者，謂欲從彼諸不善處，拔濟衆生，安置善處。安樂意樂者，謂於貧賤無依無怙諸衆生，所離染汙心，欲與種種饒益樂具。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種發心勝利】 瑜伽三十五卷十五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略有二種發心勝利：一者，初發菩提心已，即是衆生尊重福田，一切衆生，皆應供養，亦作一切衆生父母；二者，初發菩提心已，即能攝受無惱害福。由此菩薩，成就如是無惱害福，得倍輪王護所守護。由得如是護所護故，若寢若寤，若迷若悶，等一切麤麁藥，又宅神人，非人等，不能惱害。又此菩薩，轉受餘生，由如是福所攝持，故少病，無病，不爲長時重病所觸。於諸衆生，所取義利，能以身語勇猛而作。常爲衆生宣說正法，身無極倦，念無忘失，心無勞損。菩薩本性住種性時，一切麤重，性自微薄。既發心已，所有麤重，轉復輕微。謂身麤重，及心麤重。苦餘衆生，爲欲息滅疾疫災橫，所用無驗咒句明句，菩薩用之，尙令有驗。何況險者。成就增上柔和忍辱，能忍他惱，不惱於他。見他相惱，深生悲憫。忿嫉詬等諸隨煩惱，皆能摧伏，令勢微薄。或暫現行，速能除遣。隨所居止國土城邑，於中所有恐怖闢諍饑饉過失，非人所作疾疫災橫，未起不起，設起，尋滅。又此最初發心菩薩，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多分於此那落迦趣，速能解脫，受小苦受，生大厭離。於彼苦受，諸衆生等，起大悲心。如是一切，皆因攝受無惱害福，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由能攝受無惱害福，便得領受如是等類衆多勝利。

【發心堅固菩薩所攝善法有二種勝】 瑜伽三十五卷十五頁云：最初發心堅固

菩薩，由初發心求菩提故，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有二種勝。一者，因勝，二者，果勝。謂諸菩薩所攝善法，皆是無上正等菩提能證因故。所證無上證等菩提，是此果故。比餘一切聲聞獨覺所攝善法，尙爲殊勝。何況比餘一切有情所攝善法，是故菩薩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因果俱勝。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增長大善法門】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增長大善法門：一者，自利加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二者，利他加行，能脫一切有情衆苦。如二增長大善法門，如是二種大善法聚，二種無量，大善法藏，當知亦爾。

【發心堅固菩薩有二種不共世間甚希奇法】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略有二種不共世間甚希奇等。何等爲二？一者，攝諸衆生，皆爲眷屬；二者，攝眷屬過所不能染。攝眷屬過，有其二種：謂於眷屬饒益損減，染汙違順，如是二事，菩薩皆無。

【喜】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爲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喜】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三頁云：若於有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慶其樂，當知是喜。

【喜】 此喜無量之喜。瑜伽四十四卷十頁云：若諸菩薩，於有樂者，發起隨喜增上意樂，善緣十方，修喜俱心，是名爲喜。

【喜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喜界？謂順喜觸所起心喜，平等受所攝，是名喜界。復次修初二靜慮順喜觸所起心喜，平等受所攝，是名喜界。

【喜足】 瑜伽二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喜足？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喜樂，生正知足。於所未得所有衣服，或麤或妙，更無希望，更無思慮。於所已得，不染不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如於衣服，於其飲食臥具等事，當知亦爾。是名喜足。

【喜】 瑜伽八十七卷十五頁云：無願解脫門爲終止故，名爲喜足。

【喜根】 瑜伽十一卷十頁云：喜根者，謂第二靜慮中，即第二靜慮攝。

【喜】 俱舍論三卷六頁云：即此心悅，除第三定，於下三地，名爲喜根。第三靜慮，心悅安靜，離喜貪故，唯名樂根。下三地，中心悅震動，有喜貪故，唯名喜根。

【喜】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喜根？謂順喜觸所生心喜，平等受所攝，是名喜根。復次修初二靜慮順喜觸所生心喜，平等受所攝，是名喜根。

【喜】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喜根云何？依悅順觸所生心悅，

平等受所攝；是謂喜根。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喜根云何？謂觸順喜受觸者所起心喜，平等受所攝，是名喜根。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喜根云何？謂順喜受觸所觸時所起心喜，平等受所攝，是名喜根。

【喜足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喜足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不喜足過患，喜足功德，故名喜足論。

【喜足天】 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觀史多天，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習足，故名喜足。

【喜無量】 顯揚四卷二頁云：三喜無量。謂喜心俱，乃至廣說。喜心俱者：於有樂衆生，隨喜彼樂阿賴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欲與苦具不喜樂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樂具不喜樂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治欲與不宜不喜樂故。餘如前說二解。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喜無量云何？謂喜及喜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喜無量。

【喜覺支】 法蘊足論七卷十六頁云：云何喜覺支？謂世尊說：大名當知，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謂此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佛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癡不纏心，於如來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如來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住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諸佛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進觀，智者內證，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法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癡不纏心，於正法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正法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住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正法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僧伽，謂佛弟子，具足妙行，質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又佛弟子，有預流果，有一來向，有一來果，有不還向，有不還果，有阿羅漢向，有阿羅漢果，如是總有四雙八支，補特伽羅，如是僧伽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知見具足，應請，應屈，應奉，恭敬，無上

福田，世所應供。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僧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癡不纏心，於僧伽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僧伽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住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僧伽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戒，謂我淨戒，不戒不穿，不雜不穢，堪受供養，無隱昧，善究竟，善受持，智者稱讚，常無譏毀。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戒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癡不纏心，於自戒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自戒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住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自戒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施，謂我今者，善得勝利，雖居無量，慳垢所纏，衆生聚中，而心遠離一切，捨垢，能行惠施。雖處居家，而能不著一切財寶，舒手布施，作大福祀，供養福田，惠捨具足，樂等分布。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自施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癡不纏心，於自施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自施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住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自施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復次大名，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天，謂有四大，天衆，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觀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如是諸天成，成就信，故，戒，放，捨，故，慧，故，從此處，沒，生，彼，彼，天，受，諸，快樂。我亦有信，信聞捨，慧，亦當生彼，與諸天衆，同受快樂。彼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天時，貪不纏心，瞋不纏心，癡不纏心，於諸天所，其心正直，心正直，故得義威勢，得法威勢，於諸天所，能引起欣。欣故生喜，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樂故心定，心定故於不平等諸有情類，得住平等。於有惱害諸有情類，住無惱害，得預流法，於諸天所，修隨念故，乃至能證究竟涅槃。修如是六隨念時，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欣，極，欣，現，前，極，欣，欣，類，適，意，說，意，喜，性，喜，類，樂，和，合，不，別，離，歡，欣，悅，豫，有，堪，任，性，踴，躍，性，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亦，名，喜，覺，支，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欣，極，欣，乃至歡喜，歡喜性，是名喜覺支。二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十二頁云：問何故立喜為覺支耶？答：順覺悟義，是

覺支義。喜順彼勝，故立覺支。問：云何喜順彼勝？答：以修道中，九地九品，數修勝覺。如如於諸能如實覺，如是如是發生勝喜。如如生喜，如是如是復樂於諦起如實覺。如人掘地，得諸珍寶。如如掘地，如是如是得寶生喜。如如得寶生喜，如是如是復樂掘地。此亦如是。問：何故不立喜爲道支？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喜非順彼勝，故不立道支。問：云何喜非順彼勝？答：如如於諸發生勝喜，如是如是樂住不去，故於求趣，喜非隨順。如人在路，有所樂著，於所趣方，不能速至此，亦如是。

【喜壞和合】 如離間語者相中說。

【喜樂顛倒】 如業顛倒中說。

【喜樂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煙貪中說。

二解 如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喜貪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四頁云：喜貪差別，我今當說。緣依止受所生欣樂，說名爲喜。緣生受境所起染著，說名爲貪。又於將得境界生喜者，若於已得境界生名貪。又於已得隨將受用名喜。即於此事，正受用時名貪。又於能得境界方便名喜。即於境界名貪。又於後有名喜。於現前境界名貪。又於所愛他有情類榮利名喜。於自所得榮利名貪。

【喜足少欲】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二頁云：言喜足者，無不喜足。少欲者，無大欲。所無二種，差別云何？對法諸師成作是說：於已得妙衣服等，更多求，名不喜足。於未得妙衣等，多希求，名大欲。豈不更求，亦緣未得，此二差別，便應不成。是故此中，應作是說：於所已得，不妙不多，悵望不歡，名不喜足。於所未得衣服等事，求妙求多，名爲大欲。喜足，少欲，能治此。故與此相違，應知差別。喜足，少欲，通三界無漏。所治二種，唯欲界所繫。喜足，少欲，體是無貪。所治二種，欲貪爲性。

【喜無甚定】 法蘊足論六卷八頁云：復有一類喜俱行心，無怨無敵，遠離惱害，廣大無量，善修習故，想對一方勝解，備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三。云何爲喜？謂有一類，作是思惟：有復獲益，深可欣。彼依出家，或依遠離，由思擇力，內所發起，色界定善心欣，極欣，現前極欣，欣性，欣類，適意，悅意，喜性，喜類，樂和合，不別離，歡欣悅豫，有堪任性，踴躍，踴躍性，歡喜，歡喜性，總名爲喜。復次與喜相應受想行識，及所等起身語二業，不相應行，亦名爲喜。復次喜心定有二種：一、狹小，二、無量。云何狹小喜心定？加行修何，加入狹小喜心定，謂有一類，於諸可愛可樂可喜可意有情，謂父母兄弟姊妹及餘隨一

親屬朋友。彼於如是狹小有情，令狹小喜俱心住等住。近住安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度彼有情，得樂離苦。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而慶狹小有情，復益齊此。未名狹小喜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狹小喜心定。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念住。一緣，思惟狹小諸有情，相欣慰狹小有情，復益齊此。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狹小喜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喜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欣慰狹小有情，復益齊此。名爲已入狹小喜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狹小喜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狹小喜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狹小喜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狹小喜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狹小喜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喜心定。云何無量喜心定？加行修何，加入無量喜心定，謂即於狹小喜心定，數數修習，令心隨順，調伏寂靜，數復調練，令其實直，柔軟，堪能與後勝定，作所依止。然後漸令勝解，備滿於東方等無量有情，欣慰獲益。被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欣慰無量有情，復益齊此。未名無量喜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無量喜心定。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無量諸有情，相欣慰無量有情，復益齊此。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量喜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喜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欣慰無量有情，復益齊此。名爲已入無量喜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無量喜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無量喜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無量喜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無量喜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無量喜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喜心定。

【喜等覺支】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云何喜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心欣，極欣，歡欣，欣欣，欣類，適意，悅意，可意，踴躍，非不踴躍，悅受，適悅，調柔性，堪任性，歡悅，歡悅性，歡喜，歡喜性，是名喜等覺支。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一頁云：喜等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心欣，極欣，歡欣，欣欣，欣類，適意，悅意，喜性，喜類，樂和合，不別離，歡欣悅豫，有堪任性，踴躍，踴躍性，歡喜，歡喜性。



識曾受曾了，名為已見。彼無眼識曾受曾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已見。如是名為不見言見。何等名為見言不見。謂為眼識曾受曾了，名為已見。彼有眼識曾受曾了，隱藏如是想忍見樂，言我不見。如是名為見言不見。何等名為彼或為已。謂有一類，身行劫盜，王等執問，汝為賊，不彼得問。已竊自思惟，若實答者，必為王等或殺或縛，或復騙擄，或奪資財。我今宜隱自隱自覆，自藏實事。故以正知說虛誑語。既思惟已，答王等言：我實不為不與取事。是名為已。何等名為或復為他。謂有一類，親族知友，行於劫盜，王等為證，執問彼言：汝知此人行劫盜，不彼得問。已竊自思惟，若實答者，我諸親友，必為王等或殺或縛，或復騙擄，或奪資財。我今宜應隱覆藏，故以正知說虛誑語。既思惟已，答王等言：我知親友，決定不為不與取事。是名為他。何等名為或為名利。謂有一類，多有所欲，多有所思，多有所願，作是思惟：我當施設如是如是虛誑方便，必當獲得可意色聲香味觸等。既思惟已，方便追求。故以正知說虛誑語。如是名為或為名利。何等名為故以正知說虛誑語。謂自隱藏想忍見樂，故思明了數數宣說施設標示違想等事。如是名為故以正知說虛誑語。即於此中，何名虛誑。何名虛誑語。何名離虛誑語而說。名為乃至命終離虛誑語。即波索迦第四學處。虛誑語者，謂事不實名虛想等不實名誑。是名虛誑。虛誑語者，以貪瞋癡遠事想說，令他領解，名虛誑語。即前所說波索迦於虛誑語，能善思擇，厭患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為，不行不犯，棄捨壞業，不拒不逆，不違不越。如是名為離虛誑語。是故說名乃至命終離虛誑語。即波索迦第四學處。

【虛誑語者】法蘊足論一卷十四頁云：且何名為虛誑語者。如世尊說：有虛誑語者，或對平等，或對大眾，或對王家，或對執理，或對親族，同檢問言：咄哉男子，汝知當說，不知勿說。汝見當說，不見勿說。彼得問已，不知言知，知言不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彼或為已，或復為他，或為名利，故以正知說虛誑語，不離虛誑。如是名為虛誑語者。

【虛空無為】顯揚十八卷十六頁云：虛空無為者，由心所緣，境相相似，故立為常。非緣彼心緣彼境界，有時變異故。

【虛空實有】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頁云：問：以何緣故，知有虛空。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以佛說故，知有虛空。謂契經中，佛處處說：虛空、虛空。故知實有。問：為但信教知有虛空，為此虛空亦現量得。答：亦現量得。若無虛空，一切有物，應無容處。既

有容受諸有物處，知有虛空。復作是說：以有往來聚集處故，知有虛空。若無彼因，彼亦不有。言彼因者，即是虛空。虛空是彼容受因故。復作是說：容有礙物，知有虛空。若無虛空，彼無容處。復作是說：若無虛空，應知一切皆有障礙。既明見有無障礙，故知虛空決定實有。無障礙相是虛空故。大德說曰：虛空不可知，非所知事。故所知事者，色非色性。虛空與彼俱不相應。所知事者，謂此彼性。虛空與彼俱不相應。此虛空名，但是世間分別假立。評曰：應作是說：實有虛空，非彼不知，即謂非有。由前教理，實有虛空。問：若爾，虛空有何作用。答：虛空無為，無有作用。然此能與種種空界，作近增上緣。彼種種空界，能與種種大種，作近增上緣。彼種種大種，能與有對造色等，作近增上緣。彼有對造色，能與心所法，作近增上緣。若無虛空，如是展轉因果次第，皆不成立。勿有此失。是故虛空體相實有，不應撥無。

【虛妄分別】成唯識論八卷十七頁云：有漏心等，不證實故，一切皆名虛妄分別。二解 如五種想分別相中說。

【虛空非大種】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四頁云：問：何故虛空不立大種。尊者世友，作是釋言：以虛空無大種相故。謂有增有減，是大種相。無增無減，是虛空相。有損有益，是大種相。無損無益，是虛空相。有與有衰，是大種相。無與無衰，是虛空相。是故虛空不立大種。尊者妙音，作如是釋：虛空大種，其相各異，謂有情身中所有大種，多是先業異熟所生。虛空體無異熟生義，由此虛空不立大種。大德說曰：虛空雖大，而體非種，不能生故。餘有為法，雖能為種，而體非大，相不徧故。由此虛空，不立大種。

二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四頁云：問：何故虛空不名大種。答：虛空無有大種相故。謂大虛空，是大非種。以常住法，無造作故。大德妙音，亦作是說：虛空大種，其相各異。虛空雖大，而體非種。又諸大種，若能成身，多是有情業異熟攝。虛空無彼業異熟相，是故虛空定非大種。

【虛妄語惡行】集異門論十卷一頁云：云何虛誑語惡行。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虛誑語者，或在實諒者前，或在大眾中，或在王家，或在執理家，或在親友家，為令證故，作是問言：汝善男子，應自憶念。若知便說，不知，勿說。若見，便說，不見，勿說。彼得此問，不知言知，或知言不知，不見言見，或見言不見，彼或自為，或復為他，或為財利，正知而說虛誑語，不離虛誑語。此中有虛誑語者，謂不離虛誑語者，不斷虛誑語者，不厭虛誑語者，安住虛誑語者，成就虛誑語者，是名有虛誑語者。或在

質諒者前者謂或村落質諒者或城邑質諒者或邦國質諒者如是等質諒者若會遇若和合若現前是名或在質諒者前或在大眾中者謂或利帝利來或婆羅門衆或長者衆或沙門衆如是等諸大眾若會遇若和合若現前是名或在大眾中或在王家者謂有國王輔臣圍繞若會遇若和合若現前是名或在王家或在執現家者謂執理衆聚集評議若會遇若和合若現前是名或在執理家或在親友家者謂諸親友聚集言論若會遇若和合若現前是名或在親友家爲令證故作是問言者謂勸請彼說誠諦言欲決是非故共審問汝善男子應自憶念者知便說不知勿說若見便說不見勿說謂令憶念先所受境依實而說可爲明證此勸誠者若於是事已見已聞已覺已便可知宣說建立開示若於是事不見不聞不覺不知勿謬宣說建立開示故作是言汝善男子應自憶念者知便說不知勿說若見便說不見勿說彼得此問不知言知或知言不知不見言見或見言不見者此中不知言知者謂耳識所受耳識所了說爲所聞彼實耳識未聞未了而隱覆此想此忍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聞此等名爲不知言知或知言不知者謂不知不見言見了而隱覆此想此忍此見此實直事言我不聞此等名爲或知言此想此忍此見此實直事言我已見此見此實直事言不見言見或見言不見者謂彼或自爲或復爲他或爲財利正知而說虛誑語者此中彼或自爲者如有一類自行劫盜被執送王王親檢問咄哉男子汝於他物實非賊耶彼作是念我若實答王定瞋忿重加刑罰或打或縛或驅出國或奪資財或復斷命我當自覆自等覆自藏自等藏自護自護作虛誑語可免刑罰作是念已便白王言我覆自等曾不劫盜願王鑑照我實非賊如是名爲彼或自爲或復爲他者如有一類親友作賊被執送王王親檢問不得情實爲作證故追檢問汝之親友實作賊不彼作是念我若實答王定瞋忿令我親友重遭刑罰或打或縛或驅出國或奪資財或復斷命我爲親友應覆等覆應藏等藏應護等護作虛誑語令免刑罰作是念已便白王言我之親友於他財物曾不劫盜願王鑑照彼實非賊如是名爲或復爲他或爲財利者如有一類心懷貪欲作是思惟我當施設虛誑妄語方便求覓可愛色聲香味觸境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寶實財作是念已即便追覓由此因緣作虛誑語如是名爲或爲財利正知而說虛誑語者謂審決已數數宣說流暢

表示虛誑語言是名正知而說虛誑語不離虛誑語謂於惡心不善心所起惡行不善行所攝虛誑語不離不斷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名虛誑語惡行

【虛誑語業道】

俱舍論十六卷十四頁云已辯欲邪行當辯虛誑語頌曰染異想發言解義虛誑語論曰於所說義異想發言及所誑者解所說義染心不誤成虛誑語者所誑者未解言義此言是何是雜穢語既虛誑語是所發言有多字成言何時成業道與最後字俱生表聲及無表業成此業道或隨時所誑解義表無表業成此業道前字俱行皆此加行所言解義定據何時爲據已聞正解名解爲據正聞能解名解者爾何失若據已聞正解名解言所詮義意識所知語表耳識俱時滅故應此業道唯無表成若據正聞能解名解雖無有失然未了知如何正聞可名能解善言義者無迷亂緣耳識已生名爲能解如無失者應取爲宗

【虛妄分別自相】

辯中邊論上卷二頁云此自相今當說頌曰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論曰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疑等恆相應故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變似我者謂似義似根無行相故似我似了非真現故皆餘六識了相麤故此境實非有者謂似義似根無行相故似我似了非真現故皆非實有境無於識無者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能取諸識亦非實有復次頌曰虛妄分別性由是義得成非實有全無許滅解脫故論曰虛妄分別由此義故成非實有如所現起非真有故亦非全無於中少有亂識生故如何不許此性全無以許此滅得解脫故若異此者繫縛解脫則應皆無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

【虛妄分別十種】

雜集論十四卷十八頁云虛妄分別者略有十種謂根本分別相分別相顯現分別相變異分別相顯現變異分別他引分別不如理分別分別執著分別散亂分別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一切分別種子故相分別者謂身所居處所受用識是所取相故彼復如其次第以諸色根器世界色等境界爲相相顯現分別者謂六識身及意如前所說所取相而顯現故相變異分別者謂如前所說身等相變異生起相顯現變異分別者謂如前所說眼識等相顯現於苦樂等位差別生起他引分別者謂教法所攝名句文身相此復二種一惡說法律爲體二善說法律爲體由此增上力如其次第引二作意所攝謂不如理分別如理分別執著分別者謂不如理分別所起六十二見所攝所有分別散亂分別者謂如理分別所起無性等執爲相所有分別

【虛妄分別八種】 瑜伽五十八卷十八頁云：能生欲貪虛妄分別，凡有幾種？答略有八種。一引發分別，二覺悟分別，三合結分別，四有相分別，五親昵分別，六喜樂分別，七侵逼分別，八極親昵分別。如梵問經言：引發與覺悟及餘和合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作發分別者，謂捨善方便心相續已於諸欲中發生作意覺悟分別者，謂於不和合不現前境，由貪欲纏之所纏縛，合結分別者，謂欲貪纏所纏縛故，追求諸欲，有相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執取其相，執取隨好，親昵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由貪欲纏之所纏縛，喜樂分別者，謂由如是貪欲纏故，希求無量所受欲具，侵逼分別者，謂由一向見其功德，而受諸欲，倍更希求，極親昵分別者，謂為最極諸貪欲纏之所纏縛，問何故欲界諸煩惱中，唯顯示貪，以為欲相？答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為集諸相，即以此因，當知此相。問何故顯示分別俱貪，以為欲相？答若此因緣，令貪現前，發起於貪，若此因緣，受用事，總顯為一妄分別貪，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回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

【虛誑語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六頁云：何虛誑語從貪生？謂如有一為名利故，於他有情，覆相而說。若為己，若為他，如國王等，招募辨士，令行遊說，為誘未伏，彼人爾時，以財位故，或依內誑外，或依外誑內，或依二誑二。此等虛誑語，名從貪生。云何從瞋生？謂如於他有損惱心，怨嫌惡意樂心，欲陷彼故，行虛誑語，或復於彼所愛親友，作虛誑語，以憎彼故。此等虛誑語，名從瞋生。云何從癡生？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諸為自他身難命難而妄語者，不得妄語罪。如獵師問鹿所在，及賊軍問軍所在，雖實見實知，恐害彼故，雖不實答，而無有罪。當知彼類非不有罪，彼謂都無，便數數作。此等虛誑語，名從癡生。所以如前：

【虛空容受三業】 佛地經論三卷十九頁云：又如虛空容受一切身語意業者，如太虛空，雖無作意，而能容受有情三業。身語二業，有形礙故，可須容受。意業云何？非無形質，有對礙故，須他容受。即以此事名為容受。謂彼生時，不為障礙，有對礙物，亦以生時無障礙故，說言虛空之所容受。此法亦爾。生時無礙，而得生故，亦得說言虛空容受。又有對物，無對礙時，容受餘物，得往來故，依此法上，假立虛空。意業亦爾。將欲滅時，容受餘物，令得生起，何為不得依此法上，假立虛空。若異此者，實有虛空，備一切處。云何容受。若體實有不障礙，故餘法得生，名容受者，一切無色。

【虛妄分別雜染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雜染相。頌曰：覆障及安立，將導攝圓滿，三分別受用，引起并連縛。現前苦果故，唯此惱世間。三二七雜染，由虛妄分別，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三分別故者，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顯達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連縛故者，謂取，令緣緣顯欲等，連縛生故。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取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若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遍惱世間，令不安隱。三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二業雜染，謂行有三，生雜染，謂餘支。二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煩惱業，二果雜染，謂所餘支。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虛妄分別生起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生起相。頌曰：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此中能受用，分別推心所。論曰：緣識者，謂識識。是餘識生緣故。藏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受者。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虛空與空界差別】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九頁云：問：虛空、空界、有何差別？答：虛空、非色；空界、是色。虛空、無見；空界、有見。虛空、無對；空界、有對。虛空、無漏；空界、有漏。虛空、無為；空界、有為。問：若此虛空是無為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說：世尊以手摩捫虛空，告苾芻眾。豈佛以手摩捫無為而告弟子？答：彼於空界，說虛空聲，非謂虛空，手可摩捫。餘經亦說：佛告苾芻，若有畫師，或彼弟子，持諸彩色，來作是言：我能彩畫虛空，作種種像，有是事，不悉芻白佛，無有是事。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又加他說：獸蹄林藪，鳥歸虛空，聖歸涅槃，法歸分別。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復有頌言：虛空無鳥跡，外道無沙門，愚夫樂戲論，如來則無有。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有餘經說：鳥步虛空，跡難可現，亦不可尋。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有處問虛空，而答以空界，如品類足，作如是言：云何虛空？謂有虛空，無障無礙，色於中行，周

實有體法，皆無障礙，並能容受，應名虛空。餘經說言：唯色無故，名虛空者，就世共知，麤相而說，是故虛空容受三業，亦無過失。

【虛妄分別雜染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雜染相。頌曰：覆障及安立，將導攝圓滿，三分別受用，引起并連縛。現前苦果故，唯此惱世間。三二七雜染，由虛妄分別，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三分別故者，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顯達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連縛故者，謂取，令緣緣顯欲等，連縛生故。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取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若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遍惱世間，令不安隱。三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二業雜染，謂行有三，生雜染，謂餘支。二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煩惱業，二果雜染，謂所餘支。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虛妄分別生起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生起相。頌曰：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此中能受用，分別推心所。論曰：緣識者，謂識識。是餘識生緣故。藏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受者。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虛空與空界差別】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九頁云：問：虛空、空界、有何差別？答：虛空、非色；空界、是色。虛空、無見；空界、有見。虛空、無對；空界、有對。虛空、無漏；空界、有漏。虛空、無為；空界、有為。問：若此虛空是無為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說：世尊以手摩捫虛空，告苾芻眾。豈佛以手摩捫無為而告弟子？答：彼於空界，說虛空聲，非謂虛空，手可摩捫。餘經亦說：佛告苾芻，若有畫師，或彼弟子，持諸彩色，來作是言：我能彩畫虛空，作種種像，有是事，不悉芻白佛，無有是事。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又加他說：獸蹄林藪，鳥歸虛空，聖歸涅槃，法歸分別。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復有頌言：虛空無鳥跡，外道無沙門，愚夫樂戲論，如來則無有。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有餘經說：鳥步虛空，跡難可現，亦不可尋。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有處問虛空，而答以空界，如品類足，作如是言：云何虛空？謂有虛空，無障無礙，色於中行，周

實有體法，皆無障礙，並能容受，應名虛空。餘經說言：唯色無故，名虛空者，就世共知，麤相而說，是故虛空容受三業，亦無過失。

【虛妄分別雜染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雜染相。頌曰：覆障及安立，將導攝圓滿，三分別受用，引起并連縛。現前苦果故，唯此惱世間。三二七雜染，由虛妄分別，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三分別故者，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顯達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連縛故者，謂取，令緣緣顯欲等，連縛生故。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取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若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遍惱世間，令不安隱。三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二業雜染，謂行有三，生雜染，謂餘支。二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煩惱業，二果雜染，謂所餘支。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虛妄分別生起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生起相。頌曰：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此中能受用，分別推心所。論曰：緣識者，謂識識。是餘識生緣故。藏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受者。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虛空與空界差別】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九頁云：問：虛空、空界、有何差別？答：虛空、非色；空界、是色。虛空、無見；空界、有見。虛空、無對；空界、有對。虛空、無漏；空界、有漏。虛空、無為；空界、有為。問：若此虛空是無為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說：世尊以手摩捫虛空，告苾芻眾。豈佛以手摩捫無為而告弟子？答：彼於空界，說虛空聲，非謂虛空，手可摩捫。餘經亦說：佛告苾芻，若有畫師，或彼弟子，持諸彩色，來作是言：我能彩畫虛空，作種種像，有是事，不悉芻白佛，無有是事。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又加他說：獸蹄林藪，鳥歸虛空，聖歸涅槃，法歸分別。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復有頌言：虛空無鳥跡，外道無沙門，愚夫樂戲論，如來則無有。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有餘經說：鳥步虛空，跡難可現，亦不可尋。彼亦於空界，說虛空聲。有處問虛空，而答以空界，如品類足，作如是言：云何虛空？謂有虛空，無障無礙，色於中行，周

實有體法，皆無障礙，並能容受，應名虛空。餘經說言：唯色無故，名虛空者，就世共知，麤相而說，是故虛空容受三業，亦無過失。

【虛妄分別雜染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雜染相。頌曰：覆障及安立，將導攝圓滿，三分別受用，引起并連縛。現前苦果故，唯此惱世間。三二七雜染，由虛妄分別，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三分別故者，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顯達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連縛故者，謂取，令緣緣顯欲等，連縛生故。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取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若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遍惱世間，令不安隱。三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二業雜染，謂行有三，生雜染，謂餘支。二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煩惱業，二果雜染，謂所餘支。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偏增長。問何故問虛空而答以空界答。虛空微細難可顯說。空界相顯易可開示。以顯顯攝故作是說。

【虛妄分別有九種相】 辯中邊論上卷五頁云：此九總顯虛妄分別。有九種相。一、有相。二、無相。三、自相。四、攝相。五、入無相。六、差別相。七、異門相。八、生起相。九、雜染相。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虛妄分別攝三自性】 辯中邊論上卷三頁云：已顯虛妄分別自相。此攝相。今當說。但有如是虛妄分別。即能具攝三種自性。頌曰：唯所執依他及圓成實性。境故分別故。及二空故。論曰：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有偏計所執自性。依止虛妄分別性故。說有依他起自性。依止所取能取空故。說有圓成實自性。

【虛妄分別非有非無】 辯中邊論上卷三頁云：復次頌曰：虛妄分別性。由此義得成。非實有。全無。許滅。解脫。論曰：虛妄分別。由此義成。非實有。如所現起。非真有。故。亦非全無。於中少有亂識生。故。如何不許此性全無。以許此滅得解脫。故。若異此者。繫縛解脫。則應皆無。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

【虛妄分別有相無相】 辯中邊論上卷一頁云：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此。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為有。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復次頌曰：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經道論曰：一切法者。謂諸有為及無為法。虛妄分別名。有為。二取空性。名。無為。依前理說。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有故者。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及有故者。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是則契經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

【虛空無邊處定建立】 顯揚二卷七頁云：又如經說：一切色想出過故。有對想滅沒。故。種種想不任意。故。入無邊虛空。虛空無邊處。具足住。一切者。謂諸行。相。色。想。者。謂顯色。想出過者。謂離彼欲。故。如出過。義。有對想滅沒。種種想不任意。如是。是應知。有對想者。謂彼所依四大想。及餘所造色想。種種想者。謂即於四大及造色中。

長短。麤細。方圓。高下。正及不正。光影。明闇。如是等類。假色。所攝。種種想。若正。入無邊虛空處時。有對之想。不現前。故。滅。及種種想。不起。作意。由如是。故。超彼。能依一切色想。無邊者。謂十方諸相。不可分別。虛空者。謂色對治所緣境界。虛空無邊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虛空無邊處近分及根本】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說：一切色想出過故。一切有對想滅沒。故。一切種種想不任意。故。入無邊虛空。虛空無邊處者。是謂虛空無邊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虛空無邊處根本。

【虛妄分別差別相及異門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顯入虛妄分別無相方便。相。已。此。差別。異門。相。今。次。當。說。頌曰：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唯。了。境。名。心。亦。別。名。心。所。論曰：虛妄分別差別相者。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異門相者。唯能了境總相。名。心。亦。了。差別。名。為。受。等。諸。心。所。法。

【惱】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引衰損。故名。為。惱。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惱者。謂由此。因。若。事。變。壞。便。生。愁。歎。憂。苦。惱。故。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令愁歎憂苦惱。故。說。名。為。惱。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惱者。謂所得變壞。故。

五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惱者。謂於過犯。若。他。諫。誨。便。發。癡。言。心。暴。不。忍。為。體。能。障。善。友。為。業。乃。至。增。長。惱。為。業。

六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很。戾。為。性。能。障。不。惱。姐。整。為。業。謂。追。往。惡。觸。現。緣。線。心。便。很。戾。多。發。器。暴。內。鄙。罵。言。姐。整。他。故。此。亦。曠。恚。一。分。為。體。離。曠。無。別。惱。相。用。故。

七解 雜集論一卷十六頁云：惱者。忿恨。居。先。曠。之。一。分。心。戾。為。體。高。暴。曠。言。所。依。為。業。生。起。非。福。為。業。不。安。隱。住。為。業。高。暴。曠。言。者。謂。語。現。凶。疎。切。入。心。府。八解 雜集論七卷五頁云：惱有三種。謂貪曠。疑。由。依。止。貪。曠。疑。故。隨。彼。彼。處。愛。樂。耽。著。彼。若。變。壞。便。增。愁。歎。種種。憂。苦。熱。惱。所。觸。故。名。為。惱。由。於。色。等。諸。可。樂。事。深。愛。著。已。彼。若。變。壞。是。諸。有。情。便。為。種。種。愁。歎。等。苦。所。惱。亂。故。

九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為惱。謂發惡惡言。尤。妬。為。性。

十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惱。謂發惡惡言。陵。犯。為。性。忿。恨。為。先。心。起。損。害。暴。惡。言。者。謂。切。害。癡。癡。能。與。愛。苦。不。安。隱。住。所。依。為。業。又。能。發。生。非。福。為。業。起。惡。名。稱。為。業。



緣無易；而於相續，有易義故。染汙心時，由掉亂力，常應念易解易緣。或由念等力所制伏，如繫猿猴，有暫時住。故掉與亂俱偏染心。

三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散亂？謂貪瞋癡分，心流蕩為性。四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散亂？謂貪瞋癡分，令心心法，流散為性。能障離欲為業。

【散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散壞】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二頁云：若復說言：由憍怕路，見彼彼骨，手骨異處；足骨異處；臆骨異處；膝骨異處；臂骨異處；別骨異處；脊骨異處；膊骨異處；肋骨異處；頰輪齒蓋頂觸膊等，各各分散。或經一年，或二，或三，乃至七年，其色鮮白，猶如螺貝，或如鴿色，或見彼骨和雜塵土。此即顯示所有散壞。

【散亂愚癡】 如十種愚癡中說。

【散亂對治】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散亂對治者：謂於前八妙法行中，方便修習；或復於餘定地善法，方便修習。

【散壞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散動分別】 無性釋四卷二十六頁云：散動分別者：散亂擾動，故名散動。此即分別，是故說名散動分別。此即擾亂，無分別智。何以故？由此擾亂般若波羅蜜多。故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

【散亂分別十種】 雜集論十四卷十九頁云：散亂分別者：謂如理分別所起無性等執為相所有分別。此復十種，謂無性分別，有性分別，增益分別，損減分別，一性分別，異性分別，自性分別，差別分別，隨名義分別，隨名義分別，如是十種分別。依般若波羅蜜多初分宣說。如經言：舍利子，是菩薩，實有菩薩，正不隨觀菩薩，正不隨觀菩薩名，正不隨觀般若波羅蜜多，正不隨觀菩提，正不隨觀行，正不隨觀不行。所以者何？名，自性空，非空性。色，自性空，非空性。乃至識，自性空，非空性。何以故此色空性，非即色，亦不離色。別有空性，色即是空性，空性即是色。乃至識亦爾。何以故此唯有名，所謂此是菩薩名，此是菩薩。此是般若波羅蜜多，此是菩提。此是色，乃至此是識，由彼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正不隨觀生，乃至正不隨觀淨。何以故於所計度，彼彼諸法，假立客名，由隨客名而起，言說隨如是如是言說，起如是如是執著菩薩。如是一切名，正不隨觀，正不隨觀故，不生執著。於此經中，為對治無性分別，故說如是言是菩薩，實有菩薩。如

是等。由實有言，是有性義故。為對治有性分別，故說如是言：正不隨觀菩薩，乃至正不隨觀不行。由遺補特伽羅及法二性故。為對治增益分別，故說如是言：所以者何？名自性空。由遺不實，偏計所執自性故。為對治損減分別，故說如是言：非空性。由於此名，偏計所執自性，遠離性，一切時有故。為對治一性分別，故說如是言：此色空性，非即色，乃至此識空性，非即識。由自性異故。所以者何？色等是偏計所執自性，空性是圓成實自性，故為對治異性分別，故說如是言：亦不離色。別有空性，乃至空性，即是識。由偏計所執自性，無相，故離彼彼無性，不可得。故為對治自性分別，故說如是言：此唯有名，所謂此是色，乃至此是識等。由離能詮，無有決定所詮，自性故。為對治差別分別，故說如是言：由彼自性，無生，乃至正不隨觀淨。由遺生等差別相故。為對治隨名義分別，故說如是言：於所計度，彼彼諸法，假立客名。由隨客名而起，言說如是等。為對治隨義名分別，故說如是言：菩薩於如是一切名，正不隨觀。正不隨觀，故不生執著。由隨義於名，不見不執。故知是悲。

【悲】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三頁云：若於有苦，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拔其苦；當知是悲。

二解 瑜伽四十四卷十頁云：若諸菩薩，於有苦者，發起除苦，增上意樂；普於十方，修悲俱心，是名為悲。

【悲愍】 顯揚二卷二十頁云：悲愍者：謂如是已發心菩薩，於十方世界，或三種退墮，若有情，或五趣，定苦有情，或四種極苦有情，或六種重苦有情，或三種相苦有情，諸如是所，令離苦行，不害為性。

【悲無量】 顯揚四卷一頁云：二、悲無量。謂悲心俱，乃至廣說。悲心俱者：於有苦眾生，欲拔其苦。阿四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與苦害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拔苦害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治欲與不宜不喜樂害故。餘如前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悲無量云：何謂悲及悲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悲無量。

【悲無量定】 法蘊足論六卷七頁云：復有一類悲俱行心，無怨無敵，遠離傷害，廣大無量，善修習故。想對一方，勝解徧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二。云何為悲？謂有一類，作是思惟：願諸有情，皆得離苦。彼依出家，或依遠離，由思擇力，內所發起，色界定善諸悲悲性。若惻愴惻愴，注若酸澀，酸澀性，總名為悲。復次與悲相應受想行識及所等起身語二業，不相應

行、亦名爲悲。復次悲心定有二種。一、狹小、二、無量。云何狹小悲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狹小悲心定。謂有一類於諸可愛可喜可意有情謂父母兄弟姊妹及餘隨一親屬朋友。彼於如是狹小有情、令狹小悲俱心住等住。近住安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願彼有情皆得離苦。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得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而願狹小有情離苦。齊此未名狹小悲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狹小悲心定。彼若爾時攝緣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念住一緣、思惟狹小諸有情相而願狹小有情離苦。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狹小悲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悲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願彼狹小有情離苦。齊此名爲已入狹小悲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狹小悲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狹小悲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狹小悲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狹小悲俱有諸法。是如諸法、亦得名狹小悲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悲心定。云何無量悲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無量悲心定。謂即於狹小悲心定數數修習、令心隨順調伏寂靜、數復調練、令其質直柔軟、堪能與後勝定作所依止。然後漸令勝解徧滿於東方等無量有情、皆願離苦。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而願無量有情離苦。齊此未名無量悲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無量悲心定。彼若爾時、攝緣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無量諸有情相、而願無量有情離苦。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量悲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悲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願彼無量有情離苦。齊此名爲已入無量悲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無量悲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無量悲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無量悲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無量悲俱有諸法。是如諸法、亦得名無量悲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悲心定。

【悲愍他事依處】 如事依處三種中說。

【悲與大悲差別】 佛地經論五卷十一頁云：聲聞等悲、不能拔濟一切有情；唯緣欲界少分行相暫時而轉。如來大悲、普能拔濟一切有情。通緣三界徧滿行相、恆時而轉。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四頁云：問：悲與大悲、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名

爲悲、名大悲故。復次悲以無瞋善根爲自性。大悲以無礙善根爲自性。復次悲對治瞋不善根。大悲對治癡不善根。復次悲在四靜慮。大悲唯在第四靜慮。復次悲是無量攝。大悲非無量攝。復次悲在異生聖者身中成就。大悲唯在聖者身中成就。復次悲在聲聞獨覺及佛身中成就。大悲唯在佛身中成就。復次悲能悲而不能救。大悲能悲亦復能救。如有二人、住大河岸、見有一人爲水所溺、一唯扼手悲嗟而已、不能救之。悲亦如是。第二悲、念投身入水、而救濟之。大悲亦爾。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悲但緣欲界苦所苦有情。大悲緣三界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蘊苦所苦有情。大悲緣蘊細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緣身苦所苦有情。大悲緣緣身細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緣法苦所苦有情。大悲緣緣法及後法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近苦所苦有情。大悲緣近遠苦所苦有情。復作是說：悲但緣緣現在苦所苦有情。大悲緣三世苦所苦有情。大德說曰：大悲是佛第四靜慮不共住法。能遠隨行、能細隨行、能徧隨行。善於一切怨親、中品諸有情類、平等而轉。悲與異生聲聞獨覺、皆等成就。定不能緣色無色界。悲與大悲、是謂差別。

【奢摩他】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十九頁云：云何奢摩他？謂諸善薩、由八種思善依持故；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繫心令住；離諸戲論、離心擾亂、作意故；於諸所緣而作勝解。於諸定相、令心內住、安住、等住、廣說乃至一趣等持。是名奢摩他。

三解 如菩薩論云：何能求奢摩他中說。

四解 瑜伽六十三卷八頁云：問：因何緣故、說諸靜慮、名奢摩他？答：爲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

五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由五種相、立奢摩他。一、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二、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三、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四、聲聞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五、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六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奢摩他者、謂於內攝心令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平等攝持。如是九行、令心安住、是奢摩他。令住者、攝外攀緣、離內散亂、最初繫心故。等住者、最初繫縛纏動心已、即於所緣相續繫念、微細漸略故。安住者、或時失念、於外馳散、尋復斂攝、故近住者、從初已來、爲令其心於

外不散；親近念住故。調順者：從先已來，於散亂因色等法中，起過患想增上力，故調伏其心，令不流散故。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惡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故。最極寂靜者：或時失念，散亂覺等率爾現行，即便制伏，令不更起。故專注一趣者，精勤加行，無間無缺，相續安住，勝三摩地故。平等攝持者，善修習，故不由加行遠勝功用，定心相續，離散亂轉故。

七解 集異門論三卷二頁云：奢摩他云何？答：善心一境性，是謂奢摩他。

【奢摩他障】 如寂靜障中說。

【奢摩他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奢摩他支】 瑜伽八十九卷三頁云：奢摩他支者，謂如有一，具尸羅住。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如是尸羅，具足住已，便無有悔。無悔故，廣說乃至樂故，心定。

【奢羯羅城】 西域記四卷一頁云：大城西南十四五里，至奢羯羅城。垣堵雖壞，基址尚固。周二十餘里。其中更築小城，周六七里。居人富饒，卽此國之故都也。數百年前，有王號摩醯邏矩羅。（唐言大族）都治此城。王諸印度，有才智性勇烈，鄰境諸國，莫不臣伏。機務餘閑，欲習佛法，令於僧中，推一俊德。時諸僧徒，莫敢應命。少欲無爲，不求聞達。博學高明，有懼威嚴。是時王家舊僮，染衣已久，詞論清雅，言談瞻敏。衆共推舉，而以應命。王曰：我敬佛法，遠訪名僧。衆推此隸，與我談論。常謂僧中賢明肩比，以今知之，夫何敬哉。於是宣令五印度國，繼是佛法，並皆毀滅。僧徒斥逐，無復子遺。

【奢摩他損伏】 如三種損伏中說。

【奢摩他品隨煩惱】 瑜伽九十八卷五頁云：應知此中奢摩他品隨煩惱者，謂解怠，俱行欲等，及惛沈睡眠，俱行欲等。當知解怠，俱行欲等，是惛沈睡眠，俱行欲等。所依止性。又云：於此中，由解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然不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惛沈睡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亦復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

【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如住處障中說。

【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齊何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善男子，乃至所有惛沈睡眠，正善除遣，齊是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奢摩他毗鉢舍那作意】 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能作何業？善男子，此能解脫二縛爲業。所謂相縛及麤重縛。

【奢摩他毗鉢舍那因果】 瑜伽七十七卷十四頁云：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爲因？善男子，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爲其因。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爲果？善男子，善清淨心，善清淨慧，以爲其果。復次善男子，一切聲聞及如來等，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所得之果。

【奢摩他毗鉢舍那和合俱轉】 瑜伽七十七卷三頁云：世尊！齊何當言善薩奢摩他毗鉢舍那和合俱轉？善男子，若正思惟心一境性，世尊！云何心一境性？善男子，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

【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運轉道】 瑜伽三十一卷十六頁云：齊當何言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說名雙運轉道。答：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謂三摩呬多。彼用如是圓滿三摩地爲所依止，於法觀中，修增上慧。彼於爾時，由法觀，於任運轉道，無功用轉，不由加行。毗鉢舍那清淨鮮白，隨奢摩他調柔攝受，如奢摩他道攝受而轉。齊此名爲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名爲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運轉道。

【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十地中對治何障】 瑜伽七十七卷十五頁云：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從初善薩地，乃至如來地，能對治何障？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第二地中，對治微細誤犯現行障。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第四地中，對治定愛及法愛障。第五地中，對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第六地中，對治相多現行障。第七地中，對治細相現行障。第八地中，對治於無相作功用，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第九地中，對治於一切種善巧言辭不能自在障。第十地中，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如來地，對治極微細最極微細煩惱障，及所知障。由能永害如是障故，究竟證得無著無礙一切智見，依於所作成滿所緣，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奢摩他道與毗鉢舍那道非有異非無異】 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世尊！奢摩他道與毗鉢舍那道，當言有異當言無異？善男子，當言非有異非無異。何故？非有異，以毗鉢舍那所緣境心爲所緣故。何故？非無異，有分別影像非所緣故。

【結】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合和苦，故名爲結。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順苦受所有六處，有瞋恚故，名結。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二頁云：復次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爲結。五種事者：一、所結，二、能結事，三、罪過事，四、等流事，五、趣向事。

四解 如九結中說。  
五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云何爲結？謂有此者，不厭三界。由此展轉不善現行，善不現行。  
六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結者：謂到究竟趣所有正說。由此道理，極善成就。是故此事決定無異。結會究竟，是名結。

【結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結法云何？謂九結。  
【結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集諦，觀爲因集生緣，名爲結見。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結縛行】 如苦行中說。  
【結有九種】 集論四卷十頁云：結有九種。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愛結者：謂三界貪。愛結所繫故；不厭三界。由不厭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恚結者：謂於有情苦及順苦法，心有損害。恚結所繫故；於惡境界，心不棄捨。不棄捨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慢結者：即七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爲勝，或於相似，計已相似。心舉爲性。過慢者：謂於相似，計已爲勝，或復於勝，計已相似。心舉爲性。慢過慢者：謂於勝已，計已爲勝。心舉爲性。我慢者：謂於五取蘊，觀我我所，心舉爲性。增上慢者：謂於未得上勝證法，計已得上勝證法。心舉爲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已少分劣。心舉爲性。邪慢者：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心舉爲性。慢結所繫故；於我我所，不能了知。不知故，執我我所，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無明結者：謂三界無智。無明結所繫故；於苦法集法，不能解了。不解了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見結者：即三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結所繫故；於邪出離，妄計追求，妄與執著。於邪出離，妄執著已，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取結者：謂見取、戒禁取、取結所繫故；於邪出離，方便妄計執著。以妄執著邪出離，方便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疑結者：謂於諦猶疑。疑結所繫故；於佛法僧寶，妄生疑惑。以疑惑故；於三寶所，不修正行。以於三寶所，不修正行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嫉結者：謂耽著利養，不耐他榮，起發心妒。嫉結所繫故；愛重利養，不尊教法。重利養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慳結者：謂耽著利養，於資生具，其

心吝惜。慳結所繫故；愛重畜積，不尊遠離。重畜積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結生相續】 瑜伽一卷十九頁云：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爲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云何和合依託？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即此名爲羯羅藍位。

二解 瑜伽五十九卷十頁云：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爲不全耶？答：當言全，非不全。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羸重，隨縛自身，亦能爲彼異身生因。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互現行。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爲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三解 世親釋三卷二頁云：結生相續者：謂攝受自體。  
【結加趺坐】 瑜伽三十卷七頁云：何因緣故結加趺坐？謂正觀見五因緣故。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爲勝故。二、由此宴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三、由此宴坐，是不共法。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四、由此宴坐，形相端嚴。如是威儀，令他見已，極信敬故。五、由此宴坐，佛佛弟子，共所開許。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結加趺坐。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六頁云：問：諸威儀中，皆得修善。何故但說結加趺坐？答：此是聖賢常威儀故。謂過去未來過現沙數量諸佛及佛弟子，皆住此威儀而入定。故復次如是威儀，順善品故。謂若行住身疲勞，若倚臥時，便增增憒。唯唯結加坐，無斯過失。故能修習殊勝善品。復次如是威儀，違惡法故。謂餘威儀，順威儀，不能引導人天龍鬼阿素洛等，令入佛法。如結加坐威儀者，故復次如是威儀，生人天等敬信心故。謂餘威儀，不能發起人天龍鬼阿素洛等敬信心。如結加坐威儀者，故設此威儀，生惡尋伺，爲生他善，尚應住之。況自順生殊勝善品。復次唯依此威儀，證得無上佛菩提故。謂依餘威儀，亦能證得二乘菩提，不能證

得佛菩提故。復次住此威儀、掃寬軍故。謂佛昔於菩提樹下、結加趺坐、破二魔軍。謂自在天、及諸煩惱。故今魔眾、見此威儀、即便驚恐、多分退散。復次此是不共外道法故。謂餘威儀、外道亦有。唯結加坐、外道無故。復次結加趺坐、順修定故。謂諸散善、住餘威儀、皆能修習。若修定善、唯結加坐、最爲隨順。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是故但說結加趺坐。問：結加趺坐、義何謂耶？答：是相周圍而安坐義。聲論者曰：以兩足、加致兩膝、如龍盤結、端坐思惟、是故名爲結加趺坐。脅尊者曰：重疊兩足、左右交盤、正觀境界、名結加坐。唯此威儀、順修定故。大德說曰：此是聖賢吉祥坐、故名結加坐。

【結生相續略有七種】 瑜伽五十九卷十一頁云：復次結生相續、略有七種。一、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謂諸異生。二、唯隨眠、結生相續、謂見聖迹。三、正知入胎、結生相續、謂轉輪王。四、正知入住、結生相續、謂諸獨覺。五、於一切位、不失正念、結生相續、謂諸菩薩。六、業所引發、結生相續、謂除菩薩、結生相續。七、智所引發、結生相續、謂諸菩薩。又、能引無義利、結生相續、謂即業所引發、結生相續。又有能引義利、結生相續、謂智能引發、結生相續。如是總名、結生相續、或七、或九。

【爲處】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爲處者、作所緣故。

【爲事】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爲事者、作所緣故。

【爲祈禱】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爲祈禱者、顯示取著吉祥愛敬。

【爲觸對】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爲觸對者、顯示取著摩訶愛敬。

【爲希求】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爲希求者、顯示取著奧利愛敬。

【爲欣悅】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爲欣悅者、顯示取著如意思惟所有愛敬。

【爲他所勝】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爲他所勝者、謂於未生功能生相違故。

【爲作助伴】 瑜伽四十卷八頁云：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皆爲助伴。謂於思量所作事業、及於功用所作事業、悉能與彼而作助伴。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無倒事業、加行、或於守護所有財物、或於和合展轉、乖離、或於義會、或於修福、皆爲助伴。於諸救苦、亦爲助伴。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盲者、啓導。聾者、搗義。手代言者、曉以想像。迷方路者、示以偶途。支不具者、惠以荷乘。其愚昧者、誨以勝慧。爲貪欲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貪欲纏苦。如是若爲瞋恚、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疑纏等苦。欲尋思、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欲尋思苦。如欲尋思、苦、親里、國土、不死、輕侮、相應、族姓、相應、所有尋思、當知亦爾。他蔑他

勝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被蔑勝苦。行路疲乏之所苦、有情、施座施處、調身按摩、令其止息、勞倦、樂苦。

【爲性哀愍】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爲爲性哀愍？謂於他所、常起悲憐、樂與其義、樂與其利、樂與其樂、樂與共、樂與安隱。如是名爲爲性哀愍。

【爲掉所動戒】 瑜伽四十一卷八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戲、暗譁紛語、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有名爲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忘念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爲除違、生起樂欲、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慎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爲莊嚴心等施】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爲莊嚴心爲資助心、爲資助、爲得通慧、菩提涅槃、義故施？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心長夜、爲貪瞋癡之所雜染、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行惠施、便發起欣欣、欣生喜心、喜故、身輕安、身輕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生厭厭、故能離、離、故得解脫。解脫、故證涅槃。如是、布施、漸次、增長、諸勝妙法、展轉、證得、菩提涅槃、微妙、上義。

【爲性不能決定任持】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能決定任持。一、不聽聞故。二、惡聽聞故。三、覆勝勝慧故。

【爲性不能觀察諸法】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能觀察諸法。一、樂著戲論故。二、愛居憒鬧故。三、不成就審觀觀察慧故。

【爲性不能法隨法行】 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能法隨法行。一、由顛憍身命。二、由即彼增上力故。樂著利養。三、由樂著恭敬。

【爲性不好造詣於他】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三因緣、爲性不好造詣於他。一、性無畏故。二、性高慢故。三、依文字故。

【爲性不好親近於他】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好親近於他。一、性不點利故。二、性非福田故。三、無極欲樂故。

【爲性不好請問於他】 瑜伽七十一卷十四頁云：由三因緣、爲性不好請問於他。一、於法不善故。二、於義不善故。三、於二俱不善故。

【爲舍爲洲爲歸爲趣】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爲舍爲洲爲救爲歸爲趣者、由後

後句，釋前句；顯出離義。

【為除飢渴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名為為除飢渴受諸飲食？謂至食時，多生飢渴，氣力虛羸，希望飲食。為欲息此飢渴纏逼，氣力虛羸，知量而食。如是食已，令於非時，不為飢羸之所纏逼。謂於日晚，或於夜分，乃至明日未至食時。如是名為為除飢渴受諸飲食。

【為暫支持食於所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為暫支持食於所食？謂略說有二種存養。一、有艱難存養。二、無艱難存養。云何名為有艱難存養？謂受如是所有飲食，數增飢羸困苦重病。或以非法追求飲食，非以正法。得已染愛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滯著受用。或有食已，令身沈重，無所堪能，不任修斷。或有食已，令心遲鈍，不速得定。或有食已，令入出息，來往艱難。或有食已，令心數為憒沈睡眠之所纏擾。如是名為有艱難存養。云何名為無艱難存養？謂受如是所有飲食，令無飢羸，無有困苦，及以重病。或以正法追求飲食，不以非法。既獲得已，不染不受，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滯著而受用之。如是受用，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人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憒沈睡眠之所纏擾。如是名為無艱難存養。若由有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有罪，亦有染汗。若由無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無罪，亦無染汗。諸有多聞聖弟子眾，遠離有罪，有染存養，習近無罪，無染存養。由是故說為暫支持。

【為身安住食於所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為身安住食於所食？謂飲食已，壽命得存，非不飲食，壽命存故。名身安住。我今受此所有飲食，壽命得存，當不夭沒。由是因緣，身得安住，能修正行，永斷諸食。

【為攝梵行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謂如其量，受諸飲食。由是因緣，修善品者，或於現法，或於此日，飲食已，後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人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憒沈睡眠之所纏擾。由是速疾有力，有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如是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

【為斷故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為為斷故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過去世，食不知量，食所匪宜，不銷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癩癧，癩癧等。如前廣說。由此種種疾病，因緣，發生身中，極重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為欲息除如是疾病，及為息除從此因緣所生苦受，習

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及受種種悅意飲食。由此能斷已生疾病，及彼因緣所生苦受。如是名為為斷故受諸飲食。

【為今新受不生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為為今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現在世，安樂無病，氣力具足，不非食量，不食匪宜，亦非不銷而更重食，令於未來，食住身中，成不銷病。或於身中，當生隨一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癩癧等。如前廣說。由是因緣，當生身中，如前所說種種苦受。餘如前說。如是名為為今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

【為治三種我執說種種等】 五蘊論八頁云：問以何義故，宣說種種等？答：為欲對治三種我執。我執次第，三種我執者，謂一性我執，受者我執，作者我執。【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為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若除飢羸，是名為力。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若以正法追求飲食，不染不受，乃至廣說而受用之，是名無罪。若受食已，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如是名為安隱而住。

【尋】 顯揚一卷十頁云：尋者，謂或時由思，於法造作，或時由慧，於法推求，散行外境，令心羸轉，為體障。障心內淨，為樂。乃至增長尋為樂。

二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尋？謂能尋求，意言分別思慧差別，令心羸為性。

三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尋？謂思慧差別，意言尋求，令心羸相分別為性。意言者，謂是意識，是中或依思，或依慧而起分別。羸相者，謂尋求瓶衣車乘等之羸相。樂觸苦觸等所依為樂。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尋，謂於境，令心羸為相；亦名分別思惟。想風所繫，羸動而轉。此法即是五識轉因。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尋云：何謂心推覓，徧推覓，顯示，極顯示，現前顯示，尋求，徧尋求，算計，徧算計，構畫，徧構畫，分別，等分別，等分別性，是名尋。



【尋伺】 瑜伽五十八卷八頁云當知尋伺慧思爲性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惛惛推究雖慧爲性而名尋伺於諸境界邊務推求依止意言羸慧名尋即於此境不甚邊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

二解 集論一卷十頁云何等爲尋謂或依思或依慧尋求意言令心羸轉爲體何等爲伺謂或依思或依慧伺察意言令心細轉爲體如是二種安不住所依爲業

三解 成唯識論七卷二頁云尋謂尋求令心息遠於意言境細轉爲性此二俱以安不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並用思慧一分爲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尋思障】 如四種障中說  
【尋思根】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二尋思根能令現法住不安苦又云欲等三想能與欲等尋思爲根

【尋與伺】 發智論二卷十六頁云云何尋答諸心尋求辯了顯示推度據畫分類性分別類是謂尋云何伺答諸心伺察隨行隨轉隨流隨屬是謂伺尋伺何差別答心羸性是尋心細性是伺是謂差別

【尋何滅】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七頁云尋何滅者問第二靜慮時總滅初靜慮一切法何故但說尋何滅耶答以尋何爲上首總滅初靜慮故作是說復次尋伺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偏說復次尋伺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尋伺離初靜慮染時極爲障礙留難繫縛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爲斷尋伺修第二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論伽師憎惡尋伺故總捨初靜慮故偏說之復次尋伺上地所無是故偏說由是種種因緣但說尋何滅

【尋求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尋求分別者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  
【尋求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尋思羸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尋思羸重者謂能障礙欣樂出家欲尋思等性

【尋思過失】 如六相偏攝一切邪行中說  
【尋思於品】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時】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理】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義】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事】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思於相】 如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中說  
【尋伺體性】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所緣】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行相】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等起】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差別】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流轉】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寂靜】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復次於有尋有何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於諸思務所行境界能正遠離於不忽務所行境界安住其心一味寂靜極寂靜轉是故說言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

二解 顯揚二卷五頁云尋伺寂靜者謂或緣離初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爲境界已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  
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三頁云尋伺寂靜者尋及伺如前說第二靜慮此二寂靜偏寂靜近寂靜空無所有故名尋伺寂靜

【尋伺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二頁云論曰尋伺別者謂心羸細心之羸性名尋心之細性名伺云何此二一心相應有作是釋如冷水上浮以熱酥上烈日光之所照觸酥因水日非釋非凝如是一心有尋有伺心由尋伺不過細羸故於一心俱有作用若爾尋伺是羸細因非羸細體如水日光是凝釋因體非凝釋又羸細性相待而立界地品別上下相形乃至有頂應有尋伺又羸細性無別體類不可依之以別尋伺復有釋言尋伺二法是語言行故契經言要有尋伺方有語言非無尋伺此語言行羸者名尋細者名伺於一心內別法是羸別法是細於理何違若

有別體類理實無違然無別體類故成違理一體類中無容上下俱時起故若由上下能顯別相一一類中有上下故由是應知尋伺二法定不可執一心相應若爾云何契經中說於初靜慮具足五支具五支言就一地說非一剎那故無有過

【尋伺體性】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所緣】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行相】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等起】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差別】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流轉】 如尋伺有七種相中說  
【尋伺寂靜】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復次於有尋有何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於諸思務所行境界能正遠離於不忽務所行境界安住其心一味寂靜極寂靜轉是故說言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尋？答：諸心尋求辦了顯示推度攝畫分別性分別類，是謂尋。諸心尋求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差別。皆為顯了尋自性故。云何伺？答：諸心伺察隨行隨轉隨流隨屬，是謂伺。諸心伺察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差別。皆為顯了伺自性故。尋伺何差別？答：心麤性，名尋。心細性，名伺。是謂差別。如彼廣說。

【尋思之所讚揚】 瑜伽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尋思之所讚揚？謂如有一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發生不善，依於耽嗜諸惡尋思。

【尋求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云何尋求毗鉢舍那？謂由慧故，徧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為善了故作意思惟，毗鉢舍那。

【尋伺有四品法】 俱舍論二卷五頁云：有四品法，一有尋有伺，謂除尋伺，餘相應法。二無尋唯伺，謂即是尋。三無尋無伺，謂即一切非相應法。四無伺唯尋，謂即是伺。餘十色界尋伺俱無，常與尋伺不相應故。

【尋伺有七種相】 瑜伽五卷十三頁云：應知此相，略有七種。一體性，二所緣，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別，六決擇，七流轉。尋伺體性者，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應知尋伺所緣者，謂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尋伺行相者，謂即於此所緣尋求行相。是尋。即於此所緣伺察行相。是伺。尋伺等起者，謂發起語。言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謂有相無相，乃至不染污。如前說。尋伺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設分別，即尋伺耶？謂諸尋伺必是分別，或有分別，非尋伺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法，皆是分別，而非尋伺。尋伺流轉者，若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如那落迦，如是旁生，餓鬼，人，欲界天，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謂那落迦尋伺，唯是感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憊心業轉。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餓鬼尋伺，亦爾。旁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分感行，少分欣行。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分憂相應，少分喜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憊心業轉。欲界諸天，所有尋伺，多分欣行，少分感行。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多分引樂，少分引苦，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憊心業轉。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憊心業轉。

【尋思諸界差別道理】 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又正尋思如草木等，衆緣和合，圍

繞虛空，數名為舍；如是六界為所依故，筋骨血肉，衆緣和合，圍繞虛空，假想等想，施設言論，數名為身。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種子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又正尋思若於如是界差別觀，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憍慢。又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

【尋思行補特伽羅相】 瑜伽二十六卷十頁云：問尋思補特伽羅，應如何相答？尋思行補特伽羅，於諸諸微劣所尋思事，尚能發起最極厚重上品尋思。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此尋思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此纏故，為可尋思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可尋思法。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喜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疑。樂禁戒不堅，禁戒不定。事業不堅，事業不定。多懷恐感，念多忘失。不樂遠離，多樂戲動。於諸世間種種妙事，貪欲隨流，翹動無情，發發圓滿。如是等類，應知是名尋思行者相。

【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尋思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其尋思，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尋思事，有猛利尋思。有長時尋思。是名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尋伺喜樂等說名為動】 瑜伽六十三卷六頁云：問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因緣故，世尊於彼顯示動名？答：此望他地，不望自地。

【集】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二名集行相？謂於續起因緣愛中正觀行相。

二解 如四行了集諦相中說。

三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為集。能招苦故。

【集相】 如集諦四行中說。

【集法】 瑜伽九十五卷十四頁云：此中所有過去諸行，說名已生；現在諸行，說名正生。未來諸行，說名當生。如是一切總名集法。

【集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六集智，謂於有漏諸行因中，因集生緣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四頁云：於五取蘊四分，有無漏智，作因集生緣行相轉；名集智。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集智云何？謂於有漏因，思惟因集生緣，所起無漏智。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云何集智？答：於諸行因，因集生緣行相轉智。如集諦有四種中說。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云何集諦？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皆名集諦。世尊就勝唯顯貪愛，其勝因緣，如前應知。

三解 集論四卷八頁云：云何集諦？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俱說名集諦。然薄伽梵，隨最勝說：若愛、若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是名集諦。言最勝者，是偏行義。如彼卷八頁至十二頁廣釋。

【集諦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五頁云：集諦義云何？答：能生苦諦義。【集聖諦】 瑜伽六十六卷二頁云：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世尊經中，據勝道理，唯顯示愛。又六十七卷十五頁至十九頁廣釋。

二解 如苦集聖諦中說。【集諦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偏計所執自性執習氣。執彼習氣，假立彼名。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

【集諦應斷】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是故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集應永斷】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五頁云：如契經說：苦集聖諦，應以慧永斷。阿毗達磨說：應永斷者，謂有漏法。若說唯愛是集諦者，應問彼言：諸有漏法，皆應永斷。如對法說：何故世尊唯說愛應永斷，非餘一切有漏法耶？彼應如前愛為集答。若說一切有漏法，因是集諦者，應問苦諦亦應永斷，何故唯說集應永斷？答：佛為捨苦，故作是說。汝等若欲捨苦者，應永斷。若苦則不生，名真捨苦。復次，佛為止苦流，故作是說。如止流者，當堰水源，欲止苦流，應永斷。復次，永斷集，故便苦，因離俱繫，得無漏離繫，得滅有頂，偏行，因故佛唯說集應永斷。復次，若斷因者，果即隨斷。若滅因者，果即隨滅。若棄因者，果即隨棄。若吐因者，果即隨吐。故佛唯說集應永斷。復次，世尊欲令諸有情，捨離重擔，故作是說。謂如有人，荷負重擔，經險難處，而復躑躅，為擔逼切，欲脫無由。有人語言：欲脫此擔，當斷擔索，乃可脫之。如是有情，荷離重擔，經歷生死諸險難處，為離重擔之所逼切，故

佛告言：汝等若欲脫離重擔，當永斷集。集既斷，已離擔便脫。復次，為對外道，故作是說。謂諸外道，若果所逼，雖厭苦果，而不斷因。如愚癡狗，捨人逐塊，故佛告彼：汝等厭苦，當永斷集。集既斷，已苦果不生，便得解脫。復次，集引三界下中上果。若永斷集，苦果不生。是故世尊告有情類：汝等厭苦，當永斷集。復次，集能生長三種苦果。若永斷集，彼不生。是故世尊告有情類：若厭三苦，當永斷集。復次，集能生長四種苦。若永斷集，彼不生。是故世尊告有情類：若厭四苦，當永斷集。復次，集能生長五種苦。若永斷集，彼不生。是故世尊告有情類：若厭五苦，當永斷集。復次，苦但應捨，不應斷之。故佛唯說集應永斷。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世尊唯說集應永斷。

【集諦四行】 雜集論八卷十二頁云：復次，如是集諦總有四種行相。所謂因相、集相生相、緣相。因相云：何謂所引發後有習氣，因是名因相。由業煩惱，是名引發後有習氣，因故。集相云：何謂彼彼有情所集習氣，於彼彼有情類，為等起，因是名集相。由諸有情所集習氣，於人天等有情類中，能為相似形貌，種類平等起，因故。生相云：何謂各別內身無量品類差別生，因是名生相。是諸有情，各別內身相續決定趣生地等，所有一切品類差別，乃至有頂生，因故。緣相云：何謂諸有情，別別得捨，因是名緣相。能令有情得未曾得自體，捨已曾得自體，故。如是名為集諦體相。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緣集諦有四行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如種子法，故名為因。能等出現，故名為集。令有續起，故名為生。能有成辦，故名為緣。譬如泥團輪繩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引發諸有，故名為因。令有等現，故名為集。能有滋產，故名為生。有所造作，故名為緣。又云：問：有四行相，觀生死因，何故此因，但名集諦，不名因等三種諦耶？答：亦應說為因生緣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既說為集諦，當知已說因生緣諦，以相同故。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但名集諦，非因生緣。謂佛世尊說有集智，故此所知。但名集諦，如智所知，覺所覺等，應知亦爾。復次，此集諦名，舊所傳說是書文句。過去諸佛，過殘加沙，皆以集名表示。此諦，今佛亦爾。故不應責復次集相，但於有漏法，有招集生死，非無漏故。因生緣相，無漏亦名。聖道亦名。因生緣，故集不共，故立以諦名。是故世尊但名集諦。

【集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集智何所緣？謂緣有漏因。答：集智知有漏因，因集生緣故。

【集真是集】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集真是集？

【集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集智何所緣？謂緣有漏因。答：集智知有漏因，因集生緣故。

【集真是集】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集真是集？

謂正開示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爲去來今衆苦因、本道路由緒、能作生緣、起集等起、能起集等起、現法中諸苦、身壞後苦、由是出生、如有頌言：因愛羸長、醫、難本、榛穉、渴、未調伏一切、數數感衆苦、如樹根未拔、雖斫斷、還生、未拔愛隨眠、數數感衆苦、如毒箭在前、損壞色力等、衆生內有愛、損壞諸善根、此等名爲以無量門正爲開示集、眞是集。

【集福王定】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

【集諦有四種】顯揚二卷一頁云：集諦者、此有四種。一、全攝、二、勝攝、三、世俗諦攝、四、勝義諦攝。全攝者：謂一切三界煩惱及業、皆名集諦。勝攝者：謂緣已得未得自體及境所起愛、後有愛、喜俱行愛、處處喜愛、皆名集諦。世俗諦攝者：若因、能感世俗諦所攝苦諦。勝義諦攝者：若因、能感勝義諦所攝苦諦。

【黑】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明所治故、說名爲黑。

【黑闇】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黑白法】法蘊足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黑白法？謂不善法名黑，善法名白；有罪法名黑，無罪法名白；不應修法名黑，應修法名白；下劣法名黑，勝妙法名白；是名黑白法。

【黑峯山】西域記十卷十四頁云：國西南三百餘里，至跋邏未羅耆釐山。(唐言黑峯)巖然特起、峯巖峭險、既無崖谷、宛如金石、引正王爲龍猛菩薩、鑿此山中、建立伽藍、去山十數里、鑿開孔道、當其山下、仰觀疏石、其中則長廊步橋、崇臺重閣、開有五層、層有四院、並建精舍、各鑄金像、量等佛身、妙窮工思、自餘莊嚴、懽飾金寶、從山高峯、臨注飛泉、周流重閣、交帶廊廡、疏察外穴、明燭中字、初引正王建此伽藍也、人力疲竭、府庫空虛、猶未半心、甚憂感、龍猛謂曰：大王何故若有憂色？王曰：飄運大心、敢樹勝福、期之永固、待至慈氏、功績未成、財用已竭、每懷此恨、坐以待旦、龍猛曰：勿憂、崇福勝善、其利不窮、有此弘願、無憂不濟、今日還宮、當極歡樂、後晨出遊、歷覽山野、已而至此、平議營建、王既受誨、奉以周旋、龍猛菩薩以神妙藥、滴諸大石、並變爲金、王遊見金、心口相質、回駕至龍猛所、曰：今日畋遊、神鬼所惑、山林之中、時見金聚、龍猛曰：非鬼惑也、至誠所感、故有此金、宜時取用、濟成勝業、遂以營建、功畢有餘、於是五層之中、各鑄四大金像、餘尚盈積、充諸窟藏、招集千僧、居中禮誦、龍猛菩薩以釋迦佛所宣教法、及諸菩薩所演述論、鳩集部

別、藏在其中、故上第一層、惟置佛像及諸經論、下第五層、居止淨人、資產什物、中間三層、僧徒所舍、聞諸先志、曰：引正營建已畢、計工人所食鹽、價用九拘胝(拘胝者唐言億)金錢、其後僧徒忿諍、就王平議、時諸淨人更相謂曰：僧徒諍起、言議相乖、凶人伺隙、毀壞伽藍、於是重關反拒、以擯僧徒、自爾已來、無復僧來、遠矚山巖、莫知門徑、時引善醫方者入中、療疾、蒙面出入、不識其路、從此大林、中南行九百餘里、至案達羅國(南印度境)。

【黑釐狗】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黑壓問身】如老差別中說。

【黑勝生身】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中說。

【黑黑異熱業】瑜伽九卷八頁云：黑黑異熱業者：謂非福業。

二解 如四種業中說。

三解 雜集論八卷四頁云：黑黑異熱業者：謂不善業。由染汙故、不可愛異熱故。

四解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諸不善業、一向名黑、染汙汙性故、異熱亦黑、不可意故。

五解 集異門論七卷九頁云：云何黑黑異熱業？答：如世尊爲持俱胝牛戒布刺擊說：圓滿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造有損害身語意行、彼造有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彼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已感得有損害自體、彼感得有損害自體、已生有損害世間、彼生有損害世間、已觸有損害觸、彼觸有損害觸、已受有損害受、一向不可愛、一向不可樂、一向不可喜、一向不可意、如那落迦諸有情類、彼由此類、有此類生、生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圓滿當知、是名黑黑異熱業、造有損害身語意行、造不善身語意行、於此意中、意說不善身語意行、名有損害身語意行、彼造有損害身語意行、已積集增長有損害法者、謂造不善身語意行、已造作增長不遠離法、於此意中、意說造作增長不遠離法、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彼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已感得有損害自體者、謂造作增長不遠離法、已感得地獄中有、於此義中、意說地獄中有、名有損害自體、所以者何？謂住彼中有中眼所見色、耳所聞聲、鼻所嗅香、舌所嘗味、身所覺觸、意所了法、一切不可意、非可意、不悅意、非悅意、不可意相、非可意相、不平等相、非平等相、彼由此緣、純受憂苦、彼感得有損害自體、已生有損害世間者、謂感得地獄中有、已生地獄趣、於此義中、意說地獄趣、名有損害世間、所以者何？謂生地獄趣

已；眼所見色，乃至意所了法，一切不可意，非可意，廣說乃至不平等相，非平等相。彼由此緣，純受愛苦。彼生有損害世間，已觸有損害觸者；謂生地獄趣；已觸地獄觸。於此義中，意說地獄觸，名有損害觸。彼觸有損害觸，已受有損害受者；謂觸如是類觸，定受如是類受。觸順苦受觸時，必受苦受。由此故說觸有損害觸，已受有損害受。一向不可愛，一向不可樂，一向不可喜，一向不可意者；謂彼受苦受，一切有情，皆共不可愛，不樂，不喜，亦不可意。由此故說，一向不可愛，乃至不可意。如那落迦諸有情類者，謂顯趣向地獄世間諸有情類。由此故說，如那落迦諸有情類，彼由此類，生已復觸如是類觸者，謂生地獄，已復觸地獄觸。由此故說，生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者，謂設若造有損害身語意行，若不造有損害身語意行，俱積集增長有損害法，或復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若積集增長有損害法，若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俱感得有損害自體，或俱不感得有損害自體。若感得有損害自體，若不感得有損害自體，俱生有損害世間，或俱不生有損害世間。若生有損害自體，若不生有損害自體，俱觸有損害觸，或俱不觸有損害觸。若觸有損害觸，若不觸有損害觸，俱受有損害受，或俱不受到有損害受。則不應言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以若造有損害身語意行，則積集增長有損害法。若不造有損害身語意行，則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若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則感得有損害自體。若不積集增長有損害法，則不感得有損害自體。若感得有損害自體，則生有損害世間。若不感得有損害自體，則不生有損害世間。若生有損害自體，則觸有損害觸。若不生有損害自體，則不觸有損害觸。若觸有損害觸，則受有損害受。若不觸有損害觸，則不受到有損害受。由此應言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是名黑黑異熱業。謂此業是不善，感非愛異熱。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四卷一頁云：此中云何黑黑異熱業？謂不善業，能感險惡趣異熱。問：異熱不應名黑。所以者何？如品類足說：云何黑法？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云何白法？謂善法，及無覆無記法。諸異熱果，無覆無記，何故名黑？答：此中但應說云何黑業，謂不善業，能感險惡趣。不應更說黑異熱言。應如是說，而不爾者；有何意趣？謂如是說，已成立黑，是因非果。如說賊兒，此所出言，罵父非子。此中亦爾。復有說者，此中依止不可意黑，故作是說。黑有二種：一染汙黑，二不可意黑。此中業由二黑故，說名為黑。異熱但由不可意黑故，亦名黑。問：黑業亦感人天

中異熱，何故但說感惡趣異熱耶？答：亦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有說者，彼不決定謂人天中，若處有黑業異熱，此處必有白業異熱。無處惟有黑業異熱，無白業異熱者。諸黑趣中，若處有白業異熱，此處必有黑業異熱。有處惟有黑業異熱，無白業異熱者。由惡趣中，有決定黑業異熱處，是故偏說。集異門論復作是說：云何黑黑異熱業？謂不善業，感那落迦趣。問：諸不善業，亦感傍生鬼趣異熱，何故惟說感那落迦，不說餘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意有餘。復有說者，彼不決定謂傍生鬼趣，亦受不善業異熱，亦受善業異熱。那落迦趣，決定惟受不善業異熱，是故偏說。復有說者，世尊經中，以重惡業佈諸有情，為順彼經，是故但說感那落迦。受持牛戒，二名類制羅刹你迦，受持狗戒，此二外道。有二外道，一名布刺拏橋維迦，受持牛戒。二名類制羅刹你迦，受持狗戒。此二外道，於一時間，同集會坐。作如是言：世間所有難行禁戒，我等二人，修學已滿。誰能如實記別我等所感異熱？聞釋迦種，生一太子，顏貌端正，以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莊嚴其身，觀無厭足。身真金色，常光一尋，言音清亮，和雅悅意，過妙音鳥，羯羅頻迦，智見無礙，辯才無滯。厭捨家法，出趣非家。勤修苦行，復還厭離，修處中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具一切智，如實證見諸法性相。斷一切疑網，施一切決定，究達一切問論原底。我等二人，今應往問。若能記別我等禁戒所感異熱，則當依學。豈不快哉？於是二人，來至佛所，種種愛語相慰問。已退坐一面。時布刺拏橋維迦，問而白佛言：此羅刹你迦受持狗戒，修學已滿，當何所趣？當何所生？世尊告曰：汝布刺拏橋維迦，止不須問。勿因此事，汝等皆當不忍不信，心懷恥恨。如是至三，彼般股勤請問不止。佛以慈愍告言：諸聽吾當為汝如實記別。受持狗戒，若無缺犯，當墮地獄。若有缺犯，當墮地獄。時布刺拏橋維迦，聞佛語已，心懷憂怖，悲泣哽咽，不能自勝。世尊告曰：吾先豈不數告汝言：止不須問。勿因此事，汝等皆當不忍不信，心懷恥恨。今果如是。時布刺拏橋維迦，自抑止而白佛言：不以世尊記別，羅刹你迦當生狗趣，故我悲泣。然我長夜受持牛戒，修學已滿，恐亦當爾，所以憂怖。惟願大慈，為我宣說受持牛戒，當何所趣？當何所生？世尊告曰：受持牛戒，若無缺犯，當墮地獄。若有缺犯，當墮地獄。如是等事，如經廣說。問云：何受持狗戒，若無缺犯，當墮地獄。若有缺犯，當墮地獄。若持牛戒，一如牛法，名無缺犯。若不爾者，名有缺犯。是故世尊，以重惡業佈諸有情，故說能感那落迦趣。諸不善業，為順彼經，故集異門，作如是說：感那落迦諸不善業，名黑黑異熱業。自種類中，無白雜故。如是說者，一切不善業，皆名黑黑異熱業。由欲界中，不

熱業。自種類中，無白雜故。如是說者，一切不善業，皆名黑黑異熱業。由欲界中，不



問者：謂感得人及欲界天中有已；生人及欲界天趣。於此義中，意說人及欲界天趣，名有損害無損害世間。所以者何？謂生人及欲界天趣已，眼所見色，乃至意所了法，一切可意，亦不可意，廣說乃至平等相，亦不平等相。彼由此緣，難受苦樂。彼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已，觸有損害無損害觸者，謂生人及欲界天趣已，觸人及欲界天觸。於此義中，意說人及欲界天觸，名有損害無損害觸。彼觸於損害無損害觸已，受有損害無損害受者，謂觸如是類觸，定受如是類受。觸順苦樂觸時，必受苦樂受。由此故說觸有損害無損害觸已，受有損害無損害受，受相間雜者，謂苦樂受相間雜而現在前。由此故說相間雜。彼由此類有此類生者，謂彼有情，有所依事，有因，有緣，而生於彼。由此故說彼由此類有此類生。已復觸如是類觸者，謂生人及欲界天已，復觸人及欲界天觸。由此故說生已復觸如是類觸。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者，謂設若造有損害無損害身語意行，若不造有損害無損害身語意行，俱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或俱不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若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若不積集有損害無損害法，俱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或俱不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若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若不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俱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或俱不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若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若不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俱觸有損害無損害觸，或俱不觸有損害無損害觸，若觸有損害無損害觸，若不觸有損害無損害觸，俱受有損害無損害受，或俱不受有損害無損害受，則不應言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以若造有損害無損害身語意行，則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若不造有損害無損害身語意行，則不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若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則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若不積集增長有損害無損害法，則不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若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則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若不感得有損害無損害自體，則不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若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則觸有損害無損害觸，若不生有損害無損害世間，則不觸有損害無損害觸。若觸有損害無損害觸，則受有損害無損害受，若不觸有損害無損害觸，則不受有損害無損害受。由此應言是故我說彼諸有情隨自造業，是名黑白黑，白異熱業者，謂此業是善，善感可愛，非可愛異熱。

【黑異熱業所感果】 瑜伽九十五卷十八頁云：復次或有一類，於諸聖諦，不得善巧，造作增長黑異熱業，已能感那落迦傍生鬼趣。由此深故，譬如擲杖，根墮

那落迦，中墮傍生趣，墮墮餓鬼界。  
 【黑白黑白異熱業所感果】 瑜伽九十五卷十八頁云：如是一類，造作增長黑白黑，白異熱業，已由此雜業，譬如擲杖，或墮惡趣不清淨處，或墮善趣少清淨處。  
 【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六頁云：云何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答：如有一類，生貧賤家，謂旃荼羅家，廣說乃至飲食家。彼生此家，形容醜陋，人不喜見，眾共訶毀，多分爲他作諸事業，故名爲黑。如是黑類，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由行三種惡行，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趣，生地獄中，受諸劇苦。是名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黑法。

【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六頁云：云何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答：如有一類，生貧賤家，謂旃荼羅家，廣說乃至飲食家。彼生此家，形容醜陋，人不喜見，眾共訶毀，多分爲他作諸事業，故名爲黑。如是黑類，行身妙行，行語妙行，行意妙行。由行三種妙行，因緣，身壞命終，生於善趣，天世界中，受諸妙樂。是名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白法。

【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法】 集異門論十六卷七頁云：云何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法？答：如有一類，生貧賤家，謂旃荼羅家，廣說乃至飲食家。彼生此家，形容醜陋，人不喜見，眾共訶毀，多分爲他作諸事業，故名爲黑。如是黑類，聞有如來爲眾宣說如實所證法，毗奈耶，便往聽受。既聽受已，得淨信心，彼成如是淨信心，故作是思：惟居家迫近，譬如牢獄，多諸塵穢，出家寬廣，猶若虛空，一切善法，因之生長。又作是念：耽著居家，彼尚不能恆修世善，況能盡命精勤修學，純一圓滿清白梵行。是故我應剃除鬚髮，身被法服，正信捨家，出趣非家，勤修梵行。既思念已，便於後時，棄捨親財，剃除鬚髮，身被法服，正信捨家，出趣非家，受持淨戒，精勤守護，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無不具足。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常無毀犯，依斯戒蘊，漸次勤修，乃至證得第四靜慮。由定心故，乃至漏盡，證得無漏心，慧解脫，廣說乃至不受後有。是名黑生類補特伽羅生起非黑非白涅槃法。  
 【開】 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與制相違，應知名開。  
 【開示】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應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

【開聽】 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云何開聽？謂佛世尊，毗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汙現在受用資生因緣。

【開導依】 如成唯識論四卷十三頁至十六頁廣說。今取護法義云：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導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若此與彼無俱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為開導依。若許為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爾等言，應成無用。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是故八識唯各自類為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心所此依，應隨識說。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為例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為隔，名無間。故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何煩異類為開導。依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瑜伽論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總意別，亦不相違。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開自宗記】 瑜伽九十四卷一頁云：當知此中於彼所問無差別記，謂諸苦樂，皆從緣生。是我宗致。斯則名為開自宗記。

【開解愁憂】 瑜伽四十卷十頁云：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能善開解，令離愁憂。或依親屬有所衰亡，所謂父母兄弟妻子奴婢僮僕宗長朋友內外族因，親教軌範，及餘尊重，時有喪亡，善為開解，令離憂惱。或依財寶有所喪失，謂或王賊之所侵奪，或火所燒，或水所溺，或為矯詐之所誣誘，或由事業無方損失，或為惡親，非理橫取，或家生火之所耗費。於如是等財寶喪失，善為開解，令離憂惱。由是因緣，諸有情類，生輒中上三品愁憂，菩薩皆能正為開解。

【開示菩薩淨戒】 瑜伽四十卷十八頁云：又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雖已具足受持究竟，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終不率爾宣示開悟。所以者何？為其

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識之所覆蔽，便生誹謗。由誹謗故，如住菩薩淨戒律儀，成就無量大功德藏，彼誹謗者，亦為無量重大罪業藏之所隨逐。乃至一切惡言惡見，及惡思惟，未永棄捨，終不免離。

【堪忍】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堪忍？謂如有一，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又被尊者，堪能忍受寒熱飢渴蚊虻蛇風日蛇蝎毒觸。又能忍受他所干犯惡惡語言。又能忍受身中所有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為性堪忍，有所容受，是名堪忍。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五頁云：堪忍云何？答：謂能忍受寒熱飢渴風日蚊虻蛇蝎等觸，又能忍受他惡惡語，能起身中猛利切心奪命苦受。是謂堪忍。

【堪達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堪忍行】 集異門論七卷七頁云：云何堪忍行？答：謂能堪忍寒熱飢渴蚊虻蛇蝎風雨等觸，又能堪忍他人所發能生身中辛楚猛利奪命苦受罵辱語言如是種類，是名堪忍行。

【堪達阿羅漢】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五、堪能通達。謂成就如是頓根，堪能不退，能練諸根，及能發起勝品功德。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一頁云：堪達阿羅漢者：謂鈍根性，若遊散，若不遊散，皆能不退現法樂住。堪能練根。

【堪能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八頁云：云何堪能補特伽羅？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而未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是名堪能補特伽羅。

【策勵】 如八種斷行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策勵者，既勇悍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

【策心】 瑜伽二十九卷四頁云：言策心者，謂若心，於修奢摩他一境性中，精勤方便，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廣說乃至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任，令不失念，令修圓滿。由是因緣，其心於內極略下劣，或恐下劣，觀見是已，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殷勤策勵，慶悅其心，是名策心。

【策勤】 此是四念住中策勤。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策勤者：謂為斷除惰沈掉舉，二隨煩惱，諸過失故。

【策修習】 集論六卷八頁云：策修習者：謂為對治惰沈掉舉隨煩惱。



【普勝殿】 如天帝釋中說。

【普徧尋思】 雜集論十卷十一頁云：普徧尋思者：由有分別作意俱行慧，建立諸法相故。

【詞善巧】 一作辭善巧。雜集論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辭善巧？謂能善知我我所等世俗言辭，不深執著隨順說。若於文辭俱得善巧，便能妙善領受所說善知。順釋文辭故善知我我所等世俗言辭，不染執著隨順說。故即能無倒領受文義。

【詞無礙解】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詞無礙解云何？謂於言詞所有不退智。

【越渡惑】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

【越渡疑】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

【越度一切希望】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越度一切希望者：由諸忍智出世間道，證得長夜所希望果。於自所證，無希慮故。

【越度一切疑惑】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越度一切疑惑者：於此位中，於他所證，無有猶豫。謂餘亦能證此勝位故。

【越大師教墮惡見行】 瑜伽八十八卷十七頁云：又由二緣，諸不聰慧聲聞弟子，越大師教，墮惡見中；或起言說，何等二緣？一、愚世俗諦，二、愚勝義諦。由此愚故，遠越一向世俗諦理，及遠越一向勝義諦理。於行流轉，不正思惟。

【棄捨】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棄捨世尊告曰：諸見所斷煩惱斷故。

一龍泉。是如來受神飯已，及阿羅漢，於中漱口，嚼楊枝，因即植根，今為茂林。後人於此建立伽藍，名鞞鉢佉。（唐言嚼楊枝也。）自此東行六百餘里，手谷接連，峯巒峭峻。越黑嶺，入北印度境，至濫波國。（北印度境。）

【惠捨】 瑜伽二十五卷十四頁云：云何惠捨？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伴助心，為資助心，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釋。

【惠捨能攝親友】 瑜伽十八卷三頁云：云何惠捨能攝親友？謂如有一現前多有種種家產，遠離慳妬，不吝資具，以正安樂而自歡娛。乃至友朋親戚者長，彼諸人等，便相佐助，引致財寶，守護滋息。

【強盛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強力業及劣力業】 集論五卷五頁云：云何強力業？謂對治力強補特伽羅，故思所造諸不善業。由對治力所攝伏，故令當受那落迦業，轉成現法受，應現法受業，轉令不受。所以此業名強力者，由能對治業力強故。又故思所造一切善業，皆名強力。依此業故，薄伽梵說：我聖弟子，能以無量廣大之業，善熏其心，諸所造作有量之業，不能牽引，不能留住，亦不能令墮在彼數。又對治力劣補特伽羅，故思所造諸不善業，望諸善業，皆名強力。又故思造業，異熱決定，不斷不知，名強力業。此中意說一切善不善業，異熱決定，聖道力不斷者，皆名強力業。又欲界繫諸不善業，皆名強力業。又先所串習，名強力業。又依強位，名強力業。又不可治者，所造諸業，名強力業。無涅槃法故。又由田故，發強力業。又由心加行故，發強力業。又由九種因，發強力業。謂由田故，事故，自體故，所依故，作意故，意樂故，助伴故，多修習故，與多眾生共所行故。與此相違，是劣力業。

【詞擯】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詞擯者：觀彼實過，以無惡心，發自言音，開示詞責。

【詞責犯戒聲聞三相】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正詞責。犯聲聞。一曰：汝期鄙劣活命。二曰：汝意樂不清淨。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

【惑】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發業潤生煩惱，名惑。

【惑亂慢】 如慢中說。

【惑障所礙】 如無障礙中說。

【尊】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為尊。他義行故。又云：所言尊者，共諸聲聞，善圓滿故。又云：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

【尊勝者】 如四種所施中說。

【尊親不定】 如生不定中說。

【尊勝空住】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諸阿羅漢觀無我住，如是名為尊勝空住。由阿羅漢法爾尊勝觀無我住，於諸住中，最為尊勝。如是或尊勝所住，或即住尊勝，由是因緣，是故說名尊勝空住。

【短】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一面少，便起短覺。

【短時攝受】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於諸有情短時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中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短時攝受。非經久時，方堪淨故。

【速得第一現法樂住】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速得第一現法樂住者，證得不退勝靜慮故。

【速得一切佛平等性】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速得一切佛平等性者，顯示世尊得一切佛相似事業殊勝功德，謂證諸佛相似事業平等性故。又云：速得一切佛平等性者，顯示世尊於法身中所依樂業，作業無別殊勝功德，謂一切佛真如淨智一切利益安樂意樂受用變化二利他事，無差別故。

【減】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為減？謂所得定還復退失。

二解 如增中說。

【減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減相？謂輕安定退減狹小所思惟相。

【減劫佛方出世】 俱舍論十二卷八頁云：論曰：從此洲人壽八萬歲，漸減乃至壽極百年。於此中間，諸佛出現。何緣增位，無佛出耶？有情樂增，難致厭故。何緣減百，無佛出耶？五濁極增，難可化故。言五濁者，一壽濁，二劫濁，三煩惱濁，四見濁，五有情濁。劫減將末，壽等鄙下。如滓穢故，說名為濁。由前二濁，如其次第，壽命實具，極被衰損。由次二濁，善品衰損。以耽欲樂，自苦行故，或損在家出家善故。由後一濁，衰損自身，謂壞自身身量色力，念智勤勇，及無病故。

【勞睡】 瑜伽二十四卷十四頁云：復如有一，於其熱分極炎暑時，或為熱逼，或為劬勞，便生疲倦，非時惛寐，樂著睡眠。是名勞睡。

【勞倦蟲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勞倦蟲重者，謂遠行等所作支體頓斃性。

【提婆菩薩】 如鉢邏那伽國中說。

【提婆達多等生墮地獄處】 西域記六卷四頁云：伽藍東百餘步，有大深坑，是提婆達多欲以毒藥害佛，生身陷入地獄處。提婆達多（唐言天授）斛飯王之弟也。精勤十二年，已誦持八萬法藏。後為利故，求學神通，親近惡友，共相議曰：我相

三十，減佛未幾，大眾圍遶，何異如來。思惟是已，即事破僧。舍利子，沒特伽羅子，奉佛指告，承佛威神，說法誨諭，僧復和合。提婆達多，惡心不捨，以惡毒藥，置指手中，欲因作禮，以傷害佛。方行此謀，自遠而來。至此地也，地遂折焉，生陷地獄。其南復有大坑，置伽梨芘芘毀謗如來，生身陷入地獄。置伽梨陷坑南，八百餘步，有大深坑。是戰遮婆羅門女毀謗如來，生身陷入地獄之處。佛為人天說諸法要，有外道弟子，遙見世尊大眾恭敬，便自念曰：要於今日，辱喬答摩，敗其善譽。當令我師獨擅芳聲，乃懷製木孟，至給孤獨園，於大眾中，揚聲唱曰：此說法人，與我私通。腹中之子，乃釋種也。乘見者莫不信然。貞固者知為誹謗。時天帝釋欲除疑，化化為白鼠，齧斷孟系，系斷之聲，震動大眾。凡諸見聞，增深喜悅。眾中一人，起持木孟，示彼女曰：是汝兒邪。是時也，地自開陷，全身墮入，無間獄，具受其殃。凡此三坑，洞無涯底。秋夏霖雨，溝池泛溢，而此深坑，嘗無水止。

【提婆菩薩與羅漢論義處】 西域記十卷二十頁云：城西不遠有伽藍，提婆菩薩與羅漢論義之處。初提婆菩薩問此伽藍有阻，阻羅（唐言上）阿羅漢，得六神通，具八解脫。遂來還尋，觀其風範。既至伽藍，投羅漢宿。羅漢所居之處，惟置一牀。提婆既至，無以為席，乃聚落葉，指令就坐。羅漢入定，夜分方出。提婆於是，陳疑請決。羅漢隨難為釋。提婆尋聲重質，第七轉已，杜口不酬。竊運神通力，往觀史多天，請問慈氏。慈氏為釋，因而告曰：彼提婆者，曠劫修行，賢劫之中，當紹佛位。非爾所知。宜深禮敬，如彈指頃，還復本座。乃復抑揚妙義，剖析微言。提婆謂曰：此慈氏菩薩聖智之釋也。豈仁者所能詳究哉。羅漢曰：然誠如來旨，於是避席禮謝，深加敬歎。

【渴】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渴者，謂倍增希求故。

【喪】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喪者，若於是時，屍骸猶在，又喪者，據色身故。

【詐】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心懷染汙，為顯已德，或現親事，或行輓語，故名詐。

【悶】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云何悶？謂由風熱亂故，或由捶打故，或由瀉故，如過量轉病及出血，或由極勤勞，而致悶絕。

【答摩】 此數論外道三德之一。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梵云答摩，此名為闍。鈍闍之闍。

【雄朗】 如聲具五德中說。

【皓首】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皓首者，髮毛變改白銀色故。



相，繫念思惟；此偏是黃，非偏青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黃偏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偏皆是黃，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此境偏皆是黃，無二無轉，從此乃入黃偏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無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六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六。言偏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是偏處。

【猶豫不成】因明入正理論云：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不成。如疏六卷五頁釋。

【揀擇諸法】雜集論十卷十頁云：揀擇諸法者，盡所有故。

【屠机上肉】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答：繫屬主宰無定實故。能障無間修善法故。

【喻】因明入正理論云：喻有二種：一者，同法；二者，異法。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異法者：若於是處，說所立無，因遍非有，謂若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如有非有，說名非有，如疏四卷一頁釋。

【喻有二種】因明入正理論云：喻有二種：一者，同法；二者，異法。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法決定有性，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異法者：若於是處，說所立無，因遍非有，謂若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如有非有，說名非有，如疏四卷一頁釋。

【舒手惠施自性】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若諸菩薩，廣大施性，無染施性，是名舒手惠施自性。

【進修無上修進】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三頁云：為欲無餘永斷有頂所繫煩惱，故復勤修純無漏道。所謂修習無上覺支。是名進修無上修進。

【曾習同行相應】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曾習同行相應。謂諸異生所有心、心所，及有學無學者，一分心心所，一分言，謂攝一向世間善不善無記法。如其所應。

【鈍根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二頁云：云何鈍根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成

就鈍根，於所知事，遲鈍運轉，微劣遲轉。如前已說。此復二種：應知其相。一者，本來鈍根種性；二者，未善修習諸根。

【寒熱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五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寒熱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於正寒時，身不舒泰，踰踰戰慄，寒凍纏逼，希遇溫陽。於正熱時，身體舒泰，奮身乾語，飄流汗熱，渴纏逼，希遇清涼。復至寒時，還見如前所說相狀。見是事已，即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 十二畫

【煩惱】如瑜伽五十五卷七頁至十頁廣說。

【煩惱法】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煩惱法云何？謂若法，是纏。

【煩惱門】瑜伽八卷四頁云：煩惱門者，略由二門，煩惱所惱。謂由纏門及隨眠門。纏門有五種：一，由不寂靜住故；二，由障礙善法；三，由發起惡趣惡行故；四，由攝受現法鄙賤故；五，由能感生等苦故。云何隨眠門所惱？謂與諸纏作所依故，及能引發生等苦故。

【煩惱因】如煩惱因六種中說。

【煩惱位】瑜伽八卷四頁云：煩惱位者，略有七種：一，隨眠位；二，纏位；三，分別起位；四，俱生位；五，輓位；六，中位；七，上位。由二緣故：煩惱隨眠之所隨眠。一，由種子隨逐故；二，由彼增上事故。

【煩惱數】集論四卷八頁云：何等數故？謂或六，或十六，謂貪瞋慢無明疑見。十，前五見，又分五，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煩惱相】集論四卷九頁云：何等相故？謂若法生時，相不寂靜。由此生故，身心相續，不寂靜轉，是煩惱相。

【煩惱衆】集論五卷二頁云：何等衆故？謂二衆煩惱。一，見所斷衆；二，修所斷衆。見所斷衆復有四種：一，見苦所斷衆；二，見集所斷衆；三，見滅所斷衆；四，見道所斷衆。欲界見苦所斷，具十煩惱；如見苦所斷，見集滅道所斷，亦爾。色界見苦等四種所斷，各九煩惱；除瞋。如色界無色界，亦爾。如是見所斷煩惱衆，總有一百一十二煩惱。欲界修所斷，有六煩惱；謂俱生薩迦耶見，邊執見，及貪瞋慢無明。色界修所斷，有五煩惱；除瞋。如色界無色界，亦爾。如是修所斷煩惱衆，總有十六煩惱。

【煩惱欲】如諸欲自性二種中說。

【煩惱】 如四種根律儀中說。

【煩惱】 如五濁中說。

【煩惱】 如四覽中說。

【煩惱】 如煩惱垢六種中說。

【煩惱】 雜集論七卷七頁云：何謂除滅一切通三界繫。唯欲界繫。緣違損境生故。又貪於欲界。與樂喜捨相應。如於欲界。於初二靜慮。亦爾。於第三靜慮。與樂喜捨相應。已上。唯與捨相應。貪於欲界。與樂相應者。謂在五識身。與喜相應者。在意識身。與捨相應者。在一切處。於相續末位。所以不與憂苦相應者。由此欣行轉故。瞋與苦憂捨相應。苦相應者。在五識身。憂相應者。在第六識。所以不與喜樂相應者。由此感行轉故。瞋能逼惱自相續。故名威行。與捨相應者。於一切處。如前說。慢於欲界。與喜捨相應。於初二靜慮。與樂喜捨相應。於第三靜慮。與樂喜捨相應。已上。唯捨相應。慢於欲界。樂不相應者。以五識無故。若爾。於初二靜慮。云何與樂相應。與意地樂相應。故無過。云何於彼有意地樂。由說彼地有喜樂故。如經言：云何為喜。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適。心調安適。受所攝。依於轉識者。即依意識於三摩呬多位。餘識無故。云何為樂。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攝受所依。所依怡悅安適。受所攝。此經意說。樂受依初二靜慮生時。與如是心心所聚相應。由欣躋行。還令此聚。皆得踴悅。又令所依阿賴耶識。自體安樂。怡適。由此樂受。作二事故。故雖是一。建立二種。若喜若樂。是故說此相應。慢與樂喜相應。如慢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亦爾。邪見於欲界。與憂喜捨相應。於色無色界。隨所有受。皆與相應。云何邪見於欲界。與憂喜捨相應。謂先造妙行。惡行者。見此無果。生欣威故。所以不與苦樂相應者。由一切見。皆在有意地。故疑於欲界。與憂捨相應。於色無色界。隨所有受。皆與相應。所以欲界非喜相應者。不決定心。若未息滅。喜不生。故色界中。疑疑上靜慮者。由喜樂定。力所引持。故亦得隨轉。是故於彼亦與喜樂相應。無明有二種。謂相應。不共。相應無明。一切煩惱相應。若於處處。隨所有受。皆得相應。不共無明。於欲界。與憂捨相應。於上界。隨所有受。皆得相應。喜樂相應。不相應。理如疑說。何故諸煩惱。皆與捨相應。以一切煩惱。墮中。庸位。方息沒。故所以者。何煩惱。生起。展轉相續。漸微。薄。勢力。將盡。墮中。位於此位。中。必與捨受相應。又貪於欲界。在六識身。如貪瞋。無明。亦爾。貪於色界。在四識身。彼無鼻舌識。故於無色界。唯在意識身。如貪。無明。亦爾。慢。見。疑。於一切處。唯在意識

身。由彼於稱量等門轉故。又貪瞋慢。於欲界。緣一分事轉。如於欲界。於色無色界。亦爾。慢緣一分事轉者。隨於一分高舉生故。所餘煩惱。於一切處。偏緣一切事轉。【煩惱障】 如三障中說。

二解 如十二種障中說。

三解 佛地經論四卷十六頁云：又煩惱障者。謂貪瞋等一切煩惱。纏隨眠位。若行不行。皆有勢力。障生聖道。障得涅槃。亂身心。故名煩惱障。

四解 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惱亂身心。令不寂靜。名煩惱障。又云：煩惱障者。謂執實我薩迦耶見。以為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隨煩惱。若所發業。若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煩惱為根本。故。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三頁云：煩惱障者。謂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

六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煩惱有二。一者。數行。謂恆起煩惱。二者。猛利。謂上品煩惱。應知此中。唯數行者。名煩惱障。如扇搦等。煩惱數行。難可伏除。故說為障。上品煩惱。雖復猛利。非恆起故。易可伏除。於下品中。數行煩惱。雖非猛利。而難伏除。由彼恆行。難得便故。謂從下品為緣。生中品。中品為緣。復生上品。今伏除道。無便得生。故煩惱中。隨品上下。但數行者。名煩惱障。又業障中。理亦應說。餘決定業。謂餘一切。定感惡趣。卵生。濕生。及女人身。第八等等。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二頁云：何煩惱障。謂如有一。本性具足。熾然貪瞋癡煩惱。由如此。故難生厭離。難可教誨。難可開悟。難得免離。難得解脫。

八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何煩惱障。謂如有一。本性具足。熾然貪瞋癡煩惱。由如此。故難生厭離。難可教誨。難可開悟。難得免離。難得解脫。

【煩惱斷】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謂四種因。諸煩惱斷。一。所依滅。二。所依轉。故。三。知所緣。故。四。樂所緣。故。

二解 集論五卷二頁云：何等斷。故。謂如此。差別斷。由此作意斷。從此而得斷。如此。差別斷者。謂偏知。故。遠離。故。得對治。故。偏知。若。諸彼。因緣。事。偏智。自體。偏智。過患。偏智。遠離者。雖彼。暫生。而不。堅執。得對治者。謂未。生者。令。不生。故。已。生者。令。斷。故。得對治。道。由此。作意。斷者。何等。作意。能斷。耶。總。緣。作。意。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斷。煩惱。無常。等。行。但。為。修。治。無。我。行。故。從此。而得。斷者。從。何。而得。斷。耶。不。從。過。去。

已滅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不俱故。然從諸煩惱重而得斷。爲斷如是如是品蠱重生。如是如是品對治。若此品對治生。即此品蠱重滅。平等平等。猶如世間明生暗滅。由此品離繫故。令未來煩惱住不生下法中。是名爲斷。

【煩惱雜染】

瑜伽八卷一頁云。當知煩惱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攝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即由彼論一頁至九頁。廣釋其相。

二解 顯揚一卷十八頁云。煩惱雜染者。謂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合名煩惱。雜染。煩惱者。略有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瞋。八無明。九慢。十疑。或復二種。一見所斷。二修所斷。或復三種。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復有七種顛倒行。一邪解行。二不解行。三非解非不解行。四執邪邪行。五彼因依處行。六彼怖生行。七任運起行。邪解行者。所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於所知事。起邪執故。不解行者。所謂無明。非解非不解行者。謂見苦集所斷。彼怖生者。所謂見戒所斷。及於諸見所起貪等。彼因依處行者。謂見苦集所斷。彼怖生行者。謂見滅道所斷。任運起行者。謂修所斷。見所斷。有百一十二煩惱。修所斷。有十六煩惱。如是見修所斷。合有一百二十八煩惱。如是煩惱雜染。種種義差別故。立種種名。所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取。繫。蓋。株。根。垢。燒。害。箭。所有惡行。漏。匱。熱。惱。鬪。諍。熾。然。火。稠。林。拘。礙。如是等義名差別。

三解 世釋經二卷十七頁云。此中煩惱。即是雜染。是故說名煩惱雜染。

【煩惱差別】 瑜伽八卷六頁云。煩惱差別者。多種差別。應知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取。繫。蓋。株。根。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熱。惱。鬪。諍。熾。然。火。熾。然。稠。林。拘。礙。如是等類煩惱差別。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十頁云。問。何等名爲煩惱差別。答。一切差別。略有十五。一。內門煩惱。二。外門煩惱。三。見斷煩惱。四。修斷煩惱。五。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六。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七。隨眠所攝煩惱。八。映品煩惱。九。中品煩惱。十。上品煩惱。十一。散亂位煩惱。十二。諫悔位煩惱。十三。羸劣位煩惱。十四。制伏位煩惱。十五。離繫位煩惱。

三解 集論四卷九頁云。何等差別。謂諸煩惱。依種種義。立種種門差別。所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取。繫。蓋。株。根。垢。害。箭。所有惡行。漏。匱。熱。惱。鬪。諍。熾。然。稠。林。拘。礙。等。

【煩惱蠱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煩惱蠱重者。謂煩惱隨眠。

【煩惱緣起】 雜集論六卷十四頁云。緣起者。謂煩惱隨眠。未永斷故。煩惱法。現在前故。不正思惟。現前起故。如是煩惱。乃得生。煩惱隨眠。未永斷者。彼品蠱重。未永拔故。煩惱法。現在前者。現前會遇。可愛等境。故。不正思惟。現前起者。於彼境界。取淨等相。能隨順生貪瞋等故。

【煩惱境界】 集論四卷九頁云。何等境界。謂一切煩惱。還用一切煩惱。爲所緣境。及緣諸煩惱事。又欲界煩惱。除無明見疑。餘不能緣上地。爲境。上地諸煩惱。不能緣下地。爲境。已離彼地。欲故。又緣滅道諸煩惱。不能親緣滅道。爲境。唯由依彼。妄起分別。說爲所緣。又煩惱有二種。謂緣無事。及緣有事。緣無事者。謂見及見相應法。所餘煩惱。名緣有事。

【煩惱心所】 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攝。得煩惱名。如彼卷八頁至十四頁廣釋。

【煩惱相應】 雜集論六卷十五頁云。相應者。謂貪不與瞋相應。如瞋。疑亦爾。餘皆得相應。何故。貪不與瞋相應。一向相違法。必不俱轉。故。又貪不與疑相應者。由慧於境。不決定。必無染著。故。餘得相應者。與餘無等。不相違。故。如貪。瞋亦爾。謂瞋不與貪。慢見相應。若於此事起憎。即不於此。生於高舉。及能推求。與餘相應。如理應知。慢不與瞋。疑相應。無有二。一切煩惱相應。無明。二。不共。無明。不共。無明。者。謂於諦無智見。不與瞋疑相應。疑不與貪。慢見相應。忿等隨煩惱。更互不相應。展轉相違法。必不相應。故。如貪。分。若不相違。猶如煩惱。展轉相應。無慚。無愧。於一切不善品中。恆共相應。若離不顧。自他不善。現行。無是處。故。惜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中。恆共相應。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汙性。成。無是處。故。

【煩惱邪行】 雜集論七卷六頁云。邪行者。謂貪瞋二煩惱。迷境界。及見。起邪行。修道所斷。見道所斷。隨其次第。貪瞋二種。緣少淨相。及相違。相。爲境界。故名迷境界。雖亦緣有情。起於貪瞋。然依境界。門。起。故。亦名迷境界。慢。迷。有。情。及。見。起。邪。行。以於下劣等。起計。已勝等。行。於有情。門。邪解轉。故。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迷。所。執。境。起。邪。行。依。增。益。損。滅。門。如。其。所。應。見。取。戒。禁。取。迷。諸。見。起。邪。行。由。於。諸。見。過。失。取。爲。第。一。及。戒。清。淨。故。疑。迷。對。治。起。邪。行。於。諸。諦。中。成。二。解。故。無。明。迷。一。切。起。邪。行。又。十。煩。惱。是。迷。苦。集。起。諸。邪。行。是。彼。因。緣。所。依。處。故。所。以。者。何。苦。集。二。諦。皆。是。十。種。煩。惱。因。緣。又。爲。依。處。是。故。一。切。迷。此。因。緣。依。處。起。諸。邪。行。又。十。煩。惱。皆。迷。滅。道。

起諸邪行。由此能生彼怖畏故。所以者何。由煩惱力。樂著生死。於清淨法。起懸崖想。生大怖畏。又諸外道。於滅道諦。妄起種種顛倒。分別是故。十惑皆迷滅道。起諸邪行。

【煩惱障相】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煩曰。九種煩惱障相。謂愛等九結。初二障厭捨。餘七障真見。謂能障身見。彼事滅道實利養恭敬等。遠離偏知。故論曰。煩惱障相。略有九種。謂愛等九種結。愛結障厭。由此於順境不能厭離。故志結障捨。由此於違境不能棄捨。故餘七結障真見。於七偏知。如次障故。謂慢結能障身見。偏知。修現觀時。有間無間。我慢現起。由此勢力。彼不斷故。無明結能障身見。事偏知。由此不知諸取蘊故。見結能障滅諦偏知。由薩迦耶及邊執見。怖畏滅故。由那見。謗滅故。取結能障道諦偏知。取除法為淨故。疑結能障三寶偏知。由此不信受三寶功德。嫉結能障利養恭敬等偏知。由此不見彼過失。怪結能障遠離偏知。由此實著資生具故。

【煩惱過患】瑜伽八卷七頁云。煩惱過患。當知諸煩惱有無量過患。謂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次於所緣。發起顛倒。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能令相續遠涅槃樂。能令退失諸勝善法。能令資財衰損散失。能令入眾不得無畏。悚懼無威。能令鄙惡名稱。流布十方。常為智者之所訶毀。令臨終時。生大憂悔。令身壞已。墮諸惡趣。生那落迦中。令不證得自勝義利。如是等過。無量無邊。

【煩惱自性】瑜伽八卷一頁云。煩惱自性者。謂若法生時。其相自然不寂靜起。由彼起故。不寂靜行。相續而轉。是名略說煩惱自性。

二解。瑜伽五十五卷七頁云。問煩惱自性。有幾種答。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

【煩惱分別】瑜伽八卷一頁云。煩惱分別者。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或分二種。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或分三種。謂欲繫色繫無色繫。或分四種。謂欲繫記。無記。色繫無記。無色繫無記。或分五種。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見滅所斷。見道所斷。修道所斷。或分六種。謂貪。患。慢。無明。見。疑。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一、欲貪隨眠。二、瞋。患。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或分八種。謂貪。患。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或分九種。謂九結。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

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或分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恚。八、慢。九、無明。十、疑。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謂即上十煩惱。由迷執十二種諦。建立應知何等名為十二種諦。謂欲界若諸集諦。色界若諸集諦。無色界若諸集諦。欲界增上。彼偏智果。彼偏智所顯滅諦。諸色界增上。彼偏智果。彼偏智所顯滅諦。諸無色界增上。彼偏智果。彼偏智所顯滅諦。諸道諦。此中於欲界若諸集諦。及於欲界增上滅道諦。具有十煩惱。迷執於色界若諸集諦。及於彼增上滅道諦。除瞋。有餘煩惱。迷執於色界若諸集諦。亦爾。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除邪見。見取。戒禁取。疑。於色界對治。修中有五煩惱。迷執。謂於上六中。除瞋。如於色界對治。修中。於無色對治。修中。亦爾。如迷執。障礙。亦爾。

【煩惱自相】如諸煩惱有三相中說。  
【煩惱共相】如諸煩惱有三相中說。  
【煩惱斷相】如煩惱斷差別中說。  
【煩惱不淨】瑜伽二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煩惱不淨。謂三界中所有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一切名為煩惱不淨。

【煩惱依處】瑜伽五十五卷七頁云。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答。六。一、與無明俱。可意雜染境界。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雜染境界。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雜染境界。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隨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懈怠。當知最初。欣樂和合依處。第二。欣樂別離依處。第三。於境顛倒依處。第四。陵擯上慢依處。第五。邪軌法行依處。第六。不修正行。不為還滅依處。

【煩惱伏斷】瑜伽五十八卷十頁云。問。諸修行者。伏煩惱緣。當云何伏。答。以修三種對治力。故伏煩惱。一、了知煩惱自性過患。二、思惟對治所緣境相。三、以勝善品。滋心相續。當知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問。諸修行者。斷煩惱時。為捨纏耶。捨隨眠耶。由斷何故。說名為斷。答。但捨隨眠。以煩惱纏。先已捨故。斷隨眠。故說名為斷。何以故。雖纏已斷。未斷隨眠。諸煩惱。數復現起。若隨眠斷。纏與隨眠。畢竟不起。問。為斷過去。為斷未來。為斷現在。答。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三世。何以故。若在過去。有隨眠心。任運滅故。其性已斷。復何所斷。若在未來。有隨眠心。性未生。故體既是無常。何所斷。若在現在。有隨眠心。此刹那後。性必不住。更何須斷。又有隨眠。離

隨眠心、二不和合。是故現在亦非所斷。然從他音內正作意，二因緣故，正見相應。隨所治惑能治心，生諸有隨眠，所治心滅。此心生時，彼心滅時，平等平等。對治生滅道理，應知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於現在世，無有隨眠。於過去世，亦無隨眠。此剎那後，離隨眠心。在未來世，亦無隨眠。從此已後，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無記心，去來今位，皆離隨眠。是故三世皆得說斷。

【煩惱寂靜】 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何煩惱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由得畢竟不立法故。是名煩惱寂靜。

【煩惱障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煩惱障重者，謂猛時長時煩惱性。

二解 雜集論十卷十四頁云：煩惱障重者，謂聲聞獨覺菩提所治。

【煩惱門二種】 如煩惱門中說。

【煩惱位七種】 如煩惱位中說。

【煩惱垢六種】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餘煩惱垢，其相云何？頌曰：煩惱垢，六；惱害，恨，詬，誑，僞，僞。惱從貪生，害，恨，從瞋起。惱從見取，詬，從諸見生。論曰：謂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取如理諫悔。害，謂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詬，謂心曲，由此不能如實自顯，或矯非撥，或設方便，令解不明。誑，謂惑他，矯前已釋。如是六種，從煩惱生，穢汙相，名煩惱垢。於此六種煩惱垢中，誑，僞，是貪等流，害，恨，是瞋等流，惱，是見取等流，詬，是諸見等流。如言何曲，謂諸惡見。故詔定是諸見等流。此垢并纏，從煩惱起，是故皆立隨煩惱名。

【煩惱因六種】 瑜伽八卷四頁云：煩惱因者，謂六種因。一、由所依故，二、由所緣故，三、由親近故，四、由邪教故，五、由數習故，六、由作意故。由此六因，起諸煩惱。所依故者，謂由隨眠，起諸煩惱。所緣故者，謂順煩惱境現前。親近故者，謂由隨學不善丈夫，邪教者，謂由聞非正法，數習故者，謂由先植數習力勢，作意故者，謂由發起不如理作意，故諸煩惱生。

【煩惱顛倒攝】 如七顛倒中說。

【煩惱上品相】 瑜伽八卷四頁云：何煩惱上品相？謂猛利相，及尤重相。此相略

有六種：一、由犯故，二、由生故，三、由相續故，四、由事說，五、由起惡業故，六、由究竟故。

由犯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毀犯一切所有學處。由生故者，謂由此故生於欲界

苦惡趣中。由相續故者，謂貪等行諸根成熟，少年盛壯，無涅槃法者。由事故者，謂

緣尊黃田，若緣功德田，若緣不應行田，而起。由起惡業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以增上適悅心，足身語業。由究竟故者，謂此自性上品所攝，最初對治道之所斷故。

【煩惱差別相】 如諸煩惱有三相中說。

【煩惱斷次第】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

【煩惱斷勝利】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

【煩惱斷頓漸】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

【煩惱斷多種】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

【煩惱斷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六頁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齊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斷諸煩惱，諸煩惱斷，復有幾種煩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謂善法資糧已積集，故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故得隨順教，內正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聖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生已，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奢摩他，故修毗鉢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眾生，亦由羸重縛，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應相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諦現觀，故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修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道，方能斷故。復次最初斷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障，謂欲尋思，悲尋思，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品，身諸羸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捨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復次諸煩惱斷，當知多種略則



爲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曉悟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復次煩惱斷已於可愛而不生愛，如是於可瞋法，亦不生瞋，於可癡法，亦不生癡。又眼見諸色，不喜不愛，但住於捨。正念正知。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亦爾。又性少欲，成就第一真實少欲。如少欲，如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亦爾。於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策勵其心，方能緣慮。如是等輩，當知煩惱已斷之相。復次斷煩惱者，有多勝利。謂隨證得超越憂苦，超越喜樂，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超越趣苦，超越生等一切種苦。又證安隱，第一安隱。又證清涼，第一清涼。又得第一現法樂住。隨其自心，自在而轉。若行若住，隨其所樂所證之法，無復退轉。於自義利，闍闍究竟。於諸所作，無復希望。或復有一修利他行，爲欲利益安樂衆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利益安樂。當知煩惱斷者，有如是等衆多勝利。

二解 顯揚三卷二十頁云：諸煩惱斷，多種差別。謂有諸纏斷，有隨眠斷；有由世間道，有由出世間道；有由聲聞乘作意，有由獨覺乘作意，有由菩薩乘作意；有暫時斷，有畢竟斷。諸如是等煩惱斷滅差別，應知。

【煩惱生起三相】 瑜伽八十八卷十四頁云：又由三相，於諸行中，煩惱生起。謂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煩惱生起三因】 俱舍論二十卷十三頁云：諸煩惱起，由幾因緣？頌曰：由未斷隨眠，及隨應境現，非理作意起。說或具因緣論曰：由三因緣，諸煩惱起。且如將起欲貪，纏時未斷未遍，知欲貪隨眠，故順欲貪境，現在前故。緣彼非理作意起，故由此力，故便起欲貪。此三因緣，如其次第，即因境、界、加、行三力。餘煩惱起，類此。應知。謂此且據具因緣說，或有唯託境界力生。如退法根阿羅漢等。

【煩惱自性二種】 瑜伽五十八卷二頁云：云何自性？略有二種。一、見性煩惱，二、見性煩惱。

【煩惱略有三種】 如七顛倒中說。

【煩惱略有三聚】 瑜伽五十九卷五頁云：復次諸煩惱，略有三聚。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問：如是諸聚，幾不善幾無記？答：初聚一分，是不善。餘二聚，是無記。諸不善者，是有異熟，非餘。

【煩惱相應無明】 如二種無明中說。

【煩惱隨眠有情】 如哀愍依處中說。

【煩惱三品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八頁云：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中上品？答：最後所斷名，中上品。最初所斷，名上品。復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一、經欲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二、串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三、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性多上品。四、不可治煩惱，謂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五、非處加行煩惱，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六、有業煩惱，謂正發業者，性多上品。

【煩惱假實分別】 瑜伽五十五卷八頁云：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餘實物有別有心所性。

【煩惱非能對治】 瑜伽五十五卷十頁云：復次煩惱非能對治。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

【煩惱雜染決擇】 如瑜伽五十八卷二頁至五十九卷十一頁廣說。

【煩惱所生衆苦】 瑜伽九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煩惱所生衆苦？謂於人天，住境界愛。依現在世故。住境界樂。依過去世故。住境界欣。於現在世，依過去境，生愛樂故。住境界喜。於未來世，依現在境，生愛樂故。若於如是三世境中，住染汙者，當知彼爲稱讚所欲，有匱乏苦，及生老等所有衆苦。是名生起煩惱所作衆苦過患。

【煩惱斷有多種】 瑜伽五十九卷七頁云：復次諸煩惱斷，當知多種。略則爲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曉悟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

【煩惱發業有三種】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煩惱發業，略有三種。一、相應發。二、親生發。三、增上發。引餘煩惱而發起故。

【煩惱義差別五種】 俱舍論二十一卷一頁云：復有餘頌曰：由結等差別，復說有五種。論曰：即諸煩惱結縛隨眠，隨煩惱，義差別故。復說五種。

【煩惱上品相六種】 如煩惱上品相中說。

【煩惱與煩惱相應】 瑜伽五十五卷七頁云：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答：無明與一切疑都無所有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憎恚亦爾。慢之與見，或更相應。謂高舉時，復邪推搡。

【煩惱與諸受相應】 俱舍論二十一卷七頁云：論曰：欲界所繫諸煩惱中，貪、喜樂

相應。以歡行轉，偏六識故。以憂苦相應。以感行轉，偏六識故。無明，偏與前四相應。歡感行轉，偏六識故。邪見，通與憂喜相應。歡感行轉，唯意地故。何緣邪見歡感行轉？如次先造罪福業故。疑憂相應。以感行轉，唯意地故。懷猶豫者，唯意地故。已約別相，說受相應。故通相說受相應者，一切皆與捨受相應。以諸隨眠相續斷位勢，力衰歇，必住捨受。欲界既爾，上地云何皆隨所應，偏與自地白識俱起諸受相應。謂若地中，具有四識，彼一一識所起煩惱，各偏自識諸受相應。若諸地中，唯有意識，即彼意識所起煩惱，偏與意識諸受相應。上諸地中，識受多少，如前已辯，故不別說。

【煩惱雜染勝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一頁至四頁廣說。

【煩惱緣有二十種】 顯揚十九卷二頁云：煩惱緣有二十種者：一、樂，二、苦，三、不苦不樂，四、欲，五、尋，六、觸，七、先所慣習，八、隨眠，九、不親近善友，十、不聽聞正法，十一、不如理作意，十二、不信，十三、懈怠，十四、失念，十五、散亂，十六、不正知，十七、放逸，煩惱，十八、異生性，十九、由離欲，二十、由受生。

【煩惱障伏斷位別】 成唯識論十卷一頁云：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

【煩惱自性差別十種】 如煩惱雜染自性差別中說。

【煩惱雜染自性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二頁云：云何自性差別？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非見性者，亦有五種。總此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疑。如彼卷二頁至九頁廣釋。

【煩惱雜染染淨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九頁釋染，十頁釋淨。如彼廣釋。

【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十一頁云：云何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當知略說有十五種。謂諸界繫見苦集滅道諸所斷，及修所斷，諸漏有五。如欲界繫，色無色繫，各五亦爾。欲界迷苦，有十煩惱；迷集，有八。除薩迦耶及邊執見。如迷集諦滅道，亦爾。上界諸諦，並除瞋志。隨迷次第，如欲界說。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說。

【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十四頁云：云何建立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謂略四種。一、相續成熟對治，二、近斷對治，三、一分斷對治，四、具分斷對治。如聲聞地，已具說十三種資糧道名相續成熟對治。如聲聞地，已具說煖頂忍世第一法，決擇分善根名近斷對治。見道名一分斷對治。修道名具分斷對治。

【煩惱現起能為十事】 如隨眠是諸有本中說。

【煩惱差別有十五種】 如煩惱差別中說。

【煩惱隨眠有二十種】 顯揚十九卷二頁云：煩惱隨眠有二十種者：一、不定地隨眠，二、定地隨眠，三、隨自境隨眠，四、隨他境隨眠，五、被損隨眠，六、未被損隨眠，七、隨順隨眠，八、不隨順隨眠，九、具滿隨眠，十、缺減隨眠，十一、可害隨眠，十二、不可害隨眠，十三、增上隨眠，十四、平等隨眠，十五、微薄隨眠，十六、有覺隨眠，十七、無覺隨眠，十八、生多苦隨眠，十九、生少苦隨眠，二十、不生苦隨眠。

【煩惱緣境有十五種】 瑜伽五十九卷八頁云：復次煩惱緣境，略有十五。一、具分緣。謂身見等。二、一分緣。謂貪瞋慢等。三、有事緣。謂諸有事煩惱。四、無事緣。謂諸無事煩惱。五、內緣。謂緣六處定不定地所有煩惱。六、外緣。謂緣妙五欲所有煩惱。七、現見緣。謂緣現在所有煩惱。八、不見見緣。謂緣去來所有煩惱。九、自類緣。謂緣自類煩惱。十、他類緣。謂緣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所有煩惱。十一、有緣。謂緣後所有煩惱。十二、無緣。謂緣斷無所有煩惱。十三、自境緣。謂欲界於欲行煩惱。色界於色行煩惱。無色界於無色行煩惱。十四、他境緣。謂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無色界於無色行煩惱。所以者何？生上地者，於彼下地諸有情所，由常恆樂淨，具勝功德，自謂為勝故。十五、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煩惱現行有二十種】 顯揚十九卷一頁云：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者：一、隨所欲纏現行。謂在家者。二、不隨所欲纏現行。謂出家者。三、無所別。謂處惡說法者。四、有所別。謂處善說法者。五、互增上。謂貪等行者。六、皆平等。謂等分行者。七、微薄。謂薄塵行者。八、外門纏現行。謂未離欲者。九、內門纏現行。謂由世間道離欲者。十、增上纏現行。謂諸異生。十一、失念纏現行。謂諸有學。十二、分別纏現行。謂堅執著者。十三、俱生纏現行。謂不堅執著者。十四、觀察現行。謂喜觀察者。十五、自在現行。謂睡眠者。十六、自在現行。謂覺悟者。十七、不可救現行。謂無涅槃法者。十八、可救現行。謂有涅槃法者。十九、取相現行。謂尋思彼隨法而取相貌者。二十、不取相現行。謂不尋思彼隨法，不取相貌者。

【煩惱障中有所知障】 佛地經論七卷五頁云：煩惱障中，有所知障。是所依故。必執有法，而計我故。雖無二，而用有別。如一識體，取境用多，由此熏生一種子體，亦有多用。起時雖俱，而漸次斷。聖道勢力有分齊故。

【煩惱障種斷之漸頓】 成唯識論十卷一頁云：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羸細故。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處，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為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

【煩惱障上所生諸業】 集論五卷三頁云：云何煩惱障上所生諸業？謂若思業，若思已業，總名業相。如彼卷三頁至十二頁廣說。

【煩惱所作色變異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八頁云：煩惱所作色變異想者：謂由此想，於貪志疑忿恨覆惱誑詭嫉，及以惱害無漸無愧，諸餘煩惱，及隨煩惱，纏繞其心，諸有情類，種種色位，色相變異，解了分別，如是色類，有貪欲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諸根操擾，諸根掉舉，言常含笑，如是色類，有瞋恚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面恆蹙，蹙語言響，澀言常變，如是色類，有愚癡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多分瘡癩，事義闕味，言不辯了，語多下俚，由如是等行相，流類廣說，乃至無漸愧等，所纏繞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善取其相，復於彼相，作意思惟，於此修習，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由此智，故於他有情，補特伽羅，隨所尋思，隨所伺察，心意識等，皆如實知。

【煩惱所緣境有二十種】 顯揚十九卷三頁云：煩惱所緣境，有二十種。一、緣有事境，二、緣無事境，三、緣自相境，四、緣共緣境，五、緣現見境，六、緣不見見境，七、緣外門境，八、緣內門境，九、緣自類煩惱境，十、緣他類煩惱境，十一、緣自境，十二、緣他境，十三、緣無境，十四、緣有漏境，十五、緣無漏境，十六、緣有為境，十七、緣無為境，十八、緣自心分別境，十九、緣憶念分別境，二十、緣事相境。

【煩惱雜染對治差別四種】 如煩惱雜染對治差別中說。

【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二頁云：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當知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何等為五？一、自性故，二、自性差別故，三、染淨差別故，四、迷斷差別故，五、對治差別故。如彼卷二頁至十七頁廣釋。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瑜伽三十六卷九頁云：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謂

一切聲聞獨覺，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為境，從煩惱障，智得清淨，於當來世，無障礙住，是故說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四聖諦。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即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證入現觀。入現觀已，如實智生。此諦現觀，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除諸蘊外，我不可得。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故，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發生如是聖諦現觀。

【極微】 瑜伽三卷一頁云：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極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又云：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極七返】顯揚三卷十一頁云：極七返。謂即預流果。由善修聖道故；或於天上，或於人間，或天上人間，受七有生已，得盡苦際。

二解 如預流中說。

【極喜地】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世尊！緣何最初名極喜地，乃至何緣說名佛地？善男子！成就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是故最初名極喜地。

二解 顯揚三卷一頁云：一極喜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現觀，得諸菩薩現觀。由正證得無上現觀故，諸大菩薩於此地中，住增上喜，是故此地名爲極喜。

三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復次何故初地，說名極喜？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能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初地名爲極喜？由於此時，初得能辦自他俱利，勝堪能故。諸聲聞等，真現觀時，唯得能辦自利，堪能不得他利，故彼不生如是歡喜，同諸菩薩，無性釋七卷十九頁云：依聲轉，因故作是說。由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能故，謂如菩薩入現觀時，得能成辦自他義利，最初功能，生極歡喜，非聲聞等入現觀時，唯得成辦自利功能，生如是喜，故不說彼名極喜地。若初地中不相應者，自後諸地，亦不相應，此爲先故。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故。

【極歡喜住】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善薩極歡喜住？謂諸菩薩，淨勝意樂住。

二解 瑜伽四十七卷二十六頁云：略說善薩極歡喜住，謂善決定故，四相發心故，發起精進，引發正願故，淨修住法故，開曉餘住故，修治善根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極喜地說：如彼卷二十頁至二十六頁廣說。

三解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云何極歡喜住？謂諸菩薩，隨所安住，已入清淨增上意樂地故，乃至當坐妙善提座，於三寶所，不藉他緣，意樂清淨。

【極歡喜地】即極歡喜住之異名。如極歡喜住中說。

【極難勝地】瑜伽四十八卷十頁云：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是故此地名極難勝。即由此義，應知此中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如諸諦相應增上慧住中，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由即於彼善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

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

三解 顯揚三卷二頁云：五極難勝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四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蘊，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滅聖道。是故此地名極難勝。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此地中，知其諦智，是無分別，知諸世間工論等智，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令難合，令相應故；名急難勝。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極難勝者，最難可勝，謂真諦智，是無分別，世間書印工論等智，是有分別。真俗諦智，更互相違，難可引發，令其相應。此能令合，令不相違，故極難勝。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令合相應，極難勝故。

【極於法界】佛地經論二卷四頁云：極於法界者，顯示世尊，證得果殊勝功德，謂得窮極清淨法界，如是法界，是修道果。又云：極於法界者，顯示世尊，窮生死際，常現起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殊勝功德，謂此法界者，清淨故，窮生死際，常起等流契經等法，爲當來世所化有情，如應如時，恆現起作利益安樂。

【極微非實】如有對色非實有中說。又成唯識論一卷十三頁云：爲執蘊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蘊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爲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

【極簡擇法】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極簡擇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故。所以者何？依止此故。又云：極簡擇法者，謂審定近解了。

【極清淨道】瑜伽二十卷二十四頁云：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所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名極清淨道。

【極細甚深】世親釋二卷八頁云：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者，異生覺慧，難了知故，名爲極細。阿羅漢等，難窮底故，名爲甚深。

【極通達法】雜集論九卷四頁云：極通達法者，謂諸類忍，通達諸聖法，是此二類故。

【極成真實】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極成真實，略有二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

者、道理極成眞實。云何此、依彼根本眞實立耶？頌曰：世極成依、理極成依。三論曰：若事、世間共所成立，串習隨入，慧所取，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地、非火、色、非聲，是名世間極成眞實。此於根本三眞實中，但依偏計所執而立。若有理義，聰觀賢善能尋思者，依止三量證成道理施設建立，是名道理極成眞實。此依根本三眞實立。

【極善解脫】 如無相心三摩地中說。

【極七返有】 大毗婆沙論四十六卷十五頁云：極七返有者，謂唯受七有。問：應言十四有，或二十八有。若此唯依本有說者，應言十四有天上、人中、各七有。若依本有中者，則二十八有。天人各有十四有，故謂七本有及七中有。何故但說極七有耶？答：如七葉樹，不過七故，說極七有。謂天與人，本有中者，各有七有。如餘經說佛轉法輪四諦三轉十二行相，非唯三轉十二行相應說十二轉四十八行相，謂於四諦各有三轉十二行相。然一一諦，各有三轉十二行相。不過三轉十二行相，故說此言。餘經亦說有七處善及三義觀速於聖法毗奈耶中能盡諸漏。不應但說有七處善，彼應說有三十五處善，或無量處善。不過七故，作如是說。謂於五蘊或於餘法，一一各有七處善。此亦如是。又餘經說苾芻我今當說二法。二謂眼色乃至意法。彼不應言二應說有十二。不過二故，說二法言。此亦如是。問：何預流唯經七有流轉往來，不增不減。尊者曰：若增，若減，亦俱生疑。唯受七有，不違法相，故不應言。復次，彼異熟因，但有爾所感異熟果勢力在。故復次，彼業力故，能受七有。聖道力故，不至第八。如爲七步毒蛇所螫，大種力故，能令七步。毒勢力故，不至第八。復次，若受八有，彼第八生，應無聖道。聖道法爾不依欲界第八身故。彼第八生，若無聖道，應見諦已，還不見諦。得聖果已，還不得果。入現觀已，還不現觀。成聖者已，還作異生。勿有斯過。故唯七有。復次，若受八有，便越三世過。阿伽沙應正等覺法毗奈耶。則於如來，非內眷屬。如過七族，不名爲親。復次，增上忍時，已除欲界人天七生色無色界處別一生。於諸餘生，得非擇滅。若法已得非擇滅者，必不現前。故唯七有。復次，彼於欲界上下七處，有受生義。七處，謂人及六欲天。於中往來，人天相間。故受七有。復次，欲界九品煩惱勢力有差別。故受七有。復次，彼於七有，修七覺支，得圓滿。故唯受七有。復次，彼於七有，修七依定，七聖道，得圓滿。故唯受七有。復次，彼於七有，修七隨眠能對治道，得圓滿。故唯受七有。不增不減。七生天中七生人中者。此依圓滿預流而說。故人天有，等受七生。然有預流。

人天生別。謂或天七人六，或人七天六，或天六人五，或人六天五，或天五人四，或人五天四，或天四人三，或人四天三，或天三人二，或人三天二，或天二人一，或人二天一。此中且說極多生者。故說預流。人天各七。

【極親昵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姪食中說。

二解 如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極微無方分】 瑜伽三卷二頁云：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然色聚有分。非極微。何以故？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色聚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

【極微建立五種】 顯揚五卷七頁云：損減建立者，謂建立極微。復由五種極微建立。應知。一由分析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一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性故。由分析故者，謂由慧分析諸蘊色法漸漸轉減。至最細邊，建立極微。非由體故。由如是因，故說極微無起無滅。又非謂集諸極微以成蘊色。由差別故者，略有十五種極微。謂眼等根極微。有五種。色等境極微。有五種。地等界極微。有四種。法處所攝實有色極微。有一種。由獨一故者，謂建立實極微。自相。由助伴故者，謂建立聚極微。由於地等一極微處，有餘色法。同處不相離。故建立聚極微。由無分性故者，非一極微。復有餘細分。由非聚故。若聚極微，可有衆分。若一極微所住之處，此處不可分析。更立餘分。是故極微無有細分。

【極微有十五種】 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略說極微有十五種。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極微。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極微無生無滅】 瑜伽五十四卷十二頁云：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極微薄寂靜苦】 集論四卷七頁云：何極微薄寂靜苦。謂諸無學、命根住六處。成受身意命。愚生無色界，成善命意捨論。曰：已斷善根，名爲無善。彼若極少成就八根。謂五受根及身命意受。謂能受。能領納故。或是受性，故名爲受。如圓滿性，立圓滿名。如斷善根，極少成八，愚生無色，亦成八根。愚謂愚生。未見諦故。何等爲八。謂信等五。命意捨根。信等五根。一向善故。總名爲善。若爾，應攝三無漏根。不爾。此中依八根故。又說愚生無色界故。

【極少成就幾根】 俱舍論三卷十八頁云：諸極少者，成就幾根。頌曰：極少八，無善成。受身意命。愚生無色界，成善命意捨論。曰：已斷善根，名爲無善。彼若極少成就八根。謂五受根及身命意受。謂能受。能領納故。或是受性，故名爲受。如圓滿性，立圓滿名。如斷善根，極少成八，愚生無色，亦成八根。愚謂愚生。未見諦故。何等爲八。謂信等五。命意捨根。信等五根。一向善故。總名爲善。若爾，應攝三無漏根。不爾。此中依八根故。又說愚生無色界故。

【極多成就幾根】 俱舍論三卷十八頁云：諸極多者，成就幾根？頌曰：極多成十九，二形除三淨。聖者未離欲，除二淨一形。論曰：諸二形者，具眼等根，除三無漏，成餘十九。無漏名淨，離二縛故。二形必是欲界異生，未離欲貪，故有十九。唯此具十九，爲更有耶？聖者未離欲，亦具十九。謂聖有學，未離欲貪，成就極多，亦具十九。除二無漏，及除一形。若住見道，除已知根，及具知根。若住修道，除未知根，及具知根。女男二根，隨除一種，以諸聖者，無二形故。

【極遠損減差別】 如貫穿差別中說。

【極清淨眼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九頁云：若具三明俱分解脫，名極清淨眼。

【極燒熱大那落迦】 瑜伽四卷七頁云：又於極燒熱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謂以三支大熱鐵串，從下貫之，徹其兩腋，及頂而出。由此因緣，眼耳鼻口及諸毛孔，猛熾流出。又以熱極熱，偏燒極熱，大銅鐵鏢，包裹其身，又復倒擲，置熱極熱，偏燒極熱，滿灰水大鐵鑊中，而煎煮之。其湯沸涌，令此有情，隨風飄轉，或出或沒，令其血肉，及以皮脈，悉皆銷爛，唯骨瑣在。尋復澆之，置鐵地上，令其皮肉，及以血脈，復生如故。還置鑊中，餘如燒熱大那落迦說。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極燒熱。

【極微細定所生色】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名爲極七返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永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三種結，得預流果，成無墮法，定趣菩提。極七返有，天人往來，極至七返，證菩提。如是名爲極七返有補特伽羅。二解：集論七卷十二頁云：何等極七返有補特伽羅？謂預流果，於人天生，往來雜受，極至七返，得盡苦際。

【極歡喜住菩薩威力】 瑜伽四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若樂發起，如是精進，棄捨一切家屬財位，歸佛聖教，淨信出家。一刹那頃，瞬息須臾，能證菩薩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能於種種諸佛國土，見百如來。又即於彼變化住持，菩薩住持，皆能解了。以神通力，動百世界，身亦能往。放大光明，周布徧照，普令他見。化爲百類，成熟百種所化有情。若欲留命，能住百劫。於前後際，各百劫事，智見入。蘊界處等諸法門中，於百法門，能正思擇。化作百身，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圍繞。

【極歡喜住菩薩受生】 瑜伽四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又住於此，在在生處，多作輪王。王瞻部洲，得大自在。遠離一切所有障垢，威被有情，調伏慳吝。諸四攝事，所作業中，一切不離佛法僧寶。證一切種菩提，作意恆發願言：我當一切有情中，尊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所依止處。

【極微差別有五種】 顯揚五卷七頁云：由差別故者，略有十五種極微。謂眼等根極微，有五種色等境極微，有五種地等界極微，有四種法處所攝實有色極微，有一種。

【極微實常能生諸色】 成唯識論一卷十頁云：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諸色。所生諸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彼亦非理。所以者何？所執極微，若有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若無方分，如心所應，不共聚生。若果色，既能生果，如彼所生，如何可說極微常住？又所生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諸色。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所取。便違自執。若謂果色，量德合故，非似似色，根能取。所執果色，既同因量，應如極微，無量德合，或應極微，亦量德合。如蘊果色，處無別故。若謂果色，偏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諸者。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既爾，此果還不成。由此亦非色根所取。若果多分合故，成蘊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爲？既多分合，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極微，若謂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鉢，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應離變，非一非常。又蘊果色，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彼此一故，彼應如此。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極微常住不得成立】 顯揚十四卷二十頁云：復次計極微常，不應道理。何以故？頌曰：常道，不應理。由三因故。財有情增上，極微非常住。論曰：所計極微，常性造作，俱不應理。云何常性不應道理？由二因故。汝極微性，爲由細故，性是常住。爲由異類，性是常耶？由細者，細羸劣故，不應常住。若由異類者，此相不可得。從非地等造地等物，不應道理。云何造作不應道理？由三因故。一，由方所，二，由因緣，三，由自體。云何由方所造造作不應道理？謂從極微造作，爲過彼量，爲不過耶？若不過者，應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又復世間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故不應理。若過彼量者，過量之處，應質礙物，非極微成，應是常性。若復計有餘極微生，是則極微應非常住。云何由因緣故？謂若汝計由和合性，爲因緣故，建立餘物，令和合者，此和合性，爲生已能作因緣，爲未生邪？若生已者，所和合物，和合已

後，無有少異和合性可得。故不應理。若未生者，則無體性。無體為因，不應道理。云何由自體故。此極微性，造羈物時，不應如種生芽。如種極微應滅壞故。不應如乳極微應變異故。不應如陶師極微勤劬，不可得故。是故造作，不應道理。雖無常住極微，而有劫初器世間等受用物。生諸有情業增上力故，不由極微是故極微常住。不應道理。

【極清淨道離十過失】 瑜伽二十卷二十四頁云：又由證得此極淨道，離十過失。住聖所住。云何名為十種過失。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憂苦種種惱亂苦若相應過失。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由不護諸根故生愁歎等。又有愛味樂住過失。又有行住放逸過失。又有外道不共，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尋思追求三種過失。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

【極微有分無分俱為大失】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若許極微有分無分，俱為大失。所以者何。頌曰：極微有方分理不應成。無應影障。無聚不異。無二。論曰：以一極微，六方分異，多分為體，云何成一。若一極微，無異方分，日輪纔舉光照觸時，云何餘邊得有影現。以無餘分，光所不及。又執極微無方分者，云何此彼展轉相障。以無餘分，他所不行，可說此彼展轉相礙。既不相礙，應諸極微展轉處同。則諸色聚同一極微量，過如前說。云何不許影障屬聚，不屬極微。豈異極微許有聚色。發影為障。不爾。若爾，聚應無二。謂若聚色，不異極微。影障應成不屬聚色。覺慧分析，安布差別，立為極微，或立為聚。俱非一實。何用思擇極微聚為。

【極微是慧眼法眼佛眼所行境界】 瑜伽五十四卷十二頁云：問：如是在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界。答：當言除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界。何以故。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

【愛】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愛。世尊告曰：謂於現在自體貪著。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於此中，無差別相，凡諸所有染汙希求，皆名為愛。

三解 如四種愛中說。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十二頁云：云何愛。答：諸愛、等愛、喜、等喜、樂、等樂，是謂愛。此本論師於異文義，得善巧故，以種種文，顯示此愛，而體無別。問：愛以何為自性。答：愛有二種。一、染汙。謂貪。二、不染汙。謂信。問：諸貪皆愛。那答：應作順前句。謂貪、皆愛。有愛非貪。此即是信。問：諸信皆愛。那答：信、皆愛。有愛非信。謂染汙。應作是說。信、非愛。謂信不求。二者於境唯信不求。二者於境亦信亦求。是故此中應作四句。有是信非愛。謂信不求。有是愛非信。謂染汙。有亦信亦愛。謂信亦求。有非信非愛。謂除前相。

五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愛。答：諸愛等愛、喜等喜、樂等樂，是謂愛。【愛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愛觸。答：貪相應觸，即三界五部所斷，六識身俱貪相應觸。

【愛樂】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宿世世智所發生愛，名為愛樂。【愛味】 瑜伽六十二卷五頁云：言愛味者，謂於中，徧生貪著。

【愛結】 雜集論六卷十六頁云：愛結者，謂三界貪。愛結所繫，故不厭三界。由不厭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當知此中宣說諸結若相，若用若位，辨結差別。且如愛結，何等是結。謂三界貪，是結自性。云何為結。謂有此者，不厭三界。由此展轉，不善現行，善不現行。於何位結。謂於後世苦果生位。如是患結，並如理應知。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四頁云：云何愛結。謂三界貪。然三界貪，於九結中，總立愛結。七隨眠中，立二隨眠。謂欲界貪，名欲貪。隨眠。色無色界貪，名有貪。隨眠。於餘經中，立為三愛。謂欲愛、色愛、無色愛。問：此三何別。答：世尊所化，根有三品。為利根者，說一愛結。為中根者，說二隨眠。為鈍根者，說三界愛。復次世尊所化，修有三種。為初習業者，說一愛結。為已熟修者，說二隨眠。為超作意者，說三界愛。復次世尊所化，樂有三種。為樂略者，說一愛結。為樂廣者，說三界愛。為樂略廣者，說二隨眠。復次合苦義，是結義。以三界貪，俱令有情苦合，非樂。故立一愛結。隨增義，是隨眠義。以欲界貪，外門隨增，色無色貪，內門隨增。故立二隨眠。染境義，是愛義。以所染著欲色無色，境有差別，故立三界愛。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愛結云何。謂三界貪。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九頁云：愛結者，謂三界貪。是染著相，如膠漆。故名愛。愛即是結，故名愛結。

【愛支】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爲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愛，發起貪愛。又云：愛非偏有，寧別立支。生惡趣者，不愛彼故。定故別立。不求無有，生善趣者，定有愛故。不還潤生，愛雖不起，然如彼取，定有種故。又愛亦偏。生惡趣者，於現我境，亦有愛故。依無希求惡趣身愛，經說非有。非彼全無。

三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貪妙資具，姪愛現行，未廣追求，此位名愛。而末爲此四方追求，不辭勞倦，是愛位。

【愛盡】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爲愛盡。

三解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又於當來後有因斷，說名愛盡。

【愛敬】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十三頁云：云何愛敬答：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愛樂心悅，恭敬而住。若於是處，有愛及敬是謂愛敬。此中一類者，謂異生，或聖者。異生於佛愛樂心悅，恭敬住者，彼作是念：佛威力故，我等亦捨諸惡趣，因斷二十種薩迦耶見，得正決定。見四聖諦於無邊際生死輪迴諸苦事，中已作分限。復次彼二於佛愛樂心悅，恭敬住者，俱作是念：佛威力故，我等出家，具足戒，得志芻苧，及餘利益安樂資糧。是故尊者耶陀夷言：世尊於我有大恩德。謂拔我無量苦，與我無量樂。滅我無量惡，生我無量善。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世尊開拔我等慧眼，故應愛敬。是故尊者舍利子言：若佛世尊不出於世，我等一切盲生盲死。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佛爲法王，最初開示無上正法，令諸有情，無倒了達難染、清淨、繫縛、解脫、流轉、還滅、生死、涅槃。餘無此能。故應愛敬。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世尊最初出無明、翳、宣說正法，亦令無量無邊有情，出無明翳。餘無此能。故應愛敬。復次此二於佛，俱作是念：無始時來，七依勝定，隱蔽不現。佛出世間，無倒開示，令無量衆，依之趣入大涅槃宮。餘無此能。故應愛敬。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佛威力故，能令無量無邊有情，修諸善法，謂從不淨觀，乃至無生智。餘無此力。故應愛敬。復次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佛威力故，令諸有情，種諸善根，成熟解脫。餘無此力。故應愛敬。復次

彼二於佛，俱作是念：佛威力故，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三十七種善提分等功德寶藏，出現世間，利益安樂無邊有情。故應愛敬。彼二於法愛樂心悅，恭敬住者，俱作是念：我依此法，解脫一切身心苦惱，究竟安樂。彼二於僧愛樂心悅，恭敬住者，俱作是念：僧威力故，我於正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受具足戒，得志芻苧，能正受持一百羯磨，無所毀犯，安樂而住。由此速證究竟涅槃。彼二俱於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愛樂心悅，恭敬住者，謂作是念：此諸師友，爲我伴侶，令我於法，勤修正行，速得成辦。於前所說三寶師友殊勝境中，具起愛敬。餘則不定。應作四句，謂或有境，起愛非敬，如父母於子，師及弟子等。或復有境，起敬非愛，如於有德，非己師長，或復有境，起愛及敬，如有一類子，於父母、弟子於師等。或復有境，不起愛敬，謂除前相問，如是愛敬，於何處有答：三界五趣，雖皆容有，而此中說殊勝愛敬，唯在欲界人趣，非餘唯佛法中有此愛敬。

二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愛敬答：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愛樂心悅，恭敬而住。若於是處，有愛及敬是謂愛敬。

【愛結繫】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由喜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

【愛鎖繫】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名愛鎖繫。

【愛緣取】瑜伽十卷八頁云：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爲取緣。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

二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頁云：從欣受愛，起欲等取。此中欲者，謂五妙欲。見、謂六十二見。如梵網經廣說。戒、謂遠離惡戒。禁、謂狗牛等禁。如諸雜繫及婆羅門播輸鉢多般利伐羅多迦等異類外道，受持種種露形、披髮、杖、鹿皮、持髻、塗灰、執三杖、鬚髮等無義苦行。我語謂內身依之說我故。有餘師說：我見、我慢、名爲我語。云何此二獨名我語。由此二種，說有我故。我非有故，說名我語。如契經說：比丘當知，愚昧無聞諸異生類，隨假言說，起於我執。於中實無我及我所。於前四種，取謂欲貪。故薄爲梵諸經中釋云：何爲取。所謂欲貪。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二頁云：問：愛即取攝，何故此經說愛緣取。答：初生愛位，以愛聲說。增廣愛位，以取聲說。復次下品名愛，上品名取。故無有失。

四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三頁云：云何愛緣取。謂彼初生，說名爲愛。愛增盛位，轉名爲取。此復云：何謂如有一，於諸欲境，繫心觀察，起欲貪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爲愛。後所起纏，轉名爲



取。是名愛緣取。復如有一於諸色境，或無色境，繫心觀察。起色貪纏，或無色貪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險坑經中，佛作是說：吾為汝等諸志芻衆，宣說揀擇諸蘊法要。謂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如是宣說，揀擇諸蘊法要。時而有一類，懷愚癡者，於我所說，不住猛利信愛恭敬。彼遲證得無上漏盡。復有一類，懷聰睿者，於我所說，能住猛利信愛恭敬。彼速證得無上漏盡。復有一類，於我所說色蘊法中，等隨觀我。此能觀行，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此所生行，以彼為緣，用彼為集，是誰種類，從彼而生。此能生愛，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無明觸所生諸受，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無明觸。此所生受，以觸為緣，用觸為集，是誰種類，從觸而生。此能生觸，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六處。此所生觸，以六處為緣，用六處為集，是誰種類，從六處而生。如是六處，無常有為，是所造作，從衆緣生。如是觸受愛能觀行，亦無常有為，是所造作，從衆緣生。此等隨觀色為我者，是有身見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有不於色等隨觀我，而等隨觀我有諸色。有不等隨觀我有諸色，而等隨觀色是我。所有不等隨觀色是我所，而等隨觀我在色中。有不等隨觀我在色中，而等隨觀受想行識為我。有不等隨觀受想行識為我，而等隨觀我有受想行識。有不等隨觀我有受想行識，而等隨觀受想行識是我所。有不隨觀受想行識是我所，而等隨觀我在受想行識中。有不等隨觀我在受想行識中，而起疑惑。有不起疑惑，而起有見無有見，有不起有見無有見，而不離我慢。故由等隨觀我及我所，而起我慢。而我慢行，以誰為緣，用誰為集，是誰種類，從誰而生。謂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此所生行，以彼為緣，用彼為集，是誰種類，從彼而生。廣說乃至如是六處，無常有為，是所造作，從衆緣生。如是觸受愛我慢行，亦無常有為，是所造作，從衆緣生。如是我慢，是有身見所起慢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執世間常，或無常，或亦常亦無常，或非常非無常，執世間有邊，或無邊，或亦有邊亦無邊，或非有邊非無邊。執命者即身執命者異身執命者。如來死後是有，或非有，或亦有。

亦非有，或非有非非有。皆是邊執見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執世尊非如來，應正等覺，乃至非天人師。或執佛法行，或執佛法，非善說現見，乃至非智者內證。執佛弟子，非具足妙行，乃至非隨法行。或執無苦無集無滅無道，或執無一切行無常，無一切法無我，無涅槃寂靜，皆是邪見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執世間是常，此實餘迷謬，或是無常。乃至如來死後，非有非非。此實餘迷謬，皆是見取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起戒取，或起禁取，或起戒禁取。謂此戒禁，能戒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皆是戒禁取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有於世尊而起猶豫，為是如來，應正等覺，為非如來，應正等覺。乃至為是人師，為非天人師。於佛法而起猶豫，為是善說現見，為非善說現見。乃至為是智者內證，為非智者內證。於佛弟子而起猶豫，為是具足妙行，為非具足妙行。乃至為是隨法行，為非隨法行。於四聖諦而起猶豫，為是苦，為非苦。乃至為是道，為非道。於三法印而起猶豫，為一切行無常，為非一切行無常。為一切法無我，為非一切法無我。為涅槃寂靜，為非涅槃寂靜。此皆是疑現所起纏。彼從此纏，復起餘纏，增上轉增上。猛利轉猛利，圓滿轉圓滿。前所起纏，說名為愛。後所起纏，轉名為取。是名愛緣取。復次一切四取，皆以愛為緣，用愛為集，是誰種類，從愛而生。何等四取？一欲取，二見取，三戒禁取，四我語取。云何欲取？謂欲界繫除諸見，餘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取。云何見取？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如是四見，是名見取。云何戒禁取？謂有一類取戒，取戒，戒禁，為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云何我語取？謂色無色界繫除諸見，餘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我語取。復次六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諸取有緣不？佛言：有緣。此緣為愛。廣說乃至若全無愛，為可施設有諸取不也。世尊。是故慶喜，諸取皆以愛為其緣。是名愛緣取。如是諸取，愛為緣，愛為依，愛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愛緣取。

【愛為取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七頁云：愛即攝在欲取等中；何故乃說愛

爲取緣？答：即貪隨眠，初起名愛；後增，名取。故不相違。復次，即貪隨眠，下品名愛；中上品名取。故不相違。

【愛爲起因】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頁云：愛爲起因，何理爲證？離愛，後有必不起，故謂有愛，離愛，二俱命終。唯見有愛者，後有更起，由此理證，愛爲起因。起有起無，定隨愛故。又由愛故，相續趨後。現見若於是有愛，則心相續數趨於後。由此比知，以有愛故，能令相續，馳趨後有。又取後身，更無有法封執堅著，如貪愛者，如菓豆屑，於澡浴時，和水塗身，至乾燥位，著身難離，餘無以加。如是無有餘爲因法，執取後身，如我愛者。由此理證，愛爲起因。

【愛爲集諦】 分別緣起初勝法經八頁云：復言：世尊！若取緣有，有緣生者，何緣不說取之與有，以爲集諦。世尊告曰：愛能造作四種業故。一者，此愛於其自體境界受中，能作貪味繫縛業故。二者，此愛能作發起諸取業故。三者，此愛能作令先所引行等成有業故。四者，此愛能作死後續生業故。由是因緣，唯說此愛，以爲集諦。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十九頁云：問：何故唯說貪愛爲集諦？答：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偏生起故。所以者何？由彼貪愛，於身財等所應期願，爲現攝受故；便起期願。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爲非所願現攝方便故；便起不願。由此類不願故，生死流轉，無有斷絕。當知偏起復有三種：一者，位偏。依一切受，差別轉故。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喜不合故，喜乖離故，常隨自身而藏愛故。二者，時偏。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三者，境偏。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

三解 瑜伽六十七卷十六頁云：問：若一切後有業煩惱，由相故，皆是集諦攝；何緣世尊，唯施設愛答？此愛能起取故，能發業故，偏諸事故。此愛生時，善能發起十五種無義利故。如彼廣說。

四解 如苦集聖諦中說。

五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九頁云：經就勝故，說愛爲集。實理所餘亦是集諦。如是理趣，由何證知？餘契經中，亦說餘故。如薄伽梵，伽他中言：業愛及無明，爲因招後行。諸有相續，名補特伽羅。又契經說五種種子，此即別名說有取識。又彼經說置地界中，此即別名說四識住。故經所說是密意言。阿毗達磨，依法相說。然經中說愛爲即者，偏說起因。伽他中說業愛無明，皆爲因者，具說生起及彼因。因云何？知爾業爲生，因愛爲起。因經所說故，又彼經中，次顯示後行等，有因有緣，有緒

故。爲別建立種子及因；說有取識，及四識住。故非唯愛爲集諦體。

【愛纏雜染】 瑜伽八十八卷九頁云：於內於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名愛纏雜染。

【愛有五相】 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當知此愛，有五種相。一，遊諸境界，越下分故。二，微細隨行，難覺了故。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愛重作意】 世親釋七卷一頁云：愛重作意者，謂即於彼見勝功德，深生愛味。【愛是業因】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復言：世尊！如彼有因有緣，有由法門經說：愛是業因。有何密意？世尊告曰：有所攝業，用愛爲因，是爲此中所說密意。【愛支差別】 瑜伽十卷一頁云：欲愛云何？謂欲界行爲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汗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色愛云何？謂色界諸行爲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汗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無色愛云何？謂無色界諸行爲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汗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愛名差別】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於此中，無差別相，凡諸所有染汗希求，皆名爲愛。又即此愛，集諦攝故，說名爲因。津潤性故，順生死流而漂轉故，名爲流潤。於諸境界，執著性故，名爲著境。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纏病等，所有衆苦，爲因緣故，說名纏雜。難制伏故，說名流溢。微細現行，窺所縛故，說名纏繫。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幹。令無飽故，說名枯竭。又即如是，所說相愛，纏繫衆生，故，說名爲礙。由隨眠故，說名爲覆。即由如是，纏及隨眠，成上品故，說名上躋。成其中品，及下品，故，說名發起。若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名冥闇。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爲昏昧。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爲昏昧。如是，三人，第一，第一，第二，第二，第三，第三，皆微覆其眼。此中第一，全無所見。第二，少分似有所見。第三，雖見，眼不淨故，不觀真色。如是，三愛，隨其次第，冥闇昏昧，及與昏闇，當知亦爾。

【愛敬差別】 俱舍論四十一頁云：已說無慚無愧差別，愛敬別者，愛謂愛樂，體即是信。然愛有二，一，有染汗，二，無染汗。有染汗，如愛妻子等。無染汗，謂信。如愛師長等。有信非愛，謂緣苦集信。有愛非信，謂諸染汗愛。有通信愛，謂緣滅道信。有非信愛，謂除前三相，有說信者，忍許有德。由此爲先，方生愛樂。故愛非信，敬謂敬重。體即是慚。如前解，謂有敬等，有慚非敬。謂緣苦集慚，有通慚敬，謂緣滅道慚。有說敬者，有所崇重。由此爲先，方生慚敬。故敬非慚。望所緣境，補特伽羅，愛敬有無。

應作四句。有愛無敬。謂於妻子，共住門人等。有敬無愛。謂於他師有德貴人等。有愛有敬。謂於自師父母伯叔等。無愛無敬。謂除前三相。如是愛敬，欲色界有，無色界無。豈不信慚大善地法，無色亦有愛敬有二。謂緣於法，補特伽羅。緣法愛敬，通三界。有此中意說緣補特伽羅者，故欲色，有無色界無。

【愛別離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愛別離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不與彼會，生愁惱故。由此因緣，生怨歎故。由此因緣，身擾惱故。念彼乘德，思戀因緣，意熱惱故。應用等有所闕故。如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當知亦爾。

二解。法蘊足論五卷八頁云：云何愛別離苦？愛別離，謂諸有情等，可愛可樂，可喜可意，不與彼俱，不同一處，不為伴侶，別異離散，不聚集，不和合。總名愛別離。何因緣故說愛別離為苦？謂諸有情愛別離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彼為苦。復次愛別離時，受三種苦。一者，苦苦；二者，行苦；三者，壞苦。故名愛別離苦。

【愛盡離欲】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愛語自性】 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愛語自性，謂如前說，若慰喻語，若慶悅語，若勝益語。當知如前攝事品說。

【愛語依處】 瑜伽四十七卷二頁云：當知菩薩愛語依處，亦有五種。何等為五？一、正言根語；二、正慶悅語；三、正安慰語；四、正廣恣語；五、如理說語。如是廣辯，應知如前攝事品說。是名菩薩所有愛語五種依處。由此依處，由此所緣，愛語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者增。

【愛語果利】 如菩薩五相果利中說。【愛語攝事】 集異門論九卷十頁云：云何愛語攝事？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聲聲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具壽！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汝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諸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為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愛語攝事。

【愛自性三種】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喜貪

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後有愛者，是名有愛。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用境界，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愛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愛有二種業。一、引諸有情流轉生死；二、與取作緣。引諸有情流轉生死者，由彼勢力，生死流轉，無斷絕故。與取作緣者，愛味求欲為門，於欲等中，貪欲轉故。

【愛味有十種】 顯揚二卷三頁云：愛味者，謂有十種。一、俱生作意愛味；二、分別所起作意愛味；三、自地作意愛味；四、異地作意愛味；五、過去愛味；六、未來愛味；七、現在愛味；八、下愛味；九、中愛味；十、上愛味。

【愛觸及志觸】 俱舍論十卷五頁云：無明觸中，一分數起。依彼復立愛悲二觸。愛悲隨眠，共相應故。

【愛上靜慮者】 如四種得靜慮者中說。【愛不愛等分別】 顯揚十六卷八頁云：六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分別。七、不愛分別。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分別。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謂緣淨不淨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分別。

【愛樂順解脫分】 如四種順解脫分中說。【愛身差別多種】 如六愛身中說。【愛有六偏行義】 雜集論六卷十三頁云：由愛具有六偏行義，是故最勝。何等為六？一、事偏行。謂於一切已得未得自身境界，事偏行故。於已得自身起愛。於未得自身，起後有愛。於已得境界，起貪喜俱行愛。於未得境界，起彼彼希樂愛。二位偏行。謂於苦苦性，等三位諸行中，偏隨行故。於已得苦苦性，起別離愛。於未得苦苦性，起起不和愛。於壞苦苦性，起不別離愛。及不和愛。已得未得差別故。於行苦性，起起愚癡愛。由煩惱蘊重所顯故，及不苦不樂受所顯故。唯阿賴耶識是最勝行苦位。依止此位，因我癡門，貪愛轉故。三世偏行。謂於三世中，偏隨行故。於過去世，起追憶行偏隨行愛。於未來世，起希樂行偏隨行愛。於現在世，起貪著行偏隨行愛。四、界偏行。謂欲色無色三愛次第，偏三三界故。五、求偏行。謂由貪愛偏求欲有邪梵行故。由欲求力，不脫欲界，招欲界苦。由有求力，不脫二界，招色無色界苦。由邪梵行求力，不脫生死，彼彼流轉故。六、種偏行。謂有無有愛。偏行斷常一切種故。

【愛望取爲三種緣】 瑜伽十卷十頁云：問云何愛望取爲三種緣？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爲俱有緣，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爲生起緣，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爲久遠滅引發緣。

【愛緣取作順後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愛爲緣，皆是取耶？設是取者，皆愛爲緣耶？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謂所有取皆愛爲緣或愛爲緣而非是取，謂除取所餘有支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

【愛味等至有三相】 瑜伽六十二卷五頁云：復次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爲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或已證得，計爲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言愛味者，謂於是中，偏生貪著。

【愛取不與行爲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五頁云：復言：世尊！何緣不說愛取二種，能生緣起，與行爲緣？世尊告曰：愛取二種，自界所行，有分齊故，所以者何？欲界愛取與彼色界，或無色界，諸不動行爲等起緣，不應道理，非境界故。如說欲界愛取二種，於不動行，如是色界愛取二種，於無色界，諸不動行，若無色界愛取二種，於欲界行，或色界行，及以色界愛取二種，於欲界行，當知亦爾。

【愛能造作四種業】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八頁云：愛能造作四種業故。一者，此愛於其自體境界受中，能作貪味繫縛業故。二者，此愛能作發起諸取業故。三者，此愛能作令先所引行等成有業故。四者，此愛能作死後續生業故。由是因緣，唯說此愛以爲集諦。

【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瑜伽十二卷三頁云：復次云何愛味相應靜慮等定？謂有鈍根，或貪行，或煩惱，故被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廣說如前愛上靜慮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

【愛能發起十五無義】 瑜伽六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此愛生時，善能發起十五無義？一，令隨眠堅固。二，由纏故，染惱一切心心所法。三，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四，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五，能安立自類相續。六，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七，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令其增廣。八，能障礙未生善法，令不得生。九，能障礙已生善法，令不得住，不忘，倍增長，益廣大。十，令行惡行，故，結集一切諸惡，趣苦十

一，希求後有故，結集生老病死等苦。十二，能令有情，怖畏涅槃。十三，能令有情，愛樂生死，邪執所有功德勝利。十四，如於生死，於境界，亦爾。十五，能令有情，思爲自害，思爲害他，廣說如經，乃至愛受所生心，諸憂苦。

【愛非愛及俱相違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爲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所生分別。云何名爲非愛分別？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俱難事，境所生分別。云何名爲俱相違分別？謂緣淨妙不淨妙，不可意，不可意，俱難事，境所生分別。

【愛語諸語法語三句分別】 瑜伽十九卷一頁云：或有愛語，非諸語法，謂如有一，以美妙言，稱讚他人，非真實德，或有諸語，非愛語，謂如有一，以染汙心，發惡惡言，訶責他人，真實過惡，或有法語，亦愛亦謔，謂如有一，善知稱讚及與訶責，可知稱讚，可訶責，已然不稱讚，亦不訶責，唯善方便，爲說正法，能令彼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 世親釋二卷一頁云：世間衆生愛阿賴耶者，是總標句，如其次第，復以餘句，約就現在過去未來三時別釋。復有別義，謂於現在，愛阿賴耶，於過去時，樂阿賴耶，由先世樂阿賴耶故，復於今世，欣阿賴耶，由樂由欣阿賴耶故，於未來世，喜阿賴耶，無性釋二卷一頁云：愛阿賴耶者，此句總說，貪著阿賴耶識，樂阿賴耶者，樂現在世阿賴耶識，欣阿賴耶者，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識，喜阿賴耶者，喜未來世當生阿賴耶識，此性於彼極希願故，由樂欣喜，是故總名阿賴耶。

【意】 瑜伽一卷十頁云：意，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初唯第七識，由具思量依止二義，說名爲意。後通餘識，但由依止名意。

二解 瑜伽三卷十五頁云：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者，及儒童等，故名爲意。

三解 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爲性。

四解 顯揚一卷二頁云：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疑，我愛，我所執，我慢，相應，或翻彼相應。於一切時，特舉爲行，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爲性。如薄伽梵說：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意識得生。

五解 無性釋一卷十五頁云：等無間義，故思量，故意成二種者，此釋意名。

六解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

七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意？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與四煩惱恆相應。謂我見、我愛、我慢、無明。此意徧行一切善不善無記位。唯除聖道現前，若處滅盡定，及在無學地。又六識以無間滅識為意。

八解 五蘊論七頁云：最勝意者，謂緣阿賴耶識為境。恆與我癡、我見、我慢、及我愛等相應。此識前後一類，相續隨轉。除阿羅漢果及與聖道滅盡等至現在前位。

【意處】如意根中說。  
二解 五蘊論七頁云：言意處者，即是識蘊。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意處云何？謂意，是法已正當能了，及彼同分。

【意界】如意根中說。  
二解 俱舍論一卷十二頁云：應知識蘊，即名意處。亦名七界。謂六識界，及與意識界。豈不識蘊唯六識身，異此說何復為意界，更無異法。即於此中，頌曰：由即六識身，無間滅為意。論曰：即六識身無間滅已，能生後識，故名意界。謂如此子，即名餘父。又如此果，即名餘種。

三解 大毗婆沙門七十一卷十六頁云：問：意界云何？答：諸意於法已正當了，及彼同分。是名意界。已了法者，謂過去意界。正了法者，謂現在意界。當了法者，謂未來意界。及彼同分者，謂未來畢竟不生意界。無者過去現在意界，是彼同分。心心所法，必託所緣方能起。故由此未來當生意界，亦必是同分。問：意界若緣十七界起，是同分不答，亦是同分。如眼外等，有見等用，必是同分。意界亦爾。有了用者，即名同分。

四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意界云何？謂意於法，已正當了，及彼同分。  
【意業】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作動意思，說名意業。令意造作善不善等種種事故，具足應言作意之業。除作之言，但名意業。或意相應業名意業。除相應言，但名意業。喻說如前。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意業云何？謂思。此亦中之有之異名。瑜伽一卷十七頁云：以意為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

二解 如行差別中說。  
三解 如行有三種中說。

四解 瑜伽八十卷十七頁云：又由遠離五種過失，應知意行。謂依現法義，有前四種。依後法義，有第五種。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不忍過失。不能忍受現在過去不饒益事故。二者，覆藏過失。由覆藏故，惡作燒惱故。三者，貪染過失。希求諸欲，及受用故，希求出離怨故。四者，忘念過失。攝受不正見故。於斷心迷亂故。五者，期願過失。由自輕賤，遠離廣大諸佛菩薩之所加被，諸佛國土微妙願故。由微細意樂引發諸佛法故。於一切法殊勝世間興盛差別，起憍慢故。及願彼故，於分別菩薩藏教，授勝解勝利無量標釋中，當知有無量無數勝解勝利。

五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六頁云：意行云何？答：意亦名意行。意業，亦名意行。意思，亦名意行。於此義中，意說思想意行。所以者何？以想及思，是心所法，依止於心繫屬於心，依心而轉，扶助於心，是故思想，說為意行。

【意識】顯揚一卷二頁云：意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意根，與彼俱轉，緣一切共不共法為境，了別為性。

二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意識？謂依意、緣法、了別為性。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

【意根】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亦名意處。亦名意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意根？謂意於法，已正當知，及彼同分。是名意根。又意增上，發意識於法，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意根。又意於法，已正當了，及彼同分。是名意根。又意於法，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意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意，名為意根。亦名所知，乃至等所說。此復云何？謂心意識，或地獄，乃至或中有，或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諸想等，施設言說，謂名意，名意處，名意界。名意根，名知名道，乃至名此岸。如是意根，是內處攝。

【意地】增伽一卷九頁云：云何意地？此亦五相應知。謂自性故，彼所依故，故所緣故，彼助伴故，彼作樂故。如彼廣說，煩不備錄。

二解 瑜伽釋十二頁云：言意地者，六七八識，同依意識，略去識身相應三語，故但言意。又實義門，雖有八識，然隨機門，但有六識。六七八識，同第六攝，就所依名，故但言意。所依非色，或離於身，猶如心受，故不言身。相應前，故略不說。又六七八，雖皆同有心意識意，心法意識識蘊攝，故然意義等，故但言意。皆是思量意根攝，故第八持種，心義備偏，第六普偏了別境界，義義偏強，是故不說心地識地身及相應，略故不說。

【意趣】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或意趣者，俗相差別故。

【意樂】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意樂者，謂於諸法正觀察，為所依故；於佛善說法毗奈耶，不可引奪。於他所證，深信解，信有功德，為所依故。於三寶所及於獲得自義利，所深信無動。

【意生】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意成】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九頁云：問：何故中有復名，意成答：從意生故。謂諸有情，或從意生，或從業生，或從煙熟生，或從煙欲生。從意生者，謂劫初人及諸中有，色無色界，非變化身。從業生者，謂諸地獄，如契經說：地獄有情，業所繫縛，不能免離。由業而生，不由意樂。從異熟生者，謂諸飛鳥及鬼神等。由彼異熟，勢輕健，故能飛行空，或壁障無礙。從煙欲生者，謂六欲天及諸人等。諸中有身，從意生故，乘意行，故名為意成。

【意惡行】 如三惡行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二頁云：意惡行云：何答：貪欲、嗔恚、邪行。復次，諸所有不善意業，諸所有非理所引意業，諸所有意業，能障礙定，總名意惡行。

【意識界】 大毗婆沙論七十二卷一頁云：問：意識界云何？答：意及法為緣所生意識，是名意識界。此中間答分別，如眼識界應知。問：何緣六識界不說彼同分？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意有餘。復次六識界，是生所顯，依生建立。彼同分心，是不生故。唯說同分。復次六識界，是用所顯，依用建立。彼同分心，無作用故。唯說同分。復次六識界，皆是意界攝。已說意界有彼同分，應知即已說六識界。故不復說。問：若不爾，不應立六識界。此六即是意界攝。故答：雖即意界，而為建立根境識三，各有六故。復別說有六識差別。

二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意識界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意識。如是意為增上，法為所緣，於意所識法，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意近行】 如十八意近行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卷八頁云：意近行名，為目何義？傳說：喜等意為近緣，於諸境中，數遊行故。說喜等能為近緣，令意於境，數遊行故。如何身受，非意近行。非唯依意，故不名近。由無分別，故亦非行。第三靜慮意地樂根，意近行中，何故不攝？俱說初界意識相應，無樂根故。又無所對苦根所攝意近行故。若唯意地，何故經言眼見色已，於順喜色，起喜近行。廣說如經：依五識身所引意地喜等近行，故作是說。如依眼識，引不淨觀，此不淨觀，唯意地攝。又被經言：眼見色已，乃至廣說，故不應難。若雖非見，乃至觸已，而起喜憂捨，亦是意近行。若異此者，在欲界中，應無緣色界色等意近行。又在色界，應無緣欲香味觸境諸意近行。

【意思食】 成唯識論四卷一頁云：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二解 雜集論五卷十頁云：三意思是食，由繫意希望，可愛事力，攝益所依故。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意思食云何？謂緣有漏思，諸根長養，大種增益，資助，隨資助，充悅，隨充悅，隨護，隨轉，隨益，隨隨，是名意思食。

四解 集異門論八卷九頁云：何意思食？答：若有漏思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乃至持，隨持，是名意思食。其事如何？答：如魚龜室首，摩羅部盧迦等，出至陸地，生諸卵已，細沙覆之，復還入水。若彼諸卵，思母不忘，便不腐壞。若彼諸卵，不思念，母，即便腐壞。如是等類，名意思食。

【意自性】 瑜伽一卷十頁云：何意識自性？謂心意識，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

【意憤天】 瑜伽五卷七頁云：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彼諸天乘，有時展轉，轉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

【意根壞】 瑜伽五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答：由四因緣。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燒亂其心。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施方便。

【意成身】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不思議變易生死，或名意成身。隨意顯成，故如契經說：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為緣，無漏業

因，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

【意樂障】如四障能障出家中說。

【意表業】如表業三種中說。

【意清淨】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意清淨云何？答：無貪、無瞋、正見、復次諸所有學業，諸所有無學業，諸所有善非學非無學業，如是一切，名意清淨。

【意寂默】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意寂默云何？答：無學心、名意寂默。

【意所取色】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二解 顯揚五卷八頁云：意所取色，謂法處所攝色。

【意趣理門】如十六意趣種中說。

【意勢神用】如三種神用中說。

【意受現量】如四種現量中說。

【意根律儀】俱舍論十四卷五頁云：又契經說：應善守護應善安住眼根律儀。此意根律儀，以何為自性？此二自性，非無表色。若爾，是何頌曰：正知正念，合名意根律儀。論曰：為顯如是二種律儀，俱以正知正念為體，故列名已。復說合言，謂意律儀，慧念為體。即合二種為根律儀。故離合言，顯勿如次。

【意業非戒】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卷十五頁云：問何故意業非戒？答：不能親遮惡戒。故問何故惡戒非意業？答：未離欲者，皆成就不善意業。彼豈悉名犯戒，或不律儀耶？是故惡戒非意業。又善意業，若是善戒，則應一切不斷善者，悉名住律儀。彼皆成就善意業。故若許爾者，便一有情，名住律儀，亦名住不律儀者，則應無有三種差別。如是則與聖教相違。故善惡戒，俱非意業。又世共許防禁身語，說名戒。故意業非戒，應知意業，是發戒因，不可戒因，即名為戒。勿令因果有雜亂失。

【意地五相】如意地中說。

【意有二種】攝論一卷四頁云：此中意有二種。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第二染汙意，與四煩惱恆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成二種。

【意樂過失】如六相徧攝一切邪行中說。

【意有三種】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意有三種。謂異熟生、等流、剎那者。謂苦法智忍相應。

【意樂損害】如慈芻律儀六不應授中說。

【意樂毀壞】瑜伽六十九卷三頁云：云何名為意樂毀壞？謂略有五種。一、於精進無發起欲，二、於煩惱有染著欲，三、於所犯有起犯欲，四、於惡作無除遣欲，五、於等持無引發欲。

【意樂理趣】如十六種意樂中說。

【意樂圓滿】如善學沙門四相中說。

二解 如勤學自成成就三種圓滿中說。

三解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頁云：意樂圓滿者：謂於內身及外財寶，獲得自性無著意樂。

【意識所依】瑜伽一卷十頁云：彼所依者：等無間依，謂意識種子。依謂如前說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意識所緣】瑜伽一卷十頁云：彼所緣者：謂一切法。如其所應。若不共者所緣，即受想行蘊，無為無見無對色，六內處及一切種子。

【意識助伴】瑜伽一卷十頁云：彼助伴者：謂作意、觸、受、想、思、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貪、悲、無明、慢、見、疑、慳、恨、覆、憍、嫉、慳、誑、詭、惱、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懶、怠、放逸、邪欲、邪勝解、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如是等輩，俱有相應心所有法，是名助伴。

【意識作業】瑜伽一卷十頁云：彼作業者：能了別自境界所緣，是名初業。復能了別自相共相。復能了別去來今世。復剎那了別，成相續了別。復為轉隨轉發淨不淨一切法業。復能取愛非愛果。復能引餘識身，又能為因，發起等流識身。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謂分別所緣、審慮所緣、若醉若狂、若夢若覺、若悶、若醒、若能發起身業語業，若能離欲、若離欲退、若斷善根、若續善根、若死、若生等。

【意樂加行】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意樂加行者：謂即利益安樂意樂、日夜增長。

【意樂具足】瑜伽六十九卷三頁云：復次意樂具足者，尚無有犯；況出所犯。云何名為意樂具足？當知此亦略有五種。一、於精進有發起欲，二、於煩惱無染著欲，三、於所犯起無犯欲，四、於惡作有除遣欲，五、於等持有引發欲。如世尊言：於所犯罪，由意樂故，我說能出。非治罪故。

【意樂清淨】此即波索迦三德中清淨德之一。瑜伽七十卷九頁云：意樂清淨者：

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希世事，謂作吉祥。

【意差別多種】 瑜伽三卷十一頁云：或立一種意。謂由識法義故。或立二種。謂隨施設意。不隨施設意。初謂了別名言者意。後謂嬰兒意。又初謂世間意。後謂出世間意。或立三種。謂心意識。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或立五種。謂五位差別。一因位，二果位，三樂位，四苦位，五不苦不樂位。或立六種。謂六識身。或立七種。謂依七識住。或立八種。謂增語觸相應。有對觸相應。依耽嗜。依出離。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或立九種。謂依九有情居。或立十種者。無。或立十一種。如前說。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謂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出世間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意有三種壞】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十一頁云：如象跡喻。經中說：舍利子。若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及能生作意。正起。爾時意識生。問意云何。壞。答有三種。壞。一暫時壞。二盡眾同分壞。三究竟壞。暫時壞者。謂善心無間。不善無記心現前。爾時名為善心暫壞。乃至無記心無間。善不善心現前。爾時名為無記心暫壞。如是欲界心無間。色界不繫心暫壞。若入無想滅盡等。至爾時名為一切心暫壞。盡眾同分壞者。謂斷善根者。善心有盡。眾同分壞。離欲染異生不善心。有盡。眾同分壞。如是等。究竟壞者。謂苦智已生。集智未生。三界見苦所斷心究竟壞。乃至滅智已生。道智未生。三界見苦集滅所斷心究竟壞。預流者。三界見苦所斷心究竟壞。不退法一來者。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六品心究竟壞。不退法不還者。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染汗心究竟壞。不退法異生離欲染者。欲界染汗心究竟壞。乃至離無所有處染者。八地染汗心究竟壞。尊者世友說曰：意若遇和合緣。不名為壞。若不遇和合緣。則名為壞。復作是說：意若不為相違因所障。不名為壞。若為相違因所障。則名為壞。

【意罰為大罪】 唯識二十論十頁云：論曰：若不許由他識轉變增上力故。他有情死。云何世尊為成意罰是大罪。故返問長者。烏波離言：汝頗曾聞何因緣故。彈宅迦林。未證伽仙。羯陵伽林。皆空閑寂。長者白佛言：喬答摩。我聞由仙意憤恚故。若執神鬼。敬重仙人。知嫌為殺。彼有情類。不但由仙意憤恚者。云何引彼成立意罰為大罪性。過於身語。由此應知。但由仙志。彼有情死。理善成立。

【意相應煩惱】 顯揚十九卷一頁云：論曰：當知意相應煩惱。徧行一切位。與一切

有漏善等心。俱時現行。不相違故。又此煩惱。皆是俱生。非分別起。是有覆無記性。非不善性。最後金剛喻定之所斷斷。又此煩惱有四種。所謂無明、薩迦耶見、我慢、我愛。若生此界中。補特伽羅。當知此意相應煩惱。即是此界體性所攝。

【意名不成證】 成唯識論五卷八頁云：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若意識現在前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為意。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假何立。若謂現在。曾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為意。故知別有第七末那。恆審思量。正名為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意有三種差別】 成唯識論五卷四頁云：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意及意識差別】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餘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

【意處及七識界】 俱舍論一卷十二頁云：應知如是。所說識蘊。於處門中立為意處。於界門中立為七界。謂眼識界。至意識界。即此六識。轉為意界。

【意識識見分】 如成唯識論四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說今取護法義云：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說識種子。是實有。故。假應如無。非因緣故。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恆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應知此意。但緣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恆與諸法。為所依。故。此唯執。彼為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位。唯緣識。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響。故。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緣。彼。識。識。迷。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偏。不。徧。故。如何。此。識。緣。自。所。依。如有。後。識。即。緣。前。意。彼。既。極。成。此。亦。何。答。



【意根於二處增上】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頁云：意根於二處增上。一、能續後有，二、自能隨轉。能續後有者，如說：識若不託母胎，名色得成羯羅藍，不也世尊。自在隨轉者，如說：世間心所引，亦為心所勞。心若於彼生，皆自能隨轉。有說：意根於染淨品增上。如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

【意以思量為性相】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頌言：思量為性相者，顯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性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未那故。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

【意趣與秘密差別】 世親釋五卷十二頁云：意趣秘密有差別者，謂佛世尊，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是名意趣。由此決定，令入聖教，是名秘密。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遠觀於他，欲作攝受，名為意趣。近觀於他，欲令悟入，說名秘密。

【意不與善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十九頁云：善是淨故，非此識俱。頌別說此有覆攝故。

【意與四種煩惱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中俱言顯相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恆緣滅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為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此四常起，攪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又云：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如何此識，要由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我所邊見，依我見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曠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見慢愛三，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恃麤細，有殊。故彼此文，義無乖返。

【意及境界四句分別】 集論一卷十四頁云：若有意，亦有意界耶？設有有意界，亦有意耶？或有意，非有意界。謂阿羅漢最後意，或有意界，非意。謂處滅定者，所有意因，或有意，亦有意界。謂所餘位，或有無意，無意界。謂已入無餘依涅槃界。

【意識亦緣非有為境】 瑜伽五十二卷二頁云：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

未來諸行為緣生意。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為緣生意？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如世尊說：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為二？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者，不應說意識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了別。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識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非實有相，緣彼為境。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

【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 集論一卷十四頁云：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緣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如生長欲界，如是生長色界，若生長無色界，以無色緣意。知無色緣自地法，及無漏法。若以無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

【意不與四不定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十九頁云：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重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意不與五別境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十九頁云：此意何故無餘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境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利別緣。既不專一無故，有定。慧即我見，故不別說。

【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瑜伽五十一卷七頁云：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不頓。緣自境者，謂緣法為境。

【眼界法界意識界有一剎那】 俱舍論二卷十頁云：意、法、意識、名為後三。於六三中，最後說故。唯此三界，有一剎那。謂初無漏苦法忍品，非等流故；名一剎那。此說究竟非等流者。餘有為法，無非等流。苦法忍相應心，名眼界，意識界。餘俱起法，名為法界。

【意不與小十中二隨煩惱相應】 成唯識論四卷二十頁云：何緣此意無餘心所？

謂忿等十行相震動。此識密細，故非彼俱。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

【意於未轉依位與十八心所相應】成唯識論五卷二十二頁云：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準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

【意於已轉依位與二十一心所相應】成唯識論五卷一頁云：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謂偏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恆於所緣平等轉故。

【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一名滅行相？謂於永斷煩惱滅中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四十六卷二頁云：從此諸行生剎那後，即此已生諸行剎那，自性滅壞，正觀為滅。

三解 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

五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所言滅者，謂於無學一切依滅。

六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七解 如四行了滅諸相中說。

八解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又云：滅表有法後是無。此依剎那四相釋。又云：後無名滅。此依一期四相釋。

九解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由有如是俱離繫故，當來苦滅。故次問言何故名滅？當來彼果，苦不生故。能成未來苦不生法，故名為滅。

【滅界】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為滅界。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此有餘依滅故，名為滅界。

三解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滅界者，謂滅所依所攝諸行。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滅界？謂擇滅，非擇滅，是名滅界。

五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滅界云何？謂擇滅，非擇滅。

六解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云何滅界？答：諸餘順結法斷名滅界。

【滅法】 瑜伽九十五卷十四頁云：即此一切，由無常滅，或有已滅，或有向滅，或有當滅，總名滅法。

【滅想】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云何滅想？答：諸餘順結法斷諸想解，名滅想。

【滅相】 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何故名滅相？煩惱離繫故，謂流轉因煩惱離繫故，名滅。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一頁云：無常者，謂功能損已，令現在法，入過去因。謂有別法，名為滅相。令從現在，墮過去世。此若無者，法應不滅，或虛空等，亦有滅義。

【滅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滅智，謂於有漏諸行滅中，滅靜妙難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四頁云：於彼滅，有無漏智，作滅靜妙難行相轉，名滅智。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滅智云何？謂於擇滅，思惟滅靜妙難，所起無漏智。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滅智？答：於諸行滅，作滅靜妙難行相轉智。

【滅諦】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云何滅諦？謂一切煩惱永斷。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應知。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二解 瑜伽六十六卷二頁云：復次此煩惱品羶重永滅，是有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又因永斷，未來不生，及先世因受用盡已，現在諸行，任運謝滅，是無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又六十八卷一頁廣釋。

三解 集論五卷十二頁云：云何滅諦？謂相故，甚深故，世俗故，勝義故，不圓滿故，圓滿故，無莊嚴故，有莊嚴故，有餘故，無餘故，最勝故，差別故，分別諦故。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五頁釋。

【滅定】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滅定云何？諸已離無所有處染，止息想作意為先，心所滅。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八頁云：滅定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染，有頂心心所法滅，有不相應法，能令大種平等相續，故名為滅定。是有頂地，加行善攝，或順次生受，或順後次受，或順不定受。起此定已，未得異熟，便般涅槃，故不定受。此定能感有頂地中四蘊異熟，彼無色故。聖者能起，非諸異生。由聖道力，起此定，故聖者為得善法樂住，求起此定，異生於此，怖畏斷滅，無聖道力，故不能起。聖者於此，由加行得，非離樂得。惟佛世尊於此滅定，名離樂得。初慧智時，已於此定能自在起，故名為得。諸佛功德，不由加行，隨欲即起，現在前故。

【滅壞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一頁云：即如是現見增上作意力故，觀察變異無

常性已，彼諸色行，雖復現有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微細故，非現所得。故依現見增上作意，應正比度。云何比度？謂彼諸行，要有剎那生滅滅壞，方可得。有前後變異。非如是住，得有變異。是故諸行，必定應有剎那生滅。彼彼衆緣和合有故；如是如是諸行得生。生已不待滅壞因緣，自然滅壞。如是所有變異因緣，能令諸行轉變生起。此是變異生起因緣，非是諸行滅壞因緣。所以者何？由彼諸行，與世現見滅壞因緣，俱滅壞已，後不相似生起可得。非彼一切，全不生起。或有諸行，既滅壞已，一切生起，全不可得。如煎水等，最後一切，皆悉銷盡。災火焚燒器世間，已都無灰燼。乃至餘影，亦不可得。彼亦因緣後後展轉漸滅盡。故最後一切，都無所有。不由其火作如是事，是故變異，由前所說八種因緣，令變生起，自然滅壞。如是比度作意力故，由滅壞行，於彼諸行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得決定。

【滅依止】 顯揚二卷十四頁云：滅依止者，謂已得羂界處無餘永斷依故。

【滅聖諦】 如苦集聖諦中說。

【滅諦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五頁云：滅諦義云何？答：彼俱寂靜義。

【滅諦相】 集論五卷十二頁云：何等相故謂真如聖道煩惱不生若滅依，若能滅。若滅性，是滅諦相。如世尊說：眼耳及與鼻舌身及與意，於此處名色，究竟滅無餘。又說是故，汝今當觀是處。所謂此處，眼究竟滅，遠離色想，乃至究竟滅，遠離法想。由此道理，顯示所緣真如境上，有漏法滅，是滅諦相。

【滅盡定】 瑜伽三十三卷十五頁云：若諸聖者，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復欲暫時住寂靜住，從非有想非無想處，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如有有學，已離無所有處，貪或阿羅漢，求暫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是名滅盡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

二解 瑜伽五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滅盡定？謂已離無所有處，貪，未離上貪，或復已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此定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此定差別，略有三種：下品修等，如前已說。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脫。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何以故？此中無有慧現行故。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幻處故。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一頁云：依何分位，建立滅盡定？答：依已離無所有處，止息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此復三種：自性者，唯是善。補特伽羅者，在聖相續。通學無學。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現前。故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

四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滅盡定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或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或復上進，或入無相定，或復上進。由起暫息想作意，前方便故；止息所緣，不恆現行，諸心心法，及恆行一分諸心心法滅性。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八頁云：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處，貪，或復已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速速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次第定中，最居後故。雖漏有頂，而無漏攝。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現前。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此定初起，唯在入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入中，慧解極猛利。故後上二界，亦得現前。烏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已信生彼，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却斷下惑？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那俱生惑故。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無生上，却斷下失。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起滅盡定。故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

六解 雜集論二卷二頁云：滅盡定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超過有頂，暫息想作

意爲先故；於不恆行諸心所及恆行一分心心所滅，假立滅盡定。此中所以不言未離上欲者，爲顯離有頂欲阿羅漢等，亦得此定故。一分恆行者，謂染汙意所攝。

七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滅盡定？謂已離無所有處染，從第一有，更起勝進，暫止思想作意爲先，所有不恆行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爲性。不恆行，謂六轉識，恆行，謂攝識及染汙意。是中六轉識品及染汙意滅，是滅盡定。

八解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四頁至一百五十四卷廣說。九解 俱舍論五卷四頁云：次滅盡定，其相云何？頌曰：滅盡定亦然，爲靜住有頂善二受不定。聖由加行得成，佛得非前三十四念故。論曰：如無想定，滅定亦然。此亦然聲爲例，何義例無想定心心所滅？如說：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滅盡定。

【滅等至】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九頁云：云何加行起滅等至？謂初修業者，於一切行，不作加行，不欲思惟，諸我所有未生想受，當令不生；已生想受，當令速滅。若於爾時，所有想受未生不生，已生者滅，是名爲滅。云何此滅？說名等至，謂於滅法，無障無背，自在現見，自身所證，故名等至。以是事故，世尊說滅，惟一刹那等，至相續，間令心平等，說名等至。此中無心云何名等至？答：等至有二，一令心平等，二令大種平等，無想滅盡定雖斷平等心，令不相續，而引平等大種，令現在前，故名等至。

【滅有對想】 集異門論十七卷八頁云：滅有對想者，謂滅四識身相應想。

【滅有爲相】 如三有爲相中說。

【滅壞無常】 如滅壞行中說。

【滅分無常】 雜集論六卷六頁云：滅分無常者，謂已有還無樂品諸行，不可愛樂。由此無常爲緣，壞苦性可了知。

【滅不待因】 俱舍論十三卷二頁云：謂有爲法，滅不待因。所以者何？待因謂果滅，無非果。故不待因。滅既不待因，纔生已即滅。若初不滅後亦應然。以後與初，有性等故。既後有盡，知前有滅。若後有異，方可滅者，不應即此而有異。即此相異，理必不然。豈不世間現見薪等，由與火合，故致滅；無定無餘量，過現量者，故非法滅，皆不待因。如何知薪等由火合故滅？以薪等火合後，便不見故。應共善思，如是薪等，爲由火合，滅故不見。前薪等生已自滅，後不更生，無故不見。如風手合，燈焰

鈴聲。故此義成，應由比量。何謂比量？謂如前說滅無非果，故不待因。又若待因，薪等方滅，應一切滅，無不待因。如生待因，無無因者。然世現見覺焰音聲，不待餘因，刹那自滅。故薪等滅，亦不待因。有執覺聲，前因後滅，彼亦非理。二不俱故。疑智苦樂，及貪瞋等，自相相違，理無俱義。若復有位明了，覺聲無間，便生不明者，如何同類，不明了法，能滅明了同類法耶？最後覺聲，復由誰滅？復有執焰滅以住無爲，因有執焰滅時，由非法力，彼俱非理。無非因故。非法非爲生滅因。既爾，未靜應止息，許那順達相反故。或於一切有爲法中，皆可計度，有此因義。既爾，未靜應止息，許不待餘因，皆有刹那故。又若薪等滅，火合爲因；於熱變生中，有下中上應生，因體即成滅因。所以者何？謂由火合，能令薪等有熱變生，中上熱生，下中熱滅。或即或似生下中因，即能爲因滅下中熱，則生因體，應即滅因。或滅生中，容許能生能滅。因即於此，彼復復由即此，似此非有。設於火焰差別生中，容許能生能滅。因異於灰雪醋日水地合，能令薪等熱變生中，如何計度生滅因異。若爾，現見前水滅盡，火合於中，爲何所作。由事火合，火界力增，由火界增，能令水聚於後，住，生漸漸微，乃至最微，後便不續。是名火合於中所作。故無有因，令諸法滅。法自然滅，是壞性故。自然滅故，纔生即滅。由纔生即滅，刹那滅義成。

【滅盡等至】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滅盡等至？謂已離無所有處染，從第一有，更求勝進，由止思想作意爲先，不恆現行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爲性。

【滅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八頁云：滅智何所緣？謂緣擇滅。何故滅智緣擇滅？答：滅智知擇滅滅靜妙離。

【滅真是滅】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爲以無量門正爲開示滅真是滅？謂正開示即上所謂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無餘永斷，樂捨捨吐，盡離染滅，寂靜永沒，名爲舍宅，亦名洲渚，亦名救護，亦名歸依，亦名所趣，亦名無憂，亦名無病，亦名無動，亦名無沒，亦名無熾，亦名無熱，亦名安隱，亦名憺怕，亦名善事，亦名吉祥，亦名涅槃。如有頌言：究竟沙門果，調伏所稱讚。我慢滅，無餘永證甘露迹。所歸住趣宅，勝宮佛所讚。憺怕滅，無邊彼岸常安隱。所依盡苦滅，脫無窟究竟。勝義智應供智所習，聖欣都無老病死，無愁歎苦憂。微難見無邊，滅諦無同類。此等名爲以無量門正爲開示滅真是滅。

【滅應作證】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六頁云：如契經說：苦滅聖諦，應以慧作證。阿毗達磨說：得作證者，謂諸善法。問：若諸善法，皆應作證，如對法說：何故世尊唯作



若體是滅，即應一法，有二滅相。若體非滅，應無滅相。有如是過，故不應理。又違世間現見相，故不應執滅是滅壞因。何以故？世間共見，餘有體法是滅壞因，不見滅法是滅因。故又若滅法是滅因者，為唯有滅，即能滅法，為更待餘事耶？此兩種因，俱有過失。若唯有滅，即能滅法者，若時有滅，爾時法體畢竟應無，若更待餘事者，應即餘事為滅壞因，不應計滅為滅壞因。

【滅諸滅何等法】 瑜伽六十八卷一頁云：問何等法名滅，故名滅諦，耶答：有二種。一、煩惱滅，二、依滅。故煩惱滅，得為餘依滅諦。依滅，得無餘依滅諦。

【滅盡三摩鉢底】 瑜伽十二卷二十頁云：復次云：何滅盡三摩鉢底？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答：若諸聖者，已離無所有處欲，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依非想非非想處而入於定者，謂於此二心，深生厭捨，捨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依滅盡相而入定者，亦復如是。

【滅盡定獨名解脫】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九頁云：問：何故二無心中，惟滅盡定，立為解脫，非無想定？答：尊者言：佛於諸法體相作用，了達究竟，餘不能知。若法，有解脫相者，便即立之。無者，不立。復次滅盡定，惟內法，有故立解脫。無想定，惟外法，有故不立解脫。如內法、外法、聖法、異生、亦爾。復次滅盡定，惟背雜染，向清淨者相續中可得，故立解脫。無想定，惟背清淨，向流轉，當知亦爾。復次滅盡定，惟背我見，向無我見者相續中可得，故立解脫。無想定，惟背無我見，向有我見者相續中可得，故不立解脫。復次滅盡定，惟背薩迦耶見，向空觀者相續中可得，故立解脫。無想定，惟背薩迦耶見，向非空觀者相續中可得，故不立解脫。復次滅盡定，惟背二因緣，立為解脫。一、背一切所緣，二、邊際心斷。無想定，二事俱無。是故不立。復次滅盡定，惟障諸界諸趣諸生者相續中可得，故立解脫。無想定，惟不障諸界諸趣諸生者相續中可得，故不立解脫。復次背背諸有名為解脫。滅盡定，背背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無想定不爾。由此等緣，二無心中，惟滅盡定，立為解脫，非無想定。

【滅諸煩惱災橫纏垢】 佛地經論一卷十五頁云：如是淨土事業圓滿，有何攝益？滅諸煩惱災橫纏垢，謂於此中，遠離一切煩惱纏垢及諸災橫，即諸煩惱，名為纏垢。如是即名諸災橫。煩惱纏垢，此中無故，所作災橫，此中亦無。又煩惱者，謂一

百二十八根本煩惱。纏者，即是無慚愧等垢者，即是詭詐等。災橫，即是彼所發業，及所得果。若所知障，或諸隨眠，名為煩惱。即彼現起，說名纏垢。本惑名纏。隨惑名垢。所知障等，名為災橫。此中何法名為攝益？即諸煩惱災橫纏垢，名為攝益。如世封主，雖不攝受，但不為災封戶，亦言主攝益。我亦如是。又現證得解脫煩惱災橫纏垢殊勝福智，故名攝益。

【滅盡定中識不離身】 瑜伽十二卷二十一頁云：問：滅盡定中，諸心心法，並皆滅盡。云何說識不離於身？答：由不變壞諸色根中，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二解 成業論十一頁云：如契經言：處滅定者，身行皆滅。廣說乃至根無變壞，識不離身。今此位中，許有何意？有說：此有第六意識。豈經不說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云何此位得有意識，而無三和，或有三和而無有觸，或復有觸而無受想？由是說名滅受想定。有作是釋：如何世尊說受緣愛，而一切受，非皆受緣。觸亦應爾。非一切觸，皆受緣。世尊餘經自簡此義。謂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無簡別故，非為善釋。有別釋言：三和觸者，三事有力，合故觸生。於此位中，三事無力，可能生觸，及生受想。由入定心，所厭壞故。正在定位，尚無有觸，況有受想。故此位中，唯餘意識，無觸心所。若爾，此位意識，是何為善，為染，為無記性？設爾，何失？若善性者，如何善性，非無貪等善根相應。設無貪等善根相應，如何無觸。若謂由善等無間緣所引發，故此識善者，理不應然。善心無間生三心故。又善根力所引善心，無因能遮無貪等故。又無善根，應不成善。然此滅定，如滅是善。若染性者，如何染性，不與貪等煩惱相應。設與貪等煩惱相應，如何無觸。如佛於彼十問經中，自作是說：所有受蘊想行蘊，皆觸為緣。又無想定，尚不許染。況滅盡定。若無覆無記性者，為異熟生，為威儀路，為工巧處，為能變化，設爾，何失？若異熟生，如何有頂定心無間，此下八地，中間懸隔，而起欲界異熟生心。如何復從此心無間，而得現起不動等心。如摩訶俱舍羅契經中，作如是問：出滅定時，當觸幾觸？答言：具壽，當觸三觸。謂不動觸，無所有觸，及無相觸。又異熟心，宿業所引。有何道理，由滅定前，要期勢力，令彼出定，時限不過。復有何緣，要於有頂緣滅，為境定心邊際，欲界宿業習氣所引，異熟果心，方得現起。非於前位，又以何緣，於此起異熟生色，斷已，不續異熟生心，斷而更續，若威儀路，或工巧處，或能變化，如何此心緣威儀等無觸，而能有造作？又許所修九次第

定，及八解脫，體皆是善；不應此位，現起染汙，或無記心。又用有頂緣滅為境寂靜，思惟定為依止，方能現入滅受想定。如摩訶俱舍論經中，依滅盡定，作如是問：幾因緣緣為依，能入無相界定？答言：具壽二因。二緣為依，能入無相界定。謂不思惟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若滅定中有意識，此緣何境？作何行相？若緣滅境，作靜行相；如何非善？設是善者，如何不許與無貪等善根相應。設許相應，如何不許獨為緣起。若緣餘境，作餘行相；如何入滅定心無間，起散亂心，而不違理。設自計度有餘無記，由此二因，亦不應理。是故汝等不如實知阿笈摩義，縱情妄計第六意識，滅定等有，由是而執此位有心。若爾云：何許滅定等諸無心位，亦有心耶？應如一流經為量者，所許細心，彼位猶有。謂異熟果識，具一切稱子，從初結生，乃至終歿，長轉相續，曾無間斷。彼彼生處，由異熟因，品類差別，相續流轉，乃至涅槃，方畢竟滅。即由此識無間斷故，於無心位，亦說有心。除六識身，於此諸位，皆不轉故；說為無心。由滅定等加行入心，增上力故，令六識轉，暫時損伏，不得現起；故名無心。非無一切心，有二種：一、集起心，無量種子，集起處故。二、種種心，所緣行相，差別轉故。滅定等位，第二心調，故名無心。如一足牀，闕餘足故；亦名無足。彼諸識種，被損伏位，異熟果識，剎那剎那，轉變差別，能損伏力，漸劣漸微，乃至都盡。如水熱煎，引燒發力，漸劣漸微，至都盡位；識種爾時，得生果便，初從識種，意識還生。後位隨緣，餘識漸起。

【滅盡定中識不離身證】 成唯識論四卷二頁云：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偏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如彼卷二頁至六頁廣說為破釋。

【滅諦與諸行寂滅二句分別】 瑜伽六十八卷一頁云：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答：若諸行寂滅，然非滅諦，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

【滅諦與諸行盡滅非一非異等】 瑜伽六十八卷一頁云：復次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何等名為四種過失？一、增益過失，二、自相邪分別過失，三、相雜亂過失，四、損減過失。若言諸行盡滅有異者，是增益過失。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言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失。言非有異非無異者，是損減過失。

失。

【業】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名業？業有何義？答：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作用故，二、持法式故，三、分別果故。作用者，謂即作用，說名為業。持法式者，謂能任持七眾法式，分別果者，謂能分別愛非愛果。問若爾者，彼俱有相應法，亦能分別愛非愛果，悉名業耶？答：此中惟說勝者名業。此三種業，於諸俱有相應法中，最為勝故。譬如世間，於種種勝處，得種種名。此亦如是。如世間說樂師作樂，此中非無樂具樂器及樂人等。但於其中樂師最勝，故得其名。又如書者，非無種種紙墨筆等，及勤方便，和合成字。然隨最勝人，得其名。染者鍛者，喻亦如是。今此亦然。雖有種種自性俱有及相應法，一切皆能感異熟果；然於其中，能分別果，業為最勝。是故偏說。復有說者，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有作用故，二、有行動故，三、有造作故。有作用者，即是語業。如是評論，我當如是如是所作。有行動者，即是身業。雖實無動，如住餘方，有造作者，即是意業。造作前二，由此義故，說名為業。三解 此勝論師義。如業有五種中說。

【業因】 瑜伽八卷十七頁云：業因云何？應知有十二種相。一、貪，二、瞋，三、癡，四、自，五、他，六、隨他轉，七、所愛味，八、怖畏，九、為損害，十、戲樂，十一、法想，十二、邪見。

【業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法云何？謂身語業及思。

【業位】 瑜伽八卷十七頁云：業位云何？應知略說有五種相。謂轉位、中位、上位、生位、習氣位。由轉不善業故，生劣生中。由中不善業故，生餓鬼中。由上不善業故，生那落迦中。由轉善業故，生人中。由中善業故，生欲界天中。由上善業故，生色無色界。何等名為轉位不善業耶？謂以輕品貪瞋癡為因緣故。何等名為中位不善業耶？謂以中品貪瞋癡為因緣故。何等名為上位不善業耶？謂以上品貪瞋癡為因緣故。若諸善業，隨其所應，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應知何等生位業。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何等習氣位業。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

【業門】 瑜伽九卷一頁云：業門云何？此略有二種：一、與果門，二、損益門。廣如彼卷一頁至四頁釋。

【業縛】 瑜伽十八卷二十三頁云：云何業縛？謂樂諸業故，由業重故；於業果報，不自在故。樂諸業者，謂如有一、串習惡故，愛樂諸惡。由此因緣，於諸善法，心不能入。是初業縛。由業重者，謂如有一、於無間業，或有具造或不具造。由此因緣，雖有欣

樂於佛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暫時出家，尙不能得，況當能獲沙門果證？如是名爲第二業縛。於業果報不自在者，謂如有一，由身語意惡行因緣，生諸惡趣，生彼處已，不得自在，不能自任長夜受苦，或生邊地，於彼絕無四賢善樂，所謂惡業，廣說乃至耶波斯迦，如是名爲第三業縛。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問：何等名業縛？答：樂著事業，名爲業縛。又於三處爲障礙業，亦名業縛。謂於出離心，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又順異熱障業，亦名業縛。又邪願業，亦名業縛。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爲四。

【業障】如三障中說。

二解 如十二種障中說。

三解 如四障能障出家中說。

四解 俱舍論十七卷十五頁云：論曰：言無間障，謂五無間業。其五者何？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爲業障。

五解 發智論十一卷五頁云：云何業障？謂五無間業。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五頁云：云何業障？謂五無間業。何等爲五？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惡心出佛身血。問：如前所說能礙聖道及聖道加行善根故名爲障。除五無間業，復有其餘妙行惡行，所謂決定第八有業；及上瞋恚纏害害多蟻等；由此爲障，不能於現法中，趣入聖道。何故不說爲業障？耶答：亦應說此以爲業障；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此中三障，皆有餘說。復有說者，五無間業，定能爲障；是故偏說。餘妙行惡行，或能爲障，或不爲障；是故不說。復有說者，五無間業，具五因緣，易見易知；是故偏說。何等爲五？一、自性故；二、趣故；三、生故；四、果故；五、補特伽羅故。自性故者，謂此五種，性是決定極重惡業。趣故者，此五決定於地獄受，不於餘趣。生故者，此五決定順次生受，非順現法受，非順後次受，非順不定受。果故者，謂此五種，定感世間極不愛果。補特伽羅故者，謂能造此五種特伽羅，易見易知。謂此能害母，此能害父，乃至此能出佛身血。除此五種，所餘一切妙行惡行，皆無如是五種因緣，易見易知。是故不說。問：諸無間加行能滿彼果業，此於彼果，爲定不定？若言定者，此中何故不說？又尊者指鬘室利穆多，云何能轉若不定者？害生命納息所說，云何通？如說：頗有未害生殺生未滅，此業異熱定生地獄耶？答：有。如作無間業加行時命終，或有說者，此業於彼果定。問：害生命

納息，則爲普通；而此中何故不說？若此中應說五無間業，及彼功行，而不說者，有何意耶？答：此已說在五無間中。五無間業用，此爲加行故。若說果業，當知已說加行。問：尊者指鬘云何能轉？答：彼猶未作無間加行，是故彼說。我今且未殺母，且當飯食，問豈非欲害一切智耶？答：爾時彼於非一切智起害加行，非於一切智由是因緣，世尊化作凡流苾芻，入踏婆林，勿彼尊者於一切智起殺加行，不可救療。若諸有情，於一切智起殺加行，如苑伽沙數，如來應正等覺，亦不能教令脫地獄。故知彼於非一切智起殺加行，非於一切智問室利穆多，云何能轉？答：彼亦不作無間加行，是故彼雖密設火葬及雜毒風，而心念言：如來若是一切智者，自當避之。若非一切智者，便當殄滅，勿令幻惑食散世間。故彼非於一切智所起殺加行，是以可轉。復有說者，此業於彼果不定。問：此中不說則爲普通。尊者指鬘室利穆多，業亦可轉。害生命納息，當云何通？答：諸無間加行能滿彼果業，此於彼果，有定，有不定。害生命納息，說彼定者，尊者指鬘室利穆多，所可轉易，是不定者。如是二說，俱爲普通。

【業道】如十業道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起身語思，有所違作，說名爲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故，亦名爲道。故前七業道，亦思爲自性，或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爲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

三解 成業論十八頁云：思復云何得名業道？思有造作，故名爲業。復與善趣惡趣爲道。通生彼故，得業道名。或所動身，是思業道。三種思業，依彼轉故。

四解 俱舍論十七卷一頁云：依何義名業道？頌曰：此中三、唯道、七、業亦道。故論曰：十業道中，後三唯道。業之道，故立業道名。彼相應思，說名爲業。彼轉故轉，彼行故行；如彼勢力而造作故。前七是業。身語業故，亦業之道。思所遊故，由能等起身語業思，託身語業爲境轉故。業業之道，立業道名。故於此中言業道者，具顯業道業業道義。雖不同類，而一爲餘。於世典中，俱極成故。離殺等七，立業道名。類此應釋。此加行後起，何緣非業道？爲此依此，彼方轉故。又前說此，攝羅品故。又若由此有減有增，令內外物有增有減，立爲業道。異此不然。譬喻論師，執貪瞋等，即是意義。依何義釋，彼名業道。應問彼師，然亦可言，彼是意義。惡趣道故，立業道名。或互相乘，皆名業道。

【業通】俱舍論九卷三頁云：一切通中，業通最疾。凌虛自在，是謂通義。通由業得，



名爲業通。此通勢用速故名疾。中有具得最疾業通，上至世尊，無能遮抑。以業勢力最強盛故。一切中有，皆具五根。對謂對礙。此金剛等所不能遮，故名無對。曾聞析破炎赤鐵圍，見於其中，有蟲生故。應往彼越中有已生，一切種力，皆不能轉。謂不可令人中有沒，餘中有起。餘類亦然。爲往彼越中有已起，但應往彼，定不往餘。續沒說。由於此處順生後受業，受用斯盡。以無業故，不復生此。

【業雜染】 瑜伽八卷八頁云：當知業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如彼論八卷八頁至九卷九頁，廣釋其相。

二解 瑜伽八十八卷九頁云：若諸新業，造作增長，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是名業雜染。

三解 顯揚一卷十九頁云：業雜染者，謂或因煩惱所生，或因煩惱緣助善法所生。如其所應，三界所攝身業語業意業，此復二種：一、思，二、思所起。此業差別，復有多種。欲界所攝，名福非福。色無色界所攝，名爲不動。復有引業，謂作及增長，能引種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果及異熟。復有生業，謂前所引，助令生故。

四解 世親釋二卷十八頁云：此中即業是雜染性，名業雜染。或依於業而有雜染，名業雜染。

【業錯亂】 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業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業處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業處重者，謂有漏業習氣。

【業顛倒】 瑜伽九卷五頁云：業顛倒云何？此有三種應知：一、作用顛倒，二、執受顛倒，三、喜樂顛倒。作用顛倒者，謂如有一，於餘衆生，思欲殺害，誤害餘者，當知此中，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若不誤殺其餘衆生，然於非情，如刀杖已，謂我殺生，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如殺生業道，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執受顛倒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受，乃至廣說一切邪見，彼作是執，畢竟無有能殺所殺，若不與取，乃至綺語，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學戶羅，由此因緣，無罪無福，又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衆生，憎梵憎天，憎婆羅門，若彼憎惡，唯應殺害，殺彼因緣，唯福無罪，又於彼所，起不與取，乃至綺語，唯使福德，無有非福，喜樂顛倒者，謂如有一，不善業道現前行時，如遊戲法，極爲喜樂。

【業過患】 瑜伽九卷九頁云：業過患云何？當知略說有七過患。謂殺生者，殺生爲因，能爲自害，能爲他害，能爲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受彼所生身心憂苦。云何能爲自害？謂爲害生，發起方便，由此因緣，便自被害，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詞毀，然彼不能損害於他。云何能爲他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不自被害，乃至詞毀。云何能爲俱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復被他害，若被繫縛，乃至詞毀。云何生現法後法罪？謂如能爲自害。云何生後法罪？謂如能爲他害。云何生現法後法罪？謂如能爲俱害。云何受彼所生身心憂苦？謂爲害生，發起方便，而不能成六種過失，又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

【業增上】 瑜伽九卷四頁云：業增上云何？謂猛利極重業。當知此業，有六種相：一、加行故，二、串習故，三、自性故，四、事故，五、所治一類故，六、所治損害故。加行故者，謂如有一，由極猛利貪瞋癡纏，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串習故者，謂如有一，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善業。自性故者，謂於綺語，麤惡語，爲大重罪。於麤惡語，離間語，爲大重罪。於離間語，妄語，爲大重罪。於欲邪行，不與取，爲大重罪。於不與取，殺生，爲大重罪。於貪欲，瞋恚，爲大重罪。於瞋恚，邪見，爲大重罪。又於施性，戒性，無罪爲勝，於戒性，修性，無罪爲勝，於聞性，思性，無罪爲勝。如是等事故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爲損爲益，名重事業。所治一類故者，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所治損害故者，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業生名】 如六種名中說。

【業神用】 如五種神用中說。

【業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爲法，及擇滅。

【業分別】 瑜伽八卷八頁云：業分別云何？謂由二種相應知。一、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二、由法相差別故。此復二種：一、即善不善十種業道，所謂殺生，離殺生，不與取，離不與取，欲邪行，離欲邪行，妄語，離妄語，離間語，離離間語，麤惡語，離麤惡語，綺語，離綺語，貪欲，離貪欲，瞋恚，離瞋恚，邪見，離邪見。

【業自性】 瑜伽八卷八頁云：業自性云何？謂若法生時，造作相起；及由彼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是名業自性。

【業自在】 世親釋九卷十五頁云：應知此中業自在者，由身語業，自在而轉，隨所

欲生，業現前故。生自在者，應知於生自在而得。於諸趣等，隨其所欲，攝受生故。由  
此道理，顯修尸羅於其業因及於生果，皆得自在。無性釋九卷八頁云：業自在者，  
謂於諸業得自在。唯作善業，非惡無記，及於其中勸他作故。

【業差別】 此有多種，如瑜伽九卷五頁至九頁廣釋。

【業比量】 瑜伽十五卷十二頁云：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如見違物，無有  
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机。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廣跡住處，比知是  
象。身行處，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嗥吼，比知是師子。若聞咆勃，比知  
牛王見，比於眼聞，比於耳。鼻，比於鼻。舌，比於舌。識，比於意。水中見礙，比  
知有地。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若見熱灰，比知有火。道林掉動，  
比知有風。瞑目執杖，進止問他，蹊蹶失路，如是等類，比知是首高聲。側聽，比知是  
聾。正信聰敏，離欲，未離欲，菩薩如來，如是等類，以業比度，如前應知。

【業甚深】 世親釋十卷一頁云：諸事無功用者，顯業甚深。以諸如來，無功用業，一  
切等故名業甚深。又云：復由十因，應知諸佛無功用事而得成立。一、妙斷離故。二、  
無所依故。三、所作無功用故。四、作者無功用故。五、作業無功用故。六、無所有無功  
用故。七、本來無差別故。八、所作已辦故。九、所作未辦故。十、純熟修習一切法中，得  
自在故。

【業非是漏】 大毗婆沙論四十七卷十一頁云：問：若留住義是漏義者，諸業亦有  
留住功能。如契經說：二因、二緣，留諸有情，久住生死。謂煩惱、業。由煩惱業為種子  
故，生死難斷難離難滅。有人八歲或十歲時，斷煩惱盡，得阿羅漢。但由業力，仍住  
生死。或九十歲，有至百年，何故唯說煩惱為漏，不說業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  
此義有餘。復次，業不定故。謂或有業，留諸有情，久住生死。或復有業，令諸有情，對  
治生死。煩惱不爾。故獨名漏。復次，業以煩惱為根本故。謂定無有不斷煩惱而捨  
諸業。是故唯說煩惱為漏。復次，業由煩惱勢力引故，但說煩惱是漏，非業。有煩惱  
盡而壽住者，亦由煩惱餘勢力故。如以泥團墮壁，雖乾而不墮者，應知此是濕時  
餘力。復次，煩惱盡故而般涅槃，非由業盡。故業非漏。諸阿羅漢，業積如山，後羅不

【業障嚴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業障嚴重者，謂能障道無間等業障性。

【業用相似】 如同類中說。

【業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相應法云何？謂若法，與思相應。此復云何？  
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

【業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俱有法云何？謂意識及業俱有十一處少  
分，除思。

【業異熟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異熟法云何？謂業異熟十一處少分，除聲  
處。

【業所乖淨】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業所乖淨？於受自業所得異熟時，善不善  
業，互違淨故。謂諸有情，由業乖淨，故名業所乖淨。隨善惡業力，自所受異熟，愛不  
愛別故。

【業有三位】 顯揚十九卷四頁云：三位者，謂作用位、習氣位、與果位。

【業有四種】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又經中說：業有四種，謂或有業、黑黑異熟、或  
復有業、白白異熟、或復有業、黑白異熟、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能盡諸  
業。其相云何？頌曰：依黑黑等殊，所說四種業，惡色欲界善能盡彼無漏，應知如次  
第名黑白俱非。論曰：佛依業果性類不同，所治能治殊，說黑黑等四。諸不善業，一  
向名黑。染汙性故，異熟亦黑。不可意故，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異熟亦白。  
是可意故，何故不言無色界善傳說？若處有二異熟，謂中生有，具三種業，謂身語  
意，則說非餘。然契經中有處，亦說欲界善業名爲黑白，惡所雜故，異熟亦黑白。非  
愛果雜故，此黑白名依相續立，非據自性。所以者何？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  
白，互相違故。豈不惡業果善業果雜故，是則亦應名爲白黑不善業果，非必應爲  
善業果雜。欲界業果，必定應爲惡業果雜。以欲界中，惡勝善故。諸無漏業，能永斷  
盡前三業者，名爲非黑。不染汙故，亦名非白。以不能招白異熟故。此非白言是密  
意說。以佛於彼大空經中，告阿難陀：諸無學法，純善純白，一向無罪。本論亦言：云  
何白法？謂諸善法，無覆無記，無異熟者，不墮界故。與流轉法，性相違故。

【業有五種】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  
五行。又云：五業體者，若於上下虛空等處極微等，先合後離之，因名爲取業。捨業，  
翻此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之，因名爲屈。伸業，翻此有質礙實先合後離之，因名爲行業。  
【業雜染論】 瑜伽八十九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施設業雜染論？謂有二業。一者善  
業，二者不善業。於過去世，已曾造作善不善業，今現法中，受愛非愛異熟果等。受愛

續般涅槃故。

【業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相應法云何？謂若法，與思相應。此復云何？  
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

【業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俱有法云何？謂意識及業俱有十一處少  
分，除思。

【業異熟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異熟法云何？謂業異熟十一處少分，除聲  
處。

【業所乖淨】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業所乖淨？於受自業所得異熟時，善不善  
業，互違淨故。謂諸有情，由業乖淨，故名業所乖淨。隨善惡業力，自所受異熟，愛不  
愛別故。

【業有三位】 顯揚十九卷四頁云：三位者，謂作用位、習氣位、與果位。

【業有四種】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又經中說：業有四種，謂或有業、黑黑異熟、或  
復有業、白白異熟、或復有業、黑白異熟、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能盡諸  
業。其相云何？頌曰：依黑黑等殊，所說四種業，惡色欲界善能盡彼無漏，應知如次  
第名黑白俱非。論曰：佛依業果性類不同，所治能治殊，說黑黑等四。諸不善業，一  
向名黑。染汙性故，異熟亦黑。不可意故，色界善業，一向名白。不雜惡故，異熟亦白。  
是可意故，何故不言無色界善傳說？若處有二異熟，謂中生有，具三種業，謂身語  
意，則說非餘。然契經中有處，亦說欲界善業名爲黑白，惡所雜故，異熟亦黑白。非  
愛果雜故，此黑白名依相續立，非據自性。所以者何？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  
白，互相違故。豈不惡業果善業果雜故，是則亦應名爲白黑不善業果，非必應爲  
善業果雜。欲界業果，必定應爲惡業果雜。以欲界中，惡勝善故。諸無漏業，能永斷  
盡前三業者，名爲非黑。不染汙故，亦名非白。以不能招白異熟故。此非白言是密  
意說。以佛於彼大空經中，告阿難陀：諸無學法，純善純白，一向無罪。本論亦言：云  
何白法？謂諸善法，無覆無記，無異熟者，不墮界故。與流轉法，性相違故。

【業有五種】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伸，  
五行。又云：五業體者，若於上下虛空等處極微等，先合後離之，因名爲取業。捨業，  
翻此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之，因名爲屈。伸業，翻此有質礙實先合後離之，因名爲行業。

【業雜染論】 瑜伽八十九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施設業雜染論？謂有二業。一者善  
業，二者不善業。於過去世，已曾造作善不善業，今現法中，受愛非愛異熟果等。受愛

非愛果差別時，更復造作善不善業。由此當來受愛非愛異熟果等。如是名為業雜染論。

【業清淨論】 瑜伽八十九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施設業清淨論？謂如有一、不造新業。故業觸已，尋復變吐。由對治力，永斷無餘，故得清淨。如是名為今雜染業得清淨論。

【業顛倒三種】 如業顛倒中說。

【業雜染決擇】 如瑜伽五十九卷十一頁至六十卷十四頁廣說。

【業雜染差別】 瑜伽五十九卷十一頁云：業雜染決擇，我今當說。如先所說業雜染義，當知此業，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如彼廣釋。

【業門有五種】 如業門中說。

【業有六種果】 顯揚十九卷四頁云：如是等業，當知有六種果，三種位。六種果者：謂可愛果不可愛果清淨果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

【業過患七種】 如業過患中說。

【業不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業不相應法云何？謂若法，思不相應。此復云何？謂色及思不相應行無為。

【業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為所緣法云何？謂三識身及相應法，以業為所緣。是名業為所緣法。

【業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為增上法云何？謂有為法，以業為增上。【業用差別證】 此阿賴耶識第五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三頁云：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謂若略說有四種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界。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有不曾如是十種業對治者，為業雜染之所染汗。與此相違，當知清淨。

【業為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業為等無間法云何？謂若法，心為等無間。

【業雜染勝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四頁至五頁說。

【業有五種決定】 顯揚十九卷四頁云：又如是業，有五種決定。一、現法受決定，二、生受決定，三、後差別受決定，四、受報決定，五、作業決定。

【業位有五種相】 如業位中說。

【業及業道分別】 瑜伽六十卷十四頁云：復次思是業，非業道。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貪、嗔、邪見、業道，非業。

【業報不應思議】 顯揚十七卷九頁云：論曰：於業報中，不應思議。修福行者，定往善趣，為惡行者，定往惡趣。不決定故。又過去世淨不淨業，若處若善，若因若報等，不可思議。

【業增上由六種相】 如業增上中說。

【業差別有十三種】 顯揚十九卷四頁云：此業差別，復有十三種。一、身業，二、語業，三、意業，四、律儀所攝業，五、不律儀所攝業，六、俱非所攝業，七、福業，八、非福業，九、不動業，十、黑黑異熟業，十一、白白異熟業，十二、黑白黑白異熟業，十三、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業自在所依止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七頁云：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

【業自在等依止義】 世親釋七卷十六頁云：業自在等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身等業自在所依，及陀羅尼三摩地門自在所依。若如是知，得入十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十地中，由業自在等依止義者，謂隨所欲，得身語意業用自在。依五神通，隨自作業，皆能成辦。得文義持諸陀羅尼自在力故，能持一切佛所宣說文義，無忘得三摩地自在力故，於諸等至，能持能斷。隨其所欲，虛空藏等諸三摩地三摩鉢底，而能現前。第十地中所證法界，是如此等自在所依。了知此義，得入十地。

【業雜染論二種安立】 瑜伽八十九卷十三頁云：復次有二安立業雜染論。一者，邪論，二者，正論。言邪論者，謂如是說：若有故思，凡所造作諸不善業，一切決定當受惡趣。此論便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何以故？諸有情類，不易可得於現法中，無

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是故當知此是邪論。若如是說，諸有故思造不善業，此業亦作亦增長者，定於當來受不可愛惡趣異熟。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彼彼法受為依止故，諸所造作或樂或苦，當於造時，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受樂，或順受苦。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無追悔，不修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更增長，若不增長，此業雖定順現法受，亦轉令成順惡趣受。於現法中，能障解脫。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生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不增長，若更增長，此業雖是順惡趣受，亦轉令順現法受，不障解脫。是故此論，不名誹謗修習梵行能證涅槃。當知此論，是為正論。

【業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業事變異無常之性？謂先一時，見彼種種徇利牧農工巧正論行船等業，皆悉興盛。復於一時，見彼事業皆悉衰損。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業有四種先後報熟】 顯揚十九卷五頁云：又此業報，當知四種先後報熟，所謂最先、重業報熟、次最近者、次慣習者、後、先作者。

【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善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業識為伴能感三種苦果】 瑜伽十卷四頁云：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業能分別一切有情高下勝劣】 雜集論八卷十頁云：云何有情高下？謂由業故，於善惡趣，得自體差別。云何勝劣？謂諸有情成就功德過失差別。

【過慢】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等謂勝於勝為等，令心高舉，故名過慢。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過慢者，謂於相似計已為勝，或復於勝計已相似心舉為性。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過慢？謂於等謂已勝，或於勝謂已等；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過慢。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過慢者，於等謂已勝，或於勝謂已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憍。

【過失】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過失者，謂我宣說諸雜染法，有無量門差別過患。

【過去】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過去？答：因果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過去？答：因果已受用盡善故。一切少分，是過去。

【三解】 雜集論三卷十四頁云：云何過去？幾是過去？為何義故，觀過去耶？謂自相已生滅故，因果已受用故，染淨功用已謝故，攝因已壞故，果及自相有非有故，憶念分別相故，戀為雜染相故，捨為清淨相故，是過去義。因果已受用者，謂已生故已滅故，如其次第，染淨功用已謝者，謂如現在貪等信等令心染淨功能無故。攝因已壞者，置習氣已，方滅故。果及自相有非有者，謂於今時所引習氣有故，能引實事無故。憶念分別相者，謂唯有彼所緣境相故。一切一分是過去。除未來現在及無為故，為捨執著流轉我故，觀察過去。

【過去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過去行】 瑜伽五十一卷十六頁云：復次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八頁云：云何過去行？答：若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去，過去世攝，是名過去行。

【過去世】 集異門論三卷十四頁云：過去世云何？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去，過去世攝，是謂過去世。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過去世云何？謂若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集已現，已謝已盡，已滅已離，已變壞，是過去，墮過去分，墮過去類，過去世攝，是名過去世。

【過去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過去業者，謂住占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

【過去去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過去去界？謂過去五蘊，是名過去去界。

【過去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四頁云：復次云何過去去法？謂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所，熏習相續，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如所領受諸過去事，或一唯能生起憶念，或復有一不生憶意，唯滅所顯無諸作用是名過去去諸法差別。此過去去法，略由五相，當知建立其事差別。何等為五？謂或有法，剎那過去，謂於剎那一切行中，剎那已後，所有諸行。

又或有法，死後過去。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樂同分沒，廣說乃至死及作時。又或有法，壞劫過去。謂器世間所攝，由火等災之所敗壞。又或有法，退失過去。謂如有一，於先所得諸善功德，安樂住中，隨顛退失。又或有法，盡滅過去。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所有盡滅。

二解 如三世法中說。

【過去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云何過去色？答：若色，已起，已等起，已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去性，過去去類，過去去攝，是名過去色。

【過去受】 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云何過去受？答：若受，已起，已等起，已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去性，過去去類，過去去攝，是名過去受。

【過去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六頁云：云何過去想？答：若想，已起，已等起，已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去性，過去去類，過去去攝，是名過去想。

【過去識】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過去識？答：若識，已起，已等起，已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去性，過去去類，過去去攝，是名過去識。

【過患義】 瑜伽八十一卷十頁云：過患義者：以要言之，於應毀厭義而起毀厭，或法或補特伽羅。

【過患想】 瑜伽八十六卷五頁云：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

【過患相】 瑜伽三十二卷四頁云：汝若如是背諸黑品，向諸白品，由訓練心滋潤心故，復應數數取過患相。謂於所有諸相，尋思及隨煩惱，取過患相。言諸相者，謂色等十相。言尋思者，謂欲等八。隨煩惱者，謂貪欲等五。汝應於彼，取過患相。如是諸相，能令其心作用遽務。如是尋思，能令其心思，隨煩惱，如是隨煩惱，能令其心恆不寂靜。若心作用，諸相所作，思，隨煩惱，尋思所作，恆不寂靜，隨煩惱所作，由是令心苦惱而住。是故如是諸相，尋思，及隨煩惱，是苦非聖，能引無義，令心散動，令心躁擾，令心染汗。汝應如是取過患相。

【過去言依】 集異門論三卷十四頁云：過去言依者：云何過去，云何言，云何依，而

說過去言依耶？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去性，過去去類，過去去攝，是謂過去。即依如是過去諸行，所起語言，唱詞評論，呼召宣說，顯示教誨，語路音韻，語業語表，是謂言。即前所說過去諸行，亦名為依。是言因，本眼，路緣起，無間引發，能作生緣，集等起。故依過去去性，諸言說，故過去諸行，名過去言依。

【過去言依事】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過去言依事云何？謂過去去所攝行。

【過去黑闇身】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過去去黑闇身者：云何過去，云何黑闇，云何身，而說過去去黑闇身耶？答：過去去者：謂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去性，過去去類，過去去攝，是謂過去。黑闇者：謂於過去去行，發起種種求解，異慧，廣說乃至疑猶豫，是謂黑闇。身者：有說與疑相應，無明名身，於此義中，即疑名身。所以者何？黑闇謂無智，由黑故闇，說名黑闇。此即是疑。即此黑闇，說名為身，故名過去去黑闇身。

【過去有十二種相】 瑜伽六卷八頁云：當知過去去亦有十二種相。一、已度因相，二、已度緣相，三、已度果相，四、體已壞相，五、已滅種類相，六、不復生法相，七、靜息雜染相，八、靜息清淨相，九、應願戀處相，十、不應願戀處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過去與滅四句分別】 發智論一卷九頁云：諸過去去，彼一切滅耶？答：應作四句。有過去去非滅，謂如具壽，陀夷言一切結過去去，乃至廣說。有滅非過去去，謂依世俗小街小舍小器小眼，言是滅街乃至滅眼，有過去去亦滅，謂所有行已起等起，乃至廣說。有非過去去亦非滅，謂除前相。復次若依結斷說者，有結過去去非滅，謂結過去去未斷。未備知未滅未變吐，有結滅非過去去，謂結未來已斷。已備知已滅已變吐，有結斷未來未斷。未備知未滅未變吐，及結現在。

【過去與盡四句分別】 發智論一卷八頁云：諸過去去，彼一切盡耶？答：應作四句。有過去去非盡，謂如具壽，陀夷言一切結過去去，乃至廣說。有盡非過去去，謂如佛言此聖弟子，已盡地獄，已盡餓鬼，已盡所有險惡趣坑，有過去去亦盡，謂所有行已起等起，乃至廣說。有非過去去亦非盡，謂除前相。復次若依結斷說者，有結過去去非盡，謂結過去去未斷。未備知未滅未變吐，有結盡非過去去，謂結未來已斷。已備知已滅已變吐，有結斷未來未斷。未備知未滅未變吐，及結現在。

【過去與盡四句分別】 發智論一卷八頁云：諸過去去，彼一切盡耶？答：應作四句。有過去去非盡，謂如具壽，陀夷言一切結過去去，乃至廣說。有盡非過去去，謂如佛言此聖弟子，已盡地獄，已盡餓鬼，已盡所有險惡趣坑，有過去去亦盡，謂所有行已起等起，乃至廣說。有非過去去亦非盡，謂除前相。復次若依結斷說者，有結過去去非盡，謂結過去去未斷。未備知未滅未變吐，有結盡非過去去，謂結未來已斷。已備知已滅已變吐，有結斷未來未斷。未備知未滅未變吐，及結現在。

亦非盡。謂結未來未斷未漏，知未滅未變吐；及結現在。

【過去與不現四句分別】發智論一卷八頁云：諸過去、彼一切不現耶？答：應作四句。有過去、非不現。謂如其壽即陀夷言：一切劫過去，從林離林來，變出離諸欲，如金山山頂。有不現、非過去。謂如有一、或以神通、或以咒術、或以藥物、或以如是生處得智、有所隱沒、令不顯現。有過去、亦不現。謂所有行、已起等起、已生等生、已轉現轉、已集已現、已過去、已盡滅、已離變、是過去、過去分、過去去世攝。有非過去、亦不現。謂除前相。

【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佛地經論一卷十六頁云：如是淨土無畏圓滿。其所住處，亦應殊勝。故次復說住處圓滿。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謂於此中，佛所住處，勝過一切菩薩及餘莊嚴住處。唯是如來妙飾莊嚴為所住處。住勝一切莊嚴住處，是故說名住處圓滿。

【勤】成唯識論六卷三頁云：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放。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放。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放。

二解 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勤者，被甲方便，無下無退無足心，勇為體，成滿善品為業。謂如經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其次第，應配釋被甲心、勇等諸句。滿善品者，謂能圓滿隨初所入根本靜慮成善品者，謂即於此極善修治。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勤云何？謂心勇悍性。

四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勤云何？謂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心勇悍性是名勤。

【勤修習】集論六卷八頁云：勤修習者，謂為對治懈怠隨煩惱。

【勤勞倦心】如攝善法戒毗奈耶聚中說。

【勤劬處苦】瑜伽四十二卷十頁云：勤劬處苦者，謂諸菩薩勤修善品劬勞因緣，發生種種身心疲憊，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是名為菩薩忍受勤劬處苦。

【勤策律儀】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若受離十所應遠離，安立第三勤策律儀。何

等名為十所應離？謂於前八塗飾香鬘舞歌觀聽，開為二種。復加受畜金銀等寶，以為第十。

【勤求精進】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勤精進類】如八時趣入懈怠不發精進中說。

【勤精進住】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勤精進住者，精進云何？答：若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精勤勇猛，勢用策勵，不可制伏，策心相續，是名精進。由彼成就如是精進，於所修習能行勝行，進趣證會，是故說為勤精進住。

【勤功用道】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勤功用道者，謂四正斷。由徧觀察一切事，已為斷諸障，發勤精進故。

【勤三摩地】瑜伽二十九卷五頁云：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又云：若於過去未來現在所緣境界，能順所有惡不善法，能順所有下中上品煩惱，中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自策自勵，發勤精進；於彼所緣，於彼境界，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勤波羅蜜多】顯揚三卷四頁云：第四、勤波羅蜜多。謂或因被發心體，或因方便加行，或因利益有情，相續純熟，心勇猛性。為欲引生一切善根。由此行故，而諸菩薩，雖未伏惑，而能一向專修諸善。

【勤勇加行精進】如善士精進中說。

【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如勤三摩地中說。

【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法蘊足論三卷十八頁云：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者，云何？勤云何？三摩地，云何勝，云何勝行，而說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此中勤者，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勤精勤勇健勢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勤。三摩地者，謂勤增上所起心住等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三摩地。勝者，謂勤增上所起八支聖道，是名勝。勝行者，謂有慈芻，依過去勤，得三摩地，是謂勤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如依過去去勤，依未來現在善不善無記，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

斷非所斷勤廣說亦爾。復有慈芻於諸善法住下贏劣弱極弱勤。彼作是念：我今不應於諸善法住下贏劣弱極弱勤。然我理應於諸善法安住不下不贏不劣不弱不極弱勤。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有所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起惡勤。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惡勤。然我理應斷除惡勤，修習善勤。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貪瞋癡俱行惡勤。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貪瞋癡俱行惡勤。然我理應斷除貪瞋癡俱行惡勤，修習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勤。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不離貪瞋癡惡勤。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不離貪瞋癡惡勤。然我理應斷除不離貪瞋癡惡勤，修習離貪離瞋離癡善勤。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勤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不離貪瞋癡惡勤。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不離貪瞋癡惡勤。然我理應斷除不離貪瞋癡惡勤，修習離貪離瞋離癡善勤。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勤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勤。彼作是念：我今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勤。甚為應理。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勤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

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離貪瞋癡善勤。彼作是念：我今生起離貪瞋癡善勤，甚為應理。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勤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一切勤三摩地，皆從勤起，是勤所集，是勤種類，是勤所生，故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勤學自成成就三種圓滿】 瑜伽四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如是菩薩，依止一切自毗奈耶勤學所學，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一者成就加行圓滿，二者成就意樂圓滿，三者成就宿因圓滿。云何名為加行圓滿？謂諸菩薩於淨戒中，行無缺犯。於身語意，清淨現行，不毀毀犯，發露自惡。如是名為加行圓滿。云何名為意樂圓滿？謂諸菩薩為法出家，不為活命求大菩提，非為不求，為求沙門，為求涅槃，非為不求。如是求者，不住懈怠，下劣精進，不雜眾多惡不善法，雜染後有，有諸熾然眾苦。異熟當來所有生老病死。如是名為意樂圓滿。云何名為宿因圓滿？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修善，故於今世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自無匱乏。復能於他廣行惠施。如是名為宿因圓滿。菩薩如是依毗奈耶勤學所學，成就如是三種圓滿安樂而住。與此相違，當知成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

【勤修習心解脫者有二種漸次】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復次為心解脫，勤修習者，有二種漸次。一智漸次，二智果漸次。云何智漸次？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即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我是名智漸次。云何智果漸次？謂離欲解脫，備解脫。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

斷非所斷勤廣說亦爾。復有慈芻於諸善法住下贏劣弱極弱勤。彼作是念：我今不應於諸善法住下贏劣弱極弱勤。然我理應於諸善法安住不下不贏不劣不弱不極弱勤。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有所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起惡勤。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惡勤。然我理應斷除惡勤，修習善勤。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貪瞋癡俱行惡勤。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貪瞋癡俱行惡勤。然我理應斷除貪瞋癡俱行惡勤，修習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勤。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不離貪瞋癡惡勤。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不離貪瞋癡惡勤。然我理應斷除不離貪瞋癡惡勤，修習離貪離瞋離癡善勤。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勤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勤。彼作是念：我今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勤。甚為應理。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勤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

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離貪瞋癡善勤。彼作是念：我今生起離貪瞋癡善勤，甚為應理。彼由此勤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勤三摩地。彼成就勤三摩地。已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勤三摩地，總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一切勤三摩地，皆從勤起，是勤所集，是勤種類，是勤所生，故名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解脫位。故名解脫。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云何徧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生等諸苦雜染。亦善解脫。是名徧解脫。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徧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勤修正觀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瑜伽七十七卷十六頁云。世尊。云何菩薩依奢摩他毗鉢舍那。勤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若諸菩薩已得奢摩他毗鉢舍那。依七真如。於如所聞所思法中。由勝定心。於善審定。於善思量。於善安立。真如性中。內正思惟。彼於真如。正思惟故。心於一切細相現行。尚能棄捨。何況麤相。善男子。言細相者。謂心所執受相。或領納相。或了別相。或雜染清淨相。或內相。或外相。或內外相。或謂我當修行一切利有情相。或正智相。或真如相。或苦集滅道相。或有為相。或無為相。或有常相。或無常相。或有變異性相。或苦無變異性相。或有為異相相。或有為同相相。或知一切是一。一切已有一。一切相。或補特伽羅無我相。或法無我相。於彼現行。心能棄捨。彼既多住如是行故。於時時。從其一切繫蓋散動。善修治心。從是已後。於七真如。有七各別自內所證通達智生。名為見道。由得此故名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證得初地。又能受用此地勝德。彼於先時。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已得二種所緣。謂有分別影像所緣。及無分別影像所緣。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復於後後一切地中。進趣修造。即於如是三種所緣。作意思惟。譬如有人。以其細相。出於麤相。如是菩薩。依此以楔出楔方便。遣內相故。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相除遣故。麤重亦遣。永害一切相。麤重故。漸次於彼後後地中。如鍊金法。陶鍊其心。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善男子。如是菩薩。於內止觀正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聖】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所言聖者。遠離一切雜染汙法。令不生故。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又言聖者。是無漏故。及在聖者相續中故。

【聖教】 瑜伽十三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聖教。謂授以歸依。依立學處。施設說聽。建立師徒。施論戒論。生天之論。詞欲愛味。示欲過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及與遠離稱讚功德。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聖諦】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三頁云。復言世尊。如是聖諦。於聖非聖。皆悉是諦。何緣如來惟說聖諦。世尊告曰。如是四諦。於非聖者。惟由法爾說名為諦。不

由正智決定信故。說名為諦。於諸聖者。亦由法爾說名為諦。亦由正智決定信故。說名為諦。是故如來惟說四種名為聖諦。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十七頁云。謂諸聖者。知其是諦。故名聖諦。當知此中。由二緣故。得名為諦。一。法性故。由真實義。說名為諦。二。勝解故。由即於此真實義中。起諦聖解。說名為諦。一切愚夫。但由法性得名為諦。非勝解故。若諸聖者。俱由二種得名為諦。故徧說此名為聖諦。

三解 瑜伽二十七卷十九頁云。問。何故諸諦。唯名聖諦。答。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為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諦。又於愚夫。唯由法爾說名為諦。不由覺悟。於諸聖者。俱由二種。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三頁云。問。言聖諦者。是何義耶。為是善故。名為聖諦。為無漏故。名為聖諦。為聖者成就故。名聖諦耶。設爾。何失。三皆有過。所以者何。若是善故名聖諦者。四中後二。可名聖諦。唯是善故。前二既通三種。如何亦名聖諦者。若無漏故名聖諦者。四中後二。可名聖諦。唯是無漏故。前二既有漏。如何名聖諦者。若聖者成就故名聖諦者。非聖者亦成就。如何獨名聖諦。如說。誰成就苦集諦。謂一切有情。誰成就滅諦。謂不具縛者。答。應作是說。聖者成就。故名聖諦。問。若爾。善通前二種難。第三難。云何通。答。聖具成四。故名聖諦。異生不爾。問。亦有聖者。不具成四。如具縛者。見道初心。滅諸爾時。猶未成就。答。時分少故。非如異生。謂具縛者。見道初心。雖未成就。此後必具成就。四種。異生恆時不具成四。是故苦等。獨名聖諦。復次。聖者品中。有具成四故名聖諦。異生品中。無成四者。故非彼諦。復次。若聖法。印相續者。得聖者名。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得聖所愛戒。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得聖慧。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得聖奢摩他毗鉢舍那。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得聖財。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入聖胎。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復次。若已得聖覺支道支。名為聖者。彼所有諦。故名聖諦。尊者。僧伽。復蘇說曰。佛在世時。異生。聖者。共興淨論。諸異生說。諸行是常樂淨。有我諸聖者說。諸行無常苦空非我。諸異生說。我言是諦。聖者復說。我言是諦。為滅淨故。共詣佛所。請佛決之。佛作是言。聖言是諦。餘言非諦。所以者何。聖於苦等。現知見覺。所言是諦。異生不爾。是故四諦。唯屬聖者。非諸異生。故名聖諦。尊者。世友。作如是言。如是四諦。唯諸聖者。聖慧通達。故名聖諦。



【聖住】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五頁云：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二解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四頁云：四聖諸智、四種念住、乃至道支、四種行迹、勝奢摩他、毗鉢舍那、四法迹等，當知一切皆名聖住。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一頁云：聖住云何？答：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如世尊為吠那補黎婆羅門說：梵志當知：若時，我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中，隨為一出離遠離所生善法故行；爾時我為聖住而行。若時，我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中，隨為一出離遠離所生善法故行；或坐或臥，爾時我為聖住而行。或坐或臥，如是出離遠離所生善法中，隨於一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聖住。

【聖慧】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此有學慧，是無漏故；聖相續中而可得故；名為聖慧。二解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言聖慧者：有二種聖。一者、善故聖，二者、無漏故聖。此慧具由二種聖故，說名為聖故名聖慧。

【聖弟子】 法蘊足論二卷一頁云：聖弟子者，聖謂佛法僧。歸依佛法僧，故名聖弟子。二解 集異門論十四卷十二頁云：聖弟子者：聖謂諸佛。佛之弟子、名聖弟子。諸能歸依佛法僧者，皆得聖弟子名。故名聖弟子。

【聖威力】 如諸佛菩薩威力中說。【聖慧眼】 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聖慧眼云何？答：諸有學慧、及無學慧、并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慧，是名聖慧眼。

【聖解脫】 瑜伽九十七卷十七頁云：若於一切，乃至有頂、薩迦耶苦，如實知已，超度有頂。於現法中，永斷一切所有雜染。如是解脫，唯諸聖者方能獲得。故此解脫，名聖解脫。

【聖教量】 雜集論十六卷十頁云：聖教量者：謂不違二量之教。此云何？謂所有教，現量比量皆不相違，決無移轉，定可信受，故名聖教量。

【聖諦義】 顯揚二卷二頁云：苦集滅道聖諦義者：若於此處，聖智所行，此處苦集滅道，是諦。由諸聖者，咸謂此是諦。是故說名聖諦。

【聖諦現觀】 如見道十六心中說。【聖所愛戒】 如八支聖道中說。

二解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七頁云：云何聖所愛戒？謂無漏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聖所愛戒。何故名為聖所愛戒？謂諸佛及弟子，名為聖。行於此戒，愛慕欣喜，忍順不逆，是故名為聖所愛戒。若能於此勸勵安立，當知是名方便勸勵安立令住聖所愛戒中。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卷十四頁云：問：何故名為聖所愛戒？答：是諸功德所依處故。謂諸聖者，愛樂功德，故愛此戒。如人愛寶，亦愛寶器。如是聖者，愛樂清淨善提分法功德寶故，亦愛如是所依戒器。復次聖者，憎惡諸破戒惡。戒能對治破戒惡，故聖者愛之。復次聖者，憎惡諸越惡趣。戒能超越惡趣，故聖者愛之。復次聖者，憎惡生死流轉。戒能超越生死流轉，故聖者愛之。復次聖者，愛涅槃。戒能趣涅槃，故聖者愛之。如契經說：戒能展轉趣向涅槃，聖者愛樂。

五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八頁云：云何聖所愛戒？答：無漏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聖所愛戒。問：何故名為聖所愛戒？答：聖謂諸佛及佛弟子。彼於此戒，愛慕欣喜，忍順不逆，是故名為聖所愛戒。

【聖正言教】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云何聖正言教？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即是宣說諸聖成就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如是解脫，如是解脫知見。

【聖教廣義】 瑜伽九十一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聖教廣義？謂從資糧地，乃至漏盡皆說名為聖教廣義。

【聖教圓備】 瑜伽九十四卷八頁云：云何名為聖教圓備？謂自稱言：我今已處大仙尊位，能轉梵輪，於大眾中，正師子吼，開示一切順逆緣起、寂滅涅槃。如是等名聖教圓備。

【聖應說捨】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一頁云：聖應說捨者：聖，謂諸佛及佛弟子。應為他說，應自住捨。問：聖於諸地，皆應說捨，何故唯說第三靜慮？答：第三靜慮，具自他地二種留難。故偏說之。他地留難者，謂第二靜慮喜、漂沒輕躁，如迦利斯，能令瑜伽師於第二靜慮難染退。故說應捨，勿為此喜之所留難。自地留難者，謂第三靜慮樂、生死樂中，此樂最勝。請瑜伽師，染著此樂，不求上地勝妙功德。故說道者，為初習業。請瑜伽師，說此樂受，是留難處，不應染著。復次佛及弟子，應為他說第三靜慮自地他地留難過失，勸他令捨。是故名為聖應說捨。謂為他說：第三靜慮，有勝樂受，能令眾生染著迷悶，不求上地勝妙功德。汝等應住正念正知，勿為

此樂之所留難。亦爲他說第二靜慮有勝享受。能令衆生漂溺躁。遠矣第二靜慮離染。汝等應住正念及捨。勿爲此喜之所留難。如舊商主爲新商人。說諸國邑所有過患。謂如是國。如是邑中。多諸姪女博戲。穢許酒肆。賊難應遠防之。勿令汝等喪失財貨。

【聖諦所攝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聖諦所攝法云何？謂一切有爲法及擇滅。

【聖財所生樂】 瑜伽五卷二頁云：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爲緣得生。何等爲七？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

【聖弟子離欲】 瑜伽五十一卷十八頁云：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如穀多等諸外種子。安置空過。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永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果。熱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當知是名第四損伏。所謂永害助伴損伏。

【聖者臨終時相】 瑜伽八十八卷十一頁云：又諸聖者。將欲終時。略有二種聖者之相。謂臨終時。諸根澄淨。蒙佛所記。

【聖教易入圍備】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爲聖教易入圍備？謂此聖教所有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由此聖教。能正開發諸甚深義。故說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如是名爲聖教易入圍備。

【聖所愛戒證淨】 顯揚三卷十八頁云：四、聖所愛戒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已得決定不作律儀。聖所愛戒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

【聖五支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七頁云：何等名爲聖三摩地？云何建立五支差別？謂四靜慮中所有聖賢心一境性。及於安立審諦觀察。如是名爲聖三摩地。依於四種現法樂住。建立四支。依審觀察緣起法。故又爲斷除餘結縛。故建立第五。當知此中二因緣。故建立五支。

【聖諦現觀障有二種】 如瑜伽二十卷二十一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聖非聖二神境通差別】 瑜伽三十三卷十九頁云：又聖非聖二神境通。有差別者。謂聖神通。隨所變事。隨所勝解。一切皆能如實成辦。無有改異。堪任

有用。非聖神通。不能如是。猶如幻化。唯可觀見。不堪受用。當知如是十二種想。親近修習。多修習。故隨其所應。便能引發五種神通。及能引發不共異生。如其所應。諸聖功德。

【聖弟子衆但觀生滅而住】 瑜伽五十二卷六頁云：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爲。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衆。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爲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思。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爲生。有已還。無是名爲滅。

【聖智不緣偏計所執性爲境】 佛地經論七卷六頁云：如論中說。偏計所執。唯凡智境。圍成實性。唯聖智境。依他起性。亦凡智境。亦聖智境。偏計所執。以無體故。非聖所證。若爾。聖智不知一切。彼既是無智何所知。若知爲有。則成顛倒。若知爲無。則非偏計所執。自性。心所現。無依他起攝。真如理。無圍成實攝。是故聖智。雖知有無。而不緣彼偏計所執。攝自性爲境。

【聖者不造欲界引業同分業】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十五頁云：問聖者爲造欲界引業同分業。不有說不造。所以者何。以欲界多諸過患。多諸災橫。是故聖者不造欲界引業同分業。但造欲界滿業同分業。問若爾。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說。佛讚悉氏成佛時。會中有學未離欲者。聞已發願。使我見彼勝妙事。已乃般涅槃。答。彼豐資緣。未觸重苦。暫發此願。若觸重苦。即便厭離。一切有生。作是念。言設有是事。能如怖鳥。速飛於空。我亦今時。速趣滅度。故彼不造能引欲界業同分業。彼作是說。家家二有。或三有業。異生位造。非於聖位。三四品結。或異生位。或聖位斷。一問一有業。唯異生位造。七八品結。或異生位。或聖位斷。有說。聖者亦造欲界引業同分業。彼業所引業同分果。勢力熾盛。殊勝微妙。清淨鮮白。無諸過患。無諸災橫。隨順善品。彼作是說。家家二有。或三有業。異生位造。或於聖位。三四品結。或異生位。或聖位斷。一問一有業。或異生位。或聖位造。七八品結。或異生位。或聖位斷。

【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色無色界】 俱舍論二十四卷七頁云：論曰。若在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色無色界。由彼證得不還果。已定於現身般涅槃。故若於色界經生聖者。容有上生無色界義。如行色界極有頂者。然天帝釋作如是言。曾聞

有天，名色究竟。我後退落，當生於彼。毗婆沙師，作如是釋。彼由不了對法相故。爲令喜故，佛亦不遮。

【聖法聖煖聖見聖忍聖欲聖慧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五卷五頁云：問聖法、聖煖、聖見、聖忍、聖欲、聖慧，有何差別？有作是說：此中六句，皆共顯示苦法智忍。初一是總，後五是別。初一是略，後五是廣。初一是分別，後五是分別。謂苦法智忍，令蘊種子皆悉萎悴，故名聖煖。推求諦理，故名聖見。忍可諦理，故名聖忍。愛樂諦理，故名聖欲。決擇諦理，故名聖慧。復次苦法智忍，令有種子皆悉萎悴，故名聖煖。推求行轉，故名聖見。忍可行轉，故名聖忍。愛樂解脫，故名聖欲。覺了諦理，故名聖慧。

有說：六地苦法智忍，即是此中六句所顯。有說：六性苦法智忍，即是此中六句所顯。復有說者：此中六句，皆共顯示一切聖法。謂諸聖法，義有總別。初一是總，後五是別。五中二釋，如前應知。有說：六性一切聖法，即是此中六句所顯。有說：三乘學無學法，即是此中六句所顯。有餘師說：此中顯示真實相似二種聖法。相似聖法，即煖等四順決擇分。聖法者，謂真實聖法。即無漏道。聖煖者，謂煖法。聖見者，謂頂法。聖忍者，謂下中忍法。聖欲者，謂增上忍法。聖慧者，謂世第一法。若未修得煖法等四，當知彼是全分異生。若得煖等，亦名聖者。如世尊說：若有成就煖等善根，我說彼名相似聖者。然異生性，唯是真實聖法，非得非不得餘，故彼不應言煖等，謂煖等。

【想】 瑜伽三卷七頁云：想云何謂了像。又云：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爲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想云何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此復二種。一、隨覺想，二、言說隨眠想。隨覺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爲業。

三解 顯揚一卷三頁云：想者，謂名句文身熏習爲緣，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取相爲體，發言議爲業。如經說：有六想身，又說：如其所想而起言議。

四解 成唯識論三卷二頁云：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五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想，謂於境取差別相。

六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想云何謂想等想？現想，已想，當想，是名想。

七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想云何謂取像性。此有三種。謂小想、大想、無量想。八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想云何謂想等想？增上等想，已想想類，是名爲想。

【想倒】 如七顛倒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三卷十八頁云：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如於無常計常，如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又云：謂於四事，那取其相，是名想倒。

【想蘊】 如五蘊中說。

二解 如名色差別中說。

三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想蘊？謂於境界，取種種相。

四解 廣五蘊論三頁云：云何想蘊？謂能增勝取諸境相。增勝取者：謂勝力能取。如大力者，說名勝力。

五解 俱舍論一卷十一頁云：想蘊，謂能取像爲體。即能執取青黃長短男女怨親苦樂等相。此復分別，成六想身。應如受說。

六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想蘊云何謂六想身？即眼觸所生想，乃至意識所生想。

七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一頁云：云何想蘊？諸所有想，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說名想蘊。諸所有想者，云何名爲諸所有想？答：盡所有想，謂六想身。何等爲六？謂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如是名爲諸所有想。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者，云何過去？想：答：若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過去世攝，是名過去去。云何未來？想：答：若未起，未已起，未等起，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已聚集，未已出現，未已生，未已等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已聚集，未已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世攝，是名現在。若內者，若外者，云何內想？答：若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想。云何外想？答：若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想。若麤若細者，云何施設麤細想？答：觀待施設麤細想。復如何等？答：觀待無尋唯伺想，則有尋有何想名。麤若觀待有尋有何想，則無尋唯伺想名。麤若觀待無尋無伺想，則無尋唯伺想名。

麤。若觀待無尋唯何想；則無尋無何想名細。若觀待色界想；則欲界想名麤。若觀待欲界想；則色界想名細。若觀待無色界想；則色界想名麤。若觀待色界想；則無色界想名細。若觀待不繫想；則無色界想名麤。若觀待無色界想；則不繫想名細。如是施設麤想細想。如是名爲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想勝想。答觀待施設劣想勝想。復如何。答若觀待有覆無記想；則不善想名劣。若觀待不善想；則有覆無記想名勝。若觀待有漏善想；則有覆無記想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想；則無覆無記想名勝。若觀待有漏善想；則無覆無記想名劣。若觀待有漏善想；則無漏善想名勝。若觀待色界想；則欲界想名劣。若觀待欲界想；則色界想名勝。若觀待無色界想；則色界想名劣。若觀待無色界想；則不繫想名勝。如是施設劣想勝想。如是名爲若劣若勝。若遠者近者。云何遠想。答過去未來想。云何近想。答現在想。後次云何遠想。答若過去非無間滅。若未來非現前起。是名遠想。云何近想。答若過去無間已滅。若未來現在正起。是名近想。如是名爲若遠者近。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者。云何一切略爲一聚。答推度思惟稱量觀察。集爲一聚。是故名爲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說名想蘊者。云何說名想蘊。答於此想蘊。顯想顯蘊顯身顯聚。是故名爲說名想蘊。

【想界】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想界。謂六想身。即眼觸所生想。乃至意觸所生想。是名想界。

【想修】瑜伽二十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想。謂或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或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滅想。或修奢摩他時。修習止品上下想。或修毗鉢舍那時。修習觀品前後想。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上從頂上。下至足下。種種雜類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所有種種髮毛爪齒。如前廣說。前後想者。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殷勤懇到。善取善思。善了善達。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毗鉢舍那行。觀察三世緣生諸行。謂若說言住觀於坐。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說名爲住。未來所知位未現生故。臨欲起。故說名爲坐。若復說言坐觀於臥。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臨欲滅。故說名爲坐。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

爲臥。若復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無間滅現行作意。所以者何。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留知此中。爲修止觀。修彼二品。勝光明想。是名想修。

【想顛倒】瑜伽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想顛倒。謂於不淨境。捨不淨相。不正思惟。取淨妙相。及取隨好。

【想錯亂】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想取蘊】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想取蘊。答若思。有漏。隨順。諸取。於此諸想。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欲生時。生。或貪。或瞋。或疑。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是名想取蘊。

【想自性】瑜伽五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等是想自性。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又

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間想。狹小想者。謂欲欲。纏想。廣大想者。謂色。纏想。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纏想。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纏想。即此一切。名有相想。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又一切想。皆能了相。

【想句義】入阿毗達磨論上五頁云：想句義者。謂能假合相名義解。即於青黃長短等色。螺鼓等聲。沈麝等香。鹹苦等味。堅軟等觸。男女等法。相名義中。假合而解。爲尋伺因。故名爲想。此隨識別。有六。如受。小。大。無量。差別。有三。謂緣少境。故名小想。緣妙高。等諸大法境。故名大想。隨空無邊。處等。名無量想。或隨三界。立此三名。

【想蘊相】雜集論一卷五頁云：問想蘊何相。答據了相是相。由此想故。攝畫種種諸法。像類。隨所見聞。覺知之義。起諸語言。說。見內所覺。是知義。語言說者。謂詮辯義。受。是聞義。自然思擇。應如是如是。是覺義。自內所受。是知義。語言說者。謂詮辯義。

【想受滅】雜集論二卷十頁云：想受滅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止息。想作意。爲先。故。諸不恆行。心。心所。及恆行。一分。心。心所。滅。無爲。當知。此中有二。種。應斷法。謂諸煩惱。及此所依。受。有二。種。謂變異。及不變異。如其次第。苦樂。非苦樂。當知。煩惱斷。故。建立。擇滅。二受斷。故。如其次第。建立。不動。及受。想。滅。煩惱斷者。謂除此品。麤重。所得。轉依。受斷者。謂除此能治。定障。所得。轉依。是故。得第二靜慮時。雖證苦滅。而不建立。無爲。以變異。受。未盡。斷。故。

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二卷八頁云：問滅盡定中。滅一切心。心所法。何故

但言想受滅，不說心等答。譬喻者說：此定有心。惟滅想受。問：今不問彼；但問說無心者，何故爾耶？答：說想受滅，顯餘亦滅，非餘相應法。離想受起故。有說：此中說最勝者，以諸心品想受最勝。以勝滅，故餘亦隨滅。有說：此中現門略現趣入，故謂心聚中，有是根性，有非根性。若說受，當知已。是根性者，若說想，當知已。說非根性者，如根性，非根性，有明無明，有現見，無現見，應觀察，不應觀察，妙非妙，尊非尊，勝非勝，應知亦爾。有說：想受是諸瑜伽師極所厭患，由受力故，令諸有情，色界勞弊，由想力故，令諸有情，無色勞弊。是故世尊，說想受滅。有說：想受二界中勝，受於色界中勝。想於無色界中勝。有說：就樂受故，就倒想故，令諸有情，輪迴生死，受諸苦惱。有說：想受各別立蘊，及立識住。有說：想受能起愛見二種煩惱。受力故起愛。想力故起見。一切煩惱，此二為首。有說：想受是二靜根。由受故，就著諸欲，令在家者，起諸鬪諍。由想故，就著諸見，令出家者，起諸鬪諍。如二靜根，二邊，二箭，二戲論，二我所，二雜染，應知亦爾。有說：行行者憎受想，故入滅盡定。由如是義，知佛惟說滅此二法。

【想同陽談】 瑜伽八十四卷九頁云：想同陽談者：飄動性故。無量種相，變易生故。令於所緣，發顛倒故。令其境界，極顯了故。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於所知境，能顯能燒，能使迷亂，相似法故；覺了諸相，想同陽談。

【想差別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二、想差別教。謂宣說蘊、界、處、緣起，是處非處，諸根、諸諦、念住、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如是廣說無量佛薄伽梵想差別教。

【想蘊建立】 如想蘊建立有三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云何建立想蘊？謂六想身。眼觸所生想，耳觸所生想，鼻觸所生想，舌觸所生想，身觸所生想，意觸所生想。由此想故，或了有相，或了無相，或了小，或了大，或了無量，或了無少。所有無所有處，何等有相，謂除不善言說，無想界定，及有頂定想，所餘諸想。何等無相想？謂所餘想。何等小想？謂能了欲界想。何等大想？謂能了色界想。何等無量想？謂能了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想。何等無少所有無所有處想？謂能了無所有處想。

【想受滅無爲】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想受滅者：謂離無所有處，欲入滅盡定；於其中間，不恆現行心心法，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而離繫性。

二解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想受不行，名想受滅。

【想受滅解脫】 顯揚四卷三頁云：爲欲證得最勝寂靜住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故復從非想非非想處，心進止出，又息滅繫緣，故名第八想受滅解脫。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九頁云：云何想受滅解脫？謂依止非想非非想處解脫，超過諸餘寂靜解脫，住於似眞解脫，具足住中心心所滅，爲解脫想受滅障。此類想受滅解脫，以非想非非想處爲所依。無境界行，相助伴心，心所無故。以心所滅，爲自體，又此解脫，似眞解脫，圓滿爲性。以聖弟子，由出世間道，已得轉依，諸心，心所暫不現起。於此位中，極寂靜故，染汙意不現行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是第八解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者，云何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答：將欲趣入想受滅解脫者，於一切非想非非想處，皆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爲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者，問：此想受滅解脫，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入想受滅解脫？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一切行，不願造作，不欲思覺，而入於定。但作是念：云何當令未生想受，暫時不生，已生想受，暫時息滅。彼於諸行，不願造作，不欲思覺，而入於定。但作是念：云何當令未生想受，暫時不生，已生想受，暫時息滅。故隨心所願，有時能令未生想受，暫時不生，已生想受，暫時息滅。齊此名入想受滅解脫。第八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爲第八。解脫者：謂此定中，諸解脫，異解脫，異極解脫，已解脫，當解脫，是名解脫。復次若法，想微細爲因，想微細爲等無間，由想不和合義，非不成就義，是名解脫。此中想受滅解脫，定者：云何想受滅？云何想受滅解脫？云何想受滅解脫，定，而說想受滅解脫，定耶？答：想受滅者：謂想及受滅寂靜沒。是名想受滅。想受滅解脫者：謂想受滅諸解脫，異解脫，異極解脫，已解脫，當解脫，是名想受滅解脫。想受滅解脫，定者：謂想受滅及想受滅解脫，不隱不背，現前自在，身所證得。是名想受滅解脫，定。

【想蘊差別五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八頁云：復次云何想蘊差別？略有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顛倒故，四、由無顛倒故，五、由分別故事者，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相者自相有六種，如前應知，等了相，是共相，是名相差別。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隨，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此想顛倒，諸在家

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是名顛倒差別。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顛倒。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無顛倒差別者。謂諸總數有所曉了。隨智慧開。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是名無顛倒差別。分別差別者。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於諸境界。取無顛倒相名實義分別。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想蘊建立有三種】顯揚五卷十二頁云。想蘊建立有三種。一、依差別。二、作意差別。三、境界差別。依差別者。謂六想身。眼觸所生想。乃至意觸所生想。作意差別者。有二種。一、有相想。二、無相想。有相想者。謂除欲界中未善言說者想。第一有想。及出世間想。餘有相作意相應想。無相想者。謂前所除無相作意相應想。境界差別者。有四種。一、小想。二、大想。三、無量想。四、無所有想。如其次第。緣欲界。緣色界。緣無色界。緣無所有處想。應知。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此內明處四相之第二相。如瑜伽十三卷十五頁至二十一頁廣釋。

【想受滅樂爲樂中第一】 一、此依住樂。非謂受樂。 二、此依住樂。非謂受樂。

【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預流】 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又行趣向逆流行者。解脫惡趣。成就二種解脫決定。一者。煩惱解脫決定。二者。後有解脫決定。由是因緣。故名預流。乃至廣說。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六頁頌云。未斷修斷失。住果極七返。論曰。諸住果者。於一切地。修所斷失。都未斷時。名爲預流。生極七返。七返言顯。七往返生。是人天中。各七生義。極言爲顯。受生最多。非諸預流。皆受七返。故契經說。極七返生。是彼最多。七返生義。諸無漏道。總名爲流。由此爲因。趣涅槃故。預言。爲顯最初至得。彼預流故。說名預流。此預流名。爲目何義。若初得道名爲預流。則預流名。應目第八。若初得果名爲預流。則倍離欲。全離欲者。至道類智。應名預流。此預流名。目初得

果。然依備得一切果者。初所得果。建立此名。一來。不還。非定初得。此定初得。故名預流。何緣此名不目第八。以要至得道類智時。具得向果無漏道故。具得見修無漏道故。於現觀流。偏至得故。名預流者。第八不然。故預流名。不目第八。彼從此後。別於人中。極多結七中有生有。天中亦然。總二十八。皆七等故。說極七生。如七處善及七葉樹。毗婆沙師。所說如是。若爾。何故契經中言。無處無容見圓滿者。更有受第八有義。此契經意。約一趣說。若如言。執中有應無。若爾。上流極有頂者。亦應一趣。無第八生。依欲界說。故無此過。此何爲證。爲教爲理。以何證。彼於人天中。各受七生。非合受七。以契經說。天七及人。欲光部經。分明別說。於人天處。各受七生。由是此中。不應固執。若於人趣得預流果。彼還人趣得般涅槃。於天趣得。還於天趣。何緣彼無受第八有相續齊。此必成熟故。聖道種類法應如是。如七步蛇。第四日癩。又被有餘七結在故。謂二下分五分上結。中間雖有聖道理。前餘業力持。不證圓寂。至第七有。逢無佛法時。彼在居家。得阿羅漢果。既得果已。必不住家。法爾自得。芻芻形相。有言。彼往餘道出家。

三解。大毗婆沙論四十六卷十二頁云。問。爲初得道故名預流。爲初得果故名預流。設爾。何失。兩俱有過。若初得道故名預流。則第八聖應名預流。第八聖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從勝數之。是第八故。彼最初得無漏道。故若初得果故名預流。則倍離欲染。及全離欲染者。入正性離生。至道類智位。應名預流。爾時證得四聖果中。最初果故。有作是說。以初得道故名預流。問。第八聖者。應名預流。答。若初得道。具緣道智。乃名預流。第八聖者。雖初得道。而未具緣道智。故不名預流。復次。若初得道。是道類智修道果。道所攝道者。乃名預流。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具三緣者。乃名預流。一、捨已得道。二、得未得道。三、得結斷。一味得。捨已得道者。謂捨見道。得未得道者。謂得修道。得結斷。一味得者。謂得三界見。所斷結。一味斷得。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具五緣者。乃名預流。一、捨已得道。二、得未得道。三、得結斷。一味得。四、頓得八智。五、一時修十六行相。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已斷一切見。所斷結。無事煩惱。忍所斷。惑見邪性者。乃名預流。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有相有施設。可共談論者。乃名預流。第八不爾。復次。若初得道。容死生者。乃名預流。第八不爾。有餘師說。以初得果故名預流。問。倍離欲染。及全離欲染者。入正性離生。至道類智位。應名預流。答。若初得果。是漸次。非超越。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若初得果。證初解脫。是初得度。住初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若初得果。先未

以世俗道倍離欲染，及全離欲染，而得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若初得果，先未以世俗道證欲界法六品斷或九品斷而得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若初得果，是四果中最初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若初得果，是四向四果中最初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若初得果，是四雙八隻補特伽羅中最初果者，乃名預流。餘則不爾。復次若初得果，是四向四果而定而道不定。有漏無漏道俱能得故。不還果、地道俱不定。依六地有漏無漏道皆能得故。阿羅漢果、道雖定而地不定。依九地皆能得故。預流果、地道俱定。唯依未至定無漏道得故。復有說者：不以初得道故名預流，亦不以初得果故名預流。然以成就預流果故名預流。補特伽羅名依法立，如酥油、瓶、藥水等故。問：以何義故名預流耶？答：謂聖道預者，謂入彼入聖道故名預流。問：一來、不還及阿羅漢，亦入聖道，應名預流。答：若依此義，亦不遮。彼然預流果，初得受名，餘依別德，更立異稱。

【預流支】法蘊足論一卷二十三頁云：如前已說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如是四種名預流支。由此四種於聖道流，能獲能得，能至隨至，能辦能滿，能解能證，能作證故。名預流支。又此四種於所求義，由修習多修習，能獲能得，能至隨至，能辦能滿，能觸能證，能作證故。名預流支。又此四種於聖道流，能隨順能增長，能嚴飾，能磨瑩，能為常助資糧故。名預流支。又此四種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設言說，為預流支故。名預流支。

【預流向】顯揚三卷十頁云：預流向，謂如有一、純熟相續，超過一切外異生地，入正性離生。若未證得初預流果，終無中天。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預流向者，已得無間道，能證預流果。謂此無間證預流果。彼於欲界貪欲瞋恚，由世間道，先未能斷多分品類，於四聖諦，先未現觀，今修現觀，名預流向。

【預流果】如四沙門果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十頁云：預流果。若隨勝攝，永斷三結。若全攝者，永斷一切見所斷惑。由此聖者，已見諦故。最初證得逆行果。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預流果者，謂現法中，已於三結，永斷偏知。謂有身見、戒禁取疑。彼住此斷中，未能進求一來果。證名預流果。又云：云何預流果？謂預流果，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所言有為預流果者，謂彼果得及彼得得。

有學根力、有學尸羅、有學善根、八有學法、及彼種類諸有學法，是名有為預流果。所言無為預流果者，謂於此中，三結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即是八十八諸隨眠永斷，及彼種類結法永斷。是名無為預流果。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預流果云何？此有二種。一、有為，二、無為。有為預流果云何？謂證預流果所有學法，已正當得。無為預流果云何？謂證預流果所有結斷，已正當得。是名預流果。

【預流沙門果】顯揚三卷十八頁云：預流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永斷。謂身見、戒禁取、及疑。若全分攝，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預流果，不墮落法，或極七返，或復家家。

【預流果無退】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十二頁云：如定蘊說，以何等故，上三果有退，非預流果耶？且彼文說：見所斷煩惱於無事起故斷已不退。云何說彼於無事起，謂無處轉故？云何無處轉？謂於我轉故。於勝義諦，我畢竟無故，彼煩惱斷已不退。修所斷煩惱於有事起故斷已，有退。云何說彼於有事起，謂有處轉故。云何有處轉？謂於少分淨相轉故。云何名為少分淨相？謂於髮爪唇齒面目手足指等形顯色中，有少淨相於中，亦有諸不淨相。觀不淨相，由如理作意，先離煩惱，觀彼淨相，由非理作意，起煩惱退，無有少法，有我所可令觀彼退，無我觀，如契經說：一切法無我，無有情，無命者，無養育者，無補特伽羅。於此身內，空無士夫，無能作者，無遺作者，無能受者，無遺受者，純空行聚。是故一切見所斷結聖慧斷已，皆永不退。是故無退預流果者。復次永斷三界見所斷結，立預流果。無退三界見所斷結永斷者故。復次永斷非非想處見所斷結，立預流果。無退非非想處見所斷結永斷者故。問云：何無退彼永斷者？答：以彼非非想處見所斷結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斷已，不可還續。復次以忍對治無事煩惱，立預流果。必無退忍，起無事結，故彼不退。復次由見道力，得預流果。定無退失見道者故。

【預流果斷三結】俱舍論二十一卷三頁云：諸得預流，六煩惱斷，何緣但說斷三結耶？理實應言斷六煩惱。攝門根故，但說斷三。謂所斷中，類有三種。唯一、通二、通四部故。說斷三種，攝彼三門。又所斷中，三隨三轉。謂邊執見、隨身見、轉見。取轉邪見、隨疑轉。說斷三種，攝彼三根。故說斷三，已說斷六。有作是釋：凡趣果方，有三種障。一、不欲發。二、迷正道。依那道教。三、疑正道。趣解脫者，亦有如斯相似三障。謂由身見，怖畏解脫，不欲發趣。由戒禁取，依執那道教，迷失正路。由疑，於道深懷

猶像。佛顯預流永斷如是趣解脫障，故說斷三。

【預流向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六頁云：預流向補特伽羅者，謂住順決擇分位，及住見道十五心利那位。此中意說：始從一座順決擇分，乃至未得初果，皆名預流果向。

【預流果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一頁云：何等預流果補特伽羅？謂住見道第十六心利那位。即此見道，亦名趣入正性決定。亦名於法現觀。若於欲界未離欲者，後入正性決定位，得預流果。若於欲界倍離欲者，後入正性決定位，得一來果。若已離欲界者，後入正性決定位，得不還果。

【預流果所有功德】 如證諸現觀成就眾多功德中說。

【預流果得不墮法】 大毗婆沙論四十六卷十四頁云：問：一來、不還、阿羅漢、亦得不墮法，何故唯說預流果得不墮法耶？答：不應說，而不說者，應知此經是有餘說。復次諸果各有勝義顯義。謂預流果，不墮法勝，不墮法顯，故說不墮。不墮惡趣故。一來果，一來法勝，一來法顯，故說一來。唯一往來故。不還果，不還法勝，不還法顯，故說不還。不還欲界故。阿羅漢果，無生法勝，無生法顯，故說無生。不受後有故。是故預流，獨說不墮。問：異生亦有得不墮法，何故於此不說異生？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彼不定故。謂諸異生，於不墮法，有得不墮。諸預流者，定得不墮。故偏說之。定者，謂住正性定聚諸預流者。定般涅槃，故說為定。緣已變故。猶如坏器，三層閣上，投之於地，未至地頃，雖曰未破，必當破故。亦名破。

【預流果聖不墮惡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五卷八頁云：若預流者，有不善業，能順苦受，異熟未熟，彼既成就，應墮惡趣。何道障故，而不墮耶？答：由二部結縛諸有情，令墮惡趣。謂見所斷修所斷結縛諸預流者，雖未永斷修所斷結，而已永斷見所斷結。關一資糧，不墮惡趣。如車具二輪，有所運載，鳥有二翼，能飛虛空。關一不然而此亦如是。故預流者，不墮惡趣。隨本論文所釋如是。然有說者：惡墮惡趣，智則不然。一切預流是智者故。凡墮惡趣，聖則不然。一切預流是聖者故。有惡意樂害意樂者，墮惡趣。有善意樂，無害意樂者，不然。一切預流有善意樂，無害意樂，故犯戒者，墮惡趣。持戒者，不然。一切預流是持戒者。由彼已得聖所愛戒，堅牢船故。復有說者：一切預流於諸惡趣，得非擇滅。諸法若得非擇滅者，彼法畢竟不現在前。是故預流，不墮惡趣。有餘師說：若有不見惡行過失，妙行功德，彼墮惡趣。一切預流，如實知見善惡得失，由失念故，雖暫起惡業，而不墮惡趣。有作是說：薩迦耶見，

未斷未偏知，造惡業者，當墮惡趣。一切預流，薩迦耶見，已斷已偏知，雖暫起惡業，而不墮惡趣。如世尊說：若有身見，已斷已偏知，具五功德。一者，障三惡趣。二者，遮五無間業。三者，解脫種種諸惡見趣。四者，無際生死，已作分齊。五者，臨命終時，心神明了。有說：預流智腹淨放，雖有惡業，不墮惡趣。如有二人，食不應食，一內火劣，所食不消，便致大苦。一內火盛，所食易消，不增大苦。如是異生及預流者，雖俱受境，作不善業，而諸異生，智腹不淨，無聖道火，故便墮惡趣。受諸劇苦。諸預流者，智腹淨放，於人天中，但受微苦。如彼廣說。

【預流一來非善士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五卷四頁云：問：何故不說預流一來為善士趣耶？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有說：世尊此中以七善士趣讚美中子，或時有處讚美長子。如伽他言：阿羅漢極樂，以無貪愛心，及我慢已斷，永斷癡網故。或時有處讚美幼子。如地喻經廣說。今此亦以讚美中子。是故不說預流一來。有說：本為差別預流一來，世尊說此七善士趣。謂彼雖得名為善士，如契經言：云何善士？謂若成就有學正見，乃至正定。云何勝善士？謂若成就無學正見，乃至正定。然其不得名善士趣，以彼尚遠，非能近趣勝善士故。唯不還者，名為善士，亦名善士趣。彼是善士，又能鄰趣勝善士故。由此義故，預流一來，非善士趣。有說：有學位中，若已越界，已得果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雖已得果，而未越界。有說：有學位中，若已越界，不善煩惱業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不能如是。故不立善士趣。如不善煩惱業，如有異熟，無慚無愧相應二果煩惱業，亦爾。有說：有學位中，若已得果，及永斷五順下分結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不爾。有說：有學位中，若已得果，及永斷五順下分結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不爾。有說：有學位中，若已永斷非善士共有法者，立善士趣。何等名為非善士共有法？謂樂在家，愛戀妻子，貪著臥具衣服飲食，好著種種華鬘瓔珞，及諸香等，塗飾其身，貯畜一切不淨財物。所謂金銀珍寶，倉庫田宅，童僕作使，諸象馬等，及以染心摩觸骨寶，眾惡所集，不淨之身，而生淨想，染習欲事。或時發怒，起加拳等，苦楚有情，諸煩惱業。預流一來，猶有此事，故不說在善士趣中。有說：於有學位者，若不入黑暗牢獄，母胎臟中，稟諸不淨，而為身分，生熱二臟中，問住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尚有斯事。是故不立七善士趣。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若學已斷欲貪，嗔恚不於母胎受迫，迨苦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不爾。有說：若學不為違順境界，觸心者，立善士趣。預流一來，



不爾。有說：若趣上生，不退還者；立善土趣。預流一來，不爾。有說：若學，已得雜修靜感，雖退而不失靜慮者；立善土趣。預流一來，不爾。有說：若學，行善土法，不行不善土法者；立善土趣。預流一來，亦行不善土法。由如此義，預流一來，不立善土趣。道斷修斷惑，名為具縛。或先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至此位中，名初果向。趣初果故。言初果者，謂預流果。此於一切沙門果中，必初得故。

【預流一來起樂淨想非顛倒攝】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四頁云：問：預流一來，於五欲境，起染愛時，為起樂淨想，為起苦不淨想耶？設爾，何失？若起樂淨想者，如何非顛倒。若起苦不淨想者，如何於境起染愛耶？答：應作是說：起樂淨想，若爾，何故非顛倒耶？答：先作是說：由三事故，建立顛倒。預流一來，於境所起樂淨想，雖是妄增益，而非推度性，非見性故。亦非一向倒。有少實事故，復次於諸理所起樂淨想者，是顛倒攝。預流一來，皆已斷盡，容有現前。有作是說：預流一來，於五欲境起染愛時，於彼惟起苦不淨想。問：若爾，何故起染愛耶？答：彼雖於境，知苦不淨，而無始來串習煩惱，燒然身心，熱痛所逼，不覺於境而起染愛。

【預流果已得未得菩提分等諸功德法】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卷二頁云：以無間道證預流果，修彼道時，四念住幾現在，修幾未來？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八解脫，八勝處，十遍處，八智，三持，幾現在，修幾未來？修答：念住現在，一未來，四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覺支，現在未來，六道支，現在未來，八靜慮，無量，無色，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無智等，持現在未來，一念住現在，一未來，四者，此則遮一心俱行及無未來修。執若有二心俱時行者，則應現在修四念住。然四念住，必不俱行。一心相應，無四慧故。不可此四一體建立。行相所緣，俱有異故。非一相續，多心並起。勿由彼成多有情故。若未來世無修義者，則所修善，無增廣義。起多加行，則為唐捐。設功用多，所獲少故。又初成佛時，應未具足一切功德。勿有此等過失。故有未來修。未來世寬，故具修。四現修勢用，能引當來種類法，令現前故。現在一者，謂雜緣法，念住見道諦故。正斷神足，現在未來，四者，此則遮說正斷神足，非俱時有一正勤體，有四所作，如燈一時，有四作用。一三摩地，由四因生，故從所因，立四名。未來修者，亦體一義分，故現在未來，各言修。四根力，現在未來，五者，此則遮欲力體異，及說五種次第生執。雖根力位異，而自體無別。即一信等，有生破二用，立根力名。互不

相違，相資俱起；故此五種，非次第生。覺支現在未來，六者，此則遮說近分有喜。此處未得上根本地，未離下怖，不生喜故。經說依喜斷出離憂者，依加行道說，非無間道。故不相違。此依未至無喜，故六道支現在未來，八者，此則止正語業命，不俱者意。無貪瞋癡所發無表，各有七種，俱時起故。無靜慮者，此則止預流一來，亦得靜慮者意。此未離欲，入見道故。已離欲者，非二向故。無量者，此則遮無量亦通無漏，及見道中修無量執。此緣有情，故非無漏。見道迅速，又初得故，不能兼修。又復未得根本地，故不修無量。無無色者，此遮無色有進道執。無色中無遍緣智故，必無見道。又此未得無色定故。無解脫無勝處無遍處者，此遮前三解脫等亦通無漏者執。十六行相所不攝，故不名無漏。又爾時未得根本地，故彼皆不信。無智者，此則遮說忍即是智。忍於諸境，未如實審決，故不名智。又於此位，自分修故，不修未來諸智，是故言無。等持現在未來，一者，此則遮說三三摩地，義別體同，以三等持行相異，故體亦有別。一者，謂無願等持。道類忍時，惟修此故。雖八忍皆無間道，依證果位，說道類忍，非餘。

【解】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解者，謂解脫諸纏故。

【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所言解者，謂出世間正體妙慧。

【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解者，謂勝解作意。

【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解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

【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言解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解】 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又解了者，聞所成慧。諸智論者，如是說故。

【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一頁云：此中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之差別。自性者，謂羸重永害，煩惱永斷。詞者，謂能脫種種貪等繫縛，故名解脫。

【解】 又復世尊為種種摩尼，說此以為摩尼體性，故名解脫。

【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言解脫者，解脫一切生老等故。

【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言解脫者，由離貪故，一向安隱，於餘煩惱，心得解脫。

【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修習故，永拔隨眠。又云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解】 瑜伽八十九卷五頁云：云何解脫，謂起畢竟斷對治故，一切煩惱品類盡重，永息滅故，證得轉依，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生法，是名解脫。

六解 瑜伽九十二卷六頁云：若心解脫，若慧解脫，皆名解脫。是愛、無明、根本雜染勝對治故。

【解肢節】 瑜伽一卷十五頁云：又解肢節、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此復二種：一重、二輕。重謂作惡業者，輕謂作善業者。北拘盧洲一切皆輕。

二解 如末摩斷中說。

【解了事】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果】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行地】 成唯識論九卷五頁云：此實權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又云：此加行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

【解脫門】 如三解脫門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三頁云：何故名解脫門？答：涅槃名解脫。依此三摩地，能趣證解脫，故名解脫門。

【解脫道】 瑜伽一百卷二十一頁云：解脫道者，謂斷無間，心得解脫。

二解 雜集論九卷十二頁云：解脫道者，謂由此道，證得煩惱所得解脫。所以者何？由此道能證煩惱永斷所得轉依故。

三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一頁云：解脫道者，謂已解脫所應斷障，最初所生。

【解脫捨】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復次解脫捨者，迴向涅槃故。於施果中，無繫著故。

【解脫身】 如聲聞獨覺所得轉依中依中說。

【解脫蘊】 集異門論七卷四頁云：解脫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茲芻當知，我說學解脫，若無學解脫，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解脫，皆是解脫蘊。是名解脫蘊。

【解脫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解脫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邪解脫過患，正解脫功德，故名解脫論。

【解脫次第】 瑜伽八十一卷十六頁云：又復說言：我曾處父淨飯王宮，顏容端正，乃至廣說此言，顯示盛美解脫次第。

【解脫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解脫攝受】 如四淨勝中說。

【解脫道修】 如十一種修品類差別中說。

【解脫圓滿】 如四淨勝中說。

【解脫無上】 如三種無上中說。

【解脫通達】 如七種通達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一頁云：六解脫通達，謂於相縛解脫，及蠲重縛解脫，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解脫堅固】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問：解脫堅固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又云：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聞正法已，獨居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為欲趣求增上心，慧依聞思修所生妙慧，能證解脫。此解脫性，無退法故，說名堅固。是出世間聖智果故。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五頁云：問：世尊說解脫，亦有多種，謂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可動解脫，不可動解脫。如是等類，今依何說住解脫堅固？答：依出世間不動解脫。

【解了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名為解了加行？謂於如是所說諸相，善取善了，善取了已，欲入定時，即便能入，欲住定時，即便能住，欲起定時，即便能起。或時棄捨諸三摩地所行影像，作意思惟，諸不定地，所有本性，所緣境界，如是名為解了加行。

【解了所治】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自性】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所依】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功德】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證得】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了八相】 瑜伽六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當釋法因緣經。謂於阿毗達磨阿毗毗奈耶中，善巧芻芻，或鄙波索迦，欲依解了而請問者，當依八相而與請問。何等八相？謂解了事，解了所治，解了果，解了自性，解了果差別，解了所依，解了功德，解了證得。解了事者，謂能解了五取蘊故。解了所治者，謂受雜染及見雜染。由愛雜染故，於後有滅，不生欣樂。由見雜染故，雖生欣樂，而不能證解了。果者，謂此二種雜染永斷。解了自性者，謂八聖支道。此復種種差別，宣說對治外道諸邪道。故名八聖支道。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謂對治惡行雜染，對治諸欲雜染，故對治諸見雜染。故世世間有為所攝，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斷滅。是出世間無為所

攝。解了所依者。謂三摩地。此復四種。應知。一。由種姓故。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姓。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二。由相故。三。由生所緣相故。四。由成辦因緣相故。解了功德者。謂滅盡定最第一住。說名解了功德。當知此相。復有五種。謂滅事故。寂靜相似影像故。入定因緣故。出定因緣故。出定功德故。解了證得者。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謂觀察自性。觀察現法轉。觀察現法轉滅。因緣觀察。當來轉。因緣觀察。彼二轉滅。因緣觀察。轉因緣。觀察。還因緣。及觀察。還。

【解了果差別】 如解了八相中說。

【解脫為堅固】 瑜伽九十七卷十頁云：又由一切漏永盡故；獲得究竟明觸生受俱行解脫。即此解脫。一切樂中。為最第一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即用解脫以為堅固。

【解脫知見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解脫智見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邪智過患。正智功德。故名解脫智見論。

【解脫心與不解脫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六頁云：不解脫心者。謂於自性解脫。相續解脫。不解脫心。解脫心者。謂於自性解脫。相續解脫。隨一或俱解脫心。

【解脫身與法身差別】 無性釋三卷十二頁云：此中法身與解脫身。有差別者。謂解脫身。唯永遠離煩惱障。如村邑人。離枷鎖等。所有繫累。息除業苦。而無殊勝。增上自在。富樂相應。其法身者。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種障縛。并諸習氣。力無畏等。無量希奇妙功德。眾之所莊嚴。一切富樂自在。所依。證得第一最勝自在。隨樂而行。譬如王子。先蒙灌頂。少有愆犯。閉在囹圄。纔得解脫。即與第一最勝自在富樂相應。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三解 成唯識論十卷十四頁云：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此攝故。

【解脫勝處偏處差別】 顯揚四卷五頁云：應知勝處及與偏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由諸勝處。勝所緣故。由諸偏處。所緣偏故。能令解脫清淨。應知。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五卷十七頁云：問：解脫。勝處。偏處。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此名解脫。此名勝處。此名偏處。復次下品善根。名解脫。中品善根。名勝處。上品善根。名偏處。復次小善根。名解脫。大善根。名勝處。無量善根。名偏處。復次唯因名解脫。唯果。名偏處。通因果。名勝處。復次能有棄背。名解脫。能勝伏境。名勝處。能廣所緣。名偏處。復次唯作勝解。名解脫。能伏煩惱。名勝處。於所緣境。無二無量。名偏處。復次若得解脫。未必已得勝處。偏處。若得勝處。未必已得偏處。若得偏處。未必已得解脫及勝處。所以者何。從解脫。入勝處。從勝處。入偏處。故。是謂解脫勝處偏處差別。

【解脫勝處偏處修習次第及所引功德】 瑜伽十二卷八頁云：復次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偏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第八色偏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由識偏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由空偏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譬如世間。瓦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如善調練。勝解處。亦爾。如調練。已。隨欲轉變。偏處位。亦爾。

【道】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一名道行相？謂於聖道與境相應。無顛倒性。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三十四卷十六頁云：於所知境。能通尋求義。故名道。  
【道相】 如道諦四行中說。  
【道理】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道理？謂諸緣起。及四道理。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道理者。具四道理。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法爾道理。證成道理。

【道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八道智。謂於能斷。有漏諸行。無漏道中。道如行。出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四頁云：於彼對治得涅槃道。有無漏智。作道如行。出行相。轉名道智。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道智。云何？謂於聖道。思惟道如行。所起無漏智。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云何道智？答：於諸行對治道。作道如行。出行相。轉智。

【道支】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助正求趣。故名道支。問：言道支者。是何義。

【解脫勝處偏處差別】 顯揚四卷五頁云：應知勝處及與偏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由諸勝處。勝所緣故。由諸偏處。所緣偏故。能令解脫清淨。應知。

耶？為能求趣，故名道支。為道之支，故名道支。若能求趣，故名道支。則應一非。若道之支，故名道支。則應一非。有作是說：此能求趣，故名道支。問：若爾，則應一非。七非。答：七是道分。能隨順道，從勝而說，亦名道支。復有說者：是道之支，故名道支。問：若爾，則應一非。如正見是道，亦是道支。餘七是道支，而非道支。答：擇法是覺，亦是覺支。餘六非覺支，而非覺支。餘如前說。

【道諦】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何道諦？謂資糧道。若方便道。若清淨道。如是一切總略為一，說名道諦。世尊就勝，依能攝受沙門果證，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為道諦。資糧道者：有十三種。如聲聞地已說。應知。方便道者：若就最勝，謂於煖頂忍世第一法位中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清淨道者：謂於見道修道究竟道中，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究竟道中所有能引諸功德道，彼亦皆入道諦數中。又諸菩薩方便道者：謂六波羅蜜多所攝。清淨道者：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此約最勝說。非不一切菩提分法，皆備修習。

二解 瑜伽六十六卷三頁云：復次若能證解第一義諦所有正見，及正見為先一切聖道，是名道諦。復次欲令於苦，偏知於集，永斷於滅，作證於道，修習，故略建立諸聖諦相。若廣建立，當知其相無量無邊。又六十八卷二頁至五頁廣釋。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云何道諦？謂由此道故，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是略說道諦相。今於此中，依四聖諦，以其作用，顯道體相。如彼卷十七頁至十卷十六頁廣釋。

【道義】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一頁云：道義云何？謂涅槃路。乘此能往涅槃城。故。或復道者，謂求所依。依此尋求涅槃果故，解脫勝進，如何名道與道類同轉上品。故或前前乃至後後故，或能趣入無餘依故，道於餘處立通行名，以能通達趣涅槃故。

【道諦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道諦義云何？答：能成三諦義。

【道聖諦】 如趣苦滅道聖諦中說。

【道轉依】 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道轉依者：謂昔世間道，於現觀時，轉成出世，說名有學。餘有所作故。若永除一切所治，永離三界欲時，此道自體，究竟圓滿，立為轉依。

【道有五種】 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又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如是五種，依道自性及眷屬，以顯道諦差別。如彼卷十八頁至九卷十二頁

廣釋。

【道如行出】 俱舍論二十六卷十頁云：道聖諦有四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通行義故。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故。行，能永超故。出，又云：治邪道故。道，治不如故。趣入涅槃宮故。行，棄捨一切有故。出，又云：如正道故。道，如實轉故。如定能趣故。行，如說：此道能至清淨，餘見必無至清淨理。永離有故。出，又云：為治無道，邪道，餘道，退道見故。修道如行出相。

【道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八頁云：道智何所緣？謂緣學無學法。何故道智緣學無學法？答：道智知學無學法道如行出故。

【道應修習】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七頁云：如契經說：趣苦滅道聖諦，應以慧修習。阿毗達磨說：應修習法者，謂有為善法。問：諸有為善，皆應修習，如對法說。何故世尊唯作是說：應修習聖道？答：聖道應修，不應永斷。非如餘善，應斷應修。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唯有得修、習修，非如餘善，具四種修。所謂得修、對治、除遣、故應修聖道。復次聖道具有善無漏二聖，非如餘善，亦有善，亦斷緣彼煩惱，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應修，是出非沒，非如餘善，雖是應修，亦出亦沒，謂出欲界、沒初靜慮，乃至出無所有處，沒非想非非想處。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問：得聖道者，離欲染已，生初靜慮，乃至離無所有處染已，生非想非非想處。如何聖道是出非沒？答：雖有是事，而諸聖道不招異熟。非如餘善，能招異熟。故諸聖道唯名為出復次修習聖道，能損諸有，能破諸有，能修習善，長養諸有，攝益諸有，任持諸有。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斷有流轉生老病死，令不續修習。餘善，續有流轉生老病死，不令間斷。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是趣苦有世間生老病死滅行。修習餘善，是趣苦有世間生老病死滅行。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非有身見事，乃至墮在苦集諦攝。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非界趣生老病死流轉之因。修習餘善，是界趣生老病死流轉之因。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道，令界趣生老病死流轉都盡。修習餘善，令善趣生老病死流轉無盡。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唯是可愛可愛果，可喜可喜果，可意可意果，可欣可欣果，可樂可樂果。餘善不爾。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聖道，是沙門，是沙門果。是婆羅門，是婆羅門果。是梵行，是梵行果。是道，是道果。故佛唯說應修聖道。復次修習聖

道、定趣涅槃。修習餘善，所趣不定。故佛唯說應修聖道。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佛唯說應修聖道。

【道理世俗】 如安立真實中說。

【道理相違】 如六種相違中說。

【道理真實】 顯揚六卷二頁云：道理真實者，謂諸正智者，有道理義諸聰慧者，諸點慧者，諸推求者，諸審察者，住尋思地者，具自辯才者，處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證比至教三量極善選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以如實因緣證成道理所建立故，是名道理真實。

【道理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道理決擇者，謂由思慧，稱量前後所說意趣。

【道真是道】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一頁云：何名爲以無量門正爲開示道，正是道，謂正開示此道此行，於去來今，衆苦能斷，能樂，能吐，能盡，能離，能滅，能寂靜，能令永滅沒。此復云：何謂八支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如有頌言：此威猛一趣，如鳥路清虛，牟尼定所行，爲衆敷宣說。哀懇說一趣，見道盡生邊。此道於暴流，去來今能度。能究竟調靜，能盡生死流。能通達多界，能開明眼道。如鴉伽駛流，速趣於大海。闍示廣慧道，速證於涅槃。哀懇一切衆，轉未聞法輪。教導諸天人，稽首度有海。此等名爲以無量門正爲開示道，真是道。

【道諸非苦】 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苦。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能遠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道諸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道諸三者，一、偏知道。能知偏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成實故。

【道諸四行】 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復次道諸有四行相。謂道相，如相，行相，出相。何故名道相？因此尋求真實義故。所以者何？由此聖道，是諸聖者證真義路，是故名道。何故名如相？以能對治諸煩惱故。所以者何？一切煩惱，皆不如理。道能除此，是故名如。何故名行相？善能成辦心，令不顛倒。所以者何？心不覺悟真實道理，於無常等法，起常等顛倒。善能修治此顛倒心，令離顛倒，覺真實義，是故名行。何故名出相？趣真實常迹故。所以者何？由此聖道，能超出離究竟常迹，是故名出。二解。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緣道諸有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違害邪道，故名爲道。違害非理，故名爲如。趣涅槃宮，故名爲行。能永超度，故名爲出。

是能出性，非沒性故。是出要路，故名爲道。能契正理，故名爲如。能正趣向，故名爲行。永超生死，故名爲出。又云：問：有四行相，觀於聖道，何故但名道諸，不名如等三種諸耶？答：亦應說爲如行出諸，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既說爲道諸，當知已說如出行諸，以相同故。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但名道諸，非如行出，謂佛世尊說有道智，故此所知，但名道諸。如智所知，所覺所覺等，應知亦爾。復次道名唯顯趣涅槃路，故立諸名。如濫正理，行通有漏，出通涅槃，故此不名如行出諸。復次，此道諸名舊所傳，是舊文句過去，諸佛過屍伽沙，皆以道名表示。此諸今佛亦爾，故不應責。復次，此諸四相道相最初，是故世尊但說道諸。

【道果前行法】 如真實究竟解脫，有二種前行法中說。

【道諸有四種】 顯揚二卷二頁云：道諸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全攝者，謂一切覺分勝攝者，謂八聖道支。世俗諦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爲偏知故。爲永斷故，爲作證故。一切聖道勝義諦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爲偏知故，如是廣說。

【道理極成真實】 瑜伽三十六卷九頁云：云何道理極成真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慧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明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選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是名道理極成真實。

二解。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若有理義，聰敏賢善能尋思者，依止三量證成道理，施設建立，是名道理極成真實。此依根本三真實立。

【道差別有十一種】 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復次道差別有十一種。謂觀察事道、勤功用道、修治定道、現觀方便道、親近現觀道、現觀道、清淨出離道、依根差別道、淨修三學道、發諸功德道、徧攝諸道。當知此中由覺分等差別故，建立十一種道。如其次第，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四種正行，四種法述，奢摩他，毗鉢舍那，三無漏根。觀察事道者，謂四念住。由此最初以不淨等行，觀察一切身受心法事。故勤功用道者，謂四正斷。由徧觀察一切事，已爲斷諸障，發動精進故。修治定道者，謂四神足。如是淨除一切障，已復由欲動心，觀門，修三摩地，令成調順堪任性。故現觀方便道者，謂信等五根。如是修治三摩地，已爲欲證得無漏聖道，勤修增上緣。煖頂方便，故親近現觀道者，謂信等五力。如是已得增上緣者，爲欲無間通達諸理，修習摧伏不信等障，忍第一法，近方便，故現觀道者，謂七覺支。由此最初各別內

證覺真理故。清淨出離道者：謂聖八支道。由從此後，爲令修道所斷煩惱，永得清淨，修出離道故。由此道理，善提分法，如是次第，依根差別道者：謂四正行。由依近分根本等地差別，及利鈍根差別故。苦正行者：依止未至及無色定，如其次第，止觀劣故。樂正行者：依止根本靜慮，變道轉故。二運通者：謂鈍根依苦樂，二速通者：謂利根依苦樂。淨修三學道者：謂四法述。由此淨修增上戒等三學故。無貪、無恚、能淨修治增上戒學。終不於貪、瞋、癡、門、毀犯所學處故。正念、能淨修治增上心學。由不忘所緣，持心令定故。正定、能淨修治增上慧學。由心得定，能證如實知故。發諸功德道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由此能成辦一切功德故。攝諸道者：謂三無漏根。由此能攝初中究竟一切道故。未知欲知根、攝方便道及見道。已知根、攝修道具，具根、攝究竟道。

【道非道智見清淨】顯揚三卷十七頁云：五、道非道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度疑清淨，得妙智見，唯佛所說，僧所行道，能得出離。此復云：何謂能盡苦及證苦邊若諸外道所說之道，不能盡苦及證苦邊。

【道不調善及道調善】瑜伽九十八卷十四頁云：於此二種善巧苾芻，如實了達正知而住。由諸作意，有加行故，精進太過。又由前後有增減故，運轉不等。由二因緣，當知名爲道不調善，與此相違。二因緣故，名道調善。

【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十一頁云：何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行四向及住四果。行四向者，一預流果，向補特伽羅；二一來果，向補特伽羅；三不還果，向補特伽羅；四阿羅漢果，向補特伽羅。住四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若於向道轉，彼名行向者。由向道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若得沙門果，彼名住果者。由道果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如是名爲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義】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是所求事故，能引義利故；名之爲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

二解 如二種義中說。  
【義語】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義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有義事，是名義語。

【義行】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故。

【義善】如聲具五德中說。

【義妙】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

【義利】佛地經論一卷十五頁云：現益名義，當益名義。世間名義，出世間名義。離惡名義，攝善名義。福德名義，智慧名義。如是等別。

【義勝義】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一、義勝義，謂真如。勝智之境，名勝義故。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三頁云：義勝義，謂真如。勝之義故。

【義威勇】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六頁云：又由勝義諸理所得隨念，名義威勇。

【義善巧】雜集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義善巧？謂於阿毗達磨毗奈耶中，善知其相故，於義善巧，能得多聞受。若善了知阿毗達磨等相，乃至羶界處等所說事中，便能攝集衆多文故。

【義現觀】集論八卷一頁云：何等義現觀？謂於諸語增上法中，已得上品諸察法。忍此忍順，順決擇分位。由此三種如理作意所顯發故，復成三品。謂上、中、上上。

【義決擇】集論八卷十頁云：何等義決擇？謂依六義而決擇。何等六？義謂自性。義因義果，義業義相應。自性義者：謂三自性。因義者：謂三因。一、生因，二、轉因，三、成。因果義者：謂五果。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四、士用果，五、離繫果。業義者：謂五業。一、取受業，二、作用業，三、加行業，四、轉變業，五、證得業。相應義者：謂五相應。一、聚結相應，二、隨逐相應，三、連綴相應，四、分位相應，五、轉變相應。轉義者：謂五轉。一、相轉，二、安住轉，三、顛倒轉，四、不顛倒轉，五、差別轉。

【義陀羅尼】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義無礙解】如四無礙解中說。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義無礙解者：謂於諸相及意趣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相者：謂諸法自相共相。意趣者：謂別義等。若於此中通達無礙具足名義無礙解。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義無礙解云：何謂於勝義所有不退智。

【義義十種】瑜伽七十七卷十頁云：義義善者：當知復有十種。一者真實相，二者偏知相，三者永斷相，四者作證相，五者修習相，六者即彼真實相等品差別相，七者所依能依相屬相，八者即偏知等障礙法相，九者即彼隨順法相，十者不偏知等。

及偏知等過患功德相。

二解 顯揚五卷四頁云：義義者謂十種義，應知一、真實相，二、偏知相，三、永斷相，四、作證相，五、修習相，六、即於真實等相，種種差別相，七、所依能依相屬相，八、能障礙偏知等法相，九、能隨順偏知等法相，十、於不偏知等及偏知等，過失功德相。

【義不可說】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五頁云：問：義為可說為不可說耶？設爾，何失？若可說者，說火應燒舌，說刀應割舌，說不淨應汗舌，說飲應除渴，說食應除饑，如是等，若不可說者，云何所索不顛倒耶？如索象應得馬，索馬應得象，如是等，契經所說，復云何通知說我所說法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答：義不可說，問者爾，前難善通云何所索不顛倒耶？答：劫初時人，共於象等，假立名想，展轉傳來，故令所索而不顛倒，有說：語能起名，名能顯義，語雖不能親說得義，而依展轉，如子孫法，故於象等所索無倒，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知說我所說法初中後善，文義巧妙，尊者世友，作是釋言：語能起文，文能顯義，故作是說，復作是言：為異外道，故作是說，謂諸外道所說法，或少義，或無義，世尊所說，有義多義，是故說言：我所說法，文義巧妙，復作是說：外道所說，義文相違，世尊所說，文義相順，欲顯異彼，故作是說。

【義多名少】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四頁云：問：名之與義，何者多耶？答：義多名少。所以者何？義攝十七界一界少分，十一處一處少分，四蘊一蘊少分，名攝一界一處一蘊少分，有說：名多義少，所以者何？以一義，有多名故，如古所制尼健茶書，一義有千名，次後略之，於一一義，唯留百名，今一一義，唯留十名，又說：法者，以無量名說一義故，如是說者，義多名少，所以者何？名亦義故，設名非義，猶為多，以攝十七界一界少分，乃至廣說，況名亦是義，是餘名所顯故，是則義攝十八界，十二處，五蘊，名但攝一界一處一蘊少分。

【義施設建立】 此聲明處六相之二，瑜伽十五卷二十一頁云：云何義施設建立？當知略有十種：一、根建立，二、大種建立，三、業建立，四、尋求建立，五、非法建立，六、法建立，七、與盛建立，八、衰損建立，九、受用建立，十、守護建立，嗚柁南曰：眼等、與地等、身等、及尋求、非法、法與盛、衰損、受用、護、根建立者，謂見義、聞義、覺義、嘗義、觸義、知義、大種建立者，謂依持等義、澆潤等義、照了等義、動搖等義、業建立者，謂往來等義、宣說等義、思念覺察等義、尋求建立者，謂追訪等義、非法建立者，謂殺盜等義、法建立者，謂施戒等義、與盛建立者，謂證得喜悅等義、衰損建立者，謂破壞怖畏憂感等義、受用建立者，謂飲食覆障抱持受行等義、守護建立者，謂守護資養盛

滿等義。又復略說有六種義：一、自性義，二、因義，三、果義，四、作用義，五、差別相應義，六、轉義。嗚柁南曰：自性、與因果、作用、相應、轉。

【義門差別五相】 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一者、自性差別，二者、界差別，三者、時差別，四者、位差別，五者、補特伽羅差別。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界差別者，謂欲界差別，色界差別，無色界差別，時差別者，謂過去時差別，未來時差別，現在時差別，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義施設建立十種】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圓】 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諸圓滿，便起圓覺。

【圓滿】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二解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

【圓滿句】 如不圓滿句中說。

【圓滿業】 集論五卷四頁云：圓滿業者，謂由此業生已，領受愛不愛果。

【圓滿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圓滿慧者，謂成辦慧，已到究竟。

【圓滿滅】 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何等圓滿？故謂諸無學阿羅漢果攝等所有滅。

【圓成實】 成唯識論八卷十八頁云：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徧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我等，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徧，亦得此名。

然今頌中，說初非後。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偏計所執，二空所顯真如為性。又云：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

【圓成實相】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二解 此是證成道理。由五種相名為清淨中之一相。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圓成實相者，謂即如是現見所得相者，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成實相。

三解 攝論二卷一頁云：此中何者圓成實相？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依義相，永無有性。

四解 無性釋四卷一頁云：圓成實相者，謂即於彼偏計所執所取能取或我或法無性之性。用彼爲量所了境性，於彼偏知方能了別偏計所執決定非有。有相違性故，非爲境性故。

【圓證大性】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圓滿次第】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如世尊說：我昔出家，甚爲盛美，第一盛美，最極盛美。此言顯示盛美圓滿次第。又復經中略說諸法。如言：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如是等類，但顯圓滿次第。由所餘句，圓滿此受，故名圓滿。如受、四諦亦爾。謂先說一句，後隨順次第宣說。

【圓滿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圓滿安住心，謂已得根本靜慮三摩地。

【圓成實二種】 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此圓成實，總有二種。無爲有爲有差別故。無爲總攝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爲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

【圓成實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圓成實自性？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能令解脫一切相縛及羸重縛，亦令引發一切功德。又云：問圓成實自性，由何故圓成實？答由一切煩惱業苦所不雜染故。又由常故。

二解 顯揚六卷二頁云：圓成實自性者，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爲欲證得極清淨故。爲令一切相及羸重二縛得解脫故。爲欲引發諸功德故。

三解 攝論二卷六頁云：若圓成實自性，是偏計所執，永無有相；云何成圓成實？何因緣故，名圓成實？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又云：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

【圓成實相有性】 如五種有性中說。

【圓成實自性所緣】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圓成實自性，緣何應知？答：緣偏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世尊於餘經中，說緣不執者，偏計所執自性，應知此性者，依得清淨說，不依相說。今此義中，當知依相說。

【圓成實自性有幾種】 顯揚六卷五頁云：問：圓成實自性，有幾種？答：圓成實自性，

於一切處一味故，不可建立差別。

【圓成實自性真實相】 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於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圓成實自性真實相。

【圓成實自性能作五業】 顯揚六卷六頁云：問：圓成實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謂能爲二種五業對治生起所緣性故。

【圓成實自性執無執相】 瑜伽七十四卷五頁云：問：圓成實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答：此無有執。此界非執安足處故。若於此界，未得、未觸、未作證中，起得觸證，增上慢者，當知即是偏計所執，及依他起自性上執。

【圓成實自性無品數差別】 瑜伽七十四卷三頁云：問：圓成實自性，有幾種？答：於一切處，皆一味故，圓成實自性，無有安立品數差別。

【圓成實與依他起非一非異】 成唯識論八卷十九頁云：由前理故，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應真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應是無常。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云何二性非異非一如彼無常無我等性。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共相。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園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八頁云：云何觀察園事變異無常之性？謂先觀見諸園苑中，藥草叢林，華果枝葉，悉皆茂盛，青翠丹輝，甚可愛樂。復於後時，見彼枯槁，無諸華果，柯葉零落，火所焚燒，水所漂蕩。見是事已，即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遍行苦】 顯揚十五卷五頁云：論曰：無色界中，無身重擔苦；有天趣苦，麤重苦，諸最後邊諸取蘊苦。此通欲等三界，故名遍行苦。

【遍行因】 俱舍論六卷十頁云：第五遍行因，相云何？頌曰：遍行，謂前遍爲同地染。因。論曰：遍行因者，謂前已生遍行諸法，與後同地染汗諸法，爲遍行因。遍行諸法，隨眠品中，遍行義處，當廣分別。此與染法爲通因故。同類因外，更別建立，亦爲餘部染法因故。由此勢力，餘部煩惱，及彼眷屬，亦生長故。聖者身中，諸染汗法，豈亦用此爲遍行因？迦濕羅國毗婆沙師言：一切染汗法，見所斷爲因。故品類足，說如是言。云何見所斷爲因？法謂諸染汗法，及見所斷法，能感異熟。云何無記爲因？法謂諸無記有爲法，及不善法，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非與有身見爲因。廣說乃至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汗苦諦。若爾，云何通施設







【聖弟子等，令其次第修正行故；名瑜伽師。

【瑜伽修】 瑜伽二十八卷十四頁云云何瑜伽修？謂有二種。一者、想修，二者、菩提分修。如彼卷十四頁至二十九卷十三頁廣釋。

【瑜伽壞】 瑜伽二十八卷七頁云云何瑜伽壞？謂壞瑜伽，略有四種。何等為四？一者、畢竟瑜伽壞，二者、暫時瑜伽壞，三者、退失所得瑜伽壞，四者、邪行所作瑜伽壞。如彼廣釋。

【瑜伽師地】 瑜伽一卷五頁云云何瑜伽師地？謂十七地。何等十七？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何地，四者、無尋唯何地，五者、無尋無何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

【二解】 瑜伽釋八頁云地謂境界所依所行或所攝義是瑜伽師所行境界，故名爲地。如龍馬地唯此中行不出外故，或瑜伽師依此處所增長白法故名爲地。如稼穡地，或瑜伽師地所攝智依此現行，依此增長故名爲地。如珍寶地，或瑜伽師行在此中受用白法故名爲地。如牛王地，或諸如來名瑜伽師平等智等行在一切無戲論界無住涅槃瑜伽中故是彼所攝故名爲地。或十七地攝屬一切瑜伽師故。如國王地。是故說名瑜伽師地。

【瑜伽師地論】 瑜伽釋八頁云三乘行者，由聞思等，次第修行如是瑜伽，隨分滿足展轉調化諸有情故，名瑜伽師。或諸如來，證瑜伽滿，隨其所應，持此瑜伽調化一切聖弟子等，令其次第修正行故名瑜伽師地。謂境界所依所行或所攝義是。瑜伽師所行境界，故名爲地。如龍馬地。唯此中行不出外故，或瑜伽師依此處所增長白法故名爲地。如稼穡地，或瑜伽師地所攝智，依此現行，依此增長，故名爲地。如珍寶地，或瑜伽師行在此中受用白法故名爲地。如牛王地，或諸如來，名瑜伽師平等智等行，在一切無戲論界無住涅槃瑜伽中故是彼所攝，故名爲地。或十七地攝屬一切瑜伽師故。如國王地，是故說名瑜伽師地。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名爲論。欲令證得瑜伽師地而說此論，故以爲名。如對法論，或復此論，無倒辯說，瑜伽師地，故以爲稱。如十地稱，或復此論，依止此地，故以爲號。如水陸花，由是論名瑜伽師地。

【瑜伽地五種】 集論七卷五頁云：依法勤修三摩地者，瑜伽地云何？當知有五種。

一、持，二、任，三、鏡，四、明，五、依。云何持？謂已積集善提質糧，於煖等位，依諸聖諦所有多聞。云何任？謂緣此境如理作意。云何鏡？謂緣境有相三摩地。云何明？謂能取所取無所得智。依此道理，佛薄伽梵，妙善宣說，善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想既滅，除善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大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云何依謂轉依。捨離諸纏，重得清淨轉依故。

【瑜伽了義之教】 瑜伽七十七卷二十頁云：爾時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佛告慈氏：此名瑜伽了義之教。於此瑜伽了義之教，當奉持。此如彼卷十一頁至二十頁廣說。

【瑜伽師地論總有五分】 瑜伽釋九頁云：今此論體，總有五。一、本地分，略廣分別十七地。二、攝決擇分，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三、攝釋分，略攝解釋諸經儀則。四、攝異門分，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五、攝事分，略攝三藏衆要事。義此論既有如是五分，何故但名瑜伽師地？就初立名，故無有失。又一切法，無不皆是瑜伽師地。以瑜伽師，用一切法爲依緣，故此中存略，且說十七地。又十七地，具攝一切文義略盡後之四分，皆爲解釋十七地中諸要文義，故亦不離瑜伽師地。由是此論，用十七地以爲宗要。雖復通明諸乘境界，然說論者，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意爲菩薩令於一切皆得善巧，修成佛果，利樂無窮，是故此論，屬菩薩藏阿毗達磨，欲令菩薩得勝智故。

【愁】 法蘊足論八卷十七頁云：云何愁？謂有一類，或因父母兄弟姊妹友死故，或因親族死亡都盡，或因財位一時喪失，便發自身猛利剛斷切心奪命辛楚苦受。彼於爾時，心熱等熱，內熱，偏熱，便發於愁。已愁，當愁心中，愁箭總名爲愁。

【愁歎苦憂惱】 瑜伽八十八卷三頁云：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爲愁。由彼發言，苦嘆歎歎，故名爲歎。因此拊膺，故名爲苦。內懷冤結，故名爲憂。因茲迷亂，故名爲惱。又以喪失財寶，無病親戚等事，隨一現前，創生憂惱，故名爲愁。由依此故，次乃發言，哀吟悲冤，舉身煩熱，名歎苦位。過此愁歎，身煩惱已，內燒外靜，心猶未平，說名憂位。過初日，已或二三五十日，夜月，由彼因緣，意尙未寧，說名爲惱。

【愁歎苦憂惱】 法蘊足論十卷三十一頁云：云何發生愁歎苦憂惱？謂有一類，或因父母兄弟姊妹師友死故，或因親族死亡都盡，或因財位一切喪失，便發自身猛利剛斷切心奪命辛楚苦受。彼於爾時，心熱等熱，內熱，偏熱，便發於愁。已愁，當愁心中，愁箭，說名愁。復有一類，或因父母兄弟姊妹師友死等，便發自身猛

利剛獲切心奪命心楚苦受。彼於爾時，心熱、等熱、內熱、偏熱，便發於愁。已愁、當愁、心中愁箭。由此緣故，而傷歎言苦哉苦哉我父母。廣說乃至我財我位。如何一旦忽至於此。其中所有傷怨言詞，種種語業說名愁。歡、五識相應不平等受說名苦。意識相應不平等受說名憂。諸心擾惱已擾惱，當擾惱、擾惱性、擾惱類說名擾惱。於老死位發生如是種種愁歎苦憂擾惱。

【愁悲苦憂惱不立為支】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四頁云：問此契經說：老死緣愁悲苦憂惱何故愁等不立有支答：無支相故。謂愁等五散壞有支，如霜雹等害諸苗稼。復次愁等非一切時非一切處非一切有猶如疾病是故愁等不立有支。問此愁等五不應但說老死為緣以無明等十二有支為緣生故答此經應說無明緣行及愁等五乃至生緣老死及愁等五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應知此經以終顯始老死為緣，既生愁等應知乃至無明亦爾。復次老死位中多起愁等是故偏說。復次老死位中所起愁等多是上品是故偏說。復次造惡業者毀淨戒者於此位中多生愁等是故偏說。如契經說：若男若女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或破尸羅臨命終時惡趣相現。如日欲暮，大山峯影來覆其身。當於爾時，身心驚怖，生大苦惱，乃至廣說。是故但說老死為緣。

【資具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資具色，謂十種資具，一、飲食，二、衣及莊嚴具，三、衆具，四、戲笑，五、鼓舞，六、歌詠，七、音樂，八、香鬘塗飾，九、衆明，十、男女承事。

【資糧位】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一頁云：資糧位，謂從爲得諸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三頁云：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爲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如彼道三頁至五頁廣說。

【資糧道】 如道諦中說。

二解 集論六卷一頁云：何等資糧道？謂諸異生所有尸羅，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不睡眠，勤修正觀，正知而住，復有所餘進習諸善，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修習此故得成現觀解脫所依器性。

【資糧已具】 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資糧大性】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資具衰損】 如三種最極衰損中說。

【資生越所作】 如依成辦門觀察處非處中說。

【資產興衰相】 雜集論六卷五頁云：資產興衰相者：謂諸興盛、終歸衰頹。由諸世間富貴榮盛，不可愛樂，非究竟故。

【資具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十頁云：云何觀察資具變異無常之性？謂觀見彼未造已造成滿破壞前後變異。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嫉】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心懷染汗，不喜他榮，故名爲嫉。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嫉者：謂於他所有功德名譽恭敬利養，心妬不悅爲體。能障慈仁爲業。乃至增長嫉爲業。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爲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妒意爲性。能障不嫉，憂感爲業。謂嫉妒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隱故。此亦曠嗔一分爲體。離曠，無別嫉相用故。

四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爲嫉？謂於他盛事，心妒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嫉？謂於他盛事，心妬爲性。爲名利故；於他盛事，不堪忍耐，妬忌心生。自住憂苦所依爲業。

六解 集論一卷八頁云：何等爲嫉？謂耽著利養，不耐他榮，曠之一分，心妒爲體。令心憂感，不安隱住，爲業。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四頁云：嫉，謂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七頁云：云何嫉？謂有一類，見他獲得恭敬，供養，尊重，讚歎，可愛，五塵，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作是思惟：彼既已獲恭敬等事，而我不得。由此發生諸感，極感，苦，極苦，妬，極妬，嫉，總名爲嫉。

九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嫉，云何謂心不怨他之榮利。

【嫉結】 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嫉結者：謂耽著利養，不耐他榮，發起心妬。嫉結所繫故，愛重利養，不尊敬法。重利養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一頁云：嫉結者：謂於他勝事，令心不忍。謂於他得恭敬，供養財位多聞，及餘勝法，心生妬忌，是不忍義。嫉即是結，故名嫉結。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嫉結，云何謂心妬忌。

【嫉結與慳結差別】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云何嫉結？謂心妬忌。云何慳結？謂心恚護。問何故說此二相別耶？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謂世間人於嫉謂慳；於慳謂嫉。於嫉謂慳者，如有見他所得好事，心生妬忌，便謂為慳。然實妬忌是嫉，非慳。於慳謂嫉者，如有見他恚護妻等，便謂為嫉。然實恚護是慳，非嫉。為令疑者得決定故，說嫉與慳二相差別。

【補特伽羅】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

【補特伽羅墮】 如墮有六種中說。

【補特伽羅偏知】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云何補特伽羅偏知？謂由五相，應知差別。一、由行差別故；二、由眾差別故；三、由增減差別故；四、由證得差別故；五、由觀察差別故。由行差別者，謂能偏知由貪等行，有差別故；彼有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由眾差別者，謂能偏知由苾芻苾芻尼等七眾別故；彼有差別，由增減差別者，謂如有一補特伽羅，或貴族，或富族，或顯容端正，其餘一類，則不如是。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多聞博識，語具圓滿，大智大福，於淨尸羅，堅猛防護，少有所犯，多生惡作，於犯於出，能善了知其餘一類，則不如是。若能偏知如是等事，當知說名偏知。增減有差別，故彼有差別。由證得差別者，謂能偏知從隨信行，俱分解脫，以為後邊七種差別，預流果向，乃至最後阿羅漢果八種差別。諸如是等補特伽羅，差別分別，如聲聞地，已辯其相。由觀察差別者，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應善觀察所舉罪者，然後應舉，為作憶念。謂觀所舉補特伽羅，為於我邊有愛敬不。廣說如經，應知其相。其所發舉補特伽羅，亦應善察能舉罪者，為是愚夫，顛狂癡騷，非法舉罪，欲於我所，當作損害。廣說如經，應知其相。是為智者，非狂非騷。所有白品，廣說如經，應知其相。又於堪舉補特伽羅，應知說名補特伽羅偏知。

【補特伽羅所依】 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若依施主、軌範、親教、誨誨憶念教授，教誡說正法者，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

【補特伽羅依處】 瑜伽八十一卷十頁云：補特伽羅依處者，謂帳根等二十七種。

【補特伽羅應知其相】 即依如是如上所說者，若時，若補特伽羅故，諸佛世尊，流布聖教，是故說彼名為依處。

【補特伽羅異門】 瑜伽二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補特伽羅異門？謂有六種：一、沙門；二、婆羅門；三、梵行；四、苾芻；五、精勤；六、出家。如彼卷十七頁至二十頁廣釋。

【補特伽羅空性】 如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中說。

【補特伽羅無我】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補特伽羅無我者，謂離一切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

【補特伽羅無我性】 如一切諸法皆無我性中說。二解：如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中說。

【補特伽羅有七種】 集論七卷八頁云：云何建立補特伽羅？略有七種。謂病行差別故，出離差別故，任持差別故，方便差別故，果差別故，界差別故，修行差別故。應知建立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勝決擇】 顯揚二十卷一頁云：如是已說覺分決擇，補特伽羅勝決擇。今當說：頌曰：由根等差別，建立五唯二。假設五應知，三事成圓滿。論曰：當知由根等差別故，建立五種唯二。如經中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行者，謂修所引習氣。又假設補特伽羅，應知由五種因：一、由種姓故，謂不可救；二、由趣入故，謂聲聞乘等；三、由學故，謂學無學；四、由得故，謂住四果及三向；五、由過失功德故，謂有障無障，具縛不具縛，又由三事故，建立三滿，一根滿，謂不動法，二定滿，謂得滅定，三果滿，謂阿羅漢。

【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此聲明處六相之三。瑜伽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補特伽羅施設建立？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聲相差別，或復建立初中上士聲相差別。【補特伽羅我無所有】 顯揚十五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應知補特伽羅我無所有？若有我者，為即蘊相，為住蘊中，為住餘處，為非蘊相。頌曰：唯假過失故，蘊無我過故，我無我過故；三我不應理。論曰：若所計我，即是蘊相，應唯是假。違汝自宗，故成過失。以即於諸蘊假立我故。若離諸蘊住餘處者，我應無蘊，是亦有過。於諸蘊中，無有我故。若非蘊相者，所計之我，有無身過。無身之我，不應理。故是故三種不應道理。復次若計實我，住諸蘊中，是亦不然。何以故？頌曰：如主火明空形異，依他過無常，無業用，非因，非有我。論曰：所計實我，住諸蘊中，為如主住舍，為如火在薪，為如明依燈，為如虛空處種種物，如是一切，皆不應理。何以故？有五種過失。故何者為五？若如主住舍中者，形段應異，舍主與舍，形貌異故。若如火在薪者，有依他過，火依薪力，不自在故。若如明依燈者，有無常過。隨燈有無，明起滅故。又前二種，亦有無常過失。不見舍主，有常住者，舍雖久住，而被舍主，或往餘處，或死滅故。火

隨薪力，有無不定，無常性故。若如虛空者，應有業用，顯然過失。虛空業用，顯然可得。謂去來等業，無障礙故。我即不爾，故成過失。又所計我與果爲因，亦不可得。何以故？無我外物諸種子等，與果爲因，亦可得。故是故計我住諸蘊中，與果爲因，不應道理，亦無所計。實我體性。

【補特伽羅意樂意趣】攝論二卷十二頁云：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謂如爲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譽。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二頁云：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謂如爲一，先讚布施，後還毀譽。此中意者，先多慳吝，爲讚布施。後樂行施，還復毀譽。今修勝行，若無此意，於一施中，先讚後毀，則成相違。由有此意，讚毀應理。於尸羅等，當知亦爾。一分修者，謂世間修。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先爲慳吝，讚歎布施。後爲樂施，毀譽布施。先爲犯戒，讚歎尸羅。後爲持戒，毀譽尸羅。爲欲令修勝品善故，一分修者，謂世間修。

【補特伽羅成就三性法異】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無記法，非不善法。謂諸聖者，已離欲貪，及此異生，除種子法。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不善，及無記法，非諸善法。謂斷善根補特伽羅。除種子法，無有成就善不善法，非無記法，或唯不善，或唯無記，而可得者。

【遂求施】瑜伽三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遂求施？當知此施，有八種相。謂諸菩薩，匱乏飲食，而求乞者。施以飲食。匱乏車乘，而求乞者。施以車乘。匱乏衣服，而求乞者。施以衣服。匱乏嚴具，而求乞者。施以嚴具。匱乏種種資生什物，而求乞者。施以種種資生什物。匱乏種種塗飾香鬘，而求乞者。施以種種塗飾香鬘。匱乏舍宅，而求乞者。施以舍宅。匱乏光明，而求乞者。施以光明。如是八相，是名菩薩遂求施。

【遂求戒】瑜伽四十二卷三頁云：云何菩薩遂求戒？當知此戒，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自諸思惟，如我希求，勿彼於我。現行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虛妄離間，麤惡綺語，手塊杖等，諸非愛觸，加害於我。我求，是已。他若相違，而現行者，我求不遂，我意不悅。如我希求，他亦如是。勿我於彼，現行斷命，廣說乃至惡觸，加害於彼。彼求，是已。我若相違，而現行者，彼求不遂，彼意不悅。我之所作，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不悅者，何現行爲。菩薩如是，審思惟已，命難因緣，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意不悅意事。如是八種，說名菩薩遂求戒。

【遂求忍】瑜伽四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遂求忍？當知此忍，略有八種。謂諸菩薩，於諸有苦，來求索者，惡逼能忍。於極凶暴上品惡業，諸有情所，依法大悲，不損惱忍。於諸出家犯戒者，所依法大悲，不損惱忍。復有五種，耐勤苦忍。謂能堪耐除遣，有苦有情，來苦所有勤苦。又能堪耐求法勤苦。又能堪耐法隨法行所有勤苦。又能堪耐即於彼法，廣爲他說，所有勤苦。又能堪耐於諸有情，所爲所作，正與助伴，所有勤苦。如是八種，名遂求忍。若於有情，有損惱者，由忍故離。若於有情，是所求者，由忍故與。是故說此名遂求忍。

【遂求慧】瑜伽四十三卷七頁云：云何菩薩遂求慧？當知此慧，略有八種。一、依法異門智。所謂菩薩法無礙慧。二、依法相智。所謂菩薩義無礙慧。三、依法釋辭智。所謂菩薩辭辭無礙慧。四、依法品類句差別智。所謂菩薩辯才無礙慧。五、菩薩一切摧伏他論慧。六、菩薩一切成立自論慧。七、菩薩一切正調管爲家，屬家產慧。八、菩薩一切善解種種王正世務慧。

【遂求愛語】瑜伽四十三卷十二頁云：云何菩薩遂求愛語？當知此語，略有八種。謂諸菩薩，依四淨語，起八聖語。是名菩薩遂求愛語。四淨語者，謂離妄語，及以離間，麤惡，綺語。八聖語者，謂見，言見，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不見，言不見，不聞，言不聞，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

【遂求靜慮】瑜伽四十三卷三頁云：云何菩薩遂求靜慮？謂此靜慮，略有八種。一、者於諸毒藥，霜毒，毒熱，鬼所魅等，種種災患，能一息能一戒，兇術所依，靜慮。二者於界互違，所生染病，能除靜慮。三者於諸饑饉，大災，旱等，現在前時，與致甘雨，靜慮。四者於其種種人，非人，作水陸怖畏，能正拔濟，靜慮。五者於飲食，墮在曠野，諸有情類，能施飲食，靜慮。六者於乏財位，所有有情，能施種種財位，靜慮。七者於十方界，放逸有情，能正諫誨，靜慮。八者於諸有情，隨所生起，所應作事，能正造作，靜慮。

【遂求利行】瑜伽四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遂求利行？當知此行，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見諸有情，於應慚處，爲無慚纏之所纏繞，方便開解，令離彼纏。如無慚纏，如是見有於應愧處，爲無愧纏之所纏繞，若惜沈纏，若睡眠纏，若掉舉纏，若惡作纏，嫉纏，慳纏，之所纏繞，方便開解，令離彼纏。

【愧】顯揚一卷五頁云：愧者，謂依世增上，羞恥過惡爲體。斷無愧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愧爲業。如經說：愧於所愧，乃至廣說。

二解 集論一卷六頁云：何等爲愧？謂於諸過惡，羞他爲體，業如慚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二頁云：云何爲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業。

四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爲愧？謂世增上，於所作罪，羞恥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愧？謂他增上，於所作罪，羞恥爲性，他增上者，謂怖畏責罰及譏論等所有罪失，羞恥於他，業如慚說。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二頁云：云何愧？答：諸有所愧，有所愧，有異愧，有所愧，有所愧，於諸罪中有怖有畏，深見怖畏，是謂愧。如彼廣釋。

七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愧云何？答：如世尊說：諸有愧者，於可愧法而生於愧。可愧法者，謂諸惡不善法，乃至隨當來生老死，彼於如是惡不善法生時，有所愧，有所愧，有所愧，有所愧，於諸罪中有怖有畏，能見怖畏，是謂愧。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愧，謂修習功德爲先，違礙等流，訶毀劣法，由此勢力，於罪見怖。

九解 發智論二卷八頁云：云何愧？答：諸有所愧，有所愧，有所愧，有所愧，有所愧，於諸罪中有怖有畏，是謂愧。

十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卷云：愧云何？謂愧、等愧、各別愧、恥、等恥、各別恥、厭、各別厭、毀等毀各別毀怖罪懼罪於罪見怖，是名爲愧。

【愧財】集異門論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愧財？答：有住愧者，於可愧恥惡不善法，有諸雜染，能感後有，有極熾然苦異熟果，能引後世生死法，深生愧恥，是名愧財。

【詰問記】如四種記中說。

【詰諍論】顯揚五卷一頁云：詰諍論者，謂諍外道，虛妄推度。

【稠林】瑜伽八卷六頁云：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

【敬】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十三頁云：云何敬？答：謂有敬，有敬性，有自在，有自在。

性。於自在者，有怖畏轉，是謂敬。此本論師，於異文義，得善巧故，以種種文，顯示此敬，而體無別，敬，以何爲自性？答：敬，以慚爲自性。

二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敬？答：諸有所敬，有所敬，有所敬，有所敬，有所敬，於諸罪中有怖有畏，是謂敬。

【敬禮】俱舍論一卷一頁云：稽首接足，故稱敬禮。

【敬事】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二頁云：又由三相，應知敬事。由能體彼功德勝利，故起尊重。隨所體悉，以身語意三種正行，而修恭敬。復設種種幡蓋等，以爲供養。

【鄔波索迦】法蘊足論一卷三頁云：齊何名曰鄔波索迦？謂語在家白衣男子，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殷淨心，發誠諸語，自稱我是鄔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

齊是名曰鄔波索迦。此何名爲能學一分？謂前所說鄔波索迦，歸佛法僧，發誠言已，惟能離殺，不離餘四。如是名爲能學一分。復何名爲能學少分？謂如前說鄔波索迦，歸佛法僧，發誠言已，能離殺盜，不離餘三。如是名爲能學少分。復何名爲能學多分？謂前所說鄔波索迦，歸佛法僧，發誠言已，離殺盜淫，不離餘二。如是名爲能學多分。復何名爲能學滿分？謂前所說鄔波索迦，歸佛法僧，發誠言已，具能離五。如是名爲能學滿分。

二解 法蘊足論一卷七頁云：鄔波索迦，有五學處。何等爲五？乃至命終，遠離殺生，是名第一。乃至命終，離不與取，是名第二。乃至命終，離欲邪行，是名第三。乃至命終，離虛誑語，是名第四。乃至命終，離飲諸酒，是名第五。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三卷十三頁云：如世尊說，鄔波索迦，有五學處。謂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飲諸酒。問：何故名鄔波索迦？答：親近修事諸善法，故謂彼身心，狎習善法，故名鄔波索迦。問：若爾者，諸不斷善，皆名鄔波索迦耶？以彼身心，亦修善法，答：不爾。此依律儀所攝妙行善法，以立名故。問：若爾者，諸住律儀，皆名鄔波索迦耶？以彼皆修律儀善法，答：此以在初，故得名。餘律儀，更以餘緣建立。復次，此是律儀初入，加行，爲能近事。餘律儀與此相違，故彼非難。

有餘師說：親近承事諸善士，故謂彼恆時親承善士，故名鄔波索迦。有作是說：親近修事，精進行，故謂彼恆時證愛樂修習，速捨生死，速證涅槃，精進之行，故名鄔波索迦。復有說者：親近承事諸佛法，故謂彼至誠受持守護諸佛法，不惜身命，故名鄔波索迦。

【鄔波索迦有三種德】瑜伽七十卷九頁云：復次鄔波索迦，有三種德。一、清淨，二、

能造作，三能引發。清淨者：謂意樂清淨，戒行清淨，證清淨。意樂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希世事，謂作吉祥。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故名能引發。

【鄔波素迦律儀及鄔波斯迦律儀】 雜集論八卷一頁云：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鄔波素迦律儀，鄔波斯迦律儀，依能盡壽遠離惡行不遠離欲行。由彼二衆，建立盡壽離欲邪行非離非梵行故。

【運轉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運身神用】 如三種神用中說。

【運動不異聚色】 瑜伽五十四卷十九頁云：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答：當言不異。何以故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問：有何過失？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利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嘿陀南】 瑜伽釋：真云：嘿陀南者：先略頌答。略集地名，施諸學者，名嘿陀南。二解：如四種法嘿陀南中說。

【嘿陀南說】 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復次是處世尊依自聖教，為欲顯示善說發起依他邪教，為欲顯示惡說失墮，自有所說。後結集者，於法門中，稱為世尊嘿陀南說。

【感財富行】 瑜伽七十一卷八頁云：感財富行者：謂施性福業事。

【感善趣行】 瑜伽七十一卷九頁云：感善趣行者：謂戒性福業事。

【感無苦行】 瑜伽七十一卷九頁云：感無苦行者：謂修性福業事。

【感自義行】 瑜伽七十一卷九頁云：感自義行者：謂聲聞獨覺道。

【感他義行】 瑜伽七十一卷九頁云：感他義行者：謂菩薩道。

【頓漸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頓現觀】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何別道理名頓現觀？謂自內證真諦聖智，於真智境非安立義，總相緣故名頓現觀。

切種利益安樂饒益之事。隨所思惟，皆如是作。是名菩薩於諸有情頓普攝受。

【頓出離預流果】 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復次如說預流補特伽羅，此有二種。一漸出離，二頓出離。漸出離者：如前廣說。頓出離者：謂入諸現觀已，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別斷，唯立一果，謂預流果。阿羅漢果，品別斷者：謂先頓斷色無色界修道上所修上品，隨眠如是乃至煖煖品，頓斷三界者：如見道所斷，非如世間道界地漸次品別斷。此義以何為證？如指端經說：諸所有色乃至識者過去，若未來者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總此一切略為一分一團一積一聚如是略已。應觀一切皆是無常，一切皆苦乃至廣說。依如是觀，但為建立初後二果。由此二果，如其次第，永斷三界一切見修所斷煩惱，無餘所顯故。不立第二第三兩果。由此二果，已見諸者，唯斷欲界修道所斷，有餘無餘，所顯故。又依如是頓出離者，如來於分別經中，預流果無間，即建立阿羅漢果。如是補特伽羅，多於現法或臨終時，善辯聖旨，設不能辯，由願力故，即以願力，還生欲界，出無佛世，成獨勝果。設不辯者，未能無餘離諸欲故。即以願力，生欲界者，彼能速證般涅槃故。

【頓現觀及漸現觀】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一頁云：此中餘部有作是言：於諸諦中，唯頓現觀。然彼意趣，應更推尋，彼現觀言，無差別故。詳諸現觀，總有三種。謂見緣，事有差別故。唯無漏慧，於諸諦境，現見分明，名見現觀。此無漏慧，并餘相應，同一所緣，名緣現觀。此諸能緣，并餘俱有成生相等，不相應法，同一事業，名事現觀。見苦諦時，於苦聖諦，具三現觀，於餘三諦，唯事現觀。謂斷證修，若諸諦中，約見現觀，說頓現觀，理必不然。以諸諦中，行相別故。若言以一無我行相，總見諸諦，則不應。用苦等行相，見苦諦等，如是便與契經相違。如契經言：諸聖弟子，以苦行相思惟，於苦以集行相思惟，於集以滅行相思惟，於滅以道行相思惟，於道無漏作意，相應擇法。若言此經說修道位，此亦不然。如見修故，若彼復謂見一諦時，於餘諦中，得自在故，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然於如是現觀中間，有起不起，別應思擇。若彼復謂於見苦時，即能斷集證滅修道，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由先已說見苦諦時，於餘三諦中，有事現觀。依見現觀，於契經中，見有說文，說漸現觀。如契經說：佛告長者，於四聖諦，非頓現觀，必漸現觀。乃至廣說。如是等有三經。一經有別喻。若謂有經作如是說：但於苦諦無惑無疑，於佛亦無故，頓現觀。此亦非證。依定不行，或必當斷，密意說故。



【飲樹】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飲食蠱重】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飲食蠱重者：謂極多少食，於方便行，無堪任性。

【飲食受用】瑜伽五卷五頁云：復次飲食受用者：謂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此中當知觸意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復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餓鬼旁生人，中有麤段食，謂作分段而啖食之，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銷化，無有便穢。

【飲食無有障礙】如餓鬼趣三種中說。

【飲食變異無常之性】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飲食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種種飲食，一時未辦，一時已辦，一時入口，牙齒咀嚼，和雜涎唾，細細吞咽，一時入腹，漸漸消化，一時變為屎尿流出，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飲食轉變種類過患】瑜伽二十三卷八頁云：云何轉變種類過患？謂此飲食，既啖食已，一分銷變至中夜分，或後夜分，於其身中，便能生起養育增長，血肉筋脈骨髓皮等，非一衆多種品類，諸不淨物，次後一分，變成便穢，變已，趣下，展轉流出，由是日日數應洗淨，或手或足，或餘支節，誤觸著時，若自若他，皆生厭惡，又由此緣，發生身中多種疾病，所謂癱瘓，乾癬，濕癬，疥癩，疔疔，上氣，疥癩，癩癩，噉乾，銷癩，癩突，熱黃病，熱血陰疽，如是等類，無量疾病，由飲食故，身中生起，或由所食不平和，故於其身中，不銷而住，是名飲食變異種類所有過患。

【微】謂七極微為微量，如輪繕那等量中說。

【微細】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又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

【微塵】如色之分齊中說。

【微妙】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微小罪】瑜伽二十二卷五頁云：謂於諸小隨小學處，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由是因緣，名微小罪。

【微細食】如飲食受用中說。

【微細慧】如善士慧中說。

【微細性】如三種微細性中說。

【微細相】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微細隨眠】如三種煩惱隨眠中說。

【微細段食】如飲食受用中說。

【微薄寂靜苦】集論四卷七頁云：云何微薄寂靜苦？謂諸有學。後所捨，由捨彼故名斷善根。如是善根，於欲界繫生得善中，下下品攝，名微俱行。二解：發智論二卷八頁云：云何微俱行善根？斷善根時最後所捨，由捨彼故名斷善根。

【微俱行善根】大毗婆沙論三十六卷二頁云：云何微俱行善根？斷善根時最後所捨，由捨彼故名斷善根。如是善根，於欲界繫生得善中，下下品攝，名微俱行。二解：發智論二卷八頁云：云何微俱行善根？斷善根時最後所捨，由捨彼故名斷善根。

【微俱行不善根】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七頁云：云何微俱行不善根？諸不善根，離欲染時最後所捨，由捨彼故名離欲染。謂欲界下下品貪瞋癡，名微俱行不善根。故捨彼時，名離欲染。微細難斷，故最後離。

【微薄不寂靜苦】集論四卷七頁云：云何微薄不寂靜苦？謂生無色界，遠離順解脫分者。

【微細煩惱現行障】成唯識論九卷十九頁云：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彼障四地，善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今四地中，既得無漏善提分法，彼便永斷。此我見等，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善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寧知此與第六識俱，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微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尙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善提分法，特違彼故。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蠱重。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

【睡眠】瑜伽十一卷四頁云：睡眠者：謂心極昧略。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

性。心極味略。是睡眠性。是故此二合說一蓋。又惛昧無堪任性。名惛沈。惛昧心極略性。名睡眠。由此惛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惛昧。睡眠必定皆起。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九頁云。云何睡眠。謂諸煩惱隨眠。  
三解 顯揚一卷十頁云。睡眠者。謂略攝於心。不自在轉為體。能障毗鉢舍那為業。乃至增長睡眠為業。如經說。貪著睡眠。味。如大魚所吞。

四解 成唯識論七卷一頁云。眠。謂睡眠。令身不自在。味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味。簡在定。略。別寤言。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九頁云。睡眠者。依睡眠因緣。是愚癡分。心略為體。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時。或非時。或應爾。或不應爾。越失所作。依止為業。睡因緣者。謂羸瘦疲倦。身沈沈重。思惟闇相。捨諸所作。曾數此時。串習睡眠。或他咒術。神力所引。或因動扇涼風吹等。愚癡分言。為別於定。又善等言。為顯此睡非定癡分。時者。謂夜中分。非時者。謂所餘分。應爾者。謂所許時。設復非時。或因病患。或為調適。不應爾者。謂所餘分。越失所作。依止為業。者。謂依隨煩惱性睡眠說。

六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睡眠。謂不自在轉。心極味略為性。  
七解 廣五蘊論十二頁云。云何睡眠。謂不自在轉。味略為性。不自在者。謂令心等。不自在轉。是癡之分。又此自性。不自在。故令心心法。極成味略。此善不善及無記性。能與過失所依為業。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睡眠。謂諸眼夢。不能任持。心味略性。總名睡眠。  
九解 發智論二卷九頁云。云何睡眠。答。諸心睡眠。惛微而轉。心味略性。是謂睡眠。

【睡眠通三性】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九頁云。睡眠當言善耶。不善耶。無記耶。答。睡眠應言。或善。或不善。或無記。謂睡眠時。心所法。有三種故。云何善。謂善心睡眠。惛微而轉。心味略性。由彼覺時。於諸善事。好行串習。故睡夢中。亦復隨轉。如在

本有。於諸善事。好行串習。彼於死。有或中有。亦復隨轉。此亦如是。問。此睡夢中所起善法。為加行善。為生得耶。答。唯生得善。以惛微故。有餘師說。亦加行善。以於文義。亦簡擇故。云何不。善。謂不善心睡眠。惛微而轉。心味略性。由彼覺時。於不善

事。好行串習。故睡夢中。亦復隨轉。如在。本有。於不善事。好行串習。彼於死。有或中有。亦復隨轉。此亦如是。問。此睡夢中所起不善。為見所斷。修所斷。耶。答。通二所斷。云何無記。謂無記心睡眠。惛微而轉。心味略性。由彼覺時。於無記事。好行串習。故睡夢中。亦復隨轉。如在。本有。於無記事。好行串習。彼於死。有或中有。亦復隨轉。此亦如是。問。此睡夢中所起無記。為是有覆。為無覆。耶。答。二種俱有。有覆無記者。謂欲界身邊。二見相應睡眠。無覆無記者。謂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非通果。威儀路者。如睡夢中。自謂行等。工巧處者。如睡夢中。自謂書等。異熟生者。如睡夢中。除前所說。餘無記轉。有餘師說。唯異熟生。是睡眠中。無覆無記。以心惛昧。不發身語。故無威儀。及工巧性。

二解 發智為二卷九頁云。睡眠當言善耶。不善耶。無記耶。答。睡眠應言。或善。或不善。或無記。云何善。謂善心睡眠。惛微而轉。心味略性。云何不善。謂不善心睡眠。惛微而轉。心味略性。云何無記。謂無記心睡眠。惛微而轉。心味略性。

【愚癡】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愚者】 瑜伽九十三卷十九頁云。問。何緣。愚者。成愚者。性。答。於斷彼二。無力能故。於其聖教。曾未修習。名為愚者。彼相違故。

【愚夫數】 法蘊足論九卷十三頁云。阿難陀言。齊何施設諸愚夫數。佛言。若有於界。處蘊及於緣起處。非處法。不善巧者。是愚夫數。  
【愚癡離欲】 如六種離欲中說。  
二解 如十種離欲中說。

【愚有三相】 瑜伽八十九卷二頁云。又由三相。應知是愚。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果故。愚自性故者。謂由纏故。即是忘失。於現在世。由隨眠故。即是當來忘失之法。愚因緣故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不能覺了。是無常等。及偏自體。初中後位。所有惱亂。皆不了故。當知即是於生老病及死法性。不能覺了。初惱亂者。謂由生故。中惱亂者。謂由病故。後惱亂者。謂由老死二種法故。愚果故者。謂惑等。苦。愛等雜染。

【愚夫四相】 瑜伽七十卷十三頁云。復次愚夫有四種相。一。不作善作。二。作於惡作。三。二種雜作。四。雖復一向。作於善作。而於善作。不如實知。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不決定慧。二。邪決定慧。三。不起加行。四。所作好詐。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非處歡喜。二。非處慈愛。三。決定艱辛。四。先不觀察。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邪思構。二。邪

發起三施設功勞，多分無果。四、由此因緣，多生愁歎。又諸愚夫，多分少福，運業薄劣。

【愚位有五】 瑜伽八十七卷十頁云：復次愚位有五。若於中障，墮愚夫數。何等爲五。一、不獲得俱生慧故。二、不獲得從聞他音緣生慧故。三、不獲得真聖慧故。四、愚癡纏所纏縛故。五、彼隨眠所隨縛故。

【愚夫異生性】 如異生性二種中說。

【愚癡煩惱熾盛】 瑜伽九十九卷十八頁云：若諸昧劣愚癡種類所有猛利長時煩惱，是名愚癡煩惱熾盛。

【損減】 如老差別中說。

【損增】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損賢者：謂因此生執器仗等惡行差別，於此若作若增長故；生諸惡趣。

【損害】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損害者：謂現前苦故。

【損惱】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言損惱者：即於諸受，不可樂故。

【損減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損減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增益生死，過患損減生死功德故名損減論。

【損減生】 如色物生有五種中說。

【損益門】 瑜伽九卷四頁云：損益門者：謂於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何等爲八。一、損害衆生。二、損害財物。三、損害妻妾。四、虛偽友證。損害五、損害助伴。六、顯說過失。損害七、引發放逸。損害八、引發怖畏。損害與此相違，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應知。

【損減邊】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損減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諸相狀，執爲無性，顯爲無性。何以故。若於諸諦，起損減執；彼於三量，亦生誹謗。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亦誹染淨。是故說此名損減邊。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損減邊者：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謗其自相，言無所有。

三解 如貫穿損減邊中說。

【損減邪見】 如邪見中說。

【損減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損減邪執者：謂執諸法一切相無。

【損減散動】 世釋釋四卷十九頁云：損減散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不

由空故。謂法性、性、性不空故。

【損減離欲】 如六種離欲中說。

【損伏離欲】 雜集論四卷五頁云：損伏離欲者：謂由世間道離欲。

【損害離欲】 如十種離欲中說。

【損惱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損惱偏知】 如五種現法損惱中說。

【損害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損害不善。謂於一切處起身語意種種邪行。

【損減微細性】 如三種微細性中說。

【損害半擇迦】 如半擇迦有三種中說。

【損力益能轉】 攝論三卷十二頁云：一、損力益能轉。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及由有差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不現行故。世親釋九卷十頁云：損力益能轉者：謂損滅阿賴耶識中煩惱熏習力故，增益彼對治功能故。得此轉依。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者：謂住勝解行地，安立聞熏習力故。得此轉依。及由有慚羞等者：於此位中，若煩惱現行，即深羞恥，或少分現行，或全不現行。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爲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爲轉。

【損減事有四種】 如見依二生事中說。

【逼迫出離】 如出離制立中說。

【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十二頁云：云何菩薩逼迫所生方便善巧。謂諸菩薩，或爲家主，或作國王，得增上方，於自親屬，於自臣民，能正教誡。如應告言：諸我親屬，諸我臣民，若於父母，不知恩報。廣說乃至毀犯戒者，我當斷其常所給賜衣服飲食，或當捶罰。或我親屬，當與乖離。或我臣民，當永驅擯。立一善巧機捷士夫，於彼事業，常令伺察。由是因故，彼諸有情，怖畏治罰，勤斷諸惡，勤修諸善。彼於修斷，雖無樂欲，由是方便，強逼令修。是故名爲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當生起】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當生起者：或未證得，或勤修習。

【當有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當來世得涅槃意樂】 如六種意樂中說。

【當斷諸愛止息諸結】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復次當斷諸愛止息諸結者：謂



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號叫。

【維救火容堵波】

西域記六卷十七頁云：精舍側不遠，有容堵波，是如來修善菩薩時為羣雉王救火之處。昔於此地，有大茂林，毛羣羽族，巢居穴處，驚風四修，猛焰飄逸。時有一雉，有懷傷怒，鼓灌清流，飛空奮灑。時天帝釋俯而告曰：汝何守患，唐勞羽翮，大火方起，焚燎林野，豈汝微軀所能撲滅？雉曰：說者為誰？曰：我天帝釋耳。雉曰：今天帝釋，有大福力，無欲不遂。災拯難若指諸掌，反詰無功，其咎安在？猛火方熾，無得多言。尋復奮飛，往趣流水。天帝遂以掬水泛灑，其林火滅煙消，生類全命。故今謂之救火容堵波。

【罪過事】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諸結因緣，於現法中，能生罪過；乃至領受從彼所生心法憂苦。由此因緣，能相合故，名罪過事。

【罪徧知】

如五相徧知所犯中說。

【達麗羅川】

西域記三卷八頁云：嘗揭釐城東北，踰山越谷，逆上信度河，途路危險，山谷杳冥。或履絙索，或牽鐵鎖，積虛虛臨，飛梁危樑，梯棧躡躡，行千餘里，至達麗羅川。即烏伏那國舊都也。多出黃金及鬱金香。達麗羅川中，大伽藍側，有刻木慈氏菩薩像，金色晃昱，靈鑒潛通。高百餘尺。未田地迦（舊曰未田地謫）阿羅漢之所造也。羅漢以神通力，攜引匠人，升觀史多天。（舊曰兜率陀，又曰兜行陀，謫也）親觀妙相，三返之後，功乃畢焉。自有此像，法流東派。

【達羅毗茶國】

西域記十卷二十頁云：達羅毗茶國，周六千餘里。國大都城，號建志補羅。周三十餘里。土地沃潤，稼穡豐盛，多花果，出寶物。氣序溫暑，風俗勇烈。深篤信義，高尚博識。而達言文字，少異中印度。伽藍百餘所，僧徒萬餘人，並皆遵學上座部法。天祠八十餘所，多露形外道。昔如來在世，數遊此國，說法度人，故無愛王於諸聖迹。皆建容堵波。建志補羅城者，即達羅波羅（唐言護法）菩薩，本生之城。菩薩，此國大臣之長子也。幼懷推量，長而弘遠。年方弱冠，王姬下降。禮筵之夕，憂心慘悽。對佛像前，殷勤祈請。至誠所感，神真遠遁。去此數百里，至山伽藍。坐佛堂中，有僧開戶，見此少年，疑其盜也。更詰問之。菩薩具懷指告，因請出家。榮成驚異，遂允其志。王乃宣命，推求遐邇。乃知菩薩，神負遠塵。王既知之，增深敬異。自染衣已，篤學精勤。命聞風範，語在前記。

【過部曼】

如胎藏八位中說。

【過部多石容堵波】

西域記三卷四頁云：嘗揭釐城東北三十餘里，至過部多。

（唐言奇特）石容堵波，高四十餘尺。在昔如來，為諸人天，說法開導。如來去後，從地踊出。黎庶崇敬，香華不替。

【遊戲忘念天】

如四種得自體差別中說。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遊於三世平等法性者，顯示世尊別於三世殊勝功德。謂如現在，記別過去未來，世事皆無礙故。又云：遊於三世平等法性者，顯示世尊能正記別殊勝功德。謂於三世轉輪，句義曾現，當生展轉記別，無顛倒故。記別去來，皆如現在，分明無倒，故名平等。

【新受】

此釋於食知量中名。瑜伽七十卷五頁云：若受者，食所起。若受二字，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作新受。

【新名色滅為上首法】

如緣起雜中說。

【電光喻心】

集異門論四卷一頁云：電光喻心云何？答：如世尊說：慈當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住空閑，精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如是寂靜心定。依是定心，能永斷五順下分結，得不還果，受上化生，即住上界，得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於欲界。如過夏分至秋初時，從大雲臺，電光發，已暫現色，像速還隱沒。如是一類補特伽羅，居阿練若，乃至廣說，彼所得心，名電光喻心。何故彼心名電光喻？彼心意識，證不還果，暫能照了，速還隱沒。是故名曰電光喻心。

【電光喻補特伽羅】

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於一時間，都不現見。譬如電光。

【毀】

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云何名毀？答：諸有隱背，不現在前，不稱不讚，不美，亦不揄揚，言彼信戒聞捨慧等，皆不具足，是名為毀。

【毀謗論】

如論體性中說。

【煙】

瑜伽八十八卷十頁云：愛，說名煙。何以故？愛猶如煙，令心擾亂，不得安隱。是故名煙。

【傲】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諸尊重，及以福田，心不謙敬，說名為傲。

【魁】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魁者，纔受世間言說量故。

【詩】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七頁云：詩名何法？答：謂如理轉變語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此中詩者，非所述詠，但是所以能成詠法。此能成詠，故說為詩。如理轉變語業者，顯所起果，即是色蘊。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即是四蘊。如是五蘊，為詩自性。問於諸文頌，何者是詩？何者非詩？有作是說：佛語非詩。餘語是詩。

餘師說內教非詩。外教是詩。如是說者，文義相稱，能引義利，不名為詩。詩謂翻此世間文頌。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六頁云：詩名何法？答：如理轉變語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

【隙塵】 積七牛毛塵為隙一遊塵量。如踰緒那等量中說。

【置記】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四者置記。由四因緣，默置而記。謂無體性故。甚深等故。此廣如前思所成地，已說其相。又如如有問：如來滅後，為有無等？此於世俗及勝義諦，所有理趣，皆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為置記。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記別。約世俗諦，所依能，道相違故，彼果永斷，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

【馳走】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若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為馳走。

【經行】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言經行者，謂於廣長稱其度量一地方所，若往若來相應身業。

【腰舟】 瑜伽十七卷十九頁云：又彼天女，依諸有學，未得勝意，已離欲貪，未離上貪，而興請問，意名腰舟。如經說：慚軸意腰舟。於此腰舟猶未得者，說彼名為未得腰舟。此中何等名為腰舟？謂於諸結善解脫心。

【詭詐】 法蘊足論八卷十頁云：何詭詐？謂多貪者，為得如前供養等故，往至他家，作如是語：汝等今者，善得人身，諸有誦持經律對法，善說法要，妙閑傳記，製造疏論，樂阿練若，樂但三衣，樂常旋禮，樂糞掃衣，樂行乞食，樂一鉢食，樂一受食，樂一坐食，樂居樹下，樂居露地，樂處塚間，樂坐不臥，樂隨得坐，得不淨觀，得持息念，得四靜慮，得四無量，得四聖果，得六通慧，得八解脫，此等賢聖，但入汝家，皆得汝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為作依怙。我之行德，未減前人，今至汝家，固望同彼。是名詭詐。復有詭詐，謂多貪者，為得如前供養等故，往至他家，作如是語：汝應於我，如父母想，我亦於汝，如男女想。自今已後，共為親眷，喜喜樂樂，咸悉是同。先來世間泛號於我，為沙門釋子。從今向去，皆悉稱我為汝家沙門。凡我所須資身乘具，衣藥等物，汝皆見供。汝若不能，我脫別往餘敬信家，汝豈不辱。如是所作種種不實方便語言，總名詭詐。

【塗香】 瑜伽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塗香。如伽他說：苾芻苾芻尼，戒塗香圓滿，於不善能捨，於善能修習。又云：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

塗香？答：由此所受清淨無罪妙善尸羅，能正除遣一切所受惡戒，為因身心熱惱。譬如最極炎熾熱時，塗以旃檀龍腦香等一切鬱蒸，皆得除滅。是故尸羅說名塗香。

【照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腹所生】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腹所生者，簡去異生卑劣子故。此句於其增上生圓滿中，遮器過失。

【路圓滿】 如大念慧行以為遊路中說。

【證體名】 如二種名中說。

【證用名】 如二種名中說。

【落在後】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落在後者，謂與已生功能相違故。

【過聲出定】 瑜伽六十三卷九頁云：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或於一時，不相間雜。若過聲緣，從定而起，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若不爾者，於此聲音，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瓶等是假有】 瑜伽六十五卷六頁云：問：何緣故知色香味觸如是如是別安立中，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物，皆是假有？答：由彼想物，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而轉，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不轉。若於是處色等想聚，有食想轉，非於是處欲等想轉。若於是處車乘想轉，非於是處衣等想轉。如是所餘，乃至廣說諸假有想，若轉不轉，當知亦爾。一切色香味觸想事，偏於一切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中，無差別轉。是故當知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皆是假有。色香味觸，是實物有。

【違】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違？謂由於彼，中見過患，棄背為性。

【違背】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言違背者，於過去世，不可樂故。

【違逆】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違逆者，謂於三世，思惟苦故。

【違諍】 瑜伽九十六卷八頁云：意恨名違，言恨名諍。

【違宗破】 如破他義有三路中說。

【違法相】 如正教量中說。









境故；名爲遠行。諸心相續，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爲獨行。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爲無身。依止色故，名疑於窟。

二解 世親釋四卷九頁云：若遠行者，能緣一切所緣境故。言獨行者，無第二故意識者，遠離身故。寐於窟者，於身窟中而居止故。無性釋四卷十四頁云：說一意識者，提薩埵，引教證言：若遠行等，遊歷一切所緣境故，名爲遠行。爲證此義，復說獨行。無第二故意，言無身者，無形質故。寐於窟者，居在內故。

【遠離展轉圓淨圓滿六種】 瑜伽一百卷六頁云：遠離展轉圓淨圓滿，略有六種。謂離六種鬪諍根故。此中六種鬪諍根者：謂忿恨等，廣說如經。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復次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問無問我慢現觀，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塵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遠塵離垢於諸法中正法眼生】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如經言遠塵離垢於諸法中正法眼生者，此依見道說。諸法忍能遠塵，諸法智，能離垢。由彼最初於諸諦中，妙聖慧眼爲自性故。法忍能遠塵者，由諸法忍，永斷一切煩惱塵故。法智能離垢者，由諸法智，已斷障垢，依待生故。又於此忍智兩位，如其次第，偏知故；永斷故；道得清淨，依此而說遠塵離垢。

【遠離開居方便作意位中有四種所治】 瑜伽二十卷七頁云：又於遠離開居方便作意位中，當知略有四種所治。何等爲四？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暗昧心。二、於諸定，有隨愛味。三、於生有隨動相心。四、推後後日，願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修光明想，二、修離欲想，三、修滅想，四、修死想。

【種子】 瑜伽五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種子云何？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爲種子；亦非餘處。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爲種子；亦名爲果。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離亂。何以故？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如是若時望彼名爲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爲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離亂。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搗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爲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許則便無真勝義諦。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爲實有。不同真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恆取此爲境故。

三解 俱舍論四卷十六頁云：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名與色，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鄰近功能。此由相續轉變差別。何名轉變？謂相續中前後異性。何名相續？謂因果性三世諸行。何名差別？謂有無間果功能。

【種性】 瑜伽二十一卷一頁云：云何種性？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法。由現有故，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者，過勝緣，便有堪任，便有勢力，於其涅槃，能得能證。

二解 瑜伽二十一卷一頁云：問今此種性，以何爲體？答：附在所依，有如是相，六處所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於此立有差別之名，所謂種性。種子，界性，是名種性。

三解 瑜伽三十五卷二頁云：云何種性？謂略有二種。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本性住種性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是本本性住種性。習所成種性者，謂先申習善根所得。是名習所成種性。此中義意，二種皆取。又此種性，亦名種子，亦名爲界，亦名爲性。又此種性，未習成果，說名爲細。未有果故。已習成果，說名爲麤。與果俱故。

【種偏行】 如愛有六偏行義中說。

【種子生】 如色物生有五種中說。

【種子識】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種子識。能徧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種子依】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俱有故。有義，彼說爲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種生芽等，非勝義故。種滅芽生，非極成故。然性同時，互爲因故。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爲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爲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爲因義。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識染法，互爲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

種子所依。

【種性品】如瑜伽三十五卷一頁至八頁廣說。

【種性相】如心清淨相中說。

【種性知】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頁云：云何名種性知？答：過去殞伽沙等諸佛及佛弟子皆從此生，故名種性。智者所了，故名爲知。有說：種性者是能持義，謂能住持聖教，令久不滅，故名種性。是佛所了，故名爲知。

【種性地】如七地中說。

二解 如瑜伽二十一卷一頁至十五頁廣說。

【種性住】瑜伽四十七卷十四頁云：何菩薩種性住？云何菩薩住種性住？謂諸菩薩住種性住，性自仁賢，性自成就，就菩薩功德，菩薩所應衆多善法，於彼現行，亦有顯現。由性仁賢，逼遣方便，令於善轉，非由思擇，有所制約，有所防護。若諸菩薩住種性住，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於自體中，於所依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一切種子。又諸菩薩住種性住，性離羶垢，不能現起上煩惱。由此纏故，造無間業，或斷善根。如種性品所說種種住種性相，於此菩薩種性住中，亦應廣說。應如實知。是名菩薩種性住。

【種類智】顯揚二卷十六頁云：二種類智。謂於不共了不見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

【種類攝】如十種攝中說。

二解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種類攝者：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

三解 雜集論五卷十三頁云：種類攝者：謂蘊界處，其相雖異，蘊義界義處義等，故展轉相攝。蘊義等者，謂色受等皆有聚義，雖相各異，一切相攝，更互相望，同一類。故界義等者，謂眼耳等皆有能持受用義，故一切相攝。處義等者，謂眼耳等皆生長門，義相應故一切相攝。

【種界門】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

【種種想】顯揚二卷七頁云：種種想者：謂即於四大及造色中長短麤細方圍高下正及不正光影明闇，如是等類假色所攝種種想。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種種想？謂有蓋纏者，所有染汙色聲香味觸想，不善想，非理所引想，障礙定想，總名種種想。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十二頁云：不思惟種種想者：云何種種想？答：有覆纏者，

所有染汙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諸所有想，若不善諸所有想，若非理所引諸所有想，能障礙定，如是一切名種種想。入此定時，於種種想，不引發，不隨引發，不引發，不思惟，不巳思惟，不當思惟。由斯故說不思惟種種想。

【種果流轉】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種類生死】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有情世間，名種類生死。

【種類共相】如共相有法中說。

【種種界智】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故。

【種性具足】瑜伽三十五卷十二頁云：若諸菩薩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當知是名種性具足。

【種性安立】瑜伽二十一卷二頁云：云何種性安立？謂應問言：今此種性，爲當言細，爲當言麤，應答言細。何以故？由此種子，未能與果，未成成果，故名爲細。若已與果，已習成果，爾時種性，若種若果，俱說名麤。

【種子流轉】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種子異名】瑜伽二卷二頁云：又諸種子，乃有多種差別之名。所謂名界、名種姓、名自姓、名因、名薩迦耶、名戲論、名阿賴耶、名取名、名苦、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名我慢所依止處。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種子過患】瑜伽一卷十八頁云：云何種子過患？謂父出不淨，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出；或父精朽爛，或母；或俱。如是等類種子過患應知。

【種子成就】如得有三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三卷十頁云：何等種子成就？謂若生欲界，欲色無色界繫煩惱隨煩惱，由種子成就成就，及生得善若生色界，欲界繫煩惱隨煩惱，由種子成就成就，及生得善若生無色界，欲色無色界繫煩惱隨煩惱，由種子成就成就，亦名不成就無色界繫煩惱隨煩惱，由種子成就成就，及生得善。若已得三界對治道，隨如是如是品類對治，已生如此如此品類，由種子成就得不成就。隨如是如是品類對治未生，如此如此品類，由種子成就成就。

【種子六義】世親釋二卷十頁云：一切種子，復有六義。剎那滅者：謂二種子，皆生無間，定滅壞故。所以者何？不應常法爲種子體。以一切時，其性如本，無差別故。言

俱有者謂非過去，亦非未來，亦非相離，得為種子。何以故？若以此時種子有，即於爾時果生。故恆隨轉應知者，謂阿賴耶識，乃至治生，外法種子，乃至根住，或乃至熟。言決定者，謂此種子，各別決定，不從一切，一切得生。從此物種，還生此物。待眾緣者，謂此種子，待自眾緣，方能生果。非一切時，能生。若於是處，是時，遇自眾緣，即於此處，此時自果得生。唯能引自果者，謂自種子。但引自果，是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如稻穀等，唯能引生稻穀等果。無性釋二卷十四頁云：此二種子，六種差別法，差別故，剎那滅者，生已無間，即滅壞故。無有常住，得成種子。於一切時，無差別故，剎那滅者，非已滅。何者，俱有已滅，生果不應理。故如死雞，鳴是故，應許種子與果俱時而住。以此與果，不違。故如蓮華根，雖復俱有，然非一二三剎那住。猶如電光。何者，應知此恆隨轉，剎那轉轉，經於多時，恆隨轉故。所以者，何其根損益，枝等同故。若恆隨轉，非許少分樂為種子。何因緣故，不從一切，一切俱生。為避此難，故說決定。雖恆隨轉，以諸種子，功能定，故不從一切，一切俱生。雖爾何故，不一切時常能生果，為避此失，言待眾緣。非一切時會遇眾緣，故無過失。今此種子，是誰種子？答：此問言，唯能引自果。所言唯者，若於此時，能生自果，即於爾時，說名種子。種與有種，並無始故。由此唯言，遮相續等為種子體。如所說種子法，不相應故。要待所熏能熏相應，種與有種，其性方立。

【種類微細性】如三種微細性中說。

【種性墮決定】顯揚八卷九頁云：種性墮決定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便墮菩薩決定之數。何以故？由諸菩薩成就種性，若遇勝緣，必定堪任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種子義六種】成唯識論二卷十三頁云：然種子義，略有六種。一、剎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此遮前後及定相離現種異類，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不俱有。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用。未生已滅，無自體故。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但應說與果俱有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此顯種子，自類相生，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

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復非無。顯所持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

【種性婆羅門】如三種婆羅門中說。

【種種論善巧】如異攝論善巧有二種中說。

【種種論善巧】如異攝論善巧有二種中說。

【種種界智力】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若廣建立種種種性，或諸聲聞所有種性，或諸獨覺所有種性，或諸如來所有種性，或有種種不定種性；或合等行差別道理，乃至有情八十千行，當知此中名種種界。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種種界智力者，謂於一切種差別界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種種想不作意】如空無邊處中說。

【種種身種種想】如七識住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五頁云：種種身者，謂彼有情，有種種顯色身，種種相，種種形，非一顯色，非一相，非一形，故名種種身。種種想者，謂彼有情，有樂想，苦想，不苦不樂想，故名種種想。

【種種身一種想】集異門論十七卷六頁云：種種身者，謂彼有情，有種種顯色身，種種相，種種形，非一顯色，非一相，非一形，故名種種身。一種想者，謂諸有情，有時有分於此世界，劫將壞時，多往生上光音等天眾，同分中。於彼具足意成色身，根無缺減，支分圓滿，形顯清淨，喜為所歡，喜為所食，長壽久住。有時有分於此世界，劫初成時，於下空中，有空宮殿，欽然而起。有一有情，由壽盡故，業盡故，福盡故；先從光音等天眾，同分，生下梵世空宮殿中，獨一無二，無諸侍者，長壽久住。時彼有情，長時住已，欽然生愛及生不樂。作如是念：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為我伴侶，當彼有情，起此心願，有餘有情，亦壽盡故，業盡故，福盡故，復從光音等天眾，同分，生下梵宮，與前有情，共為伴侶，時前生者，便作是念：我先於此，獨一無二，長壽久住。長時住已，欽然生愛及生不樂。作如是念：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為我伴侶，我起如是心願之時，是諸有情，便生此處，滿意願，為我伴侶。是故當知此有情願，是我所化。我於此類及餘世間，是自在者，作者，化者，生者，起者，是真父祖。時諸有情，亦作是念：我等曾見如是，有情，獨一無二，長壽久住。時彼有

情長時住已；歎然生愛、及生不樂。作如是念：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為我伴侶。於彼正起此心願時，我等便生彼同分內、為彼伴侶。由斯我等是彼所化。彼於有情及世間物，是自在者，作者，化者，生者，起者，是真父祖。故名一。

【種種心行轉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種種心行轉相者，謂於一時、起有貪心；或於一時、起離貪心。如有有瞋、離瞋，有癡、離癡，若略者，若散者，若下者，若掉、離掉，若不寂靜，若寂靜，若定、不定，如是等、心行流轉。由住能治所治位差別故。

【種種勝解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若從他信以為其先，或觀諸法以為其先，成較中上愛樂印解。當知是名種種勝解。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種種勝解智力者：謂於一切種差別勝解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種子各有二種】 成唯識論二卷十頁云：有義、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外、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此即名為本性住種。二者、始起、謂無始來、無數現行薰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薰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薰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種種法無差別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七地中、所證法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

二解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種種法無差別義者：謂於此中、契經等法、雖有種種差別、安立而無有異。若如是、知得入七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七地中、由種種法無差別義者：如契經等種種法別、此不知如是、了知此義、得入七地。

【種種界智力作業】 瑜伽五十卷三頁云：如來所有種種界智力，於諸有情劣中妙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於諸有情，能知其根、如其意樂，如其隨眠，依於彼彼趣入門中，無倒教授，如應定立。

【種種勝解智力作業】 瑜伽五十卷二頁云：如來所有種種勝解智力，於諸有情、較中上品淨與不淨勝解差別，如實了知其淨勝解、令漸增長、不淨勝解、令漸捨離。

【種子與果不相雜亂】 如種子中說。

【種性差別五種道理】 顯揚二十卷十頁云：問：云何種性差別五種道理？答：謂一切界差別可得。故無根有情不應理。故同願譬喻、不應理。故異願譬喻、不應理。故

唯現在世非般涅槃法、不應理。故云：一切界差別可得。故謂佛所說諸有情界、有種種非一有情界。有下劣勝妙有情界。有聲聞乘等般涅槃種性有情界。有般涅槃種性有情界。云何無根有情不應理？故謂不可說。由此道理，亦應得有無根有情。何以故？以無根者、如外地等、非有情故。云何同類譬喻不應理？故謂不應。如剎帝利、非剎帝利等種類、可轉。及那落迦、非那落迦等趣性、可轉。如是、般涅槃、非般涅槃種性、亦應可轉。何以故？剎帝利等、及那落迦等、具足一切種類界性、及諸趣界性。故、般涅槃、非般涅槃二種種性、更互相違。故、彼若無有諸界性者、彼應畢竟不可迴轉。是故、同類譬喻、不應理。云何異類譬喻、不應理？故謂不可說。

如於彼彼地方所、或先有彼彼金銀銅鐵鹽等物類種性，後便無有、或先無後有、如是、般涅槃法種性、亦應先有後無、先無後有。何以故？若有此理、順解脫分、應空無果。是故、異類譬喻、亦不應理。云何唯現在世非般涅槃法、不應理？故謂不應言。

於現在生、雖非般涅槃法、於餘生中、復可轉為般涅槃法。何以故？無般涅槃種性法。故、又若於此生、先已積集順解脫分善根、何故、不名般涅槃法。若於此生、都未積集順解脫分善根、云何、後生能般涅槃。是故、定有非般涅槃種性有情。

【種種品類集會音聲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八頁云：種種品類集會音聲想者：謂由此想、偏於彼彼村邑、聚落、或長者、或色、或義、或餘大種、或廣長處、或家、或室、種種品類諸眾、集會所出種種雜類音聲、名喧噪聲、或於大河、眾流、激湍、波浪、浪音、聲、善取其相、以修所成、定地、作意於諸天人、若遠若近、聖非聖、聲力聽採、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清淨天耳。由是能聞人間天上、若遠若近、一切音聲。

【種性相於後法中超過六事】 瑜伽八十卷十頁云：於後法中、超過六事。一者、超過能發起後有行。二者、超過過彼行。三者、超過過彼果生。四者、超過過彼依依自體差別。過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六者、超過過彼所依自體差別。

【種性相於現法中超過五事】 瑜伽八十卷十頁云：此中種性相、當知是無學界相。於現法中、超過五事。一者、超過所作、二者、超過非所作、三者、超過過所作、四者、超過過所作、非再行、五者、超過非所作、四行。

【種性菩薩自法相違四隨煩惱】 瑜伽三十五卷七頁云：何等名為種性菩薩自法相違四隨煩惱。謂放逸者、由先修習諸煩惱故、性成猛烈長時煩惱。是名第一隨煩惱。性又愚癡者、不善巧者、依附惡友、是名第二隨煩惱。性又為尊長夫主王

賊及怨敵等所拘逼者、不得自在、其心迷亂、是名第三隨煩惱。性又資生具有匱

乏者，顯懸身命。是名第四隨煩惱性。

【聞類生死】望器生死略有五不同分。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復次有二世間攝一切行。有情世間，二器世間。有情世間，名種種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種種生死，不同其餘生死法故。望器生死，當知略有五不同分。謂器生死，共因所生。種願生死，但由不共。是名第一因不同分。又器生死，於無始終，前後際斷。種種生死，於無始終，相續流轉，常無斷絕。是名第二時不同分。又器生死，或火水風之所斷壞。種種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三治不同分。又器生死，因無永斷。種種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四斷不同分。又器生死，斷而復續。種種生死，斷已無續。是名第五續不同分。

【聞仗】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聞仗云何？答：多聞聞持，聞積香者。若所說法，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於是法，具足多聞憶持。所聞言教純熟，專意觀察，所聞言教於諸法義，見善通達。是名爲聞。因此聞，依此聞，由此聞建立，故能斷不善法，能修諸善法。此名爲聞，亦名爲仗，亦名聞仗。故名聞仗。

【聞財】集異門論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聞財？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聖弟子，多聞聞持，其聞積集。謂佛所說無上法要，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彼於如是無上法要，具足多聞，能持語義，極善通利，心無散亂，見善通達。是名聞財。

【聞正法】瑜伽二十五卷八頁云：謂如有一，或受持素怛纒，或受持毗奈耶，或受持阿毗達磨，或受持素怛纒及毗奈耶，或受持素怛纒及阿毗達磨，或受持毗奈耶及阿毗達磨，或具受持素怛纒毗奈耶阿毗達磨，如是一切，名聞正法。此聞正法，復有二種。一聞其文，二聞其義。

【聞無上】集異門論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聞無上？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往聽象聲，馬聲，車聲，擊聲，螺聲，大小鼓聲，呼喚聲，歌舞聲，伎樂聲，或復往聽若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行者，所說邪法。我說彼類，雖有所聞，非無所聞，而是下賤本性，異生，非賢聖聞，若有修植清淨信愛，往聽如來，或佛弟子，所說正法，我說彼類，爲無上聞，能自利益，廣說乃至疾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聞無上。

【聞修器】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復次有五種相，爲聞修器。一，謙下心，二，奉行心，三，攝受義心，四，善攝受義心，五，恭敬心。

法相辭典 十四畫 種 聞

【聞熏習】攝論一卷十四頁云：此聞熏習，爲是阿賴耶識自性，爲非阿賴耶識自性？若是阿賴耶識自性，云何是彼對治種子？若非阿賴耶識自性，此聞熏習種子，所依，云何可見？乃至證得諸佛菩提，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然非阿賴耶識，是彼對治種子性故。此中依下品熏習，成中品熏習，依中品熏習，成上品熏習。依聞熏修多分修作，得相應故。又此正聞熏習種子，下中上品，應知亦是法身種子。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雖是世間，而是出世間種子性。

二解 世親釋三卷八頁云：聞熏習者，依他言音，正聞熏習。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十二頁云：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非聞熏習。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處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爲出世心種。

【聞思正法】如瑜伽二十五卷六頁至十頁廣說。

【聞聲起定】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五卷十四頁云：如說：尊者大目犍連言：具壽！我自憶住無所有處，定聞曼陀尼池邊，有衆多龍象，象吼，象聲，彼尊者爲在定聞，爲起定耶？答：起定聞，非在定聞，何故作此論？答：爲令疑者得決定故。如毗奈耶說：尊者大目犍連告諸苾芻言：具壽！我自憶在鷲峯山，住無所有處，定聞曼陀尼池邊，有衆多龍象，象吼，象聲。時諸苾芻共相謂言：今此大目犍連，自稱得過人法，必無是事。應共壞之。所以者何？住初靜慮者，尚不聞聲，何況住無所有處，定。便以此事，自佛時告曰：汝等不應壞大目犍連。所以者何？大目犍連，如想而說故。毗奈耶雖作是說，而不分別。由此或有疑彼尊者，在定聞聲，欲令此疑，得決定故。顯彼尊者，起定聞聲，故作斯論。問：諸餘聲聞，亦知在定不聞聲，故，尚無此說。況大目犍連，是最勝聲聞，何故乃於苾芻衆中，說不應說？有說：此不必須通。所以者何？此是爲毗奈耶，故謂佛滅後，有於素怛纒中，置爲素怛纒。毗奈耶中，置爲毗奈耶。阿毗達磨中，置爲阿毗達磨。諸爲文句，不應通釋。有說：定海甚深，聲聞如兔，不得其底，惟佛能盡。故彼尊者，雖作是說，亦無有過。問：彼尊者，豈不知在定不聞聲耶？何故作如是說？答：彼尊者，於定自在，入出迅疾，雖起定聞，作住定想，謂彼先從欲界善心，入初靜慮，從初靜慮，入第二靜慮，如是乃至入無所有處，從無所有處起，還入識處，如是乃至入初靜慮。從此欲界善心現前，聞龍象等聲，不起分別，復還

從欲界善心、入初靜慮。從初靜慮、入第二靜慮。如是乃至入無所有處。從無所有處起、還入識處。如是乃至入初靜慮。從此欲界善心現前。不審分別、便作是語：我自憶住無所有處定、聞曼陀呖尼池邊龍象等聲。彼但於二心起分別。謂初入定心、及後出定心。於其中間、諸心相續不審分別、故作是說。亦無有過。

【聞舉罪事】 集異門論四卷七頁云：聞舉罪事者云何聞、云何舉罪、云何事、而說聞舉罪事耶？答：聞、謂聞有慈芻、故思斷生命、不與物而取、行非梵行姪欲法、正知而說虛誑語、故思出不淨、非時食、飲諸酒、自手掘地壞生草木、歌舞作樂、冠飾華鬘、放逸縱蕩、是名為聞。舉罪、謂五種舉罪、如前說是。名舉罪事。謂即前所聞犯事、是名為事。如是合名聞舉罪事。

【聞所成慧】 瑜伽七十七卷十一頁云：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未現前、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三頁云：聞所成慧云何？答：因聞、依聞、由聞建立；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徧通達。其事如何？如有慈芻、或受持素怛纜、或受持毗奈耶、或受持阿毗達磨、或聞親教師說、或聞軌範師說、或臣展轉傳授藏說、或聞隨一如理者、故、是名為聞。因此聞、依此聞、由此聞、建立故此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徧通達。是名聞所成慧。

【聞所成地】 瑜伽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聞所成地？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又於依止名、身、句、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二解 瑜伽釋十八頁云：聞所成地者：謂從聞所生解文義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又云：聞、謂聽聞。即是耳根。發生耳識、聞言教。故。

【聞六種分別】 顯揚六卷九頁云：論曰：聞六種分別者：一、依處、二、依攝、三、依清淨、四、依行、五、依理趣、六、依義。如彼卷十頁至十三頁廣釋。

【聞所成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聞正法圓滿】 瑜伽二十卷三頁云：云何聞正法圓滿？謂若正說法、若正聞法、二種總名聞正法圓滿。又正說法略有二種：所謂隨順、及無染汙。廣說當知有二十種。如菩薩地當說。又正聞法略有四種：一、遠離輕傲、二、遠離輕慢、三、遠離怯弱、四、遠離散亂。遠離如是四種過失、而聞法者、名正聞法。當知廣說有十六種。亦如菩薩地中當說。

【聞思修三慧】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四頁云：聞廣成慧者：謂於文義、如理決擇、思所成慧者：謂不淨觀、持息念、及念住等。修所成慧者：謂般若、頂忍、世第一法、現觀、邊世俗智、無量、解脫、勝處、徧處等。

【聞等三慧差別】 瑜伽七十七卷十一頁云：世尊！若聞所成慧了知其義、若思所成慧了知其義、若奢摩他毗鉢舍那修所成慧了知其義、此何差別？善男子！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知其說、未善意趣、未現前、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亦善意趣、未現前、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若諸菩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善男子！是名三種知義差別。

二解 辯中邊論下卷五頁云：論曰：聞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善根界得增長。思所成慧、思惟大乘、能正悟入所聞實義。修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所求事業成滿。謂能趣入修治地。故。

三解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一頁云：此三慧相、差別云何？毗婆沙師、謂三慧相、緣名俱義、如次有別。聞所成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義引文、未全捨文而觀義。故。修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唯觀義。故。譬如有入、浮深駛水、曾未學者、不捨所依。曾學未成、或捨或執。曾善學者、不待所依、自力浮渡。三慧亦爾。有言：若爾、思慧不成。謂此既通緣名緣義、如次應是聞修所成。今詳三相無過別者。謂修行者、依聞至教所生勝慧、名聞所成。依思正理所生勝慧、名思所成。依修等持所生勝慧、名修所成。說所成言、顯三勝慧、是聞思等三因所成。猶如世間、於命牛等、如次說是食草所成。

四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七頁云：若於三藏十二分教、受持轉讀、究竟流布、是生得慧。依此發生聞所成慧。依此發生思所成慧。依此發生修所成慧。此斷煩惱、證得涅槃。如依種生芽、依芽生莖、依莖轉生枝葉華果。復次、依聞生者、名聞所成慧。依思生者、名思所成慧。依修生者、名修所成慧。復次、聞所引者、名聞所成慧。思所引者、名思所成慧。修所引者、名修所成慧。復次、緣力起者、名聞所成慧。因力起者、名思所成慧。俱力起者、名思所成慧。復次、他力起者、名聞所成慧。自力起者、名思所成慧。俱力起者、名思所成慧。復次、資糧力起者、名聞所成慧。自性力起者、名思所成慧。俱力起者、名思所成慧。復次、外力起者、名聞所成慧。內力起者、名思所成慧。

所成慧。俱力起者，名修所成慧。復次致力起者，名開所成慧。義力起者，名思所成。定力起者，名修所成慧。問如是三慧，有何差別？答：開所成慧，於一切時，依名了義。彼作是念：素怛纒，毗奈耶，阿毗達磨，所說，有何義耶？現教軌範，同梵行者，所說，有何義耶？諸餘論等所說，有何義耶？隨其所念，皆能解了。思所成慧，有時依名了義，有時不依名而了義。修所成慧，於一切時，不依名而了義。如有三人，入池洗浴：一、未學淨，二、未學善，三、學已善。未學淨者，於一切時，攀岸岸等，然後洗浴。開所成慧，應知亦爾。學未善者，或攀不攀，而能洗浴。思所成慧，應知亦爾。學已善者，於一切時，無所攀附，自在洗浴。修所成慧，應知亦爾。復次開所成慧，為三慧因。思所成慧，唯思慧因；非開慧因。彼是劣故。非修慧因。彼異界故。修所成慧，唯修慧因；非開慧因。彼是劣故。非思慧因。彼亦劣故。及異界故。復次開所成慧，唯開慧因；非餘二果。彼是勝故。思所成慧，是二慧果；非修慧果。彼是勝故，及異界故。修所成慧，是二慧果；非思慧果。彼異界故。復次開所成慧，現在前時，唯修開慧。思所成慧，現在前時，唯修思慧。修所成慧，現在前時，能修三慧。如彼卷七頁至十三頁廣說。

【開二百億芻生處】西域記十卷二頁云：三佛經行西不遠，有窰堵波是室窰，多類設底拘胝（唐言開二百億，舊譯曰億耳，謬也）。芻芻生處，昔此城有長者，豪貴巨富，晚有繼嗣，時有報者，輒賜金錢二百億。因名其子開二百億。洎乎成立，未曾履地。故其足陌毛長尺餘，光潤細軟，色若黃金。珍愛此兒，備諸玩好。自其居家，以至雪山，亭傳連隅，僮僕交路。凡須好藥，遞相告語，轉相授受，不得踰時。其家富如此。世尊知其善根將發，因命沒特伽羅子，往化導之。既至門下，莫由自通。長者家祠日天，每晨朝時，東向而拜。是時尊者以神通力，從日輪中，降立於前。長者子疑日天也，因施香飯而歸。其飯香氣，遍王舍城。時頻毗婆羅王駭其異，復命使歷問。乃竹林精舍沒特伽羅子，自長者家持來。因知長者子有此奇瑞，乃使召焉。長者承命，思何最安。泛舟鼓棹，有風波之危。乘車馭象，懼墮蹶之患。於是自其居家，至王舍城，鑿渠通漕，流滿芥子。御舟安止，長絙以引。至王舍城，先禮世尊。世尊告曰：頻毗婆羅王，命使召汝，無過欲見足下毛耳。王欲觀者，宣結跏坐，伸脚向王。國法當死。長者子受佛誨而往，引入廷說。王欲視毛，乃脚踏坐。王善其有禮，特深珍愛。既而辭歸，至佛所。如來是時說法誨諭，聞而感悟，遂即出家。於是精勤修習，思求果證。經行不捨，足遂流血。世尊告曰：汝善男子，在家之時，知鼓琴邪？曰：知。若然者，以此為論，弦急則聲不合韻，弦緩則調不合雅。非急非緩，其聲乃和。夫修行

者亦然。急則身疲心怠，緩則情舒志逸。承佛指教，奉行周旋。如是不久，便獲果證。【開甚深法，無詔信受】。瑜伽四十一卷十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詔曲。應如是學。我為非善，首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開說正法而不往聽戒】。瑜伽四十一卷十四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議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忌憚心，而不往聽。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懈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為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聞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慈】。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三頁云：若於無善無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於其樂，當知是慈。

【慈心】。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以慈心者，為欲令彼得樂義故。

【慈善友】。瑜伽九十九卷二十頁云：又於此中所有，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在前，身等諸業，名慈善友。

【慈俱心】。如慈慈所緣中說。

【慈無量】。顯揚四卷一頁云：慈無量，謂慈心俱，無怨、無憎、無有損害、廣大、無量。極善修習，於一方面如是，次等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意解徧滿，具足住。慈心俱者，於無善無樂眾生，欲施樂具，阿世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欲與不與，故廣者。曠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樂具曠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欲與不與，故廣者。於見所行作意故。大者，於聞所行作意故。無量者，於覺知所行作意故。極善修習者，由串習相應，離諸蓋故。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者，徧緣器世間，及有情世間，故意解者，緣意解思惟境界故。徧滿者，緣無間有情境界故。具足住者，如前靜慮中說。

二解。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七頁云：如契經說：慈俱行心，無怨無對，無憍無害，廣大無量善修習，故與樂勝解徧緣。一方二方三方四方上下若豎若橫。緣此世



間偏一切分，偏一切處，一切有情。慈俱行心，與樂勝解，俱具足住。乃至廣說。問：此慈無量緣諸有情，何故經說緣一方等？答：此經應言緣東方等諸有情類，而言偏緣一方等者，於有情類，以方聲說。如舉其器，示器中物。此經復說緣此世間偏一切分，偏一切處，一切有情，俱行心與樂勝解，俱具足住者，問：此慈無量緣諸有情，為以方域邊際而觀，為以有情邊際而觀，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以方域邊際觀者，何故經說緣此世間偏一切分，偏一切處，一切有情，若以有情邊際觀者，何故非別得有情海邊際有作是說？此以方域邊際而觀，問：若爾善通後所設難，前所設難，當云何通？答：應知此說少分一切，謂一切言，略有二種：一、少分一切，二、一切。此經但說少分一切，故不違理。復有說者，此以有情邊際而觀，問：若爾善通前所設難，後所設難，當云何通？答：雖別得有情邊際，而有總得有情邊際。如四生攝一切有情，無一有情非四生攝，或有說者，佛以有情邊際而觀，餘以方域邊際而觀。有餘師說：佛及獨覺，俱以有情邊際而觀。聲聞、異生，但以方域邊際而觀。評曰：應作是說：此不決定，以四無量皆是假想，皆與勝解作意相應。或有一切皆以有情邊際而觀，或有一切皆以方域邊際而觀。

三解。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慈無量云何？謂慈及慈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慈無量。

【慈愍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六頁云：問云何慈愍語？答：且如苾芻，於他苾芻，有慈愍心，與慈愍俱，往至其所，舉所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彼如是語，名慈愍語。

【慈愍義】 瑜伽三十卷十八頁云：謂依慈愍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欲利益安樂，意樂於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勝解，是慈愍相。若能如是解了其義，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義。

【慈愍事】 瑜伽三十卷十八頁云：彼既如是解了義已，復能思擇，此為親品，此為怨品，此中庸品，是一切品，皆他相續之所攝，故於中發起外事勝解。又若親品名為內事，怨中一庸品，名為外事，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事。

【慈愍時】 瑜伽三十卷二十頁云：復審思擇，諸過去世求欲得樂有情之類，彼曾過去，我當云何能與其樂，諸現在世有情之類，我今願彼盡未來世，於一切時，常受快樂，是名尋思諸慈愍時。

【慈愍理】 瑜伽三十卷二十頁云：復審思擇，此中都無我，及有情，或求樂者，或與樂者，唯有諸慈，唯有諸行，於中假想施設言論，此求樂者，此與樂者，又彼諸行，業

煩惱等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慈愍。若於慈愍善修習善多修習，能斷瞋恚。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慈愍。如是之義，有至數量。我內智見，現轉可得。比度量法，亦有可得。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慈愍。又即此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謂修慈愍，能斷瞋恚，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應生勝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慈愍。

【慈悲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慈愍自相】 瑜伽三十卷十八頁云：復能思擇，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願彼得樂。今於此中有饒益相，名為親品，不饒益相，名為怨品，俱相違相，名中庸品。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略有三種欲求樂心，差別可得。一者欲求欲界諸樂，二者欲求色界有喜勇悅諸樂，三者欲求離喜諸樂。如是若於欲樂，廣乞願，彼皆得無罪欲樂。若於有喜離喜諸樂，有所匱乏，當知亦爾。是名尋思慈愍自相。

【慈愍共相】 瑜伽三十卷十九頁云：復審思擇，若諸親品，若諸怨品，若中庸品，我於其中，皆當發起相似性心，平等性心。何以故？我若作意與親品樂，此未為難。於中庸品，作意與樂，亦未甚難。若於怨品，作意與樂，乃甚為難。我於怨品，尚應作意，願與其樂，何況親品，及中庸品，而不與樂。何以故？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弄所弄，能打所打，唯有音聲，唯有名字。又我此身，隨所生起，有色蘊重四大所造，隨所住處，便為如是觸所逼惱，略有二觸，謂音聲觸，及手足地塊刀杖等觸。是身及觸，皆是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又有不應不與怨家，作善知識，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又世尊言：我不觀見，又如不是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不互相為，或父或母，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似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之親品。又怨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何以故？親品，餘時轉成怨品，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定。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皆當發起平等性心，平等性見，及起相似利益，意樂安樂，與樂勝解，是名尋思慈愍共相。

【慈愍所緣】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慈愍所緣？謂或於親品，或於怨品，或於中品，平等安住，利益意樂，能引下中上品，快樂，定地勝解。當知此中親品，怨品，及以中品，是為所緣。利益意樂，能引快樂，定地勝解，是為能緣。所緣，能緣，總說為一，說名慈愍所緣。若經說言慈俱心者，此即顯示於親怨中三品所緣，利益意

樂。若復說言：無怨無敵無損害者；此則顯示利益意樂。有三種相。由無怨故；名為增上利益意樂。此無怨性。二句所顯。謂無敵對故；無損害故。不欲相違諍義；是無敵對。不欲不饒益義；是無損害。若復說言：廣大無量；此則顯示能引下中上品快樂。欲界快樂名；廣初二靜慮地快樂名；第三靜慮地快樂名無量。若復說言：勝解偏滿具足住者；此則顯示能引快樂定地勝解。又此勝解。即是能引快樂利益。增上意樂所攝勝解作意俱行。若於無苦無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與其樂。當知是慈。若於有苦。或於有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拔其苦。歡慶其樂。當知是悲。是喜。有苦有情。是悲所緣。有樂有情。是喜所緣。是名慈怒所緣。若有瞋行。補特伽羅。於諸有情。修習慈怒。令瞋微薄。名為瞋微薄。心得清淨。

【慈無量定】法蘊足論六卷七頁云：謂有一類慈俱行心。無怨無敵。遠離惱害。廣大無量。善修習故。想對一方勝解偏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一。云何為慈。謂有一類作是思惟：願諸有情皆得勝樂。彼依出家。或依遠離。由思擇力。內所發起色界界定善諸慈慈性。若哀憐哀憐性。若慈念慈念性。總名為慈。復次與慈相應受想行識。及所等起身語二業。不相應行。亦名為慈。云何慈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慈心定。若有此生近曾現入第三靜慮。取彼樂相。起如是心。發如是言。願諸有情皆得如是。如是勝樂。彼心言及勝解。皆是勝善淨妙。隨順乃至資糧。乃可名慈心定。加行。亦名入慈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慈俱有心。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造心。意業。名慈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慈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若欲。若作。意。若念。若定。若慧等。名慈俱有諸法。如有諸法。亦得名慈心定。加行。亦名入慈心定。復次慈心定有二種。一狹小。二無量。云何狹小慈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狹小慈心定。謂有一類。於諸可愛可樂可喜可意有情。謂父母兄弟姊妹。及餘隨一親屬朋友。彼於如是狹小有情。令狹小慈俱心住。等住。近住。安住。調伏。寂靜。一趣。等持。願彼有情。皆得勝樂。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而願狹小有情得樂。齊此未名狹小慈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狹小慈心定。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狹小諸有情相。而願狹小有情得樂。如是思惟。發動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勵。勵意不息。是名狹小慈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慈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願彼狹小有情得樂。齊此名為已入狹小慈心定。又此定

中諸心意識。名狹小慈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狹小慈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狹小慈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狹小慈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狹小慈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慈心定。云何無量慈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無量慈心定。謂即於狹小慈心定。數數修習。令心隨順。調伏寂靜。數復調練。令其實直柔軟。堪能與後勝定。作所依止。然後漸令勝解。偏滿於東方等無量有情。皆願得樂。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而願無量有情得樂。齊此未名無量慈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無量慈心定。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無量諸有情相。而願無量有情得樂。如是思惟。發動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量慈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慈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願彼無量有情得樂。齊此名為已入無量慈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無量慈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無量慈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無量慈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無量慈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無量慈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慈心定。

【慈有三種】佛地經論五卷九頁云：論曰：慈有三種。一、有情緣。二者、法緣。三者、無緣。初發心位。諸菩薩等多分修習有情緣慈。多是有漏。以世俗有為境界故。修正行位。諸菩薩等多分修習法緣之慈。亦多有漏。大乘教法。為境界故。得無生忍。諸菩薩等多分修習無緣之慈。雖有所緣。緣法界。故。譬如眼等異熟諸法。無有分別。不作加行。任運轉故。說名無緣。平等性智相應大慈。或有義者。唯緣法界。所緣分別。永無有故。不緣有情及諸法。故名無緣慈。復有義者。亦緣諸法。如實義者。亦緣有情。但無分別平等行相。了知一切假立有情性平等。故緣生等法性平等。故無我真如性平等。故名平等智。此智相應。就所緣境。得具三慈。但無分別平等行。故說名無緣。

【慈愍黑白品】瑜伽三十卷二十頁云：復審思擇。我若於彼不饒益者。發生瞋恚。便為顛倒。黑白品所攝。是有淨法。廣說如前。我若於彼。不起瞋恚。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淨法。廣說如前。如是名為尋思慈愍黑白品。

【慈愍觀六事差別】瑜伽三十卷十八頁云：云何勤修慈愍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謂依慈愍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欲利益安樂意樂。於

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勝解；是慈愍相。若能如是了解其義，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義。彼既如是解了義已，復能思擇此為親品，此為怨品，此中庸品。是一切品，皆他相續之所攝。故於中發起外事勝解。又若親品，名為內事，怨中庸品，名為外事。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事。復能思擇，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願彼得得樂。今於此中，有饒益相，名為親品，不饒益相，名為怨品，俱相違相，名中庸品。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略有三種，欲求樂心，差別可得。一者，欲求欲界諸樂，二者，欲求色界有喜勇悅諸樂，三者，欲求離喜諸樂。如是若於欲樂厭之，願彼皆得無罪欲樂者，若於有喜離喜諸樂，有所厭之，當知亦爾。是名尋思慈愍自相。復審思擇若諸親品，若諸怨品，若中庸品，我於其中，當當發起相似甚難，平等心性。何以故？我若作意與親品樂，此未為難，於中庸品，作意與樂，亦未甚難。若於怨品，作意與樂，乃甚為難。我於怨品，尚應作意願與，其樂何況親品及中庸品，而不與樂。何以故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弄所弄，能打所打，唯有音聲，唯有名字。又我此身，隨所生起，有色，蠶重四大所造，隨所住處，便為如是觸所逼惱，略有二觸。謂音聲觸及手足塊刀杖等觸。是聲及觸，皆是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又亦不應不與怨家，作善知識，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又世尊言：我不親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不互相為或父或母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近師若餘尊重，似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又怨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何以故？親品，餘時轉成怨品，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定。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皆當發起平等性心，平等性見，及起相似利益意樂，安樂意樂，與樂勝解。是名尋思慈愍共相。復審思擇：我若於彼，不饒益者，發生瞋恚，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諍法。廣說如前。我若於彼，不起瞋恚，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諍法。廣如前說。如是名為尋思慈愍黑品白品。復審思擇：諸過去世，求欲得樂，有情之類，彼皆過去，我當云何能與其樂。諸現在世，有情之類，我今願彼盡未來世，於一切時，常受快樂。是名尋思諸慈愍時，復審思擇：此中都無我及有情，或求樂者，或與樂者，唯有諸蘊，唯有諸行，於中假想施設言論，此求樂者，此與樂者，又彼諸行業，煩惱等，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慈愍。若於慈愍，善修習善多修習，能斷瞋恚。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慈愍。如是之義，有至教量，我內智見，現轉可

得；比度量法，亦有可得。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慈愍。又即此法，成立法性，難思惟性，安住法性，謂修慈愍，能斷瞋恚，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應生勝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慈愍。是名勤修慈愍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鉢鉢舍那。

〔慈氏菩薩造如來像〕 西域記八卷十九頁云：菩提樹東，有精舍高百六七十尺，下基面廣二十餘步，壘以青甎，塗以石灰，層甍皆有金像，四壁鑲作奇製，或連珠形，或天僊像，上置金銅阿摩落迦果。亦謂寶瓶，又稱寶壺。東面接為重閣，簷宇特起，三層檁柱，棟梁，戶扉窗牖，金銀彫鏤以飾之。珠玉闌錯以填之。奧室邃宇，洞戶三重，外門左右，各有齋室。左則觀自在菩薩像，右則慈氏菩薩像。白銀鑄成，高十餘尺。精舍故地，無憂王先建小精舍，後有婆羅門，更廣建焉。初有婆羅門，不信佛法，事大自在天。俾開天神在雲山中，遂與其弟往求願焉。天曰：凡諸願求，有願求者，非汝所祈，非我所遂。婆羅門曰：修何福可以遂心？天曰：欲植善種，求勝福田，菩提樹果，證佛果處，也。宜時速返，往菩提樹，建大精舍，穿大水池，興諸供養，願當遂婆羅門受天命，發大信心，相率而返。已建精舍，弟鑿水池。於是廣修供養，勤求心願。後皆果遂，為王大臣。凡得祿賞，皆入檀捨，精舍既成，招募工人，欲圖如來初成佛像。曠以歲月，無人應召。久之，有婆羅門來告眾曰：我善圖寫如來妙相。眾曰：今將造像，何所須？曰：香泥耳。宜置精舍之中，並以燈照我入，已堅閉其戶。六月後，乃可開門。時諸僧眾，皆如其命。尚餘四月，未滿六月，眾成駭異，開以觀之。見精舍內，佛像儼然，結跏趺坐。右足居上，左手欽，右手垂，垂而面坐。肅然如在座。高四尺二寸，廣丈二尺五寸，像高丈一尺五寸。兩膝相去八尺八寸，兩肩六尺二寸。相好具足，慈顏者真。惟右乳上，塗壘未周。既不見人，方驗神鑿。眾成悲歡，殷勤請知。有一沙門，宿心淳實，乃感夢見，往婆羅門而告曰：我是慈氏菩薩。恐工人之思，不測聖容，故我躬來圖寫佛像。垂右手者，昔如來之將證佛果，天驚來繞，地神告至。其先出，助佛降魔。如來告曰：汝勿憂怖。吾以忍力降彼心矣。魔王曰：誰為明證？如來乃垂手指地，言此有證。是時第二地神，踊出作證。故今像手，放臂下垂。眾如靈璧，莫不悲感。於是乳上未周，填劑眾寶，珠纓寶冠，奇珍交飾。設賞迦王，伐菩提樹，已欲毀此像。既觀慈顏，心不安忍。回駕將返，命宰臣曰：宜除此佛像，置大自在天形。宰臣受旨，懼而歎曰：毀佛像則歷劫招殃，違王命乃喪身滅族。進退若此，何所宜行？乃召信心，以為役使。遂於像前，橫壘甍壁，心慚冥闇，又置明燈，甍壁之前，畫自在天，功成報命。王聞心懼，舉身生施，肌膚攪裂。居未久之，便喪沒矣。宰

臣馳返，毀除障壁。時經多日，燈猶不滅。像今尚在，神功不虧。既處奧室，燈炬相繼。欲觀慈顏，莫由審察。必於晨朝，持大明鏡，引光內照，乃觀靈相。夫有見者，自增悲感。如來以印度吠舍，月後半八日成等正覺。當此三月八日也。上座部則吠舍月後半十五日成等正覺。當此三月十五日也。是時如來年三十矣。或曰年三十五矣。

【慈無量與有情何等樂】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五頁云：問：且慈無量，欲與他樂，緣何等樂與有情耶？有作是說：彼緣第三靜慮中樂，欲與有情。生死樂中，此最勝故。若作是說：諸有未得第三靜慮，彼應不能起慈無量。或有說者：彼餘生中，曾受第三靜慮中樂。今復依止第三靜慮，起宿住隨念智，緣曾受樂，欲與有情。若作是說：諸有未得第三靜慮，宿住智者，彼應不能起慈無量。復有說者：彼緣無間所受諸樂，欲與有情。謂飲食樂，或車乘樂，或衣服樂，或臥具樂，或餘種種近所受樂。緣此諸樂，欲與有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緣有情所受樂相，欲令有情恆受此樂。若作是說：慈應不能普緣有情。所以者何？非諸有情皆有樂故。復作是說：彼緣有情所受飲食車乘衣服及臥具等種種樂相，欲令有情恆受此樂。若作是說：慈應不能普緣有情。所以者何？非諸有情皆得如是諸樂具故。大德說曰：先加行時，緣曾所見諸有情樂。以憐愍心起勝解想，欲令一切欲界有情，平等皆得如是樂具。由此因緣，皆受勝樂。此中意說：諸瑜伽師，居近村城阿練若處，於日初分，著衣持鉢，入近村城，如乞食。於所經處，見諸有情，純受勝樂。謂乘象馬，輿與等行，乘寶殿身，僮僕侍衛，音樂讚詠，陳列香華，受極快樂。如諸天子，見諸有情，唯受劇苦，謂無衣服，頭髮蓬亂，身體臭穢，手足皴裂，破瓦孟，巡行乞飢，窮苦逼，如諸餓鬼，見是事，已速還住處，收衣洗足，結跏趺坐，柔軟身心，令其調適。難諸障蓋有所堪，能憶想先時所見苦樂，於有情類等起憐愍，欲令皆受所見勝樂。

【慈氏菩薩受成佛記處】西域記七卷二頁云：三佛經行側，有容堵波，是梅咀離那。唐言慈，即姓也。舊曰彌勒，謬也。菩薩受成佛記處。昔者如來在王舍城鷲峯山，告諸比丘，當來之世，此瞻部洲，土地平正，人壽八萬歲，有婆羅門子，慈氏者，身真金色，光明照曜。當捨家成正覺，廣為衆生三會說法。其濟度者，皆我道法植福衆生也。其於三寶，深敬一心，在家出家，持戒犯戒，皆蒙化導，證果解脫。三會說

法之中，度我遺法之徒。然後乃化同緣善友。是時慈氏菩薩，聞佛此說，從座起白佛言：願我作彼慈氏，世尊如來告曰：如汝所言，當證此果。如上所說，皆汝教化之儀也。

【慈愍觀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瑜伽三十二卷十二頁云：依慈愍觀初修業者，於外觀品怨品及中庸品善取相，已處如法座。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定地作意，先於一親一怨一中庸所發起勝解於此三品。由平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作意，欲與其樂。如有念言：願彼求樂，諸有情類，皆當得樂。謂或無罪欲樂，或無罪有喜樂，或無罪無喜樂。次後或於二親，或於三親，或於四親，或於五親，十親二十三十，如前乃至遍諸方維，其中親品，充滿無間，發起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如於親品，如是於怨，及中庸品，當知亦爾。又彼不捨慈愍加行，即由修習如是慈愍，於諸念住，能正趣入。云何趣入？謂趣入時，應當發起如是勝解：如彼於我，謂親，謂怨，謂中庸品。我既欲樂厭苦，如是名為於其內身修循身觀。如我既爾，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如我自欲求得勝樂，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彼諸有情，與已平等，與已相似。我當與彼利益安樂。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修循身觀。此四念住，總緣諸蘊為境界故。當知說名壞緣念住。若修行者，但取色相，謂取顯相形相，表相。於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而起勝解。由此建立唯身念住。彼復依止勝解作意，能正趣入真實作意。謂趣入時，起此勝解。我於乃至無量有情，發起勝解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如是我從先際已來所有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落謝過去，諸有情類，其數無量，甚過今者。勝解所作，如是過去諸有情類，為我親，已復為我怨，為我怨，已復為我親。為親怨，已復為中庸，為中庸，已復為親怨。由是義門，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無有少分親性、怨性、及中庸性，而非真實。由是因緣，偏於三品，起平等心，平等應與利益安樂。如從先際，如是後際，於生死中，當復流轉，應知亦爾。又我於彼先際已來，諸有情類，未曾發起慈愍之心，彼皆過去。今起慈愍，復有何益。但為除遣自心垢穢，令得清淨，故起念言：當令過去諸有情類，皆得安樂。諸未來世，非曾有者，亦皆令彼當得安樂。如是趣入真實作意慈愍住中，諸福滋潤，諸善滋潤，望前所修勝解作意慈愍住中，所獲福樂，彼於百分不及此。一彼於千分不及此。一彼於數分算分計分，即波尼殺曇分不及此。餘如前說。

【善】如命根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七頁云：當知何等名壽？謂四神足。問何故神足？說名為壽。答：由此為依，壽不斷故。謂在定位，壽必無斷。有說：依此壽災故，謂在定位，遠離壽災。有說：依此壽自在故。如契經說：若有慈芻芻尼等，於四神足，若習若修，若多修習，彼若希求住壽一劫，或一劫餘，隨意自在。由此故說神足為壽。

【壽濁】 如五濁中說。

【壽老】 如老差別有多種中說。

【壽盡】 雜集論六卷五頁云：何壽盡？謂時死。此約時沒說。由所引壽時分究竟應時死故。

【壽命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壽命障者，謂不謹慎，遠避惡象，廣說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又不遠離諸因，諸緣未盡，壽命能令天歿。如是等類。

【壽建立】 瑜伽四卷四頁云：壽建立者，謂瞻部洲人，壽量不定。彼人以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或於一時，壽無量歲。或於一時，壽八萬歲。或於一時，壽量漸減，乃至十歲。東毗提訶人，壽量決定二百五十歲。西瞿陀尼人，壽量決定五百歲。北拘盧洲人，壽量決定千歲。又人間五十歲，是四大王衆天一日一夜。以此日日夜及壽量各增一倍，又四大王衆天滿足壽量，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即以此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大那落迦壽五百歲。如以四大王衆天壽量成等活大那落迦壽量，如是以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大那落迦壽量，以樂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熱大那落迦壽量，應知亦爾。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半中劫。無間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旁生、餓鬼、壽量不定。又寒那落迦於大那落迦，次第相望，壽量近半。應知又近邊那落迦，獨一那落迦，受生有情，壽量不定。梵衆天壽，二十中劫。

一劫。梵前益天壽，四十中劫。一劫。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一劫。少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自此以上，餘色界天，壽量相望，各漸倍增。唯除無雲。當知彼天，壽減三劫，空無邊處壽二萬劫。識無邊處壽四萬劫。無所有處壽六萬劫。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除北拘盧洲，餘一切處，悉有中天。

【壽自在】 世親釋九卷十四頁云：壽自在者，應知隨欲齊幾時住，便能如示意。現已身無性釋九卷七頁云：壽自在者，謂隨所欲，能捨命故。

【壽退煖退】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壽退煖退者，將欲終時，餘心處在。

【壽盡故死】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

此名時死。

【壽量衰損】 如三種最極衰損中說。

【壽量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壽量決定】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壽量不定】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壽量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壽量具足果】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壽量不隨轉】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壽不隨心轉】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七頁云：何故壽不隨心轉？隨心轉法，決定與心一果。一果流一異熟。壽非與心決定一起一住一滅故。有說：隨心轉法，決定與心俱生。壽非決定與心俱生故。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若善，彼亦善。不善無記，亦爾。壽無記，若隨心轉者，則無記心。現在前時，壽可轉善不善心。現在前時，壽應斷故。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若欲界繫，彼亦欲界繫。若欲界繫，彼亦欲界繫。若隨心轉者，則生無色界。說亦如是。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若學，彼亦學。非學非無學，亦爾。壽惟非學非無學，若隨心轉者，非學非無學心。現在前時，壽可轉學心無學心。現在前時，壽應斷。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若見所斷，彼亦見所斷。修所斷不斷，亦爾。壽惟修所斷，若隨心轉者，則修所斷心。現在前時，壽可轉見斷等心。現在前時，壽應斷。有說：隨心轉法，法爾心有彼有心無，彼無。若壽隨心轉者，有心時，壽可轉無心時，壽應斷。則住無想滅盡等，及生無想，心不行時，應名為死。無命根故。欲令無如是過，是故壽不隨心轉。

【壽隨相續轉】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八頁云：壽當言隨相續轉。若住無相滅盡等，至及住耶？答：若欲界有情，不住無想滅盡等，至，當言隨相續轉。若住無相滅盡等，至，及



實有。所以建立此三問者；為斷相事二愚，及增益執故。云何實有者？辯實有相。為斷相愚一切實有者；為斷事愚捨著實我者；為斷增益執。如是餘處，如理應知。不待名言根境者，謂不分別色受等名言，而取自所取義，不待此餘根境者，謂不待此所餘義，而覺自所覺境，非如於瓶等事，要待名言及色香等方起瓶等覺。

三解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實有謂一切法，各住自性。  
【實義想】 瑜伽八十六卷五頁云：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

【實物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五頁云：實物有，謂蘊界等。

【實事名】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實事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

【實義分別】 如五種想分別相中說。

【實有九種】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又云：九實體者，若有色味香觸；名地。以德顯地也。若有色味觸及液潤；名水。若有色觸；名火。若有聲；名空。別有空大，非空無為，亦非空界色。若是彼此俱不俱，速速能證之因，及此能緣之因；名時。若是東南等能證之因，及能緣；名方。若是覺樂苦等九德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我。若是覺樂苦等九德不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意。此中以德顯其實體。

【實我不可得】 如成唯識論一卷二頁至六頁廣說。

【實法不可得】 如成唯識論一卷六頁至二卷五頁廣說。

【實我所住持愚】 顯揚十四卷三頁云：復次實我所住持愚者，頌曰：我住持諸根，能觸及能受。論曰：計我住持諸根，能觸順苦受觸，順樂受觸，及能領受若樂若苦。【實相真相如意】 顯揚三卷八頁云：三實相真相如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淨法，因思惟諸法，衆生無我性，及法無我性。既思惟已，一切身見及思惟分別衆相作意，不復現行。

【實有及假有相】 瑜伽六十五卷二頁云：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謂若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實有相。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假有相。非實物有，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又於

有為諸法想事。假立生、老、住、無常、種子、有表、無表、得命根、衆同分、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和合、不和合、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及數。又復唯以諸色不轉為，為依性，假立虛空、虛空無為。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為依，假施設有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等。

【實等諸句無實自性】 成唯識論一卷七頁云：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生果，若不生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諸無常者，若有實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如軍林等，非實有性，若無實礙，如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即彼所執堅濕煖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準此應實。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皆有礙故；如蠶地等，應是無常。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實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又彼所執非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非有實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異實等，故如華等無等。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有性。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彼既不然，此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得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又應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詰，準此應知。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向異性，唯假施設。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華竟無，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尚非實有。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如龜毛等。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廣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實智等，故勝論者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實我雖無而能造業受果】 成唯識論一卷六頁云：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實我雖無而有流轉還滅】成唯識論一卷六頁云：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為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為自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諸迴趣，厭苦故，求趣涅槃。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現相，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實我雖無得有憶識等事】成唯識論一卷五頁云：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諸習？習怨等事，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實我微細常住有勝作用轉變諸法見】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九頁云：諸有此見，風不吹河不流，火不燃乳不注，胎不孕，日月不出不沒，雜染清淨自性安住，不增不減。此邊執見，常見攝見，苦所斷。此邊執見，常見攝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因不正尋思，執有實我微細常住，徧一切處。於諸法中，冥伏作動。見風河等吹流等時，謂是我作，非彼能爾。如見樹動，知風所為；機關動時，知人所作。大德說曰：有諸外道，因惡尋思，執有實我，微細常住，有勝作用，轉變諸法。見風河等吹流等時，謂我今彼現，如是相。如樹等動，見影亦動。化主語時，化身亦語。有說外道得世俗定，見諸有情，諸趣流轉，相續不斷。見風河等隨處隨時，有無不定。便謂有我，微細常住，有勝作用，令風河等種種轉變，或有或無。有說外道親近惡友，隨惡友教，發起此見，眾生執我作，乃至廣說。

【精進】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精進者，發起加行，其心勇悍。二解 此是四念住中精進。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精進者，謂為斷除慢緩策勸諸過失故。

三解 如勤中說。

四解 顯揚一卷五頁云：精進者，謂心勇，無墮，不自輕賤，為體。斷懈怠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精進為業。如經說起精進住，有勢有動，有勇，猛，不捨善軌。

五解 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精進。

六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精進？謂懈怠對治，心於善品，勇悍為性。

七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精進？謂懈怠對治，善品現前，勤勇為性。謂若被甲，若加行，若無怯弱，若不退轉，若無善足，是如此義。圓滿成就善法為業。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精進，謂於善不善法，生滅事中，勇悍為性。即是沈溺生死，若能策勵心，令速出義。

【精進品】如瑜伽四十二卷十四頁至二十頁說。

【精進根】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云何精進根？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精進根。復次，學精進，無學精進，及一切非學非無學精進，皆名精進根。

【精進力】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精進力云何？答：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是名精進力。

【精進五相】瑜伽八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由五相，發動精進；速證通慧。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有勇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蟲等，所不能動精進故；有不捨善軌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又為斷惰沈，睡眠，掉舉，惡作，如其次第，奢摩他，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願正止觀，無有失壞。

【精進五種】成唯識論六卷三頁云：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破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說有勢，有動，有勇，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

【精進威力】瑜伽三十七卷十五頁云：精進威力者，謂諸菩薩，住勤精進，能斷懈怠，精進所治。是名第一。即此精進，能作自己，菩提資糧，及所依止，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勤精進，故得安樂住，不為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雜亂。後所證轉勝於前，倍生歡喜，以自饒益，勤修善品，不以身語，損惱於他，令他發生精進樂欲，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此因力，於當來世，愛樂殊勝，士夫功業，是名第四。是名精進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者增。



【精進覺支】●法蘊足論七卷十五頁云：何精進覺支？謂世尊說：若聖弟子，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為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彼修如是四正勝時，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總名精進。亦名精進根。亦名精進力。亦名精進覺支。亦名正勤。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精進覺支。

【精進等覺支】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何精進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勤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精進等覺支。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一頁云：精進等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心勇悍性是名精進等覺支。

【精進波羅蜜多】如瑜伽四十二卷十四頁至二十頁說。

【精進能捨眾苦】 瑜伽十八卷五頁云：何精進能捨眾苦？謂如有一，有學見迹，作是思惟，我應當證三界離欲諸結，未盡便臻遠離，於彼勇猛精勤而住，不多安止貪欲纏心，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於貪欲蓋，淨修其心，遂能斷滅諸貪欲纏，及貪欲纏為緣所生心諸憂苦。如貪欲蓋，乃至疑蓋，當知亦爾。如是精進為依為導，能捨眾苦。

【精進增上三摩地】 瑜伽九十八卷六頁云：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起大功用，發起精進，或正為他宣說開示，或以勝妙音詞讚誦，從此無間，漸次因緣，能隨獲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精進增上三摩地。

【精勤修學諸外論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者，能遠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五頁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性自翹勤，夙興晚寐，不深耽樂，睡眠倚樂，於所作事，勇決樂為，不生懈怠，思擇方便，要令究竟。凡所施為一切事業，堅固決定。若未皆作，未皆究竟，終不中間懈廢退屈。於諸廣大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懷，發勇猛心，我今有力，能證於彼，或入大眾，或與他人共相擊論，或餘種種難行事業，皆無畏懼，能引義利，大事務中，尚無深倦，何況小事。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 瑜伽七百五卷六頁云：復次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安處清淨。二、純熟清淨。三、發清淨。四、方便清淨。五、不虛時住清淨。六、不艱辛住清淨。七、出離清淨。八、攝受助伴清淨。九、速疾神通清淨。十、無盡性清淨。

【精進能辨自義他義俱義】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此精進者，於諸善法，未證能證，無退失時，能辨自義他義俱義。云何名為能辨自義？謂出家已，由其二相說名有果。一者證得煩惱離繫究竟涅槃。謂離繫果二者，能起世間勝樂，謂住善趣樂。異熟果。云何名為能辨他義？謂廣為他宣說法要，令其能往世間善趣，究竟涅槃。云何名為能辦俱義？謂自修治淨福田性，堪任受用從淨信邊所得如法衣服等事。由此受用，攝養已身，令其能順一切善品，又能令他於已所作，得大果報。謂於當來住善趣故。得大勝利。謂當獲得財寶僕從皆圓滿故。得大榮盛。謂當獲得壽命色力榮耀才等自圓滿故。得大脩廣。謂即於上所得三處，長時隨逐，無間斷故。

【厭】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厭？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為性。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厭者：謂於見道。又言厭者：由見諸故，於一切行，百悉厭逆。

三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為諸行修厭。四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又云：謂於斷界斷界極成滿故，名厭。

五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四頁云：云何厭？答：若於諸行，無學厭惡違逆，是謂厭。問：厭亦通學，及非學，非無學，此中何故唯說無學耶？答：亦應說學及非學，非無學，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此中就勝說，故謂若說勝法，則無學法勝。若說勝有情，則無學有情勝。故說無學。復次，若說究竟應知，亦說初中，故不說二復

說勝有情，則無學有情勝。故說無學。復次，若說究竟應知，亦說初中，故不說二復



因緣，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煩惱。於當來世，住諸惡趣。諸興盛者，雖現法中，住諸安樂，於當來世，住諸善趣。而是無常。於彼無常，現可證得。若有領受興盛事者，後時衰損，定當現前。諸有領受衰損事者，後時興盛，雖可現前。諸興盛事，皆是難得易失壞法。如是汝應深心厭患，極善作意，如理受持。如是處所，雖可保信。我今於是生死流轉，未般涅槃，未解脫心，難可保信。如是衰損興盛二法，勿現我前。勿彼因緣，令我墮在如是處所，生起猛利剛強辛楚不滿意苦。即由此事增上力故，我當至誠喜樂於斷，修不放逸。又我如是多安住故，當於無義，能作邊際。如是汝應善極作意，如理受持。

【厭逆食想】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厭逆食想云何？答：諸苾芻等，應於段食，發起厭逆俱行作意，及起毀誓俱行作意，以不淨思想惟段食。其事云何？答：於諸糜飯，應起髓脹死尸勝解。於粥羹，應起人之稀糞勝解。於生蘇乳酪，應起人之髓腦勝解。於熟酥油沙糖及蜜，應起人之肪膏勝解。於麩，應起骨屑勝解。於餅，應起人皮膚勝解。於醃，應起碎齒勝解。於連根莖生菜枝葉，應起連髮鬚勝解。於諸漿飲，應起人之膿血勝解。彼於段食，發起如食厭逆毀誓俱行作意，以不淨思想惟段食諸想等，想現前而想，已想當想，現想，是名厭逆食想。

【厭離言教】 瑜伽八十九卷四頁云云何厭離言教？謂依三種令增少欲喜足言教，及依樂斷樂修令難價聞言教。

【厭怖差別】 如怖中說。

【厭患對治】 如對治修中說。

二解 如四種對治中說。

【厭壞對治】 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厭壞對治者，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謂以如病如癘等行，厭壞五取蘊故。

【厭及如理勝】 集異門論二卷十四頁云：復有二法，謂厭如理勝者。厭云何？答：謂依四種順厭處法而生於厭。如理勝云何？答：謂正思惟引生聖道。餘如四順厭處法中說。

【厭患對治修】 瑜伽六十六卷十四頁云：當知此中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名厭患對治修。

【厭與離四句分別】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九頁云：若事能厭，必能離邪不爾。云何？

頌曰：厭緣苦集慧。離緣四能斷。相對互廣狹。故應成四句。論曰：唯緣苦集所起忍智，說名爲厭。除則不然。四諦境中，所起忍智，能斷惑者，皆得離名。廣狹有殊，故成四句。有厭非離。謂緣苦集，不令惑斷，所有忍智，緣厭境故。非離染故。有離非厭。謂緣滅道，能令惑斷，所有忍智，緣欣境故。能離染故。有厭亦離。謂緣苦集，能令惑斷，所有忍智，有非厭離。謂緣滅道，不令惑斷，所有忍智，應知此中先離染後見諸者，所有法忍，及諸智中，加行解脫勝進道攝，不令惑斷，惑已斷故。非斷治故。

【厭食想與不淨想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五頁云：問：若厭食想，作厭逆行相者，彼不淨想，亦作厭逆行相。此二，有何差別？答：不淨想，厭逆於色。厭食想，厭逆於味。有說：不淨想，對治煙食。厭食想，對治食食。

【厭食想轉時四想隨轉】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厭食想轉時，四想隨轉？謂修行者，起厭食想時，觀手中，若鉢中，食，從何而成。如從穀等，復觀穀等，從何而來。如從田中種子，差別。復觀種子，由誰故生。知由種種泥土糞穢，如是觀已，便作是念：此食展轉，從不淨生，復能展轉，生諸不淨。誰有智者，於中食者，又彼行者，或常乞食，或僧中食，常乞食者，晨朝澡漱嚼楊枝時，於水作尿想。於楊枝，作指骨想。著衣持鉢，往聚落時，於衣作濕人皮想。於腰綰，作人腸想。於鉢作髓想。於錫杖，作脛骨想。於道路間，所見礫石，作骸骨想。既至聚落，見諸城壁，作塚墓想。見諸男女，作骨體想。於乞食時，若得餅，作人肚想。若得麩，作骨棘想。若得鹽，作人齒想。若得飯，作蛆蟲想。若得諸菜，作人髮想。若得糞，作人下汗想。若得乳酪，作人腦想。若得酥蜜，作人脂膏想。若得魚及肉，作人肉想。若得諸飲，作人血想。若得歡喜丸等，作乾糞想。其僧中食者，若得淨草，作死人髮想。所處牀座，作骨聚想。於所得飲食，作不淨想。皆如前說。問：行者何故於飲食等，作不淨想耶？答：彼作如是思惟：我無始生死，由於不淨作淨想，故輪迴五趣，受諸苦惱。今欲違，故趣涅槃。樂是故於中，觀爲不淨。復次彼行者，作是念：莫令我於飲食生淨想，故增益貪心。障礙聖道。故於飲食，作不淨想。由不淨想，便能厭離。彼瑜伽師，如是於食起厭想，已作是思惟：生死諸行，何可欣樂。便於三界諸行，生厭。由如此故，彼先所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便得圓滿。彼由厭生死，故，便樂涅槃。由此緣故，先所修習，斷離滅想，皆得圓滿。如是厭食想轉時，四想隨轉。

【厭背涅槃不怖煩惱戒】 瑜伽四十一卷九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皆得圓滿。如是厭食想轉時，四想隨轉。

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厭與離染，解脫，涅槃差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九頁云：問：厭與離染，解脫，涅槃，有何差別？答：厭惡，違逆，名厭。無所希求，名離染。心無垢穢，名解脫。永捨重擔，名涅槃。復次，毀皆煩惱，名厭。毀皆惡行，名離染。於緣離繫，名解脫。諸蘊永寂，名涅槃。復次，詞毀欲界，名厭。離色界，名離染。脫無色界，名解脫。證永寂靜，名涅槃。復次，厭見所斷，名厭。離修所斷，名離染。至無學果，名解脫。證永寂滅，名涅槃。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厭，謂薄地。離染，謂離欲地。解脫，謂無學地。涅槃，謂諸地果。尊者迦多衍尼子，隨順經義，作是言：根律儀，戒律儀，無悔，歡喜，安樂，等持，是修行地。如實智見，是見地。厭，是薄地。離染，是離欲地。解脫，是無學地。涅槃，是諸地果。是厭離欲，解脫，涅槃，四種差別。

【慢】 瑜伽八卷三頁云：慢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若分別不分別，高舉為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四頁云：慢者，謂令心舉心所為性。此復四種。謂於諸見，於諸有情，於受用欲，於諸後有處起。又此慢，略有二種：一、惑亂慢，二、不惑亂慢。於有情處，慢者，謂三慢類。已如前說。於受用欲處，慢者，謂由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故心遂高舉。於後有處，慢者，謂由計我當有，不有，廣說，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若動不動，戲論造作，諸愛趣中，現前轉故，心遂高舉。不惑亂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為勝，於等，計等，而生播慢。惑亂慢者，謂餘六慢。又由受用鄙劣資具，自謂富樂，名惑亂慢。若由受用勝妙資具，自為富樂，名不惑亂慢。又由邪行，謂後有勝，名惑亂慢。若由正行，謂後有勝，名不惑亂慢。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劣中勝，非自攝受他身六處，依慢種類，發起於慢。

四解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他下劣，謂已為勝，或復於等，謂已為等，令心高舉，故名為慢。

五解 顯揚一卷六頁云：慢者，謂以他方已，計我為勝，我等劣，令心特舉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慢為業。如前乃至增長慢為業。如經說：三種慢類，我勝慢類，我等慢類，我劣慢類。

六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為勝，或於相似，計已相似，心舉為性。

七解 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云何為慢？恃已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八解 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慢者，依止薩迦耶見，心高舉為體。不敬苦生所依為業。不敬者，謂於師長及有德所，而生播慢。若生者，謂生後有故。

九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慢？所謂七慢：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云何慢？謂於劣計已勝，或於等計已等，心高舉為性。云何過慢？謂於等計已勝，或於劣計已等，心高舉為性。云何卑慢？謂於勝計已勝，心高舉為性。云何我慢？謂於五取蘊，隨觀為我，或為我所，心高舉為性。云何增上慢？謂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謂我已得，心高舉為性。云何卑慢？謂於多分殊勝，計已少分下劣，心高舉為性。云何邪慢？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心高舉為性。

十解 廣五蘊論七頁云：云何慢？慢有七種。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云何慢？謂於劣計已勝，或於等計已等，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過慢？謂於等計已勝，或於劣計已等，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慢過慢？謂於勝計已勝，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我慢？謂於五取蘊，隨計為我，或為我所，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增上慢？謂未得增上殊勝所證之法，謂我已得，如是心高舉為性。增上殊勝所證法者，謂諸聖果，及三摩地，三摩鉢底等，於彼未得，謂我已得，而自矜居。云何卑慢？謂於多分殊勝，計已少分下劣，如是心高舉為性。云何邪慢？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如是心高舉為性。不生敬重所依為業。謂於尊者及有德者，而起倨傲，不生敬重。

十一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慢？謂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總名為慢。

十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八頁云：云何慢？答：諸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是謂慢。此中慢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了慢自性故。

十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慢者：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慢緩】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慢緩？謂不捷利，亦不明了；不自超舉，無所能為。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

【慢結】 集論四卷十頁云：慢結者：即七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慢者：謂於下劣，計已為勝，或於相似，計已相似，心舉為性。過慢者：謂於相似，計已為勝，或復於勝，計已相似，心舉為性。慢過慢者：謂於勝已，計已為勝，心舉為性。我慢者：謂於五取蘊，觀我我所，心舉為性。增上慢者：謂於未得上勝證法，計已得上勝證法，心舉為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已少分劣，心舉為性。邪慢者：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心舉為性。慢結所繫，故於我我所，不能了知，不知執我我所，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五頁云：云何慢結？謂七種慢：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慢者：謂於劣謂已勝，於等謂已等，令心高舉。過慢者：謂於勝謂已勝，於劣謂已等，令心高舉。慢過慢者：謂於勝謂已勝，於劣謂已等，令心高舉。卑慢者：謂於他多勝，謂已少劣，令心高舉。邪慢者：謂實全無德，謂已有德。如是七慢，總名慢結。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九頁云：慢結者：謂三界慢。以自方他德類差別，心恃舉相，說名為慢。如傲逸者，凌慢於他。此復七種：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謂因族姓財位色力持戒多聞工巧等事，若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令心高舉，名慢。若於等謂已勝，或於勝謂已等；由此令心高舉，名過慢。若於勝謂已勝，由此令心高舉，名慢過慢。若於五取蘊，執我我所；由此令心高舉，名我慢。若於未證得預流果等殊勝德中，謂已證得；由此令心高舉，名增上慢。若於多分族姓等勝中，謂已少劣；由此令心高舉，名卑慢。若實無德，謂已有德；由此令心高舉，名邪慢。如是七慢，總名慢結。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慢結云何？謂七慢類。即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慢者：於劣謂已勝，或於等謂已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過慢者：於勝謂已勝，或於劣謂已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慢過慢者：於勝謂已勝，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我慢者：於五取蘊，隨隨觀執我我所；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增上慢者：於所未得上勝證法，

謂我已得。於所未至上勝證法，謂我已至。於所未觸上勝證法，謂我已觸。於所未證上勝證法，謂我已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卑慢者：於他多勝，謂自少劣。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邪慢者：於實無德，謂我有德。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慢障】 如五種善法障中說。

【慢邪執】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前見邪執，障諸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

【慢隨眠】 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慢隨眠云何？謂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慢過慢】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勝為勝，令心高舉，名慢過慢。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慢過慢者：謂於勝已，計已為勝，心舉為性。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慢過慢？謂於勝謂已勝，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慢過慢。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慢過慢者：於勝謂已勝，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慢依六事生】 瑜伽五十五卷九頁云：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餘各依一事。

【慢上靜慮者】 如四種得靜慮者中說。

【慢增上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二頁云：云何慢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慢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慢事，有猛利慢，有長時慢，是名慢增上補特伽羅。

【慢行補特伽羅相】 瑜伽二十六卷九頁云：慢行補特伽羅，應如何相答？慢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慢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慢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慢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慢纏故，為可慢法之所制伏，不可制伏彼可慢法。諸根掉動，諸根高舉，諸根散亂，勤樂散亂，言語高大，不樂謙下。於其父母眷屬師長，不能時時如法承事。多懷憍傲，不能以身禮敬問訊，合掌迎逆，修和敬業。自高自舉，凌慢他人。著利養，樂著恭敬，樂著世間稱譽聲頌。所為輕舉，喜作嘲調。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廣大勝解，微劣慈悲。計我有情命者，養者補特

伽羅生者等見，多分上品多怨多恨。如是等類，應知是名慢行者相。

【鼻】 瑜伽一卷八頁云：鼻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此出其體。又三卷十五頁云：數由此故，能顯諸香故名爲鼻。此釋其名。

【鼻根】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鼻根？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清淨色。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鼻根？謂香爲境，清淨色。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鼻根？謂以香爲境，淨色爲性。謂於鼻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鼻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頁云：云何鼻根？謂鼻於香已正當觸，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根增上，發鼻識於香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於香已正當觸，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又鼻於香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鼻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鼻，名爲鼻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或中有，非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鼻，名鼻處，名鼻界，名鼻根，名鼻道，乃至名此岸。如是鼻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鼻根云何？謂鼻識所依淨色。

【鼻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鼻界云何？謂鼻於香已正當觸，及彼同分。

【鼻處】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鼻處云何？謂鼻是香已正當能觸，及彼同分。

【鼻識】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鼻識？謂依鼻緣香了別爲性。

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鼻識云何？謂依鼻根各了別香。

【鼻識界】 品類足論三卷十三頁云：鼻識界云何？謂鼻及香爲緣，生鼻識。如是鼻爲增上香爲所緣，於鼻識香，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鼻識自性】 瑜伽一卷七頁云：云何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

【鼻識所依】 瑜伽一卷七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謂鼻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鼻識所緣】 瑜伽一卷八頁云：彼所緣者，謂香。無見有對。

【慚】 顯揚一卷五頁云：慚者，謂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爲體。斷無慚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慚爲業。如經說：慚於所慚，乃至廣說。

二解 集論一卷六頁云：何等爲慚？謂於諸過惡，自羞爲體；惡行止息所依爲業。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二頁云：云何爲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謂依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止息諸行。

四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爲慚？謂自增上及法增上，於所作罪，羞恥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慚？謂自增上及法增上，於所作罪，羞恥爲性。罪，謂過失。智者所厭患故。羞恥者，謂不作衆罪。防息惡行所依爲業。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二頁云：云何慚？答：諸有所慚，有異慚，有羞，有所羞，有異羞，有敬，有敬性，有自在，有自在性，於自在者有怖畏轉，是謂慚。如彼廣釋。

七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慚，謂隨順正理，白法增上所生，違愛等流，心自在性。由此勢力，於諸功德及有德者，恭敬而住。

八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慚云何？答：如世尊說：諸有所慚者，於可慚法而生於慚，可慚法者，謂諸惡不善法，乃至順當來生老死。彼於如是惡不善法生時，有所慚，有別慚，有羞，有所羞，有別羞，有所羞，有所敬，有所崇敬，有所隨屬，於自在者，有怖畏轉，是謂慚。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慚云何？謂慚、等慚、各別慚、羞、等羞、各別羞、厭、等厭、各別厭、毀、等毀、各別毀、有尊、有敬、有所自在、有自在轉、有所畏忌、不自在行，是名爲慚。

十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云何慚？答：諸有所慚，有異慚，有羞，有所羞，有異羞，有敬，有敬性，有自在，有自在性，於自在者有怖畏轉，是謂慚。

【慚財】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慚財？答：如世尊說，有具慚者，於可慚羞惡不善法，有諸雜染，能感後有，有極熾然若異熟果，能引後世生老死法，深起慚羞，是名慚財。

【慚愧】 瑜伽四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爲菩薩慚愧？當知慚愧，略有二種。一者，自性。二者，依處。言自性者，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我爲非法，內生羞恥。是名爲慚。即於其中，能正覺知於他敬畏，外生羞恥，是名爲愧。菩薩羞恥，本性猛利，況復修習，如是應知名爲菩薩慚愧自性。言依處者，略有四種。若諸菩薩，於所應作，不隨建立，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一依處。若諸菩薩，於不應作，隨順建立，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二依處。若諸菩薩，於覆已惡，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三依處。若諸菩薩，於自所生惡作，有依隨逐不捨，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四依處。如是應知名爲菩薩慚愧依處。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三頁云：慚愧何差別？答：於自在者有怖畏轉，是慚；

於諸罪中，深見怖畏，是愧。如是差別。問：何故復作此論？答：阿毗達磨說此二法，展轉相應，其相相似，今欲分別慚愧二種性相差別，故作此論。謂於自在者有怖畏，轉是慚，於諸罪中，深見怖畏，是愧。復次有所恭敬，是慚；有所怖畏，是愧。如是次第，與前所說無慚愧差別相違，應隨廣說。

【慚愧自性】如慚愧中說。

【慚愧依處】如慚愧中說。

【慚愧二法通相別相】成唯識論六卷二頁云：羞恥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若執羞恥為二別相應，慚與愧體無差別。則此二法，定不相應，非受想等有此義故。若待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慚愧實而別起，復違論說十偏善心。崇重、輕拒，若二別相，所緣有異，應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實？誰言二法所緣有異？不爾！如何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故慚與愧，俱偏善心。所緣無別。豈不我說亦有此義？汝執慚愧，自相既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然聖教說，願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

【蓋】瑜伽八卷六頁云：覆真實義，故名爲蓋。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於所知事，能障智故，說名爲蓋。

三解 集論四卷十三頁云：能令善品不得顯了，是蓋義。

【蓋障】如十二種障中說。

【蓋蠱重】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蓋蠱重者，謂能障礙善品方便，盛貪欲等性。

【蓋覆障】如四種障中說。

【蓋有五種】雜集論七卷三頁云：蓋有五種，謂貪欲蓋、瞋恚蓋、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能令善品不得顯了，是蓋義。覆蔽其心，障諸善品，令不轉故。問於何等位障諸善法？答：於樂出家位，覺邪行位止舉捨位。於樂出家時，貪欲蓋爲障。希求受用外境界門，於彼不欣樂放。於覺邪行時，瞋恚蓋爲障。於所犯學處，同梵行者正發覺時，由心瞋恚，不正學放。於止舉兩位，惛沈睡眠掉舉惡作蓋爲障。如前所說，能引沈沒及散亂故。於捨位，疑蓋爲障。遠離決定，不能捨放。

【蓋與覆四句分別】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三頁云：諸蓋、彼覆、耶答，應作四句。此中蓋者，依性相說。貪欲等五者，若過去，若現在，若未來，無不皆是。所立五中蓋性相，故皆名爲蓋。此中覆者，依作用說。一切煩惱，在現在時，有覆作用，故名爲覆。過去

未來，無覆作用，故不名覆。由此二種，互有寬狹，故作四句。有蓋，非覆。謂過去未來五蓋。此有蓋性相，故名爲蓋。而無覆作用，故不名覆。以過去者，作用已息。未來者，未有作用。故問：過去蓋覆過去相續，未來蓋覆未來相續，現在蓋覆現在相續，何故今說過去未來是蓋，非覆？答：若依諸法自性說，覆者三世以諸法自性通三世。故若依補特伽羅說者，覆唯現在。以補特伽羅唯現在。故謂唯於現在，在纏界處，法立補特伽羅非於過去。彼墜法數非有情故。今唯依彼補特伽羅建立覆義。故唯現在。又先已說覆依作用立，故不應爲難。有覆非蓋。謂除五蓋，諸餘煩惱現在。前此復云：何謂色無色界一切煩惱，欲界見慢無明及五蓋，所不攝諸纏。現在前是謂覆非蓋。問：何故唯說現在煩惱是覆非餘？答：若說現在，當知亦說過去。未來性相同故。然現在世有覆作用，顯故偏說。復次現在煩惱，於自相續，覆障聖道及聖道加行善根，過去不爾。故說現在。復次現在煩惱，於自相續，發起諸業，過去不爾。故說現在。復次現在煩惱，於自相續，取果與果過，過去不爾。故說現在。復次現在煩惱，於自相續，能爲同類，遍行因，異熟因，取等流果，異熟果，過去不爾。故說現在。復次現在煩惱，於自相續，能爲染汗，現可訶責，令沒淤泥，墮非理處，過去不爾。故說現在。復次現在煩惱，於自相續，作損害事，作損害事，過去不爾。故說現在。復次現在煩惱，於自相續，愚於三世及離世法，過去不爾。故說現在。復次現在煩惱，障礙所緣行緣行相，令不解脫，過去不爾。故說現在。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現在煩惱名覆。有蓋亦覆，謂五蓋。隨一現在，前謂貪欲蓋，現在前時覺位有三蓋。現在前謂貪欲、惛沈、掉舉。睡位有四蓋。現在前謂前三并睡眠。如貪欲蓋、瞋恚、惡作、疑蓋亦爾。若惛沈蓋，現在前時覺位定有二蓋。現在前謂惛沈、掉舉。睡位定有三蓋。現在前謂前二并睡眠。如惛沈蓋、掉舉蓋亦爾。若睡眠蓋，現在前時定有三蓋。現在前謂睡眠、惛沈、掉舉。如是五蓋，現在前時，亦名爲蓋。有蓋性相，故亦名爲覆。有覆作用，故有非蓋非覆。謂除前相。此中所名，以相聲說。若法已立名，已稱說者，作前三句。未立名，未稱說者，作第四句。故言除前相。此復云：何謂行蘊中作四句。過去未來五蓋，爲初句。除五蓋，諸餘現在煩惱，爲第二句。現在五蓋，爲第三句。餘相應不相應行蘊，及四蘊全，并三無爲，爲第四句。

【夢】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何夢？謂由依止性羸劣，或由疲倦過失，或由食所沈重，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或由由休息一切事業，或由由習習睡眠，或由由他所引發，如

由搗肉，或由明咒，或由藥，或由威神，而發昏夢。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四頁云：夢名何法？答：諸睡眠時心心所法，於所緣轉，彼覺已隨憶，能為他說我已夢見如是如是事，是為夢問；若夢所見覺已不憶，彼不能為他說者是為夢不答，彼亦是夢，但不圓滿。若圓滿者是此所說問，夢以何為自性答：即以夢時心心所法而為自性。有作是說：意為自性，由意識力，諸心所轉取夢境，故有餘師說念為自性。由念勢力，覺已隨憶，為他說故。或有說者：五取蘊為自性。夢時諸蘊展轉相成，夢事故復有說者：以一切法為夢自性。皆是夢心所緣事故。評曰：如是諸說，雖各有義，而最初說於理為善。以此中說諸睡眠時心心所法於所緣轉，此顯睡時若心心所於所緣境，明了轉者，說名為夢，不說餘故。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八頁廣說。

三解 發智論二卷十頁云：夢名何法？答：諸睡眠時心心所法，於所緣轉，彼覺已隨憶，能為他說，我已夢見如是如是事，是謂夢。

【夢蘊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夢蘊重者，謂睡眠所發身骨勞性。

【夢所得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夢所得者，速散壞故。

【夢中增長福非福等】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頁云：夢中當言福增長耶，非福增長耶，非福非非福增長耶？答：夢中應言或福增長，或非福增長，或非福非非福增長。福增長者，如有夢中布施作福受持齋戒，或餘隨一福相續轉。其事云：何彼隨覺時善勝解力，夢中還似彼善事，故如覺時能取愛果，說為增長。謂若覺時好行布施，或以飲食，或以衣服，臥具，醫藥，房舍等事，給施於他，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作轉。若於覺時好作福業，或勤修習佛法僧事，道路橋梁園林花果池沼福舍，成樂瞻病，侍有德，或營五年大會等福，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作轉。若於覺時受持八戒及諸禁戒，謂遮苾芻等七衆律儀，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作轉。若於覺時好樂誦讀聽聞說授思惟，惟簡擇三藏文義，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作轉。若於覺時修淨觀或持息念，四念住等，諸觀行門，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此所修轉。由如是等勝解力，故夢中福業亦得增長。非福增長者，如有夢中害生命，不與取，欲邪行，故妄語，欲諸酒，或餘隨一非福相續轉。其事云：何彼隨覺時惡勝解力，夢中還似彼惡事轉，故如覺時取非愛果，說為增長。謂若覺時，好害他，命，如屠羊等，或不與取，如劫賊等，或欲邪行，如奸非者，或故妄語，如偽證等，或欲諸酒，如耽酒人，或作其餘過打罵詈

譏搆彼此，俳優歌詠，飲噉血肉，貪著五欲，增惡三寶，惱慢邪見，嫉妬等事，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彼所作轉。故於夢中，諸非福業，亦得增長。非福非非福增長者，如有夢中非福非非福相續轉。其事云：何彼隨覺時非善勝解力，故夢中還似彼事而轉。故如覺時，能取非愛非非愛果，說為增長。謂若覺時，作威儀路，或工巧處，或作田種擔負等事，由斯串習勝解力，故夢中還似彼所作轉。故於夢中非福非非福業，亦得增長。

二解 發智論二卷九頁云：夢中當言福增長耶，非福增長耶，非福非非福增長耶？答：夢中應言或福增長，或非福增長，或非福非非福增長。福增長者，如有夢中布施作福受持齋戒，或餘隨一福相續轉。非福增長者，如有命中害生命，不與取，欲邪行，故妄語，欲諸酒，或餘隨一非福相續轉。非福非非福增長者，如有夢中非福非非福相續轉。

【夢覺造善惡業受果不同】 唯識二十論九頁云：若如夢中，境雖無實，而識得起覺時亦然。何緣夢覺造善惡行，愛非愛果，當受不同？頌曰：心由睡眠壞，夢覺果不同。論曰：在夢位心，由睡眠壞，勢力羸劣，覺心不爾。故所造行，當受異熟，勝劣不同，非由外境。

【福】 如六種福智中說。

【福因】 如三種福因智因中說。

【福果】 瑜伽三十六卷六頁云：云何福果？云何智果？謂諸菩薩，依止福故，雖復長時流轉生死，不為極苦之所損惱，又隨所欲，能攝眾生，為作義利，依止智故，所攝受福，是正非邪，又能起作種種無量善巧事業，乃至究竟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略說福果智果，如其所應，當知四福種類差別。復有無量應知。此中若異熟體，若異熟因，若異熟果，如是一切皆依於福，從福所生，福復依智，從智所起，是故二種於證無上正等菩提，雖俱是勝，而於其中，福為最勝，智為無上。若諸菩薩，於福於智，隨闕一種，決定不能證於無上正等菩提。

【福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

二解 集論五卷四頁云：何等福業？謂欲界繫善業。

三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欲界善業，說名為福。招可愛果，益有情故。

【福行】 法蘊足論十卷五頁云：云何福行？謂有漏善身業語業，心心所法，不相應行。如是諸行，長夜能招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諸異熟果。此果名福，亦名福果。以是



福業熟果故；是名福行。

【福盡】雜集論六卷五頁云：云何福盡？謂非時死。即非福死。此約非時沒說。以彼有情貪著定味，福力減盡，由此命終。由愛定味，損害所修引壽業力，非時死故。

【福田】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福田者，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五頁云：言福田者，如世尊告阿難陀言：我不見有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等天人衆中，堪受已惠施、善惠施、已供養、善供養、已祠祀、善祠祀，如我僧者。阿難當知：若於我僧，已惠施、善惠施、已供養、善供養、已祠祀、善祠祀，少少功勞，獲大果利。故名福田。

【福地】西域記四卷九頁云：薩他泥濕伐羅國大城，四周二百里內，彼土之人，謂爲福地。聞諸先志曰：昔五印度國，二分分治，境壤相侵，干戈不息。兩主合謀，欲決兵戰，以定雌雄。以甯氓俗，黎庶胥怨，莫從君命。王以爲衆庶者，難與慮始也。神可動物，權可立功。時有梵志，素知高才，密齎東帛，命入後庭，造作法書，藏諸巖穴。歲月既久，樹皆合拱。王於朝坐，告諸臣曰：吾以不德，忝居大位，天帝垂照，賜賜靈書。今在某山，藏於某嶺。於是下令營求，得書山林之下。羣官稱慶，衆庶悅豫。宣示遠近，咸使聞知。其大略曰：夫生死無涯，流轉無極。含靈淪溺，莫由自濟。我以奇謀，令離諸苦。今此王城，周二百里，古先帝世福利之地。歲月極遠，銘記湮滅。生靈不悟，塗沈苦海。溺而不救，夫何謂歟。汝諸含識，臨敵兵死，得生人中，多殺無辜，受天福樂。順孫孝子，扶持親老，經遊此地，獲福無窮。功少福多，如何失利。一喪人身，三途冥漠。是故舍生，各務修業。於是人皆兵戰，視死如歸。王遂下令，招募勇烈。兩國合戰，積屍如莽。迄於今時，遺骸遍野。時既古昔，人骸偉大。國俗相傳，謂之福地。

【福水】西域記四卷十一頁云：窣祿勤那國大城東南，圍半那河西，大伽藍東門外，有窣堵波。無愛王之所建也。如來在昔，曾於此處說法度人。其側又一窣堵波。中有如來髮爪也。舍利子，沒特伽羅諸阿羅漢髮爪窣堵波，周其左右，數十餘所。如來寂滅之後，此國爲諸外道所誣謬焉。信受妄法，捐廢正見。今有五伽藍者，乃異國論師，與諸外道，及婆羅門論義勝處。因此建焉。閻牟那河東行八百餘里，至苑伽河。河源廣三四里，東南流入海處，廣十餘里。水色澄瑩，流瀉浩瀚。靈怪雖多，不爲物害。其味甘美，細沙隨流。彼俗書記，謂之福水。色若琉璃，沐浴便除。輕命自沈，生天受福。死而投骸，不墮惡趣。揚波激流，亡魂獲濟。時執師子國提婆菩薩，深達實相，得諸法性。愍諸愚夫，來此導誘。當是時也，士女咸會，少長畢萃。於河之濱，

揚波激流。提婆菩薩，和光汲引，俯首反激，狀異衆人。有外道曰：吾子何其異乎？提婆菩薩曰：吾父母親宗，在執師子國，恐苦飢渴，冀思遠濟。諸外道曰：吾子謬矣。曾不再思，妄行此事。家國綿邈，山川遠竄。激揚此水，給濟彼飢。其猶如行以求前，及非所聞也。提婆菩薩曰：幽途罪累，尙蒙此水，山川雖阻，如何不濟。時諸外道，知難謝屈，捨衰見，受正法。改過自新，願奉教誨。渡河東岸，至秣底補羅國（中印度境）。

【福業事】如三福業事中說。

【福盡故死】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

【福有二類】如奉施制多福中說。

【福德資糧】如四種資糧中說。

【福智資糧漸次圓滿】世釋釋六卷二頁云：又即如是福智資糧，云何漸次而得圓滿？謂由因力，由善友力，由作意力，由依持力。此中兩句，即是二力，如數應知。作意力者，即是一向決定勝解。此用大乘薰習爲因，事佛爲緣，以有一向決定勝解，能修正行，修正行故，積集善根。如是名爲由作意力，善修福智二種資糧。由此漸次善修福智二資糧，故能入大地。如是名爲由依持力。

【福不動行仍用無明爲緣】瑜伽十卷六頁云：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揀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爲緣。那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爲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爲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爲緣。

【語】瑜伽二十四卷十四頁云：復如有一，常勤修習如是惜寤，於未受法，正受正習，今得究竟。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如前說。即於如是已所受法，言善通利。謂大音聲者，讀若誦，或復爲他廣說開示。於時時間，與諸有智同梵行者，或餘在家諸賢善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爲欲勸勵及求資具。如是等類，說名爲語。

二解 如八分語中說。

【語業】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能發語思，說名語業。

二解 成業論十九頁云：語，謂語言。音聲爲性。此能表了所欲說義，故名爲語。能發語思，說名語業。或復語者，字等所依。由帶字等，能詮表義，故名爲語。具足應言發語之業。除發之言，但名語業。喻說如前。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語業，云何謂語表及無表。

【語行】如行差別中說。

二解 如行有三種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又於相慶慰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怯怖過失；二者，羸弱過失；三者，棄捨佛語，作不相應戲論過失；四者，讚歎如來過失；五者，於同法者，不施諫誨過失。

四解 瑜伽八十卷十七頁云：又於別所解了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於所證得，忘念過失；二者，前後語言，相違過失；三者，道理相違過失；四者，敬信聖教諸天，詞責過失；五者，如來詞責過失。

五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六頁云：語行云：何答？語亦名語行，語業亦名語行，尋伺亦名語行。於此義中，意說尋伺語行。所以者何？要尋伺已，能發語言，非無尋伺。是故尋伺，說為語行。

【語義覺】 如三覺中說。

【語惡行】 如三惡行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二頁云：語惡行云：何答？虛誑語、離間語、羸惡語、雜穢語。復次諸所有不善語業，諸所有非理所引語業，諸所有語業能障礙定，總名語惡行。

【語表業】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語表亦非實有聲性。一利那聲，無詮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被破，故然因心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

二解 如表業三種中說。  
三解 俱舍論十三卷六頁云：語表業體，謂即言聲。無表業相，如前已說。經部亦說：此非實有。由先誓限，唯不作故。彼亦依過去大種施設。然過去大種，體非有故。

【語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即能說，為所說因。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所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語清淨】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語清淨云：何答？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羸惡語、離雜穢語。復次諸所有學語業，諸所有無學語業，諸所有善非學非無學語業，如是一切名語清淨。

【語寂默】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語寂默云：何答？無學語律儀，名語寂默。

【語言相違】 如六種相違中說。  
【語無擾動】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此中戶羅支所攝故，名語無擾動。

【語化三種】 佛地經論七卷十頁云：如是語化，亦有三種。一、自身相應。謂佛自身化現梵音，備告無邊諸世界等種種語業。二、他身相應。謂令聲聞大弟子等，以佛梵音宣說大乘甚深法。等。是故聲聞諸菩薩等說：非已分甚深妙法，皆是如來變化所作，非彼自力。三、非身相應。謂化山海草木等類，乃至虛空亦出音聲說大法。等如是皆名變化語業。

【語具圓滿】 瑜伽二十五卷三頁云：云何名為語具圓滿？謂彼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甚顯了語、易悟解語、樂欲聞語、無違逆語、無所依語、無邊際語。名是名為語具圓滿。

【語工圓滿】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語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七頁云：云何語清淨十相？一、先於施物，恣彼乞者。二、彼若至時，稱善來進。三、遠離繫繫。平面而視，舒顏含笑，先言問訊。四、以柔軟言，共申談論。安慰乞者。五、從此無間，當言施汝可愛財物，欣慶斯施。六、正發施言。吾今惠汝。七、彼若遮障從容分布，不出羸言。八、於乞求者，若對若背，不毀不皆，亦無論說。九、若無施物，正言辭謝，許得隨與。十、於乞求者，終不對面詞責驅逐，輕笑戲弄，亦不令其改容懷愧。

【漏】 瑜伽八卷六頁云：流動其心，故名為漏。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出生當來生故，說名為漏。  
三解 集論四卷十四頁云：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是漏義。

四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六頁云：稽留有情，久住生死，或令流轉於生死中，從有頂天，至無間獄，由彼相續，於六瘡門，泄過無窮，故名為漏。又云：善善釋者，應作是言：諸境界中，流注相續，泄過不絕，故名為漏。如契經說：具壽當知，譬如挽船，逆流而上，設大功用，行尚為難。若放此船，順流而去，雖捨功用，行不為難。起善染心，應知亦爾。准此經意，於境界中，煩惱不絕，說名為漏。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六頁云：稽留有情，久住三界，障趣解脫，故名為漏。或令流轉，從有頂天，至無間獄，故名為漏。或彼相續，於六瘡門，泄過無窮，故名為漏。

【漏盡】 大毗婆沙論九十四卷十三頁云：漏盡者，謂諸漏永盡。問：順諸漏法，亦得永盡。何故？但說彼漏盡耶？答：彼以漏盡而為上首，應知亦說順漏法盡。復次諸漏難斷，難破，難越，非順漏法。故偏說之。復次諸漏過失，多勝堅牢，非順漏法。故偏說之。復次諸漏自性斷，斷已不成就，與聖道相違，故偏說盡。諸聖道起，正與一切煩

惱相違，非有漏善，無復無記。然諸聖道斷煩惱時，亦兼斷彼。如明燈起，與闇相違，非油炷器，然破闇時亦令油盡炷熱，器問何故但說漏盡不說暴流軌等？答：漏在前，攝煩惱盡是故，偏說暴流軌等，雖有攝煩惱盡而不在前三結三不善根，雖在前而攝煩惱不盡，故阿羅漢但說漏盡非暴流等。

【漏蠱重】 如二種蠱重中說。

【漏自性】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自性者，謂諸漏自性。漏性合故，名為自性。

【漏相屬】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相屬者，謂漏共有心心所及眼等。漏相應故，漏所依故，如其次第，名有漏。

【漏所縛】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所縛者，謂有漏善法。由漏勢力，招後有故。

【漏所隨】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所隨者，謂餘地法，亦為餘地諸漏蠱重所隨逐故。

【漏隨順】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隨順者，謂順決擇分，雖為煩惱蠱重所隨，然得建立為無漏性。以背一切有順彼對治故。

【漏種類】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漏種類者，謂阿羅漢有漏諸蘊。前生煩惱所起故。

【漏盡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頁云：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漏盡通】 雜集論十四卷三頁云：漏盡通者，謂依止靜慮，於漏盡智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漏盡智者，謂由此智通達一切漏盡方便，及諸漏盡威德具足者，此智成滿故。

【漏瘡喻心】 集異門論三卷十七頁云：漏瘡喻心，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稟性暴惡，言喜曠，少有觸惱，便多憤恚，結怨恨，語多兇悍。如惡漏瘡，緣被物觸，便多流出膿血，不止，彼心亦爾。少遇違緣，即便憤恚，怨恨不息。問何故彼心名漏瘡？答：彼心意識，暫觸違緣，便速發生種種穢惡，是故名曰漏瘡喻心。

【漏有三種】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漏有三種。謂欲漏、有漏、無明漏。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故名為漏。此復云：何依外門流注，故立欲漏。依內門流注，故立有漏。依彼二所依門流注，故立無明漏。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是漏義。

【漏盡智通】 瑜伽三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諸佛菩薩漏盡智通？謂佛菩薩，如實了知煩惱盡得。如實了知者，自若他於諸漏盡已得未得。如實了知者，自若他所

有能得漏盡方便。如能如實了知方便，於非方便，亦如實知。如實知他，於漏盡得有增上慢。如實知他，於漏盡得，離增上慢。又諸菩薩，雖能如實了知一切漏盡功德，能證方便，而不作證。是故菩薩，於有漏事，及與諸漏，不速捨離。雖行種種有漏事，而不染汙。如是威力，於諸威力，最為殊勝。又佛菩薩，由漏盡智，自無染汙，亦善為他廣分別說，壞增上慢，當知是名此所作業。

【漏盡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二十二頁云：一切諸漏所有隨眠，無餘永斷，速得能治勝無漏心，勝無漏慧，是其最勝增上心攝，增上慧攝，由漏盡故，說名無漏心慧。解脫。即此心慧，二種解脫，於最後有，說名內證第六神通。由依見道及依修道，內所證故。既自證已，如實了知隨其所欲，能為他說是，故說言於現法中，自證通慧具足，開覺我生盡等諸句，差別廣說，如後攝異門，應知其相。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漏盡智力者，謂於一切種漏盡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漏盡無畏】 雜集論十四卷六頁云：漏盡無畏者，謂依止靜慮，由自利門，於一切種漏盡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者，定若慧。餘如前說。如經言：我諸漏永盡。如是等廣說如前。

【漏盡智作業】 瑜伽五十卷五頁云：如來所有漏盡智力，於自解脫，無惑無疑；及能降伏於阿羅漢起增上慢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漏盡智作證明】 集異門論六卷九頁云：云何無學漏盡智作證明？答：如實知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趣苦滅道聖諦。彼如是知，如是見，見心解脫，欲漏心解脫，有漏心解脫，無明漏心解脫。已如實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名無學漏盡智作證明。問：此中何者是明？答：知漏盡智是名明。

【說】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說謂四種言說，一見言說，二聞言說，三覺言說，四知言說。

【說力】 如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中說。

【說衆】 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說衆者，謂處五衆，宣八種言。何等為八？一者，可喜樂言，二者，善開發言，三者，善釋難言，四者，善分析言，五者，善順入言，六者，引餘證言，七者，勝辯才言，八者，隨宗趣言。五衆者，一在衆衆，二出家衆，三淨信衆，四邪惡衆，五處中衆。可喜樂言者，當知有五相：一有證因，二有譬喻，三語具圓滿，四文句綺靡，五言詞顯了。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顯顯義，令深隱故。善釋

難言者：以要言之，當知離五種難，善成就故。善分析言者：於一一法依增一道理，乃至析爲十種，或復過此。如依三法說，或依四念住，乃至廣說。善順入言者：唯善顯現解釋契經應頌等法，終不引餘外道邪論，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勝辯才言者：隨自所忍，善分別義，隨宗趣言者：依摩怛理，迴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復次處在在家衆，應依毀諸惡行，讚諸善行，現說正法，令其止息，及進修故。處出家衆，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悅，故處淨信等衆，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正說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令處中信，令生淨信故。

【說世事】 如九事申說。

【說法語】 即先首美妙分明，易可解了，可施功勞，無所依止，非可厭逆，無邊無盡，八種語，廣如彼說。

【說道沙門】 如四種沙門申說。

【說悔出離】 如出離制立申說。

【說正法教】 瑜伽二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爲說正法教？謂即如是諸佛世尊出，現於世，哀愍一切諸聲聞故，依四聖諦，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如是名爲說正法教。諸佛世尊，及聖弟子，一切正士，皆乘此法而得出離，然後爲他宣說稱讚。是故說此名爲正法。宣說此故，名正法教。

【說菩薩戒】 瑜伽四十卷十八頁云：又諸菩薩，欲授菩薩菩薩戒時，先應爲說菩薩法戒摩怛履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勸，非爲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學處，受菩薩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

【說法師有二種】 瑜伽八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說法十種勝利】 雜集論十一卷一頁云：如來觀察十種勝利，略說諸法，謂易可建立，易可宣說，易可受持，恭敬法故，菩提資糧，速得圓滿，速得通達諸法實性，於諸佛所得證淨信，於法僧所得證淨信，綱等第一現法樂住，談論選擇悅智者，心得預聰明，英銳者數。云何名爲易可建立諸說法者，以無量門，安立開示所應說義。今以略言，易建立故。云何名爲易可宣說，能以少言詞，廣顯大義故。如說能令

心住等住，如是廣說，易可受持者，令能聞者，易受持故。恭敬法故，菩提資糧，速得圓滿者，知佛法深慧所證，即於是法，深生敬愛，由敬愛門，信等資糧，速圓滿故。速能通達諸法實性者，即由敬法方便力，故令其智慧，轉復猛利，漸能通達諸法實性。於三寶所得證淨信者，由悟聖教妙善建立，於說者等淨信生故，觸證第一現法樂住者，於諸如來，密意深義，猛利加行，正思量已，獲得增上證歡喜，故談論選擇悅智者，心者，善能開發深隱義，故得預聰明，英銳者數者，廣大美稱，流布十方，故當知後二種合爲一勝利。

【說法應先標後釋】 瑜伽一百卷十頁云：若有諸法，應爲他說，要以餘門，先總標舉，復以餘門，後別解釋。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即此門，先總標舉，還以此門，後別解釋。如先總舉，云何有爲，後別釋言，所謂五蘊。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先總舉，云何有爲，後別釋言，所謂有爲，如是一切，應隨覺了。

【說正法者具五勝利】 如諸說法師釋經法相申說。

【說法師乘相圓滿十相】 瑜伽八十一卷十六頁云：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乘相圓滿。一者，善於法義，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故二者，能廣宣說，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故三者，具足無量，謂於利帝利等，勝大衆中，宣說正法，無所怯懼。故四者，聲不嘶掉，腋不流汗，念無忘失。故五者，言詞善巧，謂語工圓滿，八支成就，言詞具足，處衆說法。語工圓滿者，謂文句相應，助伴等，乃至廣說。八支成就者，謂此語言，先首美妙等，乃至廣說。五者，善方便說，謂二十種善巧方便，宣說正法。故六者，具足成就，就法隨法行，謂不唯聽聞以爲究竟。如其所說，即如是行。故七者，威儀具足，謂說法時，手足不亂，頭不動搖，面無變易，鼻不改異，進止往來，威儀序故。八者，勇猛精進，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踴躍，不捨作意，心不捨離，內奢摩他，故九者，無有厭倦，謂爲四衆，廣宣妙法，身心無倦。故十者，具足忍力，謂罵弄詞責，終不反報，若被輕惱，不生忿感，乃至廣說。

【盡】 如死差別申說。

【盡】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故次問言，何故名盡？見道對治，得離繫故，煩惱聚中，餘少分故，亦名爲盡。

【盡法】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謂彼諸行，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

【盡智】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四頁云：從此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

羸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淨性清淨。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

二解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九盡智。謂苦已知，集已斷，滅已證，道已修，或緣盡境，或復為盡，若知若見。餘如前說。

三解 雜集論十卷十五頁云：盡智者，謂由因盡所得智，或緣盡為境。所以者何？由有盡故，而起此智名為盡智。或緣盡為境，故名盡智。此義意言於此位中，由永斷集，令無有餘，所得智名盡智。或緣因盡為境，故名盡智。

四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一頁云：此定既能斷有頂地第九品惑，能引此惑盡得俱行盡智令起。金剛喻定，是斷惑中最後無間道。所生盡智，是斷惑中最後解脫道。由此解脫道與諸漏盡得，最初俱生，故名盡智。

五解 俱舍論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盡智？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所有見智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盡智。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十頁云：問：何故名盡智？為緣盡故名盡智？為煩惱盡身中起故名盡智耶？設爾何失？若緣盡故名盡智者，盡智惟應緣滅聖諦，不應說此緣四聖諦。若煩惱盡身中起故名盡智者，則無生智、無學正見，亦應名盡智。彼亦煩惱盡身中起故。答：應作是說：惟煩惱盡身中起故名為盡智。問：若爾，無生智及無學正見，亦應名盡智。答：若煩惱盡身中起，及遍有者，乃名盡智。無學正見，雖皆遍有，而非初起。無生智，非遍有。時解脫者，不成就故。亦非初起。必盡智後，方現前故。有作是說：此緣盡故名為盡智。問：此緣四諦，豈獨緣盡答：以盡勝故，獨標智名。謂四諦中，滅諦最勝，涅槃性故，是善常故，依之建立能緣智名，故名盡智。

七解 集異門論三卷四頁云：盡智云何？答：謂如實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盡智。又云：復次若如實知已盡，欲漏有漏無明漏，是名盡智。又云：復次若如實知已盡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盡智。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四頁云：有無漏智，作是思惟：苦，我已知，集，我已斷，滅，我已證，道，我已修，盡行相轉，名盡智。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盡智云何？謂自徧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觀光，皆名盡智。

【盡源底】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三頁云：或作是說：謂阿羅漢，彼一切盡源底。耶？設盡源底，彼一切，阿羅漢耶？答：諸阿羅漢，彼一切，盡源底。有盡源底，非阿羅漢。謂不還如世尊言：云何苾芻盡源底？謂於五順下分結永斷徧知。此中二釋，如到彼岸說。

【盡智所緣】 品類足論一卷八頁云：盡智何所緣？謂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何故？盡智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答：盡智自徧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故。

【盡所知義】 顯揚五卷二頁云：此中盡所知義者：謂於雜染清淨法中，窮一切種差別邊際。是名盡所知義。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如是等。

【盡所有性】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此中盡所有性。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

二解 如事邊際性中說。

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六頁云：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為顯所知諸法體事，唯有爾所分量邊際，是故建立蘊界處三。

【盡智無生智】 瑜伽五十五卷十八頁云：何等名為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無分別。何等名為世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有分別。何等名為出世無生智？謂即此依事。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二解 瑜伽六十九卷十頁云：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是未嘗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

【盡智無間有智生】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五頁云：盡智無間有智生。頌曰：不動盡智後，必起無生智。餘盡或正見，此應果皆有。論曰：不動種性諸阿羅漢盡智無間起，無生智非更有盡智。無學正見，生除不動法。餘阿羅漢盡智無間有盡智，生或即引生無學正見。非無生智。後容退故。前不動種性，無正見。耶？有正見，生而不說者，一切應果，皆有此故。謂不動法，無生智後，有無生智起，或無學正見。

【盡無生智建立為十】 俱舍論二十六卷四頁云：何緣二智，建立為十？頌曰：由自性，對治，行相，行境，加行，辦，因，圓，故，建立十智。論曰：由七緣，故，立二為十一。自性，對治，立世俗智。非勝義智為自性。故，二對治，故，立法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故，三行

相故立苦集智。此二智境體無別故。四、行相境故立滅道智。此二行相境，俱有別故。五、加行故立他心智。非此不知他心。所法本修加行，爲知他心。雖成滿時，亦知心所。而約加行故立他心智名。六、事辦故建立盡智事辦身中，最初生故。七、因圓故立無生智。一切聖道爲因生故。

【盡智與無生智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六頁云：問盡智、無生智、有何差別？答：且名即差別。謂此名盡智，此名無生智。復次因是盡智，果是無生智。復次已作是盡智，因長養是無生智。復次未得而得，或已得而得，是盡智。惟未得而得，是無生智。復次或解脫道或勝進道攝，是盡智。惟勝進道攝，是無生智。復次依之建立五阿羅漢，是盡智。依之建立一阿羅漢，是無生智。復次通利鈍根者得，是盡智。惟利根者得，是無生智。是謂差別。

【盡虛空性窮未來際】 佛地經論二卷四頁云：次後二種殊勝功德，顯示世尊功德。無盡。盡虛空性窮未來際者，顯示世尊自利利他二德。無盡殊勝功德。謂如虛空，經成壞劫，性常無盡。如來一切真實，亦復如是。常無斷盡。如未來際，無有盡期。利他功德，亦復如是。窮未來際，常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又云：盡虛窮性窮未來際者，顯示世尊無盡究竟殊勝功德。謂如虛空，常無窮盡，諸佛法界所起功德，亦復如是。無窮盡故。如未來際，無有盡期，利樂一切有情加行，無休息。諸佛功德，爲性是常。無盡究竟爲性無常，相續不斷，無盡究竟，不可定說。以佛法身，清淨法界理性功德，性是常故。受用變化二身功德，雖性無常，無斷盡故。無盡究竟一切如來本發宏願，爲有情故。求大菩提。若諸有情盡得滅度，爾時諸佛有爲功德，何不不斷。諸有情界，無有一切盡滅度時。故佛功德，無有斷滅。所以者何。由法爾故。無始時來一切有情有五種姓：一、聲聞種姓，二、獨覺種姓，三、如來種姓，四、不定種姓。五、無有出世功德種姓。如餘經論廣說其相，分別建立前四種姓。雖無時限，然有畢竟得滅度期。諸佛慈悲巧方便故。第五種姓，無有出世功德。因故畢竟無有得滅度期。諸佛但可爲彼方便，示現神通，就離惡趣。生善趣法。彼雖依教勤修善因，得生人趣，乃至非想處，必還退下，墮諸惡趣。諸佛方便，復爲現通說法教化。彼復修善，得生善趣。後還退墮，受諸苦惱。諸佛方便，復更拔濟。如是展轉，窮未來際，不能令其畢竟滅度。雖餘經中宣說一切有情之類，皆有佛性，皆當作佛。然就真如法身佛性，或就少分一切有情，方便而說。爲令不定種姓有情決定速趣無上正等菩提果故。由此道理，諸佛利樂有情功德，無有斷盡。此利他德，

依自利德，乃得無斷。是故如來有爲功德，從因生故。雖念念滅，而無斷盡。由佛功德，無盡究竟，是故成就最清淨覺。其餘諸句，皆應如是。一配屬。

【疑】 瑜伽八卷三頁云：疑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卽於所知事，唯用分別異覺爲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五頁云：疑者，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爲性。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實中，心懷猶豫。

三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疑者，謂於諸諦猶豫不決爲體。唯分別起。能障無疑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疑爲業。如經說猶豫者疑。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九頁云：何爲疑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有義，此疑以慧爲體。猶豫簡擇，就爲疑故。毗助未底，是疑義故。未底般者，義無異故。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卽慧故。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卽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毗助未底，執慧爲疑。毗助若南，智應爲識。非由助力，義便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爲體。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疑者，於諸猶豫爲體。善品不生。依止不爲業。於諸猶豫者，亦攝於寶猶豫。如其所應，滅道諸攝攝。善品不生者，謂由不決，不造修故。

六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爲疑？謂於諸等，猶豫爲性。

七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疑？謂於諸實等，有爲無，猶豫爲性。不善法所依爲業。諸煩惱中，後三見及疑，唯分別起。餘通俱生，及分別起。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疑？謂於佛法僧及苦集滅道，生起疑惑。二分二路，乃至非現一趣，總名爲疑。

九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疑云何？謂於諸諦猶豫。

十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疑云何？謂於諸諦猶豫。

【疑蓋】 如五蓋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八頁云：云何疑蓋？謂於佛法僧及苦集滅道，生起疑惑。二分二路，猶豫，疑箭，不決定，不究竟，不審決，非已一趣，非當一趣，非現一趣，總名爲疑。如是疑性，覆心蔽心，乃至覆心，蓋心，故名爲疑。蓋卽是疑，故名疑蓋。

三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疑蓋者，云何疑？答：於佛法僧及苦集滅道，生起疑惑。二分二路，躊躇，猶豫，疑箭，不悅，不悅行，不決度，不喜入，非已一趣，非當一趣，非現一趣，是名疑。云何疑蓋？答：由此疑故，障心，蔽心，障心，障心，蓋心，覆心，纏心，

裏心故名疑蓋。

【疑結】 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疑結者：謂於諸猶豫。疑結所繫故；於佛法寶，妄生疑惑以疑惑故；於三寶所，不正修行。以於三寶所，不正修行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云何疑結？謂於諸猶豫。問：何故說此於諸猶豫？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謂如有人，遠見豎物，便生猶豫。机耶人耶。設彼是人，為男為女，或見二道，便生猶豫。是所往路，為復耶耶。見二衣鉢，亦生猶豫。是我所有，他所有耶。或疑此等，是實疑結。欲令彼疑，得決定故。今顯此疑，但是欲界無覆無記邪智為體，非真疑結。真疑結者，謂於苦等四諦猶豫。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疑結云何？謂於諸猶豫。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一頁云：疑結者，謂於四聖諦，令心猶豫。如臨歧路，見結草人，躊躇不決。如是於苦，心生猶豫，為是為非，乃至廣說。疑即是結，故名疑結。【疑隨眠】 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疑隨眠云何？謂於諸猶豫。  
【疑舉罪事】 集異門論四卷七頁云：疑舉罪事者，云何疑，云何舉罪，云何事，而說疑舉罪事耶？答：疑，謂五緣而生於疑。一、由色故，二、由聲故，三、由香故，四、由味故，五、由觸故。由色故者，謂見苾芻，非時入聚落，非時出聚落，或與女人，入出叢林；或親狎外道，或親狎扇搢半擇迦，或親狎苾芻尼，或親狎婬女，或親狎小男，或親狎大女，或親狎寡婦。見如是等可疑事，已便生疑念。觀此具壽，現行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如是具壽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色而生於疑。由聲故者，謂聞苾芻非時入聚落，非時出聚落，或聞與女人，入出叢林；或聞親狎外道，親狎扇搢半擇迦，親狎苾芻尼，親狎婬女，親狎小男，親狎大女，親狎寡婦。聞如是等可疑事，已便生疑念。聞此具壽現行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如是具壽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聲而生於疑。由香故者，如有苾芻，或於澡手，或為洗面，或為飲水，或隨一緣，入餘苾芻所住之處。爇雜染香，謂女人香，或酒肉香，或塗熏香，或餘隨一擾洗之香。爇是香已，便生疑念。今此具壽所住之處，既有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香而生於疑。由味故者，如有苾芻，或為洗手，或為洗面，或為飲水，或隨一緣，入餘苾芻所住之處。見彼苾芻，口中含嚼雜染諸味，謂鮑脯羅龍腦豆蔻，或餘隨一擾洗之味。見彼苾芻嘗是味已，便生疑念。

今此具壽，舌嘗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味而生於疑。由觸故者，如有苾芻，或為澡手，或為洗面，或為飲水，或隨一緣，入餘苾芻所住之處。見彼苾芻，所止牀座，寶香校師，細羅雜綵繡綺羅，以為敷具。於牀兩頭，俱置丹枕。迦陵伽竭而覆其上。於彼諸處，復見女人，端正少年，或坐或臥。見是法已，便生疑念。今此具壽，身觸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觸而生於疑。是名為疑舉罪。謂五種舉罪。如前說。是名舉罪事。謂即前所疑犯事。是名為事。如是合名疑舉罪事。

【疑惑所作苦】 如不守根住受二種苦中說。  
【疑依六事生】 瑜伽五十五卷十頁云：疑依六事生。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

【疑上靜慮者】 如四種得靜慮者中說。  
【疑蓋之食及非食】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問：疑蓋，以何為食？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廣說如上。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慮所攝思惟。不可思慮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若於自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問：此蓋，誰為非食？答：有緣緣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唯有於苦，及唯苦，因故。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為緣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能斷。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若於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謂於暗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境相】 瑜伽名所緣相。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境相者，謂分別相。由緣此故，而入於定。

【境瑜伽】 瑜伽釋四頁云：境瑜伽者，謂一切境無顛倒性，不相違性，能隨順性，趣究竟性。與正理教行果相應。故名境瑜伽。此境瑜伽，雖通一切，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或說諸法四種道理，名為境瑜伽。觀待作用法爾證成，總攝一切正道理，故或說二十四不相應行中，一名境瑜伽。因果相稱，無乖違故。此二並如決擇分等處，處廣說。或說雜染清淨無性，名為境瑜伽。除違契順，最為勝故。如大梵問契經等說：諸境相觀無少法，可令其生，及可令滅。亦無少法，欲令證得，及欲現觀。謂於





中若定若慧，乃至廣說。變化智具足者，謂先無今有色等名化。轉先已生色等令成金銀等名變。悟一切種境相差別名智。如其次第，三種具足。

【境事差別十相】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又由十相，應當了知境事差別。一者已生諸行，繫屬命根住因差別。二者有色無色諸行，展轉相依住立流轉差別。

三者無色諸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四者心諸雜染依處差別。五者一切諸行，一切品類總皆是苦差別。六者淨不淨業果受用門差別。七者有喜樂識所行邊際差別。八者愛悲依處差別。九者喜樂執藏有情生處安住邊際差別。十者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

【境界與所緣差別】 俱舍論二卷二頁云：境界、所緣，復有何別？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為所緣。

【境界有對與障礙有對四句分別】 俱舍論二卷二頁云：若法境法有對，亦障礙有對，應作四句。謂七心境界一分諸相應法，是第一句。色等五境，是第二句。

眼等五根，是第三句。法界一分，非相應法，是第四句。

【境界有對與所緣有對作順後句】 俱舍論二卷二頁云：若法，境界有對，亦所緣有對，應順後句。謂若所緣有對，定是境界有對。有雖境界有對，而非所緣有對，謂眼等五根。

【輕易】 如聲具五德中說。

【輕安】 顯揚一卷五頁云：輕安者，謂遠離麤重，身心調暢，為體。斷麤重障為業。如前乃至能增長輕安為業。如經說：適悅於意，身及心安。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四頁云：安，謂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捨沈，轉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三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輕安？謂麤重對治，身心調暢，堪能為性。

四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輕安？謂麤重對治，身心調暢，堪能為性。謂能棄捨十不善行，除障為業。由此力故，除一切障，轉捨麤重。

五解 俱舍論四卷四頁云：輕安者，謂心堪任性。豈無經亦說有身輕安耶？雖非無說，此如身受，應知亦爾。如何可立此為覺支？應知此中身輕安者，身堪任性。復如何說此為覺支？能順覺支，故無有失。以身輕安能引覺支，心輕安故。於餘亦見有是說耶？有如經說：喜及順喜法，名喜覺支。曠及曠因緣，名曠慧蓋。正見，正思惟，正勤，名慧蘊。思惟及勤，雖非慧性，隨順慧故，亦得慧名。故身輕安順覺支，故得名。

無失。

六解 入近毗達磨論上七頁云：心堪任性，說名輕安。違害情沈，隨順善法。

七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輕安云何？謂身輕安心輕安，已輕安輕安類是名輕安。

【輕慢心】 如攝善法戒毗奈耶聚中說。

【輕障】 如五種善法障中說。

【輕安相】 世親釋三卷二十二頁云：輕安相者，謂所依中，有堪能性。

【輕舉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六頁云：輕舉想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輕舉勝解。如

如羅絲，或如繩架，或似風輪，發起如是輕勝解。已由勝解作意，於彼彼處，飄轉其身。謂從牀上，飄置几上；復從几上，飄置牀上。如是從牀，飄置草座，復從草座，飄置於牀。

【輕重業】 俱舍論十八卷十四頁云：欲知諸業輕重相者，應知輕重，略由六因。其六者何？頌曰：後起，田根本，加行，思，意樂。由此下上故，業成下上品。論曰：後起者，謂作已隨作。田者，謂於後作損作益根本者，謂根本業道。加行者，謂引彼身語思者，謂由彼業道究竟，意樂者，謂所有意趣。我應造作如是如是，我當造作如是如是。或有諸業，唯有後起所攝受，故得成重品。定安立彼異熟果故，或有諸業，由田成重。或有於田，由根本力，成重非餘。如父母田，行殺罪重，非盜等業。由餘成重例此。應思若有六因，皆是上品，此業最重。翻此最輕。除此中間，非最輕重。

【輕安覺支】 法蘊足論八卷一頁云：云何輕安覺支？謂世尊說：慶喜當知：入初靜慮時，語言靜息。由此為緣，餘法亦靜息。此名第一順輕安相。入第二靜慮時，尋伺靜息。由此為緣，餘法亦靜息。此名第二順輕安相。入第三靜慮時，諸喜靜息。由此為緣，餘法靜息。此名第三順輕安相。入第四靜慮時，入出息靜息。由此為緣，餘法亦靜息。此名第四順輕安相。入滅想定時，想受靜息。由此為緣，餘法亦靜息。此名第五順輕安相。慶喜當知：復有第六上妙輕安，是勝是勝，是上，是無上。如是輕安，最上最妙，無餘輕安，能過此者。此復云何？謂心從貪離染解脫，及從瞋離離染解脫。此名第六順輕安相。思惟此相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身輕安，心輕安，輕安性，輕安類，總名輕安。亦名輕安覺支。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德，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乃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繁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

作意相應，諸身輕安，輕安性，輕安類，是名輕安覺支。  
【輕安等覺支】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云何輕安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於集思惟，於滅思惟，於道思惟，無漏作意相應，身輕安，心輕安，輕安性，輕安類，是名輕安等覺支。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一頁云：輕安等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於集思惟，於滅思惟，於道思惟，無漏作意相應，身輕安，心輕安，已輕安，輕安類，是名輕安等覺支。

【輕安生起相】 瑜伽三十二卷十九頁云：先發如是正加行時，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安劣而轉，難可覺了。復由修習勝奢摩他毗鉢舍那，身心澄淨，身心調柔，身心輕安，即前微劣心一境性，身心輕安，漸更增長，能引強盛，易可覺了，心一境性，身心輕安，謂由因力展轉，引發方便道理，彼於爾時，不久當起強盛，易可覺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如是乃至有彼前相，於其頂上，似重而起，非損惱相，即由此相，於內起故，能障樂斷諸煩惱品，身羸重性，皆得除滅。能對治彼身調柔性，身輕安性，皆得生起。由此生故，有能隨順起身輕安，風大偏增，衆多大種，來入身中。因此大種入身中，故能障樂斷諸煩惱品，身羸重性，皆得除遣。能對治彼身調柔性，身輕安性，偏滿身中，狀如充盈。彼初起時，令心踊躍，令心悅豫，歡喜俱行，令心喜樂。所緣境性，於心中現。從此已後，彼初所起輕安勢力，漸漸舒緩。有妙輕安，隨身而行，在身中轉。由是因緣，心踊躍性，漸次退滅。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此已後，於瑜伽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隨在有作意。何以故？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由是因緣，名有作意。

【輕安唯在定有】 成唯識論六卷七頁云：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論說欲界諸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說一切地有十一者，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輕安與捨相應】 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心懷染汙，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安相應應思。

【輕安覺支與捨覺支】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十三頁云：問：何故輕安捨俱立為覺支？答：順覺悟義，是覺支義。輕安與捨，順彼勝故，俱立覺支。問：云何輕安捨俱順彼勝耶？答：由輕安力，息諸事務，住平等捨，更能於諦起如實覺。故順彼勝。問：何故輕安捨不立為道支？答：順求趣義，是道支義。輕安與捨，非順彼勝，故不立為道支。

問：云何此二，非順彼勝？答：輕安息捨，捨不樂起，與求趣義，一向相違。如去與住，睡眠與覺，一向相違，此亦如是。

【對法藏】 俱舍論一卷二頁云：其論者何？謂對法藏。何謂對法？頌曰：淨慧隨行名對法，及能得此諸慧論。論曰：慧，謂擇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名曰隨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為對法。此則勝義阿毗達磨。若說世俗阿毗達磨，即能得此諸慧，及論慧。謂得此有漏修慧，思聞生得慧，及隨行論，謂傳生無漏慧教。此諸慧論，是彼資糧，故亦得名阿毗達磨。釋此名者，能持自相，故名為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此能對向，或能對觀，故稱對法。已釋對法，何故此論名對法藏？頌曰：攝彼勝義，依彼故此，立對法。俱舍論曰：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此得藏名。或此依彼，從彼引生，是彼所藏，故名為藏。是故此論名對法藏。

【對治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對治善？謂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伏對治，離繫對治，煩惱障對治，所知障對治。

【對治修】 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云何對治修？謂於厭患對治，或斷對治，或持對治，或遠分對治，作意思惟，惟諸所有修名對治修。此中厭患對治者，謂一切世間善道。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斷對治者，謂緣真如為境作意。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遠分對治者，謂煩惱斷已，於對治道，更多修習。或多修習上地之道。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

二解 如四種修中說。

三解 如四修中說。

四解 顯揚十六卷二頁云：九對治修。謂思惟修習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是名對治修。此中間思所生道，是厭壞對治。出世間道，是斷對治。彼果轉依，是持對治。世間修慧道，是遠分對治。

【對治作意】 如四種作意中說。

二解 如五種正除遣中說。

三解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對治作意者，謂由此故，正捨諸惑，住持於斷；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對治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對治無記？謂如有一，為治疾病，得安樂故，以簡擇心，好服醫藥。

【對治離欲】如六種離欲中說。

二解 如十種離欲中說。

【對治秘密】攝論二卷十三頁云：三對治秘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三頁云：對治秘密者謂於是處。宣說有情諸行對治。為欲安立有情煩惱行對治。故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對治秘密者謂為對治所治貪等諸行差別八萬四千。

三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五頁云：對治秘密者謂為調伏諸過失者。如來宣說種種密教。如為對治八種障故。說最上乘。何等為八。謂輕佛法、懈怠、少善生喜足、貪慢行、惡作、不定性、差別。廣說指事。隨其所應。如四意趣說。

【算】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七頁云：算名何法。答謂如理轉變語業。及所依巧便智。此中算者。非謂所算一百十萬億等法。但是所有能算之法。此能算法。故說為算。如理轉變語業者。顯所起果。即是色蘊。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即是四蘊。如是五蘊。為算自性。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五頁云：算名何法。答：如理轉變語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

【算數修習】瑜伽二十七卷五頁云：云何名為算數修習。謂略有四種算數修習。

何等為四。一者以一為一算數。二者以二為一算數。三者順算數。四者逆算數。云何以一為一算數。謂若入息入時。由緣入出息住念數以爲一。若入息滅。出息生出向外時數爲第二。如是展轉。數至其十。由此算數。非略非廣。故唯至十。是名以一為一算數。云何以二為一算數。謂若入息入而已。滅。出息生而已。出。爾時總合數以爲一。即由如是算數道理。數至其十。是名以二為一算數。入息。出息。說名爲二。總合二種數之為一。故名以二為一算數。云何順算數。謂或以一為一算數。或由以二為一算數。順次展轉。數至其十。名順算數。云何逆算數。謂即由前二種算數。逆次展轉。從第十數。次九。次八。次七。次六。次五。次四。次三。次二。次數。其一。名逆算數。若時。行者或以一為一算數。為依。或以二為一算數。為依。於順算數。及逆算數。已串修習。於其中間。心無散亂。無散亂心。善算數。已復應為說勝進算數。云何名為勝進算數。謂或依以一為一算數。或依以二為一算數。合二為一。而算數之。若依以一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二合為一。若依以二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四合為一。如是展轉。數乃至十。如是後後漸增。乃至以百為一而算數。

之。由此以百為一算數。漸次數之。乃至其十。如是勤修數息念者。乃至十。數已為一。漸次數之。乃至滿十。由此以十為一算數。於其中間。心無散亂。齊此名為已串修習。又此勤修數息念者。若於中間。其心散亂。復應退還。從初數起。或順或逆。若時算數。極串習。故其心自然乘任運道。安住入息出息所緣。無斷無間。相續而轉。先於入息。有能取轉。入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次於出息。有能取轉。出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如是展轉。相續流注。無動無搖。無散亂行。有愛樂轉。齊此名為過算數地。不應復數。唯於入息出息所緣。令心安住。於入出息。應正隨行。應審了達。於入出息。及二中間。若轉若還。分位差別。皆善覺了。如是名為算數修習。

【障礙】如五障中說。

二解 此即小乘偏行因。雜集論四卷十七頁云：障礙者。謂隨所數習諸煩惱。故隨所有惑。皆得相續。增長堅固。乃令相續遠遲涅槃。此偏行因。非唯令相似煩惱增長。所以者何。若有隨習貪等煩惱。皆令瞋等一切煩惱相續增長堅固。由此深重縛故。障解脫得。是故建立偏行因。

【障礙障】如十二種障中說。

【障礙法】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障礙依】如八種依中說。

【障礙不善】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障礙不善。謂能障礙諸善品法。

【障礙依處】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

【障礙有對】俱舍論二卷一頁云。障礙有對。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如手礙手。或石礙石。或二相礙。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二頁云。障礙有對者。如以手擊手。以手擊石。以石擊石。以石擊手。以杵擊鐘。此等展轉。更相障礙。如是名為障礙有對。

【障治相違】如六種相違中說。

【障難出離】如出離制立中說。

【障法無畏】雜集論十四卷六頁云。障法無畏者。謂依止靜慮。由利他門。於一切種說障礙法。自稱德號。建立具足。中若定若餘。如前說。如經言。又我為諸弟子。

說障礙法，染必為障。乃至廣說。

【障義十一種】 辯中邊論上卷十七頁云：前障總義有十一種。一、廣大障。謂具分障。二、狹小障。謂一分障。三、加行障。謂增盛障。四、至得障。謂平等障。五、殊勝障。謂取捨生死障。六、正加行障。謂九煩惱障。七、因障。謂於善等十能作障。八、入真實障。謂覺分障。九、無上淨障。謂到彼岸障。十、此差別趣障。謂十地障。十一、攝障。謂略二障。如彼卷十頁至十七頁廣說。

【障往善趣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為破壞和合增故，勤設勇猛方便事等，當知是名障往善趣過失。

【障礙沙門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不與自語等事，當知是名障礙沙門過失。

【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慧解脫及俱分解脫阿羅漢。慧解脫阿羅漢者，謂已解脫煩惱障，未解脫定障。俱分解脫阿羅漢者，謂已解脫煩惱障及已解脫定障。是故說名俱分解脫。如是名為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慳】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爲慳。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慳者謂積聚希著爲體。能障無貪爲業。乃至增長慳爲業。

三解 集論一卷八頁云：何等爲慳？謂耽著利養，於資生具，貪之一分，心吝爲體；不捨所依爲業。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爲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吝爲性。能障不慳，鄙吝爲業。謂慳吝者，心多鄙濼，蓄積財法，不能捨放。此即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五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爲慳？謂施相違，心吝爲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慳？謂施相違，心吝爲性。謂於財等，生吝惜故；不能惠施；如是爲慳。心偏執著利養衆具，是貪之分，與無厭足所依爲業。無厭足者，由慳吝故，非所用物，猶恆積聚。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慳，謂財法巧施相違，令心吝著。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慳？謂慳有二種。一財慳。二法慳。財慳者：謂於諸所有可愛五塵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障礙遮止，令他不得於自所有

可愛資具，不施、不徧施、不隨徧施、不捨、不徧捨、不隨徧捨，心吝惜性，是名財慳。法慳者：謂所有素性纏，毗奈耶阿毗達磨或親教軌範教授教誡，或展轉傳來諸祕要法，障礙遮止，令他不得於自所有如上諸法，不授與他，亦不爲說，不施、不徧施、不隨徧施、不捨、不徧捨、不隨徧捨，心吝惜性，是名法慳。此財法慳，總名爲慳。

九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慳，云何謂於財法，心吝不捨。

【慳結】 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慳結者，耽著利養，於資生具，其心吝惜。慳結所繫故，愛重畜積，不尊遠難。重畜積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一頁云：慳結者：謂於己財，令心憍惜。謂我所有，勿至於他。慳即是結，故名慳結。結義是縛義。如世尊說：非眼結色，非色結眼。此中欲食，說名爲結。如非黑牛結白牛，亦非白牛結黑牛。乃至廣說。先所說結，亦即是縛。以即結義是縛義故。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五頁云：慳結，云何謂心鄙吝。

【慳垢】 瑜伽七十一卷八頁云：復次慳之與垢，合名慳垢。由八種垢，汙心相續，能與其慳，作安足處。是故說彼名爲慳垢。云何爲八？一、於惠施，先不串習，於現法中，愛重財食。二、於身命，極重顧戀，不顧後世。三、於慳者，恆共止住。又隨順彼。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及簡擇福田。五、於慈悲，先不串習，及於彼處，不見勝德。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想，故生懶惰，及與懈怠。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

二解 如八種慳垢中說。

【僧伽厭】 瑜伽二十四卷十一頁云：謂有大衣，或六十條，或九條等，或兩重刺，名僧伽厭。

【僧隨念】 如六隨念中說。

【僧證淨】 法蘊足論二卷十一頁云：云何僧證淨？如世尊說：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僧。謂佛弟子，具足妙行，質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於此僧中，有預流果，如有來向，有一來果，有不還果，有阿羅漢向，有阿羅漢果。如是，有總有四雙八隻補特伽羅佛弟子衆，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知見具足，應請，應屈，應恭敬，無上福田，世所應供。如彼卷十一頁至十七頁廣釋。又云：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僧伽，見爲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性、現

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是名僧證淨。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僧證淨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僧謂佛弟子具足妙行質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於此僧中有預流果有預流果有一來向有一來向有不還果有阿羅漢向有阿羅漢果如是總有四雙八支補特伽羅佛弟子衆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智見具足應請應屈應恭敬無上福田世所應供彼此相隨念於僧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是名僧證淨。

【僧詞補羅國】西域記三卷十二頁云僧詞補羅國周三千五百里西臨信度河國大都城周十四五里依山據嶺堅峻險固農務少功地利多獲氣序寒人性猛俗尚饒勇又多譎詐國無君長主位役屬迦濕彌羅國城南不遠有窰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莊飾有虧靈異相繼傍有伽藍空無僧侶城東南四五十里至石窰堵波無憂王建也高二百餘尺池沼十數映帶左右影石為岸殊形異類激水清流洄澹漂法龍魚水族窟穴潛流四色蓮華瀾漫清潭百果具繁同榮異色林沼交映誠可遊玩傍有伽藍久絕僧侶窰堵波側不遠有白衣外道本師悟所求理初說法處今有封記傍建天祠其徒苦行晝夜精勤不違常息本師所說之法多竊佛經之義隨類設法擬則軌儀大者為苾芻小者稱沙彌威儀律行頗同僧法惟留少髮加之露形或有所服白色為異據斯流別稍用區分其天師像竊類如來衣服為差相好無異從此復還咀又始羅國北界渡信度河東南行二百餘里度大石門昔摩訶薩埵王子於此投河飼餓魚菟(音徒)其南百四五十步有石窰堵波摩訶薩埵獸之無力也行至此地乾竹自刺以血啖之於是乎獸乃啖焉其中土地消諸草木微帶綠色猶血染也人履其地若負芒刺無云疑信莫不悲憤捨身北有石窰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憂王之所建也影刻奇製時燭神光小窰堵波及諸石甃動以百數周此壘城其有疾病旋繞多愈而窰堵波東有伽藍僧徒百餘人並學大乘教從此東行五十餘里至孤山中有伽藍僧徒二百餘人並學大乘法教華果繁茂泉池澄鏡傍有窰堵波高三百餘尺是如來在昔於此化惡藥又令不食肉。

【像似正法】 瑜伽九十九卷十五頁云云何名爲像似正法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爲是法令他於中

生正法想如是法教實故誦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爲似教正法若廣爲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爲廣宣說像似正法復說法教相似文句法等五種次根等諸見非處惡作等後暴惡戒等諸以如來說法增信或損減於諸經中安置僻經於諸律中安置僻律如是名爲像似正法又由增信或損減見增信處中損減實事由此方便於無常等種種義門廣爲他人宣說開示如是如是自他習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於宣說補特伽羅所有經典邪取分別說有真實補特伽羅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於種種假有法中宣說開示爲實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於遠離一切戲論究竟涅槃分別爲有或爲非有說爲有性或非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有一類補特伽羅作如是說世尊宣示稱揚讚歎密護經門由是因緣寧不視色乃至於法不以其意而不繫念觀衆色乃至以意思惟諸法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簡靜而住便作是言寧無咎責不測量他於應毀者而不呵毀於應讚者亦不稱讚而有所呵毀稱讚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世尊宣示稱歎和氣曠語便作是言受嘿然戒都無言說爲極善說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節量衣食便作是言斷食而住露體而行最爲妙善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世尊宣示稱歎離雜住息諸言說及以事業便作是言棄捨臥具寂靜閉居無所修習爲極美妙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佛說心將導世間心營造一切隨心所生起皆自在而轉於如是等諸經義趣不如實知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惟有一識馳流生死無二無別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佛許持戒士夫補特伽羅受百味食百千衣服障道妙欲設此品類正受用時亦不爲障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世尊所說障道諸欲若有習近不足爲障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佛說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言說穢界處等不捨不取不如實知便作是說如我解佛所說法者阿羅漢僧於其死後無所覺了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違二諦理作如是言諸讚無我云何無我造作諸業令我觸證應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本性愚癡多行謗毀彼於九種內正心住不如實知於諦觀行念住觀行不如實知由不知故爲他宣說唯信解作意是奢摩他品唯信解作意是毗鉢舍那品唯信解作意能得究竟自亦習行如是相行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於其讀誦觀

法復有一類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於其讀誦觀

行作意，皆有堪能，而樂僧事；亦於其中，見勝功德，爲他宣說。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於戒、於修、有所堪能，而於惠施、見勝功德、遊歷諸方，於自禁戒所遮止處，多有毀犯。集諸財物，奉佛法僧。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展轉相引，專以聽聞爲其究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見諸苾芻，大族大福，多獲衣等所有利養。捨少欲等，而往其所，恭敬敬慰，現親誨喻。令新苾芻，邪心動。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棄捨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所有經典，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咒術，而不自察，聰明慢。又欲令他知已聰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折伏暴惡，及諸犯戒，爲欲於彼暴惡犯戒，作不饒益，發起惡思。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構集種種矯詐威儀，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以解世間文章咒術，多求多獲所有利養。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損惱於他，以其非法，積聚財寶，作有罪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又即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以諸因緣，開示建立。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如是一切像似正法，應知皆是違逆學法。

二解 顯揚五卷一頁云：像正法論，謂依聖教，倒顯法相。

【綺語】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綺語？謂起綺語，欲染起染汗心，若即於彼起不相應語，方便及於不相應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綺語罪】 瑜伽五十九卷十七頁云：復次若有依舞而發歌詞，名爲綺語。或依作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名爲綺語。若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以大音聲，而爲讚頌，廣爲他人，開示分別，皆名綺語。若依闍歌，諍競發言，或樂處衆，宣說王論，臣論，賊論，廣說乃至國土等論，皆名綺語。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虛惡語，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皆名綺語。又依七事而發綺語。謂闍歌諍競語，諸婆羅門惡咒術語，苦所逼語，戲笑樂遊之語，處衆雜語，顛狂語，邪命語，如是一切名綺語罪。

【綺語者相】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復次諸綺語者，此是總句。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穢，故名非法語者，言挾瞋，故名非靜語者，又於邪說法時，不正思審，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爲勝聽者，而宣說，故名非靜語。非時而說，前後義趣，不相屬，故名雜亂語。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效語。引不相應，爲譬況，故名非有喻語。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又於歌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有引

無義語。此中略義者，謂顯如前說三時綺語。

【綺語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四頁云：綺語業道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說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纒發言。

【綺語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九頁云：復次若爲戲樂而行綺語，或爲顯已，是聽觀者而行綺語，或爲財利稱譽安樂而行綺語，名貪所生綺語業道。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綺語，名瞋所生綺語業道。若有於中爲求真實，爲求堅固，爲求出離，爲求於法而行綺語，名疑所生綺語業道。

【綺語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實，生而似然，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綺語增上果。

【熏禪】 即熏修靜慮，如彼中說。

【熏習】 攝論一卷七頁云：復次何等名爲熏習？熏習，能證。何謂所證？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證。如巨勝中，有華熏習，荳蔻與華，俱生俱滅，是諸荳蔻，帶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食等行者，食等熏習，依彼食等俱生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亦爾。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爲別異住，爲無別異，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名一切種子識。

二解 世親釋二卷五頁云：謂即依彼雜染諸法，俱生俱滅，阿賴耶識，有能生彼諸法因性，是名熏習。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依何等義，立熏習名？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又云：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荳蔻，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爲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花生酥，酥生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熏習界】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熏習相】 世親釋二卷十二頁云：是爲熏習相者，謂阿賴耶識，有剎那滅等，是熏習相。剎那滅故，與諸轉識俱時有故，乃至對治恆隨轉故。或窮生死恆隨轉故。定與善等爲因性，故待福非福不動行緣，於善惡趣，異類熱故。如是等義，於轉識中，

一切異法，皆應成立。是故唯此阿賴耶識，與如是等勝德相應，可受熏習。  
【熏修靜慮】 瑜伽十二卷四頁云：復次云何熏修靜慮？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種靜慮，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為受等至自在果故，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有漏無間，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知齊此，熏修成就。

【熏香鬘樹】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與果】 俱舍論六卷二十二頁云：正與彼力，故名與果。

【與果門】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一、與果熟果，二、與等流果，三、與增上果，四、與現法果，五、與他增上果。如彼卷一頁至三頁釋。

【與善交通】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二頁云：何名與善交通？答：若於其具身戒多聞具捨具慧，隨轉隨屬，隨順不逆，是故說為與善交通。復次若與具足出離遠離善法，隨轉隨屬，隨順不逆，是故說為與善交通。復次若以具足出離遠離善法，一樂一欲一喜一愛，同樂同欲同喜同愛，是故說為與善交通。

【與果門有五種】 如與果門中說。

【與欲俱行精進】 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獄卒非有情數】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七頁云：問諸地獄卒，為是有情數？非有情數耶？若是有情數者，彼多造惡，復於何處受異熟耶？若非有情數者，大德法善現頌，當云何通？如說：心常懷忿毒，好集諸惡業。見他若生悅，死作琰魔卒。有說是有情數。問：彼多造惡，復於何處受異熟耶？答：即於彼地獄受。以彼中尚容無間業等極重異熟，況復次耶？有說：此非有情數。由諸罪者，業增上力，令非有情。似有情現，以諸苦具，殘害其身。問：若爾，大德法善現頌，當云何通？答：此不必須通。以非素恒纏毗奈耶阿毗達磨所說，但是造制文頌，夫造文頌，或增或減，不必如何。何須通耶？若必欲通者，彼有別意。謂若以鐵鎖繫縛初生地獄有情，往琰魔王所者，是有情數。若以種種苦具，於地獄中，害有情者，是非有情數。大德依有情數，作如是說。

【獄卒等類非實有情】 唯識二十論二頁云：復次頌曰：一切如地獄，同見獄卒等，能為逼害事。故四義皆成。論曰：應知此中一地獄，顯顯處定等，一切皆成。如地獄言，顯在地獄受逼害者，諸有情類，謂地獄中，雖無真實有情數攝獄卒等事，而彼有情同業異熟增上力，故同處同時，衆多相續，皆共見有獄卒狗鳥鐵山等物，來

至其所，為逼害事。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定等，四義皆成。何緣不許獄卒等類，是實有情不應理故。且此不應捺落迦攝，不受如彼所受苦故。互相逼害，應不可立。彼捺落迦，此獄卒等，形量力既等，應不極相怖。應自不能忍受鐵地炎熱猛燄，恆燒燃苦。云何於彼能逼害他？非捺落迦不應生彼。如何天上現有旁生地獄亦然。有旁生鬼，為獄卒等。此救不然。頌曰：如天上旁生地獄中，不爾所執旁生鬼不受彼苦。論曰：諸有旁生天上者，必有能感彼器樂業生彼定受器所生樂。非獄卒等受地獄中器所生苦。故不應許旁生鬼越生捺落迦。

【匱】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匱。

【匱】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又既生已，由老死等，令匱乏故，說名為匱。

【匱】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匱有三種。謂貪瞋癡。由依此貪瞋癡故，於有及資生具，恆起追求，無有厭足，常為貧乏苦所惱故，是故名匱。以貪瞋癡能令身心恆乏短故。

【匱見】 集異門論二卷十二頁云：匱見云何？答：諸所有見，無惡施，無親愛，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無他世，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無世間，阿羅漢，正至正行，謂於此世，他世，自通達作證，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復次諸所有不善見，諸所有非理所引見，諸所有障礙定見，是謂匱見。問：何故名匱見？答：此法自性不可愛，乃至違正理。復次此法能得不可愛果，乃至違正理。果復次此法能感不可愛異熟，乃至違正理。異熟故名匱見。

【匱戒】 集異門論二卷十一頁云：匱戒云何？答：斷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蠱惡語，雜穢語。復次若斷生命，若不與取，若不邪行，復次諸所有不善戒，諸所有非理所引戒，諸所有障礙定戒，是謂匱戒。問：何故名匱戒？答：此法自性，不可愛，不可樂，不可喜，不可意，不安隱，不正直，不可欣，不悅意，違正理。復次此法能得不可愛果，不可樂果，不可喜果，不可意果，不安隱果，不正直果，不可欣果，不可悅意果，違正理果。復次此法能感不可愛異熟，不可樂異熟，不可喜異熟，不可意異熟，不安隱異熟，不正直異熟，不可欣異熟，不悅意異熟，違正理異熟。故名匱戒。

【匱乏不喜足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三頁云：若衣鉢等，世尊開許，應持作淨，而受用之。於彼一切，悉皆棄捨，或不作淨，而輒受用。如是等罪，由依匱乏不喜足過，制立所犯。

【稱】 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云何名稱？答：諸不隱背正現在前，不訶不毀，不罵

不靜，稱讚歎美，亦復揄揚；言汝信戒聞捨慧等，悉皆具足。故名爲稱。  
【稱心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增上欲解所發起，故非假僞，故非詔媚，故名爲稱心。

【稱讚人天二種過患】 瑜伽九十二卷十四頁云：復次若有希求人天盛事，自發誓願，行梵行者，當如彼爲稱讚人天二種過患。何等爲二？一者煩惱所生衆苦，二者無常所生衆苦。云何煩惱所生衆苦？謂於人天住境界愛，依現在世故。住境界樂，依過去世故。住境界欣，於現在世，依過去境，生愛樂故。住境界喜，於未來世，依現在境，生愛樂故。若於如是三世境中，住染汙者，當知彼爲稱讚所欲有匱乏苦，及生老等所有衆苦。是名生起煩惱所作衆苦過患。云何無常所作衆苦？謂顛樂處，有背失故；起變壞苦。隨順苦處，現在前故；起厭離苦。一切自體，於終沒時，皆滅壞故；有滅壞苦。當知是名三種無常所作衆苦。

【領受】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領受者，謂諸受共相故。  
【領納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領納？謂隨憶念過去曾經諸行之相。  
【領受和合】 如和合中說。  
【領受定異】 如定異差別有多種中說。  
【領受盡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領受盡重者，謂有漏諸受習氣。  
【領納分別】 如五種想分別相中說。  
【領受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即依此處，立觀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因。

【聚極微】 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所以者何？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  
【聚集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聚集相應者，謂方分聚色，展轉集會。如二泥團，相擊成聚。

【聚積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二頁云：聚集假有者，謂爲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於五蘊等，總相建立我及有情補特伽羅衆生等想。此想，唯能顯了此聚，是故說名聚集假有。

【聚心及散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六頁云：聚心者，謂善心。此於所緣，不馳散故。散心者，謂染心。此與散動相應起故。西方諸師，作如是說：眠相應者，名爲聚心。餘染汙心，說名爲散。此不應理。諸染汙心，若與眠相應，應通聚散。又應違害本論所

言如實知聚心，具足有四智。謂法智、類智、世俗智、道智。  
【聚色相合不成】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分故。離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理，有方分故。此亦不然。頌曰：極微既無合，聚有合者誰，或相合不成，不由無方分。論曰：今應詰彼所說理趣，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

【誑】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爲欺誑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爲誑。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誑者，謂爲惑亂他，現不實事，心詭爲體。能障愛敬爲業。乃至增長誑爲業。  
三解 集論一卷八頁云：何等爲誑？謂耽著利養，貪癡一分，詐現不實功德爲體。邪命所依爲業。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爲誑？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五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爲誑？謂爲誑他，詐現不實事爲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誑？謂矯妄於他，詐現不實功德爲性。是貪之分。能與邪命所依爲業。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誑？謂於他所，以僞升、僞斗、僞秤、詭言、詭託，誑誘令他爲實，諸誑，等誑，極誑，總名爲誑。  
八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誑，謂惑他。  
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誑，謂惑他。  
十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誑，云何謂幻惑他。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誑，云何謂矯惑他。

【端嚴】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端嚴？謂能成就若往若還，若觀若瞻，若屈若伸，持僧伽瓶，持衣持鉢，端嚴形相。是名端嚴。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端嚴者，謂具攝受諸少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

【端身正願】 瑜伽三十卷七頁云：端身正願者，云何端身？謂策舉身，令其端直。云何正願？謂令其心離雜難，調柔正直。由策舉身，令端直故，其心不爲憍沈睡眠之所纏擾。離詭詐故，其心不爲外境散動之所纏擾。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八頁云：問：端身者是何義？答：是身正直而安坐。義問正願者是何義？答：是順善品而注心義。

【漸現觀】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何別道理名漸現觀？謂初業智，及後得智，觀察自相及因果相，由作行相別相緣故，名漸現觀。

【漸次教授】 如清淨利行中說。

【漸次教授】 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漸次教授？謂稱時機，宣說法義，先令受持讀誦淺近，後乃令彼學深遠處。又為令入初諦現觀，先教苦諦，後及滅道。又為令得靜慮等至，先教最初靜慮等至，後教其餘靜慮等至。如是等類，應知名為漸次教授。

【摧伏】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又摧伏者：謂與未生士用生相違故。

【摧伏對治】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摧伏對治者：謂由世間道，隨力制伏煩惱種子。

【摧折枝條】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摧折枝條者：下地善法，由彼斷滅，不增長。故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殞】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殞者：捨身形故。

【銅塵】 如色之分齊中說。

【傲】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傲？謂有一類，應供養者而不供養，應恭敬者而不恭敬，應尊重者而不尊重，應讚歎者而不讚歎，應問訊者而不問訊，應禮拜者而不禮拜，應承迎者而不承迎，應請坐者而不請坐，應讓路者而不讓路，由此發生身不卑屈，不等卑屈，不極卑屈，身微，心微，自微誕，總名為傲。

【熾熾齊膝】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輔翼圓滿】 如諸大菩薩衆所雲集中說。

【歌笑舞樂之樹】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殞波陀】 世親釋八卷九頁云：云何菩薩其施清淨等者：謂諸菩薩，拔除墜足而行，惠施殞波陀者：顯目生起，密詮拔足。波陀，足名。殞名為拔。今取密義，拔除墜足，令面傾覆而行，惠施是故說名殞波陀。

【馱那羯磔迦國】 西域記十卷十七頁云：馱那羯磔迦國，周六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四十餘里。土地膏腴，稼穡殷盛。荒野多邑，氣序溫暑，人貌黧黑，性猛烈，好學藝。伽藍鱗次，荒蕪已甚，存者二十餘所。僧徒千餘人，並皆習學大乘部法。天祠百餘所，異道亦多。城東據山，有弗婆婆羅（唐言東山）僧伽藍。城西據山，有阿

伐羅婆羅（唐言西山）僧伽藍。此國先王，為佛建刹，鑿川通徑，疏崖時閣，長廊廣廡，枕巖接岫，靈神警衛，聖賢遊息。自佛寂滅，千年之內，每歲有千凡夫僧，同入安居。罷安居日，皆證羅漢。以神通力，凌虛而去。千年之後，凡聖同居。自百餘年，無復僧侶，而山神易形，或作豺狼，或為猴狖，驚恐行人。以故空荒，門無僧衆。

【臺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臺閣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誨責放逸言辭所攝之化語】 如化為語中說。

【舞歌樂事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十頁云：云何觀察舞歌樂事，所有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舞歌妓樂，現在種種音曲差別，異起異謝。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 十五畫

【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若與此生，作依、作持、令得生起，是其緣義。

二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四名緣行相？謂於能作餘緣，引發因緣愛中正觀行相。

三解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建立義，是緣義。

四解 如四行了集諸相中說。

五解 集論三卷三頁云：云何緣？緣是緣，為何義？緣，觀緣。耶，謂因故。等無間故，所緣故。增上故，是緣義。一切是緣。為捨執著我為因法故，觀察緣。

【緣相】 如集諦四行中說。

【緣識】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緣識者：謂緣識。是餘識生緣故。

【緣起】 此有九門分別。頌曰：體、門、義、差別、次第、難、釋、詞、緣、性、分別、緣、攝、諸、經、為、後。如瑜伽九卷十二頁至十卷末，廣釋。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緣起者：謂有請而說。如經言：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為諸苾芻，宣說法要。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毗奈耶攝所有言說。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世尊！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是語。

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二頁云：緣起者：謂因請而說。隨依如是補特伽羅，起如是說故。又有因緣，制立學處，亦名緣起。謂依如是因緣，依如是事，乃至廣說。

四解 如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五頁至二十五卷廣說。

五解 法蘊足論十卷一頁云：云何緣起？謂依此有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

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發生愁苦憂擾惱如是便集觸，大苦蘊，芻芻當知生緣老死。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生緣老死，如是乃至無明緣行，應知亦爾。此中所有法性法定法理法趣，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是名緣起。

【緣生】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緣生者，謂依現世衆因緣力，所生起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謂彼諸行，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

三解 集論三卷一頁云：云何緣生？幾是緣生？爲何義故？觀緣生耶？謂相故，分別支故，略攝支故，建立支緣故，建立支業故，支難染攝故，義故，甚深故，差別故，順逆故，是緣生義。一切皆是緣故。唯除法界法處一分諸無爲法，爲捨執者，無因不平等因我法故，觀察緣生。

【緣起義】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復言：世尊！言緣起者，是何句義？世尊告曰：如是諸分，各自由緣和合無闕，相續而起；如是名爲緣起句義。復言：世尊！先爲略說緣起句義，其緣起義，猶未爲說。云何應知世尊告曰：諸緣起義，略有十一。如是應知，謂無作者義，是緣起義；有因生義，是緣起義；離有情義，是緣起義；依他起義，是緣起義；無動作義，是緣起義；性無常義，是緣起義；剎那滅義，是緣起義；因果相續無間斷義，是緣起義；種種因果品類別義，是緣起義；因果更互相符順義，是緣起義；因果決定無雜亂義，是緣起義；如是應知緣起略義。

二解 瑜伽九卷十六頁云：緣起義云何？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問：爲顯何義，建立緣起耶？答：爲顯因緣所攝染汗清淨義故。

三解 瑜伽三十一卷一頁云：謂依緣性緣起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了知如是如是諸法生故；彼彼法生，如是如是諸法滅故；彼彼法滅。此中都無自在，作者，生者，化者，能造諸法，亦無自性，士夫，中間，能轉變者，轉變諸法。若能了知如是等義，是名尋思緣起義。

四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由衆緣故，速壞集起；由衆緣故，速壞集起故。

名緣起。

五解 辯中邊論中卷八頁云：已說處義；緣起義云何？頌曰：緣起義，於因果用無增減論曰：於因果用，若無增益，及無損減，是緣起義。應知此中增益因者，執行等；有不平等因，損減因者，執無明等。增益果者，執有我行等；緣無明等生，損減果者，執無明等，無行等果。損益用者，執無明等，於生行等，有別作用。損減用者，執無明等，於生行等，全無功能。若無如是三增減執，應知彼於緣起善巧。

六解 雜集論四卷十二頁云：義者，謂無作者義，有因義，離有情義，依他起義，無作用義，無常義，有利那義，因果相續不斷義，因果相似攝受義，因果差別義，因果決定義，是緣起義。謂離自在天等作者故，是無作者義。以無明等爲因故，是有因義。無自自然我故，是離有情義。託衆緣生故，是依他起義。衆緣所作空故，是無作用義。以非恆故，是無常義。生時過已，無暫住故，是有利那義。因果剎那滅，剎那生，時分等故，是因果相續不斷義。不從一切一切生故，是因果相似攝受義。從非一一類因，非一一類果生故，是因果差別義。於餘相續，不受果故，是因果決定義。

七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九頁云：問：何故名緣起？緣起者，是何義？答：待緣而起，故名緣起。待何等緣？謂因緣等。或有說者，有緣可起，故名緣起。謂有性相，可從緣起，非無性相，非不可起。復有說者，從有緣起，故名緣起。謂必有緣，此方得起。有作是說：別別緣起，故名緣起。謂別別初從別緣，和合而起，或復有說等從緣起，故名緣起。問：有法從四緣生，謂心心所有法從三緣生，謂滅盡無想定，有法從二緣生，謂一切色，及餘不相應行。云何等從緣起，故名緣起？答：即以此事，故名爲等生。謂一切色，及餘不相應行。云何等從緣起，故名緣起？答：即以此事，故名爲等生。謂應從四緣生者，皆四緣生；非三，非二。應從三緣生者，皆三緣生；非四，非二。應從二緣生者，皆二緣生；非三，非四。是故名等。復次，依增上緣，故說爲等。謂一法於正起時，各除自性，餘一切法，皆與彼爲增上緣。復次，皆同時生，故說爲等。如說：一切有情心，等生等自等滅。復次，皆一剎那，故說爲等。復次，一切皆有此十二支，從無始來，乃至證得無學果位，故說爲等。問：諸有情類，或有前般涅槃者，或有後般涅槃者，如何可說緣起法？答：皆具十二，故說爲等。復次，皆得涅槃，方捨緣起，故說爲等。復次，緣起總相，無始無終，一切有情，同有此法，故說爲等。復次，前般涅槃者，於緣起法，前少後多。後般涅槃者，於緣起法，前多後少。故說爲等。謂諸有情，皆有無量過去未來諸緣起法，雖行世者，有少有多，而其體數，一切皆等。

【緣起事】 瑜伽三十一卷一頁云：復審思擇，十二有支，若內若外，而起勝解。是名

尋思諸緣起事。

【緣起時】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復審思擇：於過去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已住。於現在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今住。於未來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當住。是名尋思諸緣起時。

【緣起理】 瑜伽二十一卷二頁云：復審思擇：唯有諸業，及異熟果，其中主宰，都不可得。所謂作者，及與受者，唯有於法，假想建立。謂於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中，發起假想，施設言論，說為作者，及與受者，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者，若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極於壽量邊際。又於此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二種果者：一、自體果，二、受用境界果。二種因者：一、牽引因，二、生起因。自體果者：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受用境界果者：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六觸所生，諸受牽引因者：謂於二果，發起愚癡，愚癡為先生福非福及不動行，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謂能攝受識種子，故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六處種子，觸受種子，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生起因者：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由境界愛，生後有愛，及能攝受愛品，凝品所有諸取。由此勢力，由此功能，潤業種子，令其能與諸異熟果。如是一切名生起因。由此二因增上力故，便為三苦之所隨逐，招集一切純大苦蘊。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復審思擇：於是緣性緣起觀中，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愚癡。又審思擇：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現證，有比度法，亦有成立立法性意義。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

【緣起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緣起法云何？謂有為法。

【緣起體】 瑜伽九卷十二頁云：云何緣起體？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如彼論九卷十二頁至十六頁廣釋。

【緣起門】 瑜伽九卷十六頁云：緣起門云何？謂依八門，緣起流轉。一、內識生門，二、外稼成熟門，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四、器世間成壞門，五、食任持門，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七、威勢門，八、清淨門。

【緣起難】 瑜伽十卷五頁云：問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答：依止宣說諦道理故。以生及老死，能顯苦諦，如世尊言：新名色滅為上首法。問何故不

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故說名色為先，受為最後，得究竟滅。又於現法中受諸受時，愛及隨眠，永拔不起，說名色為滅。由彼滅故，以彼為先，餘支亦滅。如是等類，宣說緣起次第應知。

【緣生法】 瑜伽五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名緣生法？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緣生相】 雜集論四卷八頁云：相者：謂無作緣生故，無常緣生故，勢用緣生故，是緣生相。由此相故，薄伽梵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廣說。此有故彼有者：顯無作緣生義。唯由有緣故，果法得有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此生故彼生者：顯無常緣生義。非無生法為因，故少所生法而得成立。無明緣行等者：顯勢用緣生義。雖復諸法無作無常，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所以者何？以諸法功能差別故。如從無明力故，諸行得生。乃至生力故，得有老死。

【緣現觀】 如現觀總有三種中說。

【緣無識】 瑜伽五十二卷二頁云：復有廣大言論道理，由此證知有緣無識。謂如世尊微妙言說，若內、若外、及二中間，都無有我。此我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此名第一言論道理。及於色香味觸，如是如是生起變異所安立中，施設飲食車乘衣服器具室宅軍林等事。此飲食等，離色香等，都無所有。此無有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自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是名第二言論道理。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謂無施無受，亦無祠祀，廣說如前。若施設受祠等無性，是有，即是見，應非邪見。何以故？彼如實見，如實說故。此若無，無諸邪見者，緣此境界，識應不轉。是名第三言論道理。又諸行中，無常無恆，無不變易。此諸行中，恆常不變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此境界而轉。若緣此境，識不轉者，便於諸行恆常不變無性之中，不能如實智慧觀察。若不觀察，應不生厭。若不生厭，應不離欲。若不離欲，應無解脫。若無解脫，應無永盡究竟涅槃。若有此理，一切有情應皆究竟隨逐，離染無出離期。是名第四言論道理。又未來行，尚無有生，何況有滅。然聖弟子，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是名第五言論道

理。由此證有緣無意識。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證成定有緣無之識，如應當知。

【緣無覺】 瑜伽六卷六頁云：復有難言：若過去未來是無，云何緣無而有覺轉？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我今問汝：汝意答：世間取無之覺，爲起耶？爲不起耶？若不起者，能取無我兔角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此不應理。又薄伽梵說：我諸無詔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若有知有，若無知，無。此不應理。若言起者，汝意云何？此取無覺，爲作行爲作無行？若作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不應道理。若作無行，汝何所欲？此無行覺，爲緣有事轉，爲緣無事轉？若緣有事轉者，無行之覺，緣有事轉，不應道理。若緣無事轉者，無緣無覺，不應道理。

【緣引調伏】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七、緣引調伏。謂遇如是如緣，卽如是如是轉變。

【緣相續住】 如俱差別有多種中說。

【緣相分別】 世親釋四卷十七頁云：緣相分別者：謂色等識爲所緣相所起分別。無性釋四卷二十四頁云：緣相分別者：謂分別色等，有如是緣相。

【緣色而住】 顯揚十八卷三頁云：緣色而住者：謂由蠱重故。

二解 顯揚十八卷三頁云：緣色而住者：謂邪境界故。

【緣法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五頁云：緣法作意者：謂開所成慧相應作意。

【緣義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五頁云：緣義作意者：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

【緣有緣法】 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緣有緣法？答：若意識，并相應法，緣心所法。

【緣無緣法】 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緣無緣法？答：五識身，并相應法，若意識，并相應法，緣色無爲心不相應行。

【緣已生法】 法蘊足論十卷一頁云：云何名爲緣已生法？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生、老、死，如是名爲緣已生法。苾芻當知：老死是無常，是有爲，是所造，是緣已生法。沒法離法滅法，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無明亦爾。

【緣起自性】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九頁云：問：如是緣起自性，是何答五蘊、四蘊，是此所說緣起自性，謂欲色界五蘊爲自性。若無色界四蘊爲自性。如說自性，我物相分本性，亦爾。

【緣起自相】 瑜伽三十一卷一頁云：復審思擇，無明支等，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如是廣說，如前分別緣起支中，是名尋思緣起自相。

【緣起共相】 瑜伽三十一卷一頁云：復審思擇，如是一切緣生諸行，無不皆是本無，今有，已散滅，是故前後，皆是無常，皆是生老病死法故，其性是苦，不自在，故中間士夫，不能得故，性空無我，是名尋思緣起共相。

【緣起差別】 十二緣起，各有多種，如瑜伽九卷十六頁至十卷三頁廣說。

二解 此卽緣起八門雜集論四卷十三頁云：差別者：謂識生差別，故內死生差別，故外殼生差別，故成壞差別，故食持差別，故愛非愛差別，故清淨差別，故威德差別，故是差別，義識生差別者：謂眼色爲緣，眼識得生，如是等內生死差別者：依有情世間說，謂無明等爲緣，能生行等。外殼生差別者：謂種種緣芽，芽緣莖，如是展轉，枝葉華果次第得生。成壞差別者：謂一切有情共業增上力爲緣，大地等生故。食持差別者：謂四食爲緣，三界有情相續住故。愛非愛趣分別差別者：謂妙行惡行爲緣，往善惡趣故。清淨差別者：謂順解脫分善爲緣，生順決擇分善，如是見道等漸次，乃至得阿羅漢果等，或外從他聞音，內如理作意爲緣，發生正見，次第乃至諸漏永盡，威德差別者：謂內證爲緣，發神通等最勝功德。由此差別，應隨廣說諸行緣起。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五頁云：復次世尊爲受化者施設緣起，少多不定，謂或有處，說一緣起，謂一切有爲法，總名緣起。如說：云何緣起？謂一切有爲法。或有處，說二緣起，謂因與果。或有處，說三緣起，謂三世別。或煩惱業及事爲法。或有處，說名煩惱行，有是業，餘支是事，或有處，說四緣起，謂無明、行、及生老死。現在八支，攝入四種，謂愛、取、入、無明，有入行、識、入、名、色、六處，觸、受、入、老死，或復有處，說五緣起，謂愛、取、有及生、老、死、前際七支，攝入此五，謂無明、入、愛、取、行、入、有、識、入、生、名、色、六處，觸、受、入、老死，或復有處，說六緣起，謂三世中各有因果，或復有處，說七緣起，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後際五支，攝入此七，謂愛、取、入、無明、有入、行、生、入、識、老、死、入、名、色、六處，觸、受、或復有處，說八緣起，謂現在八支，過去未來四支，攝入此八，謂無明、入、愛、取、行、入、有、生、入、識、老、死、入、名、色、六處，觸、受、或復有處，說九緣起，如大因緣法門經說，或復有處，說十緣起，如城喻經說，或復有處，說十一緣起，如智事經說，或復有處，說十二緣起，如餘無量契經中說。

【緣起三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一頁云：復言世尊略由幾相，應知緣起？世

尊告曰：略由三相應知緣起。一者，由無動作，知緣起相。二者，由性無常，知緣起相。三者，由有堪能，知緣起相。

【緣起緣性】 瑜伽十卷五頁云：問：無明望行，為幾種緣？答：望諸色行為增上緣。望無色行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謂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緣起增減】 瑜伽十卷十八頁云：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答：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

【緣起釋詞】 瑜伽十卷五頁云：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答：由煩惱繫縛，在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緣起。此依字釋名。復次依託業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利那義釋。復次業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依此義故，釋名應知。復次數數謝滅，復相續起，故名緣起。此依數壞數滅義釋。復次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如世尊說：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

【緣起次第】 瑜伽十卷三頁云：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答：諸愚癡者，要先相緣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由邪行故，令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故諸根圓滿，根圓滿故，二受用境，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由希求故，於方寬時，煩惱滋長，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若果生，若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復有次第差別，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一、內身緣，二、受用境界緣。內身緣，前六支所攝受用境界緣，後六支所攝。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由此不了諸業所引苦果異熟故，發起諸業。既發起已，即隨後業，多起尋思，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或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或由戒禁門，或由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既得生已，老死隨逐，復有次第差別。謂由三種有

情聚。一、樂出世清淨，二、樂世間清淨，三、樂著境界。由初聚故，滅諸緣起，增白淨品。由第二有情聚故，不如實知諸諦道理。若住正念，或作福業，或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若不住正念，便發非福業，或起追悔所引，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彼又如前於上中下生處，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由第三有情聚故，依現受用境所生受，於現法中，如前次第，起後六支，謂受為先，老死為後。

【緣起順逆】 雜集論四卷十四頁云：順逆者，謂雜染順逆故，清淨順逆故，是說緣起順逆。雜染順逆者，或依流轉次第說，謂無明緣行。如是等順次第說。或依安立諦說，謂老死苦、老死滅、老死趣滅行。如是等逆次第說。清淨順逆者，謂無明滅故行滅。如是等順次第說，由誰無故老死無，由誰滅故老死滅。如是等逆次第說。

【緣起善巧】 瑜伽二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緣起善巧？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乃至招集如是純大苦蘊。是名緣起。若復了知，唯有諸法滋潤諸法，唯有諸法等潤諸法，唯有諸行，引發諸行，而彼諸行，因所生故，緣所生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體是無常。是無常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愁悴悲歎憂苦惱法。是生法故，乃至是惱法故，則名為苦。由是苦故，不得自在，其力羸劣。由是因緣，定無有我。若於如是因緣法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善巧了達，或無常智，或苦智，或無我智，是名緣起善巧。

二解：顯揚十四卷六頁云：云何緣起善巧？頌曰：知未斷無常因，能生諸果；自相續相似，名緣起善巧。眾生不可得，而有捨續者，由了達甚深四種緣起故。論曰：能善了知，從未永斷無常之因，能生諸果，名緣起善巧。謂如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如其次第，又能善知，由從此因，於自相續，生諸果法。謂如經說：非緣緣生而有老死等。又善了知，從相似因，生諸果法。謂如經說：身惡行者，能感不喜不樂。不愛不可意異熟，身妙行者，能感與上相違可意等異熟。如是等。復次，即諸蘊相續，名捨命者及續生者。補特伽羅，性不可得。由善了知四種甚深緣起故。謂不從自生，不從他生，非自他生，非無因生。此中顯示緣起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緣起善巧。

三解：法蘊足論九卷十四頁云：阿難陀言：云何智者於緣起善巧？佛言：智者於

十二支緣起順逆，如實知見，是緣起善巧。謂如實知見依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發生愁歎苦憂擾惱。如是便集純大苦蘊。及如實知依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處滅，六處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死愁歎苦憂擾惱滅。如是便滅純大苦蘊。是名智者於緣起善巧。

【緣起攝攝】如瑜伽九十三卷一頁至九十四卷十七頁廣說。

【緣起甚深】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四頁云：復言世尊如餘經說：緣起甚深。云何應知如是緣起甚深之相？世尊告曰：即依十一緣起略義，應知緣起甚深。相何等為五？一、因甚深，二、相甚深，三、生甚深，四、差別甚深，五、流轉甚深。應知緣起甚深之相，復有五種。何等為五？謂相甚深、引發因果、諸分甚深、生起因果、諸分甚深、差別甚深、對治甚深。應知緣起復有五種甚深之相。何等為五？謂攝甚深、順次甚深、逆次甚深、執取甚深、所行甚深。

二解：雜集論四卷十二頁云：甚深者，因甚深故，相甚深故，生甚深故，住甚深故，轉甚深故，是甚深義。謂即由此無作者等義，顯緣起法，五種甚深。由二種義，顯因甚深。對治不平等因，無因論故。由一種義，顯相甚深。是無我相故。由二種義，顯生甚深。雖從眾緣，果法得生，然非彼所作故。由二種義，顯住甚深。實無安立，顯現似住故。由四種義，顯轉甚深。因果流轉，難了知故。又諸緣起法，雖利那滅，而住可得。雖無作用緣，而有功能緣可得。雖離有情，而有情可得。雖無作者，而諸業果不壞可得。是故甚深。業果不壞者，雖內無作者，而有作業受果異熟。又諸緣起法，不從自生，不從他生，不從共生，非不自作他作因生。是故甚深。不從自生者，謂一切法非自作。彼未生時，無自性故。不從他生者，謂彼諸緣，非作者故。不從共生者，謂即由此二種因故。非不自作他作因生者，緣望果生，有功能故。又有差別。謂待眾緣生，故非自作。雖有眾緣，無種子不生。故非他作。彼俱無作用，故非共作。種子及眾緣，皆有功能，故非無因生。是故如是說：自種有故，不從他；待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非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若緣起理，非自非他，遣雙句者，猶為甚深。況總亡四句，是故緣起，最極甚深。

【緣有所緣法】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緣有所緣法云何？謂緣心心所法意識，及

相應法。

【緣無所緣法】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緣無所緣法云何？謂五識身及相應法，并綠色無為心，不相應行意識，及相應法。

【緣起及緣生】瑜伽十卷九頁云：云何緣起？云何緣生？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緣起總略義】瑜伽九十四卷十五頁云：又此緣起總略義者，謂依轉品，有因諸苦，又依還品，有因無漏所有諸法。又有因法，住立因緣，則現法中煩惱斷者，唯有依緣。又復依於七種清淨漸次修集，為得無造究竟涅槃。應知宣說隨順如是緣性緣起甚深言教。

【緣起黑品白品】瑜伽三十一卷一頁云：復審思擇，我若於彼無常苦空無我諸行，如實道理，發生迷惑，便為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若不迷惑，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是名尋思諸緣起品。

【緣起一切種相】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復次由二因緣，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謂總標舉，或別分別。云何為二？一、如所有性故，二、盡所有性故。云何如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如是名為如所有性。云何盡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如彼無明，是前際無智，乃至廣說差別體相廣分別名，應知如前攝異門分，建立分別。如前應知，如是名為盡所有性。即依如是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若總標舉，若別分別。先總標舉，說名為初。後即於此復廣開示，說名分別。

【緣起差別四種】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又諸緣起，差別說四。一者、剎那，二者、連縛，三者、分位，四者、連續。云何剎那？謂剎那頃，由貪行殺，具十二支。雖謂無明，思即是行。於諸境事，了別名識。識俱三蘊，總稱名色。住名色根，說為六處。六處對餘，和合有觸。觸觸名受。貪即是愛。與此相應諸纏名取。所起身語二業，名有。如是諸法，起即名生。熟變名老。滅壞名死。復有說者，剎那連縛，如品類足，俱遍有為十二支位。所有五蘊，皆分位攝。即此懸遠相續無始，說名連續。

【緣起非是無為】俱舍論九卷十七頁云：有說緣起是無為法。以契經言：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法性常住。由如是意理則可。然若由別意理則不然。云何如是意？云何為別意而說可然，及不可然？謂若意說：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行等常緣無明等起，非緣餘法，或復無緣，故言常住。如是意說理則可。若謂意說有別

法體，名為緣起，湛然常住。此別意說，理則不然。所以者何？生起俱是有為相故。非別常法，為無常相，可應正理。又起必應依起者立。此常住法，彼無明等，何相關預。而說此法，依彼而立，為彼緣起。又名緣起，而謂相常，如是句義，無相應理。

【緣起善巧決擇】 如瑜伽五十六卷十五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緣起甚深十相】 瑜伽十卷十六頁云：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依無常義者，謂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又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依無我義者，謂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緣色想有三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者，對想，三，別異想。色想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取青等相，名為色想。能取行礙，名為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

【緣性緣起所緣】 瑜伽二十七卷一頁云：云何緣性緣起所緣？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墮正道理。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是名緣性緣起所緣。於此所緣，作意思惟，疑行增上，補特伽羅，所有疑行，皆得微薄。於諸疑行，心得清淨，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緣相變異分別】 攝論云：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貪等變異，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奈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世親釋四卷十七頁云：緣相變異分別者，謂即緣相所有變異。緣此緣相變異分別，故名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者，身中大種，衰朽改易，名老變異。分別此故，說名緣相變異分別。等者，取病死變異，樂受等變異，亦爾。謂由樂受，身體改易，等者，取受苦及

不苦不樂，貪等變異，亦爾。等者，取取瞋癡，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亦爾。謂身變異，為所緣境，所起分別。逼害者，謂殺縛等。時節代謝者，謂寒時等時節改易，奈落迦等諸趣變異者，取取傍生及餓鬼趣，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亦爾。等者，取取色，無色界。無性釋四卷二十四頁云：緣相變異分別者，謂似色等影識變異所起分別。老

等變異者，謂色等識，似老等相，起諸變異。何以故？內外色等，皆有老等轉變相故。等者，取取病死變異，樂受等變異者，謂由樂受，身相變異。如說樂者，面目端嚴。等者，取取苦，及不苦不樂受，貪等變異者，謂由貪等，身相變異。等者，取取瞋癡，等如說忿等惡形色等。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者，謂殺縛等，令身相等，生起變異。時節代謝，亦令內外身樹色等形相改變。如說寒等所逼切時，身等變異，奈落迦等諸趣變異者，等者，取取一切惡趣，彼處色等變異共了。及欲界等諸界變異者，等取色界，無色界中，無似色等影像識。於諸天中，及靜慮中，亦有有情及器色等種種變異。如末尼珠，威神力故，種種淨妙光色變異。

【緣生行流轉漸次】 瑜伽九十四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何等為三？一，因增益故，二，果生起故，三，果增集故。如是一切，略攝為一。總名諸法若增者，若集，依因果滅，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滅若減若沒。如是意趣差別道理，不違法性。復有別義，初中後際，時差別故，欲色無色，界差別故。如其次第，若增若減若生若滅若集若沒，應正了知。

【緣起次第有四種】 瑜伽六十卷十九頁云：復次緣起次第，略有四種。一，牽引次第，二，生起次第，三，受用境界次第，四，受用苦次第。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緣起觀六事差別】 如瑜伽三十一卷一頁至四頁廣說。

【緣身受心法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五頁云：緣身受心法作意者，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身等作意。

【緣有緣緣無緣法】 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緣有緣緣無緣法？答：若意識并相應法，緣心心所法，及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緣有緣法等四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緣有緣法，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欲止愚於所緣緣性，執所緣緣非實有法者，意顯所緣緣體，是實有故作斯論。云何緣有緣法？答：若意識并相應法，緣心心所法。由有所緣法，為此所緣故，說此為緣有緣法。如明眼者，見明眼人，彼明眼人，復有所見。緣有心不相應行，由無所緣法，為此所緣故，說此為緣無緣法。如明眼者，見生盲人，彼生盲人，更無所見。緣無緣法，應知亦爾。云何緣有緣緣無緣法？答：若意識，并相應





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五蘊，諸餘過去現在法，有非緣起法，亦非緣已生法。謂無為法。集異門論，及法蘊論，俱作是說：若無明生行，決定安住不離亂者，名緣起法。亦名緣已生法。若無明生行，不決定，不安住，而離亂者，名緣已生法，非緣起法。乃至生老死，應知亦爾。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若法，是因，名緣起法。若法，有因，名緣已生法。復次若法，是和合，名緣起法。若法，有和合，名緣已生法。復次若法，是生，名緣起法。若法，有生，名緣已生法。復次若法，是起，名緣起法。若法，有起，名緣已生法。復次若法，是能作，名緣起法。若法，有能作，名緣已生法。大德說曰：轉，名緣起法。隨轉，名緣已生法。尊者覺天，作如是說：諸法生時，名緣起法。諸法生已，名緣已生法。契經所說緣起法，緣已生法，如是差別。

【緣起微細因果難可了知】 瑜伽九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微細因果難可了知？謂依觀察聖諦道理，始從老死，乃至識緣名色，所有有支，有緣體性，云何名爲有緣體性？謂於是有因緣生，未永斷故，而有生。生既生已，唯當希待後時老死。當知此中生之因緣，亦名爲生，因緣所起，亦名爲生。有前生故，而有後生；有後生故，而有老死。此中前生，是後生因，亦老死緣。後生，唯是老死之緣。如是一切，總攝爲一，略說名爲生緣老死。當知是名初老死支，有緣體性。如說生支，如是有支，取支，安立，當知亦爾。取差別者，謂無差別欲貪名取。取之差別，安立有四。如是有支，或求欲門發起諸業，或求有門發起諸業，此二業門所有諸愛，當知歸趣愛非愛受。又即此愛由六處門所起無明觸所生受爲緣故轉。復有餘受，非此愛緣。謂明觸所生，及非明非無明觸所生。又即此受，當知一切皆用相似觸爲其緣。此復云何？謂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與此相違，是有對觸。又此明觸，及無明觸，所隨增語觸，如其所應，當知彼用聽聞正法，或不正法，於所緣境若正若邪聞思修智相應諸名，以爲其緣。非明非無明觸所攝，當知彼用若內若外諸色爲緣。如是總名名色緣觸，又即六處，略爲二分，謂名及色。與觸爲緣。當知此中意處非色，與餘非色諸法相應。如是一分，說名爲名。諸餘色處，總爲一分，說名爲色。又此名色，於現法中，由續生識爲緣牽引，及能執持，令不散壞，又即此識續生已後，依名色住，或於同時，或無間生，依彼而轉，故於現法，此亦用彼名色爲緣。應知先業所引名色，與識展轉相依展轉爲緣。如是當知識緣名色，以爲後邊所有有支，隨老死相，如前所說，隨其所應，有緣體性。如是名爲微細因果難可了知，故當知緣起名爲甚深，最極甚深。

【緣無事煩惱及緣有事煩惱】 雜集論六卷十五頁云：緣無事者，謂見及見相應法。見謂薩迦耶見及邊執見。所餘煩惱，名緣有事。

【緣起及緣已生法四句分別】 法蘊足論十卷二頁云：此中緣起，緣已生法，其體雖一，而義有異。謂或有緣起，非緣已生法。或有緣已生法，非緣起。或有緣起，亦緣已生法。或有非緣起，亦非緣已生法。或有緣起，非緣已生法者，無也。或有緣已生法，非緣生者，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或有緣起，亦緣已生法者，謂生定能生老死。如是生支，定能爲緣。是緣起性，及緣已生法性。如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行無明，應知亦爾。非緣起非緣已生法者，謂除前相。

【緣小總法者摩他吡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五頁云：若緣各別契經，乃至各別論議，爲一團等，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緣小總法者摩他吡鉢舍那。

【緣大總法者摩他吡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五頁云：若緣乃至所受所思契經等法，爲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各別。當知是名緣大總法者摩他吡鉢舍那。

【緣起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又於此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二種果者，一自體果，二受用境界果。二種因者，一牽引因，二生起因。自體果者，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受用境界果者，謂愛業增上所起六觸所生諸受。牽引因者，謂於二果，發起愚癡。愚癡爲先，生福非福及不動行。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謂能攝受識種子，故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六處種子，觸受種子，爲今當來生支想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生起因者，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由境界愛，生後有愛，及能攝受愛品，所有諸取。由此勢力，由此功能，調業種子，令其能與諸異熟果。如是一切，名生起因。由此二因增上力，故便爲三苦之所隨逐，招集一切純大苦蘊。如是名依期待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

【緣起善巧與處非處善巧差別】 瑜伽五十七卷四頁云：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

【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於諦能覺增上力，故揀擇顯示，由無智故，苦及因起，揀擇顯示，由有智故，苦及因滅住。

【緣無量總法者摩他吡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五頁云：若緣無量如來法教，無

量法句文字，無量後後慧所照了，爲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乃至所受所思。當知是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緣起甚深由二因緣開示令淺】 瑜伽九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緣起本性，最極甚深，而有一能開示令淺，當知此由二因緣故。一由大師善開示故，二即由此種特伽羅成就微細審悉聰敏博達智故。若說者聽是諸句義，應知如前攝異門分。

【緣起善巧與處非處善巧差別】 雜集論十一卷六頁云：處非處善巧，應云何觀？應如緣起善巧觀。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有何差別？答：若以諸法流潤諸法，令離無因，不平等因生，故是緣起善巧。謂以無明等諸法流潤行等諸法，非彼諸法無因而生，亦非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生。如是觀智，名緣起善巧。因果相稱，攝受生起故，是處非處善巧。謂雖唯有法爲因，然由攝受相稱因，方能生起相稱果。如善行感可愛異熟，惡行感不可愛異熟，如是比。如是觀智，名處非處善巧。

【緣起及緣生法中二分差別道理】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復次有二因緣，於諸緣起及緣生法，建立二分差別道理。謂如所流轉故，及諸所流轉故。當知此中有十二支差別流轉。彼復如其所應，稱理因果，次第流轉。

【緣性緣起觀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 瑜伽三十二卷十四頁云：又於緣性緣起觀中初修業者，由聞思慧增上力故，分別取相。謂諸有情，由有種種無智愚癡，現見無常，妄計爲常；現見不淨，妄計爲淨；現見其苦，妄計爲樂；現見無我，妄計爲我。彼諸有情，有如是等種種顛倒，顛倒爲因，於現法受，及後所生諸自體中，發起貪愛，由貪愛故，造作種種生根本業。此煩惱業爲因緣，感得當來純大苦蘊。彼既善取如是相，已復於其內，發起勝解。謂我今此純大苦蘊，亦如是生，又我自體無邊無際，從先際來，初不可知，亦如是生。彼諸有情，去來現在一切自體苦蘊所攝，亦皆如是已生當生。如是緣性緣起正觀，一切皆是真實作意，更無所餘勝解作意。若於自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若於他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若於自他過去未來所有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餘如前說。

【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從何名通達從何名得】 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此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從何名爲通達，從何名得？善男子，從初極喜地，名爲通達。從第三發光地，乃名爲得。善男子，初業菩薩，亦於是中，隨學作意，雖未可歎，不應懈廢。

【樂】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羸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

【樂】 此八世法之一。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云何名樂？答：順樂受觸所觸，故生身及心樂，是平等受所觸。所攝是名爲樂。

【樂聞】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樂聞者，謂所發語，軟滑調順，是名樂聞。

【樂事】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樂事？第一義樂事，故出世間樂所依事故，名樂事。

【樂實】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樂實者，謂樂諦語，愛諦語，不厭不捨，是名樂實。

【樂觸】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樂根云何謂順樂受觸所觸時所起身樂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根。

【樂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樂界？謂順樂觸所起身樂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界。復次修第三靜慮順樂受觸所起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界。

【樂根】 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樂根者，謂第三靜慮中，即第三靜慮攝。

【樂】 俱舍論三卷六頁云：所言悅者，是攝益義。即身受內，能攝益者，名爲樂根。

【樂】 及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亦名樂根。第三定中，無有身受。五識無故。心悅名樂。

【樂】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樂根？謂順樂觸所起身樂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根。復次修第三靜慮順樂觸所生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根。

【樂】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樂根云何？答：依順樂觸所生身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謂樂根。

【樂】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樂根云何？謂觸順樂受觸者，所起身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根。

【樂受】 如受支差別中說。

【樂】 二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樂】 三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領受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

【樂】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云何樂受？謂順樂觸所生身樂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受。復次修初、第二、第三靜慮順樂受觸所起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受。

【樂】 樂受。復次修初、第二、第三靜慮順樂受觸所起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受。

五解 集異門論五卷一頁云：樂受云何？答：順樂受觸所生身樂、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謂樂受。復次修初、第二、第三靜慮時，順樂受觸所生身樂、心樂、平等受受所攝是謂樂受。

【樂住】此亦靜慮之異名。瑜伽十一卷九頁云：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所以者何？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然彼起已，應正宣說。何以故？若有阿練若苾芻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苾芻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說，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十一頁云：有契經中，說四靜慮皆是樂住。問世尊何故說四靜慮是樂住？答：根本靜慮，易現在前，故名樂住。非如近分及無色定，難現在前。所以者何？諸有情類，為欲界煩惱繫縛，引未至定，今現在前，極為艱難。如被反縛，甚難自解。有情亦爾。既為欲界業煩惱繫縛，為解自縛，引未至定，極為艱難。修不淨觀，或持息念，經於十年，或十二年，有能引起未至定者，有不能引，故極艱難。若離欲染，起初靜慮，不由功用，故易現前。從初靜慮，復欲引起靜慮中間，多用功力，異心所滅，異心所生，盡心所滅，細心所生，尋俱者滅，伺俱者生，故定中間，亦難現起。譬如有人，以木破木，多用功力，然後乃破。以初靜慮自地心所，有滅有生，亦復如是。後三靜慮，近分難起，根本易起，如初靜慮。問：已離下染，起無色定，亦不艱難，豈非樂住？答：雖離下染，以無色定，極微細故，起亦艱難。起靜慮時，易於彼故，又無色界，既無諸色，非皆信有，故修行者，欲起彼定，亦甚艱難。如瓜長者，來自具壽阿難陀言：我等在家，長夜貪著色等五境，聞無色界，極生驚恐，如臨深坑。云何有情，而都無色？故難信有，以難信故，起極艱難。復次依四靜慮，易可離染，非近分等。故名樂住。譬如二人，俱往一處，一從陸路，一則乘船，雖俱到彼，而乘船者，不為艱難，非陸路者，如有情有依靜慮，而離染者，有依近分，或依無色，而離染者，雖俱離染，而依靜慮，不為艱難，非近分等。故唯靜慮，得樂住名。復次唯靜慮中，具二種樂，故名樂住。一、樂受樂。二、輕安樂。前三靜慮，皆具二樂。第四靜慮，雖無受樂，而輕安樂，勢力廣大。勝前二樂。近分無色，雖有輕安，而不廣大。故不名樂。復次樂有二種。一者，主樂。二者，客樂。主樂者，謂依靜慮起靜慮。客樂者，謂依靜慮起，無色住。靜慮地，具起二樂，故名樂住。住無色地，不具二樂，故非樂住。近分非勝，故不

得名。復次四靜慮中，無惱害樂，勢力廣大；非近分等。故名樂住。如契經說：若於是處，無諸惱害，說名為樂。復次根本靜慮現在前時，長養大種，偏身中生，令身充悅。故名樂住。近分定等，現在前時，長養大種，雖偏身生，而長養用，不及靜慮現在前時。長養說：近分定等，現在前時，長養大種，雖偏身生，而長養用，不及靜慮現在前時。長養大種，故非樂住。譬如二人，同一池浴，一身入水，一用手澆，雖俱洗浴，而入水者，潤益為勝，非手澆者。復次四靜慮中，止觀力等，故名樂住。近分定中，觀強止劣，無色定中，止強觀劣，俱非樂住。復次四靜慮中，精進與止，平等而轉，故名樂住。雖一切地，精進力強，而靜慮中，為止所制，故平等轉，餘地不爾。故非樂住。復次四靜慮中，增上捨斷，離染可得，故名樂住。謂離染時，有二種斷。一、增上捨斷。二、有功用斷。依近分無色，離諸染時，名有功用斷。極艱難故。依根本靜慮，離諸染時，名增上捨斷。任運轉故。譬如二人，俱詣一方，一乘良馬，一乘惡馬。乘良馬者，甚不艱難，至所詣處，乘惡馬者，甚為艱難，方得至彼。復次四靜慮中，無功用道，離染可得，故名樂住。近分無色，有功用道，而得離染，故非樂住。如多人乘，俱渡大河，有依草束，有依浮瓠，有依浮筏，有依船舫，依船舫者，任運安樂，得至彼岸。依餘物者，怖畏艱難，而到彼岸。有情亦爾。爾度煩惱，有依靜慮，有依餘地。雖俱從生死此岸，度至涅槃彼岸，而依靜慮者，安樂易到，故名樂住。非依近分無色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四靜慮，名為樂住。如名樂住，如是亦名觸住俱住。

【樂惡友】法蘊足論八卷十二頁云：云何樂惡友？謂有一類，好近惡友。言惡友者，謂諸屠羊、屠雞、屠豬、捕鳥、獵獸、劫盜、魁儇、典獄、縛龍、煮狗、及置彈等，是名惡友。復有一類，殺犯尸羅，習行惡法，內懷腐敗，外現堅貞，類蟻蝸牛，螺首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亦名惡友。如是等諸惡友，所親近承事，隨順愛樂，名樂惡友。

【樂遠離】瑜伽二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樂遠離？謂由如是我修善法，無倒修治初業地，已遠離一切臥具，貪著住阿練若樹下空室，山谷、峯、穴、草、積、迴、露、塚、間、林、虛曠平野邊際臥具，是名樂遠離。

【樂聞語】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樂聞語者，引法義故。

【樂義利】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樂義利者，能與眾生多樂法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義利者，名所求事，能引義利，樂為此故；名樂義利。

【樂棄捨】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與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

【樂分布】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於惠施中樂分布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

【樂利益】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利益者，名爲善行。樂爲此故，名樂利益。

【樂安樂】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安樂者，名安隱住，益身心義。樂爲此故，名樂安樂。

【樂運道】 如四行述中說。

【樂速道】 如四行述中說。

【樂運通】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三、樂運通。謂鈍根者，已得現法樂住，爲盡諸漏，若見若行。

【樂速通】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四、樂速通。謂利根者，已得現法樂住，爲盡諸漏，若見若行。

【樂俱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樂俱行法云何？謂若法，樂受相應。

【樂變化天】 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樂變化天，自變化作諸樂具，以自娛樂。

【樂印別離】 如離間語者相中說。

【樂流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樂喜差別】 成唯識論五卷十五頁云：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爲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

【樂身正受】 顯揚二卷六頁云：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勇、安適受所受攝。身者：謂已轉依者，若轉識，若阿賴耶識，心性無別，總名爲身。正受者：謂已轉依者，能攝受身，令身怡悅。總集說爲樂身正受。此處樂受，深極寂靜，最勝微妙，上下所無。

【樂居閑寂】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名爲樂居閑寂？答：諸空適舍，皆名閑寂。若住此中，歡喜愛樂，不生愁思，心無厭怖，是故說爲樂居閑寂。

【樂運通】 如四種通行中說。

具捨念安樂住，於第三靜慮具足安住。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於第四靜慮具足安住。彼於爾時，非思自害，非思害他，非思俱害。能思自利能思利他，能利多生，能樂多生，能愍世間，能義利樂諸天人衆，諸無害等。此中名樂。由此便起味鈍癆劣信等五根。如是五根，味故、鈍故、羸故、劣故，能運證得無上漏盡。此言運者，非急非疾，非駛非易，非速證得。言無上者，如世尊說：於諸有爲無爲法中，我說離染，最爲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於無上法，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故名證得。言漏盡者，漏謂三漏。於此三漏，能盡等盡，漏盡盡盡，故名漏盡。言通行者，謂即此行，超越勇猛，精進策勵，生欲翹動，於四聖諦，修現觀行。於不還果阿羅漢果，修作證行。於神境智作證通，及天耳智作證通，心差別智作證通，宿住隨念智作證通，死生智作證通，漏盡智作證通，修作證行。於貪瞋癡慢憍垢等，修永盡行。以極恭敬安住，殷重思惟，徧攝諸心所已，因故、門故、修通達行。是故名爲樂運通。又如行，於所求義，由修習多修，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是故名爲樂運通。又如行，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設言說，爲樂運通。是故名爲樂運通。

【樂速通行】 如四種通行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名爲樂運通？如世尊說：諸有慈芻，離欲惡不善法，廣說乃至於第四靜慮具足安住。彼於爾時，非思自害，非思害他，非思俱害。能思自利，能思利他，能利多生，能樂多生，能愍世間，能義利樂諸天人衆，諸無害等。此中名樂。由此便起明利強盛信等五根。如是五根，明故、利故、強故、盛故，能運證得無上漏盡。此言運者，能急能疾，能駛能易，能速證得。言無上者，如世尊說：於諸有爲無爲法中，我說離染，最爲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於無上法，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故名證得。言漏盡者，漏謂三漏。於此三漏，能盡等盡，漏盡盡盡，故名漏盡。言通行者，謂即此行，超越勇猛，精進策勵，生欲翹動，於四聖諦，修現觀行。於不還果阿羅漢果，修作證行。於神境智作證通，及天耳智作證通，心差別智作證通，宿住隨念智作證通，死生智作證通，漏盡智作證通，修作證行。於貪瞋癡慢憍垢等，修永盡行。以極恭敬安住，殷重思惟，徧攝諸心所已，因故、門故、修通達行。是故名爲樂運通。又如行，於所求義，由修習多修，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是故名爲樂運通。又如行，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設言說，爲樂運通。是故名爲樂運通。

【樂有二種】 瑜伽五卷一頁云：又樂有二種。一、非聖財所生樂，二、聖財所生樂。非聖財所生樂者，謂四種資具為緣得生。一、適悅資具，二、滋長資具，三、清淨資具，四、住持資具。適悅資具者，謂車乘衣服諸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華鬘種種上妙珍玩樂具，光明照耀男女侍衛種種庫藏滋長資具者，謂無尋思，輸石捶打樂，蹋按摩等事。清淨資具者，謂吉祥草，頻螺貝，滿囊等事。住持資具者，謂飲食及食。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為緣得生。何等為七？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二解。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一頁云：此中或有無開覺者，作如是言：受唯有二。一、苦，二、樂。雖復說有不苦不樂，然唯苦樂無性所顯。是故世尊，即依如是苦樂寂靜假設為有。世尊為欲開曉彼故，說如是言：樂有二種。所謂欲樂，及遠離樂。此遠離樂，復有三種。一者、劣樂，二者、中樂，三者、勝樂。劣樂者，謂無所有處已下。中樂者，謂第一有。勝樂者，謂想受滅。既有是理，樂受亦得說為寂靜。謂在初二三靜慮中。非苦樂受，亦名寂靜。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有頂一切受，無亦名寂靜。謂在滅定。然佛世尊，約第一義，說有三種最寂靜樂。謂諸苾芻，心於其貪，離染解脫。如於其貪，於瞋，於癡，當知亦爾。

【樂受定有】 五事毗婆沙論下二十一頁云：有餘欲令無實樂受，及不苦不樂受。問：彼何緣說無實樂受？答：經為量故。謂契經說：諸所有受，無非是苦。又契經說：汝應以苦觀於樂受。若樂受性是實有者，如何世尊諸弟子觀樂為苦？又契經言於苦，謂樂名顛倒故。若有樂受，應無於苦。謂樂想倒心倒見倒。又契經說：諸有漏受，苦諦攝故。此中攝者是自性攝。非實樂受是苦自性。云何可言是苦諦攝？既說苦諦攝，故無實樂受。又相異故。謂逼迫相，說名為苦。非實樂受有逼迫相，如何可言諸有漏受皆苦諦攝？又現觀說：謂觀一切有漏皆苦，說名現觀。若樂受性是實有者，觀樂為苦，成顛倒見，應非現觀。是故定有無實樂受。阿毗達磨諸論師言：實有樂受。經為量故。謂契經說：佛告大名，若色一向是苦，非樂，非樂所隨，有情不應貪著諸色。乃至廣說。又契經言：并樂并喜，於四聖諦，我應現觀。又契經說：有三種受。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又契經言：諸樂受、生時樂、住時樂、由無常有過患。諸苦受、生時苦、住時苦。由氣常有過患。若樂受非實有者，應非如苦作一類說。應於樂受作別類說。應於苦受作別類說。又苦樂受非實有者，應無輕安。以無因故。如契經說：由有喜故，身心輕安。若無轉安，亦應無樂。展轉乃至應無涅槃。無漸次因果，非有故。彼師於此，作救義言：如上地中，雖無有喜，而非無有身心輕安。故引證

言，非為決定。彼救非理。所以者何？以上地中都無喜故。應觀此義，如健達縛三事和合食名色識。如契經言：父母交會有健達縛三事。現在前，而見有時，無父母會有健達縛。亦現在前，如受濕生及化生者。非受胎卵二生有情，離父母合有入胎義。又如經言：三事和合，謂壽煖識。然無色界，雖無有煖，而有壽識。非欲色界壽識。離煖。又如經說：身依食住。非上二界。住由三食。欲界亦然。非欲界中住由四食。上界亦爾。又如經言：名色緣識，識緣名色。非無色界，雖無有色，而名與識展轉相緣。令欲色中，亦有此義。此中亦爾。若有喜處，由有喜故，得有輕安。若處喜無輕安，亦有由餘緣故。不應為責。何謂餘緣？謂先欲界，有勝喜受，引未至定輕安。令起初二靜慮，有勝喜受，引上地中輕安。令起。若令無喜，則無輕安。由此證知，定有樂受。又如初果，在上二界，雖不能得，而彼能得阿羅漢果。先力引故。此亦亦然。不應為責。又如以杖先擊於輪，後捨杖時，其輪猶轉。此亦應爾。由先喜力引後輕安，是故輕安定由有喜。喜即喜受。樂受所攝。是故定知，實有樂受。又由樂受，有希望故。如契經說：若有樂者，於法希望。樂受若無，則應於法無希望者。是故定知，實有樂受。又可愛樂，應無果故。若無樂受，諸可愛樂，應空無果。諸可愛樂，定有樂受為其果故。亦不應言，諸可愛樂，以諸樂具為異熟果樂具。但是增上果。故謂諸樂具，是增上果。非異熟果。所以者何？所有樂具，可有與他共用。故自命終已，不失壞。故謂諸樂具，與他有情，可共用。諸異熟果，定無與他共用。義墮自相續，不共他故。又諸樂具，自命終已，如象馬等，猶不失壞。諸異熟果，與身命俱。身命若無，彼定失壞。故可愛樂，若無樂受，應空無果。其理決定。又攝益故。若無樂受，諸大種，應無攝益。若謂攝益，由諸有情分別境界，非由樂受。理亦不然。應知攝益，如由苦受，有損害故。又正加行，必由果故。若無樂受，則正加行，應空無果。正加行者，應以苦受為異熟果。無樂受故。如邪加行，必以苦受為異熟果。故正加行，應以樂受為異熟果。更相違故。如明與闇，影與光等。又由樂受，起惡行。若無樂受，惡行應無。由諸有情貪著樂受，起諸惡行，感苦受果。惡行者，若無苦受，苦受既有，惡行非無。既有惡行，定有樂受。又法受故。如契經說：有四法受。或有法受，現樂後苦。或有法受，現苦後樂。或有法受，現樂後樂。或有法受，現苦後苦。若無樂受，法受應一，不應有四。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定有樂受。問：若有樂受，世尊所說，遠樂受經，有何理趣？答：有別理趣。且初經說：諸所有受，無非苦者。當知彼經，依三苦說。何謂三苦？一者、苦苦，二者、壞苦，三者、行苦。若諸苦受，由苦苦故，說名為苦。若諸樂受，由壞苦故，說名為苦。

若諸不苦不樂受；用行苦故，說名為苦。如契經說無常故苦。應知彼經有此理趣。【樂受實有】俱舍論二十二卷五頁云：對法諸師言樂實有此言應理。云何知然？且應反徵撥無樂者，何名為苦？若謂逼迫既有適悅，有樂應成。若謂損害，既有饒益，有樂應成。若謂非愛，既有可愛，有樂應成。若謂可愛，體非成實。以諸聖者，於離染時，可愛復成非可愛故。不爾，可愛，聖離染時，由異門觀為非愛故。謂若有受，自相可愛，此受未嘗成非可愛。然諸聖者，於離染時，以餘行相，厭患此受。謂觀此受，是放逸處，要由廣大功力所成變壞無常，故非可愛。非彼自相是非愛法。若彼自體是非可愛，不應於中有起愛者。若不起愛，於離染時，聖者不應以餘行相觀察樂受，深生厭患。故由自相，有實樂受。如彼前後廣為釋破。

【樂計為苦見】大毗婆沙論八卷十五頁云：若樂苦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邪見攝見滅所斷。問：何謂為樂？答：勝義樂，唯涅槃。問：何緣外道，謂涅槃苦？彼作是說：一根壞時，尚生於苦；況涅槃中，諸根皆壞。是故涅槃，必是極苦。對彼尊者，世友說言：根是苦因，若一根在，猶能生苦；況在多根，唯涅槃中，諸根皆滅，無苦因故，乃是極樂。此中邪見攝者，顯彼自性，謗涅槃故。見滅所斷者，顯彼對治。見滅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問：道諦亦樂，如契經說，道依資糧，涅槃依道。由道樂故，得涅槃樂。何故唯說見滅所斷？答：應知此中是有餘說，謂應說言：若樂苦見，是邪見攝。此有二種：若謂滅為苦，見滅所斷。若謂道為苦，見道所斷。而不說者，有別意趣。謂無漏道，雖亦是樂，而屬二分。屬樂分者，得涅槃樂。屬苦分者，是無常故。如契經說：無常故苦。復有說者，道諦非樂。得涅槃樂，假說為樂。如說：由樂至樂，涅槃樂故。此唯說見滅所斷。問：為有邪見，能於涅槃，起苦行相，不設爾何失。此中難通廣如前非常說。

【樂有味受等】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二頁云：受樂有味受，若有味受，不苦不樂有味受，及苦無味受時，如實知此。一智謂世俗，以一切有味受，及苦無味受，皆有漏故。起世俗智，即如實知。受樂無味受，不苦不樂無味受時，如實知此。四智謂法類世俗道。此二無味受，通有漏無漏故，以四智知。廣釋如上。此中味者，是愛味著性故。若受於彼為安足處，名有味受。有說：味名一切煩惱。取著性故。若受於彼為安足處，名有味受。苦受，不與愛，或一煩惱，惱為安足處，名無味受。問：若爾者，則一切苦受皆名有味，皆能與愛，或一切煩惱為安足處。又如品類足說：云何有味法，謂有漏法。云何無味法，謂無漏法。何故此中說有苦無味受耶？答：苦受，雖有

漏；而有少無味依性。依彼故說苦無味依受。謂彼，有與煩惱相違，及與煩惱不相雜性。有餘師說苦受，雖皆有漏，而有能引發隨順勝義無味無漏受者。依彼故說苦無味受。以能暫時伏諸味故。

【樂因非不決定】俱舍論二十二卷八頁云：且以諸樂因皆不定故者，此非正理。迷因義故。謂觀所依分位差別，諸外境界，方為樂因，或為苦因。非唯外境。若此外境，至此所依如是分位，能為樂因，未嘗至此不為樂因。是故樂因，非不決定。如世間火，觀所資爇分位差別，為美熱因，或為遠因。非唯彼火。若此火至此所資爇，如是分位為美熱因，未熟至此，非美熱因。故美熱因，非不決定。樂因亦爾。決定理成。又三靜慮中樂，因豈不定。彼因無時能生苦故。

【樂俱行三摩地】瑜伽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樂俱行三摩地？謂第三靜慮諸三摩地。

【樂遠離不生喜足】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常樂遠離，若獨靜處，若在衆中，於一切時，心專遠離，寂靜而住。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依戒住成，勤修無量菩薩等持，為欲引發證得自在。

【樂斷與樂修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二頁云：問樂斷、樂修、有何差別？答：樂斷煩惱，樂修聖道。復次無間道，名樂斷。解脫道，名樂修。復次見道名樂斷。修道名樂修。如見道修道，如是見地，修地，未知當知根，已知根應知亦爾。復次樂斷者，顯諸忍樂修者，顯諸智樂斷樂修是謂差別。

【樂自恃舉毗鉢舍那】如寂靜障中說。

【樂安隱及樂相應安隱】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依現法樂，名樂安隱。依後法樂，說名為樂相應安隱。

【樂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瑜伽三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樂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謂諸苦惱，即於是止觀相中，其心無動。於無功用離諸加行任運轉處，攝受不亂。是名樂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

【樂等三受生時當云何觀】瑜伽五卷四頁云：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癩，龜重所隨故。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癩暫遇冷觸。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癩為熱火所觸。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癩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而本住故。薄伽梵說：當知苦受、壞苦、故苦、苦受、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

【增】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為增？謂所得定，轉復增長。

【增】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增？謂有二種。一、煩惱增，二、業增。如增有二種，當知減，亦爾。

【增上】 如三勝學中說。

【增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增相？謂經安定位增廣大所思惟相。

【增益】 此即小乘同類。因雜集論四卷十七頁云：增益者，謂前際修習善不善無記法，故能令後際善等諸法展轉增勝。後後生起，前際修習者，謂先所數習現行義。後際展轉增勝後後生起者，謂由彼長養諸種子，故於未來世，即彼種類增勝而生。如是諸法，能為相似增長，因故立同類因。

【增長】 雜集論七卷十四頁云：增長者，謂令習氣增益。於阿賴耶識中，長養異熟種子故。

【增】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一頁云：有處說得名為增長。有處說生名為增長。何處說得名為增長？如定蘊說：何故異生退時，見修所斷結增長。世尊弟子退時，唯修所斷結增長。彼處說得名為增長。何處說生名為增長？如施設論說：異生欲貪隨眠起時，必起五法。一、欲貪隨眠，二、欲貪隨眠增長，三、無明隨眠，四、無明隨眠增長，五、掉舉。彼處說生名為增長。

【增盛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增盛障者，謂即彼貪等行。

【增長業】 俱舍論十八卷十四頁云：如契經說：有二種業。一、造作業，二、增長業。何因說業名增長耶？由五種因。何等為五？頌曰：由審思，圓滿，無惡作對治，有伴，異熟。故此業名增長。論曰：由審思故者，謂彼所作業，非先全不思，非率爾思作。由圓滿故者，謂諸有情中，或由一惡行，便墮惡趣，或乃至三。或由一業道，便墮惡趣，或乃至十。此中若有齊此量業，應墮惡趣，未圓滿時，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此已圓滿，亦得增長。名由無惡作對治故者，謂無追悔無對治業。由有伴故者，謂作不善業，不善為助伴。由異熟故者，謂定與異熟善。翻此應知，異此諸業，唯名造作。

【增長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何等為十？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三、無故思所作業，四、不利不數所作業，五、狂亂所作業，六、失念所作業，七、非樂欲所作業，八、自性無記業，九、悔所損業，十、對治所損業。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

【增長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增上生】 此菩薩所有。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增上生？謂諸菩薩，始從第一種歡喜住，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如前所說差別受生，今於此中，名增上生。謂最初住，作轉輪王，王瞻部洲，得大自在。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作大自在，過色究竟，一切生處，最為殊勝。唯有已得最上成滿諸菩薩住摩訶薩眾，得生其中。彼諸菩薩，即由此業增上所感。是名略說菩薩增上生。若廣宣說，當知無量。

【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三頁云：增上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互為增上。復有無為法，與有為法為增上。是名增上法。

【增上慢】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

【增】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增上慢者，謂於未得，上勝證法，計已得上勝證法；心舉為性。

【增】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增上慢？謂未得謂得，未獲謂獲，未觸謂觸，未證謂證。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增上慢。

【增】 四解 如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十頁至十七頁廣說。

【增】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增上慢者，於所未得上勝證法，謂我已得。於所未至上勝證法，謂我已至。於所未觸上勝證法，謂我已觸。於所未證上勝證法，謂我已證。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增】 六解 發智論二卷十八頁云：若起增上慢，我見苦是苦，或見集是集，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由此因緣，得諸順忍苦現觀邊者，於苦忍樂顯了是苦。集現觀邊者，於集忍樂顯了是集。彼由此忍作意持故，或由中間不作意故，見疑不行。設行不覺，便作是念：我於苦見是苦，或於集見是集。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苦或即緣集。若起增上慢，我見滅是滅，或見道是道，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由此因緣，得諸順忍滅現觀邊者，於滅忍樂顯了是滅。道現觀邊者，於道忍樂顯了是道。彼由此忍作意持故，或由中間不作意故，見疑不行。設行不覺，便作是念：我於滅見是滅，或於道見是道。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彼心心所法。若起增上慢，我生已盡，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此是道，此是行。我依此道此行，已徧知苦，已永斷集，已證滅，已修道，我生已盡。由此起慢，已

慢、當慢、心舉持、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生。若起增上慢我梵行已立，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此是道，此是行。我依此道此行，已備知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我梵行已立。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持、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彼心心所法。若起增上慢我所作已辦，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此是道，此是行。我依此道此行，已備知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我已斷隨眠，已害煩惱，已吐結，已盡漏，所作已辦。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持、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彼心心所法。若起增上慢我不受後，此何所緣？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此是道，此是行。我依此道此行，已備知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持、心自取、名增上慢。此即緣有。

【增語觸】 瑜伽五十三卷十八頁云：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

二解 俱舍論十卷四頁云：第六意觸，說名增語。所以然者，增語爲名，名是意識所緣長境，故緣就此，名增語觸。如說眼識，但能了青，不了是青意識了青，亦是青故，名爲長。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所緣立。有說意識，語爲增上，於境轉五識，不然是故意識，獨名增語。與此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增語觸名，就相應立。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六卷三頁云：云何增語觸？答：意識身相應觸。問：何故此觸，名增語觸？答：由此觸自性語觸，故名增語。問：云何此觸自性語觸？答：有對觸，惟欲色界繫。此觸，通三界繫，及不繫。又有對觸，惟欲界初靜慮地可得。此觸，一切地可得。又有對觸，惟有漏。此觸，通有漏無漏。由此等故，自性語觸。有說：此觸所緣語觸，故名增語。問：云何此觸所緣語觸？答：有對觸，惟以有爲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色無色。又有對觸，但以有對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對無對。又有對觸，但以有漏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漏無漏。又有對觸，但以有爲法爲所緣。此觸，通緣有爲無爲。由此等故，所緣語觸。有說：增語者，謂名。此觸緣名，故名增語。雖亦緣義，而非不共，故隨不共立名。依別立通名，如苦集智等。

四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增語觸，云何謂意識身相應觸。

【增益邊】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偏計所執自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邊。所以者何？此自性中，彼自性有不應理，故此不應理。如菩薩地，已略顯示。彼決擇中，當廣分別。又若略說，由三因緣，不應道理。謂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若離名言，彼覺不生故；又彼名言，依義轉故。

二解 如四種妄增益邊中說。

三解 如貫穿增益邊中說。

【增上緣】 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云何增上緣？謂眼等處，爲眼識等俱生增上緣。若作意於所緣境，爲語識引發增上緣。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爲俱生增上緣。若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爲先所作增上緣。若田糞水等，與諸苗稼，爲成辦增上緣。若彼彼工巧智，與彼彼世間工巧業，爲工業增上緣。

二解 如四彼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爲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爲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以能生作意等，爲增上緣。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四解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頁云：四增上緣。謂若有法，有勝勝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爲顯語緣差別相故。此順違用，於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而勝顯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爲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爲性。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爲性。五受根，如應各各自受爲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爲自性。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利那。無所未知。可知當知故。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三資糧位。謂從爲得諸現觀等，發起決定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爲此根性。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慙慙，亦有愛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或二乘位迴趣大者，爲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皆菩薩。此根攝故。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始從見道最後利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慙慙，亦有愛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有頂雖是遊觀無漏，而不明利，非後三根。二十二根自性如是。諸餘門義，如論應知。

五解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增上緣者，謂任持增上故，引發增上故，俱有增上故。境界增上故，產生增上故，住持增上故，受用果增上故，世間清淨離欲增上故，出



世清淨離欲增上故；是增上緣義。任持增上者：謂風輪等，於水輪等。器世間，於有情世間。大種，於所造。諸根，於諸識。如是等。引發增上者：謂一切有情共業，於器世間。故有漏業，於異熟果。如是等。俱有增上者：謂心於心所。作意，於心。觸，於受。如是等。此後增上，依二十二根建立。境界增上者：謂眼耳鼻舌身意根。由此增上力，色等生故。產生增上者：謂男女根。由此增上力，得入胎故。住持增上者：謂命根。由此增上力，衆同分得住故。受用果增上者：謂苦樂憂喜捨根。依此能受愛非愛異熟故。世間清淨離欲增上者：謂信勤念定慧根。由此制伏諸煩惱故。出世清淨離欲增上者：謂所建立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由此永害諸隨眠故。

【增上果】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增上果者：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所感外分，光澤眇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改，果多零落，果不甘美，果不恆常，果不充足，果不便宜，空無果實。當知善業，與此相違。

二解 如五果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五者，增上。謂五果中，除前四，餘所得果。

四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一頁云：諸有爲法，除前已生，是餘有爲之增上果。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能作因得增上果。此增上力，彼得生故。如眼等根，於眼識等，及田夫等，於稼穡等。由前增上，後法得生。增上之果，名增上果。

【增上戒】 世親釋一卷七頁云：增上戒者：謂十地中，依戒而學，名增上戒。即諸菩薩所有律儀，於諸不善，無復作心。

【增上心】 此是靜慮之異名。瑜伽十一卷九頁云：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

二解 世親釋一卷七頁云：增上心者：謂在內心，或即依心而學，故名增上心。即諸三摩地。

【增上慧】 世親釋一卷七頁云：增上慧者：謂趣證慧故，名增上慧。或依慧而學，故名增上慧。即是無分別智。

【增上戒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爲增上戒障？謂如有一，或是奴婢，或是獲得，或有所言，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如是名爲增上戒障。

【增上戒學】 如三勝學中說。

二解 無性釋一卷五頁云：一增上戒學。謂依止戒，正勤修學。是故說名增上戒學。即諸地中菩薩律儀，遠離諸惡，饒益有情，攝一切善，三種淨戒。所受尸羅，防護

過去已生住等身等諸業；如調御者，極善調攝。故名律儀。如是即依增上尸羅，修學正行，故名爲學。

三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六頁云：增上戒學云何？答：安住具戒，守護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增上戒學。

【增上戒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體。

【增上戒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增上戒住？謂諸菩薩，淨戒業樂爲緣，所得戒相相應住。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一頁云：問：增上戒住菩薩轉時，當知何行何狀何相答？若諸菩薩，先於極歡喜住，由十種心，已得意樂清淨，何等爲十一者？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不行虛誑意樂。二者，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共住。意樂三者，勝伏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衆冤事業，心自在轉。意樂四者，於一切行，深見過失。意樂五者，於大涅槃，深見勝利。意樂六者，於諸妙善，善提分法，常勤修習。意樂七者，即於彼修，爲隨順故。樂處遠離。意樂八者，於諸世間，有染尊位，利養恭敬，無所顧戀。意樂九者，遠離下乘，趣證大乘。意樂十者，欲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意樂如是十種，無倒意樂，依心而轉，是故說爲意樂清淨。即由一切有十種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是諸菩薩，入證第二增上戒住。於此住中，性戒具足。極少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況中上品。又於十種圓滿業道，自性顯現。菩薩如是，性戒具足，能以妙慧，不染惡趣，善趣，及諸樂中，諸業現行。若因若果，修證安立，如實了知。於異熟果，及等流果，如是諸業，如實了知。自能現斷。諸不善業，自能現受。一切善業，即於其中，樂勸導他，能正勸導。於其種種，不平等業，現前過失。之所汙汙。諸有情界，若與若善，等無差別，一切皆隨第一義善。並住艱辛種種艱辛之所逼切。甚可哀愍。於彼獲得廣大哀愍。如實觀照。是諸菩薩安住如是增上戒住。廣見諸佛，善根清淨。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置迦肆婆，置於火中，數數燒鍊，轉更明淨。如是菩薩善根清淨，當知亦爾。於此住中，淨心意樂，成滿趣入。在所生處，多作輪王。四大洲。以自在力，令多有情，止息犯戒不善業道。勸彼受行諸善業道。當知威力，過前十倍。當知是名略說菩薩增上戒住。諸意樂淨故，性戒具足，故離一切種毀犯戒垢。故一切業道，一切因果，了知通達。故於諸淨業，能自受行，亦樂勸他，令其受行。故於有情界，諸業所生衆苦艱辛，得大哀愍。如實觀照。故善根清淨。故受生事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離垢地說。遠離一

切戒戒垢故；名離垢地。由離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為增上戒住。彼離垢地，當知即此增上戒住。

三解 瑜伽七十九卷二頁云：云何增上戒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極歡喜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具性尸羅，遠離一切慳吝犯戒。即以如是圓滿戒捨，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增上心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增上心障？有十一障，當知名為增上心障。謂數與眾會為初，處分居處為後。

【增上心學】 如三勝學中說。

二解 無性釋一卷六頁云：增上心學，謂依止心，正勤修學，是故說名增上心學。此性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等等者，取餘賢護等三摩地。又於增上心學中言：即諸三摩地，大師說為心。由心彩畫故。如所作事業。

三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六頁云：增上心學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增上心學。

【增上心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首楞伽摩虛空藏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

【增上心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增上心住？謂諸菩薩，增上戒住，清淨為緣，所得世間靜慮等持等至住。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五頁云：略說菩薩增上心住，謂心意樂作意思，惟成滿趣入，故於一切行諸有情界，及大菩提，能正通達。故於諸有情脫苦方便，能正推求。故於正法中，起大恭敬，訪求無倦，故能正修行法。隨法行，於其世俗諸靜慮等等持等，至無量神通，能引能住，故棄捨於彼。願自在力，隨樂受生，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神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發光地說：由發開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是故此地名發光地。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名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名發光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增上心住。如彼卷三頁至六頁廣說其相。

三解 瑜伽七十九卷二頁云：云何增上心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戒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離欲界貪，獲得靜慮及諸等至。安住慈悲於諸眾生，隨能隨力，如實正行。

【增上慧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增上慧障？謂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陵慢正法，及說法師，輕賤自己。於法慳吝，障他正法，令背正法，毀謗正

法。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增上慧障。

【增上慧學】 如三勝學中說。

二解 無性釋一卷六頁云：增上慧學，謂依止慧，正勤修學，此性即是無分別智。對治一切戲論分別。

三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六頁云：增上慧學云何？答：如實了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增上慧學。

【增上慧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

【增上慧住】 瑜伽七十九卷二頁云：云何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心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漸能獲得菩提分法善巧，諸善巧，緣起善巧，不共法安立善巧，出過一切聲聞獨覺共所證智，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謂於菩薩藏中密意言辭智，非安立諦智，及安立諦智，即於此中共所得智，謂依緣起所得證智。

【增長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多種中說。

【增上愚疑】 如十種愚疑中說。

【增益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增益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自性空，由偏計所執色，自性空故。

【增上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增上生滿】 如二種滿中說。

【增益邪見】 如邪見中說。

【增上攝受】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於諸有情增上攝受？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妻子奴婢僮僕作使，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統僚庶。菩薩如是發起增上攝受想，已於所攝受，隨攝受儀，隨菩薩儀，業用而轉。若為家主，於其父母，種種方便，勤修諸善。隨時供養，曾無懈廢。善識其恩，善知酬報。於父母心，善能隨順。於法於義，隨自在轉。於其妻子奴婢等類，隨時慈與，如法衣食。於諸事業，終不逼切。雖有違犯，而能堪忍。彼若疾病，正能瞻療。於諸善事，勸令修習。隨時賜與殊勝財物，愛語慰喻。不生奴婢作使等想。瞻養依本土田，而自食用。不以凶力，行黜罰，不用刀杖，而能正化。以財用作饑益。依本土田，而自食用。不以凶力，侵掠他境。隨能隨力，於諸有情，勸止諸惡，教修諸善。視諸眾生，如父於子。於他有情，尚好等施。況自親屬，而不均濟。不行欺誑，所言誠諦。遠離一切殺縛捶打治罰。

逼迫斷截等事。是名菩薩於諸有情增上攝受。

【增上緣依】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又如俱有依中說。

【增上緣性】俱舍論七卷四頁云。如是已釋所緣緣性。增上緣性。即能作因。以即能作因為增上緣故。此緣體廣。名增上緣。一切皆是增上緣故。說一切法。亦所緣緣。此增上緣。何獨體廣。俱有諸法。未嘗為所緣。然為增上。故唯此體廣。或所作廣。名增上緣。以一切法。各除自性。與一切有為為增上緣故。

【增上離欲】如十種離欲中說。

【增上心所】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五頁云。如契經說。有四種增上心所現法樂住。問。何故名為增上心所。答。此中心所。即三摩地。無三摩地。具大勢力。有大功用。能成大事。能如根本。四靜慮者。故此獨名增上心所。復次。四靜慮中。有無量種種增上心所。殊勝功德。如無量解脫。勝處。偏處。無礙解。無諍願智。邊際定等。是故獨名增上心所。復次。依四靜慮諸瑜伽師。以無量門受心所樂。謂前所說諸功德門。及空空等三三摩地。是故獨名增上心所。復次。此四靜慮樂通行攝。是故獨名增上心所。

【增語增語路】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此中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增語路者。謂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詞者。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各別。於彼彼處。若標若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施設者。謂一分別施設。建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欲。即是詞。無有別欲。此即增語施設之路。

【增長智精進】如一切門精進中說。

【增一阿笈摩】如四阿笈摩中說。

【增上意樂品】如瑜伽四十七卷九頁至十三頁說。

【增上戒學分】如攝論三卷四頁至五頁說。

【增上心學分】如攝論三卷五頁至八頁說。

【增上慧法觀】集異門論三卷三頁云。如說世聖慧所攝。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偏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者。此顯增上慧法觀。

【增上慧學分】如三卷八頁至十二頁說。

【增上慢聲聞】如四種聲聞中說。

【增上不善根】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五頁云。云何增上不善根。答。諸不善根。能斷善根。及離欲染時。最初所捨。問。諸不善根。能斷善根者。為即是離欲染時。最初所捨。為有異耶。設爾。何失。若即是者。如何言。及若有異者。能斷善根。諸不善根。何時能斷。有說。即是問。若爾者。如何言。及答。義有異。故謂增上不善根。極猛利。故能斷善根。極猛重。故離欲染時。最初所捨。復次。此不善根。由二義。故說名增上。一能斷滅諸善根。二離欲染時。最初所捨。故有說。有異。問。若爾者。能斷善根。諸不善根。何時當斷。善根。離欲染時。最初當斷。問。如何有異。答。多少。有異。謂能斷善根者。少。最初所捨者。多。非離欲時。最初所斷。一切皆能斷善根。故。問。唯有邪見。能斷善根。何緣。乃說不善根耶。答。雖根本時。由邪見斷。而加行位。由不善根。顯加行時。勢用勝。故。說不善根。能斷善根。謂雜染法。皆加行時。勢用增上。非究竟時。如說。菩薩見老病死。逼惱世間。深心厭離。最初發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由此心。故。說三劫。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種種難行苦行。而無退轉。此甚為難。非盡智時。修未來世。三界所繫。增上善根。故。加行時。勢用為勝。有作是說。邪見。所以能斷善根。當知皆是。不善根力。謂不善根。摧伏善根。令漸羸劣。無勢力。已。然後邪見。乃能斷之。故作是說。復有說者。此說。邪見。相應。不離善根。能斷善根。不說前位。貪等。雖實。邪見。能斷善根。爾時。疑增。故作是說。如念。住等。有餘師說。此中。但說。疑不善根。轉轉時。俱增上。故。謂貪。瞋。轉時。增上。非隨轉時。邪見。隨轉時。增上。非於轉時。唯疑一切時。增上。是故。偏說。即由如是。所說。因緣。不立。邪見。為不善根。

二解。發智論二卷八頁云。云何增上不善根。答。諸不善根。能斷善根。及離欲染時。最初所捨。

【增益事有四種】如見依二事中說。

【增上意樂圓滿】瑜伽九十四卷十頁云。增上意樂圓滿者。謂如有一。於般涅槃。極淨修治。增上意樂。方乃出家。非為債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乃至廣說。當知如是。而出家者。名善出家。生於聖處。

【增上意樂大性】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增上戒學六支】瑜伽十六卷二十頁云。三學方便。中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二。守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安住淨尸羅者。是所依根本。守護別解脫律儀者。顯示出離尸羅清淨。為求解脫。而出

離故。軌則所行俱圓滿者。此二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於諸小罪見大怖畏者。顯無穿缺。尸羅清淨。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尸羅清淨。如是六支極圓滿故。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

【增上戒學差別】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又即淨戒。對治一切犯戒惡故。密護根門所依處故。說名律儀。初善受故。說名圓滿。後善守故。說名清淨。感受果故。說名為善。無染汙故。說名無罪。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說名無害。於沙門性。善隨順故。說名隨順。趣聖所愛。澄淨性故。名順澄淨。終不隨順。戒禁取故。名不隨順。與同法者。為同分故。名同色類。於正修習。增上心慧。為所依處。隨順轉故。名為順轉。不惱於他。饒益轉故。又正遠離。自苦行故。名無熱惱。於所受持。無變悔故。名無燒惱。於諸毀犯。不現行故。如法悔除。已所犯故。名無悔惱。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

二解 顯揚七卷一頁云：增上戒學差別者。如經中說。若諸苾芻。尸羅成就。住守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細罪。深見怖畏。受學學處。名具戒者。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增益邊及損減邊】 無性釋一卷九頁云：於無因強立為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強撥為無。故名損減。如是增益及與損減。俱說為邊。是墜墮義。此二轉時。失壞中道。由善數習。真實觀故。於此二邊。遠離善巧。於偏計所執。唯有增益。無有損減。都無有故。以要於有方起損減。於依他起。無有增益。以有體故。要於非有方有增益。亦無損減。唯妄有故。於圓成實。無有增益。是實有故。唯有損減。即由此故。

【增進業及不增進業】 瑜伽九十卷二頁云：若業非是明了所作。或夢中作。或由無覆無記所作。或不善作。尋復追悔。對治攝受。又於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如是皆名不增進業。當知異此。名增進業。

【增益見及損減見】 雜集論一卷十四頁云：問。如是五見。幾增益見。幾損減見。答。四。是增益見。於所知境。增益自性。及差別故。於諸見中。增益第一。及清淨故。謂於五取蘊所知無我境。增益我所自性。是薩迦耶見。增益我常無差別。是邊執見。於諸惡見。增益第一。是見取。即於此見。增益清淨。是戒禁取。一多分是損減見。一多分者。由那分別。不必損減故。

【增上慢與邪慢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十八頁云：問。增上慢。邪慢。俱依未得處起。云何差別。答。增上慢。通於有無處起。邪慢。唯於無處起。復次。增上慢。通於

已得未得處起。邪慢。唯於未得處起。復次。增上慢。於等功德。或勝功德。處起。邪慢。都無功德。處起。復次。增上慢。於似功德。或實功德。處起。邪慢。都無功德。處起。復次。增上慢。內外道俱起。邪慢。唯外道起。復次。增上慢。異生聖者俱起。邪慢。唯異生起。是謂差別。

【增上意樂行菩薩】 雜集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增上意樂行菩薩者。謂十地中。所有菩薩。由已證得出世內證。清淨意樂故。

【增上心學差別分別】 顯揚七卷五頁云：增上心學差別分別者。若苾芻。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復尋伺寂靜。內偏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復離喜故。住捨念正知。身受樂。聖者宣說。有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復斷樂。先已斷苦。及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此差別義。如前已說。是名增上心學差別分別。

【增上慧學差別分別】 顯揚七卷五頁云：增上慧學差別分別者。若苾芻。於苦聖諦。如實知苦。於集聖諦。如實知集。於苦滅聖諦。如實知滅。於苦滅越行聖諦。如實知越行。是名增上慧學差別分別。

【增上慧所治隨煩惱】 瑜伽六十七卷十一頁云：略有三法。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初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所有無明。次已了法義。諸異生者。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後已見諦。諸諸有學者。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阿羅漢果。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

【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 瑜伽六十七卷十一頁云：略有五法。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一。居遠離者。所有諸蓋。二。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所有忿惱。三。於利養恭敬深著者。所有慳嫉。四。於先所用所受境界。發起邪念。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

【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增上心學殊勝六種差別】 攝論三卷五頁云：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略由六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二。由種種差別。三。由對治差別。四。由堪能差別。五。由引發差別。六。由作意差別。故。所緣差別者。謂大乘。法為所緣。故。種種差別者。謂大乘。光明集。福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對治差別者。謂一切法。總相。緣智。以。楔。出。楔。道理。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礙。重。故。堪能差別者。謂住靜慮。樂隨其所。欲。即。受。生。故。引發差別者。謂能引發一切

世界無礙神通故。作業差別者：謂能振動、熾然、徧滿、顯示、轉變往來、卷舒、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往同類，或顯或隱，所作自在，伏地神通，施辯念樂，放大光明，引發如是大神通故。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

【增上戒學淨及不淨問答分別】如顯揚七卷十三頁至十七頁廣說。

【慧】瑜伽三卷七頁云：慧云何？謂即於所觀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又云：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汗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慧為何業？謂於言論所行染汗清淨隨順考察為業。

三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一頁云：此中慧者是智見、明、現觀等，名之差別。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為其自性。訓詞者：簡擇性故，治無智故，名之為慧。又各品別能了知故名之為慧。又能顯了諸聰慧者，是聰慧性，故名為慧。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所言慧者，謂已證得出世間慧後時所得世間妙慧。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慧者：謂俱生得慧。

六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慧者：謂即於所觀境，簡擇為體。如理，不如理，非如理，非不如理，悟入所知為業。如經說：簡擇諸法，最極簡擇，極簡擇法，偏了，了，了，了，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

七解 成唯識論五卷二十頁云：云何為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非偏行攝。有說：爾時亦有慧起，但相微隱，天愛寧知，對法說為大地法故。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為定量。唯觸等五經說偏行說十，非經不應固執，然欲等五，非觸等故，定非偏行。如信貪等。

八解 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及能真實品別知法，故名為慧。

九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慧者：於所觀事，擇法為體；斷疑為業。斷疑者：謂由慧擇法，得決定故。

十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為慧？謂即於被擇法為性。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俱非所引。

十一解 廣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慧？謂即於被擇法為性；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俱非所引。即於彼者，謂能觀事。擇法者：謂於諸法自相共相，由慧簡擇，得決定故。如理所引者，謂佛弟子。不如理所引者，謂諸外道。俱非所引者，謂餘眾生。斷疑為業。慧能簡擇於諸法中，得決定故。

十二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慧，謂於法能有簡擇。

十三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四頁云：云何為慧？答：六識相應慧。此有三種。謂善、染、汗、然覆無記。廣如前說。

十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慧云何？謂心擇法性。

十五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慧云何？謂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偏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為慧。

十六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慧，謂於法能有揀擇。即是於攝相應成就諸因緣果自相共相八種法中，隨其所應，觀察為義。

十七解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云何為慧？答：六識相應慧。

十八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慧云何？謂於法簡擇，最極簡擇，極簡擇法，了，相，近了，相等了，相，聰，審察，決擇，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慧。

【慧目】如瑜伽四十三卷五頁至九頁說。

【慧眼】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又慧眼者：謂俱生慧。

二解 如三眼中說。

【慧財】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後自心自在轉故。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慧財？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聖弟子，能如實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慧財。

【慧論】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言慧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惡慧過患，妙慧功德，故名慧論。

【慧行】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慧行者：謂能受持讀誦問論勝法，擇擇等增上了，別，即於彼義，轉增明了，勤修習慧。

【慧根】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偏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何慧根？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於法揀擇，極揀擇最極揀擇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睿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慧根。復次學慧無學慧，及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慧皆名慧根。

【慧力】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偏了知增上力故，由法道理，無退屈慧。

二解 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慧力云何？答：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如實了知是苦集聖諦，如實了知是苦滅聖諦，如實了知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慧力。問：何故名力？答：因此力，依此力，住此力，能斷能碎能破一切結縛隨眠煩惱；故名爲力。

【慧蘊】 集異門論七卷四頁云：慧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慧，若無學慧，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慧，皆是慧蘊。是名慧蘊。

【慧處】 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慧處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六界記別經中，爲具壽池堅說：苾芻當知，最勝慧處，謂漏盡智。是故苾芻，應成就漏盡智。若成就漏盡智，說名成就最勝慧處，是名慧處。

【慧學】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慧學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

【慧仗】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慧仗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

【慧仗】 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慧仗云何？答：如實了知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是名爲慧。因此慧，依此慧，由此慧建立，故能斷不善法，能修諸善法；此名爲慧，亦名爲仗，亦名慧仗。故名慧仗。

【慧寶】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毗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慧炬】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順隨時，能隨轉故。

【慧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雖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

【慧明】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

【慧光】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

【慧曜】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

【慧燈】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

【慧無墮】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

【慧垣牆】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慧垣牆者，偏於一切，一門轉故。

【慧階陛】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慧階陛者，加行道故。

【慧堂殿】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慧堂殿者，究竟道故。

【慧無闇】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慧無闇者，謂身作證。

【慧居處】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一、慧居處，謂諦觀方便世間之慧，爲安立證諦出世智義故。

【慧依處】 瑜伽九十七卷四頁云：云何慧依處？謂慧爲依處，於正加行異生地中，正修善法，爲因緣故，能無放逸，入有學地。若慧爲依處，證阿羅漢無學地中，得盡智故，如實了知我生盡等。若學無學出世智後諸世間慧。

【慧解脫】 顯揚三卷十頁云：六、慧解脫，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未得八解脫身證具足住。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四頁云：慧解脫者，謂無礙善根相應心，已勝解，當勝解，今勝解，是名慧解脫。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九頁云：問：何故名慧解脫？答：由彼以慧盡諸漏，未以身證八解脫故名慧解脫。

【慧爲最勝】 瑜伽九十七卷十頁云：又於聖諦諸現觀中，慧爲最勝。謂能無餘永盡諸漏，是故說彼慧爲最勝。

【慧寶成就】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此慧能招最上義故，名爲慧寶。是諸聲聞，具此慧寶，是故說名慧寶成就。

【慧善解脫】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慧善解脫者，已離一切染汗無明故。如說：離於無明，慧得解脫。

【慧眼清淨】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離塵，及離垢故。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爲遠離塵。由彼睡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又現觀時，有礙我慢隨入作意，問無間轉。若偏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離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滅故，說名離垢。

【慧爲上首】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問：慧爲上首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五頁云：問：世尊說慧，亦有多種，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依何慧說住慧上首？答：具依三慧。

【慧劍及慧刀】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慧波羅蜜多】 如瑜伽四十三卷五頁至九頁說。

二解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六慧波羅蜜多，謂或因對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簡擇諸法性。由此行故，而諸善薩，永斷一切煩惱障所知障種子。

【慧差別多種】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復次能得慧者，謂總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廣，大慧者，謂輒中上品增進差別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成辨慧者，謂於諸煩惱偏知永斷，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言速慧者，慧無帶礙故。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

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毗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又慧眼者，謂俱生慧。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量隨時，能隨轉故。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慧無闇者，謂身作證。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偏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偏了知，增上力故。由法道理，無退屈慧，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復自心自在轉故。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爲殊勝，能爲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言慧轡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慧垣牆者，偏於一切一門轉故。慧階陛者，加行道故。慧堂殿者，到究竟故。爲欲顯示垣牆等三，復說三種，所謂界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又

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謂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若諸如來最勝菩提無上攝。云何界智？謂能了知種種界故。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故。又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言智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或復翻此。眼者，能取現見事故。智者，能取現見事故。言悟入盡所有事覺者，悟入如所有事，言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言法行者，謂聞所成善法攝。言善行者，施戒所成善法攝。調柔行者，謂修所成善法攝。攝故。

【慧解脫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未盡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六頁云：慧解脫補特伽羅者，謂已盡諸漏而未具證八解脫。唯究竟斷慧所對治煩惱障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答：若補特伽羅，雖於八解脫，身未證具足住，而已以慧，永盡諸漏，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四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三頁云：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謂信勝解，或見至，但以慧盡諸漏，未以身具證八解脫。彼捨信勝解，或見至，得慧解脫。問：彼以爾時，何所捨得？答：捨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信勝解，或見至名。得名者，得慧解脫名。捨道者，捨修得道。得道者，得無學道。

【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七頁云：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成俱生慧，能入一切明處境界，不頑鈍，性不微味，性不愚癡，偏於彼彼離放逸處，有力思擇，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 瑜伽七十五卷七頁云：復次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一、通達諸相清淨。二、通達緣起清淨。三、通達教導清淨。四、通達士用清淨。五、通達證得清淨。

【慧能分別諸法自相共相】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六頁云：問：何等慧能分別諸法自相？何等慧能分別諸法共相？答：分別一物相者，是分別自相。分別多物相者，是分別共相。復次分別一一蘊等者，是分別自相。分別二蘊三蘊等者，是分別共相。復次聞思所成慧，多分別自相。修所成慧，多分別共相。復次十六行相所不

攝慧，多分別自相。十六行相所攝慧，唯分別共相。復次行諦時慧，多分別自相。現觀時慧，唯分別共相。復次別觀諸諦慧，名分別自相。總觀諸諦慧，名分別共相。問：此二種慧如何應知？答：如種種物，近帝青寶，自相不現，皆同彼色。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如種種物，遠帝青寶，青黃等色，各別顯現，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復次如日出時，光明遍照眾閣，頓遣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如日出已，漸照眾物，牆壁竅隙，山巖幽蔽，皆悉顯現。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復次如人持燭，初入闇室，頓破諸闇，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如燈入已，漸照瓶衣器篋諸物，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復次如鏡遠照，別相不顯，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如鏡近照，別相明了，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復次如人遠觀山林等物，分別共相慧，應知亦爾。如人近觀山林等物，分別自相慧，應知亦爾。

【慧到彼岸自體義由三種相】 顯揚二十卷六頁云：復次若略說慧到彼岸自體義，當知由三種相。一、所依相。二、所緣相。三、行相。所依相者，謂菩提心。所緣相者，謂色等法。行相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世間行者，謂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癩等行。出世間行者，謂無所得相應行。

【慧到彼岸義所攝諸句有五種所為義】 顯揚二十卷四頁云：此中思惟義者，謂慧到彼岸義所攝諸句，有五種所為義。一、為於說者，起恭敬義。二、為攝眾義。三、為於言教，起尊重義。四、為敘述事義。五、為真實義教，起多所作義。

【瞋】 顯揚一卷六頁云：瞋者，謂於有情，欲興損害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瞋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瞋恚為業。如經說：諸有瞋恚者，為瞋所伏蔽。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云何為瞋？於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三解 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瞋者，於諸有情，苦及苦具，心憎恚為體；不安隱住惡行所依為業。不安隱住者，謂心懷憎恚，多住苦故。

四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瞋？謂於有情，樂作損害為性。

五解 廣五蘊論七頁云：云何瞋？謂於眾生，損害為性。住不安隱及惡行所依為業。不安隱者，謂損害他，自住苦故。

六解 法蘊足論八卷五頁云：云何瞋？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戕害，欲為擾惱。已瞋，當瞋，現瞋，樂為過患，極為過患，意極憤恚；於諸時情，各相違戾，欲為過患，已為過患，當為過患，現為過患，總名為瞋。

七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瞋云何？謂於有情，心懷憤恚，根戕對礙，憎怒凶悖，猛烈暴惡，已正當瞋，是名為瞋。

八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瞋云何？謂於有情，欲為逼害，內懷戕害，極瞋恚，偏瞋恚，瞋瞋，瞋瞋，瞋瞋，現瞋恚，已瞋恚，當瞋恚，是名瞋。

【瞋垢】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於不應瞋所緣事境，所起瞋恚，名為瞋垢。

【瞋患】 瑜伽八十六頁云：云何瞋患？謂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汗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樂。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瞋患？謂於諸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戕害，乃至現為過患，總名瞋患。

【瞋火】 集異門論五卷三頁云：瞋火云何？答：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戕害，欲為擾惱，已瞋，當瞋，現瞋，樂為過患，極為過患，意極忿恚，於諸有情，各相違戾，欲為過患，已為過患，當為過患，現為過患，總名為瞋。由此瞋恚所蔽伏者，發生種種身熱，心熱，身心俱熱，身燒，心燒，身心俱燒，身惱，心惱，身心俱惱。又由瞋恚纏為緣，故長夜領受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可意，異熟果，是謂瞋火。

【瞋業道】 俱舍論十六卷十八頁云：於有情類，憎恚名瞋。謂於他有情，欲為傷害事，如是憎恚，名瞋業道。

【瞋身繫】 集異門論八卷七頁云：云何瞋身繫？答：瞋者，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廣說乃至現為過患，是名為瞋。身繫者，如前說。

【瞋隨眠】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瞋隨眠云何？謂於有情，心懷憤恚，欲為損害；根戕對礙，憎怒凶悖，猛烈暴惡，已正當瞋，令諸有情，互相違害。

【瞋恚性】 瑜伽十一卷六頁云：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憎害名瞋恚性。

【瞋恚相】 瑜伽十一卷六頁云：不饒益事，名瞋恚相。

【瞋患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六頁云：問云何瞋患語？答：且如苾芻，於他苾芻，有瞋恚心，有損害心，而舉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如是語名瞋患語。

【瞋患蓋】 如五蓋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七頁云：云何瞋患？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戕害，欲為擾惱，已瞋，當瞋，現瞋，樂為過患，極為過患，意極憤恚；於諸有情，各相違戾，欲為過患，已為過患，當為過患，現為過患，總名為瞋。如是瞋患，覆心蔽心，乃至裏心蓋心，故名蓋。蓋即瞋患，故名瞋患。





【曠所生妄語業道】如妄語有三種中說。

【曠所生綺語業道】如綺語有三種中說。

【曠所生貪欲業道】如貪欲業道有三種中說。

【曠所生瞋恚業道】如瞋恚業道有三種中說。

【曠所生邪見業道】如邪見業道有三種中說。

【曠恚業道有三種】瑜伽六十卷九頁云若為財利稱譽安樂於他有情起損害心非於彼所生怨憎想謂彼長夜是我等怨。又從貪愛而生瞋恚。名貪所生瞋恚業道。復次若九惱事增上力故從怨對想起損害心。名瞋所生瞋恚業道。若住此法及外道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憎惡他見於他見所及懷彼見沙門婆羅門所起損害心名疑所生瞋恚業道。

【曠恚蓋之食及非食】瑜伽十一卷六頁云問瞋恚蓋以何為食答有瞋恚性有瞋恚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惱害名瞋恚性。不饒益事名瞋恚相。於九惱事不正作意名不正思惟。如是等事皆名為食。問此瞋恚蓋誰為非食答有仁慈賢善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又此慈善恆欲與他安樂為相。修力所攝。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以能斷除瞋恚蓋故。經中唯說此為非食。

【廣義】瑜伽八十一卷十一頁云廣義者謂宣說諸法異類相應。又云說了義經故。

【廣名】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廣名者謂多字名。

【廣破】如方廣中說。

【廣慧】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其廣慧者謂即如來等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深廣圓滿善通達故名為廣慧。

【廣博戒】如一切種戒中說。

【廣大施】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廣大想】如想自性中說。

【廣大相】如六相中說。

【廣大慧】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廣大慧者謂輿中上品增進差別。

【廣大轉】攝論三卷十三頁云六廣大轉謂諸菩薩乘通達法空無我性。即於生死見為寂靜。雖斷雜染而不捨欲。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不顧一切有情

利益安樂事故。遠越一切菩薩法故。與下劣乘同解脫故。是為過失。老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得自在於一切處。示現一切有情之身。於最勝生及三乘中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是為功德。世親釋九卷十一頁云廣大轉謂諸菩薩等者。由並通達二空無我安住此中捨諸雜染。不捨生死。兼利自他。是故廣大。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四頁云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越夫善提。生死涅槃。俱無厭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

【廣說道】如瑜伽八十三卷九頁至八十四卷十頁廣說。

【廣說戒】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復次廣說戒者。中毘陀南曰。尸羅。殺生。具戒等。廣說。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言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言具足者。謂正攝受。無悔等。故。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又言善者。謂能攝受可愛果。故。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言無害者。謂能違拒執持刀杖鬪諍等事。言隨順者。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德。故。言隱覆者。謂常隱覆自善法。故。言顯發者。謂常發露自惡法。故。言端嚴者。謂具攝受諸少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言福田者。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言無惱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汙不樂憂慙事故。復次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毗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所言聖者。遠離一切雜染。汙法。令不生。故。又言善者。能與無罪可愛果。故。言應習者。應習近。故。言善哉者。是諸聖賢稱讚事。故。復次言殺生者。謂如有一。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當知廣知。如有尋有伺。地中已說。復次言具戒等。皆廣說者。謂安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密護根門。若守護念。若常委念。乃至廣說。於食知量。於諸飲食。思擇而食。不為充悅。不為憍逸。乃至廣說。進止往來。正如而住。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廣讚佛】瑜伽八十二卷四頁云廣讚佛者。謂佛世尊。無邊名稱。德無量。故。能施光明。發智明。故。能除黑闇。永滅一切。無智闇。故。成就明眼。具三眼。故。見勝義諦。了知無等。諸聖諦。故。成就禁戒。戒圓滿。故。戒香宿。故。如是足中尊。諸調御中。最勝。最上。沙門眾中。最為殊美。是諸世間。難得珍寶。如是為良慰者。為大慰者。樂為義者。求利益者。常悲愍者。如是為眼。為智。為義。為法。於明了義。能善決定。凡有所作。

皆依於義。如是能證一切所未證義。由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善能制立所未曾立勝梵行故。是知中道者是證道者。是說道者是引道者。如是是人中師子。離怖畏。故是人中牛王。御大眾。故是人中持御。衆上首故。是人中龍王。無誤失故。是人中良馬。心善調故。是人中最勝。家族姓等。映衆人故。是人中最上。戒正行智勝威德等。映衆人故。是人中蓮華。世間八法所不染故。如是是無等等者。無與等故。無等等者。等去來今無等等者。故是最第一。於諸有情爲最上故。是大國王。戒著宿故。長時積集勝梵行故。證古大德所證道故。是最勝者。於諸外道煩惱等。能得勝故。是大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與三寂靜具相應故。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引奪故。善沐浴者。永離一切諸惡法故。到彼岸者。超度一切薩迦耶。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是薄伽梵。如是白法圓滿。一切智者。一切法主。無忘失法。於諸有情堅固最勝。一切苦樂不擾其心。是善調者。密護根門。善圓滿故。是寂靜者。受持尸羅。善圓滿故。是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拔毒箭者。拔愛箭故。調未調者。靜未靜者。已如前說。安慰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安立諸異生等。令證預流。一來果故。寂滅一切未寂滅者。善能建立住初二果。令證不還及阿羅漢果。故無粗穢者。出火坑者。度深塹者。制諸求者。無傾動者。摧慢幢者。大常住者。如是是阿羅漢。諸漏永盡。如前廣說。乃至盡諸有結。如是永斷五支成就六支。廣說乃至純善積集最上丈夫。如是善知法者。乃至善知補特伽羅有尊卑者。如是是大沙門。大婆羅門。離垢無垢。良醫。商主。是勝觀者。是世間依是衆生尊。此中離垢者。煩惱障斷。無垢者。所知障斷。故又永拔習氣。故名無垢。日夜六反觀察世間。故名勝觀。如是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爲大力者。具四無畏。無所畏者。是大悲者。於三念住。善住念者。成就三種不護法者。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乃證得。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苦爲境界。故於諸衆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於諸有情。平等轉故。

【廣大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廣大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八頁云：廣大作意者：謂諸菩薩，爲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廣大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四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長時施設，即

上所陳財敬供養，若多供具，若妙供具，若現在前，不現在前，若自造作，教他造作，若淨淨心，猛利勝解，現前供養，即以如是所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七種，說名菩薩廣大供養。

【廣大無量】 如慈愍所緣中說。  
【廣大憐愍】 如七相憐愍中說。  
【廣大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此中廣大最勝者：終不欣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志高遠故。

【廣大意樂】 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若諸菩薩，乃至若干無數大劫，現證無上正等菩提。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頓捨一切身命，以苑河沙等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布施意樂，猶無厭足。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於四威儀，常乏一切資生衆具，戒忍精進，靜慮般若，心恆現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所有戒忍精進，靜慮般若，意樂，猶無厭足。是名菩薩廣大意樂。

【廣大殊勝】 攝論三卷四頁云：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學處，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世親釋八卷二頁云：種種無量學處，廣大者：謂諸菩薩，所修學處，亦是種種，亦是無量。由此於彼一切有情，作作成熱事及攝受事故。攝受無量福德，廣大者：謂諸菩薩，攝受無量福德資糧，非聲聞故。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學處，廣大者：謂於諸有情，勸令修善，名利意樂。若即於此，補特伽羅，願由彼善，當得勝果，名安樂意樂。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者：謂諸菩薩，由此尸羅，建立無上正等菩提，非聲聞故。

【廣普阿世耶】 顯揚三卷九頁云：廣普阿世耶者：謂諸菩薩，於流轉寂滅，得無分別平等解，故爲利有情，二俱不住，清淨信欲。  
【廣大不寂靜苦】 雜集論六卷十頁云云：何廣大不寂靜苦？謂生欲界，未曾積集諸善根者。由欲界一切生趣，苦具足所顯。故未集善根，不能遮止往諸趣。故如其次第，名廣大不寂靜苦。  
【廣慧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四卷三頁云：云何廣慧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爲聽法故，必芻芻前坐。芻芻哀怒，爲說法要，開示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淨梵行。彼在法座，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悉能知。

從座起。已於所說法初中後分，亦悉能了。復能善知所說義趣。如利帝利女，或婆羅門女，或長者女，或居士女，清水沐浴，妙香塗身，梳剪髮爪，鑿飾眉面，服鮮淨衣，著諸瓔珞，以環釧等，而自莊嚴。唯少華鬘，未冠其首。有諸尊者，持妙華鬘，謂嗚鉢羅瞻博縛等，隨其所好，而授與之。諸女爾時歡喜踴躍，恭敬受取，冠在頂上，深心愛戴，終無遺失。如是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悉躬前坐，乃至善知所說義趣。是名廣慧補特伽羅。問：何故名廣慧補特伽羅？答：彼有是慧，在法座時，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隨所欲知，以有慧故，皆悉能知。彼有是慧，從座起已，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隨所欲了，以有慧故，亦悉能了。復能善知所說義趣。故名廣慧補特伽羅。

【廣音具足之化語】如化爲語中說。

【廣大苦中復有四苦】瑜伽四十四卷十二頁云：廣大苦中，復有四苦。一、長時苦。二、猛利苦。三、雜類苦。四、無間苦。

【廣大善修正見現前】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二頁云：又彼住最後有菩薩，復欲求上漏盡方便，發起宿住念智憶念先世，從諸如來正等覺所，於漏盡道積習聞思，由是發起長時積集世間正見，令現在前。然此正見，如教授者，以爲依止，能令菩薩安處一坐，乃至證得究竟漏盡。如是名爲廣大善修正見現前。

【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佛地經論一卷十五頁云：如是淨土眷屬圓滿，於中止住，以何任持廣大法味喜樂所持？謂於此中，大乘法味喜樂所持，食能令住。是任持義。已說淨土超過三界所行之處，云何有食？又無漏法，不應名食。食能長養三有衆生。此斷有故，應不名食。是任持因，故亦名食。如汝宗中生色界等，入無漏定，亦應名食。非過去食應名爲食。過去無故。此亦應爾。是任持因，故說爲食。如有漏法，雖障無漏，然持有漏得名爲食。無漏亦爾。雖斷有漏，然持無漏，云何非食。此淨土中，諸佛菩薩，後得無漏，能說能受大乘法味，生大喜樂。又正體智受，真如味，生大喜樂。能任持身，令不斷壞。長養善法。故名爲食。

【憂】法蘊足論八卷十七頁云：何憂？謂意識相應不平等受，總名爲憂。

【憂界】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憂界？謂順憂觸所起心憂，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憂界。

【憂根】瑜伽十一卷十頁云：如薄伽梵無倒經中說如是言：慈苾芻憂根生已，應當如實了知生者。此於何位？謂即於此斷方便位。若爲憂根，問心相續，爾時應知。又應并此因緣及序，若相若行，皆如實知者。云何知因？謂了知此種子相續。云何知

緣？謂了知此種所不攝所依助伴。云何知序？謂知憂根託此事生。即是能發憂根之相，及無知種子。云何知相？謂了知此是感行相。云何知行？謂了知此能發之行。即不如理作意相應思也。問：以何等相，了知憂根答或染汙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

二解 俱舍論三卷六頁云：意識相應能損惱受，是心不悅，名曰憂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憂根云何？答：依順苦觸所生心感，不平等受受所攝是謂憂根。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憂根？謂順憂觸所生心憂，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憂根。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憂根云何？謂順憂受觸所觸時，所起心憂，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憂根。

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四頁云：憂根云何？謂順憂受觸所觸時，所起心憂，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憂根。

【憂根非異熱】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九頁云：問：何故憂根非異熱？耶答：憂根作意生故，分別強故，離欲捨故，異熱不爾。

【憂根非異熱生】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四卷十頁云：問：何故憂根非異熱生？答：憂根分別轉，異熱生無分別轉。若異熱生有憂根者，設有分別，我今應受如是異熱。如佛世尊或如轉輪聖王，即分別時，便應現受如是異熱。然異熱生無此分別。故異熱生無有憂根。有說：憂根現加行轉，異熱生先業所引，是故憂根非異熱生。有說：憂根隨欲而轉，以於一切亡失事中，有起憂根，有不起故。異熱生者，不隨欲受。由業轉故，是故憂根非異熱生。有說：憂根若是異熱，則應重業，但受少果。謂有因作無間業，已便生憂悴。即應名爲受彼異熱。豈非異少有說：憂根離欲時捨，異熱生法，離三界染而猶隨轉。是故憂根非異熱生。由此憂根，惟善不善。

【憂根滅及苦根滅】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九頁云：如契經說：初靜慮，憂根滅，第二靜慮，苦根滅。問：離欲染時，斷憂及苦？契經何故作是說？耶答：依過對治，故作是說。謂離欲染位，雖斷苦根，而未名爲過苦。對治於初靜慮，得離染時，過苦對治，故斷苦根。而未過苦所依族姓。於初靜慮，得離染時，過苦所依及苦族姓，故說苦滅。所依族姓，謂諸識身。問：離欲染位，雖斷憂根，而未過彼對治所依及彼族姓，不應

說憂初靜慮滅答：憂根對治所依族性，皆在意識。既與憂根，同在意識，故正斷時，即說彼滅。苦根所依及善族性，不與對治同在一識。故過對治所依族性，方說苦滅。有作是說：第二靜慮苦根滅者，謂尋伺滅。以諸賢聖，於尋伺中，發生苦想，過諸異生厭地獄苦。能生苦想，故名苦根。

【趣】如生支差別中說。

【趣隨】如隨有六種中說。

【趣受】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趣受者，謂餘受因相故。

【趣生】此亦中有之異名。瑜伽一卷十七頁云：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

【趣向】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趣向者，謂記神通，究竟往趣，無退還故。又建立世俗勝義二種法故。

【趣義】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四頁云：問何故名趣？趣是何義？答：所往義，是趣義。是諸有情所應往所應生結生處故名趣。

【趣入】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趣入者，謂得淨信增上力故；或有在家，遠離惡行，受持學處，或趣非家，遠離諸欲，受持學處。

【趣體】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二頁云：問趣體性，是何為無記？為三種？若無記者，品類足論，當云何通？如說：五趣一切隨眠之所隨增者，三種者，云何諸趣，不相雜亂？謂地獄趣，成就乃至他化自在天業煩惱，乃至他化自在天，成就乃至地獄趣業煩惱故。答：應作是說：趣體惟有無覆無記。若爾，則諸趣不相雜亂。然品類足論，當云何通？答：彼文應說四趣是欲界偏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天趣是三界偏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而不作此說者，當知是諸者錯誤。有說：彼論通說五趣眷屬，謂結生位五部煩惱相應之心。彼心是一切隨眠所隨增故。有說：趣體通三種。若爾，則品類足說善通，云何諸趣不相雜亂？答：若以成就，則有雜亂。若以現行，則無雜亂。謂地獄趣，於地獄趣業煩惱成就亦現行。於乃至他化自在天業煩惱成就，不現行。乃至他化自在天，於他化自在天，業煩惱成就亦現行。於乃至地獄趣業煩惱成就，不現行。是故諸趣無雜亂。過評曰：應說趣體，惟是無覆無記。云何？知如契經中尊者舍利子作是言：若地獄諸漏現在前時，造作增長順地獄受業，彼身語意，由穢濁故，於捺落迦中，受五蘊異熟熱起已，名那落迦。除此五蘊，彼那落迦，都不可得。乃至天趣，說亦如是。由此故知趣體，惟是無覆無記。問：已知趣體，惟是無覆無記，於中惟但是異熟為通長養者，若但是異熟者，品類足說，

當云何通？如說：五趣攝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聲處，聲界，非異熟故。若通長養者，則趣體雜亂。以人趣中，亦能引起色界長養諸根大種故。答：應作是說：諸趣體性，惟是異熟。問：品類足說，當云何通？答：彼文應說五趣攝五蘊十一處十七界，分而不作是說者，當知是諸者錯誤。有說：彼論通說五趣眷屬，惑五趣業，及能防護，非惟說趣，是故無過。然由煩惱，界有差別。由異熟蘊，趣有差別。是故趣體，惟是異熟。【趣橋醉】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趣橋醉者，謂於橋醉所有因緣，受學轉故。

【趣差別】瑜伽九卷十頁云：謂於五趣四生差別。

【趣向事】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能生五趣，於諸趣中，能和合故；名趣向事。

【趣正法】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彼於爾時，由聞思慧，名趣正法。

【趣入地】瑜伽二十一卷十六頁云：謂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若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趣入地。如彼卷十六頁至二十四頁廣說。

【趣吉祥】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趣吉祥者，謂斷一切煩惱所緣境故。二解：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名趣吉祥？為證得彼易修加行所依處故。為證涅槃，易修加行，所緣境故。

【趣等覺】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趣等覺者，為超染苦，而能真實現等覺故。

【趣向前行】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趣向前行？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趣向棄捨】顯揚二卷十四頁云：趣向棄捨者，謂未來雜界處，不相續故。

【趣生體證】成唯識論三卷十八頁云：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說，彼趣生體，不應有故。謂要實有恆徧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徧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徧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恆徧無雜，是正實趣生。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設許趣生，攝諸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勿有前過及有此，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熟無記法故，亦非界攝，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諸戲論種，已永斷故。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此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此

斷故。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此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此

【趣入因緣】如七種行令心得定中說。

【趣入決擇】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趣入決擇者謂能觀察我於三乘當入何乘云何令他亦得趣入。

【趣入自性】瑜伽二十一卷十六頁云云何趣入自性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本性成就涅槃種子若於爾時有佛出世生於中國不生達須蔑戾車中乃至廣說初得見佛及佛弟子往詣承事從彼聞法得初正信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從是已後由此法受由此因緣身滅壞已度此生已獲得六處異熟所攝殊勝諸根能作長時轉勝正信生起依止亦能與彼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轉上轉勝轉復微妙為所依止復由如是轉上轉勝轉復微妙信等諸法更得其殊勝異熟由此異熟復得其餘隨順出世轉勝善法如是展轉互為依因互與勢力於後後生轉勝轉進乃至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趣入何以故若道若路若正行跡能得涅槃能趣涅槃彼於爾時能昇能入能正行履漸次趣向至極究竟是故說此名已趣入如是名為趣入自性。

【趣三菩提】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趣三菩提一無疑惑故二不可壞故。

【趣求法樂】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趣求法樂者求正法時欲趣大樂謂佛菩提不取餘事或求法時為令他樂無求過意離惡感儀如實義者此大聲聞專求法樂不求名聞利養恭敬。

【趣無無法】無性釋五卷十六頁云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能入功德者此即開示趣無無法謂此真如有圓成實相無偏計所執相由此道理名無二相無有無相是實有故無有有相所執無故。

【趣無相法】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趣無相法者顯示世尊調化方便殊勝功德謂無相法即是涅槃佛善了知三乘有情隨彼堪能調化方便如實為說令彼證無相法故又云趣無相法者顯示世尊能入無二殊勝功德謂自能入永離一切分別自相解脫一切煩惱纏垢離有無相清淨真如亦令他入。

【趣究竟圓滿】如善學沙門四相中說。  
【趣無動趣行】瑜伽九十七卷十八頁云若能厭離下地世間當知定以無常等

行厭離制伏於其上地所應得處當知亦以暫時方便起寂靜想任持其心又我已得於是處所具足安住生信解者當知彼於加行道中修習淨信於是處所生淨信心由此淨信增上力故修習精進念定慧等從初靜慮漸次乃至識無邊處諸無動定皆能證入又由其慧起是勝解謂我已入如是定此即能感識無動處所有生果若現法中不般涅槃或不進求住於上地彼於當來決定應往此無動處又由三緣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為無動處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立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識無邊處由空無邊處外門緣動得遠離故當知建立為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無動此定邊際極至識無邊處是故當知乃至此處建立無動即此一切緣所有定皆名有上想定從此已上緣無所有定當知名為無上想定從此已上復名非想非非想處定故由三分宣說三行由三種門諸聖弟子厭壞欲等既厭壞已漸次能入乃至識無邊處定是故建立能趣三種無動處行。

【趣證順解脫分】如四種順解脫分中說。

【趣無所有處行】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又若色想若無動想於諸下地深厭壞已能入無所有處定是名第一能趣無所有處行。

【趣苦滅道聖諦】即道聖諦法蘊足論五卷十二頁云云何趣苦滅道聖諦謂若道若聖行於過去未來現在若能永斷能棄捨能變吐能盡能離染能滅能寂靜能隱沒此復是何謂八支聖道則是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勤正念正定云何正見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於法揀擇極揀擇最極揀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睿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云何正思惟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近尋求推覓等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羸動而轉是名正思惟云何正語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除惡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漏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捨防護船筏橋梁堤塘牆塹於所制約不踰不越不越性無表語業是名正語云何正業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除惡邪命身三惡行於餘

身惡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無表身業，是名正業。云何正命？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於越邪命身語惡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身語無表業，是名正命。云何正勤？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正勤。云何正念？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正定。如是所說八支聖道，及餘無漏行，名越苦滅道。如說聖行是真實道，究竟離苦，趣涅槃故。如是聖行，名道諦者，謂此名聖行，真實是聖行，此名爲道，真實是道。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道法，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此是聖行，此是道，此是聖行性，此是道性，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故名道諦。名聖諦者，聖，謂諸佛及佛弟子，此是彼諦，謂彼於此，知見解了，正覺爲諦。由是因緣，名越苦滅道聖諦。復次越苦滅道聖諦者，是假建立名相言說，謂越苦滅道聖諦。過苑伽沙佛及弟子，皆共施設如是名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十一頁云：問：越苦滅道聖諦云何？答：如契經說：八支聖道，謂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越苦滅道聖諦。問：此亦應說越集滅道，如何但說越苦滅道？答：此亦應說越集滅道，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已說越苦滅道，當知即說越集滅道。以苦與集，非別物故。復次若說越苦滅道，應知已說越集滅道。要滅因已，果方滅。故復次爲所化者，欣樂滅道，故作是說。謂所化者，厭苦情深，聞說此道能趣苦滅，極生歡喜，由此速能修道，加行是故。但說越苦滅道，復次欲顯聖道，唯能遮苦，令永不生，故作是說。謂設問道，汝爲有力，令因非因，因果非因果，不能然。諸因緣能生苦者，我能對治，令不生苦，是故但說越苦滅道。復次爲欲遮遣於道誹謗，是故但說越苦滅道。謂有幼年七八歲等，證無學果，乃至百歲壽命方盡，於其中間，受種種苦。如受四百四病等苦。世人見之，便誹謗道。言此聖道不能盡苦，是故世尊作如是說。聖道能滅後有衆苦。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世尊但說越苦滅道，而不說爲越極滅道。

【論】 俱舍論一卷一頁云：教誠學徒，故稱爲論。

【論議】 如十二分教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怛理迦。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述，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名爲摩怛理迦。即此摩怛理迦，亦名阿毗達磨。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等，皆有摩怛理迦。當知經中循環研覈諸法體相，亦復如是。又如諸字，若無摩怛理迦，即不明了。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若不建立諸法體相，即不明了。若建立已，即得明了。又無雜亂，宣說法相，是故即此摩怛理迦，亦名阿毗達磨。又即依此摩怛理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亦名論議。

三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論議者：謂一切摩怛履迦阿毗達磨，研究解釋諸經中義，是爲論議。

四解 集論七卷二頁云：何等論議？若於是處，無有顛倒，解釋一切深隱法相。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六頁云：論議云何？謂諸經中，決判默說大說等教。又如佛一時略說經已，便入靜室，宴默多時。諸大聲聞，共集一處，各以種種異文句義，解釋佛語。

【論體】 如論體六種中說。

【論處】 集論八卷十二頁云：第二論處，謂或於王家，或於執理家，或對淨質堪爲量者，或對善伴，或對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等，而起論端。

【論負】 雜集論十六卷十一頁云：論負者，謂捨言，言屈，言過。由此三種，諸立論者，墮在負處，受他屈伏捨言者，謂自發言，稱已論失，稱他論德，謂我不善，汝爲善等。言屈者，謂假託餘事方便而退，或說外事而捨本宗，或現忿怒惱慢覆藏等。如經廣說，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託餘事，亂所說義。如經說長老闍錫迦與諸外道共論，或毀已立宗，或立宗已毀，言過者，略有九種：一、雜亂，二、麤獷，三、不辯了，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不應時，七、不決定，八、不顯了，九、不相續。雜亂者，謂捨所論事，廣設異言，麤獷者，謂憤發，卒暴言詞，躁急，不辯了者，謂所說法義，衆及敵論所不領悟，無限量者，謂言詞重疊，所說義理，或增或減，非義相應者，略有五種：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益理，四、與所成等，五、招集過難。義不可得故，義不相應故，不決定故，不成道理，復須成故。一切言論非理，非諦所隨逐，故不應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不顯了者，謂越闍陀論，相不領而答，或典或俗，言辭雜亂，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

【論圓滿】 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云何由五種相名論圓滿？謂若由此相宣說，若是宣說，若所宣說，若如是宣說，若彼宣說，如是圓滿。

【論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論決擇者，謂如所聞思，建立問論道理，為令展轉受用法樂。

【論所依】 瑜伽十五卷六頁云：云何論所依？當知有十種。謂所成立義，有二種：能成立法，有八種。如彼卷六頁至十五頁廣釋。

【論隨頁】 瑜伽十五卷十七頁云：論隨頁者，謂有三種：一、捨言，二、言屈，三、言過。如彼卷十七頁至十九頁廣釋。

【論處所】 瑜伽十五卷六頁云：云何論處所？當知亦有六種：一、於王家，二、於執理家，三、於大眾中，四、於賢哲者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

【論莊嚴】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論莊嚴者，略有五種：一、善自他宗，二、言具圓滿，三、無畏，四、敦肅，五、應供。如彼卷十五頁至十七頁廣釋。

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十頁云：論莊嚴者，謂依論正理而發論端，深為善美；名論莊嚴。此復六種：一、善自他宗，二、言音圓滿，三、無畏，四、辯才，五、敦肅，六、應供。善自他宗者，謂於自宗他宗若文若義，前後無間，淳熟明解，言音圓滿者，謂善解聲論，方起論端，離當所說，言音過失，所發言音，無雜亂等，無畏者，謂處大眾中，雖為無量辯執，英俊結謀圍繞，所發言詞，坦然無畏，辯才者，謂言詞無滯，敦肅者，謂言無平暴，觀敵論者，言詞究竟，方乃發言，應供者，謂立性賢和發言溫善，方便隨順敵論者心。

【論體性】 瑜伽十五卷四頁云：云何論體性？謂有六種：一、言論，二、尙論，三、諍論，四、毀謗論，五、順正論，六、教導論。言論者，謂一切言說，言音，詞，是名言論。尙論者，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若自所攝諸欲，他所侵奪；若他所攝諸欲，自行侵奪；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更相侵奪，或欲侵奪；若無攝受諸欲，謂歌舞戲笑等所攝，若倡女僕從等所攝，或為觀看，或為受用。於如是等諸欲事中，未離欲者，為欲界貪所染汙者，因堅執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發憤乖違喜鬪諍者，與種種論，與怨害論。故名諍論。或依惡行所起。若自所作身語惡行，他所毀毀，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毀毀，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毀毀，如是等行惡行中，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未離欲界貪瞋癡者，重貪瞋癡所拘蔽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更相發憤，懷染汙心，互相乖

違，喜鬪諍者，與種種論，與怨害論。故名諍論。或依諸見所起。謂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常見，雨來見等種種邪見，及餘無量諸惡見類。如是諸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攝，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由此因緣，未離欲者，如前廣說。乃至與種種論，與怨害論。是名諍論。毀謗論者，謂懷發憤者，以染汙心，振發威勢，更相攢毀，所有言論，謂惡惡所引，或不遜所引，或綺言所引。乃至惡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彼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如是等論，名毀謗論。順正論者，謂於善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為斷有情所疑惑，故，為達甚深諸句義，故，為令智見，畢竟淨故，隨順正行，隨順解脫。是故此論，名順正論。教導論者，謂教授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補特伽羅，心未定者，令心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令彼覺悟，真實智，故，令彼開解，真實智，故，是故此論，名教導論。問此六論中，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答：最後二論，是真是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中間二論，不真不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初二種論，應當分別。

【論出離】 瑜伽十五卷十九頁云：論出離者，謂立論者，先應以彼三種觀察，觀察論端，方與言論，或不與論，名論出離。三種觀察者：一、觀察得失，二、觀察時眾，三、觀察善巧及俱損耶。不現法後法及俱罪耶。勿起身心諸憂苦耶。莫由此故，執持刀杖，鬪罵諍詬，詭誑安語，而發起耶。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非不利益安樂。若自若他及多眾耶。非不憐愍諸世間耶。不因此故，諸天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彼立論者，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所立論，能為自損，乃至能引天人義利，無安樂，便自思勉，不應立論。若如是知，我所立論，不為自損，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及與安樂，便自思勉，當立正論。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觀察時眾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善觀察現前眾會，為有僻執，為無執耶。為有賢正，為無有耶。為有善巧，為無有耶。如是觀時，若知眾會，唯有僻執，非無僻執，唯不賢正，無有賢正，唯不善巧，無善巧者，便自思勉，於是眾中，不應立論。若知眾會，無所僻執，非有僻執，唯有賢正，無不賢正，唯有善巧，無不善巧，便自思勉，於是眾中，應當立論。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觀察善巧不善巧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自觀察善與不善。我於論體，論處，論依，論嚴，論員，論出離等，為善巧耶。不善巧耶。我為有力，能立自論，摧他論耶。於論真處，能解脫耶。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無善巧，非有善



巧；我無力能，非有方能；便自思勉，與對論者，不應立論。若自了知，我有善巧，非無善巧，我有勢力，非無勢力，便自思勉，與對論者，當共立論。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十一頁云：謂觀察得失，令論出離。或復不作，恐墮質處，故不與論。設復興起，能善究竟。又若知敵論非法器，時衆無德，自無善巧，不應與論。若知敵論是法器，時衆有德，自有善巧，方可與論。敵論非法器者，謂彼不能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時衆無德者，謂不淳實，樂辭執，有偏黨等。自無善巧者，謂於論體乃至論莊嚴中，不善通達。與此相違，名敵論者是法器。

【論軌決擇】 集論八卷十一頁云：何等論軌決擇，略有七種。一、論體，二、論處，三、論依，四、論莊嚴。五、論頁，六、論出離，七、論多所作法。如彼卷十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論體六種】 集論八卷十一頁云：第一論體，復有六種。一、言論，二、尙論，三、諍論，四、毀論。五、順論。六、教論。言論者，謂一切世間語言。尙論者，謂諸世間所隨聞論。世智所尙故。諍論者，謂互相違返所立言論。毀論者，謂更相憤怒，發露惡言。順論者，謂隨順清淨智見，所有決擇言論。教論者，謂教導有情，心未定者，令其心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

【論依二種】 集論八卷十二頁云：第三論依，謂依此立論，略有二種。一、所成立，二、能成立。所成立有二種。一、自性，二、差別。能成立有八種。一、立宗，二、立因，三、立喻，四、合，五、結，六、現量，七、比量，八、聖教量。所成立自性者，謂我自性，或法自性。差別者，謂我差別，或法差別。立宗者，謂以所應成，自所許義，宣示於他，令彼解了。立因者，謂即於所成，未顯了義，正說現量，可得不得等，信解之相。立喻者，謂以所見邊，與未所見邊，和會正說。合者，爲引所餘，此種類義，令就此法，正說理趣。結者，謂到究竟趣，所有正說。現量者，謂自正明了，無迷亂義。比量者，謂現餘信解。聖教量者，謂不違二量之教。

【論多所作法】 瑜伽十五卷二十頁云：論多所作法者，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一、善自他宗，二、勇猛無畏，三、辯才無竭。問如是三法，於所立論，何故名爲多有所作？答：能善了知自他宗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勇猛無畏，故處一切衆，能起談論。辯才無竭，故隨所問難，皆善酬答。故此三法，於所立論，多有所作。

此處能處一切衆而與論端。三、辯才。由此堪能於諸問難，皆善辯答。

【論莊嚴五種】 如論莊嚴中說。

【論處所六種】 如論處所中說。

【論體性六種】 如論體性中說。

【論所依十種】 如論所依中說。

【論墮頁三種】 如論墮頁中說。

【論軌決擇七種】 如論軌決擇中說。

【論議決擇七種】 集論八卷十頁云：云何論議決擇，略說有七種。謂義決擇，擇分別顯示決擇，等論決擇，攝決擇，論軌決擇，祕密決擇。如彼卷十頁至十五頁廣釋。

【僞】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心懷染污，隨恃榮譽，形相疏誕，故名爲僞。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僞者，謂暫復世間興盛等事，心恃高舉，無所忌憚，爲體。能障離離爲業。乃至增長僞爲業。如經說：無正聞愚夫，見少年，無病，壽命等暫住，而廣生僞逸，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爲僞？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僞。染依爲業。謂僞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僞相用故。

四解 雜集論一卷十七頁云：僞者，或依少年無病長壽之相，或得隨一有漏榮利之事，貪一分，令心悅豫爲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爲業。長壽相者，謂不死覺爲先，分別此相。由此能生壽命僞逸。隨一有漏榮利事者，謂族姓色力聰毅財富自在等事。悅豫者，謂染著差別。

五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爲僞？謂於自盛事，染著僞傲，心恃爲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僞？謂於自盛事，染著僞傲，能盡爲性。盛事者，謂有漏盛事。染著僞傲者，謂於染愛，悅豫矜恃。是貪之分。能盡者，謂此能盡諸善根。故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僞？謂有一類，作是思惟：惟我之種，性家族色力功巧事業者，若若位戒定慧等，隨一殊勝，由此起僞。僞極，醉極，悶極，悶心，傲逸，心自取起等起，生、等高舉等舉，心彌漫性，總名爲僞。

八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七頁云：云何僞？答：諸僞，醉極，悶極，悶心，傲逸，心自取，是謂僞。此中僞者，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爲顯了僞自性故。

九解：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惱，謂染著自身所有身力族姓淨戒多聞巧辯等已，令心傲逸無所顧性。

十解：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惱云何？謂惱醉、極惱醉、迷悶、極迷悶、慢慢、極慢慢、心傲誕性是名爲惱。

十一解：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惱云何？謂如有一作如是念：我具妙色、財位、伎藝、淨命、功德、形貌、端嚴、衆所樂見，由此因緣，便起惱、極惱、極醉、悶、眩、眩、等、瞋、眩、心、倨、傲、性、是、名、爲、惱。

【惱醉】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言惱醉者，謂與三惱共相應故。

【惱與慢】 發智論二卷十八頁云：何惱答諸惱，醉極醉，悶極悶，心傲逸，心自取，是謂惱。云何慢答諸慢，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是謂慢。何差別答：若方他，染著自法，心傲逸，相名惱。若方於他，自舉恃，相名慢。是謂差別。

【慢與慢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二頁云：慢，謂對他心自舉性。稱量自他德類差別，心自舉恃，凌儀於他，故名爲慢。惱，謂染著自法爲先，令心傲逸，無所顧性。有餘師說：如因酒生欣舉差別，說名爲醉。如是貪生欣舉差別，說名爲惱。是謂慢與慢差別之相。

【惱與慢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八頁云：惱、慢、何差別？答：若方他，染著自法，心傲逸，相名惱。若方於他，自舉恃，相名慢。是謂差別。此中惱者，謂不方他，但自染著種姓色力財位智等，心傲逸相。此中慢者，謂方於他種姓色力財位智等，自舉恃相。問：慢以何爲自性？有作是說：意爲自性。末陀、末那、聲相近故。有餘師說：愛爲自性。此中說染著自法，故復有說者：慢爲自性。末陀、聲相近故。然依他轉，但名爲慢。不依他轉，說名爲惱。評曰：應作是說：有別心所，愛所引起，說名爲惱。唯在意地，唯修所斷。此惱與慢，多種差別。謂慢是煩惱，惱非煩惱。慢是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惱非結縛，隨眠及纏，但隨煩惱。慢見修所斷，惱唯修所斷。慢非大地等法，攝惱是煩惱，慢與惱，俱三界繫。問：慢方他起，欲色二界。修所斷慢，可方他起。外門轉故。無色界慢，見所斷慢，不方他起。內門轉故。云何名慢？答：且無色界修所斷慢，雖不方他，而住慢相，故亦名慢。復次：先在下方，方他起慢，由數習力，後生無色，彼慢現行。有作是說：雖生無色，慢不現行，而在下方，亦起彼慢。謂二證得無色定者，展轉問答所得定相，因斯起慢。謂我所得，勝於彼定。我能速入，彼則不能。我能久住，彼則不爾。見所斷慢，雖不方他，而住慢相，故亦名慢。

復次修所斷慢，方他而起，由數習力，引見所斷慢亦現行。有作是說：見所斷慢，亦方他起。如我見者，集在一處，展轉問答我見相，因斯起慢。謂我已見，勝他我見。評曰：應作是說：非一切慢，要方他起。無始時來數習力故，依自相續，慢亦現行。如契經言：尊者無滅，往詣尊者舍利子所，作如是言：我有天眼，清淨過人，觀千世界，多用力，舍利子言：此是汝慢。此慢但依自相續，然說諸慢，方他起者，從多分說，多分方他而起慢故。

【憍薩羅國】 西域記十卷十二頁云：憍薩羅國，周六千餘里。山嶺周境，林藪連接。

國大都城，周四十餘里。土壤膏腴，地利滋盛。色里相望，人戶殷實。其形偉，其色黑。風俗剛猛，人性勇烈。褒正兼信，學藝高明。王，天帝利也。崇敬佛法，仁慈深遠。伽藍百餘所，僧徒減萬人，並皆學習大乘法教。天祠七十餘所，異道雜居。城南不遠，有故伽藍，傍有窰塔，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昔者如來曾於此處，現大神通，摧伏外道。後龍猛菩薩，止此伽藍，時此國王，號婆多婆詞（唐言引正）珍敬龍猛，周衛門廬。時提婆菩薩，自執師子國來，求論義，謂門者曰：幸爲通說。時門者遂爲入白。龍猛雅知其名，盛滿鉢水，命弟子曰：汝持此水，示彼提婆。提婆見水，默而投針。弟子持鉢，懷疑而返。龍猛曰：彼何詞乎？對曰：默無所說。但投針於水而已。龍猛曰：智矣哉。若人也。知幾其神，察微亞聖。盛德若此，宜速命入。對曰：何謂也。無言妙辯，其在是歟。曰：夫水也者，隨器方圓，逐物清濁，彌滿無間，澄澹莫測。滿而示之，比我學之智周也。彼乃投針，遂窮其底。此非常人，宜速召進。而龍猛風範，懍然肅物，言談者皆伏仰首。提婆素抱風徽，久稀請益，方欲受業，先騰機神，懼懾威嚴，昇堂僻坐。談玄永日，詞義清高。龍猛曰：後學冠世，妙辯光前，我惟衰邁，過斯後，誠乃寫瓶有奇，燈燭不絕。法教弘揚，伊人是賴。幸能前席，雅談玄奧，提婆聞命，心獨自負。將開義府，先遊辯園。提婆詞端，仰視寶義，忽覩威顏，忘言杜口。避坐引責，遂請受業。龍猛曰：復坐。今將授子至真妙理，法王誠教。提婆五體投地，一心歸命。曰：而今而後，敢聞命矣。龍猛菩薩善開藥術，饗養生。壽年數百，志貌不衰。引正王既得妙藥，壽亦數百。王有穉子，謂其母曰：如我何時得嗣？王位母曰：以今觀之，未有期也。父王年壽已數百歲，子孫老終者，蓋亦多矣。斯皆龍猛福力所加，藥術所致。菩薩寂滅，王必俱落。夫龍猛菩薩，智慧弘遠，慈悲深厚。周給羣有，身命若遺。汝宜往彼，試從乞頭。若遂此志，當果所願。王子恭承母命，來至伽藍。門者驚走，遂得入焉。時龍猛菩薩，方讀誦經行，忽見王子，佇而謂曰：今夕何夕，降趾僧坊。若危若懼，疾驅來。

至對曰：我承慈母餘論，語及行捨之士。以為含生寶命，經詰格言。未有輕捨報身，施諸求欲。我慈母曰：不然。十方善逝三世如來，在昔發心，迷乎異動，勤求佛道，修習戒忍，或投身飼獸，或割肌救鵠。月光王施婆羅門頭，慈力王欲餓業又血。諸若此類，尤難備舉。求之先覺，何代無人。今龍猛菩薩，駕斯高志。我有所求人頭為用，招募累歲，未之有捨。欲行暴劫，則罪累尤多。慮害無辜，機德彰顯。惟菩薩修習聖道，遠期佛果。慈誓有識，惠及無邊。輕生者浮，視身如朽。不違本願，垂允所求。龍猛曰：誠哉是言也。我求佛聖果，我學佛能捨。是身如響，是身如泡。流轉四生，往來六趣。宿契弘誓，不違物欲。然王子有一不可者，其將若何。我身既終，汝父亦喪。願斯為意。誰能濟之。龍猛徘徊顧視，求所絕命。以乾茅葉，自刎其頸。若利劍斷割，身首異處。王子見已驚奔而去。門者上白具陳始末。王聞哀感，果亦命終。

【僑賞彌國】西域記五卷十五頁云：僑賞彌國，周六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三十餘里。土稱沃壤，地利豐植。稷稻多，甘蔗茂。氣序暑熱，風俗剛猛。好學典藝，崇樹福善。伽藍十餘所，傾頓荒蕪。僧徒三百餘人，學小乘教。天祠五十餘所，外道實多。城內故宮中，有大精舍，高六十餘尺。有刻檀佛像，上縣石蓋。那陀衍那王，唐言出愛。舊云優填王，謬也。之所作也。靈相間起，神光時照。諸國王，恃力欲舉，雖多人眾，莫能轉移。遂圖供養，俱言得真。語其源述，即此像也。初如來成正覺已，上昇天宮。為法說法三月不還。其王思慕，願圖形像。乃請尊者沒特伽羅子，以神通力，接工人上天宮，親觀妙相，彫刻旃檀。如來自天宮還也。刻檀之像，起迎世尊。世尊慰曰：教化勞邪，開導末世，實此為真。精舍東百餘步，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其側不遠，有如來井及浴室。井猶充溢，室已頽毀。城內東南隅，有故宅餘址。是具史羅（舊云罽師羅，謬也）長者故宅也。中有佛精舍，及髮爪窠堵波。復有故基。如來浴室也。城東南不遠，有故伽藍。具史羅長者舊園也。中有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高二百餘尺。如來於此數年說法。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復有如來髮爪窠堵波。伽藍東南重閣上，有故窠室。世親菩薩嘗住此中。作唯識論，破斥小乘，難諸外道。伽藍東菴沒羅林中，有故基。是無著菩薩住此。作顯揚聖教論。城西南八九里，毒龍石窟。昔者如來伏此毒龍，於中留影。雖則傳記，今無所見。其側有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高二百餘尺。傍有如來經行遺迹，及髮爪窠堵波。病苦之徒，求願多愈。釋迦法盡，此國最後。故上自君王，下及衆庶，入此國境，自然感傷，莫不欲泣悲歎。而歸龍窟東北大林中，行七百餘里，渡宛伽河，北

至迦奢布羅城。周十餘里。居人富樂。城傍有故伽藍，惟餘其址。是昔護法菩薩伏外道處。此國先王，扶於衰說，欲毀佛法，崇敬外道。外道眾中，召一論師，聽教高才。明達幽敏者，作為表書千頌，凡三萬二千言。非毀佛法，扶正正宗。於是召集僧眾，令相權論。外道有勝，當毀佛法。眾僧無負，斷舌以謝。是時僧徒懼有退負，集而議曰：慧日已沈，法橋將毀。王黨外道，其可敵乎。事勢若斯，計將安出。眾咸默然。無暨議者。護法菩薩，年在幼穉，辯慧多聞，風範弘遠。在大眾中，揚言讚曰：愚雖不敏，請陳其略。誠宜以我疾惡土命，高論得勝。斯靈祐也。微議墮負，乃穉齒也。然則進退有辭，法僧無咎。僉曰：允諾。如其籌策，尊應王命，即昇論席。外道乃提綱綱網，抑揚詞義。誦其所執，待彼異論。護法菩薩納其言而笑曰：吾得勝矣。將覆逆而誦邪。為亂詞而誦邪。外道憚然而謂曰：子無自高也。能領語盡，此則為勝。願受其文。後釋其義。護法乃隨其聲調，述其文義，詞理不誤，氣韻無差。於是外道聞已，欲自斷舌。護法曰：斷舌非謝，改斬是悔。即為說法，信心憶悟。王捨衰道，遵崇正法。護法伏外道側，則有窠堵波，無憂王所建也。其雖傾陷，尚高二百餘尺。是如來昔於此處六月說法，傍有經行之迹，及髮爪窠堵波。自此北行百七十里，至鞞索迦國（中印度境）。

【德】此勝論師義。如德有二十四種中說。

【德處義處】無性釋五卷十四頁云：或由德處，或由義處者，謂由德意趣，由義意趣。已得在己，圓滿饒益，故名為德。未得在己，隨順趣求，故名為義。

【德光論師】西域記四卷十二頁云：大城南四五里，至小伽藍。僧徒五十餘人。昔瞿拳鉢刺髮，唐言德光。論師於此作辯異等論，凡百餘部。論師少而英俊，長而弘毅，博物強識，碩學多聞。本習大乘，未窮玄奧，因覽毗婆沙論，退業而學小乘。作數十部論，破大乘綱紀，成小乘執著。又製俗書數十餘部，非斥先進。所作典論，覃思佛經，十數不決。研精雖久，疑情未除。時有提擊摩那（唐言天軍）羅漢，往來觀史多天。德光願見慧氏，決疑請益。天軍以神通力，接上天宮。既見慧氏，長揖不禮。天軍謂曰：慧氏菩薩，次紹佛位。何乃自高，敢不致敬。方欲受業，如何不屈。德光對曰：尊者此言，誠為指謫。然我具戒苾芻，出家弟子。慧氏菩薩，受天福樂，非出家之侶。而欲作禮，恐非所宜。菩薩知其我慢心固，非開法器。往來三返，不得決疑。更請天軍，重觀觀禮。天軍惡其我慢，憚而不對。德光既不遂心，便起悲憤。即趨山林，修發通定。我慢未除，不時證果。（時當作得）。

【德有二十四種】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德有二十四種。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噴，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潤，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諸德體者，眼所取一依名色，舌所取一依名味，鼻所取一依名香，皮所取一依名觸，一實非一實詮緣之因名數。非一實者，二以上數量有五種。一微性，唯二微果上有如薩婆多輕不可稱，若可稱者，但重相形，非是輕也。此微性亦爾。唯最微名微。下短性亦爾。二天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三短性。唯二微果上有四長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五圓性。有二種。一極微，謂不和合父母真實極微。上有二極大。空時方我四實。上有以此四體，遍周圓故。一非一實等差別詮緣。因名別性。二先不至物，今至時名合。此意但取初合名合。此別有三。一隨一業生，以手打鼓，手有動作，所生之合。樂是動作也。二俱業生，兩手相合，皆動作故。三無合生，如芽等生，無有動作，與空等實合時所生之合也。先二至物，不至時名離。此亦有三。初二翻合，如前可解。三是離生。先造實果，由有他緣來離別之，果實傾壞，與空等離。所生之離，名為離生。依一二等數，時方等實，遠覺所待，名為彼性。此物是一，彼物是二，故屬於數。此時彼時，故屬於時。此方彼方，故屬於方。此性翻彼，應知其相。覺有二種。一現，二比。謂至實色等根等合時，有了相，名為現量。此宗意說：眼根舒光，至於色境，方始取之。如燈照物，聲香味觸，四境來至，於相，方始取之。故遠見打鐘，久方聞聲，聲來入耳，方可聞也。根與至境鄰合之時，有了相，方始取了相，是現量體。故有二種。一見同故比。見不相違法而比於宗果。如見煙時，比有火等。二不見同故比。見相違法而比宗果。如見煙時，比有風。適悅名樂，逼惱名苦，希求名欲，損害名嗔，欲所作事，先生策勵，此名勤勇。發動勢是也。墜墮之因，名為重性。地水火三流注之因，名為液性。地等攝因，名潤。行有二種。一念因，二作因。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名念。因即智種子，攢擲等業，所生勢用，名作因。行是勢用，十句多說。作因名勢用，念因名行法。有二種。一能轉，謂得可愛身因。即得生，死勝身之因。二能還，謂離染緣，正智喜因。即出世間之因。正智正因也。能得生，死不可愛身，苦邪智因，名為非法。其所取一依名聲。

【德慧菩薩伏外道處】西域記八卷十一頁云：山東嶺有翠堵波，在昔如來佇觀摩揭陀國所履之處也。山西北三十餘里山阿，有伽藍，負嶺崇基，疏崖時閣。僧徒五十餘人，並習大乘法教。瞿那末底（唐言德慧）菩薩伏外道之處。初此山中

有外道摩查婆者，祖僧依之法而習道焉。學窮內外，言極空有，名高前烈，德重當時。君王珍敬，謂之國寶。臣庶宗仰，咸曰家師。鄰國學人，承風仰德。德之先進，誠博達也。食邑二城，環堵封建。時南印度德慧菩薩，幼而敏速，早擅清徹學通三藏。理窮四諦，開摩查婆論，極幽微，有懷挫銳，命一門人，裁書謂曰：敬問摩查婆，善安樂也。宜忘勞弊，精習舊學。三年之後，權汝嘉聲。如是第二第三年中，每發使報，及將發迹，重裁書曰：年期已極，學業何如。吾今至矣。汝宜知之。摩查婆，其懷惶懼，誠諸門人及以邑戶，自今之後，不得居住沙門異道。遞相宣告，勿有犯違。時德慧菩薩，杖錫而來，至摩查婆邑。邑人守約，莫有相舍。彼婆羅門更誓之曰：斷髮殊服，何異人乎。宜時速去，勿此也。德慧菩薩，欲摧異道，窳窟其邑。因以慈心卑詞，謂曰：爾曹世諦之淨行，我又勝義諦之淨行，淨行既同，何為見拒。婆羅門因不與言，但事驅逐。出色外入大林中。林中猛獸，羣行為暴。有淨信者，恐為獸害，乃束羶持杖，謂菩薩曰：南印度有德慧菩薩者，遠傳聲聞，欲來論義。故此邑主，懼墮嘉聲，重垂殿制，勿止沙門。恐為物害，故來相援。行矣，勿有他慮。德慧曰：良告淨信，德慧者我是也。淨信聞已，更深恭敬。謂德慧曰：誠如所言，宜可速行。即出深林，止息空澤。淨信縱火持弓，周旋左右，夜分已盡，謂德慧曰：可以行矣。恐人知聞，來相圖害。德慧謝曰：不敢忘德。於是遂行。至王宮，謂門者曰：今有沙門，自遠而至。願王垂許，與摩查婆論。王聞驚曰：此妄人耳。即命使人往摩查婆所，宣王旨曰：有異沙門，來求談論。今已登灘論場，宣告遠近，佇望來儀，願垂降趾。摩查婆問王使曰：豈非南印度德慧論師乎。曰：然。摩查婆聞心甚不悅，事難辭免。遂至論場。國王大臣士庶，豪族，咸皆集會，欲聽高談。德慧先立宗義，泊乎景落，摩查婆辭以年衰，臂骨捷對，請歸靜思。方酬來難，每事言歸，及旦昇座，竟無異論。至第六日，殿血而死。其將終也，顧命妻曰：爾有高才，無忘所恥。摩查婆死，匿不發喪。更服鮮綺，來至論會。眾咸喧譁，更相謂曰：摩查婆自負才高，恥對德慧，故遺婦來，優勞明矣。德慧菩薩謂其妻曰：能制汝者，我已制之。摩查婆妻知難而退。王曰：何言之密，彼使默然。德慧曰：惜哉，摩查婆死矣。其妻欲來與我論耳。王曰：何以知之。願垂指告。德慧曰：其妻之來也，面有死喪之色，言含哀怨之聲。以故知之。摩查婆死矣。能制汝者，謂其夫也。王命使往觀，果如所議。王乃謝曰：佛法玄妙，英賢繼軌，無為守道，舍識覆化。依先國典，褒德有常。德慧曰：苟以愚昧，體道居貞，存足足論，齊物將弘，汲引先權，敬慢方便，攝化，今其時矣。惟願大王，以摩查婆邑戶子孫千代，常充伽藍人，則垂誠

來葉流美無窮。惟彼淨信，見匡護者，福延於世；食用同僧，以勸清信，以慶厚德。於是建此伽藍，式旌勝迹。初摩查婆論敗之後，十數淨行，逃難鄰國。告諸外道，恥辱之事，招募英傑，來雪前恥。王既珍敬德慧，躬往請曰：今諸外道，不自量力，結黨連羣，敢聲論鼓，惟願大師，摧諸異道。德慧曰：宜集論者。於是外道學人，欣然相慰。我曹今日，勝之必矣。時諸外道，闡揚義理，德慧菩薩曰：今諸外道，逃難遠遊，如王先制，皆是賤人。我今如何與彼對論？德慧有負座豎，素聞論，頗閑微旨，侍立於側。聽諸高談，德慧拊其座而言曰：牀汝可論。眾咸驚駭，異其所命。時負座豎，便即發難深義，泉涌清辯，響應三復之後，外道失宗，重挫其銳，再折其翻。自伏論已來，為伽藍邑戶。

【數】 瑜伽五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數？謂安立顯示各別事物計算數量差別，是名為數。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數？此復幾種答？依法齊量表了分位，建立數。此復三種：謂一數，二數，多數。

三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數者：謂諸行等，各別相續體相流轉性。

四解 雜集論二卷四頁云：數者：謂於諸行一一差別，假立為數。一一差別者：於一無別二三等數，不應理故。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六頁云：數名何法？答：如理轉變意業；及此所依諸巧變智。此中數者，非謂所數稻麻等物百千等數，但是所有能數之法。此能數法，故說為數。佛弟子中，尊者慶喜，善解數法。餘所不過。曾於一時，為乞食故，執持衣鉢，趣廣嚴城。時城門前有一大道，遙見慶喜，竊作念言：承此道門，解數第一。吾今當試，為寶爾耶？時城門邊有一大樹，枝葉繁茂，名諾羅陀。外道趨前，指樹而問汝：今知此葉數幾何？尊者仰顧，尋答之曰：今此樹葉，若干百千言。已入城於後，外道作是思惟：何理驗知彼言虛實？便取少葉而藏匿之。慶喜出城，外道復問：仁向所數，為定幾何？慶喜報言：吾前已說。外道復曰：請重陳之。尊者看樹，復問答曰：先之爾所，今少若干。外道欣然，謝而數曰：知數第一。信惟其人。又如波羅衍拏，纔見佛，便言此決定有妙齒四十。如斯解數，其類實多。如理轉變意業者，顯所起果。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如是四蘊，為數自性。

【數往】 瑜伽十卷九頁云：於緣起中，云何數往？謂生已不住義。

【數識】 世親釋四卷二頁云：數識者：謂計算性。無性釋四卷二頁云：數識者：謂似一等算數影現。又云：於此諸識，皆有一等差別性；故依之建立數影現識。

【數羸性】 如淨感所緣中說。

【數錯亂】 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數建立】 此為有尋有何等三地中施設建立之初相。此略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如瑜伽四卷一頁釋。

【數甚深】 世親釋十卷三頁云：無數量一業者：顯數甚深。佛雖無量，而同一業。是故甚深。

【數數隨念】 如心一境性中說。

【數數觀察】 瑜伽二十八卷六頁云：云何數數觀察？謂依尸羅，數數觀察惡作不作，數數觀察善作而不作。於其惡作不作，不轉於其善作不作，不退於其惡作，作而棄捨；於其善作，作而不捨。又於煩惱斷與未斷，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若知已斷，便生歡喜。若知未斷，即便數數勤修正道。

【數論外道】 成唯識論述記四卷十九頁云：謂有外道，名劫比羅。古云：釋毗羅。訛也。此云黃赤。鬚髮面色，並黃赤故。今西方貴婆羅門種，皆黃赤色也。時世號為黃赤色仙人。其後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部主者，名筏里沙。此翻為雨。雨時生故，即以名為名。其雨徒黨，名兩乘外道。梵云僧住。此翻為數。即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為數論。論能生數，亦名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論，名數論者。此師所造，金七十論。謂有外道，入金耳國，以鐵鑠腹，頂戴火盆，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靜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外道。遂造七十行頌，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賜之。外道欲彰已令譽，遂以所造，名金七十論。彼論長行，天親菩薩之所造也。下第四卷，更當廣述。依金七十論立二十五諦。總略為三，次中為四，廣為二十五。彼論云：略為三者：謂變易、自性。我知變易者：謂中間二十三諦。自性所作，名為變易。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名，名為自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我知者：變我也。中為四者：一本而非變易。謂即自性。能生大等，故名本。不從他生，故非變易。二變易而非本。一說：謂十六諦。即十一根及五大。總十六諦。又說：但十一根。唯從他生，名為變易。不能生他，是故非本。三亦本亦變易。一說：謂七諦。即大，我慢及五唯量。又說：并五大。合十二法。謂從他

生，復生他故。四、非本非變易。謂神我諦，廣爲二十五諦者：一、自性，二、大，三、我慢，四、五唯，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八、心平等根，九、我知者。於此九位，開爲二十五諦。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爲生因也？答：三德合故。能生諸諦。三德者：梵云薩埵，此云有情，亦言勇健。今取勇義。梵云刺闍，此名爲微牛毛塵等，皆名刺闍。亦名塵。今取塵義。梵云答摩，此名爲關，鈍闍之關。三德應名勇塵闍也。若傍義翻，舊名染蘊黑。今云黃赤黑。舊名喜憂闍。今名貪瞋癡。舊名樂苦癡。今言樂苦捨外人問曰：此我知者，作受者耶？答：是受者。三德作故。問：既非作者，用我何爲答曰：爲領義。故義之言，證於境也。我是知者，餘不能知。又從冥性，既轉變已，我受用。故次第生者，自性本有，無爲常住，唯能生他，非從他生。由我起受，受用境界，從自性先生。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名爲大。或名覺，亦名想，名遍滿，名智，名慧。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初亦名轉異，亦名脂膩。有說：我慢生五大。唯十法。五大者，謂地水火風空。別有一物，名之爲空。非空無爲，空界色等。五唯者，謂聲觸色味香。有說：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爲我受用。先作五唯量者，定義。唯定用此成大根等。若約此說，色成於火，火成大，成眼根。眼不見火，而見於色。聲成於空，空成於耳。耳不聞空，而聞於聲。香成於地，地成於鼻。鼻不聞地，而聞於香。味成於水，水成於舌。舌不得水，而嘗於味。觸成於風，風成於身。身不得風，而得於觸。此中所說，約別成義。有說：五唯總成五大。五大總成五根者也。五作業根，心平等根，亦皆總成。爲用五唯，須十一根。十一根不能自有，藉五大成。佛法所造，是彼能造。故十一法，變易非本。順此後解。即今四方，猶有二詳。次生十一根。初生五知根。五知根者，謂眼耳鼻舌皮。次生五作業根。五作業根者，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古語所須口舌等是。此中手足，即分皮根少分爲之。前取總皮，今取支故。又此男女大道根等，有別作用。故別立也。次生心根。七十論分別爲體。有說：此是肉心爲體。神我以思爲體。故因明說：執我是思。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便解脫。

【數施設建立】 此聲明處六相之五。瑜伽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數施設建立？謂有三數聲相差別。一者一數，二者二數，三者多數。

【數論所執實法不成】 成唯識論一卷六頁云：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彼執非理。

所以者何？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軍林等，應假非實。如何可說現量得耶？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應如本事，非三合成。薩埵等三，即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合成。轉變非常，爲例亦爾。又三本事，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體一故。三體既備，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許此三事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不應合時變爲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已宗。體相是一體。應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三合成。一及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處非一三，此三變時，若不和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若三和合成一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不可說三各有二相。總二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寧見爲一。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若彼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能成。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爲大失。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爲有。

【摩象喻】 攝論一卷九頁云：譬如衆多生盲士夫，未曾見象，復有以象說而示之。彼諸生盲，有觸象鼻，有觸其牙，有觸其耳，有觸其足，有觸其尾，有觸脊梁。諸有問言象爲何相？或有說言象如犁柄，或說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帶。或有說言象如石山。若不解了此二緣起，無明生盲，亦復如是。或有計執自性爲因，或有計執宿作爲因，或有計執自在爲因，或有計執實我爲因，或有計執無因無緣。或有計執我爲作者，我爲受者，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

【摩揭陀國】 西域記三卷三頁云：摩訶伐那伽藍西北下三四十里，至摩伽陀。此石，放拘胎光明，照摩訶伐那伽藍爲諸人天說本生事。其容堵波基下，有石色帶黃白，常有津膩。是如來在昔修菩薩行，爲問正法，於此析骨，書寫經典。

【摩提陀國】 西域記三卷十五頁云：摩揭陀國無憂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一百零九年，命世君臨，或被殊俗。深信三寶，愛育四生。時有五百羅漢，僧五百凡夫僧，王所敬仰，供養無差。有凡夫僧摩訶提婆，（唐言大天）闍達多智，幽求名實，冀思作論，理達聖教。凡有聞知，羣從異議。無憂王不識凡聖，因情所好，黨援所親。召集僧

徒，赴流河，欲沈深流，總從誅戮。時諸羅漢，既逼命難，咸運神通，陵虛履空，來至此國，山樓谷隱，時無憂王聞而悔懼，躬來謝過，請還本國，彼諸羅漢，確不從命。無憂王為羅漢建五百僧伽藍，總以此國持施衆僧。

二解 西域記八卷一頁云：摩揭陀國，周五千餘里，城少居人，邑多編戶，地沃壤，滋稼穡，有異稻種，其粒麤大，香味殊越，光色特甚，彼俗謂之供大人米。土地墊溼，邑居高原，孟夏之後，仲秋之前，平居流水，可以泛舟，風俗淳質，氣序溫暑，崇重志學，尊敬佛法，伽藍五十餘所，僧徒萬有餘人，並多宗習大乘法教。天祠數十，異道甚多。

【摩納縛迦】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摩羅天宮】 瑜伽四卷三頁云：此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

【摩恒理迦】 瑜伽八十五卷三頁云：從是已後，依此所說四種契經，當說契經摩恒理迦。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恒理迦。

二解 如論議中說。

【摩恒理迦事】 瑜伽一百卷十頁云：云何名為摩恒理迦事？謂若素恒纏摩恒理迦，若毗奈耶摩恒理迦，總略名一摩恒理迦。雖更別摩恒理迦，然為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雜說法，故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恒理迦。

【摩恒履迦】 顯揚二十卷十四頁云：復次佛世尊以十一種相，顯了分別開示諸法，是名摩恒履迦。云何名為十一種相？一、世俗諦相，二、勝義諦相，三、菩提分法所緣相，四、此行相，五、此自體相，六、得此果相，七、此領受顯了相，八、此障礙法相，九、此隨順法相，十、此過患相，十一、此稱讚相。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七頁廣釋。

【摩訶伐那伽藍】 西域記三卷三頁云：普揚蓋城，南二百餘里，大山側，至摩訶伐那（唐言大林）伽藍。是如來昔修菩薩行，號薩縛達達生（唐言一切施）避敵棄國，潛行至此，遇貧婆羅門，方來乞食。既失國位，無以為施，遂令羈縛，擄往敵王，冀以賞財，回為患施。

【摩訶菩提僧伽藍】 西域記八卷二十八頁云：菩提樹北門外摩訶菩提僧伽藍，其先僧伽羅國王之所建也。庭宇六院，觀閣三層，周堵垣牆，高三四丈，極工人工之妙，窮丹青之飾。至於佛像，鑄以金銀，凡厥莊嚴，頗以珍寶。諸窻堵波，高廣妙飾，中

有如來舍利，其骨舍利，大如手指節，光潤鮮白，皎徹中外。其肉舍利，如大真珠，色帶紅縹，每歲至如來大神變月滿之日，出示衆人（即印度十二月三十日）。當此正月十五日也。此時也，或放光，或雨華，僧徒減千人，習學大乘上座部法，律儀清肅，戒行真明。昔者南海僧伽羅國，其王淳信佛法，發自天然，有族弟來家，想佛聖迹，遠遊印度，寓諸伽藍，咸輕邊鄙。於是返迹本國，王躬遠迎，沙門悲哽，若不能言。王曰：將何所負，若此殷憂？沙門曰：我恐特國，咸遊方間，道羈旅異域，載罹寒暑，動遭陵辱，語見譏誚，賈斯憂恥，詎得歡心。王曰：若者何謂也？曰：誠願大王，福田為意，於諸印度，建立伽藍，旣旌聖迹，又擅高名，福資先王，恩及後嗣。曰：斯事甚美，聞之何晚。於是國中重寶，獻印度王。王既納貢，義存懷遠，謂使臣曰：我今將何持報來命？使臣曰：僧伽羅王，稽首印度大吉祥王，大王威德遠振，惠澤遐被，下土沙門，欽風慕化，敢遊上國，展敬聖迹，寓諸伽藍，莫之見報。艱辛已極，蒙恥而歸，竊圖遠謀，貽範來業。於諸印度，建一伽藍，使遊客乞士，息肩有所，兩國交歡，行人無營。王曰：如來潛化，遺風斯在，聖迹之所，任取一焉，使者奉辭報命，羣臣拜賀，遂乃集諸沙門，評議建立。沙門曰：菩提樹者，去來諸佛，咸成此證，聖考之異議，無出此謀。於是捨國珍寶，建此伽藍，以其國僧，而修供養，乃刻銅為記，曰：夫周給無私，諸佛至教，惠濟有緣，先賢明訓，今我小子，丕承王業，式建伽藍，周旌聖迹，福資祖考，惠被黎元，惟我國僧，而得自在。及有國人，亦同僧例，傳之後嗣，永無窮竭。故此伽藍，多執師子國僧也。

【摩耶夫人哭佛處】 西域記六卷十九頁云：停棺側有穿塔波，是摩訶摩耶夫人哭佛之處。如來寂滅，棺殮已畢，時阿泥律陀上昇天宮，告摩耶夫人曰：大聖法主，今已寂滅，摩耶聞已，悲哽悶絕。與諸天衆，至雙樹間，見僧伽藍，鉢及錫杖，拈之號慟，絕而復甦。曰：人天福盡，世間眼滅。今此諸物，空無有主。如來聖力，金棺自開，放光明，合掌坐，慰問慈母，遠來下降。諸行法爾，願勿深悲。阿難銜哀，而請佛曰：後世問我，將何以對？佛已涅槃，慈母摩耶，自天宮降，至雙樹間。如來為諸不孝衆生，從金棺起，合掌說法。

【羯磨】 如四種羯磨中說。

【羯叱斯】 瑜伽六十卷十四頁云：復次經言，汝等長夜，增羯叱斯，恆受血滴。何等名為羯叱斯耶？所謂貪愛，貪愛之言，與羯叱斯，名差別也。此言顯示，攝受集諦，恆受血滴，攝受苦諦。

【羯磨制立】 瑜伽六十九卷五頁云：復次略由五種補特伽羅，於十羯磨，應如羯磨制立爲最甚深。何等名爲十種羯磨？一、受具羯磨，二、結界羯磨，三、長養羯磨，四、同意羯磨，五、趣向羯磨，六、恣舉羯磨，七、治罰羯磨，八、攝受羯磨，九、白二羯磨，十、白四羯磨。云何五種補特伽羅？一、良慧喻補特伽羅，二、鸚鵡喻補特伽羅，三、炬燭喻補特伽羅，四、電光喻補特伽羅，五、書畫喻補特伽羅。云何良慧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上所謂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意轉，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行於此義。云何鸚鵡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唯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轉，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云何炬燭補特伽羅？謂如有一，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譬如炬燭，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於一時間，都不現見。譬如電光。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卽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者。

【羯羅藍位】 瑜伽二卷三頁云：若已結髮，箭內仍稱名羯羅藍。又一卷十九頁云：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卽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又此羯羅藍色，與心依法安危共同，故名依託。由心依法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又此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卽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卽從此處最後捨。

【羯若鞠闍國】 西域記五卷一頁云：羯若鞠闍國，周四千餘里。國大都城，西臨殑伽河，其長二十餘里，廣四五里。城隍峻峭，臺閣相望。花林池沼，光鮮澄鏡。異方奇貨，多聚於此。居人豐樂，家室富饒。華果具繁，稼穡時播。氣序和洽，風俗淳質。容貌妍雅，服飾鮮綺。篤學遊藝，談論清遠。表正二道，信者相半。伽藍百餘所，僧徒萬餘人。大小二乘，兼攻習學。天祠二百餘所，異道數千餘人。又云：城西西北罽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如來在昔，於此七日說諸妙法。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坐，及經行遺迹之所。復有如來髮爪小窠堵波，說法窠堵波。南臨殑伽河，有三伽藍，同垣異門。佛像嚴麗，僧徒肅穆。役使淨人，數千餘戶。精舍寶函，中有佛牙，長餘寸半。殊光異色，朝變夕改。遠近相趨，士庶咸集。式修瞻仰，日百千衆。監守者繁其喧雜，權立重稅。宣告遠近，欲見佛牙，輸大金錢，然而瞻禮之徒，實繁其侶。金錢之稅，悅以心競。於

法相辭典 十五畫 羯調

是齋日，出置高座。數百千衆，燒香散華。華雖盈積，牙函不沒。伽藍前左右各有精舍，高百餘尺。石基甄室，其中佛像，衆寶莊飾，或鑄金銀，或鑄鉛石。二精舍前，各有小伽藍。伽藍東南不遠，有大精舍，石基甄室，高二百餘尺。中作如來立像，高三十餘尺。鑲以鍍金，飾諸妙寶。精舍四周，石壁之上，影畫如來修菩薩行所經事迹。備盡鑄鏡，石精舍南不遠，有日天祠。祠南不遠，有自在天祠。並瑩青石，俱窮彫刻。規模度量，同佛精舍。各有千戶，充其灑掃。鼓樂弦歌，不捨晝夜。大城東南六七里。殑伽河南，有罽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憂王之所建也。在昔如來於此六月，說身無常苦空不淨。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又有如來髮爪小窠堵波。人有染疾，至誠旋繞，必得痊愈。蒙其福利。大城東南行百餘里，至納縛提婆。罽堵波城。據殑伽河東岸，周二十餘里。華林清池，互相影照。納縛提婆，罽堵波西北，殑伽河東，有一天祠。重閣層臺，奇工異製。城東五里，有三伽藍。同垣異門。僧徒五百餘人。並學小乘。說一切有部。伽藍前二百餘步，有罽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基雖傾陷，尚高百餘尺。是如來昔於此處七日說法。中有舍利，時放光明。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伽藍北三四里，臨殑伽河岸，有罽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憂王之所建也。昔如來在此七日說法。時有五百餘鬼，來至佛所，聞法解悟，捨鬼生天。說法窠堵波側，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其側復有如來髮爪窠堵波。自此東南行六百餘里，渡殑伽河南，至阿踰陀國。（中印度境）

【調伏】 瑜伽七十八卷十九頁云：曼殊利室若於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

二解 俱舍論十五卷六頁云：言調伏者，意願律儀。由此能令根調伏。

【調善】 如不調善中說。

【調順】 如九種心住中說。

二解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名調順？答：若三摩地，爲諸行相之所拘執，猶如持水，法爾被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不能證得心定一趣。當知爾時此三摩地，不名調順。不隨意住。與此相違，名爲調順。

三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一切調順者，有義，有學，離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種分別，礙重煩惱，不懼候故，猶如良馬，名爲調順。有義，無學，離見修斷一百二十八種煩惱，不剛強故，猶如真金，名爲調順。如實義者，皆是迴向菩提種子，一切堪能發趣大果，隨佛意轉，如聰慧象，故名調順。



四解：雜集論十卷十頁云：調順者：從先已來，於散亂因色等法中，起過患想增上力故；調伏其心，令不流散故。

【調柔行】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調柔行者：謂修所成善法攝故。

【調善死】 瑜伽一卷十五頁云：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

【調伏行】 集異門論七卷七頁云：何謂調伏行？答：眼見色時，專意繫念，防護眼根，調伏其心，不令發起煩惱惡業。耳聞聲時，鼻嗅香時，舌嘗味時，身覺觸時，意了法時，專意繫念，防護耳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調伏其心，不令發起煩惱惡業。是名調伏行。

【調伏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不攝取彼以爲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

【調御士】 法蘊足論二卷五頁云：調御士者：謂佛世尊，略以三種巧調御事，調御一切所化有情。一、於一類，一向柔軟；二、於一類，一向嚴厲；三、於一類，柔軟嚴厲。云何如來於彼一類，一向柔軟？謂於彼說：此身妙行，此身妙行所感異熟，此語妙行，此語妙行所感異熟，此意妙行，此意妙行所感異熟，此天，此人，此善趣，此樂世，此涅槃，是名如來於彼一類，一向柔軟。云何如來於彼一類，一向嚴厲？謂爲彼說：此身惡行，此身惡行所感異熟，此語惡行，此語惡行所感異熟，此意惡行，此意惡行所感異熟，此地獄，此旁生，此鬼界，此險難，此惡趣，此墮落，是名如來於彼一類，一向嚴厲。云何如來於彼一類，柔軟嚴厲？謂於時時，爲說身妙行，語妙行，意妙行，或於時時，爲說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或於時時，爲說身善趣，樂世涅槃，或於時時，爲說地獄旁生鬼界險難惡趣墮落，是名如來於彼一類，柔軟嚴厲。如來於彼，以此三種巧調御事，如是調伏，如是止息，如是寂靜，如是令其無餘永捨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如是令其無餘永盡貪瞋癡等一切煩惱，令永調伏，令永止息，令永寂靜，得上調御，得勝調御，得勝清涼，永除曲穢，善滅慢覆，及詭垢，是故如來名調御士。

【調柔陶鍊】 如陶鍊生金三種中說。

【調伏世間】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調伏世間者：能修貪憂一切世法正對治故。

【調伏有情】 瑜伽四十卷十三頁云：又諸菩薩，性慈悲慈，以調伏法，調伏有情。若

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輕訶責，而訶責之。若諸有情，有中品過，中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中訶責，而訶責之。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上訶責，而訶責之。如訶責法，治罰亦爾。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爲教誡彼，及餘有情，以憐愍心及利益心，權時驅擯，後還攝受。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盡善驅擯，不與共住，不同受用，憐愍彼故，不還攝受，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又爲教誡利餘有情。

【調練心作意】 如修作意中說。

【調伏事總攝攝】 如瑜伽九十九卷一頁至一百卷十頁廣說。

【調伏方便無量作意】 顯揚三卷八頁云：五調伏方便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調伏方便。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因說秘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說顯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攝受方便，此因折伏方便，此轉方便，此隨轉方便，此應隨順，此應違逆，此因不同分阿世耶，此應作恩報恩，此應示威，此因清淨，此因示現奇特神變，此因示現奇特記別，此因示現奇特教誡，此因示現種種威勢，此因善誘種種教授，此因嚴相，此因嚴相，此因嚴相，此因捨置，此因略說法要，能令調伏，此因廣演法要，方令調伏。如是等方便，如實了知，分段。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蘊，是墮界？答：三界所攝世間義。一切一分是墮界。

【墮攝界】 瑜伽四卷一頁云：略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名墮攝界。

【墮誅中】 如五種世間中說。

【墮險惡趣】 如死生智力中說。

【墮在二邊】 瑜伽二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爲墮在二邊？謂如有一，耽著受用極樂行邊，從他所得，或非法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愛玩受用，不觀過患，不知出離，是名一邊。復有一類，好求受用，自苦行邊，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受極苦楚。謂依棘刺，或依灰塗，或依木杵，或依木板，或狐蹲住，或狐蹲坐，修斷瑜伽，或復事火，謂乃至三承事於火，或復升水，謂乃至三升上其水，或一足住，隨日而轉，或復所餘，如是等類，修自苦行，是第二邊。如是名爲墮在二邊。

【墮於二邊】 顯揚七卷十六頁云：墮二邊者：如有一人，樂著受用，諸欲妙樂，從他

而得衣服等具，或如法，或不如法，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用之。此謂一邊。又如一人，修自苦行，無量種種苦事，煎迫其身。受行種種極苦禁戒，或依處棘刺，或依處灰，或依於杵，或依於版，或依觸體，或復躑住，或修淨定，或復事火，乃至日三，或復處水，乃至日三，或翹一足，視日隨轉，諸如是等，及餘修自苦行，是第二邊。如是名爲墮於二邊。

【墮有六種】如墮法處色中說。

二解。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十五頁云：諸結墮欲界，彼結在欲界耶？乃至廣說。此中墮者墮有六種：一、界墮，二、趣墮，三、補特伽羅墮，四、體墮，五、有漏墮，六、自體墮。界墮者，如中說諸結墮欲界，彼結在欲界等。此中意說，若此界法，即名墮此界。若欲界法，名墮欲界。若色界法，名墮色界。若無色界法，名墮無色界。趣墮者，如說：法者，行法施時，發是願言，以此法施，令墮諸趣，有情速出生老病死，補特伽羅墮者，如毗奈耶說，有三補特伽羅墮，僧數中，令僧和合處墮者，如品類足說云：何色蘊謂十色處，及墮法處色。有漏墮者，如品類足說云：何墮法謂有漏法。自體墮者，如大蘊蘊說：有執受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墮自體法。於六墮中，此中唯依界墮作論。

【墮法處色】五事毗婆沙論下十四頁云：墮法處色者，墮有六種：一、界墮，二、趣墮，三、補特伽羅墮，四、體墮，五、有漏墮，六、自體墮。界墮者，如結蘊說：諸結墮欲界，彼結在欲界等。趣墮者，謂若攝屬如是趣者，名墮是趣。補特伽羅墮者，如毗奈耶說：有二補特伽羅墮，僧數中，令僧和合處墮者，如中說：無表色云：何謂墮法處色。有漏墮者，如此論說云：何墮法謂有漏法。自體墮者，如大蘊蘊說：有執受是何義，答此增語所顯墮自體法。

【墮決定記】如三種墮於決定中說。

【墮決定加行】如五種加行中說。

【墮攝法非墮攝法】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若諸世間，名墮攝法。墮有情器欲色無色世間攝故。若出世間，非墮攝法。不墮前說世間攝故。

【墮非作意所緣法】如所緣諸法差別中說。

【墮法處色不攝在十色處中】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十五頁云：問墮法處色，何不攝在十色處中。答：若色，可以利那極微而分析者，立十色處。墮法處色，雖有利，那可分析義，而無極微可分析義，故不攝在十色處中。復次若色，可作五識所依，

及所緣者，立十色處。墮法處色，不與五識作相依緣，故不攝在十色處中。復次若色，有障礙，可立十色處。墮法處色，既無障礙，故不攝在十色處中。

【慶喜】瑜伽九十一卷九頁云：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

【慶慰語化】佛地經論六卷十一頁云：又如眾生，慶慰語業，由是眾生，展轉談論，遞相慶慰，如是如來成所作智慶慰語化業，由是如來宣暢種種隨所樂法，文義巧妙，小智衆生，初聞尚信，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衆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慶慰語化語業相。慶慰即是喜悅差別。語能生彼，故名慶慰。聞此語言，展轉發生大歡喜，故謂諸有情，由發語心增上力故，各別識上語業相，現爲增上緣，令餘識變似語業相，各謂聞他語言，生喜成所作智化語業，應知亦爾。自現妙音，令心變，謂聞佛語，生歡喜，故隨所樂法者，隨彼因力，所應樂聞人天三乘諸差別法。文巧妙者，字句顯美，令樂聞，故義巧妙者，理趣分明，易解了故。小智衆生，初聞尚信者，謂佛言音，具六十德，諸凡愚慧暫時得聞，尚生信解，何況其餘聰敏者，慧成所作智名慶慰者，能現化語，宣說一切巧妙文義，生諸有情歡喜心故。亦能加被善現等輩，以佛言音，宣說甚深難測量法，如是此智，能加被他一切論者，一切色類，乃至虛空，亦能發起化語說法。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適悅依】如八種依中說。

【適悅資具】如四種資具中說。

【標句】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標句者，如言善性。釋句者，謂正趣善士。

【標相名】如六種名中說。

【熱】如老差別中說。

二解。雜集論七卷五頁云：熱有三種。謂食瞋癡。由依止食瞋癡故，不如正理執著諸相，執著隨好，由執著相及隨好，故燒惱身心，故名爲熱。不如正理妄執相好，燒身心故。

【熱惱】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染汙驚惶，故名熱惱。

【熱惱雜染】如七種雜染中說。

【審悉】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

【審察】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審察者，謂能定取盡其所有，如其所有，先後漸次，倍增廣故。

【審解了】 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審解了者：修所成慧。

【審觀察】 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於自羅羅三時觀察；或初日分，或中日分，或後日分。若見無犯，便生歡喜，晝夜精勤，隨學而住。若見有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當知如是名審觀察。

【審慮所緣】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云何審慮所緣？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所引，非不如理所引。如理所引者：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如是名為如理所引。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非如理所引者：謂依無記慧，審察諸法，如是名為審慮所緣。

【諍】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發起諸鬪訟等種種忿競，說名為諍。

二解 集論四卷十五頁云：諍有三種。謂貪瞋癡，由依貪瞋癡，執持刀杖，與諸戰諍，種種鬪訟，是故貪等說名為諍。

【諍論】 如論體性中說。

【暴流】 瑜伽八卷六頁云：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為暴流。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令順流而漂溺，故說名暴流。

三解 集論四卷十二頁云：隨流漂故，是暴流義。隨順雜染故。

四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六頁云：極深漂品，故名暴流。又云：若勢增上，說名暴流。謂諸有情，若墮於彼，唯可隨順，無能違逆。涌泛漂激，難違拒故。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六頁云：漂奪一切有情勝事，故名暴流。如水暴流。

【暴流有四】 雜集論七卷一頁云：暴流有四。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隨流漂故，是暴流義。隨順雜染故。初是習欲求者，第二是習有求者，後二是習邪梵行求者。能依所依相應道理故。見暴流，是能依。無明暴流，為所依。由有愚癡，顛倒推求解脫及加行故。

【暴流有六】 瑜伽十七卷十六頁云：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

【質直】 集異門論二卷五頁云：質直云何？答：心不剛性，心不強性，心不硬性，心純質性，心正直性，心潤滑性，心柔軟性，心調順性，是謂質直。

【質直行】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質直行者：住於向道。又云：質直行者：如其聖教。

而正修行，無詔無誑，如實顯現。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二頁云：質直行者：謂八支聖道，名為質直。所以者何？以八支聖道，不迂，不曲，不迴，質直平坦一趣，佛弟子衆，於此中行名質直。【質直而諍】 瑜伽七十一卷十三頁云：又質直語亦有三種。謂如時語時，乃至寂靜語時，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語。或由現法串習加行，作意而語。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於一切時，無有虛誑。若隱，若顯，所言無二。

【養育】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言養育者：謂能增長後有業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

【養因】 瑜伽三卷一頁云：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

二解 如五因中說。

【髮毛爪位】 如胎藏八位中說。

【髮變異生】 瑜伽二卷三頁云：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希妙。

【誰所施】 如四種所施中說。

【誰能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四頁云：誰能施者：謂施者，施主，是名能施。云何施者？云何施主？謂若自手施，名曰施者。若自物施，若欲樂施，非不樂施，名為施主。

【誰能現觀】 顯揚十六卷十六頁云：復次誰能現觀？頌曰：未離欲，倍離，及已離欲者，獨一證正覺，最勝我所生。論曰：有五種補特伽羅，能入現觀，或無入者。以無我故。何等為五？一、未離欲者，二、倍離欲者，三、已離欲者，四、獨覺，五、菩薩。

【誰能悟入所應知相】 攝論二卷十七頁云：此中誰能悟入所應知相？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得達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已得一向決定勝解，已善積集諸善根故，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暫時轉】 顯揚八卷三頁云：暫時轉者：謂乃至有情未成熟未解脫，諸佛如來，化轉不息。

【暫時滅】 顯揚八卷四頁云：暫時滅者：於已成熟已解脫有情，諸佛如來，暫時示現入般涅槃，非是究竟。

【暫時斷梵行】 如三種梵行中說。

【暫時瑜伽壞】 瑜伽二十八卷七頁云：暫時瑜伽壞者：謂有種性補特伽羅。何以

故由彼身中有能趣向涅槃法故；雖開外緣；時經久遠；定當緣會；修習瑜伽；令其現起。善修習已；當般涅槃。是故說彼所有瑜伽暫時失壞。

【遮罪】 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行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為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

二解 無性釋七卷二十九頁云：斷生草等，非貪等生；說名遮罪。

【遮止句】 雜集論十五卷十一頁云：遮止句者，謂於所問不爾而答。以不爾言，遮止所問。如有問言：蘊外諸行，幾諦攝耶？應遮止答，蘊外無行。

【遮止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遮止不平等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遮止不平等食？謂若說言：為除飢渴，由此遮止所食極少。若復說言：為攝梵行，由此遮止所食極多。若復說言：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由此遮止不消而食。食所匪宜，若復說言：為當存養，為當得力，由此顯示不極少食不極多食。若復說言：為當得樂，由此顯示消已而食，及食所宜。若復說言：為當無罪安隱而住，由此顯示無染汙食，所以者何？若以非法追求飲食，得已染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名，染汙食，亦名有罪。

【影】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

【影像】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影像喻】 世親釋五卷五頁云：於此復疑：淨不淨義，既實無；愛非愛果，義云何起？為治此疑，說影像喻。顯依他起，譬如影像，實無有義；即於本質，起影像覺。然影像義，無別可得。此亦如是。應知：雖無愛與非愛真實果義，而現可得。

【影像相】 瑜伽七十二卷十頁云：云何影像相？謂偏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

【影像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影像事者，謂說乳酪生酥熟酥醞醞等喻，影顯最勝補特伽羅，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如是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

【影像修】 瑜伽六十七卷一頁云：云何影像修？謂於有分別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陀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

【影覆精舍】 西域記六卷五頁云：伽藍東六七十步，有一精舍，高六十餘尺。中有

佛像，東面而坐。如來在昔，於此與諸外道論義。次東有天祠，量等精舍。日且流光，天祠之影，不蔽精舍。日將落照，精舍之陰，遂覆天祠。

【影像隨觀】 顯揚十九卷十八頁云：彼影像隨觀者，如尋思經說：於彼身等影像隨觀，與所知事同分類，故名為影像。所言隨者，是相似義。又此隨觀，即三智。謂聞所生智，思所生智，修所生智。

【影像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影像安住心，謂於世間修所生智。

【影像作意修】 顯揚十六卷一頁云：三影像作意修，謂或思惟有分別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或復思惟無分別奢摩陀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如是修習，名為影像作意修。

【影像自在示現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賢善】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三頁云：云何賢善？謂如有一，遠離鬻賣，舒顏平視，含笑先言，常為愛語。性多攝受善法，朋侶身心澄淨，是名賢善。

【賢善行】 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賢善行者，為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無所違負，復有五種：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

【賢守定】 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賢守定，謂此能守世世間賢善法故。

【賢善定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賢善定相？謂所思惟，惟青瘀等相。為欲對治欲貪等故。何故此相說名賢善？諸煩惱中，貪最為勝。於諸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

【賢善士法】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成就賢善士法？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顏容姝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得少智，少見，少安樂住。由是因緣，不自高舉，不陵慢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是其諦實。既了已，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是名成就賢善士法。

【賢善時生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八頁云：若有成就與末法時生諸聲聞相，相違不染汙法，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彼於如來初出世時，癩肉未生時，太師現前時，或有一類般涅槃後，如是多分身壞命終，還得善趣，往生天上樂世界中。

【輪圖】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我慢說名輪圖？答：似彼性故。障修習故。

【輪王七寶】 如轉輪樂中說。

二解 俱舍論十二卷十二頁云：經說輪王出現於世，便有七寶出現世間。其七者何？一者輪寶，二者象寶，三者馬寶，四者珠寶，五者女寶，六者主藏臣寶，七者主兵臣寶。象等五寶，有情數攝。如何他業，生他有情，非他情有，從他業起。然由先造互相屬業，於中若一稟自業生，餘亦俱時，乘自業起。

【輪王出家處】 西域記七卷十五頁云：吠舍釐城西北城二百里，有故城，荒蕪歲久，居人曠少。中有窳堵波，是佛在昔為諸菩薩人天大眾引說本生修菩薩行，曾於此城為轉輪王。號曰摩訶提婆。（唐言大天）有七寶應，王四天下。觀衰變之相，體無常之理。冥懷高蹈，忘情大位，捨國出家，染衣修學。

【輪王如佛無二俱生】 俱舍論十二卷十頁云：輪王如佛，無二俱生。故契經言：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有處有位，唯一如來。如說如來，輪王亦爾。

【輪王與佛相好差別】 俱舍論十二卷十二頁云：如有所說諸轉輪王，非唯有七寶，與餘王別，亦有三十二大士相殊。若爾，輪王與佛何異？佛大士相處正圓明，王相不然，故有差別。

【詔】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心不正直，不明，解行邪曲，故名詔。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詔者，謂為欺後，故詐現恭順，心曲為體。能障愛敬為業。乃至增長詔為業。如經說：忿恨、癡、嫉、誑、詭。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何為詔？為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詔，教誨為業。詔曲者，為網暗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詔相，用故。

四解 雜集論一卷十七頁云：詔者，耽著利養，貪癡一分，矯設方便，隱實過惡為體；障正教授為業。矯設方便，隱實過惡者，謂託餘事以避餘事。障正教授者，由不如實發露所犯，不任教授故。

五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為詔？謂覆藏自過，方便所攝，心曲為性。六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詔？謂矯設方便，隱已過惡，心曲為性。謂於名利有所計者，是貪癡分。障正教授為業，復由有罪不自如實發露歸懺，不任教授。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詔？謂心隱惡性，心屈曲性，心洩洩性，心沈滯性，心不顯性，心不直性，心無堪性，總名為詔。八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詔謂心曲，由此不能如實自顯。或矯非撥，或設

方便，令解不明。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詔，謂心曲。十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詔，云何謂心曲。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詔，云何謂心曲。

【詔曲有十二過患】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問：如世尊言：汝等苾芻，勿行詔誑。此中如來，觀見詔曲，幾種過患，誠諸苾芻，不令行詔。答：觀詔曲者，有十二過患。故一、詔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慧。二、退失名譽。三、退失他信。四、退失功德增長。五、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教誡教授。六、諸惡名譽。七、令心相續，遠離諸善。八、由詔不平，損害其心，常懷苦惱，不安隱住。九、慮後苦法。十、非聖法器。十一、臨終追悔。十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

【詔有八種行及七種事】 瑜伽六十八卷六頁云：復次欲界中詔，有八種行，及七種事。云何八行？一、迷惑詔行。二、覆藏詔行。三、顯示詔行。四、結構詔行。五、恭敬詔行。六、謀計詔行。七、推注詔行。八、現悲詔行。云何七事？一、言說事。二、詰問事。三、違諍事。四、現親友事。五、現委信事。六、所作假託事。七、艱辛事。由初事故，其詔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於非義中，示現為義，以相迷惑。或於義中，示現非義。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當知亦爾。又於現行詔曲所起諸惡行中，若他詰問詔者，即便覆藏實罪，顯不實德。又諍論者，將欲推其功德過失，爾時詔者，即便結構諸惡朋黨。又詔曲者，見諍論人，有力暴惡，心生怖懼，即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敬，現親友相。又詔曲者，若見輒直，可規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已，極可委信。謂行住中，虛詐積集清善之相。又詔曲者，於諸親善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為伴。

後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注，謂為遮防，自助勞故。又詔曲者，隨遣一種苦惱事已，於彼怨對所遭苦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重憂重苦，謂深歎恨憂憂苦惱，乃至悶絕。

【箭】 瑜伽八卷六頁云：不靜相故，遠所隨故，說名為箭。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被能令不寂靜故，說名為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若貪瞋癡，遠離慚愧，無慚愧故，一向無間不可制伏，定為偽損，說名為箭。

四解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箭有三種。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於有具深

起追求，相續不絕，於佛法僧苦集滅道，常生疑惑，故名爲箭。於諸有財三寶四諦，隨愛疑門，能射傷故。

【發】 如戒之異名中說。

【蠶】 七蟻爲一蠶。如踰緒那等量中說。

【醉】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云何醉謂由依止性羸劣故，或不習飲故，或極數飲故，或過量飲故，便致醉亂。

【歎】 法蘊足論八卷十七頁云云何歎謂有一類，或因父母兄弟姊妹朋友死等，便發自身乃至苦受，彼於爾時，心熱乃至心中愁箭，由此緣故，而傷歎言，苦哉苦哉，我父我母，廣說乃至我財我位如何，一旦忽至於此，其中所有傷怨言詞，種種語業，總名爲歎。

【諱誓】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性好譏嫌，故名諱誓。

【穀物】 如三種施物中說。

【弊下】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無所用故，說名弊下。

【僉災】 如小三災中說。

【撫育】 此釋於食知量中名。瑜伽七十卷五頁云：撫育者：增梵行故。撫育二字，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作存養。

【銷融】 世親釋七卷十九頁云：此二障聚，由緣總法止觀智力，念念銷融。此中意取障聚破壞，故名銷融。或令羸損，故名銷融。

【憤發】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憤發者：謂出言顯發惡意樂故。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杖鬪訟違諍，故名憤發。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憤發？謂身擒害性，心擒害性，身戰怒性，心戰怒性，身憤發心憤發，已憤發當憤發，總名憤發。

【稽留】 瑜伽九十八卷十三頁云：若彼自愛諸善男子，趣入惡說法毗奈耶，於是四處，皆不能得，故名稽留。

【練根】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一頁云：問：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答：一切有學及無學，五退思護住堪達種性，非諸獨覺，亦非菩薩。性利根故。問：若預流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證一來果耶？答：證不還果耶？答：不證。對治難得故。所應得義，極廣大故。問：若不還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進離欲耶？答：進。問：亦證阿羅漢果耶？答：不證。由前因故。轉根已後，一切皆證。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二十二頁云：復次若諸菩薩性，是利根，云何復令修練根耶？謂令依利轉根，引發利中根，復依利中根，引發利利根。前已說一切菩薩性是利根，而復說於時時中應修練根者，由於自種類，復有轉等三品，後後相引發，故名練根。若異此者，諸利根種性，補特伽羅，應根唯一品。諸菩薩等，根品差別，應不可得。然有可得，是故利根，復有差別。

三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八頁云：如上所言，有練根得，無學有學，正練根時，各幾無間，幾解脫，何性攝，何所依，頌曰：練根無學位，九無間解脫。久習故學，一無漏依人，三無學依九地，有學但依六。捨果勝果道，唯得果道。論曰：求勝種性，修練根者，無學位中，轉一性，各九無間九解脫道，如得應果。所以者何？彼鈍根性，由久慣習，非少功力，可能令轉學無學道所成堅故。有學位中，轉一性，各一無間一解脫道，如得初果，上相違故。彼加行道，諸位各一。如是無間及解脫道，一切唯是一解脫道。無漏性攝聖者，必無用有漏道而轉根理，非增上故。依謂身地，此所依身，唯人三洲，餘無退故。此所依地，無學通九，謂未至中間，四定，三無色。有學唯六，謂除後三。所以者何？夫轉根者，容有捨果及勝果道，所得唯果，非非向道。故無有學果，無色地攝，故學練根，但依六地。

【震動】 瑜伽三十七卷二頁云：震動者：謂佛菩薩，得定自在，心調柔故。善修心故，依定自在，普能震動寺館，舍宅，村邑，聚落，城郭，國土，那落迦世界，傍生世界，祖父世界，人世界，天世界，四大洲，一千世界，二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百三千大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世界，皆能震動。是名震動。

【鷹塔】 西域記九卷二十二頁云：因陀羅勢羅羅窣訶山，東峯伽藍前，有窣堵波，謂巨婆。唐言鷹闕。疑未補伽藍。昔此伽藍，習翫小乘，漸故也。故開三淨之食，而此伽藍，遵而不墮，其後三淨，求不時護，有苾芻經行，忽見羣鷹，飛翔戲言曰：今日衆僧中，食不充，摩訶薩，宜知是時。言聲未絕，一鷹退飛，當其僧前，投身自殞。苾芻見已，具白衆僧，聞者悲感，咸相謂曰：如來設法，導誘隨機，我等守愚，尊身漸大，大乘者，正理也。宜改先執，務從聖旨。此鷹垂誠，爲誡明導，宜旌厚德，傳記終古。於是建窣堵波，式昭遺烈，以彼死鷹，瘞其下焉。

【憐愍者】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父母宗親，互相繫屬，名憐愍者。

【憎害欲解】如八種欲解中說。  
【遲鈍勝解】如九種勝解中說。

【鄰阿伽色】如空界中說。  
【請他成熟】瑜伽三十七卷二十四頁云：請他成熟者：謂若有餘無量有情，於彼發起上品愛敬，或復有餘善知方便，於說正法，已善修學，即應勸請，殷勤贊助，令其成熟無量有情。

【窮生死蘊】攝論一卷六頁云：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無性釋。二卷二頁云：化地部等者：於彼部中有三種蘊，一者一念頃蘊，謂一刹那有生滅法。二者一期生蘊，謂乃至死恆隨轉法。三者窮生死蘊，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恆隨轉法。此若除彼阿賴耶識，餘不應有但異名說。阿賴耶識如名諸蘊，決定無有窮生死故。彼問云：何此答？有處有時見等，有處於界有時於分。於無色界諸色間斷，於無想天及二定分諸心間斷，非謂於阿賴耶識中色心種子，乃至對治道未生來有時間斷，不應計度隨所應有正義，有故計度傍義，遠越正義，不應道理。

二解 成唯識論三卷十四頁云：化地部經此名窮生死蘊。雖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識名，窮生死蘊。

【潔白靜慮無色】顯揚二卷三頁云：潔白者：謂淨及無漏。淨者：復有三種。一、引發故。二、上緣故。三、除垢所攝堪任故。無漏者：此亦三種。一、出世間無漏。二、此等流無漏。三、離繫無漏。

【膝慧補特伽羅】集異門論四卷二頁云：云何膝慧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苾芻前坐。苾芻哀愍，為說法要，開示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彼在法座，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能知，而從座起，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不能了。先雖領受，而後忘失，譬如有人，得妙飲食，置於膝上，以失念故，歛從座起，皆悉墮落。如是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苾芻前坐廣說，乃至而後忘失，是名膝慧補特伽羅。問何故名膝慧補特伽羅？答：彼有是慧，在法座時，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隨所欲知，以有慧故，雖皆能知，彼有是慧，而從座起，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了，而無慧故，皆不能了。先雖領受，而後忘失，故名膝慧補特伽羅。

【澀滑等觸皆是假有】瑜伽六十六卷十二頁云：復次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觸處所攝澀滑等性，當知皆是天種差別。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如其所應，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澀滑等性，是故當知皆是假有。

【誹撥三相是起廣大業障方便】瑜伽七十六卷十三頁云：若諸有情，廣說乃至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功能，思擇廢立，而復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無有功能，如實解了。於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隨言執著，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決定不生不滅，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由此因緣，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誹撥諸法，備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何以故？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備計所執相，方所施設。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有無相，彼亦誹撥備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雖於我法，起於法想，而非義中，起於義想。由於我法，起法想故，及非義中，起義想故，於非法中，持為是法，於非義中，持為是義。彼雖於法起信解，福德增長。然於非義起執著，故，退失智慧。智慧退失，故，退失廣大無量善法。復有有情，從彼聽聞，謂法為法，非義為義。若隨其見，彼即於法起於法想，於非義中，起於義想。執法為法，非義為義。由此因緣，當知同彼退失善法。若有有情，不隨其見，從彼聽聞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便生恐怖。生恐怖已，作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罵。由此因緣，復大衰損，觸大業障。由是因緣，我說若有於一切相，起無相見，於非義中，宣說為義，是起廣大業障方便。由彼陷墮無量眾生，令其獲得大業障故。

【撥無第八識及一切法不應道理】成唯識論三卷十七頁云：有執大乘遺相空理為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彼特違害前所引經。知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見。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若一切法皆非實，有善隨不應為捨生死，精勤修集善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為除幻戲，求石女兒，用為軍旅。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 十六畫

【諸種子】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又云：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

非此性攝，故非所緣。雖非所緣，而不相離。如真如性，不違唯識。

【諸行朽】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諸行朽者，根所依處，時經久故。

【諸行止】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即此五離繫品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諸根熱】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諸根熱者，即彼衰廢，無堪能故。

【諸根捨】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何謂諸根捨？謂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諸根業】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何謂諸根業？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諸根斷】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何謂諸根斷？謂斷彼繫縛一切煩惱。

【諸根退】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何謂諸根退？謂世間興盛，若定，若生，所有失壞。

【諸法印】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一切法中，無有我性，名諸法印。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於諸聖身，不為惱害。隨喜，能得一切聖財。由此自然，吉安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是故亦名眾聖法印。

【諸纏斷】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諸纏斷。謂由四種對治故，遠離現行諸煩惱纏。四對治者：一、散亂對治，二、顯了對治，三、羸劣對治，四、摧伏對治。散亂對治者，謂於前八妙法行中，方便修習，或復有餘定地善法，方便修習。顯了對治者，謂於第九法行，方便修習。羸劣對治者，謂由先善根資助，心故煩惱羸弱。摧伏對治者，謂由世間道隨力制伏煩惱種子。

【諸欲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諸欲愛味】 瑜伽十九卷二十一頁云：謂如有一，希求未來所有諸欲，為獲得故，發動方便，得已現前，耽著受用。如是希求及正受用所得諸欲，由此因緣，生喜生樂。如是總名諸欲愛味。

【諸欲過患】 瑜伽十九卷二十一頁云：又被希求及正受用所有諸欲，於其所得所受用事，若退失時，隨彼諸欲，戀著愛味，愛箭入心，如中毒箭，受大憂苦，或致殞歿。如是名為諸欲過患。

【諸欲出離】 瑜伽十九卷二十二頁云：又復毒蛇，譬諸欲境。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終不愛染而受用之。廣說乃至不生耽著。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皆能調伏，斷滅，超度。如是名為諸欲出離。

【諸欲自相】 瑜伽三十三卷三頁云：何謂尋思諸欲自相？謂正尋思此為煩惱欲。此為事欲。此復三種。謂順樂受處，順苦受處，順不苦不樂受處。順樂受處，是貪欲。依處，是想心倒依處。順苦受處，是瞋患依處。是忿恨依處。順不苦不樂受處，是愚癡依處。是覆惱誑詔無慚無愧依處。是見倒依處。即正尋思如是諸欲，極惡諸受之所隨逐，極惡煩惱之所隨逐。是名尋思諸欲自相。

【諸欲共相】 瑜伽三十三卷三頁云：何謂尋思諸欲共相？謂正尋思，此一切欲，生苦老苦廣說乃至求不得苦等，所隨逐等，所隨縛。諸受欲者，於圓滿欲，逼迫而轉，亦未解脫生等法故。雖彼諸欲，勝妙圓滿，而暫時有是名尋思諸欲共相。

【諸欲羸義】 瑜伽三十三卷二頁云：何謂尋思諸欲羸義？謂正尋思如是諸欲，有多過患，有多損惱，有多疫癘，有多災害。於諸欲中，多過患義，廣說乃至多災害義，是名羸義。

【諸欲羸事】 瑜伽三十三卷二頁云：何謂尋思諸欲羸事？謂正尋思於諸欲中，有內貪欲，於諸欲中，有外貪欲。

【諸欲羸品】 瑜伽三十三卷三頁云：何謂尋思諸欲羸品？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皆墮黑品。猶如骨鎖，如凝血肉，如草炬火，如一分戾火，如大毒蛇，如夢所見。如假借得諸莊嚴具，如樹端果，追求諸欲，諸有情類，於諸欲中，受追求所作苦，受防護所作苦，受親愛失壞所作苦，受無厭足所作苦，受不自在所作苦，受惡行所作苦。如是一切，如前應知。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謂彼諸欲極少滋味，多諸苦惱。多諸過患。又被諸欲，於近習時，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又被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賢善正行，正至善士，以無量門呵責毀訾。又被諸欲，於近習時，能令諸結，積集增長。又被諸欲，於習近時，我執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如是諸欲，令無厭足，多所共有，是非法行惡行之因，增長欲愛，智者所離，速趣銷滅，依託眾緣，是諸放逸危亡之地。無常虛偽，妄失之法，猶如幻化，誑惑愚夫。若現法欲，若後法欲，若天上欲，若人中欲，一切皆是魔之所行，魔之所住。於是處所，能生無量依意，所起惡不善法。所謂貪瞋及憤等。於聖弟子正修學時，能為障礙。由如是等差別因緣，如是諸欲，多分墮在黑品所攝。是名尋思諸欲羸品。

【諸欲羸時】 瑜伽三十三卷四頁云：何謂尋思諸欲羸時？謂正尋思如是諸欲，去來今世，於常常時，於恆恆時，多諸過患，多諸損惱，多諸疫癘，多諸災害。是名尋思諸欲羸時。



【諸欲蠱理】 瑜伽三十三卷四頁云：何尋思諸欲蠱理？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由大資糧，由大追求，由大劬勞，及由種種無量差別工巧業處，方能積集，生起，增長。又彼諸欲，雖善生起，雖善增長，一切多為外攝受事。謂父母妻子奴婢作使親友眷屬，或為對治內有色蠱重四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難敵銷滅法身，隨所生起種種苦惱，食能對治諸飢渴苦，衣能對治諸寒熱苦，及能覆蔽可慚羞處，臥具，能治諸勞暈苦，及能對治經行住苦，病緣醫藥，能治諸苦，如是所逼切人，為除病故，服雜藥。又彼諸欲，有至教量，證有蠱相，又彼諸欲，如是如是，所有蠱相，我亦於內現智見轉。又彼諸欲，有比度量，知有蠱相，又彼諸欲，從無始來，本性蠱穢，成就法性，難思法性，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是名尋思諸欲蠱理。

【諸受擇攝】 如瑜伽九十六卷十五頁至二十五頁廣說。

【諸受差別】 瑜伽八十九卷一頁云：由五種相，當知安立諸受差別。一、自性故，二、所依故，三、所緣故，四、助伴故，五、隨轉故。自性故者，謂有三受，一、苦，二、樂，三、不苦不樂。所依故者，謂有六種，即眼耳鼻舌身與意。所緣故者，謂色等六所緣境界。助伴故者，謂想思，或餘善不善無記心法，與此相應，隨轉故者，謂此相應心，由依彼故，三受隨轉，彼為諸受同生同滅所依止處。

【諸受皆苦】 俱舍論二十二卷六頁云：然世尊言：諸所有受，無非苦者；佛自釋通，如契經言：佛告慶喜，我依諸行皆是無常，及諸有為皆是變壞，密作是說：諸所有受，無非是苦。故知非經不依苦者作如是說。若由自相諸受皆苦，何緣慶喜作是問言：佛於餘經，說有三受，謂樂，及苦，不苦不樂。依何密意，說有三受。世尊亦應但作答，我依此密意，故說有三受。經中既無如是問答，故由自相實有三受。世尊既言我密意說，諸所有受無非是苦，即已顯示此所說經，依別意說，非真了義。

【諸業習氣】 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論曰：諸業謂福非福不動。即有漏善不善思業，業之眷屬，亦立業名。同招引滿異熟果故。此雖緣起，無間即滅，無義能招當異熟果，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即此功能說為習氣。是業氣分，熏習所成，簡曾現業，故名習氣。如是習氣，展轉相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增上緣。

【諸行朽故】 如老差別中說。

【諸行無常】 瑜伽十八卷十五頁云：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此中義者，意

在取蘊。是五取蘊，略有三種。謂去來今。諸行無常者，謂彼諸行，本無而生，生已尋滅。若過去生過去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過去故，已謝滅故，生已沒故，體是無常。若未來生未來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未來故，非已起故，未滅沒故，可生起故，是有生法。若現在生現在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在於未來生，得有情諸蘊，皆死法故，可為殞滅之所滅故，是有滅法。若彼諸蘊，在於住來所得自體，是有生法，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恆，乃至即當如是正住。唯除纒生，生已尋滅。若諸有情，於現法中，永盡未來諸蘊因者，一切未來自體諸蘊，皆不生故，說名彼寂，又復此寂，由二因緣，說之為樂。一、一切苦因滅故，一切蠱重，永止息故，於現法中，安樂住故，說之為樂。二、當來生老病等所有眾苦，永解脫故，說之為樂。

二解 瑜伽三十四卷一頁云：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說：諸行無常，又此諸行，略有二種。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世尊依彼有情世間，說如是言：苾芻當知，我以過人清淨天眼，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廣說乃至身壞已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由此法門，顯示世尊，以淨天眼，現見一切有情世間，是無常性。又世尊言：苾芻當知，此器世間，長時安住，過是已後，漸次乃至七日輪現。如七日經，廣說。乃至所有大地諸山大海，及蘇迷盧大寶山王，乃至梵世諸器世界，皆被焚燒。災火滅後，灰燼不現，乃至餘影亦不可得。由此法門，世尊顯示諸器世間，是無常性。如是且依至教量理，修觀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於一切行無常之性，獲得決定。得決定已，即由如是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數數尋思觀察一切，現見不肯不由他緣無常之性。

【諸行如幻】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四頁云：又此諸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說如幻事。

【諸行性苦】 顯揚十五卷二頁云：論曰：又諸行性苦，少苦加之，苦相猛利。樂等不爾，又苦相深重，難為對治，樂等不爾，又苦相等，遍一切處，乃至證得廣大法者，亦被損惱，又執常樂我淨，名為顛倒，能障聖法。又執樂等，能為貪等大小諸惑所依止處。又苦等行，能引勝進上地功德，又復久處住等威儀，即生大苦，不可堪忍。又乘空者，亦大苦隨逐。又執著樂者，其性下劣，又於諸行執計為樂，顛倒所攝，又緣世樂所起樂欲，多是染汙，是故諸行皆性是苦。復次頌曰：如離疥癩等三受所依，何所依，彼能發三觸，取樂等隨轉。論曰：諸行性苦，當知猶如離疥癩等三受所依，何以故？世間離疥癩等能發隨順苦樂捨等三種觸故，由依此觸世間有情取為苦。

樂，不苦不樂。如是於諸性苦諸行，發起三觸。由此觸故，樂等受轉。此若無者，諸受不轉。

【諸行愛味】 瑜伽八十五卷十三頁云：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爲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

【諸行過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三頁云：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爲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諸行出離】 瑜伽八十五卷十三頁云：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諸行不住】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七頁云：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苾芻，諸行不住。答：不久住故，說不住言。非謂全無利那住相。尊者世友，作是釋言：契經但遮利那後住，說不住言。非謂諸行無利那住。若全無住，世尊不應建立施設世及利那。復作是釋：利那住相，微細難知，難可施設，故說不住。謂利那量，是佛所知，非諸聲聞獨覺等境。如乘神通風伸臂頃，從此處沒，至色究竟，於其中間，非不相續。可有從此住至彼義，亦非一法移轉至彼，又無從此越至彼義，是故決定利那利那生滅相續。從此至彼，於其中間，諸利那量，最極微細，唯佛能知。由此言故，諸行不住。大德釋曰：諸行生已，雖少時住，而老無常，速即損滅，故言不住。

【諸根無缺】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爲諸根無缺？謂如有一性，不愚鈍，亦不頑駘，又不瘡癩，乃至廣說支節無滅。彼由如是支節無缺，耳無缺等，能於善品精勤修集。如是名爲諸根無缺。

【諸根耄熟】 如老差別中說。

【諸根成熟】 如成熟差別中說。

【諸根變異】 瑜伽五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或由他輩所損益故。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底底等故。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

【諸所有智】 如十智中說。

【諸所有見】 如八現觀邊忍中說。

【諸所有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此中諸所有色者，云何名爲諸所有色？答：盡所有色，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如是名爲諸所有色。復次盡所有色，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如是名爲諸所有色。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五頁云：契經中說：諸所有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所有色，總有二種。一、有餘義，二、無餘義。有餘義者，如世間說：諸所有食，我盡欲噉。此但欲噉隨得少分，無餘義者，如世間說：諸所有法，我盡欲知。此總欲知一切法相。此中所說諸所有色，總顯一切色法皆盡。謂所有色，總有二種。一、四大種，二、所造色。除此更無第三色體。

【諸所有受】 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諸所有受者，云何名爲諸所有受？答：盡所有受，謂六受身。何等爲六？謂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如是名爲諸所有受。

【諸所有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六頁云：諸所有想者，云何名爲諸所有想？答：盡所有想，謂六想身。何等爲六？謂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如是名爲諸所有想。

【諸所有行】 集異門論十一卷八頁云：諸所有行者，云何名爲諸所有行？答：盡所有行，謂二種。一、心相應行蘊，二、心不相應行蘊。云何心相應行蘊？答：思、觸、作意，乃至諸所有現觀。復有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如是名爲心相應行蘊。云何心不相應行蘊？答：得無想定，乃至文身復有此餘如是類法，心不相應。如是名爲心不相應行蘊。此中若心相應行蘊，若心不相應行蘊，如是名爲諸所有行。

【諸所有識】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頁云：諸所有識者，云何名爲諸所有識？答：盡所有識，謂六識身。何等爲六？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如是名爲諸所有識。

【諸見雜染】 如七種雜染中說。

【諸善對治】 瑜伽五十五卷七頁云：云何建立諸善對治？由十五種，謂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故，持對治故，遠分對治故，所欲趣纏對治故，非所欲趣纏對治故，隨眠對治故，輒品煩惱對治故，中品煩惱對治故，上品煩惱對治故，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羸劣對治故，制伏對治故，離繫對治故。

【諸障因緣】 瑜伽三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徧知諸障因緣？謂能徧知初性弱障有六因緣。一、由先業增上力故，或由疾病所擾惱故，其身羸劣。二、太過加行。三、不修加行。四、初修加行。五、煩惱熾盛。六、於遠離猶未串習，徧知蓋覆尋思自舉障因



厭長故。謂彼諸行，生力所遷，令從未來，流入現在。異及滅相力所遷迫，令從現在，流入過去。令其衰異及壞滅。故傳說如有人處稠林，有三怨敵，欲爲損害。一從稠林牽之令出，一衰其力，一壞命根。三相於行，應知亦爾。住於彼行，攝受安立，常樂與彼不相捨離。故不立有爲相中。又無爲法，有自相住。住相濫彼，故經不說。有謂此經說住與異，總合爲一名住異相。何用如是總合說爲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爲令厭捨，與異合說。如示黑耳，與吉祥俱。是故定有四有爲相。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九頁廣說。

【諸漏永盡】 瑜伽八十八卷十五頁云：復次依菩提分，擇諸行故；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徧知薩迦耶見。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云何二時？一、在異生地，二、在見地。云何由四種相？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所故，三、由等起故，四、由果故。自性故者：謂諸行自性薩迦耶見，及五種行。彼計爲我，或爲我所處所故者：謂所緣境。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爲緣愛，此復有五緣起次第，謂界種種性爲緣生觸種種性，觸種種性爲緣生受種種性，受種種性爲緣生愛種種性，愛種種性爲緣生取種種性，夫緣生者體必無常，由果故者：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爲障礙。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二、現觀時，三、得阿羅漢時。此中一時，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有惑有疑。由多修習諦察法忍爲因緣故，雖於疑惑，少能除遣；然於修習諦現觀時，由意樂故，恐於涅槃，我當無有。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邪分別。謂我當斷，當壞，當無。便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由此因緣，於般涅槃，心退還，不樂趣入。彼於異時，雖從此過，淨修其心，又於聖諦，已得現諦，然謂我能證諸現諦。彼於此慢，有隨眠故，仍未離。又時時，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差別而轉。謂我爲勝，或等，或劣。前兩位中，由隨眠力，能作障礙。於第三位，由習氣力，能作障礙。又由三緣，諸行生長。一、由宿世業煩惱力，二、由願力，三、由現在衆因緣力。於異生地，能徧知故；於見地，無間能得見道所見諸漏永盡。於見地中，能徧知故；次斷餘結，得阿羅漢。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二解 瑜伽九十一卷六頁云：復次由四種相，正發精進，速令諸漏永盡無餘。何等爲四？一者，發起平等精進，謂不極掉舉，發動精進，令其身心，疲倦損惱，亦不極下，發起精進，虛棄身命，令無所得，是名初相。又不由此生憍慢，謂我獨能發動精進，餘則不爾，是第二相。又於正發動精進果，世間安觸所證差別，無有愛味，與此俱行，修不放逸，是第三相。又於精進平等之相，能善攝受，令於當來，無有退失。

是第四相。如是正發動精進故，永盡諸漏，成阿羅漢。

【諸相隨好】 顯揚四卷七頁云：論曰：諸相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廣說如經。一、善安立足。大丈夫相。由如來善提資糧善圓滿故，具足受持平等行故，感得此相。由此相故，有暫見者，即信如來是大丈夫。足相足，履履足形貌。如善安立足相，如是諸餘大丈夫相，如其所應，盡當知。謂於手中，應說手相，手相，履履足形貌。如是於頭頂等所餘支節，各隨其名，應當廣說。好者，謂八十種好。廣說如經。是諸好等，若具足相攝，如善薩地中說。若隨眾生所宜，隨勝相攝，如大慧度經說。若廣分別，相中說。

二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六頁頌云：諸衆生見尊，皆審知善士。暫見，便深信開導者。歸禮。此頌顯示諸相隨好，法身是現相好所依。故就相好歸禮。法身，諸衆生見尊，皆審知善士者。一切世間，由見世尊，具相隨好，皆悉審知。是大善士。諸衆生者，通攝當時及於後時堪受化者。暫見，便深信者。暫見世尊，具相隨好，便深信淨信，知是世間善開導者。

【諸聖弟子】 如二種作猶豫法中說。

【諸有智者】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諸有智者者，謂學無學。

【諸地等流】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何等名爲諸地等流？答：一切地中，證得已後，所有威德，諸加行道。

【諸菩薩智】 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問：諸菩薩智云何？答：於所知境，通達盡所有性故。

【諸菩薩慈】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慈云何？答：於苦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悲憐故。

【諸菩薩悲】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悲云何？答：於苦因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悲哀故。

【諸菩薩慧】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慧云何？答：於所知境，通達如所有性故。

【諸佛出世】 瑜伽二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爲諸佛出世？謂如有一，善於一切諸有情類，起善利益，增上意樂，修習多千難行，苦行，經三大劫，阿僧企耶，積集廣大福德，智慧，二種資糧，獲得最上妙之身，安坐無上勝菩提座，斷除五蓋，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名爲諸佛出世。過去

未來現在諸佛，皆由如是，名為出世。

【諸佛平等】顯揚二十卷十二頁云：論曰：一切如來，於一切所作事，功能平等；又彼功能果，佛國土，清淨解脫身，及法身，一切諸佛皆平等，皆不可思議，皆無有上應知。

二解 大毗婆沙論十七卷十頁云：由三事等，故名平等。一、修行等。謂如一佛，於三無數劫，修六波羅蜜多，得圓滿故；證得無上正等菩提。餘佛亦爾。故名平等。二、利益等。謂如一佛，出現於世，度無量百千那庾多眾生，令般涅槃。餘佛亦爾。故名平等。三、法身等。謂如一佛，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住，十八不共法等，無邊功德。餘佛亦爾。故名平等。復次根等故名平等。諸佛皆住上品根故。復次戒等故名平等。諸佛皆得上品戒故。復次地等故名平等。謂如一佛，依第四靜慮，證得無上正等菩提。餘佛亦爾。故名平等。

【諸所有現觀】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諸所有現觀者：若智、若見、俱名現觀。

【諸天所受樂】瑜伽四卷十四頁云：復次諸天受其廣大天之宮樂，形色殊妙，多諸適悅，於自宮中而得久住。其身內外皆悉清淨，無有臭穢，又人身內，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皆無有。又彼諸天，有四種宮殿，所謂金銀頗胝琉璃所成。種種文綵，綺飾莊嚴。種種臺閣，種種樓觀，種種層級，種種窗牖，種種羅網，皆可愛樂。種種末尼，以為綺鈿，周布放光，共相照曜。復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酥陀。所謂青黃赤白，復有飲樹，從此流出甘美之飲。復有乘樹，從此出生種種妙乘。所謂車輅、輦輿等。復有衣樹，從此出生種種妙衣。其衣細麗，妙色鮮潔，雜綵間飾。復有莊嚴具樹，從此出生種種微妙莊嚴之具。所謂末尼臂印、耳環、瓔珞，及以手足綺飾之具。如是等類，諸莊嚴具，皆以種種妙末尼寶而間飾之。復有熏香鬘樹，從此出生種種塗香、種種熏香、種種華鬘。復有大集會樹，最勝微妙。其根深固，五十輪繕那，其身高挺，百輪繕那，枝條及葉，徧覆八十輪繕那。雜華開發，其香順風，熏百輪繕那，逆風熏五十輪繕那。於其樹下，三十三天，兩四月中，以天妙五欲，共相娛樂。復有歌笑舞樂之樹，從此出生歌笑舞等種種樂器。又有資具之樹，從此出生種種資具。所謂食飲之具，坐臥之具。如是等類種種資具。又被諸天，欲受用時，隨欲隨樂，應其所須，來現手中。又云：又被諸天，衆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彼諸天衆，恆為放逸之所持行。常聞種種歌舞音樂鼓噪之聲，調戲言笑，談謔等聲。常見種種可意之色。常嗅種種微妙之香。恆嘗種種美好之味。恆觸種

種天諸姝女最勝之觸。恆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又被諸天，多受如是衆妙欲樂，常無疾病，亦無衰老，無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無如前說於人趣中有餘匱乏之苦。

【諸根越所作】如依成辦門觀察處非處中說。

【諸根不調伏】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一頁云：問：如說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答：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謂簡擇力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若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根。護諸煩惱，令不現起。斷對治力為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若無是四，謂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不防故，不修故。若是有是四，謂伏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為調伏，乃至修習。

【諸法剎那滅】顯揚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云：何應知後變異可得故，諸法剎那滅？頌曰：非身乳林等，先無有變異，亦非初不壞，最後時方滅。論曰：一切世間身乳林等內外諸法，於最後時，變異可得。是故先時體無變異，不應道理。又非先時無有滅壞，最後方滅，無異因故。如是先不變異，後不變故，先無滅壞，後不滅故。當知諸行，念念變滅，是故彼法，剎那義成。

【諸行是心果】顯揚十四卷十五頁云：云何應知諸行是心果耶？頌曰：心熏習增上，定轉變自在，影像生道理，及三種聖教。論曰：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是心果性。道理者：謂善不善法，熏習於心。由心習氣，增上力故，諸事得生。又脫定障，心清淨者，一切諸行，隨心轉變。由彼意解自在力故，種種轉變。又由定心自在力故，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而生。是名道理。聖教者：謂三種聖言。如經中說：心將引世間，心力所防護，隨心生起，自在皆隨轉。又說是故，慈怒，應善專精，如是道理，觀察於心。乃至廣說。又說：慈怒當知，言城主者，即是一切有取識蘊，是名聖教。

【諸大種有二種】瑜伽六十六卷十一頁云：又諸大種，略有二種。一、唯界所攝，二、能作自業。唯界所攝者：謂諸大種所有種子。能作自業者：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

【諸相圓滿教授】如三種神變教授中說。

【諸行非斷非常】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故。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諸行自然滅壞】顯揚十四卷十六頁云：問：彼諸行自然滅壞道理，云何應知？答：由四種因緣，顯曰：生因相違故，無住滅兩因；自然住常過，當知任運滅論曰：非彼生因能滅諸行。生滅兩種，互相違故，又無住因，令諸行住。若必死者，應成常住。行既不住，何用滅因？又餘滅因，性不可得。若行生已，自然住者，彼應常住，則成大過。如是有住滅因，及自然住，並有過故，當知諸行，任運滅壞。

【諸行有二種斷】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復次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何等為四？一、諸斷斷故，二、隨眠斷故，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為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前之三相名煩惱斷，後之一相，說為事斷。

【諸行三種過患】瑜伽九十一卷十六頁云：復次有諸苾芻，先已修集妙慧資糧，復得值遇善友圓滿，聽聞諸行三種過患。謂現法過患，後法過患，現法後法過患。當知此中，大種互違為所依止，一切疾病，名現法過患。惡趣諸行，常恆隨逐，能作法過患。如後法過患，先於現法，成就喜貪，以為所依，能引現法後法老死名現法後法過患。如是總略，有三種苦：一、疾病苦，二、惡趣苦，三、老死苦。謂依善趣，及依惡趣，聽聞如是諸過患已，精勤修習法隨法行，因斯能入聖諦現觀。

【諸行流轉勢速】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諸行無常決定】瑜伽八十五卷八頁云：云何諸行無常決定？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何等為三？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由彼先時施設，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若現在諸行，亦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有。是無常決定。現在從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

【諸行苦性決定】瑜伽八十五卷八頁云：云何諸行苦性決定？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所以者何？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是名諸行苦性決定。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一、是生等苦法

故，二是三苦性故。此諸苦相，如前應知。

【諸行空性決定】瑜伽八十五卷九頁云：云何諸行空性決定？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所以者何？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所遠離，由此故空。是名諸行空性決定。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一、畢竟離性空故，二、後方離性空故。畢竟離空性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諸行無我決定】瑜伽八十五卷九頁云：云何諸行無我決定？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所以者何？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是名諸行無我決定。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一、諸行種種外性故，二、諸行從業緣生不自在故。

【諸識似色顯現】攝論二卷三頁云：若此諸識，亦體是識；何故乃似色性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若不爾者，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此若無者，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此若無者，諸清淨法，亦應無有。是故諸識，應如是轉。

【諸識亦似色現】成唯識論七卷十四頁云：若諸色處，亦識為體；何緣乃似色相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名言薰習勢力起故。與染淨法為依處故。謂此若無，應無顛倒，便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亦似色現。如有頌言：亂相及亂體，應計為色識；及非色識，若無餘亦無。

【諸識俱有差別】瑜伽六十三卷十二頁云：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若眼識等轉識不起，彼若起時，應知彼增，俱有而轉。如是或時四識俱轉，乃至或時八識俱轉，又意識於一時間，分別一境，或二或多，自境他境，故說意識，不可思議。又諸轉識，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或於一時，亦有苦受；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恆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諸識染淨差別】瑜伽六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

末那、恆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謂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業緣力，差別而轉。又與末那相應，俱有徧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何以故？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煩惱，現行不絕。若諸有學已見述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普通達故，未永斷故。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建立難染淨淨差別。

【諸法自相共相】 五事毗婆沙論上二頁云：問謂諸法自相共相，答堅濕煖等，是諸法自相。無常苦等，是諸法共相。

【諸法得捨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又於此中，應知諸法如其所應，若得者捨。謂有一類，由受所受故，或捨所受故，或邪推求故，或正推求故，或轉形故，或法爾故，或離欲故，或加行故，或退失故，或得果故，或生生死故，而有得捨。如別解脫律儀等法，由受彼故，或由捨彼故捨。若諸善法，由邪推求故捨，由正推求故得。由轉形故，捨苾芻律儀，或苾芻尼律儀。隨得其一，二所生善法，一切永捨。由法爾故，世間壞時，能入法爾所得靜慮。由離欲故，能得上地所有善法。由加行故，能發依彼所引功德，令現在前。由退失故，還得先時諸下劣法。由得果故，捨諸世法，得出世法。及後明淨世間善法。由生死故，若生下時，獲於生得善及不善無記諸法。若生上時，唯得善法，及無記法。諸有所捨，如其所應，亦隨覺了。

【諸法差別道理】 瑜伽六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略由五相，應知諸法差別道理。一由相故，二由體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相者，謂由所依故，及行住故。體者，謂由自體相故，及差別相故。業者，謂由自作用故，及邪正行故。法者，謂由染淨故，及世俗勝義諸故。因果者，謂由近遠故，及愛非愛故。

【諸法離言自性】 瑜伽三十六卷十四頁云：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謂一切法，假立自相，或說為色，或說為受，如前廣說，乃至涅槃。當知一切，唯假建立，非有自性。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云何而有？謂離增實，實無妄

執，及離損減，實有妄執。如是而有。即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若於諸法諸事，隨其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何以故？以於一法一事，制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可得。謂隨一假說，於彼法彼事，有體有分，有其自性。非餘假說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於一切法，於一切事，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又如前說，色等諸法，若隨假說，有自性者，要先行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先未制立彼假說時，彼法彼事，應無自性。若無自性，無事制立假說詮表，不應道理。假說詮表，既無所有，彼法彼事，隨其假說而有自性，不應道理。又若諸色，未立假說詮表，已先有自性，後依色性，制立假說，攝取色者，是則離色假說詮表，於色想法，於色想事，應起色覺，而實不起。由此因緣，由此道理，當知諸法離言自性。如說其色，如是受等，如前所說，乃至涅槃，應知亦爾。如彼卷十四頁至二十頁廣說。

【諸煩惱有三相】 瑜伽五十九卷一頁云：問諸煩惱有幾相？答略有三相。一、自相，二、共相，三、差別相。自相者，謂貪瞋等，各自自性所攝相。共相者，謂諸煩惱，無有差別，一切皆同不寂靜相。差別相者，復有二種。一、門差別相，二、轉差別相。門差別相者，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如本地分已說。轉差別相者，謂隨眠轉故，所緣轉故，現行轉故，品差別轉故，力無力轉故，因果轉故，迷行轉故。

【諸業唯疑為緣】 瑜伽十卷七頁云：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疑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疑為緣？答此中說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疑緣，唯生非福業故。

【諸欲得稠林名】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二頁云：復次當知諸欲，由五種相似法故，得稠林名。一由眾多相似法故，二由難離相似法故，三由養育眾生相似法故，四由藏寶相似法故，五由險難相似法故。

【諸欲得捨次第】 瑜伽七十卷九頁云：復次諸欲得捨次第，謂當宣說先所應作，由此故得。謂由布施持戒，於此可得。謂在天上，由此受用，謂由愛味。由此故捨。謂由過患。如此差別，捨於事欲，及煩惱欲。謂由出離遠離功德。又若顯示清淨品法，謂應稱讚四沙門果，從彼決定無退墮故，或出世間故。

【諸欲自性二種】 瑜伽十九卷二十二頁云：又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二、煩惱欲。事欲有二：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何以故？諸求穀者，必求田事；諸求財者，必求金銀等事。求金銀等，復有二種：一者，事王二者，商賈。求穀求田，方便須牛。求財事王，方便須馬。求財商賈，所有方便，若金銀

等共相應者，謂諸寶珠金銀異類。不相應者，謂環劍等。此舉最勝。若買賣言說事務，當知亦爾。積集如是財穀事，已受用戲樂，所有助伴，謂諸女色。若未積集，招集守護，及息利中，所有助伴，謂諸僮僕。如是財穀積集廣大於此處所，耽樂不捨。如是一切，皆名事欲。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耽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又於事欲，由煩惱欲，令心沈沒，成下劣性。若彼事欲，變壞散失，便生諸漏，熱歎憂悲，種種苦惱，纏繞其心。彼由如是於現法中，諸漏蔽伏，無有對治，猶如船破，水漸盈溢，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

【諸欲過患三種】 瑜伽九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有三種諸欲過患。一者，諸欲能為順樂受境界所生貪欲因緣。二者，諸欲能為順苦受境界所生瞋患因緣。三者，諸欲能為順不苦不樂受境界所生無明憤發因緣。

【諸欲有五過患】 瑜伽三十三卷三頁云：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謂彼諸欲，極少滋味，多諸苦惱，多諸過患。又彼諸欲，於近習時，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又彼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賢善正行，正至善士，以無量門呵責毀訾。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諸緒，積集增長。又彼諸欲，於習近時，我說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

【諸欲過患八種】 瑜伽十七卷四頁云：諸欲令無飽眾多，共所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賢聖所應離，速趣於壞滅，仗託於眾緣危遠所依地者。此二頌中，顯示八種現法後法，如其所應，諸欲過患。若能親見，即是斷除欲愛方便。諸欲如枯骨，亦如軟肉段，如草炬相，相似猶如大火坑。譬如蟻毒蛇亦如夢所見，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如是知諸欲，不應耽樂者。此中廣引如前所說，令無飽等於諸欲中，八種過患。一切世間，共成譬喻，顯示諸欲過患深重。又為顯示於諸欲中，具有如是眾多過患，分明可了。何有智者，於彼耽樂，又彼諸欲，令枯骨故，令無飽滿。如段肉故，眾多共有。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惱故，非法因緣。如大火坑，生渴愛故，增長貪愛，如蠱毒故，賢聖遠離。如夢見故，速趣壞滅。猶如假借莊嚴具故，仗託眾緣。猶如樹端，爛熟果故，危亡放逸所依之地。

【諸欲如幻等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云何諸欲名為妄法？為顯此義，說幻事喻。雖非常等，然似顯現，故同彼法。誑惑愚夫者，謂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恆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又彼諸欲，喻枯骨者，令無飽故。喻段肉者，多所共故。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

因故。喻一分炭者，增長欲愛大熱惱故。喻大毒蛇者，謂諸聖賢所遠離。故。喻夢所得者，速散壞故。喻所假借莊嚴具者，託眾緣故。喻諸樹端爛熟果者，危亡地故。

【諸受皆悉是苦】 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若依諸觸，有諸受者，彼皆變壞生已尋滅。故說諸受皆悉是苦。

【諸法無自性相】 如瑜伽七十六卷六頁至八頁廣說。

【諸受差別十相】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由十種相，當知諸受所有差別。一、勝義差別，二、流轉所依差別，三、自相差別，四、盡所有性差別，五、自相品類差別，六、流轉門差別，七、雜染門差別，八、所治能治差別，九、時差別，十、利那展轉生起差別。

【諸界所有偏知】 瑜伽九十六卷三頁云：如是諸界所有偏知，由四因緣，應當了知。謂有相違所治，能治，而相待故；狹小，無量，而相待故；有及非有，而相待故；有上，無上，而相待故；黑闇為緣，施設光明；不淨為緣，施設清淨；色趣為緣，施設虛空。如是名為有相違故，相待所治，施設能治。由待彼故，能於此中，正覺慧轉。由緣有量狹少境識，以為緣故，施設無邊處。由少所有以為緣故，施設無所有處。由一切有最勝現前，以為緣故，施設非想非非想處，為有無上。由薩迦耶所有相應諸煩惱斷，以為緣故，施設滅界，為滅無上。當知有頂，是有無上。滅於諸法，皆是無上。

【諸天非所歸依】 瑜伽七十四卷十三頁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諸天，非所歸依。何等為五？一、由形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作業故，四、由法爾故，五、由因果故。云何諸天，由形相故，非所歸依？謂由不見見，無交議故。由形暴惡，有怖畏故。由習放逸，有貪愛故。由捨利他，無悲愍故。由不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不通達故。云何如來，由形相故，是真歸依？謂由現見，有交議故。由形臆怕，無怖畏故。由無縱逸，離貪愛故。由常不捨利有情事，有悲愍故。由善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善通達故。復由五相，唯有如來，是真歸依。何等為五？一、為利益一切有情，取善提故。二、能善轉正法眼故。三、於恩怨諸有情所，等心利故。四、捨一切家宅親屬，攝受貪愛，根寂靜故。五、能善解一切疑故。云何諸天，由自性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漏所隨故。性非調善，能調御他，不應道理。如來永離一切漏故；其性調善，故能調御一切有情。云何諸天，由作業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受用諸欲，安住為業，損害有情惡業，可得。如來廣大無垢靜慮安住為業，能作有情利益為業。云何諸天，由法爾故，非所歸依？謂諸世間及出世間吉祥盛事，一切皆依自力功。若離功力，雖於諸天，極申



敬事，亦不能得。雖不敬事，但作功力，必能得故。云何諸天由因果故非所歸依？謂諸天身，為由能感天業所得，為由供養諸天，故得。為無因得？若由能感天業得，故但應歸依自所作業，非彼諸天。若無因得，應歸無因，不應歸天。若由供養諸天，故得，此諸天身，為當但用供養，為因？天為供養，天應唐捐，隨所供養，應感天身。若但由天供養，徒設。雖不供養，天應令彼獲得天身。若言俱由，謂以供養，攝降諸天，隨所思願，皆令果遂。若爾七種所思果遂，不決定故，不應道理。謂供養緣，於所攝受諸信解者，於信解緣，於信解事，於能往趣最勝天身，於能果遂最勝富樂，於能滅壞阿素洛等所有怨敵，及於徒沒。

【諸天所有地界】 如天帝釋中說。

【諸地云何成滿】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於此諸地，云何成滿？答：若諸菩薩，於彼諸地，一一地中，經於無量百千大劫，隨所稱讚諸地威德，於此威德，任運能證。

【諸地云何造修】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於此諸地，云何造修？答：若諸菩薩，在勝解行地，依於十地，修十法行。

【諸地云何而得】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於此諸地，云何而得？答：若諸菩薩，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又復證得清淨意樂，爾時頓得一切諸地。

【諸菩薩勝解界】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勝解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可得所顯故。

【諸菩薩意樂界】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意樂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有德所顯故。

【諸佛無上菩提】 瑜伽九十二卷十七頁云：復次由三因緣，顯示諸佛無上菩提。一者，覺了一切境故；二者，覺了有及非有如實事故；三者，覺了染淨二品一切法故。是故他於如是三處，請問世尊。

【諸佛非一非多】 世親釋九卷十六頁云：復以伽陀，顯如是義。我執不有故，於中無別依者；謂於世間，我執力故，有別依身。此中我執，都無有故；無別依身，若所依身，無有差別。云何而得許有多佛？隨前能證別故，施設有異者，由多依身，各所證得，故有差別。為顯此義，復說伽陀。種姓異故，謂諸菩薩，種姓差別，有種種故；非虛故者，種姓異故，加行亦異。加行異故，資糧圓滿，亦有種種。由是因緣，若唯一佛，餘者資糧，應虛無果。圓滿故者，諸佛俱作一切有情利益等事，謂正安立於三乘等。若執如來不安有情，置於佛乘，所作佛事，應不圓滿。由此道理，應許多佛。無初

故者：如彼生死流轉，無初，諸佛亦爾。若唯一；即應有初。是故不一。無垢依無別者：由佛無垢法界，為依，無差別故。無有多種，故非一非多者：由此道理，顯示諸佛非一多相。無性釋九卷十頁云：種姓異故者，謂本性因，有差別故。非唯一佛，種姓有二。一、本性住種姓。謂無始來六處殊勝，展轉相續，法爾所得。二、習所成種姓。謂從先來善友力等，數習所成。本性住性，有差別故。習所成性，有種種種姓。多故。執唯一佛，更無餘佛，不應道理。非虛故者，有多菩薩，依前種姓，各別修集菩提資糧。若唯一佛，一證菩提，無餘所證，彼集資糧，應空無果。不應道理。圓滿故者：謂諸如來，徧於各別所化有情，成立利益安樂正事。謂於三乘，如應安立。若唯一佛，是則不可安立有情，置於佛乘。以無有第二佛故。是則如來所作佛事，應不圓滿。是故定應許有多佛。無初故者：謂諸如來，前前出世，猶如生死，無有最初。離集資糧，自然成佛，不應理。離違事佛，能集資糧，不應理。由此決定，非唯一佛。又不應執定有多佛。無垢所依，無差別故。無漏法界，名無垢依。由智殊勝，畢竟遣除客塵垢故。於此無漏真法界中，不可定執諸佛有異。是是諸佛非一非多。

【諸佛菩薩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云何諸佛菩薩威力？當知略有三種。一者，聖威力。謂佛菩薩，得定自在，依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心調柔故。善修心故。是名聖威力。二者，法威力。謂諸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是名法威力。此中法者，即是六種波羅蜜多。所謂布施，乃至般若。如是諸法，有大威力。名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是名俱生威力。

【諸樹端爛熟果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諸樹端爛熟果者，危亡地故。

【諸大種能作五業】 如色蘊作業中說。

【諸行俱時不頓生】 瑜伽五十一卷十六頁云：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若彼彼因，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

【諸支相望無因緣】 瑜伽十卷六頁云：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

【諸行流轉過患相】 瑜伽八十五卷十七頁云：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

【諸行還滅勝利相】 瑜伽八十五卷十七頁云：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衆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諸法自性有三種】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謂諸法自性，略有三種。一、徧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徧計所執自性者，謂諸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依假名言，數數周徧計度，諸法而建立故。依他起自性者，謂衆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非自然有，故說無自性。圓成實自性者，謂如前說。

【諸受有八種差別】 瑜伽八十九卷一頁云：復次如是五相安立諸受。當知復有八種差別。一、內處差別，二、外處差別，三、六識身差別，四、六觸身差別，五、六受身差別，六、六想身差別，七、六思身差別，八、六愛身差別。當知此中，由三和合義，立前三差別，由受因緣義，立第四差別。由三和合觸果義，立第五差別，由分別受隨言說義，立第六差別。所以者何？受諸受時，作如是想：我今領受此苦，此樂，此非苦樂，亦復爲他隨起言說。由樂煩惱二雜染義，當知建立第七第八兩種差別。所以者何？由於彼受，若合若離，起思造作。如如發起思所造作，如是如是生受求願。

【諸天有四種宮殿】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諸地有八種殊勝】 瑜伽七十八卷五頁云：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善男子，略有八種。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心清淨，三者，悲清淨，四者，到彼岸清淨，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六者，成熟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善男子，於初地中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當知諸地，乃至佛地，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當知彼諸清淨，展轉增勝。唯於佛地，除生清淨，又初地中所有功德，於上諸地，平等皆有。當知自地功德殊勝。一切菩薩十地功德，皆是有上佛地功德，常知無上。

【諸所有受皆悉是苦】 瑜伽三十四卷十四頁云：如是行者，於能隨順樂受諸行，及樂受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於能隨順不苦不樂受諸行，及不苦不樂受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行苦。如是由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增上力故，於三受中，作如是說：諸所有受，皆悉是苦。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爲苦？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爲苦。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

法相辭典 十六畫 諸

常故，說之爲苦。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爲苦。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爲苦。云何當觀樂受爲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爲苦。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三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五頁云：又諸樂受，變壞法故，貪依處故，貪是當來衆苦。因故，由此應觀樂受爲苦。若諸苦受，現在前時，惱害性故，如中毒箭而未得拔，由此應觀苦受如箭。非苦樂受，已滅壞者，是無常故，正現前者，是滅法故，於二更續能隨順故，由此應觀非苦樂受，性是無常，性是滅法。如是於受所有正見，能隨悟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

四解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又諸苦受，一切衆生，現知是苦，不假成立。所餘二受，由二因緣，應知是苦。非苦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由無常故，應知是苦。所有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變壞法故，應知是苦。由此道理，當知諸受皆悉是苦。

【諸取未斷有三過患】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若已斷滅，隨觀彼有三種功德。一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若變壞便生愁等。應知是名第一過患，已得諸行變壞所作。二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爲得未得，可意諸行，於追求時，廣行非一種種衆多差別不善。由此追求行，不善故，住四種苦。一、將現前鄰近所起，二、正現前現在所起，三、他逼迫增上所起，四、自難染增上所起。應知是名第二過患。三者，卽由如是惡不善法愛習爲因，身壞死後，往諸惡趣。應知是名第三過患。與此相違，於諸取斷，隨觀三種功德勝利。如應當知。

【諸隨煩惱四相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六頁云：云何名隨煩惱？略由四相差別建立。一、通一切不善心起，二、通一切染汙心起，三、於各別不善心起，四、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隨煩惱，放逸、掉舉、憍、沈、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汙心起。通一切處，三界所繫，忿、覆惱、嫉、慳、誑、誑、惱、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誑惱，由誑及誑，至初靜慮，通三界。此并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



九者滅滅。此中生，能生八法，謂法、及三相、四隨相。生、唯生一法。謂生。由此道理，無無窮失。

【諸行自性無有轉變】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一頁云：問諸行自性，有轉變不？設爾，何失？若有轉變，云何諸法不捨自相？若無轉變，云何此中說有住異？答應說諸行自性，無有轉變。問若爾，何故此中說有住異？答此中住異，是老別名，非謂轉變。如生名起，無常名盡，老名住異，應知亦然。復次有因緣故，說無轉變；有因緣故，說有轉變。有因緣故無轉變者，謂一切法，各住自體，自我、自物、自性、自相，無有轉變。有因緣故有轉變者，謂有爲法，得勢時生，失勢時滅；得力時生，失力時滅；得土用時生，失土用時滅；得增上時生，失增上時滅；得功能時生，失功能時滅；熾盛時生，萎歇時滅；增進時生，衰退時滅；興舉時生，墮落時滅；猛利時生，鈍鈍時滅；滋茂時生，枯瘠時滅；和合時生，離散時滅；故有轉變。復次轉變有二種：一者，自體轉變，二者，作用轉變。若依自體轉變說者，應言諸行無有轉變，以彼自體，無改易故。若依作用轉變說者，應言諸行亦有轉變，謂法未來，未有作用，若至現在，便有作用，若入過去，作用已息，故有轉變。復次轉變有二種：一者，自體轉變，二者，功能轉變。若依自體轉變說者，應言諸行無有轉變，以彼自體，無改易故。若依功能轉變說者，應言諸行亦有轉變，謂未來世，有生等功，現在世，有滅等功，能過去世，有與果功能，故有轉變。復次轉變有二種：一者，物轉變，二者，世轉變。若依物轉變說者，應言諸行無有轉變，以物恆時無改易故。若依世轉變說者，應言諸行亦有轉變，謂有未來現在過去世改易故。既有轉變，說有異相，無違理失。

【諸行無我，無智及斷】瑜伽八十五卷十七頁云：復次由三種相，於諸行中，應知無我，無智及斷。何等爲三？一，於內，無智，二，於外，無智，三，於內外，無智。斷亦如是。隨其所應，所謂諸行都無有我，無有所，亦無有餘互相繫屬。當知如是，於內外俱，無智及斷。此中由法住智，得決定，無智，數習，此捨彼相，應所有隨，得畢，竟斷。當知此中，爲於諸行，未得，無智者，令得，無智故，如來，大師，說正法要。若於諸行，已得，無智，而未永斷者，爲令，如前所得，無智，數習，得，無智故，復加，勸導。

【諸蘊界處三法所攝】雜集論二卷十一頁云：由此道理，諸蘊外處，三法所攝。謂色蘊，法界，及與意處。由色蘊攝十色界，法界，即攝法界，意處攝七識界。是故三法攝一切法。

【諸根大種長養有五】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有五諸根大種長養。謂食

長養，夢長養，避不平等長養，梵行長養，等至長養。即此長養，略有二種：一，任持長養，二，不損害長養。此中最初是任持長養。後四，是不損害長養。

【諸所造色，大種所造】瑜伽六十六卷十一頁云：問如四大種，由自種子，方得生起，造色，亦爾。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答若諸色，根及心中，有諸大種種子，隨逐，即有造色，種子隨逐。若諸大種所有種子，能生果，時，爾時，必定能隨逐，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故說造色，大種所造。隨逐色，根大種種子，名有方所，隨無色，根大種種子，名無方所。

【諸四大種，何處永滅】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九卷一頁云：如佛昔在室羅筏城，住誓多林時，有必窮名曰馬勝，是阿羅漢。獨於靜室，作是思惟：諸四大種，何處永滅？爲欲知故，入勝等持，即以定心，於誓多林沒，歛然出，在四大王衆天，從定而起，問彼天衆：諸四大種，何處永滅？天衆答曰：我等不知。是四大種，何處永滅。然我所事四大天王，智慧威德，並皆殊勝。彼或能了，可彼問之。尊者即時詣四王所，作如上問。皆曰：不知。復共仰推三十三天衆。三十三天衆，復推帝釋。帝釋仰推夜摩天衆。夜摩天衆，推蘇夜摩天衆。蘇夜摩天衆，推觀史多天衆。觀史多天衆，推珊觀史多天子。珊觀史多天子，推樂變化天衆。樂變化天衆，推妙變化天子。妙變化天子，推他化自在天衆。他化自在天衆，推妙自在天子。妙自在天子，推梵天衆。如是尊者，偏問欲天，竟不能知。大種滅處，欲往梵世，入勝等持，復以定心，自在宮殿，梵衆天出，從定而起，作如上問。梵衆咸謂我等不知。有大梵王，是梵大梵作者，化者，爲一切父，自在生育，具大威德，無與等者，無有不見，不識，彼定能知。仁應往問。尊者即問大梵所在。梵衆答曰：我亦不知。大梵天王，定所在處。仁欲見者，隨處諦求。即有光明，於中而現。尊者馬勝，遂發誠心，願大梵王，於此衆現。應時大梵，即放光明，便自化身，爲童子像。首分五項，形貌端嚴。在梵衆中，隨光而現。尊者前進，問曰：大仙，諸四大種，何處永滅？梵王不達，作矯亂言，必芻當知。我是大梵，是自在者。作者，化者，生者，養者，爲一切父。此是詛誑所發語業。尊者告曰：我不問仁，梵非梵等。但問大種，何處永滅。爾時大梵，知此必芻，非矯亂言，卒能酬遣。便執兩手，引出衆外。此是詛誑所發身業。出衆外已，謝尊者言：我實不知。大種滅處。然諸梵衆，咸謂我是自己作者，無不見者。若我衆中，云不知者，是諸梵衆，便見輕蔑。尊者自失，近捨如來，遠勞見聞。至無所獲。今可速還，詣佛請問。如佛所說，應正受持。馬勝既聞梵王推佛，歡喜辭退，復入等持。即以定心，於梵世沒，歛然還出誓多林中。從定

而起，整理衣服，住世尊前，恭敬作禮。問四大種，何處永滅。爾時世尊為說不見邊際鳥喻。云汝亦然。乃至梵宮，徧請所問，不得邊際。還至此中，猶如彼鳥，不得邊際。然汝所問，不合問儀。隨此而答，亦乖答理。汝欲問者，當如是問。四大與短長細麤淨不淨，於何處永棄名色滅無餘。此問隨順，應如是答。識不見無邊周徧廣大性，更無餘廣大，能映奪此者。四大與短長細麤淨不淨，於是處永棄名色滅無餘。如彼廣說。

【諸有為法何故生滅】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一頁云：問：諸有為法生時，為體是生法故生，為與生相合故生，耶？設爾，何失？若體是生法故生，生相則應無用。若與生相合故生者，則無為法，生相合故，亦應可生。答：應作是說：體是生法故生。問：若爾，生相則應無用。答：雖體是生法，若無生相合者，則不可生。故彼生時，由生相合，生相是彼生勝因。故如可破法，破因能破，及可斷法，斷因能斷。故可生法，生相合生。有作是說：與生相合故生。問：若爾，無為與生相合，亦應可生。答：無為與生相合，故不可生。如虛空等，無破因合，故不可破。無斷因合，故不可斷。無生相合，故不可生。應知亦爾。生相與彼未常合，故有為住異二種問答，應知亦爾。問：諸有為法滅時，為體是無常法故滅，為與無常相合故滅，耶？設爾，何失？若體是無常法故滅者，則無常相，應成無用。若與無常相合故滅者，則無為法，無常合故，亦應可滅。答：應作是說：體是無常法故滅。問：若爾，無常相則應無用。答：雖體是無常法，若無無常相合者，則不可滅。故彼滅時，由無常合，無常是彼滅勝因。故如可生法，生因能生，此亦如是。有作是說：與無常相合故滅。問：若爾，無為與無常合，應亦可滅。答：無為無無常合義，故不可滅。如虛空等，無生相合，故不可生。此亦如是。無常與彼未嘗合，故有餘師說：有為體是生住異滅。若無四相，則不可知。猶如闇中有瓶衣等，若無燈照，則不可知。此亦如是。故有為相，是彼了因。評曰：應知此中初說為善。

【諸無為法無為相】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三頁云：問：如有為法，有為相；無為，亦有無為相耶？設爾，何失？若有者，云何無為，名非聚法？若無者，品類足說，當云何通知？說云何不生，不住，不滅法？謂一切無為法。答：應作是說：諸無為法，無無為相。問：若爾，品類足說，當云何通答？翻對有為，故作是說。謂有為法，有生住滅；無為異彼，說不生等，非謂別別有不等相。

【諸法無用略有七種】

瑜伽十六卷十一頁云：如前所說諸法無用，此顯無用略

有七種。一、無作用。謂眼不能見色等。二、無隨轉用。謂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如其次第，宰主作者，俱無所有，故無有能隨轉作用。三、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四、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五、無移轉用。謂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六、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七、無自滅用。謂亦不能自滅。

【諸法自性不可言說】

瑜伽七十三卷二頁云：問：彼一切法，當言以何而為自性？答：諸法自性不可言說。問：云何應觀彼諸法相？答：如幻事相，非全無有。譬如幻事，有幻事性，無象馬車步末尼真珠金銀等性。如是諸法體性，唯有名相可得。無有自性差別。施設顯現可得。相由相名相之自性，實不可得。如相如是，名名自性，分別，分別自性，真如，真如自性，當知亦爾。正智，由正智名，正智自性，實不可得。何以故？於一切種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

【諸諸相應增上慧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諸諸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覺分揀擇為所依止，於諸諦中，如實覺住。

【諸經義略說有五種】

顯揚二十卷十七頁云：論曰：當知諸經義，略說有五種。一、相，二、斷滅，三、無失壞，方便，四、彼二果五相等差別。此五略說，如善生經，佛告善生，族姓子，有二種事，俱為美妙者，是美妙相。斷滅有二種。謂欲取斷滅，及依事取斷滅者。此言兼顯二種無失壞方便。二種無失壞方便者，謂若落髮髮乃至於趣於非家，若盡諸漏乃至覺受我生已盡，乃至廣說。彼二果者，謂無失壞方便，果。寂靜性差別者，謂五種寂靜差別。一、諸纏寂靜，二、世間離欲寂靜，三、順下分寂靜，四、順上分寂靜，五、依事寂靜。

【諸心差別由五相轉】

瑜伽六十三卷十一頁云：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四、由俱有建立故，五、由染淨建立故。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釋。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九頁云：略說菩薩諸諸相應增上慧住，謂十平等清淨意樂成滿，得入故。善巧方便觀察諸諦，漸增長故。毀壞諸行，悲愍有情，漸增長故。即為是義，長養廣大福智資糧，心發正願，勤加行故。念慧行等，德增長故。無餘作意。以一切種成熟有情，勤加行故。引發世間工巧業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可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極難勝地。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是故此地名極難勝。即由此義，應知此中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如彼卷八頁至十頁廣說。

【諸心差別由五相轉】 瑜伽六十三卷十一頁云：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四、由俱有建立故，五、由染淨建立故。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四頁廣釋。

【諸心難知差別七種】顯揚十八卷一頁云：復由七種行相，了知諸心難知差別。一、不可知相續久住器差別相，二、多種相境差別相，三、俱有差別相，四、能治所治速疾迴轉差別相，五、習氣差別相，六、續生差別相，七、解脫心差別相。

【諸心生起由十種力】雜集論五卷一頁云：謂諸心生起，由十種力。一、由串習力，二、由樂欲力，三、由方便力，四、由等至力，五、由引發力，六、由因力，七、由境界力，八、由憶念力，九、由作意力，十、由相續力。串習力者：復有三種。謂下、中、上品。若於諸定入住出相，未了達故，是下品。雖已了達，未善串習故，是中品。既了達已，復善習故，是上品。若若有下品串習力者，於諸靜慮無色定，唯能次第入。若有中品串習力者，亦能超越入，唯能方便超越一間。若有上品串習力者，隨其所欲，或超一切，若順若逆，入諸等至。樂欲力者：謂已得第二靜慮者，入初靜慮已，若欲以第二靜慮地心，出或欲以欲界善及無覆無記心，出即能現前而出於定。如是廣說餘一切地，如理當知。方便力者：謂初修行者，唯欲界善心無間，色界心生，未至定善心無間，初根本靜慮心生。初根本靜慮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地心生，如是廣說乃至有頂。若如理知等至力者：謂已入清淨三摩鉢底，或時還生清淨等至，或時生染，引發力者：謂從三摩地起，乃至現行定地心，與不定剎那心，間雜隨轉，乃至由彼相違煩惱現行故，即便退失。此相違煩惱相應心，復由因等四力，方得現行。因力者：謂先以積習能退障故，決定應退。境界力者：謂淨相勢力增上境界現前故，能隨順生貪等煩惱。憶念力者：謂憶念分別過去境界而生戲論。作意力者：謂由觀察作察，思惟種種淨妙相貌。相續力者：有九種。終心，與自體愛相應，於三界中，各令欲色無色界生相續。謂從欲界沒，還生欲界者，即以欲界自體愛相應。終心，結生相續。若生色無色界者，即以色無色界自體愛相應。終心，結生相續。如是從色無色界沒，若生色無色界者，即以其所應，盡當知。

【諸有情類隨業而行】

瑜伽九十二卷十八頁云：復次由二因緣，後有生起。一、後有業。二、後有愛。而但說言諸有情類隨業而行，不言隨愛。同以故略有三愛。一、欲愛。二、色愛。三、無色愛。此中欲愛是不善者，雖有異熟，然不起惡不善業。終不能與惡趣異熟。若欲界愛，於無明觸所生諸受，起希求時，於可愛境，發生貪欲。於可憎境，發生瞋恚。於可迷境，發生愚癡。由此三種增上力，故行不善業。由此業故，生諸惡趣。非但由彼貪瞋癡纏，定墮惡趣。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能為助伴。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終行善身語意業。由此為因，得生善趣。此

中可愛諸異熟果，但應用業為引生因，非染性愛。又若此愛，色無色繫，雖非不善，然是染汙。一切皆非有異熟果。又即由此色無色愛，名有愛者。彼由聽聞正法，因故，於其欲界，觀羸鄙相，證得明觸所生世間，如理作意相應諸受，調伏欲界貪瞋癡等，造修所成善有漏業。由於此間，造彼業故，當得生彼。不由於彼染汙性愛。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能為助伴。是故但說諸有情類隨業而行，不言隨愛。

【諸天神等非歸依處】

顯揚六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五種因，諸天神等，非歸依處。何等為五？一、由相故，二、由體故，三、由業故，四、由法爾故，五、由因果故。由相故者：謂諸天神，世不現見。無談論故，容色奮發，有怖畏故。染習放逸，有貪愛故，捨他利益。無惡惡故，不能解了作與不作。不達實義故，不可歸依。云何相故？佛可歸依。謂世間現見，有談論故，容色和靜，無怖畏故。遠離放逸，無貪愛故。不捨利他。有大悲故。善能解了作與不作。通達實義故。復由五相，佛可歸依。何等為五？有利有情，證大菩提，故現處大眾，開正法眼。怨親有情，平等利益。故於諸家室，攝受捨離，貪著諸根，寂靜故。善除一切眾生疑網。由體故者：謂由如來，永斷諸漏，自既調御，亦調御他。故可歸依。諸天神等，具諸漏故，尚不能自調御，況調御他。故非歸依。由業故者：謂如來安住廣大無垢靜慮等業，又復能為利眾生業。故可歸依。諸天神等，安住穢下，受用欲業，又有殺害諸眾生業。故非歸依。由法爾故者：謂一切世間及出世間功德勝利，皆依自己功用所得。若離自己功用，雖於天神起深敬信，亦不能證設於天神，不生敬信。但自用力，必能證得。是故天神非歸依處。由因果故者：今問事天神者，天神體性，為由天業感得。為由供養天得。為無因得。若天業得者，即應歸業。非天，若無因得者，應歸無因。非天，若供養天神得者，為唯因供養，感天神體。為唯因天神，為因二種。若唯因供養者，即徒事天神。隨處供養，皆應能感。天報。若唯因天神者，即徒設供養。雖不供養，但由天神，唯得天報。若俱因二種者，但設供養，天神攝受。諸所祈願，悉應果遂。又於七種所祈願事，不定果遂。是故不然。一、於供養緣攝受。二、於信緣緣攝受。三、於信解彼者，發起信解，能感最勝天神自體。四、於能感最勝所受富樂。五、於摧覆阿素洛等怨敵。六、於出生。七、於終歿。

【諸聖弟子二種雜染】

瑜伽九十七卷十六頁云：復次諸聖弟子，已見諸跡，未離欲者，應知略有二種雜染。謂欲雜染，後有雜染。於此二種，諸聖弟子，應勤加行，淨修其心。諸聖弟子，為欲斷除欲雜染，故勤方便時，漸依三行。謂趣無勤行，趣無所有處行。證入無勤無所有非想非非想處定。此由斷對治故，及遠分對治故，超度

欲雜染。或為斷除後有雜染。勤方便時。已離欲界愛。未離色界愛。謂我所何當不。有我何當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若今所有。若昔所有。如是一切。我當棄捨。彼正修習。能斷後所有。差別對治道。已離色界愛。乃至能入非想非非想處。定若現法中。於其上捨。多生愛味。不般涅槃。彼於現法。不全解脫。一切所有。後有雜染。若於上捨。不生愛味。彼現法中。能般涅槃。能全解脫。所有一切。後有雜染。

【諸聖神通不能轉業】 瑜伽九十八卷七頁云。又諸聖者。變性神通。不能轉變順樂受業。令自性改。成順苦受。如順樂受。望順苦受。順苦受業。望順樂受。應知亦爾。若業。能順非苦樂受。當知畢竟順非苦樂。又諸聖者。住持神通。不能住持順非苦樂受業。令成無受。餘亦如是。又諸聖者。變時神通。不能轉變順現法受業。令成順後法受業。又順後法受業。令成順現法受業。

【諸菩薩增上意樂界】 瑜伽七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諸菩薩增上意樂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有德所顯故。

【諸大菩薩眾所雲集】 佛地經論一卷十三頁云。如是淨土。主既圓滿。應有輔翼。主必攝受輔翼者故。諸大菩薩眾所雲集。謂大宮殿。常有無量大菩薩僧。共所雲集。謂來朝者。必為輔翼。既有無數大菩薩僧。常來輔翼。故無怨敵。能為違害。諸聲聞等。無如是事。謂初地上諸菩薩眾。雖不能集。諸佛自利用淨土。而能集會。諸佛利他。受用淨土。諸佛慈悲。於自識上。隨菩薩宜。現妙妙土。菩薩隨自善根願力。於自識上。似佛所生淨土。相現。雖是自心。各別變現。而同一處。形相相似。謂為一土。共集其中。

【諸佛相望有等有利】 俱舍論二十七卷四頁云。諸佛相望。法皆等。不頌曰。由資糧。法身利他。佛相似。壽。種。姓。相。等。諸佛有差別。論曰。由三事故。諸佛皆等。一。由資糧。等。圓滿。故。二。由法身。等。成。辦。故。三。由利他。等。究。竟。故。由壽。種。姓。身。量。等。殊。諸佛相望。容有差別。壽異。謂佛壽有短長。種異。謂佛生剎帝利。婆羅門。種。姓。異。謂佛姓。裔。摩。迦。葉。波。等。量。異。謂佛身有大小。等。言。顯。諸佛法。住久近。等。如是有異。由出世時。所化有情。機宜。別。故。

【諸佛如來有二記別】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四頁云。復次諸佛如來。有二記別。一。共外道者。不共。共外道者。記諸弟子當生處等。言不共者。終不記別有生者等。【諸佛境界不可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諸佛法界能作五業】 攝論三卷二十一頁云。復次應知如是諸佛法界。於一切

時。能作五業。一者。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於暫見時。便能救濟。盲聾狂等。諸災橫故。二者。救濟惡趣為業。拔諸有情。出。不。善。處。置。善。處。故。三者。救濟非方便為業。令諸外道。捨。非。方。便。求。解。脫。行。置。於。如。來。聖。教。中。故。四者。救濟薩迦耶為業。授與能超三界道故。五者。救濟乘為業。拯。拔。欲。趣。餘。乘。善。薩。及。不。定。種。姓。諸。聲。聞。等。安。處。令。修。大。乘。行。故。於此五業。應知諸佛業用平等。世親釋十卷十三頁云。應知如是諸佛法界。於一切時。能作五業。謂佛法身。恆作五業。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等者。謂言。譬。等。暫。見。佛。時。便。得。眼。等。救。濟。惡。趣。為。業。等。者。謂。拔。惡。處。置。於。善。處。名。救。惡。趣。救。濟。薩。迦。耶。為。業。等。者。謂。為。世。間。說。能。超。出。三。界。聖。道。即。說。三。界。為。薩。迦。耶。所。餘。二。句。其。義。可。知。於此五業。應知諸佛諸業平等。

【諸佛身常非無生滅】 佛地經論七卷十四頁云。如是三身。受用。變化。既有生滅。云何經說諸佛身常。由二所依法身常故。又受用身及變化身。雖有生滅。以恆受用種種法樂。無休廢故。於十方界。數數現化。無斷絕故。如常受樂。如常施食。故說名常。莊嚴論說。常有三種。一。本性常。謂自性身。此身本來。性常住故。二。不斷常。謂受用身。恆受法樂。無間斷故。三。相續常。謂變化身。沒已復現。化無盡故。如是法身。雖離一切分別戲論。而無生滅。故說名常。二身雖有念念生滅。而依常身。無間斷。故。恆。相。續。故。說。名。為。常。經。說。如。來。色。受。等。法。一。切。常。住。依。此。道。理。非。無。生。滅。無。漏。種子。修習增長。所生起。故。生。者。皆。滅。一。向。說。故。色。心。皆。見。是。無。常。故。常。住。色。心。曾。不。見。故。

【諸緣起支與雜染相攝】 雜集論四卷十二頁云。支雜染攝者。若無明。若愛。若取。是煩惱雜染所攝。若行。若識。若有是業雜染所攝。餘是生雜染所攝。問。何故識支。業雜染攝。耶。答。諸行習氣所顯故。

【諸大種能生二種造色】 瑜伽六十六卷十二頁云。問。如世尊言。觸。謂外處。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何密意。耶。答。此諸大種。當知能生二種造色。一。自類差別。二。異類差別。自類差別造色者。謂諸大種。造。澀。滑。等。由。如。是。因。如。是。緣。故。此。諸。大。種。各。各。差。別。變。異。而。生。於。彼。假。說。澀。滑。等。種。種。差。別。異。類。差。別。造。色。者。謂。眼。耳。等。五。內。色。處。四。外。色。處。法。處。一。唯。除。觸。處。世。尊。依。彼。自。類。差。別。所。造。色。故。說。如。是。言。若四大種所造。

【諸大種造所造色因緣】 瑜伽五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由。三

因緣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三、由勝定故。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可得。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熱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是名業所作故。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諸外道見違諍所生乘苦】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違諍所生乘苦？謂此正法毗奈耶外，所有世間種種異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生一切顛倒見趣。如是一切，總稱我見。謂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法，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或無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命即身，或異身等，或有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觀參羅歷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誦咒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義，又計觀相為祥不祥，彼復云何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為所依止，發起妄計前際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及起總謗一切邪見。云何違諍所生乘苦？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與諍論，發起種種心憂惱苦，深愛癡苦，互勝劣若，堅執著苦，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愁惱。是名初苦。若勝於他，遂作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盛，令他見品，漸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邪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其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善心。名第二苦。愛藏邪見增上力故，以他量已，謂己為勝，或等，或劣。因自高舉，陵蔑於他。是名第三。互勝劣苦。彼依此故，追求利養。即為追求苦之所觸。凡有所作，皆為憍亂諍責他論，及為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著苦。如是四種，名見違諍所生乘苦。

【諸惑無再斷離繫有重得】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三頁云：前言惑斷，由道道生，道勝進時，所斷諸惑為再斷不？所從離繫有重得耶？頌曰：諸惑無再斷，離繫有重得。謂治生得果，練根六時中，論曰：諸惑若得，彼能斷道，即由彼道，此惑頓斷。必無後時再斷惑義。所得離繫，雖無隨道漸勝進理，而道進時，容有重起，彼勝得義。

【諸行非定苦染非定樂淨】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七頁云：復次有四種相，當知諸行，非定苦染。又由四相，非定樂淨。如是四種總依三事。何等為三？一、依生處故，二、依受故，三、依世故。此中樂者，謂在第三靜慮樂所隨者，謂在人中，容有二種喜樂。

偏者，謂在初二靜慮。未永離樂者，謂在第四靜慮以上。此中苦者，謂在餓鬼，及以旁生。苦所隨者，謂在人中憂苦。偏者，謂在那落迦。未永離苦者，謂在上天。眾中當苦所隨故。又言樂者，謂不苦不樂。受現在前位。喜樂，偏者，謂樂受現在前位。不永離樂者，謂於一切位，樂因所隨故。若與此相違，當知苦差別。又言樂者，謂順樂行，及樂已滅。樂所隨者，謂有樂因，於未來世，當生起樂。喜樂，偏者，謂於現在隨順樂處。未永離樂者，謂離二世，與此相違，苦差別四。如應當知。

【諸界趣處各有幾善業道】 俱舍論十七卷七頁云：善業道中，無貪等三，於三界五趣，皆通二種，謂成就現行。身語七支，無一色無一想，但容成就，必不現行。謂聖有情，生無色界，成就過未，無漏律儀。無想有情，必成過去。未第四靜慮靜慮律儀。然聖隨依何地，依止曾起，曾滅，無漏律儀。生無色時，成彼過去。若未來世，依五地身，無漏律儀，皆得成就。餘界趣處，除地獄北洲，七善皆通現行及成就。然有差別。謂鬼傍生，有離律儀中業道。若於色界，唯有律儀。三洲欲天，皆具二種。

【諸欲當於三處應觀過患】 瑜伽九十七卷十七頁云：又此諸欲，當於三處，應觀過患。一、自性故，二、所緣故，三、助伴故。自性故者，謂虛妄分別所生貪愛。所緣故者，謂若內若外五種色境，助伴故者，謂非理性作意相應倒想。

【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二頁云：復次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一、他所逼切變壞，二、諸界互違變壞，三、所愛有情變壞，四、身變壞，五、心變壞，六、無常變壞。

【諸根不調伏者能生六苦】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二頁云：云何不調伏者能引樂苦？謂能生六種苦故。一、擾惱住所生苦，二、他所攢苦，三、他所譏毀苦，四、追悔所生苦，五、往生惡趣苦，六、生等諸苦。若有諸根善調伏者，當知與此相違，斷六種苦，引諸快樂。

【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 瑜伽十九卷十四頁云：頌曰：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自調伏其心，是諸佛聖教。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能斷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能善受學。尸羅律儀，彼由三相奉行諸善。謂善住尸羅守別，解脫清淨律儀，乃至受學所有學處，依增上戒學，發增上心學，依增上心學，發增上慧學。後由此故，於所知境，如實知見。如是具足諸善法，已復由三相調伏自心，謂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 瑜伽七十三卷三頁云：若謂諸相，如名安立，由名勢力，相自性起，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自性；彼既無有假立名言，亦應無有是故。二種俱成無過。又假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應知衆多差別體性，又依他過。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建立故。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不應道理。猶如所起種種幻類，譬如幻者，造作種種幻士夫類，謂男女象馬熊龍等類，非彼諸類，如其相貌，實有體性。如是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當知亦爾。

【諸阿羅漢不皆迴向菩提】 瑜伽八十卷二十三頁云：問若阿羅漢，迴向菩提，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何因緣故，一切阿羅漢，不皆迴向無上菩提？答：由彼種性，有差別故。所以者何？諸阿羅漢，現見種性，有差別。謂或有諸阿羅漢，俱分解脫，或復見有唯慧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故當知，由彼種性，有差別故，非一切阿羅漢，皆能迴向無上菩提。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無學位，能棄捨。由彼根性，有差別故，所待衆緣，有差別故。如迴向菩提聲聞，由過緣故，乘無上乘而般涅槃，如是菩薩，設為如來及諸菩薩之所棄捨，因棄捨故，若遭尤重求下劣乘般涅槃緣，應乘下乘而般涅槃。然無處無容諸佛菩薩，如是放逸，棄捨於彼，定無是處，復次迴向菩提聲聞，若隨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提爾時即同如來，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諸聖神通不能變化四事】 瑜伽九十八卷七頁云：又諸聖者，變化神通，於其四事，不能變化。一者根，二者心，三者心所有法，四者業及業異熟。

【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 瑜伽七十八卷十七頁云：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善男子？此名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於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汝當奉持。如彼卷一頁至十七頁廣說。

【諸佛所化有情有共不共】 成唯識論十卷十八頁云：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勤勞，實為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諸佛不可思議不應思議】 無性釋九卷十一頁云：言思議者，謂依道理，審諦思惟，起分別智，尋思所攝譬喻，所顯諸佛，非此所行處，故不可思議。超過一切尋思。

地故。唯應信解，不應思議。

【諸佛同一法身而佛有多】 攝論三卷二十二頁云：如是諸佛，同一法身，而佛有多，何緣可見？此中有頌：一界中，無二。同時無量圓，次第轉，非理。故成有多佛。世親釋十卷十六頁云：今當顯示，由此因緣，應知諸佛，雖同法身，而或成一，或復成多。應知一者，法界同故；諸佛皆同法界為體，法界一故，應知一佛。又一佛者，以於一時，一世界中，無二佛現，故知一佛。又伽陀中，顯示諸佛，或一或多。一界中，無二者。此句顯示，唯有一佛。一世界中，無有二佛，俱時出現，是故說言，唯一佛。餘句顯示諸佛，有多。同時無量圓者，無量菩薩，同一時中，資糧圓滿，若諸菩薩，福智資糧，同時圓滿，不得成佛，如是資糧，應空無果。衆多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是故應知一時多佛。次第轉非理者，無有次第轉成佛義。若諸菩薩，修資糧時，觀待次第前後成滿，可得佛時，前後次第，然諸菩薩，修資糧時，不待次第前後成滿，故得佛時，亦無次第前後成義。是故同時有衆多佛。

【諸佛有十相殊勝勝語】 攝論一卷一頁云：謂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一者所知，依殊勝勝語，二者所知，相殊勝勝語，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四者彼入因果，殊勝勝語，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勝語，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長成殊勝勝語，七者即於此中，增上殊勝勝語，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勝語，九者彼果斷殊勝勝語，十者彼果智殊勝勝語。復次云：何如是次第說此十處？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己，方於緣起，應得善巧。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善其相，善能遠離增損，減二邊過故。次後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令從諸障，心得解脫。次後通達所知相，已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應更成滿，增上意樂，得清淨故。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於十地中，分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次後於三菩薩所學，應令圓滿。既圓滿，已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故說十處。如是次第。又此說中，一切大乘，皆得究竟。

【諸行有四德相及離四德相】 瑜伽五十七卷十三頁云：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云何？唯觀為過失耶？何者四德？一、堅住德。謂如一蘊，住經百年，若正將徇，或有過者。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是名諸行有四德相。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問何等名為諸過失？答：雖少時

住，非究竟故；愛變無常，觀可得故；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初功德。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三德。又諸蠶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且諸過失。

【諸行流轉智多諸行還滅智】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滅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喜集故，觸集故，名色集故，隨其所應者，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三種行滅，是名諸行還滅智。

【諸相除遣與隨眠斷滅同時】 瑜伽七十三卷七頁云：問為即於此言說隨眠正斷滅時，諸相除遣為斷滅已，後方除遣答斷時，遣時，平等平等，如稱兩頭低昂道理，又如畫像，采色壞時，形相隨滅，亦如醫等過患愈時，髮毛輪等相亦隨遣。愈時，遣時，平等平等，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諸菩薩惠施清淨由七種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如諸菩薩所行惠施，當知此施，由七種相，乃得清淨，謂施物清淨，戒清淨，見清淨，心清淨，語清淨，智清淨，垢清淨。如是清淨，當知一切皆有十相。如彼卷十六頁至二十二頁廣釋。

【諸功德有七種垢如來永無】 瑜伽七十四卷十二頁云：云何無垢，謂諸功德，有七種垢。一欲，二見，三疑，四慢，五憍，六隨眠，七慳。彼於如來，一切永無。何以故？由諸如來所有功德，不求他知，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又於此德，無執著見。又於此德，無有疑惑，為功德耶？為過失耶？又不以己所有功德，與他校量。又不觀己所有功德，憍醉掉舉，欣欣生喜。非彼功德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永害煩惱，并習氣故。又於功德，無慳吝心，謂勿令他同所證得。

【諸外道道量略有五種愚夫之相】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五頁云：復次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由彼相故，墮愚夫數。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尚不免，懷聰慧慢，況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又諸外道，多所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為說正法，正教，正誠，即便違逆，詬罵毀謗，是名第三愚夫之相。又諸外道，喜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又諸外道，雖為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復次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一，追尋財寶，二，守護財寶，三，耽著受用。

【諸地業同地異地相對有幾果】 俱舍論十七卷十二頁云：已辯三世，當辯諸地。頌曰：同地有四果，異地二或三。論曰：於諸地中，隨何地業，以同地法為四果。除離繫，若是有漏，以異地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若是無漏，以異地法為三果。除異熱及離繫，不墮耶執作二緣性。

【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 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中說。

【諸行寂滅與諸行非異不異等】 如滅諦甚深中說。

【諸法皆以世尊為本為眼為依】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諸法皆以世尊為本者：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世尊為眼者，現等覺已為諸天人，等開示故。世尊為依者，所說法中，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

【諸無漏業非皆能盡前三異熱業】 俱舍論十六卷二頁云：諸無漏業，為皆能盡前三業，不爾。云何？頌曰：四法忍，離欲，前八無間，俱。十二無漏思，唯盡純黑業。離欲，四靜慮，第九無間思，一盡雜純黑，四令純白。論曰：於見道中，四法智忍，及於修道，離欲染位，前八無間聖道，俱行，有十二思，唯盡純黑。離欲界染，第九無間聖道，俱行，一無漏思，雙令黑白及純黑盡。此時總斷欲界善故，亦斷第九不善業。故離四靜慮，一一地染，第九無間道，俱行，無漏思，此四唯令純白業盡。何緣諸地有漏善法，唯最後道能斷，非餘以諸善法，非自性斷。已斷有容現在前故。然由緣彼煩惱盡時，方說名為斷彼善法。爾時善法得離繫故。由此乃至緣彼煩惱，餘一品在，斷義不成。善法爾時未離繫故。

【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不修習諸義差別】 如諸根不調伏中說。

【諸業時分不定與異熱不定四句分別】 俱舍論十五卷十五頁云：譬喻者說業有四句。一者有業於時分定，異熱不定。謂順現等三，非定得異熱。二者有業於異熱定，時分不定。謂不定業，定得異熱。三者有業於二俱不定，謂順現等，定得異熱。四者有業於二俱不定，謂不定業，非定得異熱。

【諸諦相應增上慧住菩薩十種行相四聖諦智】 瑜伽四十八卷八頁云：如是菩薩，住此住中，多分希求智殊勝性。於四聖諦，由十行相，如實了知一切文辭，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依曉悟他，依自內智，依俱處所，名為此說。依於契經，調伏，父母，名由此說。依於現在，眾苦自性，依於未來，苦因生性，依於因盡，彼盡無生性，依於

修習彼斷方便性，名如此說。當知是名十種行相四聖諸智所有略義。

【隨順】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隨順者，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德故。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隨順者，由作意思惟故。

四解 如增上或學差別中說。

五解 世親釋一卷十頁云：言隨順者，謂於證得勤修行時，隨順住故。如隨導師所說正道，隨順而住。又云：言隨順者，謂與三量，不相違故。

六解 無性釋一卷八頁云：言隨順者，是能對向，是能順義。

【隨好】 瑜伽四十九卷十四頁云：又即如是三十二種大丈夫相，由所依性，能任持故；由極殊妙，令端嚴故，說名隨好。

【隨離】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隨離者，謂受已後，能隨守護彼尸羅故。

【隨密】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隨密者，設妨難故。

【隨會】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隨會者，顯釋彼故。

【隨增】 品類足論三卷九頁云：如是隨眠若未斷未徧知，由二事故，隨增。謂所緣故，相應故，如是隨增，於自界，非他界。此隨增義，如品類足論三卷九頁至五卷十頁廣釋。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二頁云：隨增者，謂隨所緣及相應門而增長故。

三解 如九十八隨眠中，由所緣隨增及由相應隨增中說。

【隨眠】 瑜伽八卷六頁云：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一頁云：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答：諸煩惱品所有最重不安隱性。又持諸行，令成苦性。是故聖者，由行苦故，現觀為苦。於諸行中，安住苦觀云何觀耶？如毒熱癩，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應如是觀。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過去世所有六處，有願戀故，名隨眠。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煩惱品最重種子之所隨逐，說名隨眠。是隨縛義。是微細義。取其根本，但有七種。

五解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復次煩惱品所有最重，隨附依身，說名隨眠。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

六解 顯揚十九卷三頁云：由四種因故，說名隨眠。一、隨順自生故。謂若煩惱事，

隨順此煩惱。二、種子隨縛故。三、彼增上事故。四、生四過失故。四過失者：一、寂靜過失。二、差別過失。三、發行過失。四、攝因過失。此中前二，由二所顯。二種，由四所顯。七解 或唯說論九卷三頁云：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

八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五頁云：論曰：根本煩惱現在前時，行相難知，故名微細。二隨增者，能於所緣及所相應，增昏滯故。言隨逐者，謂能起得，恆隨有情，常為過患，不作加行，為令彼生，或設劬勞，為速彼起，而數現起，故名隨縛。由如是義，故名隨眠。

【隨眠想】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隨眠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

【隨眠護】 如四種根律儀中說。

【隨眠斷】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隨眠斷，謂由出世間道，隨力永斷煩惱種子。

【隨眠義】 品類足論三卷九頁云：隨眠是何義？答：微細義。是隨眠義。隨逐義。是隨眠義。隨縛義。是隨眠義。

二解 大阿毗達磨論上十二頁云：微細義是隨眠義。彼現起時，難覺知故。或隨縛義是隨眠義。謂隨身行，相續而轉，如空行影，水行隨故。或隨逐義是隨眠義。如油在麻，膩在搏故。或隨增義是隨眠義。謂於五取蘊，由所緣相應而隨增故。言隨增者，謂隨所緣及相應門，而增長故。

【隨增義】 大毗婆沙論二十二卷十一頁云：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由四事故，說名隨眠。有隨增義。一、墮惡意故。如大衆中，一人造惡，令彼多人，皆墮惡意。如是於一相應品中，起一隨眠，即令此品心所法，皆墮惡意。二、如火熱故。如置熱鐵，小水器中，其器及水，無不皆熱。如是於一心品法中，起一煩惱，即令一切心心所法，皆成熱惱。三、如煙塵垢，所著衣服，皆成穢惡。如是心品，有一隨眠，皆可毀厭。如汗，四、可毀厭故。如僧衆中，有一犯罪，眾皆受責。如是心品，有一隨眠，皆可毀厭。如於相應，有此四事，說名隨增。於所緣境，亦增此四，故名隨增。謂若所緣增長，此四即說煩惱於彼隨增。問：過去未來隨眠，亦隨增不？答：彼亦隨增。若彼隨眠，不隨增者，不染汗心現在前位，應無隨眠。便違經說。如說：佛告結鬘母，言嬰孩小兒，仰腹而臥，尚不能了欲境勝劣，況復能起欲貪。心然被欲貪隨眠繫縛。問：過去未來，既無作用，云何可說隨眠隨增？答：彼能起得，現在前故。如火不現，而能起煙。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彼雖無有取境作用，而於所緣及相應法，有如現在繫縛功能。故



及纏，并餘染汗行纏所攝諸心所法，從煩惱生，故皆名隨煩惱。

【隨說因】 瑜伽五卷九頁云：謂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所以者何？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謂一切法名為先故，想為先故，說。是名彼諸法隨說因。又無記中云：謂於世間種種穠穠諸數世資生物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大麥小麥稻穀胡麻大小豆等。即此望彼種種穠穠為隨說因。如言大麥持去持來若磨若置，如是等類，種種隨說。如說大麥，餘小麥等，當知亦爾。又難染中云：又於一切難染緣起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無明行識名色，廣說乃至老死愁悲憂苦擾惱。即此望彼諸難染法，為隨說因。如言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如是等類，種種隨說。又清淨中云：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所有種種名想言說，即此望彼諸清淨法，為隨說因。如言念住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明滅故行滅，廣說乃至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等類，種種隨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即能說，為所說因。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所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隨樂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隨至施】 俱舍論十八卷十三頁云：隨至施者，宿舊師言：隨近已至，方能施與。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隨至施答：如有一類施鄰近者，施親近者，施現至者，謂作是念：云何乞者現來至此而不施耶？是名隨至施。

【隨德名】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隨德名者，謂變礙故名，色領納故名，發光故名，如是等名。

【隨福識】 法蘊足論十卷八頁云：云何造福行已有隨福識？謂有一類，於人趣樂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人趣，同與諸人眾同受快樂。因此希求，造能感人趣身語意妙行。此三妙行，名為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於彼起識，是名造福行。已有隨福識，有不繫心希求人樂，但由無明蔽動心故，造身語意三種妙行。此三妙行，名為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於彼起識，是名造福行。已有隨福識。如說人趣，四大王眾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應知亦爾。復有一類，於梵眾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梵眾天眾同分中。因此希求，勤修加行，離

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於此定中，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名為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眾天眾同分中，於彼起識，是名造福行。已有隨福識，有不繫心希求生彼，但由無明蔽動心故，勤修加行，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命清淨，名為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梵眾天眾同分中，於彼起識，是名造福行。已有隨福識。如說梵眾天，梵輔天，乃至無想天，應知亦爾。

【隨順教】 瑜伽二十八卷五頁云：云何隨順教？謂所說教無倒漸次。

【隨順法】 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隨身念】 瑜伽六十二卷九頁云：又隨逐身轉故，彼所攝受故，名隨身念。

【隨逐善】 集論二卷八頁云：何等隨逐善？謂即信等諸法習氣。

【隨轉義】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十九頁云：問：何故名隨轉答：相隨順義，是隨轉義。相攝益義，是隨轉義，辦一事義，是隨轉義。隨心轉法，義語心言，汝所作事，我亦作之。心心所法，展轉相望，由五事故，說名隨轉。謂所依故，所緣故，行相故，果故，異熟故。心與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展轉相望，有二事故，說名隨轉。謂果故，異熟故。

【隨信行】 顯揚三卷十頁云：一隨信行，謂如有一性，是轉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恆信解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諦，隨信解行，趣向諦觀。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五頁云：問：何故名隨信行？答：由彼依信隨信行故，名隨信行。謂依有漏信，隨無漏信，行依有縛信，隨解脫信，行依有繫信，隨離繫信。行由信為先，得入聖道。如是種種補特伽羅，從本以來，性多信故，若聞他勸汝應務農，以自存活，彼不觀察我為應作，為不應作，我為能作為不能作，為有宜便，為無宜便；聞已便作，或聞他勸汝應商賈，或應事王，或應習學書算印等種種技藝，以自存活，亦不觀察，廣說乃至聞已便作，或聞他勸汝應出家，亦不觀察，為應出家，不應出家，為能出家，不能出家，為能持戒，不能持戒，為有宜便，為無宜便；聞他勸已，即便出家，既出家已，若聞他勸汝應誦習，彼不觀察，為應誦習，不應誦習，為能誦習，不能誦習，為有宜便，為無宜便，為素世纓，為毗奈耶，為阿毗達磨，聞他勸已，即便誦習，或聞他勸管理僧事，亦不觀察，我為應作，為不應作，我為能作為不能作，為有宜便，為無宜便；聞已便作，或聞他勸住阿練若，亦不觀察，我為應住，為不應住，我為能住，為不能住，為有宜便，為無宜便；聞已便住，彼漸次修聖道，加行展轉引起世第一法，無間引生苦法智忍。從此見道十五剎那，名隨信行。

【隨法行】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隨法行者，於因轉時，法隨法行。由聞他音，內正

如理，而思惟故。又云：隨法行者：法隨法行。

二解。顯揚三卷十頁云：二隨法行。謂如有一，性是利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恆擇法行。由此因緣，今於諸隨，隨擇法行，趣向諸觀。

三解。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隨法行者：謂八支聖道，名為隨法。佛弟子衆，於中隨順遊歷涉行，名隨法行。

四解。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六頁云：問：何故名隨法行？答：由彼依法，隨法行故；名隨法行，謂依有漏法，隨無漏法行；依有縛法，隨解脫法行；依有繫法，隨離繫法行。由慧爲先，得入聖道。如是種類補特伽羅，從本以來，性多慧故，若聞他勸汝應務農，以自存活，彼便思察我爲應作，爲不應作，我爲能作，爲不能作，爲有宜便，爲無宜便，審思察已，然後作之。餘廣如前隨信行說。彼漸次修聖道加行，展轉引起世第一法，無間引生苦法智忍，從此見道十五剎那，名隨法行。

【隨眠有六】如隨眠是諸有本中說。

【隨增隨眠】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隨轉我所】雜集論一卷十五頁云：隨轉我所者：謂色屬我，乃至識屬我。所以者何？若彼由此自在力轉，或捨或役，世間說彼是我所故。

【隨印別離】如離間語者相中說。

【隨觀淨妙】瑜伽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隨觀淨妙？謂如有一，不善護身，不攝諸根，不住正念，遊行聚落，見甚少年可愛美色諸母邑，已便不如理取淨妙相。由此因緣，身心燒惱。

【隨業轉法】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隨業轉法，云何？謂若法，與思一生一住一滅。此復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除思，及道俱有定，俱有滅，若思，若滅法，生老住無常，是名隨業轉法。

【隨念分別】俱舍論二卷六頁云：若定者散意識相應諸念，名為隨念分別。

【隨念雜染】如七種雜染中說。

【隨念思擇】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隨念思擇者：謂於後時，隨念通達。念言：我曾通達是事，是故說名隨念思擇。

【隨得乞食】如二種乞食中說。

【隨得諸界】瑜伽九十六卷四頁云：又由永害色無色界所有貪故，不下屈故，不高舉故，解脫住故，住解脫故，如是諸天，得隨所欲，有力調柔自在而轉。如是名為

隨得諸界。

【隨逐不善】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隨逐不善？謂即彼煩惱隨煩惱習氣。

【隨逐無記】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隨逐無記？謂即彼戲論習氣。

【隨非福識】法蘊足論十卷八頁云：云何造非福行？已有隨非福識。謂有一類，由貪、瞋、癡、纏、縛身故，造身語意三種惡行。此三惡行，名非福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於地獄。於彼起識，是名造非福行。已有隨非福識。如說地獄、旁生、鬼界，應知亦爾。

【隨不動識】法蘊足論十卷九頁云：云何造不動行？已有隨不動識。謂有一類，於空無邊處天，繫心希求。彼作是念：願我當生空無邊處天衆同分中。因此欣求，勤修加行，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於此定中，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思性思想，造心意業，名不動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天衆同分中。於彼起識，是名造不動行。已有隨不動識。有不繫心希求生彼，但由無明蔽動心故，勤修加行，超諸色想，乃至造心意業，名不動行。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空無邊處天衆同分中。於彼起識，是名造不動行。已有隨不動識。如說空無邊處天，乃至非想非非想天亦爾。

【隨說能作】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隨色而住】顯揚十八卷三頁云：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

【隨一不成】因明入正理論云：如成立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如疏六卷二頁釋。

【隨宗趣言】瑜伽八十一卷十七頁云：隨宗趣言者：依摩怛理迦，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

【隨攝方便】如四種方便中說。

【隨轉方便】如四種方便中說。

【隨護聰智】如五種隨護加行中說。

【隨護正念】如五種隨護加行中說。

【隨護正智】如五種隨護加行中說。

【隨護他心】如五種隨護加行中說。

【隨順作意】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謂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

二解 如四種作意中說。

【隨順同分】 如三種同分中說。

【隨順異分】 如三種異分中說。

【隨順教授】 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如來隨欲記說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即如是記。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謂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此據種類不據刹那即以如是記別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一於行處現在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

【隨順學法】 瑜伽二十八卷四頁云云何隨順學法謂有十種違逆學法對治彼故應知十種隨順學法。

【隨順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

【隨法正行】 辯中邊論下卷六頁云如是已說作意正行隨法正行其相云何頌曰隨法行二種謂諸無散亂無顛倒轉變諸菩薩應知論曰隨法正行略有二種一無散亂轉變二無顛倒轉變菩薩於此應正了知如彼卷六頁至十頁廣釋。

【隨心法轉】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隨心法轉云何謂若法與心一生一住一滅此復云何謂一切心所法及道俱有定俱有成若心若彼法生老住無無常是名隨心法轉。

【隨護方便】 顯揚八卷七頁云隨護方便者謂菩薩摩訶薩善護聰敏以俱生智速攝受法又善護憶念由憶念故所攝受法持不忘失又善護智慧由智慧故於所攝受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由遠離隨隨順聰敏念智慧退分因故及由親近修習隨順任分勝分因故又善護自心由善防護諸根門故又善護他心由正方便護他心故。

【隨喜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四頁云又諸菩薩若無自力所集財寶亦無從他求得財寶及無菩薩所獲眾具自在財寶可設供養然於所有或瞻部洲或四大洲或千世界二千世界或復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無際諸世界中下中上

品供養如來一切供具菩薩於彼以淨信俱勝解俱心週備思惟一切隨喜如是菩薩少用功力而興無邊廣大供養攝受菩薩廣大資糧菩薩於此恆常無間起真善心起歡喜心當勤修學。

【隨他心轉】 瑜伽四十卷十一頁云又諸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隨心轉時先知有情若體若性已隨諸有情所應共住即應如是與其共住隨諸有情所應同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若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當審觀察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彼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與此相違現行身語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愁心不隨如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復審觀察若於如是他有情事現行身語令餘有情發生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其或餘有情或不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餘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其或餘有情或不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愁心不隨如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復審觀察若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現行身語二業非諸菩薩學處所攝不順福德智慧資糧如是憂苦不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他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與此相違現行身語如前應知如生憂苦如是廣說生於喜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知他有情忿纏所纏現前忿纏難可捨離尚不讚歎何況毀譽即於爾時亦不諷誦又隨他心而轉菩薩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尚應自往談論慶慰何況彼來而不酬報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故意惱觸於他唯除誦責諸犯過者起慈悲心諸根寂靜如應詞責令其調伏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喧譁輕弄於他令其慙愧不安隱任亦不令其心生愛悔雖能摧伏得勝於彼而不彰其墮在負處彼雖淨信生於謙下終不現相而起自高又隨他心而轉菩薩於諸有情非不親近不極親近亦不非時而相親近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現前毀他所愛亦不現前讚他非愛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不履希望知量而受若先許應他飲食等終不假託不赴先祈為性謙冲如法曉喻。

【隨眠門所惱】 如煩惱門中說。

【隨眠有七種】 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隨眠有七種謂欲愛隨眠瞋恚隨眠有愛





【隨言自性不成】 瑜伽七十三卷二頁云：彼一切法，當言以何而為自性？答：諸法自性，不以言說。問云：何應觀彼諸法相？答：如幻事，相非全無。有譬如幻事，有幻事性，無象馬車步未尼真珠金銀等性。如是諸法體性，唯有名相可得，無有自性。差別施設顯現可得。相由相名之自性，實不可得。如相如是名，名自性分別，分別自性，實如真如自性，當知亦爾。正智由正智名，正智自性，實不可得。何以故？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若謂諸相，自性安立，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此假名言，依相而立，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如已立名，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應有衆多差別體性。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若謂諸相，如名安立，由名勢力，相自性起，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自性。彼既無有，假立名言，亦應無有。是故二種俱成無過。又假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應有衆多差別體性。又依他過，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建立故。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不應道理。猶如所起種種幻類，譬如幻者，造作種種幻士夫類，謂男女象馬熊羆等類，非彼諸類，如其相貌，實有體性。如是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當知亦爾。若謂離彼相及名言，二種和合，有自性生，彼於諸相，或於名言，或二中間，應現可得。然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由此因緣，隨言自性，於一切種，皆無所有。若謂名言，能顯自性，亦不應理。若取不取，假立名言，俱有過故。若取相已，假立名言，便不成顯。若不取相，假立名言，無事名言，不應道理。又如前說，所立名言，有衆多故，有差別故，則有衆多差別體性，成大過失。又照了喻，不相似故；不應道理。不相似者，照了因緣，於一切事，無有差別。種種亦爾。能取因緣，名言不爾。問不可言中，不可言言，既現可得，是故法性不可言說，不應道理。又造幻者，所造種種幻化形類，雖彼形類，非如其性；然有種種能造幻事，如其自性。是故譬喻，亦不相似。答：正立宗時，不可言言，亦已遮遣。為令覺知，如是義故，方便施設譬喻等故；非不相似。雖假名言，非如彼性，不可言義，非不是。問：若諸相事，假立名言，則便得有；若不假立，則不得有。若如是者，喻可相似，不可言計，亦應道理。若不爾者，不可言計，則為唐捐。答：如是由先所起八分別故，於現在世，三種事生。如本地分，已說其相。即此所生三種事，故復起分別。由此道理，諸雜染法，展轉相續，無有斷絕。由此因緣，其喻相似。分別假立，若斷滅時，諸雜染法，皆可隨滅。證得聖智，是量故，不可言計，亦不唐捐。

【隨念宿住智通】 瑜伽三十七卷九頁云：云何諸佛菩薩隨念宿住智通？謂佛菩薩，以宿住智，自能隨念，已之宿住，曾於如是，有有情類中，我如是名，如經廣說，亦能隨念他諸有情身等一切品類差別。如自隨念，已事無異。又能令他得宿住智，能自隨念，前際所經者，若若他身等一切品類差別，曾於如是，有有情類中，我如是名，乃至廣說。如有有情轉復，令他得宿住智，能自隨念，一切宿住，如前無異。如是展轉，令憶宿住，皆如自己，於現法中，又能隨念，諸微細事。所有一切，若少若多，先所造作，先所思惟，皆無忘失。又能隨念，無間剎那次第所作，無間斷故。又能隨念，有量有數宿住差別。所知時劫，可算數故。又能隨念，無量無數宿住差別。所知時劫，不可數故。以要言之，此宿住智，於如是處，於如是類，於如是量，隨其所欲，皆無礙轉。如是名為諸佛菩薩隨念宿住所攝威力。又由隨念宿住智故，憶念本生，為諸有情，開示先世種種品類。第一希有菩薩，所行難行苦行。令於佛所，生淨信故。起恭敬故。令於生死，深厭離故。又由此智，憶念本事，為諸眾生，開示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為令妄計前際常論，一分常論，常見眾生，破常見故。

【隨信行及隨法行】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論曰：見道位中，聖者有二。一、隨信行，二、隨法行。由根鈍利，別立二名。諸鈍根名隨信行者，諸利根名隨法行者。由信隨行者，彼先信他，隨行義故。准此應釋隨法行者，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隨行義故。

【隨信行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從他求請教授教誡，由此力故，修證果行。非如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二解 集論七卷十頁云：何等隨信行補特伽羅？謂資糧已具，性是鈍根，隨順他教，修諦現觀。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答：此隨信行補特伽羅，先凡位中，稟性多信，多愛，多淨，多勝解，多慈愍，少思惟，少稱量，少觀察，少簡擇，少推求。彼由多信，多愛，多淨，多勝解，多慈愍，故得遇如來，或佛弟子，宣說正法，教授教誡。由遇如來，或佛弟子，宣說正法，教授教誡，以無量門，分別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便作是念：善哉善哉，所言諦實，定不虛妄。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我於今者，應勤觀察，諸行無常，空，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作是念已，遂勤觀察，諸行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由勤觀察，諸

行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故；便於後時後分，修得世第一法。從此無間，生苦法智忍相應聖道。觀欲界行為無常或苦或空或無我隨一現前，乃至未起道類智現在前，爾時名隨信行。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二頁云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謂有一類，本來稟性多信，多愛多思，多樂多隨順，多勝解，不好思量觀察簡擇。由彼稟性多信等故，有時遇佛或佛弟子，為說法要，教授教誡，廣為開闢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彼作是念：所為我無常苦空無我等義，甚為善哉！欲令我修如是觀行，我應無倒精勤修學。彼勤修學無常苦空無我等義，既淳熟已，漸次引起世第一法。次復引生苦法智忍。從此見道十五剎那，一切皆名隨信行者。此隨信行補特伽羅，或是預流向，或是一來向，或是不還向。謂若具縛，或乃至斷五品結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預流向。若斷六品，或乃至斷八品結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一來向。若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已入正性離生；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不還向。

【隨法行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如其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二解 集論七卷十頁云云何等隨法行補特伽羅謂資糧已具，性是利根；自然隨順諦增上法修諦現觀。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答：此隨法行補特伽羅，先凡位中稟性多思惟多稱量多觀察多簡擇多推求少信少愛少淨少勝解少慈愍。彼由多思惟多稱量多觀察多簡擇多推求，故得遇如來或佛弟子，宣說正法教授教誡。由遇如來或佛弟子，宣說正法教授教誡，以無量門分別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便作是念：善哉善哉，所言諦實，定不虛妄。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我於今者，應自審知，應自審見，應自審察，諸有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作是念已，便自審察諸行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由自審察諸行無常有漏行苦，一切法空無我，便於後時後分，修得世第一法。從此無間，生苦法智忍相應聖道。觀欲界行為無常或苦或空或無我，隨一現前，乃至未起道類智現在前，爾時名隨法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法相辭典 十六畫 隨

性多思多量多觀察多簡擇，不好信愛思樂隨順及與勝解。由彼稟性多思等故，有時遇佛或佛弟子，為說法要，教授教誡，廣為開闢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彼作是念：所為我無常苦空無我等義，我應觀察為實為虛。審觀察已，知無顛倒。復作是念：甚為善哉！欲令我修如是觀行，我應無倒精勤修學。所餘廣說，如隨信行，【隨順緣性緣起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隨順緣性緣起論者謂此正論，能正宣說施設建立了緣起緣已生法，及彼善忍，故名隨順緣性緣起論。

【隨逐苦中有九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三頁云隨逐苦中，復有九苦。依世八法，有八種苦：一壞法壞時苦，二盡法盡時苦，三老法老時苦，四病法病時苦，五死法死時苦，六無利苦，七無譽苦，八有饑苦，是名八苦。九希求苦，如：是總說名隨逐苦。

【隨煩惱界繫分別】 俱舍論二十一卷六頁云：此隨煩惱，誰何界繫？頌曰：詛、誑、欲初定、三、界、餘、欲、論。詛、誑、唯在欲界初定。寧知梵世有詛、誑、耶！以大梵王匿已情事，現在誑惑馬勝苾芻。此二於前，雖已分別，義相關故，今復重辯。憎掉擄三，通在三界。所餘一切，皆唯在欲。謂十六中，五如前辯。所餘十一，唯欲界繫。

【隨煩惱六識分別】 俱舍論二十一卷六頁云：已辯煩惱及隨煩惱於中有幾唯在意地，有幾通依六識地起。頌曰：見所斷慢眠，自在隨煩惱皆唯意地起。餘通依六識論曰：略說應知諸見所斷，及修所斷，一切慢眠，隨煩惱自在起者，如是一切，皆依意識。依五識身，無容起故。所餘一切，通依六識。謂修所斷貪瞋無明及彼相應諸隨煩惱，即無慚愧悔掉及餘大煩惱地法所攝隨煩惱。依六識身皆容起故。

【隨尋思行毗鉢舍那】 如三門毗鉢舍那中說。

【隨何察行毗鉢舍那】 如三門毗鉢舍那中說。

【隨義行及不隨義行】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五頁云：能正行者，名隨義行。彼諸弟子，不能正行，故名不隨義行。有說：如應行者，名隨義行。彼諸弟子，不如應行，故名不隨義行。

【隨眠隨增及不隨增】 如有隨眠心中說。

【隨逐遠離隨煩惱】 如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中說。

【隨逐慣鬧起隨煩惱】 如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中說。

【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如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中說。

【隨眠轉相有十八種】 瑜伽五十九卷一頁云：復次隨眠轉相，略有十八。一、隨逐

自境隨眠，二隨逐他境隨眠，三被損隨眠，四不被損隨眠，五隨增隨眠，六不隨增隨眠，七具分隨眠，八不具分隨眠，九可害隨眠，十不可害隨眠，十一增上隨眠，十二平等隨眠，十三下劣隨眠，十四覺悟隨眠，十五不覺悟隨眠，十六能生多苦隨眠，十七能生少苦隨眠，十八不能生苦隨眠，隨逐自境隨眠者謂三界中，自地所攝隨眠。隨逐他境隨眠者謂生上下地，上下煩惱所逐隨眠。被損隨眠者謂世間離欲，下地隨眠。不被損隨眠者謂已離欲，或未離欲，自地隨眠。隨增隨眠者謂自地隨眠。不隨增隨眠者謂他地隨眠。具分隨眠者謂諸異生所有隨眠。不具分隨眠者謂諸有學，非異生者，所有隨眠。可害隨眠者謂般涅槃法所有隨眠。不可害隨眠者謂不般涅槃法所有隨眠。增上隨眠者謂貪等行所有隨眠。平等隨眠者謂等分行所有隨眠。下劣隨眠者謂清塵行所有隨眠。覺悟隨眠者謂諸羅果與纏俱轉隨眠。不覺悟隨眠者謂離諸纏而恆隨逐隨眠。能生多苦隨眠者謂欲界隨眠。能生少苦隨眠者謂色無色界隨眠。不能生苦隨眠者謂得自在菩薩所有隨眠。

【隨煩惱與諸受相應】俱舍論二十一卷八頁云：隨煩惱中，嫉等六種，一切皆與憂根相應，以惑行轉，唯意地故。慳喜相應，以歡行轉，唯意地故。歡行轉者，慳相與貪極相似故。詔誑，眠覆憂苦相應。歡惑行轉，唯意地故。歡惑行者，謂或時以歡喜心而行詔等，或時有以憂惑心行。惱喜樂相應，歡行唯意地。在第三靜慮，與樂相應。若在下諸地，與喜相應。此上所說諸隨煩惱，一切皆與捨受相應。相續斷時，皆住捨故。有通行在，唯捨地故。捨於一切相應無遮。譬如無明，徧相應故。餘無慚愧，皆洗掉舉四，皆徧與五受相應。前二是不善地法攝故。後二是大煩惱地法攝故。

【隨護如所受學處支】如苾芻律儀四支所攝中說。

【隨心轉戒總有二種】大毗婆沙論十七卷二頁云：隨心轉戒，總有二種。一、道俱

有成，二、定俱有成。道俱有成者，謂無漏戒。定俱有成者，謂色界戒。若是道俱有成，

彼非定俱有成。若是定俱有成，彼非道俱有成。有作是說：道俱有成，謂無漏戒。定

俱有成，謂一切有漏無漏隨心轉戒。彼作是說：一切道俱有成，皆是定俱有成。或

是定俱有成，而非道俱有成。謂有漏隨心轉戒。有餘師說：道俱有成，謂無漏戒。定

俱有成，謂根本靜慮有漏無漏戒。依如是說，應作四句。有道俱有成，非定俱有成。道

謂近分地諸無漏戒。有是定俱有成，非道俱有成。謂根本地諸有漏戒。有是道

俱有成，亦是定俱有成。謂根本地諸無漏戒。有非道俱有成，亦非定俱有成。謂近分地諸有漏戒。

【隨順會通方便善巧】瑜伽四十五卷七頁云：云何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謂

諸菩薩於彼有情，將為說法，先當方便隨順現行驕美身語，亦復現行近施隨轉，

除彼於己所生悲憫，彼悲憫除，便生愛敬。愛敬生已，於法起樂。然後為其宣說正

法。所說正法，如其所宜，易入易解。應時漸次，無有顛倒。能引義利，堪任難擊。於彼

有情調伏事中，成就最勝欲作饒益哀愍之心，為現神通記心，顯說如理正法。或

勸請他，或為化作種種衆多殊特化事，令彼有情，皆悉調伏。若引義利，極略諸論，

能為廣辯。若引義利，極廣諸論，能為略說。令其受持。為作憶念，施其間難。彼既於

法能受持，復進為其廣開正義。又於趣入徧緣一切三摩地門，能為隨順教授。

教誡，攝益有情，令修利行。若諸有情，於佛所說甚深空性相應經典，不解如來密

意義趣，於此經中，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皆無有事，無生，無滅，說一切法，皆等虛空。

皆如幻夢，彼聞是已，如其義趣，不能解了，心生驚怖，誹謗如是。一切經典，言非佛

法。菩薩為彼諸有情類，方便善巧，如理會通。如是經中如來密意甚深義趣，如實

和會，攝彼有情。菩薩如是正會通時，為彼說言：此經不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但

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是故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雖有一切所言說事，

依止彼故，諸言說轉。然彼所說可說自性，據第一義，非其自性。是故說言：一切諸

法，皆無有事。一切諸法所言自性，理既如是，從本已來，都無所有。當何所生？當何

所滅？是故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譬如空中，有衆多色，色業可得，容受一切諸

色，色業。謂虛空中，現有種種者住，若來者住，起隨風，屈伸等事。若於爾時，諸色，色業，

皆悉除遣，即於爾時，唯無色性清淨虛空，其相顯現。如是即於相似虛空，離言說

事，有其種種言說所作邪想，分別隨戲論著，似色業轉。又即如是一切言說，邪想

分別隨戲論著，似色業，皆是似空離言說事之所容受。若時菩薩，以妙聖智，除

遣一切言說，所起邪想，分別隨戲論著，爾時菩薩，最勝聖者，以妙聖智，證得諸法

離言說事，唯有一切言說自性，非性所顯。譬如虛空，清淨相現，亦非過此，有餘自

性，應更尋求。是故宣說一切諸法，皆等虛空。又如幻夢，非如顯現，如實是有，亦非

一切幻夢形質，都無所有。如是諸法，非如愚夫言說，串習勢力所現，如實是有，亦非

非一切諸法勝義離言自性，都無所有。由是方便，悟入道理，一切諸法，非有非無，

猶如幻夢，其性無二。是故宣說一切諸法，皆如幻夢。如是菩薩，善於一切諸法，法

界，不取少分，不捨少分，不作損減，不作增益，無所失壞。若法實有，知爲實有。若法實無，知爲實無。如其所知，如是開示。當知是名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

【隨煩惱中互不相應者】 瑜伽五十八卷八頁云：復次此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自性自性，不相應故。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貪染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

【隨逐學處起隨煩惱三種】 瑜伽六十二卷四頁云：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爲勝，或於相似，計自爲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隨有轉法及有爲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隨有轉法及有爲因法云何？謂有漏法。

【隨身念五種清淨所攝】 瑜伽六十二卷九頁云：此隨身念，當知五種清淨所攝。謂不定地清淨故，定地清淨故，攝清淨故，不共清淨故，不共果清淨故。

【隨信行與隨法行差別】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六頁云：問隨信行者，如有爾所信，亦有爾所慧，隨法行者，如有爾所慧，亦有爾所信，何故一名隨信行，一名隨法行？那答：但信他，展轉修行，而入聖道，或自思察，展轉修行，而入聖道。若但信他，展轉修行，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若自思察，展轉修行，入聖道者，名隨法行。復次：若由因力加行力，不放棄力，皆不廣大，而入聖道；或由三力，皆悉廣大，而入聖道。若由三力皆不廣大，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若由三力皆悉廣大，入聖道者，名隨法行。復次：若由止行而入聖道，或由觀行而入聖道。若由止行而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若由觀行而入聖道者，名隨法行。復次或樂奢摩他，或樂毗鉢舍那，樂奢摩他者，名隨信行。樂毗鉢舍那者，名隨法行。如樂、喜、欲、亦爾。復次：若由止爲先而入聖道，或由觀爲先而入聖道。若由止爲先而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若由觀爲先而入聖道者，名隨法行。復次：或有奢摩他增，或有毗鉢舍那增，奢摩他增者，名隨信行。毗鉢舍那增者，名隨法行。復次：或由止熏心，依觀得解脫，或由觀熏心，依止得解脫。若由止熏心，依觀得解脫者，名隨信行。若由觀熏心，依止得解脫者，名隨法行。復次：或有鈍根，或有利根。若鈍根者，名隨信行。若利根者，名隨法行。復次：或有說智，或有開智。有說智者，名隨信行。有開智者，名隨法行。復次：或由緣力而入聖道，或由因力而入聖道。若由緣力而入聖道者，名隨信行。若由因力而入聖道者，名隨法行。復次：或得增

上心奢摩他，非增上慧毗鉢舍那；或得增上慧毗鉢舍那，非增上心奢摩他。前名隨信行，後名隨法行。復次：如世尊說：二因二緣能生正見。一外聞他法音，二內如理作意。若外聞他法音多者，名隨信行。若內如理作意多者，名隨法行。復次：如契經說：人有四法多有所作。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若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多者，名隨信行。若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多者，名隨法行。復次：或有多住無貪善根，或有多住無癡善根，多住無貪善根者，名隨信行。多住無癡善根者，名隨法行。復次：或有外信有情，或有內思正法。外信有情者，名隨信行。內思正法者，名隨法行。

【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世尊！若諸菩薩，緣心爲境，內思惟心，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當名何等善男子？非奢摩他作意，是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隨順毗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世尊！若諸菩薩，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於如所思所有諸法內三摩地所緣影像，作意思惟，如是作意，當名何等善男子？非毗鉢舍那作意，是隨順毗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擇法】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已得無漏眞作意故，緣聖諦境一切無漏作意相應，名爲擇法。

【擇滅】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五頁云：衆苦永斷，說名擇滅。衆苦者何？謂諸生死。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有若生，即說爲苦。諸有即是生死別名。有若不生，名苦永斷。如堤壞水，如壁障風，令苦不生，名爲擇滅。擇謂揀擇，即勝善慧。於四聖諦，數數揀擇，彼所得滅，立擇滅名。此隨所斷，體有無量，以所斷法，量無邊故。若體一者，初道已後，修後諸道，便應無用。若言初證少分非全，即一滅，應有多分。一體多分，與理相違。隨有漏法，有爾所量，擇滅無爲，應知亦爾。此說爲善，應正理故。此隨道別，立八十九。隨斷漏，知立有九種。若隨五部，立有五種。又隨果別，總立爲四。謂預流等。由斷離滅界別立三。由斷苦集及有餘依無餘依別，總立二種。約生死斷，總立爲一。如是擇滅，有多異名。謂名盡離滅涅槃等。如人經說：苾芻當知，四無色蘊及眼色等，總名爲人。於中假說名有情，亦名意生，亦名爲人。摩納婆等。此中自謂我眼等見色等，發起種種世俗言論，謂此具壽，有如是名，如是族姓，乃至廣說。苾芻當知，此惟有想，惟有言說。如是諸法，皆是無常，有爲緣生。由此故苦。謂生時苦，住時亦苦。於此衆苦，永斷無餘，除棄變吐，盡離染滅，寂靜靜沒，餘不續起，名永不

生。此極靜妙。謂一切依，除棄愛盡離滅涅槃。所言一切依，除棄者，謂此滅中，永捨一切五取蘊苦。言愛盡者，謂此滅中，現盡諸愛。得此滅已，永離染法。故名爲離。證此滅已，衆苦皆息。故名爲滅。證此滅已，一切災患煩惱火滅。故名涅槃。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擇滅者，謂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滅，而是離繫性。

三解 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由無漏慧，簡擇諸理，斷諸雜染，而證得故；亦名擇滅。如是擇滅，於真如上，假施設有，無別實物，至究竟位，說名涅槃。無所趣故，無臭穢故，離編織故，離稠林故，名爲涅槃。

四解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

五解 雜集論二卷十頁云：擇滅者，謂是離繫永害隨眠故。

六解 五蘊論七頁云：云何擇滅？謂若滅是離繫，此復云何？謂由煩惱對治故；諸蘊畢竟不生。

七解 廣五蘊論十五頁云：云何擇滅？謂若滅是離繫，云何離繫？謂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

八解 俱舍論一卷三頁云：擇滅，即以離繫爲性。諸有漏法，遠離繫縛，證得解脫，名爲擇滅。擇揀擇，卽慧差別。各別揀擇四聖諦故。擇力所得滅，名爲擇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一切有漏法，同一擇滅，耶不爾。云何隨繫事別？謂隨繫事量，離繫事亦爾。若不爾者，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若如是者，修於對治，則爲無用。依何義說滅無同類依滅。自無同類因義，亦不與他。故作是說，非無同類。

九解 俱舍論六卷十五頁云：經部師說：已起隨眠生種滅位，由揀擇力，餘不更生，說名擇滅。餘部師說：由慧功能隨眠不生，名爲擇滅。

十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擇滅？答：諸法滅，亦得離繫，得離繫得，是名擇滅。又云：問：已知擇滅，離繫爲體，應說何故名擇滅？耶答：擇者，謂慧滅是彼果，擇所得滅，故名擇滅。復次一向勸勞一向加行，一向功用，簡擇諸法，方得此滅。故名擇滅。復次數數決擇苦等得滅，故名擇滅。謂苦忍苦智，決擇苦諦；於見苦所斷法得滅。集忍集智，決擇集諦；於見集所斷法得滅。滅忍滅智，決擇滅諦；於見滅所斷法得滅。道忍道智，決擇道諦；於見道所斷法得滅。以苦等智，數數決擇苦聖諦等，於修所斷法得滅，故名擇滅。如彼廣說。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擇滅云何？謂滅是離繫。

【擇滅得】 如得有三種中說。

【擇力方便】 如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中說。

【擇滅有二】 成唯識論十卷八頁云：擇滅有二。一滅縛得。謂斷惑證得者。故四圍寂諸無爲中，初一卽真如。後三皆擇滅。不動等二智伏滅者，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

【擇滅異名】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一頁云：如是擇滅，亦名涅槃；亦名不同類；亦名非眾名；亦名非顯；亦名最勝；亦名通達；亦名阿羅漢；亦名不親近；亦名不修習；亦名可愛樂；亦名近亦名妙；亦名出離。如彼廣說。

【擇法常委】 瑜伽九十四卷三頁云：又由修行此正行故，無所造作，究竟解脫。是故說名擇法常委。爲於所有現法樂住，無有退失，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由是說名擇法常委。

【擇法覺支】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擇法覺支？謂世尊說：若聖弟子，能如實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法，應修不應修法，下劣勝妙法，黑白法，有敵對法，緣生法。能如實知善不善法者，云何善法？謂善身語業，善心心所法，善心不相應行，及擇滅，是名善法。云何不善法？謂不善身語業，不善心心所法，不善心不相應行，是名不善法。彼於如是善不善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極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善不善法。能如實知有罪無罪法者，云何有罪法？謂三惡行，三不善根，十善業道，是名有罪法。云何無罪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是名無罪法。彼於如是善不善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極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有罪無罪法。能如實知應修不應修法者，云何應修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恭敬聽聞，審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曾不睡眠，勤修諸善，是名應修法。復次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支聖道，四正行，四法，迹奢摩他，毗鉢舍那，亦名應修法。云何不應修法？謂三惡行，三不善根，十善業道，親近不善士，聽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行非法行，不恭敬聽，不恭敬問，不審護根門，飲食不知量，初夜後夜常習睡眠，不動修善，是名不應修法。彼於如是應修不應修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極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應修不應修法。能如實知下劣勝妙法者，云何下劣法？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是名下劣法。云何勝妙法？謂諸善法。

及無覆無記，是名勝妙法。彼於如是下劣勝妙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揀擇，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下劣勝妙法。能如實知黑白法者，云何黑白法？謂不善法名黑，善法名白。有罪法名黑，無罪法名白。不應修法名黑，應修法名白。下劣法名黑，勝妙法名白。是名黑白法。彼於如是黑白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揀擇，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黑白法。能如實知有敵對法者，云何有敵對法？謂貪無貪，互相敵對；瞋無瞋，互相敵對；癡無癡，互相敵對。是名有敵對法。彼於如是，有敵對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揀擇，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有敵對法。能如實知緣生法者，云何緣生法？謂緣起法，及緣已生法。總名緣生法。彼於如是緣生法，以如實正慧，揀擇極揀擇，徧尋思，徧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緣生法。彼如實知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法時，所有無漏作意相應，於法揀擇，極揀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睿，覺明，慧行，毗鉢舍那，總名為慧。亦名慧根。亦名慧力。亦名擇法覺支。亦名正見。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名擇法覺支。

【擇法徧覺支】 顯揚二卷十四頁云：二、擇法徧覺支。謂由先所引無功用無分別，依止於念，與念俱行，於諦解了，於諦覺悟，如是一切諸徧覺支，由先所引無功用無分別，後依止前與彼俱行，皆應了知。

【擇法等覺支】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云何擇法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簡擇法，廣說乃至毗鉢舍那，是名擇法等覺支。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一頁云：擇法等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徧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睿，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決擇法性，是名擇法等覺支。

【擇法非擇滅無常滅三種差別】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二頁云：復次此中應作是說：擇滅，非擇滅，無常滅，何差別？答：擇滅者，由擇力故，有漏法滅。非擇滅者，不由擇力，解脫疫癘，廣說如前，無常滅者，諸行散壞，破沒亡退。復次擇滅，是解脫，是擇法等覺支。

離繫相。非擇滅，是解脫，非離繫相。無常滅，非解脫，非離繫相。復次擇滅，於三世有漏法得，非擇滅，於未來不生，有為法得，無常滅，於現在一切法轉，復次擇滅，是善彼得，亦善，非擇滅，是無記彼得，亦無記，無常滅，通三種彼得，亦三種復次擇滅，是無漏彼得，通有漏無漏，非擇滅，是無漏彼得，唯有漏，無常滅，通二種彼得，亦二種復次擇滅，是不繫彼得，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不繫，非擇滅，是不繫彼得，唯三界繫，無常滅，三界繫，或不繫彼得，亦三界繫，或不繫，復次擇滅，是非學非無學彼得，或學，或無學，或非學，非無學。非擇滅，是非學非無學彼得，亦非學非無學。無常滅，通三種彼得，亦三種復次擇滅，是不斷彼得，或修所斷，或擇滅，是不斷彼得，唯修所斷。無常滅，通三種彼得，亦三種復次擇滅，俱不染汗，彼得，亦俱不染汗。無常滅，通染汗不染汗，彼得，亦二種。如染汗不染汗，有罪無罪，退不退，亦爾。復次擇滅，無異熱彼得，或有異熱，或無異熱。非擇滅，無異熱彼得，亦無異熱。無常滅，通二種彼得，亦二種復次擇滅，是道果彼得，或道，或道，或非道，非道果。非擇滅，非道果彼得，亦非道，非道果。無常滅，或道，或道，或非道，亦道果，或非道，非道果彼得，亦爾。復次擇滅，滅諦攝彼得，三諦攝除滅諦。非擇滅，非諦攝彼得，二諦攝。謂苦集。無常滅，三諦攝除滅諦。彼得，亦爾。應作如是廣辨差別。而不爾者，前已說故，謂滅擇，是離繫。非擇滅，無常滅，非離繫，俱非離繫，須辨差別。有說：二滅俱不用功，須辨差別。擇滅，用功，得與二有異，故不須說。

【諦】 瑜伽二十七卷十九頁云：又苦諦苦義，乃至道諦道義，如是，是實，非不如實。是無顛倒，非是顛倒，故名為諦。又彼自相，無有虛誑，及見故，無倒覺轉，是故名諦。

二解 顯揚十九卷八頁云：云何世俗等說名為諦？頌曰：彼覺無非淨法爾，證亦然。諦三種唯善，復二種應知。論曰：彼覺無非淨法爾者，謂世間愚夫等，由法爾故，於彼諸法，覺無非淨，名世俗諦。法爾證亦然者，謂諸已見諸者，如其法性，證無非淨，名勝義諦。由此道理，薄伽梵說一切聖者，以此為諦，故名聖諦。

【諦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五頁云：諸義云何？答：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九頁云：已說世義，諸義云何？頌曰：受及受資糧，彼所因諸行，二寂滅對治，是諦義。應知論曰：應知諸者，即四聖諦。一、苦聖諦。謂一切受，及受資糧。契經中說：諸所有受，皆是苦故，受資糧者，謂順受法。二、集聖諦。謂即彼苦所



曾了見未曾經受滅道兩諦，及彼因緣。此中顯示出世智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諸善巧。

【諸事決擇】如顯揚十九卷六頁至八頁說。

【諸所依處】瑜伽九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名爲諸所依處？謂名色及人天等有情數物。

【諸察法忍】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諸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忍廣大法故。

【諸順忍定】無性釋六卷十五頁云：復由四種如實偏智者：謂如先說於名事等不可得中，已得決定。如是轉時，悟入唯識似名等現。決定了知都無有義。入真義一分三摩地者：唯能通達所取無故；名入一分，由於此中達義無；未能伏彼能取行相唯識令無。是故說此名諸順忍所依止定。順謂親近。依所取無，令能取無。

【諸有六種】顯揚二卷一頁云：諸諦有六種。論曰：諸有六種。一、世俗諦，二、勝義諦，三、苦諦，四、集諦，五、滅諦，六、道諦。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義。勝義諦者，謂聖智及彼所行境義，及彼相應心法。等苦諦者，此有二種。一、世俗諦所攝，二、勝義諦所攝。世俗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勝義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略攝一切五取蘊苦。集諦者，此有四種。一、全攝，二、勝攝，三世俗諦攝，四、勝義諦攝。全攝者，謂一切三界煩惱及業，皆名集諦。勝攝者，謂緣已得未得自體及境所起愛，後有愛、喜、俱行愛，處處喜愛，皆名集諦。世俗諦攝者，若因能感世俗諦所攝苦諦。勝義諦攝者，若因能感勝義諦所攝苦諦。滅諦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全攝者，謂全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勝義諦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勝義諦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道諦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全攝者，謂一切覺分。勝攝者，謂八聖道支。世俗諦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爲偏知故，爲永斷故，爲作證故。一切聖道勝義諦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爲偏知故，如是廣說。苦集滅道聖諦義者，若於此處，聖智所行，此處苦集滅道是諦。由諸聖者，咸謂此是諦。是故說名聖諦。

【諸施設建立】瑜伽四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名諸施設建立？謂無量種。或立一諦，謂不虛妄義。唯一諦，無第二故。或立二諦，一、世俗諦，二、勝義諦。或立三諦，一、相諦，二、語諦，三、用諦。或立四諦。一、苦諦，二、集諦，三、滅諦，四、道諦。或立五諦。一、因諦，二、果諦，三、智諦，四、境諦，五、勝諦。或立六諦。一、語諦，二、妄諦，三、應偏知諦，四、應永斷諦，五、應作證諦，六、應修習諦。或立七諦。一、愛味諦，二、過患諦，三、出離諦，四、法性諦，五、勝解諦，六、聖諦，七、非聖諦。或立八諦。一、行苦性諦，二、壞苦性諦，三、苦苦性諦，四、流轉諦，五、還滅諦，六、雜染諦，七、清淨諦，八、正加行諦。或立九諦。一、無常諦，二、苦諦，三、空諦，四、無我諦，五、有愛諦，六、無有愛諦，七、彼斷方便諦，八、有餘依涅槃諦，九、無餘依涅槃諦。或立十諦。一、遍切苦諦，二、財位價之苦諦，三、界不平和苦諦，四、所愛變壞苦諦，五、蠱毒苦諦，六、業諦，七、煩惱諦，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諦，九、正見諦，十、正見果諦。如是等類，名菩薩諸施設建立。若廣分別，當知無量。

【諸實能獲美稱】瑜伽十八卷三頁云：云何諸實能獲美稱？謂如有一，不以假僞斗稱函等，詭誑險懷妄言等事，而致財寶；但以如法作業技能，依法不暴，而致財寶。彼既如是，衆咸唱言：賢哉！儒士！乃能如法作業技能，引致財寶。

【諸察法忍內自現前】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又彼住最後有菩薩，即於未出家位，居瞻部影，獨坐思惟，便能證入最後靜慮。後於自他老病死法，正審觀察，能定忍可。如是名爲諸觀察忍內自現前。

【諸現觀邊諸世俗智】如世間出世間智中說。

【諸智有六種作業及相】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復次應知諸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謂此諸智，是能永滅衆苦前行。如日將出，先現光明。正盡苦者，謂初見諸所斷衆苦。若苦邊者，謂阿羅漢所斷衆苦。又此諸智，是能對治大無明闇。如日光明，能破世間所有大闇。又如有一，已證諸智，永斷三結。從此無間，由失念故，暫爲欲貪瞋患所染。彼於爾時，依不放逸，入初靜慮。由觸諸智，得不還果。如是漸次，雖入非想非非想定，而與外凡，有其差別。由已證得不退法故。如是諸智，有廣大用。有廣大果。此中所有過去諸行，說名已生。現在諸行，說名正生。未來諸行，說名當生。如是已切，總名集法。即此一切，由無常滅，或有已滅，或有向滅，或有當滅，總名滅法。又於諸智，已證得者，如大石樓，已善離飾，八方猛風，不能傾動。一切異論，不能轉轉。所有悟解，不假他緣。不視他面，彼將何說，我當聽受。不觀他口，適出語已，尋我聽聞。思惟籌量，審諸觀察。諸他沙門婆羅門者，當知即是諸外道輩。又即一尋四聖諸智，漸次集成，名諸現觀。非隨闕。此諸現觀，猶如餽諸聖弟子。無上慧命，皆依此活。如受欲者，食用餽饌。若等諸智，闕餘三智，如際彌葉，當知餘似娑。



羅枝葉。四聖諦智，漸次集成，一切圓滿。又諸諦智與喜樂俱，覺真義故，能令身心極輕安。故名諸現觀。生那落迦中，略有二苦。一、燒然苦。二、治罰苦。由闍諦智，獲斯二苦。此無量生猛利大苦，由聖諦智，皆能超越。如是諸智，假使其其熾然治罰猛利大苦。於現法中，一身滅壞而可得者，應生踊躍，歡喜忍受。縱毀百身，尚應歡喜。況乃唯一。

【靜】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二名靜行相？謂於永斷染苦靜中，正觀行相。

二解 如四行了滅諦相中說。

【靜慮】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

二解 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心安住，故名靜慮。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二頁云：依何義故，立靜慮名？由此寂靜，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如說心在定，能如實了知審慮義中，置地界故。此宗審慮，以慧為體。若爾，諸等持皆應名靜慮。不爾，唯勝方立此名。如世間言，發光名日，非螢燭等。亦得名靜慮。如何獨名為勝諸等持內，唯此攝支，止觀均行，最能審慮。得現法樂住，及樂通行名。故此等持，獨名靜慮。若爾，染汙等得此名，由彼亦能邪審慮。故是則應有大過之失。無太過失，要相似中，方立名。故如敗種等，世尊亦說有惡靜慮。

【靜性】 如淨惑所緣中說。

【靜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靜相？謂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靜語】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靜語者，謂所說語，非數宣唱，告不誑雜，是名靜語。

【靜息王】 瑜伽二卷十四頁云：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受五趣受業。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落迦中，作靜息王。從此無間，有那落迦卒，猶如化生，及種種苦具，謂鋼鐵等，那落迦火起，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及生餘趣。

【靜慮品】 如瑜伽四十三卷一頁至五頁說。

【靜慮支】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四頁云：問：此中何者是靜慮，何者是靜慮支？答：心

一境性，是靜慮。以三摩地為自性故。此及所餘，是靜慮支。問：若三摩地是靜慮者，初第三靜慮，應各唯四支。第二、第四靜慮，應各唯三支。則靜慮支，應唯十四。云何乃說十八支？答：三摩地是靜慮，亦是靜慮支。餘是靜慮支，非靜慮支。故有十八。如擇法是覺，亦是覺支。餘是覺支，非覺支。正見是道，亦是道支。餘是道支，非道支。離非時食，是齋，亦是齋支。餘是齋支，非齋支。此亦如是。如是名為靜慮支。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靜慮支？靜慮支，是何義？答：寂靜思慮，故名靜慮。隨順此靜慮，故名靜慮支。以隨順義，負重擔義，成大義，堅勝義，分別義，是支義。故隨順義者，若法，隨順此地靜慮名。此地靜慮支，負重擔義者，若法，能引此地靜慮名。此地靜慮支，成大事義者，若法，能辦此地靜慮名。此地靜慮支，堅勝義者，若法，助成此地靜慮，令其堅勝，名此地靜慮支。分別義者，如軍車等，諸分別異，故名軍車等支。如是靜慮，諸分別異，名靜慮支。

【靜慮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靜慮異名】 瑜伽十一卷九頁云：復次於諸靜慮名差別者，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所以者何？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然彼起已，應正宣說。何以故？若有阿練若者，必芻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必芻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或復名為彼分涅槃，亦得說名差別涅槃。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

【靜慮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十五頁云：靜慮四相者，謂諸善薩入靜慮時，能斷煩惱。語言尋伺喜樂色想等隨煩惱，靜慮所治，是名第一。即此靜慮，能作自己善提資糧，及所依止，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現法樂住，以自饒益，其心寂靜，最極寂靜，遠離貪愛，於諸有情，無損無惱，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此因緣，智得清淨，能發神通，於當來世，生淨天處，得靜慮果，是名第四。是名靜慮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靜慮勝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十一頁至十七頁廣說。

【靜心與不靜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六頁云：不靜心者，謂染汙心。不寂

靜相應故。一切煩惱，皆不寂靜性。靜心者，謂善心。寂靜相應故。一切善法，皆寂靜性。

【靜慮波羅蜜多】 如瑜伽四十三卷一頁至五頁說。

二解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五靜慮波羅蜜多，謂或因對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心住一緣性。由此行故，而諸善法，伏諸煩惱，令住不現行法。

【靜慮律儀所攝業】 雜集論八卷二頁云：靜慮律儀所攝業者，謂能損伏發起犯戒煩惱種子，離欲界者，所有遠離。離初二三靜慮欲者，所有遠離。是名靜慮律儀所攝業。發起犯戒煩惱者，謂貪瞋等欲界所繫煩惱隨煩惱。能損伏彼種子者，謂由伏對治力，損彼種子。離欲界者，謂由伏對治力，或少分離欲，或全分離欲。所有遠離者，謂從彼犯戒所得遠離性。離初二三靜慮欲者，謂由遠分對治力，令彼發起犯戒煩惱所有種子，轉更衰損。所以不說離第四靜慮欲者，由無色界，麤色無故，略不建立色戒律儀。

【靜慮律儀由二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八頁云：諸靜慮地所繫善法，由二緣捨。一、由易地。謂從下地，生上地時，或上地死，來生下地。二、由得退。謂從已獲勝定功德，還退失時等言，為顯捨衆同分已，捨少分殊勝善根。如色界中所有善法，由易地退捨。無色界亦然。唯無律儀與色界異。

【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靜慮無色各有四種】 顯揚二卷三頁云：於諸靜慮及與無色，復有四種應知。一、雜染二、潔白三、建立四、清淨。如彼卷三頁至十頁廣釋。

【靜慮無色四相差別】 集論六卷四頁云：如是靜慮無色，由四種相，應廣分別。謂雜染故，清白故，建立故，清淨故。何等雜染故？謂四無記根。一、愛二、見三、慢四、無明。由有愛故，味上靜慮雜染所染。由有見故，見上靜慮雜染所染。由有慢故，慢上靜慮雜染所染。由無明故，疑上靜慮雜染所染。如是煩惱，恆染其心，令色無色界煩惱隨煩惱，相續流轉。何等清白故？謂淨靜慮無色，由性善故，說名清白。何等建立故？有四種建立。謂支分建立，等至建立，品類建立，名想建立。云何支分建立？謂初靜慮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五支。何等為五？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何等為四？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對治支故，利益支故，彼二所依自性支故。諸無色中，不立支

分。以奢摩他，一味性故。云何等至建立？謂由七種作意，證入初靜慮；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何等名為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云何品類建立？謂初靜慮具輿中上品熏修，如初靜慮，餘靜慮及無色，三品熏修亦爾。由輿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於初靜慮中，還生三異熟。如初靜慮，於餘靜慮中，若熏修，若生果，各三品，亦爾。於無色界中，無別處所，故不生果處所差別。然由三品熏修無色定故；彼異熟生時，有高有下，有劣有勝。云何名想建立？謂於初靜慮所攝定中，諸佛世尊及得究竟大威德菩薩摩訶薩所入三摩地。彼三摩地，一切聲聞及獨覺等，尚不了其名。豈能知數。況復證入。如於初靜慮所攝定中，於餘靜慮無色所攝定中，亦爾。如是所說，皆依靜慮波羅蜜多。何等清淨故？謂初靜慮中邊際定，乃至非非非想處邊際定，是名清淨。

【靜慮無色建立四種】 顯揚二卷三頁云：建立者，此復四種。一、建立近分，二、建立根本，三、建立定，四、建立生。如彼卷四頁至九頁廣釋。

二解 集論六卷四頁云：何等建立故？有四種建立。謂支分建立，等至建立，品類建立，名想建立。云何支分建立？謂初靜慮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何等為五？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何等為四？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對治支故，利益支故，彼二所依自性支故。諸無色中，不立支分。以奢摩他一味性故。云何等至建立？謂由七種作意，證入初靜慮；如是乃至非非非想處。何等名為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云何品類建立？謂初靜慮具輿中上品熏修，如初靜慮，餘靜慮及無色，三品熏修亦爾。由輿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於初靜慮中，還生三異熟。如生果處所差別。然由三品熏修無色定故；彼異熟生時，有高有下，有劣有勝。云何名想建立？謂於初靜慮所攝定中，諸佛世尊及得究竟大威德菩薩摩訶薩所入三摩地。彼三摩地，一切聲聞及獨覺等，尚不了其名。豈不知數。況復證入。如於初靜慮所攝定中，於餘靜慮無色所攝定中，亦爾。如是所說，皆依靜慮波羅蜜多。

【靜慮定與無色定差別】 瑜伽三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此中入靜慮定時，其身

相狀如虛室中入無色定時其身相狀如處虛空當知此中由奢摩他相安住上捨勤修加行

【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六頁云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性於法義能審思惟無多散亂若見若聞阿練若處山巖林藪邊際臥具入不狎習離惡衆生隨順宴默便生是念是處安樂出離遠離常於出離及遠離所深生愛慕性薄煩惱諸蓋輕微羸重羸弱至遠離處思量自義心不極爲諸惡尋思之所纏擾於其怨品尙能速疾安住慈心況於親品及中庸品若見若聞有苦衆生爲種種苦之所逼惱起大悲心於彼衆生隨能隨力方便拔濟令離衆苦於諸衆生性自樂施利益安樂親屬衰亡喪失財寶繁縛禁閉及驅擯等諸苦難中悉能安忍其性聰敏於法能受能持能思成就念力於久所作所說事中能自記憶亦令他憶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八頁云有四靜慮有八解脫即由如是靜慮解脫心有堪能心得自在隨所樂事皆能成辦若隨彼彼色類差別三摩地相而入定時當知說名等持等至如說世尊隨此色類三摩地相而入定時如其定心大光普照一切梵世妙音說法但聞其聲都無所見乃至廣說如是如來隨欲顯示彼彼事義或共世間不共世間隨此色類三摩地相而入定時速疾能辦當知此中即由靜慮解脫勢力心得自在心自在故依止於心隨所樂事一切成辦齊此名爲修靜慮者一切所作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如來於此靜慮所作一切種類皆如實知是故唯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又若略說此靜慮等有二雜染一者爲得所未得中障礙雜染謂無方便善巧加行及以諸蓋隨一現行二者已得所應得中自地雜染謂煩惱纏及以隨眠如是清淨復有四種與上相連應知其相又即如是諸靜慮等種種引發立名字隨其色類如應安立是名建立又即如是諸靜慮等具證得已後更勝進修習圓滿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澀是名清淨如來於此如其未得如其已得於所得中若劣若勝若假假名若彼所有增進邊際如是一切皆如實知故說如來普於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得無上智

【靜慮能入現觀非無色定】 顯揚十九卷十四頁云又依靜慮能入現觀非無色定以諸靜慮毗鉢舍那極猛利故

【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 瑜伽七十五卷六頁云復次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清淨清淨二無漏清淨三根本方便清淨四證得根本清淨五自在方便清淨六自在清淨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十無上離繫清淨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作業】 瑜伽五十卷二頁云如來所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能現三種神變無倒教授所化有情及能降伏安住種種相違異品怨害評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靜慮境界及佛境界不應思議】 顯揚十七卷九頁云論曰靜慮者及佛二境界中真如及無漏性皆不可思議又諸佛等成所作義謂所作利益衆生事亦不可思議何以故無譬喻故一切世間無有少事能譬其深二境界界又自在故諸如來等由內證得心自在故起所作事世間所有一切作用若離因緣和合所不見故

【靜慮律儀與斷律儀四句分別】 如斷律儀中說

【靜慮中間及未至定可依盡漏】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一卷十二頁云問契經但說依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能盡諸漏云何知有靜慮中間及未至定依之盡漏答世尊說有三三摩地能盡諸漏謂有尋有伺無尋惟伺無尋無伺餘經又說初靜慮名有尋有伺第二靜慮以上名無尋無伺若無靜慮中間更說何等名無尋惟伺由此知有靜慮中間依之盡漏又契經說佛告苾芻我不惟說依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等能盡諸漏然由慧見亦能盡漏此經則顯有未至定依之盡漏又未離欲染聖者未得靜慮而見聖諦若無未至定依何得起聖道永斷諸漏由此故知有未至定依之盡漏問何不即說初靜慮等能盡諸漏而說依耶有說靜慮有先曾得若世尊說初靜慮等能盡諸漏則無知者謂得靜慮皆已盡漏是故佛說依靜慮等起無漏道方能盡漏有說諸定惟是奢摩他要毗鉢舍那方能盡漏故說依定應須起慧有說諸定多是曾得勿有戀著不欲進修故說依之進求勝道不應生著

【學】 如三勝學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幾是學答學方便善義一切一分是學



已離貪愛，而有無漏道得，不學斷貪愛，已學斷故，是無學義。與二相違，是非學非無學義。復次見修道攝，是學義。無學道攝，是無學義。與二相違，是非學非無學義。復次見修地攝，是學義。無學地攝，是無學義。與二相違，是非學非無學義。復次未當知，已知根攝，是學義。具知根攝，是無學義。與二相違，是非學非無學義。復次隨信行隨法行勝解見，至身證五聖者身中諸無漏道，是學義。慧解脫俱解脫二聖者身中諸無漏道，是無學義。與二相違，是非學非無學義。復次四向及前三果七聖者身中諸無漏道，是學義。第四果一聖者身中諸無漏道，是無學義。與二相違，是非學非無學義。復次十八學聖者身中諸無漏道，是學義。九無學聖者身中諸無漏道，是無學義。與二相違，是非學非無學義。問：住學果者乃未起勝果道時諸無漏道，云何名學？答：學阿世耶，猶未息故，彼無漏道，亦名學。

【學明與學智】 發智論八卷三頁云：云何學明？答：學慧。云何學智？答：學八智。

【學見與學慧】 發智論七卷十五頁云：云何學見？答：學慧。云何學智？答：學八智。云何學慧？答：學見。學智、總名學慧。諸學見，是學智耶？答：諸學智，亦學見，非學智。謂無漏忍。諸學見，是學慧耶？答：如是設學慧，是學見耶？答：如是諸學智，是學慧耶？答：諸學智，亦學慧。非學智。謂無漏忍。學見攝學智，學智攝學見。耶？答：學見攝學智，非學智。攝學見，不攝何等。謂無漏忍。學見攝學慧，學慧攝學見。耶？答：展轉相攝。學智攝學慧，學慧攝學智。耶？答：學慧攝學智，非學智。攝學慧，不攝何等。謂無漏忍。諸成就學見，彼學智耶？答：諸成就學智，亦學見。有成就學見，非學智。謂苦法智忍。現在前時。諸成就學見，彼學慧耶？答：如是設成就學慧，彼學見耶？答：如是諸成就學智，彼學慧耶？答：諸成就學智，亦學慧。有成就學慧，非學智。謂苦法智忍。現在前時。

【學十二種分別】 顯揚七卷一頁云：學十二種分別者：一、差別分別，二、生起分別，三、轉異分別，四、能治所治分別，五、能引增上生決定勝分別，六、順法分別，七、補特伽羅分別，八、下中上分別，九、瑜伽分別，十、作意分別，十一、引發分別，十二、問答分別。如彼卷一至十七頁廣釋。

【學及學果攝一切法】 瑜伽九十七卷九頁云：復次依修善提分法增上，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略由諸學及諸學果，攝一切法。云何諸學？謂三種學：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云何學果？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果。當知此中一切法者，謂善法欲清淨出家為證涅槃，先受持戒，由是漸次，乃至獲得究竟涅槃，是故宣說

一切諸法，欲為根本。又依淨戒，引求正法，攝受多聞。由聞正法，增上力故，能遠集證增語明觸。是故說彼以為觸集。又彼皆為流越明觸所生諸受，乃至有餘依般涅槃界為其後際，求安樂而發起故，此樂一向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學所攝法為受流越。又彼為求所有明觸，及依明觸所生諸受，起聞思修所成作意，是故說彼為作意生。又於爾時，於四念住，由觀品念，以觀為依，與內心止，為其增上。是故說彼念為增上。又念增上，起奢摩他，與後聖諦現觀妙智為上首轉。是故說彼定為上首。又於聖諦諸現觀中，慧為最勝。謂能無餘永盡諸漏。是故說彼慧為最勝。又由一切漏永盡故，獲得究竟明觸生受俱行解脫。即此解脫，非由一切學所攝法，數數隨得，唯由頓得。由此解脫，一切樂中，為第一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即用解脫以為堅固。又彼如是善解脫心，若諸明觸所生受等，非學所攝所有諸法，并所依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任運自然，究竟寂滅。是故說彼皆以涅槃為其後際。應知此中欲為增上，受持淨戒，名增上戒學。慧為最勝，名增上慧學。如是應知名為三學。及彼依持解脫堅固，是有餘依般涅槃界第一學果。涅槃後際，是無餘依般涅槃界第二學果。如是略說學及學果攝一切法。

【學無學位有七聖者】 俱舍論二十五卷九頁云：學無學位，有七聖者。一切聖者皆此中攝。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至，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

【學無學位名滿差別】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頁云：學無學位，各由幾因，於等位中，獨稱為滿。頭曰：有學名為滿，由根果定。三、無學得滿名，但由根定。二、論曰：學無學位，獨得滿名，具由三因。謂根果定。有有學者，但由根故，亦得滿名。謂諸見至，失離欲染。有有學者，但由果故，亦得滿名。謂信解不還，未得滅盡定。有有學者，由根果故，亦得滿名。謂見至不還，未得滅盡定。有有學者，由果定故，亦得滿名。謂諸信解，得滅盡定。有有學者，具由三故，獨得滿名。謂諸見至，得滅盡定。無有學者，但由定故，及根定故，亦得滿名。諸無學者，於無學位，由根定，二、獨得滿名。無學位中，無非果滿，故無由果亦立滿名。有由由根，亦名為滿。謂不解脫，未得滅盡定。有由由定，亦名為滿。謂時解脫，得滅盡定。有具由二、獨名為滿。謂不解脫，已得滅盡定。【學等三業相對有幾果】 俱舍論十七卷十二頁云：已辯諸地，當辯學等。頭曰：學於三各三，無學一三二，非學非無學，有二五果。論曰：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次第，各以三法為果。別者謂學業，以學法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

以無學法爲三，亦爾。以非二爲三果。除異熟及等流。無學業，以學法爲一果。謂增上。以無學爲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非二爲二果。謂士用及增上。非二業，以學法爲二果。謂士用及增上。以無學法爲二，亦爾。以非二爲五果。

【學見學智學慧不雜相】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六頁云：已說學見智慧自性，雖不雜相。今當說諸學見，是學智耶？答：諸學智，亦學見。學智必有推度相。故有學見，非學智。謂無漏忍。此忍未有審決相。故諸學見，是學慧耶？答：如是，設學慧是學見耶？答：如是，學位見與慧，偏無漏心。故諸學智，是學慧耶？答：諸學智，亦學慧。有學慧，非學智。謂無漏忍。義如前說。

【獨】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獨者：謂處遠離邊際臥具，無有第二而安住故。

【獨勝】 如獨覺乘證得中說。

【獨覺】 俱舍論十二卷八頁云：獨覺出現，通劫增減。然諸獨覺，有二種殊。一者，部行，二，麟角喻。部行獨覺，先是聲聞。得勝果時，轉名獨勝。有餘說，彼先是異生，曾修聲聞順決擇分，令自證道，得獨勝名。由本事中，說一山處，總有五百苦行外仙。有一獼猴，曾與獨覺相近而住，見彼威儀，展轉遊行，至外仙所。現先所見獨覺威儀，諸仙觀之，咸生敬慕。須臾皆證獨覺菩提。若先是聖人，不應修苦行。麟角喻者：謂必獨居。二，獨覺中，麟角喻者：要百大劫，修善提資糧，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言獨覺者，謂現身中，離棄至教，唯自悟道。以能自調，不過他故。何緣獨覺，言不調他？非彼無能演說正法。以彼亦得無礙解故。又能憶念過去所聞諸佛所宣聖教理。故又不可說彼無慈悲。爲攝有情，現神通故。又不說無受法機關時有情，亦有能離世間難欲對治道。故雖有此理，由彼宿習，少欣樂勝解，無說希望故。又知有情難受深法，以順流既久，難令逆流。故又避攝衆，不爲他宣說正法，怖誼雜故。

【獨覺乘】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二，獨覺乘，謂住獨覺法性，爲令自身證寂滅故。不由師教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獨覺地】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七頁云：云何獨覺地？當知此地，有五種相。一者，種性二者，道三者，習四者，住五者，行。如彼二十七頁至二十九頁廣釋。

二解 瑜伽釋十八頁云：獨覺地者，常樂寂靜，不欲雜居，修加行滿，無師友教，自然獨悟。永出世間中行中果，故名獨覺。或觀待緣而悟聖果，亦名緣覺。如是獨覺種姓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爲獨覺地。

【獨覺行】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九頁云：云何獨覺行？謂一切獨覺，隨依彼彼村邑聚落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隨入彼彼村邑聚落，或爲乞食，或濟度他下劣愚昧，以身濟度，不以語言。何以故？唯現身相，爲彼說法，不發言。示現種種神通境界，乃至爲令心誹謗者生歸向故。又彼一切應知本來一向趣寂。

【獨覺習】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八頁云：云何獨覺習？謂有一類，依初獨覺道，滿足百劫，修集資糧。過百劫已，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果，永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復有一類，或依第二，或依第三獨覺道，由彼因緣，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或證法現觀，乃至得阿羅漢果。或得沙門果，或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證得最上阿羅漢果。當知此中由初習故成獨覺者，名麟角喻。由第二第三習故成獨勝者，名部行喻。

【獨覺住】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八頁云：云何獨覺住？謂初所習麟角喻獨覺，樂處孤林，樂獨居住，樂甚深勝解，樂觀察甚深緣起道理，樂安住最極空無願無相作意。若第二第三所習部行喻獨勝，不必一向樂處孤林，樂獨居住；亦樂部衆共相雜住。所餘住相，如麟角喻。

【獨覺道】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七頁云：云何獨覺道？謂由三相，應正了知。謂有一類，安住獨覺種性，經於百劫，值佛出世，親近承事，成熟相續，專心求證獨覺菩提。於蘊善巧，於處善巧，於界善巧，於緣起善巧，於處非處善巧，於諸善巧，勤修學故。於當來世，速能證得獨覺菩提。如是名爲初獨覺道。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於先所未起順決擇分善根，引發令起，謂煖頂忍。而無力能即於此生，證法現觀。得沙門果，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諦善巧，故於當來世，能證法現觀。得沙門果，名第二獨覺道。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證法現觀。得沙門果，而無力能於一切種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阿羅漢果。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諦善巧，故依出世道，於當來世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阿羅漢果。是名第三獨覺道。

【獨覺種性】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七頁云：云何獨覺種性？謂由三相，應正了知。一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塵種性。由此因緣，於憒鬧處，心不愛樂。於寂靜處，深心愛樂。二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悲種性。由是因緣，於說正法利有情事，心不愛樂。於少思寂靜靜住中，深心愛樂。三者，本性獨覺，先未

證得彼菩提時，有中根種性，是慢行類。由是因緣，深心希願無師無敵而證菩提。【獨覺菩提】 顯揚三卷十九頁云：獨覺菩提，謂獨覺乘轉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

【獨覺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五頁云：獨覺現觀者，謂前所說七種現觀，不由他音而證得故，名獨覺現觀。

【獨立建立】 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

【獨行無明】 如二種無明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不共，此彼俱有。

【獨覺乘證得】 瑜伽六十四卷五頁云：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三種。一、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二、先已得證得證得。三、先未得證得證得。前二證得，名為獨勝。最後證得，名麟角喻。

二解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獨覺乘證得者，略有三種。一、由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故，二、由先已得無漏真證故，三、由次第得故。此中由前二證得者，名非獨勝。由後證得者，名麟角喻。

【獨覺不說法】 如獨覺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卷十五頁云：問：若獨覺，亦得無礙解者，何故不能為他說法？答：彼愛寂靜，樂獨處故。怖畏喧雜，厭集集故。見遠離功德，憤鬧過失。故心背徒眾，豈能說法。有說一切獨覺，皆是奢摩他行。要毗鉢舍那行，方能說法。有說一切獨覺，不樂宣布名身等故。有說：彼審觀察，設我說法，彼即能入正性離生。得果離染及漏盡者，我亦當說。然不能如是。我何能唐捐其功耶。是故不說。有說一切獨覺，能審度量世間，惟有二種所化。一者佛所化，二者聲聞所化。無有獨覺所化有情。故不說法。有說：夫說法者，由二因緣。一者力所引發，二者由隨他教。獨覺無力，不隨他教。又一者，無畏引發，二者由隨他教。獨覺無無畏，不隨他教。又二者，大悲引發，二者由隨他教。獨覺無大悲，不隨他教。是故彼不能說法。問：說法俱由一切佛法，何故但說力無畏大悲，非餘耶？答：力能自立論，無畏能摧他論，大悲能起說法欲，更不待餘，故惟說此。有謂：彼獨覺，作是思惟：能說法者，所謂法王及法王子，我非法王，亦非法王子。何能說法。是故不說。有說：彼獨覺，作是念：我從

昔來，不曾習學諸說法事。是故不說。有說：若自覺而於三種正調伏事得善巧者，乃能說法。獨覺不爾。有說：自覺而能具一切智，一切種智者，方能說法。獨覺不爾。有說：夫說正法，皆為破我獨覺出世時，眾生著我，堅固難破。故不說法。有說：彼自覺者，於說法時，心必依趣涅槃。獨覺若起趣涅槃心時，第二剎那，便入寂滅。極樂解脫故。如來不爾。雖樂解脫，而為大悲，大捨所持，能久住說。有說：自覺而能成就無忘失法，乃能說法。獨覺若在空閑林中，能以無礙解，安布羶界處等名，句，文，身。若入聚落，行乞食時，前所宣布，或有忘失。彼作是念：我既不得無忘失法，何用說法。是故不說。有說：獨覺種性，法應如是。雖得無礙解，而不樂說法，欲有饑乏，惟現神通，但為他受八齋戒。

【獨一那落迦】 瑜伽四卷三頁云：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如尊者取菟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徧極燒然，總一燒然聚。

【獨覺乘證得三種】 如獨覺乘證得中說。

【獨覺乘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三頁云：獨覺乘補特伽羅者，謂住獨覺法性，若定不定，性是中根，自求解脫，發弘正願，修厭離貪解脫意樂，及修獨證菩提意樂，即聲聞藏為所緣境，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或先未起順決擇分，或先已起順決擇分，或先未得果，或先已得果，出無佛世，唯內思惟聖道現前，或如麟角獨住，或復獨勝部行，得盡苦際。若先未起順決擇分，亦不得果，如是方成麟角獨住。所餘當成獨勝部行。

【器在】 如在有四種中說。

【器生死】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器世間名器生死。

【器世間】 如俱舍論第十一卷及第十二卷說。

【器世間成】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十二頁至一百三十四卷二頁廣說。

【器世間壞】 如火災中說，及瑜伽二卷五頁至九頁廣說。

二解 俱舍論十二卷四頁云：如是名已壞有情世間，唯器世間，空曠而住。餘十方界一切有情，感此三千世界業盡，於此漸有七日輪現。語海乾竭，衆山洞然，洲渚三輪，並從焚燦。風吹猛焰，燒上天宮。乃至梵宮，無遺灰盡。自地火焰，燒自地宮。非他地災，能壞他地。由相引起，故作是言：下火風飄，焚燒上地。謂欲界火，猛焰上昇，為緣引生色界火焰。餘災亦爾。如應當知。

【器世間量】 俱舍論十一卷一頁云：如是已說有情世間，器世間今當說。頌曰：安

立器世間，風輪最居下。其量廣無數，厚十六洛。又次上水輪深，十一億二萬，下八洛。又水餘凝結成金。此水金輪廣，徑十二洛，又三千四百半圍。此三倍論曰：計此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安立，形量不同。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先於最下，依止虛空，有風輪生，廣無數厚十六億踰繕那。如是風輪，其體堅密。假設有一大諸健那，以金剛輪，奮威擊。金剛有碎，風輪無損。又諸有情業增上力，起大雲雨，澍風輪上。滴如車軸積水成輪。如是水輪，於未凝結位深十一億二萬踰繕那。如何水輪不傍流散，有餘師說：一切有情業力所持，令不流散。如所飲食未熟變時，終不流移。墮於熱藏。有餘部說：由風所持，令不流散。如箭持殼。有情業力感別風起，搏擊此水上，結成金。如熟乳停上，凝成膜。故水輪減，唯厚八洛。又餘轉成金，厚三億二萬二輪廣量，其數是同。謂徑十二億三千四百半圍。其邊，數成三倍。謂周圍量成三十六億一萬三百五十踰繕那。

【器世間相】成唯識論二卷十九頁云：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備似一。誰異熟識，變爲此相，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淨妙土。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變爲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設有有色身，與異地器。麤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由是設生他方。地彼識亦得變爲此土。故器世間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準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

【器世成壞相】雜集論六卷五頁云：器世成壞相者，謂水火風三種成壞。由水火風災，令大地等，數成壞故。能燒浸燥，如其次第。又有三災頂。謂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由水火風能壞世界安立處所。乃至第一第二第三靜慮邊際。次上所餘，名三災頂。如其次第。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處所差別。第四靜慮外宮殿等，雖無外災成壞，然彼諸天與宮殿等，俱生俱滅，說有成壞。由彼有情初生時，與宮殿等俱生。終歿時，與彼俱滅。即說此爲成壞故。

【器世間無常性】瑜伽三十四卷二頁云：又世尊言：苾芻當知，此器世間，長時安住。過是已後，漸次乃至七日輪現。如七日經廣說。乃至所有大地諸山大海，及蘇迷盧大寶山王，乃至梵世諸器世界，皆被焚燒。灰火滅後，灰燼不現。乃至餘影，亦不可得。由此法門，世尊顯示諸器世間，是無常性。

【器世間成壞因緣】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二頁云：問：何故一切世界，不俱壞。俱成。答：以諸有情，業不等故。謂有情類，於此處所，共業增長。世界便成。共業若盡，世界便壞。又有情類，於彼處所，淨業若增，此世界壞。淨業若減，此世界成。

【親呢】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又現法中，所習愛名，爲親呢。

【親愛者】如四種所施中說。

【親里尋】法蘊足論八卷十六頁云：云何親里尋。謂於親里，欲令安樂，得勝朋伴。無有惱害，成就一切無惱害法。王臣愛重，國人敬慕，五穀豐熟，降澤以時。緣此等故，起心尋求，徧尋求，乃至思惟分別，總名親里尋。

【親里尋思】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心懷染汙，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

【親屬尋思】瑜伽十一卷七頁云：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

【親屬損減】如五損減中說。

【親屬圓滿】如五圓滿中說。

【親近善士】法蘊足論一卷十九頁云：云何爲善士。謂佛及弟子。又諸所有補特伽羅。具戒具德。離諸殺穢，成調善法。堪紹師位，成就勝德。知羞悔過，善守好學。具知具見，樂思擇受。稱量觀察，性聰敏。具覺慧。息追求，有慧類。離貪。趣貪減。離瞋。趣瞋減。離癡。趣癡減。調順。趣調順。寂靜。趣寂靜。解脫。趣解脫。越度。趣越度。妙覺。趣妙覺。涅槃。趣涅槃。樂調順。離離。放逸。好慧。忍辱。柔和。實直。道。如見。專自調伏。專自寂靜。專自涅槃。爲纓支身。遊諸國邑。王都聚落。求衣食等。具實直。具調順。具足實直及調順。具忍辱。具柔和。具足忍辱及柔和。具供養。具恭敬。具足供養及恭敬。具正行。具守根。具足正行及守根。具軌範。具所行。具足軌範及所行。具信戶羅。及聞捨慧。自具淨信。亦能勸勵。安立有情。同具淨信。自具戶羅及聞捨慧。亦能勸勵。安立有情。同具戶羅及聞捨慧。是名善士。何故名善士。以所說善士。離非善法。成就善法。具足成就。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故名善



士。若能於此所說善士，親近承事，恭敬供養，如是名為親近善士。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親近善士？答：善士者，謂佛及弟子。復次諸有補特伽羅，具戒具德，離諸瑕穢，成調善法，堪紹師位，成就勝德，知羞悔過，善守好學，具知見，樂思擇，愛稱量，喜觀察，性聰敏，具覺慧，息迫求，有慧眼，離貪趣貪，滅離瞋，趣離滅，離疑，趣離疑，調順，寂靜，趣寂靜，解脫，趣解脫，具如是等諸勝功德，是名善士。若能於此所說善士，親近承事，恭敬供養，如是名為親近善士。

【親近善友】 瑜伽四十四卷八頁云：當知善友，由二於善友，隨時敬問，禮拜奉迎，於善友，有病無病，隨時侍候，恆常發起愛敬淨信。由二於善友，隨時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殷勤，修和敬業，而為供養。三於善友，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養。四於善友，若正依止，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離自在轉，無有傾動，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請問聽受。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二頁云：親近善友者，云何善友？答：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佛弟子，皆名善友。復次若有補特伽羅，具戒，具德，乃至廣說，故名善友。於斯善友，親近，等親近，極親近，隨順承奉，供養恭敬，是故說為親近善友。

【親昵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姪貪中說。  
二解 如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親近現觀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親近現觀道者，謂信等五力。如是已得增上緣者，為欲無間通達諦理，修習摧伏不信等障，忍第一法近方便故。

【親近修習者多修習】 瑜伽八十六卷十七頁云：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

【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 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一者退失於乘，二者退失利益有情加行，三者退失聖教，四者退失無間修諸善法。又云：復說由四種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此何因緣，由慳吝少聞，不善入聖教，於佛語言不聽聞所顯故。由此毀犯，不修善根，故怖畏生死苦，故於利他事，不能作故。狹小善根故，於諸法中，有疑惑故，而有退失。  
【縛】 瑜伽八卷六頁云：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約不隨所欲義故，說有三縛。謂貪、瞋、癡。依三

受故。由彼因緣，雖欲脫彼而不能脫，故名為縛。

四解 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又依貪瞋癡故，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名為縛。猶如外縛，縛諸眾生，令於二事不得自在。一者，不得隨意遊行；二者，於所住處，不得隨意所作。當知內法貪瞋癡縛，亦復如是。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五頁云：縛云何謂諸結，亦名縛。復有三縛。謂貪縛、瞋縛、癡縛。  
【縛喝國】 西域記一卷十四頁云：縛喝國東西八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北臨縛喝河，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人皆謂之小王舍城也。其城雖固，居人甚少。土地所產物類尤多。水陸諸花，難以備舉。伽藍百有餘所，僧徒三千餘人。普皆習學小乘法教。城外西南有納縛（唐言新）僧伽藍。此國先王之所建也。大雪山北作論諸師，惟此伽藍，美業不替。其佛像則營以名珍，堂宇乃師之奇寶。故諸國君長，利之以攻劫。此伽藍素有毗沙門天像，靈鑿可恃，冥加守衛。近突厥葉護可汗子肆業護可汗，傾其部落，率其戎旅，奄襲伽藍，欲圖珍寶。去此不遠，屯軍野次，其夜夢見毗沙門天曰：汝有何力，敢壞伽藍。因以長戟貫徹胸背。可汗驚寤，便苦心痛。遂告羣屬，所夢咎徵。馳請柔僧，方伸懺謝。未及返命，已從殞矣。伽藍內南佛堂中，有佛深，量可斗餘。雜色炫曜，金石難名。又有佛牙，其長寸餘，廣八分，色黃白，質光淨。又有佛掃帚，迦草草作也。長餘二尺，圍可七寸。其把以雜寶飾之。凡此三物，每至六齋，法俗咸會，陳設供養，至誠所感，或放光明。伽藍北有翠堵波，高二百餘尺，金剛塗塗，眾寶飾。中有舍利，時燭燭光。伽藍西南有一精廬，建立已來，多歷年所，遠方輻湊，高才類聚。證四果者，難以詳舉。故諸羅漢將入涅槃，示現神通，眾所知識。乃有建立諸窟塔波，基址相鄰，數百餘矣。雖證聖果，終無神變。蓋亦千計，不樹封記。今僧徒百餘人。夙夜匪懈，凡聖難測。大城西北五十餘里，至提謂城。城北四十餘里，有波利城。城中各有一窟塔波，高餘三丈者。如來初證佛果，趣菩提樹，方詣鹿園時，二長者遇彼威光，隨其行路之資，遂獻麩蜜。世尊為說入天之福，最初得聞五戒十善也。既聞法誨，請所供養。如來遂授其髮爪焉。二長者將還本國，請禮敬之儀式。如來以僧伽藍（舊曰僧伽支謁）方壘布下，次下鬱多羅僧，次僧却時（舊曰僧祇支謁）又覆鉢豎錫杖。如是次第，為窟塔波。二人承命，各還其城。擬儀聖旨，式修崇建。斯則釋迦法中最初窟塔波也。城西七十餘里，有

受故。由彼因緣，雖欲脫彼而不能脫，故名為縛。  
四解 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又依貪瞋癡故，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名為縛。猶如外縛，縛諸眾生，令於二事不得自在。一者，不得隨意遊行；二者，於所住處，不得隨意所作。當知內法貪瞋癡縛，亦復如是。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五頁云：縛云何謂諸結，亦名縛。復有三縛。謂貪縛、瞋縛、癡縛。  
【縛喝國】 西域記一卷十四頁云：縛喝國東西八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北臨縛喝河，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人皆謂之小王舍城也。其城雖固，居人甚少。土地所產物類尤多。水陸諸花，難以備舉。伽藍百有餘所，僧徒三千餘人。普皆習學小乘法教。城外西南有納縛（唐言新）僧伽藍。此國先王之所建也。大雪山北作論諸師，惟此伽藍，美業不替。其佛像則營以名珍，堂宇乃師之奇寶。故諸國君長，利之以攻劫。此伽藍素有毗沙門天像，靈鑿可恃，冥加守衛。近突厥葉護可汗子肆業護可汗，傾其部落，率其戎旅，奄襲伽藍，欲圖珍寶。去此不遠，屯軍野次，其夜夢見毗沙門天曰：汝有何力，敢壞伽藍。因以長戟貫徹胸背。可汗驚寤，便苦心痛。遂告羣屬，所夢咎徵。馳請柔僧，方伸懺謝。未及返命，已從殞矣。伽藍內南佛堂中，有佛深，量可斗餘。雜色炫曜，金石難名。又有佛牙，其長寸餘，廣八分，色黃白，質光淨。又有佛掃帚，迦草草作也。長餘二尺，圍可七寸。其把以雜寶飾之。凡此三物，每至六齋，法俗咸會，陳設供養，至誠所感，或放光明。伽藍北有翠堵波，高二百餘尺，金剛塗塗，眾寶飾。中有舍利，時燭燭光。伽藍西南有一精廬，建立已來，多歷年所，遠方輻湊，高才類聚。證四果者，難以詳舉。故諸羅漢將入涅槃，示現神通，眾所知識。乃有建立諸窟塔波，基址相鄰，數百餘矣。雖證聖果，終無神變。蓋亦千計，不樹封記。今僧徒百餘人。夙夜匪懈，凡聖難測。大城西北五十餘里，至提謂城。城北四十餘里，有波利城。城中各有一窟塔波，高餘三丈者。如來初證佛果，趣菩提樹，方詣鹿園時，二長者遇彼威光，隨其行路之資，遂獻麩蜜。世尊為說入天之福，最初得聞五戒十善也。既聞法誨，請所供養。如來遂授其髮爪焉。二長者將還本國，請禮敬之儀式。如來以僧伽藍（舊曰僧伽支謁）方壘布下，次下鬱多羅僧，次僧却時（舊曰僧祇支謁）又覆鉢豎錫杖。如是次第，為窟塔波。二人承命，各還其城。擬儀聖旨，式修崇建。斯則釋迦法中最初窟塔波也。城西七十餘里，有

窳堵波，高餘二丈。昔迦葉波佛時之所建也。從大城西南入雪山阿，至銳林陀國。【縛有三種】雜集論六卷十八頁云：縛有三種。謂貪縛、瞋縛、癡縛。由貪縛故，縛諸衆生，令處壞苦。由瞋縛故，縛諸衆生，令處苦苦。由癡縛故，縛諸衆生，令處行苦。由貪等縛縛諸壞苦等者，以貪瞋癡，於樂等受，常隨眠故。又依貪瞋癡故，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名爲縛。猶如外縛，縛諸衆生，令於二事不得自在。一者，不得隨意遊行；二者，於所住處，不得隨意所作。當知內法貪瞋癡縛，亦復如是。

【縛及解脫】瑜伽九十一卷五頁云：復次於內外處，若有欲貪，境界現前，或不現前，而其諸根，不能棄捨，故名爲縛。若無欲貪，設有境界，正現在前，諸根於彼，尙能棄捨，況不現前，故名解脫。

【輓道】集論六卷六頁云：云何輓道？謂輓輓中，輓上品道。由此道故，能捨三界，所繫地地中，上上上中上下三品煩惱。雜集論九卷十一頁云：如是輓中上品道，復各別分爲輓等三，建立九品。爲顯修進所斷煩惱漸次斷故。復何因緣輓輓品道，能斷上品煩惱？由此煩惱，於極猛利毀滅慚愧無羞恥者身中，羸重現行，易可覺了，易可分別，是故此上品煩惱，猶如羸垢，微少對治，即能除遣。若下下品煩惱，在與上相違者身中，微隱現行，難可覺了，難可分別，如微隱垢，大力對治，方能除遣。由此道理，當知所餘能治所治，相翻建立亦爾。

【輓善根】如善根三品分別中說。

【輓品有愛】瑜伽九十五卷九頁云：當知此中輓有愛者，謂於當來，願我當有。即於六處，願我當有。即如是類，願我當有。於同類生，有希求故。異如是類，願我當有。於異類生，有希求故。若先自體是可愛者，願彼相應，故造善業。作是思惟：願我當有如是種類，如今所有者。若先自體不可愛者，願彼離隔，故造善業。作是思惟：願我當有如是種類，異今所有。

【輓根及利根】顯揚三卷十三頁云：一、輓根。謂成就信等五根，或自性輓，或末增長。求勝進時，加行遲鈍。第二利根，應知反此。

【輓位不善業】如業位中說。

【輓根補特伽羅】瑜伽二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輓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極遲運轉，微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無有堪能，無有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是名輓根補特伽羅。

【輓品世間律儀】瑜伽九十一卷十二頁云：又如有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攝斂，然未能觀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輓品世間律儀。

【餘煩惱雜染】瑜伽八十八卷六頁云：復有所餘見雜染，爲本諸外見趣，其餘貪等所有煩惱，是名餘煩惱雜染。

【餘轉願選擇分】如六種願選擇分中說。

【餘果差別三種】辯中邊論下卷一頁云：復次頌曰：復略說餘果，後後、初、發習，究竟、順、障、滅、離、勝、上、無上。論曰：略說餘果，差別有十一。後後果，謂因種性，得發心果。如是等果，展轉應知。二、最初果，謂最初證出世間法。三、數習果，謂從此後，諸有學位。四、究竟果，謂無學法。五、隨順果，謂因漸次，應知即是後後果攝。六、障滅果，謂能斷道。即最初果，能滅障故。說爲障滅。七、離繫果，謂即數習，及究竟果，學無學位。如次遠離煩惱繫故。八、殊勝果，謂神通等殊勝功德。九、有上果，謂菩薩地，超出餘乘，未成佛故。十、無上果，謂如來地。此上更無餘勝法故。此中所說後六種果，即究竟等前四差別。如是諸果，但是略說，若廣說，即無量。

【燒】瑜伽八卷六頁云：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爲燒。

【燒】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所燒然故；說名爲燒。

【燒】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汗心故。

【燒害】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若貪瞋癡，數數現行，恆常流溢，燒惱身心，極爲衰損，誑名燒害。

【燒】雜集論七卷四頁云：燒害有三。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長時數受生死燒惱，故名燒害。由於無始生死流轉，因貪瞋癡，數數被生死苦燒害故。

【燒然勢速】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燒熱大那落迦】瑜伽四卷七頁云：又於燒熱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謂彼所攝獄卒，以諸有情，置無量輪緒，那熱極熱，偏極燒然，大鐵鐵上，左右轉之，表裏燒灼，又如炙魚，以大鐵串，從下貫之，徹頂而出，反覆炙之。令彼有情，諸根毛孔，及以口中，悉皆蹙起。復以有情，置熱極熱，偏極燒然，大鐵地上，或仰或覆，以熱極熱，偏極燒然，大鐵棍棒，或打或築，偏打偏築，令如肉搏。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爲燒熱。

【懈怠】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懈怠？謂執睡眠，偃臥爲樂，晝夜唐捐，捨業善。

品。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懈怠者：謂耽著睡眠，倚臥樂故；怖畏升進，自輕慢故；心不勉勵為體。能障發起正勤為業。乃至增長懈怠為業。如經說：若有懈怠，必退正勤。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九頁云：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法，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懈怠？謂愚疑分，依著睡眠倚臥為樂，心不策勵為體。障修方便善品為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懈怠？謂精進所治，於諸善品，不勇猛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懈怠？謂精進所治，於諸善品，心不勇進為性。能障勤修樂善為業。

七解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謂懈怠。心不勇悍。是前所說勤所對治。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八頁云：心不勇悍，名為懈怠。與前所說精進相違。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懈怠。云何？謂下劣精進，微弱精進，羸弱精進，退怯精進，憊息精進，心不勇悍，是名懈怠。

十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懈怠。云何？謂不精進性，劣精進性，味精進性，障礙精進，止息精進，心不勇悍，不勇悍，不當勇悍，是名懈怠。

【懈怠障】如十二種障中說。

【懈怠種類】如八時趣入懈怠不發精進中說。

【懈怠俱行心】如攝善法戒毗奈耶聚中說。

【踰繕那】八俱盧舍成一踰繕那。即四千弓也。如色之分齊中說。

二解 西域記二卷一頁云：夫數量之稱，謂踰繕那。舊曰由旬。又曰由延。皆譯略也。踰繕那者，自古聖王，一日軍行也。舊傳一踰繕那，四十里矣。印府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惟十六里。窮微之數，分一踰繕那為八拘盧舍。拘盧舍者，謂大牛鳴聲所極聞，稱拘盧舍。分一拘盧舍為五百弓。分一弓為四肘。分一肘為二十四指。分一指為三指節。分一指節為七指麥。乃至蠶蟻隙塵牛毛，羊毛，兔毫，銅水，次第七分，以至細塵，細塵七分，為極細塵。極細塵者，不可復析。析即歸空。故曰極微也。

微也。

【踰繕那等量】俱舍論十二卷一頁云：今且釋前踰繕那等。論曰：極微為初，指節為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謂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積七兔毛塵，為一羊毛塵量。積羊毛塵七，為一牛毛塵。積七牛毛塵，為一遊塵量。隙塵七為蠅。七蠅為一虱。七虱為麤麥。七麥為指節。三節為一指。世所極成。是故於頌中不別分別。二十四指，橫布為肘。豎積四肘為弓。謂尋。豎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一俱盧舍許，是從村至阿練若中間道量。說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

【寂慧地】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燄。是故第四，若寂慧地。

二解 顯揚三卷二頁云：四寂慧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三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諸覺分，能取法境微妙慧蘊，能現前燒一切煩惱，是故此地，名為寂慧。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四寂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

【散魔鬼王】顯揚十八卷十七頁云：論曰：何因緣故，散魔鬼王，說名法王？謂由攝益彼眾生故。由二種因，能為攝益。一、令彼憶念前生所作，令自詞厭先世惡作。故二、令於那落迦卒所，不造餘惡業。故從彼那落迦，速得出離。

【散摩名為法王】瑜伽五十八卷一頁云：問何故散摩名為法王？為能損害諸眾生，故為能饑益諸眾生。故若由損害眾生，名為法王。不應道理。若由饑益眾生，今應當說云何饑益。答：由能饑益。不損善。何以故？若諸眾生，執到王所，令憶念故，遂為現彼相似之身。告言：汝等自作作業，當受其果。由是因緣，彼諸眾生，各自了知，自所作業，還自受果，便於散摩使者，眾生業力增上，所生猶如變化非眾生所無反害心，無瞋恚心，不懷怨恨。乃由此故，感那落迦新業，更不積集。故業盡已，脫那落迦趣。是故散摩，由能饑益諸眾生，故名法王。若諸眾生，生那落迦，憶宿命者，散摩法王，更不教誨。若有生已，不憶宿命，王便教誨。

【興盛建立】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興長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五頁云：云何尋思內事興衰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親見或自或他，先時眷屬財位，或見悉皆興盛後見一切皆悉衰損復於

後時，還見與盛。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與衰變異，現可得故。

【類申】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麗重剛強，心不調柔。舉身舒布，故名類申。

【類毗婆羅王迎見佛處】 西域記九卷二十頁云：沒特伽羅子故里東行三四里，有窣堵波。類毗婆羅王迎見佛處。如來初證佛果，知摩揭陀國人心渴仰，受類毗婆羅王請，於晨朝時著衣持鉢，與千苾芻，左右圍繞。皆是耆舊螺髻梵志，裝法染衣。前後翼從，入王舍城。時帝釋天王，變身為摩那婆，首冠螺髻，左手執金瓶，右手持寶杖，足踏空虛，離地四指，在大眾中前導佛路。時摩揭陀國類毗婆羅王，與其國內諸婆羅門長者，居士百千萬眾，前後導從，出王舍城，奉迎聖眾。

【辦因】 瑜伽五卷九頁云：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辦耶？答：工巧智為先，隨後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復愛為先，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四食為和合故；受生有情，安住充辦。

【辦事】 如現觀與辦事差別申說。

【辦所應作由三種相】 瑜伽九十卷十二頁云：又由三相，辦所應作。一、由諸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器具，故心得安住。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眾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

【觀史多天】 即喜足天。一名知足天。如喜足天中說。

【觀貨邏國】 西域記三卷十七頁云：觀貨邏國，嚩摩阻羅王，（唐言雪山下）其先釋種也。以如來涅槃之後第六百年，先有疆土，嗣膺王業，樹心佛地，流情法海。聞訖利多毀滅佛法，招集國中敢勇之士，得三千人，詐為商旅，多費寶貨，挾隱軍器，來入此國。此國之君，特加賓禮。商旅之中，又更選募得五百人，猛烈多謀，各抽利刃，俱持重寶，躬齎所奉，持以獻上。時雪山王去，其帽即其座。訖利多王驚懼無措，遂斬其首，令羣下曰：我是觀貨邏國雪山王也。怒此賤種，公然行虐。故於今者，誅其有罪。凡百眾庶，非爾之辜。然典國輔宰臣，遷於異域。既平此國，召集僧徒，式建伽藍，安堵如故。復於此國西門之外，東面而跪，持施梁僧，其訖利多種種，屢以僧徒覆宗滅祀，世積其怨，疾惡佛法。歲月既遠，復自稱王。故今此國，不甚崇信。外道天祠，特留意焉。

【憶念】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憶念者，於所觀察一切法義，能不忘失；於久所作久所說中，能正隨念。

【憶而復忘因緣】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九頁云：何緣有情，憶而復忘？答：有情異分相續轉時，於法不起相屬智見。此中忘者，是失念義。廣如前說。異分有三種，謂加行異分、所緣異分、隨順異分。加行異分者，如有先誦素心經，藏中問忘失捨之復誦毗奈耶，或阿毗達磨，後皆不憶。先誦毗奈耶，阿毗達磨，亦爾。如是先起不淨觀，中間忘失捨之復起持息念，或界方便經行處等，中間忘失後更不見彼相。似相於前所更，不復能憶。隨順異分者，如有不得隨順飲食衣服等事於前所更，不能復憶。如是異分相續轉時，於法不起相屬智見，問不起誰相屬答三種同分。此中亦有四種異誦，與前相違應廣說。

【憶曾受境證外境有不成】 唯識二十論八頁云：要會現受意識能憶。是故決定有曾受境。見此境者，許為現量。由斯外境實有義成。如是要由先受後憶，證有外境，理亦不成。何以故？頌曰：如說似境識，從此生憶念。論曰：如前所說，雖無外境，而眼識等，似外境現。從此後位，與念相應，分別意識似前境現。即說此為憶曾所受。故以後憶，證先所見實有外境，其理不成。

【默】 瑜伽二十四卷十四頁云：復如有一，隨先所聞，隨先所習，言善通利，究竟諸法，獨處空閒，思惟其義，籌量觀察，或處靜室，令心內住，等住安住，及與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或復於彼毗鉢舍那，修瑜伽行。如是等類，說名為默。

【默置記】 佛地經論六卷十六頁云：默置記者，如有問言：實有性我，為善為惡？石女兒色，為黑為白？如是等問，應默置記，不應記。故長戲論故。

【默然業】 瑜伽九十卷六頁云：一切能往涅槃妙行，名默然業。

【龍腦香】 西域記十卷二十二頁云：國南濱海有秣刺邪山，崇崖峻嶺，洞谷深澗。其中則有白檀香樹，梅檀你婆樹，類白檀，不可以別。惟於盛夏，登高遠矚，其大蛇擎者，於是知之。猶其本性涼冷，故蛇盤此，既望見已，射箭為記。冬蟄之後，方乃采伐。羯布羅香樹，松身異葉，花果斯別。初采既，徑向未有香木乾之後，修理而析。其中有香狀若雲母色，如冰雪。此所謂龍腦香也。

【龍猛菩薩捨頭】 如橋薩羅國中說。

【餓鬼趣三種】 瑜伽四卷十一頁云：又餓鬼趣，略有三種。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云何由外障礙飲食？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鬚亂，其面黧

黑，脣口乾焦，常以其舌，砥略口面。飢渴憊惶，處處馳走；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繩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或強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云何由內障礙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瘦，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云何飲食無有障礙？謂有餓鬼，名猛饑饉，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餓鬼趣有情所受苦】如餓鬼趣三種中說。

【熾然】 瑜伽八卷六頁云：如大熱病，故名熾然。

【熾然】 此十八變之熾然也。瑜伽三十七卷二頁云：熾然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從其身上，發猛熾火，於其身下，注清冷水，從其身下，發猛熾火，於其身上，注清冷水，入火界定，舉身洞然，徧諸身分，出種種燄，青黃赤白紅紫碧綠頰頰迴色，是名熾然。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汗心故。

【四解】 如能熾然中說。

【五解】 集論四卷十五頁云：熾然有三，謂貪熾然，瞋熾然，癡熾然。由依止貪瞋癡，故為非法貪大火所燒，不平等貪大火所燒，及為邪法大火所燒。故名熾然。

【積聚義】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何等名為積聚義耶？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

【積時貯畜】 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濁業】 瑜伽九卷九頁云：濁業者，謂即由業、穢業、亦名濁業。又有濁業。謂此法界生，於聖教中不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又云：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名濁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六頁云：猛利疑者，上品鈍根忘失念者，極關鈍者，疑所起業，皆名濁業。

【三解】 雜集論八卷五頁云：濁業者，若身業等，依止外道顛倒見生，一切如來清淨聖教之所對治，不信混濁之所攝故。又云：薩迦耶見所攝障，真無我見，義名濁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二十頁云：若依貪生身語意業，名為濁業。貪濁類故。

【醒】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云何醒？謂於悶已，而復出離。

【諷誦】 如十二分教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諷誦者，謂以句說，或以二句，或以三四五六句說。

【三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諷頌？謂諸經中以句宣說，或以二句，或三，或四，或五，或六。

【四解】 顯揚六卷七頁云：諷頌者，謂諸經中非長行直說，然以句結成，或二句說，或三四五六句等，是為諷頌。

【激磨】 法蘊足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激磨？謂多貪者，為得如前供養等故；往至他家，作如是語，汝父母等，具足淨信，戒聞捨慧，乘斯善業，已生入天，及得解脫，而汝無信，戒聞捨慧，既無善業，後若命終，定生惡趣。其如之何，如是讚毀，以求利者，總名激磨。

【奮發】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奮發者，如所被服，發動精進，或更昇進，威猛勇悍，發動精進。

【橋梁】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橋梁者，由此為依，渡惡法故。

【觀哲】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觀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

【膏憤】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膏憤？謂身重心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膏憤性，心膏憤性，已膏憤，當膏憤，現膏憤，總名膏憤。

【僞伽】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於諸處門，常流注法，名為僞伽。常能害故，亦名僞伽。

【醫瞋】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醫瞋。

【舊受】 瑜伽七十卷五頁云：舊受者，飢所起舊受二字。瑜伽二十三卷十五頁，作故受，皆釋於食知量文。

【凝血】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慳嫉說名凝血？答：由於虛薄無味利養，而現行故，能障可愛樂法故。

【機請】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而起言說。此復根等差別，當知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此中由根差別，故成二種。一者，鈍根。二者，利根。由行差別，故成七種。謂貪等行。如聲聞地，已說。由業差別，故成二種。一者，在家眾。二者，出家眾。由願差別，故成三種。一者，聲聞。二者，獨覺。三者，菩薩。由可救不可救差別，故成二種。謂般涅槃法，不般涅槃法。由加行差別，故成九種。一，已入正法。二，未入正

法，三有障礙，四無障礙，五已成熟，六未成熟，七具縛，八不具縛，九無縛。由種類差別故成二種。一者人，二者非人。

【曉了功德】如無相心三摩地中說。

【戰主國】西域記七卷九頁云：戰主國，周二千餘里。都城臨兜陀河，周十餘里。居人豐樂，邑里相鄰，土地膏腴，稼穡時播，氣序和暢，風俗淳質，人性獷烈，褒正無信。伽藍十餘所，僧徒減千人，並皆遵習小乘教法。天祠二十，異道雜居之。大城西北伽藍中寮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印度記曰：此中有如來舍利一升。昔者世尊嘗於此處七日之中，為天人衆，顯說妙法，其側則有過去三佛座及經行遺迹之處。鄰此復有慈氏菩薩像，形量雖小，威神巖然，靈寶潛通，奇迹間起。

【撰甲精進】瑜伽四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菩薩撰甲精進？謂諸菩薩，於發加行精進之前，其心勇悍，先撰誓甲。若我為脫一有情苦，以千大劫等一日夜處那落迦，不在餘趣，乃至菩薩經爾時，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假使過此百千俱胝倍數時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之勇悍，亦無退屈。於求無上正等菩提，非不進趣。既進趣已，勤勇無懈。何況所經時短苦薄，是名菩薩撰甲精進。若有菩薩，於如是相菩薩所有撰甲精進，少起勝解，少生淨信，如是菩薩，尚已長養無量勇猛，發起精進大菩提性，何況菩薩成就如是撰甲精進。如是菩薩，於求菩提，饒益有情，無有少分難行事業，可生怯劣難作之心。

【樹等有命】瑜伽六十五卷六頁云：復有離繫出家外道，作如是說：一切樹等，皆悉有命。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應告彼言：汝何所欲？樹等增長，為命為因，為更有餘增長因耶？若彼唯用命為因者，彼未捨命，而於一時無有增長，不應道理。若更有餘增長因者，彼雖無命，由自因緣，亦得增長。故不應理。又應告彼：汝何所欲？無命物，無有增長，為有說因？若有說因，此說因緣，不可得故。何所道理？若無說因，無因而說，而必爾者，不應道理。若汝何所欲？諸樹等物，與有命物，為一向相似？若言一向相似，若諸樹等物，根下入地，上分增長，不能自然搖動其身，雖與語言而不報答，曾不見有善惡業轉斷枝條已，餘處更生，不應道理。若言一向相似者，是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不相似故，應無壽命，不應道理。如是增長餘因，有無有故，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無有故，相

似一向不一向故，此所計度，不應道理。

【盧醴阻迦寮堵波】西域記三卷四頁云：耆揭藍城西五十餘里，渡大河，至盧醴阻迦（唐言赤）寮堵波，高五十餘尺，無憂王之所建也。昔如來修菩薩行，為大國王，號曰慈力，於此刺身血以飼五藥，又（舊曰夜叉，譌也）。

【鷲嘶訶那落迦】如八寒那落迦中說。

【鷲塞利摩羅捨袈處】西域記六卷一頁云：善施長者宅側，有大寮堵波，是鷲塞利摩羅（唐言指鬘）。舊曰央掘摩羅，譌也。捨袈之處，鷲塞利摩羅者，室羅伐悉底之凶人也。作害生靈，為暴城國，殺人取指冠首為鬘。將欲害母，以充指數。世尊悲愍，方行導化。遙見世尊，竊自喜曰：我今生天必矣。先師有教，造言在茲，害佛殺母，當生梵天。謂其母曰：老今且止，先當害彼大沙門。尋即仗劍，往逆世尊。如來於是徐行而退，凶人指鬘疾驅不逮。世尊謂曰：何守鄙志，捨善本，激惡源，時指鬘聞悔悟所行非因，即歸命，永入法中，精勤不怠，證羅漢果。

【龜】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五蓋說名為龜？答：五支相似故。能障修習如理作意故。

【龜藏支】瑜伽十九卷七頁云：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捨三惡尋，所謂欲尋、恚尋、害尋，又能棄捨初靜慮地諸善尋思，安住無尋無伺定中，如龜藏支，於其自藏，略攝尋思，亦復如是。

### 十七畫

【聲】瑜伽三卷十五頁云：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為聲。

二解：顯揚一卷十二頁云：聲謂耳所行境，耳識所緣，四大所造，可聞音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此復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俱相違，或因手等相擊出聲，或由尋，如扣絃，拊琴，或依世俗，或為養命，或宣揚法義，而起言說，或依託崖谷而發響聲。如是若相，若分別，若響音是名為聲。

三解：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為聲？謂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或可意，或不可意，或俱相違，或執受大種為因，或俱大種為因，或世所極成，或成所引，或偏計所起，或聖言所攝，或非聖言所攝。雜集論一卷七頁云：聲者，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因受大種，若不因受大種，若因俱大種，若世所共成，若成所引，若偏計所執，若聖言所攝，若非聖言所攝，如

是十一種聲，由五種因所建立。謂相故，損益故，因差別故，說差別故，言差別故。相者謂耳根所取義。說差別者謂世所共成等三。餘如其所應。因受大種者謂語等聲。因不受大種者謂樹等聲。因俱者謂手鼓等聲。世所共成者謂世俗語所攝成所引者謂講聖所說。偏計所執者謂外道所說。聖非聖言所攝者謂依見等八種言說。

四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為聲？謂耳境界；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因聲，俱大種因聲。

五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聲？謂耳之境；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因聲，俱大種因聲。諸心心法，是能執受。蠢動之類，是所執受。執受大種因聲者如手相擊。語言等聲。非執受大種因聲者如風林駛水等聲。俱大種因聲者如手擊鼓等聲。六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聲云何？此有二。謂有執受大種為因聲，及無執受大種為因聲。如是諸聲，二識所識。謂耳識及意識。此中一類，耳識先識。耳識受已，意識隨識。

七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二頁云：聲有二種，乃至廣說。有執受大種者謂諸大種現在剎那，有情數攝。無執受大種者謂諸大種過去未來有情數攝，及三世非有情數攝。此中有執受大種所生聲，名有執受大種為因；有執受大種，與此所生聲為前生等五種因故。無執受大種為因聲亦爾。若從口出手等合生名為執受大種。因聲若從林水風等所生，名無執受大種。因聲餘如前釋。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二頁云：聲有二種，謂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為因，有差別故。墮自體者名為執受。是有覺義。與此相違，名無執受。前所生者名為有執受大種。為因謂語手等聲。後所生者名為無執受大種。為因謂風林等聲。此有情名，非有情名。差別為四。謂前聲中語聲，名有情名。餘聲名非有情名。後聲中化語聲，名有情名。餘聲名非有情名。此復可意，及不可意，差別成八。如是八種，皆是耳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聲聞】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從他聽聞正法音聲，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

【聲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聲界云何？謂聲，為耳已正當聲，及彼同分。

【聲處】 俱舍論一卷七頁云：已說色處，當說聲處。聲唯八種。謂有執受，或無執受。大種為因，及有情名，非有情名，差別有四。此復可意，及不可意差別，成八。執受大

種為音聲者：謂言手等所發音聲。風林河等所發音聲，名無執受大種為因。有情名聲，謂語表業。餘聲則非有情名。有說：有聲通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為因。如手鼓等合所生聲。如不許一顯色極微，二四大造聲亦應爾。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七頁云：云何聲處？謂聲為耳已正當聞，及彼同分；是名聲處。又聲為耳增上，發耳識，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聲處。又聲於耳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聲處。又聲為耳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聲處。即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聲名為聲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象聲、馬聲、車聲、步聲、螺聲、鈴聲、大小鼓聲、歌聲、詠聲、讚聲、梵聲及四大種互相觸聲為晝夜分語言音聲，及餘所有耳根所聞，耳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聲，名聲界，名彼岸。如是聲處，是外處攝。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聲處云何？謂聲，是耳已正當所聞，及彼同分。【聲明處】 瑜伽十五卷二十頁云：已說因明處，云何聲明處？當知此處，略有六相。一、法施設建立相，二、義施設建立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四、時施設建立相，五、數施設建立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如彼卷二十頁至二十二頁廣釋。

【聲聞乘】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一聲聞乘。謂住聲聞法性，為令自身證寂滅；故正願已，修方便行。

【聲聞地】 如瑜伽論二十一卷至三十四卷廣說。

二解 瑜伽釋十八頁云：聲聞地者，謂佛聖教聲為上首。從師友所，聞此教聲，展轉修證，永出世間小行小果。故名聲聞。如是聲聞種姓發心修行得果，一切總說為聲聞地。

【聲名差別】 瑜伽一卷七頁云：又復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是耳所行，耳境界，耳識所行耳識境界，耳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聲有二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聲有二種。謂長養等流，無異熟生，有間斷故。

【聲唯八種】 如聲處中說。

【聲具五德】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何等為聲？謂具五德，乃名為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雄朗者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

【聲非異熟】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八卷一頁云：謂犢子部分別論者，欲令音聲是異熟果。問：彼由何量，作如是說？答：由聖言故。如施設論說：何緣菩薩感得梵音大士夫相善薩音餘生中，離惡惡語。此業究竟，得梵音聲。由此說故，彼便計聲，是異熟果。爲遮此意，顯一切聲，非異熟果。故作斯論。諸法由業得，彼法當言是善不善無記。耶答：依異熟果，諸法由業得，彼法由業得，故作是說。或有諸法，雖由業得，而非無記。如諸律儀不律儀等，爲簡彼法，故作是說。依異熟果，諸法由業得，彼法由業得。此中犢子部分別論者，問：應理論者言：定作是說，依異熟果，諸法由業得，彼法由業得。此是審定他宗之言。若不審定他所立宗，便難他者，則無有能與他作過。亦是微難他所不說。故審定汝今忍可定作是說，依異熟果，諸法由業得，彼法由業得。應理論者答言：如是。彼復問言：爲何所欲，如來善心，說語妙音、美音、和雅音、悅意音。此語是善耶？應理論者答言：如是。彼復問言：聽我說法，來善心，說語妙音、美音、和雅音、悅意音。此語是善耶？不應言。依異熟果，諸法由業得，彼法由業得。而作是說，不應道理。應理論者釋彼難言：應作是說。善薩音餘生中，造作增長，感異熟果。大宗業，由是因緣，展轉出生。如來咽喉微妙大種，從此能生妙語音聲，而聲非異熟。如彼廣說。

【聲聞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聲聞現觀者，謂前所說七種現觀，從聞他音而證得，故名聲聞現觀。

【聲明處五相】 如聲明處中說。

【聲處有八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一頁云：聲處有八種。謂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因聲，此各有二。謂有情名聲，非有情名聲，各有可意不可意別。故成八種。有作是說：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因聲，各有可意不可意別。有情數大種因聲，非有情數大種因聲，亦各有可意不可意別。故成八種。問：爲緣一聲，生於耳識？爲緣多聲，生耳識？若緣一聲，生耳識者，云何一時聞五樂聲及一時聞多人誦聲？若聞多聲，生耳識者，則一耳識有多了性？乃至廣說。有說：但緣一聲，生於耳識。問：云何一時聞於五樂及多人誦聲？答：多聲和合，共生一聲。聞一聲時，言

聞多聲。尊者世友說曰：非一耳識，頓取多聲。生速疾故；非俱，謂俱。乃至廣說。有說：亦緣多聲，生一耳識。問：應一耳識，有多了性？乃至廣說。答：若別分別，則緣一聲，生一耳識。若不別分別，則緣多聲，生一耳識。大德說曰：若不明了取聲差別，則緣多聲，亦生一識。如聞軍衆誼雜之聲。

【聲差別多種】 瑜伽三卷十二頁云：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或立六種。一、受持誦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嘩聲。或立七種。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或立八種。謂四聖言聲，四非聖言聲。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又有八種。謂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或立十種。謂五樂所攝聲。此復云：何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絃管俱行聲，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七、腰等鼓俱行聲，八、鬪等鼓俱行聲，九、都曇等鼓俱行聲，十、俳叫聲。

【聲聞地決擇】 如瑜伽六十七卷三頁至七十一卷十六頁廣說。

【聲聞乘證得】 瑜伽六十四卷五頁云：聲聞乘證得者，謂先受歸依，乃至沙門莊嚴，爲依因故，有五種證得。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地證得者，謂有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智證得者，謂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世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淨證得者，謂四證淨。果證得者，謂四妙門果。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淨。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如是一切，應知如前已廣分別。又聲聞乘證得因者，謂得世間離欲之道，順解脫分，順決擇分，所有善根。

【二解】 顯揚六卷十頁云：聲聞乘證得者，謂初受三歸，乃至依止聞莊嚴故；得五證得。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地證得者，謂得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智證得者，謂得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世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淨證得者，謂四證淨。果證得者，謂四妙門果。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淨。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功



德。復次聲聞乘證得中證得依止者。謂先修世間遠離欲，次修順解脫分善根，後修順決擇分善根。

【聲聞乘七行相】 如乘施設建立中說。

【聲聞相應契經】 瑜伽八十五卷二頁云：於十二分教中，除方廣分，餘名聲聞相應契經。

【聲聞迴向菩提】 佛地經論二卷十三頁云：是故聲聞，皆住無學，盡此一報，必入永滅，無餘涅槃。寂靜安樂與佛無異，如餘論說。何故引彼趣大菩提長時受苦，變易位中，無諸苦受。斯有何過。行苦有故，是為大過。雖經此苦，令得如來三身功德。大喜大樂，故無有過。一切大樂，不過涅槃。彼已證得復何所少，更求菩提。涅槃雖有寂靜安樂，而無受樂，三菩提樂，斷受等樂，無量功德。何用行苦有為樂耶。有為無漏，猶如涅槃，是無漏故，非行苦攝。又若成佛，能化無量所化有情，出生死故。已成佛者，無此能耶。無始時來，眾生法爾能化所化種種性相屬，不相屬者，即無化能。是故如來種種方便，化諸有情，令得佛果，化彼所化。

【聲聞三品成熟相】 如已成熟補特伽羅相中說。

【聲聞論亦二相轉】 瑜伽三十八卷八頁云：聲明論亦二相轉。一者，顯示安立界相能成立相，二者，顯示語工勝利相。

【聲聞乘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三頁云：聲聞乘補特伽羅者：謂住聲聞法性，若定不定性是鈍根，自求解脫，發弘正願，修厭離貪解脫樂，以聲聞藏為所緣境，精進修行法隨法行，得盡苦際。當知此中以種性、根、願、樂、境界、行、果差別，說聲聞乘對獨覺菩薩根性，說此為鈍。若不爾，即與隨法行等利根言相違。

【聲聞相應作意修】 顯揚十六卷一頁云：一、聲聞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入正性離生，或已入正性離生，唯觀自利不觀他利，依安立諦作意門，入真相理，自內緣有分量法，起厭離欲解脫行，為盡白愛作意修習，是名聲聞相應作意修。

【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瑜伽六十七卷一頁云：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相，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為盡貪愛，由厭離欲解脫行相，修習作意，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聲聞獨覺成熟差別】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如說聲聞、獨覺，亦爾。何以故？

道與聲聞同種類故。而此獨覺與諸聲聞有差別者：謂住最後有，最後所得身，無軌範師，宿習力故。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究竟斷滅一切煩惱，證阿羅漢，故名獨覺。【聲聞獨覺所得轉依】 瑜伽七十八卷十七頁云：世尊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不善男子，不名法身。世尊當名何身善男子名解脫身。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如來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聲聞乘道非佛乘道】 無性釋一卷十一頁云：是故當知聲聞乘道，即佛乘道，不應道理。若爾，其果應無差別。又於一切聲聞乘中，曾未有處，為諸菩薩廣說佛道。又亦不許佛與聲聞無有差別。師資建立，應無有故。由此說有二道差別。

【聲聞菩薩轉依差別】 顯揚十六卷十四頁云：復次如前所說，有二種轉依。何等為二。謂聲聞菩薩轉依差別。頌曰：聲聞有二種。趣寂、趣菩提。依止變化身，趣無上正覺。諸聲聞轉依，厭背修所得。菩薩方便修，無二智依止。不生住生滅故。諸佛智無上。利樂諸有情，不思議。無二論曰：聲聞轉依，當知復有二種。一、趣寂滅，二、趣菩提。問：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答：依變化身住，能證菩提。非業報身。又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云何以方便修。謂由無間達法性故，所緣大故，發起最勝勤精進故，願有情故。由此因緣，當知佛智，最勝無上。所以者何。餘有情智，或住流轉，或住寂滅，故非無上。又諸佛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善能成滿自他利故，最勝無上。餘有情智，或唯自利，或不俱利，故非無上。以是因故，諸佛智慧，不可思議。不住二邊，能作一切眾生利益事故。又無有二。謂般涅槃，不涅槃等，性無二故。

【聲聞菩薩五相差別】 雜集論十三卷十六頁云：五相差別者：謂清淨淨等五相差別。一、清淨差別。謂永斷一切煩惱，并習氣故。二、圓淨差別。謂偏修治佛淨土故。三、身差別。謂法身圓滿故。四、受用差別。謂一切時，處大集會，與諸菩薩受用種種大法樂故。五、業差別。謂隨其所應，起種種變化，徧於十方無量諸世界中，作諸佛事故。

【聲聞受變易生成佛】 佛地經論二卷十四頁云：若爾，聲聞或除七生，或除一生，或除上界處處一生，餘一切生，得非擇滅。或一切生，皆非擇滅。云何更經三無數劫，修菩提因，而得佛耶。雖諸煩惱所潤分段，得非擇滅，而由願力，受變易生，三無

數劫，修善提因。無有過失。非擇滅者，業緣不具，於此時中畢竟不生。非永不生。彼雖長時住在生死，由定願力，實感生因，令其功多時生果。即此一身，展轉增勝，乃至成佛，如延壽法，更不受生。故論說言。

【聲偏滿頓起非漸漸生】 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諸聲緣宣發已，尋即斷滅。故於色聚中，不恆相續。又此音聲，依質生時，質處及外，俱頓可得。隨所聞處，於此處所，偏滿頓起，如燄光明，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聲聞獨覺有無餘涅槃】 成唯識論十卷六頁云：若聲聞等，有無餘依，如何有處說，彼非有，有處說，彼無涅槃，豈有餘依，彼亦非有。然聲聞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若依未盡，圓寂義隱，說無涅槃。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亦說彼無餘依。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或說二乘無涅槃者，依無住處，不依前三。又說彼無餘依者，依不定性，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謂有二乘，深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真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真理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然，無由更生。現苦所依任運滅位，餘有為法既無所依，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真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依斯說彼與佛無差。但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聲聞失壞正法及毗奈耶】 瑜伽七十三卷九頁云：復次云何聲聞失壞正法及毗奈耶。謂有聲聞，計唯無有煩惱熾然，名為寂滅，生大怖畏，謂我當斷，我當永壞，我當無有。譬如有人，身嬰熱病，於無病中，都無識別，謂病愈時，舉體隨滅，便生怖畏。我寧不脫如是熱病，是名失壞。由此譬喻，失壞聲聞，當知亦爾。

【聲聞獨覺猶有煩惱餘習】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一頁云：非如獨覺，及諸聲聞，雖斷煩惱，而有餘習。貪愛習者，如尊者阿難憍憍諸釋種。瞋恚習者，如尊者畢陵伽笮。瞋語燒伽神言。小婢止流。吾今欲渡。憍慢習者，如尊者舍利子。棄擲醫藥。患癡習者，如尊者笈房鉢底。食前咳氣。知食未消。不知後苦。而復更食。如是等事，其類甚多。問何緣獨覺及聲聞，雖斷煩惱，而有餘習。佛不爾。答聲聞獨覺，慧不猛利。雖斷煩惱，而有餘習。如世常火，雖有所燒，而餘灰燼。佛慧猛利，斷諸煩惱，令無餘習。如劫盡火，隨所燒物，無餘灰燼。

【聲聞乘中不說阿賴耶識等】 攝論一卷五頁云：復次，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

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說為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

【聲聞菩薩所學差別十三種】 瑜伽八十卷六頁云：如二王子，相似處生，平等平等。受王快樂。一於王政討論，工巧處等，皆悉善知。第二王子，則不如是。彼二由此此分差別，非由受用王之快樂。如是於無漏界中，諸菩薩乘，與一向趣寂聲聞，當知差別。應知彼二，復有差別。謂意樂故。白法集，成故。智集，成故。種種故。持持種故。加行故。威德故。正行故。福田故。殊勝差別故。因果故。生住止故。一向趣寂聲聞，業善諸行，難染，利益有情事故。一向安住寂靜，意樂善，雖有垢染，而與彼相違。又彼聲聞，唯為自身得增長。故白法狹小。菩薩為欲增長一切有情樂，故白法無量。又彼聲聞，由無為智，但為除遣自身煩惱。菩薩善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又彼聲聞，雖緣最勝解脫法境，作意集，成。而非佛子。菩薩雖緣下劣諸行有情法境，作意集，成。而是佛子。又彼聲聞，雖勤精進，於諸善巧，心善安定，不成就佛種性相。故，諸佛世尊，不堪攝受。而諸菩薩，與彼相違。又彼聲聞，到究竟故，根雖成熟，於當來世，而不能作佛所作事。菩薩初心剎那生已，便能造作。又彼聲聞，未到究竟，而不為彼諸天人等，供養讚歎。如住始業修行菩薩，而諸菩薩，雖復未到究竟之位，然其威德，及與智慧，映蔽一切聲聞獨覺。又彼聲聞，療煩惱病，智慧良藥，雖復成滿，而不能治一切眾生諸煩惱病。而諸菩薩，與彼相違。由能修行利益他事，勝義行故。又彼聲聞，雖到究竟，於諸有情，光明照然。非諸天，及餘世間，真實福田。如諸菩薩，未盡煩惱，又於聲聞，一切時中，如來最勝，於最勝天，諸菩薩乘，彌復最勝。彼由於此所集成故。又由二緣，應知彼勝。彼能成熟諸有情，故亦能成熟諸佛法。故由此緣，感菩提果。隨所成，成熟諸有情類，能令解脫。譬如有人，能辦能熱，覺慧希奇，非彼端然而食用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又彼聲聞，雖復一向受學修行清淨法，因亦為無量善友攝受，而不能引大菩提果。諸菩薩乘，與彼相違，而能引發。又諸聲聞，依菩薩生，非諸菩薩，依彼聲聞。

【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 攝論三卷十一頁云：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由五種相應知差別。一由無分別差別。謂於蘊等法，無分別故。二由非少分差別。謂有通達真如，入一切境所知境界，善為度脫一切有情，非少分故。三由無住差別。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四由畢竟差別。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五

由無上差別。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世釋釋九卷六頁云：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無分別差別者：謂聲聞等，緣於蘊等，分別識生，非菩薩智，分別蘊等，非少分差別者：謂顯三種非少分性。一、所達真如，非少分性。二、所知境界非少分性。三、所度有情非少分性。所達真如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具足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性。聲聞等智，入真如時，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性。所知境界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緣一切所知境生。聲聞等智，唯緣苦等諸諦而生。所度有情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為度脫一切有情，勤趣菩提。聲聞等智，唯求自利。無住差別者：謂菩薩智，正為安住無住涅槃，非聲聞等。是故差別。畢竟差別者：謂聲聞等，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滅盡。菩薩於此涅槃界中，功德無盡。是故差別。無上差別者：謂聲聞等，上有大乘。其菩薩乘，無復有上。是故差別。為顯此義，說一伽陀。世出世滿中者：謂於色色世界界滿中，及於聲聞乘等出世滿中。無性釋八卷二十五頁云：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無分別差別者：謂聲聞等智，就四顛倒，名無分別。諸菩薩智，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分別。非少分差別復有三種。一、通達真如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入真觀時，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是諸菩薩，入真觀時，具足通達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空無我理。二、所知境界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唯於苦等諦中智生，即名修習所作已辦。是諸菩薩，普於一切所知境界無倒智生，乃名修習所作已辦。三、所度有情非少分差別。謂聲聞等，唯求自利，盡無生智，正勤修行。是諸菩薩，普於濟度一切有情，求大菩提。於此三種非少分中，聲聞菩薩，智有差別。無住差別者：謂聲聞等，唯住涅槃。是諸菩薩，具足悲慧，增上力故，無住涅槃，以為住處。畢竟差別者：顯聲聞等，與諸菩薩，於涅槃中，有大差別。謂聲聞等，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身智永盡，如燈燄滅。是諸菩薩，得成佛時，所證法身，窮生死際，無有斷盡。如無色界，相續不壞。由此差別，智有差別。無上差別者：謂聲聞乘，上有獨覺，獨覺乘上，復有大乘。其菩薩乘，即是佛乘。更無有上。由此五相，應知聲聞與諸菩薩智有差別。

【聲聞無學，依變化身證無上覺】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如有論說：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無上菩提，依變化身，證無上覺。非業報身，故不違理。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如諸異生，拘煩惱故。如何道諦，實能感苦。誰言實感，不爾。如何無漏定願，實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長時，展轉增勝。假說名感。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為緣助力，非獨能感。然所知障，不障解脫。

無能發業潤生用故。何用資感生死苦為？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性獨覺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已永斷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發長時修菩薩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彼長時與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實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為永斷除，留身久住。又所知障，為有漏依。此障若無，彼定非有。故於身住，有大助力。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二乘異生所知境故。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身攝。非彼境故。由此應知，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於無漏業，是增上果。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隨助因說。

【聲聞乘中密意亦說阿賴耶識】 攝論一卷五頁云：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壹阿笈摩說：世間眾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法行。如來出世，如是甚希有，正法出現世間。於聲聞乘，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於大眾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

【聲聞獨覺菩薩諸根差別五種】 瑜伽五十七卷十九頁云：問聲聞獨覺菩薩諸根，有何差別。答當知差別，略有五種。一、品類差別。二、任持差別。三、習索差別。四、正行差別。五、證得差別。品類差別者：諸菩薩根，其性上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類品中，品任持差別者：諸菩薩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習索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習，聲聞獨覺，根不如是。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果。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

【聲聞現觀與菩薩現觀有十一種差別】 攝論二卷二十一頁云：聲聞現觀，菩薩現觀，有何差別。謂菩薩現觀，與聲聞異，由十一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以大乘法為所緣故。二、由資持差別。以大福智二種資糧，為資持故。三、由通達差別。以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由涅槃差別。攝受無住大涅槃故。五、由地差別。依於十地而出離故。六、七、由清淨差別。斷煩惱習，淨佛土故。八、由於自他得平等心差別。成熟有情，加行無休息故。九、由生差別。生如來家故。十、由受生差別。常於諸

佛大集會中，攝受生故。十一、由果差別。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無量功德，果成滿故。無性釋六卷十六頁云：聲聞菩薩現觀差別，略有十種或十一種。所緣差別中，菩薩現觀以大乘法為聞慧等三種。所緣聲聞現觀聲聞乘法，為其所緣。資持差別中，福資糧者謂施戒忍三種。加行資糧者謂精進靜慮及聞慧等。言資糧者經無量劫所運集故。通達差別中，聲聞現觀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菩薩現觀俱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空無我。涅槃差別中，菩薩現觀攝受彼慧方便資糧。生死涅槃無所住著，以為涅槃。聲聞現觀唯住無為以為涅槃。地差別中，菩薩現觀依於十地而得出離。聲聞乘中，無有如是諸地。建立清淨差別中，菩薩現觀永斷煩惱，並諸習氣，及能清淨眾寶。佛土聲聞現觀，雖斷煩惱，未除習氣，全不能淨眾寶。佛土言習氣者，雖無煩惱，然其所作，似有煩惱。自他平等心差別中，菩薩現觀證得自他平等法性，成熟有情，加行無絕。聲聞現觀，分別自他，唯修自利，不修他別。生差別中，菩薩現觀，於如來家法界中生，是佛真子。如輪王家，生有相子。非如聲聞，同於下賤無智婢子。受生差別中，菩薩現觀，常於諸佛大集會中，蓮華臺上，結跏趺坐，乃至成佛，恆受化生。所言諸佛大集會者，謂無漏界諸佛國土。非如聲聞，處母胎等。果差別者，菩薩現觀，力無畏等無量功德，眾所莊嚴，能無功用，起作一切利有情事，證得法身，以為勝果。餘用無漏轉生為果。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五頁云：已說現觀差別，今當說問聲聞菩薩現觀，有何差別。答略略有十一種。謂境界差別，任持差別，通達差別，誓願差別，出離差別，攝受差別，建立差別，眷屬差別，勝生差別，果差別，境界差別者，謂緣方廣大乘為境。故任持差別者，謂滿大劫阿僧伽，福智資糧圓滿故。通達差別者，謂有補特伽羅法無我理，增上法方便所引出世間智，俱通達二無我故。誓願差別者，謂能通達一切有情，與己平等，猶如自身，誓願攝益故。出離差別者，謂依十地而離。攝受差別者，謂無住涅槃所攝受故。建立差別者，謂善修治諸佛淨土故。眷屬差別者，謂攝受一切所化有情，為眷屬故。勝生差別者，謂如世間腹所孕子，繼父種族，令不斷絕。如是菩薩紹隆佛種，令不斷絕，是名佛真子相。故生差別者，謂於如來大集會中生。故。果差別者，復有十種。謂轉依差別，功德圓滿差別，五相差別，三身差別，涅槃差別，證得和合智用差別，障清淨差別，和合作業差別，方便示現成等正覺入般涅槃差別，五種拔濟差別，轉依差別者，謂染不染一切種所依。羸重永斷故。一切無上功德，所依永轉故。功德圓滿差別者，謂力無所畏不共佛

法等無邊功德，永成滿故。五相差別者，謂清淨等五相差別。一、清淨差別。謂永斷一切煩惱，並習氣故。二、圓淨差別。謂偏修治佛淨土故。三、身差別。謂法身圓滿故。四、受用差別。謂一切時處大集會，與諸菩薩受用種種大法樂故。五、業差別。謂隨其所應，起種種變化，偏於十方無量無邊諸世界中，作諸佛事。三身差別者，謂證得圓滿自性受用變化身故。涅槃差別者，謂於無餘涅槃界，為欲利樂一切有情，一切功德，無斷絕故。證得和合智用差別者，謂證得最極清淨法界一味故。於彼能依一切種妙智用。一、佛功能。能等一切佛功能。故障清淨差別者，謂永斷一切煩惱障所知障。故和合作業差別者，謂化導一一有情作用。皆一切佛增上力。故。方便示現成等正覺入般涅槃差別者，謂於十方一切世界，隨其所應，乃至後際，數數示現成正覺等。令一切所化有情，成熟解脫。故。五種拔濟差別者，謂拔濟災橫等五事。一、拔濟災橫。謂如來入城邑等時，令盲聾等，得眼耳等。二、拔濟非方便。謂令得世間正見，遠離一切邪惡見。故。三、拔濟惡趣。謂令生見道，越諸惡趣。故。四、拔濟薩迦耶。謂令證阿羅漢果，永脫三界。故。五、拔濟乘。謂令諸菩薩，不樂下乘。故。

【聲聞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迴向善提】 佛地經論二卷十四頁云：迴向善提聲聞，為住無餘依涅槃界，發趣無上正等菩提。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所以者何？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趣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問：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發趣無上正等菩提者，云何但由一生，便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阿羅漢等，尙當無有所餘一生，何況當有多生相續。答：由彼要當增諸壽行，方能成辦。世尊多分依此迴向善提聲聞，密意說言：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餘一劫者，此中意說過於一劫。彼雖如是，增益壽行，發趣無上正等菩提，而所修行，極成運轉。樂涅槃故。不如初心始業菩薩。彼既如是，增壽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同法者前，方便示現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由此因緣，皆作是言：某某尊者，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彼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瞻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一切諸天，尙不能觀。何況其餘，衆生能見。彼於涅槃多樂住故，於徧遊行，彼彼世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若放逸時，諸佛菩薩數數覺悟。彼覺悟已，於所修行，能不放逸。

【聲聞入正性離生與菩薩入正性離生差別】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如說五



習世尊所說能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隨眠滅道後，方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諸隨眠滅；世尊正法，可非應時。以正修習世尊所說能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隨眠滅道時，即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諸隨眠滅，故佛正法，名為應時。

【應理行】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應理行者：住果有學。又應理行者：是其正道，及果滅行。

【應恭敬】 法蘊足論二卷十五頁云：應恭敬者：謂若識知，若不識知，皆應起迎曲躬合掌稽首接足而讚問言：正至正行，得安樂，不名應恭敬。

【應時語】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何應時語？謂非紛擾或違尊思，或不樂聞，或不安住正威儀時，而有所說。又應先序初時所作，然後讚勵，正起言說。如是等類，一切當知名應時語。

【應理語】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何應理語？謂依四道理，能引義利，稱實而語；名應理語。

【應量語】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云何應量語？謂文句周圍，齊爾所語，決有所須，但說爾所，不增不減，非說雜亂無義文辭。如是等類，名應量語。

【應隨護】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隨護者：遠離隨順墮法故。

【應遠離】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不應習近故；說名應遠離。

【應修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應修法？謂一切善有為法。此中應知，略有四修：一、得修，二、習修，三、除去修，四、對治修。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作意修習，是名得修。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乃至廣說，是名習修。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作意修習，名除去修。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名對治修。當知此中，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名持對治修。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隨於勝地上地所攝，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此四種修，一切總說為二種修：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此中修身，名防護修。修戒，名受持修。若靜慮地作意修，若諸智地作意修，總名作意思惟修。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

【應修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應修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恭敬聽聞，密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曾

不睡眠，勤修諸善，是名應修法。復次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支聖道，四正行，四法迹，奢摩他，毗鉢舍那，亦名應修法。

【應作證】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作證者：或果，或勝智如說：我已證道故。

【應招延】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招延者：約捨世財，欲求果報，是故招延。

【應奉請】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奉請者：約盡貪愛，欲求解脫，是故奉請。

【應合掌】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合掌者：即為前說應招延奉請二事而延請時。

【應時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應和敬】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和敬者：應設禮拜問訊等故；應可與彼戒見同故。

【應善懇到】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應善懇到者：謂勸令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

【應奉事火】 集異門論五卷四頁云：應奉事火云何？答：父母是子所應奉事。如世尊為高直身形婆羅門說：云何名為應奉事火？謂世父母，應受其子種種樂具，隨處隨時，無倒奉事。云何其子，以諸樂具隨處隨時，無倒奉事，應奉事火。謂族姓子，以精進力，及手足力，若汗血力，如法所得財物樂具，隨處隨時，無倒奉事，供養父母。何故名為應奉事火？謂族姓子，從彼而生，由彼長養，乃得成立，是故父母，諸佛說為應奉事火。

【應給施火】 集異門論五卷四頁云：應給施火云何？答：妻子奴婢作使親友，是其家主所應給施。如世尊為高直身形婆羅門說：云何名為應給施火？謂世妻子奴婢作使及諸親友，應受家主種種樂具，隨處隨時，無倒給施。云何家主，以諸樂具隨處隨時，無倒給施？應給施火。謂族姓子，以精進力，及手足力，若汗血力，如法所得財物樂具，隨處隨時，無倒給施。妻子奴婢作使親友，何故名為應給施火？謂族姓子，如法居家，其妻子等，無倒承事，如教為作所應作業，令無匱乏，速得成辦。是故妻子奴婢作使及諸親友，諸佛說為應給施火。

【應供養火】 集異門論五卷六頁云：應供養火云何？答：真沙門婆羅門，是謂施主所應供養。如世尊為高直身形婆羅門說：云何名為應供養火？謂沙門婆羅門，若已離貪，或復修行調伏貪行；若已離瞋，或復修行調伏瞋行；若已離癡，或復修行調伏癡行。如是沙門或婆羅門，應受施主種種樂具，隨處隨時，無倒供養。云何施

主以諸樂具隨處隨時無倒供養應供養火謂族姓子以精進力及手足力若汗  
血力如法所得財物樂具隨處隨時無倒供養如前所說諸沙門婆羅門何故名  
為應供養火謂族姓子供養阿羅漢及諸有學者彼是世間真福田故能令施主  
於中樹福感得最勝此世他世富樂異熟及解脫果是故真沙門及真婆羅門諸  
佛說為應供養火餘世間火非應奉事給施供養不能令諸做情類得勝果故

【應如是行】 瑜伽九十七卷七頁云我應如是行者謂善護於身善守諸根善住  
正念。

【應如是住】 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了知應如是住謂住詣已不應即入  
至內門側伏慢而住或無疑慮徐入其家至相見處從容而住先言慰問含笑開  
顏遠離繁瑣方申愛語

二解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應如是住者謂至門首若不聽許則不應入或得  
入已若不聽許不應自專就座而坐

【應如是坐】 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了知應如是坐謂佛開許隨其所有  
如法之座以正威儀端嚴而坐

二解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應如是坐者謂不應寬縱一切身分乃至廣說  
【應如是嘿】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應如是嘿者謂於五時應當宴嘿謂或紛擾  
故或相排撥故或違諍而住故或延請故或談論故為待言終所以宴嘿

【應如是語】 瑜伽七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了知應如是語謂善了知如是如理  
如量寂靜實直而語時有三種一者樂聞非不樂聞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飢或  
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是名初時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  
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為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利解脫經  
廣說其相是第二時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  
遽於彼彼事增上勤劬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  
怨者是第三時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方為宣說如法為說有  
義利說由三種相當知如量一不亂不雜而有所說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三凡  
所宣說言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若諸語言無用非義尚不少說何況多說

當知寂靜亦有三種一威儀寂靜二言音寂靜三其心寂靜威儀寂靜者謂諸根  
寂靜無有躁擾亦不高舉肢節不動而有所說言音寂靜者謂有所說聲不太高  
亦不太急心寂靜者謂雖觸惱亦不生憤而有所說況不觸惱又無染心而有所

說又實直語亦有三種謂如時語時乃至寂靜語時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語或  
由現法串習加行作意而語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於一  
切時無有虛語若隱若顯所言無二

二解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應如是語者謂五種語一應時語二應理語三應  
量語四寂靜語五正直語云何應時語謂非紛擾或違尋思或不安住正威儀時  
而有所說又應先序初時所作然後讚勵正起言說又應待他語論終已方起言  
說如是等類一切當知名應時語云何應理語謂依四道理能引義利稱實而語  
名應理語云何應量語謂文句周圍齊爾所語決有所須但說爾所不增不減非  
說雜亂無義文辭如是等類名應量語云何寂靜語謂言不高疏亦不諛動身無  
奮發口不咆勃而有所說名寂靜語云何正直語謂言無詭詐不因虛構而有所  
說離詭曲故發言純實如是當知名正直語

【應時而說】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顯樂欲聞及堪聞者  
方可為說坐卑座等是名為時應當序說先時所作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  
重隨其所應盡已有而為說法為欲開示彼彼差別未嘗有義非直華詞樂說  
而已

【應量而語】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應量語者唯作法語  
【應說正法】 瑜伽三十八卷十六頁云菩薩為他說正法時當何所說云何而說  
何義故說謂諸菩薩正所應求即是所說為此義求即為此義而為他說依二種  
相應為他說一依隨順說應為他說二者依清淨說應為他說如彼廣釋

【應修習樂】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二頁云應修習樂者謂初靜慮乃至有頂諸所  
有樂  
【應修習相】 對治四種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應修習相  
【應遠離相】 瑜伽十一卷十九頁云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  
何等沈相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性悟動修觀行正知住是癡  
行性沈者睡眠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動心觀不曾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  
為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相其心昏暗於勝境界不樂攀緣何等掉相謂不守根  
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太舉俱行如前欲等  
不曾修舉於舉未善唯一向修由於種種隨順掉法親里尋尋等動亂其心何等亂

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債，方便間缺，不審了知，亂不亂相；何等者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不如理想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應時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名為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又能如實了知其止、止相、止時了知其觀、觀相、觀時了知其舉、舉相、舉時了知其捨、捨相、捨時。云何為止？謂九相心住，能令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等住寂止，純一無雜；故名為止。云何止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是名所緣相。由此所緣，令心寂靜。因緣相者：謂依奢摩他所熏習心。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修習瑜伽毗鉢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云何止時？謂心掉舉時，或恐掉舉時是修止時。又依毗鉢舍那所熏習心，為諸尋思之所擾惱及諸事業所擾惱時是修止時。云何為觀？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云何觀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毗鉢舍那品所知事同分影相。由此所緣，令慧觀察。因緣相者：謂依毗鉢舍那所熏習心。為令後時毗鉢舍那皆清淨故。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云何觀時？謂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是修觀時。又依奢摩他所熏習心，先應於彼所知事境，如實覺了故於爾時是修觀時。云何為舉？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云何舉相？謂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動精進。云何舉時？謂心沈下時，或恐沈下時是修舉時。云何為捨？謂於所緣，心無染汙，心平等性；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及調柔心，有堪能性；令心隨與任運作用。云何捨相？謂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云何捨時？謂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所有掉舉，心已解脫，是修捨時。如是名為應時加行。

【應調伏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應施不應施】 瑜伽三十九卷二頁云：又諸菩薩，非無差別以一切種一切內外所有施物施諸眾生是諸菩薩，以其種種內外施物於諸眾生，或有施與，或不施與。云何施與？云何不施？謂諸菩薩，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眾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或復於彼，不作安樂，不作利益，便不施與。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眾生，定作利益，不定安樂；或復於彼，定作利益，定作安樂，即便施與。如彼卷二頁至九頁

廣辯。

【應時修習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應遠離相四種】 如應遠離相中說。

【應往乃至應默】 瑜伽七十一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善知我於中應當作詣乃至應默？謂若略說，為此應往，乃至應默；及如此應往，乃至應默。何所為故？詣在家眾乃至應默，謂為乞求資生眾具。或復為令未信者信，信者增長。或為慰問遣眾疾病，受眾苦者。或為開解諸戀愛者。或為和好展轉惡對，互相違者。或為隨順他所作事。或復為他之所勸請。或為隨從軌範親教同梵行者。或為經營僧所作事。是故應往，乃至應默。

【應所證空有二種】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應所證空，略有二種：一者、外空，二者、內空。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貪，正能作證。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

【應所修空有二種】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應所修空，亦有二種：一、於內外諸境界中，修無我見。二、即於彼修無常見。

【應作及不應作】 瑜伽九十九卷八頁云：云何應作？謂若於彼，由不作故，及加行故，便成毀犯。此所應作，略有五種：一、於村邑所應作事。二、於道場所應作事。三、於善品所應作事。即此善品所應作事，復有二種：一者、資糧所應作事。二者、清淨所應作事。如此資糧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如是清淨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修作意。又於邑城所應作事：謂或為已衣服等事，入於聚落。或復為於佛法僧事，同梵行事，或為未信，令其生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入於聚落。與此相違，所有能障五應作事，如其所應，當知五種不應作事。

【應作不應作等三業】 俱舍論十七卷十三頁云：如本論中所說三業，謂應作業，不應作業，及非應作非不應作業。其相云何？頌曰：染業不應作。有說亦壞軌。應作應翻此。俱相違第三。論曰：有說染業，名不應作。以從非理作意所生。有餘師言：諸壞軌則身語意業，亦不應作。謂諸所有應如是行，應如是住，應如是說，應如是著衣，應如是食等，若不如是，名不應作。由彼不合世俗禮儀，與此相翻，名應作業。有說：善業，名為應作。以從如理作意所生。有餘師言：諸合軌則身語意業，亦名應作。俱違前二，名為第三。隨其所應，二說差別。

【應離功用無顛倒智】 世親釋四卷十一頁云：應離功用無顛倒智者：謂能了知



【總義四相】 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由四種相，當說總義。一者，引了義經故；二者，分別事究竟故；三者，行故；四者，果故。行復二種：一者，正行果；亦二種：一者，正行果；二者，邪行果。

【總執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總執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如是名為總執分別。

【總執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總執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如是名為總執分別。

【總執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總執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如是名為總執分別。

【總執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總執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如是名為總執分別。

【總執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總執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如是名為總執分別。

【總執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為總執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如是名為總執分別。

俱時總緣五蘊執為我者。問：若爾；六法論說，便為善通；諸語經說，當云何通答？彼憍慢故，作非理說。實無此執。復次彼欲說佛，故作如是不順理言。謂彼開佛，有聖智見，心不定信。作是念言：我今當試有此事，不故作是說。復次彼心驚怖，故作如是不順理說。謂彼先說多種方便，來詣佛所，欲與論議。既見世尊身有殊勝大論師相，謂頹論如師子，眼睫如牛王，其牙纖利，具四十齒，梵音深妙，令人樂聞。彼見是已，恐墮負處，生大怖畏，故作是說。復次佛威神力，映蔽彼心，故作如是不順理說。謂彼後道為論議，故來詣佛所。既見世尊威德熾盛，梵釋護世，怖不能觀。見已驚惶，故作是說。復次天龍藥叉威神力，故作如是不順理說。謂有信佛天龍藥叉，又作如是念：此惡外道，結搆言詞，欲惱亂佛。當以勢力，擾亂其心，令違理說。速墮負處。如耶波梨，欲來罵佛，天神威力，擾亂其心，翻成讚歎。此亦如是。復有說者：有於一時，總緣五蘊而起我執。問：若爾，諸語經說，便為善通。六法論說，當云何通答？彼於五蘊，起一合想，執為一我。故無有失。問：若爾，彼執何為我所答？若執內蘊為我，彼執外蘊為我所。若執外蘊為我，彼執內蘊為我所。故亦無失。

【總說順受略有五種】 俱舍論十五卷十四頁云：總說順受，略有五種。一、自性順受。謂一切受。如契經說：受樂受時，如實了知受於樂受。乃至廣說。二、相應順受。謂一切觸。如契經說：順樂受觸，乃至廣說。三、所緣順受。謂一切境。如契經說：眼見色已，唯受於色，不受色食。乃至廣說。由色等是受所緣故。四、異熱順受。謂感異熱業。如契經說：順現受業，乃至廣說。五、現前順受。謂正現行受。

【總緣作意能斷煩惱】 雜集論七卷十頁云：問：何等作意能斷耶？答：總緣作意，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斷煩惱。總緣作意者：謂令緣一切法共相行作意。問：若唯緣緣諸法無我，智能斷煩惱者，何故顯示無常等行？答：非為斷煩惱故，修習彼行；但為修治無我行故。由依無常行，引得苦行，依止苦行，引無我行。如經言：無常故苦。若故無我是故，建立此無我行為無上。

【薄伽梵】 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冤軍大勢力故。

【薄伽梵】 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冤軍大勢力故。

【薄伽梵】 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冤軍大勢力故。

不相離。是故如來，名薄伽梵。其義云何？謂諸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具自在義。欲猛智火所燒煉故；具熾盛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飾故；具莊嚴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或能破壞四魔怨故。名薄伽梵。四魔怨者，謂煩惱、蘊、死、自在。佛具十種功德，名號何故如來？教傳法者，一切經首，但置如是薄伽梵名，謂此一名，世成尊重。故諸外道，皆稱本師名薄伽梵。又此一名，總攝衆德。餘名不爾。是故經首皆置此名。薄伽梵德，後當廣說。

四解 無性釋一卷二頁云：薄伽梵者，破諸魔故。能破四種大魔怨故；名薄伽梵。四種魔者，一者煩惱魔，二者蘊魔，三者天魔，四者死魔。依空三魔地，能破煩惱魔。一切羸重轉，依相住無量善根，隨順證得，或復依止精進慧力，能破蘊魔。依慈等持，能破天魔。依修神足，能破死魔。能破如是四大魔故，名薄伽梵。又自在等功德相應，是故說佛名薄伽梵。所以者何？以當宣說佛世尊故。

五解 法蘊足論二卷七頁云：薄伽梵者，謂有善法，名薄伽梵。成就無上諸善法故。或修善法，名薄伽梵。已修無上諸善法故。又佛世尊，圓滿修習身心慧，成就大我，無限無量，成無量法，名薄伽梵。又佛世尊，具大威德，能往能至，能壞能成，能自在轉，名薄伽梵。又佛世尊，永破一切貪瞋癡等惡不善法，永破雜染，後有熾然苦異熟果，永破當來生老病死，名薄伽梵。如有頌言：永破貪瞋癡，惡不善法等，具勝無漏法，故名薄伽梵。又佛世尊，於未開法，能自通達，得最上覺，成現法智，無障礙。智善解當來修梵行果，為諸弟子分別解說，設大法會，普施有情，名薄伽梵。如有頌言：如來設法會，普哀愍無依，如是天人師，稽首度有海，又佛世尊，為諸弟子，隨宜說法，皆令歡喜，恭敬信受，如教修行，名稱普聞，徧諸方域，無不禮禮，名薄伽梵。

【薄塵行】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七薄塵行。謂如有一，於過去生，不久數習貪欲瞋癡。礙然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故；於此世中，雖達勝上可愛等境，而不起猛利相續貪癡癡。雖或時起下品中品，然易離易厭。於修善法，加行速疾。

【薄塵行補特伽羅】 雜集論十三卷二頁云：薄塵行補特伽羅者，謂住自性位，微薄煩惱。如前所說自性位煩惱相，今此煩惱，望彼是微薄故。雖於增上所緣境界，而微薄性煩惱現行。昔所修習勝對治力所摧伏故。

【薄塵性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薄塵性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不修不習，不多修習，已能於彼多見過患，已能厭壞，已善推求。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會遇現前，衆多美妙上品境界中，起微劣貪。於其中品下品境界中，貪全不起。如貪瞋癡，憍慢思，應知亦爾。是名薄塵性補特伽羅。

【薄塵行補特伽羅相】 瑜伽二十九卷十五頁云：其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者，謂無重障最初清淨，資糧已具，多清淨信，成就聰慧，具諸福德，具諸功德。無重障者，謂無三障。何等為三？一者業障，二煩惱障，三異熟障。言業障者，謂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熟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煩惱障者，謂猛利煩惱，長時煩惱。由此煩惱，於現法中，以其種種淨信所緣，不能令淨。是名煩惱障。異熟障者，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於是生處，異熟果生。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而於其中，異熟果生，暨駭愚鈍，言瞽瘖瘡，以手代言，無有能力，解了善說惡說法義。是名異熟障。最初清淨者，謂善淨戒，及正直見。由十因緣，戒善清淨。如前應知。正直見者，謂若有見，淨信相應，故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詔，故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為正直。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於佛法及毗奈耶，不可引奪。勝解相應，故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不可思議。生處差別，甚深教法，不可記事。深生勝解，無驚無恐，無有怖畏。遠離誑詔，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顯發。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速得升進。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資糧已具者，廣說資糧。如前應知。略有四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三先世資糧，四現法資糧。福德資糧者，謂由此故，於今獲得隨順資具，豐饒財寶，遇真福田，為善知識，離諸障礙，能勤修行。智慧資糧者，謂由此故，成就聰慧，有力有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獲得隨順法教，教授教誨。先世資糧者，謂由宿世積集善根，於今獲得諸根成熟。現法資糧者，謂於今世有善法欲，諸根成熟，具戒律儀，及根律儀，如前廣說。多清淨信者，謂於大師所，無惑無疑，深生淨信，及以勝解。如以大師，於法，於學，亦復如是。其餘廣說，如前應知。成就聰慧者，謂由此故，於法於義，速能領受。經久遠時，於法於義，能無忘失。於法於義，速能通達。具諸福德者，謂由此故，形色端嚴，衆所樂見。發清淨信，無病長壽，言辭教誨，具大業衆，衆所知識，成就大福，多獲衣等諸資生具。謂諸國王及大臣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具諸功德。

者謂本性成就極少欲等種種功德。如前所說沙門莊嚴，應知其相。如是等類，應知是名諸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

【聰明】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

【聰毅】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聰毅者，先後漸次於彼義中，無忘失故。

【聰慧】 瑜伽九十三卷九頁云：又先積集智慧賢糧諸弟子眾，成就猛利俱生慧，故名爲聰慧。

【聰慧者相】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成就聰慧者？相謂由作業相，表知愚夫由作業相，表知聰慧。其事云何？謂諸愚夫，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諸聰慧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是名成就聰慧者相。

【聰慧與非聰慧】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六卷一頁云：此中非聰慧者，謂愚夫異生，無聖慧故。聰慧者，謂諸聖者，有聖慧故。云何知然？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於汝意云何？諸有於苦聖諦，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趣苦滅行聖諦，如實知，或有於此不如實知。此中說：何是聰慧者？苾芻白佛：如我解佛所說義者，諸有於苦聖諦，乃至於趣苦滅行聖諦，如實知，名聰慧者。非不如實知。由此故知，聖是聰慧，異生非聰慧。聰慧者，是明趣。明所依故。非聰慧者，是無明趣。無明所依故。

【還】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爲還？當知此還，亦有二種。一、權時還，二、畢竟還。權時還者，謂所化有情，已成熱，已解脫，從此無間，諸佛世尊，現般涅槃，非畢竟還。畢竟還者，當知煩惱，及諸習氣，畢竟盡故。彼所依處，衆苦亦盡。

【還離】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還離者，謂誤犯已，即能如法而悔除故。

【還淨】 瑜伽九十九卷九頁云：云何還淨？謂如有一，隨所犯罪，即便生起五種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以爲依止，由何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云何生起五種惡作？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懇責，生起惡作。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爲他諸天詞責，生起惡作。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爲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詞責，生起惡作。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爲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詞責，生起惡作。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定當墮諸惡趣中，生起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初時所作，及俱隨行云何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一者，世尊所說正法，皆有因緣，亦有出離，是故所犯，容可還淨。由是除遣所生惡作。二者，

由彼無知，放逸，煩惱熾盛，及以輕慢，犯所犯罪。即此無知，乃至輕慢，我已斷滅。所有正智，乃至尊敬，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三者，當來無犯意樂，我已生起。如是除遣所生惡作。四者，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發露悔滅。由是除遣所生惡作。五者，我於佛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雖越學處，而能悔滅。極爲善哉。然薄伽梵，以無量門，訶毀所起相續惡作，爲蓋爲障，我今於彼，多住堅執，不能除遣。非極善哉。了知此已，由是除遣所生惡作。如是名爲所犯還淨。

【還滅因】 如因相有法中說。

【還滅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多種中說。

【還引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還滅方便】 瑜伽八十八卷十七頁云：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彼出離無我我所。

【還下地生諸識】 如五種識生差別中說。

【還滅清淨品事】 瑜伽一百卷十一頁云：云何還滅清淨品事？謂滅諸事，若道諦事，若三摩地事，若諸智事，若此所引諸功德事，若七正法事，若七正作意觀察事，若三十七菩提分法事，若四行跡事，若四法跡事，若奢摩他毗鉢舍那事，若四修定事，若三福業事，若三學事，若四沙門果事，若四證淨事，若四聖種事，若三乘事，若四問記事。如是等類，名爲略序還滅清淨品事。

【舉】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爲舉？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舉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舉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舉相？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舉相？謂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動精進。

三解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若心沈沒，或恐沈沒時，諸可欣法作意，及彼心相作意，是名舉相。

【舉罪事】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舉時？謂心沈下時，或恐沈下時，是修舉時。

【舉帶察堵波】 西域記六卷三頁云：給孤獨園西北，有小察堵波，是沒特伽羅子運神通力，舉舍利子衣帶不動之處。昔佛在無熱惱池，天人咸集，惟舍利子不時

從會。佛命沒特伽羅往召來集。沒特伽羅承命而往。舍利子方補護法衣。沒特伽羅曰：世尊今在無熱惱池，命我召爾。舍利子曰：且止，須我補竟，與子偕行。沒特伽羅曰：若不速行，欲運神力舉爾石室，至大會所。舍利子乃解衣帶置地曰：若舉此帶，我身或動時，沒特伽羅運大神通舉帶不動地爲之震。因以神足還詣佛所。見舍利子已在會坐。沒特伽羅俛而歎曰：乃今以知神通之力，不如智慧之力矣。

【隱沒】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隱沒世尊告曰：現在苦果愛永斷故。

【隱覆】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隱覆者：謂當隱覆自善法故。

【隱顯】 此十八變中之隱顯也。瑜伽三十七卷五頁云：隱顯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於大眾前，百度千度或過於隱，隱沒自身復令顯現。是名隱顯。

【隱密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

【隱障所礙】 如無障礙中說。

【隱密說法】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隱密說法者：謂於嬰兒智慧有情，隱覆廣大甚深義法爲說，蠱淺易可悟入，易爲方便，趣入處法。

【戲】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戲者：謂雙陸擲蒲弄珠等戲。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有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視，或作餘事。

【戲論】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戲論？謂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

二解 瑜伽九十一卷五頁云：當知此中能引無義思惟分別所發語言，名爲戲論。何以故？於如是事，勤加行時，不能少分增益善法，損不善法，是故說彼名爲戲論。

【戲忘天】 即遊戲忘念天。如四種得自體差別中說。

【嬌】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心懷染汗，爲顯已德，假現威儀，故名爲嬌。

【嬌妄】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嬌妄？謂多貪者，爲供養故，爲資具故，爲恭敬故，爲名譽故，拔髮擊髻，臥灰露體，徐行低視，高聲現威，顯自技能，苦行等事，總名嬌妄。

【嬌誑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嬌誑論者：謂婆羅門諸惡咒術。

【螺音狗行】 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螺音狗行者：謂諸苾芻，習行惡行，於受利

養臥具等時，自稱年臘最第一故。又云：由邪受用諸信施故，名螺音狗行。

【螺畫之行】 大毗婆沙論六十六卷十一頁云：問：螺畫之行，其義云何？尊者世友作是說：昔此洲內，有二仙人，一名餉佉，二名履企。具足第一軌則梵行，諸在家者，皆不能及。勸人出家，即勸同彼。有作是說：如螺貝上，雕畫文像，堅固難壞，風吹日曝，及餘外緣，卒難毀滅。出家人行，亦復如是。在家不能修如是行，雖暫受持，而尋毀壞。有餘師說：如螺貝上，雕畫文像，清潔明了，無諸垢穢。出家人行，亦復如是。在家不能修如是行，雖極受持，而猶難穢。現見在家得不還果，雖離欲染，而處居家，受畜生數，非生數物。所作事業，未甚清淨。況有在家得初二果，與異生類，無有差別。出家之人，雖破禁戒，猶勝在俗受持戒者。故經偏說勸人出家。其恩難報。

【勵心】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勵心者：謂於精進所有障處，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諸魔事中，類類覺察，令心靜息。

【勵修習】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勵修習者：謂爲對治心下劣性，隨煩惱。心下劣性者：謂於勝品所證功德，由自輕慢，門心生怯弱性。

【闇】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爲闇。

【闇鈍障】 成唯識論九卷十九頁云：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羸重。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二、圓滿開持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闇法無明】 如無明法中說。

【闍林伽藍】 西域記四卷五頁云：大城東南行五百餘里，至荅株麻伐那僧伽藍。

（唐言闍林）僧徒三百餘人，學說一切有部。衆儀肅穆，德行清高，小乘之學，特爲博究。賢劫千佛，皆於此地，集天人衆，說深妙法。釋迦如來涅槃之後，第三百年中，有迦多行那（舊曰迦旃延）訛也。論師者，於此製發智論焉。闍林伽藍中，有窠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處。小窠堵波，諸大石室，鱗次相望，不詳其數。並是劫初已來，諸果聖人，於此寂滅。差難備舉，齒骨猶在。繞山伽藍，周二十里，佛舍利窠堵波，數百千所，連隅接影。從此東行百四五十里，至闍爛達羅國。（北印度境）

【濕生】 如四生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濕生？謂有情類，生從濕氣，是名濕生。如蟲飛蛾蚊蚋等。

三解 集異門論九卷三頁云云何濕生？若諸有情，展轉溫煖，展轉潤濕，展轉集聚，或依糞聚，或依注道，或依穢廁，或依糞肉，或依陳粥，或依叢草，或依稠林，或依草菴，或依葉窟，或依池沼，或依依湖，或依江河，或依大海潤濕地等，方得出生。此復云何？如蠅蟻飛蛾蚊虻蠅蚋麻生蟲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并一類人，復有所餘諸有情類，展轉溫煖，廣說乃至或依大海潤濕等處，方得生者，皆名濕生。

【濕生中有受生】 俱舍論九卷五頁云云若濕生者，染香故生，謂遠避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香有淨穢。

【鍵南】 如胎藏八位中說。

【臍臍】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臍臍者，年衰邁時，行步去來，多僂仆故。

【臍臍】 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若此死屍，死經二日，已至臍臍，未生蟲蛆，於是發起臍臍勝解。

【鮮白】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

【嬰孩位】 如八位中說。

【糞掃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九頁云如世尊說糞掃衣少，易得，無罪。云何少？云何易得？云何無罪？尊者世友說曰：少用功而辦故，非多人受用故，名少。隨彼彼時處，皆可得名。易得，佛所聽許故，智者受用故，名無罪。大德說曰：少價值，故名少。不從他求，故名易得。無攝受，故名無罪。

【鴿伽藍】 西域記九卷二十三頁云因陀羅勢羅窣訶山東北行百五六十里，至迦布德迦（唐言鴿）伽藍，僧徒二百餘人，學說一切有部。伽藍東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昔佛於此為諸大眾，一宿說法。佛說法時，有羅者於此林中網捕羽族，經日不獲。遂作是言：我惟薄福，恆為弊事。來至佛所，揚言唱曰：今日如來，於此說法，令我網捕，都無所得。妻孥飢餓，其計安出。如來告曰：汝應熅火，當與汝食。如來是時化作大鴿，投火而死。羅者持歸，妻孥共食。其後重往佛所。如來方便攝化羅者，聞法，悔過自新，捨家修學，便證聖果。因名所建名鴿伽藍。

【擊法無明】 如無明法中說。

【獲得清涼】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二頁云：又即由彼如教授者所有正見，漸次勝進，先已遠離下地諸欲，乃至上極無所有處。當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證無漏四念

住等，乃至最後八聖支道，所有一切善提分法，舉其最後，當知亦攝前位一切。由得彼故，成不還果。以得無漏善提分法，是故說名獲得清涼。

【轉索迦國】 西域記五卷十八頁云轉索迦國，周四千里，國大都城，周十六里。穀稼殷盛，華果具繁，氣序和暢，風俗淳實，好學不倦，求福不回。伽藍二十餘所，僧徒三千餘人，並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五十餘所，外道甚多。城南道左，有大伽藍，昔提婆設摩阿羅漢於此造識身論說，無我人。瞿波阿羅漢作聖教要實論說，有我人。因此法執，遂深諍論。又是護法菩薩於此七日中摧伏小乘一百論師。伽藍側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憂王所建也。如來昔于六年於此說法導化。說法側有奇樹，高六七尺，春秋遞代，常無增減。是如來昔嘗淨齒，棄其遺枝，因植根枝，繁茂至今。諸衰見人及外道來，說來殘伐，尋生如故。其側不遠，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復有如來髮爪窣堵波。靈基連綿，林沼交映。從此東北行五百餘里，至室羅伐悉底國（舊曰舍衛國，諺也。中印度境。）

【鴿鷄外道】 唯識述記五卷五頁云：成劫之末，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名瞿露迦。此云鴿鷄。晝避色聲，匿跡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謂似鴿鷄，因以名也。謂即熏猴之異名焉。舊云優婁怯，訛也。或名羯拏僕。羯拏云米齊。僕翻為食。先為夜遊，驚他妊婦，遂收場碾糶之中米齊食之。故以名也。時人號曰食米齊仙人。舊云塞尼陀，訛也。亦云吠世史迦。此翻為勝造。六句論，諸論罕匹。故云勝也。或勝人所造。故名勝論。舊云衛世師，或云神世師，皆訛略也。勝論之師，造勝論者，名勝論師。多年修道，遂獲五通，謂證菩提，便欣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愍世有情，疑無慧目。乃觀七德授法，令傳一生中國。二父母俱是婆羅門姓。三有般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聰明辨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經無量時，無具七者。後住多劫婆羅尼斯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儒童。其儒童子，名般遮戶。此言五項頂髮五旋，頭有五角。其人七德雖具，根熟稍遲。既染妻孥，卒難化導。經無量歲，伺其根熟。後三千歲，因入戲園，與其妻室，競華相忿。鴿鷄因此乘通化之。五項不從仙人且返。又三千歲，化又不得。更三千年，兩競尤甚，相厭。既切，即念空仙。仙人應時神力化引，騰虛迎往所住山中。徐後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合。此依百論及此本破，唯有六句義法。

【勝菩薩藏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寶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曾毀謗不能

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獼猴獻蜜處】西域記七卷十二頁云：舍利子證果東南，有窣堵波。是吠舍釐王之所建也。佛涅槃後，此國先王，分得舍利，式修崇建。印度記曰：此中舊有如來舍利一斛，無憂王開取九斗，惟留一斗。後有國王，復欲開取。方事興工，尋即地震。遂不敢開。其西北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傍有石柱，高五六十尺，上作師子之像。石柱南有池，是羣獼猴爲佛穿也。在昔如來，曾住於此。池西不遠，有窣堵波。諸獼猴持如來鉢上樹取蜜之處。池南不遠，有窣堵波，是諸獼猴奉佛蜜處。池西北隅，猶有獼猴形像。

【闍爛達羅國】西域記四卷六頁云：闍爛達羅國，東西千餘里，南北八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十二里。宜穀稼，多稗稻。林樹扶疏，華果茂盛，氣序溫暑，風俗剛烈。容貌鄙陋，家室富饒。伽藍五十餘所，僧徒二千餘人。大小二乘，專門習學。天祠三所，外道五百餘人。並塗灰之侶也。此國先王，崇敬外道，其後遇羅漢開法信悟，故中印度王體其淳信，五印度國三寶之事，一以總監。混彼此，忘愛惡，督察僧徒，妙窮淑慝。故道德著聞者，竭誠敬仰。戒行虧犯者，深加責罰。聖迹之所，並皆旌建。或窣堵波，或僧伽藍，印度境內，無不周備。從此東北，踰峻嶺，越洞谷，經危途，涉險路，行七百餘里，至風（居勿反）露多國（北印度境）。

### 十八畫

【轉】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轉？謂三界五趣。

二解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爲轉？當知此轉，略有二種。一、權時轉，二、畢竟轉。權時轉者：謂諸有情，乃至未成熟未脫解來，諸佛世尊，有變化轉。畢竟轉者：謂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自性，大光明轉，如是能作一切有情所作事轉。

【轉依】攝論三卷十六頁云：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二頁云：依，謂所依。即依他起。與染淨法爲所依故。染，謂虛忘徧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羸重故能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

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爲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或依，即是唯識真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愚天顛倒，迷此真如，故無始來，受生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羸重，故能轉滅依他起，及能轉證依他涅槃。此即真如離雜染性。如離性淨，而相離染。故離染時，假說斯淨。即此新淨，說爲轉依。修習位中，斷障證得。

【轉變】此十八變中之轉變也。瑜伽三十七卷三頁云：轉變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於其地，起水勝解，即令成水，如實非餘。火風勝解，亦復如是。若於其水，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火風勝解，亦復如是。若於其火，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水風勝解，亦復如是。若於其風，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亦復如是。若於一切，起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如於大種，互相轉變，色香味觸，當知亦爾。若於草葉牛糞泥等，起於飲食車乘衣服嚴飾資具種種塗香華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沙石瓦礫等物，起於末尼真珠琉璃蟲貝璧玉珊瑚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諸山雪山王等，起金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一切，起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好色有情，起惡色勝解，於惡色有情，起好色勝解，於俱非有情，起好色勝解，於俱非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如於好色惡色，於具支節，不具支節，及肥瘦等，當知亦爾。如是於餘所有自相可愛物，起餘勝解，皆隨勝解，一切轉變。如實非餘。是名轉變。

二解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言轉變者，應知轉變一切地等，令成水等。

【轉根】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轉根？答：於薄少升進，不生喜足故；爲植引發勝定力故；爲植多聞力故；爲植論議決擇力故；爲植觀察甚深法忍力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六十七卷十三頁云：問：於欲界內，何處轉根？爲但人中，爲亦天上？答：唯在人中。受教勝故。又畏退故。問：人四洲內，何處轉根？尊者：蜜沙獲摩說曰：唯瞻部洲有轉根義。瞻部洲人，根猛利故。評曰：應作是說：人三洲內，皆得轉根。除北俱盧，無勝得故。問：爲依男身有轉根義，爲亦依女？答：說依男身，有轉根義。男身功德，勝女人故。評曰：應作是說：諸轉根者，亦依男身，亦依女身。以依女身，亦能發起勝功德故。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八頁廣說。

【轉隨轉】如二種等起中說。

【轉作戒】如一切種戒中說。

【轉根初】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五卷一頁云：轉根初者，謂時解脫阿羅漢，練根

作不動，最後解脫道時。

【轉論王】 俱舍論十二卷九頁云：論曰：從此洲人壽無量歲，乃至八萬歲，有轉輪王生。滅八萬時，有情富樂壽量損減，眾惡漸盛，非大人器，故無輪王。此王由輪旋轉應導，威伏一切名轉輪王。

【轉梵輪】 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既自證已，由哀愍心，廣為有情等開示，故名轉梵輪。何以故？謂諸如來，有是增語，說名為梵。亦名寂靜，亦名清涼。最初能轉。從此已後，餘復為餘。如是展轉，梵所推運，周旋一切有情眾中，故名梵輪。

【轉法輪】 瑜伽九十五卷十二頁云：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二卷四頁云：齊何當言轉法輪答？若時具壽阿若多憍陳那，見法問：何故復作此論？答：前雖顯法輪自性，而未顯作用。今欲顯之。故作斯論。有說：止摩訶僧祇部說法輪語為自性。彼作是說：一切佛語，皆是法輪。若謂聖道是法輪者，則菩提樹下已轉法輪。何故至婆羅尼斯方名轉法輪耶？為

止彼意。顯法輪體，但是聖道。非佛語性。若是佛語者，則應菩提樹邊，為商人說法。已名轉法輪。何故後至婆羅尼斯國，乃言轉法輪耶？故知爾時，令他身中有聖道；起方名轉法輪。法輪，聖道為體。故說齊阿若多憍陳那見法，名佛轉法輪。問：若爾

佛於菩提樹下，已名轉法輪；何故於婆羅尼斯國，乃言初轉法輪耶？答：轉法輪有二種。一、自相續中轉，二、令他相續中轉。菩提樹下，是自轉法輪。婆羅尼斯，是令他轉法輪。佛以饒益他為正事，故依令他轉說初轉法輪。有說：轉法輪有二種。一、共

二、不共。菩提樹下所轉法輪，與二乘共。自利法故。婆羅尼斯國所轉法輪，不與二乘共。利他法故。依不共說，故言彼處初轉法輪。如彼廣說。

【轉變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轉變對治】 攝論二卷十三頁云：四轉變秘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如有頌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最得上菩提。

【轉變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轉變秘密】 世親釋五卷十三頁云：轉變秘密者：謂於是處，以說餘義諸言諸字，轉顯餘義。於伽陀中，覺不堅為堅者，不堅為定，由不剛強難離調故名不堅。即

於此中起尊重覺，名覺為堅。善住於顛倒者，是於顛倒能顛倒中善安住義。於無常等謂是常等，名為顛倒。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是於此中善安住義。極

煩惱所惱者：精進勤勞，名為煩惱。為眾生故，長時勤勞精進所惱。如有誦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得最上菩提者，其義易了。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轉

變秘密者：謂於字義轉變差別。覺不堅為堅者：剛強流散，說名為堅。非此堅故，說名不堅。即是調柔無散亂定。即於此中起堅固慧，覺彼為堅。善住於顛倒者：謂於四顛倒，善能安住。如是顛倒，決定無動。極煩惱所惱者：為化有情，精進勤勞所疲倦故。如有頌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得最上菩提者，是得諸佛三菩提義。

二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五頁云：轉變秘密者：謂經所說隱密各言。如說：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此中密意者：謂於不散動，起堅固勝覺。所以者何？堅有二義。一、真實，二、散動。由此散動，令心剛逸，故亦名堅。善住於顛倒者：謂翻常樂我淨四倒，為無常等，故名顛倒。於此不退，故名善住。極煩惱所惱者：謂於長時精勤苦行，極為勞倦，所逼惱時，得最上菩提者。若具如上所說三事，定速當證無上菩提。

【轉依四義】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一、能轉道，二、所轉依，三、所轉捨，四、所轉得。如成唯識論十卷四頁至八頁廣釋。

【轉依六種】 攝論三卷十二頁云：又此轉依，略有六種。一、損力益能轉。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不現行故。二、通達轉。謂諸菩薩，已入大地，於真實，非真實，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乃至六地，三修習轉。謂猶有障

一切相，不顯現，真實，顯現，故。乃至十地，四、果圓滿轉。謂永無障，一切相，不顯現，最清淨，真實，顯現，於一切相自在故。五、下劣轉。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故。六、廣大轉。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即於生死，見為寂靜，雖斷雜染，而不捨故。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不顧一切有

情利，益安樂事故。遠越一切菩薩法故。與下劣乘同，解脫故。是為過失。若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得自在於一切趣，不現一切有情之身，於最勝生及三乘中，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是為功德。

【轉依不滅】 瑜伽八十卷二十頁云：問：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所有轉依，永與六處不相應者，彼既無有六處所依，云何而住？答：非阿羅漢所得轉依，六處為因。然彼唯用緣真如境修道為因。是故六處，若有若無，尚無轉依成變異性。何

況殞歿又復此界，非所偏知，非所應斷。故不可滅。

【轉輪王樂】 瑜伽四卷十四頁云：又人趣中，轉輪王樂，最勝微妙。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成，就七寶，自然出現。故說彼王，具足七寶，何等為七？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末尼珠寶，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

【轉識成智】 佛地經論三卷五頁云：轉識蘊依，得四無漏智相應心。謂大圓鏡心，廣說乃至成所作心。轉第八識，得大圓鏡智相應心。能持一切功德種子，能現能生一切身土智影像。故轉第七識，得平等性智相應心。遠離二執自他差別，證得一切平等性。故轉第六識，得妙觀察智相應心。能觀一切，皆無礙。故轉五現識，得成所作智相應心。能現成辦外所作。故。

【轉依不可思議】 顯揚十六卷十三頁云：論曰：如是轉依，不可思議，由四道理。一、由真實。謂是常故。二、由自體。謂非有色非無色，如是等故。三、由寂靜。謂寂靜住故。四、由功德。謂此轉依，有威德故。

【轉八識得四智】 無性釋九卷十四頁云：由轉阿賴耶識等八事識蘊，得大圓鏡智等四種妙智。如數次第，或隨所應。當知此中轉阿賴耶識，故得大圓鏡智。雖所識境，不現在前，而能不忘，不限時處。於一切境，常不愚迷，無分別行，能起受用。佛智影像，轉染汙末那，故得平等性智。初現觀時，先已證得於修道位，轉復清淨。由此安住無住涅槃，大悲，恆與初應能隨所樂現佛影像，轉意識，故得妙觀察智。具足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寶藏。於大會中，能現一切自在作用。能斷諸疑，能雨法雨。轉五識，故得成所作智。普於十方一切世界，能現變化；從觀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能現住持一切有情利樂事故。

【轉業及隨轉業】 俱舍論十三卷十六頁云：論曰：表無表業，等起有二。謂因等起，剎那等起。在先為因故。彼剎那有故，如次初名轉，第二名隨轉。謂因等起，將作業時，能引發故；說名為轉。剎那等起，正作業時，不相離故，名為隨轉。隨轉於業，有何功能？雖有先因，為能引發。若無隨轉者，如死業應無。若爾，無心如何發成？諸有心者，業起分明。故隨轉心，於業有用。見所斷業，於發表中，唯能為轉。於能起表尋伺生中，為資糧故。不為隨轉。於外門心，正起業時，此無有故。又見所斷，若發表色，此色則應是見所斷。若許見斷，斯有何失？是則遠越阿毗達磨。又明無明，不相違故。有漏業色，非見所斷。如是道理，應更成立。若爾，大種亦應見斷。俱見斷心力所起，故無如是過失。如非善不善，或復許爾理，亦無違。不應許然。以諸大種，定非見斷。

及非所斷。以一切種不染汙法，與明無明不相違。故彼經但據前因等起而作是說，故不相違。若五識身，唯作隨轉，無分別故。外門起故。修斷意識，通為二種。有分別故。外門起故。一切無漏異熟生心，非轉隨轉。唯在定故。不由加行，任運轉故。如是即成四句差別。有轉，非隨轉。謂見所斷心。有隨轉，非轉。謂眼等五識。有轉，亦隨轉。謂修所斷三性意識。有非轉隨轉。謂諸無漏異熟生心。轉隨轉心，定同性不此不決定。其事云何？謂前轉心，若是善性，後隨轉識，通善等三不善，無記，隨轉亦爾。唯牟尼尊轉隨轉識，多分同性，少有不同。謂轉若善心，隨轉亦善。轉心若無記，隨轉亦然。而或有時善隨無記轉。曾無無記為善隨轉時。以佛世尊，於說法等心，或增長，無萎歇故。

【轉依有四種相】 瑜伽七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大菩提自性？謂勝聞獨覺轉依。當知此轉依，復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二、不生轉所依相。三、善觀察所如果相。四、法界清淨相。生轉所依相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此道應當不生，不轉。若遠離彼而有此事，未轉依時，先應有此。不生轉所依相者：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便有業緣和合，不生不轉，應不可得。善觀察所如果相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真實所知。真如。若不爾，諸佛自性，應更觀察。更有所斷，更有所滅。法界清淨相者：謂此轉依，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若不爾，此應無常，應可思議。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

【轉依位別有六種】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轉依位別，略有六種。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為轉。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斷分別生二障。證得一分真實轉依。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漸俱生二障。漸次證得真實轉依。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真如，間雜現前，令真非真現不現。故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微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祇，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前，果圓滿轉。來一切微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





是色類天住、梵住、如是不可思議。云何一性異性不可思議，謂一切佛同安住一無漏界中，爲是一性，爲是異性，如是不可思議。云何成所作故不可思議，謂如如是如來同界同智、勢力勇猛、住無漏界，依此轉依，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如是不可思議。此復二因緣故，當知不可思議，謂離言說義故，及過語言道故，不可思議。又出世間故，無有世間能爲譬喻，是故不可思議。

【轉依有五種不可思議性】顯揚八卷二頁云：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無二所顯。此不可思議性，復有五種應知：一、自性，二、處所，三、住，四、一性異性，五、成立所作。自性者，此轉依性，卽色離色，不可思議。如是卽受想行識離受想行識，不可思議。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若卽若離，不可思議。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識處等，若卽若離，不可思議。若有若無等，不可思議。處所者，此轉依性，若在欲界，若離欲界，不可思議。若在色界，若離色界，不可思議。人問天上，若在若離，不可思議。十方世界，若在若離，不可思議。住者，謂此轉依住，如是如是，是狀貌安樂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奢摩他住，不可思議。住有住住，不可思議。住無心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聖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天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是狀貌一切諸佛同處，一無漏界中，一性異性，不可思議。成立所作者，謂諸佛如來，其性平等，智慧勢力威德平等。住無漏界，依止轉依，爲利一切諸有情故，成立如是如是，是利有情事，不可思議。此復二因緣故，不可思議。應知一、以離言說義，過言說道故，不可思議。二、以出世間義，世無比故，不可思議。

【轉依與六處不可說異不異性】瑜伽八十卷十八頁云：問若阿羅漢，如先所有六處生起，卽如是住，相續不滅，無有變異，更有何等異轉依性，而非六處相續而轉？若更無有異轉依者，何因緣故，前後二種，依止相似，而今後時，煩惱不轉，聖道轉耶？答諸阿羅漢，實有轉依，而此轉依，與其六處，不異性，俱不可說。何以故？由此轉依，真如清淨，所顯真如種性，真如種子，真如集成，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不可說義，如前已辯，是故若問所得轉依，與其六處，爲異不異，非如理問。若此轉依，無有體者，應有如前所說過失，謂阿羅漢，煩惱應行，道不應行。是故當知，有轉依性。世尊依此轉依體性，密意說言：徧計自性中，由有執無執二種習氣故，成雜染清淨。是卽有漏界，是卽無漏界。是卽爲轉依。清淨無有上。如屠牛師，或殺弟子，以利牛刀，殺害牛，已於內一切切刺，割骨肉筋脈，皆悉斷絕，復以其皮張而蔽之。當知此牛與皮，非離非合。如是諸阿羅漢，既得轉依，由慧利刀，

斷截一切結縛，隨眠煩惱，已當言與六處皮，非離非合。又已轉依，諸觀行者，雖取衆相，當知與昔所取差別。此所取相，猶如真如，自內所證，不可以言說示於他。我所觀相，如是如是。

【雜林】佛地經論六卷二十頁云：論曰：三十三天，有一雜林。諸天和合福力所感，令諸天衆，不在此林。宮殿等事業，樂受勝劣有異。有我我所差別受用。若在此林，若事者受，都無勝劣，皆同如上。妙無我我所，和合受用。能令平等和合受用，故名雜林。此由諸天各修平等和合福業，增上力故，令彼諸天阿賴耶識，變現此林。同處同時，同一相狀。由此雜林，增上力故，令彼轉識，亦同變現。雖各受用，而謂無別。

【雜亂】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雜亂者，謂所說語，一不定名，爲雜亂。

二解 如言過中說

【雜亂語】瑜伽八卷十三頁云：非時而說，前後義趣，不相屬故，名雜亂語。

【雜染義】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雜染義者，謂三界中三種雜染。一者煩惱雜染，二者業雜染，三者生雜染。

二解 顯揚五卷三頁云：雜染義者，有三種。於三界中，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雜染法云何，謂有漏法。

【雜染生】如心雜染相中說。

【雜染轉】如心雜染相中說。

【雜染行】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雜染行者，略有三種。一者、業雜染，二者、煩惱雜染，三者、流轉雜染。當知此中有九根本句。謂業雜染有三句：一、貪欲，二、瞋恚，三、愚癡。煩惱雜染有四句：卽四顛倒。流轉雜染有二句：謂無明及有愛。所以者何？由三不善相生起種種業雜染故。由四顛倒，能發種種煩惱雜染故。煩惱生已，由無明門，諸出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由有愛門，諸在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

二解 如心雜染相中說

【雜染三種】顯揚一卷十八頁云：雜染性，有三種。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煩惱雜染者，謂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合名煩惱。雜染煩惱者，略有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瞋，八、無明，九、慢，十、疑。或復二種：一、見所斷，二、修所斷。或復三種：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復有七種顛倒行：一、邪解行，二、不解行，三、非解行，四、執邪解行，五、彼因依處行，六、彼怖生行，七、任運起行。邪解行者，所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於所知事，起邪執，故不解

行者所謂無明。非解非不解行者。所謂疑也。執邪解行者。所謂見取、戒禁取、及於諸見所起貪等。彼因依處行者。謂見苦集所斷。彼怖生行者。謂見滅道所斷。任運起行者。謂修所斷。見所斷有百一十二煩惱。修所斷有十六煩惱。如是見修所斷。合有一百二十八煩惱。如是煩惱雜染種種義差別。故立種種名。所謂結縛纏眠。隨煩惱。纏。暴流。取。繫。蓋。株。垢。垢。燒。害。箭。所有惡行。漏。匱。熱。惱。鬪。譁。熾。然。火。稠。林。拘礙。如是等義名差別。業雜染者。謂或因煩惱所生。或因煩惱緣助善法所生。如其所應。三界所攝身業。語業。意業。此復二種。一思。二思所起。此業差別。復有多種。欲界所攝。名福非福。色無色界所攝。名爲不動。復有引業。謂作及增長。能引種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果。及異熟。復有生業。謂前所助令生。故。生雜染者。謂因煩惱及業。故。生。因。生。故。苦。復。多。種。謂。胎。藏。所。逼。苦。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與。蟲。行。俱。生。長。苦。數。死。生。苦。生。諸。難。苦。是。名。爲。生。

【雜染十因】 瑜伽三十八卷十一頁云。又於一切雜染緣起。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無明。行。識。名。色。廣。說。乃。至。老。死。悲。憂。苦。擾。惱。即。此。望。彼。諸。雜。染。法。爲。隨。說。因。如。言。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如。是。等。類。種。種。隨。說。觀。待。境。界。所。有。愛。味。於。諸。有。支。相。續。流。轉。即。彼。望。此。諸。雜。染。法。爲。觀。待。因。於。現。法。中。無。明。等。法。所。有。已。生。已。長。種子。令。此。種子。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爲。牽。引。因。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及。先。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名。攝。受。因。無。明。等。法。各。別。種子。名。生。起。因。從。無。明。支。乃。至。有。支。展。轉。引。發。後。後。相。續。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爲。引。發。因。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傍。生。餓。鬼。天。人。當。知。亦。爾。即。此。望。彼。諸。雜。染。法。名。定。別。因。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名。同。事。因。此。雜。染。法。相。違。因。者。謂。出。世。間。種。性。具。足。值。佛。出。世。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善。提。分。法。即。如。所。說。種。種。善。法。若。關。若。離。是。雜。染。法。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應。知。能。起。一。切。有。情。一。切。雜。染。

【雜染清淨】 無性釋二卷二十一頁云。言雜染者是。淨。是。不。淨。義。言。清。淨。者。是。鮮。是。潔。是。掃。除。義。雜。染。有。三。一。煩。惱。所。作。二。業。所。作。三。生。所。作。清。淨。有。二。一。世。間。清。淨。以。有。漏。道。暫。時。損。伏。現。煩。惱。故。二。出。世。間。清。淨。以。無。漏。道。畢竟。斷。滅。彼。隨。眠。故。

【雜修靜慮】 俱舍論二十四卷七頁頌云。先雜修第四。或由一念雜。爲受生現樂。及遮煩惱退。論曰。諸欲雜修四靜慮者。必先雜修第四靜慮。以彼等持最堪能故。

諸樂行中。彼最勝故。如是雜修諸靜慮者。是阿羅漢。或是不還。彼必先入第四靜慮。多念無漏相續現前。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後復多念無漏現前。如是旋還後。漸減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次引一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二念無漏。名雜修定。加行成滿。次後唯從一念無漏。引起一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一念無漏。如有漏中間。利那前後。利那無漏。雜修定。根本。圍成。前二利那。似無間道。第三利那。似解脫道。如是雜修第四定已。乘此勢力。隨其所應。亦能雜修下三靜慮。先於欲界。入趣三洲。如是雜修諸靜慮。已後若退失。生色界中。亦能如前雜修靜慮。雜修靜慮。爲三種。一。爲受生。二。爲現樂。三。爲遮止。起煩惱退。謂不還中。諸利根者。爲現法樂。及生淨居。諸鈍根者。亦爲遮止。煩惱退。如是雜修。令味相應等持。還故。諸阿羅漢。若利根者。爲現法樂。若鈍根者。亦爲遮防。起煩惱退。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五卷七頁云。問。如所說雜修靜慮。以何爲自性。答。以五種爲自性。問。何故名爲雜修靜慮。彼雜修言。欲何所顯。答。徧熏故名雜修。合熏故名雜修。令嚴好故名雜修。令明淨故名雜修。譬喻者。說。緣。彼。故。名。雜。修。徧。熏。故。名。雜。修。者。如。衣。置。於。一。篋。以。香。徧。熏。諸。瑜。伽。師。亦。復。如。是。以。前。後。二。利。那。無。漏。徧。熏。中。間。一。利。那。有。漏。合。熏。故。名。雜。修。者。如。華。與。巨。勝。合。發。香。彼。瑜。伽。師。亦。復。如。是。以。二。利。那。無。漏。雜。熏。發。一。利。那。有。漏。令。嚴。好。故。名。雜。修。者。如。以。衆。華。散。制。多。上。令。其。嚴。好。如。是。行。者。以。二。利。那。無。漏。散。一。利。那。有。漏。上。令。其。妙。好。令。明。淨。故。名。雜。修。者。如。以。金。等。置。於。爐。中。調。鍊。銷。鎔。令。轉。明。淨。如。是。行。者。以。一。利。那。有。漏。置。於。無。漏。二。利。那。中。數。數。調。鍊。令。轉。淨。妙。緣。彼。故。名。雜。修。者。彼。說。以。二。利。那。無。漏。緣。一。利。那。有。漏。故。名。雜。修。者。所。雜。修。墮。色。界。能。雜。修。不。墮。界。地。者。能。所。雜。修。皆。在。根。本。四。靜。慮。地。又。云。何。如。行。謂。瑜。伽。師。先。入。第。四。靜。慮。起。多。利。那。無。漏。從。此。即。起。多。利。那。有。漏。此。後。復。起。多。利。那。無。漏。如。是。旋。還。後。復。漸。減。乃。至。最。後。二。利。那。無。漏。無。間。二。利。那。有。漏。現。前。二。利。那。有。漏。無。間。起。一。利。那。有。漏。即。修。靜。慮。加。行。圓。滿。從。此。已。後。不。由。功。用。能。從。一。利。那。無。漏。無。間。起。一。利。那。有。漏。即。此。無。間。復。起。一。利。那。無。漏。如。是。中。間。利。那。有。漏。前。後。利。那。無。漏。故。名。雜。修。靜。慮。爾。時。名。爲。雜。修。靜。慮。根。本。成。就。如。是。雜。修。諸。靜。慮。已。後。生。色。界。由。慣。習。力。復。能。如。前。隨。其。所。應。雜。修。靜。慮。問。何。等。補。特。伽。羅。雜。修。靜。慮。答。是。聖。者。非。異。生。亦。學。亦。無。學。謂。信。勝。解。見。至。時。解。脫。不。時。解。脫。皆。能。雜。修。問。彼。何。故。雜。修。靜。慮。答。三。因。

亦無學。謂信勝解。見至時解脫。不時解脫。皆能雜修。問。彼何故雜修靜慮。答。三因。

緣故。維修靜慮。樂等至故。二、怖煩惱故。三、樂受生故。樂等至者。謂爲現法樂住故。或爲受用聖法財故。或爲遊戲功德故。或爲觀本所作故。或爲引勝功德故。怖煩惱者。謂懼退起煩惱現前。失勝德故。或畏退起煩惱現前。燒身心故。樂受生者。謂樂生彼不共異生五淨居故。信勝解。具由三因緣。維修靜慮。除樂受生。生者。時靜慮。除怖煩惱。不退法故。時解脫。由二因緣。維修靜慮。除樂受生。生者。時解脫。由一因緣。維修靜慮。除怖煩惱及樂受生。不退法故。背一切生故。問。維修靜慮。有幾品耶。答。有五。下品。中品。上品。四、勝圓滿品。五、上極圓滿品。此一。品。品。成滿位。皆有三心。一心有漏。二心無漏。如是。總說有十五心。五心有漏。十心無漏。問。此十五心。爲不起定。爲起定。有說。不起定。譬如見道。相續現前。有說。起定。譬如修道。數起數入。如是說者。此則不定。或有不起定。能十五心相續而轉。或復起定。於中。或有起三心。已。而便起定。或有起六心。已。而便起定。或有起九心。已。而便起定。或有起十二心。已。而便起定。是故於彼五品中間。或起不起。維修成滿。問。此十五心。幾是曾得。幾是未曾得。有說。五。是未曾得。十。是曾得。謂前五現在前時。餘十未來修故。有說。十。是未曾得。五。是曾得。謂前十現在前時。後五未來修故。如是說者。此則不定。或有十五。皆未曾得。或有十五。皆是曾得。或有少分曾得。少分未曾得。問。此十五心。幾是轉。幾是隨轉。有說。前二。是轉。後十。是隨轉。有說。前十。是轉。後五。是隨轉。如是說者。此皆不定。或一切皆是轉。或一切皆是隨轉。或少分是轉。少分是隨轉。問。若此品類轉。即此品類隨轉。亦餘品類耶。有說。若此品類轉。即此品類隨轉。謂智所緣行相念住。前後相順。方成雜修。是故若此轉。必此隨轉。不爾。便於雜修爲障。有說。若此品類轉。餘品類隨轉。謂智所緣行相念住。異類相問。方成雜修。是故若此轉。必餘隨轉。不爾。便應離雜修義。如是說者。此則不定。如彼廣說。

【雜阿笈摩】 瑜伽八十五卷二頁云。維阿笈摩者。謂於是中。自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外處相應。緣起食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衆相應。後結集者。爲合聖教。久住結。毘柁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爲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爲說。若如來者。如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苾芻天眾等衆。是所爲說。如結集品。如是一切纏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爲說。即彼一

切事相應。問。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雜穢語業道】 俱舍論十六卷十七頁云。一切染心所發諸語。名雜穢語。所以者何。染所發言。皆雜穢語故。唯前語字。流至此中。【雜穢語惡行】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云何雜穢語惡行。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雜穢語者。說非時語。非實語。非真語。無法語。無義語。不靜語。無喻。無釋。不相應。不相近。雜亂。無法。能引無義。說雜穢語。不離雜穢語。此中有雜穢語者。謂不離雜穢語者。不斷雜穢語者。不厭雜穢語者。安住雜穢語者。成就雜穢語者。是有名雜穢語者。說非時語者。謂所說語。非時不應時。非節不應節。非分不應分。是名說非時語。非實語者。謂所說語。不實。不稱實。是名非實語。非真語者。謂所說語。虛妄變異。是名非實語。無法語者。謂所說語。顯了表示。開發純無義事。是名無法語。無義語者。謂所說語。顯了表示。開發純無義事。是名無義語。不寂語者。謂所說語。非諸智者先思而說。率爾而說。是名不寂語。不靜語者。謂所說語。數數宣唱。告示。誑雜。是名不靜語。無喻者。謂所說語。無譬喻。無釋者。謂所說語。無解釋。不相應者。謂所說語。義不應文。文不應義。是名不相應。相近者。謂所說語。前後不相續。或意趣有異。是名不相近。雜亂者。謂所說語。不一。不定。名爲雜亂。若所說語。純一。決定。名無雜亂。無法者。謂所說語。越素。悞。及毗奈耶。阿毗達磨。是名無法。能引無義者。謂所說語。能引種種不饒益事。是名能引無義。說雜穢語者。謂數宣說。演暢。表示。雜穢語。言是名說雜穢語。不離雜穢語者。謂於惡心。不善心。所起惡行。不善行。所攝。雜穢語。不離不斷。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論。語言。路語。業語。表。名雜穢語惡行。

【雜穢語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八頁云。云何雜穢語。從貪生。謂如有一。爲己。及他名利等故。作雜穢語。如俳優者。爲財利故。於大集處。種種詞詠。戲調。雜說。又諸男女。以愛染心。作雜穢語。復有製造世俗文章。受持譏誦。是名從貪生。云何從瞋生。謂如於他有損惱心。怨嫉。惡意。樂心。輕調。彼故。作雜穢語。或輕調。彼所愛親友。以憎恨故。是名從瞋生。云何從癡生。如有一類。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諸有祀火。或祀餘神。或誦吠陀。諸咒術等。一切皆得清淨解脫。是名從癡生。所以如前。

【雜染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六頁云。云何觀察內事。雜染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能了知。先所生起。或有貪心。或離貪心。或有嗔心。或離嗔心。或有癡心。或離

癡心。又能了知隨一種諸隨煩惱所染汙心。又能了知隨一種諸隨煩惱不染汙心。又能了知彼心相續。由諸煩惱及隨煩惱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心由雜染所作變異。現可得故。  
【雜染施設建立】 此為有尋有何等三地五門建立中第五門。如瑜伽八九十卷廣說。

【雜染界生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若有聲聞所生世界。其中多有眾苦可得。容有五濁。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是名雜染界生聲聞。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雜染靜慮無色】 顯揚二卷三頁云。雜染者。謂於上靜慮。起深愛味。見。慢。及疑。愛味者。謂有十種。一。俱生作意愛味。二。分別所起作意愛味。三。自地作意愛味。四。異地作意愛味。五。過去愛味。六。未來愛味。七。現在愛味。八。下愛味。九。中愛味。十。上愛味。

【雜染法及雜染法因】 瑜伽九十四卷十三頁云。雜染法者。謂老死支所攝眾苦。及以生支。雜染法因。復有二種。一。愛所作。二。業所作。愛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有取愛支。若無明觸所生諸受。若無明觸及無明界所隨六處。業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名色。識行。及即於彼不如實知。如法住智。尚未能了。況當如彼諦現觀時。能偏了知。或如修道。未偏了知。如無學地。未能超越。

【雜修靜慮為三種緣】 如雜修靜慮中說。  
【雜緣念住及不雜緣】 俱舍論二十三卷二頁云。四中三種。唯不雜緣。第四所緣。通雜不雜。若唯觀法。名不雜緣。若於身等二三或四。總而觀察。名為雜緣。

【雜染相應過患有三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雜染相應過患。亦有三種。一。老病死苦根本之生。二。自性苦生無暇處。三。一切處生無常性。彼觀已身。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雜染居處及無雜染居處】 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一切羯磨。皆不施設。或但施設一分羯磨。無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具足施設一切羯磨。又無雜染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整肅。若有雜染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混雜。諸有愛樂所學。若於有雜染居處。應故思擇。棄捨利養。棄捨恭敬。不應止住。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路。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惡。務。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於惡劣尼眾所居處。不應止住。除如前說三種因緣。外道居處。當知

亦爾。於無雜染居處。雖正思擇。盡壽止住。而應常懷羈旅之想。若有惡劣。雖住如是諸所居處。應懷種種慮惡處想。雖住如是無譏嫌處。而常慮恐。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讚歎。

【雜染不障梵行與能障梵行】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復次非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隨有一惡不善尋思。未生時。一向能為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此中不行。最為殊勝。設有行者。不應堅執於相續中。不應為作居住依止。何以故。利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相續。能傾動故。

【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差別】 此即五淨居。天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差別。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四。上勝品修。五。上極品修。由此五品。雜修第四靜慮。放如其次第。生五淨居。

【斷】 如無住涅槃中說。

【斷斷】 如四正斷中說。

【斷退】 如二種退中說。

【斷界】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如是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已於諸界中而得解脫。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二解 顯揚八十五卷十頁云。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三解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何斷界。答。除愛結。餘結斷。名斷界。

四解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何斷界。答。除愛結。餘結斷。諸想解。名斷想。

【斷善根】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斷善根。謂利根者。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得隨順。彼惡友。故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故彼於一。力惡現行中。得無畏。故無哀。怒。故能斷善根。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無貪。瞋。等。亦名善根。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九頁云。問斷善根者。是何義。耶。答。非如世間斧等斷木。邪見與善。不相觸。故。然相續中。邪見現在前時。令諸善根。成就得減。不成。就。得生。說名為斷。若相續中。無善根。得爾時。名為善根已斷。問此善根斷。自性是何。有作是說。以不信為自性。謂信。故善根。續不信。故善根。斷。有餘師說。以邪見為自性。謂由邪見。善根斷。故。或有說者。以斷善時。諸煩惱。纏為自性。謂由彼力。善根斷。故。復有說者。以一切法為自性。謂斷善根時。一切法皆隨順。故。譬喻者言。無實自

性。謂由彼力。善根斷。故。復有說者。以一切法為自性。謂斷善根時。一切法皆隨順。故。譬喻者言。無實自



【斷對治】 如對治修中說。

二解 如四種對治中說。

三解 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斷對治者謂方便及無間道。由彼能斷諸煩惱故。

【斷壞苦】 如四苦中說。

【斷記別】 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斷記別者謂即由彼內解脫故；一切貪愛因緣皆盡。如是記者名斷記別。

【斷事欲】 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云何斷事欲？謂如有一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了知居家迫迤，猶如牢獄，思求出離。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趣入非家。然於欲貪猶未永斷。如是名為斷除事欲。

【斷現觀】 瑜伽六十八卷五頁云：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斷究竟】 瑜伽一百卷二十二頁云：斷究竟者謂徧究竟諸煩惱斷。由彼斷故；圓滿究竟證心解脫及慧解脫。

【斷遍知】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斷遍知？答：諸貪永斷，瞋癡永斷，一切煩惱永斷是謂斷遍知。問於所緣境。能遍知故立遍知名。斷無所緣及遍知用。何故名遍知？答：斷是智果故亦名遍知。如阿羅漢是解果故亦說名解。天眼天耳是通果故亦說名通。內六處等是業果故說名故業。此中亦爾。斷是智果亦名遍知。問修所斷斷是智果故，可說為遍知。見所斷斷即是忍果，云何遍知應作是說？忍是智眷屬是智種族故，亦名為智斷。是彼果故遍知。如喬答摩種中生者名喬答摩，此亦應爾。問一身見斷，亦名遍知。何緣乃說諸貪永斷，乃至一切煩惱永斷名斷遍知？答：雖一結斷，亦名遍知。然此中說圓滿遍知一切結盡，方名圓滿斷遍知故。

【斷解】 發智論二卷六頁云：云何斷徧知？答：諸貪永斷，瞋癡永斷，一切煩惱永斷是謂斷徧知。

【斷有五種】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論曰：果斷有五種者：謂諸果中斷有五種。一、諸

纏斷。謂由四種對治故。遠離現行諸煩惱纏。四對治者：一、散亂對治，二、顯了對治，三、羸劣對治，四、摧伏對治。散亂對治者謂於前八妙法修行，方便修習；或復有餘

定地善法，方便修習。顯了對治者謂於第九法修行，方便修習。羸劣對治者謂由先善根資助心故煩惱羸弱。摧伏對治者謂由世間道隨力制伏煩惱種子，二、隨眠

斷。謂由出世間道，隨力永斷煩惱種子。三、永盡貪斷。謂由永斷隨眠惑故，貪煩惱斷。如水盡貪斷。如是第四永盡瞋斷。第五永盡癡斷。應知由極淨善通達見力，諸事煩惱畢竟斷故名永盡斷。

【斷對治修】 瑜伽六十六卷十四頁云：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名斷對治修。

【斷煩惱欲】 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云何斷煩惱欲？謂彼既出家已，為令欲貪，無餘斷故；住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隊臥具，或住阿練者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妄分別貪，為對治故；修四念住。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而入聚落。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恒住正知，為解睡眠，及諸勞倦。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為依止故；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為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熾然方便，修斷寂靜。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欲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若知。

【斷是常性】 顯揚二十卷二頁云：又三因緣故，斷是常性。一、無戲論故。現見戲論，是無常性。二、清淨真如之所顯故。猶如真金調柔之性。三、煩惱不生性。前後無別故。

【斷蘊甚深】 世親釋十卷四頁云：頌曰：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與彼非一異，不捨而善救。此頌顯示斷蘊甚深。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者，謂諸如來，超過色等五種取蘊，住無所得法性蘊中。與彼非一異者，雖已捨偏計所執諸蘊，而與彼非異。以即安住彼法性故。亦復不一。若是一者，偏計所執，應同法性，成清淨境。不捨而善救者，謂不棄捨圓成實蘊，即是妙善涅槃體故。

【斷煩惱甚深】 世親釋十卷七頁云：頌曰：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此頌顯示斷煩惱甚深。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者，菩薩位中，伏煩惱纏，未滅煩惱。有隨眠故。譬如染毒，咒力所害，體雖猶在，而不為害。煩惱亦爾。智了知故，體雖猶在，而不為害。留惑至惑盡者，以留隨眠諸煩惱故，不如聲聞速般涅槃。得至究竟諸煩惱盡。證佛一切智者，煩惱盡時，得一切智。

【斷惑總由四因】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頁云：若爾斷惑總由幾因？由四種因。何等為四？頌曰：徧知所緣故，斷彼能緣故，斷彼所緣故，對治起故。論曰：且見所斷惑

斷，由前三因，一由偏知所緣故斷。謂見苦集斷自界緣，及見滅道斷無漏緣。二由斷彼能緣故斷。謂見苦集斷他界緣。以自界緣，能緣於彼；能緣者斷，彼隨斷故。三由斷彼所緣故斷。謂見滅道斷有漏緣。以無漏緣，能為彼境。所緣者斷，彼隨斷故。若修所斷斷，由後一因。謂但由第四對治起故斷。以若此品對治道生，則此品中諸惑頓斷。何品諸惑，誰為對治。謂上品所有諸惑，下下品道，能為對治。至下下品所有諸惑，上品道，能為對治。

【斷離伏背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三頁云：問：斷、離、伏、背、有何差別？有說：無差別。俱顯斷故。有說：亦有差別。謂斷彼縛故，名斷。離彼得故，名離。令不行故，名伏。厭遠彼故，名背。復次依無間道說斷。依解脫道說離。此二依永斷說。依近加行，說伏。依遠加行，說背。此二依暫斷說。復次依無間道，說斷。依解脫道，說離。此二，依正斷說。依加行道，說伏。依勝進道，說背。此二依助斷說。復次斷者：依斷對治說。離者：依持對治說。伏者：依遠分對治說。背者：依厭壞對治說。斷、離、伏、背，是謂差別。

【斷相利益多種】 顯揚三卷二十頁云：斷相利益復應知多種者：諸煩惱斷，有多種相利益。應知如經廣說。謂不墜墮法，定趣菩提。已至正法，臨至正法，證解正法，得證源底，得偏證源底。聖智見成就，不復能計苦樂等法自作他作，及自他作，及非自他二種共作，亦不復計諸苦及樂無因而生，不復故斷傍生等命，不復故越諸所學處，不復能起五無同業，不復求諸外道師，亦不以彼為真福田，不復瞻仰觀察餘沙門婆羅門等邪業顏面，不復於彼三世法中生疑生惑，不復受彼第八有報。如是證得阿羅漢果，永盡諸漏，已作所作，得阿羅漢六恆住法，廣說如經。謂成就六種相續住法。若眼見色，心不憂喜，捨念正知。如是耳、鼻、舌、身若意識法，心不憂喜，捨念正知。諸所行行，為自利益，為利他，為利眾生，為樂眾生，為愍世間，為諸天人得義利樂。諸如是等，煩惱永斷，有多種相利益應知。

【斷見所攝邊執見】 如邊執見中說。  
【斷樂斷苦先喜憂沒】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二頁云：斷樂者：問得第四靜慮時，總離第三靜慮諸有漏法，何故但說斷樂耶？答：以樂為上首，總離第三靜慮諸有漏法，故偏說樂。復次以樂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偏說之。復次以樂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以樂離第三靜慮染時，極為障礙繫縛，難離，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對治樂，故修第四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憎

厭樂故，總離第三靜慮；故偏說之。復次樂上地無餘法容有故，偏說樂。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斷樂。斷苦者：問離欲染時，修觀行者已斷苦根，何故今離第三靜慮染時，乃說斷苦？答：此於已斷，說名為斷。謂於遠事而說近聲。如已來者，亦說今來。如說大王從何處來。如已解脫，說解脫聲。如說由此知見，心解脫欲漏有漏無明漏。離欲染時，心已解脫欲漏，離非非非想處染時，心解脫有漏無明漏。如於已入而說入聲。如說菩薩入正性離生，得現觀邊世俗智。如於已受而說受聲。如說受樂受時，如實知受樂受。無有自知現在受者。故知已受而說受聲。此中亦爾。已斷，說斷。謂於遠事而說近聲。復次依雙法盡，俱說斷聲。言雙法者，謂苦與樂。離欲染時，雖苦已盡，而樂未盡。今離第三靜慮染，已苦樂俱盡，俱說斷聲。復次斷樂者：謂斷第三靜慮染根。斷苦者：謂斷彼相應心心所法。復次斷樂者：謂斷第三靜慮樂根。斷苦者：謂斷第三靜慮入出息。諸賢聖者，於入出息，生於苦想，過諸異生於無間獄所起苦想。復次斷樂者：謂斷第三靜慮樂根。斷苦者：謂即斷彼樂根。如說無常故苦。先喜憂沒者：離欲染時，憂根已沒。離第二靜慮染時，喜根已復沒。是故今說先喜憂沒。

【斷隨煩惱有五種對治】 瑜伽六十二卷十三頁云：謂勤修習內心寂靜者，摩他行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謂遠離闇相，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理，損害諸見，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用。  
【歸依】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歸依？無有虛妄意樂，加行所依處故。由於彼滅所發意樂，及正加行，無虛妄性所依處，故所依止，義是歸依。  
【歸依義】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頁云：歸依義者：謂教護義，是歸依義。問：若教護義是歸依義，天授亦曾歸依三寶，云何復墮無間地獄？答：諸有歸依佛法，實不破壞學處，不犯律儀，不越法則，便能教護。彼破壞學處，毀犯律儀，違越法則，雖歸依三寶，而不為救護。譬如有人，怖畏怨敵，依投國王，請為救護。王謂之曰：汝若常能不違我法，不越我界，我能為汝常作救護。若違我法，越我界者，我則不能。眾生亦爾。怖畏惡趣及生死苦，歸佛法僧。若不毀戒，勤修道者，便作救護。餘則不爾。復次隨歸依心，上中下品，還蒙三寶爾所救護。是故天授，唯除地獄人趣一生，於餘惡趣善趣生死，得非擇滅。豈非三寶救護彼耶？故救護義，是歸依義。

【歸依佛】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八頁云：諸歸依佛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存，有想等施設，言說，名為佛陀。歸依彼所有無學成菩提法，名歸依佛。此中若法



實有者：顯實有佛體，以法為自性。此言為遮或有謂佛、但名，但想，但假施設，無有實體。現有者：顯佛體，如現實有，非曾有等。想者：顯緣佛想等。想者：顯此想一切共起。施設者：謂依想，施設名言說者：謂依名言說轉。問若彼無學，成菩提法，是真佛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說：長者何名為佛？謂有釋子，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信出家，具一切智，是名為佛。答：以所依身，顯能依法，故作是說，於理無違。問若爾，惡心出佛身血，何故彼得無間罪耶？答：壞所依身，令能依法，亦隨壞，故得無間罪。復次，彼緣無學成菩提法，起惡心，故得無間罪。謂彼憎惡無學法，損害佛身，得無間罪，非但起心欲出佛身血。問歸依佛者，為歸依一佛為一切佛耶？設爾，何失？若歸依一佛者，如何不是少分歸依若歸依一切佛者？如何但言我歸依佛，不言一切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我是勝觀如來弟子，我是頂髻如來弟子，乃至我是能寂如來弟子？答：應作是說：歸依佛者，歸依一切過殘伽沙數量諸佛。問若爾，何故但言我歸依佛，不言一切答：佛言總攝一切如來種類同故。以一言說，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我是勝觀弟子，乃至廣說答：隨依彼佛出家見諸，即說我為彼佛弟子。此說依止不說歸依。

二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不執如來死後有等不應記法。諸歸依佛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佛陀。歸依彼所有無學成菩提法，名歸依佛。

【歸依法】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九頁云：諸歸依法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說名為達磨。歸依如是愛盡離滅涅槃，名歸依法。此中若法實有者，顯實有涅槃。此言為遮有作是說，唯眾苦滅，說名涅槃，非實有體。欲顯涅槃實有自體，故作是說。現有者，顯涅槃如現實有，非假說有。餘如前釋。有本但言歸依愛盡離滅涅槃名歸依法，不說實有現有等言。斯有何義？謂涅槃體，寂滅離相。想名言說，所不及故。無有於中執為非有，此不應理。邪見撥無寂滅涅槃，現可得故。此但應說誦者遺忘。問歸依法者，為歸依自相續諸蘊滅，為歸依他相續諸蘊滅，為歸依無情數諸蘊滅耶？設爾，何失？若但歸依自相續諸蘊滅者，云何不是少分歸依？若亦歸依他相續等諸蘊滅者，如何但言我歸依法，不言一切？又如如何說救護義是歸依義？他相續等諸蘊滅，於我無救護義，故答：應作是說：歸依自他相續，及無情數，一切蘊滅。問若爾，何故但言我歸依法，不言一切？答：法言總攝一切法滅。種類同故，以一言說，問他相續等諸蘊滅，於我無救護義，何為歸依？答：彼

雖於我無救護義，而彼於他有救護義。救護相等，故亦歸依。此依得說。若依自性，隨有漏法，有爾所故，自他所得滅，無有異於一切有漏蘊中，我得離繫，故一切滅於我，皆有救護義。

二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歸依法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達磨。歸依如是愛盡離滅涅槃，名歸依法。

【歸依僧】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九頁云：諸歸依僧者，何所攝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僧伽。歸依彼所有無學成菩提法，名歸依僧。此中若法實有者，顯實有僧體，以法為自性。此言為遮或有謂僧、但名，但想，但假施設，無有實體。現有者：顯僧體，如現實有，非曾有等。餘如前釋。問歸依僧者，為歸依一佛弟子為歸依一切佛弟子耶？設爾，何失？若但歸依一佛弟子者，如何不是少分歸依若歸依一切佛弟子者？如何但言我歸依僧，不言一切？又契經說，當云何通佛告賢客：當來世有僧，汝亦當歸依。答：應說歸依一切佛弟子。問若爾，何故但言我歸依僧，不言一切？答：僧言總攝諸佛弟子種類同故。以一言說，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佛告賢客，乃至廣說答：過去，現在，雖亦有餘如來弟子，而非現見。當來僧現見，是故偏說。解憍陳那等，世現見，故復次為顯僧實，極難得故。謂佛雖出世間，而僧猶未有，故復次未來世僧，非現見，故佛偏說。令賢客等，生渴仰，故復次現在過去，雖有餘僧，而佛欲顯未來世中，自有弟子，故作是說。復次經說，亦即顯亦有餘佛弟子，令彼歸依。恐彼謂未來世僧，實為佛說，亦歸依。

二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歸依僧者，何所歸依？答若法實有，現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名為僧伽。歸依彼所有無學成菩提法，名歸依僧。

【歸依隨念】 如六種隨念中說。

【歸依三種】 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歸依有三種。謂佛、法、僧。

【歸依三種分別】 顯揚六卷十三頁云：歸三種分別者，一成就，二建立，三差別。如彼卷十三頁至十七頁廣釋。

【歸依有四正行】 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當知歸依有四正行。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當知復有四種正行。一諸根不掉，二受學學處，三悲慈有情，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歸趣三寶有四利益】 顯揚六卷十六頁云：問歸趣三寶，有何利益？答有四種利益。一得廣大功德，二得廣大歡喜，三得勝等持，四得善清淨。復有四種利益。一





瓶。雖多漱水，竟無受入。如是一類補特伽羅，爲聽法故，必芻前坐。廣說乃至彼都無慧。是名覆慧補特伽羅。問：何故名覆慧補特伽羅？答：彼有是慧在法座時，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知，而無慧故，皆不能知。彼有是慧，從座起已，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了，而無慧故，亦不能了。故名覆慧補特伽羅。

【藏護】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  
【藏覆依持】 如六種依持中說。  
【醫方明處】 瑜伽十五卷四頁云：云何醫方明處？當知此明，略有四種。謂於病相善巧，於病因善巧，於已生病斷滅善巧，於已斷病後更不再生方便善巧。  
【醫方明論四種相轉】 瑜伽三十八卷八頁云：醫方明處，四種相轉。一者，顯示病體善巧相，二者，顯示病因善巧相，三者，顯示斷已生病善巧相，四者，顯示已斷之病，當不更生善巧相。

【點了】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點了者，了知分別體故。又云：點了者，了知自相故。  
【點慧第一與敏捷第一差別】 發智論十八卷十七頁云：如說我弟子中，因儒童點慧第一，婆咽迦等敏捷第一。此二何差別？答：尊者因儒童直心，心無曲，心淳實，增上尊者婆咽迦等，心輒心調，柔和順增上。

【瞿毗霜那國】 西域記四卷十六頁云：瞿毗霜那國，周二千餘重。國大都城，周四五里。崇峻險固，居人殷盛，華林池沼，往往相間。氣序土宜，同末底補羅國風俗。淳實，勤學好福，多信外道。求現在樂。伽藍二所，僧衆百餘人，並皆習學小乘法教。天祠三十餘所，異道雜居。大城側故伽藍中，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高二百餘尺。如來在昔於此一月說諸法要。傍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處。其側則有如來髮爪二窣堵波，各高一丈餘。自此東南行四百餘里，至聖醴製咽羅國。

【瞿波羅龍與佛影】 西域記二卷十二頁云：伽藍西南，深澗附絕，瀑布飛流，懸崖壁立。東岸石壁，有大洞穴。瞿波羅龍之所居也。門徑狹小，窟穴冥闇。崖石津滴，蹊徑餘流。昔有佛影，煥若真容，相好具足，嚴然如在。近代以來，人不偏觀。縱有所見，

彷彿而已。至誠祈請，有冥感者，乃暫明見。尙不能久。昔如來在世之時，此龍爲牧牛之士，供王乳酪進奉。失宜，既獲譴責，心懷悲恨，以金錢買華供養，受祀窣堵波。頗爲惡龍，破國王王。即趨石壁，投身而死。遂居此窟，爲大龍王。便欲出穴，成本惡願。適起此心，如來已鑒，怒此國人，爲龍所害，運神通力，自中印度至龍所。龍見如來，毒心遂止，受不殺戒，願護正法。因請如來，常居此窟。請聖弟子，恆受我供。如來告曰：吾將寂滅。爲汝留影。遣五羅漢，常受汝供。正法隱沒，其事無替。汝若毒心，奮怒，當觀吾留影。以慈善故，毒心當止。此賢劫中，當來世尊，亦悲愍汝，皆留影像。影窟門外，有五方石。其一石上，有如來足踏之迹。輪相微現，光明時燭。影窟左右，多諸石室。皆是如來諸聖弟子，入定之處。影窟西北隅，有窣堵波。有如來經行之處。其側窣堵波，有如來髮爪。鄰北不遠，有窣堵波。是如來顯暢真宗，說蘊界之處所也。影窟西有大盤石。如來嘗於其上，濯浣袈裟，文影微現。

【闕因】 無性釋十卷八頁云：無涅槃因，無種姓故，名爲闕因。  
【擾惱】 法蘊足論八卷十七頁云：云何擾惱？謂心擾惱，已擾惱，當擾惱，擾惱性，擾惱類，總名擾惱。  
【簡擇】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爲苦聖諦故。又云：簡擇者，謂審定解了。

【穢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穢業者，謂即曲業，亦名穢業。又有穢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邪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又云：由邪解行爲，依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六頁云：猛利貪瞋所起諸業，皆名穢業。  
三解 雜集論八卷五頁云：穢業者，若身等業，能汙相續，依此發生如是障業。又云：損減見，所攝增惡清淨所立法義，名穢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二十頁云：若依瞋生身語意業，名爲穢業。瞋、穢類故。

【薰香】 瑜伽二十二卷二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爲薰香。如伽他說：阿難有香類，順風善能薰，逆風亦能薰。順逆薰，亦爾。又云：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爲薰香？答：戒士夫補特伽羅，徧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譬如種種根莖香等，隨風飄颺，徧諸方所，悅意芬馥，周流彌遠。是故尸羅名爲薰香。

【鎖勝解】如二種取骨鎖相中說。

【瞻波國】西域記十卷四頁云瞻波國周四千餘里。國大都城。北背流伽河。周四十餘里。土地墊濕。稼穡滋盛。氣序溫暑。風俗淳實。伽藍數十所。多有傾毀。僧徒二百餘人。習小乘教。天祠二十餘所。異道雜居。都城壘甃。其高數丈。基址崇峻。却敵高險。在昔劫初。人物伊始。野居穴處。未知宮室。後有天主。降迹入中。遊流伽河。濯流自媚。感靈有娠。生四子。分主瞻波。各擅區宇。建都築邑。封疆畫界。此則一子之國。瞻波諸城之始也。城東百四五十里。流伽河南。水環孤嶼。巖巖崇峻。上有天祠。神多靈。鑿崖為室。引流成沼。花林奇樹。巨石危峯。仁智所居。觀者忘返。國南境山林中。野象猛獸。羣遊校多。自此東行四百餘里。至羯朱。臨祇羅國。(彼俗謂羯蠅。揭羅國中印度境)羯朱。臨祇羅國。周二千餘里。土地卑澤。稼穡豐盛。氣序溫。風俗淳。敦尚高才。崇貴學藝。伽藍六七所。僧徒三百餘人。天祠十所。異道雜居。近數百年。王族絕嗣。役屬鄰國。所以城郭丘墟。多居村邑。故戒日王遊東印度。於此築宮。理諸國務。至則葺茅為宇。去則縱火焚燒。國南境多野象。北境去流伽河不遠。有大高臺。壘甃石之所建也。基址廣峙。刻彫奇製。周臺方面。鑿眾聖像。佛及天形。區別而作。自此東渡流伽河。行六百餘里。至奔那伐。那國。(中印度境)

【雞足山】西域記九卷三頁云。莫訶河東入林野行百餘里。至屈屈(居勿反)吒播陀山。(唐言雞足山)亦謂窶窶播陀山。(唐言尊足山)高峭嶮險。壑洞無涯。山麓谿澗。喬林羅谷。巖岑嶺嶂。繁草被巖。峻起三峯。傍絕絕崿。氣將天接。形與雲齊。其後尊者。大迦葉波。居中寂滅。不敢指言。故云尊足。摩訶迦葉波者。聲聞弟子也。得六神通。具八解脫。如來化緣。斯畢。垂將涅槃。告迦葉波曰。我於曠劫。勤修苦行。為諸眾生。求無上法。昔所願期。今已果滿。我今將欲入大涅槃。以諸法藏。囑繫於汝。住持宣布。勿有失墮。姨母所獻金縷袈裟。慈氏成佛。留以傳付。我遺法中。諸修行者。若慈芻。慈芻尼。耶波索迦。(唐言近事男。舊曰伊蒲塞。又云優婆塞。皆譌也)耶波斯迦。(唐言近事女。舊云優婆塞。又云優婆夷。皆譌也)皆先濟滅。令離流轉。迦葉承旨。任持正法。結集既已。至第二十五年。厭世無常。將入寂滅。乃往雞足山。陰而上。屈槃取路。至西南崗。山峯險阻。崖徑縈薄。乃以錫杖扣割之。如割山徑。既開。逐路而進。槃紆曲折。回互斜通。至於山頂。東北面出。既入三峯之中。捧佛袈裟而立。以願力故。三峯欹覆。故今此山。三脊隆起。當來慈氏世尊之

與世也。三會說法之後。餘有無量。憍慢眾生。將登此山。至迦葉所。慈氏指彈。山峯自開。彼諸眾生。既見迦葉。更增憍慢。時大迦葉。授衣致詞。禮敬已畢。身昇虛空。示諸神變化。火焚身。遂入寂滅。時眾瞻仰。憍慢心除。因而感悟。皆證聖果。故今山上。建窣堵波。靜夜遠望。或見明炬。其有登山。翻無所覩。

【雙賢弟子先般涅槃】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一卷三頁云。何故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耶。答彼二尊者。先長夜中。造作增長。長感無斷業。勿空無果。異熟故。由二因緣。彼二尊者。求如是處。發起此業。一以見為先故。二以聞為先故。見為先者。彼二尊者。過去曾見。先三藐三佛。陀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彼佛。聞為先者。彼二尊者。過去曾聞。先三藐三佛。陀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彼佛。既見聞已。而便引起。隨順彼因。諸我所行。若戒。若禁。若苦。若行。梵行。一切迴向。願我未來。得住如斯善士行。類。恆與大師。現受法樂。而無間斷。若佛先般涅槃。然後雙賢弟子。則彼所造作。增長。長感無斷業。應空無果。異熟。問一切造作。增長。長感無斷業。無如佛者。若雙賢弟子。先般涅槃。則佛感無斷業。便空無果。異熟。豈雙賢弟子。感無斷業。於佛為勝耶。答。弟子於師。有二種受用。勝。一財受用。二法受用。師於弟子。有一種受用。勝。謂財。非法。然造作。增長。長感無斷業。但為法故。非為財故。是以無前過失。問。雙賢弟子。中。般若勝者。復先涅槃。非神通勝者。神通勝者。於彼既失法受用。義云。何非感無斷業。空無果。異熟。耶。答。若勝者。無如世尊。彼雖涅槃。以世尊在。故於法受用。非空無果。復次。由法爾。故雙賢弟子。先佛般涅槃。何謂法爾。謂佛應如是。不可改易。不可徵詰。是法爾義。此顯一切。諸佛雙賢弟子。法應先佛。而般涅槃。此理無異。有說。與轉輪王相似。法故。如轉輪王。欲往彼彼。未至方域。必令前軍。勇將。雙賢弟子。先導。而往。有說。欲令所化有情。入佛法。故。謂有所化有情。雖近佛。而往。盡業。同分。不欲來詣佛所。受行佛法。若見雙賢弟子。般涅槃。時。便於生死。厭怖。來詣佛所。受行佛法。有說。為解所化有情。慈愛心故。謂若佛先般涅槃。則無有能解所化有情。慈憂心者。若雙賢弟子。先般涅槃。則有如來。能於雨四月中。依彼及自。說無常教。解彼慈憂。令修勝行。有說。欲令所化有情。於佛當般涅槃。預繫念住。故。謂由雙賢弟子。先般涅槃。所化有情。便作是念。佛亦不久當般涅槃。以雙賢弟子。已涅槃者。如天欲雷。必先擊電。若不以電為先。而震雷者。則令怯弱。有情。聞之。驚懼。或復致死。是故天欲雷時。怒有情故。先流電耀。彼既知已。虛心待之。雖聞天雷。則無驚駭。如

是若佛先般涅槃者，則令一類於佛慕戀，渴仰有情，驚但悶絕。若雙賢弟子，先涅槃者，則令彼類預起如來般涅槃想。至佛涅槃，則無閃閃。故有頌言：恆作無常想，變壞則無憂。如觀電為先，聞雷不驚怖。有說：為息誘故。謂有外道，恆誘佛言：沙門喬答摩，攝受耶波底沙，及俱履多，故夜從諸受，畫為他說。若彼二人般涅槃已，世尊說法，不異先時。則諸外道，誹謗皆息。有說：為顯世尊，不久住世，必當般涅槃故。如世界將欲壞時，蘇迷盧山，數為難陀，耶波難陀，二大龍王，纏繞捨去。諸天見已，即知世界不久當壞。如是尊者舍利子，大目犍連，先般涅槃，世便知佛不久滅度。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滅。問：何故具壽蘇跋陀羅，先般涅槃，然後佛耶？答：亦由法爾故。謂諸佛法，爾最後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問：何謂法爾？答：法應如是，不可改易，故名法爾。此類一切諸佛，法應最後弟子而般涅槃。此理無異，有說：與轉輪王相似。故如轉輪王，欲入園苑，勝地遊戲，必以諸莊嚴具，莊飾最小王子，令其先入。然後自往。如是十力無上法王，將欲入如園苑，勝地，無餘依涅槃界，亦先以菩提行法，莊嚴最後弟子，令先涅槃，然後自往。有說：尊者蘇跋陀羅，作是念：一切同梵行者，皆在我前，入有餘依涅槃界。我當復在一切同梵行者前，入無餘依涅槃界。由其志願，故彼先佛而般涅槃。有說：彼尊者作是念：如受爾所聖教功德，還受爾所生死過患。我既不能領受聖教，衆多功德；何須久住，領受生死衆多過患。故彼先佛而般涅槃。有說：彼尊者怖畏多受利養恭敬。故謂拘尸城諸力士等，先於彼尊者，起大夢想。復知彼得阿羅漢果。彼尊者作是念：若佛般涅槃後，彼必於我大設供養。幸因佛未涅槃，諸力士等，供養世尊，未暇相及。我當先佛而般涅槃。有說：彼欲斷絕淨根本。故謂彼尊者作如是念：若我後佛般涅槃者，外道謂我是彼同類。諸忿芻復言是我同類。因此便興種種鬪諍。彼觀未來有如是事。是故先佛而般涅槃。有說：欲顯世尊，於最後位，教化功德，亦無減故。謂或有作是念：世尊功德退減而般涅槃。故彼尊者欲顯世尊，於最後位，亦能教化有情，令功德圓滿。謂令入無餘依涅槃界。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彼先佛而般涅槃。

【藍勃盧山龍池】西域記三卷五頁云：觀自在菩薩像西北，百四五十里，至藍勃盧山。山嶺有龍池。周三十餘里。派波浩汗，清流皎鏡。昔毗盧釋迦王前伐諸釋，四人拒軍者，宗親擯逐，各自分飛。其一釋種，既出國都，跋涉疲弊，中路而止。時有一鷹，飛趣其前。既以馴狎，因即乘焉。其鷹飛翔下此池側，釋種虛遊，遠適異國，迷不

知路。假寐樹陰。池龍少女，遊覽水濱。忽見釋種，恐不當也。變為人形，即而摩拊。釋種驚寤，因即謝曰：羈旅羈人，何見親附。遂款殷勤，陵遇野合。女曰：父母有訓，祇奉無違。雖蒙惠顧，未承高命。釋種曰：山谷杳冥，爾家何在。曰：我此池之龍女也。敬聞聖族，流離逃難。幸因遊覽，敢慰勞弊。命有燕私，未聞言旨。況乎積福，受此龍身。人畜殊途，非所聞也。釋種曰：一言見允，宿心斯畢。龍女曰：敬聞命矣。惟所去就。釋種乃誓心曰：凡我所有福德之力，令此龍女，舉體成人。福力所感，龍遂改形。既得人身，深自慶悅。乃謝釋種曰：我積殃運，流轉惡趣。幸蒙垂顧，福力所加，曠劫弊身。一旦改變。欲報此德，糜軀未謝。心願陪遊，事拘物謹。願自父母，然後備禮。龍女還池，白父母曰：今者遊覽，忽逢釋種。福力所感，變我為人。情存好合，敢就事實。龍女心欣人趣，情重聖族。遂從女請，乃出池而謝釋種曰：不遣非親，降尊就卑。願臨我室，敬供灑掃。釋種受龍王之請，遂即其居。於是龍宮之中，親迎備禮，燕爾樂會。肆極歡娛。釋種觀龍之形，心常畏惡。乃欲辭出。龍王止曰：幸無遠舍。鄰此宅居。當令據疆土。稱大號。總有臣庶。祚延長世。釋種謝曰：此言非冀。龍王以寶劍置篋中。妙好白氈而覆其上。謂釋種曰：幸持此氈以獻國王。王必親受。遠人之貢。可於此時害其王也。因據其國。不以善乎。釋種受龍指誨，便往行獻。烏仗那王，躬舉其氈。釋種執其袂而刺之。侍臣衛兵，喧亂階陛。釋種慶劍告曰：我所仗劍，神龍見授。以誅後伏以斬不臣。戒懼神武，推尊大位。於是沿弊立政，表賢恤患。已而動大衆，備法駕。即龍宮而親命，迎龍女以還都。龍女宿業未盡，餘報猶在。每至燕私，首出九龍之頭。釋種畏惡，莫知圖計。何其寐也。利刃斷之。龍女驚寤，曰：斯非後嗣之利。非徒吾命，有少損傷。而汝子孫，當苦頭痛。故此國族，常有此患。雖不連綿，時一發動。釋種既沒，其子嗣位。是為咀囉羅摩那王。（唐言上軍）

### 十九畫

【離】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四名離行相謂於永斷常住性中，正觀行相。

二解 如四行了滅諦相中說。

【離界】顯揚三卷十九頁云：離界者，謂離修道所斷諸行。

三解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云何離界答：愛結斷名離界。

【離繫】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離繫者，謂解脫隨眠故。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言離繫者：離九結故。

【離伏】 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離伏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為離。因此離，依此離，由此離建立故，能斷不善法，能修諸善法；此名為離，亦名為伏，亦名離伏。故名離伏。

【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離法云何？謂欲界繫善戒色無色界繫出離遠離所生善定，及學無學法，并擇滅。

【離想】 發智論一卷十九頁云：何離想？答：愛結斷諸想解，名離想。

【離相】 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何故名離相？常相利益事故不復退還，最極安隱，如其次第，常相利益，安隱利益，最勝善性，是滅諦相。

【離行】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離行者，謂即於彼所受用事，知無常等；厭而出家，受持禁戒，守根門等。

【離喜】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一頁云：離喜者，問：得第三靜慮時，總離第二靜慮諸有漏法，何故但說離喜耶？答：以喜為上首，總離第二靜慮諸有漏法，故偏說喜。復次，以喜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偏說之。復次，以喜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以喜離第二靜慮染時，極為障礙，繫縛留難，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對治喜故，修第三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憎厭喜故，總捨第二靜慮，故偏說之。復次，喜，上地無餘法，容有故，偏說喜。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離喜。

【離欲】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離欲？謂隨順離欲根成熟故，從他獲得隨順教誨，故遠離彼障，方便正修，無倒思惟，故方能離欲。

二解 瑜伽三十三卷九頁云：復次，此中離欲者，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欲。離有二種：一者，相應離，二者，境界離。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言離欲者，謂於修道離欲究竟。又云：言離欲者，由於修道，永斷貪故。

五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六解 雜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故名離欲？修道對治得離繫故。由彼修道，離諸地欲，漸次所顯，故名離欲。

七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

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又云：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

八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五頁云：云何欲？謂貪亦名欲。欲界亦名欲。五妙欲境亦名欲。今此義中，意說五妙欲境名欲。所以者何？以五妙欲，極可愛故；極可醉故；極可欲故；極可樂故；極可貪故。極可求故；極可悶故；極可縛故；極可希故；極可繫故。此中名欲。然五妙欲非真欲。真欲體者是緣彼貪。如世尊說：世諸妙境非真欲。

真欲謂人分別貪妙境，如本住世間智者於中已除欲。此頌意言：可愛妙色馨香味觸，非真欲體。真欲體者，謂緣彼生分別貪著。欲境如本智者於中名離欲故。尊者舍利子，有時為人說如是頌。爾時有一邪命外道，不遠而往，以頌難詰舍利子言：若世妙境非真欲，真欲為入分別貪，茲焉應名受欲人。起惡分別尋伺，故時舍利子報外道言：起惡尋伺，實名受欲。非諸慈芻，於世妙境，皆起不善分別尋思。故汝不應作斯難詰。以頌反詰彼外道言：若世妙境是真欲，說欲非人分別貪，汝師應名受欲人。恆觀可意妙色故。時彼外道，默不能答。彼師實觀可愛愛色。由此知欲，是貪非境。爾時有一汲水女人，聞上伽陀，便說頌曰：欲，我知汝本，汝從分別生，我更不分別。汝復從誰起。時復有一過吒羅種，聞上伽陀，亦說頌曰：牟尼安隱眠，遇惡無愁惱。心樂靜慮者，不遊戲諸欲。此頌意言：可愛妙境欲非真欲。於彼所起分別貪愛，乃是真欲。是故此中，應作四句：一、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離非心。謂如有一，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信出家，身善法侶，心猶願戀所愛諸欲，數復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出家，心猶未出，是名於欲身離非心。二、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心離非身。謂如有一，雖畜妻子，受用上好田宅，具具香鬘瓔珞衣服飲食，受畜種種金銀珍寶，驅役奴婢僮僕作使，或時發起打罵等業，而於諸欲不生耽染。不數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在家，其心已出，是名於欲心離非身。三、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心俱離。謂如有一，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信出家，身善法侶，於諸欲境，心無願戀，不數發起緣彼貪愛，失念，暫起，深生悔愧，復身出家，其心亦出，是名於欲身心俱離。四、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心俱不離。謂有一類畜妻養子，受用上妙田宅，臥具香鬘瓔珞衣服飲食，受畜種種金銀珍寶，驅役奴婢僮僕作使，發起種種打罵等業，復於諸欲，深生耽染，數數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心二種，俱不出家，是名於欲，身心俱不離。云何離欲？謂於諸欲，遠離，極遠離，空不可得，故名離欲。

【離熱惱】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三頁云：由世間道，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所繫煩惱，及已遠離見道所斷諸煩惱故名離熱惱。

【離熾然】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三頁云：彼由如是獲得世間究竟安樂，獲得出世無漏安樂，得清涼故名離熾然。

【離染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離染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貪染過患，離染功德故名離染論。

【離貪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離瞋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離癡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離殺生】 瑜伽八卷十七頁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

【離間語】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何離間語，謂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破壞方便，及於破壞究竟中所有語業。

【離繫果】 如五果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

三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頁云：由慧盡法，名離繫果。滅故，名慧。擇故，名慧。即說擇滅，名離繫果。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四頁云：擇滅無為，名離繫果。此由道得，非道所生。果即離繫，名離繫果。

【離繫得】 集論六卷十二頁云：云何離繫得？謂於羸重離散，假立離繫得性。

【離繫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滅諦，親滅靜妙離名離繫見。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離欲界】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離欲界。

【離欲退】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離欲退？謂性輟根故，新修善品者，數數思惟彼形狀相故，受行順退法故，煩惱所障故，惡友所攝故，從離欲退。

【離垢地】 瑜伽四十八卷二頁云：遠離一切犯戒垢故名離垢地。由離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為增上戒住。彼離垢地，當知即此增上戒住。如增上戒住廣說其相。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

三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二地，說名離垢？由極遠離犯戒垢故。世親釋七卷

十七頁云：何故二地名為離垢？由此地中，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性戒成就，諸犯戒垢，已極遠離。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由極遠離犯戒垢者，謂此地中性戒成就，遠離一切毀戒穢垢。

四解 顯揚三卷一頁云：二離垢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初地行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妙尸羅羅，對治一切微細犯戒垢，是故此地，名為離垢。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

【離會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離蘊計我】 成唯識論一卷三頁云：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離慢精進】 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離懈忘戒】 如清淨戒中說。

【離二邊戒】 如清淨戒中說。

【離增上慢】 瑜伽二十八卷六頁云：云何離增上慢？謂於所得所觸所證，無增上慢，離顛倒執。於真所得，起於得想。於真所觸，起於觸想。於真所證，起於證想。

【離隨煩惱】 瑜伽九十八卷十七頁云：遠離塵點所起後有諸業雜染，是故說名離隨煩惱。

【離垢清淨】 世親釋五卷三頁云：離垢清淨者，即此真如，遠離煩惱所知障垢。即由如是清淨真如，顯成諸佛。

【離言相取】 顯揚十七卷六頁云：頌曰：若都無所取，無慧亦無度。俱成取離言，為順非無用。論曰：此若無有二種分別，即無有取。都無取故，慧體尚無，況到彼岸。是故必有離言相取。由此取故，慧到彼岸。二俱成就，所以者何？由此聖慧，雖不取如所言相性，而取離言相性。故問者此聖慧，不取如言相性者，宜說正法，應無所用。答不然，為隨順故，所以者何？為欲隨順離言相取，是故如來宣說正法。

【離諸業障】 瑜伽二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名為離諸業障？謂能遠離五無間業。所謂於彼害母、害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於如來所惡心出血。隨一所有無間業障，於現法中，不作不行。如是名為離諸業障。若有於此五無間業，造作增長，於現法中，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故約彼說離諸業障。

【離間語罪】 瑜伽五十九卷十七頁云：復次若以實事毀譽於他，為乖離故，而發



此言名離間語。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為損害他，而有陳說，或依親近，施與，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名離間語。若自利緣，或損他緣，或由他教，或現破德，或現怖畏，為乖離故，或自發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離間語罪。

【離虛誑語】法蘊足論一卷十六頁云：虛誑者，謂事不實名虛。想等不實名誑。是名虛誑。虛誑語者，以貪瞋癡違事想說，令他領解名虛誑語。即前所說鄒波索迦，於虛誑語，能善思擇，厭患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為，不行不犯，棄捨壞塞，不拒不逆，不違不越，如是名為離虛誑語。

【離欲邪行】法蘊足論一卷十三頁云：所言欲者，謂是婬食，或是食境。欲邪行者，謂於上說所不應行而暫交會。下至自妻，非分非禮及非時處，皆名欲邪行。即前所說鄒波索迦，於欲邪行，能善思擇，厭患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為，不行不犯，棄捨壞塞，不拒不逆，不違不越，如是名為離欲邪行。

【離欲依止】顯揚二卷十四頁云：離欲依止者，謂色無色界離欲依故。【離欲者相】瑜伽三十三卷二十頁云：復次此中云何應知離欲者相？謂離欲者，身樂安住，諸根無動，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終不數數易脫威儀。言詞柔軟，言詞寂靜，不樂喧雜，不樂眾集，言語安詳。眼見色已，唯覺了色，不因覺了而起色貪。如是耳聞聲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唯覺了聲，乃至其觸，不因覺了而起聲貪，乃至觸貪。能無所長，覺慧幽深。輕安廣大，身心隱密。無有貪婪，無有憤發。能有堪忍。不為種種欲尋思等諸惡尋思擾亂其心。如是等類，當知名為離欲者相。

【離欲甚深】世親釋十卷四頁云：頌曰：非染非離染。由欲得出離。了知欲無欲，悟入欲法性。此顯頌示離欲甚深。非染非離染者，貪欲無故，說名非染。以無染故，離染亦無。所以者何？貪染若有，可有離染。染既是無，故無離染。由欲得出離者，由伏斷貪纏，留貪隨眠，故得究竟出離。若不留隨眠，應同聲聞等，入般涅槃。故了知欲無欲，悟入欲法性者，了知偏計所執貪欲，無貪欲性，即能悟入欲法真如。

【離生喜樂】瑜伽三十三卷九頁云：所言離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離生。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及於喜中未見過失。一切羸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說名喜樂。

二解 顯揚二卷五頁云：離者，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生者，謂從此

所生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所攝。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一頁云：離生喜樂者，云何離？謂離欲亦名離。離惡不善法亦名離。出家亦名離。色界善根亦名離。初靜慮亦名離。今此義中，意說初靜慮名離。云何喜？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欣，極欣，現前極欣，欣性，欣類，偏意悅意，喜性喜類，樂和合，不別離，歡欣悅豫，有堪任性，踴躍踴躍性，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云何樂？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已斷身重性，心重性，身不堪任性，心不堪任性，所得身滑性，心滑性，身輕性，心輕性，身堪任性，身堪任性，身離蓋性，心離蓋性，身輕安性，心輕安性，身無焦惱性，心無焦惱性，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云何離生喜樂？謂前喜樂，因離依離，離所建立。由離勢力，起等起，生起，趣入，出現，故說此名離生喜樂。

四解 法蘊足論七卷五頁云：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所有喜樂，平等受受所攝。身輕安心輕安，是名喜樂。如是喜樂從離欲惡不善法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離生喜樂。

五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五頁云：離生者，問：上地中離，勝妙清淨，過初靜慮，何故唯說此名離生？答：此中舉初以顯後故，作如是說。世尊有處，舉後顯初。如說：云何非自他害謂在非想非非想處。如舉初後始入，已度，加行究竟，應知亦爾。復次初得離生，發希奇想，後時不爾。故作如是說。復次以初靜慮，唯從離生後諸靜慮，亦從定生。從離生故，名為離生。如水生者，說名水生。陸地生者，說名陸生。復次初靜慮離，二無漏定為眷屬，故名離生。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復次初靜慮離，是後離門所依，加行因本道路，及安足處，獨得離名。復次初靜慮離，牽引任持長養後離，獨得離名。復次初靜慮離，是後諸離生緣集起，獨得離名。復次上地諸離，決定依止初靜慮離，得及前起，故初靜慮，獨得離名。復次諸靜慮，離欲界染，起初靜慮，現在前時，歡喜踴躍，勝於後時，故獨名離。如飢渴人，初得飲食，雖復羸惡，而生歡喜，勝於後時，得美飲食。復次三種行者，依初靜慮，得入離生，得果，練根，及盡諸漏，故獨名離。三種行者，謂具縛者，分離欲者，全離欲者。復次為令疑者得決定，故獨立離名。如欲界中有尋，有何有諸識身，卑卑卑卑，初靜慮中，亦有此事。或有生疑，如欲界無離，初靜慮亦爾。為決此疑，說初靜慮有離，非欲。復次欲界無離，近對治彼，故初靜慮，獨立離名。復次唯初靜慮，能離三界一切煩惱，獨立離名。復次唯

所生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所攝。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一頁云：離生喜樂者，云何離？謂離欲亦名離。離惡不善法亦名離。出家亦名離。色界善根亦名離。初靜慮亦名離。今此義中，意說初靜慮名離。云何喜？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欣，極欣，現前極欣，欣性，欣類，偏意悅意，喜性喜類，樂和合，不別離，歡欣悅豫，有堪任性，踴躍踴躍性，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云何樂？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已斷身重性，心重性，身不堪任性，心不堪任性，所得身滑性，心滑性，身輕性，心輕性，身堪任性，身堪任性，身離蓋性，心離蓋性，身輕安性，心輕安性，身無焦惱性，心無焦惱性，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云何離生喜樂？謂前喜樂，因離依離，離所建立。由離勢力，起等起，生起，趣入，出現，故說此名離生喜樂。

四解 法蘊足論七卷五頁云：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所有喜樂，平等受受所攝。身輕安心輕安，是名喜樂。如是喜樂從離欲惡不善法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離生喜樂。

五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五頁云：離生者，問：上地中離，勝妙清淨，過初靜慮，何故唯說此名離生？答：此中舉初以顯後故，作如是說。世尊有處，舉後顯初。如說：云何非自他害謂在非想非非想處。如舉初後始入，已度，加行究竟，應知亦爾。復次初得離生，發希奇想，後時不爾。故作如是說。復次以初靜慮，唯從離生後諸靜慮，亦從定生。從離生故，名為離生。如水生者，說名水生。陸地生者，說名陸生。復次初靜慮離，二無漏定為眷屬，故名離生。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復次初靜慮離，是後離門所依，加行因本道路，及安足處，獨得離名。復次初靜慮離，牽引任持長養後離，獨得離名。復次初靜慮離，是後諸離生緣集起，獨得離名。復次上地諸離，決定依止初靜慮離，得及前起，故初靜慮，獨得離名。復次諸靜慮，離欲界染，起初靜慮，現在前時，歡喜踴躍，勝於後時，故獨名離。如飢渴人，初得飲食，雖復羸惡，而生歡喜，勝於後時，得美飲食。復次三種行者，依初靜慮，得入離生，得果，練根，及盡諸漏，故獨名離。三種行者，謂具縛者，分離欲者，全離欲者。復次為令疑者得決定，故獨立離名。如欲界中有尋，有何有諸識身，卑卑卑卑，初靜慮中，亦有此事。或有生疑，如欲界無離，初靜慮亦爾。為決此疑，說初靜慮有離，非欲。復次欲界無離，近對治彼，故初靜慮，獨立離名。復次唯初靜慮，能離三界一切煩惱，獨立離名。復次唯

所生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所攝。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一頁云：離生喜樂者，云何離？謂離欲亦名離。離惡不善法亦名離。出家亦名離。色界善根亦名離。初靜慮亦名離。今此義中，意說初靜慮名離。云何喜？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欣，極欣，現前極欣，欣性，欣類，偏意悅意，喜性喜類，樂和合，不別離，歡欣悅豫，有堪任性，踴躍踴躍性，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云何樂？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已斷身重性，心重性，身不堪任性，心不堪任性，所得身滑性，心滑性，身輕性，心輕性，身堪任性，身堪任性，身離蓋性，心離蓋性，身輕安性，心輕安性，身無焦惱性，心無焦惱性，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云何離生喜樂？謂前喜樂，因離依離，離所建立。由離勢力，起等起，生起，趣入，出現，故說此名離生喜樂。

四解 法蘊足論七卷五頁云：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所有喜樂，平等受受所攝。身輕安心輕安，是名喜樂。如是喜樂從離欲惡不善法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離生喜樂。



【離二邊正行】辯中邊論下卷十二頁云：如是已說隨法正行，離二邊正行，云何應知如寶積經所說中道行。此行遠離何等二邊？頌曰：異性與一性，外道及聲聞，增益損減邊，有情法各二，所治及能治，常住與斷滅，所取能取邊，染淨二三種。分別二邊性，應知復有七。謂有非有邊，所能寂怖畏，所能取正邪，有用并無用，不起及時等，是分別二邊。論曰：若於色等，執我有異，或執是一，名為一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無我乃至無常，見有我者，執我異於身，或即身故。若於色等，執為常住，是外道邊。執無常者，是聲聞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色等非常無常。定執有我是增益有情邊，定執無我是損減有情邊，亦撥無假有情故。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我無我。二邊中智，定執心有實是增益法，邊定執心無實是損減法，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是處，無心無思無意無識。執有不善等諸雜染法，是所治邊。執有善等諸清淨法，是能治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二邊，不隨觀說，於有情法，定執為有是常住邊，定執非有是斷滅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即於此二邊中智，執有無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若執有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如是執有所治諸行，能治無為，乃至老死，及能滅彼諸對治道，所取能取，各為一邊。此所能治所取能取，即是黑品白品差別。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明與無明無二無二分。乃至廣說，明無明等，所取能取，皆非有故。雜染有三。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煩惱雜染，復有三種。一、諸見，二、貪瞋癡相，三、後有。解此能對治，謂空智，無相智，無願智。業雜染，謂所作善惡業。此能對治，謂不作智。生雜染，有三種。一、後有生，二、生已心心所念念起，三、後有相續。此能對治，謂無生智，無起智，無自性智。如是三種雜染除滅，說為清淨。空等智境，謂空法等。三種雜染，隨其所應，非空等智，令作空等。由彼本性是空性等。法界本來，性無染故。若於法界，或執雜染，或執清淨，各為一邊。本性無染，非染淨故。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不由空，能空於法。法性自空。乃至廣說，復有七種分別二邊。何等為七？謂分別有分別非有，各為一邊。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為壞滅，立空性故。或於無我，分別為無。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謂不為滅補特伽羅，方立空性。然彼空性，本性自空。前際亦空，後際亦空。中際亦空。乃至廣說，分別所寂，分別能寂，各為一邊。執有所斷，及有能斷。怖畏空故。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虛空喻。分別所怖，分別從彼所生可畏，各為一邊。執有偏計所執色等，可生怖故。執有從彼所生苦法，可生畏故。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畫師喻。前虛空喻，為聲聞說。今畫師喻，為菩薩說。分別所取，分別能取，各為

一邊。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幻師喻。由唯識智，無境智生。由無境智生，復捨唯識智。境既非有，識亦是無。要託所緣，識方生故。由斯所喻與威同法。分別正性，分別邪性，各為一邊。執如實觀為正，為邪二種性故。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兩木生火喻。謂如兩木，雖無火相，由相鑽截，而能生火。火既生已，還燒兩木。此如實觀，亦復如是。雖無聖道正性之相，而能發正性聖慧。如是正性聖慧生已，復能除遣此如實觀。由斯所喻，與喻同法。然如實觀，雖無正性相順正性故，亦無邪性相分別有用，分別無用，各為一邊。彼執聖智，要先分別，方能除染，或全無用，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初燈喻。分別不起，分別時等，各為一邊。彼執能治，畢竟不起，或執與染應等時長，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後燈喻。

【離虛妄語妙行】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云何離虛語妙行？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斷虛語，離虛語者，諸語樂實，可信可保，住世間無諍。說如是語，離虛語者，此中有斷虛語，離虛語者，謂斷虛語者，離虛語者，厭虛語者，厭虛語者，安住不虛語者，成就不虛語者，是名斷虛語，離虛語者。諸語者，謂所說語，是實非不實，是真非不真，不虛妄，不變異，是名諸語。樂實者，謂樂諸語，愛諸語，不厭不捨，是名樂實。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者，謂由諸語，若天若魔若梵若沙門若婆羅門，若餘世間天人眾生，皆共信保，安住無諍。是名可信可保，可住世間無諍。說如是語者，謂數言說演暢表示，不虛語，離虛語者，謂於善心調柔心所起善行調柔行所攝離虛語，不離不斷，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名離虛語妙行。

【離惡語妙行】集異門論十卷八頁云：云何離惡語妙行？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斷惡語，離惡語者，彼所發語，無過悅耳，入心高勝，美妙，明了，易解，樂聞，可尚，無依，眾人所愛，眾人所喜，眾人所悅，令心無亂，能順等持。說如是語，離惡語者，此中有斷惡語，離惡語者，謂斷惡語者，斷惡語者，厭惡語者，厭惡語者，安住離惡語者，成就離惡語者，是名有斷惡語，離惡語者。彼所發語，無過者，謂所發語，無曲穢濁，亦不剛強，是名無過。悅耳者，謂所發語，能令聞者，利益安樂，是名悅耳。入心者，謂所發語，令心離蓋及隨煩惱，安隱而住。是名入心。高勝者，謂宮城語。如宮城中人所發語，於餘城邑人所發語，為最勝，為高，為上。高為上，為妙。故名高勝。離惡語，亦復如是。於餘語言，為最勝，為尊，為高，為上。為妙。是名高勝。美妙者，謂所發語，不疏不密，不隱不顯，是名美妙。明了者，謂所發



便，而不淨故；名非鄙愛。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難雜法。如是名為正行清淨具足。【離欲退有十種】 瑜伽六十三卷八頁云：復次當知此中從離欲退，略有十種。謂或依止不平等故，從離欲退。謂如有一，遭極重病，如馬勝言：我於此定，不能入證。將無我定當退失耶。或復有一，性多羸重，於三摩地，先不串習。彼由如由多羸重故，成其退法。或有所緣境界勝故，從離欲退。謂如有一，值過勝妙境界現前，如外道仙，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遇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邑，從離欲退。或有獲得敬養故退。謂如有一，從他獲得利養恭敬，即便退墮。如提婆達多，或有遭遇輕毀故退。謂如有一，或遭他罵，或曠或責，從離欲退。如外道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咒語，或慢故退。謂如有一，恃所得定，自舉凌他。或有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諸勝定證差別中，起增上慢。或有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或有未串習故退。謂如有一，安住始業新修善品，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或有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生處，退沒下生。

【離欲四句分別】 法蘊足論五卷十六頁云：一、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離非心。謂如有一，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信出家，身善法侶，心猶顧戀所愛諸欲，數復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出家，心猶未出，是名於欲身離非心。二、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心離非身。謂如有一，雖畜妻子，受用上好田宅臥具香鬘瓔珞衣服飲食，受畜種種金銀珍寶，驅役奴婢僮僕作使，或時發起打罵等業，而於諸欲不生耽染。不數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在家，其心已出，是名於欲心離非身。三、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心俱離。謂如有一，剃除鬚髮，披服袈裟，正修出家，身善法侶，於諸欲境，心無顧戀，不數發起緣彼貪愛。失念暫起，深生悔愧，彼身出家，其心亦出，是名於欲身心俱離。四、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諸欲境，身心俱不離。謂如有一，畜妻養子，受用上妙田宅臥具香鬘瓔珞衣服飲食，受畜種種金銀珍寶，驅役奴婢僮僕作使，發起種種打罵等業，復於諸欲，深生耽染。數數發起猛利貪愛。彼身心二種俱不出家，是名於欲身心俱不離。

【離欲惡不善法】 瑜伽六十三卷五頁云：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就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答：為欲顯示諸欲自相故；及為顯示諸欲過患相故。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為惡。違害生故；復名不善。復有差別。為欲顯示煩惱雜染斷故；及為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復有差別。為欲顯示

諸在家者，受用專門，諸欲斷故；及為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復有差別。為欲顯示欲尋思斷故；及為顯示志尋思斷故。復有差別。為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咒詛故。

二解 顯揚十九卷十三頁云：問：何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答：為顯諸欲自相，及顯過患相故。過患相者，謂彼諸欲，起惡行已；墮極下處。故名為惡。違善法生，故名不善。復次為顯能斷煩惱雜染故；及顯能斷先所積集業雜染故。復次為顯斷在家者，受用專門，所生欲故；及顯斷出家者，於尋伺門，所生法故。復次為顯斷欲尋故；及顯斷志尋善尋故。復次為顯同彼外仙所得相故；及顯斷彼退已，起惡咒詛故。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四頁云：離欲惡不善法者，問：得初靜慮時，總離欲界一切法，何故但說離欲惡不善法？那答：惡不善法以為上首。總離欲界故，作是說。復次惡不善法，違害聖道，自性應斷。彼若斷已，不復成就是。故偏說。諸有漏善無覆無記，不違聖道，非自性斷。彼若斷已，猶可成就是。故不說。然有漏善，無覆無記，斷惡不善時，亦隨說斷。同一對治故。一時斷故。如燈還暗，非炷油器，而破暗時，亦能燒炷盡油熱器。復次惡不善法，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偏說。復次惡不善法，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惡不善法，離欲染時，極為障礙，留難繫縛，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斷彼惡不善法，修初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憎惡彼故，總捨欲界，故偏說離惡不善法。復次惡不善法，土地所無，故偏說離。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離欲惡不善法。問：此中何者是欲？何者是惡？不善法？那答：事具欲，是欲。煩惱欲，是惡不善法。問：此中何者是欲？何者是惡？不善法？那答：欲謂欲界諸欲煩惱。復次欲，謂五欲。惡不善法，謂五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欲界諸欲煩惱。復次欲，謂欲尋。惡不善法，謂志善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志善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志善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志善尋。

【離繫有六時重得】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三頁云：論曰：諸惑若得彼能斷道，即由彼道，此惑頓斷。必無後時，再斷惑義。所得離繫，雖無隨道漸勝進理，而道進時，容有重起，彼勝得義。所言重得，總有幾時，總有六時。何等為六？謂治道起，得果練根。治道起時，謂解脫道。得果時者，謂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練根時者，謂轉根時。此六時中，諸惑離繫，隨道勝進，重起勝得。然諸離繫，隨應當知，有具六時起勝得者，乃至亦有唯具二時。謂欲界繫見四諦斷，及色無色見三諦斷，所有離繫具

諸在家者，受用專門，諸欲斷故；及為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復有差別。為欲顯示欲尋思斷故；及為顯示志尋思斷故。復有差別。為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咒詛故。

二解 顯揚十九卷十三頁云：問：何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答：為顯諸欲自相，及顯過患相故。過患相者，謂彼諸欲，起惡行已；墮極下處。故名為惡。違善法生，故名不善。復次為顯能斷煩惱雜染故；及顯能斷先所積集業雜染故。復次為顯斷在家者，受用專門，所生欲故；及顯斷出家者，於尋伺門，所生法故。復次為顯斷欲尋故；及顯斷志尋善尋故。復次為顯同彼外仙所得相故；及顯斷彼退已，起惡咒詛故。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四頁云：離欲惡不善法者，問：得初靜慮時，總離欲界一切法，何故但說離欲惡不善法？那答：惡不善法以為上首。總離欲界故，作是說。復次惡不善法，違害聖道，自性應斷。彼若斷已，不復成就是。故偏說。諸有漏善無覆無記，不違聖道，非自性斷。彼若斷已，猶可成就是。故不說。然有漏善，無覆無記，斷惡不善時，亦隨說斷。同一對治故。一時斷故。如燈還暗，非炷油器，而破暗時，亦能燒炷盡油熱器。復次惡不善法，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偏說。復次惡不善法，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惡不善法，離欲染時，極為障礙，留難繫縛，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斷彼惡不善法，修初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憎惡彼故，總捨欲界，故偏說離惡不善法。復次惡不善法，土地所無，故偏說離。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離欲惡不善法。問：此中何者是欲？何者是惡？不善法？那答：事具欲，是欲。煩惱欲，是惡不善法。問：此中何者是欲？何者是惡？不善法？那答：欲謂欲界諸欲煩惱。復次欲，謂五欲。惡不善法，謂五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欲界諸欲煩惱。復次欲，謂欲尋。惡不善法，謂志善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志善尋。復次欲，謂欲愛。惡不善法，謂志善尋。

【離繫有六時重得】 俱舍論二十一卷十三頁云：論曰：諸惑若得彼能斷道，即由彼道，此惑頓斷。必無後時，再斷惑義。所得離繫，雖無隨道漸勝進理，而道進時，容有重起，彼勝得義。所言重得，總有幾時，總有六時。何等為六？謂治道起，得果練根。治道起時，謂解脫道。得果時者，謂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練根時者，謂轉根時。此六時中，諸惑離繫，隨道勝進，重起勝得。然諸離繫，隨應當知，有具六時起勝得者，乃至亦有唯具二時。謂欲界繫見四諦斷，及色無色見三諦斷，所有離繫具









念一境思惟此境徧皆是識無二無轉從此乃入識徧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  
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十者謂  
諸定中漸次相續次第數為第十言徧處者謂此識無邊處定中所有善受  
想行識皆名徧處

【識入母胎】 瑜伽十卷七頁云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  
識界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無闕故又識界勝故又依一切  
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

【識住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一頁云云何住差別謂四識住如經言有四依取以  
為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住綠色為境廣說如經乃至我終不說此識住於東  
方乃至四維然我唯說於現法中必離欲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如是已顯經中  
如來所說諸識住相又云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所  
以者何非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亦不獨為煩惱因緣  
如色受等所以者何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是故唯識不立識  
住是名識蘊由住差別如彼卷一頁至四頁廣釋

【識住寂止】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  
定無有流轉相續是名識住寂止

【識有三種】 如識自性中說  
【識有六種】 成唯識論五卷十頁云論曰次中心思量能變識後應辯了境能變識  
相此識差別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具五  
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  
相遮過或唯依意故名意識辯識得名心意非例或名色識乃至法識隨境立名  
順識義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或能了  
別法獨得法識名故六識名無相遮失此後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  
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遮失

【識非識住】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  
清淨故所以者何非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亦不獨為  
煩惱因緣如色受等所以者何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是故唯  
識不立識住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七卷五頁云問何故識非識住答為識住故立識

住如為王故立王座如王座王牀王路亦爾如王非路路非王是王所行故名王  
路如是識非識住識住非識是識所止故名識住是故識非識住有說若法識所  
乘御如象馬船人所乘御彼法立識住非識乘御於識故識非識住復次若法與  
識俱生俱滅於識有用立為識住識與識不爾有說識住法爾與識俱在現在是  
識所住非識與識得有此事問自識他識俱在現在何不展轉立識住耶答自識  
於自住非識住故於他識亦非無異相故復次於自識親尙非識住況於疎遠有  
說若法與識三和合生互有作用立為識住非謂與識三和合生互有作用故非  
識住由自識於中住故自分諸識得識住名謂欲界識欲界所住色界蘊色  
界識所住無色界蘊無色界識所住初靜慮蘊初靜慮識所住乃至非想非非想  
處蘊非想非非想識所住

【識食體證】 成唯識論四卷一頁云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  
識食體不應有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  
於變壞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二者觸食觸境為  
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  
偏勝觸蘊顯攝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  
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  
希望勝故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此識雖  
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  
五處十一界攝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食食唯於欲界有用觸  
意思食雖徧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徧恆時能持身命  
謂無心定熟眠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  
故於持身命非徧恆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  
食住非無心位過去未來未識等為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故設有體用非  
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為食住無心時  
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故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段等四  
食所不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為食事  
彼執非理後當廣破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為食無漏識等破壞有  
故於彼身命不可為食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無漏識等猶如  
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互為食四食不攝彼

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衆同分等，無實體故。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熱識，一類恒徧，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就爲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既異熱識，是勝食性，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識如幻事】 瑜伽八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識如幻事？言幻事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如象身等，雖現可見，然無真實。我性等事，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又識於內，隱其質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覺了諸識，方於幻事。

【識蘊建立】 如識蘊建立有三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建立識蘊？謂心意識差別。何等爲心？謂識界處。習氣所熏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亦名異熱識。亦名阿陀那識。以能積集諸習氣故。何等爲意？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爲性。與四煩惱恒相應。謂我見、我愛、我慢。無明。此意徧行一切善不善無記。唯除聖道現前，若處滅盡定，及在無學地。又六識以無間滅識爲意。何等爲識？謂六識身。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何等爲眼識？謂依眼緣色了別爲性。何等爲耳識？謂依耳緣聲了別爲性。何等爲鼻識？謂依鼻緣香了別爲性。何等爲舌識？謂依舌緣味了別爲性。何等爲身識？謂依身緣觸了別爲性。何等爲意識？謂依意識緣了別爲性。

【識變我法】 成唯識論一卷一頁云：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體轉似一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爲實我實法。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爲實有外境。

【識多非智】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頁云：智多耶？識多耶？智多非智，所以者何？諸智皆識相應，非諸識皆智相應。忍相應識，非智相應故。問：諸無漏忍，何故非智？答：於所見境，未重觀故。謂無始來，於四聖諦，未以無漏真實慧見。今雖創見，而未重觀，故不名智。要同類慧，於境重觀，方成智。故無一有情，於一切法，無始時來，

非有漏慧數觀之。故有漏慧，皆智所攝。復次忍於理，隨推度忍，可未究竟，故非智所攝。復次忍與所斷，疑得俱故，非智所攝。疑不與俱，而是彼類。有漏無間道，非真對治，故雖疑得俱，而亦是智。由無漏忍，非智所攝，故說識多。復次識攝七界一處，一蘊智唯一界一處，一蘊少分所攝，是故智少。

【識緣名色】 瑜伽九卷十三頁云：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

二解 瑜伽十卷七頁云：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爲緣耶？答：識能爲彼新生因故。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爲建立因。問：如經中說：六界爲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無闕，故又識界勝故。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

三解 瑜伽九卷十三卷二頁云：又即此識，當續生時，能感生業，與異熟果。異熟生識，復依名色相續而轉。謂依眼等六依轉故。由是說言：名色緣識。俱生五根，說名爲色。無間滅等，說名爲名。隨其所應，能與六識作所依止。識依彼故，乃至命終，數數隨轉。

四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頁云：識爲先故，於此趣中，有名色生；具足五蘊，展轉相續。一期生於大因緣，緣緣起等諸經，皆有如是說故。

五解 法蘊足論十卷十頁云：云何識緣名色？謂有一類，貪瞋癡俱生識爲緣，故起貪瞋癡俱生身業語業，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有一類，無貪無瞋無癡俱生識爲緣，故起無貪無瞋無癡俱生身業語業，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次教誨那地迦經中，佛作是說：若那地迦所愛親友，變壞離散，便生愁歎苦憂擾惱。此愁俱生識爲緣，故起愁俱生身業語業，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次教誨那地迦經中，佛作是說：頗刺窶那，識爲食故，後有生起。此識云何？謂健達縛最後心意識增長堅住，未斷未徧，未滅未變。此識無間，於母胎中，與羯刺藍自體和合。此羯刺藍自體和合，名爲色。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次教誨沙底經中，佛作是說：三事和合，入母胎藏。云何爲三？謂父母和合，俱起染心。其母是時，調適，及健達縛，正現在前。如是三事和合，入母胎藏。此中健達縛最後心意識增長堅住，未斷未徧，未滅未變。此識無間，入母胎藏。此所託胎，名爲色。

即彼所生受想行識名爲名。是名識緣名色。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名色爲有緣不。佛言有緣。此緣謂識。佛告慶喜。識若不入母胎藏者。名色得成羯刺藍不。阿難陀曰。不也。世尊。識若不入母胎藏者。名色得生此世界中。不也。世尊。識若初時已斷壞者。後時名色得增長。不也。世尊。識若全無爲可施設。有名色不也。世尊。是故慶喜。一切名色。皆識爲緣。是名識緣名色。如是名色。識爲緣。識爲依。識爲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識緣行色。

【識無邊處】 瑜伽三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若由此識。於無邊空。發起勝解。當知此識。無邊空相勝解相應。若有欲入識無邊處。先捨虛空無邊處想。即於彼識。次起無邊行相勝解。爾時超過近分根本空無邊處。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由彼超過識無邊處所有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識無邊處具足安住。

【識無邊處】 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復有苾芻。超一切種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是名識無邊處。超一切種空無邊處者。謂彼爾時。於空無邊想。超越等超越。故名超。一切種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者。云何識無邊處定。加行修何加行。入識無邊處定。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思惟空無邊處爲靜妙。離餘廣說。如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三頁云。云何識無邊處。如契經說。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是名識無邊處。問此何故名識無邊處。爲以自性爲以所緣。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以自性識無邊處。以四蘊爲自性。不應但名識無邊處。若以所緣識無邊處。緣四聖諦及虛空非擇滅。亦不應但名識無邊處。答。應作是說。此不以自性。亦不以所緣。但以加行名識無邊處。如施設論說。以何加行。修識無邊處。定。由何加行。入識無邊處。定。謂初業者。先應思惟清淨眼等六種識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識相。以先思惟無邊識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第二無色定。故說此名識無邊處。復次依等流故。說此定名識無邊處。謂瑜伽師。從此定出。必起相似識想現前。謂於識相。歡悅而住。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識無邊處善四蘊。於得獲成就。說具足住聲。是故名爲識無邊處。

【識所依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一頁云。云何所依差別。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想行識。是名識無邊處。

【識雜染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一頁云。云何雜染差別。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汙。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是名識雜染差別。【識安住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一頁云。云何安住。謂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俱安住。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安住。是名識安住差別。

【識有二種業】 雜集論四卷十頁云。識有二種業。一持諸有情所有業縛。二與名色作緣。持有情業縛者。與行所引習氣俱生滅故。與名色作緣者。由識入母胎。名色得增長故。【識與意根爲食】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問云何識與意根爲食。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爲增盛因。令彼得生。

【識類持種受熏】 成唯識論三卷十六頁云。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別。事雖轉變。而類無別。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故又無心位。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爲諸染無漏法。熏許便有失。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識蘊差別五種】 瑜伽五十四卷一頁云。復次云何識蘊差別。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識蘊異相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四頁云。云何異相差別。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是名一門異相差別。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無漏有二心。有學。及無學。又欲界善心有二種。謂加行。及生得。無覆無記心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及變化心。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亦爾。當知善心。如下。亦爾。一切處有。又有約種異相差別。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

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如欲界有五心，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為十六。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於初品中，或時起貪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或時極靜息，故便為憒沈睡眠纏覆其心。或時為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或時於彼不不安處，心便掉舉。若正安處，便不掉舉。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由斷滅故，心得寂靜。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道空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是名識蘊異相差別。

【識住及因緣相】 瑜伽五十四卷二頁云：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由所緣故。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名緣所緣事。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謂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餘住因緣，如前應知。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識住因緣寂止】 瑜伽五十四卷二頁云：若聰慧者，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亦能永斷。所以者何？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誇逞榮故。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是名識住因緣寂止。

【識無邊處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是第五解脫。超一切空無邊處者，云何超一切空無邊處？答：將欲趣入識無邊處時，於一切空無邊處想，皆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為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具足住者，問：此識無邊處解脫，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

方便，入識無邊處解脫。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先應思惟空無邊處為羸苦障，後應思惟識無邊處為靜妙離。既思惟空無邊處為羸苦障，亦復思惟識無邊處為靜妙離。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識無邊處。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識無邊處。故未能任心入識無邊處。解脫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事繫念思惟識無邊處。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入識無邊處解脫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是識無邊處。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如是識無邊處，無二無轉，便能證入識無邊處解脫定。第五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五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皆名解脫。

【識無邊處定建立】 顯揚二卷八頁云：又如經說：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無邊識者，謂緣無邊虛空之識。今緣此為境界。識無邊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識蘊建立有三種】 顯揚五卷十三頁云：識蘊建立有三種。一、種類差別，二、依差別，三、雜染清淨差別。種類差別者，有二種。一、阿賴耶識，二、轉識。依差別者，謂六識。身問阿賴耶識，於六識中，何識所攝。答：通六識所攝。被種故。由此識密記攝故。薄伽梵不為一切說。若善巧者，即由此隨解雜染清淨差別者。如經中說：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如有瞋離瞋，有癡離癡，乃至廣說。

【識食如三百利鉢】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十一頁云：云何苾芻應觀識食，如三百利鉢。答：假如有入，於日初分，破百鉢。日中分時，亦百鉢。覆於日後分，亦百鉢。積如是日日，受三百鉢。乃至盡壽。其人爾時，舉體皆著，無少完全。如芥子許。如是行者，於日中，恆為三百異境所引，如利鉢心，於所專修，而為侵害。乃至盡壽。令所修習，多諸瘡疣。苾芻如是應觀識食，如上所說三百利鉢。若於識食，已斷偏知者，則於名色，亦斷偏知。以識是彼名色緣故。如契經說：識緣名色。若於名色，已斷偏知，則所作已辦。故應思擇，求斷識食。此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一切結盡，密意而說。

【識捨所依上下分別】 瑜伽一卷十六頁云：又將終時，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

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徧滿所依。

【識緣名色】世親釋三卷三頁云：謂世尊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此中名色緣識，由依名色，剎那展轉，相似相續，流轉不絕。

【識緣住皆無所有】瑜伽八十七卷八十五頁云：又由三緣，識緣住，皆無所有。一、由自然不染汙故；二、由所餘不染汙故；三、由餘識助伴無故。

【識無邊處近分及根本】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中說：出過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者，是謂識無邊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識無邊處根本。

【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瑜伽五十四卷二頁云：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又此二住，乃至壽盡，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齊是名爲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識緣名色與名色緣識差別】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七頁云：問：此經中說識緣名色，餘處復說名色緣識。此二種何差別？答：識緣名色，顯識作用名色緣識，顯名色作用。復次識與名色，更互爲緣。如二束蘆相依而住。如象馬船與乘御者，展轉相依，得有所至。識與名色，亦復如是。識爲緣故，名色續生。名色爲緣，識得安住。故說此二，更互爲緣。復次識緣名色，說初續生時，名色緣識，說續生後位。復次識緣名色，說續生時，識能生名色。名色緣識，說續生後位。復次識緣名色，說所生名色。名色緣識，說能生名色。復次識緣名色，依前後說。名色緣識，依同時說。

【證淨】俱舍論二十五卷十六頁云：爲依何義，立證淨名？如實覺知四聖諸理，故名爲證。正信三寶及妙尸羅，皆名爲淨。離不信垢，破戒垢故，由證得淨，立證淨名。

【證正法】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由諸通達，名證正法。

【證教授】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證教授？謂如自己獨處空閒所得所觸所證諸法，爲欲令他得觸證故，方便教授，名證教授。

【證隨念】如六種隨念中說。

【證清淨】瑜伽七十卷九頁云：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

【證自證分】成唯識論二卷十七頁云：復有第四證自證分。此若無者，誰證第三。

心分既同，應皆證故。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

【證成道理】如四道理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爲證成道理。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由諸因諸緣故，所立，所說，所標舉義，得成立；得正解，是名證成道理。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八頁云：證成道理者，謂爲證成所應成義，宣說諸量不相違語。所應成義者，謂自體差別所攝所應成義。諸量不相違語者，謂現量等不相違立宗等言。

【證得世俗】如安立真實中說。

【證得理趣】如四種證得理趣中說。

【證得理門】瑜伽六十四卷五頁云：云何證得？謂若略說，有四證得。一、諸有情業果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爲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異熟果，受異熟果。聲聞乘證得者，謂先受歸依，乃至沙門莊嚴，爲依因故，有五種證得。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地證得者，謂有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智證得者，謂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世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淨證得者，謂四證淨。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如是一切，應知如前已廣分別。又聲聞乘證得因者，謂得世間離欲之道，順解脫分，順決擇分，所有善根。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三種。一、先得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二、先得得證得；三、先得得證得證得。前二證得，名爲獨勝。最後證得，名麟角喻。大乘證得者，謂發心證得，大悲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不共佛法證得等。如是一切，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證得究竟】瑜伽八十七卷十八頁云：復次證得如是極究竟者，由五種相，應知究竟何等爲五。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堪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故，證得究竟斷及智故，能入究竟涅槃城故，既得入已，於其聖位，能安住故，如彼卷十

八頁至十九頁廣釋。

【證得安住心】顯揚十八卷二頁云：證得安住心，謂已得未至三摩地。

【證法性發心】顯揚二卷二十頁云：證法性發心者，謂如有一已過第一劫阿僧

企耶已證菩薩初極喜地，已入菩薩定無生位，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

已悟自身將近等近大菩提果，證解自他悉平等，故得大我意。已至不住流轉寂

滅菩薩道，故得廣大意。由如是故於大菩提願不退轉，是謂證法性發心。

【證證現觀獲得四智】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一頁云：此亦成就衆多相狀，謂證如

是諸現觀，故獲得四智。謂於一切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善推求，故得唯法智得非

斷智得非常智得緣生行如幻事智。

【證得自義無上圓備】瑜伽九十四卷八頁云：云何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謂

無沙門或婆羅門於如來所能正開覺通慧為勝，是故於他證得自義所應得義

所應覺義，唯有如來所說法教為妙為上。若過於此，言辭路絕。如是名為證得自

義無上圓備。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佛地經論二卷四頁云：證無中邊佛地平等者，顯示世尊

證真如相殊勝功德。謂真如相，無有中邊，遠離一切有為無為中邊相故。遠離方

處中邊相故。如是真如，即是佛地平等法性。證此佛地平等性故，徧知一切為無

為等，於不染。又云：證無中邊佛地平等者，顯示世尊三身方處無有分限殊勝

功德。謂證平等無初中後諸佛三身，於其佛地佛淨土中，無有一切方處分限。

【證三摩地者應知七法】瑜伽七十卷七頁云：復次有七種法，為欲證得三摩地

者，應正了知。一、內定退，因二、外定退，因三、內定退，因四、對治，

六、外定退，及因對治，七、彼二對治依持，內定退，因者，謂懈怠，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內定退者，謂惛沈睡眠，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內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善取

相而正觀察，外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即於身觀察不淨，彼二對治依持者，謂光明

想。

【證成道理有五相清淨】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五種清淨相者：一、現量所得相，

二、依止現量所得相，三、引自類譬喻相，四、成就相，五、善清淨言教相。此中一切行

無常性，一切行苦性，一切法無我性，是者世間現量所得。如是等類，是名現量所

得相。若一切行剎那性，後世有性，淨不淨業不失壞性，此依無常現量所得，依

有情種種差別業現量所得，及依苦樂有情淨不淨業現量所得。由此現量所得

故，比類所不見法，是名依止現量所得相。若於內外諸行中，引一切世間共知

共得生滅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生等苦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不自在相，

及於外事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興盛衰壞相，如是等類，是名引自類譬喻相。

即現量所得相，及引自類譬喻相，此二於所成立，一向決定故。當知即名成就相。

若諸言教，是一切智者所說，如言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是名善清淨言教相。此中

有五種相，能表真實一切智者何等為五？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者，正實聲

名，流布世界，二者，具三十二大丈夫相，三者，成就十力，斷諸有情所有疑網，四者

自稱具足四無所畏，不為一切他論難屈，又能摧伏一切外論，五者，於其法律，八

支聖道，及四沙門果等，可得。如是出現故，妙相故，斷疑故，立破故，道果故，由此五

相，表是真實一切智者。如是於證成道理中，由現量故，比量故，譬喻故，成就故，至

量教故，由此五相，名為清淨。

【證成道理由七相不清淨】顯揚二十卷十六頁云：七種不清淨相者：一、餘分同

類所得相，二、餘分異類所得相，三、一切同類所得相，四、一切異類所得相，五、引異

類譬喻相，六、不成就相，七、不清淨言教相。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

所得相。若相貌，若自體，若業，若法，若因，若果等，同類之相，或隨一分更互同異之

相，是名餘分同異類所得相。或決定更互異相，是名一切異類所得相。若并譬喻

有餘分同類所得相，及有一切異類所得相，由此相，於所成立義，不決定故，說名

不成就相。若并譬喻，有餘分異類所得相，及有一切同類所得相，由此相，於所成

立義，不決定故，亦不成就相。由不成就故，名不清淨道理觀。此觀不清淨故，不

應修習不清淨言教相者，謂諸言教，自性不清淨，應知。

【證得現觀成就衆多功德】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一頁云：此亦成就衆多相狀。謂

證如是諸現觀，故獲得四智。謂於一切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善推求，故得唯法智，

得非斷智得非常智得緣生行如幻事智。若行境界，由念故，雖起猛利諸煩惱，

纏暫作意時，速疾除遣，又能畢竟不墮惡趣，終不故思違越所學，乃至傍生，亦不

害命。終不退轉棄捨所學。不復能造五無間業。定知苦樂非自作，非他所作，非

自他作，非非自他無因而生。終不求請外道為師，亦不於彼起福田想。於他沙門

婆羅門等，終不觀瞻口及顏面。唯自見法，得法，知法，證法源底，越度疑惑，不由他

緣。於大師教，非他所引。於諸法中，得無所畏。終不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終不

更受第八有生。具足成就四種證淨。



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愚事中，尙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癡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癡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此癡纏，爲可癡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癡法。諸根闇鈍，諸根愚昧，諸根羸劣，身業慢緩，語業慢緩。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懶惰懈怠，起不滿滿，詞辯薄弱，性不聰敏，念多忘失，不正知住。所取左僻，難使遠離，難使厭患。下劣勝解，頑駭瘖瘡，以手代言，無有力能領解善說惡說法義。緣所牽纏，他所引奪，他所策使。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癡行者相。

【癡增上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二頁云：云何癡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癡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愚事，有猛利癡有長時癡。是名癡增上補特伽羅。

【癡所生殺生業道】 如殺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不與取罪】 如不與取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欲邪行罪】 如欲邪行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妄語業道】 如妄語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綺語業道】 如綺語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貪欲業道】 如貪欲業道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瞋恚業道】 如瞋恚業道有三種中說。

【癡所生邪見業道】 如邪見業道有三種中說。

【願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四頁云：云何願智？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壽修邊際，第四靜慮，爲依止，故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起如是願。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從此趣入，熏修邊際，第四靜慮。既入定已，隨先所願，一切了知。若諸如來，備於一切所知境界，智無障礙。

二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四頁頌云：無功用無著無礙常寂定。於一切問難，能解釋歸禮。此頌顯願智聲聞等，由五相故，謂無功用故，無著故，無礙故，常寂定故。一切疑難，能解釋故。諸聲聞等所得願智，隨其所願，而入於定。唯能知此，不知其餘。即不爾。由無功用智，不作功用，如未尼天樂，隨願能知一切境界。由無著智，於所知境，皆無滯故。由無礙智，斷煩惱障，并習氣故。由常寂定，定障斷故。如有願言，那伽住寂定，那伽住寂定，那伽坐寂定，那伽臥寂定。由此所發微妙願智，於一切時，善能解釋一切問難。

三解 雜集論十四卷一頁云：願智者，謂依止靜慮，於未了所知願具足中若定。

若慧。餘如前說。所以者何？由得願智者，爲欲了知所有三世等所應知事，先於彼彼事，發正願心，願我知如是如是，次入增上靜慮。從彼起已，所願成滿。謂能了知所應知故。又云：願智作何業？謂善能記別三世等事。一切世間成所恭敬。由達一切衆所歸仰故。

四解 俱舍論二十七卷七頁云：辯論靜已，次辯願智。頌曰：願智能備緣。餘如無諍說。論曰：以願爲先，引妙智起，如願而了，故名願智。此智自性地種性身，與無諍同。但所緣別。以一切法爲所緣故。毗婆沙者，作如是言：願智不能證知無色。觀彼因行，及彼等流差別故知。如田夫類，諸有欲起此願智時，先發誠願，求知彼境，便入邊際，第四靜慮，以爲加行，從此無間，隨所入定，勢力勝劣，如先願力，引正智起於所求境，皆如實知。

五解 發智論十八卷十七頁云：願智云何？答：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隨欲知義，發正願已，便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如願皆知。願欲知耶？答：善或無記。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八卷十一頁云：願智云何？答：以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隨欲知義，發正願已，便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如願皆知。願欲知義者，問：何故阿羅漢，欲知義耶？答：三因緣故。一爲饑益弟子故，二爲住持佛法故，三爲知世間安不安故。饑益弟子者，謂阿羅漢，於諸弟子修觀行時，法應觀彼入聖久近，我壽盡來，某甲能入正性，離生不，設不能入者，我命終後，有餘能令得入。不如此皆以願智。故知是等名爲饑益弟子。住持佛法者，謂阿羅漢，或有經營罽堵波，毗訶羅僧伽藍等佛法僧事時，法應觀察久近成辦。盡我壽來，爲能辦不，設不辦者，我命終後，爲有餘人能續辦不，或有國王大臣長者及商主等，欲於佛法作衰損事。有阿羅漢，念化之，即便觀察，彼可化不，設可化者，爲久近耶？我壽盡來，化事果不，設不果者，我命終後，有能續不，此等皆以願智。故知諸如是事，名住持佛法。知世間安不安者，謂阿羅漢，或時觀察所，在國土，及時分中，當有豐儉怖畏安隱疾疫等事。欲令自我知趣捨故，起願智知。如彼廣說。又云：問願智自性是何？答：自性是慧。如自性，如是我物性相本性亦爾。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何故名願智？答：如願能知，故名願智。問：爲如自願能知，爲如他願能知耶？答：如自願亦知，如他願亦知。隨其所願，皆能知故。復次：知所有願，故名願智。願有二種。謂善提願，及有願善提願者，如慈氏等願。有願者，如阿氏多等願。知此等願，故名願智。復次



智隨願起，故名願智。謂此智殊勝，要由先願作意加行所引發故。如來雖無作意加行而亦必有心願為先。

【願自在】世釋釋九卷十五頁云：願自在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修精進一切所作，皆能究竟，故所思事一切皆成。應知在昔修精進時隨所作事，皆能究竟，中無懈廢。由此為因，今隨所願，如意皆成。無性釋九卷八頁云：願自在者，謂隨所願一切事成。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精進果。由昔因時，修精進故於諸有情諸樂事，無有懈廢。故於今時，所願自在。

【願智加行】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一頁云：問：此願智加行云何答：以一切地及邊際定為加行。謂修行者將起此智，先起欲界善心。次此無間，入初靜慮。次入第二靜慮。次第乃至入非想非非想處。從非想非非想處起，還入無所有處。次第乃至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復入第二靜慮。次第乃至入第四靜慮。彼既如是於上下地一切等至，循環入出，令極調順。第四靜慮已復於第四靜慮，從下入中。從中入上。如是上品名為邊際。第四靜慮。從此次第，引起願智。是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言：諸阿羅漢，為饒益他故，於上下地，循環入出，令調柔隨順。第四靜慮。若時加行流注無滯，爾時名為加行成滿。從此能引願智現前。大德說曰：於無間滅，無間起，及俱生中，了知方便。若此加行流注無滯，爾時名為加行成滿。從此引起願智現前。

【願波羅蜜多】瑜伽七十八卷七頁云：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聞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如是名願波羅蜜多。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二解 如四菩薩行中說。  
三解 攝論三卷三頁云：願波羅蜜多，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榮緣故。世親釋七卷二十一頁云：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榮緣者，此顯示願波羅蜜多所作事業。此願即是波羅蜜多，是故名願波羅蜜多。言當來者，謂為當來。此是所為。第七轉聲，為當來故，發種種願。無性釋七卷二十五頁云：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榮緣者，求未來世到彼岸緣，亦為饒益諸有情故，及謂速證佛果涅槃。作是願言：若是有處有到彼岸

緣，願我未來當生於彼。如是等願，無量無邊。故言種種。

四解 顯揚三卷四頁云：第八願波羅蜜多，謂諸菩薩，隨有其一，為性懈怠，煩惱多故，遂發正願，而修諸善，令我未來獲得自性勇猛正勤，煩惱微薄。由此因故，於餘生中，如所發求成果，其願於修善法，得強盛力。

【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十頁云：何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或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獨覺乘，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當知此中，若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彼或聲聞種性，或獨覺種性，或大乘種性。若補特伽羅，於獨覺乘，已發正願，彼或獨覺種性，或聲聞種性，或大乘種性。若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彼或大乘種性，或獨覺種性，或聲聞種性。若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於獨覺乘，提，或於無上正等菩提，已發正願，彼是聲聞種性。後時決定還捨彼願，必唯安住聲聞乘願。獨覺乘種性大乘種性補特伽羅，應知亦爾。此中所有補特伽羅，願可移轉，願可捨離，決定不可移轉種性，捨離種性。今此義中，當知唯說聲聞乘願聲聞種性補特伽羅。如是名為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邊執見】瑜伽八卷二頁云：邊執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執五取蘊為我性，已等隨觀執為斷為常，若分別不分別染汗慧為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二頁云：邊執見者，於五取蘊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心執增益，見我斷常名邊執見。常見所攝邊執見者，謂六十二諸見趣中，計度前際諸偏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計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斷見所攝邊執見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七事斷論。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唯除即此先世已來，申習隨逐邊執見等。若有分別，若無分別，差別之相，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三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二邊執見，謂於五取蘊，執計斷常，染汗慧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常無顛倒解為業。如前乃至增長邊執見為業。如經說：迦多衍那一切世間，依止二種，或有或無。  
四解 集論一卷七頁云：何等邊執見？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諸忍欲覺觀見為體，障處中行出離為業。  
五解 成唯識論六卷九頁云：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順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偏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

俱非各有八論，七斷滅論等，分別趣攝。  
六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邊執見謂即由彼增上力故；隨觀爲常，或復爲斷；染  
汙慧爲性。

七解 廣五蘊論八頁云云何邊執見？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即於所取，或執爲  
常，或執爲斷；染慧爲性。常邊者謂執我自爲爲常等等。斷邊者謂執有作者丈夫  
等，被死已不復生，如瓶既破，更無盛用。障中道出離爲業。

八解 俱舍論十九卷六頁云：即於所執我我所事，執斷執常；名邊執見。以妄執  
取斷常邊故。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邊執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由此起  
忍樂慧觀見。

十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邊執見云何？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由此  
起忍樂慧觀見。是名邊執見。

十一解 大毗婆沙論八卷十二頁云：問：何故此見，名邊執見？答：執常邊故。斷常  
乖中，俱名爲邊。執二邊見，名邊執見。如世尊告迦多衍那：若以正智，觀世是集，言  
無所有，則更不行。無所有者，即是斷見。若以正智，觀世是滅，言有所有，則更不行。

所有者，即是常見。謂觀有情，未來蘊起，故非是斷。現在蘊滅，故非是常。復次起  
我見者，猶是邊鄙世所訶責。況復於我執，有斷常。此執邊鄙，極可訶故。名邊執見。  
十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十二頁云：問：何故名邊執見？答：此見執二邊故。

名邊執見。謂於斷常二執轉故。如契經說：迦多衍那，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集  
者，則於世間，不執爲無執，無者即是斷見。謂彼若見後身生時，便作是念：如是有  
情，死此生彼，必定非斷。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滅者，不執爲有執，有者即是  
常見。謂彼若見諸蘊界處，別別相續，便作是念：如有有情，有生有滅，必定非常。

復次此見所執，極邊鄙故。名邊執見。謂諸外道，執有實我，已爲愚慢，況復執我爲  
斷爲常，而非邊鄙。復次此見所執，極邊遠故。名邊執見。謂諸外道，執有實我，於無  
我理，已爲邊遠。況復執我爲斷爲常，而非邊遠。復次此執二邊行相轉故。名邊執  
見。謂執斷常二行相轉。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我不與世間諍，而世間與我諍。

【邊際定】 雜集論九卷九頁云：邊際定者，爲欲引發勝品功德，得自在等，修堪任  
定，到究竟處故。

【邊無邊論】 瑜伽七卷六頁云：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

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由此起如是見，  
立如是論。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當知此  
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是中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  
想。若憶念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  
所得。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則於上下，起有邊想；於  
傍處所，起無邊想。若爲治此執，但依異文，義無差別；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  
想。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以來，爲更有世間生起爲無起耶？若言有者，世  
間有邊，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如是彼來有故，彼來  
無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三頁云：由彼憶念諸器世間成壞兩劫出現方便，若時憶  
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至無間捺落迦下，上至  
第四靜慮之上，意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  
於世間，住無邊想。若有憶念二種俱行，便於世間，住二俱想。若時憶念壞劫分位  
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

【邊際第四靜慮】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八卷十三頁云：問：何故名邊際第四靜  
慮耶？答：此於第四靜慮，爲表，爲極，爲稠林，故名邊際第四靜慮。即是最勝品第四  
靜慮義。猶如樹端，樹中最勝，名樹邊際。有說：此是表智，極智，稠林智等，諸功德法  
所依處，故名邊際第四靜慮。謂無量等種種功德，熏相續已，方起此定。故依此定  
所起功德，於諸功德，爲表，爲極，爲稠林。猶如醞醞，味中勝。有說：此應名後際第  
四靜慮。際有三，前際，中際，後際。此三即過去現在未來。如其次第，此中前  
際，二智所知，謂宿住隨念智及願智。中際亦二智所知，謂他心智及願智。後際，惟  
願智所知。以後來境中，惟有此智。是故此智名後際智。能起此定，名爲後際第四  
靜慮。有說：此應名未至際第四靜慮。際有三種，一，未至際，二，至際，三，已際。此三  
即未來現在過去。如其次第，如知現在，名至際智。知過去，名至際智。如知此智  
多分知未來，故舍未至際智。能起此定，名未至際第四靜慮。有說：此但應名邊際  
第四靜慮。所以者何？邊者，名現在蘊界處。際者，名過去未來。如於現在蘊界處有  
現在智轉，如是於過去未來，亦有現見智轉。故此智名邊際智。能起此定，名爲邊  
際第四靜慮。

【難引】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難引者，老病死等，不能引故。

【難見】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難見者謂甚深故。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難見者天等趣中不可見故。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復復名難見？超過肉眼天眼境界故。唯慧聖眼所行境界，故名難見。

【難滿】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一頁云：云何難滿？諸重食重噉，多食多噉，大食大噉，非少能濟是謂難滿。諸重食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難滿義故。

【難養】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一頁云：云何難養？答諸養極饜，養極饜，就極就嗜，極嗜，好咀嚼好嘗噉，選擇而食，選擇而噉，非趣能濟是謂難養。養極饜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難養義故。

【難制伏】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由善了知前後差別，於其勝上差別證中，深生信順，所有精進名難制伏。

【難行施】 瑜伽三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難行施？當知此施，略有三種。謂若諸菩薩，財物少，自忍貧苦，惠施於他；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施。若諸菩薩所可愛物，或性深愛者，或長時串習，或有上品恩，或最上妙物，極生耽著，能自開解，惠施於他；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施。若諸菩薩極大艱辛所獲財物，惠施於他；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施。

【難行戒】 瑜伽四十二卷一頁云：云何菩薩難行戒？當知此戒，略有三種。謂諸菩薩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受持菩薩淨戒律儀，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又諸菩薩受淨戒已，若遭急難，乃至至命於所受戒，尚無少缺，何況全犯，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又諸菩薩如是如是，偏於一切行住作意，恆住正念，常無放逸，乃至命終於所受戒，無有誤失，尚不犯輕，何況犯重，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

【難行忍】 瑜伽四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菩薩難行忍？當知此忍，略有三種。謂諸菩薩能於羸劣諸有情所，忍彼所作不饒益事，是名第一難行忍。若諸菩薩居尊貴位，於自臣隸不饒益事，堪能忍受，是名第二難行忍。若諸菩薩於其種姓卑賤有情所作增上，不饒益事，堪能忍受，是名第三難行忍。

【難行慧】 瑜伽四十三卷六頁云：云何菩薩難行慧？當知此慧，略有三種。若諸菩薩能知其深法，無我智是名第一難行慧。若諸菩薩能了有情調伏方便智，是名第二難行慧。若諸菩薩了知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是名第三難行慧。

【難行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難行精進？謂此精進，略有三種。若諸菩薩無間遠離諸衣服，想諸飲食，想諸臥具，想及已身想，於諸善法，無間修習，曾無懈廢，是名第一難行精進。若諸菩薩如是精進，盡眾同分，於一切時，曾無懈廢，是名第二難行精進。若諸菩薩平等通達功德相應，不緩不急，無有顛倒，能引義利，精進成就是名第三難行精進。如是菩薩難行精進力，當知即是緣有情悲，及與般若能攝之因。

【難行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二頁云：云何菩薩難行靜慮？謂此靜慮，略有三種。若諸菩薩已能安住廣大殊勝善成，成熟多所引發，諸靜慮，隨自欲樂，捨彼最勝諸靜慮樂，慈有情故，等觀無量利有情事，為諸有情義利成熟，故意選擇，還生欲界，當知是名菩薩第一難行靜慮。若諸菩薩依止靜慮，能發種種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所有境界，菩薩等持，當知是名菩薩第二難行靜慮。若諸菩薩依止靜慮，速證無上正等菩提，當知是名菩薩第三難行靜慮。

【難行愛語】 瑜伽四十三卷十一頁云：云何菩薩難行愛語？當知此語，略有三種。若諸菩薩於能殺害怨家惡友，以善淨心，無機濁心，選擇為說若慰喻語，若慶悅語，若勝益語，當知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愛語。若諸菩薩如其上，品愚癡鈍根諸有情所，心無礙慮，選擇為說種種法教，誓受疲勞，如理如法，如善攝取，當知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愛語。若諸菩薩於其詭詐欺誑，親教軌範，尊長，真實福田，行邪惡行諸有情所，無嫌恨心，無悲惱心，選擇為說若慰喻語，若慶悅語，若勝益語，當知是名菩薩第三難行難語。

【難行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菩薩難行利行？當知此行，略有三種。若諸菩薩於先未行勝善根，因諸有情所，能行利行，是名第一難行利行。何以故？彼諸有情難勸導故。若諸菩薩於有善因，現前耽著廣大財位，眾具圓滿，諸有情所，能行利行，是名第二難行利行。何以故？彼於廣大極放逸，極放逸處耽著轉故。若諸菩薩於諸外道，著本異道，邪見邪行，諸有情所，能令利行，是名第三難行利行。何以故？彼於自宗，愚癡執故；於正法律，憎背執故。

【難得多種】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頁云：復次若住是身，入諸現觀，當知此身，最為難得。又聖明眼，見諸有學，轉甚難得。又聞思修所成妙慧，亦為難得。由此慧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如其次第，解了勝了，及以決了於解了時，能審分別於勝了時，能生勝解。於決了時，於法入證，又諸現觀所有資糧，善有漏法，亦為難得。謂於父

母識恩養等，諸善業道。有暇圓滿，亦為難得。又由世間初正見等，乃至解脫智為後邊，十種正法，亦為難得。

【難滿難養】發智論二卷十六頁云：云何難滿？諸重食重啖，多食多啖，大食大啖，非少能濟，是謂難滿。云何難養？諸饜饉，極饜饉，耽嗜極耽嗜，好咀嚼，好嘗暖，選擇而食，選擇而啖，非趣能濟，是謂難養。難滿難養有何差別？答：即前所說，是謂差別。

【難滿難養差別】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一頁云：難滿、難養、有何差別？答：即前所說，是謂差別。問：何故復作此論？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謂此二法，展轉相似。見難滿者，世人共言：此是難養。見難養者，世人共言：此是難滿。或有生疑：此二是一。為令彼疑得決定，故顯此二種，其義各別。故作斯論。謂即前說重食重啖等，非少能濟。是難滿。饜饉饜饉等，非趣能濟，是難養。復次，多欲是難滿。希多食，故不喜足，是難養。選擇而食，故此中文略。但依食說，應知衣等，亦有二義。有本無此差別，問答。問：何故此中，不問差別，答：應問而不問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答不異前，故不復問。非如多欲，不喜足，答異前故。

【繫】瑜伽八卷六頁云：難可解脫，故名繫。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九頁云：問：具一切縛補特伽羅，諸煩惱纏，起滅未捨，是諸煩惱，於何事繫？過去耶？未來耶？現於耶？答：過去已繫，故不名繫。於現在，由此種類煩惱，隨眠，說名為繫。若諸煩惱，正起現前，亦由纏故，說名為繫。於未來世，隨眠及纏，以當繫，故亦不名繫。如此種類，當知諸餘煩惱，亦爾。如具縛者，不具縛者，亦復如是。差別者，所餘煩惱，說名為繫。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難解脫，說名為繫。

四解 集論四卷十三頁云：以為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繫。

【繫得】集論六卷十二頁云：云何繫得？謂於羸重積集，假立繫得性。

【繫心】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繫心者，謂於未來故。

【繫屬】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現在世，所有六處，有希望，故名繫屬。

【繫屬寬】瑜伽九十八卷二頁云：繫屬寬者，謂在欲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

【繫屬死】瑜伽九十八卷二頁云：繫屬死者，謂從欲界，乃至有頂。此阿羅漢，乃能超度。

【繫有四種】雜集論七卷二頁云：繫有四種。謂貪欲身繫，瞋恚身繫，戒禁取身繫，

此實執取身繫。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繫。所以者何？由此能縛，定心自性之身，故名繫。非障色身，何以故？能為四種心亂，因故。謂由貪愛財物等，因心散亂，於鬪諍事，不正行為，因心散亂，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令心散亂。不如正理，推求為因，令心散亂。由彼依止，各別見，故於所知境，不如正理，種種推求，妄生執著，謂唯此真，餘並愚妄。由此為因，令心散動。於何散動？謂於定心，如實智見。

【繫念眉間】大毗婆沙論四十卷一頁云：問：何緣繫念在眉間耶？答：修觀行者，先依此處，生賢聖樂，後漸偏身，是故彼於眉間繫念。如受欲者，男女根處，先生欲樂，後漸偏身，此亦如是。亦有本說繫念，明問者，謂眼，即說繫念在鼻，按中，復有本說繫念，髮際，或有本說繫念，鼻端，有本說住無貪俱念。此即說住奢摩地，俱念，或有說住與明俱念。此即說住毗鉢舍那，俱念。修觀行者，如是繫念，在眉間等，觀察死屍青瘀等相，即不淨觀，此中名為住對面念。

【繫縛於他】如苾芻律儀六不應授中說。

【繫縛相因】顯揚十八卷九頁云：繫縛相因者，謂煩惱隨眠。此依能生後有而說。

【繫縛通達】如七種通達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一頁云：繫縛通達，謂於相縛及羸重縛，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繫屬於自之化語】如化為語中說。

【繫屬於他之化語】如化為語中說。

【繫念於身多修厭離】瑜伽十七卷十四頁云：云何繫念於身多修厭離？謂如有一性，是猛盛欲貪種類。由是猛盛欲貪類故，雖攝諸根，然被貪欲損壞其心。雖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為貪欲損壞其心。由此因緣，彼依不淨，或苦，無我，作意思惟，權時厭毀，遂逆不順，於身念住，繫念在前，親近修習者，多修習。彼由多住如是行故，便能斷此猛盛欲貪。若攝諸根，不欲為貪損壞其心。若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不貪欲損壞其心。彼由修習如是行故，諸欲貪纏，但現行斷，非隨眠斷。

【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如所緣諸法差別中說。

【壞】如死差別中說。

【壞劫】俱舍論十二卷三頁云：論曰：言壞劫者，謂從地獄有情不復生，至外器都盡壞，有二種。一趣壞，二界壞。復有二種。一有情壞，二外器壞。謂此世間，過於二十中劫住已，從此復有等住，二十壞劫便至。若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為壞劫。

始。乃至地獄無一有情，爾時名為地獄已壞。諸有地獄定受業者，業力引置他方獄中。由此准知，傍生鬼趣，然各先壞本處住者，人天雜居者，與人天同壞。若時人趣，此洲一人無師法，然初得靜慮，從靜慮起，唱如是言：離生喜樂，甚樂甚靜。餘人聞已，皆入靜慮。命終並得生梵世中。乃至此洲有情都盡，是名已壞瞻部洲人。東西二洲，例此應說。北洲命盡，生欲界天。由彼無能入定離欲。乃至人趣，無一有情。爾時名為人趣已壞。若時天趣四大王天，隨一法然得初靜慮。乃至並得生梵世中。爾時彼天有情都盡，是名已壞大王衆天。餘五欲天，例同此說。乃至欲界無一有情，名欲界中有情已壞。若時梵世隨一有情，無師法，然得二靜慮。從彼定起，唱如是言：定生喜樂，甚樂甚靜。餘天聞已，皆入彼靜慮。命終並得生極光淨天。乃至梵世中有情都盡，如是名已壞有情世間。唯器世間空曠而住。餘十方界天一切有情，感此三千世界業盡於此，漸有七日輪現。諸海乾竭，衆山洞然。洲落三輪，並從焚燬。風吹猛燒，燒上天宮。乃至梵宮，無遺灰盡。自地火熾燒自地宮。非他地災，能壞他地。由相引起，故作是言：下火風飄，焚燒上地。謂欲界火，猛焰上昇，為緣，引生色界火，焰餘災亦爾。如應當知。如是始從地獄漸滅，乃至器盡，總名壞劫。

【壞苦性】如三苦性中說。

二解 如三種苦性中說。

三解 雜集論五卷九頁云：云何壞苦性？幾是壞苦性？為何義故，觀壞苦性耶？謂樂受變壞自相故，隨順樂受法變壞自相故，於彼愛心變壞故，是壞苦性。義此中樂受及隨順樂受法，於變壞位，能生憂惱，故此變壞，是壞苦性。又由愛故，令心變壞，亦是壞苦。如經中說：入變壞心，一切一分是壞苦性。為捨執著，有樂我故，觀察壞苦性。

四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壞苦性云何？謂色界、由壞苦故苦。又云：可意諸行，由壞苦故苦。又云：樂受，由壞苦故苦。

【壞滅相】集論四卷三頁云：何等壞滅相？謂諸行生已即滅，暫有還無故。

【壞道沙門】如四種沙門中說。

【壞滅無常】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壞苦行苦以異門說】瑜伽二十七卷十九頁云：問：何故世尊苦若一種，以自聲說壞苦行苦，以異門說答於苦若中，若凡若聖，一切等有苦覺慧轉。又苦若性，極可厭患，又從先來未習慧者，纔為說時，則便易入。又於諸語，令所謂伏化有情。

易得入故。

【類智】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類智云何？答：綠色無色界行諸無漏智，綠色無色界行因諸無漏智，綠色無色界行滅諸無漏智，綠色無色界行能斷道諸無漏智。

復次緣類智及緣類智地諸無漏智，是名類智。

二解 發智論八卷四頁云：云何類智？答於色、無色界諸行，諸行因、諸行滅、諸行能斷道，所有無漏智。又於類智、及類智地，所有無漏智，是謂類智。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類智云何？謂綠色無色界繫諸行，諸行因、諸行滅、諸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復有緣類智及類智地諸無漏智，亦名類智。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三頁云：於色、無色界諸行及彼因滅加行無間解脫勝進道，并類智地中所有無漏智，名類智。隨法智生，故名類智。

【類智所緣】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類智何所緣？謂綠色無色界繫諸行，及一分無漏法。何故？類智綠色無色界繫諸行及一分無漏法。答：類智知色無色界繫諸行、諸行因、諸行滅、諸行能斷道故。

【類有四種】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三卷八頁云：類有四種。一、修類，二、律儀類，三、界類，四、相似修類。如前智蘊說。謂未曾得道現在前時，能修未來自類諸道。此中有說：諸有漏道，有漏為類。諸無漏道，無漏為類。復有說者：諸有漏道，通以有漏無漏為類。諸無漏道，通以無漏為類。若有漏道現在前時，通修有漏及無漏道。此由有漏道力修故，俱名彼類。若無漏道現在前時，通修無漏及有漏道。此由無漏道力修故，俱名彼類。律儀類者，如此業蘊說：謂有成就過去戒，非未來現在此類戒等。此中律儀、律儀為類。謂別解脫律儀、別解脫律儀為類。靜慮律儀、靜慮律儀為類。無漏律儀、無漏律儀為類。律儀加行、律儀加行為類。律儀根本、律儀根本為類。律儀後起、律儀後起為類。表戒、戒戒為類。無表戒、戒戒為類。界類者，如後根蘊說：謂有成就此類眼根，非此類身根等。此中若法，於此界有即說此為彼類。謂欲界法，欲界為類。色界法，色界為類。無色界法，無色界為類。相似類者，如毗奈耶說：謂物攬子左手放光，右手分僧臥具，與同類者。諸持經者，持經者共；諸持律者，持律者共；諸說法者，說法者共；諸閉居者，閉居者共。分配同類，非異熟者；欲令展轉相隨順故。善法增進，惡法損減。如說：有情諸界各別，有同類者，更相隨順。惡勝解者，惡勝解俱。善勝解者，善勝解俱。更相隨順，作所應作。

【類無別真如】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

眼等，類有異故。

【羸劣】如老差別中說。

一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羸劣者：諸根於境，無多能故。

【羸劣隨眠】如三種煩惱隨眠中說。

【羸劣發心】如十種發心中說。

【羸劣對治】顯揚三卷十六頁云：羸劣對治者：謂由先善根資助心故；煩惱羸弱。

【顯倒體】如七顯倒中說。

【顯倒義】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顯倒義者：謂即於彼能取等義，無常、計常、想倒、心倒、見倒、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想倒、心倒、見倒。

【顯倒差別】如想蘊差別五種中說。

【顯倒及不顯倒義】顯揚五卷三頁云：顯倒義者：謂即於能取等義中，於無常、常、想顯倒，心顯倒，見顯倒，如是乃至於無我，我想顯倒，心顯倒，見顯倒，不顯倒義者：謂對治如前所說顯倒，應知。

【顯倒分別故思造業】如五種故思造業中說。

【醯羅山】西域記三卷二頁云：膏揭釐城南四百餘里，至醯羅山。谷水西派，逆流東上，雜華異果，被澗緣崖，峯巖危險，谿谷盤紆，或聞喧語之聲，或聞音樂之響，方石如榻，宛若工成，連延相屬，接布崖谷，是如來在昔為閻牛頰（舊曰偈梵文略也，或曰偈陀梵音譯也，今從正音宜云伽陀，伽陀者唐自云頰三十二言）之法，於此捨身命焉。

【醯羅城】西域記二卷十三頁云：城東南三十餘里，至醯羅城。周四五里，堅峻險固，花林地池，光顯激鏡。城中居人，淳質正信，復有重閣，畫棟丹楹。第二閣中，有七寶小窰塔，置如來頂骨，骨周一尺二寸，髮孔分明，其色黃白，盛以寶函，置窰塔波中。欲知善惡相者，香末和泥，以印頂骨，隨其福感，其文煥然。又有七寶小窰塔波，以貯如來鬚髮骨，狀若荷葉，色同頂骨，亦以寶函緘絳而置。又有七寶小窰塔波，貯如來眼睛，暗大如柰，光明清徹，燄映中外，又以七寶函，緘封而置。如來僧伽，抵袈裟，細細所作，其色黃赤，置寶函中，歲月既遠，微有損壞。如來錫杖，白鐵作銀，梅檀為筭，寶篋盛之。近有國王，聞此諸物，並是如來昔親服用，恃其威力，迫搗而歸。既至本國，置所居宮中，曾未浹辰，求之已失。爰更尋訪，已還本處。斯五聖迹，多有靈異。迦畢試王，令五淨行，給侍香花，觀禮之徒，相繼不絕，諸淨行等，欲從虛寂。

以為財用，人之所重，權立科條，以止喧雜。其大略曰：諸欲見如來頂骨者，稅一金錢。若取印者，稅五金錢。自餘節級，以次科條。科條雖重，觀禮彌衆。【鏡】雜集論十一卷十頁云：鏡者：謂緣此境有相三摩地。此三摩地，即緣多聞為境，與定相俱，故名有相。由此三摩地，猶帶所知事，同分影像相故。又此三摩地，能審觀察所知事實，故譬於鏡。【霧】俱舍論一卷六頁云：地水氣騰，說之為霧。【顯縛】六十恒利那成一顯縛。如時之分齊中說。【礙覆】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如是所說相愛、纏衆生故；說明為礙。由隨眠故，說名為覆。【頓申欠味】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頓申欠味？謂身低舉，手足捲舒，名曰頓申。鼻面開整，唇口喞張，名為欠味。【辭無礙解】如四無礙解中說。【懷念不捨戒】瑜伽四十一卷十頁云：若諸菩薩，安住善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念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嚴具變異無常之性】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嚴具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諸莊嚴具，一時未成，一時已成，一時堅固，一時破壞。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羅怛羅護法未滅】西域記六卷二十一頁云：舍利窰塔波西南，行二百餘里，至大邑聚，有婆羅門，豪右巨富，確乎不雜。學究五明，敬崇三寶。按其居處，建立僧坊，窮諸實用，備盡珍飾。或有衆生，往來中路，殷勤請留，罄心供養，或止一宿，乃至七日。其後設賞迦王，毀壞佛法。衆僧絕侶，歲月驟淹。而婆羅門，每懷惡惻，經行之次，見一沙門，龐眉皓髮，杖錫而來。婆羅門，馳往迎逆，問所從至，請入僧坊，備諸供養。且以淳乳，麥粥進焉。沙門受已，纔一嚙齒，便即置鉢，沈吟長息。婆羅門，侍食跪而問曰：大德，惠利隨緣，幸見臨顧。為夕不安，那為粥不味乎？沙門愍然告曰：吾悲衆生，福祐漸薄。斯言且置。食已，方說沙門食訖，攝衣即去。婆羅門，日向許有說。今何無言？沙門告曰：吾非忘也，談不容易，事或致疑，必欲得聞。今當略說。吾向所歎，非薄汝弱。自數百年，不嘗此味。昔如來在世，我時預從，在王舍城竹林精舍，俯清流而滌器，或以溲液，或以盥沐，嗟乎今之純乳，不及古之淡水。此乃天人福滅，使

之然也。婆羅門曰：然則大德，乃親見佛邪？沙門曰：然。汝豈不聞佛子羅怛羅者，我身是也。為護正法，未入寂滅。說是語已，忽然不見。婆羅門遂以所宿之房，塗香灑掃，像設儀肅，然其敬如在。復大林中行五百餘里，至婆羅痲（女黠反）斯國（舊曰波羅奈國，謁也。中印度境。）

【藥果窣堵波】西域記八卷七頁云：故城東南，有屈（居勿反）吒阿藍摩（唐言雞園）僧伽藍。無憂王之所建也。無憂王初信佛法也，道崇崇建，修種善種。召集千僧，凡聖兩眾，四事供養，什物周給。頹壞已久，基址尚存。伽藍側有大窣堵波，名阿摩落迦。阿摩落迦者，印度藥果之名也。無憂王遵疾痲留，知命不濟，欲捨珍寶，崇樹福田。權臣執政，誠勿從欲。其後因留，阿摩落果。玩之半爛，握果長息。問諸臣曰：瞻部洲主，今是何人？諸臣對曰：惟獨大王。王曰：不然。我今非主，惟此半果而得自在。嗟乎！世間富貴，危甚風燭。位據區宇，名高稱謂，臨履覆之，見逼強臣。天下非已，半果斯在。乃命侍臣而告之曰：持此半果，詣彼雞園，施諸僧徒，作如是說。昔一瞻部洲主，今半阿摩落王，稽首大德僧前，願受最後之施。凡諸所有，皆已喪失。惟斯半果，得少自在。哀愍貧乏，增長福種。僧中上座，作如是言。無憂大王，宿期弘濟，瘡疾在躬，奸臣擅命，積寶非已。半果為施，承王來命，普施眾僧，即召典事，藥中總責，收其果核，起窣堵波，既荷厚恩，遂旌願命。

二十畫

【觸】顯揚一卷三頁云：觸者，謂三事和合，分別為體，受依為業。如經說：有六觸身。又說：眼色為緣，能起眼識。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又說：觸為受緣。  
二解 瑜伽三卷七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又云：觸作何業？謂受思想所依為業。  
三解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為觸。  
四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觸作何業？謂受思想所依為業。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觸者，謂於八聖之道，梵行所攝。  
六解 成唯識論三卷一頁云：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思想等所依為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是觸自性。

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為業。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為緣。故由斯故，說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瑜伽但說與受思想為所依者，思於行蘊為主，勝故舉此攝餘。集論等說為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鄰近，引發勝故。然觸自性，是實非假。六六法中心所性故。是食攝故。能為緣故。如受等性，非即三和。  
七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為觸？謂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為體；受所依為業。

八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為觸？謂三和合、分別為性。  
九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觸？謂三和合、分別為性。三和、謂眼色識，如是等。此諸和合、心心法生，故名為觸。與受所依為業。  
十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觸，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觸云何？謂三和合性。此有三種。謂樂順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若樂受觸。  
十二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觸云何？謂觸、等觸、現觸、已觸、當觸，是名觸。  
十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觸云何？謂觸等觸觸性，等觸性已觸觸類，是名為觸。  
十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觸，謂根境識和合生，令心觸境，以能養活心，所為相順樂受等，差別有三。  
十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七卷二頁云：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耶？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欲止他宗顯已義故。謂或有執心所即心，或有說觸即根境識，為止彼意，顯心所非心。別有觸體，與心相應。又為止他疑故。謂或有疑眼觸乃至身觸，名三和合，是義可爾。彼根境識俱時生故。意觸亦名三和合觸，云何可爾？所以者何？意根過去，意識現在，法或三世、或離世故。今欲決定顯意觸亦名三和合觸，以互不相違，共生一果，名為和合。非惟俱起名和合故。由此因緣，故作斯論。諸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耶？答：諸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無觸不因三和合故。有三和合觸，非意觸。謂五識身相應觸。故世尊說：慈苾芻當知，有意界，有法界，有無明界。無明觸所生受所觸故，無聞愚夫，便執有執無，或執有無。此中有意界者，謂過去意界。有法界者，謂三世法界。有無明界者，謂現在無明界。無明觸等者，謂於無我事愚，便執有者，謂起常見。便執無者，謂起斷見。或執有無者，謂起斷常見。尊尊

者言：此中意說於自體愚，名無明界。彼無間滅六識身，名境界。爾時心心所法，所於轉者，名法界。無明觸等，如前說。問：五識相應觸，由現在根境識有，名三和合觸。是義可爾。意識相應觸，根在過去境或未來，識在現在。云何名三和合觸？答：和合有二種：一、俱起不相離名和合；二、不相違同辦一事名和合。五識相應觸，由二和合，故名和合。意識相應觸，由辦一事和合，故名和合。所以者何？如五識根境，現在所有作用，如是意識根境，異世作用亦爾。是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以根境識同辦一事，故名和合。非以俱起不相離故名和合。如是三法，隨在何時，皆能展轉辦一事，故盡名和合。

【觸證】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諸，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

【觸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觸界云何？謂觸，為身已正當觸，及彼同分。

【觸義】 俱舍論十卷三頁云：觸為何義？頌曰：觸六三和生。論曰：觸有六種。所謂眼觸、乃至意觸。此復是何三和所生？謂根境識三和合故，有別觸生。且五觸生，可三和合許根境識，俱時起故。意根過去，法或未來，意識現在，如何和合？此即名和合。謂因果義成，或同一果，故名和合。謂根境識三，同順生觸故。諸師於此，覺慧不同。有說：三和即名為觸；彼引經證，如契經言：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說名為觸。有說：別法與心相應，三和所生，說名為觸。彼引經證，經言：云何六六法門？一、六內處，二、六外處，三、六識身，四、六觸身，五、六愛身，六、六受身。此契經中，根境識外，別說六觸。故觸別有說，即三和名為觸者，釋後所引六六經言，非由別說，便有別體。勿受及愛，非法處攝。無如是失。離愛受觸，別有所餘法處體故。汝宗離觸，無別有三可觸，及三差別，而說雖有根境，不發於識，而無有識，不託根境，故已說三更別說觸，便成無用。有餘教言，非諸眼色，皆諸眼識，因非諸眼識，皆諸眼色，果非因果者，別說為三。因果所收，總立為觸。說離三和有別觸者，釋前所引如是三法聚集和合名觸經言。我部所誦經文，異此。或於因上，假說果名，如說諸佛出現樂等。

【觸處】 瑜伽五十六卷十四頁云：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觸處。

二解 俱舍論七頁云：言觸處者，謂四大種，及前所說所觸一分。

三解 俱舍論一卷七頁云：已說香處，當說觸處。觸有十一。謂四大種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及冷、饑、渴。此中大種後當廣說。柔軟、名滑。強盛、為澀。可稱名重。翻此為

輕。煖欲、名冷。食欲、名饑。飲欲、名渴。此皆於因立果名故；作如是說。如有頌言：諸佛出現樂，演說正法樂，僧眾和合樂，同修勇進樂，於色界中，無饑渴觸，有所餘觸。彼界衣服，則不可稱，樂則可稱。冷觸，則可稱。冷觸於色，雖無能損，而有能益，傳說如此。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名觸處？為是觸，故名觸處。設爾何失？三皆有過，所以者何？若是可觸，故名觸處。極微展轉，既不相觸，如何觸處？是可觸耶？若觸，若緣，故名觸處。此亦是餘心所境，如何色，非觸自性，如何觸處？體是觸耶？若觸所緣，故名觸處。此亦是餘心所境，如何但說觸所緣，那答應作是說：此是可觸，故名觸處。問極微展轉，既不相觸，如何處？是可觸耶？答：依世俗說，不依勝義。謂世共說，眼所受境，名可見，耳所受境，名可聞，鼻所受境，名可嗅，舌所受境，名可嘗，身所受境，名可觸。意所受境，名可知。是故可觸，故名觸處。復次緣生身識，故名觸處。如契經說：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是勝義了別境心，故此所緣，名為觸處。復次此名觸處，亦名養處。由此長養諸餘色法，令增盛故。如能增喜，名為喜處。此能長養，故名養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極微展轉，互相觸。不答，互不相觸。若相觸者，即應住至第二剎那。大德說曰：一切極微，實不相觸。但由無間，假立觸名。有作是說：極微展轉，實不相觸，亦非無間。但和合住，彼此相近，假立觸名。

五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觸處云何？謂觸，是身已正當所觸，及彼同分。

六解 法蘊足論九卷九頁云：云何觸處？謂觸為身已正當覺，及彼同分。是名觸處。又觸為身增上，發身識，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觸處。又觸於身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觸處。又觸為身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觸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觸，名為觸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滑性，澀性，輕性，重性，冷、饑、渴，及餘所有身根所覺身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觸界。名觸處。名彼岸。是名觸處。是外所攝。

【觸支】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已至三和，未了三受，因差別位，總名為觸。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觸？謂眼等根，雖能與觸作所依止，而未了知苦樂差別，亦未能避諸損害緣，緣火觸刀食毒食糞食，食蠶具愛，猶未現行，是觸位。

【觸食】 成唯識論四卷一頁云：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養偏勝。觸處顯攝，攝受喜樂，及順



益捨資養勝故。

二解 雜集論五卷十頁云：二是觸食。由依可受境攝益所依故。

三解 集異門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觸食？答：若有漏觸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乃至持隨持是名觸食。其事如何？答：如鵝鷹孔雀鷄鴉鶻春鸚鵡離黃命鳥等，既生卵已，時時親附，時時覆育，時時溫煖，令生樂觸。若彼諸鳥於所生卵，不時時親附覆育溫煖，令生樂觸，即便腐壞。若彼諸鳥於所生卵，時時親附覆育溫煖，令生樂觸，卵不腐壞。如是等類，說名觸食。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觸食云何？謂緣有漏觸，諸根長養，大種增益，資助隨資助，充悅隨充悅，護隨護，轉隨轉，益隨益，是名觸食。

【觸一分】 顯揚一卷十三頁云：觸一分，謂身所行境，身識所緣，四大所造，可觸物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彼復云何？所謂澀、滑、輕、重、緩急、燥冷、飢渴、飽悶、強弱、癢病、老死、疲息、粘勇、或綠光澤，或不光澤，或綠堅實，或不堅實，或綠執縛，或綠增聚，或綠乖違，或綠和順。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觸一分。

二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觸一分？謂身之境，除大種，謂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冷、飢渴等。滑謂細軟，澀謂麤強，重謂可稱，輕謂反是。燥欲為冷，觸是冷。因此即於因，立其果稱。如說諸佛出世緣，演說正法，樂眾僧和合樂，同修精進樂，精進勤苦，雖是樂因，即說為樂。此亦如是。食欲為飢，欲欲為渴，說亦如是。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三頁云：觸一分有七種，謂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及冷、飢渴、柔軟而滑，是喜觸意。麤強名澀，可稱名重。翻此名輕。由此所逼，燥欲名冷，食欲因名飢。欲因名渴。此皆於因立果名。故作如是說。如說諸佛出現，樂等名大種聚中，水火增故，有滑性；地風增故，有澀性；地水增故，有重性；火風增故，有輕性；水風增故，有冷性；風增故，有飢；火增故，有渴。

【觸緣受】 瑜伽十卷七頁云：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受。故不離觸，是故偏說。

二解 法蘊足論十卷十七頁云：云何觸緣？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為緣生受。乃至意及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為緣生受。是名觸緣。受復次眼及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

不樂受。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或順樂受，或順苦受，或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是名觸緣。受復次如契經說：尊者慶喜，告羅史羅長者言：眼界、色界、眼識界、自體各別。順樂受二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名順樂受觸。此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二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名順苦受觸。此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二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名順不苦不樂受觸。此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餘五三界，廣說亦爾。是名觸緣。受。如是諸受，觸為緣，觸為依，觸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觸緣。受。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九頁云：問：觸受俱起，何故此經但說觸緣受？不說受緣觸耶？答：二雖俱起，而觸緣受，非受緣觸。隨順勝故。謂觸於受，隨順力勝。非受於觸。如燈與明，雖復俱起，而明因燈，非燈因明。此亦如是。復次此經中說：分別緣起前位名觸，後位名受。故不應責問：何故前位諸名觸，後位諸名受？受取答：前位未能分別苦樂境界差別，但樂觸對種種境界，故說為觸。後位能了苦樂境界，避危就安，故說為受。復次前說觸受雖俱起，而觸於受，隨順力勝。故觸為受因，非受為觸因。因前果後，其理必然。不應為責問：何故觸順受勝，非受順觸勝耶？答：要因觸境，方受遠順。非受遠順，方乃觸境。故觸於受，隨順為勝。非受為觸，隨順為勝。此依緣起理趣而說，不依相應俱有因說。

【觸名差別】 瑜伽一卷九頁云：又觸者，謂所摩所觸。若輒、若動、若煖、如是等差別之名。是身所行，身境界，身識所行，身識境界，身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觸受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眼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

【觸對變壞】 集論一卷二頁云：云何名為觸對變壞？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

渴蚊虻蛇蝎所觸對時，即便變壞。

【觸有十一】如觸處中說。

【觸有二種業】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觸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所受用境界流轉。二、與受作緣。令有情於境流轉者，依此為門，受用順樂受等三種境界故。

【觸差別多種】瑜伽三卷十四頁云：成立一種觸，謂由身所行義故。成立二種如香說。成立三種，謂可意等。成立四種，謂摩觸、擗觸、打觸、揉觸。成立五種，謂五趣差別。又有五種，謂蚊蠅蚤蝨蛇蝎等觸。成立六種，謂苦樂不苦不樂，俱生所治攝，能治攝。或立七種，謂堅硬、流濕、濕潤、燥觸、動觸、跳墮觸、摩按觸。身變異觸。謂濕滑等。或立八種，謂手觸、塊觸、杖觸、刀觸、冷觸、熱觸、飢觸、渴觸。或立九種，如香說。或立十種，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牀座觸、杌橙臺枕及方座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觸處有十一種】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二頁云：觸處有十一種。謂四大種滑性、濕性、輕性、重性、冷性、飢性、渴性。問：為緣一觸，生於身識？為緣多觸，生身識？有說：但緣一觸，生於身識。謂或緣堅性，乃至或緣渴性。有說：乃至有緣五觸，生一身識。謂滑性、及四大種，乃至渴性、及四大種。有說：乃至有緣十一種觸，生一身識。如乃至有緣二十種觸，生一眼識。

【觸對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六頁云：云何尋思內事觸對所作變留無常之性？謂由觸對順樂受觸、領樂觸所生樂時，自能了別樂受分位。如能了別樂受分位，如是了別苦受分位。不苦不樂受分位，應知亦爾。彼由了別如是諸受前後變異，是重新性，非故故性，或增或減，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尋即變壞。知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觸食如新剝牛皮】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十頁云：問：云何苾芻應觀觸食如新剝牛皮？答：假如其牛，有過於主，欲令苦故，生剝去皮。其牛爾時，以無皮故，隨所住止。若地若空，所有諸蟲，競來噬食。為去蟲故，搭觸蕃蘿草木壁等，轉增苦痛。彼牛爾時，甯有少樂。觸與未觸，皆受大苦。如是諸有，甯有少樂。生與未生，無不皆苦。苾芻如是應觀觸食，猶如所說新剝牛皮。若於觸食，已斷觸知者，便於三受，亦斷觸知。諸受以觸為緣生故。如經言：觸緣受。若於三受，已斷觸知，則所作已辦。故應思擇，求斷觸食。此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一切結盡，密意而說。

【觸處實事有十一種】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十二頁云：觸處實事，有十一種。謂四大種，及七種造觸。七種造觸者：謂滑、澀、輕、重、冷、飢、渴。滑，謂細軟。澀，謂麤強。輕，謂不可稱。重，謂可稱。冷，謂此所逼，便起暖求。飢，謂此所逼，便起食欲。渴，謂此所逼，便起飲欲。問：何大種增故滑？乃至渴耶？有作是說：不由大種偏增故滑。乃至渴。但由大種性類差別，有生滑果。乃至有生渴果。有餘師言：水增故滑。地風增故澀。火風增故輕。地水增故重。故施設論，作是問言：何緣活時身輕調順，死後身重？不調順耶？答言：活時，火風未滅，故身輕調順。死後，身中火風已滅，故身重。不調順。水風增故冷。風增故飢。謂風增故擊動。食滑引飢。觸生，便發食欲。火增故渴。謂火增故煎迫。飲滑引渴。觸生，便發飲欲。

【觸對變壞非一切偏】瑜伽六十五卷八頁云：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偏。除欲界天，偏餘一切。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飢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隨欲所生，則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飢渴，不為損害。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

【觸處造色是假施設】瑜伽五十四卷八頁云：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不滑淨不堅實性，假立濕性。清淨性，假立滑性。於大種造實性，假立重性。於大種不滑淨不堅實性，假立輕性。及輕性。於大種不滑淨慢緩性，假立軟性。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飢渴及弱力。由無所關，無不平等故，假立強力及飽。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由時分變異，無不平等故，假立老。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由除垢等，離萎頹，故假立勇銳。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若八，若六，平等平等。

【觸等不能受熏持種】成唯識論三卷四頁云：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切種，廣說乃至無覆無記。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觸等依識，不自在故。如食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若爾果起從何種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若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為無用。亦不可說次第生果。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又

不可說六果頓生。勿一有情、一刹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

【蘊】 瑜伽二十七卷十五頁云：前受蘊、行蘊及此識蘊、皆有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等差別；如前廣說是名為蘊。

二解 瑜伽八十八卷十三頁云：復次當知十一種相、總攝諸行、立為行聚。應知聚義是其蘊義。

【蘊得】 如生支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又蘊得者：謂名色位。

【蘊寬】 如四寬中說。

【蘊義】 瑜伽五十三卷十六頁云：復次蘊義云：何為顯何義、建立諸蘊？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如色、乃至識、亦爾。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當知為顯無我性故、建立諸蘊。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六頁云：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又有別義。常有所為及速滅壞、常有所為及速滅壞、是故名蘊。

三解 顯揚五卷五頁云：義者：謂聚積義、是蘊義。此聚積義、有四種。如成善巧品當說。

四解 辯中邊論中卷七頁云：且初蘊義、云何應知？頌曰：非一、及總略、分別義、名蘊。論曰：應知蘊義略有三種。一、非一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等。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二、總略義。如契經言：如是一切、略為一聚。三分段義。如契經言：說名色蘊等。各別安立色等相故。由斯聚義、蘊義得成。又見世間聚義名蘊。

五解 雜集論二卷十六頁云：問：蘊義云何？答：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彼一切略說一色蘊。積聚義故。如財貨蘊。如是乃至識蘊。當知依止十一種愛所依處故。於色等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十一種愛者：謂顯顯愛、希望愛、執著愛、內我愛、境界愛、欲愛、定愛、惡行苦愛、妙行樂愛、遠愛、近愛。由如是愛所緣境故。如其次第、立過去等種種差別。又有差別。謂已生未生差別。故能取所差別。故外門內門差別。故不染差別。故近遠差別。故如其所應、於色等諸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已生者：謂過去。現在。未生者：謂未來。外門者：謂不定地。內門者：謂諸定地。餘句易了、不復分別。又苦相廣大、故名蘊。如

大材蘊。依止色等、發起生等廣大苦故。如經言：如是純大衆苦集蘊。又荷雜染擔、故名蘊。如肩荷擔。荷雜染擔者：謂煩惱等諸雜染法、依色等故。譬如世間身之一分、能荷於擔。即此一分、名肩名蘊。色等亦爾。能荷雜染擔故、名之為蘊。

六解 五蘊論七頁云：問：以何義故、說名為蘊？答：以積聚義說名為蘊。謂世間相續品類趣處差別色等總略攝故。

七解 廣五蘊論十五頁云：問：蘊為何義？答：積聚是蘊義。謂世間、相續、品類、趣處、差別色等總略攝故。如世尊說比丘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勝、若劣、若近、若遠。如是總攝為一色蘊。

八解 俱舍論一卷十四頁云：論曰：諸有為法、和合聚義、是蘊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由此聚義、蘊義得成。於此經中、無常已滅、名過去。若未已生、名未來。已生未謝、名現在。自身名內。所餘名外。或約處辯、有對名蘊。無對名細。或相待立。若言相待、蘊不成。此難不然。所待異故。待彼為蘊。未嘗為細。待彼為細。未嘗為蘊。猶如父子。苦集諦等、染汗、名劣。不染、名勝。去來名遠。現在名近。乃至識蘊、應知亦然。而有差別。謂依五根名蘊。唯依意根名色。或約地辯、毗婆沙師所說如是。大德法救、復作是言：五根所取、名近色。所餘名細色。非可意者、名劣色。所餘名勝色。不可見處、名遠色。在可見處、名近色。過去等色、如自名顯、受等亦然。隨所依力、應知遠近。蘊細同前。心心所法、若言聚義、是蘊義者、蘊應假有多質積集、共所成故。如聚如我。此難不然。一質極微、亦名蘊。故若爾、不應言聚義是蘊。非一實物、有聚義。故有說：能荷與重擔義、是蘊義。由此世間說肩名蘊。物所聚故。或有說者、可分段義、是蘊義。故世有言：汝三蘊還我。當與汝。此釋經說聚義是蘊。

義故。如契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等。廣說如前。若謂此經顯過去等一色等各別名蘊。是故一切過去色等、一實物、各各名蘊。此執非理。故彼經言：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蘊。是故如聚、蘊定假有。若爾、應許諸所有色、亦是假有。眼等極微、要多積聚、成生門故。此難非理。多積聚中、一極微、有因用故。若不爾者、根境相助、共生識等、應非別處。是則應無十二處別。然毗婆沙、作如是說：對諸法師、若觀假蘊、彼說極微、一界、一處、一蘊少分。若不觀者、彼說極微、即是一界、一處、一蘊。此應於分、假謂有分。如燒少衣、亦說燒衣。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十頁云：問：何故名蘊？答：聚義是蘊義。合

義是蘊義。積義是蘊義。略義是蘊義。若世施設，即蘊施設。若多增語，即蘊增語。聚義是蘊義者，謂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總爲一聚，立爲色蘊，乃至識蘊。聚義亦爾。合義是蘊義者，謂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總爲一合，立爲色蘊，乃至識蘊。合義亦爾。積義是蘊義者，如種種物，總爲一積，名雜物蘊。如是諸色，總爲一積，立爲色蘊，乃至識蘊。積義亦爾。略義是蘊義者，謂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總略一處，立爲色蘊，乃至識蘊。略義亦爾。問過去未來現在諸色，可略聚耶？答：雖不可略聚其體，而可得略聚其名。乃至識蘊，應知亦爾。問若爾，無爲亦應立蘊，諸無爲名，可略聚答？諸有爲法，無作用故，無略聚義。雖可略聚其名，而不可立爲蘊。若世施設，即蘊施設者，謂色蘊可施設有三世，乃至識蘊亦可施設有三世故。若多增語，即蘊增語者，如多財名財蘊，多穀名穀蘊，多軍名軍蘊，雖多人衆，不相疊肩，而同一事，故名爲軍。如是俱那那多等諸極微色，雖相去遠，以相同故，合立色蘊，乃至識蘊。無量剎那，雖相去遠，而相同故，合立識蘊。問若多增語是蘊增語者，爲有一極微名色蘊，不有作是說：非一極微可立色蘊。若立色蘊，要多極微，復有說者：一極微有蘊相故，亦可各別立爲色蘊。若一極微，無色蘊，衆多聚集，亦應非蘊。阿毗達磨諸論師言：若假假蘊應作是說：一極微是一界一處一蘊，少分。若不假假蘊應作是說：一極微是一界一處一蘊，如人於穀聚上，取一粒穀，他人問言：汝何所取？彼人若觀穀聚，應作是答：我於穀聚取一粒穀。若不觀穀聚，應作是答：我今取穀。乃至識蘊，一剎那，問答亦爾。如是已釋諸蘊總名。

十解 顯揚十四卷四頁云：又復蘊者，是積聚義。能善了知是積聚義，名蘊善巧。此積聚義，復有四種。謂多種義、總略義、共有轉義、增益損減義。

【蘊善巧】 瑜伽二十七卷十五頁云：何蘊善巧？謂善了知如所說蘊種種差別性，非一衆多性。除此法外，更無所蘊，無所分別。是名略說蘊善巧義。何名色蘊種種差別性？謂色蘊異，受蘊異，乃至識蘊異。乃是種種等差別性。何名名蘊非一衆多性？謂色蘊非一衆多品類，大種所造，差別故。去來今等品類差別故。是名色蘊非一衆多性。如是餘蘊隨其所應，皆當了知。云何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謂唯蘊可得，唯事可得，非離蘊外，有我得，有常恆住無變易法，是可得者，亦無少。

法是我所有，故除此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二解 顯揚十四卷四頁云：此中蘊善巧者，頌曰：知世等別故，能除一合想。即離與解脫，衆生不可得，多種及總略，共有差別轉，增益損減，蘊善巧應知。論曰：世等別者，謂諸蘊去來等，體性差別。如薄伽梵說：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等。乃至廣說。由勝智慧，如實知於諸蘊中，捨一合想，即是還滅。又於諸蘊中，補特伽羅，性不可得，何以故？即於諸蘊，衆生不可得。離於諸蘊，衆生亦不可得。解脫諸蘊，衆生亦不可得。如薄伽梵告西你迦，汝於色蘊，見如來耶？乃至汝於識蘊，見如來耶？西你迦答：不也。答摩。如是乃至廣說。於彼經中，說色等蘊，若總若別，補特伽羅，皆不可得。今於此中，但略說總於五蘊，是不可得。如是說：已了知色等相差別故，及能遠離彼所對治增益執故；於諸蘊中，自相，共相，皆得善巧。又復蘊者，是積聚義。能善了知是積聚義，名蘊善巧。此積聚義，復有四種。謂多種義、總略義、共有轉義、增益損減義。此中顯示諸蘊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蘊善巧。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四頁云：阿難陀言：云何智者於蘊善巧？佛言：智者於五蘊，如實知見，是蘊善巧。謂如實知見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是名智者於蘊善巧。

【蘊不攝無爲】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法界，蘊不攝耶？謂法界中諸無爲法。二解 俱舍論一卷十七頁云：何故無爲說在處界，非蘊攝耶？頌曰：蘊不攝無爲，義不相應故。論曰：三無爲法，不可說在色等蘊中，與色等義不相應故。謂體非色，乃至非識，亦不可說爲第六蘊。彼與蘊義不相應故。聚義是蘊，如前具說。謂無爲法，非如色等有過去等品類差別，可略一聚，名無爲蘊。又言取蘊，爲顯染依。染淨二依，蘊言所顯。無爲於此，二義都無。義不相應，故不立蘊。有說：如瓶破非瓶，如是蘊息應非蘊。彼於處界，倒應成失。

【蘊事善巧決擇】 如瑜伽五十三卷十五頁至五十六卷八頁廣說。

【蘊與取蘊差別】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四頁云：問：蘊與取蘊，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彼名爲蘊，此名取蘊。復次蘊，通有漏無漏，取蘊，唯有漏。復次蘊，攝三諦，取蘊攝二諦。復次蘊，攝十七界，一界少分，取蘊，攝十五界，三界少分。復次蘊，攝十一處，一處少分，取蘊，攝十處，二處少分。復次蘊，攝五蘊，取蘊，攝五蘊，各少分。復次於蘊中有流轉者，受訶責，有還滅者，受讚歎。於取蘊中，有流轉者，受訶責，無還滅者，受

讚歎。蘊與取蘊，是謂差別。

【蘊種種差別性】 如蘊善巧中說。

【蘊非一衆多性】 如蘊善巧中說。

【蘊蘊界廣略三法】 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四頁云：佛為何等所化有情，就蘊處界廣略三法。答：佛隨所化所愚而說。謂愚於界者，為說十八界。若愚於處者，為說十二處。若愚於蘊者，為說五蘊。復次世尊所化，略有三種。一、初習業，二、已申修，三、超作意。初習業者，為說十八界。已申修者，為說十二處。超作意者，為說五蘊。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根。謂鈍、中、利。為鈍根者，說十八界。為中根者，說十二處。為利根者，說五蘊。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智。一者、開智，二者、說智，三者、引智。為開智者，說五蘊。為說智者，說十二處。為引智者，說十八界。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樂。謂廣、中、略。為樂廣者，說十八界。為樂中者，說十二處。為樂略者，說五蘊。復次世尊所化，有三憍。一、恃姓憍，二、恃財憍，三、恃命憍。恃姓憍者，為說十八界。恃財憍者，為說十二處。恃命憍者，為說五蘊。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義。謂積聚、無差別、特恃憍。特恃憍者，為說十二處。謂生門義是處義。隨有所生，尋散盡故，特命憍者，為說五蘊。謂積聚義是蘊義。有為積聚，尋散滅故。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愚。一者、愚於色，二者、愚於心，三者、愚於心所。愚於色者，為說十八界。於此界中，廣說色心，略說心所。愚於心者，為說十二處。於此處中，廣說色心，略說心所。愚於心所者，為說五蘊。於此蘊中，廣說心所，略說色心。復次世尊所化，有三種心。一者、略說心所，二者、略說心所，三者、略說心所。略說心所者，為說十八界。謂一身中，有多界別；無一我故。為愚所依及所緣者，說十二處。謂分別識有六所依，六所緣故。為我慢者，說五蘊。謂身唯有生滅五蘊，不應恃怙起我慢故。佛為此等所化有情，說蘊處界廣略三法。

【蘊外處差別三種】 雜集論五卷十一頁云：復次蘊外處差別，略有三種。謂偏計所執相差別、所分別相差別、法性相差別。偏計所執相差別者，謂於蘊外處中，偏計所執我有情命者、生者、養者、數取趣者、意生者、摩納婆等。於蘊等中，實無我等自性；但是偏計所執相故。所分別相差別者，謂即蘊外處法。由於此處，我有情等虛妄分別轉故。法性相差別者，謂即於蘊界處中，我等無性，無我有性。由離有無相真如，用蘊等中我等無性，無我有性為相故。當知此中，依三自性，及多分依數取趣無我理，說三種相。

【蘊界處差別四種】 雜集論五卷十二頁云：復有四种差別。謂相差別、分別差別、依止差別、相續差別。相差別者，謂蘊界處一一自相差別。如色受等分別差別者，謂即於蘊界處中，實有假有，世俗有勝義，有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如是等無量差別分別，如前說。依止差別者，謂乃至有情依止差別有爾所，當知蘊界處亦爾。由依各別內身蘊等諸法，種種異故。相續差別者，謂一一利那蘊界處轉一身中，蘊等諸法，一利那性變異。問於相差別善巧為何所了知耶？答了知我執過患。問於分別差別善巧為何所了知耶？答了知聚想過患。問於依止差別善巧為何所了知耶？答了知不作而得難作而失想過患。問於相續差別善巧為何所了知耶？答了知安住想過患。

【蘊界處差別六種】 雜集論五卷十二頁云：又蘊界處有六種差別。謂外門差別、內門差別、長時差別、分限差別、暫時差別、顯示差別。外門差別者，謂多分欲界差別。多分言，為簡等流法。為因聞思所生慧。內門差別者，謂一切定地。長時差別者，謂諸異生。分限差別者，謂諸有學，及除最後利那蘊界處所餘無學。暫時差別者，謂諸無學最後利那蘊界處。顯示差別者，謂諸佛及已得究竟菩薩摩訶薩所現諸蘊界處。

【蘊等略有六因建立】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建立。謂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蘊等十法各有三義】 辯中邊論中卷七頁云：此蘊等十，各有三義。且色蘊中有三義者，一、所執義。謂色之偏計所執性。二、分別義。謂色之依他起性。此中分別以爲色故。三、法性義。謂色之圓成實性。如色蘊中有此三義，受等四蘊界等九法，各有三義，隨應當知。如是蘊等由三義別，無不攝入彼三性中。是故當知十善巧真實，皆依根本三真實而立。

【蘊等善巧差別有二十三種】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論曰：應知蘊等善巧差別，復有二十三種。謂異攝論善巧、開所生智善巧、思所生智善巧、德所生智善巧、順決擇分智善巧、見道智善巧、修道智善巧、究竟道智善巧、練根智善巧、發神通智善巧、不善清淨世俗智善巧、善清淨世俗智善巧、勝義智善巧、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無分別智善巧、成所作智善巧、成所作後智善巧、聲聞智善巧、獨覺智善巧、菩薩智善巧、最極清淨智善巧。如彼卷十頁至十二頁廣釋。

【釋句】 如標句中說。

【釋難】 瑜伽八十一卷十四頁云釋難者若自設難若他設難皆應解釋當知此難略由五相一者爲未了義得顯了故如言此文有何義耶二者語相違故如言何故世尊先所說異今所說異三者道理相違故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四者不決定顯示故如言何故世尊於一種義於彼彼處種種異門差別顯示五者究竟非現見故如言內我有何體性有何色相而言恆常無有變易如是正住如是等類難相應知於此五難隨其次第應當解釋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示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是於不決定顯示難於究竟非現見難當知亦爾於道理相違難或以異教而決判之或復示現四種道理或復示現因果相應所謂此言或爲增果或爲增因

【釋眠經】 瑜伽六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當釋眠經謂勤修習內心寂靜者摩他行諸忿芻等爲欲斷除諸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謂遠離關相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學加行道理損害諸見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力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何等爲五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順定言說順無染心資生眾具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

【釋決擇】 集論八卷十一頁云何等釋決擇謂能解釋諸經宗要此復云何略有六種一所偏知事二所偏知義三偏知因緣四偏知自性五偏知果六彼證受又十四門辯釋決擇何等十四謂攝釋門攝事門總分別門後後開引門遮止門轉變字門壞不壞門安立補特伽羅門安立差別門趣趣門偏知等門力無力門別別引門引發門

【釋有五種】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云何爲釋謂略有五一者法二者等起三者義四者釋難五者次第

【釋經五相】 瑜伽八十一卷十一頁云諸說法者應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謂初應略說法要次應宣說等起次應宣說其義次應釋難後應辯次第如彼卷十一頁至十七頁廣釋

【釋經法相】 瑜伽八十二卷六頁云復次此中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爲他轉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衆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爲衆說法又安處

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若能如是善修學已當知具足五種勝利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二能善圓滿諸法相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四能引善出離乃至天上人中稱譽圓滿五能生起無量功德

【釋伐地迦經】 如瑜伽六十七卷十一頁至十三頁廣釋

【釋醴醐喻經】 如瑜伽七十一卷九頁廣釋

【釋法因緣經】 如瑜伽六十二卷十一頁至十三頁廣說

【釋隨身念經】 如瑜伽六十二卷八頁至九頁廣說

【釋種誅死處】 西域記六卷十頁云大城西北有數百千宰塔波種種誅死處也毗盧擇迦王既克諸釋其族類得九千九百九十萬人並從殺戮積尸如莽流血成池天警人心收骸瘞葬

【釋女被戮處】 西域記六卷六頁云還軍之側有宰塔波是釋女被戮處毗盧擇迦王誅釋克勝簡五百女充實宮闈釋女憤恨怨言不遜詈其王家人之子也王聞發怒命令誅戮執法者奉王教別其手足投諸坑阱時諸釋女含苦稱佛世尊聖靈照其苦毒告命苾芻攝衣而往爲諸釋女說微妙法所謂羈纏五欲流轉三途恩愛別離生死長遠時諸釋女聞佛指誨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同時命終俱生天上時天帝釋化作婆羅門收骸火葬後人記焉

【釋難應設四記】 瑜伽八十一卷十五頁云又於釋難應設四記一者一向記謂爲如理來請問者無倒建立諸法性相二者分別記謂於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開示差別諸法性相三者反問記謂爲令彼戲論問者自斂已過四者置記由四因緣默置而記謂無體性故甚深等故此廣如前思所成地已說其相又如如有問如來滅後爲有無等此於世俗及勝義諸所有理趣皆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爲置記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別別約世俗諸所依能依道相遠故彼果永斷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

【釋迦菩薩受記】 西域記七卷三頁云慈氏菩薩受記四有宰塔波是釋迦菩薩受記之處賢劫中人壽二萬歲迦葉波佛出現於世轉妙法輪開化含識授護明菩薩記曰是菩薩於當來世衆生壽命百歲之時當得成佛號釋迦牟尼釋迦菩薩受記南不遠有過去四佛經行遺跡長五十餘步高可七尺以青石積成上作如來經行之像像形傑異威嚴肅然肉髻之上特出髻髮靈相無隱神鑿有徵

於其垣內，聖迹實多。諸精舍窳堵波，數百餘所。略舉二三，難用詳述。  
【釋摩訶俱瑟社羅經】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一頁云：復次由七因緣，釋梵天等，往如來所。一為供養如來故，二為聽聞正法故，三為決所生疑故，四為順他而為翼從故，五為慙他欲為饒益故，六由愛重如來聖教故，七如來起世俗心，欲令赴會故。

【釋迦因中供養幾佛】 俱舍論十八卷八頁云：今我大師，昔菩薩位，於三無數劫，供養幾佛耶？頌曰：於三無數劫各供養七萬。又如次供養五六七千佛論曰：初無數劫中，供養七萬五千佛。次無數劫中，供養七萬六千佛。後無數劫中，供養七萬七千佛。

【釋迦菩薩超九劫成佛】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十一頁云：如契經說：過去有佛，號曰底砂。或曰補砂。彼佛有二菩薩弟子，勤修梵行。一名釋迦牟尼，二名梅怛臘藥。爾時彼佛，觀二弟子，誰先根熟。即如實知慈氏先熟。能寂後熟。復觀二士所化有情，誰根先熟。又如實知釋迦所化，應先根熟。知已即念：我今云何令彼機感相會遇耶？然令一人速熟，則易非令多人。作是念已，便告釋迦：吾欲遊山，汝可隨去。爾時彼佛，取尼師壇，隨路先往。既至山上，入吠琉璃窟，數尼師壇，結加趺坐。入火界定。經七晝夜，受妙喜樂，威光熾然。釋迦須臾，亦往山上。處處尋佛，如鑽求母。展轉遇至彼窟室前，欻然見佛，威儀端肅，光明照曜。專誠懇發，喜歡不堪。於行無間，忘下一足，瞻仰尊顏，目不暫捨。經七晝夜，以一伽他讚彼佛曰：天地此界多聞室，逝宮天處十方無。丈夫牛王大沙門，尋地山林徧無等。如是讚已，便超九劫，於慈氏前得無上覺。

【釋迦菩薩何時修滿六度】 俱舍論十八卷九頁云：我釋迦菩薩，於何位中，何波羅蜜多，修習圓滿？頌曰：但由悲善，施被折身無念，讚歎底沙佛，次無上菩提，六波羅蜜多。於如是四位，一一又一二，如次修圓滿。論曰：若時，菩薩善於一切，能施一切，乃至眼隨所行惠捨，但由悲心，非自希求勝生差別。齊此，布施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薩被折身支，雖未離飲食，而心無少忿。齊此，戒忍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薩勇猛精進，因行遇見底沙如來，坐寶窟中，入火界定，威光赫奕，特異於常。專誠瞻仰，忘下一足，經七晝夜，無怠淨心，以妙伽他，讚彼佛曰：天地此界多聞室，逝宮天處十方無。丈夫牛王大沙門，尋地山林徧無等。如是讚已，便超九劫。

齊此，精進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若時，菩薩處金剛座，將登無上正等菩提，次無上覺前，住金剛喻定。齊此，定慧波羅蜜多修習圓滿。能到自所住圓德彼岸故。此六名曰波羅蜜多。

【覺】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云何覺？謂睡增者，不勝疲極故，有所作者，要期睡故，或他所引，從夢而覺。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覺者，謂堪能簡擇俱生之慧。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覺者，謂覺言說為先慧。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覺者，謂實有義智。覺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

【覺支】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助如實覺，故名覺支。問：言覺支者，是何義？耶？為能覺悟故名覺支。為覺之支故名覺支。若不能覺悟故名覺支。則應一是一非。若覺之支故名覺支，則應六是一非。有作是說：此能覺悟，故名覺支。問者：爾則應一是一非。答：六是一非。覺分，能隨順覺。從勝而說，亦名覺支。復有說者：是覺之支故名覺支。問者：爾則應六是一非。答：擇法是覺，亦是覺支。餘六是一非。覺支，而非覺。如正見是道，亦是道支。餘七是道支，而非道。心一境性，是靜慮，亦是靜慮支。餘是靜慮支，而非靜慮。離非時食，是齋，亦是齋支。餘是齋支，而非齋。此亦如是。

【覺悟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覺悟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煙食中說。

二解 如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覺分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十七頁至二十頁廣說。

【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以世間淨智所依等持為所依止，為覺諸諦於正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妙揀擇住。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七頁云：略說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謂法明入成滿得入，故成熟智故，修習菩提分法，故薩迦耶見等一切執著動亂斷故，制業開業，遠離習近，故由是因緣，心調柔，故隨順功德，皆隆盛故；依所尋求，修治地業，發大精進，故由是因緣，所有意樂，增上意樂，勝解界性，淨修治故；由是因緣，一切聖教所有怨敵，不能曠奪，及傾動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熾地說。於此地中，菩提分法，如實智焰，能成正法教慧，照明。是故此地，名紹慧地。

【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瑜伽四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以世間淨智所依等持為所依止，為覺諸諦於正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妙揀擇住。

二解 瑜伽四十八卷七頁云：略說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謂法明入成滿得入，故成熟智故，修習菩提分法，故薩迦耶見等一切執著動亂斷故，制業開業，遠離習近，故由是因緣，心調柔，故隨順功德，皆隆盛故；依所尋求，修治地業，發大精進，故由是因緣，所有意樂，增上意樂，勝解界性，淨修治故；由是因緣，一切聖教所有怨敵，不能曠奪，及傾動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熾地說。於此地中，菩提分法，如實智焰，能成正法教慧，照明。是故此地，名紹慧地。

又即彼地。此中說名覺分相應增上慧住。如彼卷六頁至八頁廣說。

【蘇迷盧山】 瑜伽二卷十頁云。此地成已。即由彼業增上力故。空中復起諸界藏雲。又從彼雲。降種種雨。然其雨水。乃依金性地輪而住。次復起風。鼓水令堅。即由此風力所引故。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爲體。所謂金銀琉璃瓊瑤。

【蘇迷盧頂及四面】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復次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縱廣十千踰繕那量。所餘之處。是彼諸天村邑聚落。其山四面。對四大洲。四寶所成。謂對瞻部洲。琉璃爲面。對毗提訶。白銀爲面。對瞿陀尼。黃金爲面。對拘盧洲。頗胝爲面。

【蘇迷盧根有四重級】 瑜伽二卷十一頁云。又依蘇迷盧根。有四重級。從蘇迷盧初級。傍出一萬六千踰繕那量。即從此量。半半漸減。如其次第。餘級應有。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鬘神。住第四級。

【蘇迷盧山有四層級】 俱舍論十一卷十頁云。此妙高山。有幾層級。其量云。何等諸天。住何層級。論曰。蘇迷盧山。有四層級。始從水際。盡第一層。相去十千踰繕那量。如是乃至。從第三層。盡第四層。亦十千量。此四層級。從妙高山。傍出圍遶。盡其下半。最初層級。出十六千。第二第三第四層級。如其次第。第八四二千。有藥叉神。名爲堅手。住初層級。有名持鬘。住第二級。有名恆憍。住第三級。此三皆是四大天王所部天衆。第四層級。四大天王。及諸眷屬。共所居止。故經依此。說四大王衆天。如妙高山。四外層級。四大王衆。及眷屬居。如是持雙持軸山等。七金山上。亦有天居。是四大王所部封邑。是名依地。住四大王衆天。於欲天中。此天最廣。

【譬喻】 如十二分教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譬喻者。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義明了。  
三解 顯揚六卷八頁云。譬喻者。謂諸經中有譬喻說。由譬喻故。本義明白。是爲譬喻。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二頁云。譬喻者。謂諸經中有比況說。爲令本義得明了。故說諸譬喻。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譬喻云。何謂諸經中所說種種衆多譬喻。如長譬喻。大譬喻等。如大涅槃持律者說。

【譬喻事】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譬喻事者。謂說廣長衆多譬喻。如長譬喻。及餘

無量如是等類。

【瞻部洲】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又瞻部洲。循其邊際。有輪王路。真金所成。如四大王天有情膝量。沒住大海。若輪王出世。如彼膝量。海水減焉。又無熱池南。有一大樹。名曰瞻部。是故此洲。從彼得名。

【瞻部林】 俱舍論十一卷五頁云。於此無熱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或依此果。以立洲號。  
【寶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寶現觀者。謂於佛證淨。於法證淨。於僧證淨。由佛聖弟子。於三寶所。已得決定證清淨信。謂薄伽梵。是真正等覺者。法毗奈耶。是真善妙說。聖弟子衆。是真淨行者。

【擲炬吒】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勸出家】 如大毗婆沙論六十六卷八頁至十二頁廣說。

### 二十一畫

【攝】 如老差別中說。  
二解 如十一種攝中說。  
三解 瑜伽十三卷十九頁云。云何攝。謂十六種攝。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五不相離攝。六時攝。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處攝。十六根攝。

四解 瑜伽五十六卷七頁云。問諸攝。誰所攝。爲何義故。建立攝耶。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爲偏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  
【攝受】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攝受者。謂無染心。以親教師及軌範師道理。方便。無有顛倒。與作依止。又即於彼發起種種別供事行。謂看病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生具行。除遣憂愁。及惡作行。除遣煩惱。隨煩惱行。如是等類。皆名別供事行。

二解 此即異熟因。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攝受者。謂不善及善有漏法。能攝受自體故。即是異熟因。由此能引攝當來。一向不相似無覆無記自體所攝異熟果。故。即攝受義。建立異熟因。善有漏言。爲簡無漏。由違生死故。不能感異熟果。

【攝事】 瑜伽八十五卷一頁云。云何攝事。謂由三處。應知攝事。一者。素怛纜事。二者。毗奈耶事。三者。摩怛理迦事。如彼卷一頁至三頁廣釋。



【攝樂】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攝樂者謂依出離業苦行迹及依遠離欲樂自苦二邊行迹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真實聖教深生愛樂

【攝事分】 如瑜伽八十五卷至一百卷廣說

【攝事品】 如瑜伽四十三卷九頁至二十二頁廣說

二解 如顯揚一卷一頁至四卷十八頁廣說

【攝決擇】 如十處攝諸決擇中說

【攝受依】 如八種依中說

【攝受生】 如色物生有五種中說

【攝受品】 如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至三十頁說

【攝釋分】 如瑜伽八十一卷至八十二卷廣說

【攝受因】 瑜伽五卷十頁云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土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所以者何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土用攝受故諸行轉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土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無記中云地雨等緣能生於芽名攝受因雜染中云近不善土聞不正法非理作意及先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名攝受因清淨中云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攝受因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九土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作現緣十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辨有漏法具攝受六辨無漏故

【攝法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九頁云攝法處苦者當知攝法略有七種一供事三寶二供事尊長三諸受正法四既諸受已廣為他說五以大音聲吟詠讚誦六獨處空閑無倒思惟稱量觀察七修習瑜伽作意所攝若止若觀菩薩於此七種攝法勇猛勤勞所生衆苦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攝法處苦

【攝方便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攝方便業者即是闡義無厭故謂由多聞

成善巧智饒益有情厭惡所治業者即是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由此方便乃能如實調伏有情

【攝益圓滿】 如滅諸煩惱熾熾癩垢中說

【攝決擇分】 如瑜伽五十一卷至八十卷廣說

【攝樂作意】 瑜伽三十三卷六頁云由能最初斷於欲界先所應斷諸煩惱故及能除遣彼煩惱品羸重性故從是已後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於諸斷中見勝功德觸證少分遠離喜樂於時時間欣樂作意而深慶悅於時時間厭離作意而深厭

患為欲除遣憒沈睡眠掉舉等故如是名為攝樂作意

二解 此出世間道所攝七作意中之攝樂作意也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四頁云如是於修勤修習者於時時間應正觀察所有煩惱已斷未斷於時時間於可厭法深心厭離於時時間於可欣法深心欣慕如是名為攝樂作意彼即於此攝樂作意見近修習多修習故有能無餘永斷修進所斷煩惱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由此生故便能永斷修進所斷一切煩惱

三解 顯揚七卷十二頁云攝樂作意者謂已斷欲界初分煩惱及已遠離彼品羸重於後勝品斷及遠離起於喜樂又於斷處見勝功德證於少分遠離喜樂於時時中以淨勝作意而自慶悅為欲斷除憒沈睡眠掉舉纏故是名攝樂作意

【攝善法戒】 瑜伽四十卷二頁云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善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於思於修止觀於樂獨處精勤修學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學起迎聞訊禮拜恭敬之業即於尊長勤修敬事於疾病者悲愍殷重瞻侍供給於諸妙說施以善說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真誠讚美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於他所作一切遠犯思擇安忍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願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

法僧於諸善品恆常勇猛精進修習於身語意住不放逸於諸學處正念正知行防守密護根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覺悟親近善士依止善友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至心發露如法悔除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一頁云攝善法戒能令證得力無畏等一切佛法又云攝

善法戒者：謂正修集力無畏等一切佛法。

【攝取圓滿】 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攝取圓滿者：謂於攝取象馬等事，乃至攝取生穀等事，皆悉遠離。

【攝諸道】 雜集論九卷十五頁云：攝諸道者：謂三無漏根。由此能攝初中究竟一切道故。未知欲知根攝方便道及見道。已知根攝修道。具知根攝究竟道。

【攝取攝受】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七頁云：何苦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謂諸菩薩；正御徒衆。當知是名略說苦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若廣說者：由二因緣，正御徒衆說名苦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何等爲二？一者，以無染心，正攝徒衆。二者，於自義利，正教修習，非邪加行，而陷逼之。又於一切應攝受中，其心平等，不隨偏黨，亦不於彼慳吝，不作師拳，不於彼所，希求承事恭敬供養。彼樂善等，若求作者，亦不遮止，爲欲令其福德資糧，得增長故。或遇餘時，亦於彼所承事供養。自於其義，未解了者，開悟令解。已解了者，轉令明淨。生起疑惑，隨爲除斷。若生惡作，善爲開解。甚深義句，以慧通達。於時時，正爲開顯。於若於樂與彼共同。於他所爲財利因緣，成就上品經營遠務，過於自事。於他毀犯，隨時正以令其覺悟。應時如理詞實，擯罰。彼有疹疾，或有愁憂，終不棄捨。善權方便，救療疹疾，開解愁憂。於諸下劣形色，憶念精進，智等終不輕賤。於時時，隨入勞倦，如其所宜，爲說正法。於時時，爲令繫念於所緣境，與正教授。堪忍問難，不生憤發。於彼彼行，或等或增，終無減劣。亦不希求利養恭敬。具足悲愍，無掉無動。戒見軌則，正命圓滿。舒顏平視，遠離羶愛。柔和善語，先言問訊，含笑爲先。於諸善品，恆常修習。不行放逸，離諸懈怠。卽以是事，教習徒衆；亦令自行轉更勝進。苦薩不應於一切時攝取徒衆；亦非不攝。亦非變異。是名苦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

【攝受因緣】 如七種行令心得定中說。

【攝受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攝受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攝受陶鍊】 如陶鍊生金三種中說。

【攝受有情】 瑜伽四十卷十頁云：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衆，方便饑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以憐愍心，現作饑益。然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若自無有，應從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求索與之。於已以法所獲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衆同用，自無隱覆。於時時

問，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此中所說教授教誡，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

【攝受僧伽】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衆，當知說名攝受僧伽。

【攝受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攝受最勝者：無分別智之所攝受；能令施等極清淨故。

【攝受真實】 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云何應知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攝在根本三真實耶？頌曰：名，偏計計所執，相，分別，依他。真如及正智，圓成實所攝。論曰：相等五事，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謂名，攝在偏計所執，相及分別，攝在依他。圓成實攝真如正智。

【攝受有三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發菩提心，名爲攝受。此有三障。一、闕理性，二、闕善友，三、心極疲厭性。

【攝勝決擇品】 如顯揚十七卷十頁至二十卷末廣說。

【攝聖教義相】 此內明處第三相。瑜伽十三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攝聖教義相？此中有能修習法。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方便勤修。有所修習法。謂所有諸善法。有有過患法。謂應偏知法。有有染汙法。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有障礙法。謂違逆現觀。究竟法。有隨順法。謂隨順現觀。究竟法。有真如所攝法。謂應覺悟法。有勝德所攝法。謂所應引發法。有隨順世間法。謂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有得究竟法。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攝善法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攝善法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爲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加行，能成辦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當知此復略有七種。一、無動精進。一切分別，種種分別，根本煩惱，少分煩惱，一切異論，一切苦觸，不傾動故。二、堅固精進。是股重加行故。三、無量精進。能現證得一切明處故。四、方便相應精進。所應得義，無顛倒道，隨順而行故。平等通達故。五、無倒精進。爲欲證得能引義利，所應得義，願所引故。六、恆常精進。是無間加行故。七、離慢精進。由勤精進，離高舉故。由此七種攝善法精進，勤加行故，令諸菩薩，速能圓滿波羅蜜多，疾證無上正等菩提。由此精進，是能修證，能成菩提。一切善法最勝因緣。餘則不爾。是故如來，以種種門，稱讚精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攝善法戒毗奈耶聚】 瑜伽七十五卷一頁云：云何攝善法戒毗奈耶聚？謂諸善

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何等為六？一、輕慢心、二、懈怠俱行、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及陵慢心、名輕慢心。若有懶惰懈惰、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若貪欲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功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為有隨一現前行耶？為無有耶？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應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偏於一切、皆名有罪。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為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令我現在安住此善。若如是者、當知有罪。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菩薩於此、無有自在、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雖復忍受、而無有罪。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若隨所欲、故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攝受有情有罪無罪分別】 瑜伽七十五卷四頁云：若諸菩薩於已有恩諸有情所、隨順思想、相續發起親友意樂、以有染心、方便攝受、欲為朋黨、當知有罪、或於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思想、相續發起怨讎意樂、有礙道心、當知有罪、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棄意樂、當知有罪。若於現前求欲出家、隨順觀察時、有過患、劫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若有安住憐愍彼心、雖度出家、亦無有罪。如說出家、受具足戒、與作依止、攝為徒眾、當知亦爾。

【攝受徒眾而不教授教誡等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七頁云：若諸菩薩、安住善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如棄置之、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攝善法戒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分別】 如瑜伽四十一卷一頁至十四頁廣說。【續善根】 瑜伽一卷十三頁云：云何續善根？謂由性利根故、見親朋友修福業故、詣善丈夫聞正法故、因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

二解 俱舍論十七卷四頁云：善根斷已、由何復續？由疑有見、謂因果中、有時生疑、此或應有、或生正見、定有非無、爾時善根得還續起、善得起故、名續善根。有餘師說：九品漸續如是說者、頓續善根。然後後時、漸漸現起。如頓除病、氣力漸增、於現身中、能續善不亦有能續。除造逆人、經依彼人、作如是說、彼定於現法、不能續善根。彼人定從地獄將死、或即於彼將受生時、能續善根。非餘位故。言將生位、謂中有中、將發時言、謂彼將死。若由因力、彼斷善根、將死時續。若由緣力、彼斷善根、將生時續。由自他力、應知亦爾。又意樂壞、非加行壞、斷善根者、是人現世能續善根。若意樂壞、加行亦壞、斷善根者、要身壞後、方續善根。見壞或不壞、見壞戒亦壞、斷善根者、應知亦爾。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五卷十三頁云：問：續善根時、為九品頓續？為一品漸續耶？有作是說：一品漸續。有餘師說：若應從地獄中死、當生地獄者、能續三品。若應從地獄中死、當生傍生鬼趣者、能續六品。若應從地獄中死、當生人天趣者、能續九品。評曰：應作是說：九品頓續。漸次現前。如病差者、一時病除、後漸生力、然彼應從地獄中死、當生地獄者、三品善根、得亦在身成就。亦現前。六品善根、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前。當生傍生鬼趣者、六品善根、得亦在身成就。亦現前。三品善根、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前。當生人天趣者、九品善根、得亦在身成就。亦現前。問：善根為斷者多、為續者多耶？答：隨爾所斷、還爾所續。謂斷欲界、欲界續。斷生得生、得續。斷九品、九品續。問：斷善根已、於現法中、還能續不？答：且依施設論說、彼於現法中、不能續善。決定於地獄中生時、或死時、方能續善。如彼論說：若害蟻卵、無少悔心、應說是人斷三界善。彼於現法、不能續善。根定於地獄中生時、或死時、方能續善。問：誰於地獄生時、能續善根？誰於地獄死時、能續善根耶？答：若於地獄中有中、未受斷善根邪見異熟果者、彼於地獄生時、能續善根。若於地獄中有中、即受彼邪見異熟果者、乃至地獄死時、彼果盡故、能續善根。所以者何？如邪見與善根相妨、彼果亦爾。復次若由自力斷善根者、地獄死時、方能續善。若由緣力斷善根者、地獄生時、方能續善。復次若由自力斷善根者、死時、方能續善。若由他力斷善根者、生時、方能續善。復次若由自性力斷者、死時、方能續善。若由資糧力斷者、生時、方能續善。復次若見戒俱壞、而斷

若由自性力斷者、死時、方能續善。若由資糧力斷者、生時、方能續善。復次若見戒俱壞、而斷

者，死時方續。若見壞戒不壞而斷者，生時能續。復次若意樂加行俱壞而斷者，死時方續。若意樂壞，加行不壞而斷者，生時能斷。復次若常見為加行而斷者，死時方續。若斷見為加行而斷者，生時能續。續者妙音說曰：彼斷善者，或有地獄生時，見不善業異熟果相現在前，便作是念：我先自作如是惡業，今當受此不如意果。起此信時，名為續善。或有生地獄已，即受苦異熟果，作如是念：我先自作如是惡業，今還自受如是苦果。起此信時，名為續善。復次若依理說，斷善根者，於現法中，亦有能續。謂彼若遇多聞善友，具戒辯才，言詞威肅，能為說法，引發其心，告言：汝於因果正理，應生信解，勿起邪謗。如於我所，以淨淨心，恭敬供養，於餘尊重同梵行邊，亦應如是。由此令汝長夜獲安。彼聞其言，歡喜領受，當知即是已續善根。是故善根，有現法續，有轉身續。問：誰現法續？誰轉身續？答：若斷善根，不造無間業者，現法能續。若斷善根，亦造無間業者，轉身乃續。復次若由緣力斷善根者，現法能續。若由因力斷善根者，轉身乃續。復次若由他力斷者，現法能續。若由自力斷者，轉身乃續。復次若由資糧力斷者，現法能續。若由自性力斷者，轉身乃續。復次若見壞戒不壞而斷者，現法能續。若見戒俱壞而斷者，轉身乃續。復次若意樂壞，加行不壞而斷者，現法能續。若意樂加行俱壞而斷者，轉身乃續。問：若現法中亦能續者，前施設論當云何通答？彼說現法不能續者，即是所說有斷善根亦造無間，或由因力斷善根等。問：若現法中續善根者，彼命終已，生地獄耶？答：彼不決定生於地獄，唯有轉身續善根者，定生地獄。問：住何等心，能續善根？答：或住疑心，或住正見，謂於因果，有時生疑，此或應有，或生正見，此決定有。爾時善根得還續起。善根起故，名續善根。問：誰住疑心續？誰住正見續？耶？有作是說：轉身續者，住疑心續。現法續者，住正見續。評曰：應作是說：此不決定。問：善根若續，便能起耶？有作是說：現法續者，能起現前。轉身續者，但是成就。評曰：應作是說：此不決定。問：若現法中續善根者，彼現身能入正性離生，不有說不能。以彼邪見壞相續故。善根羸劣，尚不能生順決擇分，何況能入正性離生。有說：彼雖現不能入正性離生，而能引起順決擇分。評曰：應作是說：彼能引起順決擇分，亦復能入正性離生，乃至能得阿羅漢果。如嗚羯吒婆羅門等，斷善根已，尊者舍利子，為其說法，令續善根，漸得見諦，乃至究竟。如毗奈耶中廣說。

【續時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護】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

【護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護圓滿】 發智論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護圓滿？答：無學根律儀。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護圓滿？答：無學根律儀。應知此中根是所護。由念慧力，護眼等根，不令於境，起諸過患。如鈎制象，不令奔逸。是故無學正念，正知名護圓滿。如伽他說：世間諸暴流，正念能防護。若令畢竟斷，其巧唯正知。問：根律儀，根不律儀，各以何為自性？答：根律儀，以正念正知為自性。根不律儀，以失念不正知為自性。云何熾然？經為量故。如契經說：天告苾芻：汝今不應自開窟漏。苾芻答曰：我當覆之。天復語言：窟漏非小，以何能覆？苾芻答曰：我當覆以正念正知。天曰：善哉。此為真覆。故知此二，是根律儀。覆護、律儀、義相似。故根不律儀，翻前而立。故是失念及不正知。如彼卷十六頁至十九頁廣說。

【護法善薩】 如儒賞彌國中說。  
【護法阿羅漢】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三護法，謂成就如是輒根，雖不思自害，不放逸，故能不退失。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護法阿羅漢者，謂鈍根性，若遊散，便可退失現法樂住。若不遊散，即能不退。  
【護養定資糧】 瑜伽三十卷五頁云：云何護養定資糧？謂若成就戒律儀者，即於是處，為令不退，不放逸。如佛所誡，如佛所許，圓滿戒蘊學處差別，精進修行，常無懈廢。如是能於已所證得，尸羅相應學道，無退亦能證得。先所未證，尸羅相應殊勝學道。如說成就戒律儀，如是成就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惺寤，瑜伽正知而住。如是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隨所獲得資糧，所攝善法差別，皆能防護，令不退失。於後勝進善法差別，為速圓滿，為如所說，無增無減，平等現行，發生樂欲，增上欣慕，恆常安住，勇猛精進，是名護養定資糧。

【護法善薩本生處】 如達羅毗茶國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卷六頁云：數起現行，故名為纏。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又現起相續無斷絕義，說名為纏。纏有八種。謂無慚等。  
四解 集論四卷十二頁云：數數增盛，纏繞於心，故名為纏。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五頁云：此十纏縛身心相續，故名為纏。

【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纏法云何謂若法、是煩惱。  
【纏護】 如四種根律儀中說。  
【纏門五種】 如煩惱門中說。

【纏有八種】 雜集論七卷一頁云：纏有八種。謂憒沈、睡眠、掉舉、惡作、嫉、慳、無慚、無愧。數數增盛，纏繞於心，故名纏。由此諸纏，數數增盛，纏繞一切觀行者，心於修善品，為障礙故。修善品者，謂隨修習止舉捨相，及彼所依梵行等所攝淨戶羅時。此復云何謂修正時，憒沈睡眠為障，於自他利捨妬門中，數數搖動心故。修淨戶羅時，無慚無愧為障，由具此二，犯諸學處，無羞恥故。

【纏及隨眠差別】 瑜伽五十八卷九頁云：現行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羸重，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為纏。  
【寤事】 瑜伽二十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寤事？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耽著諸欲增上力故，尋還捨捨，當知此即是為寤事。若正安住密護根門，於諸所有可愛聲色香味觸法，由執取相，執取隨好，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寤事。若正安住於食知量，於諸美味不平等食，由貪愛欲，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寤事。若正安住精勤修習初夜後夜皆寤寤，於睡眠樂，於昏臥樂，由懈怠力，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寤事。若正安住正知而住，於往來等諸事業時，若見幼少盛年美色諸母色等，由不如理，執取相好，心樂趣入，或見世間諸妙好事，心樂趣入，或於多事多所作中，心樂趣入，或見在家及出家眾，歡娛雜處，或見惡友，共相雜住，便生隨喜，心樂趣入，當知一切皆是寤事。於佛法僧苦集滅道，此世他世，若生疑惑，當知一切皆是寤事。住阿練若，樹下塚間空靜室，若見廣大可怖畏事，驚恐毛豎，或見沙門婆羅門像人非人像，欲爾而來，不如正理，勸捨自品，勸取黑品，當知一切皆是寤事。若於利養恭敬稱譽，心樂趣入，或於怪怪廣大希欲，不知喜足，忿恨覆惱及矯詐等沙門莊嚴所對治法，心樂趣入，當知一切皆是寤事。如是等類無量無邊諸寤事業，一切皆是四寤所作，隨其所應，當正了知。

【寤王怖苦薩處】 西域記八卷二十七頁云：苦薩樹垣東門側有窠堵波，寤王怖苦薩之處。初寤王知苦薩將成正覺也，誘亂不遂，憂惶無賴，集諸神眾齊整寤軍，治兵振旅，將怖苦薩。于是風雨飄注，雷電晦冥。縱火飛煙，揚沙激石，備不盾之具，極弦矢之用。苦薩于是入大慈定，凡厥兵仗，變為蓮華。寤軍怖駭，奔馳退散。其側

不遠，有二窠堵波。帝釋梵王之所建也。  
【辯因】 瑜伽十五卷七頁云：辯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又云：問何故次辯因耶？答為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

【辯中邊】 辯中邊論下卷十七頁云：何故此論名辯中邊？頌曰：此論辯中邊，深密堅實義，廣大一切義，除諸不吉祥論。曰：此論能辯中邊行故，名辯中邊。即是顯了處中二邊能緣行義。又此能辯中邊境故，名辯中邊。即是顯了處中二邊所緣境義。或此正辯離初後邊中道法故，名辯中邊。此論所辯是深密義，非諸尋思所行處故，是堅實義，能摧他辯，非彼伏故，是廣大義，能辯利樂自他事故，是一切義，普能決了，三乘法故，又能除滅諸不吉祥，永斷煩惱所知障故。

【辯無礙解】 如四無礙解中說。  
二解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辯無礙解云何？謂於無滯應理言詞，及於等持自在顯示，所有不退智。  
【辯揚語化】 佛地經論六卷十二頁云：又如眾生辯揚語業，由是眾生展轉開示所不了義，宣講諸論，如是如來成所作智，辯語化業，由是如來，斷諸眾生無量疑惑。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辯揚語化化語業相。成所作智，隨諸眾生，意樂差別，現化語業，說種種義，斷諸疑惑。謂發一音，表一切義，令諸有情，隨類獲益。如契經言：佛以一音演說諸法，眾生隨類各得開解。或有怖畏，或有歡喜，或生厭離，或復斷疑。此是如來本願所引不思議力所發化語。一音能斷一切眾疑。若作化身，亦令眾生一實異見，利樂事成。

【辯才無礙解】 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辯才無礙解者，謂於諸法差別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慈如前說，諸法差別者，謂實有假有世俗有勝義有如是等若於此中，通達無礙名辯才無礙解。

【饒益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饒益善？謂以四攝事，饒益一切有情。

【饒益有情戒】 無性釋七卷十一頁云：饒益有情戒，能助有情如法所作，平等分布，無罪作業，成熟有情。又云：饒益有情戒者，謂不顧自樂，隨所堪能，令入三乘，捨生死苦，證涅槃樂。

【饑益於他】 瑜伽四十七卷七頁云云何菩薩饑益於他謂諸菩薩依四攝事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能與一分有情利益能與一分有情安樂能與一分所化有情利益安樂是名略說菩薩所有饑益於他廣說如前自他利品應知其相

【饑益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饑益無記謂如有一於自僕使妻子等所以非穢非淨心而行惠施

【饑益等相狀】 如衆共施設言論中說

【饑益有情戒】 瑜伽四十卷三頁云云何菩薩饑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何等十一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待病等亦作助伴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爲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又諸菩薩於墮種種獅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爲開解令離愁憂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衆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衆具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衆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又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令諸有情歡喜進學又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呢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指爲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又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入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饑益有情靜慮】 如一切靜慮中說

【饑益有情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饑益有情精進謂此精進有十一種如戒品說彼說尸羅此說精進當知是名彼此差別

【饑益有情戒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分別】 如瑜伽四十一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屬耳聽】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屬耳聽者爲欲了知音韻差別故

【屬主相應言論】 瑜伽十六卷三頁云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等心不相應

行隨其所應盡當知是名屬主相應言論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

【鐵笥大鳥】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鐵設拉未梨林】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譽】 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云何名譽答諸有隱肯不現在前稱讚歎美亦復揄揚言彼戒聞捨慧等悉皆具足是名爲譽

【願戀】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願戀者謂於過去故

【驅擯犯戒】 瑜伽七十卷九頁云復次由三因緣同梵行者應當和合驅擯犯戒一爲護他故二彼不堪爲上法器故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

【饑饉劫】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四頁云後饑饉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亦具如前諸過失故天龍忿責不降甘露由是世間久遭饑饉由饑饉故便有聚集白骨運籌三種言異由二因故故名有聚集一人聚集謂彼時人由極饑羸聚集而死二種聚集謂彼時人爲益後人輟其所食置於小篋擬爲種子故饑饉時名有聚集言有白骨亦由二因一彼時人身形枯瘦命終未久白骨便現二彼時人饑饉所逼聚集白骨煎汁飲之有運籌言亦二因故一由糧少傳籌食之謂一家中從長至幼隨籌至日得少糲食二謂以籌挑故場糴得少穀粒多用水煎分共飲之以濟餘命如是饑饉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饑饉所逼死亡略盡瞻部洲內纔餘萬人各起惡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爲度饑饉劫

### 二十二畫

【饜發】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饜發者謂希望未來所得受用事故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五頁云云何饜發謂有一類分財利時捨一取一情食無定是名爲饜前後食時往飲食所嘗此歡悅好惡不定是名爲饜此即及前總名饜發

【饜發而取】 如不與取者相中說

【聽聞】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聽聞者謂於佛語深生信解精勤聽聞受持讀誦契經等法

【聽聞正法】 瑜伽四十四卷八頁云若諸菩薩欲聽法時作五種想應從善友聽聞正法一作寶想難得義故二作眠想能得廣大俱生妙慧因性義故三作明想

已得廣大俱生慧眼，於一切種如實所知等照義故。四、作大果勝功德想。能得涅槃及三菩提無上妙迹因性義故。五、作無罪大適悅想。於現法中，未得涅槃及三菩提，於法如實揀擇止觀無罪大樂因性義故。

二解 法蘊足論一卷二十頁云：何名為聽聞正法？謂所親近供養善士，未顯了處，為正顯了，未開悟處，為正開悟。以慧通達深妙句義，方便為其宣說施設安立開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如彼廣說。又云：若於此等所說正法，樂聽樂聞，樂受持，樂究竟，樂解了，樂觀察，樂尋思，樂推究，樂通達，樂觸樂證，樂作證，為聞法故。履艱險，徑涉邊表路，游平坦道，皆無忌難。為受持故。數以耳根對說法音，發勝耳識，如是名為聽聞正法。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六頁云：云何聽聞正法？答：正法者，謂前說善士，未顯了處，為正顯了，未開悟處，為正開悟。以慧通達深妙句義，方便為其宣說施設安立開示。以無量門，正為開示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如是等名正法。若能於此所說正法，樂聽樂聞，樂受持，樂究竟，樂解了，樂觀察，樂尋思，樂推究，樂通達，樂觸樂證，樂作證，為聞法故。不憚艱辛，為受持故。數以耳根對說法音，發勝耳識。如是名為聽聞正法。

【聽聞正法五種勝利】 瑜伽二十卷四頁云：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當知獲得五種勝利。何等為五？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修正行時，饒益自他，及能證得衆苦邊際。若說法師為此義故，宣說正法。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是故此時，名饒益他。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又能引發出離善根。是故此時，能自饒益。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是故此說此名饒益他。因此正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唯有餘依涅槃之界。是故此說此能自饒益。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名為證得衆苦邊際。是名涅槃。以為上首聽聞正法所得勝利。

【聽聞正法由三相生喜】 瑜伽八十六卷七頁云：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種相，發生歡喜。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二者，由法增上故，三者，由自增上故。補特伽羅增上者，謂由親見深可讚仰，具大威力，端嚴大師，及所稱揚，善說法者。法增上者，謂所說法，能令出離煩惱業苦，及令信解最上深義。自增上者，謂有能力，於所說法，能隨覺悟。

【聽聞正法者有六種煩惱過失】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復次聽聞正法者，略有六種煩惱過失。謂憍慢過失，不欲過失，不信過失，身心損惱過失，散亂過失，迷惑過失。由如是等諸過失故，不能恭敬殷重聽法。廣說如經。散亂煩惱過失，復有二種。謂說時散亂，說已散亂。迷惑者，謂顛倒。

【歡】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歡者，謂從本來清淨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慈意適悅心欣踊性。

【歡喜意樂】 攝論二卷二十六頁云：又諸菩薩，以其六種婆羅蜜多，饒益有情；由此所作，深生歡喜，家益有情所不能及，是名菩薩歡喜意樂。

【鬚師】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鬚師者，謂執範師者，親教師，若同法者，能開悟者，令憶念者，又云：鬚師即是隨聖教者，當知即是隨說者。

【鬚髮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二十三畫

【癡根】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癡病等所有衆苦，為因緣故，說名癡根。

【鬚膏】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不如所欲，非時睡纏之所纏縛，故名鬚膏。

【織繳】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微細現行，寬所縛故，說名織繳。

【變吐】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變吐？世尊告曰：諸修所斷煩惱斷故。

【變赤】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二頁云：若復說言：由憍怕路，見彼彼屍，離皮肉血，筋脈纏裹。此即顯示所有變赤。

【變化身】 攝論三卷十四頁云：變化身者，亦依法身。從觀史多天宮現沒，受生，受欲踰城出家，往外道所修諸苦行，證大菩提轉大法輪，入大涅槃故。

二解 無性釋一卷七頁云：三變化身，即是後得智之差別。即能變化，名變化身。此增上力之所顯現，即智差別。謂由此故，摧伏他論，與諸菩薩，共受法樂，無有斷絕。成辦初業諸煩惱業，諸聲聞等，所應作事。譬如眼識，了受諸色。彼若無者，此亦應無。

三解 佛地經論七卷十二頁云：變化即是後變化身。為欲利益安樂衆生，示現種種變化事故。體義，依義，衆德聚，義，總名為身。又云：變化身者，一切神變圓滿為

相。一切化用共所集成。示現一切自在作用。一切白法增上所引一切如來各別

化用。微妙難測。居淨穢土。現種種形。說種種法。成熟下位菩薩。二乘及異生眾。令

入大地。出離三界。脫諸惡趣。又云。經論皆說化身為化地前眾。生現種種相。既是

地前眾。生境界。故知非是真實功德。但是化用。經論唯說成所作智。能起化業。非

即化身。雖三種身。智殊勝攝。法身是智所依證。故化身是智所起用。故似智現。故

假說為智。亦無有過。又云。變化身者。亦悲願力。為化地前諸有情。故現變化身。通

色非色。非色即是變化意業。力無畏等諸功德相。無形質故。無有形量。色者。變化

身語業等。隨時隨處。隨眾所宜。所現身形。其量不定。如經廣說。

四解。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不思議變易生死。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

異本。如變化故。

五解。成唯識論十卷十五頁云。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

化身。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

利樂事。

【變化土】 成唯識論十卷十八頁云。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

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淨或穢。

或大小。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變化喻】 世親釋五卷六頁云。於此復疑。若有情義。實無所有。云何證實。諸菩薩

等。作彼利樂。覺慧為先。彼彼趣中。攝受自體。為治此疑。說變化喻。顯依他起。譬如

變化。實無有義。由化者力。一切事成。非變化義。而不可得。應知此中。亦復如是。所

受自體。其義雖無。而有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受自體。義現可得。

【變壞老】 如老差別有多種中說。

【變壞心】 如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一頁至五頁廣說。彼云。諸法變壞。略有二種。一。世變壞。二。理變壞。世變壞者。謂過去世。現在變壞。名過去。故。理變壞者。謂染汗

心非染著。謂過去貪不相應心。若染汗者。由二變壞。故名變壞心。不染汗者。但由

世變壞。故名變壞心。及未來現在。顯相應心。此心。但由理變壞。故名變壞心。

【變似我】 辯中邊論上卷二頁云。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疑等。恆相應故。

【變似了】 辯中邊論上卷二頁云。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應故。

【變異香】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變異香者。謂熟果等。

【變異相】 集論四卷三頁云。何等變異相。謂諸行異。異生。由不相似。相續轉故。

【變異行】 瑜伽三十四卷三頁云。安立如是。內外事。已。復於彼事。現見。增上。作意

力。故。以變異行。尋思觀察。無常之性。此中。內事。有十五種。所作變異。及有八種變

異因緣。如彼卷三頁至十頁廣釋。

【變現神用】 如五種神用中說。

【變化聲聞】 如四種聲聞中說。

【變壞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變壞法性】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乃至爾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

法。

【變異無常】 如變異行中說。

【變異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變異邪執者。謂執諸法。先實有我。後成無我。

【變易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變易生死】 成唯識論八卷十四頁云。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謂諸有漏。有分別業。

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

易。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如契經說。

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為緣。無漏業。因。有阿羅

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本。如變化



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此即第八識。能變似器世間及有根身也。

【變異無常有十五種】顯揚十四卷十三頁云論曰十五種變異者謂分位變異、

乃至一切種不現盡變異分位變異者謂從嬰兒位乃至老時前後不相似各別

變異。顯變異者謂從妙色鮮肌潤澤膚體乃至變為惡色羸肌枯槁體。形變異

者謂肥瘦等變異。興盛變異者謂眷屬資財及戒見等興盛與此相違衰退變異

支節變異者謂先具諸支節後變為不具。寒熱異熟者謂於寒時蹉跎戰慄熱則

舒適流汗希求冷煖等變異。他所損害變異者謂手足蹉跎蚊蠅等身軀變異

疲倦變異者謂因走跳騰躑等身勞變異。威儀變異者謂四威儀前後易脫損益

變異。觸對變異者謂由順苦樂等觸變異。故苦樂等受變異。染淨變異者謂心所

有貪瞋等大小兩惑。燒亂變異。病等變異者謂先無病者後為重疾所逼。身體變

異。死變異者謂先有壽命後空無識。前後變異。青瘀等變異者謂命終後。身色青

瘀脹爛乃至骨瑣等變異。一切種不現盡變異者謂骨瑣位。燒壞離散。彼一切種

都無所見變異。

【變化身非即自性身】攝論三卷二十二頁云。何因變化身非即自性身。由八因

故。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得不退定。於觀使多及人中。不應道理。又諸菩薩從久

遠來。常憶宿住。書算數印工巧論中。及於受用欲塵行中。不能正知。不應道理。又

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知惡說善說法教。往外道所不應道理。又諸菩薩從久遠來

已能善知三乘正道。修邪苦行。不應道理。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瞻部洲。但於一

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若離示現成等正覺。唯以化身於所餘處。施作

佛事。即應但於觀史多天成等正覺。何不施設偏於一切瞻部洲中。同時佛出。既

不施設。無教無理。雖有多化。而不違彼無二。如來出現世言。由一四洲。攝世界故

如二輪王。不同出世。此中有頌。佛微細化身。多處胎平等。為顯一切種。成等覺而

轉。為欲利樂一切有情。發願修行。證大菩提。畢竟涅槃。不應道理。顯行無果。成過

失故。世親釋十卷十九頁云。今當顯示佛變化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由八因故

此中最初不應理者。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無量劫。得不退定。尚不應生觀史多

天。況於人中。然此世間現受生者。是變化身。非自性身。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慮

宿住。於書算等。不能正知。不應道理。但為調伏諸有情。故為此事。又諸菩薩三

無數劫。勤修福慧。不能正知惡說善說邪苦行。於最後身證菩提時。何等頓悟

由此道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瞻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

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若變化身。徧一切處。同時現化。應正道理。故變化身。非自

性身。若諸異部。作如是執。佛唯一處真證等覺。餘方現化。施作佛事。若爾。何故不

許。但住觀史多天。真證等覺。徧於一切四大洲。落示現化身。施作佛事。又於一切

四大洲中。不現等覺。無教無理。故不應說此佛土中。有四洲。落示現化身。若有說

言。縱有是事。便違契經。故經中說。無二如來俱時出現。應知此經。同轉輪王。如說

輪王。無二並出。依一四洲。非一佛土。無二如來俱時出現。當知亦爾。此中意說。一

四大洲名。一世界。今復以顯。顯示諸佛化現等覺。佛微細化身等者。此中義說。若

於爾時。佛現安住觀史多天。示從彼沒。入母胎等。即於彼時。化作尊者舍利子等

無量眷屬。亦現入胎出生等事。安立如是。變化眷屬。當知為顯一切種覺殊勝佛

事。今當顯示。如來畢竟入般涅槃。不應道理。謂為化度一切有情。先發大願。及修

大行。常自誓言。我當利樂一切有情。勤修正行。若始成佛。已便般涅槃。即所修願

行。空無有果。由此非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顯色】瑜伽一卷六頁云。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烟塵霧。及空一顯色。

又云。若色顯了。眼識所行。又云。謂光明等差別。

【顯示】瑜伽八卷十四頁云。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

二解。世親釋八卷六頁云。言顯示者。由此威力。令無所能。餘有情類。欻然能見

無量世界。及見有餘佛菩薩等。

【顯欲】法蘊足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顯欲。謂有一類。實是誦持經律對法。廣說

乃至得持息念。及得預流。一來果者。但無名譽。人所不知。意欲令他知道。有此德。因

斯。便獲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為作依怙。又自實有出家遠離所生善法。而為他人

宣說開示。顯已證得如斯等類。總名顯欲。

【顯名】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顯名者。謂其義易了。

【顯了】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顯了者。謂能顯示。若不永斷。不徧知等。成過患

故。

【顯發】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顯發者。謂常發露。自惡法故。

二解。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句。為他顯示。

【顯錯亂】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顯了語】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

【顯了教】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

【顯境名言】 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法。

【顯了說法】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顯了說法者，謂於廣大智慧有情，已善悟入聖教理者，為其開示廣大甚深道理法處。

【顯了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顯了對治】 顯揚三卷十六頁云：顯了對治者，謂於第九法行，方便修習。

【顯相分別】 世親釋四卷十七頁云：顯相分別者，謂眼識等并所依識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起分別有所分別，或能分別故，名分別。無性釋四卷二十四頁云：顯相分別者，謂眼識等并所依識顯現似彼所緣相故。

【顯色圓滿】 佛地經論一卷七頁云：最勝光曜七寶莊嚴者，謂大宮殿，用最盛光曜七寶莊嚴。或大宮殿，七寶莊嚴故；最勝光曜，言七寶者，一金、二銀、三吠琉璃、四牟婆洛揭婆、五遏濕摩揭婆、六赤真珠，謂赤蟲所出，名赤真珠。或珠體赤，名赤真珠。七羯維，但諸迦，就此所重，且說七寶。其實淨土，無量妙寶綺飾莊嚴，非世所識。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者，謂大宮殿，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或大宮殿，其體周徧無邊界，故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由此二句，顯佛淨土顯色圓滿。

【顯現甚深】 世親釋十卷五頁云：頌曰：眾生罪不現，如月於破器。徧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此顯顯示顯現甚深。若諸世間，不見諸佛，其身常住，佛身既常，何故不見？眾生罪不現，如月於破器者，如破器中，水不得住，水不住故，月則不現。如是有情身中，無有奢摩他，水，佛月不現，水喻等持體清潤，故徧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者，謂今世間，佛雖不現，然徧一切，施作佛事，由說契經，應頌等法，譬如日光徧滿世間，作諸佛事，成熟有情。

【顯色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四頁云：云何尋思內事顯色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親見，或自或他，先有妙色，肌膚鮮澤，後見惡色，肌膚枯槁。復於後時，還見妙色，肌膚鮮澤。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此內顯色，前後變異，現可得故。

【顯現變異分別】 世親釋四卷十七頁云：顯現變異分別者，謂眼識等，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有變異。緣此顯相變異分別。此亦如前所說，老等種種變異。由此亦於老等位中，變異起故。無性釋四卷二十五頁云：顯現變異分別者，謂由眼等所依根故，令似色等影像顯現。眼識等識，種種變異，即於此中，起諸分別。即如前說。

老等變異，隨其所應而起變異。何以故？如說眼等，根有利鈍，識明昧故。如無表色，所依變異，彼亦變異。由樂受等變異，亦爾。如說樂者，心安定故。如說苦者，心散動故。貪等過害時，節代謝變異，亦爾。奈落迦等，及欲界等，依身變異，識亦變異。如應當知，無色界中，亦有受等所依變異，諸識分別。

【顯揚論四論可得】 顯揚五卷一頁云：又此論中，四論可得。非得於餘論。是故最勝。何者？四論：一非二邊論，二非一向論，三一切取斷偏知論，四立正相論。非二邊論者，謂非有非無，非非無非，非非無我，非常非斷，如是等論。非一向論者，非一切樂，悉應習近，謂能引無義利者，非一切樂，悉不習近，謂能引有利義者。如樂苦，亦爾。如是等論，一切取斷，偏知論者，謂欲取見，戒禁取，我語取，斷偏知論立。正相論者，謂無倒施設一切諸法，自相共相，因相果相，如是等論。

【體腐敗】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體腐敗者，即彼所說性變衰故。

【體羸性】 如淨惑所緣中說。

【體比量】 瑜伽十五卷十一頁云：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於未來。又如飲食衣服，器具車乘等事，觀見一分得失之相，比知一切。又以一分成熟，比類餘分。如是等類，名體比量。

【體義伽他】 如瑜伽十七卷四頁至十九卷末廣說。

【麟角喻】 如獨覺乘證得中說。

【麟角喻獨覺】 如獨覺習中說。

二解 如獨覺中說。

【緣取便成取所依境】 如非已思應思現量中說。

【驚拳】 西域記九卷八頁云：勝密火院，東北山城之曲，有翠堵波。是時縛迦大醫（舊曰耆婆，謬也）於此為佛，建說法堂。周其墻垣，種植花果，餘址鑿榭，尚有遺跡。如來在世，多於中止。其傍復有縛迦故宅。餘基舊井，墟坎猶存。宮城東北行十四五里，至結栗陀羅矩吒山（唐言驚拳，亦謂驚拳。舊曰耆闍崛山，謬也）接北山之陽，孤標特起，既樓驚鳥，又類高臺。空翠相映，濃淡分色。如來御世，垂五十年，多居此山，廣說妙法。頻毗婆羅王，為聞法故，與發人徒，自山麓至峯，跨谷陵巖，編石為階，廣十餘步，長五六里。中路有二小窟堵波。一謂下乘，即王至此，徒行以進。一謂退凡，即簡凡夫，不令同往。其山頂則東西長，南北狹。臨崖西垂，有甄精舍。

高廣奇製，東闢其戶。如來在昔，多居說法。今作說法之像，量等如來之身。如彼廣說。

### 二十四畫

【禪多】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禪多者：皮緩皺故。

【鬘蹙而住】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鬘蹙而住者：謂憤害已後，鬘蹙眉面，默然而住故。

【鬘諍劫中有四過失】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復次鬘諍劫中，有四過失。謂壽量衰退，安樂衰退，功德衰退，一切世間盛事衰退。

### 二十五畫

【觀】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觀？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三事觀者，一、有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徧尋思行觀，徧伺察行觀。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為觀？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  
三解 瑜伽九十五卷五頁云：云何名觀？謂於內外諸大種色，及所餘蘊，正決擇慧，說名為觀。

四解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觀者：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得安三摩地故，簡擇諸法。

【觀察】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觀察者，謂由無倒觀察作意，審諦觀察已斷，未斷，有餘，無餘。

【觀時】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觀時？謂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是修觀時。又依奢摩他所熏習心，先應於彼所知事境如覺了，故於爾時，是修觀時。

【觀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觀相？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觀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毗鉢舍那品所知事同分影像。由此所緣，令慧觀察。因緣相者：謂依毗鉢舍那所熏習心，為今後時毗鉢舍那皆清淨故，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

【觀色少】 如勝處中說。

【觀色多】 如勝處中說。

【觀待因】 瑜伽五卷十頁云：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所以者何？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欲具，或為求得，或為積集，或為受用。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為遠離，或為求得，或為受用。是故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觀待此故，此為因故；於彼彼事者，若求者取。此名彼觀待因。如觀待手故，手為因故；有執持業。觀待足故，足為因故；有往來業。觀待節故，節為因故；有屈伸業。觀待饑渴故，饑渴為因故；於諸飲食，若求者取。隨如是等無量道理，應當了知觀待因相。又無記中云：觀待饑渴羸劣身住，觀待段食所有受味，於彼追求執取受用。即說彼法為觀待因。又雜染中云：觀待境界所有受味，於諸有支相續流轉，即彼望此諸雜染法，為觀待因。又清淨中云：觀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攝受清淨成滿清淨，彼望於此，為觀待因。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即依此處，立觀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因。

【觀察空】 如四種空性中說。

【觀察事】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觀察事者：謂四念念住。為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徧知一切境故。

【觀察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觀察相？謂有慈芻，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住觀於坐者，謂以現在能取，觀未來所取法。坐觀於臥者，謂以現在能取，觀過去所取。或法在後行觀察前行者，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此則略顯二種所取能取法觀。

【觀察田】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一頁云：觀察田者：當知略由五相。一、於是處，乞求可得。二、於是處，已有乞求，復加貧匱。三、於是處，已有貧匱，復無依怙。四、於是處，無依怙，復行惡行，是名為田。五、於是處，雖無此等，而有修行善行可得。由七種相，當知非田。一、乞求者，極大暴惡，曾為怨害，歸依怨害而有所求。二、勸為善事，終不能得。三、心懷染汙，為染汙事，而有乞求。四、為煩惱，而有乞求。五、乞求者，或自是寬，或寬所慰，非處乞求。六、乞求父母，或後隨一非所施物。七、能為無義，由此等相當知是名觀察非田。

【觀色少】 如勝處中說。

【觀三摩地】 瑜伽二十九卷五頁云：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又云：若於能順惡不善法，作意思惟爲不如理，復於能順所有善法，作意思惟以爲如理。如是遠離彼諸纏故，及能生起諸纏對治定爲上首諸善法，故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便自思惟：我今爲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爲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我今應當徧審觀察。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自正觀察斷與未斷，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觸證心一境性。由是因緣，離增上慢，如實自知我唯於纏心得解脫，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定爲上首所有善法，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觀待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觀待假有者，謂虛空非擇滅等虛空無爲，待諸色趣而假建立。若於是處，色趣非有假說虛空。非離色無所顯法外，別有虛空實體可得。非無所顯得名實有。觀待諸行不俱生起，於未來世不生法中，立非擇滅。無生所顯，假說爲有，非無生所顯，可說爲真有。

【觀待不淨】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爲觀待不淨？謂如有一劣清淨事，觀待其餘勝清淨事，便似不淨。如待無色勝清淨事，色界諸法，便似不淨。待薩迦耶寂滅涅槃，乃至有頂皆似不淨。如是等類，一切名爲觀待不淨。

【觀待道理】 瑜伽二十五卷九頁云：云何名爲觀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身文身。是名於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是，故說爲觀待道理。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如是名爲觀待道理。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由諸因諸緣故，諸行生起，及隨顯說，是名觀待道理。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八頁云：觀待道理者，謂諸行生時，要待業緣。如芽生時，要待種子時節水田等緣。諸識生時，要待根境作意等緣。如是等。

【觀待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觀察差別】 如受蘊差別五種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一卷十六頁云：問：汝應觀我，汝應察我，有何差別？答：汝應觀我者，謂以眼識。汝應察我者，謂以意識。復次應觀我者，謂以無分別心。應察我者，謂以有分別心。復次應觀我者，謂於現在應察我者，謂於未來。復次應觀我者，謂於生身。應察我者，謂於法身。復次觀我者，謂觀所集。察我者，謂察所證。復次觀我者，謂觀所厭。察我者，謂察所欣。復次觀我者，謂觀相好。察我者，謂察功德。是謂觀察差別。

【觀察得失】 如論出離中說。

【觀察時衆】 如論出離中說。

【觀察意樂】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一頁云：觀察意樂者，當知意樂，略有四種。一、於因中無倒意樂，二、於果中無著意樂，三、於有情慈悲意樂，四、於一切智智圓滿意樂。由如是等諸意樂故，而行惠施。

【觀察施物】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一頁云：觀察施物者，謂觀察受用，勝於積聚；觀察惠施，勝於受用。何以故？若唯積聚，不能自益，不能益他，非現法利，非後法利。若諸菩薩，唯自受用，名自饒益，非饒益他，名現法利，非後法利。若諸菩薩，能行惠施，便自發生廣大歡喜，名自饒益，名饒益他，名現法利，名後法利。

【觀察事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觀察事道者，謂四念住。由此最初以不淨等行觀察一切身受心法事故。

【觀察作意】 瑜伽三十三卷六頁云：彼由如是樂斷樂修正修加行善品任持，欲界所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便作是念：我今爲有於諸欲中貪欲煩惱，不覺知耶？爲無有耶？爲審觀察如是事故，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猶未永斷諸隨眠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便復發起隨習近心，越習近心，臨習近心，不能住捨，不能厭毀，制伏違逆。彼作是念：我於諸欲，猶未解脫。其心猶未正能解脫。我心仍爲諸欲制伏，如水被持，未爲法性之所制伏。我今復應爲欲永斷餘隨眠故，心勤安住樂斷樂修。如是名爲觀察作意。

二解 此出世間道所攝七作意中之觀察作意也。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復從此後，爲欲進斷修所斷惑，如所得道，更數修習。永斷欲界上品中品諸煩惱已，得一來果。如預流果所有諸相，今於此中，當知亦爾。然少差別。謂若行境界，於能隨順上品猛利煩惱纏處，由失念故，暫起微劣諸煩惱纏，尋能作意，速疾除遣。唯一度來生此世間，便能究竟作苦邊際，得不還果及不還相，如前已說。當知此

中由觀察作意，於一切修造，數數觀察已斷未斷，如所得道，而正修習。

三解：瑜伽九十二卷四頁云：復次有諸苾芻，為離欲貪，勤修方便。由正修習，加行道故，伏諸煩惱。作是思惟：我於諸欲，為有欲貪而不覺了？為無有耶？乃以淨相作意思惟，於斷未斷，方得決定。觀察作意，為依止故，尋求貪欲生起處所，如實了知。憶念分別，是諸煩惱勝安足處。由彼煩惱未永斷，故若為煩惱漂漂，心時了知能趣下劣分故，便即制伏。若不制伏，於先所得少三摩地，尚還退失，況能進趣勝品功德。由整攝故，能不退失。亦能進趣勝品功德。若不觀察，復還發起，增上慢故，亦有退失。由觀察故，能證決定。若心漂漾，能正了知，還復整攝，是故不退。如修方便，為離欲貪，於餘上，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若猛利見，審觀察時，而不生起，彼便獲得決定勝解。我於諸處，已能勝伏。謂於所緣，應生煩惱，我於是處，已勝伏故，令不生起。超過學地，猶如大王，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降伏一切摩羅聚落，證得究竟盡無生智，梵行圓滿。

四解：顯揚七卷十二頁云：觀察作意者，謂如是正修樂斷樂修已，善品方便之所扶持，令欲界繫諸煩惱，若行若住，不復現行。如是行者，復自思惟：我此身中，為有貪欲？為無貪欲？而於諸欲境，不執受耶？為自觀察，故隨於一境，思惟勝妙清淨之相，而彼行者，由未盡斷諸隨眠，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隨順染習，趣向染習。臨至染習，不住於捨，亦不厭毀，遮止違逆。行者爾時，如是自知，我於諸欲，未正遠離，心未解脫。故諸欲行，繫攝我心，猶如持水，法爾攝伏。我今定當倍修治道，令餘隨眠，無餘斷故，倍復欣樂勝解勝修。是名觀察作意。

【觀自宗教】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觀他宗教】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觀人而捨】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受時，二、處置時。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迹，五、由廉儉。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捨略有五：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四、飲食捨，五、最勝捨。此中捨相，捨具，名捨。

【觀人二時差別】如觀人而捨中說。

【觀品善法生起】瑜伽九十五卷五頁云：云何生起觀品善法？若有從初無倒修

習分析聚想，於外大種，由觀劫盡，修無常想；於內大種，所合成身，由觀唯食漸漸不淨，修不淨想。由觀從愛所生長性，及於後際老死法性，修無常想，及與苦想。若於此身，一切愚夫，不能如實了知，體是無常苦故，或執為我，或執我所，即於此身，具足多聞諸聖弟子，如實知故，無有所執。是故能修苦無我想。此無我想，由於其身，唯有界想，有此想故，若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諸觸現行，一言非愛者，即是手足杖塊等觸。彼則於此，及此為緣，所有受等無色諸行，正觀無常難愛，離患，唯觀有界心緣，此身正安住故，如是亦名遠離患礙。如是所有分析聚想，於外大種，修無常想；於內大種，修不淨想。若無常想，無常苦想，若無我想，於所生起受等諸法，依大種身，修無常想，離貪瞋癡。如是觀品無量善法，始修業地，由正修習，循身念故，皆得生起。

【觀行者有二種淨】瑜伽十三卷二十四頁云：又觀行者有二種淨。謂作意淨，及所依淨。於三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諸煩惱品，盡重法，故名所依淨。

【觀增上三摩地】瑜伽九十八卷六頁云：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獨處空閒，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緣，漸次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觀增上三摩地。

【觀察善巧及不善巧】如論出離中說。

【觀十勝利制立學處】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如來觀見十種勝利，於毗奈耶中，為諸弟子，制立學處。謂攝受僧伽，令僧精進，乃至廣說。如攝釋分，應知其相。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眾，當知說名攝受僧伽。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四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令僧精進。有因緣等諸句差別，如菩薩地，已辯其相。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僧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二者，令摺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五者，令善水滅，隨眠煩惱。應知此中，最初安樂增上力故，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其增長。第二安樂增上力故，調攝諸惡，補特伽羅。第三安樂增上力故，令慚愧者，得安樂住。第四安樂增上力故，令善防護，現法病漏。第五安樂增上力故，能令永滅，當來諸漏。如是獲得安樂住已，未得入者，令易入。故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如戒蘊略義有三種相中說。  
【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如戒蘊略義有三種相中說。

【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如觀三摩地中說。

【觀察非妙諸行以爲苦】 瑜伽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爲苦？謂如有一，作是思惟：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所生貪愛受用希望，即是集諸，爲衆苦因。由此故生，生已，老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從此而生。

【觀察非妙諸行以爲無我】 瑜伽十七卷十四頁云：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爲無我？我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於我身形、女身形中，都無有我及有情等，誰能受用，誰所愛用？唯是諸行，唯是諸法，從衆緣生。

【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行】 法蘊足論四卷四頁云：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者：云何觀，何云三摩地，云何勝，云何勝行，而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耶？此中觀者，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於法揀擇、極揀擇、極揀擇、極揀擇了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觀、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觀。三摩地者：謂觀增上所起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三摩地。勝者：謂觀增上所起八支聖道，是名勝。勝行者：謂有慈芻，依過去觀，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如依過去觀，依未來現在，善不善無記，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觀，廣說亦爾。復有慈芻於諸善法，住不審觀。彼作是念：我今不應於諸善法住不審觀，然我理應於諸善法安住審觀。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惡觀，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惡觀，然我理應斷除惡觀，修習善法。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貪瞋癡俱行惡觀，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貪瞋癡俱行惡觀，然我理應斷除貪瞋癡俱行惡觀，修習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觀。

【觀察十二處法不應與他共興評論】 集論八卷十三頁云：復次若欲自求利益安樂，於諸論軌，應善通達，不應於他而興評論。如薄伽梵於大乘中，說如是言：若諸菩薩，欲勤精進修諸善品，欲行眞實法隨法行，欲善攝攝一切有情，欲得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正觀察十二處法，不應與他共興評論。何等十二？

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不離貪瞋癡惡觀，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不離貪瞋癡惡觀，然我理應斷除不離貪瞋癡惡觀，修習離貪離瞋離癡善觀。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於諸善法，安住審觀。彼作是念：我於善法安住審觀，甚爲應理。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善觀。彼作是念：我今生起如是善觀，甚爲應理。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觀。彼作是念：我今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觀，甚爲應理。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慈芻生起離貪瞋癡善觀。彼作是念：我今生起離貪瞋癡善觀，甚爲應理。彼由此觀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觀三摩地。彼成就觀三摩地已，爲今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今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觀三摩地，總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一切觀三摩地，皆從觀起，是觀所集，是觀種類，是觀所生，故名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觀察十二處法不應與他共興評論】 集論八卷十三頁云：復次若欲自求利益安樂，於諸論軌，應善通達，不應於他而興評論。如薄伽梵於大乘中，說如是言：若諸菩薩，欲勤精進修諸善品，欲行眞實法隨法行，欲善攝攝一切有情，欲得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正觀察十二處法，不應與他共興評論。何等十二？

者、宣說證無上義微妙法時、其信解者、甚為難得。二者、作受教心而請問者、甚為難得。三者、時乘賢善、觀察得失、甚為難得。四者、凡所與論、能離六失、甚為難得。何等為六謂執者邪定失、矯亂語失、所作語言不應時失、言退屈失、麤惡語失、心恚怒失。五者、凡與論時、不懷癩毒、甚為難得。六者、凡與論時、欲令己善他得勝心、甚為難得。七者、凡與論時、善護定心、甚為難得。八者、凡與論時、欲令己善他得勝心、甚為難得。九者、已劣他勝、心不煩惱、甚為難得。十者、心已煩惱得安隱住、甚為難得。十一者、既不安住常修善法、甚為難得。十二者、於諸善法、既不恆修、心未得定、能速得定、心已得定、能速解脫、甚為難得。

【觀色乃至識非有顯現及虛偽不實顯現】 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色乃至識如理觀故、審思慮故、乃至觀彼非有顯現答、依相無自自性、說如是言。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彼虛偽不實顯現答、依生無自自性、及勝義無自自性、說如是言。

### 二十六畫

【麤夢】 七齋為麤夢。如踰緒那等量中說。

二解 如色之分齊中說。

【讚勸】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讚勸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讚勸者、求彼實德、以稱順心、發自言音、揄揚讚美。

【讚揚實德】 瑜伽四十卷十二頁云：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令他歡喜、於聞功德、具足者前、讚揚信德、令其歡喜、於成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戒德、令其歡喜、於聞功德、具足者前、讚揚聞德、令其歡喜、於捨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捨德、令其歡喜、於慧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慧德、令其歡喜。

【讚歎如來】 瑜伽七十四卷十一頁云：云何能讚歎者、於如來所、能作饒益、謂隨所讚歎、但行自利、非由讚歎、於如來所、有異所作、猶如速瓶、何以故、如來隱善、極少欲故。

### 二十八畫

【鸚鵡喻補特伽羅】 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云何鸚鵡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唯

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轉、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

### 三十三畫

【麤】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麤答：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一切一分是麤。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麤答：不細滑、聚集、充滿相義故。一切少分是麤。

【麤穢】 如言過中說。

【麤性】 如淨惑所緣中說。

【麤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麤相、謂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麤重】 瑜伽二卷二頁云：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何以故、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

二解 世親釋七卷十九頁云：謂煩惱障及所知障、無始時來、熏習種子、說名麤重。

三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五頁云：云何麤重、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剛強性、心剛強性、身不調柔性、心不調柔性、總名麤重。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二頁云：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

【麤重相】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麤重相、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此無堪能、不調柔相、復有五相：一、現重相、二、剛強相、三、障礙相、四、怯劣相、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由有此相、順雜染品、違清淨染品、相續而住、是故說為無所堪能、不調柔相。

二解 世親釋三卷二十二頁云：麤重相者、謂所依中、無堪能性。

【麤孔穴】 如入息出息有二種地中說。

【麤聚色】 雜集論六卷十頁云：又說麤聚色、極微集所成者、當知此中極微、無體、無實、無性、唯假建立、展轉分析、無限量故。但覺慧漸漸分析、細分損減、乃至可析邊際、即約此際、建立極微。

【麤惡語】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麤惡語、謂於他有情、起麤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麤語方便、及於麤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初版

法相辭典四冊

命(23429)

每部實價國幣拾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朱芾煌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 董雲霖 孫平治 謝雨東 曹漢傑  
沈抱秋 王文治 王崑武)

G七三八平

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42B

